中華民國104年度
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長 林 慶 隆

前　　言

中華民國104年度（簡稱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照決算法第21條規定彙編，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行政院於民國105年4月29日，依憲法第60條規定提出於監察院轉行到部，本部依照憲法第105條及決算法第26條規定，已於3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中央政府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230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1,140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國營事業單位15個（分支機構546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05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703個）。總計審核350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分支機構及作業單位共計2,389個）之決算。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3億餘元，審定為1兆8,856億餘元，較預算超收1,089億餘元，約為6.13％；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5億餘元，審定為1兆8,957億餘元，較預算減支389億餘元，約為2.01％；歲入歲出相抵，審定差短為100億餘元，加計債務還本660億元，合計760億餘元，經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支應。

本年度國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

綜計修正增列收入3億餘元，增列支出4億餘元，審定總收入2兆8,632億餘元，總支出2兆5,166億餘元，淨利為3,466億餘元，較預算增加1,347億餘元，約為63.63％。修正增列繳庫股息紅利3億餘元，審定為2,119億餘元，較預算增加71億餘元，約為3.48％。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222億餘元，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13億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3兆457億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兆9,451億餘元，賸餘1,006億餘元，較預算增加501億餘元，約為99.21％。審定解繳國庫38億餘元，較預算減少258億餘元，約為87.08％。

政府本年度除採取積極性財政與貨幣政策外，並推動公共建設、落實產業升級轉型、商品出口轉型等施政作為，及實施消費提振措施，惟因內需與外貿均呈緩退，兼以出口年增率下滑，經濟成長率0.65％，未達國家發展計畫設定之經濟成長目標（3.1％至3.7％），並低於南韓、香港及新加坡等亞洲鄰近國家（地區），顯示相關提振措施及施政作為，受國際景氣疲軟等因素掣肘，未盡發揮促進投資及推升經濟成長等綜效。揆諸整體收支，總決算經常收支賸餘仍不足支應資本收支短絀，產生差短100億餘元，經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支應。截至本年度止，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5兆3,011億餘元，占前3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之34.56％，連同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1,340億元，合計為5兆4,351億餘元，較上年度減少362億餘元，惟政府債務償付承擔能力，如以中央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歲入預算數之比率衡量結果為306％，距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建議之最佳標準（150％以下），仍有改善空間。鑑於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西元2016年4月發布世界經濟展望，全球經濟復甦緩慢且日

益脆弱，將持續影響國內經濟景氣，政府允宜賡續強化債務管控，並透過長期施政策略，營造良善創新創業投資環境，拓展新興市場，提升產業價值及競爭力，帶動我國產品之出口成長，並穩健擴增國內民間消費需求，促進我國經濟永續發展。

本年度政府施政，係以振興經濟發展，健全國家財政；強化公共建設，縮短城鄉差距；完善弱勢照顧，建立安心社會；落實國土保育，打造永續環境；整合人才培育，厚植文教科技；深化兩岸交流，全面拓展外交等6大事項為施政重點，各項政事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賡續獲致具體成果，包括：完成海岸管理法之立法及5項子法之制定，有助海岸範圍之界定及海岸管理；完成所得稅法、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貨物稅條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等部分條文之增訂（修正），維護租稅公平；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及稅率，改善稅率結構不合理現象；完成「全民健保財務平衡及收支連動機制」，改善全民健保財務；完成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修正，提升環評作業品質；臺美成立「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與歐洲國家簽署26項協定（議）及備忘錄等；與日簽署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競爭法適用瞭解備忘錄及臺日漁業協議；簽署臺韓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合作瞭解備忘錄、臺越教育合作協定、臺印度中小企業合作瞭解備忘錄、「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及「海峽兩岸民航飛航安全與適航合作協議」；加入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成為會員；獲邀出席APEC經濟領袖會議、世界衛生大會（WHA）及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1屆締約方大會（UNFCCC COP21）等。據世界經濟論壇（WEF）發布西元2015年全球競爭力評比結果，我國在140個受評國家中，排名第15名，較西元2014年下降1名，另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發布之

西元2016年世界競爭力年報，我國在61個受評國家中，排名第14名，較西元2015年退步3名，4大類指標，除政府效能維持第9名外，經濟表現、企業效能、基礎建設均略有下降。按我國經濟成長率表現未如預期，據國家發展委員會說明，主要係出口市場受全球經濟景氣影響頗深，未來應轉向自我產業提升，政府已提出推動生技等五大新興產業；深化夥伴關係之新南向政策；規劃成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國家級投資貿易公司及推動五大創新產業等三駕馬車，亟待政府依據上開政策，研提具體作為，賡續提升我國競爭力。

本部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適正性、合規性及效能性審計並重，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本年度審核中央政府各機關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違失案件321件，其中違失情節重大或違失機關未為負責答復之案件依法報請監察院核處者15件，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計有306件【包含本部調查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具公司（商號）負責人、公司董監事身分之違失案件286件、其他違失案件20件】，受處分人員共計338人次；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3億餘元；修正減列歲出通知繳庫5億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33件；另依法提供行政院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6項。

本部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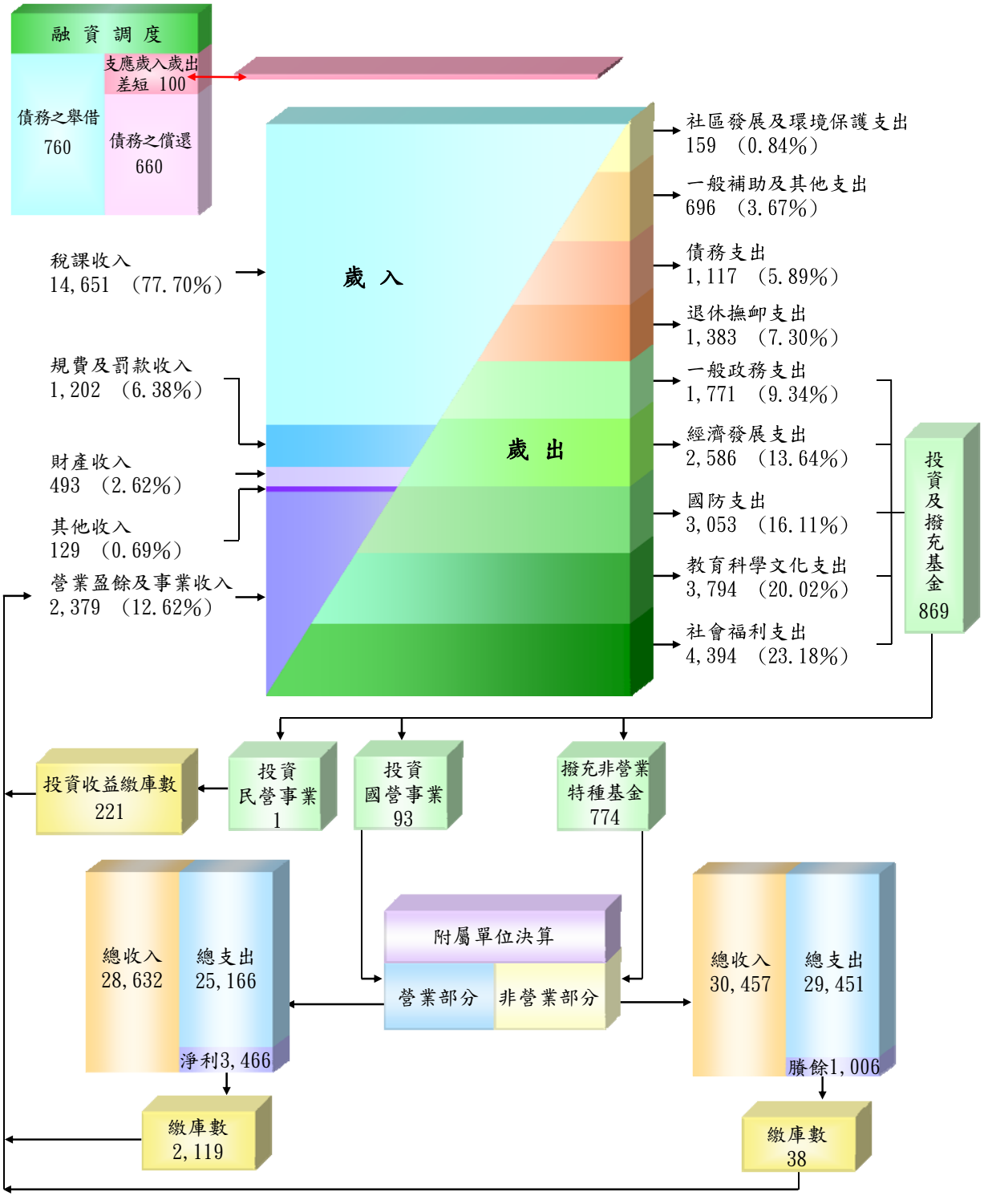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相關附冊，敬請審議。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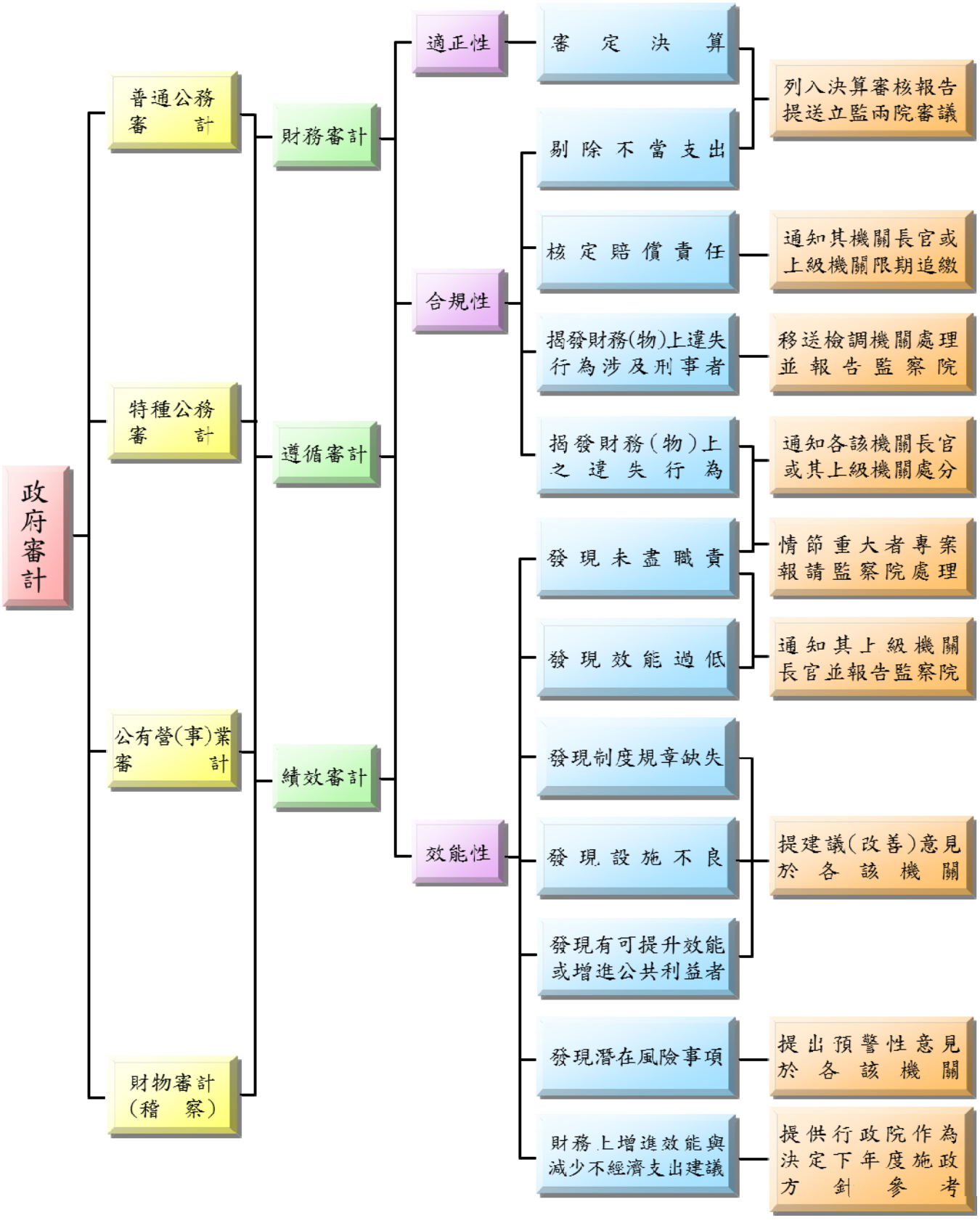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 :新臺幣億元

歲入	－	歲出	＝	歲入歲出差短
18,856		18,957		100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政府審計
普通公務審計
特種公務審計
公有營(事)業審計
財物審計(稽察)
財務審計
遵循審計
績效審計
適正性
合規性
效能性
審定決算
剔除不當支出
核定賠償責任
揭發財務(物)上違失行為涉及刑事者
揭發財務(物)上之違失行為
發現未盡職責
發現效能過低
發現制度規章缺失
發現設施不良
發現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
發現潛在風險事項
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建議
列入決算審核報告提送立監兩院審議
通知其機關長官或上級機關限期追繳
移送檢調機關處理並報告監察院
通知各該機關長官或其上級機關處分
情節重大者專案報請監察院處理
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
提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
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
提供行政院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參考

審編說明

一、民國 104 年度簡稱本年度。

二、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三、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總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四、統計表內數值為零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以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為原則，或以「0」表示。

五、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之預算數，係本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等之執行金額。

六、部分機關如因組織改造而改制或整併者，其機關名稱之表達以事實發生時點為判斷原則。

甲、總　　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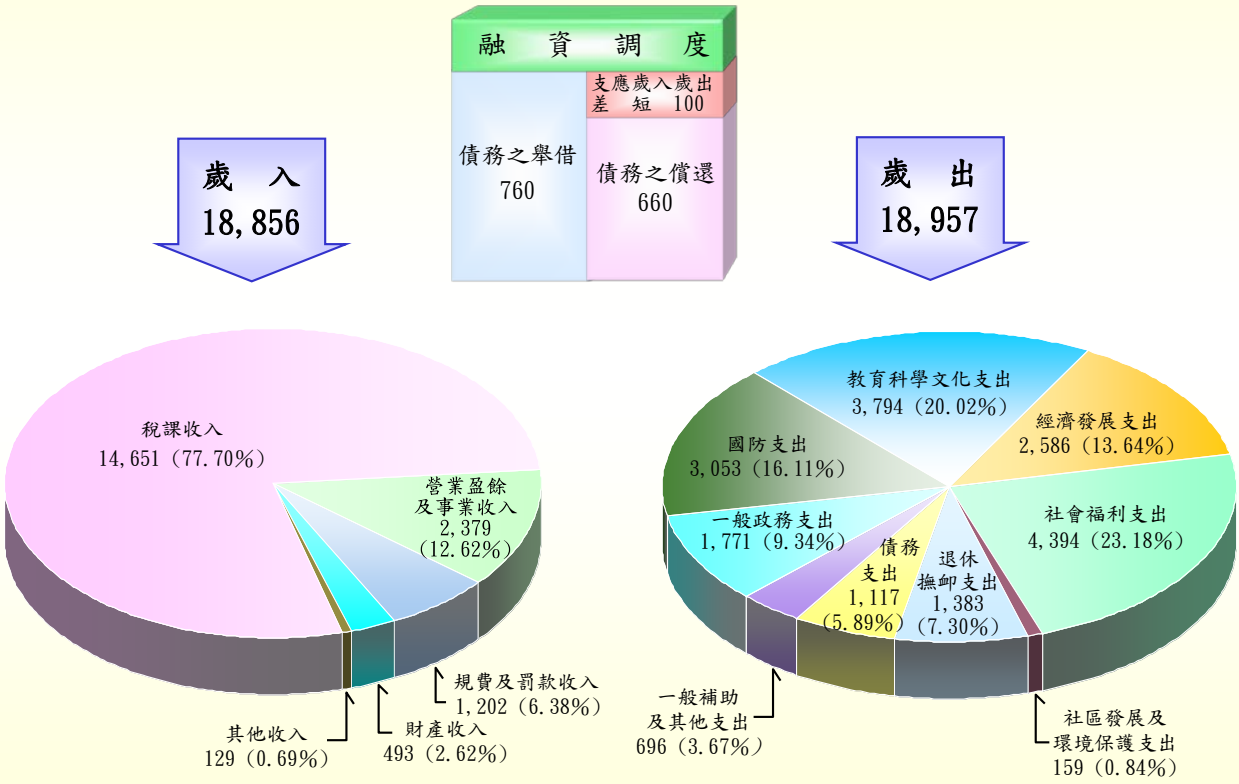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3 億餘元，審定為 1 兆 8,856 億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5 億餘元，審定為 1 兆 8,957 億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100 億餘元（詳丙－1 頁），連同債務還本 660 億元，合計 760 億餘元（圖 1），經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支應（詳丙－3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圖 1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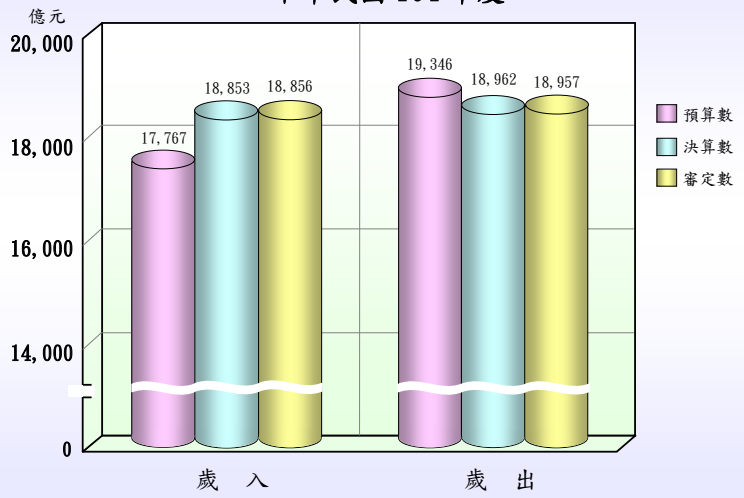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1兆8,856億餘元，較預算數1兆7,767億餘元，增加1,089億餘元（圖2），約6.13%，主要係所得稅等稅課收入超收，及財產收入短收（國有不動產標售標脫率及讓售繳款率未如預期）等增減互抵所致；本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187億餘元，占歲入預算數1.05%，主要係營業基金股息紅利應繳庫數須俟各該事業決算編定後解繳等，須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104年度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1兆8,957億餘元，較預算數1兆9,346億餘元，減少389億餘元（圖2），約2.01%，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表1），如以機關別區分，主要係財政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教育部等主管機關之經費賸餘（表2）。本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642億餘元，占歲出預算數3.32%，主要係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採購案件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等，須保留繼續執行（表3）；次就近5年度（民國100至104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本年度未執行之賸餘數較民國103年度減少237億餘元及1.26個百分點（圖3），為5年來之新低，主要係本年度志願役國軍官兵預算員額薪餉、各項加給等人事費賸餘大幅下降，

表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經費賸餘原因	金額	%
合計	**38,904**	**100.00**
1.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	24,657	63.38
2.補助、委辦計畫經費賸餘。	8,625	22.17
3.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2,526	6.49
4.專案經費未動支及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1,357	3.49
5.營繕工程及財物採購結餘。	803	2.06
6.各縣（市）政府退休人員及退休教師人數未如預計，相對減少補助款。	492	1.27
7.因用地取得問題未執行及預算凍結，經費未予支用，暨其他零星賸餘。	440	1.13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			金額	占預算數%
合計	**1,934,636**	**38,904**	**2.01**	經濟部	55,617	712	1.28
蒙藏委員會	116	13	11.56	監察院	2,164	26	1.24
財政部	189,296	①17,133	9.05	教育部	217,428	③ 2,364	1.09
原子能委員會	2,947	183	6.24	衛生福利部	177,574	1,801	1.01
環境保護署	4,234	246	5.82	法務部	30,350	303	1.00
文化部	16,741	645	3.86	僑務委員會	1,365	12	0.92
立法院	3,536	130	3.68	省市地方政府	174,473	1,493	0.86
行政院	25,776	894	3.47	總統府	16,932	109	0.6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25,819	② 3,236	2.57	考試院	26,403	169	0.64
內政部	86,768	④ 2,228	2.57	農業委員會	123,078	556	0.45
外交部	24,327	564	2.32	國防部	312,767	1,084	0.35
司法院	21,277	461	2.17	科技部	49,011	109	0.2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441	31	2.17	海岸巡防署	15,325	24	0.16
交通部	105,835	1,893	1.79	災害準備金	2,000	2	—
勞動部	121,501	⑤ 1,947	1.60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522	522	—

註：1.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2.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75 億元，經行政院核准動支 69 億 7,740 萬元，動支比率 93.03%。

及補助職業工會保險費賸餘減少等；另本年度保留金額及其比率較民國 103 年度增加 134 億餘元及 0.67 個百分點，其中交通部、國防部、教育部、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文化部、外交部等 9 個主管機關保留金額合計達 597 億餘元，占應付保留數 92.92%，歲出預算執行效率有待加強檢討提升（表 4）。

圖 3　近 5 年度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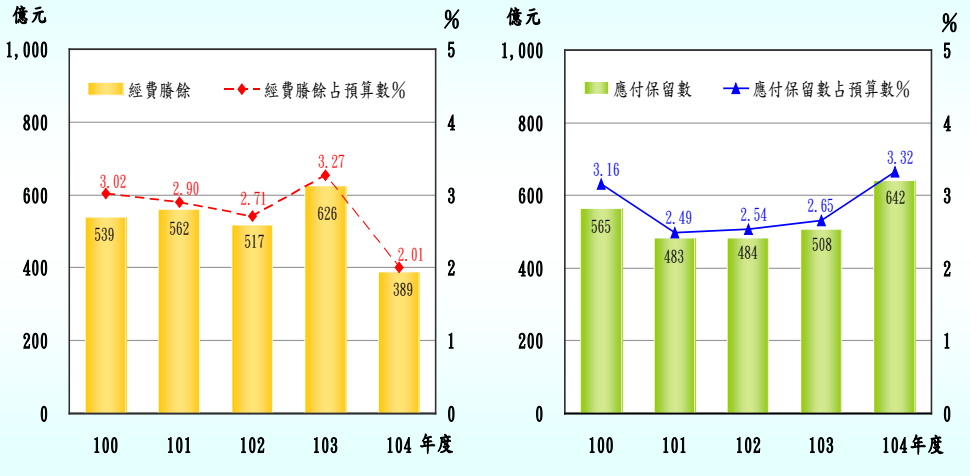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保留原因 ＼ 經費種類	合計 金額	合計 %	營繕工程	財物購置	其他
合計	**64,268**	**100.00**	**41,586** (64.71%)	**10,650** (16.57%)	**12,031** (18.72%)
1.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21,903	34.08	14,500	1,353	6,049
2.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	20,662	32.15	14,802	5,061	798
3.發包前後計畫（設計）變更或發包困難。	4,004	6.23	3,596	40	367
4.廠商違約，提起訴訟。	3,223	5.02	1,201	2,016	4
5.驗收未完成、不合格或要求廠商重新施作。	2,611	4.06	1,285	1,092	233
6.受天災、地質及天候等自然環境影響，無法順利施作。	1,909	2.97	1,834	11	63
7.權責機關未能在規定作業期間核發核准文件。	1,896	2.95	1,812	23	60
8.辦理各項援外計畫尚在執行。	1,681	2.62	—	—	1,681
9.辦理第14任總統副總統暨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因訂於民國105年1月16日投票，相關經費須俟各項選務工作程序完成始支用。	1,170	1.82	—	—	1,170
10.市場狀況變化多次招標未決影響進度。	997	1.55	875	41	81
11.補（捐）助或委辦計畫提出申請過遲或核定太慢。	820	1.28	521	1	297
12.國外採購受他國政府、國外廠商未能配合影響。	524	0.82	47	466	10
13.駐外單位未及檢據結報。	507	0.79	—	13	494
14.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未及納入地方政府預算。	476	0.74	1	—	475
15.主體工程未完成，相關設備無法辦理採購。	455	0.71	—	455	—
16.因民意機關之決議或未能適時審議通過相關法案，致進度落後。	445	0.69	352	15	76
17.密不錄由。	192	0.30	192	—	—
18.預付工程款配合工程進度尚未轉正。	167	0.26	167	—	—
19.因政府法令新定、變更或因民眾抗爭影響。	162	0.25	128	13	21
20.補（捐）助地方政府經費作業延宕、規劃欠周。	119	0.19	109	—	10
21.其他。	336	0.52	156	43	136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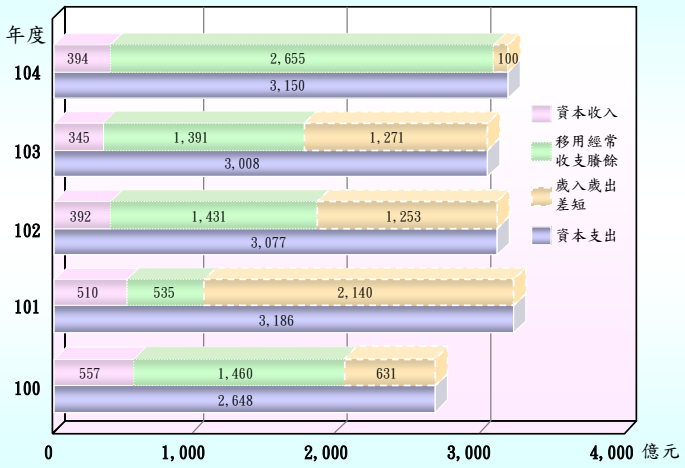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應付保留數 占預算數%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應付保留數 占預算數%
合計	**1,934,636**	**64,268**	**3.32**	科技部	49,011	893	1.83
交通部	105,835	①24,233	22.90	海岸巡防署	15,325	238	1.56
文化部	16,741	3,653	21.82	法務部	30,350	469	1.55
行政院	25,776	3,721	14.44	監察院	2,164	28	1.32
外交部	24,327	2,646	10.88	原子能委員會	2,947	29	1.02
環境保護署	4,234	378	8.95	災害準備金	2,000	19	0.96
經濟部	55,617	3,900	7.01	蒙藏委員會	116	0.6	0.59
內政部	86,768	⑤ 4,376	5.04	衛生福利部	177,574	660	0.37
司法院	21,277	859	4.0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441	2	0.19
農業委員會	123,078	④ 4,599	3.74	財政部	189,296	181	0.10
總統府	16,932	522	3.08	考試院	26,403	23	0.09
教育部	217,428	③ 6,087	2.8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25,819	90	0.07
僑務委員會	1,365	35	2.61	勞動部	121,501	26	0.02
立法院	3,536	87	2.48	省市地方政府	174,473	3	0.00
國防部	312,767	② 6,497	2.08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522	—	—

註：1.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1 兆 8,462 億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1 兆 5,806 億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2,655 億餘元；資本收入（包括減少資產、收回投資）394 億餘元，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3,150 億餘元，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2,756 億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差短 100 億餘元（圖 4）。

圖 4　資本收支及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之變動



就整體收支而言，經常收入自民國 99 年度起景氣逐漸復甦以來，逐年略有增加，且均足以支應經常支出。本年度經常收入因稅課收入超收（稅課收入較預算數及民國 103 年度分別增加 1,457 億餘元及 1,217 億餘元）等，致經常收入較預算數及民國 103 年度分別增加 1,466 億餘元及 1,544 億餘元；經常支出因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結餘，較預算數減少 350 億餘元，與民國 103 年度相較，增加 279 億餘元，主要係政府應負擔全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補助經費增加；本年度經常收支賸餘 2,655 億餘元，較預算數及民國 103 年度分別增加 1,817 億餘元及 1,264 億餘元。

資本收支方面，本年度資本收入因國有不動產標售標脫率及讓售繳款率未如預期，及原訂中華電信、合作金庫金融控股等股份有限公司釋股計畫未執行等，較預算數減少 376 億餘元，並較民國 103 年度增加 48 億餘元，主要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配合國防部編列國有土地及建物作價撥充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收入增加，及國有不動產標（讓）售收入減少等增減互抵所致；資本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38 億餘元，主要係交通部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臺中生活圈案經費，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第二預備金未動支餘額及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計畫經費賸

餘，較民國 103 年度增加 142 億餘元，主要係國防部及所屬編列國有土地及建物作價撥充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支出、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運動場館興建工程經費等增加，及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年度編列經費減少等增減互抵所致。近 5 年資本收入平均不及 500 億元，惟政府為強化公共建設，縮短城鄉差距，資本支出規模自民國 101 年度起持續維持逾 3,000 億元，本年度資本收入仍無法支應資本支出，資本收支短絀 2,756 億餘元，較預算數及民國 103 年度分別增加短絀 338 億餘元及 93 億餘元，經常收支賸餘仍不足支應鉅額資本收支短絀。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短 100 億餘元，較預算減少 1,478 億餘元，經以舉借債務支應。截至本年度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審定數 5 兆 3,011 億餘元（含保留數 242 億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97 億餘元，政府債務餘額微幅上升。近年政府積極推動財政健全方案，本年度債務急劇累增情形雖已減緩，惟中央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歲入預算數之比率仍屬偏高，允宜賡續強化債務管控、推動各項稅制改革，以健全稅制結構，改善政府財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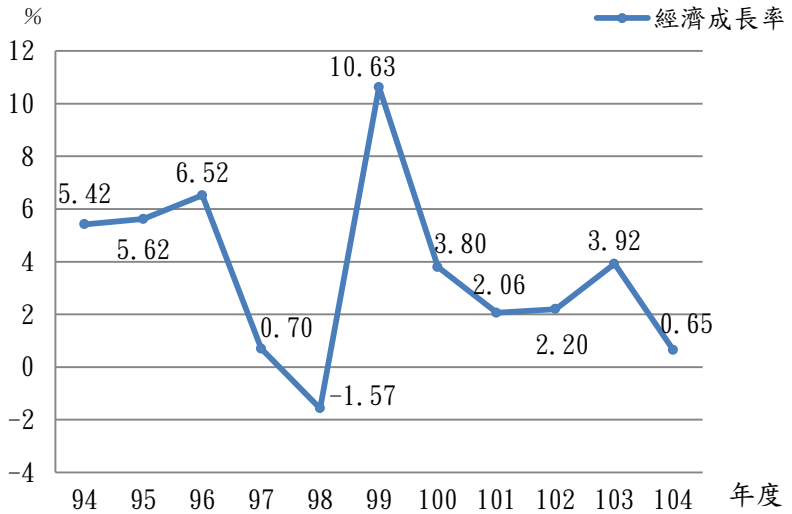
三、歲入歲出與國民經濟能力

政府根據國內外經濟情勢之檢討分析與展望，審酌各項主客觀條件及外生變數，估測全國總資源供需趨勢，復參酌以前年度財政經濟狀況、預算執行情形、重大經建計畫效益等，規劃總體經濟目標，訂定年度施政方針及籌編歲入、歲出預算。本年度除採取積極性財政與貨幣政策外，並推動可提高生產力、競爭力及就業之結構性改革方案；持續秉持活力經濟、公義社會、廉能政府、優質文教、永續環境、全面建設、和平兩岸、友善國際等八大國家發展政策主軸，同步開展社會、環境等各層面建設；賡續發展生物科技、綠色能源、精緻農業、醫療照護、文化創意、智慧電動車、雲端運算、智慧綠建築等新興智慧產業，促進產業轉型升級；賡續推動基礎建設、海空樞紐、便捷生活、區域均衡、健全財政及金融發展等六項施政措施，厚植國家軟硬體設施，促進區域均衡發展等，期能增裕

投資、創新技術，提升勞動生產力，協助薪資調升，進而提振民間消費，推升經濟成長並呈現良性循環。

西元 2015 年因新興市場與發展中國家景氣持續疲軟，國際原油及原物料價格下跌等，全球經濟成長趨緩，環球透視機構（Global Insight，簡稱 GI）發布全年度經濟成長率 2.5%。我國則因全球成長動能不足，貿易活動減緩，手持行動裝置與電腦等消費性電子產品終端需求降低，及中國大陸發展自主供應鏈減少進口電子零組件等影響，本年度外銷訂單總額 4,518 億餘美元，較民國 103 年度減少 4.44%，為 6 年來首次負成長，出口總額 2,853 億餘美元，減少 10.86%，其中對中國大陸與香港之出口值 1,125 億餘美元，減少 12.44%，為近 6 年新低，且主要出口產品電子零組件出口值 859 億餘美元，亦減少 4.71%；面對全球性之電子產品消費需求疲弱，我國主要出口產品如晶圓代工、印刷電路板、面板等電子零組件減產，本年度工業生產指數 104.93、製造業生產指數 105.30，較民國 103 年度分別減少 1.75%及 1.49%，均衝擊我國經濟整體表現，全年度經濟成長率 0.65%，係民國 99 年以來新低（圖 5），不僅較民國 103 年度之 3.92%減少 3.27 個百分點，亦低於國家發展計畫設定之 3.1%～3.7%經濟成長目標，且低於 GI 公布之全球經濟成長率 2.5%及南韓（2.6%）、香港（2.4%）、新加坡（2.0%）等鄰近亞洲國家（地區）。

圖 5　我國經濟成長率趨勢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5 年 5 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

本年度我國實質國內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簡稱 GDP）15 兆 6,157 億餘元，較民國 103 年度成長 0.65%。經依 GDP 構成因子及其貢獻情形

（表 5）、國民所得及經濟情勢等分析，在需求面部分，本年度民間消費 8 兆 5,932 億餘元，對經濟成長貢獻 1.25 個百分點，較民國 103 年度減少 0.55 個百分點；政府消費 2 兆 2,675 億餘元，對經濟成長貢獻為負 0.05 個百分點，與民國 103 年度之 0.52 個百分點，相距 0.57 個百分點，民間消費與政府消費對經濟成長貢獻度均呈下滑，難以刺激國內經濟成長。本年度政府及公營事業固定資本形成 6,240 億餘元，係近 5 年新低，對經濟成長貢獻為負 0.21 個百分點，倘加計民間部分，整體固定資本形成為 3 兆 4,575 億餘元（表 6），對經濟成長貢獻 0.27 個百分點，較民國 103 年度減少 0.12 個百分點。按公共投資具有帶動民間投資之正面效果，近年來公共投資持續縮減，影響民間企業擴大投資意願，連帶抑制促進經濟提升之引擎效果，又本年度我國超額儲蓄首度突破 2 兆元，為 2 兆 5,212 億餘元，超額儲蓄率 14.62%（表 7），反映民間閒置資金未能被導引至國內產業投資，影響整體經濟動能之提升。復依據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公布之「2015 年全球競爭力評比」，我國在「創新與成熟因素」細項名列第 16 名，較西元 2014 年下降 3 名；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表 5　我國 GDP 支出細項貢獻度一覽表

單位：百分點

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4與103年度之比較
經濟成長率（%）	**3.80**	**2.06**	**2.20**	**3.92**	**0.65**	-3.27
國內需求	**0.53**	**0.59**	**1.88**	**3.24**	**1.31**	-1.93
民間消費	1.65	0.99	1.28	1.80	1.25	-0.55
政府消費	0.29	0.33	-0.12	0.52	-0.05	-0.57
固定資本形成	-0.27	-0.61	1.18	0.39	0.27	-0.12
1.民間	0.21	-0.06	1.24	0.56	0.48	-0.08
2.政府	-0.24	-0.44	-0.10	-0.24	-0.12	0.12
3.公營	-0.24	-0.11	0.04	0.07	-0.09	-0.16
存貨變動	-1.14	-0.12	-0.46	0.52	-0.15	-0.67
國外淨需求	**3.27**	**1.47**	**0.32**	**0.69**	**-0.66**	-1.35
商品及服務輸出	2.98	0.30	2.46	4.10	-0.11	-4.21
減：商品及服務輸入	-0.29	-1.18	2.14	3.42	0.55	-2.87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5 年 5 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

表 6　我國固定資本形成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固定資本形成（當期價格）					
	合計（a+d）	民營企業（a）	公共投資			
			小計（d=b+c）	政府（b）	公營事業（c）	較上年度增減比較（%）
100	**33,469**	25,584	7,884	5,685	2,198	-6.01
101	**32,821**	25,670	7,151	5,109	2,041	-9.30
102	**33,787**	26,858	6,928	4,924	2,004	-3.11
103	**34,842**	28,095	6,746	4,629	2,117	-2.63
104	**34,575**	28,334	6,240	4,323	1,917	-7.5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5 年 5 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

Development，簡稱 IMD）發布之「2015 年 IMD 世界人才報告」其中「人才外流」項目，我國於受評比之 61 個國家中名列後段之第 50 名，與西元 2014 年相同；另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統計，本年度對外投資金額 107 億餘美元，則為歷年度最高且首度超過百億美元，國內資金外流情形持續擴大，顯示我國產業創新程度及人才、資金外流問題，仍未獲顯著改善。而反觀本年度我國核准華僑及外國人投資金額 47 億餘美元，較民國 103 年度 57 億餘美元減少 9 億餘美元（16.87%），我國對國外投資之吸引力，愈顯不足。相關部會允宜積極營造創新產業及創業投資之良善環境，以提升國內廠商投資信心，吸引國外投資資金與人才進駐，進而增進就業機會，促進薪資實質成長，帶動民間消費能力。

表 7　我國超額儲蓄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超額儲蓄金額	超額儲蓄率
95	911,148	7.03
96	1,100,985	8.01
97	770,845	5.72
98	1,337,988	10.00
99	1,297,170	8.92
100	1,242,033	8.45
101	1,306,860	8.63
102	1,648,648	10.53
103	1,946,984	11.75
104	2,521,215	14.6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5 年 5 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

在生產面部分，本年度農業及工業實質生產毛額分別減少 3.88%及 0.86%，其中工業實質生產毛額係民國 99 年度以來首次負成長，服務業實質生產毛額成長率 0.47%，成長幅度亦為近年新低，另出口為我國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惟觀察近 5 年我國出口產品及市場結構，其中電子零組件占出口總額之比率自民國 100 年度之 24.12%逐年上升至本年度之 30.11%，同期間對中國大陸及香港出口值占出口總額比重約為 39.44%至 40.26%間，貿易順差卻自民國 100 年度之 802 億餘美元，縮減至本年度之 658 億餘美元（表 8），我國出口結構集中於特定產品及市場易受單一產業或市場波動影響，且對中國大陸及香港等主要出口市場貿易依存度仍高，並漸失出超優

表 8　我國主要出口產品及市場一覽表

單位：百萬美元、%

年度	電子零組件		對中國大陸及香港		
	年增率	占出口總額比率	年增率	占出口總額比率	貿易順差
100	9.24	24.12	8.39	40.26	80,290
101	- 0.34	24.55	- 3.82	39.54	77,144
102	7.15	25.88	3.42	40.24	80,374
103	11.87	28.17	2.58	40.16	77,544
104	- 4.71	30.11	- 12.44	39.44	65,806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資料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兩岸經濟統計月報。

勢。按鄰近之南韓於西元 2014 年提出「經濟革新 3 年計畫」，整合資訊科技及軟體實力，提高製造業之全球競爭力；中國大陸亦於西元 2015 年發布「中國製造 2025」行動綱領及制定十三個五年規劃建議，揭示 10 年內從製造大國邁向製造強國，加快製造業及服務業發展，持續擴大全球市場之開放，均衝擊我國面板、手機、半導體等製造業，出口市場競爭環境將日益嚴峻。民國 105 年 5 月政府啟動「亞洲矽谷」等五大創新產業及新南向政策，期能透過整合我國新創資源，驅動下世代產業成長核心，及協助企業開創海外市場，為經濟成長注入新動能，允宜持續溝通政策內涵，並有效執行相關政策工具，儘速推動我國產業及出口轉型，深化拓展出口市場，提升國家生產價值及出口競爭力。

在分配面部分，本年度平均失業率 3.78%，較民國 103 年度減少 0.18 個百分點，惟按工作年齡層及教育程度觀之，15 歲至 24 歲及 25 歲至 29 歲青年失業率仍分別達 12.05%及 6.55%，大學及以上程度者失業率 4.79%，亦高於其他教育程度，青年失業及大學以上人力就業供需失衡等問題，尚待持續研謀解決。另本年度工業及服務業實質經常性薪資平均為 37,353 元，雖較民國 103 年度增加 1.64%，仍不及民國 89 年之 37,801 元，一般民眾經濟能力並無實質改善。據內政部營建署之統計，民國 104 年第 4 季全國房價所得比 8.51 倍（中位數房價／家戶年可支配所得中位數，其中臺北市 15.75 倍、新北市 12.66 倍），貸款負擔率 35.81%（中位數房價貸款／家戶月可支配所得中位數，其中臺北市 66.26%、新北市 53.27%）較民國 103 年同期增加 0.10 倍及 0.19 個百分點，國人購屋成本及負擔，未獲紓緩。另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本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為 103.65，雖較民國 103 年度減少 0.31%，惟其中食物類指數 112.84，醫藥保健類指數 102.93，較民國 103 年度分別增加 3.13%及 0.27%，國人月實質經常性薪資未顯著改善而家庭基本消費負擔卻增加，連帶影響民眾消費能力及意願。在房價、飲食及醫療保健等基本生活成本居高不下之際，我國家庭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分配，民國 103 年度最高所得組仍為最低所得組之 6.054 倍，貧富差距仍未獲大幅

縮小，有待持續透過公平合理之稅制結構，妥適分配社會財富及資源，改善我國財富及所得差距，確保民眾生活權益。

本年度全國賦稅收入 2 兆 1,348 億餘元，較預計超徵 1,877 億餘元，亦較民國 103 年度增加 8.03%，惟本年度經濟景氣轉淡，影響民間投資及企業經營，證券交易稅及營業稅分別短徵 119 億餘元及 36 億餘元；另本年度賦稅負擔率 12.8%，為近 5 年度最高，惟與日本、南韓、美國、德國、加拿大等主要國家相較，仍屬偏低（表 9）。又政府歲出因我國人口結構老化、少子化趨勢，社會福利支出占中央政府歲出規模之比率日益增加，在政府歲入財源籌措不易之情況下，將成為政府財政負擔，進而排擠經濟發展、教育科學文化等支出，影響政府政策之遂行。按我國受全球經濟情勢影響，年來出口總額呈現負成長，連帶降低企業僱員給薪及民間消費投資意願，將遞延影響未來賦稅收入。政府允宜綜合考量整體財政狀況，合理調整賦稅負擔率，以挹注政事支出所需，並持續透過各項租稅改革，改善政府財政體質，俾利國家永續發展。

表 9　我國賦稅收入及賦稅負擔率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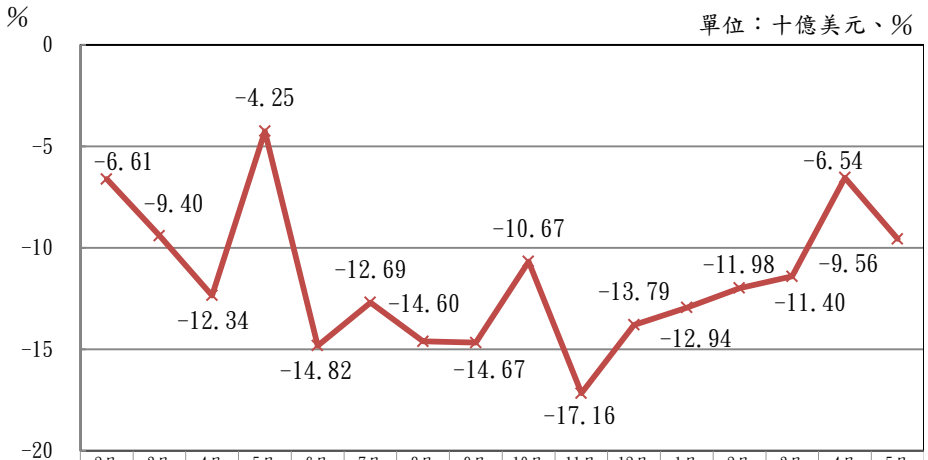
年度	全國賦稅實徵淨額	賦　稅負擔率
100	17,646	12.3
101	17,966	12.2
102	18,341	12.0
103	19,761	12.3
104	21,348	12.8

註：1.賦稅負擔率係全國賦稅實徵淨額占 GDP 比重。
2.西元 2013 年日本賦稅負擔率為 17.9%；西元 2014 年南韓、美國、德國、加拿大等國賦稅負擔率分別為 18.0%、19.8%、22.1%及 25.9%。
3.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網站資料。

綜上，依國家發展委員會發布之景氣概況，本年度國內景氣逐步下滑，自 6 月起至民國 105 年 3 月止，景氣對策信號已連續 10 個月呈藍燈；復因國際市場整體需求疲弱，出口貿易總值自本年度 2 月起至民國 105 年 5 月止，已連續 16 個月呈負成長（圖 6），連帶影響國內景氣及民間消費意願。政府為加速產業升級，於本年度 7 月提出「經濟體質強化措施」，以提升出口競爭力；另為進一步提振內需，強化成長動能，復於本年度 10 月提出「消費提振措施」，實施期間自 11 月 7 日至民國 105 年 6 月底，核定經費 57 億餘元，預估對 GDP 貢獻約 0.1 個百分點，惟仍係屬短期財政政策，對於長期民間消費之提升實屬有限，且成效尚待觀察。展望未來，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西元 2016 年 4 月發布世界經濟展望，全球經濟復甦緩慢且日益脆弱，將持續影響國內

經濟景氣，為因應國內外經濟情勢，政府已於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適度擴增歲出規模，優先用於擴大公共建設、提升科技發展計畫、教育經費及社會福利等重點施政，並訂頒「加強 105 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執行措施及注意事項」等規定，督促各機關加速各項計畫預算執行提振國內景氣；惟仍宜督促各機關加強歲出經費執行效率，並審慎評估各項施政與公共建設計畫之經濟效益及永續經營，妥適分配運用政府有限資源，發揮政府歲出活絡經濟之最大效益。民國 105 年 4 月及 5 月景氣對策信號已轉呈黃藍燈，景氣領先及同時指標均呈上升，國內經濟出現回溫跡象，爰政府允應持續透過長期施政策略，營造良善創新創業投資環境，積極培育吸引國內外人才，提升產業價值及競爭力，增加全球對我國商品及服務之需求，提高國內外廠商投資吸引力，進而增進人才就業，促進員工薪資成長，長期增加國民可支配所得，並穩定家庭基本消費物價，提升民眾生活水準，帶動民間消費能力，穩健擴增國內民間消費需求，促使廠商增加產出及投資意願，帶動供需市場正向循環，促進我國經濟永續發展。

圖 6　我國出口貿易總值年增率圖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出口總值	20.17	25.64	23.80	26.02	23.38	23.83	24.41	22.97	24.45	22.60	22.54	22.19	17.75	22.72	22.24	23.53
年增率	-6.61	-9.40	-12.34	-4.25	-14.82	-12.69	-14.60	-14.67	-10.67	-17.16	-13.79	-12.94	-11.98	-11.40	-6.54	-9.56

民國 104 年度　　民國 105 年度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統計資料。

茲將年來本部審核政府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部分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執行率欠佳，資本門歲出預算實現率偏低或未能妥適分配預算，以前年度保留款項執行能力亦待加強：

（一）　部分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未衡酌執行能力或連年以同一事由申請動支，尚待督促檢討改善：本年度編列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75 億元，經行政院核准

動支 69 億 7,740 萬元，動支率約 93.03%，經查各機關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情形，核有：1.內政部等 8 個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能衡酌執行能力，致須保留繼續執行之比率逾 50%；2.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教育部體育署、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等 6 個機關連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顯示相關計畫年度預算未能妥適或足額編列等情事，均核與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0 點第 1 項規定不符，亟待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檢討落實執行或覈實編列年度預算，各機關執行能力或連年以同一事由申請動支等，並宜納為審查准駁依據。(詳乙－56 頁)

（二） 部分機關歲出資本門預算實現率未達 8 成，或預算未能妥適分配：本年度歲出資本門預算 3,188 億餘元，審定實現數 2,651 億餘元，實現率 83.15%，經依主管機關別分析預算執行情形，核有外交部等 12 個機關歲出資本門預算實現率未達 8 成；次查，各機關本年度資本門預算分配與執行情形，部分機關第 3 季之累計預算執行率偏低，迄至第 4 季始趕辦進度，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驟然攀升 20 個百分點以上，顯示未能按執行能力妥為分配預算，不利國庫掌握實際資金需求，影響資金運用效率，亟待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檢討妥適分配預算並強化預算執行能力。(詳乙－57 頁)

（三） 已逾 4 年之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未結清款項金額較往年減少，惟部分機關保留未結清款項仍高，歲出預算執行能力有待加強：依行政院編送之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已屆滿 4 年之歲出保留款項為 1,452 億餘元，為近 3 年度（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最低，經查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核有部分機關計畫執行進度受工程預定地遭置廢棄土、發包作業延遲、採購驗收不合格、主體工程延宕影響附屬工程、與承商終止契約或訴訟未結、履約尚有爭議、經費核銷尚在司法審理中、援外計畫之受援國行政效率不彰、保留釋股預算經費等，致執行進度欠佳等情事，亟待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積極清理債權，並檢討預算繼續保留之允適性，督促各該機關落實計畫執行。(詳乙－59 頁)

二、鉅額釋股預算保留多年仍無進展，有待審慎評估釋股預算續予保留之必要性：有關經濟部、財政部及民營化基金釋股預算保留多年仍未有效執行，迭經本部多次函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檢討續保留必要性，據復：民營化政策為政

府既定之政策，各主管機關仍持續積極推動各國營事業民營化計畫，該等釋股預算宜繼續保留，另為加速釋股預算之執行，行政院已督飭相關主管機關積極辦理。案經追蹤結果，上開單位以前年度保留至本年度繼續執行釋股預算 2,764 億 7,901 萬餘元，執行結果，僅執行民營化基金編列之中央再保險、聯華電子、台灣土地開發等公司釋股收入 2 億 290 萬餘元，及經濟部編列漢翔航空工業公司釋股收入 2 億 1,604 萬餘元，計 4 億 1,895 萬餘元，其餘均未執行，並經行政院核定保留 2,760 億 3,807 萬餘元釋股預算至民國 105 年度繼續執行。惟行政院以民營化政策為政府既定政策，及台灣電力公司具公用事業特性，須俟電業法修正草案完成立法後，始能提報民營化計畫，及評估民營化對國內電力供電穩定及安全影響、或台灣中油公司經立法院決議，在轉虧為盈，弭平累計虧損前，應暫緩推動民營化作業、或臺灣菸酒公司經行政院於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函示暫緩執行釋股作業，尚未再准予執行民營化事宜、或中國鋼鐵公司尚須經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同意後，始能釋股等為由，並未對各該公司釋股困難情形，審慎衡酌評估其執行可能性，即年年辦理保留。又前述保留至民國 105 年度繼續執行之釋股預算 2,760 億 3,807 萬餘元，其預算係於民國 87 至 99 年度編列，迄至民國 104 年底止，保留期間已長達 5 至 17 年，其中甚有財政部於民國 95 年度編列之臺灣菸酒公司釋股預算 149 億 7,930 萬元，經行政院於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函示暫緩執行釋股作業，惟仍繼續保留。以上，多數釋股預算保留多年無法執行，亟待行政院審慎評估短期仍無釋股可能者，相關預算賡續辦理保留之必要性，並督促有關機關積極辦理民營化相關作業，俾利政府預算之籌編及財政健全。（詳乙－59 頁）

三、消費提振措施有助活絡經濟，惟部分補助項目申請數量未如預期或預算執行進度落後，亟待檢討改進：行政院鑑於本年度全球經濟成長未如預期，衝擊我國整體經濟表現，為加速景氣復甦速度及力道，爰責請相關部會並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彙整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提出消費提振措施，期能發揮刺激內需，帶動產業發展之加乘效果。其範圍涵蓋「節能省水」、「數位生活」、「網購促銷」及「國民旅遊」等 4 大面向，總經費 40 億餘元，執行期間自民國 104 年 11 月 7 日至 105 年 2 月 29 日。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統計，截至民國 105 年 2 月 29 日新增國內生產毛額（GDP）約 181 億餘元，較計畫原定新增 GDP 154 億元目標為高。嗣

因部分補助項目申請情況未如預期或民眾反應熱烈，申請期程展延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核定總經費增加至 57 億 4,639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55 億 2,354 萬餘元，執行率 96.12%。經查執行情形，消費提振措施雖有助活絡經濟，惟計畫所列 20 項補助項目，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底止，計有「申請提升寬頻速率至 12M/3M(含)以上」、「2G 門號用戶升級 4G」等 6 項，因部分用戶認為 12M 以下之頻寬尚符合其應用之需求，或偏遠地區及低收入家庭較少使用寬頻，或部分用戶仍無 2G 升級 4G 需求等，致申請數量未達目標；另「國內旅遊住宿優惠」因旅宿業者尚未檢據核銷，「主題樂園優惠優惠券」因遊樂園優惠券未限定使用期限，民眾遞延消費等，預算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不利短期擴增刺激內需及帶動產業發展之加乘效果等情事，亟待國家發展委員會研酌妥處。(詳乙－98 頁)

四、臺北水源特定區水源保育工作已初具成效，惟歷年保育實施計畫預算編列未盡適足：經濟部為維護大臺北地區主要水源水質水量之潔淨與安全，確保區域穩定供水及水資源永續利用，報經行政院分別於民國 96 年 1 月 24 日及民國 101 年 7 月 26 日核定「臺北水源特定區保育實施計畫（民國 97 至 101 年)」及「臺北水源特定區保育實施計畫第 2 期（民國 102 至 106 年)」。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前開 2 項計畫總計編列預算數 11 億 5,469 萬餘元，實現數 10 億 4,484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歷年保育實施計畫經費嚴重不足，預算編列僅占原計畫經費之 28.22%，實際執行結果與核定計畫範疇存有大幅落差，卻未予妥適檢討因應策略，影響整體水源保育工作執行成效及計畫目標之達成等情事，亟待經濟部檢討改善。(詳乙－367 頁)

五、衛生福利部及所屬依法或業務需要應負擔之費用，因預算編列不足等因素，積欠健保及國保金額龐鉅，允宜籌謀適足財源因應，以維繫其財務健全：衛生福利部及所屬依法或業務需要，委由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愛滋病檢驗預防及治療、預防保健服務、3 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等多項醫療補助款之申報、審查及核付事宜，各該機關分別自民國 96、97、99 年度起，所編預算即無法足額支應所需經費，不足數額悉由健保代墊，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累計積欠數額分別為 85 億餘元、29 億餘元、10 億餘元。又依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 條規定，政府每年度應負擔之保險經費，在菸品健康福利捐等法定收

入之外，不得低於全部保險經費之 36%，不足部分由衛生福利部編列預算撥補，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累計待撥補數額高達 679 億餘元。另依國民年金法第 47 條規定，衛生福利部應負擔之國民年金保險費及相關款項，亦因預算編列未足額，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仍有 204 億餘元待清償。綜上，該部及所屬累計待撥補數額合計已高達 1,009 億餘元，欠款金額龐鉅，若以民國 105 年度法定預算編列數額觀之，除 3 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政府應負擔國民年金保險費及相關款項外，餘年度預算編列數額均低於積欠數額，難於 1 年內清償完竣。又除社會及家庭署 3 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據說明預計可於民國 105 年度清償欠款外，愛滋病檢驗預防及治療費用、預防保健服務費用暨政府應負擔之國民年金保險費及相關款項等欠款，或已擬訂還款計畫尚待行政院審查，或仍乏還款財源而未能獲償；至政府應負擔健保經費不足數額，雖預計於民國 105 至 108 年度分年編列預算撥付，惟本年度數額，係暫依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修正之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定義計算，尚未經立法院備查，屆時倘未獲同意溯自本年度實施，該部應負擔之健保經費不足數額恐將再增加逾百億元。亟待衛生福利部本主管權責，積極洽請權責機關籌謀適足財源因應，以維繫健保及國保財務之健全。（詳乙－590 頁）

六、政府持續辦理托育管理及育兒津貼福利業務，惟原編預算不敷實際需求，或未能有效推估津貼請領人數，致連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亟待研謀改善，以利計畫執行：政府為營造普及托育環境，自民國 97 年度推動「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民國 104 年修正為「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辦理托育管理及托育費用補助；另為強化家庭照顧功能，建構完整 0 至 2 歲兒童照顧體系，自民國 101 年度推動「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依民眾家庭經濟狀況發放不同額度之育兒津貼。有關前內政部兒童局推動上開 2 項計畫，自民國 101 年起連年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所需經費，不利計畫之推展，前經本部函請社會及家庭署檢討改進，經說明業參據民國 102 年度決算數及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計報告，審慎推估本年度所需經費，並積極爭取經費。惟查社會及家庭署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編列「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預算 9 億 6,086 萬元、12 億 1,368 萬餘元；「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預算 39 億 8,100 萬元、45 億 5,867 萬餘元。實際執行結果，上開 2 項計畫所編預算均不敷支應所需，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合計流用經費

1 億 2,131 萬餘元，並動支第一預備金 200 萬元、第二預備金 28 億 1,527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尚有待撥補地方政府之經費不足款項合計 1 億 7,420 萬餘元。據說明，主要係行政院主計總處衡酌國家整體財政，匡列基本預算需求，及因各項津貼請領人數分涉生育率、勞工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父母就業異動情形等影響因素，尚難準確推估請領人數等所致，亟待社會及家庭署賡續研謀改善。(詳乙－591 頁)

七、文化部持續推動重要施政計畫，惟間有預算執行落後，尚待檢討精進：文化部為保存珍貴文化資產、推動國際文化交流及帶動廣播電視產業發展，本年度賡續辦理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館整體計畫等重要施政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館整體計畫等 4 項重大施政計畫，因工程進度落後、電視戲劇節目海外公開播送獎勵金因前 3 名從缺，致實際核發金額較預計減少，及國外交流單位商洽不易、大陸文化事權分散等因素，影響與國際及兩岸文化交流計畫之推動，致年度（累計）預算執行率未達 80%等情事，亟待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詳乙－641 頁)

八、原住民族委員會間有未依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部分經費內容與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性薄弱：原住民族委員會本年度編列原住民教育經費預算 12 億 4,761 萬餘元，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學校、原住民族地區幼兒學前教育補助、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高中大學原住民專班等各項原住民族教育業務，經查該等經費之編列及執行情形，核有：(一) 部分編列之補助項目，如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獎學金、工讀金，幼兒學前教育補助及補助教保服務中心等經費，預算數 3 億 90 萬元，尚非辦理原住民傳統民族文化教育，與原住民族教育法有關依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對原住民學生所實施之傳統民族文化教育之規定未符；(二) 協助 5 家無線電視臺數位頻道及公視上鏈、營造原住民族媒體環境、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推動都市原住民學前教育等）3 項計畫，預算數 6 億 1,692 萬餘元，內容係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製播及傳送原住民族電視臺節目，且部分項目之補助對象並未限制原住民身分，與原住民族教育法有關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之規定未符等。亟待原住民族委員會妥為檢視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實際編列情形與原住民族教育之相關性，並覈實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之精神編列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詳乙－83 頁）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年來，我國面臨全球經濟景氣衰退、區域經濟整合與產業競爭劇烈等外在挑戰，爰賡續掌握國際脈動、厚植我國經濟體質、加速產業結構調整，係當前施政之重要課題；又我國出現工作年齡人口減少、薪資成長緩慢、弱勢族群照顧不足、年輕世代對未來焦慮等問題，故促進經濟發展及推動社會、政策思維之轉型工程，亦是當前施政之首要重點工作。本年度政府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之施政原則，經擘劃：振興經濟發展，健全國家財政；強化公共建設，縮短城鄉差距；完善弱勢照顧，建立安心社會；落實國土保育，打造永續環境；整合人才培育，厚植文教科技；深化兩岸交流，全面拓展外交等六大施政策略，並據以訂定內政、外交、國防、財政金融等 20 類施政方針。茲將本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評核結果、施政績效之評估情形及施政效能、國際競爭力之評比結果及比較分析、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一、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評核結果

本年度中央政府計有公務機關 230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1,140 個），依照行政院訂定之施政方針及預算籌編原則與總預算編製辦法，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1,123 項，其中，未執行者 5 項（0.44%），已完成者 748 項（66.61%），尚在執行者 370 項（32.95%）（表 1）。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1 兆 8,957 億餘元，較民國 103 年度之 1 兆 8,535 億餘元，增加 421 億餘元，其中社會福利支出 4,394 億餘元（23.18%），較民國 103 年度增加 277 億餘元，主要係增列國民年金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政府應負擔款項等；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794 億餘元（20.02%），較民國 103 年度增加 148 億餘元，主要係增列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補助私立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利息、協助籌辦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以及增撥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等經費；國防支出 3,053 億餘元（16.11%），較民國 103 年度增加 140 億餘元，主要係增列軍事投資及作業維持等經費；經濟發展支出 2,586 億餘元（13.64%），較民國 103 年度減少 104 億餘元，主要係減少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減少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減少湖山水庫工程與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等計畫經費、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及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等利息補貼經費移由住宅基金辦理；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 696 億餘

表 1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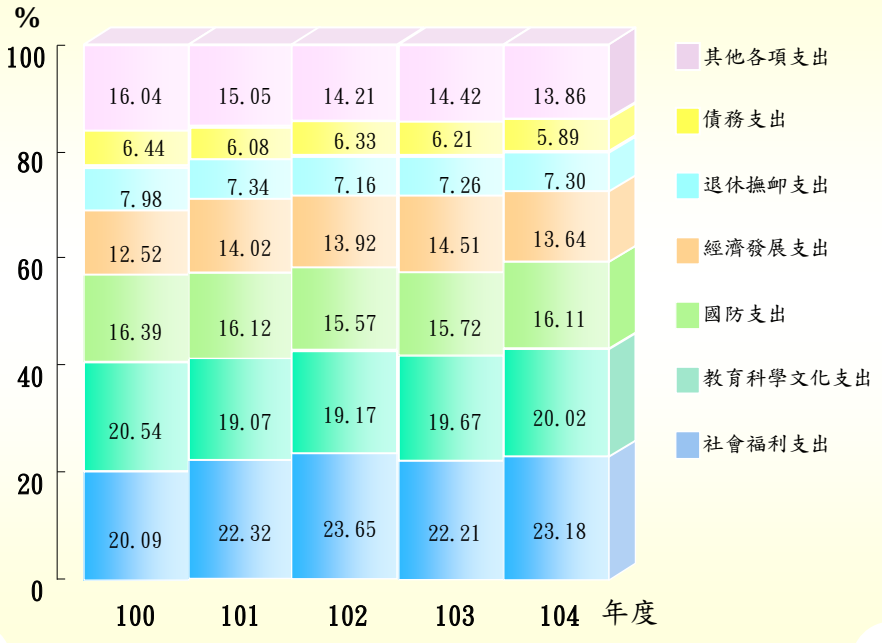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機關數	核定計畫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已完成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行計畫項數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機關數	核定計畫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已完成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行計畫項數
合計	**230**	**1,123**	**(註)5**	**748**	**370**	勞動部	6	33	—	26	7
總統府	5	25	—	14	11	蒙藏委員會	1	3	—	1	2
行政院	17	123	1	76	46	僑務委員會	1	10	—	7	3
立法院	1	13	—	6	7	原子能委員會	4	21	—	15	6
司法院	37	182	1	161	20	農業委員會	23	79	—	49	30
考試院	7	27	—	24	3	衛生福利部	7	39	—	13	26
監察院	8	26	—	19	7	環境保護署	3	21	—	13	8
內政部	9	55	—	22	33	文化部	8	41	—	10	31
外交部	3	15	—	3	12	海岸巡防署	3	9	—	6	3
國防部	2	26	—	12	14	科技部	4	36	—	22	14
財政部	11	47	1	37	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5	11	—	9	2
教育部	9	48	—	28	2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	12	—	9	3
法務部	36	105	1	85	19	省市地方政府	3	26	—	24	2
經濟部	10	50	—	37	13	災害準備金	—	1	—	—	1
交通部	6	38	1	19	18	第二預備金	—	1	—	1	—

註：本年度未執行計畫 5 項如次：

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因公殘廢死亡慰問給付預算 936 萬餘元，因無核定撥付案件，爰毋須執行。
2.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之土地購置預算 582 萬餘元，因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及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係共同編列金門司法園區用地所需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受部分土地改撥金門縣政府作為行政園區用地影響，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編列之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已足以支應，故未執行。
3. 財政部之投資事業股權移轉預算 1,991 萬餘元，因未執行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釋股作業，故相關費用未執行。
4.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之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預算 170 萬元，因資產活化困難無法提高計畫自償率，爰報經法務部同意廢止，改實施舊有辦公廳舍整修替代方案。
5. 交通部之投資事業股權移轉預算 3,540 萬元，因未執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釋股作業，故相關費用未執行。

元（3.67%），較民國 103 年度減少 71 億餘元，主要係減列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另一般政務、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退休撫卹、債務支出等支出數額合計 4,431 億餘元（23.38%），較民國 103 年度增加 31 億餘元(圖 1)。據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編列結果，依

圖 1　總決算審定數歲出政事別之比率



總資源供需估測模型推估，預測本年度經濟成長率為3.51%，實際僅為0.65%【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105年5月27日修正值；較民國103年度之3.92%（民國104年11月27日修正值）及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本年度經濟成長率之1.06%（民國104年11月27日預測值），分別減少3.27及0.41個百分點】，遠低於本年度國家發展計畫目標之經濟成長率（3.1%至 3.7%）。本年度受國際經濟表現不如預期影響，我國出口值衰減，國內投資及消費亦遭波及，政府雖採行推動公共建設、落實產業升級轉型、推動商品出口轉型、實施消費提振措施等施政作為，惟相關政策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未如預期。

依國家發展委員會彙編「104年度行政院列管案件進度年報」，本年度行政院所屬機關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列管個案計畫計 1,357項（年度可支用預算 9,022 億餘元），屬行政院管制計畫64項（年度可支用預算1,863億餘元），分由內政部等13個主管機關執行；其中計畫總累計預算執行率未達90%，以及總累計執行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1個百分點以上，分別有10項及7項（表2）。又上開案件中，科技部「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及「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農業委員會「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等3項，連續2年總累計預算執行率未達 90%；文化部「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農業委員會「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等2項，連續2年總累計執行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均待針

表2　民國104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之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評核等第情形一覽表

單位：項

機關名稱	行政院管制計畫	總累計預算執行率未達90%	總累計執行進度落後（註1）	評核等第（註2）			
				優等	甲等	乙等	丙等
合　計	**64**	**10**	**7**	**1**	**41**	**21**	**－**
內政部	3	1	－	－	3	－	－
教育部	4	－	－	－	4	－	－
經濟部	12	－	－	－	9	3	－
交通部	12	2	2	－	7	4	－
衛生福利部	8	－	－	－	5	3	－
文化部	4	－	1	－	1	3	－
勞動部	3	2	－	－	1	2	－
科技部	7	2	1	1	5	1	－
環境保護署	1	－	1	－	－	1	－
國立故宮博物院	1	－	1	－	－	1	－
農業委員會	6	2	1	－	4	2	－
原住民族委員會	1	1	－	－	－	1	－
客家委員會	2	－	－	－	2	－	－

註：1.「總累計執行進度落後」欄，係指總累計執行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1個百分點以上項數。
2. 交通部「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1項免予評定分數，爰各評核等第繕總為63項。
3. 資料來源：整理自「104年度行政院列管案件進度年報」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104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報告」。

對預算執行率欠佳或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之原因，妥為檢討改進。另行政院管制計畫依規定除交通部「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尚屬前置作業，免予評定分數外，餘63項由各機關自評、主管部會初核，再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科技部等相關機關辦理複核結果，優等1項（1.59%）、甲等41項（65.08%）、乙等21項（33.33%），其優等及甲等合計比率（66.67%）較諸民國103年度之優等(2.78%)及甲等(58.33%)合計比率(61.11%)為佳，惟仍有經濟部等8個主管機關主辦之13項計畫連續2年評核為乙等，或本年度評核等第較民國103年度為低情事(表3)；次就本年度管制計畫之初、複核結果分析，各該計畫經相關主管部會初核結果，優等(52.38%)、甲等(41.27%)、乙等(6.35%)比率，與前開複核結果，優等部分差異高達50.79個百分點，初核作業之嚴謹度尚待精進。

表3　行政院管制計畫連續2年評核為乙等或評核成績下降一覽表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類型：連續2年評核為乙等	
經濟部	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計畫
	智慧型自動化產業推動計畫
交通部	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站區遷移計畫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文化部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
衛生福利部	臺灣環境毒物健康危害之監測、評估及對策研究
國立故宮博物院	故宮南部院區籌建
農業委員會	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
類型：104年度評核成績下降	
衛生福利部	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
科技部	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計畫
環境保護署	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
農業委員會	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103及104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報告」。

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之評估情形及施政效能

依本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報告顯示，各機關訂定之關鍵策略目標309項及關鍵績效指標724項，行政院統籌訂定共同性目標170項及共同性指標238項，整體績效衡量指標共962項，經該院複核結果，評估為「績效良好」(綠燈)者有648項(67.36%)；評估為「績效合格」(黃燈)者有280項(29.11%)；評估為「績效欠佳」（紅燈）者有19項（1.98%）；評估為「績效不明」（白燈）者有15項（1.56%）。評估為「績效良好」（綠燈）比率較高之前3個機關，分別為：財政部（76.92%）、科技部（76.92%）、海岸巡防署（73.91%）；評估

為「績效欠佳」（紅燈）比率較高之 3 個機關（計畫），分別為：省市地方政府（10.00%）、僑務委員會（8.70%）、法務部（8.00%）（表 4）。如與民國 103 年度相較，綠燈、黃燈比率下降，紅燈、白燈比率則上升，有待檢討機關執行策略或評估方式，以改善或彰顯施政表現。另本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之辦理情形，核有：本年度施政績效評估為紅燈、白燈之比率，為近 5 年新高，整體施政表現有待強化；部分已完成組織改造之機關，在組織改造後 1 至 3 年間，綠燈比率呈下滑現象，施政表現未如預期；部分機關施政績效評估結果符合懲處標準者，未能落實執行，且部分關鍵績效指標連年被評估為紅燈者，尚乏相關懲處標準，有待研議具體獎懲規範（詳乙－55 頁）。

表 4　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施政績效衡量指標複核燈號一覽表

單位：項、%

機關名稱	項數合計	綠		黃		紅		白	
	(A)	項數 (B)	比率 (B/A)	項數 (C)	比率 (C/A)	項數 (D)	比率 (D/A)	項數 (E)	比率 (E/A)
合　計	**962**	**648**	**67.36**	**280**	**29.11**	**19**	**1.98**	**15**	**1.56**
行政院（註1）	246	175	71.14	70	28.46	1	0.41	－	－
內政部	62	43	69.35	14	22.58	1	1.61	4	6.45
外交部	35	25	71.43	10	28.57	－	－	－	－
國防部	26	19	73.08	6	23.08	－	－	1	3.85
財政部	26	20	①76.92	3	11.54	1	3.85	2	7.69
教育部	50	34	68.00	13	26.00	2	4.00	1	2.00
法務部	25	14	56.00	9	36.00	2	③8.00	－	－
經濟部	27	18	66.67	8	29.63	－	－	1	3.70
交通部	28	20	71.43	6	21.43	2	7.14	－	－
勞動部	33	22	66.67	10	30.30	－	－	1	3.03
蒙藏委員會	19	11	57.89	8	42.11	－	－	－	－
僑務委員會	23	15	65.22	6	26.09	2	②8.70	－	－
原子能委員會	22	16	72.73	6	27.27	－	－	－	－
農業委員會	43	28	65.12	15	34.88	－	－	－	－
衛生福利部	68	40	58.82	26	38.24	－	－	2	2.94
環境保護署	26	19	73.08	7	26.92	－	－	－	－
文化部	53	31	58.49	16	30.19	3	5.66	3	5.66
海岸巡防署	23	17	③73.91	6	26.09	－	－	－	－
科技部	26	20	①76.92	6	23.08	－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5	17	68.00	8	32.00	－	－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6	18	69.23	8	30.77	－	－	－	－
省市地方政府（註2）	50	26	52.00	19	38.00	5	①10.00	－	－

註：1.行政院主管含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 11 個機關複核成績。

2.省市地方政府主管含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等 3 個機關複核成績。

3.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4 年度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施政績效評估報告。

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本部本年度審核同類機關之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 司法院已建立民眾申訴家事調解委員及不適任委員之退場機制，惟家事調解程序及民眾申訴管道之宣導尚有精進空間，且部分法院未依規定定期辦理家事調解委員評鑑，允宜檢討改善。（詳乙－117 頁）

（二）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整體營運結果，基金短絀已較上年度縮減，自籌收入亦逐年微幅增加，惟預算、產學合作及專利技轉執行成效，猶待持續強化。（詳乙－275 頁）

（三） 檢察機關辦案日數、重大刑事案件平均結案日數及辦案維持率已較以往改善，惟尚有部分檢察機關成效未如預期，仍待持續檢討。（詳乙－318 頁）

（四） 法務部已加強酒駕防制宣導，惟酒駕收容人數日益增加，允宜研議一致性專業處遇計畫，以提升處遇成效。（詳乙－322 頁）

（五） 經濟部所屬事業整體營運已轉虧為盈，惟整體財政貢獻度有限、部分重大興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完成後經濟效益欠佳、土地房舍被占（借）用及閒置，亟待妥謀善策，以提升經營績效。（詳乙－376 頁）

（六） 勞動基金運用局掌理相關基金投資運用業務，基金運用規模龐鉅，本年度因全球金融市場劇烈震盪下修等情，投資運用結果損失 75 億餘元（含未實現評價損失），且長期運作績效落後部分國家退休基金，允宜持續研謀提升基金運用績效。（詳乙－458 頁）

三、國際競爭力之評比結果及比較分析

依據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簡稱 IMD）發布之西元 2016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我國在 61 個受評國家中，排名第 14 名，較西元 2015 年退步 3 名，4 大類指標中，政府效能維持第 9 名，惟經濟表現、企業效能、基礎建設均較西元 2015 年分別滑落 4 名、2 名及 1 名（表 5）。次就 20 項中分類指標排名異動分析，國內經濟、國際投資、價格、勞動市場、經營管理、行為態度及價值觀、基本建設、技術建設、醫療及環境、教育等 10 個中分類指標退步 3 名以上，據國家發展委員會說明，前揭排名反映經濟成長低迷，房價、交通費、飲食等城市生活成本仍高，外人直接投資排名仍居於中後段，產業製造、服務、研究發展等海外布局未對經濟發展產生效益，整體

表5　我國在IMD世界競爭力年報排名情形一覽表

項　　目（4大類/20中分類）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5～2016升(↑)降(↓)情形	項　　目（4大類/20中分類）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5～2016升(↑)降(↓)情形
總體排名	**7**	**11**	**13**	**11**	**14**	**↓ 3**							
經濟表現	**13**	**16**	**14**	**11**	**15**	**↓ 4**	**企業效能**	**4**	**10**	**17**	**14**	**16**	**↓ 2**
1.國內經濟	18	24	21	9	30	↓21	1.生產力及效率	12	20	14	15	15	—
2.國際貿易	15	10	14	14	7	↑ 7	2.勞動市場	12	15	22	25	33	↓ 8
3.國際投資	43	30	31	29	33	↓ 4	3.金融	11	12	16	17	19	↓ 2
4.就業	18	24	21	18	16	↑ 2	4.經營管理	1	5	11	10	13	↓ 3
5.價格	6	26	11	15	23	↓ 8	5.行為態度及價值觀（註1）	4	6	19	15	19	↓ 4
政府效能	**5**	**8**	**12**	**9**	**9**	**—**	**基礎建設**	**12**	**16**	**17**	**18**	**19**	**↓ 1**
1.財政情勢	16	13	17	13	12	↑ 1	1.基本建設	18	19	18	25	28	↓ 3
2.財政政策	4	4	4	4	4	—	2.技術建設	4	5	4	9	12	↓ 3
3.體制架構	15	16	20	19	16	↑ 3	3.科學建設	7	13	9	9	10	↓ 1
4.經商法規	18	20	27	25	25	—	4.醫療與環境	26	30	31	29	32	↓ 3
5.社會架構	22	20	26	22	21	↑ 1	5.教育	24	21	22	21	25	↓ 4

註：1.行為態度及價值觀，曾稱為「全球化衝擊」。
2.IMD之評估目的，係強調過去1年經濟表現的各項短期性量化指標。（李國安，IMD與WEF國際競爭力排名之比較分析，2015）
3.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民國105年5月31日發布資料。

薪資水準較其他國家為低，具國際經驗人才供給不足，我國產業在國際併購活動有待提升，應變國際情勢之實力有限，社會接受全球化態度趨於保守，國人對經濟社會改革之必要性認知不普遍，水資源管理待加強，企業憂心未來能源供給問題，企業運用再生能源仍待開發，大學提供人力未符產業所需等情況；國際貿易、體制架構進步 3 名以上，反映我國出口產業集中度改善、外匯存底相對豐沛以及新臺幣匯率穩定。

復依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簡稱 WEF）發布西元 2015 年全球競爭力評比結果，我國在 140 個受評國家中，排名第 15 名，較西元 2014 年下降 1 名，經就其中 12 項中分類指標之排名比較結果，有 4 項指標進步、1 項指標持平、7 項指標退步（表 6），其中進步 3 名以上者，計有總體經濟環境、勞動市場效率等 2 項（占 12 項中分類指標之 16.67%），主要係各級政府預算收支差短與各級政府債務大幅改善、婦女勞動參與率上升及政府透過稅制激勵人民工作；退步 3 名以上者，則有市場規模、企業成熟度等 2 項（占 12 項中分類指標之 16.67%），主要係我國國內市場規模有限、企業掌握國際配銷通路之程度不高、本地供應商之數量與品質下滑等。

我國經濟成長率表現不佳，IMD世界競爭力凡涉及GDP之評比項目，均大幅下滑，如細項指標實質GDP成長（Real GDP growth）排名自第11名跌至第54名；人均實質GDP成長（Real GDP growth per capita）亦自第10名下降至第45名，使國內經濟表現排名下跌至第30名，整體世界競爭力排名下滑3名。又依IMD西元2016年世界競爭力年報指出，現為檢視國內經濟體質之最佳時機，以作為政府政策之參考方向。據國家發展委員會說明，我國出口市場受全球經濟景氣影響頗深，應轉向自我產業提升，政府已提出推動生技、智慧機械、物聯網、國防、綠能等五大新興產業；加強與東協各國、南亞雙向多元之互動，以深化夥伴關係之新南向政策；成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國家級投資貿易公司及推動五大創新產業等三駕馬車，期能運用政府資金（源）以槓桿民間投資，協助整合與促進民間投資，帶動產業轉型跟升級，使民間投資成為帶動經濟成長之主動能等，亟待政府依據上開政策，研提具體作為，提升我國競爭力。

表6　我國在WEF「全球競爭力」各項排名情形一覽表

西元年 / 指標 (3大類/12中分類)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4～2015 升(↑)降(↓)情形
全球競爭力指數	**13**	**13**	**12**	**14**	**15**	**↓ 1**
基本需要	**15**	**17**	**16**	**14**	**14**	**－**
1.體制	31	26	26	27	27	－
2.基礎建設	20	17	14	11	12	↓ 1
3.總體經濟環境	22	28	32	23	13	↑ 10
4.健康與初等教育	11	15	11	13	14	↓ 1
效率強度	**16**	**12**	**15**	**16**	**15**	**↑ 1**
1.高等教育與訓練	10	9	11	12	14	↓ 2
2.商品市場效率	11	8	7	11	13	↓ 2
3.勞動市場效率	33	22	33	32	22	↑ 10
4.金融市場發展	24	19	17	18	17	↑ 1
5.技術準備度	24	24	30	30	28	↑ 2
6.市場規模	16	17	17	17	20	↓ 3
創新及成熟因素	**10**	**14**	**9**	**13**	**16**	**↓ 3**
1.企業成熟度	13	13	15	17	21	↓ 4
2.創新	9	14	8	10	11	↓ 1

註：1.WEF之評估目的，係強調一國未來5至10年經濟成長潛力。（李國安，IMD與WEF國際競爭力排名之比較分析，2015）

2.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民國104年9月30日發布資料。

四、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政府本年度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致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報告、中央政府決算等列載有關施政方針之實施情形，及本部審核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 內政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加強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與服務，推動合作行政與輔導業務：建置全國人民團體業務資訊系統，統整各級人民團體資料 5 萬餘筆；辦理省級與全國級合作社稽查 30 社、補助款稽查等 35 社。

2. 提升偵防犯罪效能，強化災害管理工作：本年度全般刑案破獲率達 92.06%，較目標值 81%提升 11.06 個百分點，有效打擊各類犯罪；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提升災害應變能力。

3. 辦理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推動建築物採行智慧綠建築設計及改善，完成新建建築物導入綠建築設計 659 件、智慧建築設計 54 件，及既有建築物進行節能改善 38 件、智慧化改善 37 件。

4. 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及修繕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補助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公所辦理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暨基礎公共設施改善，完成 84 件相關工程。

5. 推動都市更新，持續審核新市鎮都市設計案件：本年度核定發布實施民間主導之都市更新案件 51 件，並召開會議辦理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都市設計案件審核作業。

6. 賡續推動增加國家重要濕地面積比率：檢討修正 42 處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並持續辦理 41 處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檢討作業。

有關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1.內政部對於人民團體年度財務書表未依規定報送核備或公告，會務未依規定運作或相關異動未申報核備等，未依據人民團體法相關規定，採取有效監督適時導正改善；2.全國警力缺額長期未能補足、地方消防人力短缺情形未獲明顯改善等，亟待檢討研謀因應，以提升警力運用成效及建置合理消防人力；3.內政部規劃辦理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以期降低建築物之能源消耗及碳排量，惟經濟效益核算方式未能覈實反映方案推動成果，既有建築物能源效率尚乏規範，智慧綠建築推廣成效尚待提升與普及；4.內政部補助各地方政府興建及修繕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相關補助計畫訂定、申請案件審核、案件執行管控及後續成效追蹤等，間有未盡周妥情事；5.營建署持續推動都市更新業務，都市更新計畫規劃內容與民間投資者期待存有落

差，屢有招商流標情事等；6.營建署推動濕地保育相關作業，多處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未依限擬訂完成，且作為指導方針之國家濕地保育綱領迄未報請行政院備查等。(詳乙－138、141、147、148、170、174頁)

(二) 外交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賡續推動活路外交，維護中華民國主權，提升我國際地位：賡續依循目的正當、程序合法、執行有效之援外原則，及成果導向精神，與友邦合作 6 百項計畫，協助友邦民生基礎建設、改善當地醫衛教育及生活品質，與友邦及友好國家政要互訪 7 百餘次，持續維持友好實質關係。

2. 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爭取參與重要國際組織及非政府組織活動：本年度正式成為新成立之「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會員，另持續獲邀出席 APEC 經濟領袖會議、世界衛生大會，及賡續推動參與「國際刑警組織」、「國際民航組織」、「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等。

3. 持續爭取主要國家或地區予我國人免簽證或落地簽證，並加強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措施：截至民國 104 年底，已取得 158 個國家或地區，對持我國護照者，給予免簽證或落地簽證之待遇，另本年度協助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案件 6 千餘件。

4. 推動公眾外交及我國青年與國際接軌，爭取更多國家與我簽訂度假打工協定：與 14 國簽訂青年度假打工協議，另持續辦理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擴大青年學生國際視野，推動國民外交等。

有關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1.外交部年度施政績效評核結果持續進步，惟部分構面之綠燈比率呈下降趨勢，且部分關鍵績效指標之目標值未盡適切，施政績效管考作業有待持續精進；2.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委託各戶政事務所辦理首次申請護照者確認業務，已訂定相關機制，惟實施以來，部分事項仍有待研謀精進；3.我國青年海外度假打工衍生權益保障及人身安全等問題，允宜賡續協調相關部會研謀妥處。(詳乙－182、185、186頁)

(三) 國防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落實國防法制化，打造專業優質精銳國軍：完成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

職條例施行細則等修訂作業；執行漢光演習等 5 案戰、演訓督察；完成天鴞等 4 項重大物資接轉專案。

2. 持續推動募兵制，強化招募與留營措施：本年度共招募志願士兵 1 萬 8,550 員，達成率為 132.5%；積極改善國軍與社會職場競才條件，吸引青年從軍及長留久任；完備募兵制配套法源，健全軍人權益與福利制度保障。

3. 加強設施及資通系統改善維護，堅實戰備整備：完成砲陣地、指揮所、各基地航站、機庫堡等設施維護；強化整體後勤資訊基礎建設及各項後勤任務，提升後勤支援作戰能力。

4. 籌獲新式武器裝備，確保戰力持續：完成陸、海、空軍各式戰術車輛、飛機、防空飛彈、反裝甲飛彈系統等採購，維持各式武器裝備妥善，確保戰力持續。

5. 加強營地管理，改善設施裝備：完成 20 案土地徵收、73 案使用民地補償費發放及國軍民用型車輛籌補，充實基礎教育設備（施），完成醫療設備及衛勤裝備整備，提升國軍資訊系統等。

6. 研發關鍵國防科技，持續提升戰力：完成 CM33-40 公釐榴彈機槍裝步戰鬥車快拆充氣模組、成功級艦 MK-92 冷卻器管巢研發及 2.1G 無線網路偵測器指向性天線研發等，持續提升戰力。

有關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1.國防部推動官兵濫用藥物之篩檢及通報預警機制仍待精進強化；2.國軍服裝現階段籌補及使用管理未盡周妥；3.空軍第四二七戰術戰鬥機聯隊辦理中部國際機場整體規劃及第1期發展計畫第1階段工程－軍事設施搬遷工程，需求規劃作業欠周，且未善盡文件審查及履約管理職責，耽延工程執行進度；4.陸軍後勤指揮部辦理輕、中型戰術輪車建案規劃、契約條款、驗收測試，及車輛使用訓練、保養修護等作業未盡周妥；5.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以前年度保留數轉入本年度執行情形，核有保留數超過以後年度收支需執行數、同市縣籌獲輔助購宅款資金不敷結報之需，且結報進度緩慢等情事；6.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改制為行政法人後，公共關係費大幅擴增、逕自擴大隨同移轉軍文職人員之權益、以適法性為由，拒絕國防部監督審核國軍各單位委託案件之成本結構，國防部亦未按補（捐）助事項特性，與其妥適訂定契約規範，致無法落實審核監督之目的。(詳乙－194、197、200、209、210、217頁)

（四） 財政金融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精進財務策略，提升財務效能：賡續推動財政健全方案，持續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逐步改善收支結構；揭露各級政府債務情形，提升政府債務資訊透明度；訂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分級管理機制」，以達永續財政施政目標。

2. 維護租稅公平，提升稽徵效能：完成所得稅法、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貨物稅條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等修正公布；賡續推動洽簽租稅協定，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已生效之全面性租稅協定達 29 個國家。

3. 健全國有財產管理，活化資產運用，充裕永續財源：配合各級政府機關興建各項建設需要，協助辦理撥用國有土地 8,694 筆；賡續推動國有財產活化運用，本年度國有公用財產活化運用收益共計 415 億餘元，標脫 15 宗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及持續推動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開發國有土地等，創造永續財源。

4. 提升資本適足性，加強清償能力及完備退場機制：修正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明定資本適足率等級劃分為資本適足、資本不足、資本顯著不足及資本嚴重不足等，主管機關應依資本適足率等級採取相關監理措施，以強化退場機制及健全市場發展。

5. 加強金融消費者及投資人權益保護，落實金融消費爭議解決機制：督導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積極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案件，並持續辦理宣導活動，以建立社會大眾正確金融消費觀念，落實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

6. 盱衡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採行妥適貨幣政策：積極實施公開市場操作調節金融，調控準備貨幣以達成貨幣總計數目標，並引導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於適當水準。

有關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1.政府積極推動各項稅制改革措施，租稅負擔率、賦稅依存度已略有提升，戶數五等分位差距倍數亦稍有縮小，惟我國所得及財富分配仍顯不均，允宜積極檢討，並參考世界主要國家對所得及財富之課稅方式，以健全稅制結構，平均社會財富；2.財政健全方案之執行有助減緩債務急劇累增，惟債務餘額占歲入之比率偏高，亟待賡續強化債

務之管控；3.地方政府因公務或公用需求撥用國有土地，並由國有財產署辦理撥用複查作業，惟間有部分機關未依撥用計畫使用及財產檢核未臻落實；4.依法接管朝陽人壽保險公司有助維持金融秩序，惟仍待督促接管人積極處理，以減少退場成本；5.民眾申請金融評議案件數量已逐年減少，惟仍待持續督促業者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有效提升金融服務品質。(詳乙－229、238、245、695頁)

（五） 教育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研擬高等教育發展藍圖，建構高教發展願景：推動教學多元特色大學、國際特色大學、成立研究基地、推動大學聯盟及整併等，達成「校校有特色 生生有希望」、「國際聯結 在地關懷」及「創新實作 合併轉型」之高教發展願景。

2. 推動第 2 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培育務實致用人才：104 學年度補助技專校院針對業界具體人力需求，開設「產業學院」專班計 323 班，修讀學生超過 7,500 人，並引進 21 個產業進駐夥伴學校設立產業研發中心，強化產學連結。

3. 強化扶助弱勢就學措施，推動原住民族教育：104 學年度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各類大專校院招生考試報名費，受益學生計 4 萬 2,943 人次；補助 14 所技專校院推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受益學生計 4,222 人，及大專校院提供原住民族學生外加名額計 1 萬 1,757 名。

4. 持續推動及溝通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辦理 4 場次 104 學年度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說明講師培訓研習，培訓人數計 429 人，並針對全國 936 所國中教師、學生及家長等進行溝通說明，辦理活動場次計 1,890 場。

5. 推動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本年度辦理國中小校舍補強工程 295 棟及詳細評估 424 棟、拆除重建 44 校、1,058 間教室。

6. 促進青年生涯發展，提升青年就業競爭力：辦理「少年 On Light 計畫」，協助國中畢業後未升學、未就業之青少年進行職能培訓輔導，本年度共開設 16 班、培訓 216 人；推廣「RICH 職場體驗網」資訊平臺，本年度提供 4 萬 7,807 個工讀機會。

有關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1.教育部推動邁向頂尖大學等競爭型計畫，資源集中且未與科技部相關資源整合；2.技職教育再造計畫對於提升技職教育整體競爭力，頗具助益，惟執行間有未周；3.教育部持續推

動多元助學措施，保障弱勢學生平等接受教育權益，惟執行間有未臻周妥；4.教育部持續推動12年國民基本教育計畫，惟特色招生未符多元入學精神及補救教學成效欠佳；5.教育部持續推動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改善，並建置地震預警系統，惟耐震能力不足或位處高風險區域之校舍迄未完成改善或優先納入預警系統；6.青年發展署辦理促進青年生涯計畫，部分計畫執行結果未如預期。(詳乙－265、270、280、284、291、296頁)

（六） 法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全力打擊經濟、金融及民生犯罪，深化檢調打擊犯罪能量：本年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針對電話詐欺等案件共收案 1 萬 981 件，偵查終結起訴 5,773 件，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4,962 人，定罪率達 94.4%。

2. 落實執行各項毒品防制措施，提升反毒成效：本年度共查獲各級毒品 4,840.2 公斤，較上年度同期 4,339.5 公斤，增加 500.7 公斤（純質淨重），查獲毒品製造工廠 24 座。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偵查終結起訴 4 萬 788 件、4 萬 2,364 人。

3. 推動矯正機關整建、擴建，紓解超額收容問題：賡續辦理臺北監獄新（擴）建計畫、宜蘭監獄擴建房舍裝修工程，擴增收容空間，預計將可增加核定容額 2,235 人，提升收容人行刑處遇及居住品質。

4. 妥適運用緩起訴制度，推廣易服社會勞動：持續辦理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及社會勞動人之滿意度調查，本年度平均滿意度分別為 99.8%及 97.18%。

5. 接軌國際廉政趨勢，提升國際廉政評比：國際透明組織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公布西元 2015 年清廉印象指數，我國分數為 62 分，在全球 168 個受評國家（地區）中總排名第 30 名，分數較去年進步 1 分、名次進步 5 名，連續 3 年向上提升。

有關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1.國內電信詐欺案件數及金額已有減少趨勢，惟部分國人於境外涉及電信詐欺，影響國際形象至巨，且逾八成犯詐欺罪者刑度低於1年，亟待就偵查實務面賡續研謀因應措施；2.政府為辦理反毒業務，業責成地方政府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惟因人員流動性高，致補助經費未能依計畫執行；或人力不足，業務負荷沉重，均待檢討改進；3.矯

正機關賡續辦理監所改善計畫及相關措施，超額收容已逐年改善，惟部分監所超收比率仍屬偏高，影響矯正業務之執行；4.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計畫，有助於減少收容人壓力及創造社會接納之動力，惟相關機制及人力配置等措施尚欠周延；5.政府已持續推動各項廉政措施，惟民眾對政府清廉表現及相關廉政作為認同度仍有不足，尚待持續研謀精進。(詳乙－314、316、320、324、331頁)

（七） 經濟及能源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開拓經貿網絡，推動出口商品、出口市場及行銷策略多元化：本年度協助 46,486 家次廠商開拓海外市場；透過辦理全球採購大會、市場別及產業別採購洽談會等，爭取全球市場商機達 254 億餘美元。

2. 落實執行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簡稱 ECFA)，參與國際經貿組織及全球區域經濟整合：本年度對中國大陸出口總額 1,092 億餘美元，其中 ECFA 早期收穫清單內貨品之出口額約 179 億餘美元，估計減免關稅 7 億餘美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23 個成員，完成資訊科技協定擴大談判。

3. 全面優化產業結構，促進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國際化及科技化、傳統產業特色化:本年度新興產業產值 2 兆 5,369 億餘元,較民國 103 年度成長 14.4％；重點服務業產值 3 兆 5,139 億元，較民國 103 年度成長 3.6％。

4. 營造優質中小企業成長環境，活絡地方產業發展：提供中小企業諮詢診斷服務 72 案、服務優化輔導 16 案，輔導改善期間，促進營業額 1 億餘元；協助 568 家地方特色產業業者上架展售，提升營業額 1 億餘元。

5. 推廣新能源及再生能源，提高能源自主占比：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再生能源裝置容量達 431.9 萬瓩，較民國 103 年成長 5.9％，預估每年可發電 124 億度，減碳量達 648 萬噸。

6. 推動國營事業企業化經營，確保電力、油氣及自來水之穩定供應：為有效改善各事業經營體質與提升競爭力，已推動各事業營運改革措施，全系統平均停電時間由民國 103 年度之 18.086 分／戶，降至本年度之 16.267 分／戶，同期間漏水率則從 18.04％，降至 16.63％。

有關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1.我國出口貨品及國際市場較為集中，優質平價產品出口值占目標新興市場總額比重仍低；2.我國推動與貿易夥伴洽簽自由貿易協定進度相對主要貿易競爭國落後，活絡整體貿易成效已趨緩；3.我國服務業產值成長趨緩，製造業產值及工業指數因電子產品及鋼鐵需求轉弱等影響，均呈下滑；4.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及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營運績效連年欠佳；5.離岸風力發電系統申設作業延宕，發電機組裝設進度未如預期；6.經濟部所屬部分事業整體財政貢獻度有限、部分重大興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完成後經濟效益欠佳、土地房舍被占（借）用及閒置。（詳乙－341、346、348、359、374、376頁）

（八） 交通及建設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營造綠運輸使用環境，建構無縫公共運輸服務網絡，提升公共運輸服務水準：賡續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改善整體公共運輸環境，提供優質服務，本年度汽車客運每月平均載客量達 1 億 171 萬餘人次，軌道運輸（鐵路及捷運）每月平均載客量達 8,837 萬餘人次。

2. 擴大自由港區發展，拓展國際及兩岸運量，提升海空運服務水準：本年度國際及兩岸航空客運量為 4,836 萬餘人次，各海空港自由貿易港區進出口貿易值為新臺幣 6,263 億餘元。

3. 加強全國道安教育宣導及執行，落實交通安全管理：本年度辦理全國道安扎根強化行動，並檢討及改善易肇事地點與路段之交通設施，提升道路安全，本年度道路交通事故 24 小時內死亡人數較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平均值減少 16.37%。

4. 開發郵政新種業務，善用資訊科技，提升競爭力：本年度透過郵政便利包服務模式，掛號小包營運量達 2,040 萬餘件。

5. 建構質量併進之觀光發展，優化觀光產業品質：包裝行銷具臺灣特色及潛力之產品，持續開發主題旅遊路線，本年度整體來臺旅客達 1,043 萬餘人次，預估帶進觀光外匯收入約新臺幣 4,589 億元。

6. 賡續推動公共工程效率及品質之躍升，鬆綁政府採購法規，健全優質

採購環境：本年度以走動式實地訪視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並強化公共工程標案管理機制，及修正政府採購法之子法、作業須知、契約範本，供各機關據以辦理採購作業，藉以提升公共工程及政府採購之效率與品質。

有關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1.交通部推動綠運輸政策執行結果，節能減碳執行成果未盡理想，公共運輸使用率亦未有效提升；2.政府積極推動自由貿易港區，惟前店後廠創新營運模式推行成效待加強，又未積極招商及新（整）建老舊倉庫，致海港自由貿易港區營運量值未達預計目標；3.交通部推動第11期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執行結果，駕駛人管理、易肇事路段改善、輪胎爆裂防制等改善措施未盡妥適；4.中華郵政公司郵務業務之外勤投遞人員工作分配、效率差異過大，衡量系統建檔資料錯誤比率偏高；又郵政商城固定成本負擔沉重，資訊系統資安保護不足，均影響營運；5.觀光局促進臺灣觀光質量發展，整體觀光競爭力持續進步，惟仍應積極推動觀光大國行動方案、旅行業及觀光遊樂業稽查等事項；6.交通部賡續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部分計畫未依實際執行狀況檢討或進度控管未臻周妥，影響預算執行並致保留數偏高。（詳乙－405、413、426、430、440、444頁）

（九） 勞動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健全勞工退休制度，落實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持續督促地方政府督導事業單位依法提撥（繳）退休金，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新制勞工退休金提繳單位數 48 萬 1,649 家、提繳人數 622 萬 1,337 人；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待查未開戶家數，至民國 104 年 6 月底已全數清查完畢，應開戶數 13 萬 261 戶，已開戶數 13 萬 74 戶，開戶率 99.86%。

2. 加強職業訓練，提升勞動力素質：本年度結合民間訓練資源，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 5 萬 2,000 人；針對 15 至 29 歲青年，辦理明師高徒計畫、產學訓合作、雙軌旗艦計畫、青年就業旗艦計畫等訓練 1 萬 5,144 人，以強化青年就業能力，協助接軌就業職場。

3. 提升勞動檢查效能，加強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本年度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4 萬 9,764 家次、辦理國道客運駕駛員工時等 13 項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合計

1,194 家次;實施安全衛生檢查 10 萬 4,705 廠次、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 9 萬 6,741 座次；補助 19 個地方政府設置職災勞工服務單一窗口，提供職災權益諮詢，計服務 9 萬 9,207 人次。

4. 多元運用各類勞動基金，提升基金運用效益及監理效能：透過多元投資策略，創造勞動基金穩健獲利，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成立迄民國 104 年底止，整體勞動基金收益數 1,373 億餘元，累計收益率 5.25%，已發揮基金整併綜效。

5. 推動勞動力開發運用及提升，促進國民就業：本年度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協助 4,866 人就業，並促進在地產業發展；推介身心障礙者就業 8,601 人，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1,710 人、支持性就業服務推介就業 4,183 人、提供庇護性就業機會進用 1,813 位庇護性員工。

有關相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1.部分事業單位尚未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足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另新制勞工退休金施行以來，勞工自行提繳比率仍低；2.促進青年就業方案部分分項計畫未達預計目標，另有關部會推動各項產學合作及接軌職場計畫，培育之青年人才與產業需求仍未盡契合；3.我國職業災害死亡千人率較部分先進國家為高，又發生重大職災中有近6成事業單位未曾受檢，另辦理職業災害勞工重建及職業傷病防治等計畫成效亦待提升；4.勞動基金運用局掌理基金運用規模龐鉅，本年度投資運用結果損失75億餘元（含未實現評價損失），且長期運作績效落後部分國家退休基金；5.身心障礙者從事非典型勞動工作比率仍高，且平均尋職時間較整體國民為長，另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機關（構）仍有1千5百餘家。（詳乙－455、458、461、462、473頁）

（十） 農業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提升產業競爭力，引領臺灣農業國際化：藉由農業科技研究院，促進農業科技創新研發與產業化，成立 3 個產學研聯盟，促進農企業投（增）資 5 億餘元；組團參加「第 4 屆卡達農業展」，開拓中東地區之貿易商機；拓展農產品國際行銷，農產品出口值 48 億餘美元。

2. 調整農業結構，整合資源加值發展：持續推動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總經營面積 1.6 萬公頃；輔導建置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 38 處，面積 1.75 萬公頃；推動農村再生計畫，累計培訓 2,260 個社區、參與 14.81 萬人次；改善農村基礎生產條件與生活機能，累計 1,836 個社區受益。

3. 確保糧食安全，加強農產品安全：本年度持續辦理公糧收購政策，收購 29 個優良水稻品種；推展有機農業，通過認證合格戶數 2,598 戶，面積 0.64 萬公頃；輔導 2,127 個產銷班取得吉園圃安全蔬果認證，面積 2.57 萬公頃；強化國產農產品追溯機制，計 6,025 位生產者通過審查，面積 0.57 萬公頃。

4. 活化農業資源利用，維護生態永續發展：持續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中程計畫」，休耕面積降為 9.13 萬公頃，輔導轉（契）作面積達 12.66 萬公頃；推動「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提升農業水土資源整合應用及節水節能設施等措施；執行「沿近海漁業管理執法專案計畫」，查獲漁船非法（違規）作業案件 206 件，處分 123 件。

5. 強化農民組織，照顧農民福祉：研修基層農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等法規，健全農會組織制度；補助農民代繳農田水利會會費，受益農民 152 萬餘人；辦理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業務，受益農漁民子女 13.54 萬人次、核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受惠農漁民 67.08 萬人次、發放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金及低利貸款，受益農漁民 13.94 萬戶，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簽署臺菲漁業事務執法合作協定，維護我國漁船於臺菲重疊海域作業安全與權益。

有關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1.農業委員會賡續推動各項產業調整對策與拓展農產品國際行銷，惟農產品仍持續發生貿易入超，國際行銷拓展計畫整體表現未如預期；2.農業委員會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與活化再生，賡續推動農村再生計畫，惟計畫規劃及執行間有欠周；3.農業委員會持續辦理有機農業發展計畫，間有部分執行成效未如預期及相關認（驗）證機制未臻完備；4.農業委員會賡續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已略具成效，惟輔導轉契作地區特產及進口替代作物未達計畫目標；5.農業委員會推動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部分核心業務未達績效目標；6.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利息差額補貼基準已逐步調降，惟未適時隨市場利率及經濟情勢變化機動調整。(詳乙－519、520、523、526、542、544頁)

（十一） 衛生福利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精進醫療照護體系，維護民眾健康：強化偏遠地區緊急醫療照護，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急救責任醫院計有 194 家，已建置 14 個轉診網絡；推動住院醫師津貼、試辦生育事故救濟制度等措施，本年度起將住院醫師值勤時數與職業災害保護列入教學醫院評鑑。

2. 推動長期照顧服務，完善照護體系：制定長期照顧服務法，將自民國 106 年 6 月 3 日施行；持續辦理長照十年計畫，失能老人服務涵蓋率自民國 97 年度之 2.30％提升至本年度之 34.98％；已佈建 233 家多元日間照顧服務資源，並建置 27 個失智症社區服務據點。

3. 落實健保改革，推廣年金保險：推動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計有 1 萬 8,853 家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查詢使用，民國 104 年第 4 季與前年同期相比，每張處方藥品平均品項數由 3.27 項降低為 3.12 項；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數計 350 萬餘人，核發各項給付人數計 170 萬餘人，累計給付金額計 3,642 億餘元。

4. 加強食品管理，保障用藥安全：擴大應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完成登錄之業者家數為 28 萬餘家；分階段實施食品業者追溯追蹤制度，已公告 19 類食品業者應建立追溯追蹤制度；推動藥品優良製造規範，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國內計 119 家西藥製劑廠、21 家原料藥廠等符合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藥品優良製造指引（PIC／S GMP）規範。

5. 完備防疫體系，促進國人健康：因應流感大流行，辦理流感疫苗接種計畫，計接種 284 萬餘劑；推動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及口腔癌篩檢，本年度完成 498 萬餘人次。

6. 擴大關懷弱勢，推展社會福利：提供低收入戶最低生活保障，核發家庭生活扶助費及高中（職）以上就學生活補助費，本年度分別有 120 萬餘人次、64 萬餘人次受益；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計 25 萬餘名 0 至 2 歲幼童受益。

有關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1.政府推行多項食品安全新政策，期完善食品安全衛生管理體系，惟食品業者登錄、追溯追蹤及分廠分照等管理制度，仍未臻周全；2.衛生福利部為提升緊急醫療服務品質及效率，

已辦理「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計畫」及「全民健康保險急診品質提升方案」，惟急診壅塞情形仍未有效紓解；3.政府持續推展失能老人日間照顧服務，惟國內整體資源普及度及服務量能仍待提升，間有部分市縣日照中心補助經費執行率欠佳等未盡周妥情事；4.二代健保實施以來，健保財務已獲改善，惟其制度設計及經營管理尚有未盡周全情事；5.疾病管制署為防治傳染病，已委託高風險市縣政府辦理登革熱等病媒防治計畫，並辦理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及督導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惟地方登革熱防治量能與專業能力不足，多數類流感病患仍未有效引導至特別門診就診；6.政府持續辦理托育管理及育兒津貼福利業務，惟原編預算不敷實際需求，或未能有效推估津貼請領人數，致連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詳乙－557、567、572、576、582、591頁)

（十二） 環境資源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溫室氣體管制及法制作業：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施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賡續發布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溫室氣體認證與查驗機構管理辦法、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等 3 項子法，掌握主要排放源之排放基線資料，逐步健全溫室氣體減量管理體系。

2. 落實空氣污染管制，強化細懸浮微粒改善工作：推動「清淨空氣行動計畫」，整合相關部會量能，強化中央地方分工；另加強特殊性工業區污染排放減量與管制，持續各項固定源、逸散源及移動源污染改善工作等，以降低細懸浮微粒（$PM_{2.5}$）排放，本年度手動細懸浮微粒（$PM_{2.5}$）採樣監測結果全國測站平均濃度（扣除特殊天氣型態影響事件）約為 22.0 微克／立方公尺。

3. 賡續推動資源循環管理，建構完善清理體系及最終處置設施：促進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以提升垃圾回收及減量成效，並加強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及管理，及規劃推動永續物料管理制度等，本年度垃圾回收率 55.23%，截至民國 104 年底取得核發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達 4,065 家，及 8,807 輛運送車已裝上即時追蹤系統（GPS）。

4. 健全土石流防災體系，加強山坡地監督管理：執行整體性治山防災，辦理土砂災害防治、水庫集水區保育及工程維護等 642 處工程；核校更新全臺 582

村（里）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及建立 1,673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計 4.81 萬人次;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公告 2 區,水土保持計畫審核 4,714 件，監督檢查 2,019 次，查報取締 2,309 件。

5. 加強河川水庫疏濬,持續更新改善供水設施:本年度辦理水庫清淤 855 萬立方公尺，完成南化及烏山頭水庫下游管線設施改善之管線部分，降低漏水率 1.41 個百分點，增加區域水資源調度及水源供應達 27.45 萬噸／日。

有關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1.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業經公布施行，惟相關配套措施尚未訂定，不利後續碳排放管制目標達成及因應方式之執行；2.全國細懸浮微粒濃度雖已逐年改善，惟與標準值仍有差距，且對主要污染源尚乏有效防制措施；3.國內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政策已賡續推動，惟近來回收策略執行出現瓶頸或部分計畫規劃未盡嚴謹周延，影響原定計畫目標之達成；4.農業委員會賡續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之山坡地監督管理及調查，惟執行間有未臻周妥；5.河川水庫清淤、平地水庫海水淡化廠、水庫更新改善及降低漏水率等計畫執行情形，間有作業規範未臻周延或執行欠當等情。(詳乙－361、524、602、604、613頁）

（十三） 文化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興建文化設施，提升展演環境：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整體計畫進度 94.38%；補助臺中市政府興建臺中國家歌劇院工程進度 96%。

2. 扶植藝文產業，形塑文創品牌：本年度提供文創業者諮詢服務 1,607 件；補助文創產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 11 案；華山等五大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理 3,765 場活動，吸引 321 萬餘人次參與。

3. 基層村落扎根,落實文化平權:本年度核定社區營造獎助案件 455 案，持續補助各市縣政府成立社區營造中心；引入優質藝文團體協助文化資源弱勢地區辦理 2,321 場次人才培育課程。

4. 藝術深耕，國際啟航：本年度核定補助「臺灣品牌團隊」5 案;「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補助 88 個團隊；透過 11 個海外文化據點辦理 188 項國際合作及交流活動。

5. 活化文化資產，厚植觀光資源：本年度輔導地方政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調查研究、規劃設計、修復工程及管理維護等計 310 案。

6. 扶植出版及影視音事業，提升產銷質量：本年度輔導業者參加德國法蘭克福書展等相關國際展會；辦理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輔導電影及電視業者參加國際影視展，進行節目版權交易。

有關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1.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迭經多次修正，大幅增加經費及展延期程，且未妥為協調各標施工界面，致履約爭議不斷，延宕完工時程；2.設置五大文創園區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惟間未積極督導廠商依約保留培育空間；3.村落及社區營造計畫有助提升社區文化生活品質，惟跨部會協力合作及督導考核未臻周延；4.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及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未來之營運策略及財務規劃，亟待及早研謀妥為因應；5.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辦理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具體展現我國多元文化精髓，惟計畫執行未臻周妥；6.電影及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帶動產業永續經營與發展，惟電影產業成長趨緩，且影音人才培育及產業輔導之執行間有欠周。(詳乙－630、631、632、636、638、642頁)

（十四） 科技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規劃國家科技發展政策、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及科技預算審議：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研擬中華民國科學技術白皮書（民國 104 至 107 年度），並於本年度報經行政院備查；核定民國 105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1,045 億餘元。

2. 推動產業前瞻技術研發政策及加強產學鏈結：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應用型研究育苗專案計畫、深耕工業基礎技術專案計畫、運用法人鏈結產學合作試行計畫、創新創業激勵計畫、臺灣創新創業中心建置計畫及臺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等，持續推動產業導向之創新產學合作；本年度獲得專利 1,225 件、技術移轉 671 件、技術移轉收入 2 億餘元、技術交易展預估產值 15 億元，及培育研究人才 5,001 人。

3. 支援學術研究及基礎應用科技計畫：強化自然科學、工程科學、生命科學、人文與社會科學及科學教育研究，推動基礎及應用科技之發展；聚焦發展

對整體產業或領域之技術能力有提升綜效之項目，如物聯網、網路安全等前瞻技術發展；補助學術研究機構運用相關部會提供之資料，進行健康照護、毒藥品防制、自然環境保護及災害預警等 4 項巨量資料應用研究。

4. 開發及經營管理科學工業園區：建設永續發展之綠色低碳科學工業園區，積極引進高科技廠商進駐園區投資設廠。各科學工業園區本年度營業額 2 兆 3,084 億餘元，新核准廠商 70 家；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累計有效核准廠商 905 家，從業員工 26 萬餘人。

5. 原子能和平應用及安全管制：監督核能電廠安全，完成核能電廠駐廠視察 1,147.5 人日、大修作業與專案團隊視察 506.5 人日，核安管制紅綠燈視察結果均為綠燈；加強放射性物料管理及環境輻射偵測，維護環境安全；強化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執行第 21 號核安演習，加強核災緊急應變宣導與民眾參與。

有關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1.我國規劃未來成為綠能科技之創新領航者，惟再生能源配套法規未臻健全、示範場設置等議題陷入膠著；復因欠缺經濟誘因及配套措施不足，排碳量未見趨緩；2.生物科技計畫間有資源配置、整體競爭力或效益追蹤機制等未臻妥適；3.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科技治理計畫之推動、研發成果之控管等機制未臻健全；4.我國科學工業園區為創造永續發展環境，已提出相關治理策略，期以兼顧科技與綠色環境之永續發展，惟間有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揭露詳簡不一、溫室氣體排放資訊未盡完整、水資源管理成效欠佳等；5.部分核設施運轉安全缺失仍待督促台電公司積極檢討改善；6.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及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之執行進度遲緩。(詳乙－497、507、661、665、673、682頁)

（十五） 兩岸關係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兩岸官方互動，深化兩岸交流：民國 104 年 5 月 23 日及 10 月 14 日分別舉行第三次及第四次「兩岸事務首長會議」，並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7 日首次與中國大陸舉行「兩岸領導人會面」，促進兩岸官方互動往來。

2. 推動有利國家發展與提升民生福祉議題之協商，創造永續發展環境：民國 104 年 8 月 25 日與中國大陸簽署「海峽兩岸民航飛航安全與適航合作協議」

及「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以保障民眾權益。

3. 深化兩岸經貿交流及合作，擴大參與區域經濟整合能量：提供兩岸經貿諮詢服務 811 件，加強對中國大陸地區臺商之輔導及服務，並持續推動兩岸空運直航，因應兩岸空運業務需求，客運航班由每週 840 班增至 890 班。

有關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大陸委員會為協助赴港澳地區遭遇緊急困難之國人，提供急難救助墊、借款，惟相關追償及作業程序未盡完備情事。（詳乙－88頁）

（十六） 海洋事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妥適規劃海域巡護作為，強化海巡編裝發展：完成福星艦延壽暨性能提升，完成建造 3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2 艘、1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2 艘及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 5 艘；完成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驅離及扣留非法越區捕魚船隻分別為 2,037 艘及 79 艘。

2. 精進查緝走私偷渡聯繫平臺，統合跨部會執行能量：查獲各式槍枝 131 枝、彈類 2,905 顆、毒品 974 公斤、農林漁畜產品 7 萬 6,805 公斤、菸 394 萬餘包、酒 161 公升及偷渡犯 69 人。

3. 推動海洋保育，尋求開發與保育均衡，防治海洋污染，強化緊急應變體系：處理海洋污染、捕捉海洋保育生物、非法毒（電、炸、網）魚、盜採砂石、伐木、違反海岸生態及環境保護等案件計 478 件、查獲嫌犯 500 人。

4. 提升海洋研究量能，培育海洋事務優質人才：補捐助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辦理海洋事務相關學術研究或活動計 12 場，並蒐整 25 項建議事項，依業務屬性會請相關單位研議參考或採行。

有關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1.我國陸續制定公布海洋委員會及所屬各機關之組織法，暨相關海岸、海域管理法規新制，惟相關配套機制仍未盡周全；2.興達港海巡基地公務碼頭水深不足，遠洋巡護船迄未能泊靠，岸水及岸電設施與辦公廳舍低度利用；3.海洋巡防總局辦理100噸級巡防救難艇28艘籌建7年計畫，間有管制考核作業及履約管理欠周情事，延宕船艇汰補時程；4.海洋巡防總局部分艦艇未於定期或特別檢查屆期前完成歲修、大修作業，

海岸巡防總局港區監視系統老舊且效能欠佳，均影響勤務遂行。（詳乙－647、651、652、653頁）

（十七） 僑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強化僑團聯繫服務，凝聚僑胞向心：協助輔導僑團舉辦年會及節慶等多元化活動，參加者約 124 萬餘人次，並於海外 17 處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舉辦各項社團聯誼及僑教藝文等活動，服務僑胞約 83 萬餘人次。

2. 鞏固正體字華文市場，支持海外僑教發展：協助全球 63 處重要僑教據點設置「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示範點及教學點，延續海外華語文市場之優勢；輔導 52 處海外僑校暨僑教組織開辦「海外數位華語文推廣計畫」，進行在地化之華語文數位師資培訓，約 1 萬餘人參與；打造「全球華文網」為輸出我國華語文教學之最佳平臺，迄本年度止，首頁累計點擊次數已超過 1,797 萬人次。

3. 輔助僑民經濟事業發展，投資臺灣連結世界：辦理僑商青年企業家邀訪團、僑商經營管理研習會、僑商連鎖加盟創業觀摩團等活動，計有僑商 198 人返國參加；辦理各項行銷推廣、創業經營、技術實作等 12 期經貿研習班，培訓 524 名僑商，協助僑商提升競爭力；督導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協助僑商取得融資金額 1 億 4,656 萬餘美元，保證金額 8,984 萬餘美元，有效輔助僑營企業之發展。

有關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1.華僑會館之營運，允宜妥慎評估賡續委外之必要性與妥適性；2.僑務委員會已依規定訂定內部控制制度，惟尚待編製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及風險項目對應表及針對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業務特性，研議設計共通性控制作業，以進一步強化內部控制；3.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累計代位清償餘額達10億餘元，承貸銀行後續追繳情形未臻理想，且基金貸款保證手續費收入逐年遞減，有待研謀改進，以強化營運成效。（詳乙－492、493頁）

（十八） 原住民族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原住民族自治，薪傳原住民族語言：辦理原住民基本法相關法規研習課程，培訓相關人才 725 人次，創造有利於原住民自治之條件；完成編輯 16

種族語詞典，及建置原住民族語E樂園學習網站，營造簡易無距離互動平臺。

2. 增加原住民就業機會，扶植族群特色產業：建置原job—原住民人力資源網提供線上就業媒合服務，穩定就業人數達 2,106 人；核定特色農業、文化創意、生態旅遊等3大類別計16處原住民族產業示範區，活絡原住民族地區經濟，提升經濟產值。

3. 營造原住民族文化特色，加速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作業：輔導29座原住民族地方文物（化）館活化，參觀人次達 138 萬餘人，展現原住民族文化深度及能量；完成初審同意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申請案件面積 236 公頃，安定原住民族地區之基本生存權。

有關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教育，間有未依規定編列預算，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配置，亦有未盡周妥等情事。(詳乙－82頁)

（十九） 客家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深化客語傳習效能，落實客語向下扎根：核定630位客語薪傳師，開辦986班客語傳習班，培訓學員1萬餘人；辦理客語能力認證，計有8,670人通過初級、中級及中高級客語認證考試。

2. 輔導客家藝文團隊，規劃大型客家藝文巡演：補助及輔導 40 個客家藝文團隊；辦理客家大戲及客家傳統戲曲收冬戲等客家藝文巡演活動22場次。

3. 提升客家文化園區營運績效，帶動客庄觀光：辦理推廣社區客庄文化教育扎根計畫課程213堂，計7,609人次參與；苗栗及六堆客家文化園區本年度合計139萬餘人次參觀，遊客滿意度平均為87.50%。

有關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家語言復甦及保存客家文化已具成效，惟部分事項尚待持續研謀改善。(詳乙－86頁)

（二十） 其他政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發展電子化政府及開放相關資訊：行政院及中央各二級機關已建立資料開放諮詢小組，並精進資料開放授權條款、訂定開放資料集標準規範、建立政

府與民間資料中心協作模式。截至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已彙集 16,459 筆資料集，經英國開放知識基金會（Open Knowledge Foundation）評比結果，西元 2015 年我國全球排名攀升至第 1 名，整體推動成果獲國際肯定。

2. 健全預算決策機制，落實政府內部控制制度：參酌全國總資源供需估測趨勢，訂定未來概算規模，期縮減歲入歲出差短及有效控制舉債額度；訂定（修正）「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等規定，並推動試辦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計畫，以完備並強化整體內部控制機制。

3. 健全公務人員待遇及福利機制：核定「軍公教人員法定給與以外其他給與項目法制化推動計畫審查結果報告」，辦理相關法制作業，並函請內政部、國防部及勞動部依該計畫所定期限，辦理相關法規訂定（修正）作業，賡續推動該計畫期程及審查機制。

4. 整合通訊傳播法規，健全通訊傳播監理機制：蒐集分析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日本、德國等先進國家通訊傳播法制架構，導入層級化監理機制，完成通訊傳播匯流五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5. 查處事業違法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持續查處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等之行為，本年度計處分 144 件違法案件，罰鍰金額計 58 億 6,089 萬元。

有關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1.推動政府資料開放（Open Data）仍有部分事項尚待持續精進，以利外界加值運用；2.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部分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執行率欠佳，資本門歲出預算實現率偏低或未能妥適分配預算，未依立法院決議妥適管控油料用量及支出經費，以前年度保留款項執行能力亦待加強；3.政府為推動軍公教人員法定給與以外其他給與項目法制化，已訂頒推動計畫，惟常設性任務編組主管職務加給，尚乏明確法源依據；4.政府為提升資通訊及傳播產業發展環境，推動數位匯流發展方案，惟部分重點工作仍待加強辦理；5.公平交易委員會業持續推動公平交易之政策擬訂、案件調查處分等業務，惟部分事項仍待強化精進。（詳乙－56、69、78、80、81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部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8,718 億餘元，負債總額為 8,691 億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賸餘 26 億餘元。另未列入平衡表之舉借債務餘額及各界關注之各級政府潛藏負債、或有負債等事項如次【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乙、貳、資產負債之查核、一、平衡表之查核】：

一、中央政府舉借債務餘額：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達 5 兆 3,011 億餘元，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15 兆 3,383 億餘元）之 34.56%；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簡稱 IMF）定義，另加計普通基金未滿 1 年借款 1,340 億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 5,244 億餘元，則合計共 5 兆 9,596 億餘元（表 1）。

表 1　中央政府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舉借債務餘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合 計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自償	非自償		自償	非自償	
合　計（占 GDP 比率）	**59,596 (35.67%)**	**－**	**53,011**	**1,340**	**2,745**	**－**	**2,499**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比率）	**53,011 (34.56%)**	－	53,011	－	－	－	－
二、參考 IMF 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							
（一）國庫券及未滿 1 年短期借款	**1,340**	－	－	1,340	－	－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5,244**	－	－	－	2,745	－	2,499

註：1. 本表數據為審定數，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 5 兆 3,011 億餘元部分，包括實現數 5 兆 2,769 億餘元、保留數 242 億餘元（原列決算保留數經本部修正減列 12 億餘元）。【詳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乙、貳、資產負債之查核、四、政府債款目錄之查核（一）內債（公債）及中長期借款部分】

2. 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5 年 2 月 17 日公布之民國 104 年度 GDP 及前 3 年度 GDP 之平均數為 16 兆 7,062 億餘元、15 兆 3,383 億餘元。

二、各級政府潛藏負債：依中央政府總決算總說明、肆、政府資產負債概況列示，各界關切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政府潛藏負債事項，預計將造成各

級政府未來負擔之支出，約為 17 兆 7,490 億元，其中屬中央政府負擔部分為 13 兆 2,072 億元、地方政府負擔部分為 4 兆 5,418 億元（表 2）。

表 2　民國 104 年底止各級政府潛藏負債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合計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說　　明
合　　計	**177,490**	**132,072**	**45,418**	
（一）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	56,574	25,001	31,573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金	23,295	10,036	13,259	
（三）勞工保險	89,538	89,538	—	本項另於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決算平衡表說明，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為 96,716.07 億元（若扣除已提存普通事故責任準備 7,177.59 億元，餘額為 89,538.47 億元）。
（四）公教人員保險給付	1,090	1,090	—	
（五）國民年金保險	4,924	4,924	—	本項另於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決算平衡表說明，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為 8,103.86 億元（若扣除已提存安全準備 3,180.19 億元，餘額為 4,923.67 億元）。
（六）軍人保險	408	408	—	
（七）農民健康保險	1,034	1,034	—	
（八）各級政府積欠全民健康保險等保險費補助款暨退休軍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627	41	586	中央政府積欠 41 億元部分，全數為教育部應負擔之退休教職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款；地方政府積欠 586 億元部分，包含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款 231 億元、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費補助款 181 億元，及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174 億元。

註：1.依 IMF 發布之 GFSM 定義，本表所列各級政府積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費補助款 181 億元及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215 億元（中央政府 41 億元、地方政府 174 億元），合計 396 億元應納入一般政府負債。

2.資料來源：摘自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部分項目約數金額之表達，以四捨五入為原則。

三、各級政府向機關專戶、基金或其他機關調借款等款項：依中央政府總決算總說明、肆、政府資產負債概況列示，國庫向特種基金保管款及各機關保管款調借 2,027 億餘元；另依各地方政府查填資料，地方政府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基金或其他機關調借款等款項計 3,307 億餘元，合計共 5,335 億餘元。

四、中央政府依法令、擔保、保證或契約需於未來年度編列預算補助或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依中央政府總決算、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及各主管機關決算內列，有關中央政府

依法令、擔保、保證或契約需於未來年度編列預算補助或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共計 6,196 億餘元（表 3）。

表 3　民國 104 年底止中央政府依法令、擔保、保證或契約需於未來年度編列預算補助或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金額	說　　明
合　　計	**6,196**	
（一）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	4,796	其中已提列準備金 19 億餘元。
1. 交通部承負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	3,258	
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等基金之貸款或信用保證	24	包括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6 億餘元（已提列足額準備金）、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7 億餘元（已提列準備金 2 億餘元）。
3. 交通作業基金等基金之爭訟賠償案	31	包括交通作業基金 10 億餘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10 億元、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0.4 億元及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11 億餘元。
4.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支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未來所需支出給付精算現值	1,481	
（二）促參案件需於未來年度編列預算補助	1,399	
1. 內政部營建署依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辦理之獎勵措施，應補助各市縣政府興建及營運期間所需相關費用	1,320	應補助各市縣政府興建及營運期間所需相關費用計 1,373 億餘元，扣除已編列（補助）金額 52 億餘元後，未來年度尚需編列之補助款項計 1,320 億餘元。
2. 環境保護署依獎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辦理之獎勵措施，應補助各市縣政府興建及營運期間所需相關費用	78	應補助各市縣政府興建及營運期間所需相關費用計 182 億餘元，扣除已編列（補助）金額 104 億餘元後，未來年度尚需編列之補助款項計 78 億餘元。

註：1. 本表不含已列入中央政府潛藏負債之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委託精算勞工保險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之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 9 兆 6,716 億餘元（若扣除已提存普通事故責任準備 7,177 億餘元，餘額為 8 兆 9,538 億餘元），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精算未來之淨保險給付現值 8,103 億餘元（若扣除已提存安全準備 3,180 億餘元，餘額為 4,923 億餘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及各主管機關決算。

茲將年來本部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地方政府因公務或公用需求撥用國有土地，並由國有財產署辦理撥用複查作業，惟間有部分機關未依撥用計畫使用及財產檢核未臻落實，亟待督促研謀改善。

依據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所需，得申請撥用；但有用途廢止、擅自讓由他人使用或建地空置逾 1 年，尚未開始建築等情事，應由財政部查明隨時收回，交國有財產署（簡稱國產署）接管。本年度各級政府因公共或公務用途需要，撥用國有土地筆數計 8,694 筆，

包括中央及地方機關分別撥用 2,806 筆及 5,888 筆。國產署所屬每年就已撥用國有不動產辦理複查，並就複查不合格案件列管督促撥用機關儘速依撥用計畫使用或研議撤銷撥用。惟查地方政府無償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及財政部督導情形，核有下列情事，有待研謀改善：

（一） 部分機關撥用土地迄未依撥用計畫使用，復未適時收回，致長期閒置，影響國有土地運用效能：經國產署篩選地方政府民國 93 至 102 年間報經行政院核准無償撥用之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機關用地及行政區國有土地，且撥用土地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案件共計 178 案。據該署提供複查列管情形及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查報結果，間有部分撥用土地，因尚待籌措財源、規劃興建計畫尚未報核、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刻正重新辦理開發評估作業或檢討後續規劃等，致尚未依撥用用途使用；或雖已依計畫興建使用，惟將建物無償借予他機關長期使用，與撥用用途未合等。按地方政府因公務或公用需求撥用國有土地，間有興建計畫尚未報核，或計畫經費籌措無著等問題，致撥用土地遲未依計畫使用，顯示財政部暨國產署原審辦核撥作業未盡覈實周延，加以國產署雖訂有撥用查核機制，惟複查作業未臻落實，對於該等閒置多年之撥用土地，未適時檢討收回，影響國有土地使用效益，財政部允宜研謀改善。

（二） 財政部每年訂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由各管理機關辦理自我檢核，並由主管機關複核，惟間有檢核作業未臻落實情事：財政部每年訂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經查本年度執行情形，核有部分地方政府撥用國有公用土地後，現況空置，尚未依撥用計畫使用；撥用用途廢止、或已變更原定用途，迄未依國有財產法第 39 條規定廢止撥用並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接管；無償提供他機關使用，有違「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相關規定；未落實辦理財產檢查等缺失，惟各管理機關未落實國有財產管理情形自我檢核並確實填報缺失事項，其主管機關復未詳實複核，財政部允應督促檢討改善，並賡續加強宣導國有財產管理相關法令規定，導正其管理使用不符法令規定情形，俾健全財產管理機制。（詳乙－245 頁）

二、國有財產署已就委託經營契約期限屆滿、終止後尚未收回財產案件列管處理，惟未結案件仍多，允應積極處理，俾儘早收回委託財產，以維國產權益。

國有財產法第 13 條規定：「財政部視國有財產實際情況之需要，得委託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代為管理或經營。」財政部並訂定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以增進國有非公用財產之委託經營效益。本部前就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案件，受託人於委託經營期間屆滿後，未確實依規定完成土地復整，騰空交還國有土地，國產署所屬未積極處理等缺失，函請國產署督促檢討改進，經責成各分署列管積極辦理，並定期函報處理進度。惟據該署提供資料，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委託經營契約屆滿或終止，迄未騰空收回財產案件仍有 73 案。經抽核部分案件，分析其未辦結原因，除已提起訴訟，法院審理需時外，其餘案件或尚待完成水土保持計畫；或受託土地遭占用，尚待查證行為人及釐清占用事實；或因涉國有土地是否坐落球場範圍之疑義及尚待受託人取得球場範圍變更核准文件等，致迄未能收回委託財產。又國產署所屬雖已列管賡續處理，惟查其中契約期間於民國 100 年度以前屆滿仍未辦結者計 10 案，且查間有法院已判決勝訴，遲未續處聲請強制執行事宜，國產署允應督促澈底瞭解久未辦結癥結，循有效途徑解決，並強化內部管控，積極處理，俾利委託財產儘早收回，以維國產權益。(詳乙－247 頁)

三、財政健全方案之執行有助減緩債務急劇累增，惟債務餘額占歲入之比率偏高，亟待賡續強化債務之管控。

財政部於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進行業務報告指出，財政健全方案自民國 103 年推動結果，財政赤字占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比重僅有 1%，遠低於國際標準，舉債空間則超過 9 千億元，財政改善之具體成效已在 4 項指標獲得驗證。經查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舉借數民國 95 至 103 年度介於 650 億餘元至 4,833 億餘元間，本年度為 890 億餘元，為自民國 97 年度以來最低；債務還本數民國 95 至 103 年度除民國 96 年度最低為 60 億元、民國 101 年度最高為 940 億元外，其餘年度介於 640 億元至 772 億元間，本年度為 660 億元，致未償債務餘額「實際數」仍持續累增，民國 104 年底為 5 兆 2,769 億餘元（占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5 年 2 月 17 日公布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之比率為 34.40%），本年度淨增數 230 億餘元，與民國 103 年度債務淨增數 1,316 億餘元相較，已大幅減緩，若加計未滿 1 年債務未償餘額 1,340 億元，合計 5 兆 4,109 億餘元，較民國 103

年底 5 兆 4,439 億餘元亦減少 330 億餘元，主要係稅課收入超徵，國庫減少債務之舉借所致。惟近期受全球景氣擴張趨緩之影響，我國經濟成長率亦受影響，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公告資料，民國 100 至 103 年度經濟成長率介於 2.06%至 3.92%，本年度初步統計數為 0.65%，係民國 98 年金融海嘯以來之最低，另民國 105 年度預測數亦僅 1.06%，在經濟成長走勢趨緩下，為達成控制年度舉借額度以經濟成長所增加之融資餘額為限之目標，未來舉債空間仍屬有限。次查，中央政府近 10 年編列債務還本數額，除民國 101 年度已按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財政、經濟委員會民國 99 年 12 月 10 日決議：「……，應自民國 101 年起，編列債務還本預算數應達當年度稅課收入 7.5%，以落實公共債務法強制債務還本之意旨。」編列強制還本預算 940 億元，占稅課收入之 7.52%，為民國 95 年度以來最高占比，其餘每年還本預算占稅課收入預算比率僅介於 0.54%至 6.51%，未能依立法院決議賡續增編還本預算。按本年度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5 兆 2,769 億餘元，若以每年編列還本預算 660 億元推估，在不增加舉債之前提下，約需 80 年才能還清，不利債務之清償。又國際間評析政府債務償付承擔能力高低，係以債務餘額占政府所得收入之比率（Debt/Income）衡量，民國 95 至 104 年度中央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歲入預算數之比率介於 234%至 318%，距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對該指標之建議最佳標準（150%以下）仍有改善空間。顯示政府推動財政健全方案，減緩債務累增，惟政府債務有增無減，債務餘額占歲入之比率偏高，財政部允宜督促檢討改進。（詳乙－238 頁）

四、財政部調降長年期公債每期發行數額，有助提升公債投標倍數，並減少未足額發行情形，惟國際間利率政策分歧，金融市場動盪加劇，允宜衡酌利率走勢，據以擬訂債務發行策略，以兼顧債務管理效能與風險之管控。

立法院審查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作成決議，國庫署應就近來公債發行方式對債務基金運作之影響，及如何因應未來利率變動趨勢等，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嗣經財政部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函送立法院「因應債券市場多元發展精進中央公債發行制度報告」略以，國庫署為應國際債券大量發行，自民國 104 年第 2 季起，長年期公債每期發行金額調降為 300 億元（原為 400 億元）；另依民國 104 年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議

部分委員建議，以發行短年期債券調整期限結構，俾節省債息支出。爰於本年度新增發行3年期公債1檔,2年期公債於上下半年各發行1檔,以取代長年期公債，本年度公債平均到期年限約為10.87年,較民國103年度10.34年,增加0.53年，適度調整發行年期結構，有助債務還本平滑化。經查近5年（民國100至104年度）公債標售概況，本年度中央政府建設公債投標倍數為1.76倍，較民國103年度（1.72倍）略增，公債交易商投標意願略有提升。惟民國104年12月美國聯邦資金利率目標區間調升0.25個百分點，另一方面，歐洲央行除持續延長量化寬鬆政策（QE），並進一步調降存款利率為負0.03%，日本央行亦繼歐元區、瑞典、丹麥及瑞士後，成為亞洲第一個實施負利率之國家，顯示國際間利率政策分歧，加劇金融市場動盪，有引發公債價格波動之虞，亦影響債券之發行。又依近5年公債標售結果，長年期公債最高得標平均利率（簡稱平均利率）高於短年期平均利率，且本年度各年期平均利率除30年期公債較民國103年度略為提高約0.1430個百分點（升幅6.41%）外，其餘各年期均較民國103年度為低,跌幅約介於1.98%至18.55%，顯示平均利率有下滑之趨勢，國庫署允宜衡酌利率走勢，據以擬訂公債發行策略，以兼顧債務管理效能與風險之管控。（詳乙－239頁）

五、部分法院經管國有建築用地間有自撥用後迄未依撥用計畫使用，或無運用計畫呈閒置狀態，或為低度利用，亟待通盤檢討研謀改善。

司法院及所屬於民國104年底經管土地計695筆，面積109.56公頃。經運用內政部「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查詢地籍之衛星空照圖，再結合應用「Google Maps」之街景服務圖，了解該等土地現況，其中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苗栗、南投、彰化、雲林、嘉義、臺南、臺東、花蓮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等12家法院，核有經管大面積國有建築用地自撥用後迄未依撥用計畫使用計18筆,合計78,365.51平方公尺；無運用計畫呈閒置狀態計8筆，合計46,931平方公尺；低度利用計14筆，合計2,953平方公尺等情事，司法院允宜督促檢討該等法院土地房舍之整體規劃情形，針對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土地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使用效益，並就已無公用需求者，積極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循序變為非公用財產，將土地移交國產署接管處理，俾提升國有土地之使用效能。（詳乙－118頁）

六、設置五大文創園區以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惟間未積極督導廠商依約保留培育空間，且參訪族群類別及人數尚乏客觀統計分析，亟待檢討改善。

文化部為透過產業群聚效應以促進文化創意事業發展，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第1期、第2期（歷次修正）計畫及價值產值化計畫（計畫期程分別為民國92至104年度及102至105年度），將原為臺灣省菸酒公賣局之臺北、花蓮、臺中、嘉義酒廠及臺南倉庫群舊址活化再利用，整修成為華山、花蓮、臺中、嘉義及臺南等五大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簡稱文創園區），其中華山、花蓮、臺南及嘉義等4園區已與廠商簽訂委託整建營運契約，分別自民國96年12月、101年10月、104年6月開園營運及預計於民國105年第3季試營運；至臺中文創園區則自民國98年10月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管理營運。截至民國104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45億9,279萬餘元，累計執行數38億2,435萬餘元，執行率83.27%。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華山文創園區保留培育文化創意產業之設施面積與契約規定有間，且未積極督導廠商覈實履約；（二）華山、花蓮及臺中文創園區輔導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之進駐成效欠佳；（三）華山文創園區針對參訪族群類別及人數尚乏客觀統計分析，允宜研謀改善，以利研擬園區後續發展之參據；（四）臺南及嘉義文創園區歷經長年整建已完工，並簽訂整建營運契約委外營運，允宜參酌其他文創園區履約經驗，妥為督促廠商覈實履行，俾利達成計畫目標等情事，文化部允宜檢討改善。（詳乙－630頁）

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賡續推動校園多元活化實施計畫，惟間有部分停辦學校之閒置校舍活化利用有欠積極，亟待檢討改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因應少子化潮流，城鄉人口結構變遷，輔導各市縣政府針對偏遠地區學生人數遞減之學校、校區、分校、分班進行合併或停辦等措施；繼民國96年度提出為期3年之「活化校園空間總體規劃方案」，又於民國100年度起實施「校園空間多元活化實施計畫」，並列管各市縣停辦學校閒置校舍活化情形；另為有效運用閒置校舍，亟思進行「校園第二春」之多元性用途，以期發揮公共資產之效益。截至民國104年底止，計列管基隆市瑪陵國小瑪西分班等241所停辦學校，其中已活化解除列管者計220所學校，餘21所學校校園尚待活化運用。民國102至104年度各市縣政府國民中小學停辦學校管理情形，經

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結果，核有：(一) 停辦後學校之閒置校舍尚待積極活化；(二) 未積極辦理閒置空間再利用，或妥為追蹤管控；(三) 未通盤檢討調整組織，妥為評估合併或停辦學校之可行性；另鑑於我國逐漸邁入高齡化社會，老人照護、樂齡等設施需求增加，部分鄉鎮市區仍存有缺乏老人日間照顧服務資源等情事，國教署允宜督請各市縣政府於規劃活化上開閒置校舍用途時，研議作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之可行性。(詳乙－298 頁)

八、內政部為健全地方發展並均衡基礎建設，補助各地方政府興建及修繕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惟相關補助計畫訂定、申請案件審核、案件執行管控及後續成效追蹤等，間有未盡周妥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內政部為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之興建及修繕工作，擬定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及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並訂定內政部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及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據以辦理補助各地方政府興建及修繕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基礎公共設施改善及鄉（鎮、市、區）公所辦公廳舍之興（增）建等。執行結果，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實際撥付四年專案計畫 8 億 6,871 萬餘元，補助興建及修繕之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分別為 142 案及 1,117 案；另實際撥付基礎建設計畫 3 億 7,433 萬餘元，補助興建及修繕之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分別為 95 案及 116 案。經查內政部訂定補助計畫、審核申請案件、管控案件執行及後續成效追蹤等情形，核有：(一) 未審慎評估地方實際需求，補助件數預估與預算編列未盡允適，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執行結果未達預期目標值；(二) 計畫所訂審查標準未釐訂具體之評審指標，評審過程復未依規定詳實審查，相關作業流於形式；受理申請補助計畫未派員實地訪查，相關管控作業欠佳；(三) 補助計畫未妥適建立追蹤管考及效益評估機制，無法有效評估經費補助效益；(四) 補助興建或修繕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間有資源分配不均、過度集中或不足之現象；(五) 部分補助案件未能適時與地方政府協處，肇致核定後註銷，影響補助經費配置與運用成效等缺失，內政部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補助經費配置與運用成效。(詳乙－141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5 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部審核修正增列收入 3 億餘元（主要係增列中央銀行短計之投資利益），修正增列支出 4 億餘元（主要係增列臺灣鐵路管理局短計之折舊費用），審定總收入 2 兆 8,632 億餘元，總支出 2 兆 5,166 億餘元，收支相抵，淨利為 3,466 億餘元（圖 1），較預算數增加 1,347 億餘元，約 63.63%，主要係中央銀行債券投資收益率較預計為高，利息收入隨增所致。產銷（營運）計畫主要有 89 項，實施結果，各國營事業尚能本企業化經營原則，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並維持國內產業動能，增裕國庫之收入，惟仍有 40 項（表 1）分別因配合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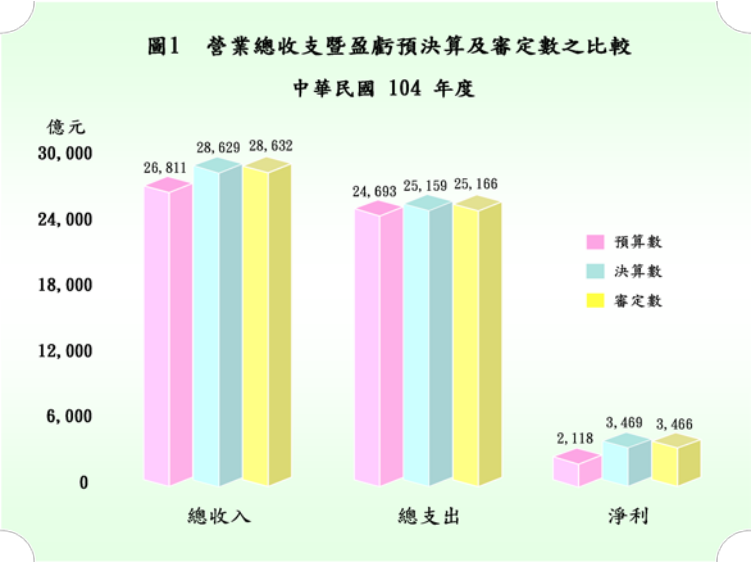


表 1 產銷（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主管機關名稱	營業基金單位數	產銷（營運）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合計	**15**	**89**	**40**	**49**
行政院	1	6	1	5
經濟部	4	30	20	10
財政部	5	37	13	24
交通部	4	15	6	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	1	—	1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冊-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

幣政策走向，收受銀行業存入之定期存款較預計減少，及配合資金調度，減少發行金融債券，或配合市場需求減少砂糖進口及減煉原油，或因辦理鐵路高架化及地下化工程，部分主要貨場喪失，或因市場激烈競爭、消費者偏好改變、網路及電信發展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重大興建計畫 65 項，本年度決算支用數

1,049 億餘元，累計支用數 7,736 億餘元，較累計可用預算數減少 253 億餘元，約 3.17%，主要係環境影響評估爭議未排除、特種建築物許可取得延宕、民眾抗爭、用地取得時程未如預期、廠商施工機具調度不良、污染土壤無法運棄、招標與施工不順等，影響計畫進度。

上述 15 家國營事業，除配合執行政策任務因素外，經以預算盈虧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其中營運發生虧損有 3 單位，合計虧損達 59 億餘元，分別為台灣中油公司預算淨利，實際發生虧損；台灣自來水公司實際淨損較預算增加；臺灣鐵路管理局實際淨損較預算減少，其餘 12 家合計獲有盈餘 3,525 億餘元，其中臺灣港務公司實際雖獲有淨利，惟未達預算目標（表 2）。以上該等國營事業營運發生虧損或獲利未如預期，主要係油品銷售量較預計減少，銷貨收入隨減，或因上半年水情不佳，支付一期稻作休耕補償費，或用人費用居高不下等所致。若以營業利益率及淨利率等經營比率進行排名，營業利益率排名前 3 名分別為：中央銀行、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及臺灣港務公司，後 3 名分別為：

表 2　民國 104 年度國營事業虧損或淨利未達預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事業名稱	預算數	審定數	增減數	增減%
1.預算淨利，實際虧損者				
台灣中油公司	13,100	- 1,402	- 14,503	—
2.淨損較預算增加者				
台灣自來水公司	- 726	- 1,806	- 1,079	148.61
3.淨損較預算減少者				
臺灣鐵路管理局	- 5,032	- 2,748	2,283	45.38
4.淨利較預算減少者				
臺灣港務公司	5,392	5,102	- 289	5.38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冊-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

表 3　民國 104 年度國營事業營業利益率及淨利率排名情形表

單位：%

事業名稱	營業利益率	事業名稱	淨利率
營業利益率排名前 3 名		**淨利率排名前 3 名**	
1.中央銀行	53.39	1.中央銀行	53.32
2.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40.83	2.台灣糖業公司	42.02
3.臺灣港務公司	38.08	3.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33.86
營業利益率排名後 3 名		**淨利率排名後 3 名**	
1.臺灣鐵路管理局	- 2.96	1.臺灣鐵路管理局	- 11.04
2.台灣自來水公司	- 2.48	2.台灣自來水公司	- 6.37
3.台灣中油公司	0.56	3.台灣中油公司	- 0.17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國營事業查填「各項經營比率比較表」。

臺灣鐵路管理局、台灣自來水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淨利率排名前 3 名分別為：中央銀行、台灣糖業公司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後 3 名分別為：臺灣鐵路管理局、台灣自來水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表 3）。另現有國營事業涵括金融、郵政、交通運輸及水、電、油等民生產業，因各事業屬性不同，且部分事業產品具獨（寡）占國內市場特性，或負有政策任務，經就屬性較相近之國營金融事業或同一事業前後年度經營績效進行分析比較，核有：財政部所屬部分國營金融事業經營績效及資本適足性比率仍落後金融同業，或對大陸地區暴險金額持續增加（詳乙－251、253 頁）；經濟部所屬部分事業營運仍發生虧損或尚有待填補虧損，整體財政貢獻度有限（詳乙－376 頁）等待改善事項。另本部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部分國營事業主要事業單位營運績效欠佳、自製產品競爭力下滑，或營運發生虧損，累積待填補虧損仍鉅，亟待檢討改善：

（一）部分國營事業營運雖有盈餘，惟主要事業單位營運績效欠佳、自製產品競爭力下滑，亟待研謀有效因應對策：本年度營運獲有盈餘者 11 單位（不含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其中台灣糖業公司本年度稅後淨利 137 億餘元，惟其精緻農業等 7 個事業單位因花卉商品規格未符市場需求，銷售情形未如預期、部分購物中心結束營運或賣場改裝暫停營業，銷售業績未能提升、豬隻染疾死亡率偏高，飼養成本無法抑減及海外豬隻銷售量下降，造成營運損失等情而發生虧損，總計虧損金額 9 億餘元；臺灣菸酒公司自製菸品銷售量大幅衰退，市場遭競品嚴重侵蝕，另啤酒市場優勢逐年流失，新產品之銷售亦未有效拓展客源，兼以非菸酒類產品尚乏代表性商品聚焦經營，營收貢獻尚微，本年度稅後淨利 97 億餘元，較上（103）年度減少 10 億餘元，亟待研謀有效因應對策。（詳乙－256、379 頁）

（二）部分國營事業營運發生虧損，或累積待填補虧損金額龐鉅，亟待檢討改善：本年度營運發生虧損者 3 單位，除臺灣鐵路管理局係因用人費用居高不下，台灣自來水公司則因上半年水情不佳，支付一期稻作休耕補償費等，致

發生虧損外，台灣中油公司受高雄煉油廠關閉及部分工場發生非計畫性停爐等影響，油品產銷量較預計減少，又因負擔高額折舊費用及固定成本，本年度稅後淨損 14 億餘元，累積待填補虧損 1,013 億餘元，占實收資本額之 77.91%。另台灣電力公司本年度雖獲有淨利 636 億餘元，惟累積待填補虧損仍達 1,359 億餘元，占實收資本額之 41.20%，且經營改善措施執行結果，間有收益未如預期、替代燃料成本增加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380、381 頁)

二、國營事業公司治理推動情形間未盡周妥，有待持續研謀改善：行政院為因應國際趨勢，強化我國公司治理績效，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於民國 92 年 11 月核定「強化公司治理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作為推動公司治理之依據，該方案規劃循序推動上市上櫃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及公營事業（含公司及非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之公司治理改革工作，實施迄今已逾 10 年，經查國營事業公司治理推動情形，核有：(一）國營事業公司治理規範未臻一致及完備，非公司組織國營事業甚至無相關規範可供依循；(二）國營事業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透明度不足；(三）多數國營事業工作考成評估指標未納入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或永續發展議題，強化公司治理誘因不足等情事，有待持續研謀改善。(詳乙－89 頁)

三、部分國營事業重大興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及完成後經濟效益仍欠佳，間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各國營事業本年度投資金額 1 億元以上之重大興建計畫共 65 項，投資總額 1 兆 5,467 億餘元，其中累計實際工程進度較預計進度落後者計 36 項（投資金額 7,761 億餘元，占全部計畫投資總額 50.18%)，經行政院及主管機關同意緩辦或停止辦理者 5 項（投資金額 4,388 億餘元，占全部計畫投資總額 28.37%)，顯示國營事業機關辦理重大興建計畫，仍有規劃欠周，預算編列未盡覈實，執行能力欠佳或未盡積極，致工程進度落後等情事；民國 103 年度以前完成（加入營運）尚未回收投資金額之重大興建計畫計 101 項（投

資金額 5,355 億餘元），其中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者有 60 項（投資金額 2,343 億餘元），經濟效益欠佳。另台灣電力公司辦理「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第六輸變電計畫」、「第七輸變電計畫」；交通部前高雄港務局及臺灣港務公司辦理「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臺灣港務公司辦理「基隆港西岸客運專區港務大樓興建工程計畫」、「南星土地開發計畫」；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臺北機場遷建建設計畫」等，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詳乙－384、385、446 頁）

四、經濟部所屬事業被占（借）用及閒置房地清理與活化成效仍欠佳，亟待持續檢討妥處：經濟部所屬事業已配合政府國有不動產清理活化作業計畫，積極推動被占（借）用及閒置房地清理活化，惟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被占（借）用逾期之土地與宿舍面積合計 20 萬餘平方公尺，較民國 103 年底淨增加 0.21 萬平方公尺，約 1.04%，不減反增，主要係台灣中油公司退休員工未即時歸還借住之宿舍所致；閒置之土地與房（宿）舍面積 2,949 萬餘平方公尺，較民國 103 年底增加 87 萬餘平方公尺，約 3.04%，主要係台灣糖業公司變更土地用途、區域徵收或市地重劃領回土地所致。以上經濟部及所屬事業被占（借）用逾期及閒置土地、房（宿）舍面積仍達 2,969 萬餘平方公尺，亟待檢討加強清理及活化利用。（詳乙－378 頁）

五、部分國營事業轉投資民營事業經營績效欠佳，亟待研謀妥處：經濟部所屬事業暨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轉投資之民營事業各 38 家及 27 家，投資總額 621 億餘元（經濟部 261 億餘元、財政部 360 億餘元），本年度獲配股利 94 億餘元（含股票股利 27 億餘元），惟營運發生虧損者 13 家（經濟部 11 家、財政部 2 家），除新設立之曄揚公司營運發生虧損外，其餘事業與民國 103 年度相較，由盈轉虧者 4 家（經濟部 3 家、財政部 1 家），繼續虧損者 8 家（虧損較民國 103 年度增加者 5 家，虧損較民國 103 年度減少者 3 家），另盈餘較民國 103 年度減少者 24 家（經濟部 15 家、財政部 9 家），顯示各該轉投資民

營事業營運績效仍未有效提升，亟待研謀妥處。(詳乙－254、391 頁)

六、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鐵路行車安全防災應變作業，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辦理空側地面安全監督管理作業，均欠完備，亟待研謀改善：臺灣鐵路管理局為防災應變所需，辦理「鐵路災害事故應變資訊系統」後續功能擴充，惟該系統內有關防災機具設備、車站設施等資料建置尚未完備，亦未適時更新，且未整合該局已規劃建置之預警與邊坡巡查及維護管理系統，以健全防救災作業體系，又部分鐵路軌道路段維修次數頻繁，且有損壞路段集中或連續路段經常維修，影響鐵路行車安全；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辦理空側地面安全監督管理作業，本年度桃園國際機場之「強行闖越航機」及「車禍」等空側地面違規項目發生頻仍，甚至較以前年度增加，另通行工作證及機坪駕照管控機制未臻健全，且機坪駕照未辦理清理作業，又空側車輛通行證收繳未有通報及管控機制等，均待研謀改善。(詳乙－428、433 頁)

七、臺灣港務公司辦理海港自由貿易港區前店後廠創新營運模式，推行成效待加強，又未積極招商及新（整）建老舊倉庫，亟待檢討改善：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經行政院核定之自由貿易港區共計有 6 海港（基隆港、高雄港、臺中港、臺北港、蘇澳港及安平港）及 1 空港（桃園航空）等 7 港區，經查臺灣港務公司經營之海港自由貿易港區，核有：(一) 海港自由貿易港區前店後廠運作模式推行成效待加強；(二) 蘇澳港自由貿易港區自設立迄今經營績效欠佳，安平港未有業者申設自由貿易港區事業，惟臺灣港務公司迄未對該 2 港訂定績效目標列管追蹤；(三) 高雄港未對已核准營運之自由貿易港區土地積極招租，基隆港未預為規劃及辦理全區老舊倉庫新（整）建；(四) 海港自由貿易港區營運量值未達預計目標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430 頁)

以上，各營業基金營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05 個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222 億餘元、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13 億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3 兆 457 億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 兆 9,451 億餘元，賸餘 1,006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 501 億餘元，約 99.21%，其中：**一、作業基金** 80 個單位（含 84 個分預算），綜計修正減列收入 13 億 489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溢列之保險收入），減列支出 13 億 2,228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1 兆 6,497 億餘元，總支出 1 兆 6,176 億餘元，賸餘 320 億餘元，較預算減少 20 億餘元，約 6.00%（圖 1），主要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配合政府財政狀況，釋股計畫未執行，事業投資收入隨減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49 個單位，共計短絀 174 億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29 個單位，共計賸餘 495 億餘元；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收支結餘，經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就業保險法規定悉數提存責任準備，暨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結餘，經依國民年金法規定悉數提存安全準備，本年度均無餘絀。**二、債務基金** 1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1 兆 1,384 億餘元，基金用途 1 兆 1,387 億餘元，短絀 2 億餘元，與預算賸餘相距 2 億餘元（圖 2），主要係中央政府債務

圖1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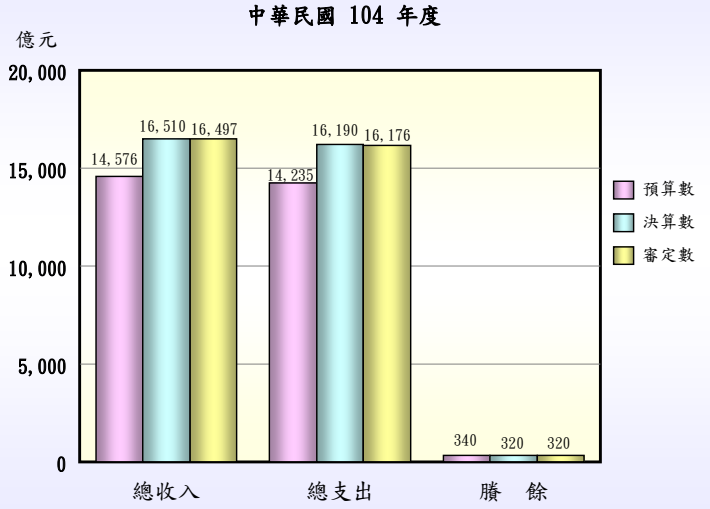


圖2　債務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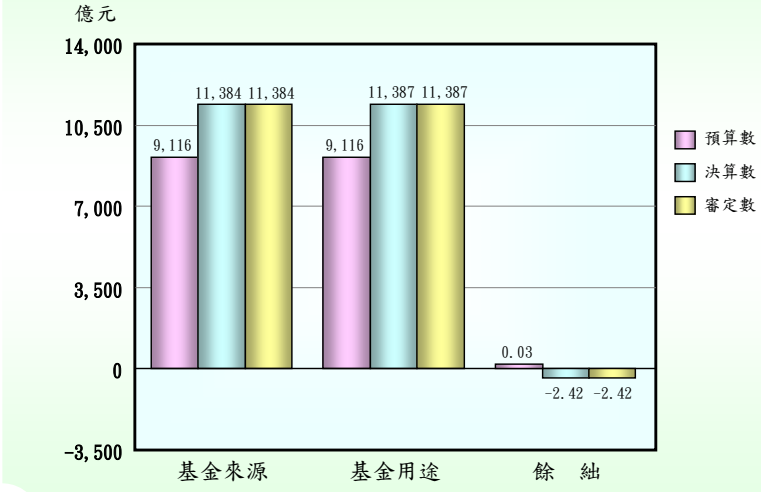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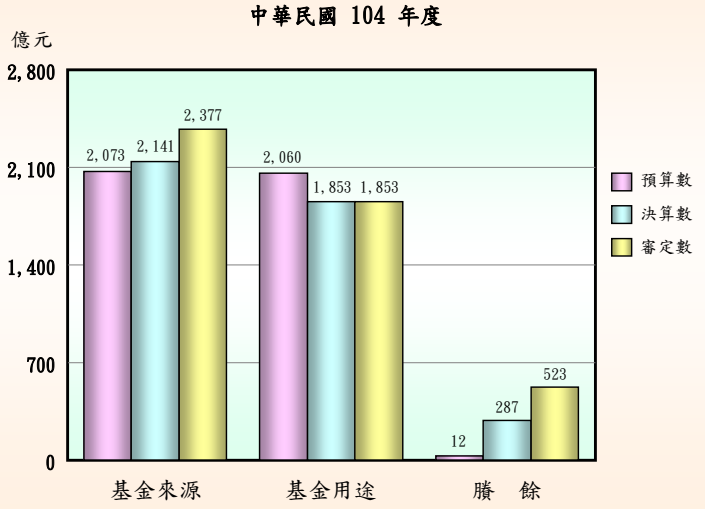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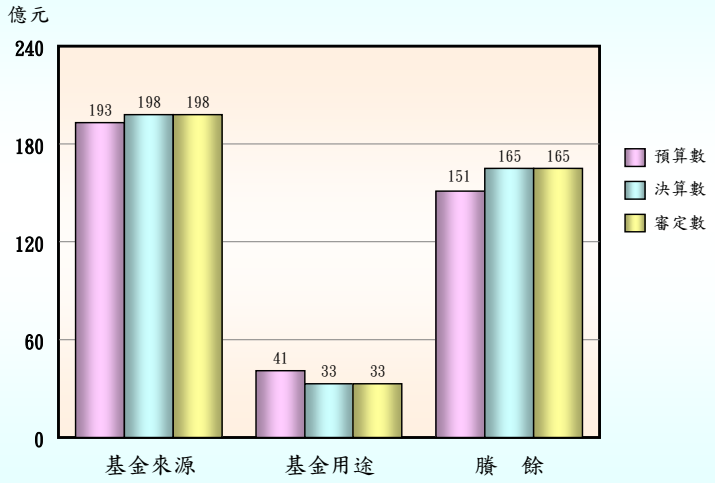


圖3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基金以前年度收回之各期逾期未兌領債票本息餘額繳庫所致。**三、特別收入基金** 23 個單位（含 25 個分預算），綜計修正增列來源 235 億餘元，增列用途 1,006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社會福利基金短列之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支出），審定基金來源 2,377 億餘元，基金用途 1,853 億餘元，賸餘 523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 510 億餘元（圖 3），主要係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認列台灣電力公司補撥核能發電後端成本與提撥數之差額，及因業務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基金用途減少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9 個單位，共計短絀 35 億餘元，其餘 14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559 億餘元。**四、資本計畫基金** 1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198 億餘元，基金用途 33 億餘元，賸餘 165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 13 億餘元，約 8.69%（圖 4），主要係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因永康砲校遷建案區段徵收範圍內第 1 期公有土地作價款提前於本年度收繳，及各項計畫工程案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所致。

圖4　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上述 10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5 兆 9,908 億餘元，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共計 221 項，考量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

基金之屬性，或為籌措財源供償還債務本息之用，或需配合政策而增加支出，或為處理國軍營舍及設施整建，不宜以預算餘絀達成情形評核等第，爰僅以 21 個作業基金下設之 84 個分預算單位，連同 59 個未設分預算之作業基金，共計 143 個單位之預算餘絀及主要營運計畫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予以評核結果，其中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賸餘較預算數增加之前 3 名，分別為：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及觀光發展基金；短絀較預算數增加之前 3 名，分別為：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及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竹東分院作業基金（表 1）。

表 1　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作業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評核等第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審定數	增減數	增減%
賸餘較預算數增加前 3 名				
＊1.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2,151	16,893	4,741	39.02
＊2.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3,193	6,106	2,912	91.19
＊3. 觀光發展基金	－1,308	1,333	2,642	—
短絀較預算數增加前 3 名				
＊1.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547	－982	－1,530	—
2.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477	－650	－173	36.27
＊3.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竹東分院作業基金	－0.7	－86	－86	12,291.61

註：1. 表列註記＊之基金為分預算單位。
2. 表列賸餘較預算數增加前 3 名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者為限，俾免納列因營運計畫執行率欠佳致本期賸餘較預算增加之基金。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冊-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另各基金本年度 221 項主要營運（業務）計畫（表 2）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 71 項，約 32.13%；未達預計目標者 150 項，約 67.87%，其中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信用保證業務等 12 項計畫之執行率未達 3 成（表 3），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本部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基金之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非營業特種基金數量與規模逐年擴增，部分基金雖已檢討整併或裁撤，惟未研訂具體作業期程，督促主管機關積極辦理，且部分新設基金尚乏適足財

源：近 5 年度（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均為 105 個，分預算單位由 96 個增加至 109 個，總收支規模亦由民國 100 年度之 4 兆 163 億餘元，增加至本年度之 5 兆 9,908 億餘元，顯示非營業特種基金之數量與規模均有逐年擴增趨勢。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函附「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必要性、整併結果及規劃之檢討結果彙總表」所列，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等 17 個基金應研議整併或裁撤，其中多數基金僅由基金主管機關研議整併或裁撤，並未研訂具體作業期程，允宜積極檢討改善。另查民國 105 年度設立之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截至民國 105 年度 3 月底止，國庫撥款收入占該基金收入之比率逾 9 成，核與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規定未合，亟待研謀改善。（詳乙－94 頁）

表 2　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105**	**221**	**4**	**146**	**71**
總統府	1	5	－	4	1
行政院	5	9	1	6	2
內政部	5	15	1	9	5
國防部	3	13	－	8	5
財政部	3	3	－	－	3
教育部	58	65	－	32	33
法務部	1	4	－	2	2
經濟部	5	18	－	15	3
交通部	2	13	－	9	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	5	－	2	3
科技部	1	2	－	2	－
原子能委員會	1	4	－	4	－
農業委員會	2	6	－	3	3
勞動部	2	5	－	5	－
衛生福利部	6	24	－	20	4
環境保護署	1	5	1	4	－
文化部	1	1	－	1	－
國立故宮博物院	1	3	－	3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	5	－	5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	11	－	10	1
原住民族委員會	1	4	1	1	2
考試院考選部	1	1	－	1	－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冊-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表3　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未達3成明細表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辦理之基金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1.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信用保證業務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千元	1,000	—	未執行
2.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	離島建設基金	千元	75,000	—	未執行
3.因公執行勤務生活急難救助計畫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件	2	—	未執行
4.水污染防治計畫	環境保護基金	千元	51,112	—	未執行
5.貸款目標	營建建設基金	千元	21,440	400	1.87
6.臺灣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1-105年）-布袋港埠建設計畫	航港建設基金	千元	20,000	627	3.14
7.醫院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健康照護基金	千元	103,900	3,930	3.78
8.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千元	1,904,344	208,646	10.96
9.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健康照護基金	千元	41,000	8,057	19.65
10.科研環境領航計畫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千元	4,886,548	1,087,320	22.25
11.溫泉政策規劃及技術研究發展	水資源作業基金	千元	1,385	335	24.23
12.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	營建建設基金	千元	1,125,203	294,605	26.18

註：1.本表係按計畫執行率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2.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冊-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二、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之閒置資金龐鉅，允宜檢討繳庫：本年度中央政府作業基金年度決算賸餘超過預算數額計 162 億餘元，其中部分基金因將超預算賸餘先行填補歷年累積短絀，或經行政院同意依規定併入以後年度循預算程序辦理分配等，致本年度實際解繳國庫數為 6 億 6,074 萬餘元。經檢視各作業基金之財務狀況，其中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及原住民族就業基金等 2 個基金，截至民國104年底止，累積賸餘分別為3億餘元及14億餘元，且帳列現金餘額分別為8億餘元及 17 億餘元，惟經行政院同意就各該年度決算賸餘超過預算部分免予繳庫，致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累計解繳國庫數僅為 1 億8,500 萬元，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則無繳庫數，允宜在不影響基金運作下，研酌檢討增加各基金年度超預算賸餘之繳庫，俾使政府資源作最有效配置。（詳乙－95頁）

三、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偏低：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決算數 475 億餘元，占可用預算數 891 億餘元之 53.29%，較民國 103 年度執行率 69.12%，減少約 15 個百分點，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等 37 個基金之執行率未達 7 成，甚者，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等 14 個基金連續 3 年度（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執行率均未達 7 成。顯示各該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偏低，亟待研謀改善。(詳乙－95 頁)

四、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累計短絀及負債仍鉅，復因舉債投資及部分計畫執行進度緩慢，增加基金財務負擔及營運風險：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經管之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主要辦理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高速鐵路車站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及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經查其業務執行情形，核有：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該基金累計短絀 206 億餘元，負債餘額 762 億餘元，整體財務結構欠佳，復因舉債 242 億元投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基金財務負擔，亟待改善基金財務狀況；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尚有 166.99 公頃土地待執行，允宜研擬適切之土地開發策略，並預先規劃未來盈餘分配及未處分土地之後續處理方式；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尚未修訂完竣，且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股董事代表人數比率未盡合理等亟待改善。(詳乙－420 頁)

五、農村再生基金之農村再生計畫規劃及執行欠周：農業委員會依據農村再生條例規定，自民國 100 年度起設置農村再生基金，推動農村再生計畫，核有：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之執行，允宜於工程計畫審查階段加強施作構造物之屬性評估，並強化完工後公共設施管理，以確保計畫執行成效；辦理農村社區生態保育計畫，未提出生態保育調查及監測等相關計畫，且跨域整合仍有不足，亟待滾動檢討；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之執行，未符社區整體發展需求；鼓勵青年返鄉計畫之執行，亟待強化各部會、地方政府、農會及學校之跨域整合機

制，以提升青年投入農村產業動能；農村再生計畫推動及預算編列偏重農村環境改善與工程建設，允宜檢討計畫項目推動比重，以振興農村經濟等待改善事項。（詳乙－526 頁）

六、中央健康保險署推動家庭醫師相關計畫未能普及，分級醫療難以落實：中央健康保險署自民國 92 年起推動「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期建立家庭醫師制度，提供民眾周全性、協調性與持續性之醫療照護服務，並自民國 98 年起陸續推動促進醫療體系整合相關計畫，期整合各級醫療體系，提供全人醫療照護，經查相關措施之推動，核有：家醫參與診所及收案人數仍有大幅成長空間，服務涵蓋未能普及，且囿於經費有限，難再擴大服務量能，加以現行健康照護體系專科化導向，難以滿足基層醫療照護所需；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由基層診所與醫院合作組成社區醫療群，惟地區醫院參與率有待提升，又因國內自由就醫環境，群內水平及垂直轉診均未盡理想；中大型醫院急診輕症負荷仍重，惟較具可近性之地區醫院家數逐年萎縮，衝擊社區醫療安全網絡；基層診所假日時段休診者眾，部分區域同時段亦乏地區醫院開診，有礙民眾就醫可近性，亦加重當地大醫院急診負擔等待改善事項。（詳乙－560 頁）

七、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科技治理計畫之推動及研發成果控管等機制未臻健全：行政院為增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能力，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12 條規定，設置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經查其業務執行情形，核有：執行深耕工業基礎技術專案計畫，補助大專校院成立基礎技術中心，惟部分多年期計畫未能於當期計畫結束前完成績效評估，並核定下期延續性計畫，影響基礎技術研發中心人才留任；推動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之經費動支程序及計畫執行情形間有欠周，且未能妥適訂定績效衡量指標；部分國立大學校院尚未針對非職務上之發明，訂定申請專利流程相關規範，或雖已訂定相關規範，惟未落實執行等待改善事項。（詳乙－673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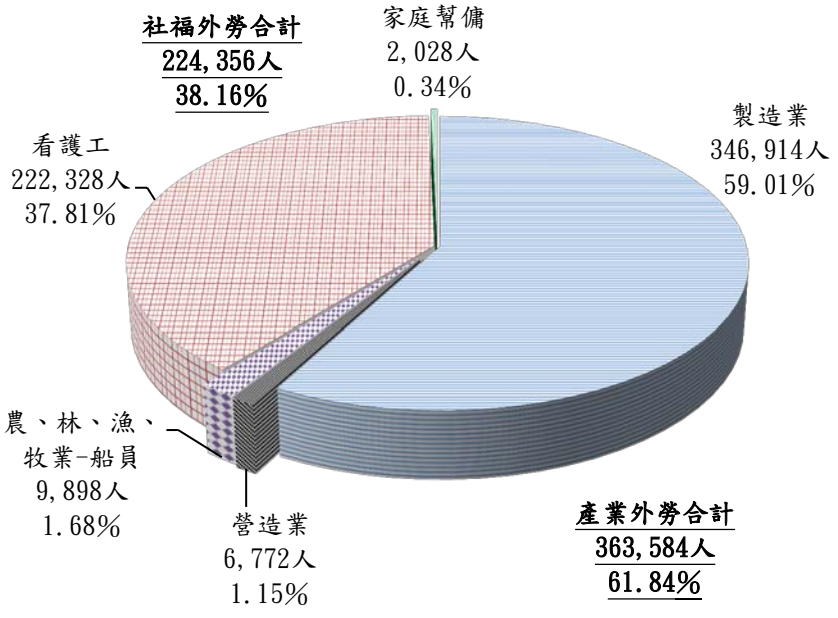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運作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各方建議意見

一、外籍勞工引進政策攸關國家經濟及整體產業發展，暨本國勞工之就業權益，近年我國引進外籍勞工人數逐年增加，有助紓緩缺工產業短期人力需求，惟潛存影響產業轉型及勞工薪資成長等不利因素，對於國內勞動市場缺工及供需失衡之困境，政府允宜研謀對策有效解決：我國自民國 78 年起，以專案方式開放引進產業外籍勞工來臺工作，以供應當時缺工嚴重之公共工程所需人力，嗣為因應產業及社會發展需要，於民國 81 年制定就業服務法，擴大引進產業及社福外籍勞工。近年隨著國內產業基層勞力嚴重不足及居家照護需求日增，外籍勞工大幅成長，據勞動部統計，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在臺人數已達 58 萬 7,940 人（包括：產業外籍勞工 36 萬 3,584 人、社福外籍勞工 22 萬 4,356 人，圖 1、表 1），較民國 90 年底之 30 萬 4,605 人（表 1），增加 28 萬餘人，有助緩和國內相關產業及照護人力之需求。惟外籍勞工在臺人數逐年增加，已對國內勞動市場及產業轉型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如西元 2008 年全球金融風暴，國內失業情勢嚴峻，當時各界疾呼要求政府調整外籍勞工引進政策，縮減僱用外籍勞工人數，以免影響國人就業機會及勞動條件；另政府前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之立

圖 1 外籍勞工在臺從事行業人數圖

民國 104 年底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網站資料。

法，暨國內長期照護政策是否納入外籍看護工等，亦引發國人對於外籍勞工引進政策之廣泛爭論，且部分產業過度依賴外籍勞工，除影響產業之轉型、升級外，未來恐將面臨與其他國家競逐外籍勞工，衍生勞動力不穩定等問題。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表 1　外籍勞工在臺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年底	合計	產業外籍勞工				社福外籍勞工		
		小計	製造業	營造業	船員	小計	看護工	家庭幫傭
90	**304,605**	191,671	157,055	33,367	1,249	112,934	103,780	9,154
91	**303,684**	182,973	156,697	23,341	2,935	120,711	113,755	6,956
92	**300,150**	179,552	162,039	14,117	3,396	120,598	115,724	4,874
93	**314,034**	182,967	167,694	12,184	3,089	131,067	128,223	2,844
94	**327,396**	183,381	166,928	13,306	3,147	144,015	141,752	2,263
95	**338,755**	184,970	169,903	11,745	3,322	153,785	151,391	2,394
96	**357,937**	195,709	183,329	8,594	3,786	162,228	159,702	2,526
97	**365,060**	196,633	185,624	6,144	4,865	168,427	165,898	2,529
98	**351,016**	176,073	165,790	3,831	6,452	174,943	172,647	2,296
99	**379,653**	193,545	182,192	3,608	7,745	186,108	183,826	2,282
100	**425,660**	227,806	215,271	3,865	8,670	197,854	195,726	2,128
101	**445,579**	242,885	230,604	2,968	9,313	202,694	200,530	2,164
102	**489,134**	278,919	265,741	3,390	9,788	210,215	208,081	2,134
103	**551,596**	331,585	316,409	4,860	10,316	220,011	217,858	2,153
104	**587,940**	363,584	346,914	6,772	9,898	224,356	222,328	2,028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網站資料。

（一）　**引進外籍勞工來臺工作，有助緩和國內相關產業人力需求，惟跨國勞動力政策攸關國家整體經濟及產業發展，暨本國勞工就業權益，政府允宜儘速建立評估機制暨警戒指標，以評估引進外籍勞工對整體經濟及社會之影響，俾確保相關政策之訂定能兼顧國家整體發展需要：**近年受國內就業型態轉變，服務業急速成長及國人工作價值觀念改變，暨人口結構日益高齡化，長期照護人力需求日增等因素影響，致國內就業市場勞動供需失調、基層勞動力短缺，經政府逐步放寬外籍勞工引進政策，外籍勞工在臺人數逐年攀升。據勞動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外籍勞工在臺人數占我國就業人口比率，已由民國 90 年底之 3.23%攀升至民

表 2　外籍勞工在臺人數與本國就業人數比較表

單位：千人、%、百分點

年底	本國就業人數	外籍勞工在臺人數	外籍勞工在臺人數較上年度增減比率	外籍勞工占本國就業人數比率	外籍勞工占本國就業人數比率增減百分點
90	9,422	304		3.23	
91	9,506	303	- 0.30	3.19	- 0.04
92	9,683	300	- 1.16	3.10	- 0.09
93	9,887	314	+ 4.63	3.18	+ 0.08
94	10,037	327	+ 4.25	3.26	+ 0.08
95	10,228	338	+ 3.47	3.31	+ 0.05
96	10,381	357	+ 5.66	3.45	+ 0.14
97	10,354	365	+ 1.99	3.53	+ 0.08
98	10,384	351	- 3.85	3.38	- 0.15
99	10,613	379	+ 8.16	3.58	+ 0.20
100	10,802	425	+ 12.12	3.94	+ 0.36
101	10,931	445	+ 4.68	4.08	+ 0.14
102	11,029	489	+ 9.77	4.43	+ 0.35
103	11,151	551	+ 12.77	4.95	+ 0.52
104	11,242	587	+ 6.59	5.23	+ 0.28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國 104 年底之 5.23%（表 2），民國 102 年實施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外籍勞工配額機制後，外籍勞工在臺人數更急遽攀升，民國 104 年底在臺人數已較民國 101 年底增加 14 萬餘人。各業別外籍勞工占本國就業人口比率亦多呈現逐年升高趨勢，其中民國 104 年底製造業外籍勞工人數（34 萬 6 千人）占本國製造業就業人口（302 萬 4 千人）比率已達 11.47%，較民國 97 年底之 6.50%上升 4.97 個百分點（表 3）；另外籍看護工在臺人數亦由民國 90 年底之 10 萬 3,780 人，攀升至民國 104 年底之 22 萬 2,328 人（表 1），據衛生福利部初估，民國 102 年底有全日照顧需求民眾選擇外籍看護工比率高達 86%，此一補充性人力儼然成為我國製造業及長期照顧產業倚賴之重要勞動力來源。

表 3　各業別外籍勞工占本國就業人口比率表

單位：%、千人

年底	各業別外籍勞工占本國就業人口比率（本國各業別就業人數）					
	製造業外籍勞工比率（本國製造業就業人數）	營造業外籍勞工比率（本國營造業就業人數）	外籍船員比率（本國農林漁牧業就業人數）	機構及外展外籍看護工比率（本國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就業人數）	家庭外籍看護工比率（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	外籍幫傭比率（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
97	6.50 （2,855）	0.76 （808）	0.90 （543）	2.35 （361）	29.42 （535）	0.47 （535）
98	5.93 （2,797）	0.49 （778）	1.17 （552）	2.31 （382）	30.62 （535）	0.43 （535）
99	6.28 （2,901）	0.44 （821）	1.41 （551）	2.42 （394）	32.64 （534）	0.43 （534）
100	7.26 （2,964）	0.46 （842）	1.59 （546）	2.49 （418）	34.45 （538）	0.40 （538）
101	7.73 （2,984）	0.35 （856）	1.71 （545）	2.63 （424）	35.00 （541）	0.40 （541）
102	8.86 （2,998）	0.39 （872）	1.79 （546）	2.77 （428）	36.20 （542）	0.39 （542）
103	10.48 （3,017）	0.55 （889）	1.87 （552）	3.03 （433）	37.43 （547）	0.39 （547）
104	11.47 （3,024）	0.73 （899）	1.73 （555）	3.12 （440）	38.00 （549）	0.37 （549）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跨國勞動力政策攸關國家整體經濟及社會發展，爰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另同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聘僱外國人從事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之工作，每年得引進總人數，依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勞工、雇主、學者代表協商之。我國目前外籍勞工政策，均提經由勞工團體、資方團體、學者專家及相關政府部

門代表組成之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討論，在配合國家經濟發展需要與就業情勢下，採補充性方式開放引進外籍勞工。該政策協商諮詢小組按季召開會議，針對跨國勞動力引進對國內社會、經濟、衛生及治安之影響，及跨國勞動力引進總額、各行業分配額度與得聘僱外籍人員比例，暨各界所提跨國勞動力政策之建議意見等，進行會商討論及評估，並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報告國內就業情勢，暨各業別外籍勞工人數與我國就業人口比率，以為跨國勞動力引進政策調整之參考。惟該政策協商諮詢小組對於外籍勞工引進對整體經濟及社會之影響，尚乏相關評估機制，包括：對社會、經濟及產業之正、負面效應；對本國勞工就業機會（包含婦女勞動力參與率之提升）及勞動條件之具體影響；引進人數是否切合產業發展之需求，有無妨礙產業升級，暨核配比率是否契合國家未來整體產業發展政策等。

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為依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建立聘僱警戒指標，曾於民國 101 年委託學者研究，期建立外籍勞工引進對國內整體經濟與社會效益之制度化評估機制，惟相關研究結果，於民國 102 年 2 月 4 日提報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討論後決議，應就部分評估指標再予研究、精進，致相關警戒指標，迄今仍未研訂。且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民國 101 年委託辦理「評估實施 3K 產業外籍勞工 5 級制對於國內勞動就業市場及產業經濟發展之影響」研究結果，多數勞工團體與學者專家認為，以調高就業安定費方式增額引進外籍勞工須建立基準，並對外籍勞工總量進行管制等，顯示建構外籍勞工引進之制度化管控機制有其必要性。

為期能有效監測外籍勞工引進對國人就業權益、國民經濟及產業發展，暨社會安定之影響，政府允宜儘速研謀建立相關影響評估機制暨聘僱警戒指標，以充分揭露引進外籍勞工對國家整體經濟社會之影響（包含貢獻與衝擊），作為擬訂跨國勞動力政策及相關管理制度之準據。

（二） 部分製造業因勞動條件及環境欠佳，致基層勞動力缺乏，兼以國人日趨倚賴外籍看護工，均影響我國產業人力供需平衡及勞動市場之穩定，暨產業升級轉型及勞工薪資成長。政府允應配合國家長遠經濟及整體產業發展，積極協助產業解決勞動供需失衡問題，並輔導升級高附加價值產業，以解決勞工低薪困境：政府近年為解決傳統產業勞動力缺乏問題，常態開放 3K（特定製程）3 班（特殊時程）產業申請聘僱外籍勞工，並分級核配外籍勞工僱用比率（俗稱 3 級

制)。金融海嘯後，國內經濟景氣逐漸復甦，為回應產業缺工需求，依據產業差異性，於民國 99 年 10 月 1 日將核配比率改為 5 級制（俗稱 3K5 級制)。嗣考量部分 3K 行業確有缺工情形，為因應產業特殊狀況之彈性用人需求，於民國 102 年 3 月起實施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外籍勞工數額機制，廠商額外繳交就業安定費，核配比率可增加 5 至 15 個百分點。上開制度陸續施行以來，外籍勞工在臺人數逐年攀升，製造業外籍勞工已由民國 99 年底之 18 萬 2,192 人，上升至民國 104 年底之 34 萬 6,914 人（表 1)，引進人數增加逾 9 成，另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統計，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核准附加新制家數 1 萬 8,254 家、人數 12 萬 6,316 人，實際在臺人數 7 萬 4,147 人。又我國自民國 81 年起開放引進外籍看護工，隨著社會轉型及人口結構高齡化，長期照護人力需求日益增加，為彌補照護人力缺口，政府陸續放寬外籍看護工申請資格，據勞動部統計，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我國外籍看護工人數已達 22 萬 2,328 人。

我國目前外籍勞工之引進係以補充本國勞動力缺口為原則，雇主聘僱製造業等產業外籍勞工前，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國內辦理招募，經招募無法滿足其需要時，始得就該不足人數提出申請；另自民國 95 年起，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須由醫療團隊評估，並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介紹國內照顧服務資源及推介本國籍照顧服務員未能滿足照顧需求者，始得申請聘僱。按外籍勞工引進前，雖均經上開程序優先招募本國勞工，惟仍存在缺工問題，突顯該等行業因工作環境骯髒、危險、辛苦、工時長或需輪班、薪資待遇不高等因素，影響國人就業意願；另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較不願意從事全日型或長時間之居家服務，或配合被照顧家庭需求加班，且與外籍看護工相較，其薪資高且工時低，致雇主聘僱意願不高。復因就業市場及型態轉變，年輕失業者多傾向尋求服務產業工作，暨高等教育普及，培育人才與產業需求存有落差，加上近年就業市場景氣復甦，國人就業機會增加，均使傳統製造業及照顧服務產業缺工情形更為嚴重。

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民國 104 年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報告，因受景氣趨緩，製造業外銷訂單減少及出口力道走弱影響，廠商僱用人力需求減少，民國 104 年 8 月底工業及服務業廠商空缺人數 19 萬 9,182 人，較上年同月減少 3 萬 9,311 人，惟各大行業中，仍以製造業空缺人數 7 萬 2,704 人（占 36.50%）最多，其招募員工時遭遇之問題以「求職者工作技能不符所需」、「工作環境較不具吸引力」為主，另製造業中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職類空缺人數 3 萬 4,388 人居首（占 47.30%），其僱用條件需要經常性夜間工作、輪班、經常性加班之比率分別為 38.7%、44.8%、48.4%，顯示勞動條件及環境不佳影響國人就業意願。另據勞動部統計，本年度之求供倍數（指求才人數對求職人數之倍數）為 2，創民國 90 年以來新高，惟以教育程度觀察，其中高中、職之求供倍數分別為 3.9、1.51，大學及以上僅 0.43（表 4），對照我國高等教育擴張（據教育部統計，西元 2014 年我國 25 至 34 歲年齡層人口受高等教育比率達 65.8%，35 至 44 歲年齡層人口達 50.1%）下，就業市場明顯呈現勞動供需失衡現象。

表 4　求供倍數統計表－按教育程度別

年度	總計	國小及以下	國中	高中	高職	專科	大學及以上
90	0.92	1.31	1.02	1.94	0.61	0.84	0.98
91	1.07	1.51	1.35	2.22	0.70	0.89	1.08
92	1.60	3.37	1.70	3.47	0.99	1.25	1.18
93	1.73	1.50	1.45	2.94	1.25	1.14	0.89
94	1.74	1.14	1.45	3.04	1.49	0.87	0.39
95	1.38	0.82	1.26	2.59	0.97	0.77	0.32
96	1.29	0.63	1.13	2.55	0.91	0.87	0.30
97	0.87	0.38	0.70	1.57	0.61	0.63	0.22
98	0.82	0.17	0.45	1.31	0.60	0.80	0.33
99	1.26	0.23	0.91	2.28	1.02	0.97	0.33
100	1.36	0.32	1.19	2.60	1.06	1.12	0.30
101	1.56	0.36	1.10	2.99	1.17	1.22	0.33
102	1.69	0.42	1.39	3.33	1.22	1.56	0.34
103	2.00	0.63	1.73	3.89	1.45	1.83	0.46
104	2.00	0.76	1.56	3.90	1.51	1.67	0.43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網站勞動情勢及業務統計資料庫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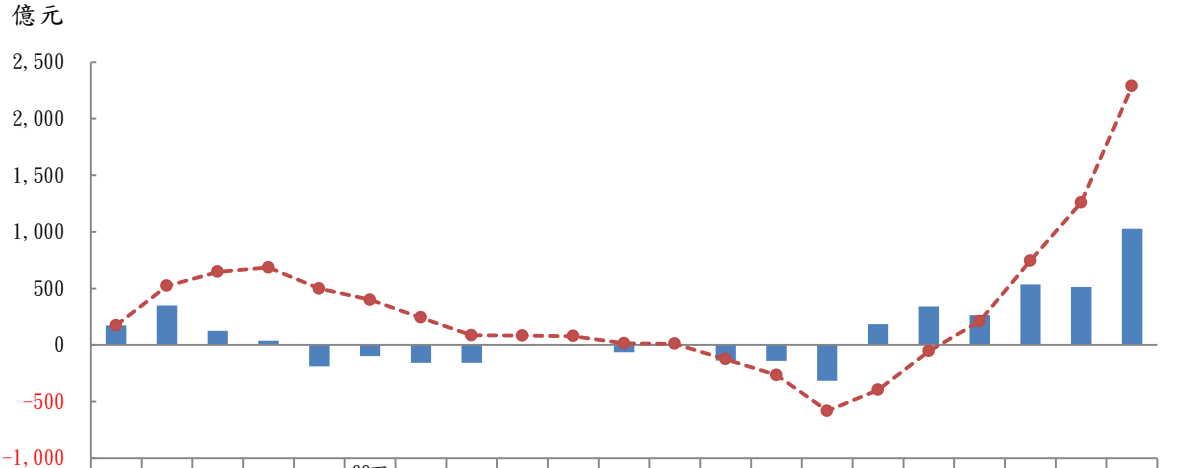
按勞動部本年度委託辦理「實施 3K 產業外勞新制之影響及效益評估」研究報告提及，外籍勞工引進新制雖有助紓緩個別廠商之缺工需求，惟新制施行後，國內就業市場仍有基層人力不足現象，部分已依新制申請聘僱外籍勞工之企業仍面臨缺工問題，究其缺工主因，乃係教育政策與產業政策脫節、國人就業選擇偏好改變、偏遠地區勞動力老化及外移等結構性因素影響，加以 3K 產業因外籍勞工核配比率上限之提高，因而更依賴外籍勞工，而不願改善勞動條件或勞動環境，形成外籍勞工引進越多，缺工問題更嚴重之現象。另據勞動部同年委託辦理「低薪資對我國勞動市場的影響與政府因應策略」研究報告內歸納我國勞工低薪原因之一，包括因引進外籍勞工對本國基層職類別之工作機會存在替代效果，致使非技術性勞工之薪資水準降低，另該研究同時發現，若勞動市場長期低薪現象，係來自廠商追求降低勞動成本，而忽略產業創新帶來之附加價值，或投入研發及人力素質之提升等量能不足，均影響產業之競爭力。

我國人口結構面臨少子化及高齡化趨勢，工作年齡人口勢將逐年減少，屆時產業缺工情形及高齡化社會之照護需求將更甚於今，加上外籍勞工在臺人數逐年

攀升，外籍勞工來源國政策變動存在不確定因素，未來恐將面臨勞動力不穩定等問題。為創造國家長遠經濟及社會發展之最大利益，維護產業人力供需平衡及勞動市場之穩定，政府允宜積極正視產業缺工問題，協助改善勞動條件及環境，並在國家整體發展藍圖下，擘劃產業升級及轉型措施，以提升產業競爭力，解決薪資停滯之困境；另應正視學用落差導致勞動供需失衡之結構性問題，研謀調整人才培育政策，強化教育與職場之銜接；及早正視我國人口高齡化趨勢，配合國內長期照顧政策發展，檢討調整外籍看護工政策，俾使外籍勞工引進政策與國家整體經濟及產業，暨人力資源發展等政策相配合，並確保本國勞工就業權益。

二、全民健保實施保費新制累積高額結餘，為期費率調整趨於制度化，健保會已決議訂定財務平衡及收支連動機制，惟財務穩健度仍有疑慮，又國內醫療面臨資源配置失衡等問題，亟待通盤檢討及早研謀因應，建立長期穩健之保險財務體制，積極推動醫療改革，以維繫健保永續經營：我國自民國 84 年 3 月開辦全民健康保險，迄今已逾 21 年，實施以來，自民國 88 年度起連續多年虧損，財務面臨危機，政府乃研議推動二代健保改革，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自民國 102 年起實施保費新制，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健保安全準備餘額已達 2,288 億餘元（圖 2），約當折合 5.10 個月保險給付支出，高出法定 3 個月上限原則。惟本年度衛生福利部為因應政府財政困窘，修法擴大政府應負擔

圖 2　全民健康保險歷年保險收支淨餘絀及安全準備餘額概況圖



	84	85	86	87	88	88下半及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保險收支淨餘絀	173	349	125	38	-187	-98	-156	-156	-3	-4	-63	-3	-137	-139	-316	185	341	265	535	513	1,028
期末安全準備餘額	173	522	647	685	498	399	243	86	82	78	15	11	-125	-265	-582	-397	-55	210	745	1,259	2,288

年

註：1. 安全準備餘額為負數，係健保安全準備於民國 96 年 3 月用罄，保險收支短絀待填補。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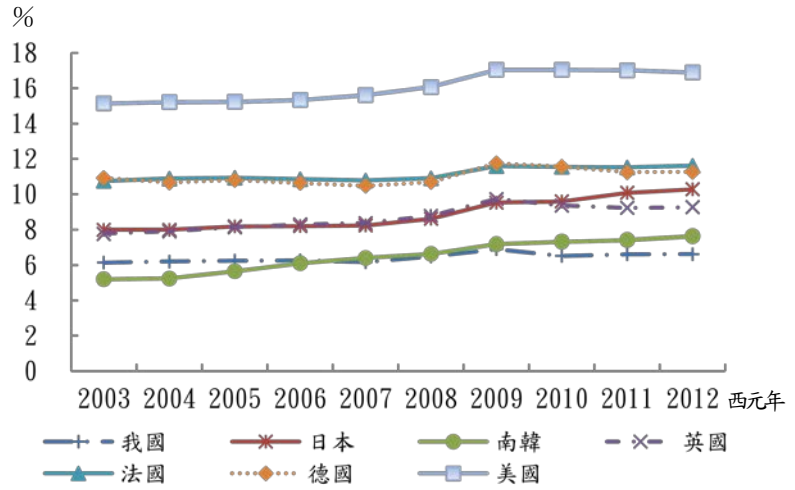
健保經費之計列範圍，復為應外界訴求，公告調高股利所得等 4 項補充保險費扣費門檻，引發未能落實二代健保收支連動精神之抨責；而全民健康保險會（由付費者、醫事服務提供者、專家學者、公正人士及政府機關代表等組成，簡稱健保會）亦決議自民國 105 年起調降一般保險費及補充保險費之費率。據中央健康保險署推估，前述事項連同健保安全準備獲配菸品健康福利捐比率之下調（由 70%調降為 50%），每年健保收入減少逾 4 百億元。

按二代健保改革重點之一，為建立權責相符之保險組織體制，藉由健保會統籌保險費率、給付範圍及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協定等重大財務事項之審議權責，建立保險財務收支連動機制。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4 條規定，保險人應於健保會協議訂定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後 1 個月，提請其審議當年度保險收支平衡費率。惟所稱收支平衡費率之推估期間及費率調整之啟動要件等實務運作機制未有規範。然二代健保實施以來，因補充保險費收入超乎預期等因素，自民國 104 年 1 月起，健保安全準備折合保險給付支出月數即高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8 條所定 3 個月上限原則，遂有付費者代表倡議調降保險費率，至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健保會決議訂定「健保財務平衡及收支連動機制」，期使費率調整趨於制度化，同時依該項機制審議決議，自民國 105 年度一般保險費及補充保險費之費率分別由 4.91%、2%，調降為 4.69%、1.91%，經衛生福利部陳報行政院核定後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公告。實施以來，民國 105 年度截至 5 月底止，保費收入不敷保險給付 71 億餘元，若加計菸品健康福利捐等法定收入仍產生收支短絀 6 億餘元。據中央健康保險署依前開健保財務平衡及收支連動機制，以調整後費率及醫療給付費用總額預估成長率（民國 105 年度為 4.582%、民國 106 年度起 5.8%）推估結果，至民國 108 年度須啟動保險費率調漲機制，一般保險費率、補充保險費率分別調升為 5.71%、2.33%（漲幅各約 21.75%、21.99%），方可維持健保財務平衡；至民國 110 年度一般保險費之平衡費率更將陡升至 6.82%，而超逾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8 條規定上限 6%，屆時如未能修法因應，健保恐將再現財務危機。據中央健康保險署民國 101 年度委外研究報告指出，我國人口老化速度劇烈，隨收隨付制之財務處理方式致使健保費率上升幅度變化劇烈，且影響代際公平性，財務處理方式之選擇應以長期費率規劃觀點出發等。

又隨著國內人口老化及新醫藥科技之引進等因素，醫療費用支出不斷攀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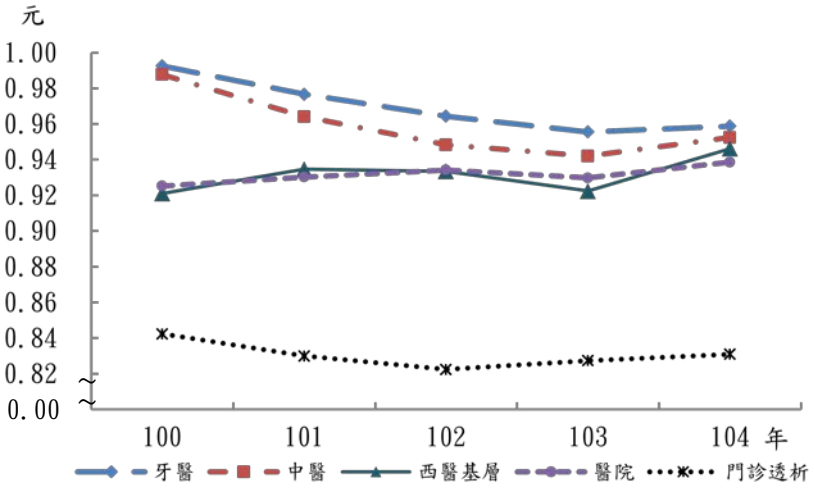
至本年度健保醫療費用規模已逾 6 千億點。衛生福利部為控制健保醫療費用之成長於一定範圍內，自民國 91 年 7 月起全面實施總額支付制度。實施以來，醫界長期呼籲我國國民醫療保健支出占國內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簡稱 GDP）之比率相較於國際先進國家仍低（圖 3），健保總額不敷實際醫療費用成長，導致健保給付長期折付（圖 4），衝擊醫院營運結餘，尤以小型醫院影響最巨。另一方面，健保實施以來，分級轉診遲未落實，民眾就醫自由，部分國人缺乏正確就醫觀念，輕症亦赴大醫院就醫，造成醫學中心急診壅塞之亂象，且益形壓縮小型醫院之生存空間，地區醫院由民國 84 年之 568 家，減少為民國 104 年之 368 家，逐年萎縮，醫療資源配置失衡。又因健保給付廣泛，支付制度改革遲緩，迄今近 9 成之支付基準仍採論量計酬，而民眾就診負擔不重，易誘發醫療需求，衍生不必要之醫療浪費，甚而產生無效醫療，侵蝕有限健保資源，致予各界詬病。再者，近年來，大型醫院營利導向之營運模式，間接造成國內醫護過勞、五大皆空等問題，間有醫護人員指出，健保高效率、高品質之成就，係建基於醫護人員血汗上。亟待積極推動醫療改革，落實分配正義，始能維繫健保之永續。

圖 3　主要國家國民醫療保健支出占國內生產毛額(GDP)比率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2013 年全民健康保險統計動向」。

圖 4　全民健康保險各總額部門一般服務平均點值統計圖



註：1. 全年點值係採當年各季點值採簡單平均法計算之。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健康保險署統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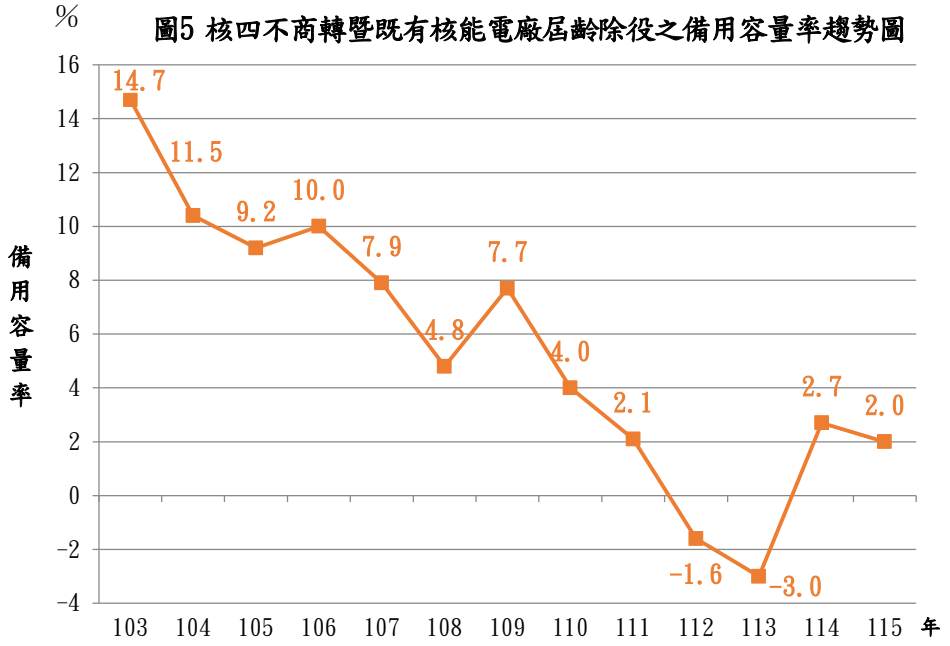
綜上，二代健保實施以來，已累積高額結餘，健保會為期費率調整趨於制度化，已訂定財務平衡及收支連動機制，惟自民國 105 年起調降健保費率，經中央健康保險署推估結果，至民國 110 年費率即有超逾法定上限之虞，財務穩健度仍有疑慮，亦損及代際負擔之公平性；又國內醫療體系仍存有分級轉診遲未落實，資源配置失衡，醫護過勞、五大皆空等問題。亟待通盤檢討及早研謀因應，建立符合世代公平、長期穩健之保險財務體制，並積極推動醫療改革，以維健保永續經營。

三、政府為穩定電力供應情勢，規劃全力發展再生能源及推動節能極大化措施，惟新增電源仍不及電力缺口，供電情勢嚴峻，允應研謀對策有效解決，以穩定經濟發展及建構低碳永續環境：我國自產能源匱乏，能源供給高度仰賴進口，且因屬「孤島型電力系統」，尚無法與其他國家電網相連及互相支援，本年度電源結構占比以火力（煤、油及天然氣等）發電為大宗，約占 78.3%（燃煤占 35.7%），核能發電量占16%次之，對化石及核能等能源依存度甚高，溫室氣體排放量無法有效抑低，加以國人於日本福島核災後更為質疑核電安全，行政院為化解國人對於核安疑慮，爰於民國 103 年 4 月宣布「核四 1 號機不施工、只安檢，安檢後封存；核四 2 號機全部停工」。經濟部嗣於民國 104 年 1 月間召開全國能源會議廣納各方意見，並陸續推動節能極大化及全力發展再生能源之應變措施；惟如何穩定電力供應，以兼顧民生需求與負擔、國際減碳趨勢及經濟穩定發展，各界對電力缺口之替代電源、核廢料處置及節電措施之推動等議題，仍持續提出多項意見，茲綜合各方建議，列述如次：

（一） 新增電源不及電力缺口，加以施工中機組進度落後，規劃中機組存有燃料供應設施或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待興建與推廣，影響整體電源充裕度：據台灣電力公司「104 年長期電源開發方案（10405 案）」資料顯示，現行施工中暨規劃中電源開發計畫及經濟部能源局規劃增加民營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分別為 672.9 萬瓩、726 萬瓩及 635.1 萬瓩)，預計於近 10 年（民國 104 至 115 年）內完工，新增電源裝置容量預計可達 2,033.9 萬瓩。惟再生能源尚屬出力不穩定之間歇性能源，既有發電機組亦有裝置容量計 1,079.1 萬瓩將於近 10 年(民國 104 至 115 年)內屆齡除役，淨尖峰能力僅增加 390.5 萬瓩，仍不及負載成長 819.3 萬瓩，按上開方案估計，於既有核能電廠屆齡除役及核四不發電情形下，民國 105 年備

用容量率將降為 9.2%，民國 107 年僅為 7.9%，民國 111 年降為 2.1%，民國 112 年及 113 年均為負值（圖 5），皆低於政府核定 15%目標值。復以電力短缺情形北部相對嚴重，電力缺口亦將自民國 107 年起持續擴大，迨民國 113 年高達 323 萬瓩，已超出輸電系統安全輸送能力，惟於民國 107 年起系統備用容量率降至個位數，在整體電源未充裕情形下，亦無餘裕電力轉供北部，而南部電力則因受核三廠陸續屆齡除役影響，自民國 113 年起將出現電力缺口。

圖5 核四不商轉暨既有核能電廠屆齡除役之備用容量率趨勢圖



註：1. 備用容量率=(系統規劃淨尖峰能力-系統尖峰負載)/系統尖峰負載*100%；係衡量電力系統發電端供電可靠度指標，作為長期電源開發規劃之用，政府核定之目標值為15%；圖內民國103及104年之數據係實績值。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網站資料。

又「104 年長期電源開發方案(10405 案)」中，由台灣電力公司報准興建並施工中機組計 672.9 萬瓩，其中大型機組有大林、林口及通霄等 3 座電廠 8 部機組，裝置容量 667.8 萬瓩（約占 99.24%）。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除「通霄電廠更新擴建(新#1 至#3)」計畫執行進度與修正後預定進度相同外，餘「林口電廠更新擴建(新#1至#3)」及「大林電廠更新改建(新#1 至#2)」等 2 項計畫，執行進度分別較預定（修改後）進度落後 1.15 個百分點、0.79 個百分點（表 5），

表 5 台灣電力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報准及興建中之大型電源開發計畫進度表

新增電源	預計商轉日	工程計畫名稱	工程進度		
			實際（%）	預定（%）	差異百分點
林口新#1 至#3（單機裝置容量 80 萬瓩）	105.1 106.1 110.1	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68.95	70.10	-1.15
通霄新#1 至#3(單機裝置容量 89.3 萬瓩)	106.7 107.1 107.7	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40.98	40.98	—
大林新#1 至#2(單機裝置容量 80 萬瓩)	105.7 106.7	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76.12	76.91	-0.79

註:1. 表內商轉日期係依各該計畫報經權責機關核定（修正）之商轉日期載述，與台電電源開發方案摘要表(10405)案係滾動檢討內容略有出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資料。

且其中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9 日發生工安事件，釀成人員傷亡，由勞動部勒令停工，已增加發電機組商轉之不確定因素；而由台灣電力公司規劃中新增電源計有 726 萬瓩，其中大型電源開發計畫，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深澳新#1 至#2）2 部 60 萬瓩機組（約占 16.53%），係屬燃煤機組，因卸煤碼頭興建位置遭地方反對，自民國 94 年 9 月推動迄今未有具體進展，業於民國 103 年 10 月經行政院同意緩辦 2 年，將俟評估卸煤碼頭替代方案結果而決定是否續予辦理興建；大潭(#7 至#10)、通霄(新#4 至#5)及高原(#1)等 3 座發電廠 7 部機組，計 586.8 萬瓩（分別為 316.8 萬瓩、180 萬瓩及 90 萬瓩，合占規劃新增電源之 80.83%），皆以天然氣為發電燃料，雖分別預計民國 111 年 7 月至 115 年 1 月間陸續商轉，惟因現有天然氣接收站之卸收及管線輸送能力已趨於飽和，為因應國內用電成長需求，業由台灣中油公司層報行政院於民國 104 年 9 月核定自民國 105 年起辦理「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預計投資金額 600 億 8,356 萬餘元)」，預計民國 113 年完成後，營運量可達 300 萬公噸/年。然因環保意識逐漸高漲、建廠工期長，電廠增建及相關燃料供應設施（天然氣接收站）尚非短期間可完成，影響供電穩定性甚高。

另我國為順應國際發展再生能源趨勢，提升國內自主能源比率，已由經濟部(能源局)發布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示範獎勵辦法、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辦法及經濟部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等規範，鼓勵全民積極參與再生能源發展。台灣電力公司業於「104 年長期電源開發方案(10405 案)」中，將經濟部能源局民國 103 年 1 月修訂之擴大再生能源推廣目標，納入再生能源設置量之目標參數（預計民國 119 年全國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可達 1,375 萬瓩)，惟併入台電電力系統之再生能源裝置容量民國 115 年目標值為 1,033.9 萬瓩，相較於民國 103 年底台電電力系統之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僅 377.4 萬瓩，高出甚多，該局邇來亦曾數度發布新聞稿表示，再生能源雖為政府積極發展能源，惟受天候影響甚巨，現階段仍屬間歇性電源，需搭配基載電源或儲能系統，方能維持穩定電力供應；復因我國地狹人稠，人口分布暨可作為風力及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發展之資源多集中於西部地區，兩者在空間應用產生競合，離岸風力發電尚存在漁權、航權及環保等問題待協處，短、中期尚無法取代傳統電源，仍待積極推廣與協處，並正視其影響整體電源可靠度情形，預為因應。

以上，新增電源不及電力缺口，加以施工中機組進度落後，規劃中機組存有燃料供應設施或民營電廠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待興建與推廣，尚非短期內可完成，可能衝擊整體電源供應可靠度，為免影響民眾生活與產業競爭力，政府允應審慎評估各種可能影響，及早研謀因應對策，規劃具體及可行推廣目標，俾利電源開發能支應負載所需，以兼顧經濟發展及建構低碳永續環境。

（二） 政府已公布逐步減核之新能源政策，惟各界迄無核廢料處置共識，既有核能發電廠用過核子燃料池已瀕臨飽和，影響電廠正常運作，供電能力削弱並處於不穩定狀態：政府為提升環境品質，增進國民健康與福祉，維護環境資源，已於民國 91 年 12 月間公布施行環境基本法，按該法第 23 條規定「政府應訂定計畫，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並應加強核能安全管制……，確保民眾生活避免輻射危害。」嗣日本福島核災後，為回應國人對核安之關切與疑慮，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3 日宣示「確保核安、穩健減核、打造綠能低碳環境、逐步邁向非核家園」之新能源政策，現階段國內既有 3 座核能電廠即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至 114 年 5 月間陸續屆齡除役。惟據原子能委員會網站公布資料顯示，截至民國 105 年 5 月底止，第一、二及三核能發電廠（各 2 部機；分別簡稱核一廠、核二廠及核三廠)「用過核子燃料池」貯存容量，除核三廠足以支應該電廠 40 年運轉期間外，餘核一廠、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池貯存容量已幾近貯滿（約 99.23%至 99.77%，表 6)。台灣電力公司雖曾經計畫興建「乾式中期貯存設施」以為因應，惟新北市政府對核一廠中期乾式貯存設施之水土保持設施竣工檢查仍有疑義，迄今尚未獲核發完工證明，爰未能啓用，而核二廠中期乾式貯存設施所需之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雖於民國 105 年 2 月 2 日經農業委員會通過，惟其後續尚須申辦「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嗣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同年月 5 日以程序審查不完備予

表 6 核能發電廠用過核子燃料池貯存比率情形

單位:%

核能電廠	機組別	商轉日期	運轉執照期限	105.5 貯存容量比率	預估機組停轉時間
核一廠	1 號	67.12	107.12	99.71	機組啓動後，約可運轉 450 天（剩餘 9 束容量）
	2 號	68.7	108.7	99.77	106.5.15（剩餘 7 束容量）
核二廠	1 號	70.12	110.12	99.23	105.11.20（剩餘 34 束容量）
	2 號	72.3	112.3	99.77	106.5.31（剩餘 10 束容量）
核三廠	1 號	73.7	113.7	63.84	足供運轉 40 年
	2 號	74.5	114.5	65.14	

註：1.核一廠 1 號機燃料把手於民國 103 年 12 月大修時鬆脫，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民國 104 年 3 月決議，在重啓運作前，須提專案報告，迄今仍未啓動。
2.資料來源：整理自原子能委員會網站及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以駁回，刻由台灣電力公司辦理及與新北市政府等權責機關協處中，各界對核廢料處置仍無共識，相關乾式貯存設施之推動進度嚴重落後。為利處置用過核子燃料問題，政府雖曾由經濟部平行推動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計畫因應，惟因預算執行及招標作業備受爭議，業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 日公告取消招標，然我國既有核能發電廠用過核子燃料池已幾近飽和，鑑於全球有 31 個國家擁有 444 部核能發電機組，國際間已有處置用過核子燃料經驗，如：美國首座乾式貯存設施自西元 1986 年運轉至今 30 年，允應審酌參考國際成功經驗，以凝聚處置核廢料共識。

另據台灣電力公司估計，依現有核一廠及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池貯存狀況及中期乾式貯存設施之推動進度，倘無其他替代措施可供貯放從核能發電廠反應器退出之用過核子燃料，核一廠 2 號、核二廠 1 號及 2 號等 3 部機組將被迫於民國 105、106 年停止運轉；而核一廠 1 號機因於民國 103 年 12 月大修期間發生燃料把手鬆脫，至今因各界尚有核安疑慮等未獲啓動，核二廠 2 號機則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6 日大修後初次併聯約 35 分鐘，主發電機即因接地保護電驛及差動電驛動作而跳脫，並導致主汽機自動跳脫，迄民國 105 年 5 月底止亦未啓動，據媒體報導核一廠 1 號機及核二廠 2 號機未啓動影響備轉容量率約 5%，再以臺中火力發電廠 6 號機於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意外破管解聯，減少供電能力約 55 萬瓩，使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備轉容量率僅餘 1.64%、備轉容量降為 56.42 萬瓩，創 10 年新低，已為限電警戒，供電能力刻削弱及處於不穩定狀態。

以上，政府已公布逐步減核之新能源政策，惟各界迄無核廢料處置共識，既有核能發電廠用過核子燃料池已瀕臨飽和危及電廠正常運作，供電能力削弱並處於不穩定狀態，允宜參照國際間核能電廠除役與規劃處置核廢料作法，研謀善策凝聚各界共識，以確保能源安全與維護環境永續發展。

（三） 因應全球氣候暖化，國際間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措施，我國亦積極規劃能源轉型、布建智慧電網及推動節能極大化等多項減碳措施，惟成效仍屬有限：國際間為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落實環境正義，近 200 個國家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2 日在巴黎全球氣候高峰會通過歷史性協議，承諾將致力抑制溫室氣體排放，並以工業革命之前（西元 1750 年）為基準，期於本世紀結束前，全球均溫上升不超過攝氏 2 度；我國雖非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國家，然仍願意共同分擔溫室氣體減量義務，業於民國 104 年 7 月公布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

宣示我國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民國 139 年之溫室氣體排放量降為民國 94 年之 50%以下。復鑑於我國能源消費中約有一半係電力，為因應全球節能減碳趨勢，政府除在電力開源方面，致力推動各項綠能計畫，開發潔淨新能源，如陽光屋頂百萬座、千架海陸風力機等，提高能源自主性，並為擴大再生能源應用及兼顧供電品質，已規劃布建智慧型電表及電網，據經濟部能源局民國 99 年 7 月發布新聞稿說明，藉由高低壓智慧型電表之推動，除可支援電業與用戶端電力負載管理，降低用電量及提升使用端能源效率，減少二氧化碳排放，並可加速停電偵測以提高供電穩定度，對於國家、電業、民眾與產業界均有效益。截至民國 105 年 4 月止，雖已由台灣電力公司完成 2 萬 5,505 具高壓智慧型電表（約占售電量 6 成）、1 萬 351 具低壓智慧型電表之布建，惟按該公司統計民國 104 年 1 月至 105 年 4 月高低壓智慧型電表讀表成功率資料顯示，該公司所裝設之高低壓智慧型電表讀表成功率下降中，已由民國 104 年 1 月之 98%、99.53%，降至民國 105 年 4 月為 93.2%、90.26%，另邇來亦經媒體報導裝設低壓智慧型電表用戶參與節電記錄意願不高，且因有訊號傳輸問題遲未獲有效解決，節電效果未如預期，政府允應就實施方式與推動期程滾動檢討配套策略，以提升節能減碳效益。

另我國能源政策 3 大目標為「安全」、「效率」與「潔淨」，其中「效率」係逐步降低能源密集度，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亦即「節能」，近 2 年在全球暖化氣候異常、我國能源自主率低及核四封存後商轉日期不確定等挑戰下，政府為紓解電源不足、供電情勢日益吃緊困境，節電已是我國能源轉型不可或缺一部分，爰由經濟部於民國 104 年 4 月至 105 年 3 月間推動「自己的電自己省－智慧節電計畫」，希由中央與地方攜手推動節電，結合獎勵補助與公民參與，促成節電觀念行為改變，達成機關、民生部門節電 2%目標。執行結果，僅有 6 市縣具有節電成效（表 7），其中住宅用電負成長 0.5%計省下 2.2 億度電、機關部門負成長 0.16%亦有 0.11 億度電之節電成效，惟服務業部門則成長 0.8 %增加 2.7 億度電，在民生需

表 7 民國 104 年 4 月至 105 年 3 月智慧節電成績單

單位:%

縣市	各部門用電成長率			總用電成長率
	住宅	服務業	機關	
合　計	**－0.50**	**0.80**	**－0.16**	**0.05**
基隆市	－1.08	0.00	－16.19	－1.92
新北市	－1.09	0.69	－13.50	－1.00
新竹市	－2.11	1.24	－3.51	－0.96
臺北市	－1.05	0.74	－2.68	－0.27
桃園市	－1.22	1.37	－1.37	－0.22
臺中市	－0.57	0.71	－0.73	0.00
餘12市縣	總用電均為正成長。			

註：1.住宅、服務業、機關等部門，分別占用電約5成、4成及1成。
2.餘12市縣，係指全臺參與計畫之18個市縣，排除有節電成效6市縣者。
3.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能源局提供資料。

求及經濟成長下，整體用電微幅成長 0.05%，與未實施前揭智慧節電計畫前之民國 102 及 103 年度住宅、服務業及機關等部門用電成長率為 0.45%及 2.45%相較，已有減緩用電成長效果，然仍未達預期負成長 2%目標。

以上，因應全球氣候暖化，國際間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措施，我國亦積極規劃能源轉型、布建智慧電網及推動節能極大化等多項減碳措施，惟成效尚未如預期，我國於全球「氣候變遷績效指標（CCPI）」評比，已由民國 98 年全球排名第 32 名，退步至民國 105 年為第 52 名，仍屬減碳成績不佳紅色等級。鑑於蔡總統於民國 105 年 2 月與綠能產業業者座談會中，曾述及為讓國內市場更趨成熟與培養產業競爭力，政府未來將積極投入節能、儲能、創能（再生能源）與系統整合等 4 個綠能主軸，並於民國 105 年 5 月就職演說中，說明在經濟發展同時，政府仍不忘對環境責任，將透過系統化規劃及跨部會整合，以追求永續發展之新經濟模式，爰政府允應正視我國整體再生能源與減碳措施尚有諸多待強化改善空間，積極研謀善策妥為因應，以提高能源效率，發揮節能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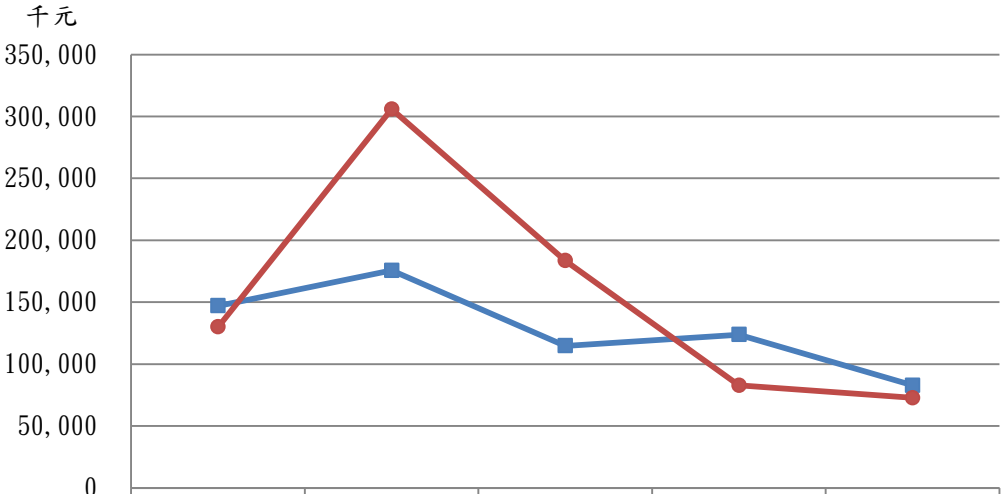
四、政府為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辦理文創投資，惟未妥善運用政府投資資金，且集中於影視音產業，整體投資效益不彰，又投資資訊未能充分公開揭露，允宜檢討研議修訂投資規範，善用政府資金，並完善資訊公開透明機制，以促進文創產業鏈之整體發展：自 21 世紀以來，文化創意產業憑藉獨特的產業價值鏈、快速的成長方式及廣泛的產業滲透力、影響力和輻射力，成為全球經濟產業發展的新亮點，其發展規模已經成為衡量一個國家及地區綜合競爭力的重要指標。依據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UNCTAD）公布之「2013 年創意經濟報告書」指出，全球創意產業營業額，由西元 2002 年 2,670 億美元增至西元 2011 年 6,240 億美元，成長率約 133.71%，文化創意產業逐漸成為帶動全球經濟成長之超級引擎。惟據文化部出版「2015 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及相關統計資料顯示，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營業額民國 103 年為 7,944 億餘元，其中民國 91 年為 4,352 億餘元，民國 100 年提升至 7,861 億餘元，成長率約 80.63%，較同期間全球產值成長率為低，顯示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仍有努力空間。按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制定公布）第 9 條規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簡稱國發基金）應提撥一定比例之資金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改制為文化部）爰建議國發基金管理會參照經濟部「加強投資中小企業（100

億元）實施方案」方式，於國發基金年度預算額度內，在不影響該基金資金調度前提下，匡列 100 億元，協助文化部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其中 60 億元用於參與專業管理公司共同投資案，30 億元則由文化部直接投資於文化創意產業，另 10 億元係支應信託專戶及專業管理公司之管理費用，執行期程 10 年（民國 99 年 5 月 17 日至 109 年 5 月 16 日）。按上揭實施方案之目標，係期藉由資金挹注擴大文創事業營運規模及提高產值，以扶植文創產業之發展，並促進文創產業鏈之整體發展。惟文化部囿於內部成員係以文化教育專長人員組成，對於文化創投領域之業務，欠缺投資專業管理人力，致未能辦理直接投資業務；另對於共同投資部分，亦未妥為運用政府資金投資文化創意產業，整體投資效益欠佳，且集中投資於影視音產業，微型文創產業缺乏資金挹注，迭為各界關注焦點。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 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政策立意良善，惟遴選之專業管理公司半數非屬投資文化創意產業之創投公司、另 5 成設立未滿 1 年，尚乏投資經驗及實績，且集中投資於影視音娛樂產業，允宜研議修正相關投資規範，以提升投資效益：國發基金為消彌投資界與文創界間的分歧意見，促使文創業者認同並善用創投資金，藉由資金挹注擴大文創事業營運規模、提高產值及競爭力，於民國 99 年 5 月提撥 100 億元委託文化部代為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執行期程 10 年（民國 99 年 5 月 17 日至 109 年 5 月 16 日）。惟囿於該部並非專職投資機構，缺乏投資專業管理人力，乃於民國 100 年 6 月委託 12 家專業管理公司辦理共同投資之尋找案源、投資評估、審議核決、合資協議及投資後管理等業務，共同投資額度 60 億元，投資案件並由國發基金管理會、文化部及專業管理公司等 3 方代表組成之投資評估審議會審核通過後成立；依監察院民國 103 年調查報告，國發基金匡列資金交由文化部代為執行，並由該部將過半資金（60 億元）再交由專業管理公司辦理投資業務，惟投資規劃草率、未善盡審查及監督之責，間有專業管理公司及被投資文創事業為同一關係企業之情事，致各界迭有「球員兼裁判」、「未利益迴避」等負面觀感與評價。

自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經投資評估審議會審核通過之共同投資件數計有 31 件，被投資文創事業計 22 家，各年度動撥國發基金投資金額自民國 100 年度之 1.47 億元增加至民國 101 年度之 1.75 億元，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則呈下滑趨勢，專業管理公司搭配投資金額介於 0.72 億元至 3.05 億元之間（圖 6），截至民

圖6　共同投資文化創意產業之資金運用情形圖



	100	101	102	103	104	年度
政府投資金額	147,000	175,533	114,661	123,756	82,750	
專業管理公司搭配投資金額	130,000	305,866	183,495	82,756	72,750	

註：1.歷年投資金額，未包含退出或減資金額。
　　2.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國 104 年底累計動撥國發基金及專業管理公司投資金額分別為 6.43 億元及 7.74 億元。近 3 年度（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投資文創事業之營運結果（表 8），產生虧損、進行清算或已結束投資者分別計有 12 家、15 家及 15 家，顯示近 3 年來被投資文創事業之營運結果，近 7 成為虧損或進行清算。按文化部遴選「屬創業投資事業者」、「屬金融機構者」等 4 類專業管理公司之投標須知規範投標廠商資格中，除「屬僅投資文化創意產業之創業投資事業者」外，其餘 3 類均未規範專職投資人員須具備評估文化創意產業價值能力之條件，且亦未規範「屬僅投資文化創意產業之創業投資事業者」之設立年限，致使遴選之 12 家專業管理公司，有 6 家（50.00%）非屬投資文化創意產業之創業投資事業；另臺灣文創一號（股）公司等 6 家（50.00%），雖為「屬僅投資文化創意產業之創業投資事業者」，惟其成立日期距文化部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委託投

表 8　共同投資之被投資文創事業營運情形表

單位：家、%

盈虧情形 \ 年度			102	103	104
合　　計			**14**	**18**	**22**
盈餘家數		家	2	3	7
		比率	14.29	16.67	31.82
營運欠佳家數	**小　計**	**家**	**12**	**15**	**15**
		比率	**85.71**	**83.33**	**68.18**
	營運虧損	家	12	15	11
		比率	85.71	83.33	50.00
	清算中或結束投資	家	—	—	4
		比率	—	—	18.18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資管理計畫」(簡稱委託投資管理計畫)公告招標日(民國 100 年 1 月 31 日)均未滿 1 年,其中甚有柏合麗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及吉富文創創業投資(股)公司 2 家係於委託投資管理計畫之開標日(民國 100 年 3 月 14 日)前 10 日內方成立,尚乏相關文化創意產業之投資經驗及實績,屢遭外界質疑。又據立法委員質詢及媒體報導,文化部近 7 成共同投資案件營運結果均呈虧損狀態,其提撥 7.76 億元管理費,以國發基金投資 60 億元換算管理費比率達 13%,遠高於一般市場行情 2.5%,甚至提撥淨收益之 20%作為績效獎金,不論盈虧均可領取高報酬之管理費,堪稱是穩賺不賠的投資生意。

又據監察院民國 103 年調查報告及立法委員質詢指出,文化創意產業包含 16 類次產業(表 9),卻有近 7 成被投資文創事業集中在電影、廣播、電視及流行音樂產業,投資其他類產業資金偏低,惟影視音事業等投資標的多屬已發展成熟、不乏資金來源之產業,然實需資金挹注扶植之新創、微型文創企業,反無法獲得專業管理公司之投資。截至民國 104 年底,文化部投資於影視音事業計 23 件,金額 5 億 7,035 萬餘元,分別占總投資件數及金額之 74.19%及 88.60%(圖 7、圖 8),至視覺藝術、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廣告、視覺傳達設計、設計品牌時尚、建築設計及創意生活等 7 類產業,則未獲專業管理公司及投資審議會青睞,迄無相關投資案件,顯示文化部與專業管理公司之共同投資案件過度集中於影視音產業,對於亟需資金挹注扶植之微型文創企業反未能獲得投資機會,亦屢遭各界詬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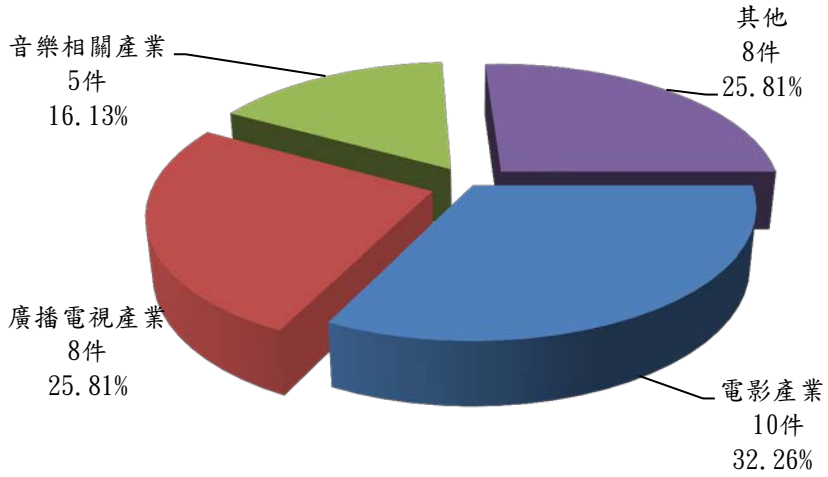
表9　我國文化創意產業分類表

領域別	次產業別	主管機關
藝文類	1.(視覺藝術產業)	文化部
	2.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	
	3.(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	
	4.工藝產業	
媒體類	5.電影產業	文化部
	6.廣播電視產業	
	7.出版產業	
	8.(廣告產業)	經濟部
	9.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	文化部
設計類	10.產品設計產業	經濟部
	11.(視覺傳達設計產業)	
	12.(設計品牌時尚產業)	
	13.(建築設計產業)	內政部
	14.(創意生活產業)	經濟部
數位內容類	15.數位內容產業	
其他類	16.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業	文化部

註:1.( )內為未獲文化部共同投資之產業。
2.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圖7　文化創意產業類別-以投資件數區分統計圖

民國10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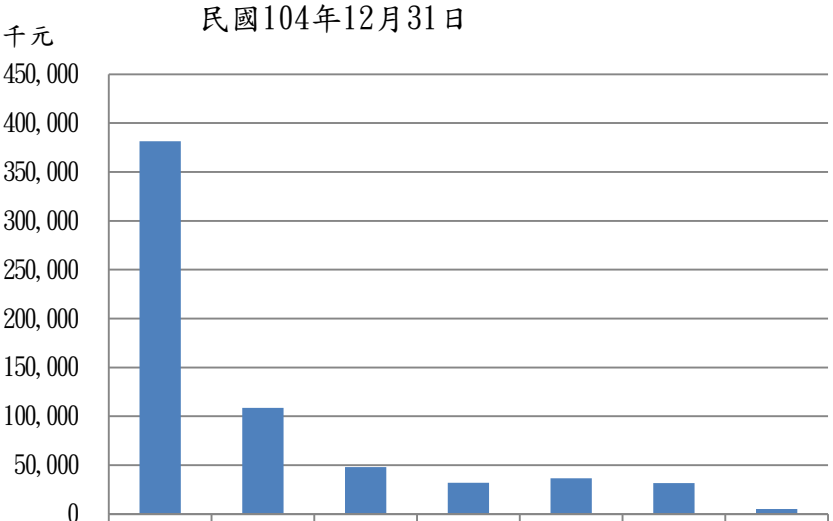


註：1.有1投資案同時橫跨電影及工藝產業。
2.合計投資影視音事業23件（74.19%）。
3.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綜上，文化部遴選之專業管理公司半數（6家）非屬投資文化創意產業之創投公司、另5成（6家）設立日期距委託投資管理計畫公告招標日未滿1年，尚乏累積投資經驗及實績；又共同投資近9成資金集中於發展成熟、不乏資金來源之影視音產業，對於亟需扶植及挹注資金之微型文創企業反未能獲得政府資金投資機會；且近3年來約7成被投資文創事業為虧損或進行清算，投資效益欠佳，政府允宜積極檢討研議修訂投資規範，並加強投資於欠缺資金之新創、微型文創企業，避免過度集中於特定產業，以符合政府扶植文化創意產業之目標。

圖8　文化創意產業類別-以投資金額區分統計圖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電影產業	廣播電視產業	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	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	數位內容產業	出版產業	產品設計產業
政府投資金額（千元）	381,500	108,755	48,000	32,100	36,534	31,811	4,999
投資各產業比率（%）	59.27	16.90	7.46	4.99	5.68	4.94	0.78

註：1.有1投資案同時橫跨電影及工藝產業。
2.合計投資影視音事業570,355千元（88.60%）。
3.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二）　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計畫實施已歷5年，惟迄未進行直接投資，

且遴選共同投資之專業管理公司多數已終止合約或停權，實際僅動用 1 成投資資金，允宜研謀善策，以有效運用政府資源：國發基金提撥 100 億元委由文化部辦理第 1 期文化創意產業投資計畫，爰該部規劃運用 30 億元及 60 億元辦理直接與共同投資，並分別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 日及 8 日訂定文化創意產業運用國發基金提撥投資管理辦法、文化創意產業投資評估審議會設置作業要點，規範該部為辦理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投資事宜，得設立投資評估審議會，並由該審議會負責是否投資及投資後管理事項之審議。該部因欠缺投資專業管理人力，雖已成立「共同投資」文化創意產業之投資評估審議會，惟尚未研議設置「直接投資」評估審議會，亦未訂定直接投資作業規範，協助辦理直接投資案件之相關審議事宜，迄已歷經 5 年執行期間仍未進行直接投資。

另政府為提高民間企業投入文化創意產業誘因，以帶動整體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規劃上開 60 億元搭配專業管理公司以共同投資方式，投資具發展性之文化

表 10　政府與專業管理公司共同投資情形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件

現況	序號	專業管理公司	投資件數	政府投資金額	專業管理公司投資金額	104 年度投資損益情形		備註
						淨利件數	淨損件數	
合　計			**31**	**643,700**	**774,867**	**10**	**16**	
運作中	1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	10	272,411	304,245	2	7	投資清算中 1 件
	2	和通國際（股）公司	5	34,255	34,255	5	—	
	3	華登國際管理顧問（股）公司	6	36,534	24,867	—	6	
	4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	1	4,500	4,500	—	—	結束投資 1 件
	5	豐利管理顧問（股）公司	3	42,000	33,000	2	1	
已終止契約	6	和利財務顧問（股）公司	—	—	—	—	—	民國 101 年 12 月終止契約
	7	實聯學學投資顧問（股）公司	—	—	—	—	—	民國 101 年 12 月終止契約
	8	達利管理顧問（股）公司	—	—	—	—	—	民國 103 年 8 月終止契約
	9	中影管理顧問（股）公司	1	90,000	60,000	—	—	結束投資 1 件；民國 104 年 7 月終止契約
已停權	10	臺灣文創一號（股）公司	3	75,000	105,000	1	1	結束投資 1 件；民國 104 年 7 月停權
	11	吉富文創創業投資（股）公司	1	8,000	20,000	—	1	民國 103 年 8 月停權
決議結清後終止契約	12	柏合麗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1	81,000	189,000	—	—	投資清算中 1 件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創意事業，於民國 100 年 6 月遴選委託 12 家專業管理公司辦理，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累計共同投資 31 件，動撥國發基金投資金額 6.43 億元，占共同投資金額 60 億元之 10.72%。又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配合共同投資之 12 家專業管理公司，其中 7 家（58.33%）因未有投資行為或投資管理績效（件數、金額）未達契約規定，已停權或終止契約，僅剩 5 家持續運作（表 10），歷經 5 年投資執行期間，實際投資金額僅占規劃投資金額之 1 成，比率偏低。據監察院民國 103 年調查報告指出，該等專業管理公司屬營利事業，係以創造股東最大利潤為目的，委由尋找投資對象，其評估投資之產業恐難避免以利潤為導向，且偏重企業獲利考量，然我國文創事業多偏微小型，資金不足，能夠被專業投資事業投資之機率較低，其投資金額與投資送案件數達成率偏低，未能有效挹注資金扶植新創、微型產業。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第 1 期計畫累計實際投資金額僅 6.43 億元，占國發基金提撥之規劃投資金額 90 億元（含直接投資 30 億元、共同投資 60 億元）之 7.14%，致仍有 83 億餘元鉅額閒置資金有待規劃運用。

又國發基金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3 日通過「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第 2 期計畫，另提撥 20 億元委託文化部辦理共同投資文化創意產業。文化部於民國 105 年 1 月評選 10 家專業管理公司辦理尋找投資案源、投資評估、投資審議及投資後管理等，並針對「具指標性」投資案件，提高政府與專業管理公司投資比例至 3：1。惟據媒體報導文化部對所稱「具指標性」投資案件未明確定義，是否符合扶植新創、微型文化創意產業之目標，外界仍有疑義。又截至民國 105 年 5 月底止，尚未有實際投資案件，其資金運用能否有效挹注文化創意產業，乃為各方關注焦點。

綜上，國發基金於第 1 期投資計畫提撥 100 億元資金委託文化部投資文化創意產業，該部因未完備投資作業規範而未曾辦理直接投資，亦未積極督促專業管理公司尋找共同投資案源，致整體資金運用比率偏低；國發基金另再增撥 20 億元續委由文化部辦理第 2 期投資計畫，亦尚未有實際投資案件，能否妥善運用政府資金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備受各方關注。政府允宜積極督促專業管理公司擴大尋找投資案源，並將投資對象擴及影視音以外之文化創意產業類別，俾擴大資金運用效能，落實資金挹注文化創意產業之立法目的。

（三） 推動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計畫，有助導入政府及民間資金，惟投資評估審議及投資後管理作業未臻落實，且未能充分公開投資資訊，允宜強化投

資管理及資訊公開透明機制，以提升資金運用效能及符合外界監督之期待：文化部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之主管機關，然囿於缺乏投資專業管理人力，爰於民國100年6月與遴選之12家專業管理公司簽訂「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委託投資管理計畫」勞務採購契約，針對各投資案邀集文化部、國發基金代表，並應視個案聘請相關產業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召開投資評估審議會及進行共同投資；另於民國101年1月與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簽訂「文化創意產業投資及融資服務辦公室」(簡稱投融資辦公室)勞務採購契約，以監督上開專業管理公司之投資管理情形，並提供相關投資建議及諮詢服務。惟據監察院民國103年調查報告指出，召開共同投資案件之審議會議，均僅由文化部、國發基金及專業管理公司之代表參與審議，並無聘請外界產業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且已申請投資35件之審議，除4件由申請人自行撤案外，餘31件均全數審議通過，外界迭有投資評估審議不彰等評議。又近3年度（民國102至104年度）均有約7成被投資文創事業營運結果產生虧損或進行清算，且有7家被投資文創事業連續3年虧損或進行清算中（表11），投資績效欠佳；另已連續3年虧損或進行清算之被投資文創事業，卻有部分被專業管理公司列為「正常戶」之情事。顯示各專業管理公司未能依契約規定聘任相關專業產業之專家學者參與投資文化創意產業之評估審議；投融資辦公室亦未能適時協助文化部督促各專業管理公司依契約規定執行投資案件之評估審議及投資後管考事宜，致各界迭有負面之評論。

表11　共同投資之被投資文創事業連續3年營運虧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專業管理公司名稱	被投資文創事業	合計	營運虧損金額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合計		**313,933**	**115,717**	**101,679**	**96,537**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	A1	**75,471**	16,201	22,336	36,934
	A2	**1,800**	828	972	清算中
	A3	**25,497**	2,347	11,921	11,229
	A4	**92,226**	27,096	30,895	34,235
臺灣文創一號(股)公司 吉富文創創業投資(股)公司	B	**17,933**	12,247	2,934	2,752
柏合麗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C	**62,479**	41,637	20,842	清算中
華登國際管理顧問(股)公司	E	**38,527**	15,361	11,779	11,387

註：1.因涉及營業秘密，文化部不對外公開個別投資案，故以英文字母代號表示。
2.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條揭櫫：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

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同法第 3 條亦明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行政透明公開是推動建構良善公共治理良方，也是打造廉能政府、預防貪污腐敗的良藥，惟文化部與各專業管理公司進行共同投資之績效，有 7 成之被投資文創事業營運結果產生虧損或進行清算；又文化部未能公開相關投資資訊，衍生迴避國會與公眾檢視之訾議。立法院審議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文化部應每半年定期向大眾公開其整體投資執行情形，包括：投資件數、產業分布、公司類型、投資額度、專業管理公司搭配投資額度與投資績效分析檢討等資訊。該部雖定期公布「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執行成果，惟僅載明核准投資及各專業管理公司核准搭配投資額度，至實際投資金額及投資績效分析檢討等資料闕如；且相較於國發基金於決算書表及年報中已揭露轉投資事業之名稱、期末投資額、投資收入、投資比率及營業收入等資料，文化部與專業管理公司共同投資相關資訊之揭露，公開透明程度仍有不足，尚難符合國會及社會大眾等利害關係人之期待。

綜上，文化部雖委外辦理共同投資案件之管理，惟投資審議及投資後管理作業未臻落實，未能有效管控專業管理公司及被投資文創事業之良善運作，投資成效欠佳，且相關投資資訊之公開揭露，尚有不足，政府允宜落實監督專業管理公司之投資情形，以提升資金運用效能，並強化投資資訊之公開透明，以滿足大眾知的權利及符合外界監督之期待。

五、政府為因應貿易自由化之全球趨勢，推動設置自由經濟示範區，惟自由貿易港區稅務及關務制度存有影響國外業者貨物進儲意願與物流作業效率情事，允宜積極協調整合相關部會意見及洽簽租稅協定，以提升自由貿易港區經營成效及國家整體貿易與投資環境之國際競爭力：政府為因應貿易自由化之全球趨勢，於民國 102 年推動設置自由經濟示範區，以示範區先行模式鬆綁法規，便捷人員、貨物及技術之流通，為我國產業注入活水、發揮產業優勢，提供全球加值服務，達到參與國際區域經貿整合之目的；示範區之推動分二階段，第一階段以現行六海一空自由貿易港區，以及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共 8 處先行推動。根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 條立法目的，自由貿易港區之設置係為發展全球運籌管理經營模式，積極推動貿易自由化及國際化，便捷人員、貨物、金融及技術

之流通，提升國家競爭力並促進經濟發展。自由貿易港區內免徵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申請從國外進入自由貿易港區內之物品得免審免驗，並允許廠商於自由貿易港區內進行各種加值行為；海港自由貿易港區之營運模式多以物流、倉儲以及轉口為主，係以透過提高貨物流通自由程度，進而提升我國全球運籌實力，故海港自由貿易港區內多為倉儲業者，營運模式為於區內操作簡易加工或從事物流儲存。交通部為擴大自由貿易港區之功能，自民國 101 年起開始推動「前店後廠」委外加工模式，並列入自由經濟示範區積極推動之政策，以位於海空港口之自由貿易港區作為前店，連結國內各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工業區、課稅區及國外經濟圈腹地之產業供應鏈，帶動國內其他製造產業（後廠），落實供應鏈串連機制，以創造貨物加值再出口。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港區業者介於 72 至 80 家，具有委外加工之業者均為 5 家，加工量 10.80 萬至 14.66 萬噸；加工值 379.06 億至 507.67 億元（表 12）。我國自由貿易港區委外加工稅制及關務等問題，影響國外貨主進儲貨物及加工意願，且不利物流作業效率，亟待改善，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表 12　海港自由貿易港區委外加工量值情形表

單位：家、噸、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1	102	103	104
港區業者家數	75	72	77	80
委外加工家數	5	5	5	5
加工量	108,053	125,020	146,658	131,173
加工值	37,906,164	42,223,635	50,767,328	45,794,75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一）　國外貨主於我國自由貿易港區內進行非簡易加工及委外加工，其交易流程對總利潤之貢獻程度，存有未明確之稅務風險：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9 條規定略以：外國營利事業或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自行申設或委託自由貿易港區事業於自由貿易港區內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並將該外國營利事業之貨物售與國內、外客戶者，其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又依交通部及財政部會銜發布之「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營利事業於自由貿易港區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第 2 條規定略以：簡易加工包含對儲存貨物從事檢驗、測試、重行改裝或另加包裝等 6 種行為。依前開所得稅辦法規定，租稅優惠對象僅限於港區內之儲存及簡易加工，並未包含前開 6 種行為以外之加工及政府積極推動之「前店後廠」委外加工部分。

依財政部民國 104 年 7 月 17 日臺財稅字第 10404572310 號令略以：1.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營利事業委託國內自由貿易港區事業代為從事貨物輸入、製造加工、儲存並交付與國內外客戶所產生之所得，係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工商之盈餘，除符合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外，自由貿易港區業者為外國營利事業之營業代理人，應就其代理業務範圍內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稅法規定設置帳簿並核實計算所得額及代為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2.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無法提示上開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之資料或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境內、外整段交易流程之總利潤，再依發生在我國境內之交易流程對總利潤之貢獻程度，計算其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稽徵機關並得按下列規定計算在我國境內交易流程對總利潤之貢獻程度：(1) 在我國境內從事貨物輸入、儲存及交付之交易流程者，貢獻程度為 12%。(2) 在我國境內除從事貨物輸入、儲存及交付外，尚進行製造加工行為者，貢獻程度＝12%＋境內製造加工之成本費用／境內、外製造加工全部成本費用；但貢獻程度以不超過 100%為限。(3) 境內、外製造加工全部成本費用，以境內製造加工之成本費用及國外貨物之進口報單價格合計數認定之。

經查自由貿易港區業者多為物流業，屬代國外貨主於自由貿易港區操作（輸入、儲存及交付，部分貨品尚有加工），未取得貨物之所有權，如欲依所得稅法第 21 條及第 41 條規定設置帳簿及取具保存相關憑證，及取得供應鏈成本詳細資料，存有困難，故多僅能由稽徵機關核定國外貨主於自由貿易港區操作範圍之貢獻度並據以計算應納稅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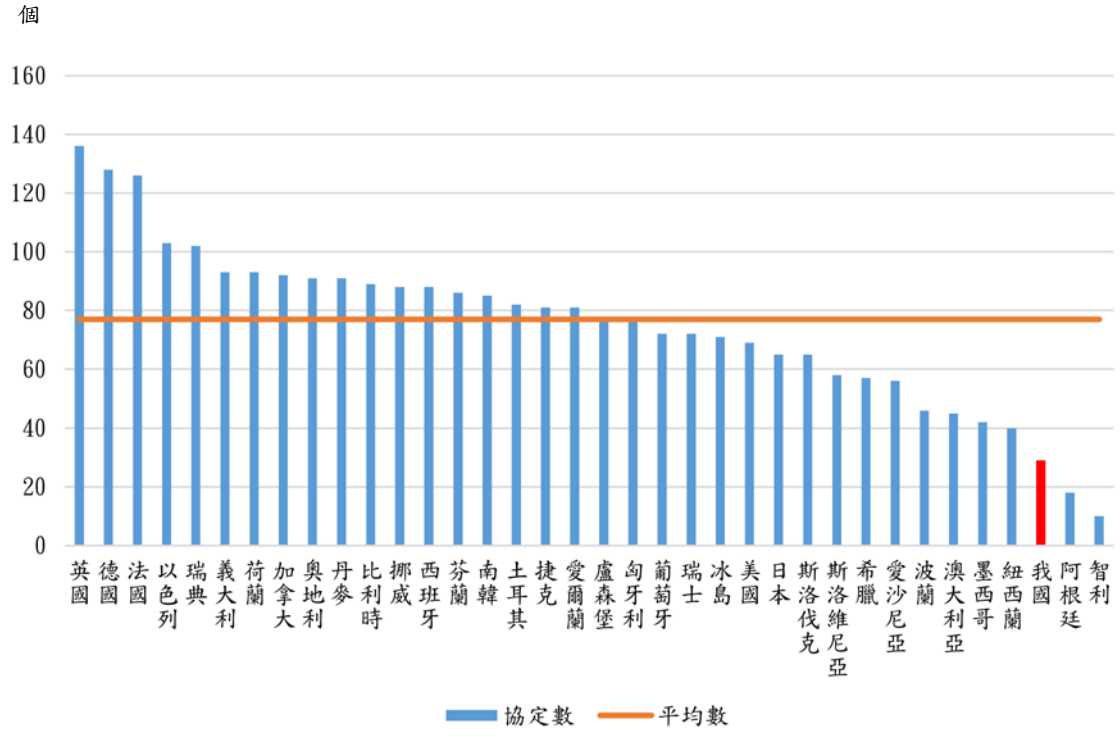
在前開釋令發布（民國 104 年 7 月 17 日）之前，國外貨主於計算我國境內之所得稅時，並無明確對總利潤之貢獻程度，業者於申報所得稅時亦無參採依據，致各年度之貢獻程度亦有不同，交通部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行政院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計畫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中曾提出關務及稅務鬆綁議題，決議略以：請交通部及財政部以民國 104 年 7 月底前完成為目標，後續如有需要，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簡稱國發會）協調處理。財政部爰於民國 104 年 7 月發布前開釋令，交通部復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1 日邀集國發會、財政部、自由貿易港區之管理機關、營運機關及 4 家業者等召開「自由貿易港區委託加工貢獻程度及簡易加工認定範疇檢討會」，有關前開釋令之貢獻程度計算方式，國外貨主若僅委託港區業者從事簡單之貨物輸入、儲存及交付等交易者，貢獻程度係依 12%設

算，惟若該國外貨主另外從事加工者，其計算貢獻程度中之成本即包含物流業貢獻率 12%、於我國採購之原物料及加工等 3 項，且於我國採購之原物料及加工等 2 項成本愈高，則貢獻率愈高，課稅金額愈高，外國貨主負擔租稅成本亦愈高，亦即外國貨主於我國採購原物料及加工愈多，須負擔愈多之所得稅，影響自由經濟示範區積極推動之「前店後廠」委外加工政策之推展成效。國發會遂於民國 104 年 8 月及 9 月再召開 2 次會議，針對財政部民國 104 年 7 月發布之函釋研商，主要係製造加工貢獻程度之計算公式，以 12%加計國內受委託加工廠及物流操作成本的服務費用作為參採基礎之內容，案經財政部民國 104 年 10 月函請交通部彙整自由貿易港區事業案例，分析外國營利事業在臺採購與加工之費用成本比重與賦稅因素是否影響其在臺採購意願，以及修正貢獻程度計算公式之影響與效益，交通部復以問卷調查港區事業（港區事業共 114 家，扣除無代理外國貨主、航商、船舶日用品業等不回應或無意見者後，共 38 家回復）之相關資料，調查結果顯示，有 79%業者認為將境內購買原物料之成本作為貢獻度之計算規定會影響外國營利事業來臺投資之意願；74%認為前開釋令之發布會影響外國營利事業在境內採購原物料之意願，進而改向境外採購；79%認為將「境內製造加工成本費用」1 項修正為不含「外國貨主在境內採購成本」會增加其在境內採購及委託加工之意願。交通部復於同年 12 月將調查結果函復財政部及國發會，惟迄今仍未有共識，政府允宜儘速訂定明確且合理之自由貿易港區稅制，以利國外貨主評估我國貿易條件，並提升自由貿易港區之營運成效。

（二） 我國已簽租稅協定數尚少，削弱國外貨主於自由貿易港區加工之意願，影響我國貿易環境之競爭力：國際間為消除跨國之重複課稅問題，係採國與國之間簽訂「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簡稱租稅協定）或於國內法規訂定租稅優惠之規定。根據財政部之定義，租稅協定係雙方締約國家為消除所得稅課稅差異對跨境投資、經貿往來及文化交流活動所形成之障礙，本於互惠原則，就前述活動所產生各類所得商定減、免稅措施，以消除雙重課稅，甚至減輕稅負，營造有利雙方投資及人民往來之永續低稅負環境，並商定相互提供稅務行政協助之範圍，以防杜逃稅，維護雙方稅收。就國家整體而言，我國如與來臺投資廠商之居住地國簽署租稅協定，可增加對外資吸引力，並創造就業機會，帶動關聯產業發展，對於總體經濟發展有正面效益。我國積極洽簽租稅協定，並籌設自由貿易港區，其稅賦條件之優劣係國外貨主選擇進儲貨物或加工之重要考

量，依據國發會彙整美國商會「2014 年臺灣白皮書」關務及國際貿易議題，其中涉及自由貿易港區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財政部表示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9 條之立法意旨，係考量我國現行生效之全面性所得稅協定有限，為增進競爭力，爰於自由貿易港區內提供類同所得稅協定減免稅賦優惠之租稅獎勵待遇，目前已將國外貨主於國內自由貿易港區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者，外銷免徵、內銷 10%列入租稅優惠範圍。惟該條例對於簡易加工 6 種態樣以外之加工行為及政府積極推動之「前店後廠」委外加工皆未列入優惠範圍，降低國外貨主於我國加工之意願，亦削弱委外加工政策之推動成效。又根據財政部之說明，我國簽訂之租稅協定主要係參照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簡稱 OECD）及聯合國稅約範本，並考量雙方之政治、財政、經濟及貿易狀況而商訂，目前國際間已簽署 3,700 餘個租稅協定，截至民國 105 年 5 月止，我國鄰近競爭國家已簽訂生效之租稅協定數，中國大陸 99 個，南韓 85 個，新加坡 80 個，日本 65 個，各 OECD 會員國平均 77 個，惟我國僅簽署並生效 29 個（圖 9），與鄰近競爭國差距頗大，尚待積極洽簽，以提升我國貿易及投資環境之國際競爭力。

圖 9　我國及 OECD 會員國已簽署生效之租稅協定比較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國網站資料。

（三） 自由貿易港區自國外進儲及輸往國外貨物採通報方式，其申報項目複雜繁鎖，且無法採行按月彙報，不利物流作業效率：根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國外貨物進儲自由貿易港區、自由貿易港區貨物輸往國外或轉運至其他自由貿易港區，自由貿易港區事業均應向海關通報，並經海關電腦回應紀錄有案，始得進出自由貿易港區。同條第 2 項：自由貿易港區貨物輸往課稅區、保稅區，或課稅區、保稅區貨物輸往自由貿易港區，應依貨品輸入規定辦理，並向海關辦理通關事宜。

現行貨品自國外進儲自由貿易港區或自由貿易港區貨品輸往國外，港區業者於進儲或輸出時，係以報單（F1 報單：外貨進儲自由港區；F5 報單：自由港區貨物出口）向海關通報，免審免驗，待報單訊息檢查無誤後，即通知放行。貨品由自由貿易港區輸往境內之課稅區或由境內之課稅區輸往自由貿易港區時，係採一般通關（F2 報單：自由港區貨物進口；F4 報單：自由港區與其他自由港區、課稅區間之交易）方式辦理，須抽驗及完稅後放行，符合規定資格者，得申請按月彙報。自由貿易港區係境內關外之概念，貨物未正式通關入境，免除海關現有之關務審核機制，貨物進出便利，並在區內可以自由流通，港區業者就貨物控管、電腦連線通關及帳務處理作業之貨物自主管理，應為一低度管制之自由區。查現行貨物自國外進儲自由貿易港區或自該區輸出國外，雖採較通關方式簡便之通報方式，惟 2 者報單（通報之進出係採 F1 及 F5 報單；通關之進出係採 F2 及 F4 報單）之填報內容相同，申報項目複雜繁瑣，對於已列入港區業者自主管理事項，且未正式通關入境之貨物採行與正式通關入境之貨物相同之申報內容，不利於物流作業效率，經交通部於民國 104 年 1 月召開「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關務課題優先推動修法共識協商會議」中提出「國外貨物進儲自由貿易港區、區內貨物輸往國外（F1、F5）之通報，可採按月彙報」議題，建議參酌國外自由貿易港區發展趨勢，先以艙單或運送單通報後進儲登帳，再搭配報單按月（批次）彙報，以有效降低報單填報錯誤率及事業申報成本，海關亦可透過預先申報方式掌控貨物流向，又每年整體港區業者約可減少約 5 萬份報單（約 5,000 萬元），且根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5 項：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貨物之通報或通關，得經海關核准辦理按月彙報作業。惟財政部對於貨物之掌控存有疑慮，雙方於民國 104 年 6 月及 7 月二次協調未果，由國發會於民國 104 年 8 月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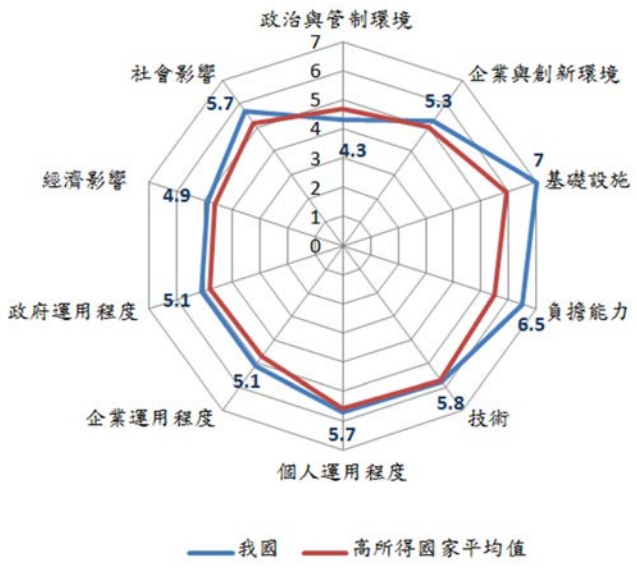
開協調會議，決議請交通部偕同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就特定營運模式適合採用按月彙報者，提出具體措施之建議，並與財政部會商尋求共識。交通部復於民國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1 月持續協調，初步結論財政部（關務署）應以促進推動之立場協助，確立先朝「自由貿易港區輸往國外之貨品（F5）得採按月彙報便捷措施」推動，並由交通部提出推動方案，及函請財政部關務署規劃推動，惟迄今仍未有進展，交通部與財政部允宜儘速就本案之推動積極辦理，以提升自由貿易港區物流作業效率，建立我國自由貿易港區利基，提升國際競爭力。

綜上，前店後廠為自由經濟示範區智慧物流之創新營運模式，政府允宜儘速解決外國貨主所得稅課徵問題，以吸引國外業者來臺，充分發揮我國在高附加價值產品製造優勢，並積極洽簽租稅協定，且適度鬆綁自由貿易港區通關事務，推進貨物之流通效率，以提升我國整體貿易及投資環境之國際競爭力。

六、資通訊產業為經濟成長及社會創新的主要動能，惟我國近年資通訊競爭力評比排名下滑，亟待妥擬改善措施，提升產業競爭力，進而帶動國內經濟成長：資訊及通訊科技快速發展，網路風潮已沛然成形，影響民眾生活日益深遠，資通訊基礎建設與應用已成為國家發展之重要關鍵，因應此一趨勢，世界各國莫不積極規劃具前瞻性之資通政策，期帶動相關產業發展，創造就業機會，提升國際競爭力。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WEF）自西元 2001 年起每年出版全球資訊技術報告（The Glob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Report，GITR），公布全球各國網路整備度指標（Networked Readiness Index，NRI），作為各國衡量資訊社會進展的重要參考，惟近年來我國資通訊競爭力評比排名下滑，通訊傳播法規修法進度落後，政府產業政策調適機制不足等，各界多有訾議。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 我國近 3 年資通訊競爭力評比排名下滑，亟待政府針對部分指標落後及下滑原因妥擬改善措施：依據世界經濟論壇西元 2015 年 4 月 15 日公布之全球資訊技術報告，全球各國的網路整備度指標列有 10 個分項（有關我國與高所得國家網路整備度評比情形，詳圖 10），下設 53 個分項指標，我國在 143 個國家中排名第 18 名，較去年度（14 名）下滑 4 名，較西元 2013 年（10 名）下滑 8 名，比起西元 2011 年（6 名）更下滑 12 名。經統計，西元 2013 至 2015 年

圖 10 我國與高所得國家網路整備度評比情形圖



註：1.本圖列示數據為西元 2015 年我國在 10 個分項指標之網路整備度評比分數。
2.資料來源：整理自全球資訊技術報告資料。

個國家中，排名第 1，顯示我國基礎設施已趨完善，惟「政治與管制環境」指標表現較差，其中強制履約所需行政程序，排名第 127 名，立法與監督機構之效能，排名第 96 名，司法救濟，排名第 75 名，為我國排名落後之主要原因，顯示國內資通訊法制環境亟待改善，另在「企業與創新環境」指標方面，總稅率排名第 58 名，設立企業所需天數排名第 53 名，新技術的可得性排名第 49 名，顯示我國在產業發展環境間我國各項指標變化情形，10 個分項，除「基礎設施」及「負擔能力」等 2 項指標排名成長，其餘 8 項指標均下滑（表 13），另就 53 項細項指標排名分析結果，計有 12 項指標進步、3 項指標持平、33 項指標退步，另有 5 項資料從缺。次按指標排名分析，我國在「基礎設施」及「負擔能力」指標表現較佳，其中行動網路覆蓋率、網路與電信競爭力在 143

表 13 我國網路整備度排名及指標變動情形表

項　目	排名			變化情形
	2013	2014	2015	
網路整備度	10	14	18	↓8
環境指標	24	25	28	↓4
1.政治與管制環境	33	34	38	↓5
2.企業與創新環境	4	4	12	↓8
整備度指標	17	7	2	↑15
3.基礎設施	22	5	1	↑21
4.負擔能力	54	53	13	↑41
5.技術	7	14	23	↓16
使用指標	15	17	22	↓7
6.個人運用程度	20	28	26	↓6
7.企業運用程度	13	14	17	↓4
8.政府運用程度	12	16	21	↓9
影響指數	6	7	15	↓9
9.經濟影響	7	12	17	↓10
10.社會影響	6	6	8	↓2

註：1.西元 2013、2014 及 2015 年參與評比者，計有 144、148 及 143 個國家，變化情形以西元 2013 年為基期。
2.資料來源：整理自全球資訊技術報告資料。

境尚有改善空間；復就指標下滑幅度觀之，在「技術」指標方面，我國自第 7 名退步至第 23 名，下滑 16 名，其中教育制度品質自第 24 名退步至第 56 名，下滑 32 名，幅度最大，主要係企業需用人才與大學教育產生學用落差，另在數學與科學教育品質方面亦有下滑，亟待審視我國教育制度，建構連結產學之人才培育機制及提升教學品質；另「企業運用程度」在企業技術創新能力、企業與消費端電子商務網路使用指標，「政府運用程度」在政府推廣資通訊技術使用成效指標，「經濟影響」在資通訊技術對新服務與產品之影響指標，排名均下滑，顯示資通訊科技於企業界、政府部門及生活各層面之應用尚待強化，亟待針對部分指標落後及下滑癥結原因妥擬改善措施，以提升我國資通訊產業競爭力。

（二） 因應新興網路產業及數位生活型態，亟待政府完善相關法規制度，建構創新應用的優質環境，厚植我國推展數位經濟之軟實力：隨著科技發展、行動載具與智慧聯網之廣泛應用，產業發展與民眾生活已由實體延伸至網路世界，並將智慧科技運用至生活各個層面，因應新興網路產業及數位生活型態，先進國家已積極推動相關法規調適。以我國通訊傳播法案而言，其立法係隨著產業發展應運而生，民國 47 年制定電信法規範電信事業之經營、維護及管理，其後因應廣電事業傳輸技術之發展，民國 65 年制定廣播電視法、民國 82 年制定有線廣播電視法、民國 88 年制定衛星廣播電視法，分別按無線電波頻率、纜線及衛星頻率等不同傳輸型態，採取個別立法之體例而制定，隨著匯流趨勢，中華電信（股）公司自民國 92 年依據電信法等規定，推出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Multimedia－on－demand，MOD），透過寬頻網路提供影音服務，業務性質與有線電視相當，卻因傳輸媒介不同，適用不同監督管理法規，形成不對稱管制，近年聯網電視（Over the top，OTT）等新興服務，現有法規亦無規範，行政院雖於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通過匯流五法，送立法院審議，惟通訊傳播法規之調適進度已大幅落後於產業發展，隨著新興網路產業及數位生活型態的崛起，亟待政府以宏觀角度，參考國際立法趨勢與運作實務，檢討既有法制架構，並就公司法制、網路金融法制與租稅法制等面向，審視我國電子商務環境，積極推動修法，逐步完備虛擬世界之法規調適，建構發展創新應用服務的優質環境，厚植我國推

展數位經濟之軟實力。

（三） 資通訊科技發展日新月異，面對全球化競爭，政府宜強化政策之運作彈性，順應趨勢調整策略方向，始能引領及輔導廠商轉型，提升產業競爭力，進而帶動國內經濟成長：以往我國通訊產業政策，多於國際標準底定，才追隨趨勢發展，在資通訊產業鏈，靠著代工生產成為年產值破兆的重要產業，然未能掌握關鍵智財權之布局，需交付昂貴的授權金，使得產值與利潤不成比例。有鑑於此，當行動通訊邁向第四代技術（4th generation，4G）之際，行政院於民國 94 年 8 月公布「臺灣 WiMAX 發展藍圖」，擇定全球互通微波存取技術（Worldwide Interoperability for Microwave Access，簡稱 WiMAX）為發展重點，引導業者投入先期研發，參與制定國際標準，同時釋出 6 張營運執照，嗣因長期演進技術（Long－Term Evolution，LTE）成為市場主流，WiMAX 業者面臨經營困境而終止業務，對於通訊產業、消費者及政府推動無線寬頻政策均造成負面影響。資通訊科技發展日新月異，面對全球化競爭，各國已相繼投入第五代行動通訊技術（5th generation，簡稱 5G）標準之研發，國際電信聯盟（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ITU）於西元 2015 年 6 月公布 5G 技術發展願景及規劃藍圖，從傳輸速度、頻譜效率、能源效率及物聯網等面向，提出技術發展目標，強調足夠的頻譜為實現 5G 技術與應用之要件，以及物聯網衍生之商機，預計西元 2020 年正式推出 5G 技術標準，邁入商業化階段。我國為發展 5G 技術已陸續展開各項國際交流合作，另於民國 104 年 2 月整合產官學界資源，成立「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推動智財權之技術標準布局，然而資通訊產業牽涉範圍甚廣，行政部門權責各異，5G 政策推動過程，從頻譜供應規劃、技術研發、智財權布局、人才培訓等，相關政策環環相扣，亟待政府掌握國際趨勢及產業發展需求，進行通盤規劃，研擬具體策略藍圖，並以 WiMAX 發展為鑑，當局勢出現變化時，順應趨勢，由上而下及時調整策略方向，強化跨部會整合機制及運作彈性，始能於 5G 技術演進過程，引領及輔導廠商轉型，提升產業競爭力，進而帶動國內經濟成長。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審計業務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改善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 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3億7,632萬餘元，包括：(1)營業（非營業）基金盈（賸）餘應繳庫款3億5,846萬餘元；(2)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1,786萬餘元（表1）。

表1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繳庫原因 / 機關名稱	合計	營業(非營業)基金盈(賸)餘應繳庫歲入款	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合計	**376,327**	**358,460**	**17,866**
行政院	358,007	358,007	－
國防部所屬	17,866	－	17,866
財政部	452	452	－

註：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本年度無修正通知繳庫數，本表所列係修正本年度決算之相關分析數據。

2.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5億2,344萬餘元，包括：(1)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5億2,188萬餘元；(2)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之支出156萬餘元（表2）。

表2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剔除減列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繳庫原因 / 機關名稱	合計			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		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剔除	減列	小計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合計	－	**523,444**	**523,444**	－	**1,563**	－	**521,881**
原住民族委員會	－	12,418	12,418	－	－	－	12,418
空中勤務總隊	－	24,809	24,809	－	－	－	24,809
國防部所屬	－	1,563	1,563	－	1,563	－	－
教育部	－	51,590	51,590	－	－	－	51,590

表 2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剔除減列繳庫數分析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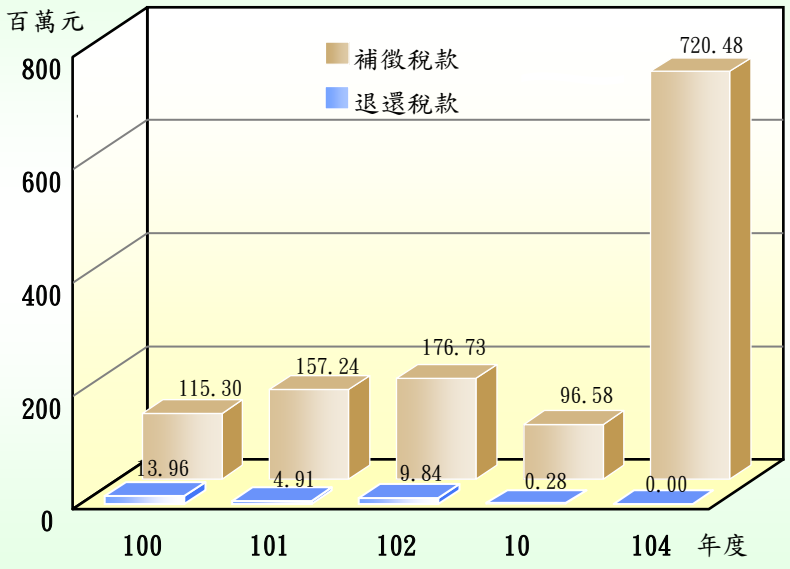
繳庫原因 / 機關名稱	合計			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		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剔除	減列	小計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206,126	206,126	—	—	—	206,126
體育署	—	1,999	1,999	—	—	—	1,999
農業委員會	—	1,098	1,098	—	—	—	1,098
林務局	—	3,289	3,289	—	—	—	3,289
水土保持局	—	70	70	—	—	—	70
漁業署及所屬	—	910	910	—	—	—	91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	479	479	—	—	—	479
農糧署及所屬	—	1,110	1,110	—	—	—	1,110
衛生福利部	—	28,696	28,696	—	—	—	28,696
社會及家庭署	—	189,282	189,282	—	—	—	189,282

註：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本年度無修正剔除、減列通知繳庫數，本表所列係修正本年度決算之相關分析數據。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國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結果，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各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本年度補徵稅款 6,029 件，計 7 億 2,048 萬餘元；退還稅款 1 件，計 82 元（圖 1）。

圖 1　審計部審核結果各國稅稽徵機關依法補徵及退還稅款



（三） 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1 億 6,913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行政院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6 項（詳乙—49 至 54 頁），分述如次：

1. 各類社會保險及退休年金潛存嚴重財務缺口，允宜綜合考量現行法規體制、政府財政狀況、未來人口結構等層面問題，賡續推動各項年金改革，以保障國人老年經濟安全。

2. 國發基金部分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未臻理想，又未適時退場，允宜督促加強計畫評估及管考作業，並落實退場機制，俾提升資金運用效益。

3. 部分機關經管位處精華地區可供建築使用之國有眷舍房地，允宜督促賡續列管依報核計畫使用或依規定辦理移管，以增進國有財產運用效益。

4. 允宜檢討調整科學技術產學合作計畫之補助策略及完備相關補助規章與績效衡量機制，以加速提升經濟、產業及社會整體效益。

5. 政府推動智慧運輸建設，允宜加強交通資訊之分析與開放運用，以發揮各項創新服務；另國道未全面計程收費，允宜通盤檢討，以符用路人付費原則，增裕國道基金財源。

6. 督促權責機關檢討現行法規，規範市縣政府發放各項社會福利津貼妥為研訂排富條款，以維護社會公平正義，並健全地方財政。

（二）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本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33 件（陳報期間為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1.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個人成套防護裝備續購軍事投資計畫**，實支數 1 億 1,576 萬餘元，未依軍事機關採購作業規定妥為規範採購契約有關戰術防護背心抗近紅外線功能之檢驗方法，承商檢附之測試報告，未查證是否為合格專業機構所出具，即據以驗收，經查核發現，始改送國防部軍備局軍品規格鑑測中心依國軍軍品規格實施檢驗，經判定不合格，戰術防護背心不具抗近紅外線功能，無法達到部隊夜間作戰人員匿蹤掩護效果；委所屬陸軍特種作戰指揮部辦理個人成套防護裝備接收及目視檢查作業，該指揮部未依軍事機關採購作業規定確實清點品項、數量，裝備撥交部隊交接之際發現短缺，又未立即反映處理，迨本部查核人員發現，始向承商反映裝備短缺，承商回復因交貨時雙方已清點會銜，已無提供短缺裝備之責任與義務，損失財物 167 萬餘元；本案投資綱要計畫表載列個人成套防護裝備保固期間檢修及維保訓練需求，陸軍司令部未據以納入採購契約保固條款規範，無法要求承商辦理，以確保裝備維持妥善及延長使用壽限，又裝備撥交部隊，未要求結合駐地、專精及基地訓練施訓，致多數單位幾無使用。

2.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輕型狙擊槍軍事投資計畫**，全案預算 4 億 1,673 萬餘元，迄未籌建 T93K1 狙擊槍狙擊手合格標準戰術（技）訓（靶）場，亦未完成相關訓練鑑測要項規劃，無法有效實施遠距離狙擊、反狙擊戰術（技）訓練及鑑測，復未同步籌獲狙擊成套裝備，未能即時有效發揮遠距精準射擊效能，提升狙擊戰力；委託第二〇五廠研製生產 T93K1 狙擊槍相關品項，未善盡應有之注意，將「減音器」壽限訂為 1,000 發標準，納為初期作戰測評驗證要項，肇生該廠製繳僅完成 1,000 發耐久性（壽限）射擊驗測「減音器」，不合作戰需求文件及系統分析報告所定壽限 3,000 發之性能需求；未詳查第二〇五廠轉委託第四〇二廠生產製造之「狙擊鏡」，鏡內分劃板第四〇二廠未經該司令部審認逕自變更設計，不符原通過初期作戰測試評估之研製規格與構型藍圖，又未經 100 至 700 公尺精

度射擊測試，及 800 至 1,200 公尺有效射程測試等項目驗證，逕予驗收，肇生所製繳之「狙擊鏡」運用於狙擊任務時，不具精度、效程等射擊有效確信；測試評估主計畫訂有 T93K1 狙擊槍全系統遠距射擊精準度性能及高度墜落不損壞可靠度效能之測試項目，未確依該計畫執行接收測試，即予驗收。

3.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暨空軍軍官學校辦理空軍軍官學校航空教育展示館新建工程案，計畫經費 7 億 4,374 萬餘元，國防部前人力司、軍備局及空軍司令部審核或辦理軍機展示館及航空教育展示館（以下分別簡稱軍機館及航教館）等 2 項工程計畫，未遵照法規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文教設施」，將該 2 項工程計畫歸類為軍事工程，除增加政府財政及人力負擔外，更因軍機館工程計畫撤案，改提航教館工程計畫，虛耗作業期程 6 年 10 個月，投入 288 萬元辦理促參評估案撤案，未獲應有效益；空軍軍官學校未依軍機館委託技術服務契約規定妥適處理終止契約事宜，亦未善用已完成規劃設計成果，致已支付委託技術服務費用 398 萬餘元未獲應有效益，且延宕後續工程發包期程 6 個月，復未督促專案管理廠商善盡設計審查職責，經施工廠商提出設計疑義後，卻未積極研謀妥處，致須辦理變更設計，展延工期 3 個月；空軍軍官學校未及時完成委託監造案發包，並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致無法向高雄市政府申報開工，耽延工程執行 6 個月；另建造執照載明航教館屬防火避難採性能設計之建築物，卻未積極督促規劃設計廠商取得許可文件，衍生建造執照組別必須變更，延宕計畫執行 3 個月，並增費公帑支出 213 萬餘元，且迄民國 104 年 7 月底止，已逾計畫期程 1 年 7 個月，仍無法取得使用執照對外開放；空軍司令部未依規定成立專案督導小組，密切配合相關單位辦理審查、核定作業，影響計畫執行，造成民國 99 至 101 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且施工階段明知航教館建造執照組別須辦理變更作業，方能達成原計畫對外開放之目標，亦未督促空軍軍官學校研提積極有效之作為，延宕計畫執行。

4.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暨所屬、軍備局暨所屬辦理志航基地飛機支援設施新建工程計畫案，預算金額 3 億 3,021 萬餘元，未依規定於建案前辦理基地調查等先期規劃作業，逕於可行性研究報告載明工址均無地下物，工程需求項目縮減，

未經修正作需文件，即予策訂、呈報投網計畫，建案作業未盡嚴謹周延，復已知悉發動機修護棚廠地質鑽探孔數高達 53%未均佈於基地範圍，卻未督促技術服務廠商依約執行及研謀改善作為，衍生工程開挖後發現廢棄物而停工，延宕工程進度 4 個月餘；辦理基本及細部設計審查作業，未能依規定於初次審查即將所見缺失或全部意見一次提出，無端耗費公文往返及作業時程，以致耗時 2 年餘始核定詳細工作計畫，計畫期程須由民國 103 年展延至民國 105 年；未依規定切實執行履約督導管理，管制、查核施工或監造廠商確依契約規定辦理，且輕忽農業委員會於開工前多次函告應依核定內容實施之審查意見，以致經該會水土保持局 3 次水土保持施工監督檢查，部分未依原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施作，遭臺東縣政府依法處以罰鍰；未依規定於先期規劃及基本、細部設計階段成立專案督導小組，致無法密切配合相關單位辦理審查、核定，耗費 2 年始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及移辦發包，影響計畫執行進度。

5.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委託前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簡稱中科院）研製幻象戰機戰果裁定系統案，預算金額 8,530 萬元，未依建案規定確認空載莢艙與幻象戰機系統整合可否獲得幻象戰機原廠達梭（Dassaut）公司提供相關技術文件，又漠視國防部審查建案投資綱要計畫所提本項安裝整合應先行考量智慧財產權之意見，及未審慎評估委託中科院承製須取得達梭公司認證之風險，即規劃委託中科院研製空載莢艙與幻象戰機系統整合之自動戰果裁定系統，俟執行階段，始由中科院函詢達梭公司及赴其駐臺辦公室洽商系統整合構想及合作事宜，達梭公司駐臺代表表示無法同意簽約，未釋出相關介面整合技術文件，無法完成系統整合；中科院無法依計畫完成空載莢艙與幻象戰機系統整合，空軍司令部逕修訂委製協議書，減作空載莢艙與幻象戰機整合工項，改採手動戰果裁定，於空軍第四九九戰術戰鬥機聯隊增建任務顯控系統等裝備，並未依規定檢討可否滿足原作戰需求，報國防部重新確認，民國 101 年 8 月 15 日該聯隊接收相關裝備後，因系統未完成整合，不具即時性及未能接收戰機雷達等訊息，迄未執行手動戰果裁定及武器模擬電子戰效益分析，未能達成提供幻象戰機即時戰果裁定及電子戰效益分析之計畫目標。

6.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辦理臺北市政校後勤區新建工程案**，預算金額9億6,296萬餘元，未依據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與鄰地畸零地所有權人協議合併使用問題，即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出都市設計審議，致基地東北角畸零地問題一再成為都市設計審議焦點，且未能考量都市設計審議已耗時年餘，積極研謀有效之管制作為，督促設計監造廠商與專案管理廠商確實辦理，致都市設計審議進度緩慢，耗時長達2年6個月始獲臺北市政府同意，復明知於申報開工前應辦理畸零地讓售與否程序，卻延宕9個月始完成畸零地調處會議決議事項，衍生日後工程履約爭議並影響執行進度；未督導管制承商依約於開工前提送剩餘資源處理計畫，及申報放樣勘驗後始可施作連續壁工程，致遭勒令停工，延宕工程執行期程，復未依規定成立專案督導小組，亦未依國防部令管制關鍵節點與重要事項作業期程，並正視共同投標廠商出工人數不足及材料供應不及等問題，積極研採具體有效措施，任憑廠商延誤履約期限，迄至民國104年4月底始完工，同年5月底辦理初驗，尚待承商缺失改善完成後，始得以辦理正式驗收及結算作業，已較第2次修正眷改計畫完成期程，延宕逾1年5個月，仍未能解決老舊眷村居住問題，達成照顧原眷戶與中低收入戶之目標。

7.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對於臺北市信義區祥和段國有非公用土地長期遭私人占用之處理情形**，本案國有土地被私人占用營利至少已逾10年以上，占用面積逾5公頃，未妥為清查處理上開被私人占用之土地，且未積極依法排除占用，有損國產權益；又列管占用應收使用補償金，仍有累計欠繳金額龐鉅，且部分已罹於時效而無法請求，徒使占用人獲得長期無權占用國有地之不當得利，錯失保全債權之良機，並滋生公平性爭議。

8.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轄下子公司臺灣銀行辦理海外分行資訊系統整合建置案**，計畫經費1億3,600萬元，未適時規劃系統更新建置時程，又未妥予規劃採購及決標方式，影響資訊系統建置案之採購效率及品質；委託顧問公司辦理海外分行資訊系統轉換之第三方獨立審查作業，未深入瞭解審查重點及應完成事項，預為規劃因應，復未於審查前確實完成系統測試，致查核結果欠佳，須再委聘原顧問公司執行審查作業，增加顧問費支出及影響計畫執行進度；未確

實瞭解海外分行當地有關資訊系統轉換之法令規定及對系統架構之要求，先期規劃作業未盡周延妥適，致未通過主管機關轉換系統之上線審查，須重行建置系統架構，延宕計畫目標與效益之發揮；廠商嚴重延誤履約期限，未即時評估廠商履約能力及相關影響，衡酌是否依契約規定解約，亦未積極研謀因應措施，覈實管控計畫期程，致海外分行資訊系統建置一再延宕。

9. **國稅稽徵機關對於個人滯欠金額累計達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案件之處理情形**，多未能積極主動蒐集欠稅人各項財產、所得等資料，及時提供義務人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或義務人符合禁止命令條件之具體資料，協助行政執行機關核發禁止命令，肇致欠稅未能有效徵起；各國稅稽徵機關未掌握欠稅人整體收入、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對應有履行納稅義務之可能，及時提供資料，作為行政執行機關向法院聲請管收之參考；財政部賦稅署對符合兩部合作追查案件，未訂定選案追查規範，造成多數國稅稽徵機關未能擇選具追查效益案件，主動提供資料協助執行機關作為執行之參考，復辦理稽徵業務考核，所研擬「各地區國稅局與行政執行機關合作追查考評」多僅徒具形式，致無法瞭解各國稅局協助行政執行機關實際努力情形及成效。

10. **國立清華大學辦理宜蘭園區籌設計畫案**，總經費 7 億餘元，原預定於民國 99 年底執行完竣開始營運，因計畫執行期間募款收入未如預期，致無法進行相關硬體建設，惟該校未能適時檢討其後續執行能力，並研擬具體改善方案或撤案退場機制，任令計畫延宕，迨教育部民國 100 年間通知檢討開發規模、期程及財務規劃，始於民國 101 年洽商宜蘭大學合作共同開發事宜，肇致該計畫之興建用地長期閒置；未審慎衡酌財務自籌能力，即推動該校宜蘭校（園）區籌設計畫，因規劃欠周，以募款及民間參與為主之財務計畫未臻具體，且計畫執行期間又無募款或招商不順時之替代計畫，肇致整體籌設計畫因募款經費不足而受挫停滯，僅完成宜蘭縣政府協助經費辦理之園區公共設施工程，其餘園區相關硬體建設均未動工興築，終以退場收局，造成蘭陽地區民眾期待落空；宜蘭縣政府未能於同意協助經費函文或正式協議規範清華大學應盡之義務，肇致該府對清華大學應執行之開發期程與經費財源投入均無約束能力，雙方權利義務顯未相當，又任

令清華大學延宕計畫推動期程或終止計畫，顯未落實協助經費計畫及預算執行績效評核。

11.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辦理燕巢校區電資學院新建工程**，總工程經費 8 億 1,660 萬元，預計於民國 103 年完工啟用，以解決燕巢校區整體搬遷及教學空間需求問題，增加校園整體規劃完整性，利於全校學習資產之共享及新校區學生課後學習，惟該校未依原規劃構想切實審查初步規劃設計報告，致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退回修正，徒增審查期程，無法依限完成工程發包，又因水保影響建照取得問題，久懸未決，迄未提送先期規劃設計報告辦理審查，興建計畫延宕，未能達成學習資產之共享及新校區學生課後學習目標；興建計畫因行政作業延宕，無法依計畫期限執行，雖經教育部同意回歸「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專院校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營建工程總量管制」繼續執行，惟擬調整校區開發順序，卻未完成校區整體發展規劃書修訂，及使用單位需求遲未確認，影響細部設計之進行，致終止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契約，尚未完成細部設計之相關資料，迄無使用規劃，累計支出 594 萬餘元，無法發揮經費支用效能。

12.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辦理學生宿舍整建工程**，總經費 2,709 萬餘元，未妥為督促設計單位辦理建造執照變更事宜及積極妥處經費不足問題，致展延工期 3 個月餘，延誤履約期限，又於工程興建過程未善盡履約管理責任，有效督促承商改善工程進度落後問題，致履約期間工程進度持續落後，逾期 1 年 6 個月餘始完工，延宕完工時程至巨；未妥為控管驗收時程，前後歷經 11 次驗收，驗收作業冗長，肇致工程完工後 10 個月餘仍未完成結算作業及取得使用執照，新建學生宿舍已逾計畫期程 2 年 9 個月，迄仍無法開放使用，惟舊有學生宿舍已完成報廢程序待拆除，期間逾 4 年 7 個月均未妥謀替代措施，任令寄宿生續住於舊有宿舍，影響學生住宿權益及人身安全至巨。

13.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民間參與桃園海水淡化廠計畫及新竹海水淡化廠模組廠試驗計畫案**，行政院核定計畫總經費 20 億 4,659 萬餘元，已知桃園科技工業區有用水需求不如預期警訊，卻未積極應變處理及善盡計畫修正職責，迨至桃園海水淡化廠促參案將屆辦理招商公告之際，始暫緩招標，終因用水需求不如預

期而廢止執行，肇致耗費 6 億餘元購置之建廠用地閒置逾 6 年仍未獲有效利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延誤新竹海水淡化廠模組廠建造執照及驗收作業時程，且未善盡土地管理責任，肇致嚴重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及徒增廢土清運公帑支出，復對於模廠試驗成果未如預期及產水推廣成效欠佳情事，亦未積極研謀有效解決措施，均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

14. 經濟部工業局辦理大園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擴（整）建與功能提升工程案，決標金額 1 億 5,228 萬元，未依原核備基本設計方案執行，損及計畫經濟性及處理流程效率性，對於受委託設計及監造廠商消極履約進度落後情形，亦未妥為評估風險，針對問題癥結有效解決，延宕計畫執行期程；辦理工程設計未確實督促專案管理廠商覈實監督受委託設計及監造廠商依約辦理地質調查，致虛耗時程重新檢討及契約變更，對施工廠商未覈實履約及進度落後情形，復未善盡計畫進度控制責任，確實監督各該廠商落實執行各該契約工作，肇致工程延宕及停擺，並徒增 782 萬餘元公帑支出；工程終止契約後，對於尚未完成之工項未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積極辦理重新發包相關事宜，又未依照未完工項目妥慎備標，致重新招標結果，仍有部分未完工項尚待籌措經費興建，置任鉅資興建完成之設施長期閒置未用，無法達成原計畫預期目標；辦理林園／大發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單元設備密閉集氣工程設計作業，未督促專案管理廠商善盡審核責任，對於廠商違約施工及進度落後情形，亦未依契約規定有效約束相關廠商行為，並適時研謀措施解決爭議問題，造成執行進度嚴重延宕，逾原定完工期限 3 年仍未完成驗收啟用，無法達成原規劃效益及應遵循之法令規定標準。

1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廢粒狀離子交換樹脂濕式氧化暨高效率固化系統採購案，決標金額 3 億 5,100 萬元，未覈實與客觀評估設備需求空間及佈設之可行性，復已知空間不足問題，亦未妥適通盤檢討及時改善，肇致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檢查提出設備配置過密等缺失，須耗時重新檢討改善方案，設備迄未進廠安裝使用，致預期效益遲未達成；未就該局所提安全疑慮及要求，通盤檢討釐清，亦未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相關規定陳報安全分析報告修訂版予該局審查，復於原子能委員會明令不同意設備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核能發電廠組裝後，又未儘速研擬因應備案，肇致執行進度一再延宕。

16.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案**，總經費 153 億元，未衡酌東港溪原水前處理工程實際興辦規模及計畫內容調整情形，肇致工程一再流標，延宕計畫推動時程；辦理南化水庫增設防洪防淤工程基本設計未確實檢討順向坡之坍塌風險，並審慎因應風險調整設計方案，以致須再辦理基本設計方案檢討，徒耗行政作業期程近 2 年 7 個月餘，嚴重影響計畫效益發揮時程；辦理里港原有水井抽水量復抽工程，於開發前未依法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未能取得地下水位及防止地層下陷措施之關鍵數據，無法與當地民眾作有效溝通而更改鑿井地點，肇致工程經費大幅增加及延宕行政作業期程，迄未達成開發新水源之目標。

17.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辦理臺灣東部海域電纜式海底地震儀及海洋物理觀測系統建置計畫案**，累計實支數 5 億 9,622 萬餘元，未覈實評估計畫建置成本及辦理時程，且未考量採購預算及底價金額是否符合市場行情，因投標廠商報價超過底價而多次廢標，致歷時 1 年 1 個月始完成海底地震儀觀測系統案採購程序，本計畫自民國 96 年度開始執行，歷時 8 年餘，僅完成長度 45 公里海底光纖電纜，迄今仍未達成地震預警目標；於海底地震觀測系統採購預算不足情形下，未妥適評估觀測儀器建置深度及位置，即縮減海底光纖電纜離岸長度，造成觀測儀器佈設於拖網漁船活動區域，又未督促廠商依契約規定檢討足夠必要之保護設施，而於完工後 3 年遭遇外力拉扯破壞，未達成提高地震定位準確性與增加地震預警應變時間等效益。

18.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辦理阿里山辦公廳舍重新整建工程**，斥資 2,361 萬餘元，未依契約規定督責建築師事務所完成契約應辦事項，仍給付全額款項辦理結案，驗收作業未盡覈實，又擅自開挖、整地違反水土保持法，經嘉義縣政府依法開罰，再另案辦理水土保持計畫等事項，虛耗公帑支出 173 萬元；明知本工程 B 棟及 D 棟建築物以新（修）建方式施工，事前未取得建造執照，復於投標文件廠商資格納入室內裝修業者辦理發包，因得標廠商非屬營造業者不符建築法規定，致渠等建築物無法申請使用執照，造成已完工公有建物欠缺使用執照淪為違章建築；本工程 C 棟，經嘉義縣政府列為縣定古蹟，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提

出維護計畫辦理補強，置任該辦公廳舍長年漏水腐蝕，無法確保維護古蹟資產。

19.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臺北機廠遷建至富岡基地案**，計畫總經費 155 億 1,087 萬餘元，於設計階段未切實提出使用需求，審查設計成果亦未通盤考量各工廠空間可否容納新規格高空作業車，建造過程又未及時發現部分廠房地坪施工未盡平整立即要求改善，致工程竣工後部分設備或檢修機具未能定位，需增費耗時改善或閒置；辦理部分工程及檢修設備採購案，履約過程未能於事前確認變更需求，即同意廠商先行施工，延宕驗收作業辦理時程達 1 年餘，致設備交付使用後未能妥為保養發生故障頻仍需停機待修；未就維修專業技術及經驗之轉移、機廠設備機具完善性等妥為研謀因應措施，2 次檢討均未依計畫降低檢修管控日數，甚有延長情形，致車輛實際檢修日數未如規劃設計預期降低；未使用已建置之機務管理資訊系統登載相關檢修紀錄，持續以紙本記錄，復未確實督導及檢覈臺北機廠完整鍵入各車輛檢修資料，肇致資訊系統內車輛檢修履歷不完整、使用效能欠佳，影響整體維修管制效能。

20.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臺北車站大樓防火避難設施與消防安全設備改善工程**，決標金額 4 億 1,784 萬元，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及內政部於歷次研商會議結論，就臺北車站整體防災計畫及使用現況要求進行通盤檢討，並於高速鐵路通車前完成防災計畫書，及完成特種建築物變更程序，惟該局並未進行通盤檢討，且未將防災計畫及特種建築物變更列為委託規劃案優先辦理項目，耽延辦理時程 3 年 4 個月，除未能依限配合高速鐵路通車時程完成臺北車站防災計畫書，強化臺北車站特定區安全管理，並延誤臺北車站地上 1 層及地下 1 層促參案投資廠商營運時程，減少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 億 2,225 萬餘元；於決標前已知機電變電站迴路容量及備援不符需求，須變更追加經費 3,263 萬餘元，未依採購案件權責劃分表及內部控制機制表變更金額級距規定簽報局長核定送交通部備查，並修正契約工作項目，復在工程設計階段未覈實提出使用需求，致開工後辦理多項變更設計，且未完成契約變更前即要求廠商先行施工，又未按契約規定與廠商合意契約變更期限，迄工程終止契約日止，歷時 2 年 2 個月仍未與廠商完成契約變更議價程序及耽延估驗付款作業，期間造成廠商要求賠償利息損失；於施

工階段發現防災中心漏水問題時，未綜合考量本工程防災中心漏水問題衍生之各項風險，管控辦理時程，復未要求已決標之另案臺北車站屋頂等更新工程優先施作臺北車站大樓 1 樓東側伸縮縫修繕項目，造成該工程因防災中心漏水問題停工並衍生終止契約，預定完工時程延後逾 3 年，遲未能達成建構防災中心及大樓監控系統整合，及提升臺北車站大樓整體安全性能之計畫目標。

21.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及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計畫總經費 308 億餘元，於計畫規劃階段，已知前桃園縣政府係為配合解決鐵路高架化後產生之噪音及振動干擾規劃辦理園林大道，並同意委由該府代辦都市計畫變更及負擔相關費用，卻未就園林大道擴大本案都市計畫用地徵收之可行性、在地住民意見，及有無其他解決噪音及振動干擾替代方案一併納入計畫檢討，嗣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眾多公民或團體提出拆除民房甚多等疑慮，始取消園林大道，另研議降低噪音及減振方式，影響計畫整體期程 3 年 8 個月；已知本計畫臨時軌用地涉及拆除路權外私有建物，且臨時軌為本計畫能否如期完成之要徑工作，卻未依本計畫綜合規劃報告研擬對策，積極辦理用地取得，致因部分用地無法取得，影響臨時軌工程施工進度，展延工期 650 日曆天，且因內壢以南區段臨時軌土地租用未連續，未能施工，截至民國 104 年 8 月底止，該區段已支付 2,048 萬餘元土地租金無實質使用效益；未考量本計畫內各項工程均已發包辦理設計或施工中，對於前桃園縣政府所提桃園地區鐵路高架改採地下方案，未明確表達本計畫評估高架化或地下化規劃過程及立場，或依規定循原核定程序陳報行政院辦理計畫檢討，嗣後又未針對改採地下化將影響本計畫執行之議題，持續召開溝通平台會議討論，迨至改制後桃園市政府暫緩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始簽報暫停本計畫，整體計畫進度陷入停滯。

22. 交通部前高雄港務局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經費 45 億 1,700 萬元（第二次修正計畫核定金額），前高雄港務局租予高雄煉油廠之高雄港第 18 至 20 號碼頭後方土壤遭油污污染，退租時未依約要求該廠處理土壤污染即同意點交，該區域污染物總石油碳氫化合物（TPH）超過管制標準，惟提報規劃報告書，卻未載述土壤污染相關事項；建築基地污染物總石

油碳氫化合物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惟委託廠商辦理先期規劃、可行性評估及規劃設計時，仍未依規定辦理土壤污染調查、試驗及研擬污染處理計畫；港埠旅運中心建築工程開工翌日即因土壤污染，停工 250 日曆天辦理土壤污染調查及研擬處理計畫，又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相關採購案；港埠旅運中心建築工程地下室開挖施工作業延後，肇致與高雄輕軌捷運產生施工介面影響，衍生額外費用支出 5,056 萬元及增加工期 128 日曆天；港埠旅運中心較預計延後 378 日曆天完工啟用營運，減少國際郵輪觀光效益約 2 億 9,723 萬餘元。

23.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基隆港西岸客運專區港務大樓興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經費 34 億 8,127 萬餘元，前基隆港務局辦理本計畫已知基隆市政府刻正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之細部計畫，未覈實研謀因應方案並估列所需費用，嗣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發布後，未能就回饋金及土地問題與基隆市政府達成共識，無法完成都市審議及取得建築許可，本計畫辦理時程逾 5 年餘而終止；港務公司（基隆分公司）明知本計畫囿於土地使用區分限制及相關規定，卻未於設計標招標文件或契約書內就回饋金及提供公共設施土地等關鍵問題，妥適擬具因應措施，於回饋爭議未確定之情形下，仍持續辦理設計並核定細部設計圖說，復未於都市審議通過，及取得建築許可前，逕辦理工程發包決標作業，嗣因未能繼續執行終止辦理，造成 1 億 4,325 萬餘元公帑損失，並衍生施工廠商提出鉅額求償 7,252 萬餘元；港務公司（基隆分公司）明知本計畫與基隆市政府尚有回饋金及西 3 倉庫涉及歷史建築而列冊追蹤等爭議，即先行發包該倉庫拆除工程，仍因都市審議問題未決而解約，除造成斥資 442 萬餘元完成之西 3 碼頭倉庫文史資料蒐集與測繪及拆除記錄計畫未能使用，連帶衍生廠商求償 300 萬元。

24. 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百萬瓦（MW）級聚光太陽光發電系統（HCPV）示範計畫、高聚光太陽光發電高科驗證與發展中心建置、及高聚光太陽光發電高科研發中心建置等 3 項計畫案，陸續規劃建置 MW 級高聚光太陽光發電系統示範場及高聚光太陽光發電高科驗證與發展中心，截至民國 103 年底已執行 8 年，投注相關經費 7 億 6,977 萬餘元，惟原計畫所定預計成立 1 家年產量 20MW、年產值為新臺幣 25 億元以上之高聚光太陽光發電系統（HCPV）製造公司，帶動上

中下游產業效益達新臺幣 100 億元等經濟效益目標多未達成；MW 級高聚光太陽光發電系統路竹示範場及高聚光太陽光發電高科驗證與發展中心運轉啟用約 5 年，因示範場選址未盡妥適，影響整體發電效能，並增加維運成本，且驗證中心執行驗證與育成推廣成效不彰，該等設施 5 年間衍生之相關收入 5,038 萬餘元，尚不足支應同期間設施維運經費 1 億 2,859 萬餘元。

25.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簡稱農航所）辦理機載合成孔徑雷達(SAR)系統建置計畫案，決標金額 2 億 5,614 萬餘元，農航所執行機載 SAR 建置計畫係莫拉克風災後政府推動災防科技應用於實際救災勘災之重要計畫，惟因該所未妥為控管採購招標時程，較計畫預定進度延宕 10 個月始完成採購簽約程序，又遲遲未能有效解決與承攬廠商國立中央大學間對飛機改裝適航認證問題之履約爭議，致該計畫幾乎處於停滯狀態，已逾原計畫執行期限 2 年 5 個月，且完成時程遙遙無期，對我國規劃建置自主性機載 SAR 系統以有效支援政府救災、勘災行動及後續減災、防災策略的制定等多項目標之達成已造成影響；農航所於採購案招標前及公告招標期間，因有部分廠商提出飛機改裝適航認證疑義，經兩度召集會議研商修正招標文件，足證該所對上開飛機適航認證事項，知之甚詳，惟後續於決標後之履約過程並未執行適航認證相關作業加強履約管理與監督，致該計畫執行迄今仍因飛機適航認證等關鍵性問題未能解決，復未就 SAR 相關設備進口輸入及使用頻率申請作業預為籌謀並控管中央大學執行時程，肇致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申請使用頻率之作業時程延宕及發生申請之頻率與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規定不符情事，影響該計畫完成時程；中央大學明知飛機改裝 SAR 系統後應取得補充型別檢定（STC）文件，作為飛航安全認證，惟委外辦理航空器改裝設計與適航認證時，卻非以取得 STC 文件之招標條件訂約，並自行認定非屬航空器重大改裝，而採行申請美國聯邦航空總署「Form 337」表適航許可，因未符契約規定未獲農航所接受，除虛擲公帑外，亦延宕農航所機載 SAR 建置計畫執行時程；中央大學重新辦理第 2 次適航認證期間，未詳察美商 APECS（Asia-Pacific Engineering Consulting Services）公司逕為修改 STC 專案認證計畫（PSCP）內

容，致取得之 STC 文件未包括 SAR 設備之安裝（僅有機架及轉接板），因仍未符契約規定未獲農航所接受，再次虛擲美金 78 萬元，又該校事後未正視飛機適航認證之問題癥結，仍以 STC 文件之不同文義解讀作為因應，並無積極性之改正措施，肇致機載 SAR 建置計畫之完成時程遙遙無期。（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截至民國 105 年 7 月 15 日尚未刊登監察院公報）

26.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辦理國家藥用植物園興建計畫案，總經費 1 億 1,400 萬元，未積極協調解決履約爭議並賡續推動計畫，任令已投入 7 千餘萬元興建之設施損壞及閒置逾 10 年，復於環評審查認定無法大規模開發後，怠於辦理環評替代方案送審作業，且未檢討調整興建國家藥園之執行策略，致距行政院核定興設國家藥園並獲同意撥用 161 公頃之國有土地已近 20 年，仍僅於入口處等完成部分先期工程設施，原希發展品質優良中藥材等預期效益遲未能達成，且任令大面積國有土地長期閒置；對於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多次限期改正損壞之設施及與核定水保計畫內容不符等情，未積極依限辦理，復對於已興建完成之水土保持等設施，雖委商辦理維護管理，惟未確實督促承商依約落實執行，顯未善盡水土保持義務人責任，除影響國土安全，並肇致耗費鉅額公帑興設之設施損害日益加劇。

27. 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北門分院閒置及未依相關規定將火災損失報本部審核案，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北門分院發生火災，新營醫院向臺南市政府申請北門分院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起歇業，新營醫院自北門分院歇業後，任令北門分院經管總值計 2 億 7,779 萬餘元之房屋建築、機械設備等財產閒置，未即時研擬活化措施；新營醫院於北門分院發生火災後逾 1 年，始將北門分院遭人為縱火之財產損失文件資料函報衛生福利部，復經衛生福利部函請該院補正資料後，該院又未依限回覆，延宕處理時效，致火災發生逾 2 年，新營醫院仍未依審計法第 58 條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將北門分院火災情形檢同有關證件函報本部審核。

28.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辦理腫瘤醫療暨檢驗大樓新建工程案，**總經費 2 億 127 萬元，未按規定辦理先期規劃，致計畫內容不符建築相關法令規定，延宕計畫期程 7 個月餘；另未積極妥適審查設計成果並督促設計建築師確實修正，再延宕計畫期程 8 個月餘；又未依經費額度與原計畫目標妥為調整計畫規模，致嗣後因工程預算相對於興建規模明顯偏低，無法完成發包，進而停止辦理，未能及早達成改善醫療服務品質等計畫效益與目標；未針對流標原因妥適修正招標內容，肇致本案工程於 8 個月內招標 7 次，均因無廠商投標而無法完成發包，採購效率低落；另決策過程前後不一，於推動計畫近 5 年之際，以與新建類同之理由停建，致已支付之規劃設計等費用約 269 萬餘元形同虛擲；且計畫停止執行逾 2 年，仍未依行政院核示辦理全院區整體先期規劃，致原計畫所訂提升醫療服務品質之目標遲無法達成，進而影響民眾至該院就醫之意願及營收；衛生福利部針對基隆醫院未依工程經費額度，合理調整計畫規模情事，未妥為審議與督導修正，對於重大公共工程計畫管考機制亦欠周妥，無法掌握計畫進度並適時督導或協助，致該計畫於耗時 5 年之人力、物力及虛耗 269 萬餘元之規劃設計等費用後，仍決議停止興建。

29. **環境保護署推動廚餘多元再利用工作計畫案，**截至民國 103 年 9 月底，累計實現數 10 億 6,281 萬餘元，計畫屆期後，全國廚餘回收再利用量即呈現下降趨勢，歷時多年建立之廚餘回收分離清運系統及廚餘多元再利用模式，尚無法有效發揮功能，亦未能分析成因適時因應處理；未積極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廚餘分類，並管控後續再利用情形，致廚餘後續再利用情形無法得知，管控機制未臻健全；審查地方政府提報廚餘堆肥廠興建計畫未臻嚴謹，且未積極督促地方政府依提報計畫確實辦理，致部分清運機具閒置，又考核廚餘堆肥廠運作成效側重處理量之提升，未能探究各地方政府廚餘回收量能不足致設備未充分利用之癥結，並督促針對問題改善，致廚餘堆肥廠之效能未能充分發揮；廚餘回收多元再利用模式執行 7 年餘，仍以養豬為主，堆肥為輔，迄未能突破困境達成其他再利用方

式推展目標；部分地方政府廚餘堆肥廠興設計畫未確實辦理可行性評估與效益分析，規劃作業亦欠周延，影響後續營運；部分地方政府廚餘堆肥廠處理量偏低，機具設備低度使用，且未能就問題癥結，及時研謀有效因應措施；臺中市廚餘飼料化廠及資源回收展示館使用比率偏低，迄未研謀有效因應措施，促使達成興設目的。

30. 環境保護署辦理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案，截至民國 103 年 11 月止累計實現數 13 億 4,635 萬餘元，污染整治計畫側重後端整治，未就氣候變遷降雨不均影響河川基流量等情，適時評估水體涵容能力，並針對密集度較高之污水下水道系統，進行河川廢（污）水總量管制，全國 11 條重點河川整治歷經多年，仍無法有效達成水質改善目標；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普及率雖已達計畫目標，惟仍有部分市縣接管普及率偏低，嚴重影響河川整治作業，環境保護署迄未能積極協調權責機關突破困境；環境保護署雖與農業委員會推動改善畜牧業者畜牧廢水處理設備，惟未積極洽商該會研議畜牧廢水污染源頭減量機制，致畜牧廢水所造成之河川污染比重，無法有效降低；現行水質監測機制不具及時性，監測資訊未能適時通報地方政府，造成地方政府資訊落後，無法及時追查污染來源，又稽查人力有限，稽查次數未能有效嚇阻業者非法排放廢水之行為，致河川污染無法有效改善；未列管追蹤地方政府現地處理水質淨化工程待改進事項，致相關缺失未獲積極改善，影響設施水質淨化效益；又該署多年來賡續補助地方政府興設現地處理設施，亦未善盡督導之責，致未能有效提升河川水體水質。

31. 海岸巡防署規劃辦理「興達港海巡基地建設計畫」經費 7 億 1,157 萬餘元，規劃辦理所需用地及公務碼頭之撥用取得作業，未實地探測水深並據以評估直屬船隊進駐興達漁港之可行性，復於 1000 噸級大型遠洋巡護船規劃籌建階段，未就碼頭水深不足情形預為因應，致該等遠洋巡護船迄未能於基地公務碼頭泊靠，影響「興達港海巡基地建設計畫」規劃為南部母港基地計畫目標之達成；海洋巡防總局所屬直屬船隊經管之 1000 噸級大型遠洋巡護船未能依規劃泊靠基地

公務碼頭，碼頭岸水及岸電設施與辦公廳舍興建之預期效益，無法發揮。

3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安養機構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民國 98 至 102 年）計畫案**，總經費 15 億 631 萬餘元，於計畫擬訂階段，明知板橋榮家總體營造經費不足，未積極妥處，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又延宕 2 個月始通知各榮家辦理規劃設計，並大幅調整計畫內容，調撥太平榮家整建經費支應，致太平榮家精（智）障專區取消辦理，未能依計畫釋出資源照顧弱勢民眾，對太平榮家失智專區興建地點決策反覆，延宕執行期程 1 年 11 個月，且已知預算不足，未即時採取具體因應措施，歷 6 次招標無法完成發包，始報行政院請准停止施作，投入規劃設計及前置作業費用 327 萬餘元未獲應有效益；板橋榮家家區總體營造工程原承商財務發生困難，該會未就廠商財務能力及組織結構，妥適選擇繼受廠商，致施工進度持續落後，復因變更設計作業期程延宕，錯失施作完成時機，致逾履約期限仍未完工，而終止契約，已逾計畫期程 1 年 5 個月，仍未完成整建，肇致榮民返家無期；未依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計畫所提意見積極訂定新（整）建設計準則，致預算執行率低落，影響後續年度預算取得，嗣復以無興建需求等不符事實理由，報經行政院同意停止彰化榮家失智專區及太平榮家身障專區施作，衍生耗費 495 萬餘元辦理規劃設計、地質鑽探等未獲應有效益，及彰化榮家原失智園區，安置弱勢失能或身障民眾之計畫目標未能達成；岡山榮家未依該會召開之中程計畫執行協調會議結論，續辦怡園及育愛堂整建工程補照作業，該會亦未善盡督導及管制落實執行，致耐震評估、結構補強施工、機電消防工程改善及簽證等補照作業迄未完成，耗費 933 萬餘元整建後，怡園無法依計畫作為身心障礙專區使用，多數時間閒置未用，育愛堂仍處無照違法使用。

33. **國防部籌建高效能艦艇案**，因內容係屬機密，不予摘述。

另本部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依法報告監察院者，計有下列 28 件（表 3）：

表3　審計部於民國105年1月1日至7月15日，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規定報告監察院案件一覽表

項次	案名
1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辦理「南北園區設施管理及擴充計畫」執行情形。
2	內政部移民署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執行計畫－南部收容所及被害人庇護安置處所興建工程」及內政部營建署代辦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3	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辦理「提升優質警察幹部教育中程計畫」及內政部營建署代辦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4	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新竹市茄苳接西濱聯絡道路新闢工程」執行情形。
5	內政部警政署所屬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應收賠償公費追償情形。
6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數值軍圖」軍事投資計畫執行情形。
7	國防部陸軍後勤指揮部辦理「輕、中型戰術輪車案」執行情形。
8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辦理「空勤人員求生訓練裝備籌建案」。
9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飛鏢計畫」軍事投資計畫執行情形。
10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升降船台性能提升」軍事投資計畫執行情形。
11	空軍第427戰術戰鬥機聯隊辦理「中部國際機場整體規劃及第1期發展計畫第1階段工程－軍事設施搬遷工程」執行情形。
12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授信及呆帳轉銷損失案。
13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教學醫院向上分院」規劃使用情形。
14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辦理「健康大樓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
1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澎湖地區供電設施興建及營運管理」執行情形。
1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第2、3期煤輸建造」等2項計畫。
1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情形。
1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竹園、樹安、瀰力及加昌變電所氣體絕緣開關設備採購及設施整體營運」情形。
19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北埔淨水場擴建」執行情形。
20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轉投資台灣絲織開發公司營運情形，及工業局開發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子絲織專業區執行情形。
21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大園客運園區公共設施使用與維護管理執行情形。
22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23	交通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南星土地開發計畫執行情形。
24	環境保護署興設澎湖低碳島垃圾分選廠執行成效。
25	環境保護署辦理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計畫執行情形。
26	文化部辦理「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執行情形。
27	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辦理「100噸級巡防救難艇28艘籌建7年計畫」執行情形。
28	科技部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籌設計畫」執行情形。

（三）　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6類366項：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總統府及所屬機關已採行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允宜持續強化及完備所屬機關內部控制制度，以發揮興利防弊功能；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列帳，暨移送行政執行後所取得之執行（債權）憑證，其列帳及清理間有制度面或執行面缺失，尚待研謀改善；衛生福利部對所屬機關（構）清理生物醫療廢棄物之管理已訂定作業規範，惟所屬機關（構）清理作業及內部控制執行情形，尚待檢討改善等 22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之推動，有助我國生技產業之發展，惟開發過程工程需求規範未臻明確及廠商執行能力不足，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且部分儀器設備未妥適規劃採購期程及招商作業尚未啟動，亟待檢討改善；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部分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執行率欠佳，資本門歲出預算實現率偏低或未能妥適分配預算，未依立法院決議妥適管控油料用量及支出經費，以前年度保留款項執行能力亦待加強；交通部賡續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已逐步提升交通運輸之便利與安全性，惟部分計畫未依實際執行狀況檢討或進度控管未臻周妥，影響預算執行並致保留數偏高，亟待研謀改善等 211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陸軍步兵第三０二旅及所屬財務管理及內部管理核有疏漏，肇致重大財務違失；勞動基金運用局掌理相關基金投資運用業務，基金運用規模龐鉅，本年度因全球金融市場劇烈震盪下修等情，投資運用結果損失 75 億餘元（含未實現評價損失），且長期運作績效落後部分國家退休基金，允宜持續研謀提升基金運用績效；海岸巡防機關為執行業務，於所屬單位配備各式艦艇及監控裝備，以發揮整體海岸巡防效能，惟海洋巡防總局部分艦艇未於定期或特別檢查屆期前完成歲修、大修作業，海岸巡防總局港區監視系統老舊且效能欠佳，均影響勤務遂行，亟待研謀改善等 45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亞洲市場已為全球經濟成長主要動能，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允宜配合政策，積極布局亞洲市場，以強化國際競爭力，並就大陸地區暴險金額持續增加情形，加強相關風險管控措施；經濟部所屬

事業整體營運已轉虧為盈，惟整體財政貢獻度有限、部分重大興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完成後經濟效益欠佳、土地房舍被占（借）用及閒置，亟待妥謀善策，以提升經營績效；農業委員會賡續推動各項產業調整對策與拓展農產品國際行銷，惟農產品仍持續發生貿易入超，國際行銷拓展計畫整體表現未如預期，亟待審慎檢討因應等 33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營建署辦理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及控管情形未臻周妥，影響計畫執行績效，亟待檢討改善；高鐵局辦理桃園國際機場捷運建設計畫，已完成各站建築主體興建，惟機電統包工程執行控管情形未臻周妥，又未要求轉包號誌廠商負連帶履約責任，及督促統包商針對施工品質不良原因及時提出改善計畫，造成通車期程一再延宕，亟待儘速檢討改進；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迭經多次修正，大幅增加經費及展延期程，且未妥為協調各標施工界面，致履約爭議不斷，延宕完工時程，亟待檢討改善等 21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資通訊等新興科技衍生之網路犯罪問題，允宜賡續強化防制機制，以維護民眾財產安全；政府為強化災害防救功能及健全地質資料蒐集制度，已進行液化潛勢調查及制定地質資料蒐集法規，惟部分市縣迄未完成土壤液化潛勢圖資測製及公布，且法規制定公布前各級機關蒐集之地質調查資料亦未完整納列，允宜加速辦理並研謀改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規劃改隸事宜已與臺中市政府達成初步共識，惟仍有三都尚未完成，亟待檢討妥處等 34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時，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或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本年度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計有 15 件；經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者計有 306 件【包含本部調查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具公司（商號）負責人、公司董監事身分之違失案件 286 件、其他違失案件 20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338 人次，分別核予記大過、記過及申誡處分（陳報期間為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一） 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1.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辦理阿里山辦公廳舍重新整建工程執行情形，本案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驗收完成，工程結算金額 2,842 萬餘元，執行期間未依契約規定督責建築師事務所完成契約應辦事項，仍給付全額款項辦理結案，驗收作業未盡覈實，又擅自開挖、整地違反水土保持法，經嘉義縣政府依法開罰，再另案辦理水土保持計畫等事項，虛耗公帑支出 173 萬元；明知本工程 B 棟及 D 棟建築物以新（修）建方式施工，事前未取得建造執照，復於投標文件廠商資格納入室內裝修業者辦理發包，因得標廠商非屬營造業者不符建築法規定，致渠等建築物無法申請使用執照，造成已完工公有建物欠缺使用執照淪為違章建築；本工程 C 棟，經嘉義縣政府列為縣定古蹟，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提出維護計畫辦理補強，置任該辦公廳舍長年漏水腐蝕，無法確保維護古蹟資產。經函請交通部查明處理，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

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委託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暨同院檢察署遷建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其中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工程結算數計 4 億 6,338 萬餘元，該建築工程於民國 96 年 4 月竣工，惟該工程外牆安裝之花崗石，自民國 97 年間即陸續發生石材脫落、斷落、變形等，且各方對於保固責任範圍無法達成共識，責任歸屬未能釐清，致工程缺失迄民國 103 年 3 月本部就地抽查時仍未改善完成。經函請內政部、法務部查明處理，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

3.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基隆市政府辦理月眉路都市計畫道路改善拓寬工程（第二標）案，計畫經費 3 億 7,127 萬元，非屬行政院核定基隆生活圈計畫道路，亦未達核定補助標準，惟營建署未依該院核定補助審查項目詳實審查及評分；前後兩端銜接路段皆未辦理拓寬或闢建，且地處偏遠，拓寬完成後無法發揮基隆生活圈之效益，其重要性及急迫性與生活圈道路系統交通建設計畫規定有間，審查過程未妥適考量。經函請內政部查明處理，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995 期）

4. 內政部警政署辦理建置國家級反恐訓練中心計畫案，計畫經費 5 億 5,000 萬元，於細部計畫陳報過程，未依前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意見儘速辦理設施細部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且明知專業人力及能力不足，卻未參酌該署會計室建議儘速接洽營建署辦理，費時 3 年 5 個月餘始經行政院核定，嚴重延宕計畫執行進度；未依行政院核定細部計畫內容確實辦理，且所需計畫總經費超出原核定經費，卻未依規定儘速辦理細部計畫修正，致 30%規劃設計圖說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要求修正計畫後再審，延誤後續雜項工程發包及開工作業，耽延計畫執行期程 1 年 2 個月餘；營建署北區工程處於承商工程進度落後逾 10%後，未確實評估承商履約能力，適時依契約規定積極檢討辦理，致耗時 8 個月餘，始與承商終止契約，延宕計畫執行進度；營建署於後續工程第 2 次流標後，未依執行小組會議決議確實協助辦理細部計畫修正，警政署亦未積極協調督促，耗時 4 個月餘，始完成相關資料，致耽延計畫後續執行進度。經函請內政部查明處理，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

5.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升工程計畫案，計畫總經費為 94 億 9,139 萬餘元，於計畫執行階段，未覈實審查評估結果，經交通部審查委員提出多項意見後，未要求廠商研提解決方案即結案付款，驗收作業未盡覈實且致委辦案耗資公帑 2,008 萬元未能獲得預期效益，另須花費 2,866 萬餘元辦理道面補充調查，又提報行政院計畫書未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納入整體規劃與經費事宜致遭退回，影響計畫推動期程 5 年 3 個月；機場道面整建工法事涉高度專業，迭經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交通部及民用航空局委託專家審慎評估確認，並經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核定全深度挖除工法之基本設計成果，惟未翔實評估營運需求及跑道基礎掏空問題，即以航機起降數增加，縮短工期等理由，道面

整建改採瀝青混凝土加鋪工法，廢棄南跑道基本設計工法評估成果約 1,170 萬餘元，致延宕跑道整建開工期程 17 個月；未加強後續履約管理按原規劃時程積極辦理基本設計、招標等事宜，或就總顧問意見及機場航機起降架次之增長情形通盤檢討，且未綜合評估展延期程所衍生之各項風險，逕變更原招標策略，增加其整建期間單跑道營運之風險，並增維護費用 6,821 萬餘元之公帑支出，遲未能達成提升營運品質，強化國際競爭力與形象之目標。經函請交通部查明處理，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

6. 文化部辦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執行情形，計畫經費 54 億 5,000 萬元，未覈實填報計畫執行進度，又未落實計畫管考作業，致管考數據未能反應實情，計畫進度落後情形未能有效改善；未能及時發掘工程設計進度落後癥結，督促代辦機關改善；未本於計畫主管機關及主辦機關之職責，積極監督代辦機關，任令代辦機關於基本設計核定後一再提出逾越基本設計精神之要求，肇致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已無法依原訂期程於民國 104 年完成。經函請文化部查明妥處，惟未為負責之答復，業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陳報監察院核辦。（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988 期）

7.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限制性招標辦理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生醫科技與產品研發中心後續特殊廠務系統設備採購執行情形，計畫經費 3 億元，屬巨額採購案件，於採購需求未明等情況下，以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以變更設計議價方式辦理採購，核與政府採購法規定要件不符，致巨額採購案件規避公開競價程序，有違政府採購公平、公開原則。經函請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查明妥處，惟未為負責之答復，業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陳報監察院核辦。（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982 期）

8.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區域防洪指揮中心新建工程採購案，運用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特別預算 4 億 1,310 萬元，辦理第一、第二及第四至第九河川局防洪指揮中心，各指揮中心工程於民國 101 至 103 年間陸續完工啟用，惟該署第二河川局與第六河川局未依預算法第 52 條規定及立法院審議水患治理特

別條例之附帶決議辦理，致建築量體超出易淹水特別預算用途範圍之空間閒置或充作一般行政辦公廳舍使用，合計違反預算用途支出金額達 4,089 萬餘元；該署復未善盡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 2 條規定賦予之責任，怠於監督及考核所屬河川局執行情形，確實依立法院附帶決議督促所屬覈實按預算用途辦理，均核有重大違失，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984 期）

9.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辦理信託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國內中小企業與文化創意產業案，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帳列信託投資金額 118 億餘元，基金透過信託資金專戶投資創業投資事業或民營事業，基金為實質參與投資者，惟以股東並非基金為由，自行排除適用政府轉投資相關規範，「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部分委任管理顧問公司之投資案件，係該基金原直接投資之事業，增加基金管理費支出。經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惟未為負責之答復，業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陳報監察院核辦。（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987 期）

10. 法務部辦理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擴建辦公廳舍計畫等相關計畫案，計畫經費 6 億 9,824 萬餘元，對於重慶北路基地之用途目標，決策過程反覆不定，且計畫遭行政院核復暫從緩議時，亦未切實依照國有財產法規定，將該基地交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肇致用地閒置逾 22 年未獲有效利用等，經函請法務部查明妥處，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968 期）

11. 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案，計畫經費 57 億 5,157 萬元，對於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體規劃配置內容，一再改變，猶疑不定，前經監察院糾正後，仍未妥適擬訂整建計畫，再次發生先期規劃欠周、執行策略猶疑不定等違失，延誤重大計畫之推動，並造成歷次支付鉅額服務費用之規劃設計成果，遭廢棄不用或未能完全發揮應有效益與增費公帑支出；另未落實辦理人才培育計畫之管制作業，及時導正執行缺失，肇致未依行政院核定計畫所列示執行方法辦理之情形持續發生，除未符合年度績效衡量指標之要求外，已

背離原預期以制度性及系統性培育運動人才之計畫目標，均核有違失，經函請教育部查明妥處，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965 期）

12.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綜合治水）案**，其中雲林縣政府辦理滯洪池工程委託設計技術服務採購，契約金額 1 億 4,300 萬元，未覈實審查投標廠商資格文件，衍生未具工程簽證能力之廠商得標；未妥善管控作業期程，延誤辦理委託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復未妥適督促設計、監造及施工廠商履約，致工程設計及施工均有重大疏漏，嚴重延宕計畫完成時程。經函請雲林縣政府查明妥處，惟未為負責之答復，業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陳報監察院核辦。

13.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402 專戶運用情形**，臺大醫院報經財政部同意，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大分行開立「臺大醫院作業基金 402 專戶」，存管各項指定用途之款項；並訂定學術研究支援專款管理要點，由該院主計室建立各學術研究專款會計明細帳管理，截至民國 103 年 8 月 31 日止，該院學術研究支援專款計 403 項，餘額計 9 億 3,666 萬餘元，核有臺大醫院接受各界捐助學術研究支援專款及其運用情形，收支未納入預算管理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妥處，案經行政院秘書長函交教育部辦理，惟教育部未導正臺大醫院相關缺失，答復顯有不當，業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968 期）

14.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有非公用財產經營管理情形暨賡續追蹤被私人長期占用國有土地後續處理情形**，臺北市精華地區國有土地被占用多時，疏於清查處理；國有土地被私人占用，部分占用人已送件申租，惟尚待審辦是否符合逕予出租規定，且逾半數迄未送件申租，亦有待儘速尋求解決途徑；國有非公用土地被私人占用多年，應列管迄未列管收取使用補償金，或縱已列管，收繳比例甚低，累計積欠使用補償金 6 千餘萬元，恐有罹於時效而無法請求之虞，均核有違失。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

15. **國防部辦理採購靶機系統軍事投資案**，因內容係屬機密，不予摘述。

另本部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計有下列 8 件（表 4）：

表 4　審計部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依審計法第 17 條或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案件一覽表

項次	案名
1	中央研究院辦理環境變遷研究大樓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
2	國防部陸軍步兵第三０二旅財務管理情形案。
3	國防部辦理退除役官兵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助執行情形。
4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辦理「救護機採購案」軍事投資案。
5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執行情形案。
6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水庫集水區特定水土保持區保育治理情形。
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安養機構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民國 98 至 102 年）計畫案。
8	前竹東榮民醫院辦理民國 89 至 92 年度提列之備抵醫療折讓不足扣抵各該年度遭前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核減之醫療費用，致溢發獎勵金案。

（二）　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者

本部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計有 1 件，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縣榮民服務處採購及內部控制作業執行情形案**。

（三）　通知各機關查明經處分者

各該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者計有 306 件，包含本部調查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具公司（商號）負責人、公司董監事身分之違失案件 286 件、其他違失案件 20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338 人次，分別核予記大過、記過及申誡處分(表 5,陳報期間為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另本部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 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者計有 208 件，包含本部調查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具公司（商號）負責人、公司董監事身分之違失案件 195 件、其他違失案件 13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225 人次，分別核予記大過、記過及申誡處分。審計機關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外，並於報告監察院備查時，按違失事件性質，以副本抄送相關主管機關，諸如涉及內部審核者，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財物採購者，副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表 5　審計部於民國 104 年度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彙計表

一、按主管機關別						
主管機關	件數	受處分人次				
		小計	記大過	記過	申誡
合計	306	338	2	64	272
總統府	1	1	—	—	1
行政院	9	9	—	6	3
立法院	1	1	—	—	1
考試院	1	1	—	—	1
內政部	2	4	—	—	4
國防部	122	139	—	6	133
財政部	16	21	—	10	11
教育部	1	1	—	—	1
經濟部	40	41	—	11	30
交通部	51	53	1	11	41
原子能委員會	1	1	—	—	1
農業委員會	6	9	—	—	9
衛生福利部	25	25	1	10	14
文化部	9	9	—	6	3
海岸巡防署	3	3	—	1	2
科技部	2	2	—	1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	3	—	—	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2	14	—	2	12
省市地方政府	1	1	—	—	1
二、按案情別						
疏失原因	件數	受處分人次				
		小計	記大過	記過	申誡
合計	306	338	2	64	272
內部稽（審）核疏失	294	302	2	64	236
採購作業疏失	9	31	—	—	31
財物管理疏失	1	2	—	—	2
支付作業疏失	1	2	—	—	2
稽徵作業疏失	1	1	—	—	1

註：「件數」及「受處分人次」，含本部調查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具公司（商號）負責人、公司董監事身分違失案件計 286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286 人次，其中記大過者 2 人次、記過者 64 人次、申誡者 220 人次；其他違失案件 20 件，申誡者 52 人次。

四、上年度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103年度監督各機關年度預算執行結果，經予修正歲入、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分別為1億3,676萬餘元、3億8,626萬餘元，合共5億2,303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已繳庫數4億7,630萬餘元，尚須由財政部國庫署依法催繳者計4,672萬餘元。茲將各機關處理情形列表如次（表6）：

表 6　103 年度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追蹤情形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	已繳庫數	尚未繳庫數	備註
合計	**523,030,697.78**	**476,305,143.78**	**46,725,554.00**	
歲入部分小計	**136,768,453.78**	**90,279,169.78**	**46,489,284.00**	
行政院	19,476,404.28	19,476,404.28	—	
財政部	1,066,396.50	1,066,396.50	—	
交通部	9,485,783.00	9,485,783.00	—	
國防部所屬	33,106,973.00	33,106,973.00	—	
教育部	73,116,793.00	27,025,448.00	46,091,345.00	係補(捐)助、委辦經費賸餘款；補助計畫經費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已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部分，收繳完成時間尚無法確定；分期繳還部分，預計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收繳完竣。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516,104.00	118,165.00	397,939.00	係增列應收以前年度溢發之退除役官兵年終慰問金。已提起行政訴訟部分，須俟判決確定再為後續行政作業，收繳完成時間尚無法確定；分期繳還部分，預計於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前收繳完竣。
歲出部分小計	**386,262,244.00**	**386,025,974.00**	**236,270.00**	
內政部	30,258,171.00	30,258,171.00	—	
空中勤務總隊	3,071,327.00	3,071,327.00	—	
教育部	32,505,779.00	32,505,779.00	—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35,308,155.00	135,308,155.00	—	
體育署	4,230,331.00	4,230,331.00	—	
農業委員會	706,212.00	706,212.00	—	
林務局	3,742,385.00	3,742,385.00	—	
水土保持局	340,460.00	340,460.00	—	
漁業署及所屬	261,810.00	261,810.00	—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40,032.00	140,032.00	—	
農糧署及所屬	687,315.00	687,315.00	—	
勞動部	5,448.00	5,448.00	—	
衛生福利部	171,141,722.00	171,141,722.00	—	
環境保護署	3,231,680.00	3,231,680.00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631,417.00	395,147.00	236,270.00	係減列不符規定之退除役官兵年終慰問金支出。已提起行政訴訟部分，須俟判決確定再為後續行政作業，收繳完成時間尚無法確定；分期繳還部分，預計於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前收繳完竣。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部於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370 項（表 7），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確實或持續辦理者計 219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151 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128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及丁、附錄），本部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7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機關單位數					104 年度審核意見(項數)	103 年度審核意見覆核情形(項數)		
	公務	營業	非營業	其他	合計		已改善辦理	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	合計
合計	**230**	**15**	**105**	**17**	**367**	**366**	**219** (59.19%)	**151** (40.81%)	**370**
小計	**230**	**15**	**105**	**—**	**350**	**328**	**198**	**133**	**331**
總統府主管	5	—	1	—	6	5	—	5	**5**
行政院主管	17	1	9	—	27	25	14	9	**23**
立法院主管	1	—	—	—	1	—	—	—	**—**
司法院主管	37	—	—	—	37	7	2	3	**5**
考試院主管	7	—	1	—	8	2	3	—	**3**
監察院主管	8	—	—	—	8	2	2	—	**2**
內政部主管	9	—	5	—	14	20	12	4	**16**
外交部主管	3	—	—	—	3	10	4	6	**10**
國防部主管	2	—	3	—	5	22	16	7	**23**
財政部主管	11	5	3	—	19	19	15	4	**19**
教育部主管	9	—	58	—	67	21	8	13	**21**
法務部主管	36	—	1	—	37	14	8	6	**14**
經濟部主管	10	4	5	—	19	28	10	18	**28**
交通部主管	6	4	2	—	12	21	13	7	**20**
勞動部主管	6	—	2	—	8	12	7	4	**11**
蒙藏委員會主管	1	—	—	—	1	—	—	—	**—**
僑務委員會主管	1	—	—	—	1	4	3	3	**6**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4	—	1	—	5	6	3	4	**7**
農業委員會主管	23	—	2	—	25	21	19	4	**23**
衛生福利部主管	7	—	6	—	13	23	16	8	**24**
環境保護署主管	3	—	1	—	4	12	7	5	**12**
文化部主管	8	—	1	—	9	11	6	5	**11**
海岸巡防署主管	3	—	—	—	3	7	6	1	**7**
科技部主管	4	—	1	—	5	8	6	3	**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5	1	1	—	7	5	4	3	**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1	—	2	—	3	9	7	3	**10**
省市地方政府	3	—	—	—	3	14	7	8	**15**
小計	**—**	**—**	**—**	**17**	**17**	**38**	**21**	**18**	**39**
其他特種基金	—	—	—	8	8	6	1	4	**5**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	—	—	9	9	32	20	14	**34**

註：1.外交部及國防部主管之審核意見項數含機密部分。
2.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所列審核意見含其他接受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整體意見。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總統府主管

1. 總統府及所屬機關已採行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允宜持續強化及完備所屬機關內部控制制度，以發揮興利防弊功能 ····· 乙-36
2.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之推動，有助我國生技產業之發展，惟開發過程工程需求規範未臻明確及廠商執行能力不足，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且部分儀器設備未妥適規劃採購期程及招商作業尚未啟動，亟待檢討改善 ····· 乙-37
3. 中央研究院已訂定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據以管理智慧財產權及研發成果，惟專利權維護管理及專利技術之移轉運用，尚有部分事項未盡周妥 ····· 乙-39
4. 中央研究院為辦理科研採購已建立相關規範，惟未達 30 萬元小額科研採購尚待運用資訊系統加強管理，以促進採購作業之透明化 ····· 乙-40
5. 中央研究院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疾病個案之收案申請，已獲衛生福利部原則同意，後續與各醫學中心生物資料庫之移轉合作，允宜加速推動辦理 ····· 乙-41

行政院主管

1.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核結果為績效欠佳及績效不明之比率較民國 103 年度為高，又評估結果後續懲處作業間有規範未臻周全或未落實情事，有待檢討妥處，以強化整體施政績效表現 ····· 乙-55
2. 全球經濟活動趨緩，國內景氣尚未回升，影響民間消費及投資動能，允宜持續推動相關政策，發揮政府資本支出活絡經濟產業功效，提升我國經濟成長 ····· 乙-55
3. 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部分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執行率欠佳，資本門歲出預算實現率偏低或未能妥適分配預算，未依立法院決議妥適管控

油料用量及支出經費，以前年度保留款項執行能力亦待加強 ……乙-56
4. 鉅額釋股預算保留多年仍無進展，又民營化基金可舉借債務空間有限，未來或須負擔高額潛藏負債，有待審慎評估釋股預算續予保留之必要性，並檢討籌謀民營化基金退場機制 ……乙-59
5. 政府公布逐步減核之新能源政策，惟電源開發及供電情勢日益嚴峻，相關配套措施有待檢討強化，俾維電力穩定供應，以兼顧經濟發展及建構低碳永續環境 ……乙-61
6. 政府為因應直轄市升格或改制，已調整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比率，惟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尚未完成立法程序，仍待積極協調統合，以建立適切財政分配 ……乙-62
7. 網際網路及行動網路普及應用，發展出特殊商業模式及支付工具，允應儘速研擬相關課稅機制，以維護租稅公平 ……乙-64
8. 資通訊等新興科技衍生之網路犯罪問題，允宜賡續強化防制機制，以維護民眾財產安全 ……乙-67
9. 推動政府資料開放（Open Data）已有成果，並獲國際機構評比肯定，惟部分事項尚待持續精進，以利外界加值運用 ……乙-69
10. 政府為強化災害防救功能及健全地質資料蒐集制度，已進行液化潛勢調查及制定地質資料蒐集法規，惟部分市縣迄未完成土壤液化潛勢圖資測製及公布，且法規制定公布前各級機關蒐集之地質調查資料亦未完整納列，允宜加速辦理並研謀改善 ……乙-70
11. 公共工程委員會已建立「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與補助型計畫補助款扣除處理原則」，考核各市縣政府活化閒置公共設施之執行績效，惟部分中央補助型計畫，對執行績效欠佳者，未予扣減補助款，難以達成訂定該處理原則之目的，尚待檢討改進 ……乙-71
12. 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推動尚具成效，惟其執行與監督管理，暨政府採購選擇性招標、科研及行政法人採購辦理情形，間有制度未臻完備或執行缺失，均待檢討改善 ……乙-74

13. 政府編製國民幸福指數已連續發布 3 次，部分指標較前一年調查結果退步者，允宜督促相關主管機關檢討問題癥結，以發揮政策導引功能；另指數之內涵，允宜持續研究精進，以適切反映民眾實質感受 ‥乙-77
14. 政府為提升資通訊及傳播產業發展環境，推動數位匯流發展方案，惟部分重點工作仍待加強辦理 ‥‥‥

24. 消費提振措施有助活絡經濟，惟部分補助項目申請數量未如預期或預算執行進度落後，補助作業執行情形間有未臻周妥情事，亟待檢討改進‥乙-98
25.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列帳，暨移送行政執行後所取得之執行（債權）憑證，其列帳及清理間有制度面或執行面缺失，尚待研謀改善.. ‥‥‥

關運作，亟待研謀善策因應 ····· 乙-125

監察院主管

1. 審計部已主動配合辦理政府資料開放（Open Data）作業，惟開放資料品質及列示方式仍待強化，允宜參考政府資料開放相關規範持續精進 乙-129
2. 審計部及所屬機關本年度整體綠色採購績效評核結果，核有部分審計處、室未達年度目標值，允宜檢討改善 ····· 乙-129

內政部主管

1. 年度施政計畫辦理結果已獲致成效，惟施政績效評估結果，整體績效較往年退步；部分績效指標年度目標值與衡量標準之設定未臻妥適，均有待檢討研謀改善 ····· 乙-136
2. 內政部對於人民團體年度財務書表未依規定報送核備或公告，會務未依規定運作或相關異動未申報核備等，未依據人民團體法相關規定，採取有效監督適時導正改善，亟待研謀善策妥處 ····· 乙-138
3. 內政部為健全地方發展並均衡基礎建設，補助各地方政府興建及修繕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惟相關補助計畫訂定、申請案件審核、案件執行管控及後續成效追蹤等，間有未盡周妥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 乙-141
4. 內政部規劃辦理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以期降低建築物之能源消耗及碳排量，惟經濟效益核算方式未能覈實反映方案推動成果，既有建築物能源效率尚乏規範，智慧綠建築推廣成效尚待提升與普及，相關推動作為有待持續檢討強化 ····· 乙-147
5. 警政及消防之勤（業）務攸關人民生活、生命及財產安全至巨，惟全國警力缺額長期未能補足、地方消防人力短缺情形未獲明顯改善等，亟待檢討研謀因應，以提升警力運用成效及建置合理消防人力 ····· 乙-148
6. 警政署推動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有助於提升犯罪偵防成效，惟計畫核列經費挹注不足，現有載具近 7 成無法完整使用警政雲系統功能、各市縣路口監視系統整合進度未如預期、動態車輛資料之蒐集與涉案車輛軌跡之建立仍有缺漏等，亟待通盤檢討研謀改善 ····· 乙-153

7.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歷年應收賠償公費追償成效欠佳，且未釐清求償作業相關之法律規定，影響應收賠償公費追償效能，亟待研謀改善 ··· 乙-155
8. 入出國及移民署（移民署）辦理新住民照顧輔導服務措施已獲致一定成效，惟建置之新住民數位學習平臺運作成效仍待加強，又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個案服務量目標值尚乏衡量標準，亟待研謀改善 ····· 乙-157
9. 中央警察大學辦理「提升優質警察幹部教育中程計畫」及營建署代辦相關大樓主體興建工程，先期規劃及計畫審議、建造執照申請等作業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 乙-158
10. 營建署補助地方政府建置以人為本之道路環境已有初步成效，惟間有人行道、自行車道設置或管理維護不當等缺失，亟待研謀改善 ····· 乙-160
11. 入出國及移民署（移民署）及營建署辦理「南部收容所及被害人庇護安置處所興建工程」，未妥適研擬執行計畫及工程招標前置作業，復未善盡工程督導職責及妥適評估工程解約後續經費需求，耽延計畫完成期程，亟待檢討改善 ····· 乙-162
12. 各級政府持續推動寬頻管道佈纜，佈纜長度已有成長，惟已建置寬頻管道路段，普遍仍有纜線違規附掛於雨水下水道等設施，影響佈纜成效，亟待賡續督促確實改善 ····· 乙-163
13. 內政部推動生活圈道路系統交通建設計畫，有助促進地區均衡發展，惟間有補助審議機制及執行情形未臻妥適，肇致增費公帑等情事，亟待檢討改進 ····· 乙-165
14. 營建署督導推動共同管道建設，有助提升城鄉生活品質、維護交通安全及市容觀瞻，惟部分地方政府尚未完成共同管道系統整體規劃，亦未納入重大工程執行，有待研謀改善 ····· 乙-167
15. 營建署督促地方政府加強山坡地住宅管理及採取必要之措施，有助於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惟檢查項目未具量化衡量指標，且尚乏自主管理法源，部分地方政府復未落實執行，有待研謀改進 ····· 乙-169
16. 營建署為健全都市機能及提升城市競爭力，並帶動經濟成長，持續推

動都市更新業務，惟都市更新計畫規劃內容與民間投資者期待存有落差，屢有招商流標情事等，亟待研謀改進 ····· 乙-170
17. 政府為建立住宅補貼制度及強化新市鎮開發與建設，設置營建建設基金，惟住宅分基金連年短絀，新市鎮開發分基金土地開發建設與預算執行績效未如預期等，亟待檢討改進 ····· 乙-172
18. 營建署推動濕地保育相關作業，以確保濕地天然滯洪功能，維護生物多樣性，惟多處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未依限擬訂完成，且作為指導方針之國家濕地保育綱領迄未報請行政院備查等，亟待檢討改進 ····· 乙-174
19. 內政部為提供無自有住宅等家庭合理價格之房屋，規劃興建機場捷運A7站合宜住宅，目前已取得使用執照並辦理交屋事宜，惟迄未興建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有待督促辦理.. ····· 乙-176
20. 營建署辦理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及控管情形未臻周妥，影響計畫執行績效，亟待檢討改善 ····· 乙-177

外交部主管（公開部分）

1. 年度施政績效評核結果持續進步，惟部分構面之綠燈比率呈下降趨勢，且部分關鍵績效指標之目標值未盡適切，施政績效管考作業有待持續精進 ····· 乙-182
2. 駐外館舍購置計畫持續推動，推動過程間有規劃未臻周全或進度落後情事，允宜檢討積極辦理，並作為後續購置其他館舍參考，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率 ····· 乙-183
3.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委託各戶政事務所辦理首次申請護照者確認業務，已訂定相關機制，惟實施以來，部分事項仍有待研謀精進 ····· 乙-185
4. 我國青年海外度假打工衍生權益保障及人身安全等問題，允宜賡續協調相關部會研謀妥處 ····· 乙-186
5. 已配合政府政策推動資料開放作業，惟部分開放資料集未定期更新，且間有未盡符合資料開放格式規定等情，允應持續檢討資料開放情

形，以提升開放資料品質及使用便利性 ····· 乙-187
6. 逾期未送歸檔案件已定期辦理稽催，惟歷年公文未歸檔案件為數仍高，亟待賡續落實公文歸檔管理作業 ····· 乙-188

國防部主管（公開部分）

1. 國防部全面積極推動反毒工作，惟官兵濫用藥物之篩檢及通報預警機制仍待精進強化，以有效杜減國軍毒品犯罪案件肇生 ····· 乙-194
2. 國防部推動國軍服裝興革精進作法，以提升供補效率及品質，惟現階段籌補及使用管理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 乙-197
3. 陸軍步兵第三〇二旅及所屬財務管理及內部管理核有疏漏，肇致重大財務違失 ····· 乙-199
4. 陸軍後勤指揮部辦理輕、中型戰術輪車軍事投資計畫，有助提升國軍部隊整體機動作戰能力，惟其建案規劃、契約條款、驗收測試，及車輛使用訓練、保養修護等作業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 乙-200
5. 陸軍司令部辦理數值軍圖軍事投資計畫，以提升電腦兵棋推演及各營級（含）以上部隊戰備演訓效益，惟建案執行、整體後勤規劃及使用管理等未臻周妥，亟待通盤檢討研謀改善 ····· 乙-201
6. 國防部考量作戰環境、戰術需要及加強個人安全防護，規劃籌獲防護頭盔、防護背心及相關配件等個人戰鬥裝具，惟其檢驗標準未臻妥適，亟待檢討妥處 ····· 乙-203
7. 海軍司令部暨所屬為增加旗津廠區修護能量，辦理升降船台性能提升軍事投資計畫，惟建案文件審查、污染場址調查及專案督導作為等未臻嚴謹周延，致整體計畫嚴重落後，亟待研謀改善 ····· 乙-204
8. 空軍司令部採購救護直升機，投標廠商技術文件未符招標文件性能規範要求，審標卻判定合格，且履約期間已知直升機未能達成契約昇限性能需求，驗收階段亦未依契約規範執行飛測，逕判定驗收合格，致救護直升機成軍後未能依建案文件所訂需求於高山區域執行起降救援任務 ····· 乙-205

9. 空軍司令部為提供空勤人員安全有效之訓練環境，籌建空勤人員求生訓練裝備，惟相關工程審議、招標作業及造浪規劃欠周，亟待研謀改善 · 乙-206
10. 空軍司令部配合「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衛星搜救頻道變更，已換裝部分飛機之個人緊急無線電發報機，惟仍有 7 型飛機尚未換裝，亟待研謀改善 ····· 乙-207
11. 空軍司令部及空軍軍官學校辦理航空教育展示館新建工程，提升史實宣教效果，惟執行過程未遵照法規辦理，復未及時完成委託監造採購案發包，並取得相關施工許可，延宕計畫執行及啟用期程，有待檢討改善 ····· 乙-208
12. 空軍第四二七戰術戰鬥機聯隊辦理中部國際機場整體規劃及第 1 期發展計畫第 1 階段工程－軍事設施搬遷工程，需求規劃作業欠周，且未善盡文件審查及履約管理職責，耽延工程執行進度，亟待研謀改善 · 乙-209
13.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預算以眷村土地處理收入作為改建工作之財源，並配合推動都市更新，提高土地經濟效益，惟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以前年度保留數轉入本年度執行情形，核有保留數超過以後年度收支需執行數、同市縣籌獲輔助購宅款資金不敷結報之需，且結報進度緩慢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 乙-210
14.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有效改善眷戶居住環境，惟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償債執行進度較預計落後，且未依規定妥為議定借款利率，肇致利息費用負擔增加；又眷村文化保存作業執行進度落後，影響眷村文化資產維護暨運用，並增加管理維護負擔，均待研謀改善妥處 ··· 乙-213
15. 國防部軍醫局辦理國軍藥品及衛材聯標共同供應契約，未訂有價格檢核機制，致未發現契約內各適用機關同品項採購單價不一，及得標廠商未提供相同優惠折扣予適用機關等違反契約規定情事，徒增支出，損及國軍權益 ····· 乙-214
16. 國軍福利站暨分站客源逐年流失，市場規模萎縮，已喪失過往競爭條件，惟福利事業管理處未檢討裁併營運不彰單位，亦未嚴控成本與費用，肇致營運持續惡化，復未覈實審核查證專櫃銷售情形及退換貨之

交易事實，影響營運成果，亟待強化營運管理 ····· 乙-216
17.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改制為行政法人後，公共關係費大幅擴增、逕自擴大隨同移轉軍文職人員之權益、未落實強化料件流向管制措施、以適法性為由，拒絕國防部監督審核國軍各單位委託案件之成本結構，國防部亦未按補（捐）助事項特性，與其妥適訂定契約規範，致無法落實審核監督之目的 ····· 乙-217

財政部主管

1. 政府積極推動各項稅制改革措施，租稅負擔率、賦稅依存度已略有提升，戶數五等分位差距倍數亦稍有縮小，惟我國所得及財富分配仍顯不均，允宜積極檢討，並參考世界主要國家對所得及財富之課稅方式，以健全稅制結構，平均社會財富 ····· 乙-229
2. 擴大書面審核案件可簡化稽徵作業，惟部分營業人未確實依規定設置帳簿記載、給與及保存憑證，允宜加強輔導營業人確實依規定辦理，以提升申報品質 ····· 乙-233
3. 國稅欠稅清理略具成效，惟民國 96 年 3 月 5 日前移送且續予執行之欠稅案件多以經執行無著而註銷稅款結案；關務署提供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資料尚乏投保勞保及健保、公共工程承攬等資料；另各國稅稽徵機關未積極蒐集欠稅人搭乘國內航空器資料，以協助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核發禁止命令，允宜積極檢討，以有效徵起欠稅 ····· 乙-234
4. 辦理關稅與內地稅相互通報案件已略有成效，惟有待積極強化關稅與內地稅資訊整合及相互通報等作業，以有效防杜稅捐逃漏 ····· 乙-236
5. 賦稅資訊系統已建置國稅地方稅及跨機關資料交換機制，惟資料交換範圍及外部資料管理亟待研謀改善；部分審計機關或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查核賦稅捐費業務成效頗豐，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允宜研酌參採辦理 ··· 乙-237
6. 財政健全方案之執行有助減緩債務急劇累增，惟債務餘額占歲入之比率偏高，亟待賡續強化債務之管控 ····· 乙-238
7. 財政部調降長年期公債每期發行數額，有助提升公債投標倍數，並減少未足額發行情形，惟國際間利率政策分歧，金融市場動盪加劇，允

宜衡酌利率走勢，據以擬訂債務發行策略，以兼顧債務管理效能與風險之管控 ····· 乙-239
8. 財政部採行地方政府債務分級管理機制，並以緩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等代償債務，有利管控地方債務，惟實質並未減少地方政府獲配款項；另未即時揭露債務分級及向基金或專戶調借周轉資訊，不利各界瞭解與監督，亟待加強規範與揭露 ····· 乙-241
9. 政府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政策，已具相當之成效，惟先期規劃審查、履約管理及爭議處理、內部控制、核發獎勵金等機制與規定有欠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 乙-243
10. 地方政府因公務或公用需求撥用國有土地，並由國有財產署辦理撥用複查作業，惟間有部分機關未依撥用計畫使用及財產檢核未臻落實，亟待督促研謀改善 ····· 乙-245
11. 國有財產署已就委託經營契約期限屆滿、終止後尚未收回財產案件列管處理，惟未結案件仍多，允應積極處理，俾儘早收回委託財產，以維國產權益 ····· 乙-247
12. 公益彩券盈餘有效挹注社會福利財源，惟仍待賡續督促各市縣政府積極運用獲配公益彩券盈餘，及檢討考核結果處理規定，以提升執行效益 · 乙-247
13. 私劣菸酒查緝成效頗佳，惟各市縣政府稽查酒品製造業，取樣抽驗比率偏低，尚待強化抽驗機制 ····· 乙-249
14. 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獲利增加，惟經營績效及資本適足性比率仍落後金融同業，亟待積極研謀善策 ····· 乙-251
15. 亞洲市場已為全球經濟成長主要動能，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允宜配合政策，積極布局亞洲市場，以強化國際競爭力，並就大陸地區暴險金額持續增加情形，加強相關風險管控措施 ····· 乙-252
16.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資金運用效益欠佳，營運發生虧損，且保險合約負債公允價值評估結果，有效契約準備金仍存有鉅額缺口，亟待研謀改善 · 乙-254
17. 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轉投資民營事業整體獲有盈餘，惟部分事業經營績效欠佳，亟待研謀妥處，以達投資效益 ····· 乙-254

18. 地方建設基金提供貸款有利地方公共建設，惟部分核貸案件作業核欠妥適，仍待研謀改善 ····· 乙-255
19. 臺灣菸酒公司營運獲利較預期增加，惟自製產品競爭力日趨下滑，亟待研謀有效因應對策，以提升營運績效 ····· 乙-256

教育部主管

1. 教育部推動邁向頂尖大學等競爭型計畫，促進高等教育發展，惟資源集中、且未與科技部相關資源整合，允待檢討納為後續規劃之參據 · 乙-265
2. 教育部推動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等措施，以因應少子女化對高等教育影響，惟大專校院招生缺額仍未有效縮減，私立大專校院輔導機制，亦未臻周延，亟待檢討落實辦理 ····· 乙-268
3. 技職教育再造計畫對於提升技職教育整體競爭力，頗具助益，惟執行間有未周，仍待持續加強 ····· 乙-270
4.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整體營運結果，基金短絀已較上年度縮減，自籌收入亦逐年微幅增加，惟預算、產學合作及專利技轉執行成效，猶待持續強化 ····· 乙-275
5. 教育部持續推動多元助學措施，保障弱勢學生平等接受教育權益，惟執行間有未臻周妥情事，猶待檢討改進 ····· 乙-280
6. 教育部持續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計畫，惟特色招生未符多元入學精神及補救教學成效欠佳等，均待檢討改善 ····· 乙-284
7. 教育部營造友善校園，促進學生身心健康，惟校園持續存在危安事件，各項安全防制與健康促進措施仍待檢討強化 ····· 乙-287
8. 教育部持續推動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改善，並建置地震預警系統，惟耐震能力不足或位處高風險區域之校舍迄未完成改善或優先納入預警系統，亟待妥謀善策賡續辦理 ····· 乙-291
9.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規劃改隸事宜已與臺中市政府達成初步共識，惟仍有三都尚未完成，亟待檢討妥處 ····· 乙-294
10. 私校教職員退撫儲金建制有助保障私立學校教職員工生活，惟潛藏負債揭露、儲金收繳作業等未盡周妥，有待檢討並督促改善 ····· 乙-295

11. 青年發展署辦理促進青年生涯計畫，提升青年就業競爭力，惟部分計畫執行結果未如預期，有待檢討改善 ····· 乙-296
1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賡續推動校園多元活化實施計畫，惟間有部分停辦學校之閒置校舍活化利用有欠積極，亟待檢討改善 ····· 乙-298
13. 教育部持續執行學產房地管理及獎補助教育支出計畫，惟被占用土地仍多，復未積極活化閒置土地，學生工讀獎補助對象標準未臻明確，亟待檢討改善 ····· 乙-299
14.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教學醫院向上分院因缺乏購置設備經費及經營人力而未營運，且閒置多年始辦理出租，又任令承租人以「興大向上分院」名稱經營，易致民眾誤解，亟待檢討改善 ····· 乙-300
15.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辦理燕巢校區電資學院新建工程，未確實審查初步規劃設計報告，且未完成校區整體發展規劃書修訂及使用單位需求遲未確認，延宕興建計畫執行，亟待研謀改善 ····· 乙-301
16.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辦理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未能有效督促承商改善工程進度落後情形及妥為控管驗收時程，延宕完工及啟用時程，亟待檢討改善 ····· 乙-302
17.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成立臺大醫療體系管理發展中心，負責總、分院之業務整合及營運發展，惟各分院本年度營運結果，雲林、金山、竹東分院發生業務短絀，新竹分院業務賸餘未達預期，醫療體系營運成效仍待提升 ····· 乙-302
18.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本年度營運結果已由虧轉盈，惟扣除總院挹注資金後仍為短絀，及與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仍待建立區域間之醫療資源整合 ····· 乙-303
19.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辦理健康大樓新建工程計畫，核有計畫擬訂欠周，執行期間一再修正計畫，延宕執行進度，亟待檢討改善 · 乙-305
20.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辦理「立體定位放射線手術醫療設備合作案」等 2 件促參案，有效運用民間資源及減少政府支出，惟投資契約訂定欠周且未落實履約管理，亟待檢討改善 ····· 乙-306

21.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已依行政法人法及其設置條例訂定制度規章，惟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尚未施行，場館營運管理成果未達目標，亟待檢討改善 · 乙-306

法務部主管

1. 國內電信詐欺案件數及金額已有減少趨勢，惟部分國人於境外涉及電信詐欺，影響國際形象至巨，且逾八成犯詐欺罪者刑度低於 1 年，亟待就偵查實務面賡續研謀因應措施 ····· 乙-314
2. 政府為辦理反毒業務，業責成地方政府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惟因人員流動性高，致補助經費未能依計畫執行；或人力不足，業務負荷沉重，均待檢討改進 ····· 乙-316
3. 檢察機關辦案日數、重大刑事案件平均結案日數及辦案維持率已較以往改善，惟尚有部分檢察機關成效未如預期，仍待持續檢討 ····· 乙-318
4. 矯正機關賡續辦理監所改善計畫及相關措施，超額收容已逐年改善，惟部分監所超收比率仍屬偏高，影響矯正業務之執行.. ····· 乙-320
5. 法務部已加強酒駕防制宣導，惟酒駕收容人數日益增加，允宜研議一致性專業處遇計畫，以提升處遇成效 ····· 乙-322
6. 部分性侵害及家暴收容人處遇專責監獄專業處遇人力業務負荷沉重，且機關外專業人力聘僱不易，影響治療品質 ····· 乙-322
7. 指定非監獄之矯正機關附設分監以收容受刑人，亟待研謀相關配套措施，以利各項教化、技訓、輔導等措施之施行 ····· 乙-323
8. 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計畫，有助於減少收容人壓力及創造社會接納之動力，惟相關機制及人力配置等措施尚欠周延，均待檢討改善 乙-324
9. 矯正機關已積極辦理技能訓練，協助收容人提升就業能力，惟收容人就業情形未盡理想，仍待檢討改進 ····· 乙-326
10. 部分地檢署辦理毒品、貪污犯罪所得追繳作業，尚待研謀提升執行成效 乙-327
11. 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支付公益團體辦理各項活動，具有正面效益，惟部分地檢署運用及監督作業，尚未盡周延 ····· 乙-327
12. 行政執行署為加強滯欠大戶執行，已擬訂執行計畫及控制機制，惟滯欠大戶待執行金額仍高，有待提升執行成效 ····· 乙-329

13. 嘉義地檢署遷建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於保固期內陸續發生外牆石材脫落等情，迄未督促委辦機關改善完成，影響機關權益 ····· 乙-330
14. 政府已持續推動各項廉政措施，惟民眾對政府清廉表現及相關廉政作為認同度仍有不足，尚待持續研謀精進 ····· 乙-331

經濟部主管

1. 政府致力提振經濟發展，惟我國總體經濟成長未如預期，內需及外貿均呈緩退，兼以我國出口貨品及國際市場較為集中，優質平價產品出口值占目標新興市場總額比重仍低，亟待加強相關施政作為，俾有效提升經濟成長動能 ····· 乙-341
2. 我國整體經商便利度全球排名持續進步，惟民間固定投資連鎖實質成長率呈現衰退、臺商實際回臺投資情形未如預期，鼓勵地方政府招商機制未臻完備，亟待研謀改善 ····· 乙-343
3. 政府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及 ECFA 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清單已獲初步效果，惟我國推動與貿易夥伴洽簽自由貿易協定進度相對主要貿易競爭國落後，活絡整體貿易成效已趨緩，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我國整體貿易競爭力 ····· 乙-346
4. 政府持續建構優質產業環境及促進產業創新轉型，惟我國服務業產值成長趨緩，製造業產值及工業指數因電子產品及鋼鐵需求轉弱等影響，均呈下滑，亟待研謀改善，俾有效強化經濟體質 ····· 乙-348
5. 科技專案計畫有助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惟計畫執行、考評及審查等作業未臻周妥，部分法人研究機構執行績效尚待提升，兼以研發布局之 WiMAX 產業退出臺灣市場，影響相關研發成果之應用推廣，均有待研謀改善 ····· 乙-350
6. 經濟部為帶動新興產業發展，持續推動並調整電動機車與智慧電動車發展方向，惟智慧電動車推動成效未如預期，且部分縣市迄未推動，亟待檢討改善 ····· 乙-352
7. 經濟部工業局提出解決工業區土地閒置及提升營運績效措施，惟閒置土地收回機制尚待完成修法作業，又所轄部分工業區土地仍有閒置情

事，且管理機構暨污水處理廠營運績效依然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乙-353
8.經濟部為促進產業發展，開發竹圍子絲織專業區，嗣由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投資台灣絲織開發公司，惟園區設置效能未如預期、投資績效欠佳，影響基金權益，亟待研謀改善 ‧‧‧‧‧‧‧‧‧‧‧‧‧‧‧‧‧‧‧‧‧‧‧‧‧‧乙-356
9.經濟部工業局已推動政府開放資料加值應用，惟量化指標訂定、補助產業領域別、獲獎作品後續運用等，亟待持續精進強化 ‧‧‧‧‧‧‧‧‧‧‧乙-357
10.經濟部已推行社會企業行動方案，惟尚未有明確法令規範，允宜積極研酌訂定之必要性，以健全社會企業法制環境 ‧‧‧‧‧‧‧‧‧‧‧‧‧‧‧‧‧‧‧乙-358
11.經濟部致力於健全中小企業發展，並協助地方政府發展地方特色產業，惟所屬部分基金營運績效仍連年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乙-359
12.區域水資源調度及水源供應益漸成長，惟河川水庫清淤、平地水庫海水淡化廠、水庫更新改善及降低漏水率等計畫執行情形，間有作業規範未臻周延或執行欠當等情，亟待研謀改善 ‧‧‧‧‧‧‧‧‧‧‧‧‧‧‧‧‧‧‧‧‧‧乙-361
13.經濟部為健全用水秩序，已建立水權登記制度，並陸續制（修）訂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及自來水法，惟仍待完備相關制度規章及加強落實推動執行‧‧‧‧‧‧‧‧‧‧‧‧‧‧‧‧‧‧‧

及驗收等過程，核欠周延，亟待檢討改進 ····· 乙-374
19. 釋股作業進度遲緩，亟待督促積極辦理民營化相關作業，以利政府預算之籌編及財政健全 ····· 乙-376
20. 經濟部所屬事業整體營運已轉虧為盈，惟整體財政貢獻度有限、部分重大興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完成後經濟效益欠佳、土地房舍被占（借）用及閒置，亟待妥謀善策，以提升經營績效 ····· 乙-376
21. 台灣糖業公司為因應企業轉型，近年致力於發展多角化業務，惟部分事業單位營運績效趨劣，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獲利 ····· 乙-379
22. 台灣中油公司虧損情形已有改善，仍亟待強化經營體質與健全財務結構，又轄屬地下管線與儲槽之安全管理良窳，影響公共安全至巨，其潛在風險允應預為因應 ····· 乙-380
23. 台灣電力公司已連續二年獲有盈餘，惟改善措施仍間有未達目標值，或機組運轉效率待強化、新增機組進度落後等情，亟待檢討妥處，以維電力穩定供應 ····· 乙-381
24. 台灣電力公司供應用戶之平均停電時間已較以往改善，惟尚遜於鄰近國家電力公司，高科技園區供電品質及處理客訴案件滿意度仍待持續強化，以提升供電與服務品質 ····· 乙-383
25.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重大興建計畫或工程採購案，間有規劃作業未盡周全，預算與工期調整頻仍，耽延機組商轉或供電設施完工期程，或多年改善不力，完成後經濟效益不佳等情，亟待檢討妥處 ····· 乙-383
26. 核能發電廠即將於近十年陸續除役，惟部分「用過核子燃料池」幾近貯滿，相關核廢料處置之推動，進度持續落後，亟待研謀妥處因應，以利核廢料之處置 ····· 乙-389
27. 經濟部轉投資部分民營事業營運獲利，惟部分事業經營績效欠佳，亟待督促股權代表督導改善營運，以提升投資效益 ····· 乙-390
28. 經濟部賡續推動已結束事業清算作業，惟部分事業遲未完成清理，亟待研謀妥處 ····· 乙-392

交通部主管

1. 交通部推動第 11 期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執行結果，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已有大幅降低，惟駕駛人管理、易肇事路段改善、輪胎爆裂防制等改善措施未盡妥適，亟待研謀善策妥處 ····· 乙-405
2. 交通部協調各地方政府辦理環島自行車道串聯路網建置，已逐步落實打造自行車生活島目標，惟間有制度未臻周妥或執行缺失，均待督促檢討改善 ····· 乙-409
3. 交通部因應氣候變遷辦理重大鐵公路維生交通系統調適作業，已獲成效，惟氣候因素肇致之災害損失及對交通服務品質之影響仍巨，且部分調適作業之規劃、管考及執行情形未臻周全，無法發揮計畫預計成效 · 乙-410
4. 交通部推動綠運輸政策執行結果，有助交通運輸部門碳排放量之掌控，惟節能減碳執行成果未盡理想，公共運輸使用率亦未有效提升 · 乙-413
5. 交通部及公路總局建置第三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輔助辦理各項監理業務，惟交通違規業務、車輛牌照及運輸業管理機制與執行情形未臻周妥，亟待檢討 ····· 乙-415
6. 交通部為健全危險物品船舶運輸安全管理，訂定商港法等規範，惟相關規範及管理機制仍欠周妥，亟待賡續研謀改善 ····· 乙-418
7. 高鐵基金累計短絀及負債仍鉅，又因舉債投資台灣高鐵公司及土地開發計畫執行進度緩慢等，增加基金財務負擔及營運風險，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以健全基金財務狀況 ····· 乙-420
8. 中華郵政公司郵政儲金規模龐大，惟相關內控機制未臻完善，允應檢討強化，另為提升營業績效及服務品質，允宜善用服務高覆蓋率之優勢，強化事業創新能量 ····· 乙-424
9. 中華郵政公司郵務業務本年度轉虧為盈，惟外勤投遞人員工作分配、效率差異過大，衡量系統建檔資料錯誤比率偏高；又郵政商城固定成本負擔沉重，資訊系統資安保護不足，均影響營運，有待研謀改善 · 乙-426
10. 臺鐵局為增進災害應變能力，已接管「鐵路災害事故應變資訊系統」

及設置預警及監測設施，惟該系統功能尚未完備，且防救災相關系統尚待規劃整合；又鐵路軌道養護作業，部分軌道路段維修次數頻繁，亟待檢討改善 ····· 乙-428
11. 政府積極推動自由貿易港區，惟前店後廠創新營運模式推行成效待加強，又未積極招商及新（整）建老舊倉庫，致海港自由貿易港區營運量值未達預計目標，亟待改善 ····· 乙-430
12. 桃園機場公司為桃園國際機場空側地面安全之監督管理，已提具多項措施，惟部分空側嚴重違規項目發生頻仍，各項通行證管控機制未臻健全，空側設施毀損復原求償欠缺標準作業程序，且尚未成立獨立專責之安全辦公室，亟待研謀改善 ····· 乙-433
13. 機場旅運量逐年成長，有關性能導航之推展及機場安檢人力之運用等，均待檢討改善 ····· 乙-435
14. 實施電子計程收費制度可產生節能減碳及增進行車效率等外部效益，惟有關通行費費率方案之通盤檢討、欠費之清理及國道路況之預報服務等，均待積極處理 ····· 乙-437
15. 觀光局促進臺灣觀光質量發展，整體觀光競爭力持續進步，惟仍應積極推動觀光大國行動方案、旅行業及觀光遊樂業稽查等事項 ····· 乙-440
16. 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花東線鐵路車站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漸具站體特色，惟相關規劃、民間參與開發之可行性、招標作業及期程管控等未臻周延，均影響計畫執行進度，亟待檢討改進 ····· 乙-443
17. 交通部賡續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已逐步提升交通運輸之便利與安全性，惟部分計畫未依實際執行狀況檢討或進度控管未臻周妥，影響預算執行並致保留數偏高，亟待研謀改善 ····· 乙-444
18. 臺灣港務公司辦理基隆港務大樓興建及南星土地開發計畫有效活化港區土地資源，惟其執行情形間有未盡周妥，影響整體計畫執行進度及潛在收益，執行成效欠佳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 乙-446
19. 鐵工局及臺鐵局辦理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改善

都會區大眾運輸服務品質，惟間有擴大用地徵收、地上物拆除作業未盡嚴謹或計畫修正檢討尚欠周延，整體計畫進度陷入停滯，亟待研謀改進 ····· 乙-448
20. 高鐵局辦理桃園國際機場捷運建設計畫，已完成各站建築主體興建，惟機電統包工程執行控管情形未臻周妥，又未要求轉包號誌廠商負連帶履約責任，及督促統包商針對施工品質不良原因及時提出改善計畫，造成通車期程一再延宕，亟待儘速檢討改進 ····· 乙-448
21. 民航局建置桃園大園客運園區土地使用率已逾九成，惟園區內污水處理廠完工驗收 9 年餘尚未移交與啟用，另桃園市大園區公所管養園區內公共設施遭竊頻仍，且有部分道路尚未開放，亟待檢討改善 ····· 乙-449

勞動部主管

1. 政府積極推動修法保障勞工退休權益，惟部分事業單位尚未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足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另新制勞工退休金施行以來，勞工自行提繳比率仍低，均待加強查察及宣導 · 乙-455
2.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之未提存責任準備達 8.95 兆元，財務缺口龐鉅，亟待妥善研謀因應，以確保年金永續經營 ··· 乙-458
3. 勞動基金運用局掌理相關基金投資運用業務，基金運用規模龐鉅，本年度因全球金融市場劇烈震盪下修等情，投資運用結果損失 75 億餘元（含未實現評價損失），且長期運作績效落後部分國家退休基金，允宜持續研謀提升基金運用績效 ····· 乙-458
4. 政府歷年投注鉅額經費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措施，惟身心障礙者從事非典型勞動工作比率仍高，且平均尋職時間較整體國民為高，另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機關（構）仍有 1 千 5 百餘家，均待持續研謀改進 ····· 乙-461
5. 促進青年就業方案已達成第 1 年度總目標值，惟部分分項計畫未達預計目標，另有關部會推動各項產學合作及接軌職場計畫，培育之青年人才與產業需求仍未盡契合，學用落差問題仍待賡續檢討改善 ····· 乙-462

6.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有助弱勢失業者在地就業，惟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人員留用比率仍低，培力就業計畫則未辦理人員留用及再就業調查，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經濟型計畫與培力就業計畫均未列管歷年計畫執行單位之後續營運狀況，有待研謀精進 …… 乙-465
7. 勞動力發展署辦理明師高徒計畫已成功媒合近 3 千對師徒，惟參訓青年離訓及結訓後未就業比率偏高，另間有超時工作（訓練）情事，均待檢討研謀改善 …… 乙-467
8. 照顧服務職類職業訓練，有助充實本國照顧服務人力，並促進中高齡者、婦女及一般失業者就業，惟參訓學員訓後就業率仍待提升，且未追蹤在職勞工訓後任照顧服務職類行業情形，允宜研謀改進 …… 乙-469
9. 勞動力發展署辦理職前訓練有助失業者提升再就業能力，惟委託民間職訓機構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之訓後就業率尚有提升空間，允宜賡續督促研謀改進 …… 乙-471
10. 我國職業災害死亡千人率較部分先進國家為高，又發生重大職災中有近 6 成事業單位未曾受檢，另辦理職業災害勞工重建及職業傷病防治等計畫成效亦待提升 …… 乙-473
11. 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公布後，仍有部分條文迄未執行；另適用行業範圍擴大並新增各項管理業務，惟勞動檢查機構未能完整掌握適用之事業單位概況，檢查人力亦未因應調增 …… 乙-481
12.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檢業務現場督導目標場次及督導人力之配置未臻周妥，且督導指標未審慎考量代檢項目性質、產業風險、肇災機率等因素，又勞動檢查員逾 20 年未實際從事危險性設備檢查，允宜加強訓練提升檢查知能 …… 乙-485

僑務委員會主管

1. 年度整體施政績效評核結果，綠燈比率為近 4 年度最高，惟紅燈比率亦高於民國 103 年度，亟待檢討提升 …… 乙-491
2.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累計代位清償餘額達 10 億餘元，承貸銀行後續追繳情形未臻理想，且基金貸款保證手續費收入逐年遞減，有待研謀改

進，以強化營運成效 ····· 乙-492
3. 華僑會館之營運，允宜妥慎評估賡續委外之必要性與妥適性；又委外營運契約即將屆期，如政策決定仍有委外營運必要，允宜妥慎研議經營合約內容，以確保權益及提升政府資產使用效益 ····· 乙-493
4. 僑務委員會已依規定訂定內部控制制度，惟尚待編製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及風險項目對應表；另允宜針對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業務特性，研議設計共通性控制作業，以進一步強化內部控制 ····· 乙-493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1. 原子能委員會監督管制核能電廠安全防護及核子保安作業，確保核能安全，惟部分核設施運轉安全缺失仍待督促台電公司積極檢討改善 · 乙-497
2. 核能研究所相關研發成果有助增進產業競爭優勢，惟專利管理及後續推廣運用允宜研謀強化 ····· 乙-501
3. 原子能委員會持續辦理建築物輻射監測及輻射屋住戶健康檢查，允應持續溝通聯繫提升受檢戶（人）數，以維護居住安全及民眾健康 ··· 乙-503
4. 核能研究所核醫製藥中心核醫藥物產品，有助國內醫療院所核醫藥物之穩定供應，惟銷售及委外運送藥物，間有未落實執行運送計畫及運送契約規範；另收取貨款之規定及管控機制，亦未盡周延 ····· 乙-504
5. 原子能委員會持續督促台電公司執行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處置計畫，惟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及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之執行進度遲緩，亟待促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檢討研謀因應 ····· 乙-507
6. 輻射偵測中心製作環境輻射劑量查詢應用軟體（App）及環境輻射偵測宣導影片，尚未發揮預期效能；另原子能委員會及輻射偵測中心網站允宜提供環境輻射歷史監測資訊，並連結（介接）相關單位之輻射監測資源，以落實資訊公開及政府資料開放，提升資訊運用價值 ··· 乙-509

農業委員會主管

1. 農業委員會賡續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已略具成效，惟輔導轉契作地區特產及進口替代作物未達計畫目標，亟待持續加強 ····· 乙-519
2. 農業委員會推動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部分核心業務未達

績效目標，亟待持續加強精進 ····· 乙-520
3. 農業委員會持續辦理有機農業發展計畫，惟間有部分執行成效未如預期及相關認（驗）證機制未臻完備，有待研謀改善 ····· 乙-523
4. 農業委員會賡續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之山坡地監督管理及調查，惟執行間有未臻周妥，仍待檢討改善 ····· 乙-524
5. 農業委員會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與活化再生，賡續推動農村再生計畫，惟計畫規劃及執行間有欠周，尚待持續加強辦理 ····· 乙-526
6. 農業委員會賡續推動國家森林永續經營計畫已略具成效，惟國有林事業區管理情形未盡妥適，尚待檢討改善 ····· 乙-530
7. 林務局辦理國有林地違法占用排除計畫，未能確實掌握林地遭占用及占建寺廟教堂之現況，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 乙-532
8. 林務局已持續辦理國有林劣化地造林復育，並建置林火危險度預警系統，有助於國有林地復育及國土保安，惟造林驗收制度規章及森林火災預警機制仍欠完備，均有待研謀改善 ····· 乙-534
9.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辦理機載合成孔徑雷達系統建置計畫，採購作業遲延及履約過程未就爭議妥為解決，耽延計畫完成時程，亟待研謀改善 ····· 乙-535
10. 農業委員會已賡續推動漁業作業模式調整及強化產銷預警與供應調節機制，惟養殖魚塭放養與沿近海及遠洋漁業之管理未盡妥適，允宜積極研謀改善 ····· 乙-536
11. 漁業署持續辦理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惟系統資料建置、工程設計規範及設施維護未盡周妥，有待研謀改善 ····· 乙-538
12. 農業委員會推動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領域行動方案已略具成效，惟外來入侵水生動物防治措施、海洋保護區管理及生物多樣性指標監測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 乙-539
13. 政府已對農地進行土壤污染調查與後續整治工作，惟迄未全面普查並建立農業用地設立廢棄物處理場（廠）或污染性工廠資料庫，亟待積極研謀改進 ····· 乙-541

14. 農業委員會賡續推動各項產業調整對策與拓展農產品國際行銷，惟農產品仍持續發生貿易入超，國際行銷拓展計畫整體表現未如預期，亟待審慎檢討因應 ····· 乙-542
15. 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利息差額補貼基準已逐步調降，惟未適時隨市場利率及經濟情勢變化機動調整，亟待檢討現行補貼政策之合理性 ··· 乙-544
16. 農業委員會持續辦理畜禽產業結構調整計畫，惟畜產品貿易逆差持續擴大、自給率逐年下滑、產銷履歷認證家數偏低，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 乙-545
17. 推動肉品衛生安全維護計畫，對畜禽肉品安全與消費者權益維護已具成效，惟屠宰衛生檢查人力不足，及畜禽屠宰線之平均營運效能僅達6成，亟待研謀因應 ····· 乙-546
18. 農業委員會為強化飼料油品流向之追蹤與管控，建置輸入油品專區及流向追蹤資訊系統，惟控管機制及作業未臻妥適，允宜積極研謀改善 乙-548
19. 農業試驗所為提供政府決策之農業土地資訊，推動臺灣土壤資源資訊建置計畫，惟執行成效未如預期且圖資成果之推廣有待加強，允宜檢討改善 ····· 乙-548
20. 水產試驗所持續辦理遠洋深海漁業及海洋探測研究，惟漁業試驗船出航天數偏低，難以發揮遠洋探測功能，亟待檢討改善 ····· 乙-549
21. 水土保持局補助前高雄縣政府及前高雄縣大樹鄉公所辦理大樹竹寮社區生態公園工程，未落實補助計畫審查及執行成效之督導考核，致部分設施拆除重建或閒置毀損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 乙-550

衛生福利部主管

1. 政府推行多項食品安全新政策，期完善食品安全衛生管理體系，惟食品業者登錄、追溯追蹤及分廠分照等管理制度，仍未臻周全，允待研謀改善，維護國內食品安全 ····· 乙-557
2. 健保為提供民眾全人醫療照護，推動家庭醫師及促進醫療體系整合相關計畫，惟家醫參與診所及收案人數未能普及，地區醫院家數逐年萎縮，分級醫療難以落實，允待研謀改善，以健全社區醫療體系 ····· 乙-560
3. 政府為提升國人心理健康，落實精神疾病防治與照護服務，已推動各

項政策，惟仍有社區精神病人關懷訪視人力不足等欠妥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 乙-564
4. 衛生福利部為提升緊急醫療服務品質及效率，已辦理「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計畫」及「全民健康保險急診品質提升方案」，惟急診壅塞情形仍未有效紓解，亟待研謀改善 ····· 乙-567
5. 國內燒傷病床、燒傷加護病床數量及整形外科醫師人力不足，有待研謀改善 ····· 乙-568
6. 衛生福利部已推動多項措施期提升孕產婦全程照護品質，惟我國婦產科別面臨醫師執業年齡偏高及斷層問題，緊急醫療照護處理量能仍有不足，允宜妥謀善策，以提升孕產婦醫療照護品質 ····· 乙-569
7. 政府對於遭逢急難者已訂有相關社會救助制度，惟制度面及執行面仍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政府救助資源之運用效率 · 乙-571
8. 政府持續推展失能老人日間照顧服務，惟國內整體資源普及度及服務量能仍待提升，間有部分市縣日照中心補助經費執行率欠佳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俾提供失能長者所需服務 ····· 乙-572
9. 政府持續輔導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促進長者身心健康，惟部分市縣據點普及度尚待提升，或存有業務執行欠佳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 乙-574
10. 政府推動身心障礙者輔具服務已略具成效，惟各地方政府受理輔具申請、補助費用審核及輔具中心人力配置等作業仍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督促檢討策進 ····· 乙-575
11. 二代健保實施以來，健保財務已獲改善，惟其制度設計及經營管理尚有未盡周全情事，允待研謀改善，以促進醫療資源合理配置，並增進公平性 ····· 乙-576
12. 健保糖尿病論質計酬方案提供患者完整之門診追蹤照護，有效降低住院醫療費用，惟收案照護面臨成長瓶頸，市縣間照護率落差甚巨，又照護對象再經慢性腎臟病疾病管理方案收案，衍生不必要之重複檢查，允宜研謀改善，以維國人健康，並撙節有限資源 ····· 乙-579

13. 疾病管制署為防治傳染病，已委託高風險市縣政府辦理登革熱等病媒防治計畫，並辦理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及督導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惟地方登革熱防治量能與專業能力不足，多數類流感病患仍未有效引導至特別門診就診，亟待研謀善策妥處，以維國人健康 …… 乙-582
14. 政府已將美容醫療機構納入管理，惟仍待參酌國際管理趨勢，研酌精進管理機制；又醫美機構違規情形仍多，違規醫療廣告裁罰金額與業者獲利未成比例，難以發揮遏阻之效，允待研謀改善，以保障民眾就醫安全 …… 乙-583
15. 政府為及時診斷早期治療降低失智症風險，已持續推動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惟資訊揭露未盡即時便民，服務量能仍有不足，允宜研謀改善 … 乙-585
16. 食品藥物管理署已逐年強化藥品品質管理機制，惟部分藥品退出市場，影響國內藥品供應，又醫療院所自行調製藥品管理機制未臻完備，藥典編修頻率及品項亦落後先進國家，允宜研謀改善，俾維護國人用藥安全 …… 乙-586
17. 公益彩券回饋金對於政府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業務已有助益，惟其審核、運用及資訊揭露等作業未盡周延妥適，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成效 …… 乙-588
18. 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已納入資訊公開及監督管理機制，期提升資訊透明度及運用效能，惟資訊揭露品質參差不齊，監督管理機制迄未落實，亟待研謀改善 …… 乙-589
19. 衛生福利部及所屬依法或業務需要應負擔之費用，因預算編列不足等因素，積欠健保及國保金額龐鉅，允宜籌謀適足財源因應，以維繫其財務健全 …… 乙-590
20. 政府持續辦理托育管理及育兒津貼福利業務，惟原編預算不敷實際需求，或未能有效推估津貼請領人數，致連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亟待研謀改善，以利計畫執行 …… 乙-591
21. 醫療發展基金部分業務計畫預算執行率連年低落，又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惟部分市縣執行率未及 8

成，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政府資源運用效率與效益 ····· 乙-592
22. 衛生福利部對所屬機關(構)清理生物醫療廢棄物之管理已訂定作業規範，惟所屬機關（構）清理作業及內部控制執行情形，尚待檢討改善 · 乙-594
23.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辦理「腫瘤醫療暨檢驗大樓新建計畫」及後續全院區整體規劃整建案，核有未妥為調整計畫規模及決策反覆，致原訂目標遲無法達成，亟待檢討改善 ····· 乙-595

環境保護署主管

1. 政府為落實國家永續發展，已成立跨部會委員會持續推動相關業務，惟部分事項尚待強化精進 ····· 乙-601
2.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業經公布施行，惟相關配套措施尚未訂定，不利後續碳排放管制目標達成及因應方式之執行 ····· 乙-602
3. 全國細懸浮微粒濃度雖已逐年改善，惟與標準值仍有差距，且對主要污染源尚乏有效防制措施 ····· 乙-604
4. 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已公告實施，惟總量管制基線建立進度落後，且未登記工廠之列管機制尚待研議 ····· 乙-606
5. 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已建置系統納管，惟間有管理事權分散，法規未臻健全，及稽查作業未盡確實等情事 ····· 乙-607
6. 產品碳足跡計算服務平臺已建置完成，惟執行揭露成效未如預期，尚未能達成產業碳揭露目標 ····· 乙-611
7. 國內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政策已賡續推動，惟近來回收策略執行出現瓶頸或部分計畫規劃未盡嚴謹周延，影響原定計畫目標之達成 ····· 乙-613
8. 公害陳情案件處理輔助系統及公害陳情污染熱區已建置多年，惟公害陳情案件數仍持續攀升，尚未能有效發揮建置目的 ····· 乙-615
9. 廢食用油複查輔導及稽查取締已有初步成效，惟列管作業仍待賡續強化 乙-616
10. 環境保護署補助設置澎湖低碳島垃圾分選廠，計畫審查及督導考核間有欠周妥，肇致試營運期滿後設施即閒置，尚無法有效達成興設目標 乙-617
11. 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模式歷經多年推廣建置，已達成預計目標，惟底渣再利用產品品質未提升，三級品管制度亦未盡發揮預期功能，均亟

待研謀改善 ····· 乙-619
12. 環境保護署代為支應地方政府受污染土地整治費用未建立後續繳還之控管機制，部分污染農地控制場址列管多年仍未能完成整治，地方政府對於重金屬高污染潛勢農業區內事業之稽查強度不足等，均待檢討精進 ····· 乙-622

文化部主管

1. 設置五大文創園區以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惟間未積極督導廠商依約保留培育空間，且參訪族群類別及人數尚乏客觀統計分析，亟待檢討改善 ····· 乙-630
2. 文化部賡續推動電影及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以帶動產業永續經營與發展，惟電影產業成長趨緩，且影音人才培育及產業輔導之執行間有欠周，尚待檢討改善 ····· 乙-631
3. 文化部持續推動村落及社區營造計畫有助提升社區文化生活品質，惟跨部會協力合作及督導考核未臻周延，有待研謀改善 ····· 乙-632
4. 文化部推展博物館文化創意事業與國際接軌，惟部分館所公有文化創意資產之數位典藏及授權使用成效欠佳，亟待研謀善策 ····· 乙-634
5. 國家電影文化中心營運空間由新北市政府提供，已有初步共識，惟尚未建立協商機制，興建計畫仍處規劃階段，有待研謀改進 ····· 乙-635
6. 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辦理藝術表演活動，有助提升國內表演藝術水準，惟臺中國家歌劇院及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未來之營運策略及財務規劃，亟待及早研謀妥為因應 ····· 乙-636
7.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辦理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具體展現我國多元文化精髓，惟計畫執行未臻周妥，且該基金設立尚乏法源依據，亟待檢討妥處 ····· 乙-638
8. 文化部打造藝術產業媒合交易平臺及建置藝文產業創新育成中心，有助於文創產業價值鏈之建構，惟計畫之執行及追蹤考核未臻周妥，尚待研謀改善 ····· 乙-639
9. 文化部持續推動文化雲計畫，發揮文化資源共享功能，惟執行成效未

如預期，有待檢討強化 ····· 乙-640
10. 文化部持續推動重要施政計畫，惟間有預算執行落後及未落實相關內部控制作業，尚待檢討精進 ····· 乙-641
11.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迭經多次修正，大幅增加經費及展延期程，且未妥為協調各標施工界面，致履約爭議不斷，延宕完工時程，亟待檢討改善 ····· 乙-642

海岸巡防署主管

1. 我國陸續制定公布海洋委員會及所屬各機關之組織法，暨相關海岸、海域管理法規新制，以統合海洋政策，並建立用海秩序，惟相關配套機制仍未盡周全，允宜研議對策，預為因應 ····· 乙-647
2. 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執行查緝走私偷渡、漁業巡護、海域救生救難及海洋環境保護等事項，惟海洋巡防總局人力進用及海岸巡防總局人員維持費預算編列均有不足，有待檢討 ····· 乙-650
3. 興達港海巡基地公務碼頭水深不足，遠洋巡護船迄未能泊靠，岸水及岸電設施與辦公廳舍低度利用，亟待研謀改善 ····· 乙-651
4. 海洋巡防總局辦理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 28 艘籌建 7 年計畫，已陸續交船服勤，惟間有管制考核作業及履約管理欠周情事，延宕船艇汰補時程，亟待檢討改善 ····· 乙-652
5. 海岸巡防機關為執行業務，於所屬單位配備各式艦艇及監控裝備，以發揮整體海岸巡防效能，惟海洋巡防總局部分艦艇未於定期或特別檢查屆期前完成歲修、大修作業，海岸巡防總局港區監視系統老舊且效能欠佳，均影響勤務遂行，亟待研謀改善 ····· 乙-653
6. 海洋巡防總局備置艦艇料配件，俾便艦艇進行維修或保養時即時領用，惟帳務表達及控管機制欠妥，有待研謀改善 ····· 乙-655
7. 海洋巡防總局新造之 1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及 2000 噸級臺南艦均尚未完成直升機落艦演練，允宜儘速研議規劃辦理相關訓練事宜，並就 3000 噸級宜蘭艦、高雄艦是否規劃辦理黑鷹直升機之落艦組合訓練，

洽商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妥適研議評估 ····· 乙-656

科技部主管

1. 我國規劃未來成為綠能科技之創新領航者，並透過各類能源科技研發成果共同支援國家能源政策，惟再生能源配套法規未臻健全、示範場設置等議題陷入膠著；復因欠缺經濟誘因及配套措施不足，排碳量未見趨緩，亟待強化部會橫向聯繫機制，以提升能源跨域治理成效 ··· 乙-661
2. 政府近年積極推動各類生物科技計畫，以落實健康智慧生活願景，惟間有資源配置、整體競爭力或效益追蹤機制等未臻妥適，亟待檢討研議，以強化跨領域整合機制 ····· 乙-665
3. 政府為增進國家競爭優勢及因應重大社經問題之需要，持續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惟育成研究領域、管考效益及研發成果產業化等推動措施仍待落實，以提升科學技術發展成效 ····· 乙-668
4. 科技部補助在臺成立跨國頂尖研究中心，以吸引國際一流人才進駐及提升大學世界排名，惟研究中心組織運作模式、經費長期籌措策略、國際實質合作機制等仍待強化，允宜研議改善，以達預期效益 ····· 乙-670
5.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研究計畫有助國家未來整體科技發展，惟跨部會科技治理計畫之推動、研發成果之控管等機制未臻健全，有待研謀改進 ····· 乙-673
6.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整體營運結果產生賸餘，惟近 7 成之科學工業園區仍入不敷出、財務結構未盡理想、新設園區開發效益欠佳、內控制度未臻健全等情事，仍待研謀善策因應 ····· 乙-675
7. 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籌設計畫旨在吸引公私立研發機構進駐，以活絡中興新村，惟籌設計畫主軸更迭、文化資產維運未盡妥適、進駐誘因不足或進駐規範未臻健全，亟待研議妥處 ····· 乙-680
8. 我國科學工業園區為創造永續發展環境，已提出相關治理策略，期以兼顧科技與綠色環境之永續發展，惟間有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揭露詳簡不一、溫室氣體排放資訊未盡完整、水資源管理成效欠佳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 ····· 乙-68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 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積極推動金融創新計畫，深化金融服務深度及廣度，惟衍生之人力結構調整及資安風險，亟待強化配套措施，有效協助金融業轉型升級 ····· 乙-688
2. 循序發展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協助國內金融業赴大陸展業，惟仍待加強兩岸金融監理合作，提升業者國際競爭力 ····· 乙-690
3. 金管會已加強監理本國銀行銷售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TRF）業務，惟部分銀行行銷業務違失頻仍，亟待強化相關管理機制，有效維護金融紀律 ····· 乙-693
4. 金管會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制度已有效健全與穩定市場秩序，惟間有部分事項仍待積極辦理及持續研謀改善 ····· 乙-694
5. 民眾申請金融評議案件數量已逐年減少，惟仍待持續督促業者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有效提升金融服務品質 ····· 乙-69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1. 退輔會持續辦理榮民服務照顧等業務，惟各類志願人力訪視排程未能適時整合、科技輔具照顧系統使用訊息未能妥為回饋、醫療補助項目存有差別對待、委託辦理醫療輔具採購迄無相關適法程序，均待檢討改善 ····· 乙-700
2. 退輔會尚能依計畫辦理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惟與國防部間存有業務及資源未有效銜接及整合、榮民（眷）人力資料庫未依實際狀況妥為更新、農場安置榮民(眷)成效有限等，均待檢討改善 ····· 乙-704
3. 政府為照顧退除役官兵生活，已建立相關退撫制度，惟有關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契約期滿續約之處理，與退伍轉（再）任公職者及已停止或喪失領受退休俸權利者，仍辦理優惠存款等，未符公平原則，亟待積極研謀妥適處理 ····· 乙-707
4. 農林機構整體經營情形尚屬穩定，惟有關遊憩區旅遊路線規劃、人力運用及管理效率、民間參與案件營運績效評估機制、觀光遊憩服務品質考核等，尚待持續強化，以提升經營效能 ····· 乙-710

5. 安置基金尚能依營運計畫執行運作，惟有關資產運用效益、會計資訊系統整合及資產負債表達等間有欠周情事，仍有待檢討改進 ····· 乙-714
6. 退輔會及所屬各機關（構）經管之國有土地，有關土地利用及管理效率、接受委託經營民間機構之營運績效、土地巡查之管理功能，仍待持續強化，以提升土地運用效益 ····· 乙-717
7. 退輔會所屬醫院雖已完成整併，惟營運績效仍待加強；榮總分院公務預算病床收住及轉型護理之家作業，亟待檢討改善 ····· 乙-720
8. 榮民公司持續辦理各項清理業務，惟仍有清理虧損擴大、各項業務及資產未完成處分、羅東工廠民營化方式尚待檢討釐清，亟待加強辦理，依限完成清理作業 ····· 乙-723
9. 退輔會轉投資民營事業已建立相關管理機制，惟有關轉投資訊息揭露、公股權益維護作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等情，仍待檢討強化 ··· 乙-726

省市地方政府

1. 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及福建省政府自精省以來，業務及人員已逐年精簡，惟各該機關業務、組織及員額配置之契合度，仍待檢討改善 · 乙-730
2. 中央政府核撥一般性補助款挹注直轄市及縣市財源，以供基本設施及教育設施建設與社會福利經費需求，惟部分市縣政府未落實執行或執行成效欠佳，尚待檢討改進，俾發揮補助效果 ····· 乙-732
3. 地方政府本年度整體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已較上年度減少，惟尚有部分市縣財政管理情形未盡理想，自籌財源比率偏低或下滑，債務舉借金額超過或瀕臨規定債限等情事，亟待加強改善 ····· 乙-735
4. 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地方政府預算編列及執行已建置預警機制並持續精進考評作業，惟仍有部分市縣未覈實編列計畫型補助收入，歲入短收金額為數龐鉅，影響財政健全，亟待檢討改善 ····· 乙-737
5. 地方政府公款延遲支付情形已漸改善，惟部分市縣資金調度困難，仍有公款延宕支付情事，甚至有延宕撥付予社會福利團體經費，影響政府誠信形象，亟待賡續檢討改善 ····· 乙-738
6. 市縣政府建置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比率已達 7 成，惟仍有部分機關尚未組設內部控制小組督導推動及執行內部控制工作，亟待賡續加強推

動，以發揮興利防弊功能 ····· 乙-740
7. 各市縣政府配合中央政策加強辦理各項幼兒托育管理業務，惟仍有部分市縣補助費用之核發及追繳作業未盡妥適，托育機構人員聘任、環境安全檢查及訪視評鑑作業等督導考核事宜未臻周延，亟待研謀改善，以營造優質良善之托育環境 ····· 乙-741
8. 各市縣公立中小學未領有使用執照且經評估耐震能力未達現行法規標準之校舍數量已逐年減少，惟仍有部分校舍未領有使用執照，卻尚在使用中，未策定整體改善計畫並落實執行等欠妥情事，亟待持續檢討改善，以維護校舍使用安全 ····· 乙-744
9. 地方政府近年來編列消防救災裝備汰換預算已逐年增加，惟部分市縣消防設備逾使用年限比率仍高，亟待賡續加強推動，維護消防人員執行勤務之安全 ····· 乙-745
10. 地方政府積極興建自行車道設施，依其類型提供交通運輸、觀光旅遊或休閒遊憩等功能，惟部分市縣及鄉鎮市未建立相關制度規章，或辦理規劃設計、工程施工及維護管理作業間有疏漏，或部分自行車道使用效益欠佳，亟待加強改善 ····· 乙-747
11. 各市縣政府為利業務推動，近年已建置各類地理資訊系統，惟部分市縣未建置資訊整合平臺，或已建置之圖資系統未適時更新、未落實推動計畫執行等情事，有待加強檢討改善 ····· 乙-750
12. 各市縣政府持續清查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被占用案件，已漸有成果，惟部分被占用房地未積極處理，使用補償金催收成效欠佳，房地控管及利用作業有待檢討落實 ····· 乙-751
13. 市縣政府對議員建議動支經費多數已用於地方基礎建設或工程，惟仍有部分縣市政府訂定之審議規範未盡周全，或公布資訊未盡公開透明，有待檢討改善 ····· 乙-754
14. 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近年來地方稅欠稅未徵起件數及金額均呈持續下降趨勢，惟相關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缺失頻仍，允宜賡續加強清理作業，以有效徵起稅款 ····· 乙-755

壹、總統府主管

總統府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一、單位決算部分

總統府主管包括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及中央研究院等 5 個機關，掌理國家政務、國家安全大政方針之諮詢、史料編撰與整理典藏，以及從事基礎科學、應用科學及人文科學研究，培育人才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9 項，下分工作計畫 25 項，包括維護國家元首及副元首安全，研擬國家大政方針；從事各項基礎與應用科學及跨領域研究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4 項，尚在執行者 11 項，主要係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研究大樓新建工程尚未完工、部分儀器設備採購案尚在辦理中。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3,4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1 億 6,51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111 萬餘元（23.21％），主要係中央研究院出售書刊及場地出借與公共儀器設施使用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表 1 總統府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34,059**	**165,177**	**－**	**165,177**	**31,118**	**23.21**
總統府	2,431	2,725	－	2,725	294	12.13
國家安全會議	28	99	－	99	71	257.03
國史館	3,626	5,420	－	5,420	1,794	49.49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899	1,938	－	1,938	39	2.10
中央研究院	126,075	154,992	－	154,992	28,917	22.94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 萬餘元（32.86％），應收保留數 23 萬餘元（67.14％），主要係總統府以前年度溢付退休員工勞保補償金分期收回中。

3. 歲出預算數 169 億 3,2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63 億 68 萬餘元（96.27％），應付保留數 5 億 2,204 萬餘元（3.0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

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68億2,272萬餘元，預算賸餘1億934萬餘元（0.65%），主要係中央研究院實際進用研究人員及獎助學金核撥較少，暨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表2　總統府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6,932,074**	**16,300,683**	**522,042**	**16,822,725**	**－109,348**	**0.65**
總統府	938,318	895,243	25,261	920,505	－17,812	1.90
國家安全會議	201,331	182,031	—	182,031	－19,299	9.59
國史館	202,950	201,463	—	201,463	－1,486	0.73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96,000	95,663	—	95,663	－336	0.35
中央研究院	15,493,475	14,926,279	496,780	15,423,060	－70,414	0.45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40億3,381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3），審定實現數14億2,540萬餘元（35.34%），減免數2,029萬餘元（0.50%），主要係中央研究院營繕工程及採購財物結餘；應付保留數25億8,811萬餘元（64.16%），主要係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研究大樓、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等工程尚未完工。

表3　總統府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4,033,812**	**20,295**	**1,425,406**	**2,588,110**	**64.16**
總統府	77,100	965	22,008	54,125	70.20
中央研究院	3,956,712	19,330	1,403,397	2,533,984	64.04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總統府主管僅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1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育成中心、培育科技菁英、研發能量提升及科研環境領航等5項，實施結果，計有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育成中心、培育科技菁英及科研環境領航等4項，因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細部設計延遲，未能依約辦理估驗計價，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申請變更增加疾病病人收案，尚待衛生福利部核發許可，始能執行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審定賸餘39億2,722萬餘元，較預算增加38億7,470萬餘元，主要係承接外界委託或補助計畫之實際收入較預計增加，及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細部設計延遲，暨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申請變更增加疾病病人收案，尚待衛生福利部核發許可，始能執行等，致實際支出

較預計減少。

三、重大計畫執行部分

總統府主管1億元以上資本支出計畫計有4項(表4),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63億2,068萬餘元，實際執行數50億71萬餘元，執行率79.12%；其中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新建工程計畫及環境變遷研究大樓新建工程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80%，分別係因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新建工程歷經3次契約變更，工程已完工，尚待依契約辦理結案給付尾款；及環境變遷研究大樓新建工程主體工程，原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於民國102年度4次招標，均無廠商投標，嗣改依科學技術基本法規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土建工程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決標，民國103年4月開工，預計民國106年完工啟用，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表4　總統府主管重大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原始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編列預算數	累計實際執行數	年度預算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25,722,804**	**16,657,010**	**15,299,261**	**6,320,686**	**5,000,712**	**79.12**
1.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新建工程	9701-10612 (9701-10212)	1,571,500	1,571,500	1,525,681	67,571	38,726	57.31
2.國家生技研究園區	9701-10612 (9701-10512)	22,596,000	13,934,126	12,934,242	5,722,775	4,722,891	82.53
3.環境變遷研究大樓新建工程	10001-10612 (10001-10512)	986,304	582,384	280,338	363,951	82,706	22.72
4.學人寄宿舍(2)新建工程	10001-10606 (10001-10412)	569,000	569,000	559,000	166,389	156,389	93.99

註：1.執行數含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賸餘數。
2.資料來源：整理自總統府主管決算「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總統府及所屬機關已採行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允宜持續強化及完備所屬機關內部控制制度，以發揮興利防弊功能。

行政院為強化政府機關內部控制各項工作之推動，於民國99年成立跨部會之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陸續訂定各項內部控制相關規範及多種共通性作業範例，提供各機關建立內部控制正確觀念與推動內部控制工作指引，並於民國102、103及104年間分別推動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試辦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等，已持續完備政府機關內部控制整體架構及機制。按總統府為輔導所屬機關提升內部審核效能，自民國91年度起派員實地抽查所屬機關內部審核辦理情形,並於民國101年7月訂定「總統府財務管理及出納事務內控實施情形查核計畫」,自行就內部財務管理及出納事務，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查核，另該府所屬中央研究院每年亦由該院主計、總務單位派員至各所、中心查核出納事務及財產管理等事務性管理項目，惟中央研究院現行各項查核作業，查核面向均僅限於內部審核及事務管理等事項，查核結果多數係屬採購或事務管理等合規性缺失，部分查核缺失間有重複發生情事，且該院間有發生採購或人事管理

相關違法（規）案件，顯示該府及所屬機關既有內部審核及控管措施之廣度及強度仍有不足，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及執行尚未盡周全。鑑於內部控制積極功能在於協助機關有效管理風險，以促使各機關發揮興利防弊之功能，為健全該府及所屬機關之內部控制，並確保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經函請總統府及中央研究院研酌參考行政院推動內部控制情形，督促規劃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據復：1.總統府各項共通性作業除依法令執行外，並已訂有相關內部控制、查核機制，財產管理及人事等作業已參採內部控制共通性作業範例辦理，為強化該府內部控制，將適機研酌就共通性作業或職能部分逐步導入；2.中央研究院已請院內各單位就所管業務參酌行政院推動內部控制情形，規劃建立完備內部控制制度，另將至各所、中心宣導及確認採購內控作業程序是否確實辦理，並成立內部控制小組定期進行抽查作業，以適時提出改善建議。

（二）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之推動，有助我國生技產業之發展，惟開發過程工程需求規範未臻明確及廠商執行能力不足，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且部分儀器設備未妥適規劃採購期程及招商作業尚未啟動，亟待檢討改善。

政府為將中央研究院等研究單位之基礎研究成果商品化，以創造價值並填補生技產業鏈缺口，提供專業量身打造之生技實驗設備，及學術研究機構、創投業者可以合作之軟、硬平台環境。案經行政院於民國 96 年 12 月 4 日原則同意「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由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2 廠搬遷釋地 25.31 公頃，作為中央研究院推動生醫轉譯研究之發展用地，該院負責緩衝區土地之徵收、園區興建及儀器設備採購等項目，總經費 270 億 2,000 萬元，執行期程至民國 105 年 12 月。嗣因環評爭議及配合行政院推動「台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

表 5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進度表

工作項目	經費（億元）	預定完成期程	實際完成期程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合計	**225.960**				
1.公共建設經費	177.231				
(1)國防部搬遷釋地	37.100	民國 102 年 12 月	民國 103 年 4 月		
(2)緩衝區徵收	33.600	民國 102 年 4 月	民國 102 年 11 月		
(3)園區興建工程					
A 棟-生醫轉譯研究中心	98.531	民國 106 年 4 月		64.61%	94.35%
B 棟-核心主題研究中心				65.18%	62.90%
C 棟-創服育成中心				64.05%	65.28%
D 棟-生物資訊中心				64.47%	63.87%
E 棟-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72.73%	77.55%
F 棟-食品藥物管理署				59.16%	58.67%
G 棟-國家實驗動物中心				38.70%	64.02%
(4)聯外道路興闢	8.000	由臺北市政府視需求檢討規劃。			
2.科技發展經費(儀器設備費用)	48.729	陸續辦理採購中。			

註：1.資料時間：民國 105 年 4 月 30 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研究院提供資料。

縮小開發量體，總經費修正為 225 億 9,600 萬元，預計於民國 105 年 4 月底前完成園區開發，並由中央研究院邀集相關單位進駐及招商。經查截至民國 105 年 4 月底止，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執行情形（表 5），核有：1.園區興建工程已委由廠商完成基本設計書圖，卻仍將「初步設計」納入統包範圍，統包執行策略未盡妥適，且統包商執行能力不足，進度落後持續擴大；2.機關需求未盡明確，工程發包後屢有調整及新增使用需求情事，影響整體計畫之執行；3.部分儀器設備未按實際需求及園區興建工程進度辦理採購，且購置儀器多數未訂定使用規定，致無法發揮儀器設備使用效能；4.園區育成中心招商作業尚未啟動，恐影響啟用後之廠商進駐情形；5.科技移轉案件迭有發生利益迴避爭議，尚待研議修正相關管理機制及規範，加強管理；6.計畫審議階段已知土地徵收改以市價補償，卻未積極處理，錯失調整預算及因應時機，且耗時數月評估徵收範圍之調整，無法依限完成緩衝區徵收之目標；7.未配合興建工程實際進度，調控經費之編列與執行，連年保留鉅額預算（表 6）；8.決算內列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未完整揭露並覈實表達整體計畫經費之實際執行情形等情事，經函請中央研究院研謀妥處。據復：1.該院鑑於園區興建工程期程及研究實驗大樓特性，給予統包商發揮新工法、新技術的彈性及創意設計，依投標階段之設計方案再發展初步設計及細部設計；另統包商已於民國 105 年 5 月提出趕工計畫，該院亦將定期召開興建小組會議、工程督導小組會議、施工查核等，強化本工程內部控制機制，持續督促監造及專案管理廠商依趕工計畫監督統包團隊積極趕工，以達成本計畫園區順利於民國 106 年 4 月啟用之目標；2.將積極督促專案管理廠商加強契約中「細部配合需求辦理工項」之審查，避免產生興建品質不良或未符使用需求情事，並督導統包商加速設計作業進行，就可能產生辦理變更設計事項及早研謀因應對策；3.該院審酌園區儀器採購進度及設置時程，已初擬「中央研究院國家生技研究園區技術服務管理要點」(含收費標準)草案，預計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公告施行；上揭管理要點公告後，該院將指派業務承辦單位辦理相關說

表 6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各年度預算編列及支用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註銷數）	以前年度保留數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實際支用數（實現數）	實際支用比率
合計	**13,228,138**			**7,493,993**	**56.65**
97	65,625（30,100）	—	35,525	35,525	100.00
98	913,900（913,900）	—	—	—	—
99	741,513（741,513）	—	—	—	—
100	1,421,842	—	1,421,842	—	—
101	892,000	1,421,842	2,313,842	1,241,762	53.67
102	3,016,713	1,072,079	4,088,792	3,985,208	97.47
103	3,676,000	103,584	3,779,584	730,419	19.33
104	4,186,058	3,049,124	7,235,182(註 3)	1,501,078	20.75

註：1.當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當年度預算數-註銷數+以前年度保留數。
2.民國97及98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機關為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3.與表4列示該計畫年度預算之可支用預算數5,722,775千元，相差1,512,407千元，主要係包含以前年度保留數轉入數之暫付部分。
4.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研究院提供資料。

明會，以提高園區內各項儀器設備之使用效益，提升研發能量；4.該院基因體中心生技育成中心將與智財技轉處密切合作，儘速完成園區廠商進駐辦法草案訂定，由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創服育成中心公告之。另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管理委員會將督促創服育成中心加強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之招商宣傳作業，並儘早接受進駐廠商之申請與縮短進駐審查時程，達成計畫目標；5.該院已成立「中央研究院智財技轉迴避檢討委員會」，並召開工作小組會議，籌劃檢討方向及重點，預計於半年內提出該院智財技轉制度之檢討報告；6.緩衝區土地徵收改以市價補償，造成該院未能預按徵收當時市價編列徵收經費之困擾。日後若有需徵用私有土地之情形，將與臺北市政府地價查估單位密切聯繫並注意地價變動情形，以確實掌握土地市場價格，使土地取得預算符合實際需求；7.該院已持續檢討工程設計、進度及預算執行之情形，並研提在不影響工期及預算下，請統包商提升細部設計作業推動及整合效率，於民國 105 年 6 月底完成細部設計作業等改善措施，以管制工進持續推進，提升預算執行之動能；8.為完整表達整體計畫經費之實際執行情形，嗣後由公務撥入基金之重大計畫，將於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附註表達編製基礎及實際支用情形等，以利瞭解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三） 中央研究院已訂定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據以管理智慧財產權及研發成果，惟專利權維護管理及專利技術之移轉運用，尚有部分事項未盡周妥。

中央研究院為有效管理智慧財產權及研發成果，訂有「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該院執行各項科技(生技)研發結果，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總計申請專利 1,881 件，獲得專利件數 879 件，其中 332 件專利已授權，簽訂技轉合約 1,033 件，已收取權利金 5 億 8,001 萬餘元、股票 722 萬餘股。經查專利權維護管理及移轉運用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部分經決議放棄維護之專利仍繼續繳納年費，另有專利未報經核准即放棄維護，專利之維護管理及繳費等控管機制有欠完備：中央研究院依據「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設有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簡稱研管會），襄助院長監督該院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並負責審議該院專利權拋棄或讓與之處分、技術移轉等事項。又據同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及該院專利維護評估程序，歸屬該院之智慧財產權，依法應繳納年費或維持費者，於繳費 5 年後未實施移轉或授權，該院參酌創作人或其所屬單位意見，得為繼續或終止繳納年費或維持費等處置。經抽查民國 102 年至民國 104 年 10 月間經該院研管會審議決議終止繳納年費案件之繳費情形，核有「High repetition rate visible optical parametric oscillator」(US-07A-94022)及「Rice glutelin gene promoters」(US-13A-911219)2 項專利，已分別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5 日第 28 次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第 31 次研管會審議決議放棄維護，惟又分別於民國 104 年 3 月 6 日及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繼續繳納專利年費；另據該院說明，「形成奈米尖端陣列的方法」(中華民國專利證號 I 233161)1 項專利，因承辦人勾選年費繳交選項錯誤，誤為中止繳費，致該項專利權前於民國 102 年 5 月放棄維護而消滅，核未確實依循該院自訂之專利維護評估程序及須報經研管會決議始得放棄專利維護等規定辦理，該院專利之維護管理及繳費作業均有欠完備，經函請檢討研訂相關控管機制並落實執行。據復：專利案件之維護與終止，將改由專人處理控管機制，爾後個案技轉之承辦人

將專注於提高技轉成功率及與授權廠商間之溝通，並於研管會決議終止繳納年費後，儘快完成財產減損之行政作業；至未報經核准即放棄維護之個案，已檢討改進並補行完成專利維護評估程序。

2. 專利技術移轉運用比率略有提升，惟改善成效有限，允宜持續研謀精進：中央研究院依「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等規定，將已發展之技術或專利以專屬契約、非專屬契約等授權方式，對外進行技術移轉（簡稱技轉），並獲取授權金、銷售專利產品所得之權利金及股票等收入。經查民國94（含以前年度）至104年度止，該院歷年累積技轉比率，自民國94年度之70.21%，降至民國103年度之37.35%（歷年最低），本年度雖略有上升，惟僅回升至37.77%（表7），為歷年次低，提升成效有限，經函請持續檢討妥謀善策，提高專利技術移轉成功比率。據復：該院歷年獲得專利之運用比率約38%，優於美國知名大學專利運用比率約5至10%，並為國際運用比率之5倍，該院已授權專利件數雖逐年增加，惟專利申請件數及獲證件數預期未來亦將成長，為強化專利之運用，已加強未曾應用之獲證專利維護評估，經評估其商業化之可行性及參酌創作人或其所屬單位意見後，續為繼續或終止繳納年費或維持費之處置，以節省公帑。

表7 中央研究院專利技轉執行情形表

單位：件、%

年度	累積至當年度獲證專利件數	累積至當年度技轉專利件數	累積至當年度獲證專利技轉比率
94	188	132	70.21
95	232	136	58.62
96	266	146	54.89
97	304	176	57.89
98	341	199	58.36
99	398	213	53.52
100	463	240	51.84
101	538	253	47.03
102	657	281	42.77
103	771	288	37.35
104	879	332	37.77

註：1.民國94年度包含以前年度部分。
2.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研究院提供資料。因部分案件統計時點落差，致與民國103年度統計數據略有不同。

3. 專利授權逾期收入經訴訟取得債權憑證，未依規定於會計報告附註表達：依據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33條規定：「……190401－債權憑證：凡循法定程序取得之債權憑證屬之。債權憑證不論金額多寡，每案概以1元計列……。」又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頒之「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經費賸餘－待納庫（押金、材料）及應收歲入（保留）款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第2點第3項規定：「各機關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時，……據以註銷帳列相關科目，同時在會計報告上應以附註方式表達，債權憑證不論金額多寡，每案概以一元計列」。經查中央研究院於民國91年5月間與綠益康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編號14A-910502-2N非專屬授權契約書一案，因該公司拒未給付第二期權利金70萬元，經提起民事訴訟，案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民國99年8月6日）及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該院勝訴確定（民國100年4月20日），嗣該公司資產經法院執行拍賣，因無人應買而裁定程序終結，該院依法取得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製發之「繼續執行紀錄表」（權代債權憑證），爾後可執該「繼續執行紀錄表」及判決書正本聲請強制執行，惟查該院未依前開規定，將經訴訟取得之債權憑證（本案係取得「繼續執行紀錄表」），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核欠妥適，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將俟完成相關行政程序，即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債權憑證入帳事宜及會計報告附註表達，嗣後類此案件，將依規定辦理。

（四） 中央研究院為辦理科研採購已建立相關規範，惟未達30萬元小額科

研採購尚待運用資訊系統加強管理，以促進採購作業之透明化。

中央研究院為促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增進採購效率，經參酌科學技術基本法第6條第4項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精神，訂定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簡稱科研採購作業要點)，並設置「科研採購網」，據以公開採購資訊。經查依「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略以，辦理科研採購之資訊應依相關規定主動公開之。中央研究院於民國103年2月18日函該院各所（中心）略以，各單位依科研採購作業要點辦理之採購案，其採購金額逾30萬元者，於採購作業完成後，將採購資料登錄於「科研採購資訊網／決標資訊」。至未達30萬元之科研採購案件，則尚無須登錄「科研採購資訊網」，逕由各單位依各該採購流程辦理。據該院統計，本年度科研預算採購規模約64億7,594萬餘元，扣除刊登科研採購網7億9,881萬餘元(內容包含執行接受科技部等政府機關補助、委辦計畫，辦理科研採購案件)，及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決標金額1億6,094萬餘元，推估未達30萬元科研採購約50億餘元(不含執行接受科技部等政府機關補助、委辦計畫，辦理科研採購案件)。鑑於中央研究院各採購單位辦理未達30萬元科研採購案件規模龐鉅，且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該院雖訂定科研採購作業要點，惟對於該等案件之採購係授權各採購單位辦理，尚乏妥適之規範，致各採購單位管理方式不一，透明化程度亦欠適足（表8)，經函請督促尚未運用資訊系統管理之採購單位研謀改善，並由院本部研議整合各系統，建置科研經費小額採購系統之可行性，以強化該院未達30萬元小額科研採購之控管機制。據復：鑑於採購資訊系統設計涉及各單位內部行政流程管理，所需花費成本大，近期該院無法配合辦理，惟長期將朝此方向規劃。

表8　中央研究院各採購單位30萬元以下科研採購案件辦理方式一覽表

辦理方式	採購單位
自建請購系統，並依各該單位訂定之規定辦理。	1.物理研究所、2.資訊服務處(10萬元以下)、3.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4.資訊科學研究所、5.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6.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
使用中央研究院所處預算管理系統－採購單管理作業，繕打請購單，紙本陳核。	1.應用科學研究中心、2.近代史研究所(勞務除外)、3.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4.生物化學研究所、5.環境變遷研究中心(1萬元以上)、6.統計科學研究所、7.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8.語言學研究所(10萬元以下)、9.社會學研究所、10.基因體研究中心、11.臺灣史研究所、12.地球科學研究所、13.分子生物研究所
以制式請購單或簽呈紙本陳核。	1.資訊服務處(10萬元以下)、2.近代史研究所(勞務)、3.歷史語言研究所、4.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10萬元以上)、5.語言學研究所(10萬元以上)、6.智財技轉處、7.法律學研究所、8.數學研究所、9.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10.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11.民族學研究所、12.歐美研究所、13.政治學研究所、14.中國文哲研究所、15.化學研究所、16.經濟研究所、17.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18.學術及儀器事務處儀管科、19.總務處
不需填寫請購單，授權實驗室直接採購驗收使用。	1.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10萬元以下)、2.環境變遷研究中心(1萬元以下)

註：1.資料時間：民國104年10月16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研究院提供資料。

（五）　中央研究院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疾病個案之收案申請，已獲衛生福利部原則同意，後續與各醫學中心生物資料庫之移轉合作，允宜加速推動辦理。

中央研究院為探索與健康危害有關的生物標記（Biomarker）及環境危險因子，建立屬於臺灣地區之人體生物資料庫，於民國94年起進行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之可行性研究及先期規劃，並預計於民國101至109年間，完成20萬名健康者與10萬名疾病患者之募集。執行結果，該

院民國 101 年起至民國 104 年 8 月底止，計編列預算 19 億 7,287 萬元，實際支用數 11 億 8,482 萬餘元，執行率 60.06%；募集個案進度，截至民國 104 年 8 月底止，完成一般民眾收案件數 5 萬 223 件，占原預計收案 6 萬 9,000 件之 72.79%；至疾病患者個案部分，原預計收案 9 萬件，實際則未開始收案。本部前抽查該院民國 103 年度財務收支，曾就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疾病個案之收案執行進度落後，函請積極協調衛生福利部加速推動執行，據復已召開相關會議，並陸續與各醫學中心生物資料庫溝通移轉合作事宜。經追蹤覆核結果，截至民國 104 年 9 月 21 日止，該院雖已與 12 間醫學中心進行洽談，惟實際完成移轉規劃文件，並通過各該醫學中心生物資料庫倫理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函送衛生福利部審查中僅有 2 間（16.67%）；刻由各該醫學中心召開倫理委員會議者 3 間（25%）；尚在確認雙方合作方向者 7 間（58.33%），進度仍遲滯，影響整體收案執行目標之達成，經函請督促衡酌預算執行能力及依計畫進度妥編預算，並研謀提升各醫學中心生物資料庫移轉合作效率。據復：為提升與各醫學中心生物資料庫移轉合作效率，已加強與各醫學中心溝通，並積極協助各醫學中心完成移轉審查所需相關文件，其中三軍總醫院與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移轉變更申請已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通過，疾病病人收案隨即可於三軍總醫院展開，此一合作模式可供其餘醫學中心與衛生福利部審查委員參考，將促使縮短其餘醫學中心移轉變更申請之審查時間，對於全面推動疾病病人收案將有重大助益，整體收案執行目標將可達成，相關預算執行亦可順利推動。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尚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其中 4 項業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表 9）。

表 9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總統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	
(一)中央研究院為辦理科研採購，已訂定相關機制，惟科研採購實施以來，部分事項仍有待研謀改善。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四)」。
(二)中央研究院對於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已有明確規範，惟專利權之維護管理及專利技術之移轉運用，間有待研謀改善事項。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三)」。
(三)中央研究院辦理環境變遷研究大樓新建工程專案管理及基本設計決策過程冗長，且多次調整需求內容，肇致耽延工程執行及工程發包預算不足，水電及空調工程經費尚待籌措。	業再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
(四)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宜積極協調趲趕工進及確保工程品質。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
(五)中央研究院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疾病個案之收案申請尚未獲衛生福利部同意，影響執行進度。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五)」。

貳、行政院主管

行政院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7 個，國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9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行政院主管包括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等 17 個機關，掌理全國重要行政事務、政策之審議及國家長期發展方向之策定，全國歲計、會計、統計事宜，行政院所屬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國家古文物及藝術品之保管、研析、徵集與展覽，國家發展之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業務，客家文化之闡揚及研究，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公平交易之政策擬訂及案件調查處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法令訂定及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大陸政策之研究與規劃，飛航事故調查、通報、鑑定之處理及飛航安全改善建議之提出，政府採購事務及公共工程政策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原住民族政策、制度、法規之擬訂、規劃及推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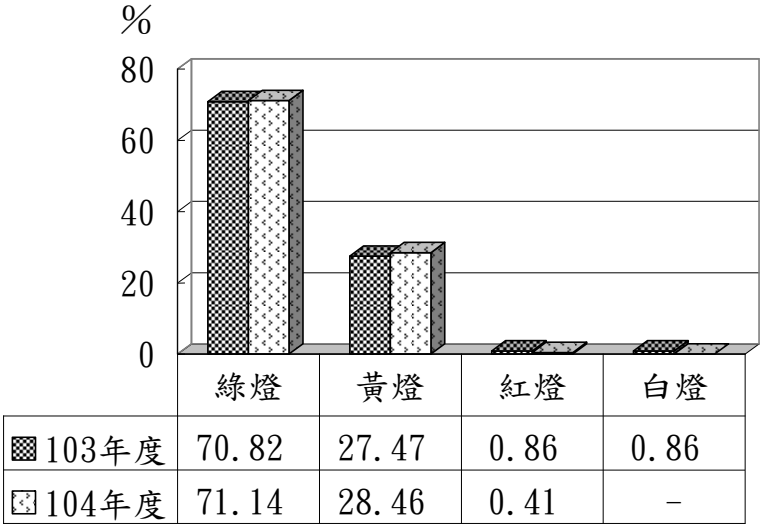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0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3 項，包括審議及推動國家科技發展及災害防救等政策、研擬經濟政策並協調推動財經措施、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精進結果導向之績效管理、健全政府會計制度、提升行政績效與服務品質、提升客家文化創新及創造客家文化產業價值、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及建構普及之通訊傳播環境、推動兩岸經貿協商及落實經貿制度化之交流、加速原住民族地區基礎建設及促進產業經濟發展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本年度施政目標，編定關鍵策略目標 92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246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 175 項、黃燈 70 項、紅燈 1 項，與民國 103 年度相較，綠燈及黃燈比率略為上升，紅燈比率略為下降，且無白燈項目（圖 1），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往年略為提升。又上開 123 項工作計畫中，已執行完成者 76 項，尚在執行者 46 項，主要係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因配合民國 105 年 1 月 16 日投票作業，保留相關經費；及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南部院區博物館建築等工程，客家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補助民眾 2G 升速 4G、固網寬頻升級等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營造原住民族媒體環境等，因計畫、合約等期程跨年度，

或尚在執行中等，仍須繼續執行。未執行者1項，係人事行政總處之因公殘廢死亡慰問給付預算，因無核定撥付案件，爰毋須執行。

本年度由行政院管制計畫共 4 項，經行政院評核為甲等 2 項、乙等 2 項（表 1），其中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連續 2 年被評為甲等；惟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故宮南部院區籌建」連續 2 年被評為乙等，有待賡續加強辦理。

圖1　行政院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綠燈	黃燈	紅燈	白燈
103年度	70.82	27.47	0.86	0.86
104年度	71.14	28.46	0.41	－

資料來源：民國103、104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報告。

表 1　行政院主管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等第情形

機關名稱	行政院管制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機關名稱	行政院管制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客家委員會	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甲等	甲等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計畫		乙等
	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計畫		甲等	國立故宮博物院	故宮南部院區籌建	乙等	乙等

資料來源：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報告。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382 億 8,2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3 億 5,800 萬餘元，係中央銀行繳庫股息紅利；審定實現數 2,146 億 2,81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 億 7,787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銀行繳庫股息紅利，須俟決算編定後解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151 億 603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31 億 7,643 萬餘元（9.73%），主要係行政院原編列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釋股淨收入解繳國庫數，因釋股計畫未執行，致無賸餘繳庫數。

表 2　行政院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38,282,471**	**214,628,162**	**477,876**	**215,106,038**	**－23,176,432**	**9.73**
行政院	205,555,469	180,055,719	358,007	180,413,727	－25,141,741	12.23
主計總處	1,203	1,982	—	1,982	779	64.83
人事行政總處	1,344	2,253	—	2,253	909	67.70

表 2　行政院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44,832	46,610	—	46,610	1,778	3.97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1,046	1,011	—	1,011	- 34	3.27
國立故宮博物院	1,040,641	1,286,568	—	1,286,568	245,927	23.63
國家發展委員會	790	2,023	—	2,023	1,233	156.15
檔案管理局	358	1,711	—	1,711	1,353	378.2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24,875	42,124	962	43,087	18,212	73.22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9,591	21,598	9,301	30,899	21,308	222.18
公平交易委員會	370,244	83,416	10,202	93,618	- 276,625	74.7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1,040,882	32,919,237	99,147	33,018,384	1,977,502	6.37
大陸委員會	605	1,129	—	1,129	524	86.74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84	82	—	82	- 1	2.37
公共工程委員會	69,352	66,992	—	66,992	- 2,359	3.40
原住民族委員會	93,393	72,617	254	72,871	- 20,521	21.97
文化園區管理局	27,762	23,081	—	23,081	- 4,680	16.86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96 億 4,8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492 億 6,500 萬餘元（99.23%）；減免數 1 億 3,268 萬餘元（0.27%），主要係公平交易委員會以前年度核處之罰鍰，經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爰辦理減免註銷；應收保留數 2 億 5,103 萬餘元（0.51%），主要係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機關以前年度核處之罰鍰或各項許可費收入，尚待繼續收取。

表 3　行政院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49,648,724**	**132,686**	**49,265,005**	**251,031**	**0.51**
行政院	49,243,028	—	49,243,028	—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3,387	—	3,387	—	—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710	1,064	163	482	28.21
公平交易委員會	171,501	127,648	12,506	31,346	18.2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02,487	1,539	4,988	195,959	96.78
公共工程委員會	281	—	—	281	1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26,327	2,434	930	22,961	87.22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53 億 9,140 萬餘元，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補助 2G 升速 4G、固網寬頻升級等實施計畫所需經費，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罷免、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所需經費不敷，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處增列員額所需經費不敷，飛

航安全調查委員會辦理復興航空飛航事故專案調查及購置新型飛航記錄器解讀裝備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 億 8,481 萬餘元，合計 257 億 7,6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修正減列實現數 3,572 萬餘元，修正增列應付保留數 2,330 萬餘元，係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及賸餘款未及於年度內繳回；審定實現數 211 億 6,026 萬餘元（82.09%），應付保留數 37 億 2,142 萬餘元（14.4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48 億 8,169 萬餘元，預算賸餘 8 億 9,451 萬餘元（3.47%），主要係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等經費結餘；各機關人員支領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之金額，較預計減少；部分機關實際進用人員較少之人事費結餘，辦理補助計畫經費之結餘等。

表 4　行政院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5,776,218**	**21,160,269**	**3,721,429**	**24,881,698**	**－894,519**	**3.47**
行政院	1,212,326	1,179,719	10,237	1,189,957	－22,368	1.85
主計總處	1,059,325	1,043,475	—	1,043,475	－15,849	1.50
人事行政總處	2,458,051	2,199,575	4,144	2,203,719	－254,331	10.35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130,319	126,847	—	126,847	－3,471	2.66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130,881	129,712	—	129,712	－1,168	0.89
國立故宮博物院	3,742,010	2,526,766	1,178,359	3,705,126	－36,883	0.99
國家發展委員會	1,821,726	1,627,187	86,723	1,713,911	－107,814	5.92
檔案管理局	313,370	311,984	—	311,984	－1,385	0.44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2,589,817	2,173,956	396,046	2,570,002	－19,814	0.77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2,509,597	1,253,144	1,171,380	2,424,524	－85,072	3.39
公平交易委員會	337,556	329,000	—	329,000	－8,555	2.5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96,366	656,561	325,890	982,451	－13,914	1.40
大陸委員會	941,366	885,948	16,318	902,267	－39,098	4.15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60,066	59,759	—	59,759	－306	0.51
公共工程委員會	364,529	340,170	6,199	346,369	－18,159	4.98
原住民族委員會	6,980,218	6,204,494	514,608	6,719,103	－261,114	3.74
文化園區管理局	128,695	111,961	11,522	123,484	－5,210	4.05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6 億 9,0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5），審定實現數 11 億 6,131 萬餘元（68.68%），減免數 2 億 3,051 萬餘元（13.63%），主要係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宜蘭縣政府辦理南澳泰雅街文化園區計畫，因未能完成規劃或動工，相關經費未予保留；各機關因應業務之實際需要而減少支付之結餘等；應付保留數 2 億 9,902 萬餘元（17.69%），主要係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營造原住民族媒體環境，客家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大故宮計畫等，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5　行政院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1,690,865**	**230,517**	**1,161,318**	**299,029**	**17.69**
行政院	23,937	78	19,497	4,362	18.22
主計總處	5,938	90	5,847	—	—
人事行政總處	4,778	—	4,778	—	—
國立故宮博物院	134,533	6,484	81,844	46,204	34.34
國家發展委員會	88,080	2,535	79,556	5,988	6.8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458,904	13,280	364,501	81,122	17.68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83,531	19,031	64,500	—	—
大陸委員會	33,731	4,505	29,226	—	—
公共工程委員會	2,070	—	2,070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844,032	184,506	499,064	160,460	19.01
文化園區管理局	11,327	4	10,431	891	7.87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行政院主管僅中央銀行（含中央印製廠及中央造幣廠）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及印鑄計畫主要有存款、放款、發行券幣、投資、鑄造硬幣、印製鈔券等 6 項，實施結果，計有存款 1 項未達預計目標，係配合貨幣政策走向，收受銀行業存入之定期存款較預計減少。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分別修正增列收入 4 億 4,927 萬餘元及支出 58 萬餘元，主要係修正增列短列之投資收益及房屋修護費；審定稅後淨利 2,257 億 3,53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754 億 1,111 萬餘元，約 50.17%，主要係債券投資收益率較預計為高，利息收入隨增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行政院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含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原住民族就業基金等 2 個分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等共 9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各項投資、一般貸款，推動整體科技發展，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支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化相關支出，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等 27 項，實施結果，計有各項投資、各項藝術紀念品之開發及銷售、推動整體科技發展、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支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化相關支出、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等 20 項，因核准之投資案件尚處合資協議階段、市場需求較預計減少、研究（補助）計畫通過審查或經核定件數未如預期等，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未執行者 2 項，係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信用保證業務，及離島建設基金辦理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等 2 項計畫，因無核貸案件，爰未執行。

（二） 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業務收入 6,356 萬餘元，增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4,637 萬餘元，主要係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部分已實現銷貨收入帳列暫收及待結轉帳項未予轉正,相關銷貨成本及行銷費用亦同時短列;綜計增列賸餘 1,719 萬餘元;審定賸餘 95 億 7,27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20 億 7,468 萬餘元，約 69.75%（表 6），主要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釋股計畫未執行，事業投資收入隨減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減列基金用途 8,245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計畫未辦理經費結報即逕列實現數部分；綜計增列賸餘 8,245 萬餘元；審定短絀 11 億 7,08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58 億 2,773 萬餘元，約 83.27%（表 6），主要係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辦理各項科技計畫，因申請案件數未如預期、或經審查後核定補助件數及金額較預計減少，及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中華電信及榮民工程等公司請撥各項民營化給與較預計減少，暨實際借款利率較預期為低，利息費用隨減等所致。

表 6 行政院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31,647,401**	**9,572,719**	**－ 22,074,681**	**69.7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31,185,068	8,916,629	－ 22,268,438	71.41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379,060	415,313	36,253	9.56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83,273	240,775	157,502	189.14
特別收入基金	**－ 6,998,594**	**－ 1,170,861**	**5,827,732**	**83.27**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 3,788,868	67,530	3,856,398	—
離島建設基金	－ 1,041,504	－ 455,588	585,915	56.26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 1,220,196	－ 527,131	693,064	56.80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 747,108	－ 109,916	637,191	85.29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64,803	65,462	659	1.02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 265,721	－ 211,218	54,502	20.51

四、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年度列管可支用預算數達 1 億元之公共建設計畫，屬行政院主管執行部分計有 7 項(表 7),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51 億 4,184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47 億 7,676 萬餘元，執行率 92.90%。

表 7 行政院主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原始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支用數	年度預算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17,430,735**	**13,387,509**	**11,274,729**	**5,141,840**	**4,776,761**	**92.90**
1. 故宮南部院區籌建	09201-10512 (09201-09712)	7,929,069	7,612,169	6,213,057	2,999,112	2,747,348	91.60
2. 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103-108 年度)	10301-10812	3,573,000	1,421,055	1,386,908	732,127	732,086	99.99
3.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南北園區設施管理及擴充計畫	10101-10312 (10101-10412)	1,484,336	1,484,336	1,467,685	97,572	82,921	84.98
4. 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	09901-10412	1,285,200	1,145,200	870,942	100,000	100,000	100.00
5. 臺東縣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聚落	10206-10412	250,000	237,500	231,141	175,000	175,000	100.00
6.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10301-10612	2,713,500	1,291,619	909,366	842,399	743,776	88.29
7. 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	10402-10412 (10401-10412)	195,630	195,630	195,630	195,630	195,630	100.00

註：1.執行數含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賸餘數。

2.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資料。

五、提供行政院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部應提供審核中央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行政院作為決定民國 106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 各類社會保險及退休年金潛存嚴重財務缺口，允宜綜合考量現行法規體制、政府財政狀況、未來人口結構等層面問題，賡續推動各項年金改革，以保障國人老年經濟安全。

政府為保障國民生活及老年經濟安全，陸續開辦勞工、公教人員、軍人、農民及國民年金等社會保險，暨勞工退休金（新、舊制）、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舊制）等退休制度，惟上開社會保險及退休制度，長期存在制度設計問題，包括保險費率（提撥率）遠低於最適平衡費率（提撥率），或給付條件（退休年齡、所得替代率等）過於優渥等，導致基金財務失衡，潛藏負

債缺口逐年累增，據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揭露之政府潛藏負債，截至民國 104 年 6 月底止，預估各級政府未來應負擔各類社會保險及退休給付支出高達 17 兆 9,049 億元（中央政府 13 兆 696 億元、地方政府 4 兆 8,353 億元），較兩年前（截至民國 102 年 7 月底止）預估之潛藏負債 15 兆 5,199 億元，增加 2 兆 3,850 億元，增幅高達 15.37%。行政院及考試院為因應年金制度面臨之財務危機，成立「年金制度改革小組」，針對基金安全存量未達 15 年之勞保年金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舊制）制度進行改革，經廣納各方意見後，研擬包括縮減給付、延長退休年限等節省財務支出之節流方式，及提高費率等延緩基金財務危機之年金制度改革方案，並於民國 102 年 4 月提出相關修正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惟迄立法院第 8 屆屆期尚未完成審議。又本階段年金改革主要係以勞保年金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舊制）制度為主軸，至國民年金保險部分，因開辦時（民國 97 年 10 月）未就財務進行精算，僅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數據、勞工基本工資、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之政府保險費補助比率等推估保險費率，開辦 6 年餘，已面臨能否永續經營之考驗；另農民健康保險自民國 74 年開辦以來，財務年年虧損，均由政府編列公務預算撥補，截至民國 104 年 6 月底止，累計虧損已達 1,466 億元，且由於未規劃老年給付制度，政府自民國 84 年起開始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累計核付金額已高達 6,887 億元。綜上，為確保各年金（基金）財務健全及兼顧各階層權益與衡平世代合理負擔，允宜會同考試院賡續積極尋求立法支持，在兼顧財務永續及各階層基本權益下，推動勞保年金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舊制）制度改革法案之修法，並針對國民年金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面臨之財務困境及制度面缺失，督促所屬相關主管機關積極研謀改革措施，俾及早紓緩財務壓力；另為確保各年金（基金）永續經營，允宜賡續督促相關主管機關研謀提高基金投資運用績效，及健全基金財務監理機制，包括投資運用之監理，及基金財務（費率及給付條件等）精算制度之落實檢討等措施，以有效監控並改善日趨惡化之年金財務結構，落實保障國人老年經濟安全。

（二） 國發基金部分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未臻理想，又未適時退場，允宜督促加強計畫評估及管考作業，並落實退場機制，俾提升資金運用效益。

政府為扶植國內新興重要產業發展，加速產業結構調整與升級，設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簡稱國發基金），以投資或融貸資金等方式，協助國內產業發展。近年我國經濟表現未如預期，行政院爰提出多項改善產業結構與升級之經濟措施，國發基金除原持續辦理投資、融資業務外，並於民國 102 年起 5 年內以補助方式，辦理「創業天使計畫」（匡列 10 億元）；陸續規劃於民國 104 年起 3 年內以投資方式，辦理「台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匡列 18 億元）、「協助社會發展投資計畫」（匡列 10 億元），及結合民間資金成立併購投資基金（匡列 200 億元）等，國發基

金協助企業資金角色益發重要。據統計該基金民國 101 至 103 年底現金存量分別為 242 億 6,980 萬餘元、130 億 3,716 萬餘元及 69 億 9,508 萬餘元，呈逐年遞減現象。另該基金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預計解繳國庫金額分別為 102 億 1,679 萬餘元、65 億元及 245 億元，實際繳庫金額分別為 103 億 5,703 萬餘元、64 億 9,977 萬餘元及 32 億 5,000 萬元，其中該基金民國 103 年度除因釋股計畫未執行，賸餘未如預期外，復因業務資金需求增加，報經行政院同意賸餘 39 億元免予繳庫，留存基金循環運用，連帶影響基金民國 103 年度繳庫金額。按該基金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帳列長期投資金額 521 億 4,505 萬餘元（未含權益調整數），其中直接轉投資民營事業 382 億 9,659 萬餘元，計轉投資 42 家民營事業，扣除 2 家尚待清算解散，其餘 40 家營運中轉投資民營事業，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雖分別獲配發股利收入 60 億 1,493 萬餘元、62 億 6,464 萬餘元及 66 億 6,946 萬餘元，占投資金額之 16.97%、16.73%及 17.42%，惟若扣除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兆豐金融控股、彰化商業銀行、中華電信等股份有限公司，其他 36 家轉投資民營事業股利收入分別僅 3 億 6,595 萬餘元、4 億 5,052 萬餘元及 6 億 8,341 萬餘元，占 36 家投資金額之 1.34%、1.61%及 2.37%，僅約當或略高於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37%。至前揭尚在營運中之 40 家直接轉投資民營事業民國 103 年度營運結果，發生虧損者計有 18 家，約占營運中直接轉投資民營事業之 45%。另該基金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辦理信託投資創投事業 64 家，帳列投資金額 73 億 5,694 萬餘元，其中平均年投資報酬率為負值者計有 25 家，資金回收比率小於 50%者計有 24 家，且投資之 17 家國外創投公司中，亦多未有成功移轉技術案件，無法達成原預期引進國外技術，加速產業創新加值之投資目的等情事，顯示該基金辦理部分直接投資、信託投資創投事業之投資前風險評估及投資後股權管理均未臻周妥，又對於經營不善之轉投資事業未及時退場，致部分投資資金難以回收予以循環應用，投資效益亦有待提升。綜上，允宜督促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該基金管理會確實辦理各該投資業務計畫評估及管考作業，並建立健全退場機制，俾提升資金運用效益，以維基金永續發展。

（三） 部分機關經管位處精華地區可供建築使用之國有眷舍房地，允宜督促賡續列管依報核計畫使用或依規定辦理移管，以增進國有財產運用效益。

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全面清查處理國有老舊眷舍，並加速處理無需保留公用之房地，以提高國家資產之運用效率，研擬「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簡稱處理方案）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92 年 7 月 10 日核定實施。依處理方案規定，各中央機關學校經管位於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之國有眷舍房地，經各管理機關檢討仍需保留公用者，應於民國 92 年 9 月 30 日前擬訂興建計畫或使用計畫報主管機關提報前行政院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簡稱國資會）

審議通過後始得繼續使用；其未報准留用者，不得繼續使用原有房地，並由管理機關擬定處理方式陳報行政院核定；逾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未陳報行政院核定處理者，逕由管理機關收回騰空，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前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簡稱國產署）接管，依法處理。查國產署前於民國 102 年 12 月及 103 年 5 月二度函請中央各主管機關查填國有眷舍房地之管理使用及後續處理情形。據國產署提供各機關於民國 103 年至 104 年 2 月陸續查復資料，核有：1.教育部、法務部、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臺灣省諮議會等 5 個主管機關 487 戶，已報國資會同意保留公用，尚未依提報計畫使用，仍作眷舍使用；2.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農業委員會及臺灣省政府等 7 個主管機關 326 戶，未提出使用計畫報國資會同意保留公用，仍作眷舍使用；3.司法院、內政部、經濟部、農業委員會、交通部、法務部及財政部等 7 個主管機關 238 戶，未獲國資會同意保留公用，迄未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接管。綜上，允宜督促再予確實檢討有無公用需要，儘速依所報計畫使用，或限期收回騰空，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並研酌就該等國有眷舍坐落基地建置完整資料庫，俾掌握其土地屬性及市場性，選列具活化實益者優先收回，審視以標租、設定地上權或結合目的事業合作開發等適宜措施妥為規劃利用，以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暨增裕庫收。

（四） 允宜檢討調整科學技術產學合作計畫之補助策略及完備相關補助規章與績效衡量機制，以加速提升經濟、產業及社會整體效益。

依科學技術統計要覽（西元 2015 年版）列載資料顯示，我國研發經費逐年成長至民國 103 年度近 5 千億元，占 GDP 比率已逾 3%，累積豐碩之研發成果。政府鑑於臺灣科技產業長期以代工為主，研究發展偏重製程創新，為推動產業創新、轉型與加值，並落實各類研發成果，經規劃各類產學合作計畫，近 5 年度（民國 99 至 103 年度）透過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及科技部所屬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公務預算補助，累計經費 74 億 9,011 萬餘元，計畫執行結果，提供產業技術需求、技術媒合平臺、創業育成等多元推廣管道，並持續精進大專校院內部專利推廣運用機制，且技術移轉合約金額於本年度已達 10 億元。惟依中華民國科學技術白皮書（民國 104 至 107 年度）登載，我國發明專利現行影響指數（CII）由民國 98 年 0.79，減至民國 101 年 0.64；又依經濟部統計處民國 104 年 3 月出版之調查報告指出，技術貿易逆差則由民國 98 年 788 億餘元，增加至民國 102 年 1,232 億餘元，顯示我國發明專利引用頻率不但呈現下降趨勢，且國內企業所需技術仍以向國外購買為主。又各國立大學校院近 5 年專利申請及維護經費高達 11 億 5,420 萬餘元，應用比率卻僅 8.09%，凸顯我國學界專利成果與產業界鏈結強度不足，政府補助計畫財務效能欠佳。另按中華民國科學技術白皮書（民國 104 至 107 年度）及經濟部

2014/2015 年產業技術白皮書列載，各相關機關均試圖透過資通訊技術、巨量資料、國際智財、生技製藥、綠能環保等新興科技，推動智慧產業經濟，惟其產學合作補助型態及種類繁多，如國家型科技計畫之產學合作、前瞻技術及產學技術聯盟、研發成果萌芽計畫、教育部大專校院產學合作計畫、經濟部補助相關之業界、學界、法人開發產業技術計畫等，執行單位橫跨產、官、學、研等公私部門，其中本年度預算補助經費規模高達 183 億餘元，期以創新帶動產業經濟發展及競爭力。惟歷年全球創新指數（The Global Innovation Index）顯示，我國於西元 2010 年整體排名由第 15 名退步至第 25 名後，未再進榜，其中創新投入指數雖進步至第 15 名，惟創新產出指數卻大幅滑落至第 39 名。政府在投入鉅額預算經費之餘，允應督促全面檢視創新產出效益之衡量機制及相關補助規章，俾能精確評估整體產學合作計畫補助效益，加速提升經濟、產業與社會整體效益。

（五） 政府推動智慧運輸建設，允宜加強交通資訊之分析與開放運用，以發揮各項創新服務；另國道未全面計程收費，允宜通盤檢討，以符用路人付費原則，增裕國道基金財源。

美國、日本及歐洲國家自西元 1960 年代開始發展智慧型運輸系統（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ystems，簡稱 ITS），藉由運輸資訊系統整合人、車、路資料，轉化為有用訊息，透過衛星或通訊系統即時傳達給用路人，進而增進交通運輸安全、效率與服務，並減少運輸部門能源消耗與溫室氣體排放，近年隨著資訊技術演進，透過雲端運算、巨量分析及開放資料，發展各項創新應用服務，成為國際間重要發展趨勢。交通部於民國 87 年設立「ITS 之發展與推動專案小組」，陸續投入 ITS 技術研究及硬體建設，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簡稱高公局）據此推動高速公路智慧化，民國 96 年 8 月 22 日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Electronic Toll Collection, ETC）之建置、營運及維護等事項。自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實施國道計程收費後，電子收費資料衍生之交通應用受到各界重視，高公局自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起建置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提供國道交通有關車流量、平均行駛速率及旅次起迄等資料，供各界運用通行資料發展加值應用，惟該平臺部分資料係以代碼提供，尚需進行資料轉檔。為使開放資料發揮更大價值，允宜在去識別化及無侵犯個資之疑慮下，以使用者觀點，建立檔案開放格式，俾利集結政府與民間力量，強化交通資訊整合應用及帶動 ITS 產業發展。另我國為促進自償性國道公路之建設、維護及管理，成立交通部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簡稱國道基金），藉由穩定之通行費收入，支應建設及養護支出。高公局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6 日公告計程收費之費率方案，實施每日 20 公里及橫向國道暫不收費之優惠措施。據高公局統計，國道平日通行車輛每日行駛里程未達 20 公里者，占整體國道 40%，每年減少通行費收入約 80 億

元；橫向國道民國 103 年度通行車輛總延車公里數占整體國道 7.65%，每年減少通行費收入約 17 億元。前開 20 公里優惠里程及橫向國道未收費，造成長程用路人補貼短程用路人，縱向用路人補貼橫向用路人之現象，未符使用者付費原則。此外，國道基金民國 103 年度通行費收入較上年度短少 5 億 6,496 萬餘元，約 2.59%，業務成本與費用因國道養護里程增加、加強邊坡補強工程等，較民國 102 年度增加 23 億 6,144 萬餘元，約 19.49%，又預估民國 105 至 110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計畫所需經費計 1,901 億餘元，尚待以基金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顯示未來資金需求龐鉅，允宜通盤檢討目前國道計程收費實施範圍及優惠措施，以落實用路人公平付費原則，及維持國道基金財務健全與永續經營。

（六） 督促權責機關檢討現行法規，規範市縣政府發放各項社會福利津貼妥為研訂排富條款，以維護社會公平正義，並健全地方財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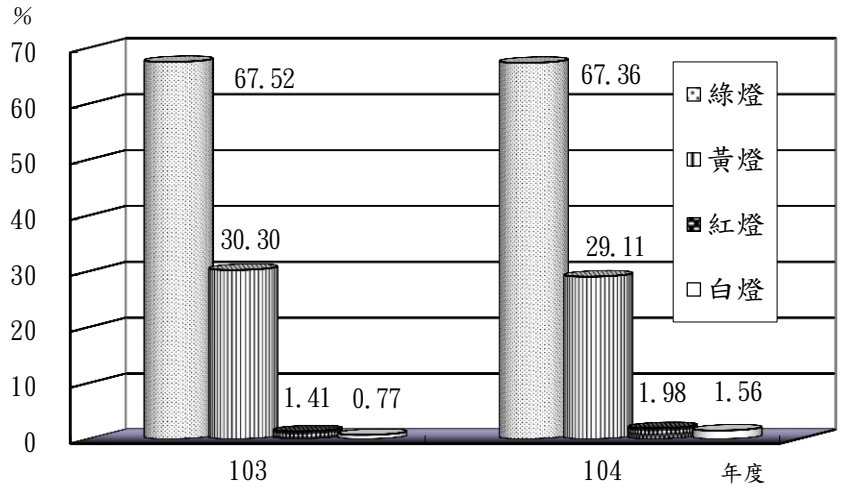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8 項規定，社會福利包含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項目，另民國 88 年 1 月 25 日地方制度法制定公布施行後，在社會福利分工方面，中央掌理政策規劃、立法推行、指導及監督，又具有全國一致性之業務，由中央立法與執行，地方政府則負責社會福利業務之規劃與執行。各市縣政府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社會福利支出分別為 1,754 億餘元、1,530 億餘元及 1,560 億餘元，分別占各年度歲出決算數之 17.59%、15.50%及 15.61%。依據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4 點第 12 款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具有共同性質之支出項目及社會福利措施，應依法律規定、行政院核定之一致性標準及政事別科目歸類原則與範圍編列預算；如確有特殊情形者，應報由上級政府通盤考量或協商決定後，始得實施……。」現行社會福利政策多元且複雜，除中央政府制定之社會福利項目外，尚包含地方政府自訂之各項項目，經統計各市縣政府民國 103 年度經行政院主計總處認定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之社會福利支出決算數為 247 億餘元，其中多未訂定排富條款，又已訂定排富條款之市縣，亦多有排富門檻不一致之情形。另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已逾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4 項法定債限（50%）之縣市，計有宜蘭縣（63.59%）及苗栗縣（62.83%）等 2 縣；已逾法定債限之 9 成（45%）者，計有雲林縣（49.87%）、嘉義縣（48.17%）、基隆市（47.37%）、新竹縣（45.87%）、屏東縣（45.38%）等 5 縣市。其中基隆市政府發放各項自辦社會福利津貼，甚或擴大中央政府補助之社會福利津貼範圍，均未訂有排富條款；其餘宜蘭、苗栗、雲林、嘉義、新竹及屏東等縣，亦有部分福利津貼無排富條款情形，顯示各該縣市政府未衡酌財政負擔能力研訂排富條款，加劇財政失衡。綜上，允宜督促權責機關通盤檢討現行社會福利補助政策之公平性及社福資源分配之合理性與妥適性，訂定法規予以強制規範，以維護社會公平正義，並健全地方財政，以期資源允適配置。

六、重要審核意見

（一）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核結果為績效欠佳及績效不明之比率較民國103年度為高，又評估結果後續懲處作業間有規範未臻周全或未落實情事，有待檢討妥處，以強化整體施政績效表現。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依據本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法定預算，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其未來發展需要，編定年度施政計畫，合共擬定關鍵策略目標309項及關鍵績效指標724項，行政院並統籌訂定共同性目標170項及共同性指標238項，整體績效衡量指標計962項。經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結果，核有：1.整體施政績效經行政院複核結果，評估為「績效欠佳」(紅燈）者有19項（占總項數1.98%)、「績效不明」(白燈）者有15項（占總項數1.56%)(圖2)，紅燈、白燈之比率為近5年新高，整體施政表現有待強化；2.部分已完成組織改造之機關，在組織改造後1至3年間，綠燈比率呈下滑現象，施政表現未如預期；3.部分機關施政績效評核結果符合懲處標準者，未能落實執行，且部分關鍵績效指標連年被評估為紅燈者，尚乏相關懲處標準，有待研議具體獎懲規範等情事，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研謀改善。據復：1.績效評估結果為「績效欠佳」(紅燈）之機關，行政院已促請相關機關確實檢討改進；另為使各機關持續提升未來施政績效，將強化機關自主管理能力，並鼓勵公開資訊，主動對外說明機關關鍵績效指標之訂定或績效評估初步結果，以擴大社會參與監督；2.為提升政府施政效能，後續將配合國家發展計畫編擬調整方案及國家發展計畫編擬要點，檢討調整施政績效評估制度，以反映機關施政成效；3.有關獎懲規範事宜，將納入今後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檢討改進。

圖2 績效衡量指標評估結果分布圖



資料來源：民國104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報告。

（二） 全球經濟活動趨緩，國內景氣尚未回升，影響民間消費及投資動能，允宜持續推動相關政策，發揮政府資本支出活絡經濟產業功效，提升我國經濟成長。

本年度我國實質國內生產毛額金額 15 兆 6,157 億餘元，經濟成長率 0.65%，較民國 103 年度之 3.92%，減少 3.27 個百分點，係民國 99 年以來之新低，亦低於全球經濟成長率 2.5%及南韓 2.6%、香港 2.4%、新加坡 2.0%等鄰近亞洲國家（地區）。經依本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各支出細項，分析我國經濟政策推動情形，核有：1.全球經濟活動趨緩，我國景氣尚未回升，且因住宅、食物、醫療等家庭支出負擔增加，影響消費者信心及民間消費，允宜研謀長期策略活絡我國經濟景氣，穩定家庭基本消費物價，刺激民間消費需求，促使廠商生產及投資意願，帶動供需市場正向循環；2.我國民間投資動能不足、人才外流情形亟待正視，允宜持續加強推動創新產業，營造良善投資環境，吸引資金投入，進而增進專業人才就業；3.鉅額資本預算未能於當年度執行完竣(本年度預算保留至民國105年度繼續執行金額為498億餘元,保留比率15.65%)，影響政府公共投資帶動經濟成長，允宜持續提升歲出預算執行績效及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俾使政府有限之資源獲得妥適分配及運用，及時發揮政府資本支出活絡經濟產業之最大成效；4.我國出口結構集中特定產品及市場，易受單一產業或市場波動影響，亟待持續推動產業升級及出口轉型，提升國家出口市場競爭力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持續推動相關政策，提升我國經濟成長。據復：1.刻正積極推動產業轉型升級及支援產業創新，進而振興民間投資，以擴大內需，克服循環性問題，並將進行法制創新與生產要素市場改革，加快結構調整，擴大中長期潛在 GDP 水準，以提升民間消費能力；2.國家發展委員會刻正研擬「亞洲矽谷推動方案」，期能透過整合我國新創資源，驅動創新能量，帶動經濟發展，創造更多優質就業機會，經濟部亦積極擴大招商促進投資，並推動智慧機械產業，提升國內整體產業國際競爭力；3.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第 3501 次行政院院會決議，已請各部會加速公共建設預算之執行，以帶動投資需求，行政院主計總處亦已擬具「加強105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執行措施及注意事項」等規範，請各部會積極辦理，未來將持續督導各機關提升預算執行績效及公共建設計畫之經濟效益；4.將透過設置「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成立「國家級投資貿易公司」，及推動「五大創新產業」，重振國內投資動能，持續推動產業升級及出口轉型，另未來將推動「新南向政策」，並積極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

（三） 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部分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執行率欠佳，資本門歲出預算實現率偏低或未能妥適分配預算，未依立法院決議妥適管控油料用量及支出經費，以前年度保留款項執行能力亦待加強。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決算審定實現數 1 兆 8,314 億餘元，其中經常門 1 兆 5,663 億餘元、資本門 2,651 億餘元（預算實現率分別為 96.94%及 83.15%）。經查預算編列、保留、執行及第二預備金動支等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部分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未衡酌執行能力或連年以同一事由申請動支，尚待督促

檢討改善：本年度編列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75 億元，經行政院核准動支 69 億 7,740 萬元，動支率約 93.03%，經查各機關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情形，核有：(1) 內政部等 8 個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能衡酌執行能力，致須保留繼續執行之比率逾 50%（表 8）；(2)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教育部體育署、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等 6 個機關連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顯示相關計畫年度預算未能妥適或足額編列等情事，均核與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0 點第 1 項規定不符，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檢討落實執行或覈實編列年度預算，各機關執行能力或連年以同一事由申請動支等，並宜納為審查准駁依據。據復：(1) 為免需用金額與實際動支金額差距過大，將原核定後即刻撥款之 1 階段方式，修正為經該院承諾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俟經費實際需用數額確定後，各機關再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分配之 2 階段方式處理；(2) 已請各機關衡酌執行能力，核實檢討經費需求，並於符合預算執行規定下，優先檢討由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或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並要求未來年度核實編列預算；未來仍將賡續嚴格審核及控管第二預備金之動支，俾使經費審核及管控作業更為完善。

表 8　民國 104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保留比率逾 50%之機關及業務計畫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機關名稱	業務計畫	動支金額	應付保留數	應付保留數占動支金額比率
1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20,000	20,000	100.00
2	內政部	民政業務	2,550	2,550	100.00
3	外交部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5,178	114,485	99.40
4	法務部廉政署	一般建築及設備	60,000	59,447	99.08
5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一般行政	7,563	7,265	96.06
6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研究及實驗	14,690	12,135	82.61
7	環境保護署	水質保護	17,700	13,197	74.56
8	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340	11,287	78.71
		矯正業務	121,464	67,072	55.2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機關提供資料。

2.　部分機關歲出資本門預算實現率未達 8 成，或預算未能妥適分配：本年度歲出資本門預算 3,188 億餘元，審定實現數 2,651 億餘元，實現率 83.15%，經依主管機關別分析預算執行情形，核有外交部等 12 個機關歲出資本門預算實現率未達 8 成（表 9）；次查，各機關本年度資本門預算分配與執行情形，部分機關第 3 季之累計預算執行率偏低，迄至第 4 季始趕辦進度，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驟然攀升 20 個百分點以上，

表 9　民國 104 年度歲出資本門預算實現率未達 8 成之主管機關別明細表

單位：%

主管機關別	實現率
外交部	19.41
文化部	45.00
司法院	60.07
僑務委員會	67.4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67.75
行政院	68.92
農業委員會	71.47
交通部	72.60
考試院	74.40
蒙藏委員會	74.79
法務部	77.08
內政部	79.69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整理。

顯示未能按執行能力妥為分配預算，不利國庫掌握實際資金需求，影響資金運用效率，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檢討妥適分配預算並強化預算執行能力。據復：已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機關，依其所訂管考規定督促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績效外，行政院主計總處亦賡續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歲出預算分配、執行時，應依相關規定確實辦理，俾使資本支出能與計畫實施進度妥適配合。

3. 部分機關未妥適控管油料用量，與立法院決議不符：立法院於審查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通案決議第 3 項）略以：減列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 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辦理，包括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等。經查各機關支用情形，核有：(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等 20 個機關（表 10），本年度油料實際用量超逾共同性費用標準規範之上限；(2)「104 年度共同性費用標準表」僅規範汽車、機車、油氣雙燃料車等油料編列標準，未就警備車等特殊用途車輛、租賃公務車輛、發電機等之油料用量予以規範，致部分機關實際執行時因業務實際需要，多有超逾預算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檢討，並研酌依實際需要增訂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油料用量種類之可行性，以利機關預算編列及執行。據復：(1) 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追蹤控管本項決議，已於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邀集相關機關研商，並請各機關依會議決議辦理；另於同年 8 月 28 日及 10 月 20 日就第 2 季及第 3 季用油率偏高之機關，發函提醒主管機關督促所屬確實依決議辦理；(2)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訂定「中央政府 106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時，考量機關所採購特種車仍應依其業務實際需要覈實用油，不宜以通案標準限縮用油量，爰另於備註欄增列「特種車油料得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

表 10 民國 104 年度用油量逾共同性費用標準規範之機關一覽表

單位：公升、%

項次	機關名稱	共同性費用標準規範總用油量上限	實際用量	實際用量逾標準規範之比率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2,136	3,114	45.79
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5,520	7,874	42.64
3	客家委員會	7,296	10,360	42.00
4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8,981	12,417	38.26
5	國立臺灣博物館	3,336	4,438	33.03
6	教育部體育署	6,984	8,948	28.12
7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2,136	2,720	27.34
8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44	13,323	21.74
9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6,828	8,303	21.60
10	大陸委員會	6,568	7,703	17.28
11	司法院	33,984	37,475	10.27
12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20,388	22,282	9.29
13	臺灣省政府	7,284	7,824	7.41
1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2,612	13,395	6.21
15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7,608	7,968	4.73
16	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6,793	7,036	3.58
17	考試院	42,684	43,969	3.01
1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3,960	4,033	1.84
19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668	1,689	1.26
20	國防部所屬	3,381,833	3,389,046	0.21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機關提供資料。

4. 已逾4年之以前年度各類保留未結清款項金額較往年減少，惟部分機關保留未結清款項仍高，歲入預算清理或歲出預算執行能力有待加強：依行政院編送之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已屆滿4年之歲入、歲出保留款項分別為3,109億餘元、1,452億餘元，為近3年度（民國102至104年度）最低，經查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核有：(1) 歲入部分，各機關尚待收取之債權，已屆滿5年且取得債權憑證者，未依規定辦理註銷相關帳列科目；未取得債權憑證者，或經催收仍未繳納，恐有罹於請求權時效問題，或移送行政執行署或法院強制執行，仍未收繳完竣、取得債權憑證之案件，其執行狀況成果未明；或921震災災民慰問金及租金補助計畫餘款涉及帳務清理問題，其督促地方政府清理成效欠佳；或本部修正不當支用經費仍未收回等，致整體債權收繳或清理成效不彰；(2) 歲出部分，部分機關計畫執行進度受工程預定地遭置廢棄土、發包作業延遲、採購驗收不合格、主體工程延宕影響附屬工程、與承商終止契約或訴訟未結、履約尚有爭議、經費核銷尚在司法審理中、援外計畫之受援國行政效率不彰、保留釋股預算經費等，致執行進度欠佳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積極清理債權，並檢討預算繼續保留之允適性，督促各該機關落實計畫執行。據復：(1) 已於民國105年5月11日函請各主管機關督促所屬加強債權收（催）繳，提升其執行效益；(2) 已於民國105年4月15日函請各主管機關積極督促所屬機關加速執行保留款相關計畫。

（四） 鉅額釋股預算保留多年仍無進展，又民營化基金可舉借債務空間有限，未來或須負擔高額潛藏負債，有待審慎評估釋股預算續予保留之必要性，並檢討籌謀民營化基金退場機制。

行政院於民國78年起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惟經濟部及財政部釋股進度停滯，所屬事業民營化時程一再展延，又行政院為運用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政府所得之部分資金，支應財務艱困事業不足支付移轉民營之給與支出等費用，於民國90年設立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簡稱民營化基金），然該基金因前述釋股進度停滯，收入匱乏，連年短絀。經查財政部及經濟部辦理釋股進度及民營化基金營運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鉅額釋股預算保留多年仍無進展，有待審慎評估釋股預算續予保留之必要性：有關經濟部、財政部及民營化基金釋股預算保留多年仍未有效執行，迭經本部多次函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檢討續保留必要性，據復：民營化政策為政府既定之政策，各主管機關仍持續積極推動各國營事業民營化計畫，該等釋股預算宜繼續保留，另為加速釋股預算之執行，行政院已督飭相關主管機關積極辦理。案經追蹤結果，上開單位以前年度保留至本年度繼續執行釋股預算2,764億7,901萬餘元（經濟部1,977億3,727萬餘元、財政部152億1,057萬元、民營化基金635億3,117萬元），執行結果，僅執行民營化基金編列之中央再保險、聯華電子、台灣土地開發等公司釋股收入2億290萬餘元，及經濟部編列漢翔航空工業公司釋股收入2億1,604

萬餘元，計 4 億 1,895 萬餘元，其餘均未執行，並經行政院核定保留 2,760 億 3,807 萬餘元（經濟部 1,975 億 2,122 萬餘元、財政部 152 億 1,057 萬元、民營化基金 633 億 627 萬餘元）釋股預算至民國 105 年度繼續執行。惟行政院以民營化政策為政府既定政策，及台灣電力公司具公用事業特性，須俟電業法修正草案完成立法後，始能提報民營化計畫（該法修正草案尚由經濟部研議中），及評估民營化對國內電力供電穩定及安全影響、或台灣中油公司經立法院決議，在轉虧為盈，弭平累計虧損前，應暫緩推動民營化作業、或臺灣菸酒公司經行政院於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函示暫緩執行釋股作業，尚未再准予執行民營化事宜、或中國鋼鐵公司尚須經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同意後，始能釋股等為由，並未對各該公司釋股困難情形，審慎衡酌評估其執行可能性，即年年辦理保留。又前述保留至民國 105 年度繼續執行之釋股預算 2,760 億 3,807 萬餘元，其預算係於民國 87 至 99 年度編列，迄至民國 104 年底止，保留期間已長達 5 至 17 年，其中甚有財政部於民國 95 年度編列之臺灣菸酒公司釋股預算 149 億 7,930 萬元，經行政院於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函示暫緩執行釋股作業，惟仍繼續保留（表 11）。以上，多數釋股預算保留多年無法執行，經函請行政院審慎評估短期仍無釋股可能者，相關預算賡續辦理保留之必要性，並督促有關機關積極辦理民營化相關作業，俾利政府預算之籌編及財政健全。據復：行政院前為配合民營化政策之推動，由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釋股預算，並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嗣因相關產業法律未完成法定程序、與工會尚在協商等因素，致未能進行釋股，若前述因素能獲得解決，即可立即進行釋股作業，又各事業主管機關仍持續積極推動各國營事業民營化計畫，該等釋股預算宜繼續保留。

表 11　釋股預算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保留待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列機關	事業機構	預算年度	金額
合計			**276,038,072**
經濟部	**小計**		**197,521,223**
	台灣中油公司	87	52,800,000
		88	63,360,180
		92	23,560,000
	台灣電力公司	88	57,486,000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88下及89	315,043
財政部	**小計**		**15,210,570**
	臺灣菸酒公司	95	14,979,300
	中央再保險公司	98	231,270
民營化基金	**小計**		**63,306,279**
	中國鋼鐵公司	91	450,000
		93	1,458,466
		97	6,046,257
	台灣中油公司	91	29,250,000
	台灣電力公司	99	22,638,000
	台鹽公司	97	1,069,261
		98	908,498
	中央再保險公司	93	474,173
		97	1,011,624

註：1. 上開釋股預算保留數倘按各該事業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值或市價重新核算計 1,688 億餘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及財政部提供資料。

2.　民營化基金收入來源匱乏，可舉借債務空間有限，未來須負擔高額潛藏負債，僅能仰賴國庫撥補，有待研謀妥處，並審慎籌謀基金退場機制：有關民營化基金因釋股預算保留多年仍無進展，致無收入來源，惟仍須支應政府負擔之民營化所需龐大支出，基金虧損嚴重等

情，迭經本部多次函請行政院及財政部研謀因應對策妥處，並經監察院於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糾正行政院，及請行政院儘速籌謀該基金之退場機制，據復：財政部已函請各釋股權責機關積極執行釋股，國庫亦將視其實際運作需要及整體財政收支狀況予以撥補。案經追蹤結果，該基金本年度雖執行中央再保險、聯華電子、台灣土地開發等公司釋股收入 2 億 290 萬餘元、國庫撥款挹注 70 億 1,400 萬元及收回勞保權益補償金、利息收入等收入 2 億 1,135 萬餘元，基金來源 74 億 2,826 萬餘元，惟仍不敷支應須由政府負擔之民營化給與支出暨借款利息費用等 79 億 5,539 萬餘元，致續發生短絀 5 億 2,713 萬餘元，期末短期借款餘額 618 億 600 萬元，更較民國 103 年底 611 億 9,000 萬元，增加 6 億 1,600 萬元，距法定舉債上限 633 億 627 萬餘元，僅餘 15 億 27 萬餘元舉債空間，另保留釋股預算 633 億 627 萬餘元，若按各事業期末淨值或股票市價重新核算結果，亦僅 498 億 9,704 萬餘元，不足以償還所舉借債務。復據各民營化事業主管機關精算結果，未來須由民營化基金負擔潛藏負債高達 1,481 億 3,603 萬餘元（表 12），顯見該基金嗣後年度除無法支應須負擔民營化給與支出及債務利息外，未來釋股預算執行結果，難以償還全部債務，僅能仰賴國庫撥補，經函請行政院檢討研謀改善基金財務困境對策，並依監察院糾正意見，審慎籌謀基金退場機制。據復：國庫已於民國 100 至 105 年度陸續編列計 252 億 4,200 萬元預算挹注該基金；釋股預算保留數各事業淨值或股票市價重新核算結果下降，僅係評定出售價格考量因素之一，實際執行結果，是否不敷償付該基金債務尚無法確定，且台灣電力公司已自民國 103 年度起轉虧為盈，有助釋股保留數價值回升；該基金設置目的係以事業民營化所得支應民營化所需支出，專款專用，在政府仍持續推動民營化政策之前提下，該基金有存續之必要。

表 12　民營化事業主管機關預估未來須由民營化基金負擔潛藏負債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年、%

主管機關	精算基準日	精算年期	折現率	精算現值
合　　計				148,136,037
交通部	103.12.31	30	1.92	133,504,71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3.12.31	30	1.90	13,883,909
財政部	103.12.31	30	1.60	366,745
經濟部	103.12.31	30	1.60	334,158
文化部	103.12.31	30	1.20	46,504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營化基金民國 104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書。

（五）　政府公布逐步減核之新能源政策，惟電源開發及供電情勢日益嚴峻，相關配套措施有待檢討強化，俾維電力穩定供應，以兼顧經濟發展及建構低碳永續環境。

我國天然資源匱乏，約 98%依賴進口，並為島嶼型獨立電力系統，無法由國外支援電力，本年度電源結構占比仍以火力（煤、油及天然氣等）發電為大宗，約占 78.3%（燃煤占 35.7%），核能發電量占 16%次之，對化石及核能等能源依存度甚高，嗣因日本福島核災後，國人質疑核電安全不斷，行政院為化解民眾對於核安疑慮及因應國內外能源發展情勢，與達成對減碳承諾暨非核家園目標，除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3 日宣布「確保核安、穩健減核、打造綠能低碳環境、

逐步邁向非核家園」之新能源政策，並於民國 103 年 4 月宣布「核四 1 號機不施工、只安檢，安檢後封存；核四 2 號機全部停工」，核四工程業自民國 104 年 7 月起停工封存 3 年。然因部分既有機組已運轉多年及因應逐步減核政策，民國 103 年起約有 2 成火力機組於近 10 年陸續除役，既有核能電廠亦將於民國 107 至 114 年間屆齡除役，核四為我國未來供電之重要準備方案，惟其商轉日期不確定，餘興建中之林口與大林燃煤機組及通霄燃氣機組更新擴建計畫，亦屢因鄰避設施效應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等，多有延誤；核一及核二電廠之用過核子燃料池已幾近貯滿（截至民國 105 年 5 月止，占貯存容量 99.23%至 99.77%），影響電廠正常運作，據台灣電力公司估計，恐將被迫於民國 105 及 106 年停止運轉；又「104 年長期電源開發方案（10405 案）」中，新增機組已不足應付退休機組及未來負載成長，系統備用容量率將逐年下降，預估民國 105 年備用容量率降為 9.2%，民國 107 年備用容量率降至 7.9%，民國 112 及 113 年更可能降為負值，電源嚴重不足。又政府為紓解電源不足困境，雖於民國 104 年 4 月至 105 年 3 月間推動智慧節電計畫，執行結果，在民生需求及經濟成長下，整體用電微幅成長 0.05%，未達預期負成長 2%目標。嗣經濟部於民國 105 年 3 月至 4 月間發布新聞稿指出：若積極強化節電措施，供電吃緊情形雖將暫時趨緩，民國 112 及 113 年電力系統備用容量率可望由負轉正，但備用容量率仍屬偏低，有極高限電風險；然再生能源屬間歇性能源，尚無法取代傳統穩定能源，且天然氣供應已趨飽和，新增接收站須耗時 8 至 10 年，替代能源、民眾生活習慣與產業結構調整均非短期可成，停（限）電風險仍持續增加中。鑑於「非核家園」及「溫室氣體減量」乃政府既定政策，為能達成對國際社會「減碳」長期承諾，落實環境基本法要求，雖已採行逐步減核之新能源政策暨宣示溫室氣體減排目標等減緩措施，惟因我國天然資源匱乏、電力系統與能源發展條件相較他國嚴峻，電力缺口之替代方案，迄今仍因各界反對核能設施及廢核聲浪、再生能源發展空間有限、核廢料處置陷入膠著暨禁燒生煤等問題，尚無具體進展與共識，經函請行政院允應積極協處並督促經濟部等相關主管機關，逐步調整能源與產業結構轉型及推動節能等各項減緩電力吃緊措施，以維持電力穩定供應，達到兼顧經濟發展及建構綠能低碳永續環境之目的。據復：為確保短中長期電力供應、兼顧經濟發展及建構綠能低碳永續環境，業由經濟部啟動能源轉型與電業改革，全面推動節能、創能、儲能及系統整合與綠能自主產業發展等各項措施。

（六） 政府為因應直轄市升格或改制，已調整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比率，惟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尚未完成立法程序，仍待積極協調統合，以建立適切財政分配。

行政院於民國 40 年 6 月 13 日制定財政收支劃分法（簡稱財劃法），嗣民國 88 年 1 月 25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規範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劃分及分類，確立中央與地方財政關係，並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調劑地方財政盈虛與均衡區域發展，緩和各級政府財政差異情形。

依現行財劃法規定，稅課收入劃分為國稅（所得稅等）、直轄市及縣（市）稅（土地稅等），另規定稅收分成【如：遺產及贈與稅徵起之地方政府分配比率，直轄市 50%、縣（市）及鄉（鎮、市）80%】，及將所得稅總收入 10%、營業稅總收入減除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 40%、貨物稅總收入 10%及土地增值稅在縣（市）徵起 20%，由中央統籌分配，分為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94%）及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6%）2 類，並規定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依不同指標分配予各級地方政府；另由財政部洽商中央主計機關及受分配地方政府後，訂定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簡稱分配辦法），規範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予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之比率等。嗣財政部為因應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新北市（原臺北縣）、臺中市（合併臺中縣）與臺南市（合併臺南縣）3 個直轄市升格或改制，及高雄市合併高雄縣，暨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桃園縣升格為直轄市，爰分別於民國 99 年 9 月 7 日及 103 年 6 月 20 日修正分配辦法內所訂分配比率以資因應，現行分配比率為直轄市 61.76%、縣（市）24%及鄉（鎮、市）8.24%。按行政院為因應中央與地方政府財政情勢改變，前研提財劃法修正草案，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該草案研擬多項結構性調整，包含劃一直轄市及縣（市）稅課收入分成基礎，採取直轄市及縣（市）一體適用之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公式，大幅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該草案經立法院多次審議，因朝野意見分歧，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次會期結束時，仍未完成三讀立法程序，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屆期不續審。經查本年度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予各地方政府之金額共計 2,411 億餘元，較民國 103 年度增加 127 億餘元，且近年度分配金額亦逐年增加（表 13），惟因當前地方財政面臨自有財源偏低、支出結構僵化與債務沉重，影響施政之推動，且現行財劃法規定稅收分成及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予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之基礎不同，迭遭質疑直轄市與城鄉財政資源分配不公，或直轄市間都會型與農村型財政需求不同，分配方式未能注意實質公平等，有待檢討修正。又財劃法修正草案於立法院審議期間，各界提出多項看法，如：直轄市及縣（市）為配合國家重大政策引進高污染產業者，應於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以一定比率回饋用於改善當地環境；宜取消貨物稅納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規定，以簡化稅收分配方式；宜考量勞健保積欠款，以公平財政分配等，亦亟待

表 13　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各級地方政府 / 年度	合計	直轄市	縣（市）	鄉（鎮、市）
100	**1,976.92**	1,275.83	529.89	171.18
101	**2,021.10**	1,307.59	538.68	174.82
102	**2,086.65**	1,345.26	561.93	179.46
103	**2,284.08**	1,474.98	612.31	196.78
104	**2,411.64**	1,557.55	646.27	207.81

註：1.本表含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之專案補助款（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2.本表直轄市部分，包括原桃園縣及所轄鄉（鎮、市）獲配數；另鄉（鎮、市）部分，已扣除前述原桃園縣所轄鄉（鎮、市）獲配數。
3.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國庫署公布資料。

整合尋求共識。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有關機關積極統合協調各方意見，加速重新研擬財劃法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以建立適切財政分配，健全各級政府財政結構。據復：財政部將通盤檢討財劃法修正草案後重新提送，至修法完成前，財政部業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研擬因應機制，透過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與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搭配運用，確保符合地方制度法有關直轄市升格，其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獲配財源不少於該直轄市改制前之財源保障規定。

（七） 網際網路及行動網路普及應用，發展出特殊商業模式及支付工具，允應儘速研擬相關課稅機制，以維護租稅公平。

財政部為因應數位經濟對我國稅制規範及稽徵實務作業之衝擊，業就各類網路交易進行課稅或研議課稅方式，以防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經查我國網路交易課稅，核有下列情事：

1. 網路交易課稅方式相關法案允宜儘速研議增（修）訂，以健全網路交易稅制：財政部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委託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辦理「網路交易課徵營業稅之研究」，並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完成研究，其中進口貨物建議維持 3,000 元之免稅門檻；境外營業人銷售予個人（B2C）勞務，短期建議責由銷售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境外營業人，辦理稅籍登記及申報繳納營業稅；中長期則建議視境外營業人稅籍登記制度之實行成效，並考量境內產業經濟發展之增進及國際課稅法令之變動，責成境外營業人就非個人（B2B）部分，亦應辦理稅籍登記，以維國內、外產業之公平性及符合租稅公平。經財政部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1 日辦理委託研究報告結論建議之可行性分析評估，認屬可行，惟須修正關稅法及營業稅法等，其中關稅法第 49 條修正草案已送立法院審議；增訂營業稅法第 2 條之 1、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8 條之 1、第 36 條之 1（表 14）及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增訂第 1 款（免除電子商務 B2C 交易之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規定之適用）等，據財政部說明，因亞洲鄰近國家作法尚未一致，將持續關注國際動向及各國執行情形，再適時研議。惟查歐盟，及美國、日本、韓國等國，已對境外營業人透過電子商務銷售勞務予個人（B2C），責由銷售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辦理稅籍登記及申報繳納營業稅，且鑑於網路交易日趨普及，為避免進口人取巧，將完稅價格超過 3,000 元貨物分批次進口，以逃漏稅捐；或利用電子商務購買國外勞務，因在臺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未能據以課稅。經函請行政院督促財政部儘速研議或推動完成相關法案之增（修）訂，以健全網路交易稅制。據復：民國 103 年 9 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簡稱 OECD）對跨境網路交易課徵營業稅部分，提出請跨國網路業者於消費地國辦理稅籍登記之建議，現行國際間採行此課徵方式者，均為 OECD 會員國，另考量亞洲鄰近國家已採行 OECD 建議，要求跨國網路業者於消費地國辦理稅籍登記，財政部將持續關注國際做法，廣徵各界意見，適時推動修法事宜。

表 14　進口勞務財政部賦稅署建議增訂營業稅法情形表

項目		建議增訂條文	參考依據
B2C 交易	納稅義務人	增列營業稅法第 2 條之 1：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電子商務勞務予個人者，為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不適用第 2 條有關銷售勞務之規定。 前項所稱電子商務勞務範圍，由財政部訂之。	參照歐盟新頒布電信、廣播電視及電子服務之附加稅（Value Added Tax；VAT）、英國 VAT 法、日本消費稅修正草案及韓國 VAT 修正草案等針對 B2C 交易之納稅規定，爰予增訂。
	營業人	增列營業稅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電子商務勞務予個人者。	配合第 2 條之 1 一併修正。
	稅籍登記	增列營業稅法第 28 條之 1： 第 2 條之 1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電子商務勞務予個人，其銷售額符合一定條件金額以上者，應於一定期間內，向主管機關辦理營業登記。	參照歐盟國家 VAT、新加坡 GST、加拿大 GST、日本消費稅等各國之強制營業登記門檻制度增訂，及參照韓國 VAT 對於如有委託稅務代理人時，應連同登記記入境外營業人之登記表格之規定，增訂有委託稅務代理人，應會同辦理登記之強制規定。
	外國事業團體營業稅之課徵	增列營業稅法第 36 條之 1：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電子商務勞務予個人者，應於取得報酬之次期開始 15 日內，依第 10 條所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並依第 35 條規定申報繳納之，不適用第 36 條各項之規定。	配合第 2 條之 1 納稅義務人增設，予以配合增列。

資料來源：財政部賦稅署。

2.　網路叫車平臺 Uber 銷售勞務未核課稅捐：荷蘭商 Uber 係以 APP 平臺為消費者提供租車預約服務之業者，自民國 102 年起於臺北設立台灣宇博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灣宇博公司）開始營運，該公司向經濟部辦理公司登記之業別為「資訊服務業」。據財政部說明，有關 Uber 課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情形，刻由臺北國稅局查明事實，並蒐集相關課稅資料。另據交通部路政司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函示，公路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4 款對於汽車運輸業規定，係指以汽車經營客、貨運輸而受報酬之事業，爰台灣宇博公司係從事經營而受報酬之事業，應按公路法規定向主管機關（交通部）申請核准籌備，並於籌備完竣後發給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方得開始營業。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說明，台灣宇博公司係招募個人司機以自用車輛、或未經租車公司授權私自與他租車公司之司機合作，以「Uber」名義統一對外提供客運服務並直接收取報酬派遣調度車輛，非僅係「媒合平台」，而屬實質經營汽車運輸業；該總局爰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裁罰、勒令停業等處分，該公司不服提起行政救濟，嗣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原處分就事實（違反時間及地點）之記載有闕漏，及勒令停業之裁處範圍包含該公司所有營業行為，逾越公路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之意旨為由，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3 日判決撤銷原處分，俟經交通部補充事證上訴中。經函請行政院督促財政部協調交通部俟行政訴訟判決確定後儘速妥處，以利各國稅局據以查核課稅，有效徵起稅收。據復：最高行政法院已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判決 Uber 車主敗訴定讞，交通部公路總局為延續執法，將於近期邀集各直轄市政府研商取締計畫，以有效削減自用車非法參與經營意願；又鑑於 Uber 於我國之經營模式與計程車市場直

接競爭，行政院亦指示應藉由 Uber 事件同步思考改善計程車產業品質，交通部目前已研議多元化計程車服務架構，規劃藉由計程車相關法規鬆綁，以提供市場多元化之合法計程車服務，至網路叫車平臺 Uber 銷售勞務，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刻正就個案情形，積極蒐集資料核課稅捐中。

3. 我國部分營利事業已將虛擬數位貨幣（如比特幣）作為支付工具（或商品），允宜儘速研議相關業務規範及課稅資料通報機制：近年來電子商務與數位產品快速發展普及，用來作為交易媒介與儲存價值之工具已不再侷限於傳統實體貨幣，其中數位貨幣「比特幣」，除作為網路交易支付媒介外，亦成為一種新興投資工具。又世界主要國家對比特幣之認定，除德國於民國 102 年 8 月承認比特幣為合法計價單位或私人貨幣外，其餘國家均視為商品，並訂有相關課稅規定（表 15）。中央銀行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曾表示，虛擬貨幣如比特幣，並非真正貨幣，亦不具法償效力。另據財政部稱，未來將配合該 2 機關發布虛擬貨幣相關業務規範，再就涉及租稅事項進行研議。鑑於美國等世界主要國家均已對比特幣訂定相關課稅規定，且我國部分營利事業已提供購買比特幣等虛擬商品，對於比特幣虛擬商品所涉及之交易均可能衍生相關稅務問題，超過我國現行稅務法令規範。經函請行政院督促財政部積極與中央銀行及金管會協商訂定相關業務規範及課稅資料通報機制，並參考世界主要國家對比特幣等虛擬貨幣（商品）之課稅規定，研訂相關法規及查核作業機制，以健全稅制，並有效掌握稅收。據復：目前多數國家央行均將比特幣視為商品，行政院亦界定比特幣屬投機性較高之虛擬商品，一般民眾及商家若以比特幣進行交易，金管會已要求銀行等金融機構不得收受、兌換，亦不得於銀行自動化服務設備（ATM）提供相關服務，有關一般民眾及商家以比特幣從事交易涉有稅捐核課情事，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將依法核處，以維護租稅公平。

表 15 世界主要國家對比特幣課稅情形表

國別	比特幣定位	課稅方式	
美國	資產	所得稅	出售或增值利益
德國	私人貨幣	資本利得稅 團結附加稅 教會稅 加值稅	使用比特幣交易
英國	交易憑證	資本利得稅 依賴教會稅 加值稅	使用比特幣交易
日本	商品	消費稅 法人稅	以比特幣購買商品
新加坡	商品	公司所得稅	以買賣比特幣為主要營業活動者（但持有比特幣作為長期投資組合收益免稅）
		消費稅	購買商品或勞務（但購買虛擬商品或服務免稅）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賦稅署提供資料。

4. 國內網路交易相關查核作業亟待研訂，以有效掌握稅收：財政部為規範利用網路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之營業稅課徵，暨營利事業或個人利用網路從事交易活動之所得稅課徵，於民國 94 年 5 月 5 日訂定「網路交易課徵營業稅及所得稅規範」。另對於國內拍賣網站藉由 Line、Email 等方式交易而逃漏稅捐者，已透過網路交易平臺或宅配、物流業者之銷項資料，分析賣家手續費、運費、貨到付款手續費等資料，掌握賣家及銷售資料；並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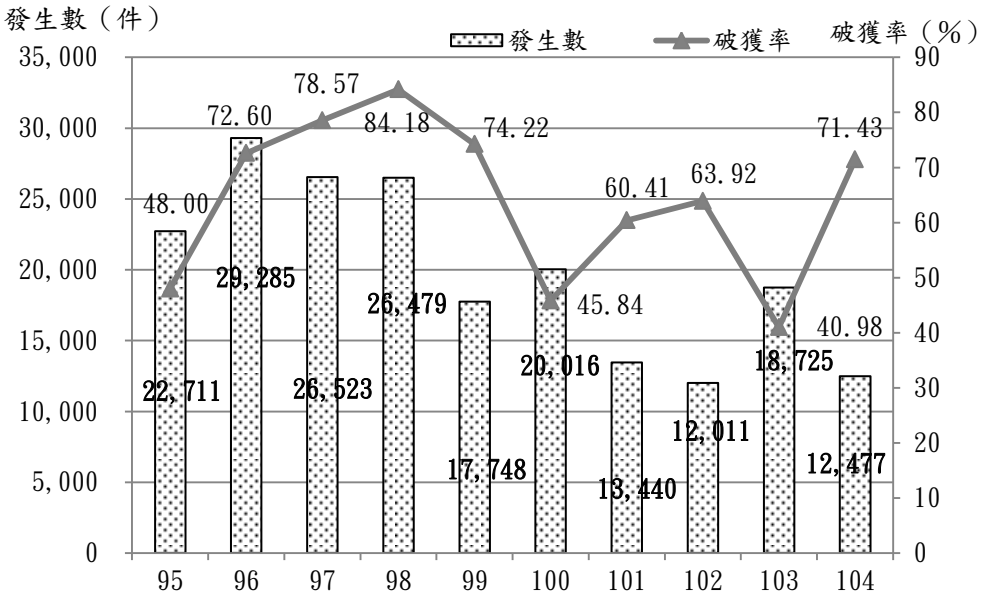
集網路交易平臺賣家評價點數，及索取網路交易總細項資料；且自民國 105 年度起將「網路交易查核作業」列入財政部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惟查現行國內網路交易，如以個人名義，透過Line、Email、或以電話方式進行交易，因未透過網路交易平臺，而未有賣家評價點數、網路交易總細項、賣家手續費、運費等資料，難以課稅。財政部雖已洽商網路交易業者提供網路交易金流匯入（出）之媒體檔案供各國稅局運用，惟相關資料未臻完整。按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於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經總統公布，金管會依法已可掌握相關電子支付廠商、使用者註冊及開立記錄資金移轉與儲值情形之帳戶資料。為避免課稅資料無法有效掌握，經函請行政院督促財政部積極協調金管會提供電子支付廠商金流資料並研訂相關查核作業，以有效掌握稅收，杜絕稅捐逃漏。據復：為及時掌握電子支付業者名單及金流資料，財政部業函請金管會於核發專營或兼營電子支付業務許可函及營業執照時，副知該部臺北國稅局，並函請電子支付機構定期提供使用者交易明細資料；為落實查核電子商務申報納稅情形，財政部民國 105 年度業將「網路交易查核作業」項目列為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之一，藉以加強查核網路交易營業人是否依規定報繳稅捐。

5. 國外訂房網未經許可從事旅遊訂房業務且課稅不易：據財政部賦稅署說明，國外訂房網在臺無固定營業場所者，依現行營業稅法規定，尚無需辦理稅籍登記，爰無國外訂房網相關資料。至所得稅則係依各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由所得來源國取得所得稅之課稅權，目前我國及多數國家針對境外訂房網路業者，係依前開原則各自依其法規課稅，尚無一致之課稅標準。又據交通部觀光局說明，近年來隨著各級政府積極推展觀光，觀光客屢創新高，民宿及日租套房因具備不同於旅館之體驗而迅速發展，其中民宿從民國 97 年底 3,139 家(合法 2,636 家、未合法 503 家)，快速增加至民國 104 年底 6,484 家（合法 6,076 家、未合法 408 家)。另輿論時有抨擊國外訂房網未經許可從事旅遊訂房業務，無營業據點，卻刊登廣告攬客營業，且銷售勞務量龐大，買受人多為個人，課稅不易。惟財政部尚未蒐集國外訂房網銷售勞務之相關資料，且部分非法旅宿業及日租套房亦有透過國外訂房網站刊登廣告攬客，違法營業逃漏稅捐等。經函請行政院督促財政部積極蒐集國外訂房網銷售勞務之相關課稅資料，並協調交通部提供各地方政府取締非法民宿及日租套房資料據以課稅，以維護租稅公平。據復：目前部分市縣政府已有檢送稽查違規資料予稅捐單位之機制，於函送非法業者處分書時，即函知相關之稅務機關續處，交通部觀光局將再通函各市縣依此機制辦理，以協助維護租稅公平；另為落實查核電子商務申報納稅情形，財政部民國 105 年度亦將「網路交易查核作業」項目列為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之一，加強查核網路交易營業人是否依規定報繳稅捐。

（八） 資通訊等新興科技衍生之網路犯罪問題，允宜賡續強化防制機制，以維護民眾財產安全。

隨著寬頻（行動）通信網路頻寬與品質提升，智慧行動裝置普遍應用，以及整體資訊環境教育普及，我國使用網路普及率逐年上升，網際網路已成為國人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工具，惟同時亦衍生日益嚴重的犯罪問題。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近 10 年（民國 95 至 104 年度）網路犯罪型態以「詐欺」及「妨害電腦使用」為最，發生數自民國 96 年度之 2 萬 9,285 件達最高點後，逐漸下滑至民國 99 年度之 1 萬 7,748 件（圖 3），主要係「詐欺」型態之網路犯罪發生數逐年下降所致。惟民國 100 年度起新興網路犯罪型態崛起，盜用 MSN 帳號並向第三者詐騙遊戲點數個案增加，致發生數上升至 2 萬 16 件，其後雖透過台灣微軟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微軟）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簡稱刑事局）之合作，由第一線員警提供被盜用帳號予微軟後，由微軟立即進行帳號停權之機制，使網路犯罪發生數又逐漸下滑至民國 102 年度之 1 萬 2,011 件。迄至民國 103 年度因國人使用通訊軟體 Line 比重增加，網路犯罪明顯由電腦轉向至智慧型手機，發生數又攀升至 1 萬 8,725 件（本年度件數降至 1 萬 2,477 件，惟民眾財產損失高達 3 億 1,823 萬餘元）。嗣經內政部多次邀集經濟部商業司、工業局及 Line 公司共同研議犯罪防制機制，目前已由刑事局與 Line 公司合作，透過強化軟體安全機制，以減少利用 Line 之網路犯罪。查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自民國 100 年 3 月 7 日起，設有網際犯罪偵防體系，下設「個資保護及法制推動組」、「防治網路犯罪組」、「資通訊環境安全組」，分由法務部、內政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稱通傳會）主辦，負責檢討修正維護民眾隱私及防制網路犯罪相關法令規章；網路犯罪查察、電腦犯罪防治等事件工作；促進網路內容安全，防治網路犯罪，強化關鍵工業控制系統安全，建立資通訊基礎建設安全信賴機制等。次查，通傳會依行政院於民國 97 年間交辦成立「防制網路犯罪技術工作平臺」，刑事局亦自民國 99 年度定期召開「防制網路詐欺工作小組」會議，建立與網路業者協商網路犯罪防制之管道。惟依上揭電腦網路犯罪統計結果，我國處理網路犯罪之模式，多於發生數攀升時，始針對發生原因協調相關部會及業者，修正強化資訊安全機制或通報模式，未能預為強化安全管理以及跨

圖 3　網路犯罪發生數及破獲率趨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

部會合作防制措施，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檢討，以健全資訊通信安全環境，有效解決新興科技衍生之網路犯罪問題，以維護民眾財產安全。據復：透過建立「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際犯罪偵防體系跨部會協商平臺」(每 3 個月 1 次)，辦理跨部會網路犯罪偵辦之合作防制議題，並有通傳會、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科技部等機關與會；另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召開之「電腦犯罪防制中心諮詢協調委員會」(每 6 個月 1 次)，可研議、協調防制電腦犯罪議題，並有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等機關派員與會，強化現有之跨部會合作措施。

（九） 推動政府資料開放(Open Data)已有成果，並獲國際機構評比肯定，惟部分事項尚待持續精進，以利外界加值運用。

行政院為促進政府資料透明開放，提升施政效能及公民參與，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8 日第 3322 次院會決議，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劃推動政府資料開放。經查該會業訂定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政府資料開放進階行動方案等規範，並建置維運政府資料開放平臺(http://data.gov.tw)集中列示政府開放資料，俾利行政院及所屬機關透過政府資料開放諮詢機制，盤點、分類及開放政府資料。經統計，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止，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計有 216 萬餘人次下載，中央政府各機關計有 43 個主管機關，於該平臺開放資料集 1 萬 4,397 筆(表 16)；經英國開放知識基金會 (Open Knowledge Foundation) 評比結果，我國在全球 122 個國家之排名，由西元 2013 年之第 36 名，驟升至西元 2014 年之第 11 名、西元 2015 年之第 1 名，推動政府資料開放已有成果。惟查執行情形，核有：1.現行政府資料開放政策係以發布行政命令或方案方式由行政院及

表 16　中央政府機關於政府資料平臺開放資料集情形一覽表

單位：筆

序號	主管機關	資料集開放數	序號	主管機關	資料集開放數
合計		**14,397**	22	國防部	182
1	總統府	59	23	財政部	1,634
2	行政院	73	24	教育部	540
3	行政院主計總處	780	25	法務部	1,906
4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231	26	經濟部	1,530
5	國立故宮博物院	90	27	交通部	813
6	國家發展委員會	196	28	蒙藏委員會	43
7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80	29	僑務委員會	78
8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31	30	科技部	129
9	公平交易委員會	84	31	原子能委員會	105
1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93	32	農業委員會	462
1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9	33	勞動部	288
12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5	34	衛生福利部	927
1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34	35	環境保護署	262
14	原住民族委員會	137	36	文化部	218
15	立法院	6	37	海岸巡防署	101
16	司法院	363	3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0
17	考試院	141	3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52
18	監察院	19	40	臺灣省政府	14
19	審計部	87	41	福建省政府	24
20	內政部	687	42	臺灣省諮議會	35
21	外交部	107	43	中央銀行	26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發展委員會提供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資料。

所屬機關推動辦理，缺乏專法或相關法律強制規範，致部分行政院以外之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配合程度不足，亟待研議透過強化法源依據、加強宣導溝通等作為，促請其他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重視資料開放議題；2.部分經機關盤點分類為甲類（開放資料）及乙類（有限度利用資料）之政府資料未依規劃期程或既定格式開放，丙類（不開放資料）資料清單之公開方式則尚未訂定一致規範，致各機關公開方式不一或未予公開，允宜持續盤點開放政府資料，並妥慎評估民眾需求，適時於職權範圍內統合整理開放攸關民生之資料，以供政府施政及民間加值運用，創造政府民間雙贏局面；3.部分政府開放資料核有檔案格式須以特定軟體或硬體讀取甚至無法修改複製，資料內有合併儲存格、多種報表、加總計算欄位，連結失效無法下載，內容不完整、未更新等不利資料使用者下載運用情事，允宜訂定一致之品質評鑑標準及作業流程，並以易於機器讀取之內容及格式開放資料，確保政府資料之正確性及即時性，完善政府開放資料品質；4.部分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於自建資料開放平臺、機關網站開放之資料，尚未列示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另有部分已列示於該平臺之開放資料集主題分類錯誤、或有同屬性不同時序或縣市之資料，未集中列示於同一資料集內等情形，各機關允宜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集中列示並確實分類政府資料，俾利使用者易於檢索查詢；5.國家發展委員會迄未建置適當管道將業經民間匯集、清理、修正後之政府資料，回饋各該機關供業務運用或調整資料釋出內涵，以促進政府施政效率或提升開放資料品質等情事，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研謀妥處並積極輔導督促相關機關檢討改進。據復：1.為強化法源依據，已協同法務部研議修正政府資訊公開法之可行性，並將配合實地查證瞭解各中央部會業務涉及地方政府情形，適時督促各部會統籌規劃並推動領域資料標準；2.將於行政院資料開放諮詢小組適時檢討各部會資料盤點執行情形，督促落實資料盤點作業及公開盤點結果，並宣導中央及地方政府將攸關民眾生命安全與人民權益之資訊納入未來開放重點；3.將宣導請各部會加強維護管理開放資料，以維持資料之正確性及即時性，並研議訂定我國資料品質評鑑機制，供各機關以一致性之標準辦理開放資料自評，俾利強化資料品質管理，提升政府資料開放之品質；4.將輔導尚未申請自建資料開放平臺介接之機關辦理跨平臺介接作業，並加強宣導請各部會落實開放資料分類及資料集列示方式；5.將持續與民間溝通協調，尊重民間回饋意願以進行後續合作。

（十） 政府為強化災害防救功能及健全地質資料蒐集制度，已進行液化潛勢調查及制定地質資料蒐集法規，惟部分市縣迄未完成土壤液化潛勢圖資測製及公布，且法規制定公布前各級機關蒐集之地質調查資料亦未完整納列，允宜加速辦理並研謀改善。

我國位處菲律賓海板塊與歐亞大陸板塊交界，因板塊活動導致地震頻繁，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統計民國 90 至 104 年度地震觀測資料，臺灣地區平均每年發生 2 萬 6,686 次地震，其中

有感地震 965 次，且諸多人口密集地區位居沿海平原、河床堆積等砂土地質區域，於地震震動時易導致孔隙水壓升高，形成土壤液化。政府雖於民國 89 年 7 月 19 日公布施行災害防救法，規範各級政府平時應進行災害潛勢等調查分析，並於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訂定發布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由經濟部據以蒐集管理各地質調查單位上傳之地質調查資料，俾健全地質調查與資料蒐集制度，以掌握地層空間分布情形，增進災害潛勢分析之信度與效度，並強化地震等災害之防救功能，惟查執行情形，核有：1.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僅完成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屏東縣等 8 市縣初級土壤液化潛勢圖資測製及公布，其餘 14 市縣規劃於民國 105 年後方陸續完成（表 17），不利整體國土規劃及防災應用；2.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訂定地質調查資料蒐集管理辦法前，各地質調查單位所蒐集之地質資料尚未完整納列於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查詢系統，影響分析運用成效，且易造成中央與地方各別運用不同地質資料進行相同災害潛勢分析之差異成果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加速辦理土壤液化潛勢調查測製作業，並研謀改善因運用不同地質資料造成災害潛勢分析之差異成果。據復：1.囿於經費及人力限制，土壤液化潛勢調查須分年分區域逐步進行，後續將針對調查資料不足部分進行補充調查分析，並辦理土壤液化潛勢分析方法之精進研究，以完整建置液化潛勢圖資；2.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已配合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與推動十年計畫，執行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之擴建及精進作業，以加速地質鑽探資料建置與流通應用，並以該資料庫蒐集之地質資料，分析完成前述臺北市等 8 市縣初級土壤液化潛勢圖資，另為協助各市縣政府建置後續大比例尺中級土壤液化潛勢圖資，已配合其需求提供地質鑽探資料，使各市縣政府皆以該資料庫之地質鑽探資料為基礎，進行中級土壤液化潛勢圖資之補充調查，將可提升圖資精度。

表 17 各市縣初級土壤液化潛勢調查及公布情形表

市縣別	調查及公布情形
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屏東縣	已於民國 103 年完成調查，並於民國 105 年 3 月公布。
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預計民國 105 年完成調查，民國 106 年公布。
桃園市、基隆市、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預計民國 106 年後陸續調查、公布。

註：1.資料截止日期：民國 105 年 3 月。
2.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網站資料。

（十一） 公共工程委員會已建立「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與補助型計畫補助款扣除處理原則」，考核各市縣政府活化閒置公共設施之執行績效，惟部分中央補助型計畫，對執行績效欠佳者，未予扣減補助款，難以達成訂定該處理原則之目的，尚待檢討改進。

行政院為因應「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已屆民國 101 年 5 月之執行期限，前依本部建議意見於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核定「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簡稱工程會）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函請各機關配合辦理，並要求適時清查掌握公

共設施使用現況，如有低度使用或閒置情形，應持續輔導協助或及時協調督促至完成活化。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已達活化標準解除列管 270 件，總建造費 278 億 9,784 萬餘元；繼續列管 104 件，總建造費 249 億 6,121 萬餘元（表 18）。另工程會依據立法院民國 103 年 10 月 22 日第

表 18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案件活化情形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項次	設施管理機關	合計		繼續推動活化案件		已達活化標準案件	
		件數	總建造經費	件數	總建造經費	件數	總建造經費
合　　計		**374**	**52,859,056**	**104**	**24,961,211**	**270**	**27,897,845**
1	交通部	16	5,371,319	6	2,686,614	10	2,684,705
2	科技部	6	2,216,109	6	2,216,109	—	—
3	農業委員會	7	7,295,706	3	7,196,294	4	99,412
4	國防部	3	381,743	2	123,118	1	258,625
5	教育部	7	2,096,119	2	718,889	5	1,377,230
6	內政部	4	4,317,726	2	4,406	2	4,313,320
7	衛生福利部	1	223,500	1	223,500	—	—
8	經濟部	3	236,897	—	—	3	236,897
9	財政部	2	612,595	—	—	2	612,595
10	文化部	1	253,259	—	—	1	253,259
11	外交部	1	71,677	—	—	1	71,677
12	海岸巡防署	1	7,674	—	—	1	7,674
13	臺北市政府	5	568,882	1	136,156	4	432,726
14	新北市政府	7	1,257,637	2	36,161	5	1,221,476
15	桃園市政府	11	2,191,274	2	1,809,960	9	381,314
16	臺中市政府	64	2,616,155	15	396,707	49	2,219,448
17	臺南市政府	22	4,659,769	7	335,249	15	4,324,520
18	高雄市政府	36	895,990	9	251,847	27	644,143
19	宜蘭縣政府	6	248,874	—	—	6	248,874
20	基隆市政府	1	65,000	—	—	1	65,000
21	新竹縣政府	6	304,169	1	100,000	5	204,169
22	新竹市政府	3	247,340	1	203,040	2	44,300
23	苗栗縣政府	17	1,833,902	1	22,874	16	1,811,028
24	南投縣政府	16	2,067,269	6	1,070,600	10	996,669
25	彰化縣政府	25	1,734,027	3	205,032	22	1,528,995
26	雲林縣政府	22	4,255,934	6	3,504,112	16	751,822
27	嘉義縣政府	11	705,738	3	30,059	8	675,679
28	嘉義市政府	3	358,407	2	358,407	1	—
29	屏東縣政府	16	665,696	7	188,696	9	477,000
30	花蓮縣政府	25	1,765,754	7	1,120,282	18	645,472
31	臺東縣政府	17	2,899,704	7	1,988,099	10	911,605
32	金門縣政府	1	180,000	—	—	1	180,000
33	澎湖縣政府	7	223,211	2	35,000	5	188,211
34	連江縣政府	1	30,000	—	—	1	30,000

註：1.部分案件設施管理機關為農、漁會，將該等案件歸類為農業委員會。

2.部分案件因年代久遠等因素未填列建造經費或為 0，僅就已填列總建造經費予以彙算。

3.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管理系統」及「閒置公共設施通報及公告平台」截至民國 104 年底之資料。

8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提案決議「為避免產生閒置公共設施，建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2 個月內建立指標，考核各部會針對地方政府興辦公共設施如有閒置情形者，得就所管補助型公共建設計畫酌予扣除補助款」，於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檢送「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與補助型計畫補助款扣除處理原則」予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其本年度適用扣款之中央補助型計畫為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等 10 項計畫(表 19)。

表 19　民國 104 年度適用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與補助型計畫補助款扣除處理原則之補助型計畫補助款扣減處理情形及金額明細表

項次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補助型計畫	處理情形	扣減金額
1	內政部	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	1.彰化縣政府於內政部列管之閒置案件均已完成活化解除列管，民國 105 年度不予扣減補助款。 2.臺南市政府列管之海安路地下街已完成活化並獲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評比為績優設施管理機關優等獎，雖尚有 1 件閒置案件列管，考量該府積極推動閒置案件活化作為，如柳營區小腳腿多功能活動中心能於年底前完成活化目標，則不予扣抵補助款，反之，即依規於扣除該府新增申請本計畫補助案件 1%補助款。 3.花蓮縣政府已完成 2 件活化案件，另有 1 件刻正申請解除列管，僅餘 1 件閒置案件未完成活化，考量該府有積極推動閒置案件活化作為，若富里鄉第一公墓納骨塔能於年底前完成活化目標則不予扣抵補助款，反之，即依規於扣除該府新增申請本計畫補助案件 1%補助款。	未確定
2		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計畫	本計畫辦理期程自民國 98 年起至民國 103 年止，自民國 104 年度起不再編列相關經費，建請免列為「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與補助型計畫補助款扣除處理原則」之適用計畫。	—
3		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	本計畫係辦理相關濕地調查及保育利用計畫研擬等事宜，主要鼓勵濕地環境教育、科學研究及生態調查監測等，以維持重要濕地零淨損失，非屬硬體開發建設為主，並考量濕地保育法民國 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之初，為使地方政府順利推動濕地保育相關規劃、調查及經營管理等法律規定相關工作，以建構我國重要濕地制度，避免影響內政部推動濕地保育計畫，建議免列為「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與補助型計畫補助款扣除處理原則」之適用計畫。	—
4	教育部	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	基於扣減補助款對地方政府權利影響重大，教育部體育署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邀集地方政府召開會議，研議相關扣款比率及金額。	未確定
5		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		未確定
6		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	1.本計畫民國 105 年度補助款業於 2 月核定，另計畫係採競爭型、非常態型或例行性補助，亦不補助新建、改建及重建之圖書館。 2.目前計畫項下補助案件僅有新北市汐止區文化中心為列管案件，該府民國 104 年度活化績效未達扣減之標準，爰無補助款扣減之情形。	—
7	文化部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及發展計畫第二期	本計畫補助標的係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等)保存、維護及再利用，依「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與補助型計畫補助款扣除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古蹟歷史建築等類別案件，不納入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績效之計算，爰無補助款扣減之情形。	—
8	農業委員會	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	本計畫民國 105 年度未補助臺南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及花蓮縣政府，爰無該等市縣民國 105 年度補助款之扣減情形。	—
9	客家委員會	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103-108)	1.客家委員會於臺南市、彰化縣及花蓮縣補助設立之客家文化館舍，計有臺南市 2 處及花蓮縣 3 處。 2.經參考本原則相關指標除臺南市 1 處館舍因整修中暫未對外開放外，其餘均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文化設施類預估參觀人數 70%以上、每年開館日 300 日以上，以及演藝廳部分每年 30 場次以上之活化標準。另彰化縣部分，客家委員會並無補助設置客家文化館舍。考量上開直轄市、縣政府均無該會補助之客家文化館舍閒置致達本原則規定扣款標準情事，爰暫不扣減補助款。	—
10	交通部	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101-104)	本計畫業於民國 104 年度屆期，爰無民國 105 年度補助款扣減情形，已另提「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104-107)」，作為後續執行績效考核結果之適用計畫。	—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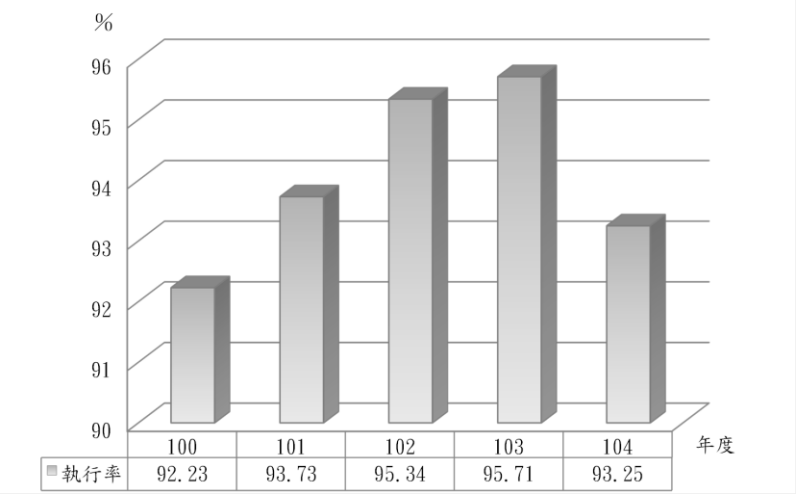
嗣經工程會依據該原則考核各地方政府本年度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結果，其得扣減補助款者為臺南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及花蓮縣政府，扣減比率均為 1%～3%，經函請工程會查明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扣減補助款情形。據復：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討結果，僅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及教育部「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與「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等 3 項計畫，將視地方政府於民國 105 年底是否完成活化目標或再召開會議研議，始能確定扣減金額，其餘 7 項計畫不予扣減補助款。惟該 7 項計畫中，內政部「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計畫」因辦理期程為民國 98 至 103 年度，本年度起已不再編列相關經費；內政部「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以避免影響該部推動濕地保育計畫為由，不予扣減補助款；文化部「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及發展計畫第二期」以古蹟歷史建築等類別案件，不納入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績效之計畫為由，不予扣減補助款；交通部「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101-104）」於本年度屆期，無民國 105 年度補助款扣減情形等因素（表 19），均不予以扣減補助款，對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執行績效欠佳之地方政府，難能達成工程會訂定「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與補助型計畫補助款扣除處理原則」之目的，本部業再函請工程會檢討改善，並賡續注意後續辦理情形。

（十二） 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推動尚具成效，惟其執行與監督管理，暨政府採購選擇性招標、科研及行政法人採購辦理情形，間有制度未臻完備或執行缺失，均待檢討改善。

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之推動執行，為國家建設及施政重心，其辦理成效攸關國家發展、經濟成長及民生福祉甚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重大公共建設預算之執行及管制考核，間有未盡周妥情事：**本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簡稱工程會）列管者，計有 202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3,386 億 1,491 萬餘元，執行數 3,157 億 5,403 萬餘元，執行率 93.25%，近 5 年度預算執行率均逾 90%（圖 4），尚具成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計畫因工程前置作業未有效管控，或發包多次流標，致年度預算執行落後，影響政府施政效能；(2) 部分計畫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理系統」填報之

圖 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預算執行數據資料失真，未能正確反映重大公共建設實際執行情形，影響計畫管制考核成效；(3)部分計畫評核結果，未能覈實反映計畫落後情形，影響課責功能之有效發揮；(4)納入適用「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證照許可行政作業精進實施要點」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比率偏低，影響計畫執行成效；(5)「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證照許可管理資訊系統」之內容未公開，致計畫執行資訊欠缺透明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 工程會將持續督促機關妥適擬訂公共建設計畫推動策略，儘早完成各項前置作業及工程發包，並持續追蹤掌握執行動態，協助排除困難問題，以提升工程執行效率，增進預算執行效能；(2) 工程會為使各計畫主辦機關瞭解「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理系統」各欄位需填報之數值內涵，業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8 日舉辦教育訓練，工程會並將加強勾稽機關填報資料，如發現有異常填報情事，將及時通報機關改正，以確保資料填報之正確性；(3) 國家發展委員會爾後將於相關教育訓練中，要求各機關於訂定列管計畫評核指標時，必須反映計畫執行進度及年度工作，並落實計畫評核作業；(4) 工程會已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主管機關再評估是否需納入適用「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證照許可行政作業精進實施要點」，並將於民國 105 年第 3 季檢討該要點執行成果時，再次檢討並推廣鼓勵相關機關參與應用，以擴大適用範圍；(5) 工程會將研議「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證照許可管理資訊系統」適合開放之資料項目及公開方式，預定於民國 105 年 9 月底前將可公開之資訊，開放予一般民眾查詢。

2. 政府採購選擇性招標辦理情形，間有制度規章未臻完備或執行缺失等情事：政府為提升採購效率，省卻重複性之資格審查作業，降低廠商備標費用，業於政府採購法第 20 條明定，對於經常性採購、投標文件審查，須費時長久始能完成、廠商準備投標需高額費用、廠商資格條件複雜或研究發展事項之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件，機關得採選擇性招標。依據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站資料統計，各級政府民國 103 年 1 月至 104 年 6 月採選擇性招標之決標採購案件，共 2,626 件，總決標金額 1,697 億 331 萬餘元，其中以中央政府機關所辦採購案占大多數，共 2,573 件，總決標金額 1,695 億 3,411 萬餘元（表 2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機關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於招標文件載明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未逐年檢討修正已建立之合格廠商名單及後續邀標採購案重複審查合格廠商資格文件等共同性缺失；(2)部分機關未能確實管控選擇性招標採購案後續邀標案之總決標金額，致逾資格審查階段之預估採購總額，衍生跨採購金額級距辦理及採購資訊未覈實揭露之缺失；(3)部分機關對

表 20 各級政府採購案件採選擇性招標統計表

單位：件、新臺幣百萬元

機關名稱	件數	總決標金額
合　　計	**2,626**	**169,703**
中央機關小計	**2,573**	**169,534**
經濟部	705	139,045
教育部	577	15,05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737	6,653
國防部	393	6,451
其他中央機關	161	2,328
地方政府	**53**	**169**

註：1. 統計時間為民國 103 年 1 月至 104 年 6 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站資料。

選擇性招標採購之資格審查作業，未建立有效內部控制機制，致迭生作業疏失；(4) 部分醫院辦理選擇性招標藥品採購案，間有不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等情事，經函請工程會研酌處理。據復：(1) 將研議訂定選擇性招標之錯誤行為態樣，並將該態樣納入採購專業人員訓練教材，強化對採購人員之訓練及宣導；(2) 將研議於政府電子採購網站中，建置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採購之後續邀標採購總額之管控及預警功能；(3) 為強化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採購之內部控制，將研訂選擇性招標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範例，供機關參酌運用；(4) 部分醫院選擇性招標藥品採購案件之投標須知，要求廠商於投標前須先申請藥品進用，並經藥事管理會或委員會審議合格始可投標，屬該會訂頒「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之（一）訂定之廠商資格為「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所無或違反該標準之規定，已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函請各採購稽核小組加強稽核，並將通函各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採購應妥適訂定合宜之廠商資格。

3. 科研採購及行政法人採購為提升作業彈性及效率，部分法規明定排除政府採購法之適用，惟其運作與執行情形間有缺失，亟待督促有關機關檢討改善：政府為提升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簡稱科研採購）之效率及增加行政法人之採購彈性，分別於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6 條、行政法人法第 37 條明定排除政府採購法之適用及其成立要件，所涉及機關（構）包括：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行政法人等，經依科技部學術統計資料庫，估算科研採購每年計約辦理 4 萬 5,000 件、採購預算約 920 億元，另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等機關組織，分別自民國 103 年 3 月 1 日、4 月 16 日、4 月 28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轉型為行政法人，迄至民國 104 年 6 月底，累計已辦理 2,800 件採購案、採購金額約 152 億餘元。經查科研採購及行政法人採購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科研採購單位迄未訂定內部採購作業規定及部分行政法人延遲訂定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或所訂採購作業規章（諸如採購方式、招標資訊公告方式、等標期、投標廠商家數限制、審查方式、監辦、爭議處理等）規定之內容寬嚴不一；(2) 科研採購資訊尚乏共通公告平臺且公開資訊不一，採購資訊之公開及透明性不足，及部分行政法人逕依內部採購作業規定辦理逾政府採購協定採購門檻金額之採購，與工程會函釋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規定不符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 據科技部追蹤督促結果，截至民國 105 年 5 月底止，全國 58 所公立大專院校制訂科研採購內部作業規定者，已從 36 校增至 50 校（表 21），該部未來將對科研採購單位進行實地查核，並加強宣導科研採購之適用範疇及須符合條件；經責成相關監督部會審視及督促結果，各行政法人均已完成訂定採購作業實施規章；(2) 科技部已通函各科研採購單位應確實公開科研採購招標及決標資訊，並將資訊公開之規範明列於內部科研採購作業規定；另已責成相關監督部會督促各行政法人，爾後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符合條約、協定之採購案。

表 21　國立大專校院訂定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內部作業規定情形簡表

項次	學 校 名 稱	訂定日期	項次	學 校 名 稱	訂定日期
1	臺灣大學	101.11.20	26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3.12.10
2	清華大學	101.12.18	27	屏東大學	104.01.05
3	交通大學	101.12.21	28	聯合大學	104.01.13
4	成功大學	102.02.27	29	臺北藝術大學	104.01.21
5	東華大學	102.03.27	30	臺灣海洋大學	104.01.22
6	中央大學	102.05.13	31	嘉義大學	104.02.10
7	中興大學	102.06.11	32	屏東科技大學	104.03.19
8	臺灣師範大學	102.10.09	33	金門大學	104.03.25
9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02.10.09	34	勤益科技大學	104.03.26
10	臺北科技大學	102.12.10	35	體育大學	104.04.07
11	臺南大學	102.12.18	36	新竹教育大學	104.05.11
12	中山大學	102.12.25	37	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4.05.13
13	虎尾科技大學	103.01.22	38	臺灣戲曲學院	104.05.27
14	臺灣藝術大學	103.02.25	39	臺東大學	104.06.25
15	臺灣科技大學	103.03.11	40	臺中科技大學	104.06.30
16	高雄師範大學	103.04.30	41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4.07.01
17	高雄大學	103.05.03	42	臺中教育大學	104.08.25
18	中正大學	103.06.23	43	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04.09.08
19	臺北教育大學	103.07.30	44	臺南藝術大學	104.09.16
20	陽明大學	103.09.17	45	臺北大學	104.10.05
21	澎湖科技大學	103.09.17	46	宜蘭大學	104.10.06
22	暨南國際大學	103.09.24	47	高雄餐旅大學	104.10.08
23	彰化師範大學	103.10.08	48	空中大學	104.10.27
24	臺北商業大學	103.10.30	49	臺北市立大學	草案待校務會議通過。
25	雲林科技大學	103.11.25	50	政治大學	草案待校務會議通過。

註：1.依民國 104 年度全國大學校院名錄，尚有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防大學、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醫學院、國立空軍航空技術學院、中華民國陸軍軍官學校、中華民國海軍軍官學校、中華民國空軍軍官學校等 8 校尚未訂定。
2.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提供資料。

（十三）　政府編製國民幸福指數已連續發布 3 次，部分指標較前一年調查結果退步者，允宜督促相關主管機關檢討問題癥結，以發揮政策導引功能；另指數之內涵，允宜持續研究精進，以適切反映民眾實質感受。

我國為順應國際統計指標由經濟層面擴及社會品質與民眾福祉之趨勢，參考 OECD 發表之美好生活指數（Your Better Life Index，簡稱 BLI），並兼顧跨國評比及國情特性，以「國際」及「在地」指標並列方式（11 個領域，24 項國際指標、40 項在地指標），編製「國民幸福指數」。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於民國 104 年 9 月發布結果顯示，我國編製之國民幸福指數與 OECD 34 個會員國及 2 個夥伴國之 BLI 相較，在 37 個國家中排名第 18 名（與民國 103 年度相同），且領先日本、韓國等亞洲先進國家。經分析民國 104 年間發布之國民幸福指數內涵，居住條件、就業與收入、社會聯繫、主觀幸福感、人身安全、工作與生活平衡等 6 項領域之綜合指數，均較前一年退步；房租所得比，居住房屋、住宅周邊環境、工作之滿意度，與朋友接觸頻率，對他人、政府、法院、媒體之信任，民主生活、言論自由滿意度，食品中毒患者、食品衛生查驗不符規定之比率，家庭暴力被害人口率，事故傷害死亡率等 15 項在地指標，亦較前一年惡化。其中房

價所得比仍居高不下，受僱者主要工作平均每週經常工時達50小時以上之比率仍高等。另參據過去3年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國民幸福指數調查結果媒體輿論之反應，雖對於政府順應國際潮流，將統計指標由經濟層面擴及社會品質與民眾福祉等領域，咸認為係創新進步之作法，惟對於部分指標調查結果與民眾主觀感受差距甚大，亦認為宜予研酌修正，俾適切反映民眾之真實感受。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主管機關深入檢討問題癥結，適時導引政策之推行及政府資源之配置，並持續精進國民幸福指數相關指標之內涵，以適切反映民眾實質感受。據復：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國民幸福指數資料中，業詳盡說明各項指標之近況及重要變動趨勢，可供各相關主管機關施政方針擬訂之參考，並針對表現較弱之領域提出未來改善之施政重點，由主責部會推動相關政策加以落實；另國民幸福指數之國際指標部分係遵循OECD之美好生活指數編製，在地指標部分則將持續精進。

（十四） 政府為提升資通訊及傳播產業發展環境，推動數位匯流發展方案，惟部分重點工作仍待加強辦理。

政府於民國99年12月核定「數位匯流發展方案（2010-2015年）」，另配合高畫質數位電視元年推動計畫及數位匯流發展策略論壇結論，於民國101年5月核定第1次修正計畫，全期匡列經費99億783萬餘元，列有整備高速寬頻網路、推動電信匯流服務、加速電視數位化進程、建構新興視訊服務、促進通訊傳播產業升級、豐富電視節目內容及調和匯流法規環境等7大推動主軸、55項重點工作，分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稱通傳會）、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文化部、內政部、外交部、公平交易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12個部會辦理，民國99至104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73億3,086萬餘元，決算數57億4,966萬餘元，執行率78.43%，主要係通傳會辦理新世代電波監測系統建置計畫執行期程延長至民國106年底。經查各該機關執行情形，核有：1.依據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西元2015年4月15日公布之全球資訊技術報告，全球網路整備度列有10個分項（表22），下設53個分項指標，西元2015年我國在143個國家中排名第18名，較前2個年度（第14名及第10名），分別下滑4名、8名，其中「政治與管制環境」指標表現最差，在強制履約所需行政程序方面，排名第127名，立法與監督機構之效能，排名第96名；另「商業與創新環境」指標，總稅率排名第58名，設立企業所需天數排名第53名；在「技術」指標方面，教育制度品質自第24名退步至56名，下滑32名，幅度最大，亟待就指標落後及下滑原因妥擬改善措施，以提升我國資通訊產業競爭力；2.通傳會將廣電三法及電信法整併，推動「電信事業法」、「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管理條例」、「無線廣電事業與頻道事業管理條例」、「電信基礎設施與資源管理法」及「電子通訊傳播法」等匯流五法，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送行政院審議，惟法規制定進度已落後於產業發展，亟待加速修法進度；3.通傳會民國104年8月5日發布建

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修正條文，以光纖取代銅絞線成為新建案必備電信設施，於發布後1年施行，惟實施光纖入戶前，桃園市、臺中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屏東縣、花蓮縣及金門縣政府等10市縣政府，因未落實電信設備合格文件之查核，致有建築物未完成電信設備審驗，即核發使用執照情事，亟待協調通傳會、內政部營建署及地方政府等相關機關，落實建築物電信設備合格證明文件之查核；4.為扶植我國影視產業，民國101年由經濟部工業局規劃成立數位媒體中心，嗣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民國103年移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簡稱影視局）接續辦理，惟工作內容僅資料研析及辦理國際研討會，迄未完成新媒體收視調查機制，與規劃內容相去甚遠，亟待落實執行數位媒體中心功能；5.據交通部民國104年5月出版之「我國3G頻譜屆期釋出規劃及B4G/5G規範與研究-我國未來頻譜政策規劃」研究報告指出，預估民國109年行動寬頻需求達1625 MHz頻寬，惟目前主要行動通信業務使用頻寬僅625MHz（2G、3G、4G），亟待依據國際電信技術發展趨勢，審視國內產業發展環境，妥慎規劃頻譜資源；6.為帶動超高畫質視訊發展，英、美、日、韓等各國政府均積極進行4K電視傳輸訊號轉換，而我國電視傳輸訊號停留於標準畫質及高畫質階段，亟待審視電視產業發展政策，以符合產業發展需求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針對世界經濟論壇公布之資通訊競爭力評比報告，行政院於民國104年8月核備「創意臺灣ide@ Taiwan 2020 政策白皮書」，內容涵蓋基礎環境、透明治理、智慧生活、網路經濟及智慧國土等5大構面，作為行政團隊相關施政之指導綱領，另於民國105年3月10日行政院院會，指示各主辦機關將重要施政內容納入白皮書，滾動調整策略方向與內容，以落實政策執行；2.通傳會為加速修法進度並求周延，民國101年9月成立「通訊傳播匯流修法策略」工作小組，廣納各界意見，研擬匯流五法草案送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於民國105年5月5日審議通過，函送立法院審議；3.內政部於民國104年10月6日函請建築師公會及電機技師公會，通知所屬會員、建築師或專業技師，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規定加強查核，並副知地方政府，另通傳會自

表22　我國網路整備度排名及指標變動情形概況表

項　目	排名			變化情形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網路整備度	10	14	18	↓8
環境指標	24	25	28	↓4
1.政治與管制環境	33	34	38	↓5
2.商業與創新環境	4	4	12	↓8
整備度指標	17	7	2	↑15
3.基礎設施	22	5	1	↑21
4.負擔能力	54	53	13	↑41
5.技術	7	14	23	↓16
使用指標	15	17	22	↓7
6.個人運用程度	20	28	26	↓6
7.企業運用程度	13	14	17	↓4
8.政府運用程度	12	16	21	↓9
影響指數	6	7	15	↓9
9.經濟影響	7	12	17	↓10
10.社會影響	6	6	8	↓2

註：1.西元2013、2014及2015年參與評比者，計有144、148及143個國家，變化情形以西元2013年為基期。

2.整理自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每年出版之全球資訊技術報告(The Glob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Report, GITR)。

民國 105 年度起持續協調地方政府，於核發建築使用執照時，落實建築物電信設備合格證明文件之查核；4.影視局將俟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提個人資料去識別化驗證標準建立後，協調並輔導業界運用新媒體調查機制，俾利產製符合市場需求之優質節目；5.交通部刻正進行 3G 頻段、2355-2390MHz 及 1800MHz 頻段規劃，另 3 年後將針對 3400-3800MHz 等頻率進行評估，後續將觀察國際發展趨勢，逐步規劃釋出頻段；6.文化部規劃民國 105 至 108 年度推動「超高畫質電視示範製作中心及創新應用計畫」展開 4K 超高畫質節目製作；另通傳會刻與地方政府協力合作，加速有線電視數位化，截至民國 104 年底，數位化普及率已達 89.85%，後續將循序漸進，逐步提升訊號品質。

（十五） 公平交易委員會持續推動公平交易之政策擬訂、案件調查處分等業務，惟部分事項仍待強化精進。

依據公平交易委員會（簡稱公平會）統計，自民國 81 年 1 月該會成立至 104 年底止，依公平交易法等規定處分之罰鍰案件計 3,922 家廠商，累計罰鍰金額 147 億 7,365 萬元，其中仍於行政救濟階段且判決尚未確定之案件計 118 家廠商，罰鍰金額 91 億 6,234 萬元（占累計罰鍰金額之 62.02%，表 23）。公平會近年度持續辦理公平交易相關政策擬訂及案件調查處分等事項，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之處分罰鍰金額達 119 億 9,935 萬元，占累計罰鍰金額之 81.22%，頗具成效，惟查執行情形，核有：1.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民國 105 年 4 月份消費者物價總指數（CPI）104.82，較 3 月份漲 0.34%，1 至 4 月份之 CPI 亦較民國 104 年同期上漲 1.77%，其中有關民生物資價格波動，影響消費者利益，允應參酌「重要民生物資市場價格預警制度之研究」委託案之研究成果儘速建立及落實預警制度；2.民國 105 年度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47 條之 1 規定設置反托拉斯基金，依該條文規定，主要基金來源係提撥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罰鍰之 30%，惟該基金民國 105 年度預算編列「基金來源-違規罰鍰收入」1,200 萬元，僅占公平會同年度單位預算「罰金罰鍰」科目之 6%，與上開規定不符；3.我國現行產業結構，部分重要民生物資於交易市場係為寡占或少數業者壟斷等形式，如：水泥、瓦斯、汽油、奶粉、乳品等，大多與民生所需或原物料攸關，若業者之間有壟斷等

表 23 民國 81 至 104 年度累計罰鍰處理情形表

單位：家數、新臺幣千元

處理情形	廠商家數	罰鍰金額
合　　計	3,922	14,773,650
判決確定		
小　　計	3,804	5,611,310
1.已收得並解繳國庫	3,733	2,332,799
2.註銷（取得債權憑證、行政執行期間屆滿等）		448,161
3.列會計帳-歲入類應收歲入款	62	41,548
4.依寬恕政策減免罰鍰	9	2,788,800
仍於行政救濟階段判決未確定		
小　　計	118	9,162,340
1.已收得並解繳國庫	7	50,000
2.已收得，列會計帳-歲入類預收款	73	1,895,654
3.已收得，係尚未到期之分期付款支票（備查簿列管）	15	4,301,105
4.尚未繳納（繳納期限尚未屆期、已屆期經移送行政執行等）	23	2,915,580

註：1.資料時間：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公平交易委員會提供資料。

聯合行為，則影響消費者權益甚巨，公平會允應持續強化反壟斷之具體因應作為，以維市場競爭秩序及公共利益；4.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主動成立調查案件 1,104 件，調查結果，處分 261 件，約占 23.64%；同期間收辦檢舉案件 4,463 件，調查結果，處分 216 件，僅占 4.84%，比率略屬偏低，恐難以達到遏止事業違法，防範違法行為於未然之目的等情，經函請公平會檢討改進。據復：1.「重要民生物資市場價格預警制度之研究」委託研究計畫，係利用計量經濟學建構一套預警模型，目前刻正進行教育訓練以強化實務操作，以作為相關調查之補充參考；2.反托拉斯基金民國 105 年度之基金來源預算編列 1,200 萬元，係衡酌民國 102、103 及 104 年度 1 至 6 月之罰鍰實收數，推估其 30%編列該基金預算，以後年度該基金預算之編列，將再檢討改進；3.針對民生物資價格波動情形，將持續運作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及參與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運作，積極查處涉及違法案件，另持續依聯合行為違法案件免除或減輕罰鍰實施辦法，積極運作寬恕政策，以掌握違法事實及事證，暨設立反托拉斯基金以提高「吹哨者」檢舉違法聯合行為之誘因等；4.成立處分案件比率偏低，係收辦檢舉案件，或因無具體內容或事證，或因部分檢舉案件非屬該會職掌所致，將賡續秉持「預防與執法並重」原則，定期辦理宣導說明會，降低事業違法之比率等。

（十六） 政府為推動軍公教人員法定給與以外其他給與項目法制化，已訂頒推動計畫，惟常設性任務編組主管職務加給，尚乏明確法源依據，允宜儘速研議辦理。

政府為使軍公教人員俸給以外其他給與項目法制化，業推動完備支領各項獎金給與之相關法制作業，經追蹤推動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軍公教人員法定給與以外其他給與項目法制化推動計畫之執行，經持續追蹤結果，業陸續完成法制作業中：政府各機關(構)為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復為激勵士氣、獎勵績效或勉勵辛勞，除工作待遇給與外，另核發獎金。經統計，本年度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管之公務機關、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核發予個人或團體之獎金(勵)總計 1,754 億 2,029 萬餘元（表 24）。本部前專案調查民國 102 年度政府核發獎金之制度規章及實際發放情形，核有政府雖已推動完備公務人員支領獎金之相關法制作業，惟因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適（準）用對象，尚未涵蓋現行依相關規定支領獎金之各類人員，致多數獎金欠乏明確法律或法律授權依據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檢討妥處，及協調相關機關研酌處

表 24 中央及地方政府民國 104 年度獎金發放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政府別預算別	人事費－獎金
合　計	**175,420,294**
中央政府小計	**105,722,951**
公務機關	41,420,547
營業基金	30,604,214
非營業特種基金	33,698,189
地方政府小計	**69,697,343**
公務機關	27,301,099
營業基金	2,341,685
非營業特種基金	40,054,557

註：1.本表不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不含國家安全局，地方政府不含鄉、鎮、市公所。
2.事業機構採權責發生基礎，所列獎金係指列帳金額，尚非實際發放數額。
3.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機關提供資料。

理。案經行政院交付人事行政總處函復：業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訂頒「軍公教人員法定給與以外其他給與項目法制化推動計畫」，該總處配合該計畫之推動期程及審查機制，邀集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就各類人員現支獎金規定之法制化型態及法源依據，審慎研議後為妥適處理。嗣本部持續追蹤計畫後續執行情形，該總處業彙整各主辦機關辦理相關檢討及法制作業情形，並就後續處理事項及擬議撰擬法制化推動計畫審查結果報告，簽報行政院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核定，辦理相關法制作業如次：(1) 應調整為法定給與項目及辦理停止適用之給與項目：除配合教師待遇條例完成職務加給表及獎金規範後停止適用者外，其餘項目均已簽報行政院同意停止適用；(2) 繼續存續之給與項目：其中審查小組認尚有辦理整併或簡化、續檢討納入相關加給規範、訂定落日期限及提升法制位階者，均由主辦（權責）機關依審查結果辦理相關法制作業。另行政院業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分別函請相關部會主管，依前開審查結果報告於法制化推動計畫所定期限，辦理相關法規訂（修）作業，該總處並均列管執行進度。

2. 常設性任務編組之主管人員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尚乏明確規範：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自民國 101 年起，陸續分階段進行組織調整，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0 條至第 34 條規定，中央各機關內部之業務單位及輔助單位，其規模及建制標準須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限制，致行政院一、二級機關於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時，得設置之內部單位數無法符合其業務需要，而須另設置常設性任務編組以為因應，爰國家發展委員會訂定「常設性任務編組得納入處務規程之設置要件及相關條文規範」，俾使行政院一、二級機關得於其處務規程中設置常設性任務編組，以應業務實需，並使組織調整作業順利進行。惟常設性任務編組之主管人員，究得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現行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尚未有明確規範。考量行政院組織調整後，機關常設性任務編組係負責機關法定職掌核心業務，其任務層次如相當於內部一級業務單位掌理之事項，且其主管人員係專任辦理，實際負領導責任，為期與同屬組織法規所定主管職務且實際負領導責任人員支給主管職務加給權益之衡平，並符合同工同酬之精神，經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積極協調銓敘部研議修正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俾使支給有所依循。據復：銓敘部業與該總處組成工作圈，就公務人員俸給法制檢討及修正、常設性任務編組主管人員支給主管職務加給等事宜，納入檢討範疇，後續修法事宜，該總處將配合銓敘部規劃研議辦理。

（十七）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教育，間有未依規定編列預算，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配置，亦有未盡周妥等情事，尚待研謀改善。

原住民族委員會（簡稱原民會）為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等規定，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計畫等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業務，並設置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創業及微型經濟活動等貸款，又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促進就業計畫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間有未依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部分經費內容與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性薄弱**：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9 條規定，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其比率合計不得少於教育部預算總額之 1.9%。同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由原民會規劃辦理；民族教育，指依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對原住民學生所實施之傳統民族文化教育。原民會本年度編列原住民教育經費預算 12 億 4,761 萬餘元，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學校、原住民族地區幼兒學前教育補助、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高中大學原住民專班等各項原住民族教育業務（表 25），經查該等經費之編列及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編列之補助項目，如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獎學金、工讀金（計 2 億 1,500 萬元），幼兒學前教育補助（7,420 萬元），及補助教保服務中心(1,170 萬元)等經費，預算數 3 億 90 萬元(2.41%)，尚非辦理原住民傳統民族文化教育，與原住民族教育法有關依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對原住民學生所實施之傳統民族文化教育之規定未符；(2)協助 5 家無線電視臺數位頻道及公視上鏈、營造原住民族媒體環境、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推動都市原住民學前教育等）3 項計畫，預算數 6 億 1,692 萬餘元（49.45%），內容係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簡稱原文會）製播及傳送原住民族電視臺節目，且部分項目之補助對象並未限制原住民身分，與原住民族教育法有關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之規定未符等。經函請原民會妥為檢視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實際編列情形與原住民族教育之相關性，並覈實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之精神編列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據復：（1）經檢視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等經費之性質，偏屬一般教育，將協調教育部編列該項經費，並檢視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實際編列情形與民族教育之關聯性等，另「協助 5 家無線電視臺數位頻道及公視上鏈」經費，亦與原住民族教育經費未有直接相關，檢討現行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情形，並依相關規定辦理，以符法制；（2）原民會依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捐助成立原文會，且原文會之設立目的為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等，

表 25　民國 104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預算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金額	主要用途
合計	**1,247,613**	
1.落實推動民族教育	96,255	部落學校、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等。
2.加強原住民人才培育	364,250	原住民族地區幼兒學前教育補助、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高中大學原住民專班等。
3.推動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	37,878	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等。
4.推展族語教育－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計畫	102,608	原住民族語競賽、語言能力測驗、營造族語生活環境等。
5.提升原住民資訊素養計畫	29,700	建置原鄉無線寬頻存取環境、原住民數位學習資源平台等。
6.協助 5 家無線電視臺數位頻道及公視上鏈	70,000	傳送原住民族電視台節目費用。
7.營造原住民族媒體環境	438,000	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製播原住民族電視台節目。
8.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	108,922	都市原住民教育補助、都市原住民文化傳承等。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民會提供資料。

故捐助原文會辦理原住民族專屬頻道及經營文化傳播媒體事業，屬原住民族教育範圍；又推動都市原住民學前教育經費，依原民會辦理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對象係 3 歲至未滿 5 歲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其就讀立案公、私立幼兒園之學期就讀費用，補助對象已限制為原住民等。本部就該會函復內容審核結果，考量：（1）原文會經營原住民族專屬頻道，服務之內容並非僅針對原住民學生教育需要及文化特性，服務之對象亦非針對原住民學生，且客家委員會委託設立客家電視頻道辦理相關頻道提供、節目傳輸等經費預算，係編列於該會政事別支出－文化支出項下；（2）都市原住民學前教育經費之補助對象為學前幼兒，非原住民學生等，經再函請原民會參酌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及客家委員會預算編列方式，依據捐助對象實際執行業務內容，妥為適法之處理；另教育部主管本年度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經本部查核執行情形，核有部分經費未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善，該部已說明辦理情形及改善措施。（詳乙－283 頁）

2. 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各類貸款配置、契約內容及業務督導考核作業，間有未臻周妥情事：原民會為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簡稱綜合發展基金）各項業務，協助原住民族經濟社會健全發展，辦理經濟產業貸款、青年創業貸款、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截至民國 104 年底，累計核貸 22,532 件，貸款總金額 66 億 372 萬餘元，未償還貸款餘額（含逾期及未逾期部分）15 億 2,690 萬餘元，其中逾期未足額清償案件 672 件、未清償金額 1 億 4,384 萬餘元，另逾欠利息及違約金 195 萬餘元（表 26）。經查各類貸款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 消費及週轉用途之貸款金額占融資業務大宗（表 27），該類貸款目的與綜合發展基金協助原住民族經濟社會健全發展之設置意旨未盡相符，允應檢討各類貸款配置妥適性；(2) 近 5

表 26　截至民國 104 年底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貸款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貸款業務	累計核貸件數	貸款總金額	未償還貸款餘額（含逾期及未逾期）	逾期未清償		
				件數	金額	利息及違約金
合　　計	**22,532**	**6,603,723**	**1,526,901**	**672**	**143,849**	**1,953**
經濟產業貸款	12,815	4,663,972	541,267	94	58,624	814
青年創業貸款	113	17,336	70,336	4	1,758	26
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小計	**9,604**	**1,922,414**	**915,297**	**574**	**83,466**	**1,112**
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生產用途	2,401	639,877	348,049	249	34,301	431
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消費與週轉用途	7,203	1,282,537	567,248	325	49,165	681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民會提供資料。

表 27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各類貸款業務成長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合計		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原住民經濟產業及青年創業貸款		
			生產用途			**消費及週轉用途**					
	件數	貸款金額	件數	貸款金額	%	件數	貸款金額	**%**	件數	貸款金額	%
100	941	273,720	315	86,320	31.54	560	100,730	**36.80**	66	86,670	31.66
101	1,743	410,667	521	133,480	32.50	1,171	210,739	**51.32**	51	66,448	16.18
102	2,030	486,884	481	122,697	25.20	1,459	255,670	**52.51**	90	108,517	22.29
103	2,032	469,388	337	90,700	19.32	1,627	281,690	**60.01**	68	96,998	20.66
104	2,131	531,408	324	87,510	16.47	1,701	293,988	**55.32**	106	149,910	28.21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民會提供資料。

年度（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各類貸款整體逾期未清償比率，民國 100 至 103 年度雖已由 14.15%逐年下降至 7.91%，惟本年度又緩升至 9.42%，比率仍屬偏高，且遠高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本國銀行民國 100 年至 104 年逾放比率（介於 0.23%至 0.43%）；(3) 部分委託金融機構辦理貸款業務手續費之計收基礎未扣除逾期放款金額，可能影響委託銀行催收逾期放款之意願，有待協調相關金融機構研謀修訂委辦契約手續費計算方式；(4) 經辦金融機構未積極辦理逾期債權保全措施及申請轉銷呆帳作業，部分委辦契約尚乏相關罰則，允應研謀改善及加強督導考核業務等情，經函請原民會檢討改進。據復：(1) 業擬具「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項下各類型貸款業務配置妥適性之檢討與改善」方案，納入相關「專案計畫」及「業務法規研修工作」中執行，貸款業務之重心業逐步朝向「經濟產業及創業貸款」移轉中；(2) 為積極降低逾期放款，並提高呆帳收回之可能性，將督請各區原住民金融輔導員，採取強化原住民金融輔導員介入輔導寬緩展延救助、就業輔導及就業推介等改善措施；(3) 為求委辦契約周延化，將積極洽相關金融機構研商契約內容，凝聚共識並謀求綜合發展基金及原住民貸款戶之最大權益；(4) 刻正洽金融機構研修委辦契約中，於契約內容修訂期間，將加強清理逾期放款及呆帳，業函請相關金融機構針對逾期放款戶更新處理進度並積極辦理催收事宜等。

3. 原住民族地區地方政府及原住民民間團體執行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之專案能力不足，致核定補助原民會所屬局處之金額比率偏高，與相關規定未盡契合：據財政部國庫署於民國 99 年委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與政策規劃評估研究」一案之建議意見指出，公益彩券回饋金非法定社會安全之替代資源，其宗旨係透過公私協力方式，引導政府資源至民間社區，並與民間資源結合，辦理弱勢族群之就業服務暨推展社會福利，亦同時累積社會資本，使民間未來更具自我維繫之能力。原民會本年度核定補助之 31 案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中（不含指標性計畫，核定金額計 2 億 8,126 萬餘元），其中 8 案計畫，核定金額 2 億 6,316 萬餘元，受補助單位為該會（社會福利處、教育文化處、土地管理處、文化園區管理

局)，金額比率達 93.56%，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審查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要點」第 2 點有關申請補助單位之規定，未盡契合，且與前 3 年度相較（101 年度 71.35%、102 年度 84.18%、103 年度 82.67%)，比率有增加之趨勢，經函請該會積極輔導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提升研提及執行專案之能力，以降低核定補助該會之金額比率，俾引導公益彩券回饋金結合民間資源，辦理更多元創新之社會福利。據復：考量原住民族地區地方政府及原住民民間團體之專案執行能力不足，爰由該會統籌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又該等計畫皆為對外受理之補助型計畫，申請單位亦為各級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尚符合資源合理分配之原則，將責請地方政府持續追蹤輔導，以提升受補助單位之專案執行能力。

（十八） 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家語言復甦及保存客家文化已具成效，惟部分事項尚待持續研謀改善。

客家委員會為傳承及宣揚客家語言及客家文化，持續推動客家語言深耕及擴充營運苗栗及六堆客家文化園區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推動客家語言復甦傳承，仍有部分事項尚待改善：**客家委員會為持續推動客語復甦，傳承與發揚客家語言及文化，辦理「103 至 108 年度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客家語言深耕計畫」。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 4 億 9,242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4 億 8,217 萬餘元，建置客語資料庫、辦理客語相關競賽及推廣活動、推動客語薪傳師制度、辦理客語能力認證、補助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等，對於客語復甦及傳承已略具成效。惟查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客語保存、傳承與推廣，係以四縣、海陸、大埔、饒平及詔安等腔調為主，惟其餘非主流腔調如北部四縣、豐順、河婆、五華等腔調客語，尚未建置詞庫保存，且其使用人口流失情形嚴重，允宜儘速推動保存及傳承；(2) 客語詞彙資料庫之部分客語拼音及用字與教育部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未臻一致，亟待積極與教育部溝通協調，俾利民眾學習，及後續建置客語文字基礎工作之遂行；(3) 部分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計畫，未依相關規定評估成果，致執行成效未明，允宜積極督促受補助單位改善，以作為日後審查申請計畫之參考；(4) 民國 98 至 104 年度累計通過客語薪傳師資格認定 2,526 人次（表 28)，惟多數客語薪傳師取得認證後，未再精進授課方式或客家文化知能，亦未實際辦理傳習服務，影響客家文化之傳承；(5) 允宜協調教育

表 28 通過各類別客語薪傳師資格認定人次統計表

單位：人次

類別 / 年度	通過資格認定合計	語言類	文學類	歌謠類	戲劇類
合計	**2,526**	**1,998**	**71**	**377**	**80**
98	503	449	12	40	2
99	766	560	19	159	28
100	420	309	16	74	21
101	372	291	6	60	15
102	233	194	7	25	7
103	168	139	10	13	6
104	64	56	1	6	1

註：1. 通過客家委員會客語薪傳師資格認定者為 2,526 人次，實際 2,299 人（扣除具 2 類別以上資格及已歿人員)。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客家委員會提供資料。

部適時取得國小本土語言課程開設情形等資訊，以作為客語業務資源輔助本土語言教育之參考等情事，經函請客家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 後續將審酌規劃少數腔調蒐整詞彙資料庫計畫，以保存其拼音或語音聲調；(2) 刻正持續與教育部召開會議，討論客語辭典字、音疑義；(3) 將請受補助單位於計畫書內訂定預期評估基準，並修訂相關規定，俾利衡量執行成果；(4) 業訂頒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將現行客語薪傳師傳習計畫，融入現有家庭學習之概念，並鼓勵開設師資培育課程，以擴大客語薪傳推廣面向，全面提升客語傳承之效果；(5) 業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2 日「教育部第 5 屆本土教育會」第 1 次會議，商請教育部提供相關資訊，未來並將結合各地方政府，針對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尚未開設客語班之學校予以鼓勵及協助，以達客語向下扎根之成效。

2. 設置六堆及苗栗園區有助保存及延續客家文化，惟南北園區二期開發計畫執行結果未符預期：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簡稱客發中心）為充實六堆及苗栗等 2 南北園區營運管理相關資源，舉辦各項藝文展演、教育推廣及主題展示活動，推動客家文化之典藏、管理、研究及發展應用，並進行六堆及苗栗園區二期開發，擬具「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南北園區設施管理及擴充計畫」，經行政院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核定，計畫期程為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計畫總經費 20 億 8,839 萬餘元，其中六堆及苗栗園區二期開發合計 7 億 7,350 萬元，預計於六堆園區興建研習住宿，及於苗栗園區興建國際客家會議廳及住宿設施(表 29)。本計畫執行過程，因六堆園區所規劃之研習宿舍，受制於發展觀光條例等相關法令限制，僅能供特定對象研習住宿使用，與原核定計畫內容差異甚巨，以及苗栗園區二期開發土地取得困難等因素，爰辦理計畫修正，並經行政院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核定，取消六堆及苗栗園區二期開發，計畫期程提前至民國 103 年底結束，總經費減少為 14 億 8,433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客發中心未詳實審查發展觀光條例有關經營住宿設施之相關法令限制，貿然於六堆園區二期開發規劃興建研習宿舍，嗣後再以研習宿舍僅能提供特定對象研習住宿使用，無法提供觀光遊客等不特定對象住宿服務，囿於營運風險，暫緩辦理研習住宿設施，肇致耗資 8,554 萬餘元徵收之二期土地，未能充分發揮原預期效益，嚴重影響計畫自償能力；(2) 客發中心於擬訂中長程個案計畫時，未審慎評估苗栗園區二期開發之可行性，耗時 1 年 5 個月餘無法協調取得興建國際會議廳及旅館之土地，在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修正前，

表 29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六堆及苗栗園區二期開發計畫內容摘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園區別	經費需求	辦理內容
合計	**773,500**	
六堆園區	390,500	1.研習宿舍。 2.停車場及道路工程。 3.國土保安林地植栽綠化。
苗栗園區	383,000	1.國際會議廳及住宿設施。 2.聯絡空橋。 3.停車場及植栽綠化。

資料來源：整理自客家委員會提供資料。

逕自先行興建遊客服務中心，違悖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所定計畫執行程序，又該園區因上開土地未能取得，致取消原訂國際會議廳及旅館之興建，肇致失去後續營運主要收入財源，嚴重影響計畫目標等情事，經函請客家委員會查明妥處。據復：(1) 客發中心未來將審慎評估及檢討可能變化因素，以充分瞭解相關法令，確保計畫落實執行，另已調整六堆園區二期開發用地未來發展方向，擬具新興計畫規劃興建產業傳藝展售中心及餐廳等服務設施，並營造生態景觀及田園環境，強化園區休憩功能，以提升遊客入園意願；(2) 客家委員會將督導所屬客發中心確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及落實公共建設計畫編審作業內部控制制度，另客發中心已認養苗栗園區周邊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所有之附屬公園，並結合桐花祭活動，未來仍將持續精進經營策略，多元開創園區收益，以提升營運績效。

（十九） 大陸委員會為協助赴港澳地區遭遇緊急困難之國人，提供急難救助墊、借款，惟相關追償及作業程序未盡完備。

大陸委員會為使赴港澳地區國人於遭遇緊急困難時，能獲得必要之救助，訂定國人在港澳地區急難救助實施要點，並依該要點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提供國人交通費、基本生活費等急難救助墊、借款。經統計，該會民國 92 至 104 年提供急難救助墊、借款計 95 筆，港幣 14 萬餘元（表 30），經查該會辦理急難救助墊、借款之追償作業情形，核有：1.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仍有 71 筆（67 人）、港幣 10 萬餘元之急難救助墊、借款逾期未獲清償，占全數急難救助墊、借款之 75.93%，允宜定期檢視清理債權，掌握追償債權時效，積極研議適切有效之追償措施；2.部分被救助人未依約清償欠款，該會仍重複提供借款，允宜研謀建立控管措施，及研酌與外交部建立急難救助未清償名單互相通報之機制，俾杜絕政府資源被濫用或誤用；3.未獲清償急難救助墊、借款，僅以發函方式催款，對於債權之保全尚欠積極，允宜儘速研議追償作業之相關規定或有效措施；4.為免因匯率因素導致受救助人或國庫損失，允宜研酌採原幣借原幣還之清償方式辦理，俾保障政府與民眾雙方權益，並簡化作業流程等情事，經函請大陸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業參酌外交部作法，於民國 105 年 2 月 2 日修正急難救助實施要點，並研訂追償機制等規範，將依民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對欠款國人聲請支付命令、聲請執行法院強制執行等，並於取得債權憑證後定期進行債權清理及管理等作為，以有效加強追償成效；2.於急難救助借款契約成立後，即通報外交部並登錄於該部系統，另定期與該部核對相關清冊，積極強化與外交部橫向通報聯繫機制，以有效防止重複借款；3.已參酌外交部作法，於民國 105 年 2 月 2 日訂定「急難救助借款追償作業程序」;4.未來對於國人之借還款作業均將以港幣辦理，以保障政府與民眾雙方權益，並簡化作業流程。

表 30　港澳地區急難救助墊、借款清償情形一覽表

單位：筆、港幣元

年度	提供墊、借款情形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急難救助墊、借款清償情形					
			已清償			逾期未清償(註 1)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	筆數	金額	%
合計	**95**	**141,832.97**	**24**	**34,145.20**	**24.07**	**71**	**107,687.77**	**75.93**
香港事務局小計	**34**	**54,833.00**	**7**	**11,576**	**21.11**	**27**	**43,257.00**	**78.89**
92 至 98	20	27,469.00	1	644.00	2.34	19	26,825.00	97.66
99	8	18,559.00	4	7,702.00	41.50	4	10,857.00	58.50
100	1	1,768.00	1	1,768.00	100.00	—	—	—
101	3	4,130.00	—	—	—	3	4,130.00	100.00
103	1	1,462.00	1	1,462.00	100.00	—	—	—
104	1	1,445.00	—	—	—	1	1,445.00	100.00
澳門事務處小計	**61**	**86,999.97**	**17**	**22,569.20**	**25.94**	**44**	**64,430.77**	**74.06**
93 至 98	38	45,282.77	10	9,709.20	21.44	28	35,573.57	78.56
99	7	13,360.00	3	5,260.00	39.37	4	8,100.00	60.63
100	3	6,342.20	1	2,500.00	39.42	2	3,842.20	60.58
101	4	7,450.00	2	3,500.00	46.98	2	3,950.00	53.02
102	2	4,050.00	—	—	—	2	4,050.00	100.00
103	5	7,050.00	1	1,600.00	22.70	4	5,450.00	77.30
104	2	3,465.00	—	—	—	2	3,465.00	100.00

註：1.逾期未清償者，係指簽立書面借據後逾 40 天。

2.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供資料。

（二十）　國營事業公司治理推動情形已有大幅進步，惟仍有部分事項未盡周妥，有待持續研謀改善。

行政院為因應國際趨勢，強化我國公司治理績效，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於民國 92 年 11 月核定「強化公司治理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作為推動公司治理之依據。該方案規劃循序推動上市上櫃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及公營事業（含公司及非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之公司治理改革工作，實施迄今已逾 10 年，期間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機關陸續修正法規督導企業強化公司治理，OECD 亦發布或修正公司治理原則及公營事業公司治理指引供各界參考，我國國營事業公司治理隨之進步。惟查仍有下列待改善事項：

1.　國營事業公司治理規範未臻一致及完備，非公司組織國營事業間無相關規範可供依循：我國國營事業組織型態多元，包含公開發行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及非公司組織（表 31），其中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規定，設立股東會、董事會、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以相互監督制衡，公司治理機制尚稱健全；至非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除中國輸出入銀行設有理、監事會及專責內部稽核單位，公司治理架構較為完備外，餘中央銀行、財政部印刷廠及臺灣鐵路管理局等 3 家事業，均以其非屬公司組織，咸認為公司治理係公司組織獨有之議題。經查上開行政院「強化公司治理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定義公司治理係一督導企業落實

管理階層責任、保障股東權益及兼顧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之管理機制；又非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亦係行政院循序推動公司治理改革之規劃對象。惟現行各國營事業依其組織型態或行業別，適用不同之公司治理規範，非公司組織或銀行業以外之國營事業，甚至無共同之公司治理規範可供依循，致認其無參與公司治理改革之必要而未建置相關管理機制。為落實前揭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提升國營事業競爭力，經函請行政院研酌參考 OECD 公司治理原則及公營事業公司治理指引，並考量我國實務現況，研訂國營事業共同適用之公司治理規範並督促落實執行。據復：國家發展委員會將於審議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時，請主管機關審酌所屬事業性質增列相關指標，並引進外部評鑑機制，使國營事業有共同適用之公司治理規範並落實執行。

表 31 國營事業組織型態及適用之公司治理規範

組織型態	國營事業名稱	適用公司治理規範
公開發行公司	台灣糖業公司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台灣中油公司	
	台灣電力公司	
	臺灣菸酒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中華郵政公司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台灣自來水公司	公司法
	臺灣港務公司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非公司組織	中國輸出入銀行	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法
	財政部印刷廠	無
	臺灣鐵路管理局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全國法規資料庫。

2. 國營事業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透明度不足：依 OECD 西元 2015 年版公營事業公司治理指引VI.資訊揭露與透明規範，公營事業應以國際認可之標準揭露其財務及非財務資訊，該等資訊應包括股東及民眾關心之議題，特別是該事業為公眾利益從事之活動。又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強制大型企業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政策，分別於民國 103 年 11 月及 12 月發布上市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要求營運影響社會層面較廣之上市上櫃公司，應每年參考國際通用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公司所辨認之經濟、環境及社會重大考量面、管理方針、績效指標及指標之衡量方式。經查國營事業企業社會責任資訊之揭露，主要係於預、決算書「會費、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捐助科目，列示捐助個人、社團、政府機關（構）、公益支出等社會參與經費之預算編列及決算執行情形，惟各事業除直接捐助外，尚從事維護古蹟、設立博物館、成立球隊推廣運動等踐行企業社會責任活動，相關經費散見各業務費，未列示於上開「捐助」科目，致現行揭露方式難窺國營事業企業社會責任相關經費支用全貌；又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非僅金錢上之捐助，尚應將誠信經營及關懷社會之管理哲學導入營運過程，目前主管機關未要求國營事業於預、決算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執行情形等資訊，不利社會大眾及利

害關係人瞭解國營事業踐行企業責任情形。為督促國營事業研擬相關政策並落實於產品或服務之設計及日常營運過程，暨有效傳遞國營事業推動社會責任資訊，經函請行政院參考上開 OECD 公營事業公司治理指引、上市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研議於各國營事業預、決算書專節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並規劃推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據復：行政院主計總處將依民意監督需要及提升國營事業預、決算書表透明度等層面，評估於國營事業預、決算書表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宜之可行性。

3. 多數國營事業工作考成評估指標未納入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或永續發展議題，強化公司治理誘因不足：行政院為考核國營事業經營成效，督促其業務進步發展，特依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訂定國營事業工作考成辦法。依該辦法第 3 條規定，國營事業工作考成應著重年度盈餘及國家政策之達成，各主管機關得按所屬事業性質選定業務經營、財務管理、生產管理、人力資源管理、企劃管理、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或其他項目為考成事項。經查我國 15 家國營事業本年度工作考成評估指標（表 32），包含公司治理執行情形者，計有 7 家事業；工作考成評估指標包含企業社會責任或永續發展議題者，計有 5 家事業。復查上開事業因主管機關將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或永續發展等項目列為工作考成評估指標，爰均於網站公告其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或永續發展辦理情形，其中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臺灣菸酒公司等 5 家事業，更編有永續發展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鑑於建構良善公司治理環境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已係國際趨勢，為提升國營事業辦理相關業務誘因，經函請行政院研議將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或永續發展議題納入考成項目，以有效督促國

表 32 國營事業民國 104 年度經營績效評估指標納入公司治理相關議題情形

主管機關	國營事業名稱	績效評估指標權重	
		公司治理	企業社會責任或永續發展
行政院	中央銀行	—	—
經濟部	台灣糖業公司	3分	2分（含環境會計制度）
	台灣中油公司	3分	5分 （含環境會計、氣候變遷及節能減碳）
	台灣電力公司	3分	6分 （含環境會計、氣候變遷及節能減碳）
	台灣自來水公司	3分	3分（含環境會計及節能減碳）
財政部	中國輸出入銀行	—	—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3分	3分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3分	—
	財政部印刷廠	—	—
	臺灣菸酒公司	2分	—
交通部	中華郵政公司	—	—
	臺灣鐵路管理局	—	—
	臺灣港務公司	—	—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	—

註：1.原住民與身心障礙人士進用情形、部分環境保護與工業安全面向指標，因遵守法令、維護職場安全為應盡義務或為確保服務品質應行事項，爰不計入企業社會責任或永續發展評分項目。
2.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要業務／績效管考／績效評估／國營事業工作考成。

營事業持續強化公司治理機制。據復：國家發展委員會將於日後審議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時，請主管機關審酌所屬事業性質增列相關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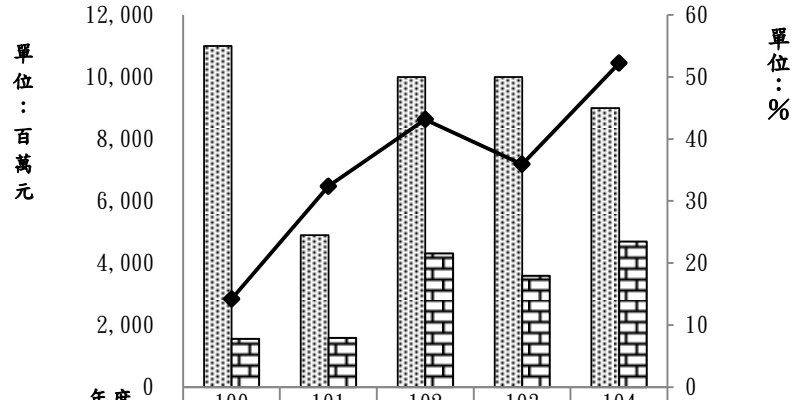
（二十一）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以投資或補助等方式扶植國內產業發展，惟投資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及部分轉投資民營事業之營運績效尚待提升，又補助計畫預算編列及管控機制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簡稱國發基金）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設立，本於加速產業創新加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之宗旨，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投資於增加產業效益或改善產業結構有關之事業與計畫，並自民國 102 年 11 月起配合行政院「提振景氣措施」，匡列 10 億元經費，以補助新創事業方式辦理創業天使計畫，期能扶植國內產業發展。經查該基金辦理投資及創業天使計畫情形，核有下列未盡周妥情事：

1. 投資計畫預算執行率仍未及 8 成，部分轉投資民營事業營運績效尚有改善空間：

有關該基金投資計畫歷年預算執行率均低於 5 成、部分轉投資民營事業營運連年發生虧損等情事，迭經本部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積極辦理投資作業，並掌握轉投資民營事業經營情形。案經追蹤結果，該基金本年度「各項投資」業務計畫預算數 90 億元，執行結果，決算數為 46 億 9,886 萬餘元，執行率 52.21%，已較民國 100 至 103 年度執行率介於 14.20%至 43.15%間，有所提升，惟仍未及 8 成（圖 5），主要係核准之投資案件因民間募集資金進度落後，未達撥款條件所致。另該基金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計轉投資 42 家民營事業，扣除 Emivest Aerospace Corporation（原華揚史威靈公司）及保利銖公司等 2 家尚待清算解散之事業外，其餘 40 家營運中轉投資民營事業，本年度營運結果，發生虧損者計有 18 家，占營運中轉投資民營事業 40 家之 45%，與民國 103 年度相較，虧損增加者 9 家，由盈轉虧者 5 家，虧損雖減少，惟仍虧損者 4 家，其中中裕新藥、國光生物科技、永昕生物醫藥、太景醫藥、台康生技、太極影音科技、藥華醫藥及得藝國際媒體等 8 家公司已連續 3 年發生營運虧損，且除太極影音及得藝國際媒體等 2 家公司外，其餘 6 家公司本年度虧損金額均較民國 103 年度增加（表 33）。經函請國家發展

圖 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計畫執行情形



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預算數	11,000	4,900	10,000	10,000	9,000
決算數	1,561	1,586	4,314	3,591	4,698
執行率	14.20	32.38	43.15	35.91	52.21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歷年預決算書。

委員會督促該基金密切注意產業發展情形及配合相關產業政策，加強辦理投資計畫，並責成公股代表督導轉投資民營事業提升營運績效。據復：將依投資審查及管理機制，加強辦理投資業務，並責成公股代表持續督導轉投資民營事業改善營運績效。

表 3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轉投資民營事業營運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類別	轉投資民營事業名稱	截至民國 104 年底基金投資情形		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本期淨利(損)		
		帳列投資金額	持股比率	102	103	104
虧損增加（9 家）	藥華醫藥公司	135	11.99	- 593	- 853	- 853
	達輝光電公司	806	20.28	76	- 163	- 846
	寶德能源公司	700	13.73	—	- 385	- 581
	中裕新藥公司	10,282	16.15	- 251	- 281	- 471
	國光生物科技公司	792	13.36	- 600	- 618	- 782
	普生公司	4	1.30	3	- 21	- 81
	永昕生物醫藥公司	214	3.98	- 88	- 87	- 110
	太景醫藥公司	2,916	12.35	- 432	- 403	- 412
	台康生技公司	110	10.76	- 104	- 132	- 134
由盈轉虧（5 家）	波若威科技公司	98	4.16	390	148	- 70
	聯亞生技開發公司	78	19.98	318	59	- 220
	月眉國際開發公司	—	0.002	197	15	- 79
	利翔航太電子公司	58	14.84	- 24	5	- 1
	緯華航太工業公司	8	8.93	- 2	0	- 2
虧損減少，惟仍虧損（4 家）	太極影音科技公司	207	18.22	- 35	- 28	- 18
	一卡通票證公司	100	13.48	—	- 36	- 15
	台灣花卉生物技術公司	37	6.57	7	- 72	- 12
	得藝國際媒體公司	18	11.33	- 4	- 5	- 0.36

註：1.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係分別於民國 103 年度始投資寶德能源及一卡通票證公司，故無民國 102 年度本期淨利（損）資料。
2.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提供資料。

2. 創業天使計畫補助支出未及時納入預算，計畫管理與經費核銷未臻周妥：

國發基金為配合行政院「提振景氣措施」有關「激勵創新創業」部分，經該基金管理會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通過辦理「創業天使計畫」，並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委由專業機構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簡稱台北市電腦公會）辦理該計畫申請案件之受理、審議及後續育成輔導等相關事項。該計畫係透過補助方式協助新創事業取得資金，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核准補助件數 193 件，核准補助金額 6 億 5,646 萬餘元，基金已撥付補助金額 3 億 133 萬餘元（表 34）。經查該基金辦理創業天使計畫情形，核有：（1）基金未將創業天使計畫補助支出及時納入預算，且年度內未編列任何補助預算金額，即陳報行政院併決算辦理，核欠允適；（2）部分受補助廠商資金充沛或營運已上軌道，核與基金應補助資源相對匱乏之對象有間，且廠商結案報告所列效益與實際情形存有未合；（3）部分受補助廠商將原規劃辦理研發等經費流用支應人事費，並將基金補助資源用以支應中高階主管人員薪資，有失補助目的；（4）部分受補助廠商之輔導經費核銷未符規定，或審核標準不一，或列支與計畫無關之經費，經費核銷審核品質有待強化等情事，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未來遇有補助經費未能及時納入預算之類似情形，將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協助辦理；（2）將修

表 3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畫核准補助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核准補助件數	核准補助金額	撥付補助金額
合計	**193**	**656,465**	**301,333**
103	81	295,035	57,338
104	112	361,430	243,995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提供資料。

改創業天使計畫相關規範，並監督執行機構台北市電腦公會加強管控受輔導廠商結案作業；(3)未來將檢討限制流用人事費比率，並加強稽核；(4)已收回溢付補助款，並調整相關查核原則，嗣將嚴格確認補助經費核銷事宜。

（二十二） 部分不具存續價值之非營業特種基金雖已檢討整併或裁撤，惟未訂定具體作業期程，閒置資金龐鉅及購建固定資產執行率偏低等，均待研謀改善。

中央政府為因應經濟、交通、農業與教育發展等各類政務所需，設置作業基金、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以辦理相關業務。經查各基金運作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非營業特種基金數量與規模逐年擴增，部分基金雖已檢討整併或裁撤，惟未研訂具體作業期程，督促主管機關積極辦理，且部分新設基金尚乏適足財源，允宜研謀改善：近 5 年度（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均為 105 個，分預算單位由民國 100 年度之 96 個，增加至本年度之 109 個，總收支規模亦由民國 100 年度之 4 兆 163 億餘元，增加至本年度之 5 兆 9,908 億餘元，顯示非營業特種基金之數量與規模均有逐年擴增趨勢。行政院雖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召開「研商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整併及裁撤之檢討會議」，並於民國 104 年 1 月修正「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作為後續檢討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之依據，惟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函附「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必要性、整併結果及規劃之檢討結果彙總表」所列，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等 17 個基金應研議整併或裁撤，其中多數基金僅由基金主管機關研議整併或裁撤，並未研訂具體作業期程，允宜積極檢討改善（表 35）。另查民國 105 年度設立之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截至民國 105 年度 3 月底止，國庫撥款收入占該基金收入之比率逾 9 成，核與中央政府非營業特

表 35 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或整併檢討情形表

主管機關	基金名稱	檢討結果
內政部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自民國 105 年度起整併為營建建設基金之分預算
	住宅基金	研議與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實質整併
	新市鎮開發基金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研議與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信託基金）整併
經濟部	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配合經濟部組織調整期程，於組改後 2 年內完成整併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研議整併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研議整併
	石油基金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水資源作業基金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後，基金相關業務改隸環境資源部，將隨同進行檢討
農業委員會	漁產平準基金	自民國 105 年度起併入農業發展基金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後，基金相關業務改隸環境資源部，將隨同進行檢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配合通訊傳播數位匯流法修法情形等，研議整併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依基金設置目的及計畫目標，及早完成眷村改建工作、債務清償及特別預算結報後，研議裁撤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必要性、整併結果及規劃之檢討結果彙總表」。

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第 3 點第 2 項，新設基金應具備國庫撥款以外新增適足財源之規定未合等情，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將督促各該基金主管機關研訂相關整併或裁撤作業之具體規劃期程，以儘速完成各該基金之整併或裁撤作業；另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因臺灣戲曲中心工程展期，場館無法如期開放營運，俟民國 106 年度正式營運後，將積極辦理各項營運計畫，增加營運收入。

2. 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之閒置資金龐鉅，允宜檢討繳庫，以利國庫資金調度：本年度中央政府 21 個作業基金下設之 84 個分預算單位,連同 59 個未設分預算之作業基金,共計 143 個單位，其年度決算賸餘較預算增加者計有 52 個單位，超預算賸餘數為 144 億 7,257 萬餘元，另預算編列短絀，決算產生賸餘者計有 13 個單位，決算賸餘數為 17 億 7,735 萬餘元，兩者合計 162 億 4,992 萬餘元，惟其中部分基金因將超預算賸餘先行填補歷年累積短絀，或經行政院同意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解庫及短絀填補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1 項規定，併入以後年度循預算程序辦理分配等，致本年度實際解繳國庫數為 6 億 6,074 萬餘元。經檢視各作業基金之財務狀況，其中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及原住民族就業基金等 2 個基金，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累積賸餘分別為 3 億 6,497 萬餘元及 14 億 4,968 萬餘元，且帳列現金餘額分別為 8 億 2,908 萬餘元及 17 億 8,390 萬餘元，惟經行政院同意就各該年度決算賸餘超過預算部分免予繳庫,致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累計解繳國庫數僅為 1 億 8,500 萬元，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則無繳庫數（表 36），經函請行政院在不影響基金運作下,研酌檢討增加各基金年度超預算賸餘之繳庫,俾使政府資源作最有效配置。據復：未來將視各基金運作情形，檢討增加繳庫數。

表 36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及原住民族就業基金賸餘解繳國庫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年度(底)／項目	102	103	104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超預算賸餘數	34,069	30,872	36,253
	累積賸餘	39,123	174,657	364,970
	現金餘額	278,064	457,801	829,082
	解繳國庫數	55,000	55,000	75,000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分預算)	超預算賸餘數	28,634	87,066	196,251
	累積賸餘	1,128,507	1,232,775	1,449,681
	現金餘額	1,550,046	1,586,385	1,783,907
	解繳國庫數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部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冊－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及各基金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

3. 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偏低，亟待研謀改善：有關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偏低，迭經本部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據說明已請各基金主管機關督促所屬確實依規定覈實編列預算，並將計畫執行情形，作為審編該等基金年度預算之參據。經查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決算數 475 億 2,916 萬餘元，占可用預算數 891 億 8,361 萬餘元之 53.29%，較民國 103 年度執行率

69.12%，減少約 15 個百分點，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等 37 個基金之執行率未達 7 成，甚者，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等 14 個基金連續 3 年度(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執行率均未達 7 成(表 37)。另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民國 99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5 千萬元辦理七股校區第 1 期校舍建設計畫（理工學院、環境與生態學院、綜合教學大樓及學生宿舍興建工程部分)，執行迄今仍未完成，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實際執行數僅 80 萬餘元等情，經函請行政院賡續督促檢討研提善策。據復：已函請各基金主管機關依「加強 10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措施及注意事項」規定，加速購建固定資產預算之執行。

表 37　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未達 7 成情形表

單位：%

序號	基金名稱	執行率			序號	基金名稱	執行率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60.15	69.99	0.76	8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66.63	26.33	45.34
2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27.68	44.77	32.7	9	醫療藥品基金	53.9	54.4	45.39
3	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34.49	38.16	33.67	1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53.1	54.36	45.98
4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45.36	43.5	34.34	11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54.93	43.2	55.76
5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37.58	20.31	36.64	1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58.59	64.84	56.16
6	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62.87	68.88	41.32	13	環境保護基金	61.93	1.35	60.07
7	交通作業基金	57.14	60.36	43.14	14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8.53	52.09	64.49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部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冊－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及各基金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

（二十三）　行政院已訂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推動該地區永續發展，惟部分中央主管部會及花蓮縣與臺東縣政府未妥為編列預算，或部分行動計畫之提報及審查、執行與管考作業未臻周妥，影響計畫推動情形，有待督促檢討妥處。

行政院為推動花東地區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景觀，發展多元及文化特色，增進居民福址等，訂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依該條例第 3 條至第 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負責協調、審議、監督與指導花東地區建設及發展；縣主管機關為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依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擬訂 4 年 1 期之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又行政院為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依該條例第 12 條規定，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成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基金總額新臺幣 400 億元，截至民國 104 年底國庫累計撥款 90 億 7,600 萬元)；臺東縣及花蓮縣政府擬訂之第一期（民國 101 至 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亦經行政院分別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及 25 日核定，共計核定 151 項行動計畫，核定執行總經費 803 億餘元。

其中由中央主管部會主辦者49項、核定執行經費721億餘元，民國101至104年度已編列預算677億餘元，實際執行數556億餘元，預算執行率82.08%;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主辦者102項、核定執行經費82億餘元，民國101至104年度已編列預算60億餘元,實際執行數48億餘元,預算執行率79.61%（表38)。經查中央政府、花蓮及臺東兩縣政府推動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情形,核有:1.部分中央主管部會、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未確實按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規劃經費需求，妥為編列預算，或未依要求分配比例原則核定由中央公務預算分擔經費，全數由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編列預算支應，核有未妥；2.第一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內計有37項行動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80%，其中地方政府主辦，經費主要來自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預算執行率未達80%，計有26項，占前述37項行動計畫之70.27%，進度落後情形甚為嚴重；3.納入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部分行動計畫因部分中央主管部會、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審查、提報等前置作業未盡周妥，計有24項行動計畫無法執行，而未納入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行動計畫，因地方政府自籌財源無法負擔10%等因素，截至民國104年底止，仍有34項行動計畫（表39)，地方政府未再研提修正計畫，致無法依

表38　政府截至民國104年底止推動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第一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主辦機關類別	行動計畫項數	經費來源	核定經費	已編列預算	實際執行數	已編列預算占核定經費%	實際執行數占已編列預算%
合　計	**151**		**803.95**	**738.22**	**604.44**	**91.82**	**81.88**
小　計			**721.15**	**677.45**	**556.06**	**93.94**	**82.08**
中央主管部會	49	中央公務預算	708.01	662.41	539.60	93.56	81.46
		其他	13.14	15.03	16.45	114.38	109.48
小　計			**82.79**	**60.76**	**48.37**	**73.39**	**79.61**
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	102	中央公務預算	61.37	42.83	38.20	69.79	89.20
		地方公務預算	7.02	3.96	3.08	56.36	77.84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1.92	11.99	5.84	100.57	48.76
		民間投資及其他	2.46	1.97	1.23	80.14	62.61

註：1.本表所列「其他」含特種基金及地方發展基金等。
　　2.資料來源：整理自相關部會查填資料。

表39　政府截至民國104年底止推動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第一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部分行動計畫未執行或未再提報修正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未執行行動計畫		地方政府未研提修正行動計畫納入方案執行情形	
	項數	核定經費	項數	原預計提報經費
合　計	**24**	**13**	**34**	**75**
內政部	7	2	13	17
教育部	6	0.25	5	6
交通部	4	7	3	15
文化部	3	0.23	—	—
農業委員會	2	0.87	3	1
衛生福利部	1	1	—	—
經濟部	1	0.46	7	28
原住民委員會	—	—	2	4
環境保護署	—	—	1	1

資料來源：整理自相關部會查填資料。

審議意見納入方案執行，影響地方政府施政計畫執行成效；4.部分中央主管部會未依規定提出執行檢討報告或執行績效報告，管考作業未盡周妥，另觀光旅遊人次等部分關鍵績效指標亦未達預計目標；5.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雖規劃辦理投資及融資業務，挹注基金來源，惟尚無實際投資或貸出案件，基金來源僅能仰賴國庫撥補，不利基金永續循環運作；6.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未完整或及時將補助計畫執行情形公布於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網站，資訊公開透明度不足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檢討妥處，並審慎衡酌地方政府財政能力，妥為規劃配合款比率，及研謀拓展挹注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其他財源，以有效推動花東地區發展。據復：國家發展委員會已函請相關部會、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檢討辦理。

（二十四）　消費提振措施有助活絡經濟，惟部分補助項目申請數量未如預期或預算執行進度落後，補助作業執行情形間有未臻周妥情事，亟待檢討改進。

行政院鑑於本年度全球經濟成長未如預期，衝擊我國整體經濟表現，為加速景氣復甦速度及力道,爰責請相關部會並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彙整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提出消費提振措施，期能發揮刺激內需，帶動產業發展之加乘效果。其範圍涵蓋「節能省水」、「數位生活」、「網購促銷」及「國民旅遊」等 4 大面向，包括補助購置節能、省水產品、小型農機具，補助固網寬頻升級等 8 項具體措施，合計列有補助高效能冷氣機、省水馬桶、新品小型農機具，2G 門號用戶升級及國內旅遊住宿優惠等 20 項補助項目，總經費 40 億餘元，執行期間自民國 104 年 11 月 7 日至 105 年 2 月 29 日，分由經濟部及所屬工業局、水利署、能源局、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交通部觀光局、公路總局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機關負責執行，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統計，截至民國 105 年 2 月 29 日新增國內生產毛額（GDP）約 181 億餘元，較計畫原定新增 GDP 154 億元目標為高。嗣因部分補助項目申請情況未如預期或民眾反應熱烈，申請期程展延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核定總經費增加至 57 億 4,639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55 億 2,354 萬餘元，執行率 96.1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消費提振措施有助活絡經濟，惟計畫所列 20 項補助項目，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底止，計有「申請提升寬頻速率至 12M/3M（含）以上」、「2G 門號用戶升級 4G」等 6 項，因部分用戶認為 12M 以下之頻寬尚符合其應用之需求，或偏遠地區及低收入家庭較少使用寬頻，或部分用戶仍無 2G 升級 4G 需求等，致申請數量未達目標；另「國內旅遊住宿優惠」因旅宿業者尚未檢據核銷，「主題樂園優惠優惠券」因遊樂園優惠券未限定使用期限，民眾遞延消費等，預算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表 40），不利短期擴增刺激內需及帶動產業發展之加乘效果；2.計畫已達成節能、減碳及省水等多項量化效益指標，惟間有效益計算未符實況、同一人多次獲得補助、高效節水產品選用數量較少，影響計畫執行成效等情事，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研酌妥處。據復：1.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要求業者視實際需要妥

表 40　消費提振措施受理申請及執行情形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八大具體措施	補助項目	目標數量	申請數量	申請比率	核定經費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5,746	5,523	96.12
補助購置節能產品	1.1 高效能冷氣機（臺）	191,156	315,689	165.15	2,956	2,888	97.69
	1.2 高效能電冰箱（臺）	205,946	231,162	112.24			
	1.3 強制排氣式熱水器（臺）	48,606	88,152	181.36			
	1.4 自然排氣式熱水器（臺）	31,339	66,274	211.47			
	1.5 高效能瓦斯爐（臺）	44,928	103,343	230.02			
	1.6 節能電視機（臺）	118,105	118,317	100.18			
	1.7 節能標章 30 吋以上顯示器（臺）	469,482	511,411	108.93			
補助購置省水產品	2.1 省水馬桶（座）	100,000	140,401	140.40	575	776（註 1）	133.98
	2.2 省水暨節能型洗衣機（臺）	150,000	247,819	165.21			
補助購置小型農機具	3.1 新品小型農機具（臺）	70,000	92,314	131.87	700	770（註 2）	110.00
補助固網寬頻升級	4.1 申請提升寬頻速率至 12M/3M(含)以上	20,000	19,119	95.60	12	—	—
	4.2 申請寬頻速率未達 12M/3M 超距供裝使用 4G 用戶	100	1	1.00	0.06	—	—
	4.3 偏遠地區用戶	400	337	84.25	0.36	—	—
	4.4 低收入戶用	300	207	69.00	0.27	—	—
補助 2G 升速 4G	5.1 2G 門號用戶升級 4G	522,000	499,639	95.72	313	—	—
補助 2G 換購 4G 手機	6.1 2G 門號用戶升級 4G 並購置 4G 手機（支）	400,000	394,349	98.58	800	780	97.56
網路聯合行銷活動（愛 Shopping）	7.1 聯合臺灣網路購物平台業者攜手合作推廣臺灣商品	活動網頁已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 日上線且正式開賣，截至同年 12 月 25 日線上瀏覽人數已達 15 萬人次，活動已結束。			8	8	100.00
補助國人住宿遊園精采行	8.1 國內旅遊住宿優惠	345,000	345,000	100.00	345	289	83.85
	8.2 主題樂園優惠優惠券	80,000	80,000	100.00	30	5	18.33
	8.3 大眾交通運輸優惠，公路客運、高鐵假期、臺鐵 TR-PASS	33,000	32,325	97.95（註 3）	6	5	93.04

註：1.經濟部補助購置省水產品原核定經費 5 億 7,500 萬元，因民眾反應熱烈，依實際申請數量結算結果，執行數 7 億 7,641 萬餘元，超支部分已報經濟部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會同意。

2.補助購置小型農機具之執行數 7 億 7,000 萬元係以申請數量計算。

3.「補助國人住宿遊園精采型」公路客運優惠考量清明連假期間補助經費將突破原有預算 600 萬元，活動於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結束。

4.補助項目 4.1 至 4.4 及 5.1 補助金額係由電信事業先行墊付，於民國 105 年 8 至 10 月期間再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申請所墊金額。

5.資料時間：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止。

6.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執行機關提供資料。

為宣導，持續推動促銷方案，另未來如有類似促進民間電信消費之補助計畫，將審慎檢討策進，並加強與業者溝通；至交通部觀光局辦理主題樂園優惠券部分，未來如辦理相似案件，將限制優惠券使用期限，並將未使用名額再次釋出，以有效擴增內需；2.經濟部水利署將在後續相關計畫中，追蹤全年度用水量資料，以求適時反映實際節水效益，另爾後如有類似補助案件，將檢討限制申請人申請數量，並鼓勵民眾儘量使用節水效能較高之省水產品，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二十五）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列帳，暨移送行政執行後所取得之執行（債權）憑證，其列帳及清理間有制度面或執行面缺失，尚待研謀改善。

中央政府各機關所經管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計 19 億 1,680 萬餘元，有關列帳管理情形，以及各機關依行政處分或法院裁定義務人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惟義務人逾期未履行，經移送行政執行後所取得之執行（債權）憑證保管、列帳及清理情形，核有：1.經統計截至民國 104 年 8 月底止，計有內政部等 32 個機關經管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已依規定列帳，惟查仍有中央選舉委員會部分裁罰案件未於債權確定日即列為應收歲入款；交通部航港局應收行政罰鍰逕依其估計數列帳，未全數認列應收歲入款等情，核與會計法及預算法等規定未合，亦凸顯部分機關業務單位（裁處單位）與主計單位間之橫向聯繫機制尚待強化；2.經統計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行政院所屬計有 62 個機關經管執行（債權）憑證，相關作業程序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經費賸餘－待納庫（押金、材料）及應收歲入（保留）款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辦理。截至民國 104 年 8 月底止，內政部等 28 個機關（表 41）以執行（債權）憑證數量少為由，迄未妥為訂定規範，惟前揭作業規定僅於第 2 點第 3 款及第 11 款訂有相關催繳及管控規定，至於執行（債權）憑證之管理，如義務人財產清查次數、頻率、有無執行實益之認定標準等，均未見規範，對於執行（債權）憑證之管控機制，仍略顯寬鬆，不利中央政府各機關保全債權，亦難以發揮內部監督功能等未盡周延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研謀妥處。據復：1.已函請各機關對依法裁處應收取之行政罰鍰，應訂定管控作業規定，並明定各權責單位（業務、裁罰或相關單位）應注意辦理相關事項（含時程）等，積極有效執行催（收）繳等作業，其中對應收債權之確定、催（收）繳，或倘確未能收取，經取得債權憑證

表 41　中央政府各機關截至民國 104 年 8 月底止尚未訂定執行（債權）憑證管理作業規定情形一覽表

主管機關	機關數：28 個（債權憑證 2,640 件）
內政部主管	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空中勤務總隊
財政部主管	國庫署
教育部主管	教育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法務部主管	廉政署、新北、桃園、新竹、臺中、雲林、臺南、屏東地檢署
交通部主管	觀光局及所屬、交通部（航港局）
勞動部主管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
農業委員會主管	農業委員會
海岸巡防署主管	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科技部主管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保險局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資料來源：整理中央政府各機關查填調查資料。

之管理（含執行、再移送行政執行及註銷等）事項，各權責單位應於依規定辦理後，檢附相關證明單據送會計單位據以審（複）核後辦理列帳，或依「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經費賸餘－待納庫（押金、材料）及應收歲入（保留）款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辦理銷帳等事宜。2.為確保政府債權，已函請各主管機關督促所屬再次檢視已訂定之各項應收債權相關作業規定，並增進其完整性，另就尚未訂定作業規定者，亦請督促儘速周妥研訂，並均應落實有效執行。

七、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103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23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計 14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 9 項（表 42），均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表 42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行政院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	
（一）政府為強化治理效能已實施績效管理及訂頒相關規範，惟執行結果，部分事項仍待改善。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提振經濟景氣措施已見成效，惟應持續落實提升經濟成長相關政策，並適時檢討資源配置及政策成效。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二）」。
（三）行政院賡續完備內部控制制度，惟電子核銷作業之整合規劃推動，及內部稽核、政府採購等內部控制事項暨第二預備金之動支作業等，尚待研謀精進。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三）」。
（四）行動電子化政府服務尚待持續推動發展，以精進政府行動化服務及資料開放之品質與績效。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九）」。
（五）我國空氣細懸浮微粒間有逾標準值，危及國人健康，部分地方政府擬禁止或管制使用生煤，恐影響電力穩定供應及產業產值，允宜積極協處並妥為因應，以兼顧經濟與環境永續發展。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五）」。
（六）各級政府（含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核發各類獎金之缺失，經持續追蹤結果，已陸續完備制度規章。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十六）」。
（七）客家委員會積極推動客家文化傳承與發揚，惟部分計畫之管考作業及執行成效尚待改善。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十八）」。
（八）釋股預算保留多年仍無進展，又民營化基金收入匱乏，舉借債務空間有限，未來尚須因應鉅額潛藏負債，有待檢討釋股預算續保留之必要性，並研謀因應對策妥處。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四）」。
（九）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偏低，又部分轉投資民營事業營運績效仍欠佳，有待檢討改善。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一）」。
已改善辦理	
（一）政府已推動財政健全方案，惟國庫收支持續短絀，為免陷入結構性財政赤字，允宜針對結構性因素研擬開源節流措施，以有效控制赤字，促進財政健全。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二）為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之國際公約精神，持續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業務，惟部分事項仍待強化精進。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表 42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行政院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三)政府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已略具成效，惟部分事項仍待研謀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四)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已建置多項圖資與應用系統，惟計畫審議、工作分組運作機制、資料標準訂定、圖資更新、流通、加值及利用等，仍待研議精進。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五)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與採購之監督管理機制，及推動統包工程採購案等，已逐步落實，惟間有制度未臻周妥或執行缺失，均待檢討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六)政府為促使各機關適切揭露工程管理費，業訂定相關規範，惟預算揭露、提列及支用情形，間有制度面或執行面缺失，尚待研謀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七)政府已持續進行行動通信設備消費糾紛申訴內容分析與改善並略具成效，惟仍待強化管制作為，以提升通信品質及優質行動寬頻服務。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八)綠色國民所得帳已進行帳表架構調修規劃，逐步與國際接軌，惟部分領域尚未呈現，允宜加速劃定編製，並研議將能源對環境影響成本納列計算之可行性。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九)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資源永續經營及輔導獎勵計畫，事前評估審查及控管地方政府執行成效之機制均待加強，俾免影響後續溫泉產業之發展營運。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十)已結束事業遲未清理完結，亟待督促檢討妥處。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十一)非營業特種基金之運作，尚能達成設置目的，惟間有債務餘額龐鉅、被占用或閒置不動產未積極處理、逾期欠款債權催收及帳務處理作業未臻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十二)離島建設基金執行投資及貸款業務成效欠佳且收入匱乏，基金規模逐漸萎縮，並連續 4 年呈短絀現象，有待妥籌後續財源，以維基金永續循環運用。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十三)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之急難貸款案件，逐年遞減，有待檢討基金存續之必要性。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十四)中央政府各機關及基金辦理產業政策性專案貸款計畫，間有貸放成效欠佳，管考作業亦未臻周妥，有待研謀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八、其他事項

行政院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於審核報告揭露，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至 105 年 7 月 15 日間糾正者，摘述如次：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透過信託專戶投資創投事業、中小企業與文化創意產業，排除適用「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又已參與投資國光生物科技公司等 5 家公司，並派有股權代表管理各該轉投資事業，惟仍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委任管理顧問公司再投資上開公司，致須增支基金管理費用每年 444 萬元等情，均核有未當，經監察院糾正。(105.3.9 監察院公報第 2987 期)

參、立法院主管

立法院主管僅立法院 1 個機關，係依據憲法及立法院組織法設置，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復依據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規定，行使司法院大法官、考試院考試委員、監察院監察委員等之同意權，暨提出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等。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該主管項下「決算審定數簡明表」、「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8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包括議決法律案、預算案等重要事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委員研究大樓空調增設工程、立法服務網系統改版委外建置服務、行動裝置網路安全強化建置案等採購案件未達契約付款條件，及全國立法委員服務處網路系統暨服務據點電腦週邊設備維運案，請款程序尚未完備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9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6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788 萬餘元(80.80%)，主要係廠商逾期違約罰款及收回民國 103 年度委員研究室領用文具費等雜項收入。

2. 歲出預算數 35 億 3,6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3 億 1,930 萬餘元（93.85%），應付保留數 8,756 萬餘元（2.4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4 億 687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3,000 萬餘元（3.68%），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等賸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2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019 萬餘元（78.22%）；減免數 1,322 萬餘元（12.90%），主要係行政大樓南側辦公房舍整修案暫緩執行，及中美洲暨加勒比海盆地國會議長論壇因部分國家國會議長公務繁忙不克與會，未能舉辦；應付保留數 910 萬餘元（8.88%），主要係國會憑證管理系統更新暨服務整合案未達付款條件及第 8 屆立法委員任期內健康檢查經費，須保留繼續執行。

肆、司法院主管

司法院主管包括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臺中、高雄等 3 個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臺南、高雄、花蓮等 4 個分院、臺灣臺北、士林、新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花蓮、宜蘭、基隆、澎湖等 19 個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

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連江等 2 個地方法院共 37 個機關，掌理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暨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審議、司法人員訓練、民事及刑事之審判業務與行政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重大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該主管項下「決算審定數簡明表」、「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6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82 項，包括加強大法官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功能，妥速辦理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審判業務，妥適審理少年調查及保護事件業務，捐助辦理法律扶助業務，辦理司法行政及改善審判環境與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61 項，尚在執行者 20 項，主要係臺灣桃園、新竹、彰化、高雄等地方法院辦公廳舍興建計畫，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舊址古蹟修護工程尚未完成，暨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門司法園區用地之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等仍須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1 項，係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因金門司法園區部分土地改撥金門縣政府作為縣府行政園區用地，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保留之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已足以支應，故編列之相關經費未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2 億 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60 億 5,32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906 萬餘元，主要係尚未收取之訴訟費用；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0 億 6,232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 億 3,794 萬餘元（2.22%），主要係司法規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表 1 司法院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6,200,271**	**6,053,265**	**9,063**	**6,062,329**	**－137,941**	**2.22**
司法院	2,498	2,379	—	2,379	－118	4.75
最高法院	15,727	22,759	—	22,759	7,032	44.72
最高行政法院	2,050	1,130	—	1,130	－919	44.83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5,127	13,258	4	13,262	－1,864	12.33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4,802	3,952	—	3,952	－849	17.68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3,767	3,999	—	3,999	232	6.17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57	81	—	81	24	43.16
法官學院	36	828	—	828	792	2,201.51
智慧財產法院	58,797	50,565	—	50,565	－8,231	14.00
臺灣高等法院	345,727	463,950	—	463,950	118,223	34.2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70,544	65,883	—	65,883	－4,660	6.6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5,951	29,544	—	29,544	－6,406	17.82

表 1　司法院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51,964	45,375	—	45,375	- 6,588	12.68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6,172	5,794	—	5,794	- 377	6.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03,261	1,511,538	2,714	1,514,252	10,991	0.7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449,879	458,912	1,614	460,527	10,648	2.3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653,616	578,583	1,816	580,399	- 73,216	11.2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472,998	445,401	392	445,794	- 27,203	5.7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91,588	174,880	238	175,118	- 16,469	8.6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75,023	73,834	52	73,887	- 1,135	1.5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567,092	551,511	757	552,269	- 14,822	2.6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69,173	52,024	47	52,071	- 17,101	24.7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52,724	154,088	113	154,202	1,478	0.97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76,948	70,794	79	70,874	- 6,073	7.8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3,751	89,265	145	89,410	- 24,340	21.4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87,712	292,139	71	292,210	4,498	1.5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526,689	488,521	237	488,759	- 37,929	7.2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3,456	105,501	338	105,839	- 7,616	6.7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50,538	28,910	47	28,957	- 21,580	42.7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53,723	43,687	154	43,842	- 9,880	18.3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64,671	66,417	53	66,470	1,799	2.7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1,805	102,856	90	102,947	- 8,857	7.92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0,547	11,176	8	11,185	638	6.05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25,517	24,686	85	24,772	- 744	2.92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873	639	—	639	- 233	26.8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4,122	17,443	—	17,443	3,321	23.52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346	946	—	946	- 399	29.69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9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37 萬餘元（3.46%），減免數 3,377 萬餘元（85.35%），主要係因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辦理減免註銷；應收保留數 442 萬餘元（11.19%），主要係經裁定應向法院繳交之訴訟費用及應由義務扶養人負擔之感化教育教養費尚待收回。

表 2　司法院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39,575**	**33,777**	**1,370**	**4,427**	**11.19**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40	40	0.6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8,393	15,391	486	2,516	13.68

表 2　司法院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051	10,687	68	295	2.6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15	1,177	38	—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321	786	106	429	32.4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395	154	204	36	9.3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599	577	21	—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941	1,425	9	506	26.07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51	33	17	—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87	275	11	—	—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53	24	28	—	—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423	27	96	299	70.7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45	134	0.01	10	7.4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376	2,131	212	32	1.3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52	228	23	1	0.4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33	129	4	—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81	281	0.1	—	—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84	83	1	—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76	82	8	286	76.02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20	16	3	—	—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29	87	28	13	10.38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12 億 7,254 萬餘元，因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所需經費不敷，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20 萬餘元，合計 212 億 7,7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199 億 5,748 萬餘元（93.80%），應付保留數 8 億 5,907 萬餘元（4.0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08 億 1,656 萬餘元，預算賸餘 4 億 6,119 萬餘元（2.17%），主要係各法院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結餘等。

表 3　司法院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1,277,752**	**19,957,483**	**859,078**	**20,816,561**	**- 461,190**	**2.17**
司法院	2,251,207	2,118,340	47,333	2,165,674	- 85,532	3.80
最高法院	514,101	487,892	750	488,642	- 25,458	4.95
最高行政法院	177,341	175,342	—	175,342	- 1,998	1.13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96,970	268,572	—	268,572	- 28,397	9.56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21,106	117,902	—	117,902	- 3,203	2.65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57,979	147,717	—	147,717	- 10,261	6.50

表 3　司法院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0,268	88,824	—	88,824	- 1,443	1.60
法官學院	160,758	130,369	2,215	132,585	- 28,172	17.52
智慧財產法院	203,180	193,337	—	193,337	- 9,842	4.84
臺灣高等法院	1,608,351	1,477,109	42,438	1,519,548	- 88,802	5.52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638,027	632,765	—	632,765	- 5,261	0.82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402,880	384,232	6,631	390,863	- 12,016	2.98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488,295	474,712	—	474,712	- 13,582	2.78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49,224	144,199	—	144,199	- 5,024	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90,122	1,576,877	8,454	1,585,331	- 4,790	0.3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711,470	705,164	—	705,164	- 6,305	0.8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23,301	1,218,560	—	1,218,560	- 4,740	0.3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94,768	1,124,840	164,537	1,289,378	- 5,389	0.4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808,264	592,383	207,593	799,977	- 8,286	1.0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07,741	300,878	1,508	302,386	- 5,354	1.7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303,993	1,301,336	—	1,301,336	- 2,656	0.2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303,233	294,873	—	294,873	- 8,359	2.7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877,652	813,470	57,856	871,327	- 6,324	0.72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385,867	381,501	—	381,501	- 4,365	1.1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449,486	445,874	—	445,874	- 3,611	0.8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43,516	903,729	25,213	928,943	- 14,572	1.5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697,964	1,409,711	269,802	1,679,513	- 18,450	1.0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496,461	490,299	—	490,299	- 6,161	1.24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18,554	217,856	—	217,856	- 697	0.32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76,619	276,203	—	276,203	- 415	0.1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71,313	265,149	1,283	266,432	- 4,880	1.8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17,751	310,605	—	310,605	- 7,145	2.25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14,166	103,926	—	103,926	- 10,239	8.97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259,504	254,190	—	254,190	- 5,313	2.05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32,890	25,367	—	25,367	- 7,522	22.87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07,990	79,458	23,460	102,918	- 5,071	4.7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25,440	23,900	—	23,900	- 1,539	6.05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 億 9,8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5 億 2,090 萬餘元（65.21%），減免數 973 萬餘元（1.22%），主要係新北司法園區先期規劃經費決議由臺灣高等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編列，司法院保留經費未執行，及臺灣高等法院國定古蹟司法大廈修護計畫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2 億 6,816 萬餘元（33.57%），主要係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辦公廳舍興建計畫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4　司法院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798,810**	**9,738**	**520,906**	**268,165**	**33.57**
司法院	39,532	4,509	35,023	—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37,839	—	13,065	24,774	65.47
法官學院	57,623	120	31,779	25,724	44.64
臺灣高等法院	52,369	3,932	48,436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296	—	1,296	—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30,506	—	130,506	—	—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318,067	—	100,400	217,667	68.4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1	—	101	—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6,203	—	16,203	—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61,398	—	61,398	—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79,809	—	79,809	—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4,061	1,175	2,885	—	—

（三）　重大計畫執行部分

司法院主管 1 億元以上資本支出計畫計有 9 項（表 5），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21 億 802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1 億 5,121 萬餘元，執行率 54.61％，其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興建辦公廳室、法官學院興建辦公廳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遷建辦公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國定古蹟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修復工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籌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辦公廳舍等 6 項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辦公廳舍興建工程尚未完成結算，及與建築師事務所之履約爭議調解案尚未完成，或因工程執行中受天候、環境等因素影響施工進度，或因主體及水電空調工程尚未正式驗收，影響後續裝修及設備採購進度，仍須保留繼續執行所致，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表 5　司法院主管重大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原始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編列預算數	累計實際執行數	年度預算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13,623,726**	**9,314,093**	**8,357,281**	**2,108,026**	**1,151,213**	**54.61**
1.(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興建辦公廳室	092-103 (092-098)	1,512,596	1,351,074	1,326,300	37,839	13,065	34.53
2.(法官學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興建辦公廳舍計畫	092-103 (092-098)	1,863,011	1,718,643	1,692,919	55,906	30,182	53.99
3.(臺灣高等法院)營建工程－國定古蹟司法大廈修護計畫	96-司法院遷建計畫完成後起算 3 年	397,024	76,074	76,074	26,332	26,332	100.00
4.(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100-108 (100-105)	3,352,764	598,583	434,045	474,530	309,992	65.33

表 5　司法院主管重大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原始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編列預算數	累計實際執行數	年度預算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5.(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遷建辦公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099-106（099-103）	1,828,149	1,655,113	1,232,658	662,937	240,482	36.28
6.(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遷建辦公廳室工程計畫	099-105（099-103）	2,043,684	1,579,186	1,521,329	310,789	252,932	81.38
7.(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新建檔證大樓工程計畫	099-103（099-102）	157,227	157,227	157,227	2,201	2,201	100.00
8.(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國定古蹟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修復工程計畫	098-105（098-102）	136,553	109,927	84,714	88,357	63,143	71.46
9.(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籌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辦公廳舍計畫	093-105（093-098）	2,332,718	2,068,266	1,832,015	449,135	212,884	47.40

註：1.執行數含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賸餘數。

2.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主管決算「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及司法院提供資料。

（四）　重要審核意見

1.　各法院執行審判業務之整體結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已有提升，惟部分法院結案速度持續落後或上訴維持率呈下降情事，亟待賡續督促提升審理效能。

本部前審核司法院民國 103 年度主管決算，曾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督促相關法院積極研謀改善辦理訴訟案件落後管考標準等情事，據復已調整各法院辦案列管標準，並自民國 104 年起實施，且於不違反審判獨立前提下，督促各法院注意依法妥速審結等。經追蹤各法院本年度審判業務執行結果，結案速度或上訴維持率與法院執行審判業務管考標準差距逾 20 日或 10 個百分點者，計有智慧財產法院等 17 家法院（表 6、7），較民國 103 年度之 19 家法院略為下降。按各法院結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之列管標準，自民國 102 年度變革後，已較往年寬鬆，民國 103 年度續予沿用，本年度並再就部分列管標準調整放寬，惟查仍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案件、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民事（普通）及刑事（重大）等 3 項結案速度逾管考標準 100 日；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簡易）事件、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民事（簡易、普通）事件連續 4 年度（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小額、簡易）及行政訴訟事件、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事件、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事件、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刑事（普通）案件連續 3 年度（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結案速度逾管考標準 20 日以上。至本年度上訴維持率與管考標準差距逾 10 個百分點者，計有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等 8 家法院，與民國 103 年度相較，上訴維持率均有下降情事，其中甚至有上訴後完全無維持原判者（即上訴維持率為 0%），顯示

改變管考標準及採行之改善措施，尚無法有效改善該等法院結案速度落後或上訴維持率下降情形，經再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督促各該法院檢討辦理訴訟案件落後管考標準之原因，積極研謀有效改善措施，提升審理效能。據復：(1) 本年度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案件、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民事普通、刑事重大等案件結案速度逾管考標準 100 日，均係法官積極清理舊案所致。司法院為提升各法院結案速度，均按月統計績效，請各法院陳報落後原因並檢討改進，未來仍持續督促各法院，以提升結案速度，另將於民國 105 年 12 月就各法院訴訟案件近年度結案速度連續落後 20 日以上之情形再行檢討；(2) 為強化裁判品質與審結效率，民事事件部分，於不違反審判獨立之前提下，督促各該法院注意依法妥速審結，另各法院對於遲延案件或案情繁雜、久懸未結之案件，得視實際需要組成清理小組妥速審結；刑事案件部分，採加強列管特殊案件、定期催辦遲延案件、適時增加辦案人力、充實法官專業能力、加強提供行政支援、強化改進鑑定功能、積極研修相關法令等方案；行政訴訟事件部分，採定期聯合視導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審判業務、按月檢視各地方法院行政庭之遲延及視為不遲延事件及案件量之消長、辦理各類法官在職研修或研習課程、舉辦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律座談會及行政訴訟實務研討會等措施；智慧財產法院民國 105 年 1 至 4 月民事第一審事件結案速度落後管考標準縮短為 30.9 日，已有改善，至第二審亦加強改進中，司法院將持續按月審核該院陳報之遲延案件月報表，瞭解案件進行情形，以督促法官妥速審理案件，俾提升審理效能及保障人民權益；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於民國 101 至 104 年間，家事庭法官因實際辦案人數時有未達編制人數，致法官負擔加重，影響辦案時效，另在不違反審判獨立之前提下，加強對該法院管考督促，該院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結案速度已較民國 102 年度大幅改善，嗣後將注意後續改善情形等。

表6　司法院所屬法院辦理訴訟案件結案速度與管考標準差距逾20日機關一覽表

單位：日

法院名稱	案件類型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結案日數	管考標準	超逾管考標準日數	結案日數	管考標準	超逾管考標準日數	結案日數	管考標準	超逾管考標準日數	結案日數	管考標準	超逾管考標準日數
最高法院	刑事(重大)	—	—	—	70.48	50	20.48	—	—	—	—	—	—
智慧財產法院	民事(第一審)	225.29	190	35.29	—	—	—	—	—	—	278.28	240	38.28
	民事(第二審)	—	—	—	—	—	—	—	—	—	253.70	220	33.70
臺灣高等法院	刑事(重大)	380.11	300	80.11	459.07	350	109.07	396.34	350	46.34	—	—	—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刑事(重大)	442.58	300	142.58	—	—	—	328.38	300	28.38	—	—	—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刑事(重大)	413.50	300	113.50	558.00	300	258.00	—	—	—	—	—	—
	刑事(普通)	—	—	—	—	—	—	109.69	80	29.69	—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刑事(重大)	493.61	350	143.61	—	—	—	—	—	—	—	—	—
	行政訴訟	—	—	—	—	—	—	—	—	—	154.66	115	39.66

表6　司法院所屬法院辦理訴訟案件結案速度與管考標準差距逾20日機關一覽表（續）

單位：日

法院名稱	案件類型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結案日數	管考標準	超逾管考標準日數	結案日數	管考標準	超逾管考標準日數	結案日數	管考標準	超逾管考標準日數	結案日數	管考標準	超逾管考標準日數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民事(普通)	159.74	135	24.74	—	—	—	—	—	—	—	—	—
	刑事(重大)	523.81	350	173.81	527.48	390	137.48	—	—	—	476.96	390	86.9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刑事(重大)	—	—	—	—	—	—	381.83	350	31.83	—	—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民事(小額)**	**—**	**—**	**—**	**80.77**	**55**	**25.77**	**97.38**	**55**	**42.38**	**103.97**	**55**	**48.97**
	民事(簡易)	**—**	**—**	**—**	**136.79**	**95**	**41.79**	**151.08**	**95**	**56.08**	**160.91**	**95**	**65.91**
	民事(普通)	—	—	—	—	—	—	—	—	—	183.54	160	23.54
	刑事(簡易)	—	—	—	—	—	—	63.14	42	21.14	68.62	42	26.62
	行政訴訟	**—**	**—**	**—**	**141.68**	**100**	**41.68**	**273.10**	**100**	**173.10**	**314.15**	**115**	**199.1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民事(普通)	157.02	135	22.02	170.09	150	20.09	—	—	—	—	—	—
	刑事(重大)	—	—	—	—	—	—	376.00	350	26.00	—	—	—
	行政訴訟	—	—	—	—	—	—	—	—	—	141.77	115	26.7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民事(簡易)	95.66	75	20.66	—	—	—	—	—	—	—	—	—
	行政訴訟	**—**	**—**	**—**	**135.09**	**100**	**35.09**	**173.99**	**100**	**73.99**	**138.49**	**115**	**23.4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民事(普通)	156.20	135	21.20	—	—	—	197.59	150	47.59	206.89	160	46.8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	—	—	—	—	—	—	138.88	100	38.88	155.53	115	40.5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	**—**	**—**	**—**	**124.50**	**100**	**24.50**	**140.51**	**100**	**40.51**	**148.71**	**115**	**33.7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民事(簡易)	98.86	75	23.86	—	—	—	—	—	—	—	—	—
	行政訴訟	—	—	—	—	—	—	143.56	100	43.56	150.27	115	35.2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民事(普通)	162.47	135	27.47	173.64	150	23.64	183.11	150	33.11	—	—	—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民事(普通)	—	—	—	172.52	150	22.52	—	—	—	—	—	—
	行政訴訟	—	—	—	—	—	—	152.21	100	52.21	148.83	115	33.83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民事(簡易)	109.04	75	34.04	—	—	—	118.25	95	23.25	—	—	—
	刑事(重大)	388.75	350	38.75	375.00	350	25.00	—	—	—	—	—	—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民事(小額)	—	—	—	—	—	—	94.28	55	39.28	86.85	55	31.85
	民事(簡易)	—	—	—	—	—	—	139.19	95	44.19	141.33	95	46.33
	刑事(簡易)	—	—	—	—	—	—	71.26	42	29.26	87.21	42	45.21
	行政訴訟	—	—	—	—	—	—	—	—	—	145.14	115	30.14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民事(小額)	111.00	55	56.00	—	—	—	—	—	—	—	—	—
	民事(簡易)	**127.14**	**75**	**52.14**	**188.46**	**100**	**88.46**	**140.06**	**100**	**40.06**	**233.29**	**135**	**98.29**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刑事(普通)	119.89	80	39.89	—	—	—	—	—	—	—	—	—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民事(普通)	159.29	135	24.29	—	—	—	—	—	—	—	—	—
	刑事(重大)	—	—	—	378.10	350	28.10	—	—	—	—	—	—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民事(小額)	—	—	—	184.20	65	119.20	—	—	—	—	—	—
	民事(簡易)	**232.22**	**75**	**157.22**	**304.33**	**140**	**164.33**	**161.10**	**140**	**21.10**	**200.18**	**160**	**40.18**
	民事(普通)	**329.82**	**135**	**194.82**	**282.81**	**210**	**72.81**	**230.46**	**210**	**20.46**	**324.46**	**210**	**114.46**
	刑事(普通)	**—**	**—**	**—**	**240.63**	**140**	**100.63**	**189.18**	**140**	**49.18**	**182.09**	**140**	**42.09**
	刑事(重大)	—	—	—	—	—	—	—	—	—	604.00	350	**254.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提供資料。

表7　司法院所屬法院辦理訴訟案件上訴維持率與管考標準差距逾10個百分點機關一覽表

單位：%

法院名稱	案件類型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上訴維持率	管考標準	與管考標準差距百分點	上訴維持率	管考標準	與管考標準差距百分點	上訴維持率	管考標準	與管考標準差距百分點	上訴維持率	管考標準	與管考標準差距百分點
智慧財產法院	行政訴訟(簡易)	0.00	80.00	80.00	—	—	—	—	—	—	—	—	—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刑事(重大)**	—	—	—	—	—	—	—	—	—	**0.00**	75.00	75.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	—	—	—	—	—	—	65.63	80.00	14.37	58.64	80.00	21.3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	—	—	—	50.00	80.00	30.00	—	—	—	—	—	—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	—	—	—	—	—	—	—	—	—	18.18	80.00	61.82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民事(小額)	—	—	—	—	—	—	77.78	92.00	14.22	—	—	—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	—	—	—	62.50	80.00	17.50	—	—	—	—	—	—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刑事(重大)**	—	—	—	—	—	—	—	—	—	44.44	65.00	20.56
	行政訴訟	—	—	—	—	—	—	—	—	—	**0.00**	80.00	8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	—	—	—	—	—	—	—	—	—	70.00	80.00	1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民事(簡易)	—	—	—	—	—	—	63.10	75.00	11.90	—	—	—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刑事(重大)	—	—	—	—	—	—	0.00	65.00	65.00	—	—	—
	刑事(普通)	—	—	—	47.83	65.00	17.17	43.75	65.00	21.25	—	—	—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民事(簡易)**	—	—	—	—	—	—	—	—	—	**0.00**	75.00	75.00
	民事(普通)	50.00	75.00	25.00	—	—	—	—	—	—	—	—	—
	刑事(普通)	22.22	65.00	42.78	37.50	65.00	27.50	—	—	—	—	—	—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民　　事**	—	—	—	—	—	—	—	—	—	54.55	80.00	25.45
	刑事(重大)	—	—	—	44.44	70.00	25.56	—	—	—	—	—	—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民事(小額)	—	—	—	0.00	92.00	92.00	—	—	—	—	—	—
	民事(簡易)	—	—	—	—	—	—	—	—	—	50.00	75.00	25.00
	刑事(簡易)	—	—	—	50.00	70.00	20.00	—	—	—	**0.00**	70.00	70.00
	刑事(普通)	—	—	—	30.00	65.00	35.00	—	—	—	**0.00**	65.00	65.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提供資料。

2.　各法院已逐步建置科技法庭，有助加速審判流程及提升司法透明度，惟運用科技法庭審理案件之比率仍待提升，又刑案偵查過程已建置之數位卷證，允宜積極協調檢調機關隨案檢送法院審理，並研訂檔案製作標準規格，以利各級法院運用。

司法院為廣泛運用實物提示系統及相關電腦影音錄製功能,透過於法庭建置大型投影設備，讓審、檢、辯三方及當事人能經由投影機提示各項證據資料,達成科技法庭(E-court)聚焦爭議、加速審判流程、提升司法透明度之目標，於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辦理「第二期法院法庭科技化計畫」,計畫經費 7,554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各法院已完成 362 間科技法庭，並為配合使用科技法庭審理案件之需要，陸續使用(製作)數位卷證，惟經抽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

分院及臺灣彰化、臺南、澎湖等 3 家地方法院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科技法庭使用情形，其中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為各法院中使用科技法庭審理案件比率最高者，本年度使用科技法庭審理民事案件數占所受理案件數之比率逾 5 成，至其餘 3 家地方法院，運用比率最高者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本年度運用審理刑事案件，僅 0.4527%（表 8），仍待提升；（2）司法院於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再次召開「研商刑案偵查卷內已建置完成之數位化資料附卷隨案檢送院檢會議」，協調檢警調等機關於警詢、偵查卷尚未裝訂封卷前，進行掃描製作成光碟再附卷隨案檢送，以減省法院製作數位卷證之人力、物力及時間，並促進資源共享，惟囿於院檢雙方對資訊安全管理等疑義無法達成共識，而未持續協商；（3）司法院為推動科技法庭訂有提供卷證電子檔作業及管考之相關規範，惟未就數位卷證檔案製作訂定標準規格，不利於上、下級審及其他法院間運用電子卷證，亦未針對數位卷證管理、閱卷、歸檔、保存等作業建立相關管考機制等情事，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督促各法院充分運用已建置之科技法庭設施，強化院檢間數位資源共享機制，俾減省建置經費與縮短行政作業時程，並積極研訂數位卷證檔案製作之標準化規格。據復：（1）已函請各法院落實法官助理協助電子卷證相關業務之執行考核，以利推廣電子卷證之建置，提升科技法庭成效，並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1 日訂定發布「法院辦理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複製電子卷證費用徵收標準」，藉由推廣電子卷證之利用率，推展法庭科技化，且自民國 104 年 4 月起加強辦理科技法庭推廣活動，俾增加重大案件之科技法庭使用比例；（2）已於民國 105 年度起全面推動委外掃描數位卷證政策，檢方亦可循程序取得電子檔案，無庸另行重複製作數位卷證，並已與法務部就數位卷證交換技術部分進行討論，初步規劃於民國 105 年底於臺灣臺北及新北地方法院院檢間進行偵卷及法院卷電子卷證交換試辦，其中新北院檢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5 日啟動合作協議，司法院亦已於同年5月31日函知所屬各法院參考新北院檢之辦理方式配合辦理；（3）已自民國 104 年 10 月起陸續蒐集部分法院自訂之數位卷證與科技法庭運作相關要點，刻研議訂定數位卷證檔案製作規格標準化作業。

表 8　實地查核之法院使用科技法庭審理案件情形一覽表

單位：件、%

法院名稱	科技法庭完成建置時間(年.月.日)	103 年度						104 年度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受理	運用科技法庭審理	審理件數占受理件數比率	受理	運用科技法庭審理	審理件數占受理件數比率	受理	運用科技法庭審理	審理件數占受理件數比率	受理	運用科技法庭審理	審理件數占受理件數比率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3.4.24	4,150	589	14.1928	2,351	249	10.5912	4,052	1,495	36.8954	2,422	1,353	55.862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3.11.28	23,447	1	0.0043	111,318	—	—	24,012	91	0.3790	106,759	9	0.008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3.10.1	27,426	19	0.0693	211,679	—	—	31,149	141	0.4527	200,032	18	0.009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03.9.29	2,010	—	—	8,359	—	—	2,552	—	—	8,296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彰化、臺南、澎湖地方法院提供資料暨司法院民國 103 及 104 年司法統計年報資料。

3.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餘額與法定目標金額相距63億餘元，又應收回饋（追償）金尚高，仍待督促改善。

依法律扶助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該法主管機關為司法院，為實現該法之立法目的，應成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簡稱法扶會），法扶會之基金為新臺幣 100 億元，除鼓勵民間捐助外，由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捐助。本部前查核司法院及所屬民國 103 年度財務收支，曾就法扶會之基金數額僅35億元與法定目標金額100億元之差距仍大;辦理法律扶助衍生之撤銷金、分擔金、回饋金、追償金收回率亟待提升；及諮詢案件允宜依類型分別提供專業服務等，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督促檢討研謀改善，據復法扶會將研議依法加強募款，並已修正「受扶助人繳納回饋金標準」等規定及陸續發布回饋金、追償金、撤銷金及分擔金作業流程，另將督促法扶會研議分類型提供專業法律諮詢服務等。本年度追蹤結果，核有：(1)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底止，法扶會基金 36.5 億元(均為司法院捐助)，與基金法定規模 100 億元尚差距 63.5 億元，該會雖依法律扶助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規定，於本年度向衛生福利部申請，並獲許可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辦理「法律扶助安心福助」勸募，預計籌募 250 萬元，惟勸募所得僅供日常營運活動使用，並未挹注至法扶會之基金。又查民國 104 年 7 月修正公布法律扶助法增訂第 8 條第 4 項規定，新增全國性及各地方律師公會之捐贈、其他團體或個人之捐贈、其他收入等 3 項收入結餘款為籌措基金管道，惟法扶會自民國 93 年成立以來，該等收入於歷年會計年度結束後均無結餘款；(2) 法扶會帳列尚未返還之應收回饋金、追償金、撤銷金、分擔金（簡稱四金）案件數由民國 102 年 12 月底之 2,271 件，減少至民國 104 年 12 月底之 1,172 件、金額亦由 4,847 萬餘元，降為 2,311 萬餘元，顯示收回情形已有改善。惟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底止，僅分擔金之收回率(83.69%)較佳，至應收回饋(追償)金之待追收件數及金額仍高，計 1,063 件、2,143 萬餘元(表 9)；(3)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曾就法扶會法律諮詢服務，作成應趨向不同分科之專業化發展，以提高服務品質之決議，法扶會亦曾將研議分類型專業發展列為年度工作計畫重點，惟仍無具體規劃等情事，經再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督促檢討研謀擴大財源籌措範圍，加速累積基金，並賡續追收應收款項，及積極規劃分類型提供專業法律諮詢服務，提升諮詢服務品質。據復：(1)經法扶會詢問衛生福利部表示，勸募所得使用期限應與勸募活動期間相同，使用期限最長 3 年，惟募集基金期間屬長期，非 3 年內可募得，爰無法透過公益勸募方式募集基金，司法院將衡酌法扶會業務運作情形，研議修正法律扶助法之相關規定；(2) 法扶會針對實務及分會於追討四金遭遇之困難增設相應規定，如增訂審查委員會得決定減免繳納回饋金之事由，亦增訂分期給付規定，加強債務人清償誘因，提高追討成效，並將追討成效納入分會考評之依據。另司法院每年均定期至法扶會各分會業務檢查，並請分會積極取回已可取回之四金，且將持續注意並督促法扶會之四金業務辦理情形；(3)法扶會為使法律諮詢資源能有效運用，係以提供多元諮詢服務為優先目標，為擴大民眾法律諮詢之管道，提高便利性，自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起，優先針對「勞工案件」、「債務」及「原住

民法律相關問題」，開辦電話法律諮詢服務，提供更為普及化之法律諮詢服務，將視辦理成效調整或擴大辦理。

表 9　法律扶助基金會四金收回情形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類型＼進度	應請求返還案件		已返還案件				尚未返還案件			
	總件數	總金額	件數	占總件數比率	金額	占總金額比率	件數	占總件數比率	金額	占總金額比率
102 年 12 月底										
合計	3,623	77,280	1,352	37.32	28,804	37.27	2,271	62.68	48,475	62.73
回饋(追償)金	3,360	73,484	1,225	36.46	27,194	37.01	2,135	63.54	46,289	62.99
撤銷金	202	3,347	77	38.12	1,247	37.28	125	61.88	2,099	62.72
分擔金	61	447	50	81.97	361	80.80	11	18.03	85	19.20
103 年 12 月底										
合計	3,591	76,638	1,699	47.31	35,925	46.88	1,892	52.69	40,712	53.12
回饋(追償)金	3,332	73,024	1,552	46.58	34,011	46.58	1,780	53.42	39,012	53.42
撤銷金	199	3,163	98	49.25	1,556	49.21	101	50.75	1,606	50.79
分擔金	60	450	49	81.67	357	79.38	11	18.33	92	20.62
104 年 12 月底										
合計	3,096	63,459	1,924	62.14	40,344	63.58	1,172	37.86	23,114	36.42
回饋(追償)金	2,824	59,584	1,761	62.36	38,148	64.02	1,063	37.64	21,435	35.98
撤銷金	217	3,466	114	52.53	1,853	53.48	103	47.47	1,612	46.52
分擔金	55	408	49	89.09	341	83.69	6	10.91	66	16.31

註：1.四金包含回饋金、追償金、撤銷金、分擔金等 4 項。
2.表中應請求返還案件=上年底應請求返還案件+當年度新增案件。
3.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提供資料。

4.　司法院積極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惟相關立法作業仍待持續溝通協調辦理。

司法院為實現公平與正義，建立受人民信賴之司法制度，戮力推動司法改革，且為檢視司法改革成效，辦理相關民意調查，據該院本年度「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結果，民眾對法官之信任比率 44%，低於不信任比率（48.5%），對「我國大部分的法官能獨立審判，不受其他因素的干擾」之同意比率 34.6%，亦低於不同意比率（62.1%）；又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舉辦「2011 年台灣人民紛爭解決行為暨法意識實證調查研究」中，民眾對於法官判決之公正性給予正面評價比率（很公正 1.2%、還算公正 44.7%，合計 45.9%），略高於負面評價比率（不太公正 35.8%、很不公正 8.8%，合計 44.6%），惟有法院訴訟經驗之受訪者相較於無此

經驗之受訪者，對「法官判決公正性」抱持較低之信任支持。另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及中華人權協會亦曾公布相關調查結果（表 10），均顯示外界對司法改革之重視。

我國與日本、韓國法制均繼受自歐美，法律制度相近，其中除日本民眾對法官不信賴比率較低外，我國與韓國均有民眾對法官（司法）不信賴比率偏高情事，而韓國與日本為強化司法透明，增進人民信賴，近年相繼於刑事程序引進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制度施行後，日韓兩國民眾均肯定該等制度提升司法信賴度成效。按司法院為強化司法透明度，以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自民國 100 年起推動建置「人民觀審制度」，並規劃俟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立法通過後，將於臺灣士林及嘉義地方法院試行人民觀審制度 3 年，以評估該制度運作情形。本部前於抽查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民國 102 年度財務收支，曾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督促積極協調相關機關以加速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之立法作業，據復持續推動完成立法、成立「人民觀審制度評鑑委員會」，擘劃我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未來藍圖等。惟查司法院與行政院於民國 101 年 6 月會銜向立法院提出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迄本年度止已歷時 3 年餘，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而未完成立法，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積極協調相關機關加速立法作業，以利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及早建置與遂行，俾強化司法透明度，並提升人民對司法信賴度。據復：(1) 於民國 101 年 6 月與行政院會銜送立法院審議之「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因立法院屆期不連續，刻正續為研議於既有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基礎上，參考過往推動模擬法庭活動之實證經驗，重新研擬人民參與審判之法律草案；(2) 為使各界支持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已進行多方面之民意調查，了解社會大眾參與審判之意願，及對於參與審判之期望與顧慮，其調查結果平均 6 成以上之民眾願意參與審判，近 8 成民眾支持人民參與審判之立法；另對實際參與模擬法庭之民眾進行體驗式調查，以了解民眾對於模擬法庭之評價與成效，結果顯示有實際參與經驗之民眾，對於制度均給予肯定評價，參與審判後表示非常信賴司法者，由平均 1.5 成提升至 6 成，顯示人民參與審判對提升司法信賴之成效；另將以數年之模擬實證經驗作為未來立法院審查人民參與審判相關草案之重要參考依據，促使立法院早日審議通過人民參與審判法案。

表 10　法官審理案件公正性之相關調查結果一覽表

<table>
<tr><th>調　查　名　稱</th><th>問　　項</th><th colspan="3">結　　果</th></tr>
<tr><td rowspan="4">司法院民國 104 年度「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td><td rowspan="2">1.民眾對法官之信任度</td><td>信任</td><td colspan="2">不信任</td></tr>
<tr><td>44%</td><td colspan="2">48.5%</td></tr>
<tr><td rowspan="2">2.民眾對「我國大部分的法官能獨立審判，不受其他因素的干擾」之同意程度</td><td>同意</td><td colspan="2">不同意</td></tr>
<tr><td>34.6%</td><td colspan="2">62.1%</td></tr>
<tr><td rowspan="2">司法院民國 104 年度「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滿意度調查」</td><td rowspan="2">律師對「審判獨立」之滿意程度</td><td>滿意</td><td>普通</td><td>不滿意</td></tr>
<tr><td>38.0%</td><td>57.6%</td><td>4.4%</td></tr>
<tr><td>中華人權協會民國 104 年度「台灣司法人權指標調查」</td><td>法官審理案件時，都能公正、客觀，不會偏頗任何一方之程度</td><td colspan="3">專家、學者對法官審理案件之公正性評價為「普通傾向佳」（以 5 分為最高分，獲得 3.50 分）</td></tr>
</table>

表 10　法官審理案件公正性之相關調查結果一覽表（續）

調查名稱	問項	結果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舉辦「2011年台灣人民紛爭解決行為暨法意識實證調查研究」	1.民眾認為法官判決之公正程度	給予正面評價比率			給予負面評價比率		
		合計	很公正	還算公正	合計	不太公正	很不公正
		45.9%	1.2%	44.7%	**44.6%**	35.8%	8.8%
	2.有法院訴訟經驗之受訪者認為「法官判決公正性」之程度	給予正面評價比率			給予負面評價比率		
		合計	很公正	還算公正	合計	不太公正	很不公正
		41.7%	1.5%	40.2%	**53.3%**	36.1%	17.2%
	3.無法院訴訟經驗之受訪者認為「法官判決公正性」之程度	給予正面評價比率			給予負面評價比率		
		合計	很公正	還算公正	合計	不太公正	很不公正
		46.7%	1.2%	45.5%	**43.1%**	35.8%	7.3%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104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	民眾對法官審理案件公平公正性之相信程度	相信			不相信		
		15.4%			84.6%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民國105年2月26日新聞稿及相關調查報告資料。

5.　司法院已建立民眾申訴家事調解委員及不適任委員之退場機制，惟家事調解程序及民眾申訴管道之宣導尚有精進空間，且部分法院未依規定定期辦理家事調解委員評鑑，允宜檢討改善。

司法院為辦理聘任、考核家事調解委員等事項，於民國101年5月2日發布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又為加強法院家事調解功能，促使家事調解程序妥適進行，及鑑於各界對家事調解制度提出加強家事調解委員性別平權、尊重多元文化觀念之訓練、暢通申訴管道等建議，於民國104年2月26日修正下達法院加強辦理家事調解事件實施要點。據該院統計，辦理家事業務之21家法院自民國101年6月家事事件法施行以來，至民國104年12月底，計有7家法院受理民眾申訴家事調解委員，合計22件，受理結果，查無申訴情事19件，經個案評核3件，評核結果，口頭告誡2件，解任1件。司法院雖已建立民眾申訴家事調解委員及不適任委員之退場機制，惟核有：(1) 部分法院未依規定於家事調解室、訴訟輔導等適當處所放置調解程序簡介及申訴處理流程；已放置者，間有未放置於家事調解室，不利當事人於調解同時即可獲取相關資訊，且部分法院網頁未放置調解程序簡介及申訴處理流程等宣導資訊或網頁連結路徑未臻明顯，或路徑過於繁複，至調解委員不適任，民眾救濟管道及申訴處理流程除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等6家法院係採張貼或懸掛等方式處理，其餘法院係以放置方式處理，減損整體宣導及提醒之效果；(2) 部分法院未依規定定期辦理家事調解委員評鑑，又司法院為回應外界對家事調解委員個案評核或定期評鑑，因參與之人員多無外部委員，致無法從多元觀點予以檢視等情，函請相關法院宜邀請具有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之社工、心理或其他專業之學者專家參與等，惟僅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另訂家事調解委員評核及評鑑要點，並依要點規定，於辦理定期評鑑及個案評核時，邀請至少1名外部委員參與，其餘法院則未依函示辦理等情事，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除各法院網頁外，因民眾多習慣於司法院全球資訊網查詢有關問題，故於司法院首頁「家事新制」貳、家事調解中，已張貼程序簡介相關資料

及家事事件調解問答與法規，供民眾參考，又司法院及所屬機關網頁均設有關鍵字快速查詢功能，且相關資料多設有超連結，俾利民眾查詢使用。另因各法院興建年代有別，空間配置情況歧異，且家事調解室之空間設計及氛圍有調整當事人情緒，降低當事人對立之專業需求，爰張貼或懸掛相關資料於何處，仍須為整體考量；(2) 業於民國 105 年 2 月份首長會議中，促請各法院院長加強辦理家事調解委員評鑑，並請遴聘家事調解委員、對委員進行個案評核或評鑑時，宜請具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觀念之外部學者專家參與，以維當事人權益，另刻正研議修正法院設置調解委員辦法第 29 條，擬增訂法院為評核或評鑑時，宜納入是否具有性別平權意識、兼容多元文化等審酌事項，並宜請具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觀念之專家參與等有關規定。

6. 部分法院經管國有建築用地間有自撥用後迄未依撥用計畫使用，或無運用計畫呈閒置狀態，或為低度利用，亟待通盤檢討研謀改善。

司法院及所屬於民國 104 年底經管土地計 695 筆，面積 109.56 公頃。經運用內政部「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查詢地籍之衛星空照圖，再結合應用「Google Maps」之街景服務圖，了解該等土地現況，其中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苗栗、南投、彰化、雲林、嘉義、臺南、臺東、花蓮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等 12 家法院，核有經管大面積國有建築用地自撥用後迄未依撥用計畫使用計 18 筆，合計 78,365.51 平方公尺；無運用計畫呈閒置狀態計 8 筆，合計 46,931 平方公尺；低度利用計 14 筆，合計 2,953 平方公尺(表 11)等情事，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督促通盤檢討該等法院土地房舍之整體規劃情形，針對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土地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使用效益，並就已無公用需求者，積極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循序變為非公用財產，將土地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處理，俾提升國有土地之使用效能。據復：臺灣高等法院預計於民國 105 年度將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興建計畫，陳報司法院審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將於民國 105 年度提出興建計畫，陳報司法院審查核定後，再依序辦理後續遷建計畫；臺灣苗栗地方法院預定於民國 105 年度提出建築計畫，陳報臺灣高等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經管機關預定用地，擬作為法院院區綠地使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經管土地，將檢討是否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並交還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部分綠地作綠美化，以改善當地偏遠荒郊生活品質；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土地朝向辦理分割後，其餘部分繳回處理；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經管南部地區司法人員培訓中心預定地，擬辦理擴建司法院第二辦公大樓計畫；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觀護大樓預定地，業於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土地廢止撥用事宜；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將視經費情形，規劃該等土地作為興建辦公廳舍預定地；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在法治教育及輔導教室大樓尚未核准興建前，將進行整地、植栽種樹，並重新整理與開放原設置植草磚之預定停車位；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與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及金門縣政府已洽商一併遷至「乳南二營區」機關預定用地。另司法院已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函請臺灣高等法院就部分法院經管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積極研擬改善措施並督導（列管）等。

表 11　司法院及所屬經管土地係屬閒置、低度利用情形一覽表

單位：平方公尺

序號	機關名稱	土地地籍				取得年度	面積	現況	經管機關說明用途
		市縣	鄉鎮市區	段名	地號				
合計(40 筆)							**128,249.51**		
未依撥用計畫使用之閒置空地小計(18 筆)							**78,365.51**		
無運用計畫之閒置空地(或地上建物僅占一隅)小計(8 筆)							**46,931.00**		
低度利用土地小計(14 筆)							**2,953.00**		
1	臺灣高等法院	臺北市	文山區	木柵段4小段	154	55	106.00	閒置空地	暫作綠化
2					109	101	922.00	無人使用老舊宿舍	預計興建大樓
3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臺南市	安平區	金華段	81	99	28,004.00	閒置空地	預計興建大樓
4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苗栗縣	苗栗市	勝利段	3116-3	98	3,003.00	公園綠地	第二辦公室預定地
5					2298	81	557.00	低度利用	球場及綠地
6					2302	81	380.00	低度利用	綠地
7					2303	81	391.00	低度利用	球場及綠地
8					2303-1	81	25.00	低度利用	綠地
9					2304	81	1,540.00	低度利用	球場及綠地
10					2305-2	81	54.00	低度利用	圍牆及綠地
11					2306-1	81	4.00	低度利用	圍牆及綠地
12					2321-1	81	0.08	低度利用	球場及綠地
13					2323-2	81	0.01	低度利用	圍牆及空地
14					2324	81	0.02	低度利用	圍牆及空地
15					2325	81	1.48	低度利用	球場及綠地
16					2326	81	0.16	低度利用	圍牆及綠地
17					2327	81	0.05	低度利用	球場及綠地
18					2328	81	0.20	低度利用	圍牆及綠地
1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南投縣	南投市	三塊厝段	1-216	59	525.00	閒置空地	檔案大樓預定地
20					33-5	78	1,228.00	閒置空地	
2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彰化縣	北斗鎮	大安段	35	80	176.00	閒置空地	草地
22					39	80	560.00	閒置空地	草地
23					76	80	1,171.00	閒置空地	草地
24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雲林縣	虎尾鎮	北溪厝段	149-6	82	16,858.00	部分閒置	宿舍基地、草地
25					180-4	82	290.00	空地	草地
26					292-4	82	12,852.00	空地	草地
2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嘉義市	嘉義市	盧厝段	275-4	70	5,013.00	閒置山坡地(樹林狀)	原為少年假日生活輔導使用，目前暫未使用
28					275-5	69	2,780.00		
29					275-7	66	115.00		
30					275-8	65	85.00		
31					275-10	67	132.00		
32					275-9	68	526.00	樹林及部分建物	
3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臺南市	安平區	金華段	120	82	6,735.00	部分閒置	籌設「南部地區司法人員培訓中心」預定地
34					126	82	6,386.00	閒置空地	
35					285	82	1,091.00	閒置空地	
36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臺東縣	臺東市	臺東段	10-82	98	1,961.00	樹林覆蓋	觀護大樓預定地
37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花蓮縣	花蓮市	民勤段	1199	36	10,932.00	空地	綠地
38					1217	87	4,092.00	空地	綠地
39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高雄市	楠梓區	清楠段	493-1	96	9,816.69	閒置空地	輔導場所用地
4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金門縣	金湖鎮	石牌段	386	102	9,936.82	樹林覆蓋	預計興建大樓

註：1.資料調查日期：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及所屬提供資料、內政部「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查詢結果。

7. 列管資本計畫整體執行率為近3年之新低，亟待督促相關所屬機關針對進度落後原因檢討改善。

本年度司法院列管資本計畫計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興建辦公廳室等12項計畫，核定計畫總經費136億9,560萬餘元，可支用預算數21億6,195萬餘元，執行結果，執行數11億7,605萬餘元(含應付數及賸餘數)，執行率54.40%(表12)，為近3年度(民國102至104年度)之新低（民國97年度10.34%、民國98年度12.30%、民國99年度18.68%、民國100年度30.95%、民國101年度53.85%、民國102年度74.34%、民國103年度79.77%)，且相較於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本年度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平均執行率逾90%，顯屬偏低。又列管資本計畫中計有8項計畫執行率未達80%，其中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辦理金防部乳南二營區土地撥用所需拆遷補償經費全數未執行。另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興建辦公廳室計畫、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遷建辦公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籌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辦公廳舍計畫之執行率，則僅分別為34.53%、36.28%及47.40%(表12)，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積極督促相關所屬機關針對進度落後原因檢討改善。據復：(1) 所屬各機關之遷建辦公廳室工程計畫，均已進入實質施工及完工階段，相關工程款項將陸續撥付，預算執行率可顯著提升，其中法官學院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已分別於民國103年7月1日及同年6月9日落成啟用，惟因與設計監造建築師事務所進行履約爭議訴訟，致須俟整體履約爭議結案後，始得依最後確認金額給付規劃設計監造費用，而臺灣新竹、彰化及橋頭地方法院辦公廳舍主體工程已完工刻進行內部裝修，預計於民國105年啟用，至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辦理金防部乳南二營區土地撥用之拆遷補償經費部分，經行政院於民國105年3月24日同意撥用土地，上開補償經費預計於民國105年底撥付完畢；(2) 除要求各項工程執行機關依施工進度及付款期程審慎核算經費需求，確實檢討年度資本計畫預算外，並採取緊縮方式編列資本計畫預算，避免因執行率欠佳致年底產生鉅額預算保留，期提升整體執行率；(3) 為積極督促各項資本計畫之預算執行，除監督各該機關執行進度外，並不定期召開資本計畫預算執行檢討會議，請預算執行落後機關到院說明落後原因、遭遇之困難與可能解決方向，俾適時提供建議與協助，期降低不可控制因素干擾，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表12 民國104年度司法院列管資本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截至104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執行情形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註1）	執行率
合計			**13,695,603**	**9,368,390**	**2,161,951**	**1,176,051**	**54.40**
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興建辦公廳室	1,512,596	1,351,074	37,839	13,065	**34.53**
2	法官學院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興建辦公廳舍計畫	1,863,011	1,718,643	55,906	30,182	**53.99**
3	臺灣高等法院	營建工程－國定古蹟司法大廈修護計畫	397,024	76,074	26,332	26,332	100.00
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營建工程－市定古蹟婦聯總會修復工程計畫	42,594	25,014	24,642	19,015	**77.17**

表 12　民國 104 年度司法院列管資本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截至104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執行情形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註1）	執行率
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3,352,764	598,583	474,530	309,992	**65.33**
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遷建辦公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1,828,149	1,655,113	662,937	240,482	**36.28**
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遷建辦公廳室工程計畫	2,043,684	1,579,186	310,789	252,932	81.38
8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新建檔證大樓工程計畫	157,227	157,227	2,201	2,201	100.00
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營建工程－國定古蹟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修復工程計畫	136,553	109,927	88,357	63,143	**71.46**
1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籌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辦公廳舍計畫	2,332,718	2,068,266	449,135	212,884	**47.40**
11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辦理金防部乳南二營區土地撥用所需拆遷補償經費	5,823	5,823	5,823	5,823	100.00
12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辦理金防部乳南二營區土地撥用所需拆遷補償經費	23,460	23,460	23,460	－	－

註：1.執行數含實現數、應付數及賸餘數。

2.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主管決算書及司法院提供資料。

（五）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計 2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 3 項（表 13），均經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表 13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司法院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	
1.各級法院執行審判業務之整體結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已有改善，惟修正延長管考標準後，部分法院結案速度落後或上訴維持率下降情勢仍未改善，亟待賡續督促提升審理效能。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 1.」。
2.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餘額與法定目標金額差距仍大，又會務運作間有需督促檢討改善情事。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 3.」。
3.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法官學院未覈實辦理辦公廳舍興建工程計畫經費保留事宜，且工程完工年餘，遲未完成估價驗收，均待督促檢討改善。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 7.」。
已改善辦理	
1.司法院及其所屬機關允宜參考行政院作法，研謀推動強化內部控制制度之具體措施，以期發揮興利防弊功能。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2.各級法院債權憑證控管及清理作業之內部控制仍待檢討強化，並研訂相關規範及建置資訊系統輔助管理，以提升管理成效。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伍、考試院主管

考試院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7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辦理公教人員保險業務情形，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一、單位決算部分

考試院主管包括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等 7 個機關，掌理國家考試、公務人員銓敘、保障、撫卹、退休、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各類陞任官等訓練事項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並監督各機關執行有關考銓保訓業務，暨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及監理事務等。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4 項，下分工作計畫 27 項，包括革新考銓行政，整建人事法制，強化公務人員之保障及培訓，加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監督機制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4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考試院傳賢樓電梯汰換工程、行政業務流程應用軟體開發委外建置案及考選部行政大樓外牆及屋頂修繕工程案，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均尚在執行中，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4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3,99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526 萬餘元（15.19%），主要係國家文官學院所屬中區培訓中心經管中興新村高爾夫球場地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表 1 考試院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34,665**	**39,931**	**－**	**39,931**	**5,266**	**15.19**
考試院	26,582	26,712	－	26,712	130	0.49
考選部	6,650	6,744	－	6,744	94	1.43
銓敘部	655	1,047	－	1,047	392	59.87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49	103	－	103	54	111.37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729	5,285	－	5,285	4,556	625.09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37	－	37	37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 萬餘元（19.22%）；應收保留數 5 萬餘元（80.78%），主要係考選部溢發退休技工退休金，尚待收回。

表 2 考試院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62**	**－**	**12**	**50**	**80.78**
考選部	55	－	12	43	78.39
銓敘部	6	－	－	6	100.00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64 億 3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262 億 954 萬餘元（99.27%），應付保留數 2,373 萬餘元（0.0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62 億 3,328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6,985 萬餘元（0.64%），主要係銓敘部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業務，實際退休人數較預計減少。

表 3 考試院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6,403,134**	**26,209,548**	**23,734**	**26,233,283**	**－169,850**	**0.64**
考試院	349,872	331,891	7,870	339,762	－10,109	2.89
考選部	326,140	310,012	15,053	325,066	－1,073	0.33
銓敘部	24,312,173	24,173,678	－	24,173,678	－138,494	0.57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74,112	174,098	－	174,098	－13	0.01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319,679	301,830	－	301,830	－17,848	5.58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40,593	38,282	－	38,282	－2,310	5.69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880,565	879,753	811	880,565	－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452 萬餘元（78.68%），減免數 1 萬餘元（0.19%），係考選部考選制度研討會印刷品印製經費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21 萬餘元（21.12%），主要係考選部國家考試園區建設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之建設計畫書因尚未獲考試院同意，計畫尚在執行；銓敘部經立法院決議凍結之預算，尚待洽請安排報告時程。

表 4　考試院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5,750**	**11**	**4,524**	**1,214**	**21.12**
考試院	1,248	－	1,248	－	－
考選部	3,547	11	2,957	578	16.31
銓敘部	955	－	319	636	66.58

二、公教人員保險業務部分

政府為安定公教人員生活，訂定公教人員保險法，辦理公教人員保險，其保險對象為法定機關、公立學校及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教職員；保險項目包括失能、養老、死亡、眷屬喪葬、生育及育嬰留職停薪等 6 項，主管機關為銓敘部，相關保險業務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辦理。茲將臺灣銀行本年度辦理公教人員保險業務情形，說明如次：

（一）　業務概況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被保險人數共計 582,850 人，其中公教人員保險 582,725 人、退休人員保險 125 人。本年度各項現金給付案件計有 5 萬 5 千餘件，給付金額為 328 億 1,011 萬餘元。

（二）　收支情形

本年度決算結果，收入及支出均為 406 億 4,821 萬餘元，無損益（本年度公教人員保險自負盈虧部分計結餘 55 億 2,902 萬餘元，悉數轉提存責任準備，故本年度無損益）。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考試院主管僅考選部考選業務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國家公務人員考試、升官等升資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等各項考試業務。本年度預計報名 55 萬餘人次，實際報名 50 萬餘人次，較預計減少 4 萬餘人次，約 8.57%，主要係因社經環境變遷及各機關需用名額減少等因素，致考試報名人數未如預期。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94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573 萬餘元，主要係調高考試報名收費標準及試務成本較預計減少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投資運用收益呈負成長，且收益率未達預定目標，亟待研謀善策因應。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4 條規定：「本保險之主管機關為銓敘部。為監督本保險業務，由本保險主管機關邀請有關機關、專家學者及被保險人代表組織監理委員會……。」另依同法第 5 條規定：「本保險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指定之機關（構）（以下稱承保機關）辦理承保、現金給付、財務收支及本保險準備金管理運用等保險業務……。」現行公教人員保險業務係依上開規定指定臺灣銀行為承保機關。據臺灣銀行統計，本年度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收支賸餘計 55 億 2,902 萬餘元，較前一年度（238 億 7,405 萬餘元）減少 183 億 4,502 萬餘元，另本年度已實現年化收益率為 2.44%，加計評價損益後之年化收益率為 0.37%，未達預定目標收益率（4.02%），亦係近 4 年首次負成長（分別較前一年度減少 0.71 個百分點及 6.35 個百分點，表 5），尚待提升投資運用成效，經函請銓敘部督促臺灣銀行研謀善策因應。據復：將視經濟前景變化，於市場殖利率反彈之際，俟機增加固定收益型資產配置，以降低整體資產之波動風險，逢低回補資本利得型資產或進行區間操作，並於年度運用計畫範圍內，調整各類型資產配置比重，以提升公保準備金之運用收益。

表5 公保準備金收益情形表

單位：%

年 度	已實現年化收益率	較前一年度增減百分點	加計評價損益後之年化收益率	較前一年度增減百分點
101	1.78	—	4.72	—
102	2.60	0.82	6.02	1.30
103	3.15	0.55	6.72	0.70
104	2.44	- 0.71	0.37	- 6.35

資料來源：整理自銓敘部提供資料。

（二） 公務人員考試報名人數逐年下降，且部分類科錄取人數不足，影響機關運作，亟待研謀善策因應。

考選業務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辦理國家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等考試業

務。據考選部統計，公務人員考試報名人數由民國 101 年度之 51 萬餘人，逐年下降至本年度 32 萬餘人，降幅達 36.80%，其中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土木工程類科（高考三級），因近年土木工程類科職務大量出缺、職場環境不佳、民間企業待遇較佳等因素，自民國 100 年度起每年錄取人數均不足需用人數（表 6），為免影響機關運作，經函請考選部研謀相關因應對策。據復：除將加強擴大宣導活動，辦理土木工程類科應考人座談會，並至大專校院相關科系進行考試宣導外，另邀集用人機關與學者專家召開研商會議，並撰擬「政府機關土木工程人力考、訓、用困境與改進策略專案報告」，就考選、任用、訓練與職場環境所面臨之問題，研提具體可行建議事項。

表 6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土木工程類科（高考三級）人數統計表

年度	報名人數	到考人數	需用人數（A）	錄取人數【B（註1）】	錄取不足人數（A－B）
100	2,553	1,525	298	297	1
101	2,915	1,726	337	191	146
102	3,016	1,815	400	386	14
103	2,485	1,557	374	118	256
104	2,672	1,736	524	453	71

註：1.錄取人數含正額及增額人數。

2.資料來源：整理自考選部全球資訊網「考選統計」及「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含公職類科第一試）錄取人員基本統計表」。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7）。

表 7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考試院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改善辦理	
（一）考試院及其所屬機關允宜研謀推動強化內部控制制度之具體措施，發揮興利防弊功能。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二）國家考試試題發生疑義情形已有改善，惟臨時命題申論式試題更正比率較以往年度仍有偏高情事，題庫試題使用比率亦待提升。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三）考選業務基金虧損情形已有改善，惟基金相關試務收入仍不敷支應支出，致發生業務短絀，亟待賡續研謀善策因應。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陸、監察院主管

監察院主管包括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及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等 8 個機關，依法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暨收受人民書狀、調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重大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該主管項下「決算審定數簡明表」、「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3 項，下分工作計畫 26 項，包括依法行使彈劾、糾舉等權及審核決算暨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9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管理系統功能擴充暨維護等案，因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3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2,73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991 萬餘元，主要係監察院核處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規定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73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396 萬餘元（329.55％），主要係監察院核處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規定之罰鍰較預計增加。

表 1 監察院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3,342**	**27,395**	**29,914**	**57,310**	**43,968**	**329.55**
監察院	12,525	26,063	29,857	55,920	43,395	346.47
審計部	775	1,029	57	1,087	312	40.32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33	80	－	80	47	143.17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1	110	－	110	109	10,926.40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1	9	－	9	8	874.00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5	41	－	41	36	729.86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2	45	－	45	43	2,194.95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	14	－	14	14	－

2. 歲出預算數 21 億 6,4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21 億 898 萬餘元（97.44％），應付保留數 2,864 萬餘元（1.3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1 億 3,763 萬餘元，預算賸餘 2,676 萬餘元（1.24％），主要係實際進用人員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表 2　監察院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164,404**	**2,108,987**	**28,649**	**2,137,637**	**－ 26,766**	**1.24**
監察院	720,265	682,291	13,857	696,148	－ 24,116	3.35
審計部	1,086,319	1,069,057	14,792	1,083,850	－ 2,468	0.23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69,935	69,918	—	69,918	－ 16	0.02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55,456	55,425	—	55,425	－ 30	0.05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40,148	40,141	—	40,141	－ 6	0.02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59,481	59,360	—	59,360	－ 120	0.20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58,932	58,930	—	58,930	－ 1	0.00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73,868	73,861	—	73,861	－ 6	0.01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1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1,146 萬餘元（52.15%）；減免數 34 萬餘元（1.58%），主要係監察院檔案庫房租金支出結餘；應付保留數 1,017 萬餘元（46.27%），主要係審計部審計人員訓練大樓新建工程尚未完成驗收，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3　監察院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21,978**	**347**	**11,461**	**10,170**	**46.27**
監察院	14,774	347	10,801	3,625	24.54
審計部	7,204	—	659	6,545	90.84

（三）　重大計畫執行部分

監察院主管 1 億元以上資本支出計畫計有 2 項（表 4），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1 億 986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9,542 萬餘元，執行率 86.86%。

表 4　監察院主管重大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原始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編列預算數	累計實際執行數	年度預算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507,577**	**243,244**	**235,347**	**109,863**	**95,422**	**86.86**
1. 審計部審計人員訓練大樓新建工程	10001-10412（10001-10312）	241,244	241,244	233,347	107,863	93,422	86.61
2. 審計部忠孝東路舊大樓改建計畫	10401-10712	266,333	2,000	2,000	2,000	2,000	100.00

註：1. 執行數含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賸餘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監察院主管決算「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四） 重要審核意見

1. 審計部已主動配合辦理政府資料開放（Open Data）作業，惟開放資料品質及列示方式仍待強化，允宜參考政府資料開放相關規範持續精進。

國家發展委員會為使政府資訊公開、資料開放透明，促進公民參與，依據民國 101 年 11 月行政院第 3322 次院會決議，推動我國政府資料開放，陸續於民國 102 年 2 月起，訂頒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政府資料開放資料集管理要項、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使用規範、政府資料開放進階行動方案等，另於民國 102 年 4 月建置完成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並持續維運，以推廣輔導各機關盤點、整備及開放資料等。截至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已彙集 16,459 筆資料集；另為推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料盤點及開放，國家發展委員會並訂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政府資料分類及授權利用收費原則、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等規定，規範中央二級機關應設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深入盤點機關及所屬機關（構）系統及資料庫，就盤點結果將資料適當分類為甲（開放資料）、乙（有限度利用資料）及丙（不開放資料）等三類資料，公開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審計部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政府資料開放政策，於民國 104 年 2 月起主動辦理政府資料開放作業，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已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置放 87 筆資料集，主要內容包括：審計部及所屬單位預決算、會計報告、中央政府及直轄（縣）市相關審定資料等。經查審計部現行置放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資料集內容，核有：(1) 僅由業務面檢視資料，未針對該部及所屬機關之系統、資料庫進行盤點，及將每季更新盤點結果公開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2) 部分同屬性、不同年度資料，未集中列示於同一資料集內；(3) 部分審計機關置放之資料，連結失效無法下載；(4) 部分資料雖標示為 XML 檔案格式（3 星，參考英國學者 Tim Berners-Lee 於西元 2010 年就政府開放資料所提出之 5 顆星評等），惟經連結檔案，係為 PDF 檔案格式（1 星）等情事，開放資料品質及列示方式仍有不足，或不利資料使用者檢索查詢，允宜持續研謀精進，俾利民眾下載運用。

2. 審計部及所屬機關本年度整體綠色採購績效評核結果，核有部分審計處、室未達年度目標值，允宜檢討改善。

環境保護署為利用政府機關龐大採購力量，優先購買對環境衝擊較少之產品，以鼓勵綠色產品之生產及使用，帶動綠色消費風氣，達到環境保護效益，於民國 90 年 7 月 18 日經行政院核定「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又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修訂該方案，自民國 100 年起綠色採購目標比率設定為 90%；另推動範圍由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行處局署、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擴增至中央（總統府及五院）及地方機關暨其所屬各級機關。

依環境保護署辦理本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結果顯示，審計部本部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為 98.44%，已達年度目標值（90%），惟該部交通建設審計處（85.08%）、教育農林審計處(24.59%)、臺北市審計處(65.19%)、桃園市審計處(85.74%)、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20.89%）及南投縣審計室（41.28%）等 6 個處、室機關，分別因採購筆記型電腦，無相同規格環保產品；購置吊隱式冷氣機，尚無環保標章產品，且未至綠色生活資訊網申請不列入統計成績；或至共同供應契約網站採購環保標章產品，惟未至綠色生活資訊網系統登錄，致採購之環保產品未被採計等情,綠色採購未達年度目標值,致審計部及所屬機關整體採購目標比率未達 90%，經審計部函請前開審計處、室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辦理採購將事先查明該項商品是否有環保標章;(2)如有特殊原因須採購非環保產品時，將至綠色生活資訊網申請不列入統計;(3)另如以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相關環保產品，將即時至綠色生活資訊網登錄。

（五）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5)。

表 5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監察院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改善辦理	
(一)因應原始憑證送審及審核方式之變革,審計部允宜加強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相關檔案之研析應用，持續提升審核效率及品質。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二)審計部已試辦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允宜參據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結果，賡續精進。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柒、內政部主管

內政部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9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5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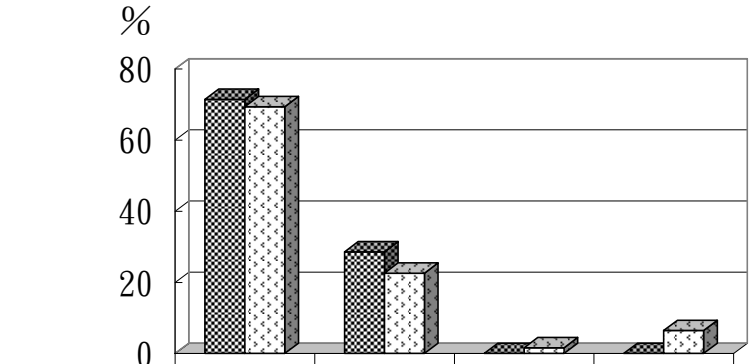
一、單位決算部分

內政部主管包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等 9 個機關，掌理全國民政、戶政、地政、國土管理、營建、警察、消防、兵役、替代役等行政事務，及警察專門人才培訓暨建築研究發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2 項，下分工作計畫 55 項，包括促進宗教團體發展及落實殯葬管理、推廣戶政行動化及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辦理地籍清理及地籍圖重測計畫、推動都市計畫更新案件、提升污水處理率、賡續推動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強化治安工作、加強災害管理工作及提升空中支援效能、提高防制人口販運成效、重視移民人權並落實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建構服務與公平之兵役制度、推動智慧綠建築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本年度施政目標，編定關鍵策略目標 11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62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 43 項、黃燈 14 項、紅燈 1 項、白燈 4 項，與民國 103 年度相較，綠燈、黃燈比率略為下滑，新增紅燈 1 項、白燈 4 項（圖 1），整體目標達成情形略遜往年，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 55 項工作計畫中，已執行完成者 22 項，尚在執行者 33 項，主要係內政部補助辦理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及公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暨營建署補助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污水下水道建設及城鎮風貌型塑計畫等，因合約期程跨年度，或未及納入地方政府預算，或尚未檢據核銷等，仍須繼續執行。

圖1 內政部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綠燈	黃燈	紅燈	白燈
103年度	71.43	28.57	-	-
104年度	69.35	22.58	1.61	6.45

資料來源：民國103、104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報告。

本年度由行政院管制之計畫計有「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等 3 項，均經行政院評核為甲等，計畫等第與民國 103 年度相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42 億 4,7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162 億 3,82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762 萬餘元，主要係入出國及移民署（移民署）裁處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案件之罰鍰、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退學或畢業生服務未達規定年限及特考未及格之賠償款，尚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2 億 6,584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0 億 1,857 萬餘元（14.17%），主要係來臺觀光人數增加，入出國及移民署（移民署）行政規費收入較預計增加；及營建署各項工程土石方及刨除料處理收入等較預計增加。

表 1　內政部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4,247,273**	**16,238,222**	**27,624**	**16,265,846**	**2,018,573**	**14.17**
內政部	52,966	72,023	—	72,023	19,057	35.98
營建署及所屬	10,787,366	11,101,170	573	11,101,743	314,377	2.91
警政署及所屬	131,972	135,678	4,213	139,891	7,919	6.00
中央警察大學	32,342	25,792	1,788	27,580	- 4,761	14.72
消防署及所屬	113,102	116,925	3,551	120,476	7,374	6.52
役政署	1,466	7,778	—	7,778	6,312	430.60
入出國及移民署（移民署）	3,092,101	4,718,031	17,496	4,735,528	1,643,427	53.15
建築研究所	32,407	22,751	—	22,751	- 9,655	29.79
空中勤務總隊	3,551	38,071	—	38,071	34,520	972.14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億 6,7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 億 425 萬餘元（28.38%）；減免數 1,071 萬餘元（2.92%），主要係入出國及移民署（移民署）以前年度核處之罰鍰，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辦理減免註銷；應收保留數 2 億 5,245 萬餘元（68.71%），主要係內政部已裁撤併入公務預算處理之公共造產基金，依約分年收回中；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應收回畢業生服務未達規定年限之賠償款；入出國及移民署（移民署）核處之罰鍰，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中等，仍須繼續處理。

表 2　內政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367,431**	**10,717**	**104,259**	**252,454**	**68.71**
內政部	201,909	108	80,821	120,979	59.92
營建署及所屬	8,325	490	355	7,479	89.83
警政署及所屬	91,288	—	8,741	82,546	90.42
中央警察大學	14,663	—	7,187	7,475	50.98
消防署及所屬	425	—	425	—	—
役政署	532	—	261	271	50.94
入出國及移民署（移民署）	50,286	10,118	6,466	33,701	67.02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65 億 6,721 萬餘元，因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購置各項消防救災設備；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生活津貼及主副食費所需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 億 92 萬餘元，合計 867 億 6,8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修正減列實現數 2,480

萬餘元，係空中勤務總隊採購案件估驗款逾驗收結算金額；審定實現數 801 億 6,341 萬餘元（92.39%），應付保留數 43 億 7,658 萬餘元（5.0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45 億 4,000 萬餘元，預算賸餘 22 億 2,813 萬餘元（2.57%），主要係營建署補助計畫經費之賸餘；內政部、警政署及營建署實際進用員額較少，及役政署替代役男徵集人數較預計減少之人事費賸餘；空中勤務總隊 AS-365 型直升機委商維修採購案之結餘，及 UH-60M 型黑鷹直升機委商維修採購案，因交機期程延宕，相關經費未支用等。

表 3　內政部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86,768,137**	**80,163,410**	**4,376,589**	**84,540,000**	**－ 2,228,136**	**2.57**
內政部	27,278,188	26,667,070	470,141	27,137,211	－ 140,976	0.52
營建署及所屬	23,506,718	19,085,966	3,349,469	22,435,435	－ 1,071,282	4.56
警政署及所屬	20,171,370	19,583,647	310,754	19,894,401	－ 276,968	1.37
中央警察大學	1,513,420	1,293,675	187,752	1,481,427	－ 31,992	2.11
消防署及所屬	1,652,459	1,563,418	37,553	1,600,972	－ 51,486	3.12
役政署	5,754,142	5,484,463	—	5,484,463	－ 269,678	4.69
入出國及移民署(移民署)	4,004,546	3,992,126	9,786	4,001,912	－ 2,633	0.07
建築研究所	443,754	432,150	6,715	438,865	－ 4,888	1.10
空中勤務總隊	2,443,540	2,060,893	4,416	2,065,309	－ 378,230	15.48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2 億 9,0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40 億 6,990 萬餘元（76.93%），減免數 1 億 7,739 萬餘元（3.35%），主要係營建署補助、委辦計畫經費之賸餘，及營繕工程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10 億 4,322 萬餘元（19.72%），主要係營建署辦理太魯閣國家公園九曲洞景觀明隧道工程、鵝鑾鼻公園停車場及賣店區改建工程、補助辦理推動東臺灣養生休閒產業暨人才東移、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等計畫；警政署建置國家級反恐訓練中心；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及公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等，因發包後變更設計，或地方政府未編列配合款，或受作業時程影響，或修正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展延後重新發包，或工程尚未完工，或工程尚未完成驗收等，仍須繼續處理。

表 4　內政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5,290,529**	**177,390**	**4,069,909**	**1,043,229**	**19.72**

表 4　內政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內政部	637,818	5,636	448,409	183,772	28.81
營建署及所屬	3,259,268	149,501	2,616,287	493,478	15.14
警政署及所屬	610,477	10,275	331,928	268,273	43.94
中央警察大學	291,111	498	247,105	43,507	14.95
消防署及所屬	19,579	8,420	10,461	698	3.56
役政署	21,013	—	—	21,013	100.00
入出國及移民署(移民署)	116,609	179	84,545	31,883	27.34
建築研究所	602	—	—	602	100.00
空中勤務總隊	334,049	2,877	331,171	—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內政部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含住宅基金及新市鎮開發基金等 2 個分基金）、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研發替代役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等共 5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購置住宅貸款，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淡海、高雄及林口新市鎮土地開發業務；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開發；外籍配偶相關補助及服務；研發替代役員額審查、訓練及管理；因公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等 15 項，實施結果，計有辦理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土地開發業務，家庭服務中心及籌組社團，研發替代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等 9 項計畫，因實際補貼戶數未如預期、或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 及第 2 開發區之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用地尚未取得、或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計畫尚未辦理核銷結案作業、或役男實際報到入營人數較預計減少等，致未達預計目標；另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辦理因公執行勤務生活急難救助 1 項計畫，因尚無符合申請條件之案件，致未執行。

（二）　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31 億 8,67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27 億 7,135 萬餘元，約 46.51%（表 5），主要係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分基金之各項住宅貸款利息差額與租金補貼，因核定戶數較預計減少、提前清償、補貼期限屆期、尚未完成核貸程序等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2億1,498萬餘元，較預算增加短絀8,756萬餘元，約68.72%（表5），主要係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繼續執行103學年度「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基金用途較預計增加所致。

表5　內政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5,958,056**	**－3,186,703**	**2,771,352**	**46.51**
營建建設基金	－5,696,015	－3,532,157	2,163,857	37.99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262,041	345,454	607,495	—
特別收入基金	**－127,418**	**－214,983**	**－87,565**	**68.72**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275,179	－328,814	－53,635	19.49
研發替代役基金	62,752	43,137	－19,614	31.26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85,009	70,693	－14,315	16.84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年度列管可支用預算數達1億元之公共建設計畫，屬內政部主管執行部分計有17項（表6），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229億66萬餘元，實際執行數194億7,557萬餘元，執行率85.04%，其中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等7項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80%，係因地方政府未能取得撥用計畫核定函，無法撥付補助款項；或地方政府辦理規劃設計、工程發包及施工進度較緩慢，無法如期撥付經費；或工程多次流標；或招標作業延遲、期末報告審查尚未通過等所致，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表6　內政部主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原始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支用數	年度預算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150,658,543**	**28,412,681**	**22,252,309**	**22,900,662**	**19,475,571**	**85.04**
1.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	10301-11212	6,768,030	1,125,203	294,606	1,125,203	294,606	26.18
2.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	10201-10712（10201-10512）	2,000,000	1,412,178	691,135	954,104	400,638	41.99
3.太魯閣國家公園建設計畫	10101-10412	1,261,759	1,242,320	976,311	455,253	228,469	50.19
4.國家公園永續發展計畫	10101-10412	918,300	543,370	368,833	223,138	147,018	65.89
5.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	10001-10512	752,200	381,016	302,399	136,941	94,246	68.82
6.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雨水下水道	10301-10812	9,000,000	2,080,000	867,003	2,080,000	1,467,368	70.55

表 6　內政部主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原始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支用數	年度預算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7.墾丁國家公園計畫	10101-10412	1,047,160	748,705	634,145	257,129	183,081	71.20
8.生活圈道路系統四年（104－107）建設計畫	10401-10712	30,000,000	4,876,101	3,175,201	4,876,101	3,932,510	80.65
9.台江國家公園建設計畫	10101-10412	844,224	695,047	612,014	289,562	261,031	90.15
10.玉山國家公園計畫	10101-10412	717,292	489,315	459,435	105,630	99,027	93.75
11.雪霸國家公園建設計畫	10101-10412	683,661	547,001	509,819	128,344	120,909	94.21
12.金門國家公園建設計畫	10101-10412	965,798	714,649	700,027	203,101	197,699	97.34
13.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第五期）	10401-10912	92,712,000	11,406,779	10,614,333	11,406,779	11,389,592	99.85
14.補助屏東縣政府行政中心增建工程計畫	10301-10412	237,484	237,484	237,484	202,788	202,788	100.00
15.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	09912-10412	1,130,000	864,329	820,917	210,168	210,168	100.00
16.陽明山國家公園建設計畫	10101-10412	1,108,718	723,470	681,245	160,965	160,965	100.00
17.海洋國家公園建設計畫	10101-10412	511,917	325,714	307,401	85,456	85,456	100.00

註：1.執行數含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賸餘數。

2.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內政部提供資料。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年度施政計畫辦理結果已獲致成效，惟施政績效評估結果，整體績效較往年退步；部分績效指標年度目標值與衡量標準之設定未臻妥適，均有待檢討研謀改善。

內政部依據行政院本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針對經濟、社會情勢變化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當年度施政計畫，並訂定年度施政目標，辦理結果已獲致成效。該部施政績效評估所擇定之關鍵策略目標包含深化民主改革，落實人權保護等 9 個機關目標，及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計畫等 2 個跨機關目標；另擇定提升研發量能等 5 項共同性目標，並就上開各項目標選定關鍵績效指標 55 項與共同性指標 7 項，建立衡量標準及設定年度目標值，以評估目標達成情形。經查前揭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之設定與實際達成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整體施政績效較往年退步，允宜檢討改善：**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告之績效報告，內政部本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計 55 項，共同性指標計 7 項，經行政院評核結果，績效燈號為綠燈者 43 項、黃燈者 14 項、紅燈者 1 項、白燈者 4 項，綠燈者占整體績效指標比率為 69.35%，黃燈者占整體績效指標比率為 22.58%，均略低於民國 103 年度之 71.43%及 28.57%，且比率均

為近 4 年度（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最低（表 7）。經查係因本年度新增之關鍵績效指標「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等 12 項為黃燈、「火災減少率」等 3 項為白燈；另「辦理住宅補貼」等 2 項由民國 103 年度之綠燈退步為本年度之黃燈，及「賡續建構完善之公民參政法制」由民國 103 年度之綠燈轉為本年度之白燈；甚有本年度新增之「增加國家重要濕地面積比率」1 項，因達成率為 0%（目標值為 1%，實際值為 0%），經行政院評核為紅燈，致整體績效較往年下滑，經函請內政部針對問題癥結賡續研謀改進，以提升機關施政績效及民眾滿意度。據復：部分指標為黃燈者，係因計算基準改變或受限民眾申請意願、多次流標等因素影響所致；另有關紅、白燈略為增加部分，主係因相關特別條例未如預期完成立法或遇有不可抗力情形所致。為周延施政計畫之擬訂及績效評估機制，除將本年度評估結果納入中程及年度施政計畫之精進參考外，並強化各單位(機關)績效指標之研提及選定作業，就指標之關鍵性、可衡量性、挑戰性及目標值之設定等面向予以檢視及召開會議研商，以切合施政重點；另就指標執行部分，持續配合管考作業，追蹤辦理情形，以如期如質達成目標，提升施政績效及民眾滿意度。

表 7　內政部關鍵績效指標評核燈號一覽表

單位：項、%

年度	101		102		103		104	
燈號	項數	比率	項數	比率	項數	比率	項數	比率
合計	**23**	**100.00**	**20**	**100.00**	**28**	**100.00**	**62**	**100.00**
綠燈	17	73.91	15	75.00	20	71.43	43	69.35
黃燈	6	26.09	5	25.00	8	28.57	14	22.58
紅燈	—	—	—	—	—	—	1	1.61
白燈	—	—	—	—	—	—	4	6.45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民國 10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2.　部分指標之年度目標值欠缺挑戰性或衡量標準未盡合宜：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4 年度施政計畫編審作業注意事項五、（五）、4 規定略以：持續性計畫應根據以前年度執行成效加以檢討後，予以適當調整。經查內政部為辦理本年度施政績效評估所擇定之關鍵績效指標與共同性指標，核有「提升國人宗教文化素養，深耕臺灣宗教文化資產」等 8 項指標，或未按相關計畫以前年度執行情形選定適切之目標值，致目標值欠缺挑戰性；或衡量標準未盡合宜，不易確實衡量其效益等，經函請該部檢討研謀改善，以適度激勵機關達成目標，彰顯施政成效。據復：有關本年度施政計畫關鍵績效指標之擬定，係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4 年度施政計畫編審作業注意事項之規定，衡酌過去年度執行情形及預估績效達成情形審慎研議規劃；「提升國人宗教文化素養，深耕臺灣宗教文化資產」等 8 項指標於民國 103 年度研訂時，係考量相關政策推動情形、經社情勢變化及預算編列情形等，以較為謹慎態度設定目標值，致本年度實際推動時，產生實際值高於目標值之情事；為求精進，已於研訂民國 105 年度施政計畫時進行通盤檢討，業就業務職掌、部長所提施政亮點等，訂定「加強安全維護」、「確保國土永續」、「落實居住正義」、「推動簡政利民」等 7 項關鍵策略目標，並據以提列 23 項關鍵績效指標及

其年度目標值，力求所訂指標更具挑戰性，衡量標準更臻周延；於研訂民國 106 年度施政計畫時亦持續檢討精進，俾利施政績效之彰顯。

（二） 內政部對於人民團體年度財務書表未依規定報送核備或公告，會務未依規定運作或相關異動未申報核備等，未依據人民團體法相關規定，採取有效監督適時導正改善，亟待研謀善策妥處。

據內政部統計，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該部所轄職業團體（包括工業團體、商業團體及自由職業團體；另工會、漁會及農會，依工會法第 3 條、漁會法第 3 條及農會法第 3 條之規定，分由勞動部及農業委員會轄管）、社會團體及政治團體（政黨及全國性政治團體）分別計有 451 個、14,371 個及 334 個，經查該部對於所轄人民團體之管理監督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人民團體年度財務書表報送主管機關核備或公告情形欠佳，亟待研謀妥適改善機制：依人民團體法（簡稱人團法）第 34 條規定略以：人民團體應每年編造預算、決算報告，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同法第 58 條規定略以：人民團體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機關得予警告、撤銷其決議、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得為撤免其職員、限期整理、廢止許可、解散等處分。復據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自由職業團體之財務處理準用本辦法）第 11 條、第 12 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12 條、第 13 條，政黨及政治團體財務申報要點第 6 點、第 7 點、第 9 點等規定，職業團體（工、商及自由職業團體）、社會團體應於年度開始前及終了後 2 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收支預算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年度開始前（預算書表）及新一年度 3 月底前（決算書表）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核備）；另政黨及政治團體應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向受理申報機關函報上一會計年度之決算報告書、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由受理申報機關將申報資料彙整予以公告上網。經查內政部所轄職業團體、社會團體及政治團體本年度預算書表及民國 103 年度決算書表，分別於民國 103 年底前及本年度中報送該部備查（核備）或公告上網情形，各種團體均有未依規定函報財務書表情形（表 8），惟該部對於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以基於團體自治原則，僅被動接受團體自發性報送年度預、

表 8 人民團體民國 104 年度預算及民國 103 年度決算書表報送主管機關核備或公告情形彙整表

單位：個、%

團體種類＼申報情形		應申報預、決算書表團體數	已申報預、決算書表團體數	未申報預、決算書表團體數	未申報比率
職業團體		449	378	71	15.81
社會團體		12,363	8,451	3,912	31.64
政治團體	全國性政治團體	46	5	41	89.13
	政黨	259	24	235	90.73

註：1.政治團體僅需報送決算書表。
2.資料時間：民國 105 年 3 月底止。
3.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提供資料。

決算書表，而未依上述人團法第 58 條規定採取有效監督措施，致分別有 15.81%及 31.64%未依規定報送預、決算書表；另對於政治團體部分，則以法務部民國 80 年 7 月 30 日（80）法律字第 11513 號函有關人團法第 49 條規範意旨，係對政治團體採高度自治、低度規範原則辦理，不適用該法第 34 條有關預、決算報告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之意見，及政黨及政治團體財務申報要點僅係行政規則並無強制性等為由，任其申報與否，致未申報比率約達 9 成。鑑於人民團體可享有賦稅優惠、參與公共事務及吸納社會資源並涉有公益性質，又財務報表係人民團體運作之重要資訊及外部課責(Accountability)之重要資料，現行相關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法(表 9)，難謂符合透明、課責及達成良善治理之要求，經函請內政部妥切檢討，研謀適當改善機制，以善盡主管監督之責。據復：近年來時代變遷快速，公民社會意識蓬勃發展，人民團體法令有關行政權力過度介入團體運作之規定，已與目前重視人權之社會環境及公民意識未能符合；另人民團體相關法規業已多次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宣告違憲，均顯示多年未予修訂之人團法不僅難與國際人權公約之精神接軌，甚至已違反憲法第 14 條對人民結社保障之規定，爰主管機關改善相關機制之根本在於修法，該部自民國 103 年起即進行修法事宜，業擬定人民團體法修正草案，以「人民結社更自由、政府僅採最低限度之管理與輔導」為修法主軸，修法後人民團體應主動將會務資料以及涉及公眾、社會資源之財務狀況公開，以接受公共監督；而未依法運作者除不得享有賦稅優惠外，情節重大者，新法並規定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記；修正草案並已提交該部法規聯席審查會議審議完竣，續將依法制作業程序提報行政院、立法院審議。而在修法通過之前，該部以尊重民主及團體自治為原則，儘量降低行政干預、落實簡化行政程序，以尊重司法院大法官釋憲人民團體法令違憲之本質，以及相關法令應予修正之意見。又查會務或財務運作不健全之職業團體，多為省級團體，為改善此種現象，該部於民國 105 年 2 月間修正內政部辦理工商自由職業團體績效評鑑要點，將省級職業團體列入評鑑對象，透過評鑑機制掌握職業團體每年財務及會務運作狀況，會務或財務運作不健全之團體，由該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輔導改進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另有關現行對於政治團體採高度自治、低度規範原則辦理，致其未申報比率約達 9 成及負責人去向不明或已變更會址問題等，該部前於民國 101 年委外調查政黨組織及運作概況，並於民國 102 至

表 9　人民團體預、決算書表報送主管機關規範情形彙整表

法令規範／團體種類	人團法第 34 條適用情形	依循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	報送範圍	財務書表公告情形	規範之強制性
職業團體	適用	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	預、決算書表	無須公告	具強制性
社會團體	適用	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	預、決算書表	無須公告	具強制性
政治團體	不適用	政黨及政治團體財務申報要點	決算書表	須公告	無強制性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該法規。

103 年間依調查結果進行團體清查，通知相關團體更新資料，將賡續辦理該項工作；另該部業研擬政黨法草案，該草案規定政黨連續 4 年未召開黨員（代表）大會經主管機關限期召開仍不召開者，視為解散；亦賦予政黨申報財務之義務，刻正於立法院審議中。

2. 人民團體會務未依規定運作或相關異動未申報核備，亟待適法檢討研謀改善：按人團法第 20 條、第 25 條、第 29 條、第 32 條、第 43 條及第 54 條等規定，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任期不得超過 4 年，其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 1 次，理事會及監事會每 3 個月至少舉行會議 1 次（社會團體之理事會及監事會，每 6 個月至少舉行會議 1 次），遇有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理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或監事（監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召集之，另團體經核准立案後，其章程、選任職員簡歷冊或負責人名冊等如有異動，應於 30 日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復按同法第 58 條規定，人民團體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機關得予警告、撤銷其決議、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並限期令其改善。經查內政部對其主管之人民團體會務運作監督情形，核有：(1) 近年來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蓬勃發展，團體數快速增加，內政部為有效管理全國性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之會務運作，建置人民團體資訊管理系統，並於民國 95 年間上線啟用，經透過該系統篩選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政治團體依人團法第 49 條規定，其選任職員之任期、會議等事項於其章程中另訂）理事長任期屆滿未改選，或未按期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等會務未依上述規定運作者，計有 4,533 個，約占全部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數 14,822 個之 30.58%（表 10），惟查該部本年度依人團法第 58 條規定，作成警告或撤銷其決議等處分者，僅 6 個，尚不及未依規定運作團體 4,533 個之 0.14%，主要係因內政部對其監督與處罰，僅以被動接受檢舉後為之，致未依規定運作會務之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受處分之比率甚低，未能有效導正改善；(2) 按人團法第 54 條規定，團體之章程或負責人名冊有異動，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復據同法第 12 條規定，會址係章程應載明之事項之一。經查政治團體中，負責人去向不明或已變更會址者，計有 20 個（政黨 10 個，全國性政治團體 10 個），惟內政部並未本於主管監督之權責，研謀適

表 10 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會務未依規定運作情形彙整表

單位：個、%

會務未正常運作種類 / 團體種類	經許可設立團體數	未依規定召開會議團體數	理事長屆期未改選團體數	未依規定召開會議或理事長屆期未改選團體數	未依規定運作團體占許可設立團體數比率
合 計	**14,822**	**4,066**	**4,457**	**4,533**	**30.58**
職業團體	451	102	102	102	22.62
社會團體	14,371	3,964	4,355	4,431	30.83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提供資料。

法督促其檢討改善之有效作為，任其未依上述規定申報核備，經函請內政部適法研謀改進，以維護會員權益，實現團體設立目的。據復：人民團體之母法多年來均缺乏通盤性的檢討與修訂，且人團法將社會團體、職業團體與政治團體合併規範，對團體之成立採許可制，運作時亦多有管制，與重視人權之社會環境及公民意識不符；為妥適處理團體管理制度、解決會務、財務等實務運作問題，業採取具體作為如次：(1) 著手修正人團法，將「許可制」鬆綁為「登記制」；規定團體之會務、財務資料原則應予公開；未經登記及依本法運作之人民團體，不得享有賦稅優惠；針對會務停頓多年、未依法辦理改選之團體，新增主管機關廢止其登記之退場機制等，修正案業經召開 8 次法規聯席審查會議審議完竣，預計於民國 105 年 8 月底前函報行政院審議；(2) 為提升人民團體會務管理資訊化能力，協助團體簡化會務管理程序，建置「全國人民團體資訊管理系統」，於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正式啟用，提供該部所轄 1 萬 5 千餘個團體會務資料線上報送及相關申辦案件進度查詢等服務；另彙整全國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合作社、寺廟、教會、農會、漁會、工會及社區發展協會等 8 萬多筆非營利組織資料，並連結司法院法人及夫妻查詢系統，打造「公益資訊平台」，供民眾使用關鍵字查詢，快速獲得各組織相關資訊，以鼓勵團體資訊公開透明、全民共同參與監督。

（三） 內政部為健全地方發展並均衡基礎建設，補助各地方政府興建及修繕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惟相關補助計畫訂定、申請案件審核、案件執行管控及後續成效追蹤等，間有未盡周妥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內政部為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之興建及修繕工作，擬定「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原定民國 98 至 101 年執行，簡稱四年專案計畫）及「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原定民國 102 至 105 年執行，簡稱基礎建設計畫），並訂定內政部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簡稱四年專案計畫作業要點）及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簡稱基礎建設計畫作業要點），據以辦理補助各地方政府興建及修繕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基礎公共設施改善及鄉（鎮、市、區）公所辦公廳舍之興（增）建等。執行結果，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四年專案計畫實際編列預算 10 億 5,389 萬餘元，核定補助金額 9 億 4,954 萬餘元，實際撥付金額 8 億 6,871 萬餘元，補助興建及修繕之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分別為 142 案及 1,117 案；基礎建設計畫實際編列預算 14 億 1,217 萬餘元，核定補助金額屬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部分為 6 億 534 萬餘元，實際撥付金額 3 億 7,433 萬餘元，補助興建及修繕之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分別為 95 案及 116 案。經查內政部訂定補助計畫、審核申請案件、管控案件執行及後續成效追蹤等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未審慎評估地方實際需求，補助件數預估與預算編列未盡允適，預算執行進度

落後，執行結果未達預期目標值：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五、（五）規定略以：中長程個案計畫內容包含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據內政部表示，四年專案計畫及基礎建設計畫均屬中程計畫，其計畫內容，業均明列分年需求之經費，並說明經費來源係由公務預算逐年編列、地方政府依財力等級編列自籌款等。惟查該部對於各年度經費之需求，因未能確實調查各地方政府實際需求，審慎評估補助件數，再據以估列所需經費，復未就補助案件執行之特性，妥適分配所需預算，僅以各年度平均方式分配，致預算編列未盡允適，預算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其中四年專案計畫原定執行期程為民國 98 至 101 年，惟至民國 101 年底止，預算累計實現數僅達已編列預算數之 69.78%，且每年度編列之預算保留比率偏高，保留數占當年度編列預算數比率均逾 3 成，最高逾 5 成；保留之預算迄民國 104 年底始全部執行完竣，已逾原定期程 3 年（表 11）。另基礎建

表 11　四年專案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當年度實際編列預算數(A)	累計編列預算數(B)	預算實現與保留情形					截至各該年底止，各年度預算保留情形
			當年度實現數(C)	累計實現數(D)	實現比率 D/B	當年度預算保留數(E)	保留比率 E/A	
合計	**1,053,895**		**868,715**					
98	400,000	400,000	75,985	75,985	19.00	188,496	47.12	民國98年度保留188,496,257元
99	253,895	653,895	329,192	405,177	61.96	86,896	34.23	民國98年度保留360,000元 民國99年度保留86,896,206元 合計保留87,256,206元
100	200,000	853,895	218,330	623,507	73.02	60,687	30.34	民國99年度保留7,200,000元 民國100年度保留60,687,037元 合計保留67,887,037元
101	200,000	1,053,895	111,910	735,418	69.78	116,767	58.38	民國99年度保留6,400,000元 民國100年度保留11,136,918元 民國101年度保留116,767,787元 合計保留134,304,705元
102	—	1,053,895	112,436	847,855	80.45	—	—	民國99年度保留1,280,000元 民國101年度保留19,709,506元 合計保留20,989,506元
103	—	1,053,895	16,060	863,915	81.97	—	—	民國101年度保留4,800,000元
104	—	1,053,895	4,800	868,715	82.43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提供資料。

設計畫原定執行期程為民國 102 至 105 年，內政部雖經檢討實際執行進度後，報經行政院核定將執行期程延長至民國 107 年，並調整民國 105 至 107 年之預算編列數，惟該計畫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預算累計實現數僅達已編列預算數之 48.94%，且每年度編列之預算保留比率偏高，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保留數占當年度編列預算數比率分別為 49.63%、79.76%、86.31%；又民國

102 年度保留繼續執行之經費 2 億 2,957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4 年底仍未全數執行完畢，尚有 1,901 萬餘元繼續保留轉入民國 105 年度執行（表 12），執行成效欠佳，經函請內政部檢討改善。據復：四年專案計畫及基礎建設計畫預定補助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之目標值，係就計畫經費及地方需求而編列，惟實際執行常因地方財務能力、執行能力及相關配合條件欠缺等，致與原定目標值產生差異；又上開計畫之興建案，執行期程通常達 2 年以上，致各年度保留經費較高；為求改善，已將執行期程延長及調整相關年度之預算編列數，目前雖仍有落後情形，惟以後年度將逐步趕上進度；該部亦將隨時檢討改善，力求提高預算執行率。

表 12　基礎建設計畫截至民國 104 年底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當年度實際編列預算數(A)	累計編列預算數(B)	預算實現與保留情形					截至各該年底止，各年度預算保留情形
			當年度實現數(C)	累計實現數(D)	實現比率 D/B	當年度預算保留數(E)	保留比率 E/A	
合計	**1,412,178**		**691,135**					
102	462,552	462,552	134,298	134,298	29.03	229,570	49.63	民國102年度保留229,570,953元
103	490,000	952,552	189,475	323,774	33.99	390,843	79.76	民國102年度保留103,634,246元 民國103年度保留390,843,134元 合計保留494,477,380元
104	459,626	1,412,178	367,361	691,135	48.94	396,707	86.31	民國102年度保留19,014,646元 民國103年度保留163,822,241元 民國104年度保留396,707,236元 合計保留579,544,123元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提供資料。

2.　計畫所訂審查標準未釐訂具體之評審指標，評審過程復未依規定詳實審查，相關作業流於形式；受理申請補助計畫未派員實地訪查，相關管控作業欠佳：內政部規劃辦理四年專案計畫及基礎建設計畫，訂有四年專案計畫作業要點及基礎建設計畫作業要點。經查有關申請補助案件之審查標準，雖於上述計畫或作業要點載明評估基準、審查原則，及工作計畫書應載明之內容等，惟該部並未建立具體之評審指標及相關內涵格式，以致部分執行機關【鄉（鎮、市、區）公所】及受補助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擬具計畫書及辦理初審時，缺乏依循之標準，肇生工作計畫書或初審意見內容過於簡略、空泛，甚有空白缺漏情事，無法確實呈現申請補助案件之現況、急迫性與必要性。又該部於審查上開案件時，未就前揭欠妥情形復請各該地方政府依上述計畫或作業要點之規定補正相關內容，仍逕予核准各該案件之補助，亦有欠當。次查依四年專案計畫作業要點七、（一）規定略以：受理申請後，派員會同受補助機關實地查訪。另依基礎建設計畫作業要點八、（三）規定略以：受理申請補助計畫後，得派員會同受補助機關實地查訪。惟查內政部並無相關實地勘查紀錄，俾供審查補助參據等，相關管控

作業欠佳，經函請該部檢討改善。據復：為執行四年專案計畫及基礎建設計畫，均訂有相關補助作業要點，並提供計畫書參考範例，計畫審議時亦依各該補助作業要點規定之審查作業及評比基準辦理，並邀請相關機關（單位）會同審查；申請計畫書雖有未盡依參考格式書寫，但經該部審核認其確有必要並符合申請要件，即予以協助。由於每年度申請案件數眾多，受限於人力，多以書面審查為主；為避免因地方政府初審未盡詳實或所送資料有疏漏未察，嗣後對申請案件如有疑義，將加強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權責，並視實際情形派員現勘查察，以瞭解實情；至已辦理完成之案件，亦將加強追蹤瞭解其後續使用情形。

3. 補助計畫未妥適建立追蹤管考及效益評估機制，無法有效評估經費補助效益：內政部辦理四年專案計畫及基礎建設計畫，為了解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使用情形，於民國 103 年 11 月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查報，據報使用情形普遍良好，確實充分使用並發揮應有之功能。惟查該部查報之資料，計有新竹縣（3 處）、南投縣（1 處）、雲林縣（1 處）、嘉義縣（1 處）等 6 處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有閒置情形，且部分地方政府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每月僅使用 1 次或每 2 週使用 1 次，使用情形難謂良好、充分使用等。復查上述使用情形之查報，尚非僅針對內政部補助之案件，另包含各地方政府經管之所有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致無法按查報結果據以評估內政部相關補助計畫之確實效益，作為督促提升其使用效益，及未來審核申請補助計畫之參據，相關追蹤管考及效益評估機制有待研謀強化，經函請內政部檢討改善。據復：為督促地方政府確實充分使用，嗣後將定期調查其使用情形，必要時並實地訪查，以確實瞭解使用效益；如有發現低度使用或閒置情形將要求檢討改善，並納入該部以後審核申請補助計畫之重要參據。

4. 補助興建或修繕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間有資源分配不均、過度集中或不足之現象：依四年專案計畫四、（三）2.（3）A.及基礎建設計畫肆、五、（一）3.（1）規定略以：內政部審查過程，將依據各申請案，邀集相關機關進行審查，以求資源合理分配，避免資源過度集中之現象。四年專案計畫作業要點六、（二）1.規定略以：執行機關（即鄉、鎮、市、區公所）應調查轄區內使用空間現況，分析附近既有設施之使用情況，協調周邊既有設施之管理單位供村里民使用，不再予以補助，以避免產生低度利用或閒置情形。基礎建設計畫作業要點七、（一）1.規定略以：執行機關應調查分析轄區內公共設施資源需求，優先整合使用現有設施空間，以避免產生低度利用或閒置情形。據內政部統計，民國 98 至 104 年度經該部核定補助各市縣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或修繕經費計 23 億 6,172 萬元，補助興建及修繕案件分別為 237 件及 1,233 件，共計 1,470 件。經利用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臺（TGOS）提供之全國門牌地址定位服務，將四年專案計畫及基礎建設計畫補助興建或修繕各市縣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之門牌

地址、全臺各市縣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之門牌地址、閒置公共設施之門牌地址，轉換成 WGS84（經緯度）坐標系統，並結合內政部統計處及國土測繪中心於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臺（TGOS）提供之本年度 6 月份全國鄉鎮市區人口統計圖資檔及村里界圖資檔等，運用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相關軟體（QGIS）進行圖層套疊及環域空間分析結果，核有：（1）四年專案計畫及基礎建設計畫補助興建之部分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位址相距在 1 千公尺以內，且部分有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2）四年專案計畫及基礎建設計畫補助修繕之部分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在其位址周邊 1 千公尺以內另核定補助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經費，且部分有閒置情形；（3）四年專案計畫及基礎建設計畫補助興建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其位址周邊 2 千公尺以內已有閒置公共設施，執行機關（即鄉、鎮、市、區公所）未依前揭規定，調查轄區內使用空間現況，分析附近既有設施之使用情況，協調周邊既有設施之管理單位供村里民使用；（4）各市縣鄉鎮市區或未設置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計 60 個），或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平均使用人數差異甚大（如 1 千人以下或 10 萬人以上）等情事，為求資源合理分配，避免肇生過度集中或不足之現象，經函請內政部通盤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補助成效。據復：該部審核各項申請補助計畫，除考量須符合補助作業要點所定之申請要件，並考量地方實際需求、財務規劃情形、計畫可行性及執行能力等，原則上以離島及偏遠等弱勢地區為優先，以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各集會所活動中心主要以村里等行政區域或生活圈為服務範圍，各村里大小不等，人口數互有差異，在地理資訊資料上呈現之位址或有距離不平均之情形；為求資源合理分配，並避免過度集中或不足情形，將促請地方政府審視資源避免過度集中或區域失衡情形，並鼓勵地方推動資源共享，以充分發揮活動中心之使用功能。

5. 部分補助案件未能適時與地方政府協處，肇致核定後註銷，影響補助經費配置與運用成效：依基礎建設計畫作業要點十、（三）及（四）規定略以：為瞭解補助計畫執行情形，得隨時派員實地督導，受補助機關及執行機關應配合辦理；另得定期召開控管會議檢討執行成效，對執行進度落後，無法於補助計畫時程內完成者，得調整補助項目及對象、刪減補助經費或取消補助。經查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基礎建設計畫核定補助興建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 115 件、金額 5 億 4,048 萬元，嗣經註銷 16 件、金額 7,100 萬元（表 13），註銷原因（表 14）含括：（1）年度結束尚未完成工程發包，原核定

表 13 基礎建設計畫核定補助興建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經註銷之件數及金額比率一覽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件數			金額		
	核定補助	註銷	比 率	核定補助	註銷	比率
合計	**115**	**16**	**13.91**	**540,480**	**71,000**	**13.14**
102	57	7	12.28	264,460	27,000	10.21
103	31	3	9.68	144,770	12,000	8.29
104	27	6	22.22	131,250	32,000	24.38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提供資料。

補助經費不予保留者，計 10 件（62.50%）；（2）受補助單位變更規劃決議停建，或變更建物預計用途為非屬該計畫補助項目，而於執行期間申請註銷者，計 3 件（18.75%）；（3）未完成預算程序或墊付款程序，核定補助經費不予保留者，計 1 件（6.25%）；（4）興建土地涉及都市用地變更、訴訟案件，致無法依既定期程執行而申請註銷者，計 2 件（12.50%）。按內政部對補助案件之執行，雖召開控管會議檢討執行成效，惟對上述補助註銷案件肇生原因，仍未能適時與地方政府妥為協處防杜，不利於預算資源有效配置與運用，經函請該部檢討改善，以提升補助經費配置與運用成效。據復：註銷案件係因未完成發包（多次流標）、變更規劃、未完成納入預算或墊付程序及訴訟案件等，涉及原因廣泛，均經多方努力後確屬無力改善，方予以註銷，以確保經費妥善運用；惟為有效防杜並減少類此情形發生，將加強計畫審核及控管，及時就無力執行案件予以調移，並視概算編列情形，儘速核定，以爭取時效，提升補助經費配置與運用成效。

表 14　基礎建設計畫補助興建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註銷原因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地方政府	核定年度	計畫名稱	原核定 補助金額
A.年度結束尚未完成工程發包，原核定補助經費不予保留：			
前桃園縣	102	大華村集會所興建計畫	4,000
	102	龍潭鄉永興村集會所興建計畫	4,000
基隆市	103	六合里民活動中心興建計畫	4,000
苗栗縣	102	公館鄉福基村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計畫	4,000
	104	通霄鎮平元社區（里）活動中心興建計畫	4,000
彰化縣	102	埔鹽鄉大有村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計畫	3,180
	104	埔心鄉經口村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計畫	4,000
新竹縣	103	長嶺村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計畫	4,000
臺中市	104	健行里、明新里聯合活動中心興建計畫	8,000
臺東縣	104	安朔村活動中心興建計畫	4,000
B.受補助單位變更規劃決議停建，或變更建物預計用途為非屬該計畫補助項目，而於執行期間申請註銷：			
新竹縣	102	寶山鄉雙溪村集會所興建計畫	4,000
苗栗縣	102	頭份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計畫	4,000
臺中市	104	新社、復盛、中正聯合里活動中心興建計畫	8,000
C.未完成預算程序或墊付款程序，核定補助經費不予保留：			
基隆市	104	八南里民活動中心興建計畫	4,000
D.興建土地涉及都市用地變更、訴訟案件，致無法依既定期程執行而申請註銷：			
彰化縣	102	鹿港鎮廖厝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計畫	3,820
新竹市	103	東區科園里集會所興建計畫	4,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提供資料。

（四） 內政部規劃辦理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以期降低建築物之能源消耗及碳排量，惟經濟效益核算方式未能覈實反映方案推動成果，既有建築物能源效率尚乏規範，智慧綠建築推廣成效尚待提升與普及，相關推動作為有待持續檢討強化。

內政部為呼應「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京都議定書」及相關國際會議對於溫室氣體排放減量之要求，於民國 92 及 97 年間分別推動綠建築推動方案及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並建立綠建築評估系統及綠建築標章制度，以期降低建築物之能源消耗及二氧化碳排放量。復於民國 99 年結合既有綠建築制度及智慧化居住空間，導入資訊通信科技之系統及設備，辦理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執行期程至民國 104 年度，計畫匡列預算 32.36 億元，實際編列預算 26 億 2,030 萬餘元，規劃 58 項工作項目，分由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經濟部工業局等 16 機關（單位）辦理，預期帶動經濟效益含括「促進投資」260 億餘元、「帶動產值」7,493 億餘元、「創造就業」24 萬餘人等。經查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相關工作之推動及執行情形，核有：1.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之執行，經濟效益核算方式概以公私部門依其既定政策或規劃執行結果全數形式列計，與各該機關執行之工作項目所實質促進、帶動、創造環保及智慧等關聯產業投資、產值、就業之經濟效益，存有相當落差，未能覈實反映方案推動成果；2.內政部雖已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新增「綠建築專章」，並就各類新建建築物訂定節能設計標準，惟迄未將既有建築物（屋齡 3 年以上，約占所有建築物 97%）納入管制範圍，亦未訂定相關輔導獎勵措施，影響整體建築節能成效；3.綠建築標章及智慧建築標章認證通過之件數尚低，民國 102 年至 104 年 8 月底分別為 641 件及 14 件，僅占同期間使用執照核發數 75,260 件之 0.85%及 0.02%，智慧綠建築之推廣成效仍待提升；4.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雖設有「申報 1 樓樓地板勘驗時，須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及「工程驗收合格且取得合格級以上綠建築標章或智慧建築標章後，始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等管控機制，惟該等管制內容尚乏相關罰則及強制性，間有部分機關或地方政府未依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之規範要求，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綠建築標章、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智慧建築標章等情事，影響公有智慧綠建築推動示範成效；5.權責機關應自行或委託辦理綠建築、綠建材、智慧建築等 3 個標章制度之相關業務，採全額補助民間團體方式執行，有違預算科目編用規定，且編列預算補助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網站及相關系統之建置、維護等，與評選該專業機構相關規範要求有間；6.歷年獎補助既有建築物智慧化改善項目集中於「系統整合應用」及「安全防災監控」（占 81.21%），「便利舒適服務」及「健康照護管理」（占 18.79%）比率偏低（表 15），且獲獎補助案件或未配合提供改善成效，或改善成效欠佳等，經分別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權責機關研謀改

善及函請內政部檢討妥處。據復：1.內政部規劃之銜續方案「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業經行政院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核定修正，未來辦理該方案時，將檢討修正；2.經濟部能源局已接軌國際作法推動「使用能源設備容許耗用能源標準」、「節能標章」及「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制度」，針對服務業用能大於 800kW 用戶訂有能源查核制度，並規劃於西元 2020 年達成 600 萬戶低壓智慧型電表系統建置；另內政部亦將與相關部會機關共同研議輔導獎勵措施，以提升既有建築物之節能成效；3.內政部將持續輔導完成建築節能改善之既有建築物，取得舊建築改善類（EEWH－RN）綠建築標章之認證，並針對取得 EEWH－RN 認證之改善案例所屬機關、學校，列為未來「建築節能與綠廳舍改善補助計畫」之優先補助對象；另將檢討建立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及智慧建築標章效期屆滿前，提前通知延續認可之可行方式；經濟部工業局將積極鼓勵通過清潔生產評估系統符合性判定之工廠申請綠色工廠標章；4.內政部業於民國 104 年 10 月通函中央及地方政府，依銜續之「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有關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之規定辦理，並將邀集相關部會共同研議可行措施及機制，以落實公有建築物表率符合智慧綠建築規範之目標；5.內政部已將民國 105 年度「綠建築標章審查作業精進計畫」、「綠建材標章審查作業精進計畫」及「智慧建築標章審查作業精進計畫」，改採業務委託方式辦理，「綠建築、綠建材及智慧建築標章資料庫擴充及網頁維護計畫」、「建築節能與綠廳舍改善補助計畫」等亦將於以後年度，以業務委託方式辦理；6.內政部將持續透過專題活動推展及觀摩研習會等計畫宣導機制，提升申請範疇，兼籌並顧各類型智慧化改善項目，後續亦將要求受獎補助單位確實配合提供調查改善成效所需資料，並據以研析改進效益欠佳或不符成本效益者，作為未來審核申請獎補助案件之參考。

表 15　獎補助既有建築物智慧化改善項目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

類別＼年度	合計		101	102	103	104
	件數	占比				
合　計	**149**	**100.00**	**36**	**39**	**37**	**37**
系統整合應用	80	53.69	19	23	17	21
安全防災監控	41	27.52	11	13	8	9
便利舒適服務	17	11.41	4	2	7	4
健康照護管理	11	7.38	2	1	5	3

註：1.本表僅列計個案之主要申請項目（如補助申請 2 項以上者，僅計入主要之申請項目），總補助項目數等於受補助單位數。
2.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提供資料。

（五）　警政及消防之勤（業）務攸關人民生活、生命及財產安全至巨，惟全國警力缺額長期未能補足、地方消防人力短缺情形未獲明顯改善等，亟待檢討研謀因應，以提升警力運用成效及建置合理消防人力。

依警察法第 2 條規定，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又消防法第 1 條明定消防 3 大任務，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按警政

維護治安及交通、消防火災預防、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等工作，均是刻不容緩之任務，攸關人民生活、生命及財產安全至巨，經查各地方政府警消人力進用及配置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警政署及各警察機關努力改善治安成果，獲得民眾正面肯定，惟全國警力缺額長期未能補足、地方警力配置亦有欠均，恐影響治安維護，並增加警察執行公權力負擔：依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辦理本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結果，民眾對「住家與社區治安狀況的觀感」、「警察維護治安工作」、「政府改善社會治安工作」等滿意度均較往年提高，為歷年最佳，顯示警政署及各警察機關努力改善治安成果，獲得民眾正面肯定。惟年來全國警力短缺問題嚴重，據該署統計資料顯示，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全國警察機關預算缺額為 8,532 人（表 16），為近年來最高（民國 99 至 104 年各年底預算缺額分別為 3,903 人、5,421 人、6,061 人、6,850 人、7,656 人及 8,532 人），基層員警工作負荷沉重，該署前雖已規劃辦理 5 年（民國 100 至 104 年）警察用人計畫，並研提各項提高警察專科學校最大容訓空間等招訓方案，惟因近 5 年員警退休人數急遽增加（警察人員自願退休人數自民國 100 年度 1,896 人上升至本年度 3,080 人，增幅 62.45%），仍難以充分支應警力不足之窘境。爰此，該署賡續規劃 5 年（民國 105 至 109 年）基層警力之招訓，以擴增警察教育訓練容訓量及改進四等特考考訓方式，採滾動式修正招生員額，逐年增加招募人數，及配合減化警察協辦業務、推動關懷協助自願退休計畫，減緩員警退休速度等相關作為，惟預計仍需至民國 109 年度方可使基層警力缺額問題獲得適度解決，短時間內仍難以快速滿足各警察機關人力需求，恐影響治安維護，並增加警察執行公權力負擔。又查，現行各地方警察機關編制警力之配置，係依據地方警察機關員額設置基準規定，以轄區人口數為基礎，再分別依面積、車輛數及犯罪率核算增置員額，並依各地方警察機關轄區繁重程度不一，特劃分為直轄市、市、縣警察局等 3 級距之核算基準，期警力衡平編配、充分運用。惟現行預算員額受總員額管制及預算管控，於預算員額未能補足下，修正員額設置比例須在 5 萬 8,800

表16 民國104年底全國警察機關警察現有員額及預算缺額一覽表

單位：人

各級政府別	警察機關		
	預算員額	現有員額	預算缺額
合 計	**73,908**	**65,376**	**8,532**
中央政府	**15,108**	**13,168**	**1,940**
地方政府	**58,800**	**52,208**	**6,592**
臺北市	8,142	7,328	814
新北市	7,897	7,469	428
桃園市	4,032	3,615	417
臺中市	6,794	6,086	708
臺南市	4,362	3,875	487
高雄市	7,504	6,546	958
基隆市	1,260	1,038	222
宜蘭縣	1,310	1,111	199
新竹縣	1,112	943	169
新竹市	1,037	910	127
苗栗縣	1,340	1,146	194
彰化縣	2,979	2,620	359
南投縣	1,498	1,340	158
雲林縣	1,648	1,434	214
嘉義縣	1,394	1,197	197
嘉義市	834	743	91
屏東縣	2,053	1,747	306
花蓮縣	1,336	1,100	236
臺東縣	1,110	920	190
澎湖縣	798	696	102
金門縣	280	269	11
連江縣	80	75	5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提供資料。

人總額範圍內作移緩濟急、截盈挹缺之調整，爰該署認無辦理修編調升編制員額之必要，復未考量縣市合併或單獨升格直轄市後，轄區範圍已不同以往，而據以調整各市縣政府警察預算員額，肇致民國 104 年底各市縣警察局警察人數及警民比（轄區人口數/現有警察官人數）統計結果（表 17），計有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等 3 個直轄市之警民比（分別為 1:548 人、1:609 人及 1:514 人）高於全國平均值 1：474 人，差異頗大，相關地方警力配置及工作量負荷情形容有檢討調整空間，經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就警力缺額長期未能補足、地方警力配置及工作量負荷情形等，妥為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警力運用成效。據復：為儘速補足基層警力，配合警專及保一、四、五總隊容訓量增加，採滾動式修正招生員額，並以最大容訓量規劃民國 105 至 109 年基層警力之招訓，經統計，截至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止，預算缺額數已降為 8,302 人，警力缺口將逐漸回補；另各警察機關現行人力運用係依「預算員額」做派補，現階段以補足現有缺額為優先考量，俟補足現行警力缺額及充足人事費後，再參酌各市縣警力缺額狀況、治安社區型態、人口結構及交通等因素，核實檢討各市縣政府間之警力配置。

表 17　民國 104 年底全國各市縣警察局警察人數及警民比統計表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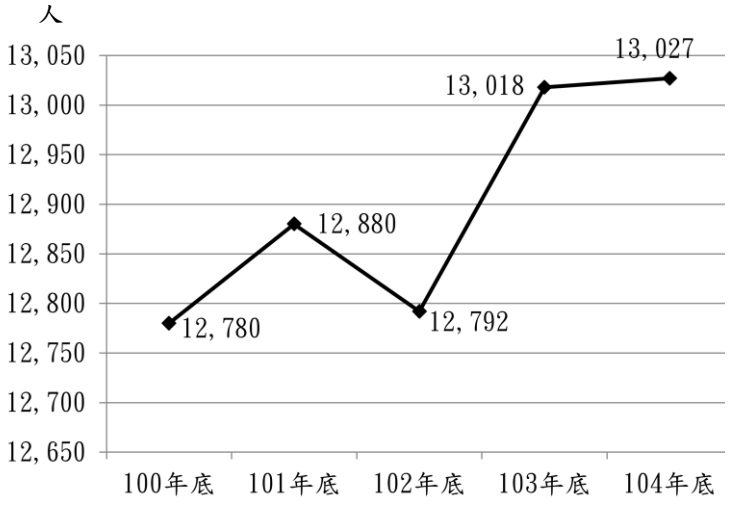
警察局	人口數	現有員額（註 1）	現有警察官人數(註 2)	警民比	每十萬人員警人數
全　國	**23,492,074**	**52,208**	**49,611**	**474**	**211.18**
臺北市	2,704,810	7,328	6,848	395	253.18
新北市	3,970,644	7,469	7,244	548	182.44
桃園市	2,105,780	3,615	3,457	609	164.17
臺中市	2,744,445	6,086	5,849	469	213.12
臺南市	1,885,541	3,875	3,666	514	194.43
高雄市	2,778,918	6,546	6,210	447	223.47
基隆市	372,105	1,038	973	382	261.49
宜蘭縣	458,117	1,111	1,046	438	228.33
新竹縣	542,042	943	887	611	163.64
新竹市	434,060	910	850	511	195.83
苗栗縣	563,912	1,146	1,077	524	190.99
彰化縣	1,289,072	2,620	2,532	509	196.42
南投縣	509,490	1,340	1,261	404	247.50
雲林縣	699,633	1,434	1,355	516	193.67
嘉義縣	519,839	1,197	1,129	460	217.18
嘉義市	270,366	743	683	396	252.62
屏東縣	841,253	1,747	1,652	509	196.37
花蓮縣	331,945	1,100	1,048	317	315.71
臺東縣	222,452	920	869	256	390.65
澎湖縣	102,304	696	641	160	626.56
金門縣	132,799	269	261	509	196.54
連江縣	12,547	75	73	172	581.81

註：1.現有員額係指職員及警員，不含工友、技工、駕駛、聘用及約僱人員。
2.現有警察官人數係指經警察人員特考及格任用之警員。
3.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提供資料。

2.　地方消防人力短缺情形仍未明顯改善，消防署允宜持續協調各市縣政府妥適評估消防人力需求，落實編列員額預算，以建置合理消防人力、紓解消防人員超時工作問題：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我國發生火災次數介於 1,400 餘件至 1,700 餘件間、緊急救護出勤次數維持於 100 萬餘次至 110 萬餘次間，本年度災害搶救出動人力 21 萬餘人次，更為 5 年來新高，顯示民眾對於消防、救災、緊急救護之勤務需求居高不下，第一線消防人力合

理進用及配置,與人民生命財產之維護至為攸關。消防署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30條規定，訂頒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員額設置基準，規範市縣政府設置消防機關員額，係以車輛裝備、特種勤務、勤休、人口等因素核算，並應參酌業務實際需要，適當配置消防員額；又為促請地方消防機關逐步建置合理消防人力,該署以民國102年總預算員額成長25%為目標,規劃民國103至105年各消防機關合理員額目標均為1萬7,304人。有關地方消防人力配置狀況，本部前於民國100及103年間查核發現，各市縣政府消防機關人力均呈不足，且消防人力配置比例（即每一位消防人員需服務民眾數）遜於鄰近國家（地區）等情形，經函請該署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協請各市縣政府擴編員額及編列分年進用人力預算，及依其評估人力配置情形，作為未來年度消防人力招生（考）計畫及相關員額配賦之參據，並將調整消防人力訓練期程，以擴增招訓質量，冀補足現有缺額及預估之退離人力等。惟經追蹤覆核結果，據消防署統計，截至民國104年底止，各地方消防機關實際員額合計1萬3,027人，於過去5年間雖呈微幅成長（較民國100年底之1萬2,780人增加247人、1.93%；圖2及表18），惟較前揭合理員額目標尚不足4,277人（24.72%），甚有部分地方（如：南投縣、連江縣）消防機關缺額比率仍達4成以上（表18）。復查，地方消防人員除辦理消防法第1條明定之預防火災、搶救災害、緊急救護等本職業務外，尚執行捕蜂捉蛇、動物救援、開窗破門等行政協助或為民服務案件，各地方消防機關為應實際勤務需要，又受限人力不足，實施之勤休方式多採勤1休1或勤2休1制，與世界先進國家（城市）之勤1休2、勤1休3制，或日、夜班分開服勤（表19）等制度相較，我國消防人員勤務條件明顯嚴峻，致外界迭有消防人員爆肝過勞、超時加班，恐落入現有人力提早退離、折損，復加深人力短缺之惡性循環等訾議。鑑於消防人力短缺情形遲未獲明顯改善，經函請消防署持續協調各市縣政府妥適評估消防人力需求，落實編列員額及相關預算，以建置合理消防人力、紓解消防人員超時工作問題。據復：（1）為確實瞭解各地方消防機關之人力需求及缺口，並使其定期檢視消防勤（業）務及人力配置狀況，消防署業針對區域屬性、城鄉人口及任務繁重等差異化因素，與地方消防機關共同建構消防人力配置評估機制，將賡續與地方政府共同盤點消防人力配置情

圖2　地方消防人力消長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統計查詢網公布資料。

表 18　各地方消防機關人力配置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市縣別	民國 100 年底實際員額	民國 104 年底實際員額	民國 104 年底與 100 年底實際員額比較增減	增減比率	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合理員額目標	民國 104 年底實際員額與合理員額目標比較增減	增減比率
合　計	**12,780**	**13,027**	**247**	**1.93**	**17,304**	**(4,277)**	**(24.72)**
臺北市	1,644	1,575	(69)	(4.20)	2,196	(621)	(28.28)
新北市	2,077	2,123	46	2.21	2,514	(391)	(15.55)
桃園市	1,015	1,125	110	10.84	1,374	(249)	(18.12)
臺中市	1,091	1,290	199	18.24	1,693	(403)	(23.80)
臺南市	919	945	26	2.83	1,220	(275)	(22.54)
高雄市	1,480	1,407	(73)	(4.93)	1,937	(530)	(27.36)
基隆市	240	233	(7)	(2.92)	325	(92)	(28.31)
宜蘭縣	206	225	19	9.22	270	(45)	(16.67)
新竹縣	335	335	—	—	468	(133)	(28.42)
新竹市	233	229	(4)	(1.72)	306	(77)	(25.16)
苗栗縣	365	367	2	0.55	523	(156)	(29.83)
彰化縣	490	572	82	16.73	747	(175)	(23.43)
南投縣	380	332	(48)	(12.63)	559	(227)	(40.61)
雲林縣	366	374	8	2.19	508	(134)	(26.38)
嘉義縣	391	368	(23)	(5.88)	534	(166)	(31.09)
嘉義市	214	222	8	3.74	293	(71)	(24.23)
屏東縣	558	539	(19)	(3.41)	758	(219)	(28.89)
花蓮縣	234	234	—	—	338	(104)	(30.77)
臺東縣	284	262	(22)	(7.75)	372	(110)	(29.57)
澎湖縣	157	150	(7)	(4.46)	195	(45)	(23.08)
金門縣	69	88	19	27.54	120	(32)	(26.67)
連江縣	32	32	—	—	54	(22)	(40.74)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消防署提供及內政統計查詢網公布資料。

形，並按地方政府提列之人力需求，彈性調整規劃納入最近年度招生（考）計畫，以符地方消防機關用人實需;該署同步規劃充實訓練中心訓練場區及設施，預計於民國 106 年 6 月底完成，屆時每年招訓量可由 732 人擴充至 1,304 人，有效提升消防招訓質量；（2）為降低消防人員勤（業）務負荷，該署業簡化業務訪評方式，並協請地方政府檢討研訂救護車收費辦法、與權責機關研議完成動物救援案件之分工機制、妥善運用義消及災害防救團體等志願組織能量等，避免消防、救護資源遭濫用，降低消防人員勤（業）務工作量；(3）截至民國 105 年 5 月底止，全國消防人力實際員額 1 萬 3,928 人，已達合理員額目標 1 萬 7,304 人之 80.49%，消防署規劃於民國 105 年 10 月至 107 年間增補 2,184 人，預計將可補足目前現有預算缺額及至民國 107 年度推估退離人力。

表 19　世界先進國家（城市）消防機關勤休制度實施情形一覽表

國家（城市）、地區名稱	勤休制度
美國（紐約、西雅圖、鳳凰城）	勤 1 休 2 或勤 1 休 3 制
加拿大（多倫多）	日、夜班分開服勤，2 天日班接 2 天夜班後連休 4 天
英國（倫敦）	
日本（東京）	勤 1 休 2 制
新加坡	
香港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消防署、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等機關出國或研究發展成果報告。

（六）　警政署推動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有助於提升犯罪偵防成效，惟計畫核列經費挹注不足，現有載具近 7 成無法完整使用警政雲系統功能、各市縣路口監視系統整合進度未如預期、動態車輛資料之蒐集與涉案車輛軌跡之建立仍有缺漏等，亟待通盤檢討研謀改善。

警政署推動「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擴增 M-Police 功能運用」（簡稱警政雲計畫），將雲端技術適度與警政工作整合，依據勤、業務需求規劃多項雲端運用，重點含括雲端智慧視訊處理平臺、即時相片比對系統、全國性雲端行動影音監控系統等，並逐年汰換老舊行動載具 M-Police，以協助內外勤員警勤、業務之遂行，提升犯罪偵防成效，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該計畫實施期程為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計畫總經費 10 億 5,000 萬元，實際核列經費 7 億 6,005 萬元，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 7 億 1,240 萬餘元（93.73%），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計畫核列經費挹注不足，未能依實需汰購載具，現有載具近 7 成無法完整使用警政雲系統功能，且部分載具老舊，操作維護不易，員警使用意願不高，影響警政雲計畫整體執行成效：警政雲計畫總需求經費 10 億 5,000 萬元，惟實際核列經費僅 7 億 6,005 萬元，不足 2 億 8,995 萬元，其中有關「重新檢討行動載具 M-Police 規格及添購」之工作項目，原需求經費 4 億 6,000 萬元，實際核列經費僅 2 億 32 萬餘元，不足 2 億 5,967 萬餘元，警政署以刪減汰換老舊 M-Police 數量方式因應。經該署統計，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底止，各警察機關行動載具 M-Police 合計 1 萬 2,849 部，其中僅 3,984 部（31.01%）商業規格載具係以警政雲計畫工作項目經費購入換新，可搭配運用警政雲計畫開發之系統功能，餘 8,865 部（68.99%），或係民國 96 至 100 年所購入之舊款工業規格載具（計 8,825 部），或係民國 101 年為轉換成商業規格先行購入作為測試用之工業規格載具（計 40 部），均無法使用警政雲計畫開發之即時相片比對、車牌辨識、警政即時通及家戶訪查等功能。又經抽核民國 104 年第 1、2 季各單位行動載具 M-Police 整季未使用情形，以民國 98 至 100 年所購入之舊款工業規格為主，主要係因舊款工業規格之行動載具 M-Police 均使用 4 年以上，囿於警政雲計畫實際核列經費不足，未能如期汰換老舊行動載具，僅能持續辦理相關維護合約，惟載具零件老化耗損、操作不易，且無法完整使用警政雲計畫開發之系統功能，致員警使用意願不高，影響警政雲計畫整體執行成效，經函請內政部督促警政署通盤檢討研謀改善。據復：警政署已調查完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汰換 M-Police 警用行動載具所需經費額度，並納入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項下，以加快老舊載具汰換速度。

2.　各市縣路口監視系統整合進度未如預期，亟待積極研謀加速辦理，以發揮整體預

期效益：為有效提升員警辦案效率，提供警察機關各路口錄影監視系統影像遠端調閱功能，強化跨市縣、機關間協同辦案能力，警政雲計畫於「雲端運算應用系統建構」項下納列雲端智慧視訊處理平臺工作項目，預期整合市縣治安要點監視器，並列為第一優先推動之應用系統。警政署於民國 102 年建置完成「跨縣市影像調閱平臺」，透過系統結合電子地圖功能，使用者可於電子地圖上直接點選欲觀看之攝影機，執行線上調閱即時影像、線上播放歷史影像、下載歷史影像檔案等功能，亦可配合雲端智慧影像辨識分析技術，快速辨識及篩選大量人臉及車牌號碼，以獲取有效線索與情資，並自民國 103 年起進行整合市縣路口監視器至「跨縣市影像調閱平臺」。惟各市縣政府路口監控系統建置設備規格各自規範，互有不同，整合過程面臨諸多問題與困難，警政署未能於事前加強與各相關機關溝通聯繫，審慎設計規劃與考量，並落實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控管，致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僅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彰化縣及南投縣等 10 個市縣路口監視器成功整合至「跨縣市影像調閱平臺」，未達原預期計畫目標，經函請警政署加速推動研謀完成其餘市縣路口監視器整合至「跨縣市影像調閱平臺」，以發揮整體預期效益。據復：預計民國 105 年度整合新竹縣、苗栗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6 縣市，民國 106 年度整合嘉義市、嘉義縣、雲林縣等 3 縣市，屆時將完成本島 19 縣市監視錄影系統整合介接。

3. 動態車輛資料之蒐集與涉案車輛軌跡之建立未含括國道行車軌跡資料，相關資料之蒐集與建立仍有缺漏：警政署為快速取得涉案車輛行車軌跡資料，於民國 96 年建置涉案車輛查緝系統，藉由高速公路收費站、快速道路、縣市重要聯外道路架設車牌自動辨識暨監控系統，並輔以點線面部署，以完成「涉案車輛查緝網」（監控範圍為國道高速公路、快速道路、縣市重要聯外道路），該系統建置車牌辨識設備共計 1,065 套，其中 354 套建置於高速公路 23 處收費站，嗣因國道計程收費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實施，車牌辨識設備隨國道高速公路 23 處收費站併遭拆除，該署刑事警察局爰自民國 101 年 3 月起與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法務部、遠通電收公司協商運用 ETC 國道行車紀錄，規劃建置「涉案車輛查緝網整合平臺」（監控範圍為國道高速公路），作為「涉案車輛查緝網」國道車牌辨識設備拆除後之資料替代來源，該整合平臺業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3 日驗收完竣並正式啟用。經查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民國 96 年建置之「涉案車輛查緝網」，相關系統資料庫業已規劃於民國 104 年整合至警政雲資訊勤務應用系統內，以蒐集動態車輛資料與建立涉案車輛行進軌跡，惟因該系統建置之車牌自動辨識設備僅架設於快速道路、縣市重要聯外道路，未含括國道高速公路，爰該系統相關動態車輛資料之蒐集及涉案車輛資料行進軌跡之建立，仍有缺漏，經函請警政署研謀改善。據復：因整合國道 ETC 行車紀錄資料庫，涉及法律面、行政面、技術面之各項問題，目前僅交通部臺灣區國道

高速公路局及遠通公司擁有國道 ETC 行車紀錄完整資料，能整合者僅為查詢部分，警政署業規劃於警政雲勤務應用系統中整合「涉案車輛查緝網整合平臺」，以補強國道行車軌跡之缺漏。

（七）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歷年應收賠償公費追償成效欠佳，且未釐清求償作業相關之法律規定，影響應收賠償公費追償效能，亟待研謀改善。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簡稱警專）前身為臺灣省警察訓練所，創設於民國 34 年 10 月 27 日，民國 37 年 4 月 1 日改制為臺灣省警察學校，民國 75 年 7 月 1 日再改制為臺灣警察學校，改隸於內政部警政署，俟民國 77 年 4 月 16 日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組織條例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民國 77 年 6 月 15 日升格為警專，辦理全國初級警察養成暨在職教育。經統計該校自民國 77 年 6 月 15 日升格以來迄本部查核日（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止，應收賠償公費案件計 1,141 件、金額 2 億 2,212 萬餘元，尚未清償結案者計 629 件，待追償應收賠償公費金額 8,851 萬餘元（其中取得債權憑證 43 件、金額 422 萬餘元），帳列尚未清償結案件數及金額龐鉅。經查該校辦理應收賠償公費案件之追償作業，核有下列事項：

1. 警專未善盡職責依法訴追應收賠償公費案件逾繳納期限拒不賠償者，以確保債權，終因債權逾請求權時效，肇致國庫鉅額損失：警專尚未清償結案之應收賠償公費 629 件，待追償應收賠償公費金額 8,851 萬餘元，其中 502 件、金額 6,668 萬餘元已逾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第 149 條、民法第 125 條及法務部民國 101 年 2 月 4 日法令字第 10100501840 號令釋之請求權時效。復據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賠償訓練費用實施要點（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適用）第 5 點第 1 款及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辦法（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以後適用）第 6 條第 1 項等規定，該校對於逾期未繳納之應收賠償公費案件本應依法訴追，惟查該校辦理前述已逾請求權時效應收賠償公費之追償情形，或僅以書函通知當事人、或與當事人協議分期繳款，未繳款者，未依法訴追；或未就提起訴訟已取得執行名義之案件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或未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相關執行分署之函囑，依法及時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或提起行政訴訟經行政法院判決已罹於 5 年請求權時效而敗訴等，肇致應收賠償公費 6,668 萬餘元之鉅額損失，經函請警政署督促警專檢討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並研謀改善。據復：將依照公務人員及警察人員懲處相關規定，檢討各級人員行政責任；另已研議修訂追繳教育費用委員會細部計畫、訂定追繳教育費用標準作業流程及強化相關內部控制作業等策進作為，重建追繳機制。

2. 警專未釐清求償作業所遇疑義，誤解相關收繳作業之法律規定，造成部分公費求償案件追償作業未循適切方式辦理，徒增追償成本及作業時間，影響應收賠償公費追償效能：

警專專科警員班正期學生組招生簡章自第 28 期（民國 98 年 9 月入學）開始於該簡章附錄 8「入學保證書」內容加註略以：同意以本保證書作為本人與警專間之行政契約，並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之規定，自願接受執行，不為給付時，警專得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經統計截至本部查核日（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止，警專未逾請求權時效之應收賠償公費案件計 84 件，金額 1,760 萬餘元，已逾繳納期限拒不賠償須依法訴追者計 43 件、金額 1,141 萬餘元（表 20），經該校陸續於民國 103 年 12 月至 104 年 12 月間提起行政訴訟者計 26 件，金額 737 萬餘元，惟查其中包含該校專科警員班第 28 期以後入學者 4 件、金額 66 萬餘元，未確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及司法院秘書長民國 96 年 8 月 2 日秘台廳民二字第 0960013706 號函要旨等規定，以與學生簽署之「入學保證書」，作為執行名義，向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究其原因，除該校因於民國 101 年 10 月移送有關行政執行分署之行政執行案件遭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等退案外，尚因認為各期招生簡章僅由警政署而非內政部核定，不符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2 項前段應經主管院、部或同等級機關認可之規定，未探究法務部民國 99 年 10 月 11 日函釋「限於行政機關自願接受強制執行始須經該當首長認可」之意旨，而誤認「入學保證書」雖為前述之加註，仍不具備執行名義之效力，而續以行政訴訟方式辦理訴追。再查該校前移送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之案件係屬專科警員班第 27 期以前入學者，且依上述司法院秘書長民國 96 年 8 月 2 日函要旨，自願接受行政執行之行政契約案件應係向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而非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執行分署為之。該校未就求償作業所遇疑義深究原委，逕以行政執行署不受理，及招生簡章未經內政部核定，「入學保證書」之簽署不具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效力為由，另行委請律師提起行政訴訟，造成專科警員班第 28 期以後入學者應收賠償公費之追償，未循適切方式辦理，徒增不必要之追償成本及作業時間；又待依法追償之應收賠償公費案件計 8 件、金額 247 萬餘元（表 20），係屬專科警員班第 28 期以後入學者，亦因上情，致仍未向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嚴重影響應收賠償公費追償成效，經函請警政署督促警專依循適切追償方式辦理，以提升應收賠償公費追償成效。據復：將依司法院秘書長民國 96 年 8 月 2 日函要旨暨法務部民國 99 年 10 月 11 日函釋意旨等，整理自願接受行政執行之行政契約案件，於義務人不

表 20　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止警專未逾請求權時效案件追償情形彙整表

單位：件、新臺幣元

追繳作業辦理情形		件數	金額
合　　計		**43**	**11,418,526**
已提起行政訴訟案件小計		**26**	**7,375,578**
已提起行政訴訟案件	專科警員班第 27 期以前入學者	22	6,715,382
	專科警員班第 28 期以後入學者	4	660,196
待依法追償案件小計		**17**	**4,042,948**
待依法追償案件	專科警員班第 27 期以前入學者	9	1,568,426
	專科警員班第 28 期以後入學者	8	2,474,522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專提供資料。

為給付時，以該契約為執行名義，向各該案件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八） 入出國及移民署（移民署）辦理新住民照顧輔導服務措施已獲致一定成效，惟建置之新住民數位學習平臺運作成效仍待加強，又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個案服務量目標值尚乏衡量標準，亟待研謀改善。

我國婚姻移民（簡稱新住民）包含中國大陸、港澳、東南亞、日韓及歐美等人士，經統計，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新住民人數已達 51 萬餘人，入出國及移民署（移民署）及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為因應新住民人口發展需求，建構友善多元文化社會，並統整各項資源運用，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醫療生育保健、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落實觀念宣導及提供新住民生活入口網站等照顧輔導服務措施，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新住民數位資訊ｅ網」網站運用成效仍待提升：為縮短新住民族群之數位落差，協助其提升資訊使用能力，入出國及移民署（移民署）於「推動新住民資訊素養教育計畫」規劃建置「新住民數位資訊ｅ網」，網站建置暨後續擴充維護經費合計 1,732 萬餘元。以簡中、英語、越南語、泰語、柬埔寨語及印尼語等 6 種語文介面，提供線上數位學習課程、電子書等協同學習平臺，及作為社群交流管道之新住民專屬內容網站。查該網站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0 日上線營運，網站所提供之數位學習課程及電子書下載等功能，需經註冊成為該網站之會員後方可學習運用，不論國人或新住民皆可註冊成為會員並線上學習網站提供之數位課程。惟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網站會員人數為 596 人，其中新住民會員為 447 人，國人會員為 149 人；又網站提供之 20 門數位課程累計學習人次總計 1,631 人次，新住民與國人之學習人次分別為 1,223 人次及 408 人次，各門課程累計學習人次僅介於 33 人次至 155 人次間，網站運用成效仍有待提升。鑑於網站建置主要係為提供囿於地點、時間、交通等因素無法參與實體資訊學習課程之新住民一自學平臺，並於「推動新住民資訊素養教育計畫」結束後，不再提供實體資訊課程情形下，仍可透過網站隨時隨地學習基礎資訊知識，為發揮「新住民數位資訊ｅ網」建置效益，經函請入出國及移民署（移民署）研謀改善。據復：將針對「新住民數位資訊ｅ網」內數位課程打造互動式學習平臺，並強化網站各項功能，教材方面新增多元多樣之豐富課程，透過創新創意之課程宣導，提升學員學習效益及使用率。

2. 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個案服務量目標值尚乏參考指標及衡量標準，影響強化個案發掘及處遇能力目的之達成，亟待研謀改善：依內政部民國 95 年 1 月 19 日訂頒「內政部設置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簡稱外配中心實施計畫），由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立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簡稱外配中心），期運用專業社工人力與個案管理方法，以家庭為處遇焦點，統整、建置外籍配偶資源服務網絡。經統計，截至民國 104 年

底止各地方政府共設置37家外配中心，按加強外配中心個案發掘與個案處遇能力為外配中心實施計畫之目標，復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簡稱社家署）本年度實地評核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宜蘭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14個地方政府設置之21家外配中心辦理個案管理服務之結果，發現各該地方政府外配中心訂定之個案服務量目標值自5案（連江縣）至400案（臺中市）不等，其中新北市、桃園市及臺中市等3都會區轄內之外籍配偶人數分居全臺第1名（9萬8,912人）、第4名（5萬5,676人）及第5名（5萬3,264人），惟其訂定之個案服務量目標值則為50案、150案及400案，究其差距係因未訂有外配中心個案服務量目標值之參考指標及衡量標準，而僅由各地方政府外配中心自行評估訂定所致。鑑於外配中心主要功能在於落實初級預防工作，及早發現需要協助及遭遇困難之外籍配偶家庭，並連結相關資源協助其處理面臨之困境，為達成加強外配中心個案發掘及處遇能力之目的，經函請入出國及移民署（移民署）研謀改善。據復：業經社家署及各地方政府外配中心提供個案服務量目標值相關意見，預計於民國105年下半年研擬修正相關個案服務量目標值之參考指標及衡量標準，以利個案管理服務之遂行。

3.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未落實管控補助計畫之執行，部分案件逾結案期限經年仍未辦理核銷，尚待檢討改善：依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作業要點第10點第4項第5款規定略以：（1）中央政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接受補助經費者：於計畫完成30日內，檢附附件資料送內政部辦理結案；（2）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層報本基金接受補助經費者：於計畫完成30日內送核轉機關審查，核轉機關應於收受接受補助單位送請審查15日內，檢送附件資料送內政部辦理結案。經查截至民國104年底止，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民國101至103年度核定補助並已屆計畫執行期限之案件計51件、金額3,381萬餘元，已逾辦理結案期限約月餘至3年餘，核與上述補助作業要點之規定不合，經函請入出國及移民署（移民署）檢討改善。據復：經清理後已核銷結案者14件，辦理結報中者26件，尚未辦理結報者11件均已積極行文催辦。

（九） 中央警察大學辦理「提升優質警察幹部教育中程計畫」及營建署代辦相關大樓主體興建工程，先期規劃及計畫審議、建造執照申請等作業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中央警察大學鑑於校區使用已逾30年，各項設施老舊，容訓量受限，軟硬體設備已不敷警察專業教育訓練之需求，為提升專業學科教育、體技教育與精神教育，強化教育成效，培育菁英領導幹部，爰於民國98年度提出「提升優質警察幹部教育中程計畫」，需求經費25億2,676萬餘元，執行期程為民國99至104年度，內容包含「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計畫」（簡稱科技大樓計畫）、「充實警察應用體技教學設施計畫」（簡稱體技大樓計畫）及「學員生宿舍大樓新

建及整建計畫」（簡稱宿舍大樓計畫）等 3 項子計畫（表 21），經行政院於民國 99 年 5 月 31 日核定科技大樓計畫及體技大樓計畫，計畫經費分別為 8 億 8,851 萬餘元及 4 億 711 萬餘元，執行期程為民國 99 至 104 年度及民國 100 至 103 年度；至宿舍大樓計畫，前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出宜再覈實檢討所報容訓量需求等意見，經該校重新確認所需容訓量，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完成修正，行政院於民國 102 年 4 月 12 日核定，計畫經費 5 億 415 萬餘元，執行期程為民國 103 至 108 年度，上開子計畫主體工程部分均委託營建署辦理。其中體技大樓計畫嗣因主體工程招標多次未決、建造執照逾期重新申辦而停工等因素，辦理 2 次計畫修正，經行政院分別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及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核定，計畫經費維持不變，執行期程展延 2 年至民國 105 年。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中央警察大學於科技大樓計畫及體技大樓計畫審議過程，未確依審議意見檢討修正，復又誤解宿舍大樓計畫業經核定，耗時 1 年 7 個月餘，遲至前行政院主計處通知無法編列預算，始重新檢討修正計畫內容，致計畫期程展延 1 年，無法如期達成改善訓練設施，以提高學習效能之預計目標；2. 中央警察大學未妥適編列新興工程計畫先期規劃作業預算，致體技大樓計畫延後 1 年執行，復未積極籌措經費及早辦理，遲至行政院核定計畫後，仍在辦理先期規劃，再耗時 4 個月餘始函請營建署代辦，又因先期規劃內容與核定計畫不同，影響空間需求確認，致工程實際招標時程較原核定計畫落後 10 個月，耽延計畫執行進度；3. 營建署辦理體技大樓計畫主體工程招標，未考量等標期間已逾展延後之建造執照開工期限，及早督促建築師事務所妥為因應，致工程依契約開工後，因重新申辦建造執照而停工長達 117 天，耽延計畫執行進度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1. 中央警察大學於計畫審議過程，將強化要求承辦及管考人員主動積極追蹤案件承辦進度，並列入行政會議追蹤管制，以確保各項檢討修訂內容能夠符合審議意見，俾符計畫期程；2. 中央警察大學就重大計畫推動，將事前成立研商小組，積極辦理計畫規劃事宜，以完妥計畫擬定，並成立專案小組，落實各項管制流程及品質管控，同時列入行政會議列管事項定期追蹤管制，以提升計畫規劃品質，加速計畫推動；3. 營建署業將各代辦工程已取得之建造執照所訂開工期限及已多次流標工

表 21　「提升優質警察幹部教育中程計畫」3 項子計畫之規劃與核定經費及執行期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子計畫名稱	中央警察大學規劃情形		行政院核定情形	
	需求經費	執行期程	核定經費	執行期程
合　計	**2,526,764**	**民國99至104年度**	**1,799,791**	**民國99至108年度**
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計畫	995,141	民國 99 至 103 年度	888,514	民國 99 至 104 年度
充實警察應用體技教學設施計畫	445,906	民國100至102年度	407,119	民國100至103年度
學員生宿舍大樓新建及整建計畫	1,085,717	民國100至104年度	504,158	民國103至108年度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警察大學提供資料。

程其建造執照之開工有效期限將屆，可能需重啟申請程序時間點之考量方式，納入每月檢討會議加強列管，並加強同仁教育訓練，以免再有相同情事發生。

（十） 營建署補助地方政府建置以人為本之道路環境已有初步成效，惟間有人行道、自行車道設置或管理維護不當等缺失，亟待研謀改善。

營建署鑑於國內長久以來一般道路建設均未考量民眾使用觀點及感受，導致各市縣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之「質」與「量」皆尚未達一定水準，影響民眾行之安全與暢行、便利性。為縮小過去經濟發展與生活環境建設背離之落差，建立「以人為本」之優質生活環境，爰推動「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以提升都市環境品質、改善人行徒步空間、無障礙環境及連結建構市區自行車道，型塑保有當地生態景觀、地區文化特色之生態都市。營建署依上開計畫於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共計補助地方政府 900 件計畫，金額 37 億 9,564 萬餘元（表 22），

表 22　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補助市縣政府情形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總　計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補助件數	補助金額	補助件數	補助金額	補助件數	補助金額	補助件數	補助金額
合　計	**900**	**3,795,647**	**232**	**1,124,800**	**324**	**1,623,347**	**344**	**1,047,500**
臺北市	**8**	**13,649**	1	2,702	3	2,478	4	8,469
新北市	**26**	**99,777**	3	15,803	7	28,821	16	55,152
桃園市	**16**	**49,196**	4	7,950	7	34,635	5	6,611
臺中市	**60**	**164,143**	16	47,971	25	82,358	19	33,814
臺南市	**41**	**111,622**	13	42,872	12	37,259	16	31,490
高雄市	**27**	**106,115**	7	30,211	10	29,119	10	46,785
宜蘭縣	**50**	**237,340**	14	74,912	19	80,076	17	82,351
基隆市	**16**	**46,363**	5	17,935	5	13,999	6	14,428
新竹縣	**30**	**155,712**	8	51,356	11	61,763	11	42,592
新竹市	**33**	**143,437**	7	46,122	15	82,661	11	14,653
苗栗縣	**63**	**239,252**	16	75,879	24	106,624	23	56,749
南投縣	**65**	**269,145**	18	64,899	27	146,658	20	57,587
彰化縣	**35**	**108,120**	8	47,778	10	24,911	17	35,431
雲林縣	**52**	**195,538**	17	86,622	15	87,060	20	21,856
嘉義縣	**34**	**182,605**	11	62,908	12	73,548	11	46,149
嘉義市	**17**	**52,213**	4	18,186	4	25,431	9	8,596
屏東縣	**167**	**907,226**	38	230,179	58	382,815	71	294,230
花蓮縣	**73**	**315,527**	24	106,092	27	159,938	22	49,496
臺東縣	**41**	**213,137**	5	39,700	15	92,860	21	80,577
金門縣	**7**	**10,225**	2	3,515	2	3,540	3	3,170
澎湖縣	**24**	**100,268**	6	31,806	9	28,278	9	40,183
連江縣	**15**	**75,025**	5	19,400	7	38,504	3	17,121

註：1.「補助件數」指該年度實際補助計畫件數，跨年度案件可能有重複情形。
2.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提供資料。

計畫執行成果，人行道長度新增 172.36 公里、舊有路段改善 355.76 公里；自行車道長度新增 105.79 公里、舊有路段改善 25.73 公里等（表 23），已具初步成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地方政府辦理市區道路建設，間有人行道淨寬（高）不足、斜坡過陡、不平整、遭民眾占用，影響行人或輪椅使用者通行及安全性等情事，引致民怨；2.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之實際作為評分項目未有自行車道部分，又考評路段樣本業經地方政府篩選，難以呈現實際狀況；3.部分地方政府未依規定召開建設計畫提案說明會，且部分提案補助案件未辦理初審作業或未落實辦理；4.審核補助計畫未召開評選審查會議，或僅以審查委員圈選票數為優選條件，未依規定所列之審查評估標準及其權重辦理專業評分；5.部分地方政府所訂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綱要計畫，迄今已逾 5 至 10 年，尚待依現況修正，且對地方政府補助金額差異性大等情事，經函請營建署檢討改善。據復：1.已將「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執行與推動定稿成果報告」函請地方政府督促所屬據以改善，並將所列缺失態樣納入「106 年度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指標」，以促使地方政府強化維護管理機制；2.已於民國 105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納入自行車道評分項目，另將於後續年度增加隨機抽選考評路段機制，以使考評結果更趨近事實；3.已於民國 105 年度提案原則協商會議設計提案自主檢查表，就計畫應載明內容由提案單位自主檢查及縣府審查等，要求地方政府函送申請提案計畫書時確實檢附，並檢附提案說明會及初審會議之紀錄佐證；4.已要求核定補助案件須經評選審查通過始得簽報內政部核定，後續將審查評估標準表列入地方政府辦理初審之審核文件，並列為評選審查要求項目，供審查委員評估排定補助案件之優先順序；5.持續督促地方政府依現況修正或訂定綱要計畫，鼓勵地方政府視需求積極提案及將整體規劃辦理情形納入審查，並考量區域均衡，以提升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之「質」與「量」，建立以人為本之優質生活環境。

表 23　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執行成果統計表

項目 \ 年度			合　計	小　計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人行道	長度（公尺）	新增設	**528,124**	**172,362**	40,229	70,025	62,108
		舊有路段改善		**355,762**	94,200	162,012	99,550
	透水性（平方公尺）	新增設	**630,577**	**284,299**	84,029	127,130	73,140
		舊有路段改善		**346,278**	125,225	126,263	94,790
自行車道	長度（公尺）	新增設	**131,523**	**105,794**	13,369	23,021	69,404
		舊有路段改善		**25,729**	3,458	17,528	4,743
植栽綠化	喬木數量（株）	新增設	**31,634**	**20,678**	7,645	5,944	7,089
		舊有路段改善		**10,956**	3,714	4,136	3,106
	綠地面積（平方公尺）	新增設	**180,066**	**110,985**	23,893	68,758	18,334
		舊有路段改善		**69,081**	16,333	29,690	23,058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提供資料。

（十一） 入出國及移民署（移民署）及營建署辦理「南部收容所及被害人庇護安置處所興建工程」，未妥適研擬執行計畫及工程招標前置作業，復未善盡工程督導職責及妥適評估工程解約後續經費需求，耽延計畫完成期程，亟待檢討改善。

入出國及移民署（移民署）為落實行政院函頒「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擬訂「防制人口販運執行計畫（97－99 年）」，其主要工作項目之一，係整修前高雄縣燕巢鄉（現改制為高雄市燕巢區）國防部所屬「橫山營區」舊址興設南部收容所，預定於民國 97 年完成，預估總工程經費為 4,934 萬餘元，並經行政院於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核定，以解決現況收容處所容量不足，及南部地區尚無收容處所，收容人皆需北送，徒增遣送戒護人力之窘境。計畫辦理期間因興設方式由整修改為新建、變更收容量，及在地住民反對肇致改變興設地點等，歷經 5 次修正計畫，總工程經費調整為 2 億 5,110 萬餘元，預定完成期程展延至民國 104 年 12 月（表 24）。該署委

表 24　南部收容所及被害人庇護安置處所興建工程計畫核定及修正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核定（修正）次別	行政院核定年月	核定（修正）內容	核定經費	預定完成年月
原核定	民國 96 年 7 月	整修高雄市燕巢區國防部所屬橫山營區舊有營舍興設南部收容所，收容量 850 人。	49,345	民國 97 年 12 月
第 1 次修正	民國 97 年 5 月	南部收容所興設方式由整修改為新建，收容量修正為 300 人；另新增設立被害人安置庇護處所，安置量 50 人。	93,480	民國 99 年 12 月
第 2 次修正	民國 97 年 12 月	南部收容所收容量修正為 600 人。	231,090	民國 99 年 12 月
第 3 次修正	民國 98 年 6 月	展延完成期程至民國 100 年底。	231,090	民國 100 年 12 月
第 4 次修正	民國 100 年 9 月	更換設立地點，移至高雄市永安區國防部所屬苗圃營區。	237,396	民國 103 年 7 月
第 5 次修正	民國 104 年 2 月	終止契約後接續工程招標經費不足，追加工程經費 1,370 萬餘元。	251,102	民國 104 年 12 月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移民署）及營建署提供資料。

託營建署代辦「南部收容所及被害人庇護安置處所興建工程」，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以 2 億 500 萬元決標，同年月 30 日開工，施工廠商於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因財務問題無預警停工，肇致工程終止契約，須辦理接續工程招標作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入出國及移民署（移民署）擬訂執行計畫期間，未依規定辦理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評估，妥適評估業務需求及在地住民意見等，審慎決定收容所興設方式、地點及收容量，致規劃期間歷經 4 次修正計畫內容，總工程經費較行政院原核定增加 3.7 倍，期程展延長達 6 年 6 個月，並增加戒護勤務經費支出 1,391 萬餘元，及虛耗規劃設計服務費與地質鑽探調查費 143 萬餘元；2.入出國及移民署（移民署）於工程規劃設計階段，未依規定陳報內政部辦理基本設計審議作業，且未及時完成審議，影響後續工程招標作業之進行；3.營建署辦理工程招標作業，未妥適訂定投標廠商財務資格條件，無法達到採異質採購最低標遴選合適施工廠商之目標，工程履約期間，亦未善盡專業職責，以察覺監造單位高估廠商施工實際進度與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情形，及時妥適處理，肇致廠

商已屆履約期限仍未完工，並因財務問題無預警停工而終止契約，計畫執行進度停滯；4.營建署辦理接續工程招標作業，未本其專業覈實評估經費需求，致第 5 次修正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調高之總工程經費仍有不足，歷經 5 次招標均無廠商投標，嚴重延宕工程完成期程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1.相關執行計畫之擬定與提報等作業，嗣後將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加強內部教育訓練，以確保計畫之遂行；2.工程基本設計之審議，將專案簽報內政部成立專責審查單位負責審議作業，由該部一級主管或授權之技監參事人員主持審查事宜，並視案件複雜程度，邀請專家學者參與，避免影響執行期程；3.已修訂「異質工程採購最低標作業程序」，提高投標廠商公共工程履歷之評分權重及總分合格門檻，以淘汰體質不佳之投標廠商，並將追究監造廠商虛報實際進度及未確實履行監造職責之責任；4.已重新修正接續工程招標預算，並辦理工地現況說明會，經再次上網公開招標，該工程已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決標，將積極督促後續執行情形，以達計畫之目標。

（十二） 各級政府持續推動寬頻管道佈纜，佈纜長度已有成長，惟已建置寬頻管道路段，普遍仍有纜線違規附掛於雨水下水道等設施，影響佈纜成效，亟待賡續督促確實改善。

營建署於民國 94 至 98 年度補助經濟部工業局等機關及前臺北縣等市縣政府 224 億 1,922 萬餘元，建置寬頻管道長度 5,800.47 公里，該署後續同時要求相關機關及市縣政府應強化橫向聯繫，完備寬頻管道管理維護、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及道路申挖管理機制，並於民國 103 年 5 月 19 日訂定「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寬頻管道後續佈纜績效督導計畫」，以加速促進各受補助機關所建置寬頻管道之後續佈纜成效。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各級政府已佈設之纜線長度共計 14,865.34 公里，佈纜比率 256.28%（代表平均每段管道佈纜約 2.56 條纜線），收益金額為 2 億 7,047 萬餘元，較民國 103 年底之實際佈纜長度 13,533.25 公里，增加 1,332.09 公里，已有成長；惟上開已佈設之纜線總長度，扣除機關之公務佈纜後，相關寬頻業者佈纜長度為 12,583.13 公里，相較各業者簽署需求同意書之佈纜總長度計 17,300.95 公里，其佈纜比率僅 72.74%（表 25），尚有持續督促積極佈纜之空間。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已建置寬頻管道路段，普遍仍有業者纜線及部分政府部門公務纜線持續附掛於雨水下水道或電桿等設施，未移入寬頻管道，影響佈纜成效，相關機關或市縣政府未能確實解決；2.部分市縣政府所訂相關管理法規或巡勘維修機制尚欠周延，或尚未訂定自治條例而缺乏罰則，致生相關設施不當附掛、未經申請即佈纜情形；3.營建署現行佈纜績效督導考核計畫缺乏評鑑及獎懲機制，督導考核所發現之缺失，僅能通知改善，亦無進一步強制作為，致相關管理缺失未能有效導正等情事，經函請營建署研謀改善。據復：1.已於專案檢討會議中要求各市縣政府及相關機關督促相關業者及公務纜線儘速進駐佈纜，並妥為考量管道手孔下地路段鋪面工程間之協調，持續促請積極辦理；2.相關市

縣政府寬頻管道自治法規中相關規定不足部分，將函請各主管機關檢視並研修增列，以利強化管理依據，提升佈纜率；3.考核評鑑作業將俟年度預算許可編列後納入辦理，除賡續依據上開督導計畫實地抽查，每年並將各市縣政府執行佈纜績效名次發布新聞稿，俾使各機關首長重視。

表 25　截至民國 104 年底相關機關或市縣政府寬頻管道佈纜情形表

單位：公里、%、新臺幣千元

項次	機關別	民國 94 至 98 年度建置管道長度	已佈設纜線總長度(註 1)	佈纜比率	業者簽署需求同意書總長度	相關業者佈纜長度	佈纜比率	民國 104 年度收益金額
合　計		**5,800.47**	**14,865.34**	**256.28**	**17,300.95**	**12,585.13**	**72.74**	**270,474**
1	經濟部工業局	102.05 (註 2)	777.66	762.03	268.60	732.45	272.69	15,254
2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25.59	95.54	373.30	65.99	59.32	89.90	1,385
3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26.06	140.61	539.50	104.25	128.94	123.68	2,522
4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7.05	15.03	213.24	9.74	11.97	122.89	287
5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58.35	165.76	284.11	193.03	150.92	78.19	2,952
6	新北市政府	24.16	49.05	203.03	34.12	46.22	135.44	1,109
7	桃園市政府	667.38	1,358.30	203.53	2,037.16	1,323.97	64.99	28,544
8	臺中市政府	1,101.12	2,948.55	267.78	3,817.95	2,807.95	73.55	54,735
9	臺南市政府	555.61	1,635.29	294.32	1,693.55	1,512.80	89.33	33,584
10	高雄市政府	754.47	3,001.48	397.83	2,220.43	2,056.68	92.63	40,807
11	基隆市政府	129.72	332.77	256.52	340.73	225.89	66.30	5,963
12	新竹縣政府	433.80	564.58	130.15	1,354.32	434.97	32.12	10,439
13	新竹市政府	72.59	185.12	255.03	183.44	154.29	84.11	4,165
14	苗栗縣政府	256.77	510.68	198.89	531.62	376.22	70.77	7,358
15	彰化縣政府	192.74	218.95	113.60	558.98	209.39	37.46	5,025
16	南投縣政府	224.02	440.76	196.76	753.21	385.26	51.15	7,535
17	雲林縣政府	199.24	185.36	93.03	566.07	184.11	32.52	3,601
18	嘉義縣政府	379.74	1,009.80	265.92	1,255.37	748.08	59.59	21,811
19	嘉義市政府	114.17	259.33	227.14	289.69	241.45	83.35	5,215
20	屏東縣政府	91.41	225.82	247.05	162.30	219.59	135.30	4,743
21	宜蘭縣政府	110.59	164.79	149.02	150.60	163.59	108.63	3,926
22	花蓮縣政府	129.26	257.94	199.55	401.74	179.56	44.70	4,309
23	臺東縣政府	95.50	206.48	216.22	220.10	150.78	68.50	3,618
24	連江縣政府	49.09	115.67	235.63	87.98	80.71	91.74	1,578

註：1.已佈設纜線總長度，包括：機關公務佈纜及固網、有線電視等相關寬頻業者佈纜長度。

2.經濟部工業局另自籌經費建置管道長度 69.26 公里，合計建置 171.31 公里，佈纜比率為 777.66/171.31=453.95%。

3.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提供資料。

（十三） 內政部推動生活圈道路系統交通建設計畫，有助促進地區均衡發展，惟間有補助審議機制及執行情形未臻妥適，肇致增費公帑等情事，亟待檢討改進。

政府為推動地方道路建設，以地區性交通整體需求為考量，規劃全國生活圈道路系統，其內容涵蓋市區道路與公路系統。內政部自民國 98 年起，依行政院政策指示，研提「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6 年計畫（98 至 103 年）」，報經該院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 日核定實施，以補助地方政府建構生活圈道路相關經費，由營建署負責執行補助審查等作業，及訂定「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補助執行要點」據以辦理補助事宜。該計畫於民國 103 年底屆期，該部爰報經該院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3 日核定「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4 年計畫（104 至 107 年）」，賡續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建設，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計核定補助 448 件、865 億 99 萬餘元，其中已竣工 328 件（表 26），有助地方政府解決交通瓶頸問題，健全道路網絡，促進地區均衡發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26 營建署核定補助各市縣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情形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核定件數	竣工件數	中央補助款分年經費		
			合 計	民國98至103年	民國104至107年
合 計	**448**	**328**	**86,500,991**	**59,356,067**	**27,144,924**
新北市	19	15	**7,145,845**	4,373,669	2,772,176
桃園市	17	13	**4,397,501**	3,372,280	1,025,221
臺中市	59	42	**15,966,923**	9,820,180	6,146,743
臺南市	32	26	**14,601,979**	9,351,334	5,250,645
高雄市	34	24	**4,017,385**	2,920,057	1,097,328
宜蘭縣	21	17	**4,651,500**	3,332,350	1,319,150
基隆市	4	2	**1,676,033**	1,030,410	645,623
新竹縣	11	4	**5,331,225**	3,666,630	1,664,595
新竹市	12	9	**3,730,971**	3,064,364	666,607
苗栗縣	29	24	**4,645,301**	3,717,315	927,986
彰化縣	37	31	**3,858,503**	3,356,096	502,407
南投縣	28	22	**2,676,198**	2,266,865	409,333
雲林縣	17	11	**1,859,951**	1,441,335	418,616
嘉義縣	20	12	**2,415,400**	1,282,998	1,132,402
嘉義市	9	7	**2,607,030**	2,004,772	602,258
屏東縣	24	17	**3,343,191**	2,534,747	808,444
花蓮縣	6	4	**1,309,683**	729,993	579,690
臺東縣	15	10	**903,670**	381,293	522,377
澎湖縣	14	11	**396,980**	280,846	116,134
金門縣	11	9	**222,056**	171,019	51,037
連江縣	29	18	**743,666**	257,514	486,152

註：1.資料截止日期：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提供資料。

1. 營建署審核基隆市政府申請補助「月眉路都市計畫道路改善拓寬工程(第 2 標)」經費，未依規定覈實審查，致與補助條件有間仍核予補助，無法發揮基隆生活圈之效益：基隆市政府為改善當地交通與過境旅次之服務品質，規劃將轄內月眉路由現況寬度 6 公尺拓寬為 13 公尺，拓寬工程分為 2 標，其中第 2 標經依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補助執行要點規定，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1 日向營建署申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6 年計畫（98 至 103 年）」補助工程經費 3 億 4,237 萬餘元，並獲該署於同年 12 月 9 日函

復同意納入計畫辦理，該工程於民國 102 年 7 月 5 日以 3 億 7,127 萬元決標，同年 8 月 29 日開工，履約階段間有媒體報導該路段平時人車稀少，質疑拓寬之必要性。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該路段非屬行政院核定基隆生活圈計畫範圍，惟初步審查作業未依規定予以排除；（2）道路現況服務水準未達補助標準，惟該項審查項目漏未審核；（3）補助審查會議未依規定進行評分，僅以審查委員圈選同意補助與否取代；（4）審查過程未妥適考量該工程前後兩端銜接路段皆未辦理拓寬或闢建，且地處偏遠，拓寬完成後並無法發揮基隆生活圈之效益，其重要性及急迫性與規定有間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及營建署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糾正（105.6.1 監察院公報第 2995 期）。

2. 營建署及新竹市政府辦理「新竹市茄苳接西濱聯絡道路新闢工程」，因未覈實辦理可行性評估，嗣於計畫執行期間重新檢討評估後暫緩推動，致委託技術服務等作業已投入經費，無法及時發揮應有投資效益：新竹市政府為連接西濱快速公路至茄苳景觀大道，規劃辦理「新竹市茄苳接西濱聯絡道路新闢工程」，全線總長約 4 公里，路寬為 30 公尺，原概估工程費用約 16 億 9,782 萬元，由營建署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6 日同意將該工程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6 年計畫（98 至 103 年）」，辦理該工程規劃、設計技術服務及後續發包、施工等事項，該府則辦理用地取得作業、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審查等事項。嗣該署完成全段工程路線細部設計，直接工程概算經費增加為 32 億 7,500 萬元，並於民國 103 年 9 月 11 日完成第 1 標工程發包，惟該府卻以該市香山地區尚無急迫建設聯外道路之需要、財政負擔過鉅等由，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函知該署暫緩推動本案工程後續相關作業，該署爰據此與技術服務廠商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終止契約，給付予技術服務廠商之服務費用等計 4,162 萬餘元，無法及時發揮應有投資效益。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新竹市政府未能依行政院核定新竹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及補助要點規定，覈實辦理可行性評估，亦未審慎考量自身財政狀況，貿然提出生活圈道路計畫提案；(2)營建署未確實審查新竹市政府所提可行性評估報告，復未依規定辦理先期規劃，即行核定計畫並進行規劃設計，無法事先評估計畫推動可能面臨之窒礙問題妥為因應；（3）營建署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採購，工作小組審查作業未臻周妥，且無法有效控管工程預算，致工程經費及技術服務費用幾近倍增，衍生計畫推動之困難等情事，經分別函請內政部及新竹市市長查明妥處。據復：（1）新竹市政府將研議修正新竹市政府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以確實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完整先期規劃，並審慎考量自身財政狀況，再向中央機關爭取預算補助；（2）營建署爾後將詳實審查工程用地預計辦理情形，且道路工程如有遭民眾抗爭情事或可歸責於地方政府致工程撤銷者，已補助之經費將請各地方政府全數繳回，相關已發生權責經費由地方政府自行籌支；（3）營建署將先行辦理初步規劃設計等作業，確認地方政府提報之工程經費是否合理，亦將研議於技術服務採購契約內容，增列規劃設

計後之工程經費超出原估列50%以上者，應予重新議價，以達有效控管工程預算之目標。

3. 營建署核定補助地方政府闢建之生活圈道路，間有民眾或公民團體質疑必要性或可行性之爭議等情事，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營建署依行政院核定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補助執行要點，補助地方政府生活圈道路闢建經費。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補助「桃園市桃49之1線（中興路）第3期道路拓寬工程」等，間有闢建路線、環境保護及影響民眾權益等爭議（表27），經民眾或公民團體質疑其必要性或可行性，及抗議或陳情補助審議機制未臻周妥，並呼籲檢討計畫之審查機制，及擴大民間參與，致影響道路闢建期程；（2）補助「臺南市西港區東側外環道路新闢工程（南段）」，因部分道路用地地主質疑現況交通流量評估之正確性而反對徵收，致用地徵收計畫書二度經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決議保留再議，後續推動仍具不確定性，影響已投入經費之效益；（3）補助「屏東縣車城鄉海口至射寮龜山沿海道路工程」，未詳實考量道路終點與既有道路交通之銜接，致完工未能及時開放通車須另辦理改善，減損使用效益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及營建署檢討改善。據復：（1）將納入民間參與機制，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提案前應先行召開地方說明會，說明道路闢建之必要性及公益性，與民眾充分溝通，並於補助審議時提供相關辦理情形佐證文件，避免日後發生民眾抗爭及反對之情事；（2）將落實計畫滾動檢討，核定補助案件如遇有民眾抗爭、用地取得等困難致無法執行，營建署將收回補助經費，已發生權責費用由相關地方政府自行籌措支應；（3）將加強計畫內容相關配套措施，申請補助提案內容應加強說明後續銜接計畫辦理期程，及起終點與現有道路之配合及規劃，確保竣工通行效益。

表27 營建署核定補助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爭議案件情形表

市縣別	工程名稱	爭議內容
桃園市	桃49之1線(中興路)第3期道路拓寬工程	民眾質疑路線可行性。
桃園市	中壢區龍岡路1之1號道路（龍岡路三段262巷至龍岡路圓環）拓寬工程	樹木保護團體抗議遷移老樹。
臺中市	東勢至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	民眾質疑可行性，且路線通過斷層帶，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審查過程不符程序。
宜蘭縣	順安12號道路（永安路）拓寬工程（宜34至台9）	部分住戶陳情拆除後房屋剩餘面積不利居住。
新竹市	公道三(竹光路延伸銜接至景觀大道)新闢道路工程	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尚未完成，且有既存住戶安置問題。
花蓮縣	吉安鄉花28線稻香路、福興路拓寬工程	民眾陳情保留百年老建築。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提供資料。

（十四） 營建署督導推動共同管道建設，有助提升城鄉生活品質、維護交通安全及市容觀瞻，惟部分地方政府尚未完成共同管道系統整體規劃，亦未納入重大工程執行，有待研謀改善。

政府為提升城鄉生活品質，統合公共設施管線配置，加強道路管理，維護交通安全及市容

觀瞻，推動共同管道建設，爰訂定共同管道法，經總統於民國 89 年 6 月 14 日公布施行，內政部並依該法第 4 條第 7 款規定，於民國 99 年 4 月 22 日訂定「內政部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共同管道計畫」，由營建署督導市縣政府推動共同管道建設業務。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全國 22 市縣已有臺北市等 12 市縣建設完成並使用 38 處共同管道，共計 407.11 公里（表 28），已初具成果。惟查地方政府推動及營建署督導情形，核有：1.共同管道法已施行 15 年餘，迄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始擬訂作為共同管道發展政策及方案之「共同管道建設綱要計畫」（草案），且尚未經行政院核定，未能有效整合中央及地方資源，以利規劃推動共同管道建設成果；2.桃園市等 14 市縣尚未完成共同管道系統整體規劃，臺北市等 8 市縣已完成整體規劃，惟其中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等 3 市尚未辦理公告，據以實施；又已公告共同管道系統整體規劃者，其中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 3 市，逾 10 年尚未辦理通盤檢討；3.臺北市等 12 市縣已建設共同管道，其中新竹市、雲林縣、嘉義市等 3 縣市尚未制定共同管道管理辦法，而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南投縣、嘉義縣、宜蘭縣等 7 市縣雖訂有管理辦法，卻未於管理辦法中訂定檢修管理、定期巡檢及考核相關規定，另桃園市、雲林縣、嘉義市等 3 市縣已完成及營運中之共同管道仍有多處迄未公告為禁止挖掘道路範圍，不利業務推展及維護設置利益；4.臺北市捷運文湖線、新蘆線、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高雄捷運紅橘線及鐵路地下化計畫、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公共設施工程、擴大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公共設施工程、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等

表28　市縣政府共同管道建設及管理法規訂定情形

單位：處、公里

市縣別	整體規劃年度	建設數	建設長度	管理辦法名稱
合　計		38	407.11	
臺北市	92	8	50.51	臺北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
新北市	97	9	34.77	新北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
桃園市		2	176.45	桃園縣共同管道管理辦法
臺中市	94	7	45.19	臺中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
臺南市	93	3	23.26	臺南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
高雄市	94	2	2.9	高雄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
基隆市	93	—	—	基隆市共同管道管理維護辦法（草案）
宜蘭縣		2	18.77	宜蘭縣寬頻共同管道管理維護及租用辦法
新竹縣		1	8.07	新竹縣共同管道管理辦法
新竹市	90	1	0.27	未訂定共同管道管理辦法
苗栗縣		—	—	未訂定共同管道管理辦法
彰化縣		—	—	未訂定共同管道管理辦法
南投縣		—	—	南投縣共同管道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雲林縣		1	36.28	雲林縣共同管道管理辦法（草案）
嘉義縣		1	5.79	嘉義縣共同管道管理辦法
嘉義市	90	1	4.86	嘉義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草案）
屏東縣		—	—	未訂定共同管道管理辦法
花蓮縣		—	—	未訂定共同管道管理辦法
臺東縣		—	—	未訂定共同管道管理辦法
澎湖縣		—	—	未訂定共同管道管理辦法
金門縣		—	—	未訂定共同管道管理辦法
連江縣		—	—	未訂定共同管道管理辦法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提供資料。

大眾運輸系統、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工程等，均未於規劃時將共同管道系統實施計畫納入一併執行，錯失推動建置共同管道之良機；5.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督導成果，未依計畫評定等第，妥為通知受督導單位辦理獎懲，及本年度督導計畫迄民國 105 年 4 月底尚未辦理完竣，未能有效發揮督導功能等情事，經函請營建署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業於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及 5 月 4 日召開「道路工程預留管線使用空間以減少爾後挖掘路面之精進措施」會議，俟相關精進作為完善後納入「共同管道建設綱要計畫」（草案）內，再循序重新報行政院核定；2.將藉由督導會議瞭解各市縣執行共同管道建設之現況及問題，持續督促辦理，並研議納入綱要計畫（草案），釐訂建設基本原則；3.基隆市、雲林縣、嘉義市等 3 縣市已完成共同管道管理辦法（草案），將依相關法制程序辦理後續作業，對未於管理辦法中訂定檢修管理、定期巡檢、考核相關規定及辦理禁挖公告部分，已函請各該市縣政府依規定檢討辦理，並於後續年度辦理督導會議時，持續督促改進；4.持續督促辦理，並研議納入綱要計畫（草案），確立辦理事項之優先順序；5.本年度督導計畫已辦理完竣，並依計畫評定等第通知受督導單位辦理獎懲。

（十五） 營建署督促地方政府加強山坡地住宅管理及採取必要之措施，有助於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惟檢查項目未具量化衡量指標，且尚乏自主管理法源，部分地方政府復未落實執行，有待研謀改進。

內政部為加強山坡地住宅安全維護，於民國 99 年 6 月 2 日訂定加強山坡地住宅安全維護執行要點，作為地方政府執行準據，並由營建署督促地方政府加強山坡地住宅管理及採取必要之措施，有助於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各地方政府民國 100 年度列管山坡地住宅社區共 532 處，無社區管理組織者有 85 處，至本年度列管 489 處，無社區管理組織者有 45 處，分別減少 43 處及 40 處，其中列管等級為 A 級須立即委託專業技師或團體進行深入鑑定工作，提出改善措施者有 10 處；列管等級為 B 級須持續加強監測者有 99 處；列管等級為 C 級須注意維護者有 380 處（表 29）。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加強山坡地住宅安全維護執行要點未明定山坡地住宅社區之列管條件、範圍、方式及解除列管條件，致各地方政府認定標準不一，甚有部分地方政府轄內有山坡地保育範圍，卻無列管資料情事，且檢查項目未具量化衡量指標，悉由檢查人員逕自判斷評定等級，缺乏評估準據，致衍生前後年度評定等級不一之不合理情形；2.地方政府辦理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檢查改善成效欠佳，缺乏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自主安全檢查申報機制及缺失改善之法源，無法有效落實安全檢查促請改善，以保障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3.地方政府對轄區山坡地建築住宅用地核發建築執照、使用執照等，並無建置山坡地住宅相關資料俾供檢視及更新，列管資料未臻完備；4.地方政府作業情形，存有評定山坡地住宅安全等級未覈實或不明確、未建置資料辦理清查、未優先輔導山坡地住宅社區成立管理委員會，及未組成服務

團隊或成立專責單位、跨局處之協調小組協助解決問題，且安全檢查結果與營建署列管資料不一致等情事，經函請營建署研謀改善。據復：1.本年度辦理之「研（修）訂加強山坡地住宅安全維護要點暨編製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維護手冊」專業服務案，已將本部建議納入檢討研修相關規範，以改善現行檢查作業方式；2.於檢討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時，將研議納入制定社區自主安全檢查申報機制及缺失改善之法源，以落實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維護管理之法制化；3.將於檢查紀錄表研修增列社區平面位置圖、環境地質圖及區域地質圖等圖資，作為檢核各地方政府定期清查及更新列管資料之參考;4.所提缺失事項將列入民國105年度督導會議，請各地方政府確實檢討改進。

表 29　地方政府列管山坡地住宅社區案件統計表

單位：處

市縣政府別	民國100年度列管數					民國104年度列管數				
	檢查列管等級				無社區管理組織	檢查列管等級				無社區管理組織
	小計	A	B	C		小計	A	B	C	
合　計	**532**	**9**	**121**	**402**	**85**	**489**	**10**	**99**	**380**	**45**
臺北市	135	—	22	113	26	106	—	11	95	17
新北市	105	3	34	68	3	109	—	26	83	—
桃園市	26	1	16	9	—	15	4	8	3	1
臺中市	23	—	15	8	7	26	3	15	8	5
高雄市	6	—	—	6	1	7	—	—	7	1
基隆市	99	2	8	89	9	100	—	9	91	5
新竹縣	37	—	10	27	7	33	1	13	19	3
新竹市	27	1	7	19	3	38	—	4	34	4
苗栗縣	45	2	7	36	20	25	2	8	15	2
彰化縣	4	—	1	3	1	5	—	2	3	1
南投縣	9	—	—	9	5	9	—	2	7	4
嘉義縣	6	—	1	5	2	6	—	1	5	2
嘉義市	10	—	—	10	1	10	—	—	10	—

註：1.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3個地方政府無公告山坡地範圍。
2.臺南市、雲林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6個地方政府無列管資料。
3.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提供資料。

（十六）　營建署為健全都市機能及提升城市競爭力，並帶動經濟成長，持續推動都市更新業務，惟都市更新計畫規劃內容與民間投資者期待存有落差，屢有招商流標情事等，亟待研謀改進。

內政部為使中央能有充裕且具彈性運用之資金，以推展都市更新，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8條規定設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並由營建署主導加速推動政府為主之都市更新案，及協助民間推動自主更新、整建維護與規劃設計等相關工作，達成健全都市機能、提升城市競爭力之目的，

並帶動營建產業景氣，提高經濟成長。本年度該基金預計投資 9 億 9,045 萬餘元，辦理政府為主之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開發，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更新地區之關聯性公共工程費用、重建先期整合作業、私有老舊公寓大廈整建維護規劃設計與工程施作、都市再發展及公共設施用地檢討之規劃費用等，實際投資 13 億 4,099 萬餘元，較預計增加 3 億 5,054 萬餘元，約 35.39%（表 3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基隆市政府前辦理基隆火車站暨西二西三碼頭都市更新計畫案，為政府推動 6 大指標案之一，自民國 99 年 5 月起公開招商，2 次無人投標、1 次廢標，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改由營建署自行實施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案，其他同為重要指標示範或優先推動之都市更新案件，亦有招商流標情形，顯示各主辦機關所訂都市更新計畫規劃內容與民間投資者期待或想法、整體市場情形存有落差；2.政府積極推動及輔導民間自主都市更新，自民國 87 年都市更新條例實施迄民國 104 年底止，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8 個縣政府尚未訂定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民間自主重建、整建維護更新之基本法制作業，未臻完備；3.內政部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訂頒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指示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惟僅列明消防救災設施、滯洪設施、防災道路等屬於都市防災系統設施用地，應配合都市防災規劃需要，維持防災體系功能，其餘機關用地及其他公民營事業用地、學校用地、市場用地、體育場用地等公共設施保留地，除就原保留目的與需求加以檢討外，未就是否納為都市計畫防災系統設施之用地一併檢討，俾因應全球氣候急遽變遷，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等情事，經函

表 30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民國 104 年度主要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合計	**990,451**	**1,340,999**	**135.39**
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開發計畫小計	**595,451**	**1,185,206**	**199.04**
新竹市國際商場都市更新案	3,500	—	—
臺中市豐原火車站都市更新案	3,878	—	—
臺北市中山女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	3,790	368	9.71
臺灣銀行捷運圓山站西側都市更新案	2,600	—	—
台電公司嘉興街學生宿舍都市更新案	1,750	2,393	136.74
台電電力修護處都市更新案	14,850	4,002	26.95
台電中心倉庫都市更新案	11,610	—	—
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	553,473	1,174,012	212.12
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案	—	3,585	—
臺南市鐵路地下化拆遷安置都市更新案（註 1）	—	842	—
都市更新發展計畫小計	**395,000**	**155,793**	**39.44**
先期整合、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	24,000	1,408	5.87
私有公寓大廈規劃設計與工程施作	40,000	7,669	19.17
遴選專業團隊辦理都更業務	16,000	8,589	53.68
先期規劃、計畫擬訂及關聯性工程等	215,000	65,792	30.60
都市再發展及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規劃費用	100,000	72,332	72.33

註：1.已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 日完成招商。
2.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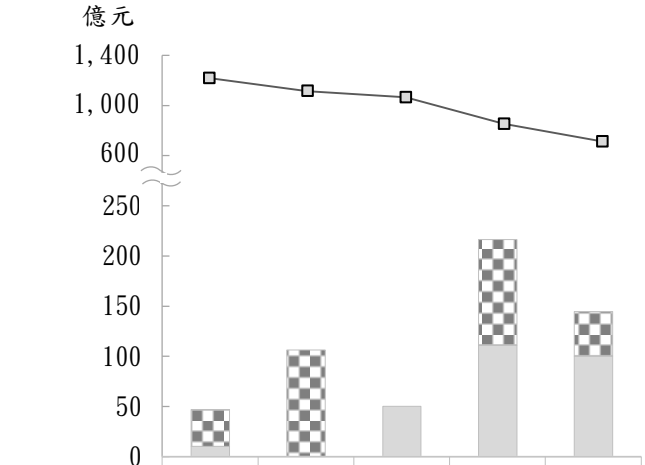
請營建署檢討改善。據復：1.該署及地方政府將定期視招商案件進度辦理投資說明會，並蒐集潛在廠商名單及意見，俟都市更新條例修正後，依公辦都更招商機制，檢討修訂招商手冊作業方式及程序；2.更新單元判定基準，因涉及地方主管機關自治法規之檢討，已函請地方政府研提具體辦理情形及改善計畫；3.各地方政府辦理公共設施用地通盤檢討時，無需留設之公共設施，如有因應都市防災需要，應檢討變更為防救災設施所需用地，內政部將運用都市計畫審議權限確實要求落實辦理。

（十七） 政府為建立住宅補貼制度及強化新市鎮開發與建設，設置營建建設基金，惟住宅分基金連年短絀，新市鎮開發分基金土地開發建設與預算執行績效未如預期等，亟待檢討改進。

政府為健全住宅市場，辦理住宅補貼、興辦社會住宅及積極開發新市鎮，以促進區域均衡及都市健全發展，設置營建建設基金，有助改善國民居住及生活環境。本年度該基金決算列業務收入29億5,897萬餘元、業務成本與費用71億807萬餘元、業務外收入6億2,338萬餘元、業務外費用644萬餘元、本期短絀35億3,215萬餘元，較預算短絀56億9,601萬餘元，減少短絀21億6,385萬餘元(37.99%)。經查所屬住宅分基金及新市鎮開發分基金預算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住宅分基金歷年收入均不敷支出，且政策性補貼業務未如預期執行：**營建署於民國97年度將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及中央國民住宅基金整併為「住宅分基金」，歷年收入均不敷支應支出，致預算執行結果均產生短絀。近5(民國100至104)年度短絀數分別為40億550萬餘元、81億6,926萬餘元、58億2,964萬餘元、47億306萬餘元及44億3,219萬餘元，合計短絀達271億3,967萬餘元，於民國100、101、103及104年度經以「折減基金」方式填補歷年短絀292億5,369萬餘元；又該分基金近5年度平均每年辦理住宅政策相關補貼業務，預計補貼66億7,734萬餘元，實際

圖3 住宅分基金折減基金填補短絀及解繳國庫執行情形圖



	100	101	102	103	104
填補短絀	36.68	106.20	—	105.32	44.32
解繳國庫	10.00	—	50.00	111.00	100.00
基金	1,211.47	1,105.28	1,055.31	839.02	694.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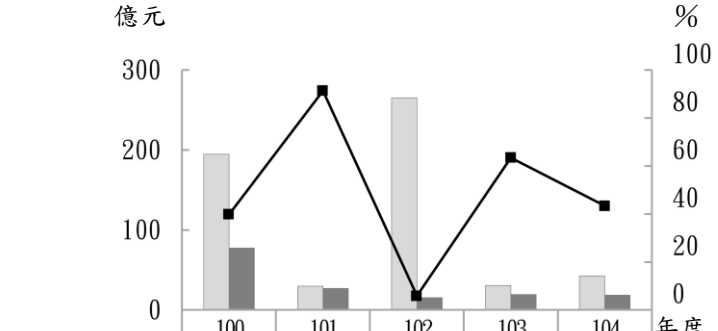
年度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100至104年度住宅分基金附屬單位決算報告書。

僅補貼 55 億 1,154 萬餘元，減少 11 億 6,580 萬餘元，約 17.46%，執行結果未如預期，尚待加強宣導民眾申辦，及自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住宅法公布施行後，須賡續配合政府住宅政策，辦理健全住宅市場、住宅補貼、興辦社會住宅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相關業務，所需經費龐鉅，雖於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增撥基金 1,734 萬餘元，惟財政部於民國 100、102、103 及 104 年度應國庫調度需要，函請內政部由該分基金以「折減基金」方式將投資收回解繳國庫達 271 億元等，致該分基金平衡表「淨值－基金」科目，由民國 99 年底之 1,258 億 1,000 萬餘元，降至民國 104 年底之 694 億 7,366 萬餘元（圖 3），有違該基金成立之業務宗旨及基金收入係供特殊用途之規定，經函請營建署專款專用並設法增加收入及落實住宅政策業務，以提升基金經營績效。據復：因配合政府財政需要折減基金繳庫，已積極與財政部溝通建議免予繳庫；另行政院將統籌調撥「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作為基金來源，並協調降低政府負擔貸款補貼利率，以健全基金財務。

2. 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預算執行績效與計畫執行進度均未如預期，允宜積極辦理，以提升預算執行率：該分基金近 5（民國 100 至 104）年度之主要營運項目為淡海、高雄及林口等 3 新市鎮之土地開發建設。各年度土地開發預算數分別為 194 億 8,577 萬元、29 億 6,716 萬餘元、265 億 1,813 萬餘元、30 億 4,562 萬餘元及 42 億 6,885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分別為 77 億 6,159 萬餘元、27 億 1,138 萬餘元、15 億 5,691 萬餘元、19 億 3,406 萬餘元及 18 億 5,189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39.83%、91.38%、5.87%、63.50%及 43.38%（圖 4），執行率偏低原因主要係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用地都市計畫變更尚未通過，影響用地取得作業；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之街廓地下方垃圾處理暨整地工程第 2 期受降雨、颱風等氣候影響，工期展延;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區土地開發因區內既有管線未完成遷移、部分都市計畫範圍界與徵收地籍線未符等，影響工程施作與預算執行所致。顯示預算執行績效與計畫執行進度均未如預期，經函請營建署積極辦理，以提升預算執行率，達成計畫建設目標。據復：已函請相關單位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召開會議檢討，相關預算執行結果將考核供作核列以後年度預算參考。

圖 4 新市鎮土地開發營運預算數及審定數比較圖



	100	101	102	103	104
預算數	194.85	29.67	265.18	30.45	42.68
決算數	77.61	27.11	15.56	19.34	18.51
預算執行率	39.83 %	91.38 %	5.87 %	63.50 %	43.38 %

年度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新市鎮開發分基金附屬單位決算報告書。

3. 部分市縣政府國民住宅興建資金專戶餘額迄未清理繳回，亦未於會計報告允當表達：各市縣政府之國民住宅均已興建完成，截至民國 105 年 4 月底止，營建署撥交市縣政府之國民住宅興建資金，尚有新北市、桃園市及苗栗縣等 3 市縣計 5 億 8,280 萬餘元未繳回，據稱係前桃園縣與廠商訟訴結果尚未定讞，餘額 5 億 8,176 萬餘元待繳回、苗栗縣之餘額 95 萬餘元待釐清，及新北市之國宅用地管理費 8 萬餘元暫存專戶（表 31），惟該等帳戶餘額未於會計報告中允當表達，經函請營建署持續督促清理繳回及妥為帳務處理。據復：新北市之餘額係暫收國宅用地管理費，將帳列預付費用科目；桃園市之餘額係與廠商訴訟爭議後須支付廠商之賠償款；苗栗縣之餘額已繳回。

表 31　國民住宅興建資金專戶餘額尚未繳回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金額
合　計	**582,805**
新北市	82
桃園市	581,768
苗栗縣	955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提供資料。

4. 已裁撤之分基金，仍有部分經管國有土地繼續經營，未於會計報告中允當表達：營建建設基金於民國 94 至 97 年間裁撤新生地開發基金、公共工程作業基金、土地重劃工程作業基金、平均地權保護自耕農基金、國家公園基金及共同管道建設基金等 6 個分基金，除平均地權保護自耕農基金外，其餘基金餘存權益均已清理完竣。經查平均地權保護自耕農基金於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裁撤，其中員富段 301、301-3、301-4、301-5 等 4 筆國有土地，仍供作農田灌溉使用未移交內政部，亦未於會計報告中允當表達，經函請營建署妥為帳務處理。據復：將帳列內政部公務預算財產帳繼續管理。

（十八）　營建署推動濕地保育相關作業，以確保濕地天然滯洪功能，維護生物多樣性，惟多處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未依限擬訂完成，且作為指導方針之國家濕地保育綱領迄未報請行政院備查等，亟待檢討改進。

營建署為落實環境基本法、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全國公園綠地會議之理念以及「海岸保育復育計畫」之政策，於民國 98 年研擬「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100-105 年）」，經行政院於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核定，計畫總經費 16 億 344 萬元，其中由營建署執行部分，經費計 7 億 5,220 萬元，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實際編列預算 3 億 8,101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3 億 239 萬餘元；該署另於民國 98 年著手推動濕地法制作業，並於民國 102 年 7 月 3 日經總統公布濕地保育法，民國 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濕地保育法施行細則於民國 104 年 1 月 30 日訂定發布，相關子法亦陸續公告施行，以確保濕地天然滯洪等功能，維護生物多樣性。又內政部已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告國際級及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確認範圍圖，以及國家重要濕地名冊，確定其地理位置、範圍並更名。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濕地保育法施行前經核定公告之 42 處國際級及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施行後 1 年內，僅曾文溪口、四草、新豐、七股鹽田、鹽水溪口等 5 處重要濕地依限擬訂完成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並辦理公開展覽；夢幻湖、大坡池等 2 處重要濕地逾法定期限始辦理公開展覽;餘 35 處濕地尚未擬訂完成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表 32)，影響濕地之規劃、保育、復育、利用及經營管理相關事務；2.辦理曾文溪口、四草、夢幻湖、新豐、七股鹽田、鹽水溪口及大坡池等 7 處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公開展覽，未依規定通知

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等民意機關；3.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已陸續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惟具上位指導功能之國家濕地保育綱領（草案），迄未研擬完成並陳報行政院備查；4.濕地保育法施行前公告之 42 處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確認範圍由 51,131 公頃調降為 41,894 公頃，減少濕地面積達 9,237 公頃，營建署於民國 105 年 2 月至 3 月間辦理曾文溪口、四草、七股鹽田、鹽水溪口及新豐等 5 處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未於上開計畫書（草案）內綜合評估重要濕地變更範圍之必要性以及重要濕地變更後之配套措施等情事，經函請營建署檢討改進。據復：1.研擬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前置作業費時，已與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合作趕辦，以降低對濕地管理事務之影響；2.後續召開會議時，將通知縣（市）政府、相關權管機關、民意機關及土地所有權人等列席陳述意見;3.國家濕地保育綱領係推動濕地保育之最高指導方針，因配合政策調整及招標流標，至民國 103 年 7 月 18 日始委託東海大學研擬草案，惟依濕地保育法規定時程，須持續推動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後續將儘速簽辦國家濕地保育綱領（草案）核定作業；4.基於保育必要性及維護民眾權益等原則，該署前辦理濕地範圍檢討作業時，考量將邊緣或非保育核心之私有土地排除，嗣後若有變更範圍之規劃，將與當地民眾或相關機關充分溝通，避免造成誤解及爭議。

表32　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辦理情形彙整表

項次	名稱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辦理方式	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日期
1	曾文溪口重要濕地	城鄉發展分署南區隊自辦	105.2.1~105.3.1公開展覽 105.2.17舉辦說明會。
2	四草重要濕地	城鄉發展分署南區隊自辦	105.2.1~105.3.1公開展覽 105.2.17舉辦說明會。
3	夢幻湖重要濕地	計畫書草案研擬由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計畫圖草案及書圖審議修正等作業由城鄉發展分署招標委辦	105.2.24~105.3.24公開展覽 105.3.10舉辦說明會。
4	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	城鄉發展分署招標委辦	尚未辦理。
5	桃園埤圳重要濕地	城鄉發展分署北區隊自辦	
6	許厝港重要濕地	委託桃園市政府辦理	
7	新豐重要濕地	城鄉發展分署北區隊自辦	105.2.1~105.3.1公開展覽 105.2.26舉辦說明會。
8	鴛鴦湖重要濕地	委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辦理	尚未辦理。
9	香山重要濕地	委託新竹市政府辦理	
10	西湖重要濕地	獎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11	七家灣溪重要濕地	委託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	
12	高美重要濕地	委託臺中市政府辦理	
13	大肚溪口重要濕地	城鄉發展分署中區隊自辦	
14	鰲鼓重要濕地	城鄉發展分署中區隊自辦	
15	朴子溪河口重要濕地	獎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16	好美寮重要濕地	獎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17	布袋鹽田重要濕地	獎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18	八掌溪口重要濕地	獎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19	嘉南埤圳重要濕地	獎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20	北門重要濕地	獎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21	官田重要濕地	委託臺南市政府辦理	
22	七股鹽田重要濕地	城鄉發展分署南區隊自辦	105.2.1~105.3.1公開展覽 105.2.24因故未完成說明會。

表32　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辦理情形彙整表（續）

項次	名稱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辦理方式	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日期
23	鹽水溪口重要濕地	城鄉發展分署南區隊自辦	105.2.1~105.3.1公開展覽 105.2.24舉辦說明會。
24	楠梓仙溪重要濕地	委託高雄市政府辦理	尚未辦理。
25	大鬼湖重要濕地	委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辦理	
26	洲仔重要濕地	獎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27	南仁湖重要濕地	委託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	
28	龍鑾潭重要濕地	委託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	
29	新武呂溪重要濕地	委託臺東縣政府辦理	
30	大坡池重要濕地	城鄉發展分署東區隊自辦	105.2.5~105.3.5公開展覽 105.3.1舉辦說明會。
31	卑南溪口重要濕地	委託臺東縣政府辦理	尚未辦理。
32	小鬼湖重要濕地	委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辦理	
33	花蓮溪口重要濕地	委託花蓮縣政府辦理	
34	馬太鞍重要濕地	城鄉發展分署招標委辦	
35	雙連埤重要濕地	委託宜蘭縣政府辦理	
36	蘭陽溪口重要濕地	委託宜蘭縣政府辦理	
37	五十二甲重要濕地	獎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38	無尾港重要濕地	委託宜蘭縣政府辦理	
39	南澳重要濕地	委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辦理	
40	青螺重要濕地	委託澎湖縣政府辦理	
41	慈湖重要濕地	委託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	
42	清水重要濕地	獎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註：1.資料截止日期：民國105年4月22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提供資料。

（十九）　內政部為提供無自有住宅等家庭合理價格之房屋，規劃興建機場捷運A7站合宜住宅，目前已取得使用執照並辦理交屋事宜，惟迄未興建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有待督促辦理。

內政部為解決都會區房價過高問題，提供一定收入以下且無自有住宅等家庭合理價格之房屋，報經行政院於民國99年3月10日核定「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於機場捷運A7站區A、B、C、D等4基地，規劃興建合宜住宅4,463戶，每坪單價上限16萬2千元，平均單價15萬元，其中供出售者4,238戶（5年內不得轉售），及供出租者225戶（5年後始得出售）。相關開發經費由新市鎮開發分基金支應，並由該部營建署辦理平價住宅招商及興建作業；另為解決A7合宜住宅民眾入住後產生之生活污水問題，於A7站地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劃設有污水處理廠用地，面積計19,607.86平方公尺，於開發完成後，將以有償方式撥供需地機關桃園市政府使用。內政部並於民國101年12月6日邀集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前桃園縣政府等召開「研商機場捷運A7站地區區段徵收污水下水道相關事宜」，會議結論略以，本案污水處理廠用地費用，應納入營建署污水下水道補助計畫，協助前桃園縣政府辦理。內政部嗣於民國104年10月28日函桃園市政府略以，為考量新市鎮開發基金財務平衡，上開污水處理廠用地應依有償方式撥供該府使用，用地取得經費及興建費用建請該府專案報請內政部爭取補助經費。經查執行情形，核有：合宜住宅4基地已分別於民國105年2至4月間取得使用執照，並辦理交屋事宜，惟因尚未興建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含

污水處理廠），故各基地規劃興建時僅依下水道法第 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5 條等相關規定，於各基地內設置專用下水道（表 33），顯示桃園市政府迄未依上開內政部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函意旨，專案報請補助污水處理廠用地取得經費及興建費用，經函請內政部妥為督促積極辦理。據復：行政院秘書長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召集內政部及桃園市政府等單位研商機場捷運林口特定區 A7 開發案之污水處理廠處理情形相關事宜，依會議結論，本案污水處理廠原則由桃園市政府興辦，所需土地，內政部同意報院修正原徵收計畫書，改以無償撥用方式提供該府使用，並由該部全額補助興建費用，該部已洽請桃園市政府提送實施計畫。本部已再函請內政部督促該府積極辦理計畫送審及興建等事宜。

表 33　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區興建合宜住宅情形表

單位：平方公尺、戶

基地	專用污水下水道許可日期	取得使用執照日期	基地面積	興建戶數		
				合計	出租	出售
合　計			**98,510**	**4,463**	**225**	**4,238**
A	104.07.31	105.02.18	31,380	1,272	64	1,208
B	104.07.31	105.02.03	35,560	1,780	89	1,691
C	104.12.22	105.04.06	11,735	514	27	487
D	105.01.12	105.03.29	19,835	897	45	85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提供資料。

（二十）　營建署辦理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及控管情形未臻周妥，影響計畫執行績效，亟待檢討改善。

營建署及所屬機關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235 億 6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0 億 8,596 萬餘元（81.19％），應付保留數 33 億 4,946 萬餘元（14.25％），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未及納入地方政府預算、補助辦理城鎮風貌型塑計畫，發包前後計畫（設計）變更或發包困難，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補助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等，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24 億 3,543 萬餘元，預算賸餘 10 億 7,128 萬餘元（4.56％）。其中辦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14 件，年度可支用預算計 215 億 3,360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64 億 1,406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25 億 379 萬餘元，占該署及所屬機關本年度應付保留數 33 億 4,946 萬餘元之 74.75％，顯示該等計畫預算執行績效仍待提升。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辦理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於填報年度可支用預算數時，未將以前年度保留數全數予以列入，又於填報預算執行數時，將以前年度全部保留數執行結果均納入計算，導致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及執行率均失真，不利管制考核作業；2.辦理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未於年度開始前即展開相關作業，且未積極辦理審查，肇致於核定所有補助案件時，距年底僅剩 5 個月餘，並致逾 7 成之計畫經費均未及於本年度執行，執行率偏低；3.辦理國家公園永續發展計畫，部分案件因歷經多次流標始決標、進度落後逾 10％予以停止估驗、廠商提出成果未臻完善進行多次修改等，致執行率偏低；4.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疏於注意「山月吊橋工程」設計廠商於估算經費時，低估吊橋鋼構、施工與安全防護措施等造價，致工程歷經多次流標仍未決標，進而肇致計畫執行率偏低；5.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墾丁國家公園計畫中「鵝鑾鼻公園賣店及停車場環境改善工程」，因未及早取得土地使用權、發現史前遺址、工程多次流標，及屏東縣恆春鎮公

所未分攤原允諾之經費，致工程迄未發包，進而肇致計畫執行率偏低；6.未參照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頒範例，針對公共建設計畫編審作業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等情事，經函請營建署檢討改善。據復：1.嗣後將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理系統」填列作業規定，覈實填列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及執行數；2.為增加受補助之各地方政府辦理作業時間，民國105年度案件已提前於民國104年12月通知各地方政府申請，並積極辦理，應有助於提升年度執行率；3.已檢討相關改進作為，包括遇無廠商投標案件將主動瞭解潛在原因，並積極邀請優良廠商投標、針對進度落後10%以上之工程加強控管、縮減各項委託研究及技術服務案件審查期程等；4.將依約檢討是否有設計疏失，並積極辦理後續招標作業；5.嗣後辦理工程之土地使用權取得、涉文化資產保存法等事項，將於前置作業先行完成，並預留招標作業時間，及早作業，另將針對執行進度縝密管制，定期召開會議針對遭遇困難提供解決方針；6.將於內部控制小組會議辦理滾動式定期檢討作業時，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頒之公共建設計畫編審作業範例，納入內部控制機制。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103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16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計12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4項（表34），其中3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表34　民國103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內政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	
（一）地方政府消防人力之實際員額與設置基準員額、合理員額相較，仍有落差，且消防人力配置比例低於鄰近國家(地區)，尚待持續協請地方政府逐步建置合理消防人力。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五）」。
（二）營建署辦理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已依規定完成各項子法訂定，惟有關補助計畫審查、評鑑規範訂定，及辦理評鑑、濕地生態資料庫內容與變更重要濕地面積等作業，均待檢討改善。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八）」。
（三）警政署委託營建署代辦建置反恐訓練中心，未積極辦理前置作業、管理及督導職責，致逾原規劃完成期限7年餘仍無法啟用，未能達成預期目標。	業再依審計法第20條第2項規定陳報監察院，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
（四）內政部推動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等計畫有助健全地方發展並均衡基礎建設，惟預算編列、補助經費之核定及補助效益之追蹤，仍待檢討改善。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三）」。
已改善辦理	
（一）內政部為維護公共安全並增進市容觀瞻，訂定違章建築處理方案，實施期間已拆除違章建築21萬餘件，惟未拆除件數仍逐年增加，且各主管建築機關仍有應辦事項尚未完成及處理未盡落實，亟待研謀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二）內政部為減輕地方政府財務負擔，訂定容積移轉及獎勵制度，惟部分執行機制與規定有間，相關資訊之統計與公開未臻妥適，亟待研謀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三）內政部對於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之管制、資料填報及彙整等機制，暨海域用地使用管制之配套規定等，均尚欠完備，有待檢討強化。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四）內政部為國家公園永續發展之經營管理，已訂定相關計畫，建立海洋保育系統及強化生態保護等，惟部分管理機制及作業未臻妥適，亟待研謀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五）內政部辦理基本測量及圖資測製，已奠定國家基本測量之基礎，惟相關經費挹注不足，測量進度及成果更新情形，均待研謀改進。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六）內政部建置臺灣地區通用版電子地圖已具成效，惟機敏地區航攝影像之管制，允為適法之處理，部分功能亦待持續精進。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表 35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內政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七）內政部辦理國家地理資訊系統有關國土資訊圖資之收集及運用、測繪成果收費標準之訂定、資料庫之充實，及各項應用服務圖（平）臺之整合等，尚待檢討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八）警政署推動各項犯罪防制及宣導工作等措施已展現成效，惟有關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作業之規範未臻周妥，部分地方警察機關查訪工作亦未盡落實，亟待檢討強化。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九）營建署辦理之污水下水道第四期建設計畫用戶接管率已達成計畫目標，惟優先得以進行用戶接管區域漸次完成，後續計畫用戶接管執行難度提升，且部分案件建設進度落後，相關督導考核作業仍待強化。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十）營建署推動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各公有建築物管理機關已持續辦理，惟尚有建築物迄未依規定完成評估及補強，亟待健全制度規章，賡續促請各機關提升執行效能。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十一）營建署辦理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有助於提升地方景觀美化，惟相關計畫審查、評鑑、補助規範及管控作業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進。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十二）內政部辦理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以解決都會區住宅不足及房價飆漲之問題，惟未考量人口趨勢、產業發展及交通等環境因素，妥為規劃調整相關開發計畫內容，尚待檢討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六、其他事項

內政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至 105 年 7 月 15 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一）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及所屬土地重劃工程處於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辦理高鐵嘉義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核有：該辦公室未於辦理景觀標相關工程確實考量主要地主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意見及權益，及時解決抵價地與道路高程落差問題，且未縝密規劃土石方料源之取得途徑；該處未重視地方政府轉知利用水庫淤積土方並積極處理，增耗購土費用等缺失。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內政部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嗣經內政部檢討結果，已研提：1.督促該等抵價地完成填土工程，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完成接管，未來對於區段徵收地區開發後之高程，於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先行向土地所有權人說明；2.督促修正該處「規劃設計作業程序 ISO 程序書」，納入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等規定及措施，另已規定水庫相關主管機關，就水庫清淤土石方資訊，應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上網申報土石方交換等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0 日同意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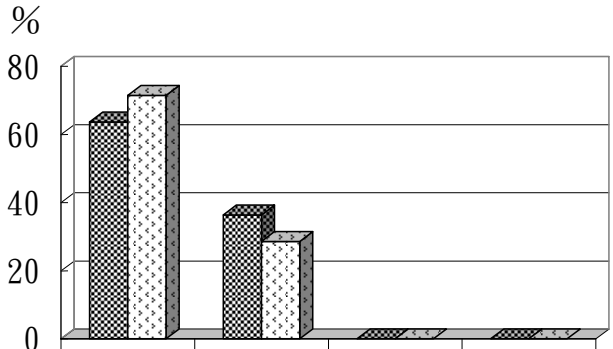
（二）　內政部營建署於民國 98 至 100 年度補助嘉義市政府辦理「嘉義市火車站附近地區都市更新計畫－都市更新關聯性工程計畫」，核有：該署未依該府執行狀況滾動檢討調整補助經費額度，且對工程進度持續落後，亦未協助或輔導提具有效因應措施，肇致工程與預算執行進度落後等缺失。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內政部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嗣經內政部檢討結果，已研提：該署已持續督導該府積極趕辦相關工程，並協調各標工程承商適時調整工序，以降低工程施工介面問題，另亦定期召開工作會議及經費執行檢討會議，督促案件進度及款項核撥等改善措施。該計畫相關工程已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8 日進駐使用。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5 日同意備查。

捌、外交部主管

外交部主管包括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等 3 個機關，掌理外交及有關涉外事務。茲將本年度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機密部分內容，詳見審核報告（外交國防機密部分）；至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該主管項下「決算審定數簡明表」、「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圖1 外交部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綠燈	黃燈	紅燈	白燈
103年度	63.64	36.36	-	-
104年度	71.43	28.57	-	-

資料來源：民國103、104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報告。

業務計畫13項(公開部分12項，機密部分 1 項)，下分工作計畫 15 項（公開部分 14 項，機密部分 1 項），其中公開部分 14 項工作計畫，包括鞏固與邦交國關係、強化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務實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提升我參與國際組織之質與量、協助國內非政府組織(NGO)之國際參與，增進對國際社會之貢獻、善用國家軟實力，加強國際傳播，提升國家形象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本年度施政目標，編定關鍵策略目標 9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35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 25 項、黃燈 10 項，與民國 103 年度之綠燈 14 項、黃燈 8 項相較，本年度評核為綠燈比率略升、黃燈比率微降，整體目標達成較民國 103 年度略有提升（圖 1）。又上開 14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11 項，主要係外交部與友邦國家雙邊合作計畫及委託辦理援外技術合作計畫、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部分駐外館處業務經費等，因尚在進行或經費未及於年度終了前結報等原因，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1 億 5,5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43 億 2,64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262 萬餘元，主要係前駐堪薩斯辦事處職務宿舍尚未完成出售及駐外館處收取領務規費收入尚未匯回繳庫；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3 億 4,90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 億 9,354 萬餘元（4.66%），主要係領務規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表 1 外交部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4,155,529**	**4,326,445**	**22,629**	**4,349,075**	**193,546**	**4.66**
外交部	689,329	540,329	12,132	552,461	- 136,867	19.86

表 1　外交部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領事事務局	3,465,948	3,785,763	10,497	3,796,260	330,312	9.53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252	353	－	353	101	40.19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5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2,551 萬餘元（100.00%）。

表 2　外交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25,516**	**－**	**25,516**	**－**	**－**
外交部	17,049	－	17,049	－	－
領事事務局	8,467	－	8,467	－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41 億 9,521 萬餘元，因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委託戶政事務所辦理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人別確認等所需經費不敷，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3,225 萬餘元，合計 243 億 2,746 萬餘元（公開部分 238 億 2,671 萬元，機密部分 5 億 75 萬餘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208 億 1,677 萬餘元（87.37%），應付保留數 25 億 5,275 萬餘元（10.7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33 億 6,953 萬餘元，預算賸餘 4 億 5,717 萬餘元（1.92%），主要係參與國際組織辦理交流活動、駐外機構外交業務等，按實際支付之經費結餘，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表 3　外交部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4,327,468**	**21,116,091**	**2,646,935**	**23,763,027**	**－ 564,440**	**2.32**
（公開部分）	**23,826,710**	**20,816,779**	**2,552,750**	**23,369,530**	**－ 457,179**	**1.92**
（機密部分）	**500,758**	**299,312**	**94,184**	**393,496**	**－ 107,261**	**21.42**
外交部	22,805,169	19,659,589	2,628,485	22,288,074	－ 517,094	2.27
領事事務局	1,426,774	1,376,720	17,211	1,393,932	－ 32,841	2.30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95,525	79,781	1,238	81,020	－ 14,504	15.18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3 億 808 萬餘元（公開部分 51 億 4,685 萬餘元，機密部分 1 億 6,123 萬餘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29 億 7,724 萬餘元（57.85%）；減免數 2 億 911 萬餘元（4.06%），主要係援助友邦國家雙邊合作計畫經費之結餘等;應付保留數 19 億 6,049 萬餘元(38.09%)，主要係援助友邦國家雙邊合作計畫尚在進行中。

表 4　外交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5,308,089**	**211,670**	**3,124,985**	**1,971,434**	**37.14**
（公開部分）	**5,146,857**	**209,117**	**2,977,249**	**1,960,490**	**38.09**
（機密部分）	**161,232**	**2,553**	**147,736**	**10,943**	**6.79**
外交部	5,298,552	211,668	3,115,450	1,971,434	37.21
領事事務局	5,214	—	5,214	—	—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4,323	2	4,321	—	—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年度施政績效評核結果持續進步，惟部分構面之綠燈比率呈下降趨勢，且部分關鍵績效指標之目標值未盡適切，施政績效管考作業有待持續精進。

外交部本年度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預算額度，計編定施政計畫關鍵策略目標 9 項、共同性目標 5 項，並分為「業務成果」、「行政效率」、「財務管理」、「組織學習」等四個構面，訂定 35 項關鍵績效指標，評核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年度整體施政績效評核結果，逾 7 成為綠燈（績效良好），惟部分構面近 5 年之綠燈比率呈下滑情形：外交部本年度施政計畫關鍵績效指標 35 項，經行政院評核結果，綠燈（績效良好）25 項（71.43%）、黃燈（績效合格）10 項（28.57%），其中綠燈比率較民國 103 年度之 63.64%，上升 7.79 個百分點；另以各構面之綠燈比率分析結果，「行政效率」構面已呈穩定上升，「組織學習」構面則較民國 103 年度下降 6.67 個百分點；至「業務成果」(70%)、「財務管理」(50%) 等構面之綠燈比率，已較民國 103 年度上升，惟仍分別較民國 100 年度下降 20 個百分點及 50 個百分點（表 5），經函請檢討原因癥結，研謀改善。據復：本年度施政績效評估結果經行政院核定並獲列為「平均績效良好機關」，整體獲綠燈比率亦為近 3 年新高，整體施政績效已獲肯定，未來將持續就部分績效較不顯著之指標落實管考工作，以提升相關業務之施政績效。

表5　外交部施政績效複評為綠燈比率簡表

單位：項數、%

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構面	項數	比率	項數	比率	項數	比率	項數	比率	項數	比率
整體	**18**	**78.26**	**17**	**73.91**	**15**	**71.43**	**14**	**63.64**	**25**	**71.43**
業務成果	9	90.00	9	81.82	7	70.00	5	50.00	14	70.00
行政效率	4	80.00	4	80.00	5	100.00	6	100.00	6	100.00
財務管理	4	100.00	3	100.00	1	33.33	1	33.33	2	50.00
組織學習	1	25.00	1	25.00	2	66.67	2	66.67	3	6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外交部民國 103、10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2）　部分關鍵績效指標之達成值超逾目標值數倍，允宜持續精進目標值之設定，以確實衡量施政績效：外交部本年度 35 項關鍵績效指標內，其中「邦交國支持我活路外交政策」、「推動與他國簽訂經貿合作相關協議」等 9 項關鍵績效指標之達成值，有超逾目標值數倍情形（表 6），占全部 35 項關鍵績效指標之 25.71%，如：「推動與他國簽訂經貿合作相關協議」、「培

訓我 NGO 參與國際事務之能力」、「爭取改善對我國人簽證待遇」等關鍵績效指標，達成值均超逾目標值 6 倍以上，其中「推動與他國簽訂經貿合作相關協議」之達成值甚逾目標值 19 倍，經函請持續精進目標值之設定，以確實衡量施政績效。據復：為精進指標之設計，已於提報民國 106 至 109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時，請業務單位勿僅提報例行性或不具關鍵性之關鍵績效指標，同時重新檢視關鍵績效指標是否符合當前施政重點，目標值之設定應參考前幾年度辦理情形據實填報，未來每年仍將通盤檢視相關目標值設定是否妥適，並持續強化施政績效管考作業。

表6　外交部本年度關鍵績效指標達成值逾目標值1倍項目簡表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子項目	目標值	達成值	達成度（%）
1.邦交國支持我活路外交政策	邦交國以公開形式表示支持次數	12 次	27 次	225.00
2.推動與他國簽訂經貿合作相關協議	簽訂經貿相關協議（如避免雙重課稅、關務合作、經濟合作協定等）件數	3 件	59 件	1,966.67
3.無邦交國家支持我推動與他國簽訂經貿合作相關協議	各國產官學媒公開支持次數	29 次	170 次	586.21
4.推動我與無邦交國家政要互訪	我國及外國現任及卸任部次長級以上政府高層互訪次數	220 次	674 次	306.36
5.協助我 NGO 進行國際交流	協助國內 NGO 邀請 INGO 重要幹部訪台（人）次	15(人)次	75(人)次	500.00
6.提升我會展經濟，發揮我軟實力之國際能見度	協助國內 NGO 在台舉辦重要國際會議或活動次數	50 次	104 次	208.00
7.培訓我 NGO 參與國際事務之能力	培訓國內 NGO 國際事務人才人數	300 人	2,038 人	679.33
8.透過文字（影音）推介臺灣，擴大我國際能見度	國際媒體邀訪報導篇數	125 篇	296 篇	236.80
9.爭取改善對我國人簽證待遇	洽獲予我國人免簽證、落地簽證、簡化及改善簽證申請手續國家（地區）數	3 個	18 個	6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外交部本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2.　駐外館舍購置計畫持續推動，推動過程間有規劃未臻周全或進度落後情事，允宜檢討積極辦理，並作為後續購置其他館舍參考，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率。

外交部為解決駐外館舍龐大租金問題，民國 91 年擬訂「外交部購建駐外館、宿舍分級表」，經行政院於民國 92 年 2 月同意備查，嗣於民國 96、98 及 102 年間 3 度報經行政院同意修正分級表。該部推動駐外單位館舍購建計畫，截至民國 104 年底，已完成駐紐約辦事處、駐約旦代表處、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駐芝加哥辦事處等 4 處館（宿）舍購建（表 7）。經查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駐泰國代表處館舍購置案已選定適合標的完成簽約，惟較原訂期程落後近 3 年，允應加速妥為規劃後續裝修事宜，以及早進駐節省租金支出：依「外交部購建駐外館、宿舍分級表」，其中駐泰國代表處館舍列為 A 級優先推動名單。嗣經外交部陸續推動，於民國 100 年 6 月提報「駐泰國代表處館舍購置中程個案計畫」，行政院於同年 10 月核定總經費為新臺幣 2 億 8,360 萬餘元，並自民國 101 年度起，分 3 年編列預算執行（預計民國 102 年 3 月前完成購置作業）。駐泰國代表處民國 101 年間初步擇定符合需求之標的，因業主惜售，致影響購置計畫進度，外交部爰提報修正計畫，經行政院於民國 102 年 12 月同意，館舍標的得由辦公大樓改為獨棟小型辦公樓房，修正後總經費為新臺幣 4 億 6,590 萬餘元，並預計民國 103 年 7 月前完成

表7　駐外館舍購建計畫執行概況表

級別	民國92年分級表	民國98年分級表	民國102年分級表	民國104年底執行概況
	預計15年完成16處	**預計15年完成13處**	**預計15年完成12處**	**已完成4處、2處執行中**
A	約旦館(宿)舍、泰國館舍、紐約館舍、加拿大館舍、新加坡館舍、洛杉磯館舍、韓國館舍	約旦館(宿)舍、芝加哥館舍、常駐世界貿易組織館舍、舊金山館舍、洛杉磯館舍、波士頓館舍、加拿大館舍	芝加哥館舍、泰國館舍、歐盟兼駐比利時館舍、聖克里斯多福館舍、丹佛館舍(註2)、法國館舍	1.駐紐約辦事處館舍(94 年11月啟用)。 2.駐約旦代表處館(宿)舍(102年1月啟用)。 3.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館舍(102年6月啟用)。 4.駐芝加哥辦事處(103 年 4月完成購屋)。 5.駐泰國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尚在執行中。(已於 105年4月26日完成過戶) 6.駐歐盟兼駐比利時館舍購置計畫尚在執行中。(已於105年4月26日揭牌開幕)
B	新加坡宿舍、波士頓館舍、紐西蘭宿舍、菲律賓館舍	泰國館舍、布里斯本館舍、韓國館舍	洛杉磯館舍、舊金山館舍、加拿大館舍、布里斯本館舍、韓國館舍	
C	常駐世界貿易組織館舍、英國館舍、芝加哥館舍、舊金山館舍、法國館舍	英國館舍、法國館舍、新加坡館(宿)舍	波士頓館舍	

註：1.購建完成期程： A級2至5年、B級6至9年、C級10至15年。
2.駐堪薩斯辦事處民國104年4月遷至丹佛市並更名為駐丹佛辦事處。
3.資料來源：整理自外交部提供資料。

購置作業。案經駐處6度辦理徵求房地產公告作業，選出符合之標的，並於民國103年9月完成議價及決標，嗣委任律師複查產權及業主信用暨財務狀況，因存有產權爭議之疑慮，爰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撤銷決標，並另覓合適標的，期程再度延宕，前經本部抽查駐泰國代表處民國103年度財務收支，函請督促駐處持續積極辦理及協助執行，據復駐處已再度覓得較為合適之館舍標的及備案標的，並致泰國外交部變更擬購館舍標的建物，已獲泰方同意採多案同步辦理審查程序，及加速案件審查進度，以早日完成購置案。經追蹤覆核結果，駐處已選定適合標的OCM大樓，並於民國105年1月29日完成簽約事宜，惟購置案已較原訂計畫期程落後近3年，按駐處每年租金1,850萬元計算，已耗增5千萬元租金支出（駐處現行館舍租用至民國107年1月），又後續仍須進行館舍裝修工程（預計民國106年11月完成）及搬遷事宜，經函請督促妥為規劃辦理，俾及早進駐節省租金。據復：將持續督促駐處妥為規劃辦理後續裝修事宜，俾合於相關規範內及早遷入以節省公帑。

（2）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館舍已於民國105年4月26日揭牌開幕，購置過程有關規劃及執行未盡周妥部分，允應檢討作為後續購置其他館舍作業參考：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館舍購置中程個案計畫，經外交部於民國102年9月、同年12月及民國103年4月(修正版）陳報行政院，嗣行政院於同年6月核定，計畫總經費為4億7,501萬餘元，民國103年度經編列先期經費1千萬元，餘納編於本年度預算。依該中程個案計畫書所載，原預計於民國103年11月前選定物件辦理屋況鑑定及議價作業，以期在房價仍處低點時購入，除節省經費，亦順勢加快增值速度，惟迄民國103年12月，駐處尚在選擇物件，進度落後。復據駐處提供仲介相關資料，選擇之區域房價較計畫書所列，呈上漲趨勢，前經本部抽查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民國103年度財務收支，函請督促駐處密切關注房價走勢，以免價格波動，影響購置效益，據復本案預算於民國104年1月獲通過後，駐處即於同年2月完成公開招標等程序，刻正積極

與適合物件之賣方議價。經追蹤覆核結果，駐處嗣另覓其他適合物件，並擬定修正計畫函報行政院，經行政院於民國 104 年 9 月核定同意，總經費增至新臺幣 5 億 8,425 萬餘元，惟駐處未考量歐元匯率大幅升值及須預先繳付之增值稅款約 120 萬歐元（事後可辦理退稅繳庫），致總計畫經費增至新臺幣 6 億 2,718 萬餘元，駐處為期於本年度完成購置，爰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3,700 萬元及第二預備金 1 億 1,517 萬餘元支應，截至民國 104 年底，因未及結報，除賸餘 69 萬餘元外，餘均帳列保留數 6,264 萬餘元，又本案駐處未事先蒐集駐地不動產交易相關稅賦負擔資訊，致預算未估列買方應預先繳付之可退還增值稅款，影響計畫之執行，經函請允應檢討督促後續其他駐外館處於規劃購置館舍時，加強先期準備作業及不動產等有關法令之蒐集及研析，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率。據復：為節省國家公帑並提升計畫執行效率，嗣後將賡續督促其他駐外館處於規劃購置館舍時，加強駐在國不動產等相關法令之蒐集及研析，以使計畫執行更為周全（註：該館舍已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揭牌開幕）。

3.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委託各戶政事務所辦理首次申請護照者確認業務，已訂定相關機制，惟實施以來，部分事項仍有待研謀精進。

外交部為強化我護照公信力，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0 日、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發布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增訂在國內首次申請普通護照者，除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親自辦理，或至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後，始得委任代理人辦理，並自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起試辦，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委託各戶政事務所辦理首次申請護照者確認業務（簡稱人別確認），於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合計編列預算 1 億 8,221 萬餘元（含本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 951 萬元），截至民國 104 年 7 月底，累計實現數 1 億 3,831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領事事務局委託戶政事務所辦理首次申請護照人別確認，惟其中非屬首次申請護照件數約占整體人別確認件數 5%（表 8），核與規定有間；(2) 民眾知道或使用委託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者滿意度逾 9 成，惟仍有近 2 成未知此項措施，有待督促加強宣導等，經函請外交部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 將儘速研議建立資訊平台，以供各戶政事務所為民眾辦理人別確認前，先查詢是否為首次申請護照者，以杜絕非首次申請護照者辦理人別確認之情形；(2) 近年已多次透過戶政事務所、交通部觀光局轉知旅行業者等方式，直接向首次申辦護照民眾宣導，並利用媒體說明會、機關網頁、刊登臺北火車站及松山火車站之燈箱廣告等方式宣傳，將持續進行宣導。

表8　全國戶政事務所辦理首次人別確認案件概況表

單位：件、%

項目 / 期間	戶政事務所申請委辦費件數	各戶政事務所上傳資料檔至領事事務局件數			
		小計 (C)=(A+B)	首次申請 (A)	非首次申請	
				件數(B)	比率 (B/C)
合計	**1,514,308**	**1,544,089**	**1,459,541**	**84,548**	**5.48**
100 年 3 月至 11 月	120,210	123,169	118,652	4,517	3.67
100 年 12 月至 101 年 11 月	326,538	331,237	315,027	16,210	4.89
101 年 12 月至 102 年 11 月	361,862	367,402	347,508	19,894	5.41
102 年 12 月至 103 年 11 月	386,866	395,256	371,276	23,980	6.07
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7 月	318,832	327,025	307,078	19,947	6.10

資料來源：整理自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提供資料。

4. 我國青年海外度假打工衍生權益保障及人身安全等問題，允宜賡續協調相關部會研謀妥處。

政府為協助青年與國際接軌，以拓展渠等國際視野及提升國際競爭力，經外交部自民國93年起，陸續與澳大利亞、紐西蘭等14個國家簽署度假打工協議，截至民國104年底，累計參與者達19萬餘人次，其中澳大利亞未設人數上限，赴澳打工人數逾15萬人次。嗣外交部為整合政府各部會相關資訊及資源，以使青年度假打工推動更臻周全，自民國103年6月起，邀集勞動部、教育部、僑務委員會（簡稱僑委會）、法務部、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機關定期召開「青年度假打工跨部會協調會議」，共同研議保險保障、打工仲介、防範犯罪、交通安全、海外聯繫網絡及急難救助、返國就業輔導等事宜，以「事前」加強宣導並建立青年正確瞭解度假打工觀念、「事中」提供各國相關完整資訊、「事後」輔導青年回國就業等，並責由該部領事事務局（簡稱領事局）於網站增列「度假打工出國登錄」專區，提供度假打工青年主動上網登錄，俾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提供渠等必要協助。查據僑委會民國104年10月15日提出「當前我國年輕人赴澳洲度假打工政策推動之省思與建議」報告述及，因對當地生活資訊瞭解不足致急難事件頻傳，自民國101年11月至104年8月21日我國度假打工青年於澳大利亞發生傷亡、勞資糾紛等高達1,085人，其中受傷199人、死亡34人、勞資糾紛214人（表9），且不乏有青年未投保海外醫療險及意外險，致遭遇不幸事故時，無力負擔鉅額醫療費用等案例；且據上開報告統計，自民國101年11月至民國104年8月21日，我國度假打工青年於澳大利亞觸法、遭逮捕或拘禁者15人，逾期停留遭限期出境2人。中央通訊社於民國105年4月亦報導，部分國人赴澳洲打工，實則進行電話詐騙等，除損及國家形象，亦恐影響各國予我國人免簽證等旅行便利措施。按領事局自民國103年11月建置「度假打工出國登錄」系統以來，截至民國104年底，僅1,038人次進行登錄，約占本年度我國青年參與度假打工人次（35,266人次）之29.43%，仍屬偏低，不利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於緊急需要時，聯繫協助；又澳洲廣播公司《Four Corners》節目於民國104年5月報導，澳洲農場打工度假之外籍勞工有遭雇主嚴重剝削情事，除工作環境惡劣、工資低廉外，更有雇主要求女性勞工以性服務換取延長簽證，其中亦不乏我國青年等。鑑於我國青年於海外度假打工，間有衍生相關權益保障及人身安全等問題，經函請外交部允應透過「青

表9 我國度假打工青年於澳大利亞發生傷亡、勞資糾紛等概況表

單位：人

地區／類型	合計	昆士蘭州暨北領地	雪梨	墨爾本	坎培拉、伯斯
小　　計	**1,085**	**211**	**13**	**553**	**308**
受傷	**199**	68	6	50	75
死亡	**34**	15	5	3	11
勞資糾紛	**214**	13	—	196	5
其他	**638**	115	2	304	217

註：1.坎培拉、伯斯地區之「受傷」人數，包括交通事故（65件）、傷病住院（9件）及自殺未遂（1件）等；「其他」部分，包括觸法、遭逮捕或拘禁8人。

2.昆士蘭州暨北領地地區之「其他」部分，包括犯法、遭逮捕7人，逾期停留遭限期出境2人。

3.資料來源：僑務委員會民國104年10月15日提出之「當前我國年輕人赴澳洲度假打工政策推動之省思與建議」報告，統計資料時間為民國101年11月至民國104年8月21日。

年度假打工跨部會協調會議」機制，協調相關部會，賡續研謀強化「事前」、「事中」、「事後」相關作為，並督促加強宣導「度假打工出國登錄」系統之運用。據復：已持續透過「青年度假打工跨部會協調會議」協調相關部會共研度假打工相關議題之應處措施與精進作為；「事前」加強宣導部分，將賡續辦理度假打工宣導會，及積極宣導出國登錄，並請駐外館處利用出國登錄資料與轄內國人保持聯繫，平時即以電子郵件或手機等方式發送關懷簡訊及傳送駐地動態資訊等；「事中」提供各國完整資訊及協助個案處理部分，為提供我青年「一站式服務」，該部「青年度假打工」網頁已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完成改版升級，並於「青年度假打工」網頁建置「申訴專區」，倘遇國外糾紛案，駐外館處在尊重駐在國政府法律及公權力原則下，將協助當事人處理相關事宜，另駐外館處均設有 24 小時緊急聯絡專線，且已加強整合當地各界人脈及資源，以提供遭遇急難國人即時有效之協助；「事後」輔導就業部分，勞動部於所屬「國人海外就業資源中心」網站增設「度假打工」專區，並設有 24 小時免付費服務專線，提供度假打工青年返國後之就業輔導與企業尋才資訊。

5. 已配合政府政策推動資料開放作業，惟部分開放資料集未定期更新，且間有未盡符合資料開放格式規定等情，允應持續檢討資料開放情形，以提升開放資料品質及使用便利性。

外交部配合政府資料開放政策，依據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規定，於民國 104 年 8 月 6 日成立資料開放諮詢小組，並於同年 9 月核定資料開放行動策略計畫（民國 104 至 105 年度），據以執行政府資料開放工作，經查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開放資料集及預計開放資料列表未定期檢視更新，致與實際資料開放情形有間：外交部資料開放行動策略計畫所訂執行方案之一，為「加強資料內容維運」，各單位應依提供資料之更新頻率，定期檢視及辦理已開放資料更新作業，以確保資料正確性、即時性及完整性。經查該部已登載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內容，間有部分開放資料集內容未能按所訂頻率檢視更新，致部分資料與現況情形未符，如駐華使館及機構通訊錄資料集，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尚未移除甘比亞資料（於民國 102 年底撤離大使館）；未新增巴布亞紐幾內亞資料（於民國 104 年底在我國設立商務代表處）；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我國與捷克簽署青年度假打工備忘錄，惟青年度假打工－緊急聯絡資料集未新增該國資料等。又預計開放資料列表未更新，致表列內容與實際開放情形有間，如外交部民國 105 年單位預算、辦理人民申請提供政府資料案件統計，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民國 104 年 7 月會計月報等，均已登載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惟預計開放資料列表，仍列示逾期尚未開放或處理中等，經函請督促加強內部橫向聯繫及確依所訂頻率更新，確保資料正確性、即時性及完整性。據復：已就友我國家於我國設處之最新情形修正更新並上載至政府資料開放平臺；青年度假打工－緊急聯絡資料網站已完成改版，並已更新各國資料；已更新資料開放狀態，將賡續檢視以確保開放資料之正確性、即時性及完整性。

（2） 開放資料集內容間有合併儲存格、多種報表、加總計算欄位等，未盡符合資料開放格式規定，不利外界運用：外交部資料開放行動策略計畫所訂績效目標之一，為「推

動資料以開放、多元化格式為標準，提供民眾、其他公部門或民間機關多元管道擷取該部彙整之外交資料」，其內涵係建立資料以開放格式（如：XML、JSON、CSV 等）為標準於網路公開，以利於機器直接讀取，提供一般民眾、其他公部門或民間機構更多元及便捷之擷取管道，以利用該部彙整之外交資料，復依「政府資料開放進階行動方案」決定資料開放格式之規定，資料集檔案格式以符合 3 星格式為原則，不須使用特定軟體或硬體即可取用資料集內容，其資料欄位定義應明確、可量化且電腦可解析處理等。經查外交部及所屬已登載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內容，間有 1 星級格式，如領事事務局民國 103 年採購案件決標公告資料摘要訊息、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民國 105 年單位預算、民國 104 年單位決算等，又部分資料內或有合併儲存格、多種報表、加總計算欄位，不利機器識別讀取及利用，經函請督促逐步檢討開放資料格式層次，以提升資料運用效益。據復：已建請各資料提供單位修正並重新上載，另將請各單位以開放格式提供民眾業務資料。

（3） 部分資料集之設置欠缺一致性，名稱亦未臻精確，影響完整性及資料品質：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第 3 點第 2 款規定，資料集係一群相關電子資料之集合，為政府資料開放之基本單位，同作業原則第 6 點前段規定，各機關開放之資料集，不得任意分割，以確保其完整性，並應強化資料品質，力求資料之正確性及時效性，外交部資料開放行動策略計畫所訂執行方案，亦有相同規定。經查外交部及所屬已登載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內容，核有設置資料集欠缺一致性，如外交部會計月報係設置單一資料集存放，惟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會計月報資料則按各月份設置，未能彙集於單一資料集，又間有資料集名稱未臻精確，如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單位決算、單位預算，誤植為單位「總」決算、單位「總」預算等情事，經函請督促修正整合，提升完整性及使用便利性。據復：已檢視修正並重新上載相關資料集，嗣後將注意公開資料之完整性與一致性。

表10 外交部未歸檔公文概況表

單位：件、%

年度	公文系統紀錄量	未歸檔公文	未歸檔比率
合計	**4,777,022**	**2,017,941**	**42.24**
90	186,277	109,219	58.63
91	329,921	173,217	52.50
92	323,283	151,662	46.91
93	308,196	145,297	47.14
94	325,359	151,674	46.62
95	317,088	152,137	47.98
96	331,919	158,325	47.70
97	328,285	164,176	50.01
98	357,876	179,466	50.15
99	371,705	187,946	50.56
100	309,144	163,412	52.86
101	309,383	94,453	30.53
102	333,661	60,719	18.20
103	358,490	71,253	19.88
104	286,435	54,985	19.20

註：1.據外交部於本部抽查民國102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時提供之資料，截至民國103年2月底止，合計未歸檔比率為53.17%。
2.資料來源：整理自外交部提供資料。

6. 逾期未送歸檔案件已定期辦理稽催，惟歷年公文未歸檔案件為數仍高，亟待賡續落實公文歸檔管理作業。

本部前抽查外交部民國 102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核有公文歸檔進度仍未理想，相關管控機制亦未臻完善等情事，經函請積極辦理並落實相關規定，據復刻正強化運用公文歸檔委外人力，辦理舊卷公文點

收歸檔，預計民國 103 年未歸檔比率可降至 45%；另刻正委託廠商建置數位檔案管理系統，將可產生相關稽催報表，提供檔管人員管控功能等。經追蹤覆核結果，該部業於民國 104 年 5 月起定期辦理逾期未送歸檔案件稽催,另歷年未歸檔公文比率自民國 103 年 2 月底之 53.17%，降至民國 104 年底之 42.24%，已較往年改善，惟未歸檔公文數量仍達 201 萬餘件（表 10)；另據媒體披露，外交部機密公文流落大陸展覽並遭拍賣，嗣據外交部研判該展品可能係未歸檔之公文原件等情。鑑於外交部業務多涉及國家外交機敏，且外交人員輪調頻繁，為避免再有公文原件外流情形發生，經函請允應依文書處理手冊第 44 點及相關檔案法規，落實檔案管理作業，並賡續加速未歸檔公文之清理。據復：本年度起已積極推動執行部內各單位公文歸檔及稽催管控機制，另將加強宣導並定期舉行教育訓練，賡續依循文書及檔案法令相關規定，配合辦理公文歸檔事宜。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計 4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表 11)，均經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表 11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外交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	
(1)年度施政績效評核結果均達良好或合格，惟綠燈比率呈下降趨勢，施政績效初核與複核結果差距甚大，且間有目標值設定未具挑戰性情形，施政效能及績效評核作業允應持續精進。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
(2)駐外館舍購置計畫持續推動，已完成 4 處館舍購建，惟後續推動遭遇部分困難，亟待及早籌劃因應。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
已改善辦理	
(1)外交部為積極推動內部控制制度，業已訂定相關規範，惟部分自行評估或內部稽核結果發現之缺失事項，尚待研謀精進。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2)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借款追償措施已持續強化，惟借款資料登錄系統及管控機制未臻完備，影響追償成效。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3)推動行動領務計畫，獲致旅外國人之迴響與肯定，惟實際執行之館處與計畫存有落差，尚待研擬適切方案，以深化服務。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4)摩若臺開發案我方參與共同開發管理實質性有遭弱化情事，亟應釐清角色定位及運作模式，以強化雙邊合作。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玖、國防部主管

國防部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3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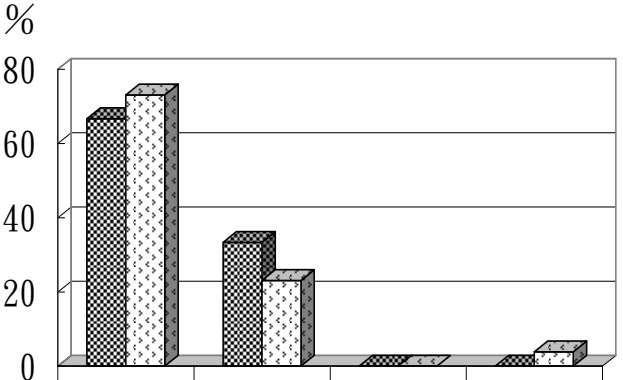
一、單位決算部分

國防部主管包括國防部及國防部所屬等 2 個機關，掌理國防政策之規劃、建議及執行；軍隊之建立及發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有關機密部分內容，詳見審核報告「外交國防機密部分」）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3 項（公開部分 17 項，機密部分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26 項（公開部分 20 項，機密部分 6 項），其中公開部分 20 項工作計畫，包括推動募兵制度、重塑精神戰力、加強友盟合作、優化官兵照護、健全危機處理機制、落實權益保障，強化依法行政作為、完善軍備機制、建立精銳新國軍、培育優質國軍、提升研發量能、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本年度施政目標，編定關鍵策略目標 9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26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 19 項、黃燈 6 項、白燈 1 項，與民國 103 年度相較，綠燈比率略為上升，且黃燈比率略為下滑（圖 1），整體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3 年度略有上升。又上開 20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12 項，主要係採購案或因未屆交貨期限、或因承商未能於期限內交付輸出許可文件等，仍須繼續執行。

圖1 國防部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綠燈	黃燈	紅燈	白燈
103年度	66.67	33.33	-	-
104年度	73.08	23.08	-	3.85

資料來源：民國103、104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報告。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9 億 5,1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修正減列實現數 1,015 萬餘元，增列應收保留數 1,786 萬餘元，主要係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溢繳國庫賸餘

款及認列已發生權責之應收勞工保險年資損失補償金；審定實現數 43 億 6,27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7,983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各軍事院校退學、開除學生及服役未達規定年限提前退伍人員賠償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4 億 4,26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 億 9,149 萬餘元（12.44%），主要係以前年度軍購案退匯款等較預計增加。

表 1　國防部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3,951,131**	**4,362,793**	**79,834**	**4,442,627**	**491,496**	**12.44**
國防部	708	1,988	—	1,988	1,280	180.84
國防部所屬	3,950,423	4,360,804	79,834	4,440,639	490,216	12.41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 億 1,5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200 萬餘元（10.06%），減免數 4,911 萬餘元（6.86%），主要係國防部所屬註銷已逾請求權時效之應收軍事院校退學及開除學生賠償款；應收保留數 5 億 9,478 萬餘元（83.08%），主要係國防部所屬歷年應收各軍事院校退學、開除學生及服役未達規定年限提前退伍人員賠償款、應由土地占用人繳付之訴訟費及不當得利款等。

3.　歲出預算數 3,127 億 6,704 萬餘元（公開部分 2,942 億 980 萬餘元，機密部分 185 億 5,724 萬餘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表 2），修正減列實現數 3 億 7,305 萬餘元，增列應付保留數 3 億 7,149 萬餘元，主要係軍購案結匯金額逾美方財務需求值逕列實現數及睦鄰經費溢支等；審定實現數 2,873 億 7,875 萬餘元（97.68%），應付保留數 57 億 8,846 萬餘元（1.9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931 億 6,722 萬餘元，預算賸餘 10 億 4,257 萬餘元（0.35%），主要係軍人子女教育補助申請未如預期人事費結餘及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等。

表 2　國防部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312,767,047**	**305,184,591**	**6,497,912**	**311,682,504**	**- 1,084,542**	**0.35**
（公開部分）	**294,209,801**	**287,378,759**	**5,788,463**	**293,167,223**	**- 1,042,577**	**0.35**
（機密部分）	**18,557,246**	**17,805,832**	**709,449**	**18,515,281**	**- 41,964**	**0.23**
國防部	1,453,510	1,036,700	309,119	1,345,820	- 107,689	7.41
國防部所屬	311,313,537	304,147,891	6,188,793	310,336,684	- 976,852	0.31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09 億 2,322 萬餘元（公開部分 102 億 7,203 萬餘元，機密部分 6 億 5,118 萬餘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48 億 4,289 萬餘元（47.15%），減免數 2,703 萬餘元（0.26%），主要係採購案結餘款及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之款項等；應付保留數 54 億 211 萬餘元（52.59%），主要係採購案尚未完成驗收，須保留

繼續處理。

表 3　國防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10,923,224**	**57,639**	**4,959,959**	**5,905,625**	**54.06**
（公開部分）	**10,272,038**	**27,032**	**4,842,896**	**5,402,110**	**52.59**
（機密部分）	**651,185**	**30,606**	**117,063**	**503,515**	**77.32**
國防部	86,863	82	84,566	2,213	2.55
國防部所屬	10,836,361	57,556	4,875,393	5,903,411	54.48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國防部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二）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等共 3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門診病患醫療、安置眷戶遷購已完工改建基地及博愛專案計畫等 13 項，實施結果，計有國軍休閒設施服務、代辦軍人儲蓄業務、副食品供應等 8 項，分別因服務作業承辦餐會訂單較預計減少；軍人儲蓄作業因個人理財方式多元，影響存款意願；副食供應作業因國軍人員精簡，用餐人數減少；輔導眷戶遷購國（眷）宅或市場成屋因屏東縣崇仁新村等 3 處基地，於民國 104 年底始辦理交屋或未交屋，原預計申領輔購款之眷戶未申領；博愛專案計畫因忠勇分案尚有工程履約爭議事項；水湳機場遷建專案計畫因空軍分案電鍍工廠修護能量復原作業未及於本年度取得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老舊營舍整建計畫因砲兵關廟校區工程案土地徵收計畫尚未獲內政部核定；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因 JQ 專案及金龍頭營區遷建案受委託單位工程作業較預計延遲，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業務外收入 868 萬餘元，並同數增列賸餘，主要係國防部因應軍事監所移撥法務部，誤將軍事監所作業原提撥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準備金之餘額轉列「前期未分配賸餘」；審定短絀 29 億 5,70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9,806 萬餘元，約 3.21%（表 4），主要係依法補償原眷戶購宅之戶數減少，業務費用隨減所致。

2.　資本計畫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65 億 60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3 億 1,923 萬餘元，約 8.69%（表 4），主要係永康砲校遷建案區段徵收範圍內第 1 期公有土地作價款提前於本年度收繳及各項計畫工程案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所致。

表 4　國防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 3,055,161**	**- 2,957,091**	**98,069**	**3.21**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1,114,662	898,341	- 216,320	19.41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 4,169,823	- 3,855,433	314,389	7.54
資本計畫基金	**15,186,847**	**16,506,082**	**1,319,235**	**8.69**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15,186,847	16,506,082	1,319,235	8.69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年度列管可支用預算數達 1 億元之公共建設計畫，屬國防部主管執行部分計有 8 項（表 5），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19 億 8,117 萬餘元，實際支用數 19 億 3,064 萬餘元，執行率 97.45%，其中空軍軍官學校航空教育展示館新建工程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工程完工驗收合格後，相關工程款、技術服務及專案管理費等尾款未及於年度內核銷完竣所致，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表 5　國防部主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原始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支用數	年度預算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23,844,038**	**18,150,712**	**17,224,259**	**1,981,175**	**1,930,640**	**97.45**
1.博愛分案	08801-10412（08801-09412）	15,853,019	14,468,637	13,952,251	679,487	677,487	99.71
2.紅柴林營區整建工程	09408-10401（09408-09912）	1,847,800	1,514,810	1,306,218	47,346	47,346	100.00
3.復興北營區整建工程	10008-10712	1,174,818	314,675	312,030	277,047	274,402	99.05
4.天山南營區整建工程	10008-10612	2,177,476	301,870	299,358	199,358	191,068	95.84
5.埔尾營區整建工程	10008-10612（10008-10512）	1,191,136	327,791	327,245	307,546	307,546	100.00
6.仁壽營區整建工程	10001-10512（10001-10412）	525,822	162,126	159,574	156,886	156,886	100.00
7.志航基地飛機設施新建工程	10009-10506（10009-10412）	330,220	329,549	275,064	136,907	136,907	100.00
8.空軍軍官學校航空教育展示館新建工程	09901-10412（09901-10212）	743,747	731,254	592,519	176,598	138,998	78.71

註：1.執行數含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賸餘數。

2.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國防部提供資料。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國防部全面積極推動反毒工作，惟官兵濫用藥物之篩檢及通報預警機制仍待精進強化，以有效杜減國軍毒品犯罪案件肇生。

據行政院民國 104 年反毒報告書載述，近年來毒品種類推陳出新，社會整體毒品濫用情形嚴重，影響社會治安與軍中安全，且近 5 年學生藥物濫用，有 6 成以上集中在高中職學生（表 6）。國軍推動募兵制之招募對象主要係以高中職畢業之社會青年為主，國防部為落實政府反毒策略，配合「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運作，成立「國軍毒品防制小組」，全面推行反毒工作，並令頒「國軍官兵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規定」，據以執行官兵濫用藥物篩檢作業，如發掘施用毒品對象，即依相關法令規定移送司法偵辦或通報警政機關裁罰講習，列管追蹤輔導。經查國軍毒品防制情形，核有下列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檢討改進或研酌妥處：

表 6　不同學制學生藥物濫用情形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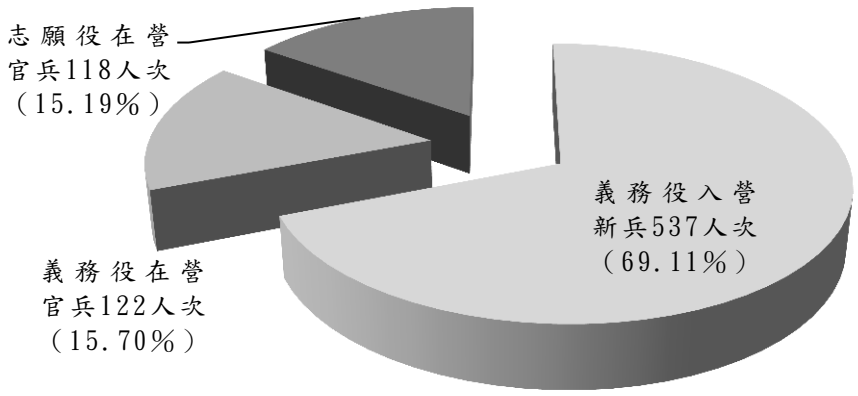
單位：人次

年度	合計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99	**1,559**	12	435	1,099	13
100	**1,810**	3	598	1,174	35
101	**2,432**	8	855	1,503	66
102	**2,021**	10	641	1,257	113
103	**1,700**	8	582	1,031	79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民國 104 年反毒報告書。

1. **官兵濫用藥物之篩檢作業仍待精進強化，以有效杜減國軍毒品犯罪案件肇生：**國軍近 3 年（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尿液篩檢確認陽性率（簡稱確陽率）為 0.08%，其中以義務役入營新兵最高（0.16 至 0.21%），其次為義務役在營服役官兵（0.05 至 0.12%）及志願役在營服役官兵（0.02 至 0.03%）（表 7）；本年度國軍官兵尿液篩檢確陽數，亦以義務役入營新兵比率最高（圖 2）。又尿液檢體呈陽性反應之毒品種類，以第三級（40.03 至 46.38%）及第二級（21.73 至 26.98%）毒品為大宗（表 8）；至三軍尿液篩檢確陽率：陸軍介於 0.08 至 0.10%、海軍介於 0.07 至 0.15%、空軍介於 0.05 至 0.09%，其中海軍由民國 102 年 0.07%上升至民國 104 年之 0.14%，幾近 2 倍，且民國 104 年確陽率遠高於陸軍（0.08%）及空軍

圖2　民國104年國軍官兵尿液篩檢確陽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軍醫局提供資料。

表 7　國軍官兵尿液篩檢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次、%

年度	合計			義務役入營新兵			在營服役官兵					
							義務役			志願役		
	篩檢數	**確陽數**	**確陽率**	篩檢數	確陽數	確陽率	篩檢數	確陽數	確陽率	篩檢數	確陽數	確陽率
102	**542,670**	**441**	**0.08**	144,727	230	0.16	119,301	142	0.12	278,642	69	0.02
103	**780,220**	**649**	**0.08**	234,498	483	0.21	191,789	101	0.05	353,933	65	0.02
104	**943,226**	**777**	**0.08**	306,897	537	0.17	225,672	122	0.05	410,657	118	0.03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軍醫局提供資料。

（0.05%）（表 9）。鑑於國軍成員來自社會，且募兵制尚在執行驗證階段，唯有阻絕營外毒品危害，始能維護部隊純淨，吸引優秀青年投入軍旅，應持續強化官兵濫用藥物之篩檢作業，精進反毒措施，以防微杜漸，有效杜減國軍毒品犯罪案件肇生。據復：國防部後續將依「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及「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各項反毒政策，持恆要求各單位強化反毒工作，灌輸反毒、拒毒觀念，落實反毒宣教及尿篩作業，以期澈底消除官士兵施用毒品情形，維護部隊戰力及協助社會風氣純淨。

表 8　國軍官兵尿液篩檢確認毒品施用類型一覽表

年度	**合計件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混用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102	**441**	67	15.19	119	26.98	191	43.31	54	12.24	10	2.27
103	**649**	71	10.94	141	21.73	301	46.38	88	13.56	48	7.40
104	**777**	76	9.78	200	25.74	311	40.03	112	14.41	78	10.04

註：1.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毒品分為四級（1）第一級：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2）第二級：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唑新及其相類製品；（3）第三級：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愷他命及其相類製品；（4）第四級：二丙烯基巴比妥、阿普唑他、可待因及其相類製品。

2.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軍醫局提供資料。

表 9　三軍整體尿液篩檢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次、%

年度	陸軍			海軍			空軍		
	篩檢數	確陽數	確陽率	篩檢數	確陽數	確陽率	篩檢數	確陽數	確陽率
102	334,708	349	0.10	92,440	68	0.07	45,348	22	0.05
103	520,985	392	0.08	142,904	209	0.15	43,573	40	0.09
104	699,137	579	0.08	114,233	165	0.14	54,138	29	0.05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軍醫局提供資料。

2.　已針對報考志願士兵涉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實施安全調查，惟有關仍在偵審中，或尚未宣判或施用第三、四級毒品之相關通報機制亟待建立，以健全部隊毒品施用管控之預警機制：依國軍民國 105 年志願士兵甄選簡章壹、四、（二）及拾、一、（二）規定，

志願士兵甄選條件須未判處徒刑或未受感訓、強制戒治、觀察、勒戒、保安、保護等處分之宣告者。但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或少年受緩刑宣告期滿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基礎訓練期間有上述情事，應予退訓。又依「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辦法」第 4 條及第 6 條規定，保防安全單位得蒐集被調查人有關品德、犯罪案件及身體健康等資訊，並得向無隸屬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經查國防部為杜絕吸食毒品社會青年入營服志願役，於志願士兵招生簡章明訂遭判處有罪毒品前科紀錄者，不得報考或不予錄取之甄選條件及退訓規定，並藉由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與法務部之協調聯繫機制，查詢志願士兵入營前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遭判處有罪之刑事前科紀錄實施安全調查；惟對於仍在偵審中，或尚未宣判或依上述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規定，施用第三（如愷他命）、四級毒品處以罰鍰及接受毒品危害講習等非屬判處有罪之刑事案件，渠等仍符合志願士兵報考或錄取之條件者，如未在其報考錄取時即予掌握過去施用毒品情形，並運用國軍官兵濫用藥物尿液篩檢機制，加強列管追蹤及輔導，恐不利國軍毒品防制工作之整合推動。允宜研酌依上述安全調查辦法，向警政等相關機關請求協助建立通報機制，以發揮整體統合力量，健全部隊毒品施用管控之預警機制。據復：將洽詢內政部警政署研酌可否比照通報教育部青少年涉毒案件模式辦理，以健全部隊毒品施用管控之預警機制。

3. 官兵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臨（篩）檢機制仍待研酌強化：依國軍官兵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規定，採尿對象、時機分 7 類，第 1 類：入營新兵（全面篩檢）；第 2 類：軍事監所收容人；第 3 類：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軍官、士官兵（各單位均應列管追蹤及輔導）；第 4 至 6 類：各類軍用航空器、艦艇等人員及服務於戰管雷達、飛彈陣地等處所人員暨毒品檢驗、研究及實際參與查緝毒品人員（第 3 至第 6 類人員以隨機檢驗方式行之，抽檢率每年應達 25%以上，但連續 2 年陽性檢出率低於 1%，抽檢率可降至 10%）；第 7 類：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等人員（立即實施篩檢）。經查第 1 類入營新兵除入營當日全面實施篩檢外，對有吸毒前科紀錄者，特加強臨（篩）檢；惟對於第 3 類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前科紀錄之官士兵，卻採取與第 4 至 6 類相同篩檢標準，每年僅隨機抽檢 25%以上（如連續 2 年陽性檢出率均低於 1%時，抽檢率即可降至 10%），未見加強臨（篩）檢之具體規範。經統計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前科紀錄之官士兵，於民國 102 至 104 年又施用毒品之人數計 93 人；且軍事審判法修正公布後，國防部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3 日起軍事監所收容人均已移送法務部所屬監獄及看守所，目前已無第 2 類人員之適用，惟上述篩檢作業規定仍未配合修訂刪除等。據復：已要求各單位針對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官士兵均應列管追蹤及輔導，並將是類人員列為收假當日必檢類別，強化篩檢力度；已令頒國軍官兵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規定編修指導計畫，責請各單位配合相關法規修正及結合部隊作業實需，提供修編建議，以完備

官兵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之參據。

（二） 國防部推動國軍服裝興革精進作法，以提升供補效率及品質，惟現階段籌補及使用管理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國防部為強化國軍服裝管理作為與供補紀律及提升品質，業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令頒國軍服裝興革精進作法規劃報告，由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納編各軍種人員編成專案小組，規劃自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區分「研討規劃」、「執行推動」及「平行驗證」等 3 個階段（表 10）執行。惟現階段國軍服裝之籌補及使用管理等，核有下列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檢討改進或督促所屬研酌妥處：

1. 國軍服裝預算編列不符實需，影響官兵權益：國軍年度服裝預算係以每人每年定額服裝費乘以編制員額加計專案服裝費編列，經查民國 80 年每人每年定額服裝費為 4,165 元，除次（81）年因採購成本及部分服裝配賦量增加，調增為 4,803 元外，迄今已逾 20 年未再調整。又據國防部依國軍現行服裝配賦項量基準及換補週期計算，國軍服裝平均年值為每人 8 千餘元；自民國 81 至 104 年間消費者物價指數及躉售物價指數之漲幅均逾 30％。另因應推行募兵制，自民國 102 年起，民國 83 年以後出生之役男，改徵集接受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按民國 102 至 104 年徵集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役男計 82,550 人，惟渠等並未計列國軍編制員額，其所需服裝經費 1 億 2 千 9 百餘萬元，均於國軍各該年度服裝預算內勻支，而未另行編列預算挹注，已排擠國軍編制人員服裝經費，且查陸軍年度服裝補給計畫，陸階官兵部分服裝受限預算額度，已調降每年換補數量或延長換補週期。綜上，國防部以現行久未調整之每人每年定額服裝費作為基準編列服裝預算，已不符國軍服裝籌補之實際需求，影響官兵權益。據復：為滿足官兵穿著實需，已依各軍種穿著服裝品項、單價、換補週期，配賦量及服裝單價漲幅核算，每人每年定額服裝費調增為 9,860 元，按編制人數核算，納入年度預算編列；另針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役男服裝補給需求，自民國 106 年度起，採另案編列預算方式支應，以避免排擠現役官兵需求。

表10 國軍服裝興革推動項目期程表

期程階段	推動項目	完成期限
研討規劃	成立專案編組	104.12.31
	服裝費用調編	105.06.30
	服裝補給作業研修	105.06.30
	服裝品項型號簡併	105.02.28
	配賦及週期修訂	105.02.28
	服裝系統研改精進	105.06.30
	服裝品質研改	105.06.30
執行推動	服裝系統研改精進	105.06.30
	服裝品質研改	105.12.31
	國軍服裝站（福利站）供補模式	106.06.30
平行驗證	作業規定修訂	105.12.31
	服裝系統研改精進	106.11.30
	國軍服裝站（福利站）供補模式	106.12.31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2. 國軍新式數位迷彩服之透氣度及戰場偽蔽效果已有提升，惟仍待持續研改精進匿蹤功能：為因應戰場部隊之偽裝需求，強化國軍戰鬥部隊偽裝欺敵能力，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三廠自民國 99 年 4 月 1 日起執行「國軍個人裝備數位迷彩研製」計畫，耗用經費 441 萬餘元，並於民國 100 年 7 月研製完成。依陸軍司令部於民國 99 年 6 月 8 日呈報國防部之國軍數位迷彩服需求研究成果報告陸、一略以：迷彩服材質優劣，首要考量為材質抗褪性，攸關衣物色澤改變，直接影響偽裝效果及單兵戰場存活率，其次為耐磨性及拉力強度，影響人員穿著及單兵身體機能狀況；同報告柒、三結論略以：共軍現行紅外線偵測儀器偵測波長為 400 至 1,200㎚，應納入新式迷彩服考量因素，以增加單兵戰場存活率。經查新式數位迷彩服研發後，雖已提升透氣度及戰場偽蔽效果，惟軍備局參考研析多國之野戰服特性，並非均具抗近紅外線功能，且同時考量抗近紅外線功能易隨時間經過、洗滌次數、陽光曝曬等因素，而漸次衰退及影響透氣度等問題，整體效益不佳，故現階段研改之數位迷彩服材質尚未具備抗近紅外線功能，與前述研究成果報告，迷彩服材質首要考量抗褪性及共軍現行紅外線偵測儀器偵測波長，應納入考量因素，以提升偽裝效果及單兵戰場存活率之建議不合，恐影響部隊夜間作戰匿蹤效果。據復：現階段數位迷彩服已陸續換裝，後續將督飭陸軍司令部持續蒐整使用情形及作戰任務實際需求，並就成本效益、布料印染關鍵技術及作戰場景等充分研析後，檢討評估可行之改善方案。

3. 國軍服裝存量及採購管控仍待精進：（1）陸、海、空軍司令部及憲兵指揮部經管服裝補給系統之庫存主檔資料，截至民國 105 年 2 月止，庫儲服裝超過 3 年以上久儲未異動者，共計 1,583 項、119,875 件（表 11）。主要係特殊型號服裝採購庫存過多、或單位裁撤已無使用需求、或非現行規定穿著服裝等所致；另抽查陸、海、空軍司令部及海軍陸戰隊指揮部所屬服裝庫房，皆發現相同料號之服裝品項，未以先進先出或各庫房間平行調撥之方式撥補，致製造時間相距甚長，恐影響服裝供補品質，惟囿於服裝補給系統之庫存主檔並無「製造時間」之欄位，致僅能以庫存主檔各品項「最後異動時間」作為篩選標準，允應研議增設「製造時間」欄位，並建立控管機制，以杜減

表11 陸、海、空軍及憲兵庫儲服裝久儲未異動統計簡表

軍種	超過 3 年至 5 年者		超過 5 年至 10 年者		超過 10 年者	
	項數	件數	項數	件數	項數	件數
合計	**598**	**44,042**	**431**	**52,533**	**554**	**23,300**
陸軍	200	26,394	207	46,557	8	251
海軍	217	7,995	137	2,541	422	18,017
空軍	181	9,653	80	3,353	36	475
憲兵	—	—	7	82	88	4,557

註：1.資料時間：民國 105 年 2 月 29 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陸軍司令部提供資料。

久儲未撥情形。據復：已針對前述久儲品項指導相關處置原則，完成案內久儲品項檢整、鑑定分類及後續運用規劃，並管制於民國 105 年底完成相關作業；另為有效掌控庫儲服裝供補品項，已強化庫儲資料基本參數建置，將「軍品製造日期」、「入庫日期」等資料，優先納入民國 105 年第 3 季資訊系統研改要項，並於後續研修相關管控作業規範，以降低久儲未耗風險；（2）海軍陸戰隊指揮部自民國 96 年起，使用陸軍服裝補給系統迄今，僅具該系統部分模組之使用權限，庫儲管理作業仍以紙本方式為之，經查主要原因為服裝補給系統之個人基本資料係由人事系統轉入，落後於新兵入伍及初任該軍人員領用時間，僅能以手工憑單辦理領用作業，且無權限可修改各品項庫儲數量所致，影響後續服裝籌補規劃、調撥作業執行及增加人力負荷。據復：已督促配合國防部推動國軍服裝資訊系統整合，並提出系統窒礙問題及功能精進建議供後續研改參據。

4. 國軍服裝依保管責任區分為「貸與性服裝」（須繳回）及「給與性服裝」，有關貸與性服裝繳還作業，仍待檢討改善：（1）依陸、海、空軍司令部、憲兵指揮部及海軍陸戰隊指揮部本年度服裝補給計畫規定略以，軍常服、軍便服、野戰服等為貸與性服裝，運動服、鞋類等，為給與性服裝。經查陸軍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管制轄區受補單位本年度退伍人員服裝繳回作業，僅納管野戰服（迷彩衣、迷彩褲、迷彩帽）收繳情形，未納入軍常服及軍便服等貸與性服裝，繳回品項不足者亦未管制報賠；海軍陸戰隊指揮部管制受補單位按月統計退伍人員服裝繳回情形，惟未繳清者未辦理報賠，且恐肇生軍品外流情事。據復：後續將配合國軍服裝資訊系統整合，依官兵個人服裝領用紀錄管制，屬貸與性服裝者，離退官兵應繳回各權責單位，辦理除帳及解管作業，不足數額依規定報賠，以維補給紀律；（2）海、空軍司令部及海軍陸戰隊指揮部民國 105 年度服裝補給計畫，均規定軍常服、軍便服、野戰服等，皆屬貸與性服裝；陸軍司令部則規定軍常服及軍便服改列給與性服裝，官兵退伍毋須繳回；迷彩服仍列貸與性服裝，主要係考量部分量製服裝因無型號標示，收繳後再撥發困難，又原廢舊服裝多供清潔用洗材，而部隊洗材需求減少，且現行服裝為不易吸水材質不適合作為洗材等，形成收繳之服裝久占儲位，徒增庫管壓力，並需額外編列經費委商銷毀清運，復衡酌軍常服及軍便服之機敏性較低及運用效益有限等。惟查依海、空軍司令部、憲兵指揮部及海軍陸戰隊指揮部現行服裝補給計畫規定，軍常服及軍便服仍列為貸與性服裝，收繳該等服裝亦應併同考量維管成本及運用效益。綜上，國軍貸與性服裝之收繳機制及品項，亟待通盤檢討評估研訂一致性作法之可行性。據復：刻正推動國軍服裝興革方案，將服裝定額經費儲值額度配發官兵自由選購，後續服裝已指導各軍種依維護官兵權益與個人衛生及符合運用效益等原則，檢討服裝收繳作法，以發揮服裝運用最大效益。

（三） 陸軍步兵第三０二旅及所屬財務管理及內部管理核有疏漏，肇致重

大財務違失。

陸軍步兵第三０二旅（簡稱第三０二旅，隸屬國防部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係經國防部核賦「國軍預算單位號碼」之預算支用單位，承受上級單位分配預算，辦理預算支用簽證。其所屬各營、連級單位，為非預算支用單位，置預財士辦理有關零用金、單位定額經費、小額業務費等預算財務行政業務。經查其財務管理及內部管理情形，核有：1.所屬步 5 營周姓預財士未依規定於主官（管）職務異動時，辦理機關國庫存款印鑑變更，並盜用原印鑑開立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支票，用以質押個人債務，又未依規定覈實辦理會計憑證保管及會計簿籍編造等業務，致相關原始憑證軼失，其單位主官（管）亦未善盡督導之責；2.所屬步 5 營周姓預財士編製之現金餘額分析表或存有明顯錯誤、甚或長期怠忽職守，未予編製，督管人員（單位）均未詳予審查或未查察處理，相關檢查作業流於形式，致督考機制失效；3.所屬步 5 營周姓預財士嚴重廢弛職務，卻屢獲獎勵且評核考績良好，獎勵及績效考評顯有不實；4.所屬步 3 營及步 5 營未按編制用人，違反員額管制運用及考核作業規定；5.第三０二旅與所屬步 5 營及營部連未落實心理衛生（輔導）三級防處工作（表 12），防處工作徒具形式，相關機制形同虛設，未能發揮心理輔導防範危安之功能等重大違失。經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報請監察院處理，監察院業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糾正國防部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105.7.6 監察院公報第 2999 期）

表12　國軍心理衛生（輔導）三級防處作法概況表

區分	輔導管制作法
初級預防	由單位基層幹部擔任第一線心輔工作，在主官指導下，藉由教育推廣、發掘及轉介等措施主動掌握心緒不穩官兵，協助紓解心理壓力，促進官兵身心健康。
二級輔導	由各級「心理衛生中心」心輔官（士、員）及軍醫官擔任，以提供基層幹部教育諮詢及個案輔導與轉介，並透過巡迴宣教與工作輔訪等主動覺察方式，有效支援基層單位心輔工作。
三級醫療	由國軍桃園、臺中、高雄、花蓮總醫院設立之各「地區心理衛生中心」擔任，另金門、馬祖、澎湖等地區由陸軍防衛指揮部「心理衛生中心」兼任，並與「國軍自殺防治中心」構聯建置「國軍自殺防治通報關懷系統」，以心理諮商（輔導）工作及醫療處置後之輔導作為為主，對嚴重心理異常者轉介醫療體系，協助部隊落實心理衛生工作。

資料來源：整理自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提供資料。

（四）　陸軍後勤指揮部辦理輕、中型戰術輪車軍事投資計畫，有助提升國軍部隊整體機動作戰能力，惟其建案規劃、契約條款、驗收測試，及車輛使用訓練、保養修護等作業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陸軍後勤指揮部為加速汰換國軍老舊指揮車及載重車，提升國軍部隊整體機動作戰能力，建案辦理輕、中型戰術輪車軍事投資計畫，編列預算 179 億 2,584 萬餘元，計畫於民國 93 至 99 年度籌獲輕、中型戰術輪車各 3,598 輛、4,788 輛。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擬訂輕型戰術輪車契約條款之複驗次數未臻明確，且知悉近光頭燈照準係屬可調校改正項目，卻未依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所提專業意見妥處，衍生履約爭議，嗣審認是否接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

會調解建議之過程反覆更迭，致延宕樣車檢驗期程；復未積極處理車輛燈光測試複驗程序爭議，且未妥適掌握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之意旨，肇致承商再提爭議調解，耗時 1 年 7 個月，延宕樣車測試驗收及後續輪車籌獲期程，影響提升部隊整體機動戰力之預期效益；2.編訂中型戰術輪車建案文件及採購計畫，未考量將防止捲入裝置納列採購規格，致車輛未符道路交通法規，撥交使用後衍生行駛限制、行車安全及車輛閒置，未達提升部隊機動戰力之預期效益，其後雖以加裝防止捲入裝置因應，惟仍有 2,246 輛尚未安裝（表 13），未能合法上路，且未確遵國防部令示籌補及建立零附件存量，並善加管制料件領耗，肇致料件未能及時籌補，造成 650 輛車停用（表 13），未能即時修護恢復妥善；車屬單位未依規定執行動力測試，其上級督導單位亦未善盡查察定期保養之職責，且未就合格駕駛人數不足研謀改善作為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據復：1.已要求所屬單位嗣後編訂採購計畫，應妥適訂定驗收條款、契約交期及個別違約事項定義等，避免衍生爭議；倘遇有重大爭議，初期即應提升決策層級，並召開專案會議研討解決方案，以加速爭議解決；契約規格及採購爭議涉及交通法規，即時徵詢法令主管機關、專業機構之意見，確保履驗作業順遂；2.已籌購 550 具活動式防止捲入裝置，供車輛加裝作為行政用車使用，後續依預算獲得情形及任務需求檢討加裝，爾後建案涉及交通法規與軍事需求競合時，將徵詢法令主管機關、專業機構及國軍作戰部門等單位意見，整合研提解決方案，確保籌補裝備兼顧法規規範與軍事需求；非妥善車輛將於民國 105 年 7 月料件陸續交貨後，修護恢復裝備妥善，並持續利用車輛修護管制會議，管制非妥善裝備檢修及料件籌補狀況；已要求各單位運用每日操課（道路駕駛）、運補任務、駕駛複訓及週保養等時機實施動力測試，維持裝備妥善，並管制各單位駕駛編現狀況及送訓規劃，及要求各單位確依國軍輪型車輛駕駛選用作業規定，適時檢討適員送訓考照，以滿足單位需求。

表13　國軍中型戰術輪車民國 104 年 9 月非妥善及未加裝防止捲入裝置情形一覽表

單位：輛

項次	單位	配賦車輛	非妥善車輛	未加裝防止捲入裝置車輛
	合　　計	**4,788**	**650**	**2,246**
1	陸軍司令部	3,403	503	1,793
2	海軍司令部	443	25	56
3	空軍司令部	266	64	123
4	後備指揮部	55	12	—
5	憲兵指揮部	91	11	41
6	防空飛彈指揮部	508	29	233
7	資電作戰指揮部	20	6	—
8	軍醫局	2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五）　陸軍司令部辦理數值軍圖軍事投資計畫，以提升電腦兵棋推演及各營級（含）以上部隊戰備演訓效益，惟建案執行、整體後勤規劃及使用管理等未

臻周妥，亟待通盤檢討研謀改善。

陸軍司令部考量地面防衛作戰及未來戰場需求，使 C4ISR（指揮、管制、通信、資訊、情報、監視、偵察）系統於共同圖台作業，提供電腦兵棋推演及各營級（含）以上部隊戰備演訓使用，建案辦理數值軍圖軍事投資計畫，編列預算 3 億 1,221 萬餘元，委請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四Ｏ一廠（簡稱第四Ｏ一廠）製作臺灣本島及距臺 250 浬內之數值圖資，包括系統軟體 210 套及影像地形圖、向量地形圖、航照（衛照）影像圖、三維數值地形資料等相關品項（表 14），執行期程為民國 95 至 97 年度。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建案辦理數值軍圖系統採購 210 套桌上型電腦，未將系統全壽期作業維持成本納入考量，肇生裝備損壞因經費無著而未予協處，截至民國 104 年底，累計已達 126 套（占全數 210 套之 60%）無法正常使用，未盡維護裝備妥善之責，未能充分發揮購置效益；2.未恪遵投資綱要計畫載列圖資由第四Ｏ一廠免費逐年更新暨組成驗測小組之整體後勤需求，漏未列入委製協議書，錯失圖資逐年更新與建立精準度量測規範契機；又數值軍圖系統撥發部隊使用逾 6 年，原建置之地形、地貌已有變遷，惟迄未更新，致各營級單位未能有效確信獲取正確可靠之圖資資訊，提供戰演訓決策支援及執行災害防救任務規劃運用，發揮圖資效能；3.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及陸軍司令部未確實追蹤查證系統運用成效，暨未整合作戰模擬系統於共同圖台作業，未能落實督導考核及發揮圖資功能；復未明定該系統相關運用計畫及作業規章，俾供所屬遵循，未達提供各營級（含）以上部隊戰（演）訓使用之計畫效益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據復：1.考量數值軍圖系統之電腦硬體裝備使用已逾 9 年，多數主件料件已缺件或停產，且系統軟硬體整體效能未予提升，再投資維修效益不高，已要求陸軍司令部研擬系統運用具體作法，後續將配合國軍兵要共同圖台系統建置，規劃逐年調整汰除；2.已要求陸軍司令部納入武器系統與裝備整體後勤支援相關講習及教育訓練案例宣導，期各單位妥慎規劃建案，研擬建案執行管制檢查表，納入管辦，務使確符已核定之建案規劃；又圖資未更新已不符單位使用需求部分，經評估圖資更新經費需求約 1 億餘元，且圖資格式與國軍兵要共同圖台系統不同，無法擴大運用及資源共享，不符實需，後續將檢討國軍兵要共同圖台系統逐步擴大至各軍團、旅、營使用，以替代數值軍圖系統運用；3.已要求陸軍司令部訂定數值軍圖系統運用具體作

表14　陸軍司令部委託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四Ｏ一廠產製數值軍圖相關品項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品　　名	單　位	金　　額
合　　計		**312,218,000**
影像地形圖	幅	28,196,800
向量地形圖	幅	142,140,000
航照（衛照）影像圖	幅	51,098,700
三維數值地形資料	幅	40,424,500
數值軍圖應用系統	套	50,358,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陸軍司令部提供資料。

法，詳列督考、存管清點、資安保密、教育訓練及維保作業等規定，俾供所屬遵循，並研擬國軍兵要共同圖台系統替代方案，使爾後相關系統之運用能發揮計畫效益。

（六） 國防部考量作戰環境、戰術需要及加強個人安全防護，規劃籌獲防護頭盔、防護背心及相關配件等個人戰鬥裝具，惟其檢驗標準未臻妥適，亟待檢討妥處。

陸軍司令部為提升單兵基本防護能力，於民國 105 年 4 月核定國軍防護頭盔及國軍新式模組化防護背心作戰需求文件，計畫於民國 107 至 111 年分年籌購國軍防護頭盔 75,281 頂及國軍新式模組化防護背心（含配件）49,557 套，後續將依國軍軍事投資計畫建案作業規定辦理建案程序。惟查有關檢驗標準之訂定，核有下列待檢討事項，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

1. 建案規格引用之檢驗標準有誤：依本案整體後勤支援需求及說明表載述，防護頭盔及防護背心系統特性略以，需按美國國家司法協會 NIJ-STD-0108.01 條文規範，符合ⅢA 等級及Ⅲ等級。惟查美國國家司法協會有關防護頭盔及防護背心現行檢驗標準分別為 NIJ-STD-0106.01 及 NIJ-STD-0101.06，而非 NIJ-STD-0108.01 防護材料檢驗標準，其建案規格引用之檢驗標準涉有偏誤。據復：已責由陸軍司令部重新檢討研議建案規格引用之檢驗標準後，依國軍軍事投資計畫建案作業規定辦理作戰需求文件修正。

2. 允應檢討評估採用防護背心新版檢驗標準之可行性，以提升防護效果：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五廠（簡稱第二〇五廠）現行產製之各式防護背心，其規格為符合美國國家司法協會所訂防護背心檢驗標準 NIJ-STD-0101.04 規範之ⅢA 級抗彈等級，經查該廠民國 105 年發表國軍新型單兵戰鬥裝備計 21 項，其中防護背心規格亦為符合上開規範之相同等級抗彈性能。惟查美國國家司法協會於民國 97 年 7 月已修正發布新版防護背心檢驗標準 NIJ-STD-0101.06 規範（表 15），且符合新版防護背心檢驗標準ⅢA 級所用之測試子彈種類、測試子彈速度、測試環境及最低測試樣本數量等均已調整修正，其中測試彈速較舊版高，測試樣本數較舊版多，並要求防護背心測試樣本須先進行溫度、溼度及機械磨損測試後始辦理抗彈測試。鑑於檢驗標準攸關防護背心保障穿戴者安全之影響甚鉅，

表15 美國國家司法協會（NIJ）ⅢA 級防護背心新、舊版檢驗標準主要差異情形

版本 / 項目	新版檢驗標準（NIJ-STD-0101.06）	舊版檢驗標準（NIJ-STD-0101.04）
測試樣本數量（件）	28	6
測試子彈種類	.357 SIG FMJ FN（.357 英吋 SIG 全金屬包覆平頭手槍彈）	9mm FMJ RN（9 公厘口徑全金屬包覆圓頭手槍彈）
測試子彈速度（英尺/秒）	1,470±30	1,430±30
測試環境	樣本於射擊測試前，先置於溫度 65℃、濕度 80%之滾筒裝置，10 天內滾動 72,000 次。	無

資料來源：整理自美國國家司法協會（NIJ）網站。

惟第二〇五廠研製新型防護背心，仍沿用美國國家司法協會民國 97 年 7 月修正前之標準，而未適時檢討採用新版檢驗標準，未能提升防護背心之防護效果。據復：第二〇五廠已針對防護背心檢驗標準舊、新版差異進行比對，後續將考量臺灣地區環境氣候及實際操作環境、對防護性能影響、國內現有測試能量及成本效益等多面向，檢討評估採行新版檢驗標準之可行性。

（七） 海軍司令部暨所屬為增加旗津廠區修護能量，辦理升降船台性能提升軍事投資計畫，惟建案文件審查、污染場址調查及專案督導作為等未臻嚴謹周延，致整體計畫嚴重落後，亟待研謀改善。

海軍司令部鑑於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簡稱左支部）旗津廠區升降船台，使用年限已久，影響艦艇起降及修護人員安全，考量旗津廠區未來發展，爰規劃升降船台性能提升軍事投資計畫案，以提升船台淨舉升能量，並增加成功級艦等多型艦艇塢修場地及修艦效率，降低左營新莊乾塢修艦負荷，於民國 99 年 4 月 15 日核定作戰需求文件，規劃獲得期程為民國 101 至 102 年度，惟因左支部未依規定編製建案所需文件，致延誤建案程序，海軍司令部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 日始核定修訂作戰需求文件，並經國防部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核定投資綱要計畫，編列預算 8 億 2,676 萬餘元，執行期程展延為民國 102 至 103 年度。嗣因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廠商規劃執行期程暨土地污染改善作業等因素，辦理 2 次投資綱要計畫修訂作業，國防部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7 日核定第 2 次修訂投資綱要計畫，再次展延期程為民國 102 至 111 年度。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左支部未依規定編製可行性研究報告及工程投資綱要計畫送審，海軍保修指揮部、海軍司令部亦未要求確依規定辦理，即呈報國防部核定，審查未臻嚴謹周延；嗣經軍備局提出審查意見要求檢附相關文件，因須修訂相關建案文件，致未能依管制節點時程核定投資綱要計畫，完成建案程序，無法按原目標年度執行，耽延計畫期程 1 年，顯未善盡編製、審查（核）投資綱要計畫之職責，影響達成增加塢修能量，增進修艦效率之計畫目標期程；2.海軍司令部辦理第 1 次修訂投資綱要計畫，對於變更目標船型已涉及駐用部隊及設施功能之改變，卻於未經重行確認可否滿足原作戰需求，循序辦理修訂作戰需求文件前，逕將原核定投資綱要計畫中所列成功級艦之修艦任務、能量刪除，且隱匿未於修訂說明中詳實敘明，悖離建案作業紀律，國防部各聯參審查時亦未察覺，顯未善盡建案文件審查職責；又左支部未妥為規劃可滿足修護需求之升降船台適用艦型，目標船型決策一再更迭，影響規劃設計核定期程，落後管制節點 6 個月，延宕計畫執行進度；3.海軍司令部未依國防部令示積極策訂污染潛勢場址清查計畫，延宕 3 年 7 個月始頒行營區污染整治計畫，又已知旗津廠區升降船台為高污染潛勢場址，卻未落實督導左支部辦理污染場址調查，及早清查施工範圍土壤污染情形，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土壤污染調查，就旗津廠區污染潛勢設施 D 區土壤採樣 6 處進行重金屬分

表16　旗津廠區土壤採樣重金屬分析情形

採樣編號	旗津廠區污染潛勢設施D區採樣地點	土壤重金屬分析結果	
		超過土壤污染監測標準	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S8	近柴油加油站旁	—	—
S9	船體修護廠	銅	—
S10	船體修護廠	鋅	銅
S11	船體修護廠	鉛	鉻、銅、鋅
S12	船體修護廠旁	—	—
S13	船體修護廠旁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軍司令部提供資料。

析，發現案內船台修護區有 2 處重金屬污染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表 16），致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復未依規定成立專案督導小組及本於建案單位權責提出土壤污染應變措施，以有效推動計畫執行，致耗時 1 年 7 個月始完成控制計畫核定作業，造成整體計畫嚴重落後，執行期程須延長至民國 111 年度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

（八）　空軍司令部採購救護直升機，投標廠商技術文件未符招標文件性能規範要求，審標卻判定合格，且履約期間已知直升機未能達成契約昇限性能需求，驗收階段亦未依契約規範執行飛測，逕判定驗收合格，致救護直升機成軍後未能依建案文件所訂需求於高山區域執行起降救援任務。

空軍第四五五戰術戰鬥機聯隊（簡稱空軍第四五五聯隊）救護隊（簡稱空軍救護隊）平時執行海、陸、山區搜救（表 17）、災害區空投補給、本（外）島傷患運送等搜救任務，戰時支援軍事搜救任務，空軍司令部為因應全天候搜救任務及缺裝補充，提升部隊整體搜救能量，滿足國軍各類型作戰搜救需求，計畫於民國 97 至 100 年度籌補 3 架全天候救護直升機，全案匡列預算 37 億 9,296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空軍第四五五聯隊於計畫申購階段編訂採購計畫，無視國防部核定救護直升機需可於本島最高山脈 13,000 呎起降之規定，僅訂定昇限為 12,000 呎，國防部國防採購室（簡稱國防採購室）亦未善盡審查職責，逕予核定採購計畫，並據以招標訂約，不符空軍救護隊執行高山地區搜救之任務需求，減損主裝備效能，影響提升國軍整體搜救能量之預期效益；2.空軍司令部及空軍救護隊於採購招標階段負責投標文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載述之直升機型式須在特定條件，始可於 12,000 呎起降，未符招標文件「需可於本島最高山脈（12,000 呎）」起降之昇限性能規格，仍判定合格；3.空軍司令部暨所屬後勤處於履約階段未依權責督導採購業務，建立嚴謹專案管理機制，管制全案建案執行，空軍司令部後勤處明知得

表17　空軍救護隊執行山區搜救任務情形一覽表
民國 99 至 100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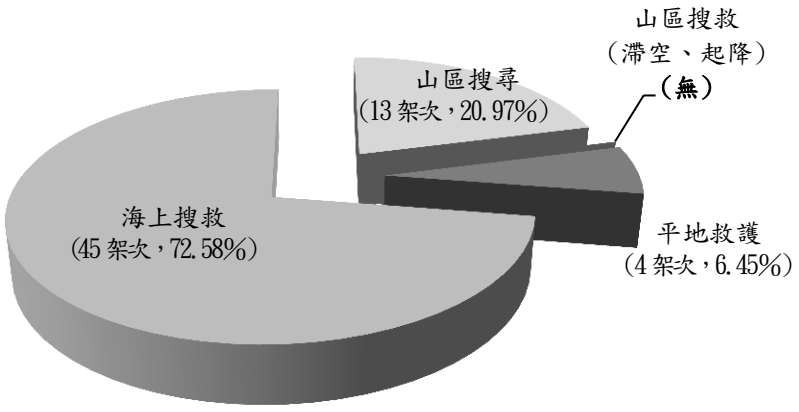
單位：架次

搜救類別 / 高度（呎）	合　計	搜尋	起降載送	滯空吊掛
8,000 呎以下	**59**	32	15	12
8,000-12,000 呎	**31**	6	15	10
12,000 呎以上	**11**	1	9	1

資料來源：整理自空軍救護隊提供資料。

標廠商提供之直升機機型，外在環境溫度須介於-18˚C至-30˚C，始符合契約規範 12,000 呎起降之昇限需求，惟本島山區並未具備上述之氣溫條件，卻未召開相關會議，及時提出

圖3　採購救護直升機執行搜救任務情形圖



註：1.資料時間：民國 101 年 7 月至 104 年 12 月底。
2.資料來源：整理自空軍救護隊提供資料。

因應作為，未善盡計畫管制及履約督導職責；4.空軍第四五五聯隊於驗收測試階段實施國內飛行測試，於廠商未執行 12,000 呎起降昇限之性能飛測，仍簽署已通過飛行測試及完成檢驗受領之憑證文件，未善盡驗（接）收職責；復以空軍司令部後勤處未善盡審查、督導之責，逕函請國防採購室辦理驗收結案，該室亦未落實審查測試報告，肇致救護直升機自民國 101 年 7 月成軍後迄民國 104 年 12 月底，共計執行搜救任務 62 架次，無法於 12,000 呎山區執行滯空、起降搜救任務，亦未於災害潛勢區域搜救訓練實施計畫所訂 10,000 呎以上之災害潛勢高山區域執行滯空、起降訓練，僅執行海上搜救、山區搜尋及平地救護（圖 3），影響高山區域救援任務與訓練計畫之遂行，未能達成滿足國軍各類型作戰搜救需求之計畫目標，經於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報請監察院處理。

（九）　空軍司令部為提供空勤人員安全有效之訓練環境，籌建空勤人員求生訓練裝備，惟相關工程審議、招標作業及造浪規劃欠周，亟待研謀改善。

空軍司令部考量空軍軍官學校（簡稱官校）現有水中求生系統老舊，無造浪等環境特效與安全監控系統，無法提供空勤人員安全有效之訓練環境，爰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簡稱中科院）於民國 99 至 102 年籌建「空勤人員求生訓練裝備案」，經編列預算 6 億 1,961 萬餘元（含「訓練模擬儀器」3 億 3,686 萬餘元及「訓練設施工程」2 億 8,275 萬餘元），嗣因辦理工程基本設計書圖審議及招標作業延宕，分別於民國 99、102 年修訂計畫，預算調整為 5 億 5,511 萬餘元，展延期程至民國 104 年。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空軍司令部及官校未確遵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復及軍備局審查意見，覈實清查空置營舍規劃使用情形，耽延工程招標及計畫執行進度；2.中科院未選擇最經濟有效之招標方式，復未考量物價變動，訂定詳細工作計畫，影響廠商投標意願，未能有效管制作業進度，致計畫期程展延至民國 104 年，未如期啟用新建訓練系統進行空勤人員水中求生訓練；3.官校明知中科院所提傘衣罩頂、傘拖解脫、直

升機吊掛等訓練區造浪30 公分之設計規劃，與建案文件造浪1 公尺仿真訓練環境之需求規範不符，卻逕予同意，空軍司令部亦未確實管制訓練池造浪設備之設計評估規劃，督促官校確依建案文件規範執行，致未達計畫預期效益，且未能儘早運用裝備執行水中求生訓練，無法達成籌建後之訓練效益（表 18）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並加速推動全案執行。據復：1.爾後將積極督導各工程建案，如遇有窒礙，積極處理，並研擬最佳解決方案，俾利工程順遂；2.經中科院檢討爾後軍種委託案件，將依委製協議書及該院「設施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執行要點」、「招標作業規定」等規定辦理，如有流廢標立即檢討原因，有效管制招標作業時程；另因應工程進度展延，官校已規劃將民國 105 年度求生訓練課程提前辦理，並要求中科院確實督工與管制進度，全案已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完成驗收，並自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起施訓，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止已施訓 277 員；3.考量全區池深配置情形，檢討藉由移動式天車於水中棄艙求生訓練區（造浪高度可達 1 公尺），執行直升機吊掛、傘罩解脫等各項訓練，以符需求。

表 18　求生訓練裝備籌建前後訓練效益差異比較表

項目	籌建前	籌建後
訓練環境	室外泳池及外海，易受不良天侯影響施訓。	除初訓仍有海上實作訓練，其餘複訓海上實作課程等訓練，均於室內多功能訓練池施訓，不受天候影響。
年訓量	受天候影響，每年僅 3 至 10 月間可供施訓，年訓量約 1,100 人次。	搭配溫水系統，可全年施訓，年訓量可達 2,400 人次。
訓練成效	受限戰演訓、天候因素及現有系統功能無法符合訓練實需，成效有限。	有效模擬各項緊急情況，提升人員緊急處置能力，成效大幅提升。
訓練安全	海上實作訓練課程，受海象與天候影響，訓練風險較高。	複訓海上實作訓練改於室內多功能訓練池施訓，安全性大幅提高。

資料來源：整理自空軍軍官學校提供資料。

（十）　空軍司令部配合「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衛星搜救頻道變更，已換裝部分飛機之個人緊急無線電發報機，惟仍有 7 型飛機尚未換裝，亟待研謀改善。

「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可將船舶、航空器或個人在遇險時發出之警訊，經由衛星設備即時傳遞搜救相關單位，該搜救組織自民國 98 年 2 月 1 日起關閉 121.5MHZ 及 243MHZ 等搜救頻道，改以 406MHZ 為搜救頻道及進行衛星定位。查空軍 AT-3、T-34、F-16、F-5、RF-5E、M2000-5、S-70C 等飛機，自民國 98 年迄 104 年 9 月發生 12 次事故，共造成 19 人罹難，上述失事飛機使用之個人緊急無線電發報機（簡稱發報機）為 121.5MHZ 及 243MHZ 頻道，無法經由搜救組織之衛星頻道及時獲知待救人員座標，僅能依雷達偵獲飛機光點消失處，動員三軍、海巡署、消防局及民間救難人員，進行大範圍搜索，耗費寶貴救援時間，且上述失事飛機使用之

舊式發報機，無法自動啓動傳送求救訊號，須藉由跳傘或飛行員啓動。空軍司令部已啓動換裝發報機作業，惟截至本部民國 105 年 4 月查核時，尚有 7 型飛機尚未完成發報機換裝（表 19）；又空軍救護隊擔負國軍搜救任務、支援行政院國家搜救中心山、海、空難搜救、緊急傷患後送及重大災害搶救，其配賦之 S-70C-1A 型救護直升機已完成發報機換裝，惟直升機配屬裝備「搜救定向儀」未具接收 406MHZ 搜救頻道之功能，另 S-70C-6 型機雖可接收 406MHZ 信號，惟機上儀表僅能顯示待救人員方向，無法顯示位置，均影響救援任務遂行，經函請空軍司令部儘速完成發報機及救護機「搜救定向儀」換裝，以強化搜救能力。據復：空軍司令部已規劃循軍購或商售管道採購發報機，並評估 S-70C-1A 型救護直升機之「搜救定向儀」配合導航裝備構型提升，過渡期將採購手持式 406MHZ 信標接收機因應，依任務需求調配予 S-70C-6 型機使用。

表 19　空軍各型飛機個人緊急無線電發報機換裝情形一覽表

機　　型	頻道（MHZ）	換 裝 時 間
IDF	406	104 年 5 月
S-70C 系列		104 年 10 月
EC225		104 年 10 月
AT-3		104 年 9 月
M2000-5	121.5/243	尚未換裝
F-16		
C-130		
F-5		
F-5E		
E-2	121.5	
T-34	121.5/243	

資料來源：整理自空軍司令部提供資料。

（十一）　空軍司令部及空軍軍官學校辦理航空教育展示館新建工程，提升史實宣教效果，惟執行過程未遵照法規辦理，復未及時完成委託監造採購案發包，並取得相關施工許可，延宕計畫執行及啟用期程，有待檢討改善。

空軍司令部為永久保存國寶級軍機，有效提升史實宣教及觀光效果，帶動地方經濟建設，原規劃依一般軍事設施工程於民國 92 至 95 年度辦理「軍機展示館新建工程」（簡稱軍機館），嗣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 7 月 29 日審議認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簡稱促參法）規定之公共建設範疇，建議依促參法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國防部爰於民國 95 年 4 月 17 日令示併入「國軍軍事博物館」籌設案整體規劃。惟軍機館工程因未及納入「國軍軍事博物館」規劃作業，空軍司令部遂於民國 97 年 7 月 17 日重新陳報「空軍軍官學校航空教育展示館新建工程」（簡稱航教館）投資綱要計畫，經國防部於民國 97 年 12 月 19 日核定，計畫經費為 7 億 4,374 萬餘元，執行期程為民國 99 至 102 年度。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國防部及空軍司令部辦理軍機館及航教館等 2 項工程計畫，未遵照法令規定以促參方式辦理，卻將該 2 項工程計畫歸類為軍事工程，作為爭取政府預算之事由，除增加政府財政及人力負擔外，亦造成軍機館工程計畫必須撤案，改提航教館工程計畫，虛耗作業期程 6 年 10 個月；2.空軍軍官學校未依軍機館委託技術服務契約規定妥適處理終止契約事宜，亦未善用已完

成規劃設計成果，致已支付委託技術服務費用 398 萬餘元未獲應有效益，且延宕後續工程發包期程 6 個月，復未督促專案管理廠商善盡設計審查職責，致須辦理變更設計，展延工期 3 個月；3.空軍軍官學校未及時完成委託監造案發包，並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致無法向高雄市政府申報開工，耽延工程執行 6 個月；另建造執照載明航教館屬防火避難採性能設計之建築物，該校卻未積極督促規劃設計廠商取得許可文件，衍生建造執照組別必須變更，除逾計畫期程仍無法取得使用執照啟用對外開放外，並增費公帑支出 213 萬餘元，於已施作完成之結構物上增設緊急逃生出口等工項；4.空軍司令部未依規定成立專案督導小組，並密切配合相關單位辦理審查、核定作業，影響計畫執行，造成民國 99 至 101 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且施工階段明知航教館建造執照組別須辦理變更作業，亦未督促空軍軍官學校研提積極有效之作為，延宕計畫執行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1.空軍司令部時任承辦參謀不諳法規，未及時與國防部聯參保持密切聯繫，肇致相關作業延宕，業已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另航教館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開放團體單位申請參訪，未來營運將採 OT 模式委外經營，避免發生低度使用或閒置情形，以發揮航教館對外開放最大效益；2.爾後將自規劃階段全程督導執行情形，俾使工程順利推動，並由空軍司令部依契約規定檢討相關技術服務廠商疏失責任；3.爾後技術服務及專案管理案件將加強管辦發包程序、申報開工、執行應辦事項及後續執行成效等作業節點均列入督導重點，並納入空軍軍官學校民國 105 年度監工講習案例；4.已記取本工程經驗，作為日後類案參考運用，並由各軍就巨額工程案件編組成立專案督導組、工程管制組、專案執行組及駐地管制小組等 4 組，分別於每日（週、月、季）召開相關檢討管制會議，管制各項作業節點進度，適時發揮專案督導效能。

（十二） 空軍第四二七戰術戰鬥機聯隊辦理中部國際機場整體規劃及第 1 期發展計畫第 1 階段工程－軍事設施搬遷工程，需求規劃作業欠周，且未善盡文件審查及履約管理職責，耽延工程執行進度，亟待研謀改善。

空軍司令部為配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簡稱民航局）中部國際機場整體發展，由空軍第四二七戰術戰鬥機聯隊辦理「中部國際機場整體規劃及第 1 期發展計畫第 1 階段工程－軍事設施搬遷工程」計畫，並由民航局中部國際機場第 1 期工程擴建計畫項下支應計畫經費 2 億 5,000 萬元，執行期程為民國 95 年 6 月至 97 年 5 月，計畫內容包括新建機庫 6 座等 8 項，並分為建築土木工程及機電工程等 2 案辦理發包。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辦理需求規劃作業欠周，需求內容一再變更，耽延規劃設計作業期程，復未能覈實檢討與控管需求項目及經費，致設計成果大幅超出核定預算，嗣經刪減部分需求項目及重新向民航局申請並獲同意預算調增為 2 億 8,750 萬元，始完成規劃設計作業，已較預定期程延宕逾 3 年 6 個月，計畫期程並展延至民國 100 年；2.未善盡招標文件審查責任，且未管控招標文件及工作計畫修正期程，延誤機電工程

發包，復未有效督導管制機電工程廠商儘速完成地下纜線遷移作業，並就建築土木工程廠商所提機庫工程設計疑義，適時釐清責任歸屬，致建築土木工程廠商以機庫工程停工逾 6 個月請求終止部分契約，衍生履約爭議而重新檢討辦理變更設計，並展延機庫工程工期 329 日曆天，計畫期程須由民國 100 年底再次展延至民國 102 年底，影響計畫執行進度；3.對建築土木工程施工進度嚴重落後，未依規定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即逕予終止契約，致搬遷工程無法於民國 102 年完成，更衍生後續履約爭訟，以及飛機起降繞道增加油耗等不經濟支出計 2,625 萬餘元；另未依規定沒收廠商履約保證金合計 1,358 萬餘元，嚴重損及機關權益，且未能如期完成重新發包，致已耗費公帑 4,526 萬餘元興建之機庫工程設施，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止仍未完工且鋼筋裸露鏽蝕，影響戰機訓練調度及維護保養空間應用等戰備任務執行，無法達成計畫預期目標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

（十三）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預算以眷村土地處理收入作為改建工作之財源，並配合推動都市更新，提高土地經濟效益，惟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以前年度保留數轉入本年度執行情形，核有保留數超過以後年度收支需執行數、同市縣籌獲輔助購宅款資金不敷結報之需，且結報進度緩慢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政府為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並配合推動都市更新及國宅興建政策，照顧中低收入戶，提高土地經濟效益，促進地方繁榮，依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簡稱眷改條例）第 9 條規定，編列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預算（簡稱眷改特別預算），以國軍老舊眷村土地及不適用營地之處理收入為財源，用以支應土地處理作業費、輔助原眷戶購宅、撥充國軍不適用營地週轉金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簡稱眷改基金）等，作為改建工作之財源，執行期間自民國 86 年 6 月 18 日至 94 年 6 月 30 日，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編造決算，並依民國 101 年 8 月 20 日修正後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辦理預算保留。經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簡稱眷改特別決算）以前年度保留數轉入本年度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簡稱政戰局）檢討妥處或研謀善策：

1. 輔助原眷戶購宅款及老舊眷村土地處理收入，超過以後年度收支需執行數，亟待檢討妥處：政戰局為加速推動眷村改建，在土地未標售或處分前，由眷改基金先行墊付遷移原眷戶之輔助購宅款，迄民國 104 年底尚有 1,050 億 6,027 萬餘元，須於眷改特別預算歲出「輔助原眷戶購宅」科目結報。惟國防部申請並經行政院同意本年度應付保留數轉入民國 105 年度繼續處理之相關經費 1,190 億 6,769 萬餘元，為前述待歸墊及支付之原眷戶輔助購宅款額之 113.33%。另該特別預算以老舊眷村土地處理收入支應原眷戶輔助購宅，係以收支併列方式執行，依上列以後年度需歸墊之原眷戶輔助購宅款 1,050 億 6,027 萬餘元，及「國軍老舊眷村

土地處理作業費」科目未結清數 6 億 2,302 萬餘元，合計老舊眷村土地部分歲出預算額度為 1,056 億 8,330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4 年底，已獲資金 456 億 4,115 萬餘元，尚缺 600 億 4,214 萬餘元。惟老舊眷村土地國防部申請並經行政院同意本年度應收保留數轉入民國 105 年度繼續處理之相關收入 844 億 8,543 萬餘元，為前述資金缺額之 140.71%（表 20），眷改特別

表 20　國防部保留數轉入以後年度應執行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眷改特別預算科目	保留數		以後年度應執行數（B）	差異數（A）-（B）
	金額（A）	占以後年度應執行數%		
輔助原眷戶購宅	119,067,692	113.33	105,060,278	14,007,413
老舊眷村土地處理收入	84,485,439	140.71	60,042,148	24,443,291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戰局提供資料。

決算以前年度保留轉入數，有關輔助原眷戶購宅款及老舊眷村土地處理收入部分，超過以後年度收支需執行數。據復：將於辦理民國 105 年度眷改特別決算申請保留轉入民國 106 年度繼續執行前，評估未來輔助原眷戶購宅款（支出面）及土地處分得款（收入面）兩者差異數，適切調整保留書表中歲出、歲入額度，俾利降低輔助原眷戶購宅及老舊眷村土地處理收入等 2 項工作計畫年度再保留數。

2.　桃園市、苗栗縣、南投縣、屏東縣等 4 市縣未處分土地之價值，經以民國 102 年公告現值評估，仍不足支應各該市縣眷戶輔助購宅款，目前以同市縣老舊眷村土地處理收入籌獲之原眷戶輔助購宅款資金相互支應辦理輔助購宅款結報之作法，將無足夠資金支應辦理結報作業，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依前項所述以後年度須支付原眷戶輔助購宅款 1,050 億 6,027 萬餘元中，其對應之眷村土地截至民國 104 年底，已處分並獲資金 456 億 4,115 萬餘元，扣除支應國軍老舊眷村土地處理作業費資金 4,916 萬餘元後，僅獲資金 455 億 9,199 萬餘元，尚缺 594 億 6,828 萬餘元。依已籌獲資金分析，計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市縣，不足支應各該市縣眷戶之輔助購宅款，合計短缺 745 億 8,664 萬餘元（其他市縣則為超過，互抵後短缺 594 億 6,828 萬餘元）；若以民國 102 年土地公告現值評估，前述市縣未處分土地總價值 1,216 億 3,055 萬餘元，雖大於總體資金缺口，惟桃園市、苗栗縣、南投縣、屏東縣等 4 市縣，仍不足支應各市縣眷戶之輔助購宅款，分別短缺 7 億 4,779 萬餘元、2 億 6,703 萬餘元、1 億 7,363 萬餘元、5 億 365 萬餘元（表 21），則目前以同市縣老舊眷村土地處理收入籌獲之原眷戶輔助購宅款資金相互支應辦理輔助購宅款結報之作法，前述 4 市縣將無

表 21　改建總冊各市縣之未處分眷村土地價值支應眷戶輔購款明細表

截至民國 104 年底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輔購款尚須結報金額（A）	特別預算列報籌獲資金（B）	短缺資金（B）-（A）	未處分眷村土地價值（C）（以 102 年公告現值評估）	未處分土地價值不足支應輔購款情形（B+C-A）
合　　計	**105,060,278**	**45,591,996**	**- 59,468,282**	**166,778,451**	—
臺　北　市	11,576,091	26,655,885	15,079,794	44,604,471	—
新　北　市	6,519,732	4,072,145	- 2,447,586	7,411,925	—
桃　園　市	12,390,237	142,460	- 12,247,776	11,499,982	- 747,794
新竹縣（市）	4,423,596	1,991,343	- 2,432,253	9,448,347	—
苗　栗　縣	451,762	110,431	- 341,330	74,296	- 267,034
臺　中　市	12,989,736	6,790,475	- 6,199,260	13,648,349	—
彰　化　縣	121,727	130,360	8,633	166,723	—
南　投　縣	285,877	19,384	- 266,492	92,852	- 173,639
雲　林　縣	487,959	67,384	- 420,575	932,579	—
嘉義縣（市）	4,757,200	2,673,847	- 2,083,353	3,136,883	—
臺　南　市	8,177,994	1,143,920	- 7,034,073	12,980,322	—
高　雄　市	32,803,362	21,642	- 32,781,719	53,479,073	—
屏　東　縣	7,948,789	1,104,092	- 6,844,697	6,341,042	- 503,655
基　隆　市	383,602	413,532	29,930	376,699	—
宜　蘭　縣	635,040	33,480	- 601,559	1,249,682	—
花　蓮　縣	669,825	63,445	- 606,380	881,091	—
臺　東　縣	198,246	104,281	- 93,964	189,375	—
澎　湖　縣	239,497	53,880	- 185,617	264,751	—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戰局提供資料。

足夠資金支應辦理結報作業。據復：將研議原眷戶輔助購宅款資金可跨市縣支應辦理結報作業，以解決同市縣籌獲輔助購宅款資金不足支應辦理輔助購宅款結報之問題。

3.　已完成遷移作業之眷村有 209 處未完成輔助購宅款領款清冊之繕造，另有 130 處雖完成繕造，惟仍未辦理結報，影響輔助購宅款保留預算之清結進度：依眷改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原眷戶享有由政府給與輔助購宅款之權益，並於眷改特別預算歲出編列原眷戶輔助購宅款。經查眷戶遷移作業截至民國 104 年底，已完成 590 處眷村，尚餘臺北市中心新村等 6 處未遷移。上述完成遷移之眷村，已完成輔助購宅款領款清冊繕造者 372 處、未完成者 209 處、無需造冊者 9 處。又已完成清冊繕造之 372 處，有 242 處完成結報作業、130 處尚未結報。據政戰局說明：主要係零星眷戶失聯、死亡繼承或眷戶資格尚在疑義訴訟等待處理，致各該村（整村）領款清冊未完成繕造，又各該市縣土地尚未完成處分獲得資金，未能辦理結報。惟查，基隆市復山新村等 22 處眷村（散戶）土地已處分，全村領款清冊已完成繕造，截至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止，卻未辦理輔助購宅款 26 億 2,553 萬餘元結報作業。據復：將優先辦理基隆市復山新村等 22 處眷村（散戶）輔助購宅款結報作業，後續仍以

整村為結報單位，並於結報程序中以書面敘明詳載有疑義之眷戶，以利管制結報，暨研議就全國不分市縣土地一經處分即採跨市縣結報方式，以加速結報作業。

（十四）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有效改善眷戶居住環境，惟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償債執行進度較預計落後，且未依規定妥為議定借款利率，肇致利息費用負擔增加；又眷村文化保存作業執行進度落後，影響眷村文化資產維護暨運用，並增加管理維護負擔，均待研謀改善妥處。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自民國 86 年起實施以來，因住宅基地規劃興建與眷村騰空、搬遷時程產生落差，實際執行與原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期程無法契合等因素，國防部 3 度修正計畫因應，行政院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0 日同意修正（第 3 次）。修正後期程：改建業務部分至民國 102 年，眷改土地民國 124 年完成活化處分作業，另應積極與地方政府協議眷村文化保存事項，續於劃設眷村文化保存地區時，一併確定容積移轉之移入基地與規模，以確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簡稱眷改基金）收益。又依行政院同日核定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融資計畫：整體融資額度控管於 747 億元內，並依計畫期程分年償還借款，土地活化朝設定地上權、參與公辦都市更新等方式辦理，或與相關部會合作開發，並配合行政院「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積極提報預估處分之執行案件，並滾動檢討修正償債進度，以達各年度還款目標。有關融資暨償債業務及眷村文化保存辦理情形，經查核結果，核有：

表 22 眷改基金融資償債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規劃數		實際數	
	債務限額	償還數	債務餘額	償還數
合計		**747**		**369**
101	747	0	716	0
102	697	50	655	61
103	437	260	540	115
104	237	200	347	193
105	147	90		
106	72	75		
107	22	50		
108	0	22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戰局提供資料。

1.眷改基金償債執行進度截至民國 104 年底，預計償還 510 億元（68.27%），實際償還 369 億元（51.54%），較預計落後 16.73 個百分點（表 22），又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簡稱政戰局）配合行政院「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提報預估處分之執行案件，並未統計暨管制計畫中預計處分標的之處分時程、金額及辦理情形等，欠缺積極管制作為，未能有效掌握土地處分不如預期之肇因，適時檢討因應作為，亟待研謀改善，避免增加國庫負擔；2.政戰局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辦理資金融通，未依規定妥為議定借款利率，肇致利息費用負擔增加（表 23），影響眷改基金權益；3.原預計本年度應完成新北市三重一村等 8 處土地容積移轉，並核撥開辦費補助款 6,120 萬元，實際執行結果

因部分地方政府首長更迭、各市縣政府文化部門與都市計畫部門橫向聯繫不足及持續爭取撥用土地之所有權等因素，致容積移轉作業停滯不前，影響開辦費核撥進度；4.政戰局未於本年度實施輔訪，協調各市縣政府完成相關作業，且仍有新竹市忠貞新村 1 處未完成保存眷村土地點交及撥用作業，影響眷村文化資產維護暨運用進度，並增加管理維護作業負擔等情事，經函請政戰局研謀改善。據復：1.已委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加速估價及排標作業，並定期召開土地標售進度會議，針對區域行情較佳之標的，優先辦理標售事宜；2.將召開短期融資利率重新議定會議，以減少利息費用負擔；3.為加速辦理眷村文化資產保存作業，已編組輔導團隊，依個案屬性分別至選定保存區之市縣政府進行輔訪，協助解決窒礙；4.為健全編組定期實施輔訪機

表 23　眷改基金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融借資金之利息負擔差異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借款期間 (A)	借款金額 (B)	借款利率 (C)	存款利率		借、存款利率差異 (F)=(C)-(E)	利息負擔差異金額 (G)=(A)×(B)×(F)
			中華郵政公司 (D)	臺灣銀行公司 (E)		
合計						**165,587**
100.01.01-100.04.06	13,000,000	0.65	0.35	0.38	0.270	8,775
100.04.07-100.07.06	13,000,000	0.74	0.44	0.50	0.240	7,800
100.07.07-100.12.31	13,000,000	0.82	0.52	0.58	0.240	15,600
101.01.01-101.12.31	13,000,000	0.935	0.52	0.58	0.355	46,150
102.01.01-102.12.31	13,000,000	0.935	0.52	0.58	0.355	46,150
103.01.01-103.12.31	11,000,000	0.77	0.52	0.58	0.190	20,900
104.01.01-104.09.30	11,000,000	0.77	0.52	0.58	0.190	15,675
104.10.01-104.12.31	11,000,000	0.67	0.38	0.505	0.165	4,537

註：1.存款利率經以中華郵政公司及臺灣銀行公司大額存款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比較後擇優。
2.資料來源：整理自政戰局提供資料及中華郵政公司、臺灣銀行公司網站資料。

制，且廣納文化部等文化保存專責單位意見，精進輔訪機制，規劃於民國 105 年 5 至 7 月間實施輔訪，並協助新竹市政府辦理土地點交撥用事宜。

（十五）　國防部軍醫局辦理國軍藥品及衛材聯標共同供應契約，未訂有價格檢核機制，致未發現契約內各適用機關同品項採購單價不一，及得標廠商未提供相同優惠折扣予適用機關等違反契約規定情事，徒增支出，損及國軍權益。

國防部軍醫局（簡稱軍醫局）為協助國軍各醫療單位減少招標人力需求、降低採購成本及提升國軍醫院經營績效等目標，委請國防採購室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以公開招標方式分別辦理藥品及衛材聯合採購作業，並與各得標廠商簽訂聯標共同供應契約。該契約明定廠商於契約有效期內，依契約規定提供優惠折讓予各適用機關，以更優惠之價格或條件供應契約標的於各適

用機關或他人者，訂約機關得與廠商協議變更契約，廠商無合理事由而不減價者，訂約機關得終止契約；廠商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或有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未能供應時，訂約機關得終止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經查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國軍桃園總醫院及國軍花蓮總醫院（分別簡稱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桃園總醫院及花蓮總醫院）等 4 個單位，近 4 年（民國 101 至 104 年 8 月止）採購國軍藥品及衛材聯標共同供應契約健保給付品項，合計 8,929 項，1 億 450 萬餘件，金額 69 億 6,777 萬餘元，以三軍總醫院採購品項單價比對其他 3 所醫院結果，核有：相同品項採購單價高於三軍總醫院者，計有 863 項、1,568 萬餘件，增加支出 959 萬餘元（表 24），主要係三軍總醫院未適時將可享優惠條件

表 24　北投分院等醫院藥品及衛材聯標共同供應契約健保給付品項進貨價逾三軍總醫院進貨價一覽表

單位：千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合計			101			102			103			104/1-8		
單位 / 醫院	項	數量	金額	項	數量	金額	項	數量	金額	項	數量	金額	項	數量	金額
合計	**863**	**15,683**	**9,594**	**304**	**5,733**	**3,827**	**145**	**4,476**	**1,288**	**154**	**2,746**	**2,630**	**260**	**2,729**	**1,849**
北投分院	117	1,812	2,008	90	1,492	1,865	4	195	2	13	61	80	10	65	61
桃園總醫院	464	11,755	6,131	135	3,680	1,695	105	3,793	1,051	102	2,253	2,157	122	2,028	1,229
花蓮總醫院	282	2,116	1,455	79	561	267	36	487	235	39	432	393	128	636	559

資料來源：整理自軍醫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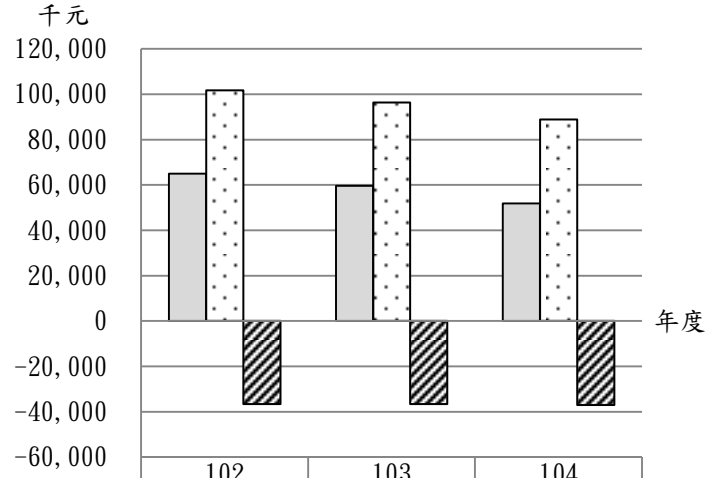
通知訂約機關，得標廠商亦未依契約規定提供其他適用機關相同優惠條件，以致國軍權益受損。復查，軍醫局未訂有稽核國軍藥品及衛材聯標共同供應契約適用機關同品項採購單價，及得標廠商未提供相同優惠折扣予適用機關之相關價格檢核機制，肇生廠商違反契約規定情事，增加支出，損及國軍權益，經函請國防部全面清查近 4 年國軍藥品及衛材聯標共同供應契約各適用機關採購單價不一情形，依約適法妥處並研提具體改善措施。據復：1.年度藥品衛材共同供應契約廠商予該契約適用機關採購價格不一，損及國軍權益 1 節，將責成訂約機關及各適用機關，依約妥處，包括進行各適用機關價格清查及函請供應商說明；2.已訂定採購單價檢核機制，勾稽各廠商未以優惠價格提供給各適用機關之分項，函請廠商依約提出未能以相同條件供應各其他適用機關之說明，並管辦後續辦理情形，另要求各適用機關，遇廠商提供較契約價格更優惠條件時，應正式函知訂約機關，由訂約機關依約採取適當作為；3.各適用機關需將每月月結資料彙送訂約機關勾稽後報軍醫局備查，並將契約單價檢核列為內部稽核之主要查核事項，驗證訂約機關及各適用單位契約採購單價一致之作為；4.新契約將明訂各適用機關如獲廠

商提供優惠條件時，需主動通知訂約機關之責任，期能維護契約內各適用機關之權益。

（十六） 國軍福利站暨分站客源逐年流失，市場規模萎縮，已喪失過往競爭條件，惟福利事業管理處未檢討裁併營運不彰單位，亦未嚴控成本與費用，肇致營運持續惡化，復未覈實審核查證專櫃銷售情形及退換貨之交易事實，影響營運成果，亟待強化營運管理。

國防部為提供國軍官兵、榮民、備役軍人與眷屬等特定身分消費者採購日常生活必需品之服務環境，於營區外設有福利站及分站，其營運收支全數納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作業保管運用，採自給自足、自負盈虧方式運作。截至民國 104 年底，國軍福利品於營區外之配售體系計有 48 個福利站暨分站，累計業務收入 3 億 3,815 萬餘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3 億 5,834 萬餘元、業務短絀 2,018 萬餘元，倘扣除設施委外經營收入，短絀為 3,362 萬餘元。經抽查其經營情形，核有：1.國軍 48 個福利站暨分站因國軍單位裁減、眷村遷移及同業競爭，已不具消費便利性及經濟性等競爭條件，客源逐年流失，自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從 519 萬人次減少至 473 萬人次，且該期間營運均呈短絀者計有 20 個福利站暨分站，年平均短絀 3,676 萬餘元（圖 4），福利事業管理處（簡稱福利處）雖要求各站提出改善措施，惟面對經營環境結構性失調等因素，無法提升營運成效，卻未依「國軍福利事業管理處福利（分）站設、廢站執行要點」之規定，就連續 3 年營運未達「損益兩平」之福利（分）站，主動檢討簡併或廢站妥處；2.福利處暨所屬福利站及其分站民國 104 年受僱人員薪資總額 1 億 5,567 萬餘元，占其業務收入 3 億 3,815 萬餘元之 46.04%，較經濟部民國 104 年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報告載列民國 103 年度綜合商品零售業薪資支出占業務收入比率 27.44%，高出 18.60 個百分點，惟福利處未本企業化經營原則檢討抑減人事支出，致人

圖 4 國軍福利站及分站近 3 年短絀統計圖



	102	103	104
□業務收入	65,018	59,544	51,850
□業務成本與費用	101,615	96,235	88,866
▨業務短絀	-36,597	-36,691	-37,015

註：1.業務短絀之福利站及分站名稱：(1) 福利站：臺中、坪林、嘉義、臺南、大林、高雄、屏東、羅東、花蓮、臺東等 10 個福利站；(2) 分站：海光、大我、忠愛、大鵬、飛駝、澎湖、經國、高雄、勵志、建國等 10 個分站。

2.資料來源：整理自福利事業管理處提供資料。

事成本占營業收入比率高於同業，影響整體營運成果；3.福利處辦理行動福利車及其相關營運設備之購置，未考量資產投資之成本效益，自民國 102 年 6 月投入營運，迄本部抽查時（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實際出勤服務車次為 137 次，每月平均出勤次數僅約 5 次，出車頻率偏低，且平均每車次銷貨毛利僅 1,035 元，欲回收行動福利車暨相關設備之採購成本 448 萬餘元，須出勤服務 4,336 車次，若以每年可供出勤服務車次 496 次計算，須耗時近 9 年方可回收上述採購成本。另福利處以行動福利車任務繁重為由，自民國 103 年度起採勞務外包方式，以每人每月 35,040 元薪資，採購駕駛勞務 4 員，惟行動福利車每月所獲銷貨毛利，尚不足支應 1 名駕駛勞務成本，致行動福利車自購置投入營運後，服務收入未見成長，反增加資產折舊、勞務外包等成本費用；4.福利處以「專櫃」經營模式，利用福利站多餘空間引進民間廠商設置專櫃販售商品，以其銷售額按約定成數（介於 5 至 17%）收取作業費，截至民國 104 年底，計引進 21 家櫃位廠商，設置 32 個專櫃。惟廠商銷貨時未依「專櫃引設置管理作業規定」之規範以福利站銷貨系統收銀，福利站亦未審核廠商營運情形，無法確認實際銷售額，影響作業費收取之正確性；5.福利站暨分站未依規定向消費者收取購貨證明，確實驗證交易事實及符合退貨期限，即辦理退換貨，本年度受理顧客退換貨未附購貨證明者 14,860 筆，推估金額 628 萬餘元，其中查無交易內容者，計有 3,531 筆，經函請國防部檢討妥處。據復：1.考量國軍福利站設置，須擔負軍事任務及救災勤務，非僅以追求營運成效為設置目的，福利處以「大站養小站」之經營觀點維持各福利站營運，就整體營運現況尚能自給自足，將持續對連年營運短絀之福利站及分站實施管考，如營運仍未能改善，再檢討簡併或廢站；2.福利處為改善人事成本過高之現況，將實施「營運創新」與「興革作為」併行方式，除多元引進服務項目，並辦理官兵團購議價及網路銷貨宅配，以增裕營業收入，另維持各站基本運作人力需求及評估來客數調整營運時間，精減人力與工時，以減少人事成本及水電費用等負擔，期能達成改善營運體質、人力結構，撙節支出之目的；3.後續將配合營區開放、戰備演訓、全民國防教育等人數較多時機，始派遣國軍行動福利車服務，並規劃減少駕駛勞務外包，以節省費用支出，提升整體使用效益，未來辦理購建固定資產投資，將審慎評估成本效益，避免使用成效不佳情事再生；4.已要求設置專櫃之福利站應依規定確實要求廠商以福利站銷貨系統收銀，並按日核對實際銷貨情形，另將本項缺失列入考核督導項目驗證，以維管控機制；5.已要求各福利站及分站於受理退換貨時，應確實審認有無交易事實及注意退貨期限，始得據以辦理退貨，並將本項缺失列入考核督導項目驗證，以維作業紀律。

（十七）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改制為行政法人後，公共關係費大幅擴增、逕自擴大隨同移轉軍文職人員之權益、未落實強化料件流向管制措施、以適法性

為由，拒絕國防部監督審核國軍各單位委託案件之成本結構，國防部亦未按補（捐）助事項特性，與其妥適訂定契約規範，致無法落實審核監督之目的。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簡稱中科院）依其設置條例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成立，主要任務涵括國防科技及主要武器裝備之研究發展、生產製造及銷售等。該院本年度決算書，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提出查核報告，並依該院設置條例第 23 條規定，將營運成果及決算報告函送本部。經依法審核，核有下列事項，經函請監督機關國防部確實督促中科院研謀改善或依法妥處：

1. 改制轉型後公共關係費大幅擴增，且不受法定預算限制，寬濫支用於專任董事、諮詢委員及顧問等特定人員之個人日常開支：中科院本年度原編列公共關係費預算案數 998 萬餘元，經立法院審議刪減 150 萬元，法定預算數為 848 萬餘元。執行結果，本年度公共關係費決算數為 1,294 萬餘元，較預算數 848 萬餘元，超出 445 萬餘元，且較 102 年度（轉型前）決算數 164 萬餘元，高出 1,130 萬餘元，增加幅度高達 689.10%。其中以董事會相關人員支用 722 萬餘元（占 59.70%）為大宗，又該等人員中有關專任董事、諮詢委員及諮詢顧問計 13 員，支用 507 萬餘元，動支用途涵括餐飲、家電與通信用品、服飾、寢具、化粧品、個人車輛維護、油料及電信等個人日常開支，且均未敘明宴請或禮贈人員姓名及須加強公共關係之事由，難以審認是否與推展該院業務具關聯性，允應督促檢討妥處。據復：中科院為加強公共關係費管制作為，已修訂該院公共關係費預算編配與執行管制作業規定，後續將依推展業務實需匡列支出範圍，秉持節約原則撙節支用，並落實執行審查及管制機制，避免經費寬濫支用情事再生。

2. 未依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所定隨同移轉軍、文職人員之待遇、獎勵、福利或其他權益事項，按原適用相關法令規定之規範，逕自擴大既有權益，與法有悖：依中科院設置條例第 24 及 25 條規定略以，原機關隨同移轉中科院之軍職及公務人員，其俸給、待遇、獎勵、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均依原適用軍職及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但不能依原適用相關法令辦理之事項，由行政院另定辦法辦理。中科院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轉型，隨同移轉人員計有軍職人員 869 人、文職人員 17 人，經查渠等於該院轉型前、後之待遇、獎勵、福利或其他權益事項之保障更迭情形，核有：（1）逕行增訂營運績效獎金規定，並已提撥待發，影響賸餘解繳國庫數額暨修訂醫務所軍職醫勤人員原適用獎助金核發規定，取消獎助金之限額，據以核發獎金；（2）違反行政院規定，逕將軍職人員副食實物補助費改列代金發給個人；（3）自訂軍職人員值勤費及一級主管個人車輛加油費等核發標準，均與法有悖，允應督促該院依法檢討妥處。據復：（1）國防部將函請中科院依該部審查意見研修中科院獎金核發

作業規章及釐清營運績效獎金核發對象，並請該院提供自訂之診療績效獎金發放作業規定，據為審查其允當性，經完備作業程序暨完善合理獎勵制度後，始得據為核發各該績效獎金；（2）中科院將軍職人員副食實物補助費改列代金發給個人部分，將另案陳報行政院審認是否允適；（3）中科院將停止核發軍職人員值勤費及一級主管個人車輛加油費。

3. 未落實管制各單位辦理已結案計畫有物無帳料件之清查作業，且部分單位未妥善規劃檢討運用經清查之餘料，又該院所推行料件流向管制措施，亟待落實執行，以完善物料管理作業：中科院轉型後為強化料件流向管制及資源合理運用，於民國 103 年間清查歷年已結案計畫存於各工作現場之有物無帳餘料（簡稱清查餘料），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 日止，計餘料 32,697 項、概估值 19 億 5,469 萬餘元，並管制各單位納帳運用或拆零報廢，暨就料件需求規劃、檢討申購、申領、結算、耗料回報、餘料退庫及成品入庫等環節，研謀改進措施，以強化料件管理。經抽查中科院本年度餘料後續處理、料件流向管控暨國防部監督情形，核有：（1）未周延完整執行餘料清查作業，致清查工作完成後，仍陸續發現餘料 6,248 項未納管制；（2）部分單位未妥適規劃檢討運用餘料，運用成效未達預期目標；（3）中科院於民國 105 年 2 月間函送國防部有關該院降低庫存執行成效檢討，該部迄未確定收辦單位，並據以管制辦理情形，難收強化該院料件運用及減輕庫儲負荷之成效；（4）截至民國 104 年底，尚有 14,649 項、金額 10 億 7,524 萬餘元庫儲料件，未完成統一料號補編作業，致需求單位辦理料件籌補申購，仍以管理性料號作為查詢庫儲情形之依據，不足以確認是否仍有同類型庫儲料件，亟待積極建置庫儲料件統一料號，以周延庫儲管理及採購查詢作業；（5）中科院對於完工餘料應否退庫之處理方式規範不一，未為一致性處理等，允應確實監督該院研謀改進，俾完善該院料件管控機制。據復：（1）經該院辦理複查結果，尚無發現工作現場存有餘料，後續將於辦理財物管理業務督檢時，賡續注意有無類情，妥適檢討處理；（2）該院部分單位未依原規劃檢討運用清查餘料，均經完成運用處理，將賡續管制各單位餘料規劃運用情形；（3）國防部依其監督中科院業務編組作業規定，將責成業管單位辦理中科院庫存料件運用情形之督管，以強化中科院料件管理；（4）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止，該院已完成 14,574 項料件之統一料號補編作業，尚餘 75 項料件，將管制於民國 105 年 7 月底前完成，後續將藉由統一料號執行料件籌補查詢及庫儲管理作業，以周延料件管理；（5）經中科院檢討完工餘料原則一律退庫，惟基於管理成本效益考量，如螺絲、膠類等輔助料件，經使用後仍有剩餘者，將留存工作現場自行管理，列為檢查項目，並據以研修相關規定，以為作業依循。

4. 以逾越適法性監督為由，拒絕國防部對該院承接國軍各單位委託案之成本歸結情形實施審核監督，無法審查其投入成本之允當性：本部前於民國 104 年辦理中科院行政法人化執行情形專案調查，發現國軍各單位委託中科院辦理之案件，對該院報價審查未臻確實，間有委託案工作與報酬對價關係失衡，致國防經費未能合理運用，經請國防部檢討妥處。據該部

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3 日以國主財會字第 1040002189 號函復稱，除要求國軍各單位確實審查中科院報價之合理性，另將每年赴中科院查核材料採購與庫儲管理、製程投入、人力運用等，評核該院投入成本之允當性。國防部爰擬具「民國 105 年度辦理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財務監督審核實施計畫」，並訂於民國 105 年 3 至 5 月間實施監督審核，惟中科院以「行政法人建制原則」規定，監督機關對於行政法人以適法性監督為原則，不得為適當性監督，上述財務監督審核實施計畫，所列工時與報工管理、成本歸結作業、材料採購等審核重點，涉該院內部營運管理情形，非屬該院設置條例所訂監督事項，僅就有關「財務管理、會計及帳務處理」部分提供相關資料，致國防部迄未就中科院投入成本之允當性妥為審查，允應儘速研謀適切處理方案，以善盡監督之責。據復：經協調中科院，該院後續將配合審查所需，提供有關工時與報工管理、成本歸結作業、材料採購等資料，以利遂行監督審查作業，確保國防資源得以合理運用。

5. 國防部未依規定按研發工作補（捐）助事項之特性，妥為訂定明確及合理之作業規範，並據以簽訂捐助契約，復未落實辦理受補（捐）助單位經費支用情形之查核，無從制約中科院按既定用途運用國防資源，並據以考核其經費支用成效：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略以，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國防部軍備局為管制與考核中科院自本年度起執行國防系統發展計畫之捐助預算執行，爰依上述注意事項訂定「國防部軍備局辦理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補（捐）助預算執行管考作業規定」，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軍備局本年度編列預算 26 億 8,520 萬餘元，捐助中科院執行國防系統發展計畫，經抽查其管考情形，核有：國防部未依上述注意事項規定，對軍備局辦理中科院補（捐）助預算，就其經費用途、使用範圍、支用限制及考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衍生收入處理、餘料權屬、管理及使用方式等事項，妥為訂定作業規範，並據以簽訂捐助契約，且未落實辦理受補（捐）助單位經費支用情形之查核，致中科院執行補（捐）助經費，間有用人經費流用、經費支用逾研發工作範疇、未能合理運用餘料、採購案逾期罰款收入未解繳國庫等情事，無從以契約規範，制約中科院按既定用途運用國防資源，並據以考核其經費支用成效。允應檢討研修上述補（捐）助預算管考作業規定及修訂刻正執行之契約，並督促所屬落實執行。據復：為周延捐助計畫與預算執行，將與中科院按捐助計畫特性，就經費用途、使用範圍、支用限制、採購監督管理、衍生收入處理、餘料權屬、管理及使用方式等事項，研討精進相關作業規定，據以修訂契約，並落實查核捐助中科院經費支用情形，以考核其執行成效。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18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計 14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 4 項（表 25），其中 1 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表 25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國防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	
（一）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所列空置眷（營）地之處理，核有不適用營地及舊制遷建騰空眷地，歷 18 年仍未完成處分，及有空置眷地未落實巡查，暨眷村文化保存區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容積移轉及土地點交作業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四）」。
（二）軍備局及空軍司令部辦理「志航基地飛機支援設施新建工程」計畫，其建案作業未盡嚴謹周延，且設計審查作業耗費時程，復未善盡督導職責，耽延計畫執行進度，亟待檢討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
（三）國防部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辦理志願役現役官兵以成本價承購零星餘戶，已排除 14 處精華區零星餘戶，惟仍有 2 處中央銀行限制核貸條件案件區域以成本公告價售，有違公平正義原則。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糾正。
（四）國軍油料籌補、儲存與管制作業有關輸油管線維護（汰換）、油池設施管理、戰備（安全）存量控管及油料污染防治等作業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
已改善辦理	
（一）陸軍司令部辦理輕型狙擊槍軍事投資計畫，發揮「不對稱」作戰效益，惟建案規劃、執行管控及驗收作業等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六、其他事項（四）」。
（二）空軍司令部籌建幻象戰機空戰即時演訓及戰果裁定系統，其建案規劃、執行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六、其他事項（二）」。
（三）軍備局及陸軍司令部辦理「紅柴林營區整建工程」，有助於提升官兵舒適之生活場所，惟需求計畫擬定、變更設計及廢棄物處理等作業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六、其他事項（三）」。
（四）政治作戰局辦理「臺北市政校後勤區新建工程」，基地東北角畸零地處理未盡周延，且工程施工進度管制不當，致影響都市設計審議及工程執行期程，亟待檢討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六、其他事項（五）」。
（五）國防部透過對美採購籌建國防武力，惟有關軍購之財務資源管理與內部控制、商購各階段作業及工業合作之執行，仍有未臻周妥情事，均待持續檢討強化。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六）國防部推動國防科技研發，仍待強化中、遠程需求規劃、人才培訓、資料庫建置、技術風險評估及研發工作考核，以確實建構國防精銳武力，落實國防自主目標。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七）國軍通用彈藥勤務工作有關存量基準、訓練耗用、人員培訓及庫儲管理等未盡周妥，亟待檢討研謀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八）列管備役人員有 7 成人員未曾受召訓，後備部隊尉（士）官基層幹部列管召訓人數逐年遞減，另我國役男訓練時間縮短，國防部雖規劃增加召訓組合訓練時數，惟未進行評估驗證後備部隊戰力，均待檢討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九）陸軍司令部辦理航空及特戰裝備相關軍事投資計畫，其建案規劃與契約訂定、軍品接收與撥交管控、裝備訓練使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間有欠周，亟待研謀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十）海軍為健全零附件管理，每年均訂定計畫實施檢討，惟久儲未耗零附件未有效降低，且欠撥品項已無需求未適時辦理註銷，亟待檢討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十一）國防部暨所屬機關運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十二）國防部處理占用民地返還（收購）及被占營地收回略具成效，惟提起返還被占營地及不當得利民事訴訟，未於獲判勝訴即採必要之債權保全程序，允應檢討妥處。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表 25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國防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十三)「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作業」提供國軍官兵休閒服務，其成本管控欠佳，服務品質亦待提升，又部分設施委商經營，未按實際使用面積簽訂合約，短計土地使用費，經營管理亟待強化。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十四)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改制行政法人後，依設置條例規定訂定制度規章，惟多數未經國防部完成備查程序，又部分業務執行依自訂規章辦理，涉有適當性疑義，另國軍各單位委託該院辦理案件，未確實審查所提報價，亦未妥適訂定委託協議，均待檢討改進或督促妥處。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六、其他事項

國防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至 105 年 7 月 15 日間糾正、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一)　國防部前總政治作戰局(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政治作戰局)辦理臺北市「蔣仲苓散戶」改建案，明知該散戶未曾進住眷舍及領取居住憑證，未確實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3 條第 2 項所定原眷戶要件，審認該散戶是否具原眷戶資格，以撤銷前註銷撥配該散戶眷舍函文，審認其符合原眷戶資格；又違反上開條例第 4 條國軍老舊眷村土地始得列報改建總冊之規定，以行義路宿舍土地位置提報審議辦理改建作業，經函請國防部議處相關人員疏失責任，並研提具體改善措施。惟國防部未覈實檢討責任及研謀改善措施，本部函請該部再為檢討查處，仍未積極處理，顯有未為負責答復情事，爰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呈請監察院核辦，經監察院糾正。(104.8.26 監察院公報第 2966 期)

(二)　空軍司令部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簡稱中科院)研製空載莢艙整合幻象戰機之空戰即時演訓及戰果裁定系統，核有空軍司令部未依建案作業規定確認空載莢艙與幻象戰機系統整合可否獲得幻象戰機原廠達梭公司提供相關技術文件，及未審慎評估委託中科院承製須取得達梭公司認證之風險，即規劃委託中科院研製空載莢艙與幻象戰機系統整合；嗣因未能取得空載莢艙與幻象戰機介面整合技術文件，無法完成系統整合，又進行變更設計，減作空載莢艙與幻象戰機系統整合工項，改採手動戰果裁定，並未依規定檢討可否滿足原作戰需求，報國防部重新確認，民國 101 年 8 月接收相關裝備後，因莢艙未與幻象戰機完成整合，系統未能接收戰機雷達等訊息及人工操作不具即時性，迄未執行手動戰果裁定及武器模擬電子戰效益分析，未能達成計畫目標等缺失。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國防部檢討結果，除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外，並研提：1.研擬幻象戰機使用空戰即時演訓及戰果裁定系統標準作業程序，縮短人工操作系統時間，以增進手動戰果裁定使用效能；2.加強戰裁官專業訓練，確保系統各項功能發揮與使用；3.已宣導建案(購案)程序中如有涉及智慧財產權之爭議，應確實查察，做好資料蒐整工作，確保執行作業順利；4.加強軍投教育訓練，培養人員正確觀念；5.落實業務交接作業，確保接續工作順遂。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6 日同意備查。

(三)　軍備局及陸軍司令部辦理「紅柴林營區整建工程」，核有陸軍司令部未確實將滯

洪砂池、聯外排水等事項列入需求計畫，肇致重新辦理需求計畫核定，延宕計畫期程；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明知營區堆積廢棄物，卻未研議後續處置作為，仍同意建案，未善盡委託代辦及工程專責單位職責等缺失。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國防部檢討結果，除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外，並研提：1.已修頒「國軍營繕工程代辦作業規定」，律定代辦之範圍、作業流程及執行中洽、代辦單位雙方應辦事項，以避免再度發生相同缺失；2.爾後辦理部內、外土地調整時，將督管相關單位做好污染調查作業，避免再生類案；3.已依契約廢棄物清除處理條款規定，要求廠商將夾雜於土壤中之廢木材、廢橡膠及生活廢棄物完成篩檢及送至處理機構焚化清除；4.已修正「國軍營繕工程教則」之督導規定為「巨額以上工程之興辦，建案單位得視情況成立專案督導小組」，並修訂代辦作業規定內容，明確律定自規劃設計迄完工驗結期間，洽、代辦單位各階段工作事項，以提升任務執行效能等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同意備查。

（四） 陸軍司令部委託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 0 五廠（簡稱第二 0 五廠）研製 T93K1 輕型狙擊槍相關品項辦理情形，核有未籌建合格標準戰術（技）訓（靶）場、未完成相關訓練鑑測要項規劃、未同步籌獲狙擊成套裝備（包括偽裝模組、彈道計算器、導航儀、測距儀、彈道風偏計算機等），未能即時有效提升狙擊戰力；「減音器」壽限標準不符作戰需求文件及系統分析報告之需求；「狙擊鏡」內分劃板未經陸軍司令部審認逕自變更設計，不符原通過初期作戰測評之研製規格與構型藍圖，不具精度、效程等射擊有效確信；未確依計畫執行全系統遠距射擊精準度性能及高度墜落不損壞可靠度效能之接收測試，即予驗收等缺失。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國防部檢討結果，除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外，並研提：1.令頒狙擊手鑑測綱要計畫，修訂實彈測考作法實施鑑測，並檢討湖口 105 戰鬥射擊場、將軍山大峽谷、尖山射擊場等射擊訓練場地，完成整體規劃及整（修）建，另已規劃籌購狙擊成套裝備，納入軍事投資建案優先順序審查；2.已由承製單位第二 0 五廠針對「減音器」進行研改精進，以提升性能；3.已實施精度射擊及有效射程測試等項目驗證，並經驗收合格；4.已依測試評估計畫補正關鍵鑑測項目，驗證產品功能符合作戰測評標準等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同意備查。

（五） 政治作戰局辦理「臺北市政校後勤區新建工程」，核有未依規定與鄰地畸零地所有權人協議合併使用問題，即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出都市設計審議，又未積極研謀有效管制作為，致都市設計審議耗時長達 2 年 6 個月始獲臺北市政府同意；復未督導管制承商依約於開工前提送剩餘資源處理計畫，及申報放樣勘驗後始可施作連續壁工程，致遭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勒令停工，延宕工程執行期程，迄至民國 104 年 4 月底始完工等缺失。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國防部檢討結果，除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外，並研提：1.辦理專業技能養成及法規制度執行教育訓練，以及案例講習及參訪，汲取成功經驗及問題處理能力，以解決窒礙；2.針對缺失及不足部分檢討改進，另建立督導機制，督導結果納入成效評估及檢核，以及分階段檢討廠商執行成效，研擬處置方案等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同意備查。

拾、財政部主管

財政部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1 個，國營事業單位 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3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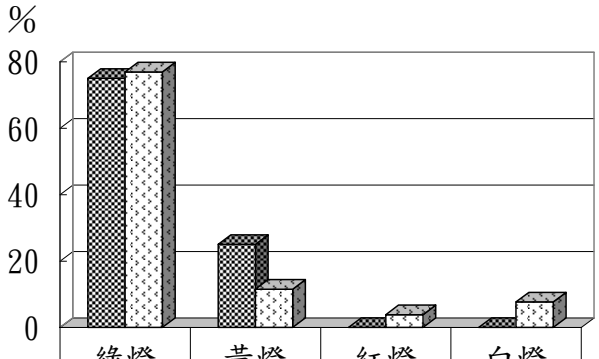
一、單位決算部分

財政部主管包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中、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等 11 個機關，掌理財政收支、國債管理、國庫調度、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國庫集中支付、賦稅徵課、關務行政及國有財產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3 項,下分工作計畫 47 項，包括精進財務策略，提升財務效能；維護租稅公平，提升稽徵效能；精進關務管理，提升便捷效能；健全國有財產管理，加強永續運用效能；精進促參輔導機制，提升招商有利條件；配合辦理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計畫；強化資訊流通，提升 e 化效能；活化國家資產價值，提升財務運作效能；提升人員素質，建構優質團隊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本年度施政目標，編定關鍵策略目標 9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26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 20 項、黃燈 3 項、紅燈 1 項、白燈 2 項，與民國 103 年度相較，黃燈比率略為下降，新增紅燈 1 項、白燈 2 項，顯示部分施政計畫執行尚有改善空間（圖 1）。又上開 47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7 項，尚在執行者 9 項，主要係中和稽徵所大樓興建計畫主體工程因多次流標，而影響執行進度等，仍須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1 項，係財政部未執行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釋股預算，爰相關作業費用未執行。

圖1　財政部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綠燈	黃燈	紅燈	白燈
103年度	75.00	25.00	-	-
104年度	76.92	11.54	3.85	7.69

資料來源：民國103、104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報告。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兆 4,115 億 9,9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修正增列應收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數 45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1 兆 5,246 億 9,62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6 億 8,452 萬餘元，主要係營業基金繳庫股息紅利，未及於年度終了前繳庫，及應收租金收入，尚待繼續催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兆 5,263 億 8,07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147 億 8,132 萬餘元（8.13%），主要係所得稅為落後徵繳制度，民國 103 年度因經濟景氣回溫，營利事業獲利增加，致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稅收較預計增加；營業基金繳庫股息紅利較預計增加等。

表 1 財政部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411,599,444**	**1,524,696,245**	**1,684,526**	**1,526,380,772**	**114,781,328**	**8.13**
財政部	1,343,166,340	1,482,079,553	23,297	1,482,102,850	138,936,510	10.34
國庫署	3,027,940	3,441,779	657	3,442,437	414,497	13.69
賦稅署	33,917	38,374	—	38,374	4,457	13.14
臺北國稅局	2,379,802	1,959,347	—	1,959,347	- 420,454	17.67
高雄國稅局	512,421	597,562	—	597,562	85,141	16.62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2,212,904	2,115,714	—	2,115,714	- 97,189	4.39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228,530	1,219,630	—	1,219,630	- 8,899	0.72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462,924	559,467	—	559,467	96,543	20.86
關務署及所屬	686,248	624,570	—	624,570	- 61,677	8.99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57,854,105	32,025,072	1,660,571	33,685,643	- 24,168,461	41.77
財政資訊中心	34,313	35,174	—	35,174	861	2.51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14 億 2,7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57 億 7,051 萬餘元（26.93%）；減免數 1,911 萬餘元（0.09%），主要係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欠租人經催收仍未繳納，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減免註銷；應收保留數 156 億 3,769 萬餘元（72.98%），主要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計畫尚未與工會達成共識，該公司釋股預算尚待執行；中央再保險公司釋股計畫得標券商因先執行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釋股預算部分，財政部釋股預算未及執行；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承租人欠租及分期土地售價等應收收入，仍須繼續收繳等。

表 2　財政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21,427,328**	**19,119**	**5,770,515**	**15,637,694**	**72.98**
財政部	19,012,360	—	3,801,790	15,210,570	80.00
國庫署	4,345	919	248	3,178	73.14
臺北國稅局	89	—	—	89	1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410,533	18,200	1,968,476	423,856	17.58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892 億 1,456 萬餘元，並因財政部繳納中美洲銀行增資股款、北區及中區國稅局核發違章案件舉發人財務罰鍰獎金、關務署機動式 X 光貨櫃檢查儀更換零件、國有財產署繳納地價稅及防治登革熱疫情相關環境清理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8,224 萬餘元，合計 1,892 億 9,6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1,719 億 8,113 萬餘元（90.85%），應付保留數 1 億 8,173 萬餘元（0.1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721 億 6,286 萬餘元，預算賸餘 171 億 3,395 萬餘元(9.05%)，主要係國債付息實際利率較預計為低；「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因各國稅局民國 103 年度遺產及贈與稅實徵數超過補助標準，無須補助短少部分；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等。

表 3　財政部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89,296,817**	**171,981,132**	**181,731**	**172,162,864**	**- 17,133,952**	**9.05**
財政部	18,782,435	18,725,640	3,576	18,729,216	- 53,218	0.28
國庫署	136,823,913	121,689,812	—	121,689,812	- 15,134,100	11.06
賦稅署	14,487,794	12,583,177	560	12,583,737	- 1,904,056	13.14
臺北國稅局	2,404,836	2,364,907	27,341	2,392,249	- 12,586	0.52
高雄國稅局	1,551,621	1,551,145	—	1,551,145	- 475	0.03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2,646,396	2,542,630	103,473	2,646,103	- 292	0.01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2,138,117	2,133,302	3,837	2,137,139	- 977	0.05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664,254	1,663,448	—	1,663,448	- 805	0.05
關務署及所屬	5,836,193	5,797,502	32,525	5,830,028	- 6,164	0.11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893,765	1,875,877	—	1,875,877	- 17,887	0.94
財政資訊中心	1,067,493	1,053,688	10,418	1,064,106	- 3,386	0.32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 億 1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1 億 9,959 萬餘元（49.70%）；減免數 155 萬餘元（0.39%），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及補助計畫經費之結餘等；應付保留數 2 億 48 萬餘元（49.92%），主要係配合臺灣菸酒股份有

限公司、中央再保險公司釋股預算，保留相關釋股作業費用；繳納中美洲銀行增資股款，依增資程序，款項將於民國 105 年度繳付；中和稽徵所辦公大樓興建計畫工程進度落後等，尚待繼續執行。

表 4　財政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401,632**	**1,556**	**199,595**	**200,481**	**49.92**
財政部	247,368	1,058	69,198	177,112	71.60
國庫署	94,853	—	94,853	—	—
賦稅署	480	—	480	—	—
臺北國稅局	4,642	13	4,613	16	0.36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37,299	440	13,506	23,352	62.61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3,457	19	3,438	—	—
財政資訊中心	13,530	25	13,505	—	—

（三）　融資調度之審核

1.　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2,239 億 3,3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保留數 8 億 5,428 萬餘元，係配合歲入歲出之修正，減列待舉借數，審定實現數 718 億 3,590 萬餘元，保留數 42 億 2,429 萬餘元，係配合未來各項經費需求，仍須保留部分融資預算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60 億 6,01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478 億 7,310 萬餘元（66.03%），主要係配合歲出經費之支用減少舉借所致。

2.　債務之償還預算數 660 億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60 億元。

3.　債務之舉借以前年度轉入數 92 億 7,0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5 億元（37.75%），未結清數 57 億 7,049 萬餘元（62.25%），係為支應以前年度總預算歲出保留經費需求，仍須保留融資預算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財政部主管包括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放款、存款、保證、證券經紀等 19 項，實施結果，計有金融債券 1 項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配合資金調度，發行金融債券減少所致；產銷計畫主要有印製統一發票、表

格什件及產銷菸酒等 18 項，實施結果，計有表格什件、啤酒及料理酒之產銷等 12 項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受市場激烈競爭及消費者偏好改變等影響所致。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收入 4,886 萬餘元、減列支出 1 億 3,914 萬餘元，綜計增列稅前淨利 9,028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審定稅後淨利 266 億 4,09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4 億 6,181 萬餘元，約 32.02%（表 5），主要係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放款營運量增加，淨利息收入隨增，及實際員工進用人數較預計減少，用人費用隨減；財政部印刷廠印製量較預計增加，單位成本下滑，印製成本隨減；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因股利收入及處分投資利益較預計增加，暨業務宣導費較預計減支等所致。另查各該單位盈餘均超過預算。

表 5　財政部主管營業基金盈虧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合計	**20,179,149**	**26,640,963**	**6,461,814**	**32.02**
中國輸出入銀行	368,207	449,218	81,011	22.00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325,480	6,336,859	2,011,379	46.50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634,440	9,982,469	3,348,029	50.46
財政部印刷廠	85,946	130,471	44,525	51.81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8,765,076	9,741,944	976,868	11.15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財政部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地方建設基金、國有財產開發基金；（二）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等 3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地方建設貸款、辦理國有土地開發及還本付息計畫等 3 項，實施結果，均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 億 1,31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662 萬餘元，約 14.28%（表 6），主要係實際撥付貸款數較預計增加，貸款利息收入隨增；國有土地開發案服務費用以總施工期間估算編列預算，惟廠商按實際作業期程分期請領費用，業務費用較預計減少等所致。

2. **債務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2 億 4,235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相距 2 億 4,632 萬餘元（表 6），主要係以前年度收回之各期逾期未兌領債票本息餘額繳庫，增加其他支出所致。

表 6　財政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186,516**	**213,141**	**26,625**	**14.28**
地方建設基金	139,120	161,029	21,909	15.75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47,396	52,111	4,715	9.95
債務基金	**3,976**	**- 242,350**	**- 246,326**	**－**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3,976	- 242,350	- 246,326	－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政府積極推動各項稅制改革措施，租稅負擔率、賦稅依存度已略有提升，戶數五等分位差距倍數亦稍有縮小，惟我國所得及財富分配仍顯不均，允宜積極檢討，並參考世界主要國家對所得及財富之課稅方式，以健全稅制結構，平均社會財富。

財政部近年來已陸續實施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開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並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實施財政健全方案等租稅手段。民國 95 至 104 年度我國租稅負擔率介於 11.5%至 13.4%之間，本年度 12.8%較民國 103 年度增加 0.5 個百分點；民國 95 至 103 年度賦稅依存度介於 55.5%至 73.6%之間，民國 103 年度 72.5%較民國 102 年度增加 6.1 個百分點（表 7）；民國 94 至 103 年我國戶數五等分位組之所得分配比與所得差距（即戶數五等分位差距倍數），其中第五分位組為第一分位組之倍數介於 5.98 倍至 6.34 倍之間（表 8），近 5 年（民國 99 至 103 年度）倍數已由 6.19 倍下降至 6.05 倍。另民國 94 至 103 年我國所得分配之吉尼係數由 0.340 下降至 0.336，除美國及英國部分年度高於我國外，其餘世界主要國家明顯低於我國（表 9）。又依瑞士信貸（Credit Suisse）民國 99 至 104 年初發布「全球財富報告」所列世界主要國家財富分配吉尼係數，其中我國由民國 99 年 0.752 下降至 104 年 0.727，除美國及德國、法國、韓國部分年度較我國為高外，其餘均較我國為低（表 10），顯示我國近年來財富及所得分配情形仍不均，且核有下列情事，允宜積極檢討並參考世界主要國家對所得及財富之課稅方式，以健全稅制體制：

表 7　我國租稅負擔率及賦稅依存度情形表

單位：%

年度	租稅負擔率	賦稅依存度
95	12.7	70.3
96	12.9	73.6
97	13.4	73.0
98	11.8	55.5
99	11.5	61.0
100	12.3	65.2
101	12.2	64.7
102	12.0	66.4
103	12.3	72.5
104	12.8	－

資料來源：財政統計年報。

表 8　我國戶數五等分位組之所得分配比與所得差距情形表

年別	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組之所得分配比(%)					第五分位組為第一分位組之倍數(倍)
	1 最低所得組 Lowest 20%	2 Second 20%	3 Third 20%	4 Fourth 20%	5 最高所得組 Highest 20%	
94	6.66	12.43	17.42	23.32	40.17	6.04
95	6.66	12.37	17.42	23.51	40.03	6.01
96	6.76	12.36	17.31	23.16	40.41	5.98
97	6.64	12.37	17.43	23.40	40.17	6.05
98	6.36	12.27	17.39	23.64	40.34	6.34
99	6.49	12.21	17.39	23.72	40.19	6.19
100	6.53	12.05	17.32	23.86	40.25	6.17
101	6.53	12.27	17.54	23.68	39.98	6.13
102	6.57	12.38	17.49	23.60	39.96	6.08
103	6.63	12.28	17.36	23.59	40.13	6.05

註：1. 第五分位組為第一分位組之倍數，為求精確係以第五分位組可支配所得除以第一分位組可支配所得計算而得。
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表 9　我國與世界主要國家所得分配吉尼係數情形表

年別 / 國家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我國	0.340	0.339	0.340	0.341	0.345	0.342	0.342	0.338	0.336	0.336
美國	0.380	0.384	0.376	0.378	0.379	0.380	0.389	0.389	—	—
英國	0.335	0.339	0.341	0.342	0.345	0.341	—	—	—	—
德國	0.297	0.290	0.295	0.287	0.288	0.286	0.293	—	—	—
法國	0.288	0.293	0.292	0.293	0.293	0.303	0.309	—	—	—
加拿大	0.317	0.317	0.318	0.321	0.320	0.319	0.316	—	—	—
日本	—	0.329	—	—	0.336	—	—	—	—	—
韓國	—	0.306	0.312	0.314	0.314	0.310	0.311	0.307	—	—

註：1.吉尼係數（Gini coefficient）係 20 世紀初義大利學者科拉多·吉尼根據勞倫茨曲線所定義的判斷收入分配公平程度的指標，吉尼係數的實際數值介於 0～1 之間，係數越小表示收入分配越平均，係數越大則收入分配越不平均。
2.該等資料係為政府移轉支出後之資料。
3.資料來源：財政部賦稅署。

表 10　我國與 OECD 國家財富分配吉尼係數情形表

年別 / 國家	99	100	101	102	103	104
我國	0.752	0.744	0.749	0.736	0.733	0.727
美國	0.809	0.824	0.852	0.851	0.846	0.850
英國	0.717	0.670	0.675	0.677	0.682	0.678
德國	0.684	0.750	0.777	0.771	0.771	0.775
法國	0.758	0.754	0.755	0.690	0.697	0.703
加拿大	0.683	0.723	0.728	0.727	0.726	0.726
日本	0.607	0.601	0.596	0.635	0.634	0.634
韓國	0.607	0.680	0.726	0.726	0.741	0.738

註：1.財富分配吉尼係數係依家庭部門資產負債資料，運用計量分析估算。
2.資料來源：財政部賦稅署。

1.　調降遺產及贈與稅稅率預期成效未能彰顯：據賦稅署說明，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修正遺產及贈與稅（簡稱遺贈稅）法，調降稅率及調高免稅額，其目的係降低租稅規避誘因，提高納稅依從度，建構具競爭力之租稅環境，期對稅基自然增長產生裨益，惟外界仍時有稅率偏低可能造成世代不公之議，為回應社會大眾期待，並期客觀周延，財政部委請專家學者就遺贈稅制之稅率合理性等議題進行通盤檢討研究，並於民國 105 年 3 月底完成研究。遺贈稅稅率調降後，民國 98 至 103 年度遺贈稅實徵數介於 223 億餘元至 284 億餘元(民國 99 年度已扣除仍適用調降前稅率計算之大額遺產稅 119 億餘元）之間，較修法前 3 年（民國 95 至 97 年度)實徵數介於 284 億餘元至 289 億餘元之間為低；又民國 98 至 104 年度遺贈稅違章裁罰案件，由 106 件逐年增加至 448 件，金額由 6,038 萬餘元增加至 2 億 6,487 萬餘元（表 11），顯示調降遺贈稅稅率未能有效達成降低租稅規避誘因，

表 11　我國遺產及贈與稅稅收及違章裁罰情形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實徵數	違章裁罰情形		98 年修法後違章裁罰情形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95	28,693,738	825	2,496,948	—	—
96	28,418,129	786	1,718,754	—	—
97	28,977,696	739	2,349,574	—	—
98	22,327,167	895	2,499,423	106	60,387
99	註 2 40,329,876	761	1,726,366	142	154,663
100	23,658,842	591	1,137,377	281	154,016
101	28,280,408	514	1,460,087	331	167,265
102	23,727,917	482	557,847	389	235,861
103	25,444,324	463	626,908	448	264,874

註：1.民國 98 年修法前案件，係指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在民國 98 年 1 月 22 日以前，適用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前之遺產及贈與稅法案件；民國 98 年修法後案件，係指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在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以後，適用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後之遺產及贈與稅法案件。
2.民國 99 年度實徵數含○○遺產稅 119 億餘元。
3.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賦稅署提供資料。

提高納稅依從度等目的。另遺贈稅稅率調降後贈與稅申報件數（遺產稅為機會稅），民國 98 至 104 年度從 17 萬餘件增至 20 萬餘件，核定應課稅贈與總額則從 727 億餘元增至 1,884 億餘元，較修法前 3 年（民國 95 至 97 年度）平均每年 18 萬餘件，應課稅贈與總額 835 億餘元大幅增加（表 12)；據內政統計月報查悉，房屋贈與移轉棟數由民國 95 年度 29,323 棟增至本年度 55,696 棟，房屋贈與棟數占所有權移轉登記總數比率亦由民國 95 年度 5.27%增至本年度 12.68%（表 13)，且媒體時有抨擊遺贈稅稅率之調降未做好配套措施，肇致近年來因遺贈稅調降稅率而回流之資金，一大部分進入房市，進而帶動房價高漲備受爭議。按遺贈稅之課徵，主要係為實現量能課稅之目的，期透過財政權來限制私有財富過度集中，有助於改善社會資源之平均分配，透過遺贈稅之課徵可產生所得重分配之社會正義。依賦稅署提供「截至民國 104 年 10 月止選樣國家遺產稅及贈與稅率比較表」查悉（表 14)，除香港及新加坡分別於民國 94 及 97 年停止課徵遺產稅、中國大陸課徵所得稅外，其餘開徵遺產稅或贈與稅之日本、韓國、美國、德國及英國等國家最高邊際稅率介於 30%至 55%之間，其中與我國鄰近之韓國及日本，最高邊際稅率達 50%及 55%，遠超過我國單一稅率 10%，爰社會各界近年來多有調高遺贈稅稅率之各種提議。又遺贈稅稅率自民國 98 年 1 月調降迄今已 7 年餘，迭經社會各界要求檢討稅率是否偏低，且本部前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建議行政院允宜就稅率調降後之影響性通盤檢討並研謀因應對策，經再函請財政部參酌世界主要國家遺贈稅稅率實施情形，並考量我國國情，在降低租稅規避誘因、建構具競爭力之租稅環境與兼顧世代財富分配公義原則下，妥適研議調高遺贈稅稅率之可行性，以維護租稅公平正義。據復：鑑於外界時有提出遺贈稅稅率偏低可能造成世代不公之評議，財政部前曾委請中華財政學會就「我國遺產及贈與稅稅制檢討」進行通盤研究；另衛生福利部擬修正長期照顧服務法，將調增遺贈稅稅率所增加之稅課收入作為長照財源，財政部將配合該法之修正，並參據上開研究報告建議，廣泛蒐集各界意見，並凝聚社會共識後，適時檢討遺贈稅稅制。

表 12　我國贈與稅申報情形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申報件數	應課稅贈與總額	法定免稅額	應課稅贈與淨額
95	188,704	80,589,175	38,662,617	41,926,558
96	192,763	87,523,267	41,787,931	45,735,336
97	187,499	82,389,259	40,946,031	41,443,228
98	178,292	72,724,012	27,274,852	45,449,160
99	172,576	115,944,328	31,312,856	84,631,471
100	181,474	101,844,080	34,653,565	67,190,515
101	193,856	127,159,190	40,785,900	86,373,290
102	199,641	137,200,967	43,965,856	93,236,370
103	203,854	158,378,859	48,328,494	110,050,365
104	206,773	188,470,401	50,965,121	137,505,280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年報。

表 13　我國贈與建築物所有權移轉登記情形表

單位：棟、%

項目 / 年度	所有權移轉登記總數	贈與棟數	贈與棟數占所有權移轉登記總數比率
95	556,291	29,323	5.27
96	524,640	31,418	5.99
97	495,566	31,760	6.41
98	513,886	33,256	6.47
99	529,972	35,561	6.71
100	497,739	39,655	7.97
101	454,908	46,925	10.32
102	503,628	51,683	10.26
103	457,911	55,317	12.08
104	439,202	55,696	12.68

資料來源：內政部內政統計月報。

表 14　截至民國 104 年 10 月止選樣國家遺產稅及贈與稅率比較表

國家	稅率	
	遺產稅	贈與稅
我國	1. 單一稅率：10% 2. 免稅額：新臺幣 1,200 萬元	1. 單一稅率：10% 2. 免稅額：新臺幣 220 萬元
日本	1. 累進稅率：8 個級距 10%~55% 2. 免稅額：3,000 萬日圓，法定繼承人每人扣除 600 萬日圓	1. 累進稅率：8 個級距 10%~55% 2. 免稅額：110 萬日圓
韓國	1. 累進稅率：5 個級距 10%~50% 2. 基本免稅額：2 億韓圜	1. 累進稅率：5 個級距 10%~50% 2. 免稅額：無 3. 扣除額：配偶最高 6 億韓圜、直系親屬最高 5 千萬韓圜、其他親屬最高 5 百萬韓圜
美國	1. 累進稅率：12 個級距 18%~40% 2. 終身免稅額：543 萬美元	1. 累進稅率：12 個級距 18%~40% 2. 終身免稅額：543 萬美元
德國	1. 依繼承人與被繼承人間之身分關係，區分為 3 種課稅類型，適用不同稅率： 類型 I：7%~30% 類型 II：15%~43% 類型 III：30%~50% 2. 繼承人可適用 10 年一次寬減額規定，並依繼承人與被繼承人間之身分關係，適用不同寬減額（例如：配偶為 50 萬歐元、子女為 40 萬歐元、孫子女為 20 萬歐元）	1. 依贈與人與受贈人間之身分關係，區分為 3 種課稅類型，適用不同稅率： 類型 I：7%~30% 類型 II：15%~43% 類型 III：30%~50% 2. 受贈人可適用 10 年一次寬減額規定，並依受贈人與贈與人之身分關係，適用不同寬減額（例如：配偶為 50 萬歐元、子女為 40 萬歐元、孫子女為 20 萬歐元）
英國[註 1]	1. 單一稅率：40% 2. 免稅額：32.5 萬英鎊	無（死亡前贈與應併計遺產課稅）
中國大陸	尚未開徵（課徵所得稅）	尚未開徵（課徵所得稅）
香港	民國 94 年 11 月 2 日廢止	無
新加坡	民國 97 年 2 月 15 日廢止	無

註：1. 英國：（1）死亡時及死亡前 3 年內之移轉：40%；（2）死亡時 3 至 7 年內之贈與，應納入繼承稅課稅範圍：按財產移轉距死亡之年數，分別適用不同稅率（8%~32%）；（3）對公司、他益信託之贈與金額超過遺產稅免稅額時，於贈與時按 20%課徵贈與人繼承稅。贈與人於 7 年內死亡時，應併入遺產課稅，但贈與時已納之繼承稅得扣除。

2. 資料來源：財政部賦稅署。

2.　綜合所得稅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一體適用免稅限額，有別於世界主要國家且有違租稅公平：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3 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 27 萬元為限。同法第 17 條之 3 規定，自民國 88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記名股票之股利，不適用儲蓄投資特別扣除之規定。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主要係於民國 57 年間為累積國內投資資金不足所增訂。美國、日本、韓國、新加坡及中國大陸等世界主要國家對利息所得之課稅規定，其中美國、新加坡、中國大陸等 3 國僅對政府發行之債券利息予以免稅；日本則對 65 歲（含）以上之孀居寡婦之年金、殘障者及老年人之小額存款、勞動者購屋及退休計畫之儲蓄利息在一定金額以下者予以免稅；韓國則對家戶長期（7 年以上）儲蓄存款利息、農漁會互助金融機構、60 歲以上或身心障礙者於一定金額以下之利息予以免稅（表 15）。我國之利息所得免

表 15　世界主要國家利息所得課稅規定比較表

國家	相關利息所得課稅規定
我國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 27 萬元為限。
美國	州政府發行之公債利息非課稅所得。
日本	65 歲（含）以上孀居寡婦領取之年金、殘障者與老年人之小額存款，合計本金 350 萬日圓以內之利息，及勞動者購屋與退休計畫之儲蓄合計本金 550 萬日圓以內之利息等，屬非課稅所得。
韓國	家戶長期（7 年以上）儲蓄存款每季 300 萬韓圜以下之利息；農漁會互助金融機構 3,000 萬韓圜以下之利息（存戶開戶時須為 20 歲以上）；60 歲以上或身心障礙者每年 3,000 萬韓圜以下之利息或股利為非課稅所得。
新加坡	政府債券利息免稅。
中國大陸	財政部發行之債券利息及國務院批准發行之金融債券利息為免稅所得。

資料來源：財政部賦稅署。

稅條件採一體適用，相較於世界主要國家以政府發行之債券利息、或屬社會弱勢者、年長者等一定金額之利息始予免稅之規定，顯過於寬鬆。另民國 99 至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簡稱綜所稅）列報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戶數由 304 萬餘戶逐年增加至 356 萬餘戶，金額亦由 1,511 億 2,494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 2,003 億 698 萬餘元（表 16）。在當前低利率環境（民國 99 至 102 年 1 月 1 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介於 0.83%至 1.37%），利息收入（軍公教退休人員之退休金利息除外）若能達到 27 萬元以上，推估存款本金約 1 千餘萬元至 3 千餘萬元不等，顯示符合該等條件之納稅義務人多屬高所得者，若仍給予免稅待遇，有違租稅公平，經函請財政部參考世界主要國家對利息所得免稅優惠之條件限制，妥適檢討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3 規定，限縮高利息所得者適用之免稅額度，以維護租稅公平。據復：鑑於綜所稅各項扣除額向為外界關注焦點，社會各界屢有提高扣除金額、增列扣除項目或擴大適用範圍之建議，財政部將從財政收入、租稅公平及稅務行政等面向適時通盤檢討各項扣除額之合理性。

表 16　我國列報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戶數及金額表

單位：戶、新臺幣千元、%

年度	戶數	金額	利率
99	3,043,242	151,124,944	0.83
100	3,258,416	167,203,946	1.08
101	3,450,408	187,728,366	1.37
102	3,563,486	200,306,985	1.37

註：1.表列利率係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當年度 1 月 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2.資料來源：財政部賦稅署。

（二）　擴大書面審核案件可簡化稽徵作業，惟部分營業人未確實依規定設置帳簿記載、給與及保存憑證，允宜加強輔導營業人確實依規定辦理，以提升申報品質。

現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簡稱擴大書審）實施要點適用範圍係營業額 3,000 萬元以下之案件，且擴大書審之純益率，一般以 6%為原則，主要係基於簡化稽徵作業及便民服務之考量，俾使符合規定門檻及要件之營利事業於辦理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得選擇採擴大書審方式辦理申報。按上開要點規定，申報適用擴大書審者，應依規定設置帳簿記載並取得、給與及保存憑證，其帳載結算事項，應依規定自行依法調整，調整後之純益率如高於規定標準，應依較高之純益率申報繳納稅款。另現行稽徵作業，稽徵機關每年均就上開書面審核核定案件進行抽查，針對有申報異常、經發現匿報、短報或漏報所得額情事者，調閱帳簿、文據及有關資料進行查核，以遏止取巧逃漏情形。民國 99 至 102 所得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採用擴大書審案件件數及應納稅額由 46 萬餘件、181 億餘元逐年遞增至 50 萬餘件、196 億餘元，經稽徵機關調帳查核者，由 4,653 件逐年遞增至 6,147 件，調帳查核比率介於 0.99%至 1.23%之間，其中須補稅件數由 4,221 件逐年遞增至 5,721 件，比率介於 90.59%至 93.07%之間。又補稅案件中因營利事業未能提示帳證者，由 3,116 件逐年遞增至 4,584 件、補稅金額由 4 億餘元逐年遞增至 6 億餘元（表 17），顯示擴大書審案件經調帳查核後約有 9 成須補稅，且多係未能提示相關帳證供查核案件，與原採用擴大書審者，應依規定設置帳簿記載並取得、給與及保存憑證等規定有悖，經函請財政部加強輔導營業人確實依規定設置帳簿記載、給與及保存憑證，

表 17　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情形表

單位：件、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所得年度	件數	應納稅額	稽徵機關調帳查核案件													
			件數	占採擴大書審案件%	補稅金額	占採擴大書審案件%	補稅案件									
							件數	占稽徵機關調帳查核%	提示帳證				未提示帳證			
									件數	占稽徵機關調帳查核%	補稅金額	占稽徵機關調帳查核%	件數	占稽徵機關調帳查核%	補稅金額	占稽徵機關調帳查核%
99	468,723	18,146	4,653	0.99	592	3.27	4,221	90.72	1,105	23.75	162	27.43	3,116	66.97	430	72.57
100	477,403	18,772	5,557	1.16	678	3.61	5,034	90.59	1,192	21.45	164	24.24	3,842	69.14	514	75.76
101	488,727	19,042	5,847	1.20	724	3.81	5,311	90.83	1,186	20.28	184	25.52	4,125	70.55	539	74.48
102	501,360	19,615	6,147	1.23	838	4.28	5,721	93.07	1,137	18.50	171	20.45	4,584	74.57	667	79.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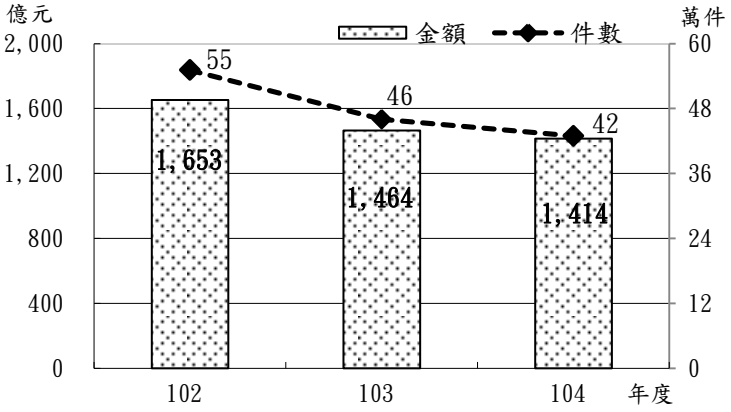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財政部賦稅署。

並依帳載結算事項，依規定自行依法調整後核實申報，提升擴大書審案件之申報品質，並妥適衡酌查核人力，調高調帳查核比率，以維護租稅公平。據復：在有限稽徵查核人力下，為使查核人力發揮最大效益，稽徵機關將視其轄區特性、實際查審人力、業務狀況，並就申報不實機率偏高案件，列選深具查核價值之案件進行查核，又為遏止取巧逃漏情形，稽徵機關亦就擴大書審案件進行選案查核；鑑於營利事業本應依規定確實設置帳簿記載，仍將持續加強輔導並就取巧逃漏者加強稽徵。

（三）　國稅欠稅清理略具成效，惟民國 96 年 3 月 5 日前移送且續予執行之欠稅案件多以經執行無著而註銷稅款結案；關務署提供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資料尚乏投保勞保及健保、公共工程承攬等資料；另各國稅稽徵機關未積極蒐集欠稅人搭乘國內航空器資料，以協助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核發禁止命令，允宜積極檢討，以有效徵起欠稅。

截至民國 103 年度止累計欠稅總件數為 46 萬餘件，欠繳金額達 1,464 億餘元（不含未逾限繳日及行政救濟未徵數；圖 2）。有關欠稅清理未盡周延情事，迭經本部促請研酌改善，財政部已督促各國稅稽徵機關切實依「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辦理繳款書送達管控作業原則」、「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聲請法院實施假扣押作業要點」、「海關實施假扣押或其他保全措施裁量基準及作業辦法」及「強化稅捐稽徵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執行案件追查具體措施」辦理，以減少欠稅、增裕庫收，截至本年度止，累計欠稅件數及金額已降為 42 萬餘件、1,414 億餘元，欠稅清理已略具成效。惟查本年度國稅稽徵機關之欠稅清理作業，核有下列事項，亟待督促檢討改善：

圖2　各國稅稽徵機關期末欠稅件數及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提供資料。

1. **各國稅稽徵機關對於民國 96 年 3 月 5 日前移送且續予執行之欠稅案件，多以經執行無著而註銷稅款結案，致造成稅收流失：**依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規定略以，民國 96 年 3 月 5 日修正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自修正之日起逾 5 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但有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4 日，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金額達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者；或民國 101 年 3 月 4 日前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簡稱行政執行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拘提或管收義務人確定者；或民國 101 年 3 月 4 日前經行政執行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對義務人核發禁止命令者，自民國 96 年 3 月 5 日起逾 10 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經查民國 96 年 3 月 5 日以前已移送執行，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4 日仍未結案者（簡稱期初未結案）計 1 萬 2,398 件，金額 726 億 8,863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繳清者 1,357 件，金額 21 億 9,899 萬餘元，占期初未結案 10.95％及 3.03％；因行政執行分署執行無著核發執行憑證時已逾徵收期間而註銷稅款者 8,228 件，金額 390 億 4,123 萬餘元，占期初未結案 66.37％及 53.71％；繫屬行政執行分署未結案者 2,813 件，金額 314 億 4,840 萬餘元，占期初未結案 22.69％及 43.26％（表 18）。另財政部自民國 103 年起，已將實施假扣押、法定開徵日期前稽徵之管制及辦理情形，列為稽徵業務考核項目，以提升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稅捐保全之效能；各國稅局亦研採積極聲請法院實施假扣押案件及強化與法務部合作追查機制、定期公布重大欠稅人名單督促繳納稅捐、積極運用並開發及清查可作為執行標的之資料供行政執行分署參考運用等欠稅清理措施，以利稅款徵起。惟民國 96 年 3 月 5 日前已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執行結果多以註銷稅款為主，註銷件數及金額分別逾 6 成及 5 成，且仍未辦結件數及金額逾 2 成及 4 成，經函請財政部督促各國稅稽徵機關持續加強辦理，

表 18　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依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規定將於民國 106 年 3 月 4 日屆期案件處理情形分析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項目	截至 101 年 3 月 4 日仍未結案（期初未結案）		已繳清				已註銷稅款				仍未結案（期末未結案）			
	件數(A)	金額(B)	件數(C)	比率(C/A)	金額(D)	比率(D/B)	件數(E)	比率(E/A)	金額(F)	比率(F/B)	件數(G)	比率(G/A)	金額(H)	比率(H/B)
合計	**12,398**	**72,688,637**	**1,357**	**10.95**	**2,198,997**	**3.03**	**8,228**	**66.37**	**39,041,230**	**53.71**	**2,813**	**22.69**	**31,448,409**	**43.26**
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達50萬元以上者	11,872	66,638,624	1,307	11.01	2,109,356	3.17	7,922	66.73	36,908,947	55.39	2,643	22.26	27,620,320	41.45
經行政執行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17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拘提或管收義務人確定者	500	3,866,969	50	10.00	89,641	2.32	295	59.00	2,057,505	53.21	155	31.00	1,719,822	44.47
經行政執行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17條之1第1項規定對義務人核發禁止命令者	26	2,183,044	—	—	—	—	11	42.31	74,778	3.43	15	57.69	2,108,267	96.57

資料來源：財政部。

以有效徵起稅收。據復：業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3 日函請各國稅局審酌轄區屬性，就納稅義務人累計欠稅達一定金額以上、社會關注、具指標性意義，或其他具重大、急迫性等案件優先列入清理；按納稅義務人別建立個案清理資料；逐案查察納稅義務人有無涉嫌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情形；納入財政部本年度稅捐稽徵機關稽徵業務考核項目，並責成各國稅局訂定預定清理進度，定期回報該部實際清理進度及績效等。

2. 關務署提供行政執行分署資料尚乏投保勞保及健保、公共工程承攬等資料，不利欠稅案件之執行；另各國稅稽徵機關應積極蒐集欠稅人搭乘國內航空器資料，以協助行政執行分署核發禁止命令並有效徵起欠稅：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義務人為自然人，其滯欠合計達一定金額，已發現之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且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者，行政執行分署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對其核發禁止搭乘特定之交通工具之禁止命令。另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核發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 禁止命令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3 款規定，所稱特定之交通工具，係指計程車、高鐵、航空器或其他具有奢華享受性質之交通工具。為利強制執行，各國稅局提供給行政執行分署，包含欠稅人土地、房屋、投資、車輛等財產、所得、投保勞保及健保、戶籍、營業稅稅籍、公共工程承攬、信用卡交易明細（欠稅人為營業人者）等資料。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關務署仍有移送強制執行或取得執行憑證欠稅案件 153 件、金額 5,177 萬餘元，仍未徵起，惟該署提供之欠稅人資料僅有土地、房屋、投資、車輛等財產及所得資料，據關務署表示，該署透過稅務電子閘門僅能查調欠稅人上開財產及所得等資料，與各國稅局提供行政執行分署資料差異頗大；另現行國人搭乘國內航空器，各國內航空公司均登錄搭乘人員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惟各國稅稽徵機關歷年來均未向各國內航空公司蒐集欠稅人搭乘國內航空器資料，據以協助行政執行分署核發禁止命令。經函請財政部研酌將各國稅局現有欠稅人投保勞保及健保、公共工程承攬等資料併予提供關務署，俾利關稅欠稅案件之強制執行；督促各國稅稽徵機關積極蒐集欠稅人搭乘國內航空器資料，以協助行政執行分署核發禁止命令。據復：關務署業於民國 103 年 10 月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授權使用「e 政府服務平臺勞保局資訊中介服務」，已責成所屬各關於辦理欠稅移送執行時應檢附勞保資料，以利執行，另刻與財政資訊中心洽談健保及公共工程承攬資料利用及交換事宜；各國稅稽徵機關未來仍將配合行政執行機關，視個別案件需要，蒐集納稅義務人搭乘國內民用航空器資料，以協助行政執行機關評估納稅義務人有無生活奢華情形，據以核發禁止命令。

（四） 辦理關稅與內地稅相互通報案件已略有成效，惟有待積極強化關稅與內地稅資訊整合及相互通報等作業，以有效防杜稅捐逃漏。

為辦理關稅與內地稅相互勾稽，以防杜逃漏稅捐，財政部訂定關稅與內地稅相互勾稽處理作業要點，供關稅及內地稅機關相互通報相關資訊辦理查核作業，其中該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海關對不良紀錄廠商及新進出口廠商應選案移送賦稅署作為查核參考。」另關務署及各國稅

局每年輪流召開關稅與內地稅勾稽處理作業機制會議，會中邀集賦稅署、各國稅局及海關針對關稅與內地稅相互勾稽處理作業，討論相關執行議題，若決議事項涉及增修訂作業規定者，則由權責機關負責辦理。經財政部統計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關務署及各國稅局針對出口貨物涉嫌以高價低報出口價格，或以廢品或低價品高報出口價格者；列報與進口貨物有關成本、費用等支出顯有異常，涉嫌低報或高報進口貨物完稅價格等情事相互通報異常案件計 621 件及 76 件，辦結 477 件及 42 件，補稅（含罰鍰）4 億 245 萬餘元及 2,834 萬餘元，已略具成效。惟查關稅與內地稅相互勾稽通報案件辦理情形，仍核有：1.依關務署提供資料顯示，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不良紀錄廠商及新進出口廠商介於 5,180 家至 5,825 家及 12,305 家至 13,492 家之間，惟該署未依上開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對該等廠商選案移送賦稅署作為查核之參考；2.關稅與內地稅資料尚未充分整合，致部分出口冒退營業稅案件未能全面清查同一買方所有相對交易人申請營業稅退稅案件，恐有溢退情事；3.已死亡之自然人及已申請註銷登記之營利事業仍有進口或出口貨物並辦理報關，相關管制作業尚欠周延等，經函請財政部督促檢討改善。

（五） 賦稅資訊系統已建置國稅地方稅及跨機關資料交換機制，惟資料交換範圍及外部資料管理亟待研謀改善；部分審計機關或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查核賦稅捐費業務成效頗豐，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允宜研酌參採辦理。

為提升整體稅務審查效率，並整合跨機關、跨地區、跨稅目、跨年度之單一納稅個體資訊，提供納稅義務人顧客導向及稽徵人員風險管理導向之服務，財政部研擬「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國稅部分及地方稅部分，經行政院於民國 98 年 3 月 11 日及 12 月 30 日核定，計畫期程自民國 99 至 102 年，計畫總經費 39 億 9,235 萬餘元，由財政資訊中心分年編列預算辦理（累計編列預算 38 億 5,450 萬餘元，實際支用 38 億 3,462 萬餘元），建置跨機關資料交換機制、國稅地方稅資訊交流運用系統及查審輔助系統，國稅及地方稅新平臺分別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及 102 年 11 月 29 日上線。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國稅及地方稅新平臺陸續與中央銀行、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等機關（構）交換（或蒐集）資料。惟各國稅局及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運用賦稅資訊系統情形，核有：1.國稅新平臺已蒐集之租金補貼資料尚未提供予地方稅新平臺使用，致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未能運用該項資料辦理交查作業；2.財政資訊中心已建立資料收檔狀態之檢核機制，惟對部分中斷提供之外部資料，卻未能適時研擬替代措施，致地方稅捐稽徵機關需另尋其他替代資料進行交查，徒增行政成本；3.部分市縣政府轄管資料經該管地方審計機關或該地方稅捐稽徵機關運用於查核賦稅捐費業務，成效頗豐，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允宜踐履標竿學習精神，研酌參採辦理查核等情事，經函請財政部研謀改善。據復：1.財政資訊中心預訂於民國 105 年度起提供租金補貼資料予地方稅捐稽徵機關運用；2.財政資訊中心嗣後如遇資料傳輸中斷情形，將立即啟動改以光碟提供資料等替代方案，並以電子郵件或群組軟體通知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相關訊息；3.刻正研擬將地方稅捐稽徵機關運用外部機關資料辦理清查作業之情形，列為財政部年度稽徵業務考核項目，並將於民國 105 年度起彙整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查核房屋稅及地價稅運用之內、外部資料項目供渠等運用。

（六） 財政健全方案之執行有助減緩債務急劇累增，惟債務餘額占歲入之比率偏高，亟待賡續強化債務之管控。

財政部自民國 103 年推動財政健全方案，將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最大規模設定為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之 38.6%，不再成長，保留 2%作為重大災變特別預算不時之需；年度舉債額度則以經濟成長所增加之融資餘額為限，以控管債務。依財政部部長於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進行業務報告指出，財政健全方案推動結果，財政赤字占名目國內生產毛額（簡稱 GDP）比重僅有 1%，遠低於國際標準，舉債空間則超過 9 千億元，財政改善之具體成效已在 4 項指標獲得驗證。經查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舉借數民國 95 至 103 年度介於 650 億餘元至 4,833 億餘元間，本年度為 890 億餘元，為自民國 97 年度以來最低；債務還本數民國 95 至 103 年度除民國 96 年度最低為 60 億元、民國 101 年度最高為 940 億元外，其餘年度介於 640 億元至 772 億元間，本年度為 660 億元，致未償債務餘額「實際數」仍持續累增，民國 104 年底為 5 兆 2,769 億餘元（占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5 年 2 月 17 日公布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之比率為 34.40%），本年度淨增數 230 億餘元，與民國 103 年度債務淨增數 1,316 億餘元相較，已大幅減緩，若加計未滿 1 年債務未償餘額 1,340 億元，合計 5 兆 4,109 億餘元（表 19），較民國 103 年底 5 兆 4,439 億餘元亦減少 330 億餘元，主要係稅課收入超徵，國庫減

表 19　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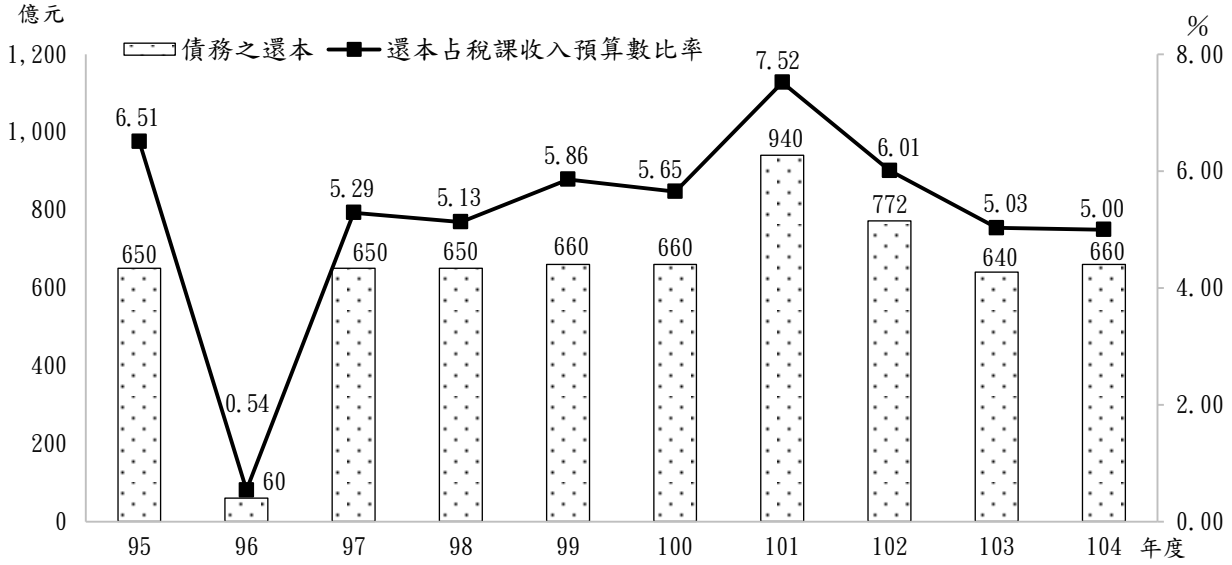
年　度	1 年以上公共債務實際數				未滿 1 年債務餘額	**債務餘額合計**	債務餘額占歲入預算數比率
	舉借	還本	未償餘額	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比率			
95	1,250	650	35,554	31.56	1,100	**36,654**	264.73
96	650	60	36,144	30.68	650	**36,794**	247.16
97	1,198	650	36,692	29.84	1,318	**38,010**	234.59
98	4,520	650	40,562	32.21	2,400	**42,962**	256.76
99	4,833	660	44,735	35.31	2,400	**47,135**	304.49
100	2,290	660	46,365	35.99	2,790	**49,155**	298.67
101	4,070	940	49,495	37.36	2,750	**52,245**	302.09
102	2,500	772	51,222	37.17	2,145	**53,368**	307.91
103	1,956	640	52,539	35.64	1,900	**54,439**	318.89
104	890	660	52,769	34.40	1,340	**54,109**	304.55

註：本表「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比率」民國 95 至 102 年度係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3 年度修正 GDP 前（民國 103 年 8 月 15 日）公布之 GDP 數額計算；民國 103 年度以後係依各該年度之次年 2 月份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GDP 數額計算。

少債務之舉借所致。惟近期受全球景氣擴張趨緩之影響，我國經濟成長率亦受影響，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公告資料，民國 100 至 103 年度經濟成長率介於 2.06%至 3.92%，本年度初步統計數為 0.65%，係民國 98 年金融海嘯以來之最低，另民國 105 年度預測數亦僅 1.06%，在經濟成長走勢趨緩下，為達成控制年度舉借額度以經濟成長所增加之融資餘額為限之目標，未來舉債空間仍屬有限。次查，中央政府近 10 年編列債務還本數額，除民國 101 年度已按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財政、經濟委員會民國 99 年 12 月 10 日決議：「……，應自民國

101 年起，編列債務還本預算數應達當年度稅課收入 7.5%，以落實公共債務法強制債務還本之意旨。」編列強制還本預算 940 億元，占稅課收入之 7.52% ，為民國 95 年度以來最高占比，其餘每年還本預算占稅課收入預算比率僅介於 0.54%至 6.51%(圖 3)，未能依立法院決議賡續增編還本預算。按本年度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5 兆 2,769 億餘元，若以每年編列還本預算 660 億元推估，在不增加舉債之前提下，約需 80 年才能還清，不利債務之清償。又國際間評析政府債務償付承擔能力高低，係以債務餘額占政府所得收入之比率（Debt/Income）衡量，民國 95 至 104 年度中央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歲入預算數之比率介於 234%至 318%，距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對該指標之建議最佳標準（150%以下）仍有改善空間。顯示政府推動財政健全方案，減緩債務累增，惟政府債務有增無減，債務餘額占歲入之比率偏高，經函請國庫署檢討改進。據復：因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結構僵化，歲入則因稅制調整及隨同經濟發展自然成長，增加不易，致債務未償餘額持續增加，業積極推動財政健全方案，執行結果，債務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比率已持續下降；將依「各級政府於年度中運用餘裕資金辦理提前償還債務作業原則」，適時提前償還長期債務，以減輕債息負擔。

圖3　中央政府債務還本預算編列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七）　財政部調降長年期公債每期發行數額，有助提升公債投標倍數，並減少未足額發行情形，惟國際間利率政策分歧，金融市場動盪加劇，允宜衡酌利率走勢，據以擬訂債務發行策略，以兼顧債務管理效能與風險之管控。

立法院審查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作成決議，國庫署應就近來公債發行方式對債務基金運作之影響，及如何因應未來利率變動趨勢等，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嗣經財政部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函送立法院「因應債券市場多元發展精進中央公債發行制度報告」略以，國庫署為應國際債券大量發行，自民國 104 年第 2 季起，長年期公債每期發行金額調降為 300 億元(原為 400 億元)；另依民國 104 年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財

政委員會議部分委員建議，以發行短年期債券調整期限結構，俾節省債息支出。爰於本年度新增發行3年期公債1檔，2年期公債於上下半年各發行1檔，以取代長年期公債，本年度公債平均到期年限約為10.87年，較民國103年度10.34年，增加0.53年，適度調整發行年期結構，有助債務還本平滑化。經查近5年（民國100至104年度）公債標售概況，本年度中央政府建設公債投標倍數為1.76倍，較民國103年度（1.72倍）略增（表20），公債交易商投標意願略有提升。惟民國104年12月美國聯邦資金利率目標區間調升0.25個百分點，另一方面，歐洲央行除持續延長量化寬鬆政策（QE），並進一步調降存款利率為負0.03%，日本央行亦繼歐元區、瑞典、丹麥及瑞士後，成為亞洲第一個實施負利率之國家，顯示國際間利率政策分歧，加劇金融市場動盪，有引發公債價格波動之虞，亦影響債券之發行。又依近5年公債標售結果，長年期公債最高得標平均利率（簡稱平均利率）高於短年期平均利率，且本年度各年期平均利率除30年期公債較民國103年度略為提高約0.1430個百分點（升幅6.41%）外，其餘各年期均較民國103年度為低，跌幅約介於1.98%至18.55%（圖4），顯示平均利率有下滑之趨勢，允宜衡酌利率走勢，據以擬訂公債發行策略，以兼顧債務管理效能與風險之管控，經函請國庫署檢討改進。據復：將綜整舉債成本及市場因素，審慎訂定債券發行年期結構，並靈活運用長短期融資工具，妥適規劃債務到期落點，視國庫資金及市場利率狀況，有效調整債務結構、降低債息負擔，增進政府債務管理效能與風險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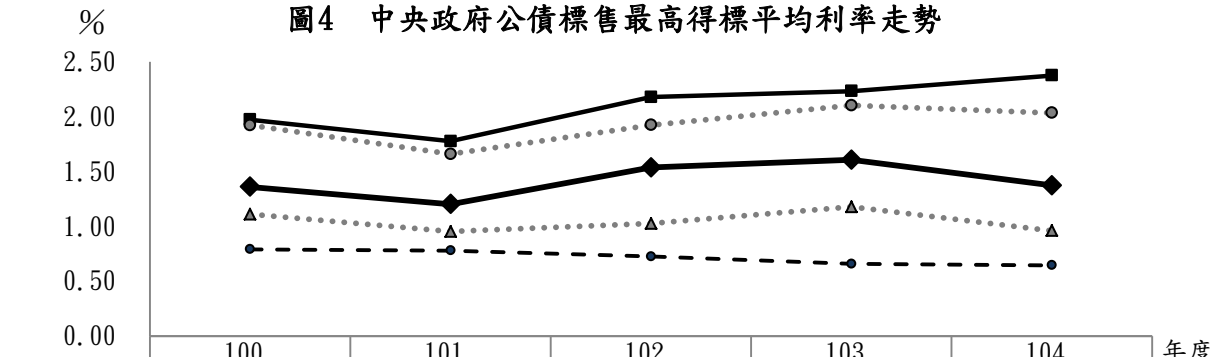
表20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投標倍數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原擬發行額(1)	6,200	6,650	6,700	6,950	6,300
實際發行額(2)	6,200	6,650	6,418	6,753	6,053
發行不足額(3)=(1)-(2)	—	—	281	196	246
投標數額(4)	10,884	11,376	10,869	12,007	11,105
競標數額(5)	6,198	6,649	6,699	6,949	6,299
投標倍數(6)=(4)/(5)	1.76	1.71	1.62	1.72	1.76

註：1.本表包括乙類（自償性）公債之發行；競標數額係扣除預計由郵局代售公債額度後，公告採競標方式之發行金額。
2.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國庫署網站公布資料。

圖4　中央政府公債標售最高得標平均利率走勢



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30年	1.9723	1.7753	2.1788	2.2323	2.3753
20年	1.9225	1.6588	1.9238	2.1033	2.0343
10年	1.3603	1.2023	1.5368	1.6068	1.3737
5年	1.1113	0.9535	1.0260	1.1784	0.9598
2年	0.7910	0.7800	0.7255	0.6580	0.6450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銀行公布資料。

（八） 財政部採行地方政府債務分級管理機制，並以緩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等代償債務，有利管控地方債務，惟實質並未減少地方政府獲配款項；另未即時揭露債務分級及向基金或專戶調借周轉資訊，不利各界瞭解與監督，亟待加強規範與揭露。

財政部偕同行政院主計總處自民國 104 至 105 年 3 月間，陸續赴 9 個縣（市）政府辦理債務管理輔導座談會，建立中央與地方政府實地之雙向溝通平臺，就債務控管及執行情形、自償性債務償債財源適足性、開源節流措施規劃與執行、預算編列與執行紀律等議題進行探討，提出債務管控及具體開源節流措施，協助增加收入並節減支出，以達實質減債效果。對逾債限之苗栗縣、宜蘭縣政府已採管制撥付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簡稱統籌款）及「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簡稱短少補助），並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採行債務分級管理機制，以強化債務管控，惟核有下列事項，仍待檢討改進：

1. **以管制撥付款項代償債務，有利管控債務，惟實質並未減少獲配款項：**依公共債務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違反公共債務法第 5 條超額舉債、第 8 條限制或停止舉債之命令仍予舉債、或未依第 12 條第 1 項所定償還比率編列債務還本預算，屆期未改正者，緩撥或減少統籌款。財政部另訂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舉債不符規定之減少或緩撥統籌分配稅款作業原則」（簡稱作業原則），對於有前述公共債務法第 9 條所列違反規定情節者，採行緩撥或減少統籌款，並視其償債計畫管控情形，適時以其遭緩撥之統籌款代償債務，以利管控債務情況。經查宜蘭縣及苗栗縣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分別自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起逾法定債限【宜蘭縣民國 100 年度 146 億餘元（61.49%）、苗栗縣民國 101 年度 237 億餘元（54.82%）】，行政院爰依據行為時公共債務法第 8 條（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後為第 9 條）規定，管制撥付短少補助，並依各該縣政府提具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經行政院核定），按月審核其償債情形。嗣因該二縣政府未能依償債期程確實減少債務，行政院於徵得各該縣府同意後，依上開作業原則，由國庫署以其緩撥款項，代償其向金融機構舉借之債務。截至本年度止，計已分別緩撥宜蘭縣本年度之短少補助 1 億 1,164 萬餘元，及苗栗縣民國 101 至 104 年統籌款及短少補助 5 億 3,310 萬餘元，並代償該二縣政府之債務（表 21），雖有利於降低債務餘額，惟其管制作為僅係緩撥，並限定該分配款項之用途，實質並未減少各該政府應獲配款項，不利促使地方政府致力開源節流。又財政部雖已擬具前開作業原則修正草案，研擬依違法情節輕重施予不同程度之緩撥或減少統籌款處分，惟迄未完成修正，允宜儘速完成修正，俾健全債務監督管理，經函請國庫署檢討改進。據復：對超限地方政府代償債務已有效助其償還債務，惟為加強監督其實質減債，將邀集地方政府研商討論，研修「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舉債不符規定之減少或緩撥統籌分配稅款作業原則」，明確規範依公共債務法規定減少統籌分配稅款之執行方式。

表21　行政院對超債限之地方政府管制撥付及代償債務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政府別	財政部代償債務		說明
	年月	金額	
宜蘭縣	104 年 12 月	111,640,844	本款項係民國 104 年間緩撥該縣府之民國 104 年 1 月至 12 月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苗栗縣	**合　計**	**533,100,708**	
	103 年 8 月	290,000,000	本款項係民國 101 至 103 年間緩撥該縣府之民國 101 年 7 月至 103 年 6 月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104年11月	203,281,311	本款項係民國 103 年至 104 年間緩撥該縣府之下列款項： 1.民國 103 年 5 月及 104 年 4 月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12,520,000 元。 2.民國 103 年 7 月至 104 年 9 月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190,761,311 元。
	104年12月	39,819,397	本款項係民國 104 年間緩撥該縣府之民國 104 年 10 月至 12 月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註：1.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超額舉債、違反停止舉債之命令，仍予以舉債；屆期未改正或償還債務屬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者，係依修正前公共債務法規定減少或停止補助款；屬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違反前述情節者，係依修正後公共債務法（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規定減少或緩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2.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國庫署網站公告資料。

2.　財政部採行債務分級管理機制，有利債務預警，惟未能即時揭露分級管制資訊，不利各界瞭解與監督：財政部為強化債務管理，落實監督地方政府債務增減變化情形，訂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分級管理機制」（簡稱債務分級管理機制），按直轄市、縣（市）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債限之高低分級管理，採行超強度、強度、中度及輕度等管控機制（表 22），並於民國 104 年 8 月首次公告「地方政府債務分級管理分類表」，其中超強度為苗栗縣及宜蘭縣；強度為雲林縣、屏東縣、嘉義縣及南投縣；餘臺北市等 16 市縣政府為中度或輕度。另查民國 105 年度部分直轄市債務管理等級已變動，如：新北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為 0.64%，已達債限（0.9952%）之 64.31%，依債務分級管理機制，應由輕度管理提高為中度管理（統計至民國 105 年 3 月），惟國庫署自民國 104 年 8

表 2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分級管理情形表

級別	分級條件 （1 年以上債務餘額）	104 年度分級情形	105 年度分級情形
超強	超過債限	苗栗縣、宜蘭縣	苗栗縣、宜蘭縣
強	達債限 90%以上 未超過債限	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	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
中	達債限 60%以上 未達債限 90%	高雄市、臺中市、新竹縣、基隆市、新竹市、花蓮縣、臺東縣、彰化縣	高雄市、新北市、臺中市、新竹縣、基隆市、新竹市、花蓮縣、臺東縣、彰化縣
輕	未達債限 60%	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桃園市、澎湖縣、嘉義市、連江縣、金門縣	臺北市、臺南市、桃園市、澎湖縣、嘉義市、連江縣、金門縣

註：1.本表民國 104 年度係財政部國庫署民國 104 年 8 月 28 日公告之「民國 104 年 7 月底地方債務分級管理分類表」分類情形；民國 105 年度係依據財政部國庫署民國 105 年 4 月 16 日公告之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底止各級政府公共債務統計表所列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預算數統計結果。
2.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國庫署網站公告資料。

月首次於「公共債務白皮書」專區公告截至民國 104 年 7 月底止「地方政府債務分級管理分類表」後，迄未更新債務分級資訊，不利各界瞭解與監督，經函請國庫署檢討改進。據復：「各級政府公共債務統計表」已就債務超限之地方政府予以特別註記，並適時就各地方政府債務狀況及改進措施發布新聞稿，俾供各界瞭解及監督，以達強化債務資訊透明度之效果。

3. 各級政府向所設基金調度周轉金額未能即時公布資訊，不利監督與課責：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5 項後段規定，各級政府向所設各項基金調度周轉金額應充分揭露。國庫署依該項規定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7 日公告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各級政府向所設各項基金及專戶調度周轉金額統計表」後，即未再公告相關數據，前經本部於民國 104 年間函請國庫署研議檢討按月公告之可行性，據該署函復稱，經洽詢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結果，有 15 個市縣政府表示，「地方政府公共債務揭露注意事項」不宜納入上開資訊按月公布之規定，主要係考量向基金或專戶調度多屬短期資金周轉，倘於每月之地方債務鐘公布，恐易造成民眾對政府實際負擔債務之誤解，爰建議維持現行做法，按年由財政部統計並於網頁揭露之機制。惟查國庫署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始再公告「103 年度各級政府向所設各項基金及專戶調度周轉金額統計表」，各地方政府向未納入集中支付基金及專戶調度周轉合計 740 億餘元，較民國 102 年度 660 億餘元增加 80 億餘元（12.18%），且部分市縣政府增加金額頗鉅（如：臺北市 100 億餘元、苗栗縣 60 億餘元；表 23）。又前開公共債務法規定雖未規範應揭露之頻率及時限，惟每年延至 8 月甚或 10 月始公布上年度相關資訊，不利監督與課責，經函請國庫署檢討改進。據復：業依債務分級管理機制，就各該市縣政府長期債務達債限 85%以上者通知各該市縣政府提供基金調度情形，並於召開債務管理輔導座談會時，提請注意控管，以加強監督，維持財政紀律。

表 23 各市縣政府向所設基金及專戶調度周轉金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市縣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合 計	**660.22**	**740.67**	**80.45**
直轄市	**396.54**	**480.44**	**83.90**
臺北市	352.57	453.48	100.91
臺南市	43.97	26.96	- 17.01
縣（市）	**262.41**	**258.67**	**- 3.74**
新竹縣	99.22	39.87	- 59.35
苗栗縣	87.05	147.76	60.71
南投縣	1.50	4.50	3.00
雲林縣	39.16	27.58	- 11.58
嘉義縣	6.65	6.00	- 0.65
屏東縣	0.68	1.18	0.50
臺東縣	12.41	18.46	6.05
花蓮縣	5.20	5.00	- 0.20
新竹市	10.54	8.32	- 2.22
鄉（鎮、市）	**1.27**	**1.56**	**0.29**

註：1.本表統計各級政府向未納入集中支付基金及特定用途專戶調度周轉金額；所列直轄市、縣（市）政府外，高雄市等 11 個市縣政府民國 102 及 103 年度未有向未納入集中支付基金及特定用途專戶調度周轉金額。
2.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國庫署提供資料。

（九） 政府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政策，已具相當之成效，惟先期規劃審查、履約管理及爭議處理、內部控制、核發獎勵金等機制與規定有欠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政府為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加速社會經濟發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簡稱促參），於民

國 89 年 2 月 9 日公布實施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據財政部推動促參司提供資料記載，自民國 91 至 104 年度止，各級政府辦理促參案件共簽約 1,356 件，簽約金額 1 兆 1,517 億餘元，契約期間減少政府財政支出 1 兆 2,475 億餘元，增加政府財政收入 7,092 億餘元，創造就業機會 22 萬 4,268 名（表 24），已具相當之成效。惟近期社會輿論對促參案件公益性本質提出質疑與批評，造成民眾負面印象，影響投資者意願及辦理機關信心，不利於促參業務之推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各機關自辦促參先期規劃作業之檢核與審查，部分案件未能及時發現作業缺失，間有造成執行爭議及營運情形不佳等情事；2.各機關辦理促參案件屢有履約管理品質不佳、進度落後等缺失發生，惟尚未建置良好之內部控制制度，未能管控執行風險，不利於公益目標之達成；3.促參獎勵金作業要點對於 1 年以上解除或終止投資契約案件，未要求繳回獎勵金，且相關經費支用之審核作業未臻周妥，致未能發揮行政院頒發獎勵金之效益；4.現行促參法規尚未建置健全之履約管理機制，致各機關辦理促參案件未落實財務查核與營運績效評估等履約管理缺失頻仍，不利於公共服務水準之提升；5.現行促參履約爭議處理規定，未提供具體之執行方式，且協調委員會委員之產生不易達成共識，難以有效解決履約爭議，進而中斷公共服務之提供，影響公共利益；6.未落實執行促參資訊公開規定，且未確實辦理訪視與督導考核作業，致難以協助各機關改善執行缺失等情事，經函請財政部研議改善。據復：1.已訂定強化監督管理措施，於「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作業要點」明定主辦機關應辦理先期規劃作業之訪視，並透過教育訓練及資格認證考試機制，強化審查專業知能，提升個案先期規劃品質；2.已就推動過程之高風險項目，依內部控制制度 5 項組成要素，逐一檢討積極研議改善措施，後續將透過促參專業訓練及輔導機制，提醒各主辦機關確實辦理，並就推動促參案件可控制風險項目研議內部控制共通性作業範例，供各機關參考；3.已於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修正「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作業要點」，獎勵金繳回機制修正為簽約起 3 年內解除或終止投資契約者，並增訂地方政府應訂定獎勵金支用原則規定，以強化審核機制；4.已於本年度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OT 案件履約管理機制建構」委託專業服務案，建置促參 OT 案件共同性履約管理機制，供主辦機關參考；5.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函送「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履約爭議協調委員會運作指引」，供

表 24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已簽約案件數及效益表

單位：件、新臺幣百萬元、名

年度	件數	簽約金額	契約期間減少政府財政支出	契約期間增加政府財政收入	創造就業機會
合計	**1,356**	**1,151,793**	**1,247,570**	**709,229**	**224,268**
91	8	625	210	90	290
92	36	62,469	34,443	4,626	20,108
93	82	130,652	268,610	51,429	15,302
94	152	62,621	53,791	23,595	19,120
95	185	68,309	77,850	107,308	14,495
96	123	37,206	25,536	84,203	7,864
97	70	18,002	19,681	29,829	8,455
98	79	53,002	83,205	59,653	16,750
99	73	224,066	85,763	26,649	5,613
100	78	40,105	75,309	13,484	6,953
101	99	143,680	41,447	72,263	15,297
102	103	77,452	61,856	28,159	13,857
103	130	120,067	379,319	122,140	25,151
104	138	113,538	40,550	85,802	55,013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推動促參司提供資料。

主辦機關提升協調效率及解決履約爭議參考；6.刻正規劃重建促參資訊平臺及新建「促參案各階段應公開資訊網頁」，以強化政府資訊公開，並於辦理教育訓練時，提醒各主辦機關人員落實辦理，另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函請主辦機關落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作業要點」規定，每年並派員查訪各機關訪視作業辦理情形。

（十） 地方政府因公務或公用需求撥用國有土地，並由國有財產署辦理撥用複查作業，惟間有部分機關未依撥用計畫使用及財產檢核未臻落實，亟待督促研謀改善。

依據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所需，得申請撥用；但有用途廢止、擅自讓由他人使用或建地空置逾 1 年，尚未開始建築等情事，應由財政部查明隨時收回，交國有財產署（簡稱國產署）接管。本年度各級政府因公共或公務用途需要，撥用國有土地筆數計 8,694 筆，包括中央及地方機關分別撥用 2,806 筆及 5,888 筆（表 25）。國產署所屬每年就已撥用國有不動產辦理複查，並就複查不合格案件列管督促撥用機關儘速依撥用計畫使用或研議撤銷撥用。惟查地方政府無償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及財政部督導情形，核有下列欠妥情事，有待研謀改善：

表 25 各級政府機關撥用國有土地統計表

單位：筆、公頃

年度	合 計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100	19,208	2,178	4,772	897	14,436	1,281
101	13,993	1,403	4,975	671	9,018	732
102	11,379	1,261	3,763	666	7,616	594
103	10,491	1,070	3,070	541	7,421	529
104	8,694	1,281	2,806	692	5,888	588

註：整理自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資料。

1. 部分機關撥用土地迄未依撥用計畫使用，復未適時收回，致長期閒置，影響國有土地運用效能：經國產署篩選地方政府民國 93 至 102 年間報經行政院核准無償撥用之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機關用地及行政區國有土地，且撥用土地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案件共計 178 案。據國產署提供複查列管情形及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查報結果，間有部分撥用土地，因尚待籌措財源、規劃興建計畫尚未報核、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刻正重新辦理開發評估作業或檢討後續規劃等，致尚未依撥用用途使用；或雖已依計畫興建使用，惟將建物無償借予他機關長期使用，與撥用用途未合等。按地方政府因公務或公用需求撥用國有土地，間有興建計畫尚未報核，或計畫經費籌措無著等問題，致撥用土地遲未依計畫使用，顯示財政部暨國產署原審辦核撥作業未盡覈實周延，加以國產署雖訂有撥用查核機制，惟複查作業未臻落實，對於該等閒置多年之撥用土地，未適時檢討收回，影響國有土地使用效益，經函請財政部研謀改善。據復：(1) 已進行內部控制檢討，並於審查申請撥用國有建築用地興建辦公廳舍、職務宿舍等案件時，要求機關應檢附興辦計畫及經費來源等證明文件，以落實申請撥用案件審查；(2) 國產署業函囑所屬分署、辦事處，辦理撥用複查時，應請機關具體說明有無依撥用計畫使用，並檢附現況照片等文件，或適時派員實地查證，以強化撥用查核機制；(3) 機關撥用國有建築用地後之使用情形，已列入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重點；(4) 對於機關撥用之國有建築用地，倘有國有財產法第 39 條應

廢止撥用情形者，限期要求撥用機關辦理廢止撥用或主動陳報行政院核定廢止撥用；(5) 廢止撥用收回之閒置土地，積極調配撥供其他機關規劃使用，或以標租、合作開發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活化開發，妥善運用國家資產。

2. 財政部每年訂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由各管理機關辦理自我檢核，並由主管機關複核，惟間有檢核作業未臻落實情事，允應督促檢討改進，俾健全財產管理機制：財政部每年訂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函請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就經管國有公用財產辦理書面檢核，並由主管機關辦理複核，另國產署則採書面檢核及實地訪查方式辦理檢查工作。經查本年度國有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執行情形，核有部分地方政府撥用國有公用土地後，現況空置，尚未依撥用計畫使用；撥用用途廢止、或已變更原定用途，迄未依國有財產法第 39 條規定廢止撥用並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接管；無償提供他機關使用，有違「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相關規定；未落實辦理財產檢查等缺失，惟各管理機關未落實國有財產管理情形自我檢核並確實填報缺失事項，其主管機關復未詳實複核（表 26），允應督促檢討改善，並賡續加強宣導國有財產管理相關法令規定，導正其管理使用不符法令規定情形，俾健全財產管理機制，經函請財政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已通函各主管機關督促所屬檢討妥處，避免類此情事再次發生；(2) 財政部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訂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管理機關應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表逐項填列檢核情形，並送主管機關複核，列管督導改正管理缺失；(3)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結果發現之缺失，均函請各該機關配合辦理，並請其主管機關督導及追蹤列管其改進情形，另彙整當年度發現之通案缺失，函請各公用財產主管機關轉知所屬參照檢討改進，並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業務教育訓練，期提升各機關財產管理人員專業知能，宣導應依法管理、使用國有財產。

表 26　地方政府未覈實辦理公用財產檢核情形表

主管機關		未查報不符規定情形	
名稱	複核結果	管理機關	不符事實
臺南市政府	符合規定	消防局	撥用安平區金城段土地，現況為綠地，未依撥用用途使用。
		秘書處	撥用新營區新榮段土地，部分種植樹木，部分為他機關放置電纜、交通號誌備品及興建鐵皮屋使用，與撥用用途未合。
基隆市政府	符合規定	基隆市政府	撥用基隆市七堵區土地，於民國 94 年興建多功能管理中心，無償借予他機關使用，核與「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所列得無償提供他人使用之規定不合。
新竹市政府	符合規定	警察局	撥用新竹市科園段土地，現況為樹林、雜草等，未依撥用用途使用。
嘉義市政府	符合規定	警察局、教育處、衛生局、工務處、建設處	未定期、不定期檢查財產現況，或經管國有不動產多年閒置未利用，或不同時間檢查不動產，檢附現狀照片場景卻相同。
花蓮縣政府	符合規定	文化局	撥用花蓮市民心段土地，嗣原預定興建計畫經簽准不予興建，未辦理撤銷撥用。
花蓮市公所	符合規定	花蓮市公所	撥用花蓮市林森段土地，現況為公共空間供民眾使用，未依撥用用途使用。
臺東縣政府	符合規定	消防局、農業處林務保育科、東清國小等	部分經管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尚待清查占用人資料、訴訟中、協調占用人自行拆除等，迄未收繳使用補償金。
	符合規定	卑南衛生所	撥用臺東市永清段土地，現況坐落他機關之建物，且卑南衛生所已遷址，未辦理廢止撥用。
金門縣政府	符合規定	建設處	撥用金湖鎮尚義段土地，現況為興闢軍事體驗及休閒活動遊憩區，與撥用用途未合。

註：整理自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通報查核發現缺失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資料。

（十一） 國有財產署已就委託經營契約期限屆滿、終止後尚未收回財產案件列管處理，惟未結案件仍多，允應積極處理，俾儘早收回委託財產，以維國產權益。

國有財產法第13條規定：「財政部視國有財產實際情況之需要，得委託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代為管理或經營。」財政部並訂定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以增進國有非公用財產之委託經營效益。本部前就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案件，受託人於委託經營期間屆滿後，未確實依規定完成土地復整，騰空交還國有土地，國產署所屬未積極處理等缺失，函請國產署督促檢討改進，經責成各分署列管積極辦理，並定期函報處理進度。惟據該署提供資料，截至民國104年底止，委託經營契約屆滿或終止，迄未騰空收回財產案件仍有73案（表27）。經抽核部分案件，分析其未辦結原因，除已提起訴訟，法院審理需時外，其餘案件或尚待完成水土保持計畫；或受託土地遭占用，尚待查證行為人及釐清占用事實；或因涉國有土地是否坐落球場範圍之疑義及尚待受託人取得球場範圍變更核准文件等，致迄未能收回委託財產。又國產署所屬雖已列管賡續處理，惟查其中契約期間於民國100年度以前屆滿仍未辦結者計10案，且查閱有法院已判決勝訴，遲未續處聲請強制執行事宜，允應督促澈底瞭解久未辦結癥結，循有效途徑解決，並強化內部管控，積極處理，俾利委託財產儘早收回，以維國產權益，經函請該署檢討改進。據復：有關委託經營契約期限屆滿或終止後尚未收回財產之個案處理情形，已研議召開會議或洽有關機關協調、函請相關主管機關釐清是否已完成水土保持處理義務、請律師提供法律意見、委任律師提起民事訴訟及強制執行等措施，並透過內部控制機制，就列管案件逐案審視依相關法規積極處理，暨責成各分署專人專案定期追蹤控管、加強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間之橫向聯繫、並就已取得訴訟勝訴判決案件，加速強制執行作業。

表27 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契約期限屆滿或終止後尚未收回財產案件統計表

單位：案

契約期間屆滿或終止年度	合 計	北區分署及所屬	中區分署及所屬	南區分署及所屬
合 計	**73**	**30**	**30**	**13**
91至95	**4**	2	2	0
96至100	**6**	1	5	0
101至104	**63**	27	23	13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截至民國104年底止資料。

（十二） 公益彩券盈餘有效挹注社會福利財源，惟仍待賡續督促各市縣政府積極運用獲配公益彩券盈餘，及檢討考核結果處理規定，以提升執行效益。

公益彩券自民國88年12月發行以來，截至民國104年底止，累計盈餘共計3,583億880萬餘元，其中供辦理國民年金之用者計1,603億9,264萬餘元（44.76%）；供全民健康保險準備之用者計179億1,544萬餘元（5.00%）；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支出之用者計1,800億71萬餘元（50.24%）。惟查直轄市、縣（市）獲配公益彩券盈餘經費執行及運用，核有下列事項，有待研謀改善：

1. 部分市縣政府運用以前年度公益彩券盈餘賸餘數增編歲（支）出預算，惟累計待運用數仍增，有待持續積極規劃運用：各市縣政府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6條之2規定，以前

一會計年度 6 月份實際獲配盈餘之 90%為基數編列歲（收）入預算及相對應之歲（支）出預算；惟因公益彩券銷售金額逐年增加，各市縣政府年度實際獲配盈餘數較預算編列數為多，致累計待運用數逐年增加，迭經本部函請財政部檢討改善，業修訂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中之「年度預算編列」考核項目，規範有以前年度賸餘款者，歲（支）出預算應增加編列。經查本年度各市縣編列歲(支)出預算數計 181 億 9,906 萬餘元,較民國 103 年度之 171 億 1,363 萬餘元，增加 10 億 8,542 萬餘元（6.34%），且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各市縣獲配公益彩券盈餘累計待運用數 150 億 4,852 萬餘元,較民國 103 年底之 200 億 1,425 萬餘元,減少 49 億 6,573 萬餘元，惟其中仍有彰化縣、南投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8 個縣市累計待運用數增加，其金額介於 242 萬餘元至 4,249 萬餘元間（表 28），仍待積極運用歷年累計待運用數，經函請國庫署加強督促妥為規劃運用積極執行。據復：業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調整相關考核指標，於辦理民國 105 年度考核時，提高公益彩券盈餘預算編列項目之標準，以引導市縣政府積極運用公益彩券盈餘累計待運用數，並落實各項監督考核機制，依考核績效另為撥付公益彩券盈餘。

表 28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情形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市縣別	截至 103 年底累計待運用數 (1)	104 年度盈餘分配數	歲（支）出預算數				104 年度執行數 (3)	執行率〔(3)/(2)〕	截至 104 年底累計待運用數 (4)	待運用數比較增減	
			104 年度 (2)	103 年度	比較增減					金額 (4)-(1)	比率 〔(4)-(1)〕/(1)
					金額	比率					
合計	**200.14**	**119.37**	**181.99**	**171.13**	**10.85**	**6.34**	**169.02**	**92.88**	**150.48**	**- 49.65**	**24.81**
臺北市	34.36	14.77	25.18	22.67	2.51	11.08	25.14	99.85	23.99	- 10.36	30.18
新北市	17.74	13.90	23.13	24.82	- 1.68	6.80	22.55	97.49	9.09	- 8.65	48.75
臺中市	20.07	11.26	24.03	22.57	1.45	6.45	21.59	89.87	9.73	- 10.33	51.47
臺南市	13.23	7.91	13.36	11.55	1.80	15.63	13.11	98.15	8.03	- 5.20	39.28
高雄市	16.94	11.61	18.79	18.58	0.20	1.12	18.15	96.57	10.41	- 6.53	38.57
桃園市	15.51	9.05	17.46	14.39	3.06	21.30	14.85	85.07	9.70	- 5.80	37.42
宜蘭縣	3.26	3.59	4.04	3.71	0.32	8.85	3.86	95.41	3.00	- 0.26	7.98
新竹縣	5.55	3.43	3.65	3.65	0.00	0.09	3.51	96.13	5.47	- 0.07	1.40
苗栗縣	8.29	3.90	4.72	4.52	0.20	4.50	4.11	86.99	8.08	- 0.21	2.54
彰化縣	5.10	5.62	6.19	7.81	- 1.62	20.76	5.48	88.48	5.24	0.14	2.82
南投縣	8.45	3.50	3.92	3.55	0.37	10.53	3.44	87.75	8.51	0.05	0.71
雲林縣	7.79	4.02	5.35	4.43	0.91	20.57	5.05	94.53	6.76	- 1.03	13.23
嘉義縣	2.15	3.13	3.91	3.50	0.41	11.82	3.77	96.50	1.51	- 0.64	29.71
屏東縣	5.97	4.98	5.84	4.68	1.15	24.65	4.86	83.28	6.10	0.12	2.04
臺東縣	3.91	2.72	2.62	2.50	0.11	4.41	2.29	87.72	4.34	0.42	10.85
花蓮縣	5.68	2.81	2.93	2.81	0.12	4.38	2.82	96.23	5.66	- 0.01	0.26
澎湖縣	3.20	1.60	1.79	1.21	0.57	47.40	1.57	87.79	3.22	0.02	0.76
基隆市	6.32	3.24	5.12	4.49	0.62	14.00	4.68	91.27	4.88	- 1.44	22.76
新竹市	7.63	3.16	4.89	4.40	0.49	11.32	4.02	82.19	6.77	- 0.85	11.24
嘉義市	2.88	2.42	2.62	2.67	- 0.04	1.83	2.13	81.32	3.18	0.29	10.23
金門縣	1.44	1.53	1.35	2.01	- 0.65	32.70	1.19	88.45	1.78	0.33	23.44
連江縣	4.54	1.09	0.98	0.49	0.49	99.66	0.73	75.04	4.91	0.36	7.95

註：1.本表所列盈餘分配數均以實際分配日期為準。

2.本表截至民國 103 年底及 104 年底累計待運用數，係截至各該年底止累計分配數尚未支用餘額。

3.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國庫署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公布資料。

2. 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情形之考核結果處理標準過於寬鬆，未能有效促請市縣政府改進：依財政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訂定之「地方政府獲配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結果之處理原則」規定，預算編列未符政事別社會福利支出歸類原則與範圍，或有充抵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分配及補助之社福經費，連續 2 年不符或 3 年內有 2 次不符考核規定者，其處理方式係以同一計畫有不符者，處以緩撥公益彩券盈餘款。查依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本年度考核結果，核有桃園市及連江縣等 2 市縣歲出預算編列未符合政事別社會福利支出項目；新竹市、彰化縣及嘉義市等 3 縣市充抵財政收支劃分法分配及補助之社福經費，經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考核小組依上開處理原則作成懲處建議：因該等市縣「非屬同一計畫連續 2 年違規或 3 年內有 2 次違規」，故處以限期改善或列管至以後年度預算編列改正止，並經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決議在案。惟查連江縣連續 2 年預算編列未符合政事別社會福利支出項目（民國 103 年度兒少遊憩場所及安全設施修建工程、本年度人工生殖補助方案）；彰化縣連續 2 年充抵經費項目（民國 103 年度婦幼庇護安置服務、本年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及嘉義市 3 年內有 2 次充抵經費項目（民國 102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本年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而上開處理原則規範之處罰條件限縮以「同一計畫」，認定標準過於寬鬆，致部分縣市政府得以編列不同計畫方式，連年以公益彩券盈餘支用於非政事別社會福利項目或充抵已分配及補助之社福經費，經函請財政部研謀妥處。據復：業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修訂上開處理原則，刪除以「同一計畫」作為地方政府連續 2 年或 3 年內有 2 次歲出預算編列不符政事別或充抵情形之處罰認定標準，以發揮督導考核之效。

（十三） 私劣菸酒查緝成效頗佳，惟各市縣政府稽查酒品製造業，取樣抽驗比率偏低，尚待強化抽驗機制。

財政部為統合協調督導處理全國性或重大違法私劣菸酒案件查緝工作等相關事項，提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查緝私劣菸酒效能，於每年底擬定次年度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簡稱策進計畫），請各市縣政府配合推動執行，並訂定「中央私劣菸酒查緝督導考核要點」考核各市縣政府查緝績效。據財政部統計，本年度中央及市縣政府相關查緝單位計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 3,851 件，較民國 103 年度增加 1,098 件，查緝成效頗佳，惟部分市縣政府對於酒品製造業取樣抽驗情形，核有下列事項，有待督促地方政府積極執行：

1. 對重金屬、農藥殘留、黃麴毒素取樣抽驗比率偏低，有待積極執行：依策進計畫肆、二、(一)、1 規定，推動「加強稽查酒類之製酒原料作業計畫」(簡稱製酒原料作業計畫)，加強酒製造業者釀造原料與酒類標示相符性、進用原料安全衛生、農藥殘留、黃麴毒素、重金屬之資料查核；另依製酒原料作業計畫伍、二、(二) 規定，自民國 103 年 4 月起，全面將所有製造業者納入年度計畫查核。惟上開 2 項計畫均未規定重金屬、農藥殘留、黃麴毒素之取樣抽驗家數比率。經查本年度各市縣政府對轄區內之酒製造業應查察 400 家（廠），已全面進行實地

查核工廠生產環境及有無放置添加變性劑或含有毒有害人體健康物質之酒精等項，惟其中有取樣抽驗重金屬、農藥殘留、黃麴毒素之1項或多項者計123家（廠）(表29)，抽驗比率30.75%，比率偏低，其中臺北市、新北市政府完全未予抽驗，為保障國人酒品消費安全，允宜提高抽驗比率，積極執行取樣抽驗任務，經函請國庫署督促市縣政府辦理。據復：針對部分市縣政府對於酒製造業，取樣抽驗重金屬、農藥殘留、黃麴毒素等之比率偏低，將督促市縣政府加強稽查酒品製造業者提高抽驗比率，並強化對業者製酒原料之稽查抽驗機制，以保障酒品符合良好衛生標準。

2. 葡萄酒釀造成分之抽驗比率偏低，有待加強辦理，以杜違法製造：近來發現市場上有平價紅酒，係以調和稀釋酒精與果汁方式生產，未經發酵釀製，未符合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第2款第1目規定（葡萄酒應以葡萄為原料製成之釀造酒產製），有損害消費者權益及危害身體健康之虞。惟查本年度各市縣政府對有生產葡萄釀造酒之業者141家(廠)，辦理取樣抽驗其成分者計32家（廠），抽驗比率22.69%（表29），比率偏低。財政部為利於稽

表29　各市縣政府對業者產製酒品抽驗情形表

單位：家（廠）數、%

市縣別	重金屬、農藥殘留、黃麴毒素抽驗情形			葡萄酒抽驗情形			備註
	應查察家(廠)數	抽驗家(廠)數	抽驗比率	生產家(廠)數	抽驗家(廠)數	抽驗比率	
合計	**400**	**123**	**30.75**	**141**	**32**	**22.69**	
臺北市	1	—	—	—	—	—	
新北市	31	—	—	7	1	14.28	抽驗結果均合格。
桃園市	48	1	2.08	9	4	44.44	抽驗結果均合格。
臺中市	49	37	75.51	33	10	30.30	葡萄酒製程中酒精度、甲醇不符規定2案，業者已改善完畢。
臺南市	21	6	28.57	8	1	12.50	抽驗結果均合格。
高雄市	42	4	9.52	18	4	22.22	葡萄酒酒精度標示不實3家，已處罰鍰並限期改正。
宜蘭縣	13	2	15.38	2	2	100.00	抽驗結果均合格。
新竹縣	13	4	30.76	4	1	25.00	抽驗結果均合格。
苗栗縣	28	2	7.14	11	—	—	抽驗結果均合格。
彰化縣	40	4	10.00	25	2	8.00	抽驗結果均合格。
南投縣	18	3	16.66	4	—	—	抽驗結果均合格。
雲林縣	24	1	4.16	1	1	100.00	抽驗結果均合格。
嘉義縣	15	8	53.33	2	2	100.00	抽驗結果均合格。
屏東縣	20	20	100.00	12	2	16.66	抽驗結果均合格。
臺東縣	12	12	100.00	4	2	50.00	抽驗結果均合格。
花蓮縣	11	10	90.90	—	—	—	抽驗結果均合格。
澎湖縣	1	1	100.00	1	—	—	抽驗結果均合格。
基隆市	1	1	100.00	—	—	—	抽驗結果均合格。
新竹市	2	2	100.00	—	—	—	抽驗結果均合格。
嘉義市	—	—	—	—	—	—	
金門縣	8	4	50.00	—	—	—	抽驗結果均合格。
連江縣	2	1	50.00	—	—	—	抽驗結果均合格。

註：1.抽驗家（廠）數係指實際有抽驗重金屬、農藥殘留、黃麴毒素之一項或多項之家（廠）數。
2.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國庫署提供資料。

查類此案件，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召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衛生福利部、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及專家學者，研商葡萄酒有機酸等成分之指標值，會議結論訂出葡萄酒有機酸、乾抽出物及甘油等成分之合理參考值，作為查緝機關篩選高風險異常業者之參考標準。為落實上開風險篩選機制，以杜違法製造，允宜提高葡萄酒抽驗比率，經函請國庫署督促市縣政府加強辦理。據復：為落實執行上開風險篩選機制，將督促市縣政府提高葡萄酒抽驗比率，維護民眾飲酒安全。

（十四） 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獲利增加，惟經營績效及資本適足性比率仍落後金融同業，亟待積極研謀善策。

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除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各項政策性貸款、軍公教退休（伍）金優惠存款、輸出保證及保險等業務外，並依照銀行法規定辦理存、放款等一般銀行業務，本年度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臺灣銀行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及中國輸出入銀行營運結果，獲有稅前淨利計 233 億餘元，較預算數 146 億餘元，增加 86 億餘元，約 58.80%，亦較民國 103 年度稅前淨利 215 億餘元，增加 18 億餘元，約 8.52%，獲利持續增加。惟查其業務及經營績效情形，核有下列事項，尚待檢討改進：

1. 存放款利差較以前年度略有提升，惟仍低於銀行同業，且資產規模與獲利能力未盡相當，亟待賡續檢討，以提升經營績效：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民國 104 年底放款總額計 4 兆 2,666 億餘元，占全體本國銀行放款總額之 16.75%，其中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放款規模於全體本國銀行排名分別為第 1 名及第 4 名，惟因承作放款利率較低之政府機關放款及存款利率較高之定期存款比重高於其他銀行，存放款利差低於銀行同業，該 2 公司本年度存放款利差為 0.93%及 1.14%(表 30)，分別較民國 103 年度增加 0.02 個百分點及 0.03 個百分點，存放款利差略有提升，惟仍低於其他公股銀行之 1.34%至 1.63%及全體本國銀行之 1.43%，存放款利差較本國銀行減少幅度分別達 34.97%及 20.28%，影響銀行獲利能力。另本年度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資產規模於本國銀行中排名分別為第 1 名及第 5 名，惟稅前淨利排名為第 5 名及第 11 名，資產報酬率甚僅排名第 33 名及第 30 名，經營績效落後銀行同業，經函請財政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將

表 30 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存、放款利率及獲利排名情形表

單位：%、名次

銀行名稱 / 項目	臺灣銀行公司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存放款利率				
放款平均利率	1.89	1.88	2.02	2.05
存款平均利率	0.98	0.95	0.91	0.91
存放款利差	0.91	0.93	1.11	1.14
資產規模及獲利情形排名				
資產規模	1	1	5	5
資產報酬率	30	33	27	30
稅前淨利	5	5	13	11

註 1.臺灣銀行公司資產報酬率及稅前淨利係排除負擔軍公教 18%優惠存款利息後之排名。
2.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銀行本國銀行營運績效季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國銀行資產品質評估分析統計表暨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提供資料。

積極爭攬優質民營企業放款及爭取聯合授信業務，並訂定新臺幣活期存款激勵措施，俾調整放款結構及降低資金成本，另將視金融市場變化，伺機調整投資配置及運用資金，及持續拓展企業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以改善存放款利差及整體經營績效。

2. 資本適足性比率落後同業，且面臨資本不足風險，影響業務經營及拓展，亟待積極研謀改善：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民國 104 年底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資本適足率分別為 8.71%、8.71%、11.18%及 7.28%、7.47%、11.42%（表 31），其中臺灣銀行公司各項比率均較民國 103 年底下降，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則均較民國 103 年底上升，該 2 公司上述資本適足性比率雖尚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範之法定比率，惟均低於本國銀行平均之 10.01％、10.31％及 12.89%，又該 2 公司於 39 家本國銀行中、資本適足率排名為第 32 名及第 29 名，分別較上年度退步 7 名及 1 名，顯示資本適足性及其改善程度均落後同業。另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民國 104 年底第一類資本比率未達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及本國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應注意事項等規定之監理比率（8%），限縮其增設國內、外分支機構計畫，且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預估自民國 106 年度起將產生資本缺口，該 2 公司雖研提將前以贈與方式繳回國庫之土地抵充政府增資股款，及以股票初次上市（IPO）方式辦理增資等方案充實公司資本，惟因政府預算編列及特定人認購意願不明等因素，影響相關計畫之執行，面臨資本不足及法令遵循風險，不利銀行經營及業務拓展，經函請財政部研謀改善。據復：將協助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爭取提高每年盈餘保留數，及協調解決相關增資問題，嗣後並將持續督促該 2 公司提升經營績效及調整風險性資產結構，以加速累積自有資本。

表 31 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資本適足性比率變動情形表

單位：%、名次

項目 / 單位名稱	普通股權益比率（本國銀行排名）		第一類資本比率（本國銀行排名）		資本適足率（本國銀行排名）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3 年底	104 年底
臺灣銀行公司	8.76（28）	8.71（27）	8.76（29）	8.71（31）	11.30（25）	11.18（32）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6.75（37）	7.28（36）	6.94（37）	7.47（36）	11.06（28）	11.42（29）
法定比率	4.00	4.50	5.50	6.00	8.00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網站資料。

（十五） 亞洲市場已為全球經濟成長主要動能，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允宜配合政策，積極布局亞洲市場，以強化國際競爭力，並就大陸地區暴險金額持續增加情形，加強相關風險管控措施。

1. 資產規模與全球百大銀行仍有顯著差距，且海外據點拓展情形落後銀行同業，不利取得布局亞洲市場之競爭優勢：民國 104 年底本國銀行計 39 家，放款總額為 25 兆 4,792 億餘元，因銀行家數眾多且性質相近，金融市場過度競爭，銀行業主要獲利來源存放款利差自民

國 95 年度之 2.07%降至本年度之 1.43%，嚴重影響銀行業之獲利。近年來亞洲市場成為全球經濟成長主要動能，吸引全球金融業者及資金之關注，為解決銀行業低利差、低市占率及低獲利之困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我國銀行轉型為亞洲區域銀行。依西元 2015 年 7 月版英國銀行家雜誌綜合評比全球前 10 大銀行，平均資產規模為 2.44 兆美元；前 11 至 50 大銀行，平均資產規模為 1.02 兆美元；前 51 至 100 大銀行，平均資產規模為 0.34 兆美元，顯示資產規模為成功發展跨國金融業務要素之一。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民國 104 年底資產總額分別為 4 兆 7,328 億餘元及 2 兆 4,835 億餘元，於本國銀行之資產規模排名為前 5 大，具發展亞洲區域銀行之潛力，惟與全球百大銀行之資產規模相比，仍有顯著差距，另該 2 公司海外營運據點拓展情形落後本國銀行同業，不利取得競爭優勢，亟待加速累積資產規模，並審慎評估市場及文化特性、經濟成長、金融環境、經營風險等，積極布局海外營運據點，以提升拓展亞洲區域版圖之動能，強化公司競爭力，經函請財政部督促研謀妥處。據復：已督促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積極掌握經濟情勢及亞洲化、數位化、高齡化等發展趨勢，加強亞洲布局，培養駐外人才，並定期向該部報告推動情形；另該 2 公司亦將提升營運績效，加速累積資產規模，並密切注意東協國家整體發展、分行設立條件及開放時程，以利掌握商機。

2. 部分金融事業對大陸地區暴險金額逐年增加，亟待加強風險管控措施，以健全公司業務經營：臺灣銀行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及中國輸出入銀行民國 104 年底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分別為 1,369 億餘元、660 億餘元及 84 億餘元，占上年度決算後權益淨值比重為 54.69%、55.90%及 42.53%（表 32），其中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比重較民國 103 年底上升，臺灣銀行公司及中國輸出入銀行比重則較民國 103 年底下降，該 3 公司(行)雖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占淨值比重未超過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辦法規範之比重 100%，惟依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商業銀行主要監管指標情況表，大陸地區商業銀行不良貸款率自民國 103 年底之 1.25%，上升至民國 104 年底之 1.67%，不良放款餘額由人民幣 8,426 億餘元增加至人民幣 1 兆 2,744 億餘元，增幅達 51.25%，企業違約風險驟增。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對大陸地區暴險占各該公司總國家暴險金額比重均為最大，且該 2 公司民國 102 年底至 104 年底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持續增加，2 年間增加達 89 億餘元及 303 億餘元，本年度亦因授信戶經營不善無力償還本息，分別轉銷大陸地區授信呆帳 5 億 9,970 萬餘元及 5,198 萬餘元，亟待加強相關風險管控措施，並於風險承擔能力範圍內，審慎拓展大陸地區金融業務，以降低經營風險，經函請財政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督促各國營銀行遵循金融監理法令，加強大陸地區授信案件之徵、授信作業及貸後管理措施，並落實控管大型企業

表 32　國營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 單位名稱	總額度		總額度占上年度決算後權益淨值比重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3 年底	104 年底
臺灣銀行公司	134,235	136,975	54.91	54.69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56,915	66,087	50.89	55.90
中國輸出入銀行	8,566	8,417	44.81	42.53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網站資料。

客戶之集團整體暴險情形及通報重大信用風險個案事件，另將不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對大陸地區暴險額度使用情形及相關因應措施，以降低經營風險。

（十六）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資金運用效益欠佳，營運發生虧損，且保險合約負債公允價值評估結果，有效契約準備金仍存有鉅額缺口，亟待研謀改善。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主要業務係辦理各項人身保險，並受政府委託辦理軍人保險及替代役保險業務，本年度稅前淨損 25 億 2,883 萬餘元，較預算稅前淨損 15 億 5,974 萬餘元，增加 9 億 6,909 萬餘元，營運虧損嚴重，經查該公司經營情形，核有：1.本年度整體資金運用收益率為 1.27%，較民國 103 年度之 3.28%衰退，亦較平均資金成本率 3.299%為低，利差損達 2.029%，投資效益欠佳，且資金運用收益甚不敷支應相關資金成本，又該公司因鉅額投資損失，致資本適足率低於保險法規範之法定比率 200%，需仰賴母公司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增資該公司，以改善財務狀況，亟待積極提升資金運用效益，以健全公司發展與永續經營；2.依該公司委任精算公司出具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之保險合約負債公允價值核閱意見書，負債公允價值準備金缺口已逐步降低，惟缺口仍屬龐鉅，亟待積極開發兼顧公司利益及市場需求之保險商品，妥適研訂銷售策略，以彌平責任準備金缺口及降低公司財務壓力，經函請財政部督促研謀妥處。據復：已督促該公司審慎研訂投資與避險策略，落實停損機制及加強招攬、訓練投資專業人才，以有效提升投資效益；另該公司將持續強化保障型、長年期分期繳及健康保險等利基商品之銷售及研發，以降低負債公允價值準備金缺口。

（十七） 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轉投資民營事業整體獲有盈餘，惟部分事業經營績效欠佳，亟待研謀妥處，以達投資效益。

財政部所屬部分金融事業轉投資之民營事業經營績效欠佳，前經本部函請財政部督促檢討改善，經該部責成公股代表注意各該事業之營運、財務及業務狀況變化，並採取因應措施維護投資權益。本年度追蹤結果，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轉投資之民營事業計 27 家，投資金額為 360 億 2,701 萬餘元，本年度獲配股利 60 億 6,007 萬餘元，惟營運虧損者有 2 家，其中虧損較民國 103 年度增加者，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 家，由盈轉虧者，有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 家，另盈餘較民國 103 年度減少者，計有金財通商務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家（表 33），且台

表 33 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轉投資民營事業營運欠佳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類別	轉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金額	持股比率	本期淨利（淨損）	
				103 年度	104 年度
虧損較上年度增加	臺灣行動支付公司	24	4.00	- 20	- 38
由盈轉虧	唐榮鐵工廠公司	1,451	21.37	370	- 966
盈餘較上年度減少	金財通商務科技服務公司	4	3.33	43	33
	中國建築經理公司	14	10.00	60	50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27	8.77	234	181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	1,537	11.64	1,191	1,167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	324	13.01	2,644	2,52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公司	6,843	15.67	5,315	5,113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	886	1.57	10,982	8,615
	元大金融控股公司	1,281	3.57	16,424	11,997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2,352	2.89	30,239	29,273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提供所屬金融事業轉投資民營事業財務報表資料。

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度起盈餘連續 3 年衰退，影響投資效益，經函請財政部深入瞭解轉投資事業經營風險、虧損或獲利衰退之原因，督促檢討妥處。據復：已責成公股代表密切注意轉投資事業營運、財務及業務狀況變化，即時掌握其經營資訊，並加強督促虧損或盈餘持續衰退之事業積極改善經營績效，以保障投資權益。

（十八） 地方建設基金提供貸款有利地方公共建設，惟部分核貸案件作業核欠妥適，仍待研謀改善。

地方建設基金提供地方政府、機關學校辦理自償性計畫之貸款，民國 99 至 104 年度共計核貸 142 件，金額 420 億 9,256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底止，已撥款 367 億 9,504 萬餘元（87.41%），有利地方推動公共建設，並促進發展。惟查該基金核貸計畫核有下列事項，有待檢討改進：

1. 已核貸案件未確實掌握進度，待撥比率偏高，亟待加強管控： 依地方建設基金業務處理要點第 5 點規定，各申貸單位經財政部核定之貸款，自核定之日起，逾 1 個月尚未簽約者或簽約後逾 4 個月工程尚未施工者，註銷其貸款；貸款未撥餘額宜隨時清理，如已無需求，應函財政部辦理註銷。經查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底止，已核貸尚未撥付者計 33 件，合計 45 億 5,347 萬餘元（未含已辦註銷 7 億 4,404 萬餘元），據該基金就待撥款案件提供原因說明所列，核有屏東縣政府道路橋梁工程等 7 計畫，申貸 17 億 6,869 萬元，已撥款 13 億 963 萬餘元，待撥 4 億 5,905 萬餘元，待撥比率 25.95%，係因工程發包數低於預算數，待撥金額不予申撥；或已完工惟未申請註銷；或工程廠商違約擬重新規劃等情事（表 34），惟各該市縣政府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註銷，允宜加強管控，經函請國庫署檢討改進。據復：待撥比率偏高之借款單位，將陸續清理註銷；並定期清理待撥款項，以降低待撥比率。

表34 截至民國105年3月底止地方建設基金待撥款案件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貸款單位	計畫名稱	核貸日期	核貸金額	借款起訖期間	已撥款金額	待撥款金額	待撥比率	仍有待撥款原因
合 計				**1,768,690,000**		**1,309,635,846**	**459,054,154**	**25.95**	
99	屏東縣政府	水利工程防洪工程興建及維護	99/12/27	591,000,000	99/12/27-105/12/27	428,068,825	162,931,175	27.57	部分工程發包數低於預算數，待撥金額不予申撥。
		道路橋梁工程	99/12/27	482,740,000	99/12/27-105/12/27	337,118,998	145,621,002	30.17	部分工程發包數低於預算數，待撥金額不予申撥。
100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100年度道路橋梁興建養護及建築工程	101/1/04	190,590,000	101/1/4-107/1/4	144,411,063	46,178,937	24.23	部分工程發包數低於預算數，待撥金額不予申撥。
	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	阿里山閣大飯店整修（建）工程	101/1/04	45,000,000	101/1/4-107/1/4	22,500,000	22,500,000	50.00	工程廠商違約，擬註銷貸款重新規劃。
101	屏東縣政府	道路橋梁養護及建築工程	101/4/09	73,070,000	101/4/9-107/4/9	17,536,960	55,533,040	76.00	部分工程發包數低於預算數，待撥金額不予申撥。
102	臺南市政府	九份子市地重劃工程	103/1/20	341,290,000	103/1/20-107/1/20	340,000,000	1,290,000	0.38	工程已完工，待撥金額不予申撥。
103	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	阿里山閣大飯店整體整修工程	103/4/24	45,000,000	103/4/24-109/4/24	20,000,000	25,000,000	55.56	工程廠商違約，擬註銷貸款重新規劃。

資料來源:整理自地方建設基金提供資料。

2. 部分無法如期償還案件，雖已准予展期，惟又核准同計畫之增貸，增加未能如期償債風險：臺中市政府為辦理「水湳機場區段徵收」開發工程，於民國 99 年度向該基金貸款，案經該基金第 15 次管理會（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決議核准申貸 30 億元在案，預計於第 4 期起，每年償還 10 億元（第 1 至 3 期均僅償還利息），嗣因工程未完工且涉行政訴訟，無法標售可建築用地，致民國 103 年度第 4 期（民國 103 年 7 月 16 日）貸款本金 10 億元無法償還，爰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向該基金申請展延，經同意展延至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併第 5 期償還（共計 20 億元）。又該府於民國 103 年 12 月為續辦前述工程，擬申貸 235 億 8,876 萬餘元，經該基金第 33 次管理會會議（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決議增貸 20 億元（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撥款，預計於民國 106 年起每年償還 10 億元）。經查該基金在該工程既有土地分配爭議，且涉行政訴訟未決前，卻又核准增貸計畫，增加未能如期償還之風險，經函請國庫署檢討改進。據復：借款機關（單位）展期原因、次數等資料，將做為該機關（單位）下次申貸時提供管理會委員審議參考，以降低無法如期償債之風險。

（十九） 臺灣菸酒公司營運獲利較預期增加，惟自製產品競爭力日趨下滑，亟待研謀有效因應對策，以提升營運績效。

臺灣菸酒公司主要業務係菸酒品之產製與銷售，近年來受市場激烈競爭及國人消費偏好轉變等影響，銷售呈衰退趨勢，前經本部多次促請檢討改善，經該公司研採改善措施因應。查該公司本年度稅前淨利 115 億 4,102 萬餘元，較預算數 104 億 7,105 萬餘元，增加 10 億 6,996 萬餘元，約 10.22%，惟較民國 103 年度稅前淨利減少 13 億 7,461 萬餘元，其營運情形，仍核有下列尚待研謀改善事項：

1. 自製菸品市場遭競品嚴重侵蝕，亟待研謀改善，以維公司永續發展：近年來，受菸品健康福利捐調漲、菸害防制法新制實施，及消費者健康意識抬頭等影響，全國菸品總銷量由民國 98 年度之 357 萬餘箱衰退至本年度之 349 萬餘箱，市場呈萎縮狀態；同期間，該公司產製捲菸銷售量自 138 萬餘箱降至 97 萬餘箱（表 35），跌幅達 29.41%，市場占有率亦由 34.97%降至 27.99%，惟進口捲菸銷售量卻由 218 萬餘箱增至 251 萬餘箱，顯示該公司自製菸品銷售量大幅衰退，市場遭競品嚴重侵蝕，不利公司永續發展，經函請該公司研謀改善。據復：將檢討現行菸類品牌及產品線，調整品牌操作及通路推廣策略等，以鞏固市場占有率。

表 35 國產與進口捲菸銷售量比較表

單位：箱、%

年度	總銷售量	國產捲菸		進口捲菸	
		銷售量	占比	銷售量	占比
98	**3,570,532**	1,387,495	38.86	2,183,037	61.14
99	**3,791,408**	1,328,767	35.05	2,462,641	64.95
100	**3,496,980**	1,171,309	33.49	2,325,671	66.51
101	**3,457,856**	1,081,246	31.27	2,376,610	68.73
102	**3,552,063**	1,082,776	30.48	2,469,287	69.52
103	**3,486,945**	1,015,119	29.11	2,471,826	70.89
104	**3,490,807**	979,435	28.06	2,511,372	71.94

註：1.本表所列國產捲菸銷售量，含代工數量，惟不含外銷量。
2.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菸酒公司提供資料。

2. 啤酒市場優勢逐年流失，新產品之銷售亦未能有效拓展客源，亟待研謀改善：主力商品啤酒銷售額及毛利，占整體營收、毛利總額之 3 成，是項產品銷售之盛衰，對公司營運獲利及永續經營具重大影響，惟市場優勢逐年流失，迭經本部促請檢討改善，經說明已積極開發新品，推出不同利基產品，並針對原有暢銷商品加強整體行銷活動等。本年度核證結果，近年來（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國內啤酒市場銷售持平，惟該公司本年度啤酒銷售量 362 萬餘公石，較民國 101 年度 384 萬餘公石，減少 21 萬餘公石，約 5.70%，市場占有率亦自民國 101 年度之 68.4%降至本年度之 63.7%（表 36），市場漸受侵蝕，影響營運獲利。另該公司為開發新市場，陸續研發推出 18 天生啤酒及小麥類啤酒等產品，期搶攻客源，惟本年度銷量為 5 萬餘公石，銷售額僅 3 億餘元，新產品之上市未能有效拓展客源，難填補台灣啤酒日漸流失之營收缺口，並提升公司啤酒整體市場占有率，經函請該公司研謀改善。據復：對原有暢銷商品全面更新包裝，發展利基產品，並調整行銷及通路管理策略等。

表 36　臺灣菸酒公司自製啤酒銷售情形表

單位：千公石、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銷售數量	3,543	3,842	3,613	3,592	3,623
銷售金額	22,586	24,327	22,838	22,768	22,761
市場占有率	67.6	68.4	66.4	66.8	63.7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菸酒公司提供資料。

3. 非菸酒類產品尚乏代表性商品聚焦經營，營收貢獻尚微，多角化經營成效有待提升：該公司為增裕營收，朝多角化經營，陸續開發食品、飲料、保健食品、保健飲品、清潔用品及美容保養品等非菸酒類產品，惟近 5 年來（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該等產品年營收僅 7 億餘元至 8 億餘元不等（表 37），對公司營運獲利挹注有限。另非菸酒類產品銷售以食品類為大宗，惟自曾熱銷之紅麴養生薄餅後，未能再推出具知名度及吸引力之代表性商品聚焦經營，食品類產品營收由民國 100 年度之 6 億餘元下滑至本年度之 5 億餘元，加以投入之行銷資源仍寡，產品多乏知名度，未能有效刺激消費者購買意願，進而影響通路上架意願，甚有於外部通路鋪貨之產品因銷售欠佳遭停售下架之情事，多角化經營成效尚待提升，經函請該公司研謀改善。據復：將加強產品力及品牌力，並擇適宜通路曝光銷售，增加消費可及性，以提升銷售業績。

表 37　臺灣菸酒公司非菸酒類產品銷售情形表

單位：項、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產品項數	329	216	227	221	243
銷售金額	814,869	752,496	746,618	776,623	870,155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菸酒公司提供資料。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3 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19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情形，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計 15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 4 項（表 38），其中 3 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表 38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財政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	
(一)政府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政策，已具相當之成效，惟興建附屬事業欠缺規劃與審查原則、長期投資契約欠缺定期檢討機制，且對外公開之資訊不足，均不利於案件之推動，亟待檢討改善。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九）」。
(二)國有非公用土地被宗教團體長期不法占用，甚有違占逾 10 年以上者，允應妥為清查及處理，以維國產權益。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糾正，詳「六、其他事項（四）」。
(三)財政部所屬部分金融事業獲利增加，惟經營績效仍落後金融同業，且國際排名下降，亟待積極研謀善策。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四）」。
(四)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部分轉投資之民營事業經營績效欠佳，或與所營事業範圍無關，亟待研謀妥處，以達投資效益。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七）」。
已改善辦理	
(一)政府已積極推動各項稅制改革措施，惟稅收成長率及租稅負擔率未伴隨經濟成長穩定增加，允宜賡續推動各項稅制改革，以厚實國庫資源，並兼顧社會公平正義。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二)政府為健全稅制，已持續檢討各項不合時宜賦稅法令，惟仍有部分法令待研酌檢討，允宜研謀妥處，以維護租稅公平。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三)查核實體商品網路交易案件已略具成效，惟關稅及內地稅資訊允待積極整合。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四)經濟部工業局未將清查閒置工業用地及廠商停歇業資料，提供稅捐稽徵機關運用，允宜協調儘速提供，以有效遏止逃漏。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五)政府已積極與他國簽署租稅協定，惟與我國簽署全面性租稅協定之國家仍寡，另部分資訊交換(EOI)適用範圍未涵蓋居住者及非居住者暨所有稅目，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以維護我國權益及有效掌握稅收。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六)國稅欠稅清理略具成效，惟欠稅註銷作業之處理仍欠妥適，且各國稅稽徵機關自訂之處理要點或懲處標準未盡一致，亦未涵蓋整體稽徵作業程序，允宜重新檢視，強化內部控管作業，減少欠稅註銷案件發生。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七)政府執行債務改善計畫有助於降低債務比率，惟債務餘額及每人國債負擔金額仍鉅，允宜賡續強化債務管理，以維政府財政之永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八)公債到期結構已緩步趨於平滑化，惟仍有發行不足額情形，又國庫券首期決標利率較高，影響債務之舉借成本及償還財務運作，允宜研謀有利長期舉債成本最小化之因應措施。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九)財政部因應各界對國家資產永續經營之期許，已積極推動大面積國有土地之活化利用，惟閒置土地仍多，亟待賡續規劃多元措施並督促各機關積極活化利用，俾提升資源運用效益，暨增裕國庫收入。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表 38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財政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十)國有非公用土地以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進行開發，已具初步成效，惟市場調查分析、權利估價、履約管理等，尚待檢討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十一)財政部分配公益彩券盈餘及回饋金有助於社會福利財源之挹注，惟對於其經費執行及資訊公開，仍待督促積極規劃運用及健全相關規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十二)財政部所屬部分金融事業面臨資本不足風險，影響業務發展及競爭力，亟待積極研謀妥處。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十三)臺銀人壽保險公司低利率保單大量滿期，利差損逐步擴大，及保險合約負債公允價值評估結果，有效契約準備金存有鉅額缺口，亟待研謀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十四)臺灣菸酒公司所屬單位辦理棧板卸瓶機設備遷移等採購，其招標、決標、履約及驗收保固階段均存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十五)臺灣菸酒公司暨所屬烏日啤酒廠、竹南啤酒廠辦理多容量包裝機及附屬設備等 3 件採購案，其執行情形間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六、其他事項(三)」。

六、其他事項

財政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於審核報告揭露，或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至 105 年 7 月 15 日間糾正、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一）　臺灣銀行公司因海外分行資訊系統軟硬體設備老舊無法擴充功能，影響客戶服務及新種業務之開發，規劃辦理「海外分行資訊系統整合建置」案，計畫經費 1 億 3,600 萬元，核有：未妥予規劃系統更新建置時程及採購與決標方式，又未深入瞭解資訊系統轉換第三方獨立審查作業之審查重點及應完成事項，暨海外分行當地有關資訊系統轉換之法令規定及對系統架構之要求，先期規劃作業未盡周妥，影響顧問公司查核結果及主管機關轉換系統之上線審查，另廠商嚴重延誤履約期限，該公司未即時評估廠商履約能力及相關影響，積極研謀因應措施，覈實管控計畫期程等缺失，致海外分行資訊系統建置一再延宕，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財政部督促研謀改善，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財政部責請臺灣銀行公司對採購策略規劃、專案管理、法令遵循及計畫執行期程之管控等研訂改善措施，暨議處失職人員 1 人，未來該公司將持續加強專案計畫管理，有效提升執行效率。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同意備查。

（二）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桃園酒廠等 10 單位辦理棧板卸瓶機設備遷移等 64 案採購作業，總決標金額達 2 億 6,135 萬餘元，然於各採購作業階段，存有不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筆跡雷同、電話或傳真號碼或統一編號相同、實際履約者與得標者非同一廠商等不同投標廠商間重大異常關聯情形，以及標案尚未決標或上網公告，惟機關已洽特定廠商出貨完成、訂定限制競爭或與標案內容無關聯之投標廠商資格、廠商出貨月報表載有佣金款項、得標廠商繳交押標金金額及履約保證金差額未符規定仍予審查合格等機關辦理採購過程涉重大異常情事，該公司及所屬機關均未即時妥適處理，影響採購公平，核有違失，經監察院糾正。(104.12.9 監察院公報第 2977 期)

（三）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烏日啤酒廠、竹南啤酒廠辦理多容量包裝機及附屬設備等 3 件採購案，核有：烏日啤酒廠辦理「多容量包裝機及附屬設備」採購案，設計、安裝、試車、驗收及生產等作業程序倒置、違反相關規定，肇致驗收缺失繁多且責任歸屬難以釐清，衍生履約爭議與司法爭訟，歷時逾 4 年仍未有效解決，且造成罐二線設備生產效率不彰；另該廠辦理「1,000ml 罐裝包裝機及附屬設備」採購案，未妥適辦理可行性評估與效益分析，且未妥善規劃生產線作業排程，延宕執行期程逾 2 年 10 個月，致設備未及量產即閒置未用；又竹南啤酒廠辦理「生啤酒無菌過濾機暨包裝設備 GMP 改善工程」，未查察啤酒市場變動趨勢，於發包前及時檢討採購生啤酒過濾設備之必要性，致設備安裝完成後僅使用 1 個月餘即閒置等缺失，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財政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檢討結果，除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外，並研提：1.已針對缺失逐項檢討，並函知各啤酒廠參照辦理，避免類似缺失情事發生；2.已督促烏日啤酒廠與廠商協議先行核付未具爭議之工程款，解除龐大利息風險；另研提罐二線設備生產效能改善計畫，以提升生產效能；並針對 1,000ml 設備，研議配合民俗活動以紀念罐方式限量生產銷售、改生產一般非酒精飲料等活化措施；3.已規劃於台北啤酒工場轉型為小型區域性啤酒廠時，將竹南啤酒廠閒置之生啤酒無菌過濾機移至該場使用等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同意備查。

（四） 財政部及所屬國有財產署經管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應列管迄未列管收取使用補償金之面積數約 6 成，已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惟尚累計積欠使用補償金，高達 99 億餘元，顯示催收積欠使用補償金不力，且無具體追收計畫，不僅有損國庫權益，更使國有土地被占用情況持續惡化；又財政部及所屬國有財產署未積極就循司法途徑處理被私人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比例極低問題，謀求具體有效改善之道，且缺乏具體處理計畫，選列優先處理標的之程序亦未公開透明，均核有違失，經監察院糾正。

拾壹、教育部主管

教育部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9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58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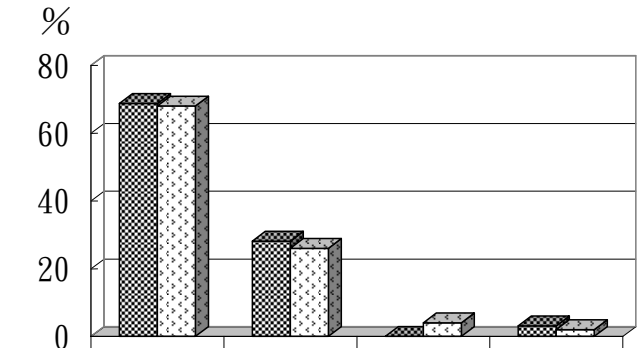
一、單位決算部分

教育部主管包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等 9 個機關，掌理全國教育、體育運動、青年發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3 項，下分工作計畫 48 項，包括深化人才培育，提升人力素質及國際競爭力；建構優質學習環境，提升教育品質；統合資源建構支持系統，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培育青年全方位發展能力，形塑青年價值；完備優質運動環境，提升規律運動人口；強化運動競技實力，提升國際競賽成績；落實節能減紙，推動行政作業 e 化；活化運用資產空間及加強預算執行效能；強化同仁教育專業、人文藝術涵養及國際觀；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計畫；跨域加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規劃方案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本年度施政目標，編定關鍵策略目標 10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50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 34 項、黃燈 13 項、紅燈 2 項、白燈 1 項，與民國 103 年度相較，綠、黃、白燈比率略為下滑，新增紅燈 2 項（圖 1），整體目標達成情形略遜往年，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 48 項工作計畫中，已執行完成者 28 項，尚在執行者 20 項，主要係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辦理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國立社教機構辦理跨域加值發展計畫、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計畫；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暨整建學校校舍等各項計畫；體育署補助臺北市政府辦理「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及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等，執行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圖1　教育部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綠燈	黃燈	紅燈	白燈
103年度	68.75	28.13	-	3.13
104年度	68.00	26.00	4.00	2.00

資料來源：民國103、104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報告。

本年度由行政院管制計畫共 4 項，均經行政院評核為甲等（表 1），其中「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等 2 項計畫之等第較民國 103 年度進步。

表 1　教育部主管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等第情形

行政院管制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行政院管制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優質教保發展計畫	甲等	甲等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乙等	甲等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甲等	甲等	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	乙等	甲等

資料來源：民國103及104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報告。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 億 2,1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1 億 22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7 億 8,075 萬餘元(242.87%)，主要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收回以前年度補(捐)助計畫經費結餘較預計增加。

表 2　教育部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321,472**	**1,102,228**	**－**	**1,102,228**	**780,756**	**242.87**
教育部	244,021	405,520	－	405,520	161,499	66.18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0,277	620,241	－	620,241	589,964	1,948.56
體育署	11,733	36,854	－	36,854	25,121	214.11
青年發展署	289	1,113	－	1,113	824	285.15
國家圖書館	3,423	3,987	－	3,987	564	16.49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3,292	3,981	－	3,981	689	20.94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980	1,200	－	1,200	220	22.48
國家教育研究院	7,700	8,459	－	8,459	759	9.86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19,757	20,870	－	20,870	1,113	5.64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2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2,806 萬餘元（34.17%）；減免數 2 萬餘元（0.03%），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重複計列之應收款辦理減免註銷；應收保留數 5,404 萬餘元（65.80%），主要係教育部應收臺灣觀光學院獎補助款及已停辦之高鳳數位內容學院補助計畫結餘款，仍待繼續收取。

表 3　教育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82,131**	**26**	**28,061**	**54,044**	**65.80**
教育部	73,116	－	27,025	46,091	63.04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15	26	435	553	54.50
體育署	8,000	－	600	7,400	92.50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172 億 5,554 萬餘元，因體育署須發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與亞太聽障運動會等 19 項國際運動競賽績優運動選手及有功教練獎勵金所需經費不敷，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7,293 萬餘元，合計 2,174 億 2,848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修正減列實現數 24 億 589 萬餘元，增列應付保留數 21 億 4,617 萬餘元，主要係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辦理邁向頂尖大學等計畫、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經費等，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審定實現數 2,089 億 7,695 萬餘元(96.11%)，應付保留數 60 億 8,735 萬餘元(2.8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150 億 6,430 萬餘元，預算賸餘 23 億 6,417 萬餘元（1.09%），主要係各機關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之結餘。

表 4　教育部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17,428,480**	**208,976,954**	**6,087,351**	**215,064,305**	**- 2,364,174**	**1.09**
教育部	120,011,164	116,576,639	1,458,333	118,034,972	- 1,976,191	1.65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87,755,766	86,392,993	1,140,654	87,533,648	- 222,117	0.25
體育署	7,944,113	4,402,315	3,396,441	7,798,756	- 145,356	1.83
青年發展署	389,460	307,052	70,657	377,709	- 11,750	3.02
國家圖書館	302,376	302,268	—	302,268	- 107	0.04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161,776	160,664	—	160,664	- 1,111	0.69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85,522	185,086	88	185,175	- 346	0.19
國家教育研究院	557,463	540,965	9,462	550,427	- 7,035	1.26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120,840	108,968	11,713	120,681	- 158	0.13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5 億 9,5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5），審定實現數 31 億 6,678 萬餘元(56.60%)，減免數 1 億 6,224 萬餘元(2.90%)，主要係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與國外頂尖大學學術合作試辦計畫，經行政院刪除部分經費及體育署補助各地方政府興建國民運動中心案件，因政策變更未執行暨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經費結餘等，免予保留；應付保留數 22 億 6,600 萬餘元（40.50%），主要係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等補助或委辦計畫、體育署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整建工程、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國民運動中心及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及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等，期程跨年度，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5　教育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5,595,041**	**162,245**	**3,166,787**	**2,266,007**	**40.50**
教育部	3,387,512	80,417	1,770,441	1,536,654	45.36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545,830	2,720	521,566	21,543	3.95
體育署	1,500,332	63,527	773,747	663,058	44.19
青年發展署	46,140	1,381	44,759	—	—
國家教育研究院	21,558	12,888	8,181	489	2.27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93,665	1,309	48,092	44,263	47.26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教育部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51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含 18 個分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含 6 個分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含 5 個分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學產基金及運動發展基金等共 58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教學訓輔、門診病患醫療、住院病患醫療、館務服務、獎助教育支出、學產房地管理、培育體育運動人才等 65 項，實施結果，計有教學訓輔、門診病患醫療、住院病患醫療、館務服務、獎助教育支出、培訓體育運動人才等 32 項計畫，因實際培育學生人數未如預期、或復健人次改以療程計算，同一療程之其他次數未再納入服務量、或部分分院資深主治醫師退休及離職，醫病關係仍待建立，或醫護人力不足，致影響門診病患醫療人次、或病房進行耐震補強工程致住院病患醫療未達預期、或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部分館區設施因進行修繕等，暫停開放參觀、國立臺灣圖書館數位閱讀普及化，實際到館閱覽人數較預計減少、或申請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補助人次較預計減少、或培訓體育運動人才相關計畫，因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基層訓練站培育優秀選手經費減少、或國民運動卡業務因結合縣市既有資源及擴大效益之考量未推動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53 億 4,84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32 億 8,096 萬餘元，約 38.02%（表 6），主要係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其他補助收入及 5 項自籌收入增加、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民國 102 年度未清結之「備抵醫療折讓」，轉列業務外收入較預計增加、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之政府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9,707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13 億 460 萬餘元（表 6），主要係運動發展基金運動彩券熱銷，致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表 6 教育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 8,629,368**	**－ 5,348,403**	**3,280,964**	**38.02**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	－ 6,161,118	－ 4,852,196	1,308,921	21.24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720,368	2,315,852	595,484	34.61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12,739	311,184	198,445	176.02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39,547	38,479	－ 1,067	2.70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 331,526	－ 214,051	117,474	35.43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 4,009,378	－ 2,947,670	1,061,707	26.48
特別收入基金	**－ 1,207,537**	**97,071**	**1,304,608**	**－**
學產基金	－ 732,865	－ 722,404	10,460	1.43
運動發展基金	－ 474,672	819,475	1,294,147	－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年度列管可支用預算數達 1 億元之公共建設計畫，屬教育部主管執行部分計有 25 項（表 7），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115 億 6,559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10 億 9,083 萬餘元，執行率 95.90%，其中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健康大樓新建工程及國立臺北大學綜合體育館暨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等 2 項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現有空間改建涉及都市景觀及老樹保護重新修正規劃設計，或工程招標多次流標所致，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教育部推動邁向頂尖大學等競爭型計畫，促進高等教育發展，惟資源集中、且未與科技部相關資源整合，允待檢討納為後續規劃之參據。

行政院為規劃我國高等教育發展藍圖，於民國 92 年 4 月完成「高等教育宏觀規劃」報告書。教育部依該報告書建議內容，分期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第一期民國 94 至 99 年度，原名為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二期民國 100 至 105 年度，簡稱邁頂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第一期民國 94 至 97 年度、第二期民國 98 至 101 年度、第三期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簡稱教卓計畫）及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簡稱典範計畫）等競爭型計畫。又該部為持續推動高等教育發展計畫，民國 105 年 3 月間規劃「新世代高教藍圖與發展方案（草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有待檢討納為未來計畫規劃之參據，促進高教永續發展。

1. 競爭型高教發展計畫資源集中於部分學校，致各界認為大學校院呈 M 型化發展趨勢，允宜兼顧「資源公平」及「拔擢頂尖」效果，促進高等教育發展：高等教育宏觀規劃報告書建議，教育部應儘早規劃高教學校分類指標，朝教學型、研究型、專業型與社區型之方向發展，依高教類別分項挹注補助經費，鼓勵各大學校院多元發展。惟該部未公布高等教育分類指標及各大學校院在指標上之實際狀況，以為挹注補助經費依據，擇以規劃邁頂（研究型）、教卓（教學型）、典範（專業型）等競爭型計畫經費，由學校主動審酌定位，申請補助經費。監察院前於民國 99 年 4 月 16 日糾正該部略以，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獲補助學校之經費大幅增加，校際間之資源差距日益趨大，以核定各校補助經費總額創造新階級的方式，將形成不公平之競爭，造成大學「M 型化」，及審查指標之設計亦多就科研角度出發，而偏重 SCI、SSCI 等量化指標，重研究不重教學、服務之現象持續存在。本部於民國 101 年度抽查邁頂計畫執行情形，核有計畫學校獲得教育資源較其他學校為多，有大學 M 型化趨勢，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善，據復透過競爭性經費挹注，擇優協助學校發展。經查邁頂計畫（民國 100 至 105 年）經費 500 億元、補助 12 校（含 39 個頂尖研究中心）；教卓計畫（民國 102 至 105 年）經費 126 億元、補助 71 校；典範計畫（民國 102 至 105 年）經費 50 億 9,350 萬元、補助 12 校，合計經費 676 億 9,350 萬元，補助 83 校（扣除同獲 2 個計畫補助之學校 12 校），占全國大學校院 158

表 7　教育部主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原始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支用數	年度預算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60,964,888**	**42,210,295**	**39,537,593**	**11,565,597**	**11,090,839**	**95.90**
1. 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	10201-10512	1,350,000	1,048,904	1,035,020	480,888	480,888	100.00
2.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場館興整建計畫	10210-10612	4,910,427	2,060,800	1,727,440	1,333,440	1,333,440	100.00
3.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	09801-10412 (09801-10112)	5,751,570	5,105,282	4,807,838	1,479,161	1,458,956	98.63
4. 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	09901-10412 (09901-10212)	11,660,000	8,606,086	7,572,176	1,817,008	1,732,001	95.32
5. 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	10201-10512	8,000,000	5,717,394	5,657,939	2,147,762	2,088,308	97.23
6.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建計畫	08612-10212 (08612-10112)	5,614,120	5,587,016	5,583,478	93,312	89,773	96.21
7.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健康大樓新建工程	10001-10712 (10001-10512)	4,731,264	110,342	43,302	96,085	29,045	30.23
8. 國立中興大學人文大樓興建工程	09805-10312	500,000	500,000	500,000	3,291	3,291	100.00
9.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科技大樓新建工程	10001-10412	620,000	133,201	133,201	133,201	133,201	100.00
10.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研究大樓新建工程	09706-10410 (09706-10007)	418,717	418,717	418,717	28,717	28,717	100.00
11.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興建工程	09801-10402 (09801-10312)	2,000,000	2,000,000	1,358,667	1,166,206	1,053,438	90.33
12.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宿舍暨活動中心、綜合教學暨實習大樓	10009-10312 (10009-10212)	765,270	739,051	738,308	29,832	29,832	100.00
13.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公共設施及景觀工程、綜合教學大樓、學生宿舍第一期新建工程	10001-10312 (10001-10112)	1,079,000	1,079,000	1,079,000	219,420	219,420	100.00
1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學研究大樓	09601-10312 (09601-10212)	995,449	995,449	995,449	50,892	50,892	100.00
15. 國立臺北大學綜合體育館暨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09902-10510	680,000	140,000	13,695	126,685	380	0.30
16.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燕巢校區圖書資訊大樓新建工程	09710-10412 (09710-10312)	619,865	619,865	578,076	40,001	40,001	100.00
17.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燕巢校區行政大樓新建工程	09707-10412 (09707-10102)	305,102	305,102	288,056	20,000	20,000	100.00
18.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燕巢校區人文社會學院大樓新建工程	09707-10412 (09707-10102)	433,314	433,314	428,306	30,000	30,000	100.00
1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演藝廳整修工程	09801-10312	307,000	307,000	306,682	7,040	7,040	100.00
20.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平鎮校區圖資行政、第一學生宿舍、教學大樓	09809-10312 (09809-10107)	1,095,528	1,095,528	1,095,088	11,009	10,569	96.00
21. 國立臺南大學七股校區公共設施工程	09601-10112 (09601-10012)	735,000	720,613	720,613	667	667	100.00
2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09603-10006	639,303	506,900	506,900	980	980	100.00
23. 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	10201-10512	1,201,900	860,731	860,731	330,000	330,000	100.00
24. 跨域體驗，終身樂學-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加值發展計畫	10301-10612	1,552,059	420,000	420,000	220,000	220,000	100.00
25. 技專校院設備更新-再造技優計畫	10301-10612	5,000,000	2,700,000	2,668,911	1,700,000	1,700,000	100.00

註：1. 執行數含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賸餘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教育部提供資料。

校之 52.53%，又同獲邁頂計畫與典範計畫補助者 1 校，同獲教卓計畫與典範計畫補助者計有 11 校，教育資源集中，大學校院 M 型化發展趨勢，仍未有效改善；且該部上開規劃之「新世代高教藍圖與發展方案（草案）」，雖有檢討資源集中於特定學校或領域之問題，惟未見具體改善措施。經函請教育部檢討衡酌各方建議意見，宏觀考量教育資源分配方式，兼顧「資源公平」與「拔擢頂尖」，以促進高等教育良性競爭與頂尖發展。據復：為淡化各類型學校排名之刻板印象，以競合性機制補助大學校院建立自我定位，發展學校多元特色，將儘速依循整體高等教育政策方向，以「連結未來、連結在地及連結國際」、「新南向政策」及「五大創新研發計畫」為主軸，審慎規劃研訂高等教育領航計畫，以促進高等教育良性競爭與頂尖發展。

2. 邁頂計畫本年度績效指標 9 成達標，惟受補助學校之世界大學排名未升反降，亟待檢討：為加速頂尖大學國際化，擴展學生世界觀；提升大學研發創新品質，強化國際學術界之影響力與能見度，教育部規劃邁頂計畫，並設定 10 項績效指標，據以評估計畫績效。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績效指標僅「研發之專利數與新品種數」1 項未達「年度」目標值，餘均達標；且除「研發之專利數與新品種數」與「由國外延攬之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數成長率」2 項外，其餘 8 項均已達成計畫所設定第 5 年（全期結束年度）目標值。惟查獲邁頂計畫補助之 12 所頂尖大學，於本年度英國高等教育評比機構公布「世界大學排名」及英國泰晤士報公布「世界大學前 800 名」評比結果，國立臺灣、成功、清華、交通、中央、中山、陽明、臺灣科技、臺灣師範大學等 9 校進榜（占獲補助學校之 75%），惟與民國 103 年度排名相較，國立陽明大學於英國高等教育評比機構公布世界大學排名退步；又國立臺灣、成功、交通、中山大學等 4 校於英國泰晤士報公布之世界大學排名亦退步（表 8）。另據上海交通大學公布之本年度「世界大學學術排名」評比結果，僅有國立臺灣、成功、清華、交通、中山、私立長庚大學等 6 校已進前 500 大（占獲補助學校之 50%），較民國 103 年度排名前 500 大之 7 校減少 1 校（國立陽明大學）；又除國立交通大學名次進步外，國立臺灣大學等 5 校排名均退步（同表 8）。顯示邁頂計畫補助

表 8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獲補助學校世界大學排名評比表

單位：名次

學校名稱	英國高等教育評比機構公布「世界大學排名」		英國泰晤士報公布「世界大學前 800 名」		上海交通大學公布「世界大學學術排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國立臺灣大學	76	70↑	155	167↓	141	154↓
國立成功大學	232	224↑	351-400	401-500↓	297	357↓
國立清華大學	167	155↑	251-275	251-300	281	288↓
國立交通大學	202	182↑	276-300	301-350↓	326	319↑
國立中央大學	401-410	397↑	—	501-600↑	—	—
國立中山大學	431-440	379↑	351-400	501-600↓	425	447↓
國立陽明大學	256	338↓	—	401-500↑	463	—
國立中興大學	—	—	—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371	260↑	351-400	301-350↑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441-420	376↑	—	501-600↑	—	—
國立政治大學	—	—	—	—	—	—
私立長庚大學	—	—	—	—	409	437↓

註：1.英國高等教育評比機構「世界大學排名」與英國泰晤士報公布「世界大學前 800 名」，分別自 400 名及 200 名以後以區間方式排名。
2.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之 12 所頂尖大學，雖已達成計畫年度績效指標目標，惟仍有部分學校未進世界大學排名，或排名迭有退步，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善。據復：大學排名可為學校辦學及持續提升教研水準之參考，未來將持續朝促進大學整體教研能量及校園國際化環境之提升，並檢討研訂各類計畫績效指標，強化與計畫目標之關聯度。

3. 規劃發展頂尖研究中心，提升研究與科技創新，惟未與科技部相關資源整合推動，亟待強化，以發揮互補及加乘效果：教育部補助頂尖大學依各校教學、研發能量及發展重點統籌規劃，以研究中心帶動校內整體研究能量之發展，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計補助國立臺灣大學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等 39 個頂尖研究中心，金額 72 億 7,042 萬餘元。又科技部（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民國 99 年 12 月開始試辦與國際知名研究機構合作「補助在臺成立跨國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民國 99 至 104 年度計補助國立臺灣大學創新研究中心等 10 個研究中心，金額 10 億 4,600 萬元，透過大學校內之研究中心，與國際一流機構進行合作研究，借鏡國際知名研究機構之豐富經驗，協助國內研究團隊提升能量，並共同達成國際頂尖之研究成果。經查上開兩計畫之性質與定位或有差異，惟指標皆涵蓋研究發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及國際化等面向，其計畫目標相近，且部分研究中心隸屬相同學校。又監察院於民國 105 年 1 月公布「補助跨國頂尖研究中心設置及運作成效」專案調查研究報告指出，該兩計畫屬性類似，部分計畫均涉及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及實務課程等相關核心議題，而計畫團隊亦多有重疊，後續允宜檢討評估其整合之可能性。經函請教育部檢討加強與科技部之溝通，強化「新世代高教藍圖與發展方案（草案）」與科技部科技研究補助計畫之整合與分工，以確保國家高教政策與科技研究政策方向一致，發揮互補及加乘效果。據復：邁頂計畫與科技部推動跨國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具有互補的關係，刻正規劃接續邁頂計畫結束後之高等教育領航計畫，將針對部會間功能分工與搭配持續協調，以發揮政策加乘效果。

（二） 教育部推動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等措施，以因應少子女化對高等教育影響，惟大專校院招生缺額仍未有效縮減，私立大專校院輔導機制，亦未臻周延，亟待檢討落實辦理。

我國高等教育日益普及，惟受少子女化影響，104 學年度大專校院招生名額 31 萬餘人，新生註冊人數 26 萬餘人，招生缺額 4 萬餘人，大專校院產生招生不足情事，衝擊大專校院營運，尤以私立大專校院為甚。教育部於民國 102 年 9 月訂定「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及民國 104 年 4 月提出「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引導學校整併或退場，推動高等教育規模調整。惟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1. 大專校院招生缺額仍未有效縮減，允宜分年提高「招生名額減少數」，以降低未來生源銳減對學校之衝擊：依教育部民國 105 年 4 月「大專校院大學 1 年級學生人數預測報告」略以，大專校院 1 年級學生於 105 學年度銳減 1 萬 4,639 人、106 學年度再減 1 萬 4,337 人，自 111 學年度 1 年級學生人數開始降至 20 萬人以下、118 學年度更將減為 16 萬 4,700 人。經查 100 至 104 學年度各大專校院核定招生名額平均為 322,471 人、新生註冊人數平均為 266,809 人，

實際招生缺額平均為55,538人，各學年度實際招生缺額介於47,842人至65,400人（表9），另查該部核定100至104學年度「招生名額減少數」分別為4,292人、884人、3,303人、4,743人、6,504人，惟僅占同期實際招生缺額比率7.85%、1.60%、5.05%、8.68%、13.59%，大專校院減少招生名額之調控遠不及新生註冊人數之減少，顯未依推估學生數減幅，督促學校審慎評估及檢討招生規模，分年提高「招生名額減少數」，逐步縮減招生缺額，以降低未來生源銳減，對大專校院營運產生之衝擊；又該部「大專校院系所特色及新生註冊率查詢系統」僅公開各校科系所新生註冊率，卻無各大專校院整體新生註冊率，仍無法瞭解各校整體辦學概況，影響家長與學生教育選擇權及社會大眾公開監督之功能，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1) 透過補助款及獎勵機制引導學校主動調減招生名額，確保調控招生名額機制符合招生現況；(2) 刻正研議公布各大專校院整體新生註冊率，使民眾瞭解各校整體辦學概況。

表9　大專校院招生與新生註冊人數明細表

單位：人、%

學年度	招生名額(A)	新生註冊人數(B)	保留入學人數(C)	招生缺額(D=A-B-C)	招生名額減少數(E)	招生名額減少數占招生缺額比率(E/D)
平均	**322,471**	**266,809**	**310**	**55,538**	**3,945**	**7.10**
100	328,358	273,713	—	54,645	4,292	7.85
101	327,474	272,288	—	55,186	884	1.60
102	324,171	258,771	—	65,400	3,303	5.05
103	319,428	264,554	258	54,616	4,743	8.68
104	312,924	264,720	362	47,842	6,504	13.59

註：1.教育部自103學年度起，新生註冊人數不含保留入學人數。
2.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2.　私立大專校院專案輔導機制，尚未訂定輔導目標及建立追蹤考核機制等，允宜研謀改善：依據民國105年教育統計，104學年度各大專校院共158校，其中私立大專校院計有107校，占67.72%，生源銳減，衝擊私立大專校院營運，該部已依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建立專案輔導機制。惟核仍有：(1) 該部針對經營狀況不佳學校進行專案輔導，惟未建立專案輔導指標、成效及改善成果之考核機制；(2) 部分私校收支決算仍短絀，允宜持續加強監督及輔導私校財務收支及營運狀況；(3) 該部於民國101年5月28日參考美國反舞弊性財務報告委員會所屬發起組織委員會（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簡稱COSO）有關建立內部控制之目的，研修「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惟查COSO於西元2013年更新「內部控制整體架構」報告，將內部控制原有「財務報導可靠性」修正為「報導可靠性」，將非財務資訊報導納入內部控制目標，惟上開實施辦法教育部仍未配合完成修訂，以健全內部控制功能，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1) 研議修正「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明確規劃輔導流程、指標及學校改善目標，以為專案輔導及成效考核之參據；(2) 篩選財務狀況不佳學校追蹤列管，以掌握學校財務狀況，對於財務狀況不佳或風險較高者，每年評估納入委託會計師查核名單，據以加強查核；(3) 將視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訪視結果及檢討各校執行情形後，配合修正實施辦法。

3. 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規劃合理校數規模，惟尚乏細部執行期程，允宜採逐年滾動調整學校校數規模：該部為妥善因應少子女化現象造成大專校院生源銳減，於民國 104 年 4 月間提出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將合理校數規模調整列為策略目標之一，並規劃退場學校輔導之執行策略，惟未擬訂細部執行期程，為避免大專校院退場過度集中於生源驟減後期階段，增加處理難度及影響學生權益，經函請教育部依整體人才培育政策、社會發展需求、學校資源條件、總量發展規模、新生註冊率及學生人數推估值等面向妥適評估，逐年滾動調整學校校數規模。據復：已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註冊率考核期間由連續 3 年縮短為 2 年，及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與註冊率標準，並依註冊率扣減國立及私立大專校院獎勵經費，推動高等教育之規模調整。

（三） 技職教育再造計畫對於提升技職教育整體競爭力，頗具助益，惟執行間有未周，仍待持續加強。

教育部為明確技職教育定位，強化技職校院師生務實致用能力，以培育產業發展所需優質技術人力，縮短產學落差，自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推動「第 2 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擬訂系科調整、實務選才、實務增能、就業接軌等策略，緊密鏈結產業需求，提升學生就業能力；總經費 202 億 8,950 萬元，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95 億 8,780 萬元，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88 億 7,228 萬餘元，對於提升我國技職教育整體競爭力，頗具助益。惟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1. 技專校院預算資源分配逐年提升，有助於改善我國技職教育品質，惟仍未及高等教育預算之 4 成，允宜持續檢討改善：教育基本法第 5 條規定：「各級政府應寬列教育經費，保障專款專用，並合理分配及運用教育資源。……。」經查 95 學年度大專校院計 163 校，學生總人數 131 萬餘人，其中一般大學校院及技專校院分別為 70 校（42.94%）、93 校（57.06%），學生人數為 66 萬餘人（50.71%）、64 萬餘人（49.29%）。104 學年度大專校院則為 158 校，學生總人數 133 萬餘人，其中一般大學校院及技專校院分別為 71 校（44.94%）、87 校（55.06%），學生人數為 68 萬餘人（51.35%）、64 萬餘人（48.65%）。教育部本年度編列之高等教育預算計 912 億 6,944 萬餘元，分屬一般大學校院相關預算 574 億 4,450 萬餘元（62.94%）、技專校院相關預算 338 億 2,493 萬餘元（37.06%）（表 10），最近 10 年間（民國 95 至 104 年度）分配予技專校院相關預算占整體高等教育預算之比率，已自民國 95 年度之 28.22%，提升至本年度之 37.06%，有助於我國技職教育品質之提升，惟技專校院校數略多於大學校院，學生人數則與大學校院相當，且技職教育強調「務實致用」特色，教學設備須更多經費資源投入，目前技專校

表 10 大專校院校數、學生人數及高等教育經費統計表

單位：校、人、新臺幣千元

學年度	大專校院校數			大專校院學生人數			高等教育經費		
	合計	一般大學校院	技專校院	**合計**	一般大學校院	技專校院	**合計**	一般大學校院	技專校院
95	**163**	70	93	**1,313,993**	666,273	647,720	**81,284,366**	58,345,045	22,939,321
104	**158**	71	87	**1,332,445**	684,220	648,225	**91,269,448**	57,444,509	33,824,938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院所獲補助之教育資源仍未及高等教育預算之 4 成，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善。據復：為平衡大學校院及技專校院之教育資源，並支持技職教育發展，呼應產業人才培育需求，已推動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第 2 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等，並持續編列「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等各項競爭性經費，未來將視政府整體教育資源，積極規劃辦理，俾使高等教育及技職教育能均衡發展。

2. 技職教育課程內容未盡契合產業發展需要，難以提供穩定之基層、中階、高階專業技術人力，且高職及技專校院部分對應之學群學生人數呈現重大落差，影響產業人力供需穩定度：依行政院核定之第 2 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教育部將依據產業發展趨勢及人力需求，建構學校系科對應產業需求之運作及調整機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高職校數自 80 學年度之 212 校，減少至 104 學年度之 153 校，致學生人數自 47 萬餘人，下滑至 33 萬餘人；專科學校亦自 80 學年度之 73 校，減少至 104 學年度之 13 校（學生人數自 33 萬餘人，下滑至 5 萬餘人），同期間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則自 3 校增加至 74 校（學生人數自 8,261 人，成長至 59 萬餘人）。由於技職校院大幅擴充，致強調務實致用就業導向之高職課程，逐漸調整為因應考試之升學導向，高職畢業生升學率自 80 學年度之 13.68%，成長至 103 學年度之 81.01%，且專科學校快速縮減，原為業界人力重要來源之高職、專科畢業生大幅減少，培養基層、中階技術人力特色漸失。復因廣設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其師資大多來自一般大學，授課內容易偏向學術取向，未盡契合產業發展需要，肇致職業學校與普通高中、高等技職教育與普通高等教育間之區隔逐漸模糊，培育之人才亦未能提供穩定之中階、高階專業技術人力，技職教育之加值效果（透由高職、技術學院、科技大學之加值）不若以往，諸多技專畢業生須競逐一般性工作，未能彰顯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2) 103 學年度農業群、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等 4 學群，高職畢業生升學人數均較技專校院招生名額超出 1,000 人以上，致該等學群部分升學之高職畢業生，未能繼續就讀同一學群之技專校院，不利於我國基礎工業人力素質之提升；另化工群、土木與建築群、商業與管理群、設計群、餐旅群、家政群等 6 學群（表 11），高職畢業生升學人數均較技專校院招生名額短少 1,000 人以上，致技專校院須招收其他學群高職畢業生或一般高中

表 11 103 學年度高職畢業生升學人數及四技二專招生名額一覽表

單位：人、%

學群	高職畢業生升學人數(A)	四技二專招生名額（B）	差異人數（C=A-B）	差異比率（C/A）
合計	**107,054**	**133,994**		
農業群	1,807	415	1,392	77.03
海事群	194	706	- 512	263.92
水產群	218	365	- 147	67.43
機械群	7,634	6,273	1,361	17.83
動力機械群	3,983	775	3,208	80.54
電機與電子群	17,977	15,810	2,167	12.05
化工群	1,648	2,856	- 1,208	73.30
土木與建築群	2,050	4,475	- 2,425	118.29
商業與管理群	24,923	33,003	- 8,080	32.42
外語群	7,579	7,308	271	3.58
設計群	9,281	13,900	- 4,619	49.77
餐旅群	18,658	26,859	- 8,201	43.95
藝術群	2,134	1,442	692	32.43
家政群	7,242	9,656	- 2,414	33.33
食品群	1,726	2,532	- 806	46.70
工程與管理群		2,427		
衛生與護理群		5,192		

註：1.四技二專招生名額不含在職專班及進修部，且不含招收高中生名額。
2.高職學校未有工程與管理群、衛生與護理群。
3.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生，且面臨少子女化衝擊下，技專校院考量高職部分學群較為豐沛之生源，有改設置相關系科趨勢，影響產業人力供需穩定度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善。據復：(1) 將積極引導技職學校注重「就業升學兼顧」之學習進路，並推動高職就業導向課程專班、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產業學院計畫、產學菁英培育計畫、產業碩士專班等，加強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連結；(2) 為改善高職端與技專端相近領域學群學生人數落差，將透過管控招生名額方式，避免學生數量過度傾斜於特定學群；另以增加補助經費等措施鼓勵學校增設農工領域相關類科，以培育產業人才。

3. 技優甄審入學制度提供實務能力優良學生升學管道，惟學生多持電腦軟體應用類乙級技術士證報考，與申請系科關聯性未完全對應；甄選入學第 2 階段指定項目採非書面審查之校系，採用術科實作比率仍低，允宜檢討：依第 2 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教育部將檢討技專校院考試制度及選才管道，提高技優入學管道務實致用之特色。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招生入學管道包含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繁星計畫等，其中 100 至 104 學年度「技優保送」入學報名人數介於 260 至 290 人之間，錄取率介於 93.36 至 95.47%之間；「技優甄審」入學報名人數則介於 15,300 至 18,600 人之間，錄取率介於 42.32 至 47.05%之間（表 12），相較於「技優保送」接近 9 成 5 錄取率，「技優甄審」錄取率未及 5 成。另 104 學年度，非以相關技藝技能競賽獲獎資格申請，而以乙級技術士證申請技優甄審者計 16,935 人（其中持「電腦軟體應用」之乙級技術士證為最多，計有 7,600 人，占 44.88%），占該學年度申請技優甄審入學總人數 18,533 人之比率高達 91.38%，顯示乙級技術士證專業技術內容與技優甄審入學申請系科關聯性未完全對應，未能發揮甄審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之效果；(2)102 至 104 學年度甄選入學第 2 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校系分別為 3,283 個、3,399 個、3,374 個，其中採書面審查者計 1,183 個、869 個、728 個（比率分別為 36.03%、25.57%、21.58%），採非書面審查者計 2,100 個、2,530 個、2,646 個（比率分別為 63.97%、74.43%、78.42%），採非書面審查之比率雖逐年提升，惟非書面審查甄試項目包括面試、筆試、術科實作等 3 類，102 至 104 學年度採「術科實作」之校系分別為 31 個、26 個、217 個，占甄選入學第 2 階段全部校系之比率分別為 0.94%、0.76%、6.43%（表 13），仍有相當提升空間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檢討並督促學校改進。據復：(1) 已研議將持有乙級技術士證參加技優甄審，證照種類要能有效對應甄審群（類）別，並與甄選入學第 1 階段篩選及第 2 階段指定項目證照加分結合，以改善持未對應甄審群（類）別之乙級技術士證參加甄審情形；(2) 刻正規劃精進甄選入學第 2 階段實務選才機制，以引導技術型高級中學落實技能領域課程及適性選才之效益。

表 12 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招生名額、報名人數及錄取人數情形表

單位：人、%

入學管道	學年度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A)	錄取人數 (B)	錄取率 (B/A)
技優保送	100	805	272	258	94.85
	101	633	265	253	95.47
	102	590	286	273	95.45
	103	455	271	253	93.36
	104	418	275	257	93.45
技優甄審	100	10,111	15,365	6,503	42.32
	101	10,561	15,534	7,230	46.54
	102	10,474	16,081	7,566	47.05
	103	10,218	17,664	8,026	45.44
	104	9,959	18,533	8,104	43.73

資料來源：整理自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網站資料。

表 13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 2 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類型表

單位：個、%

學年度	合計校系數（A+B）	僅書面資料審查（A）		非書面資料審查							
				小計（B）		面試		筆試		術科實作	
		校系數	比率	校系數	比率	校系數	比率	校系數	比率	校系數	比率
102	**3,283**	1,183	36.03	**2,100**	**63.97**	2,051	62.47	18	0.55	31	0.94
103	**3,399**	869	25.57	**2,530**	**74.43**	2,478	72.90	26	0.76	26	0.76
104	**3,374**	728	21.58	**2,646**	**78.42**	2,409	71.40	20	0.59	217	6.43

註：1.「校系數」包含校系（科、組、學程）數。
2.「比率」係指該項目校系數占合計校系數之比率。
3.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4.　補助學校開設產業學院專班，提升業界人才素質，惟餐旅及觀光休閒等類別之產業學院專班數逾 5 成、部分學生未如期完成學程及部分合作機構留用專班學生比率欠佳：依第 2 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教育部自 102 學年度起補助技專校院開設產業學院，由學校尋求合作之企業或公民營機構共同規劃契合產業人力需求之專班學程，102 至 104 學年度核定補助經費合計 4 億 6,862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03 及 104 學年度補助技專校院辦理之產業學院專班，分別為 391 班、323 班，合計 714 班，其中商管及文創設計類 253 班、餐旅及觀光休閒類者 125 班，合計 378 班，占全部專班之比率 52.94%（表 14）。該部於現行技專校院服務業（尤其為餐旅領域）人才培育數量已高於對應之產業人力需求情形下，補助學校開設商管及文創設計類、餐旅及觀光休閒類之產業學院專班數仍逾 5 成，允宜衡酌國內產業技術人力供需情形，加強培育就業市場缺工及人才技術不足產業人力，避免培育人才之專長領域為已呈現供過於求之產業，以提升教育資源配置效率；(2) 102 學年度補助之產業學院專班，計有 45 班已於民國 104 年 7 月計畫執行期滿，惟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等 3 校之專班，學生未能於規定期限內修畢課程，致無結業學生，須辦理計畫展延；其餘 42 班雖有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修畢課程，惟部分學生因課業、退選等問題，結業人數未達學士班規定之 15 人者，計有 13 班，占 42 班之比率為 30.95%。另 103 學年度補助之 391 班，計有 65 班（比率 16.62%），辦理第 1 年後即申請停辦，或學生流失嚴重，遭扣減次年度補助款，影響產業人才養成；(3) 102 學年度補助之產業學院專班，計有 42 班已有學生修畢課程，實際結業學生 685 人，獲合作機構留用者 399 人，留用比率 58.25%，其中留用率未達 80%者，計有 28 班，占 42 班之比率 66.67

表 14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專班領域別明細表

單位：班、%

領域別	合計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專班數	比率	專班數	比率	專班數	比率
合計	**714**	**100.00**	**391**	**100.00**	**323**	**100.00**
精密機械與光機電類	**103**	**14.43**	55	14.07	48	14.86
電力電子及資通訊類	**73**	**10.22**	43	11.00	30	9.29
環境工程及化工材料類	**43**	**6.02**	21	5.37	22	6.81
生技、醫護及農業類	**117**	**16.39**	65	16.62	52	16.10
商管及文創設計類	**253**	**35.43**	134	34.27	119	36.84
餐旅及觀光休閒類	**125**	**17.51**	73	18.67	52	16.10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若加計至其他企業（非合作機構）就業並扣除服兵役及繼續升學人數，計有 7 班整體就業率未達 80%，未能適時提供產業所需人力；(4) 部分合作機構未提供適合之業界師資，須由學校另選擇其他企業業師進行協同教學，參與情形未臻理想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檢討並督促學校改進。據復：(1) 民國 105 年度商管及文創設計、餐旅及觀光休閒等送件通過比率（76%），已低於其餘 4 個領域通過比率（87%），將加強培育就業市場缺工及人才技術不足產業；(2) 將督促學校加強輔導學生，辦理相關說明會，並規劃專責人員提供諮詢服務，確保參與學生對專班規劃、課程要求及就業銜接願景有完整認識，以改善學生流失及專班無法延續情形；(3) 已於民國 105 年度規範合作機構之責任與義務，包含聘用專班結業學生之工作待遇，並強化學校對於合作機構留用專班學生之工作條件進行評估及輔導責任；(4) 要求學校應於成班前完成合作機構留用專班結業學生之工作條件評估，並將合作機構參與情形，作為後續補助參考。

5. 技專校院專任教師具備產業實務經驗人數比率已漸增加，惟尚未及 5 成，且學生校外實習機制未臻完備，部分技專校院尚無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依第 2 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鼓勵技專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及擴大辦理學生實習等，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20 億 8,700 萬元，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17 億 7,105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99 至 103 學年度技專校院專任教師具備產業實務經驗人數分別為 9,123 人、9,281 人、9,307 人、9,744 人、9,784 人，占各該學年度專任教師人數之比率分別為 40.95%、42.16%、42.88%、45.77%、47.60%，雖有增加，惟尚未及 5 成，其中 103 學年度專任教師具實務經驗比率低於 3 成者，計 15 校（表 15），多數教師仍未具備產業實務經驗；(2) 該部補助技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人數自 99 學年度 8,510 人，逐年成長至 103 學年度 77,407 人，惟 103 學年度技專校院 4,473 系所，其中 586 系所未與實習機構簽訂合作契約，且據該部訪視報告指出，部分學校未確認實習機構與學生簽訂之實習合約內容和學校與實習機構簽訂之合約書內容是否連結；或尚未設置校外實習委員會，致學生發生校外實習爭議時，學校系所無專責單位處理；或學生因故中斷

表 15 103 學年度技專校院專任教師具實務經驗人數比率低於 3 成情形表

單位：人、%

學校名稱	學校專任教師具實務經驗人數（A）	學校專任教師人數（B）	學校專任教師具實務經驗人數比率（A/B）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8	118	6.78
大漢技術學院	8	58	13.79
蘭陽技術學院	18	129	13.95
文藻外語大學	49	309	15.86
南榮科技大學	22	132	16.67
黎明技術學院	29	144	20.14
修平科技大學	56	245	22.86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28	122	22.95
大仁科技大學	73	304	24.01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55	223	24.66
東方設計學院	41	158	25.95
南開科技大學	53	204	25.98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82	297	27.61
嘉南藥理大學	137	495	27.68
華夏科技大學	55	189	29.10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資料（資料日期：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

校外實習時，學校尚無更換實習單位及退場機制之因應措施；或未建立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機制；或未建立實習課程結束後效益評估機制等，學生校外實習機制未臻完備；(3) 103 學年度技專校院計 88 校，教師升等計 1,142 人，惟其中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等 55 校，教師升等 743 人，尚無以技術報告升等者，有待加強辦理，以達提升教師實務能力之目的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檢討並督促學校改進。據復：(1) 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制定公布之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技職校院之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 6 年應至合作機構或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將有助於提升教師實務教學能力；(2) 將要求學校應有完整實習機制，實習機構亦應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供具有品質與實務專業內容實習機會，提升學生實習成效；(3)將鼓勵技專校院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並透過 6 個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加強宣導，舉辦相關研討會，促進各類型教師專業能力成長。

（四）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整體營運結果，基金短絀已較上年度縮減，自籌收入亦逐年微幅增加，惟預算、產學合作及專利技轉執行成效，猶待持續強化。

1. 近 4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逾 7 成學校未能達收支平衡，允宜積極研謀開源節流措施：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簡稱設置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簡稱管監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復依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基金應依設置目的，考量其財務能力，本自給自足原則，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年度賸餘應以逐年成長（短絀積極改善）為目標。經查本年度 51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總收支相抵後，短絀 48 億 5,219 萬餘元（表 16），較預算減少短絀 13 億 892 萬餘元，約 21.24%，主要係其他補助收入及 5 項自籌收入增加並撙節開支所致。雖整體財務短絀較民國 103 年度短絀 49 億 9,386 萬餘元，減少短絀 1 億 4,167 萬餘元，惟其中國立臺灣大學等 42 所學校短絀合計 51 億 2,247 萬餘元，未能達成「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之目標。復查國立清華大學等 18 所學校本年度短絀較民國 103 年度增加；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等 6 所學校本年度賸餘較民國 103 年度減少；國立體育大學等 2 所學校由民國 103 年度賸餘轉為本年度短絀。另近 4 年度（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國立臺灣大學等 38 所學校（占 51 所學校之 74.51%）決算均為短絀，國立成功大學等 3 所學校短絀呈現逐年增加趨勢，核與上開「賸餘逐年成長（短絀積極改善）」目標未合，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並督促各校妥擬開源節流措施，積極辦理。據復：已函請各校預算之執行應以維持收支平衡或有賸餘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應擬具開源節流措施，如加強校友聯繫與企業捐助、提高場館使用率，以增加自籌收入財源。

表16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民國104年度決算餘絀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學校名稱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支餘絀數（A）		5項自籌收支餘絀數（B）		收支餘絀數（C=A+B）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合　　計	**－8,270,256**	**－6,676,211**	**2,109,138**	**1,824,013**	**－6,161,118**	**－4,852,197**
1	國立臺灣大學	－1,104,372	－1,145,522	627,017	495,054	－477,355	－650,468
2	國立政治大學	－200,260	－186,483	43,530	123,704	－156,730	－62,778
3	國立清華大學	－549,210	－346,368	64,488	－146,805	－484,722	－493,172
4	國立中興大學	－309,635	－284,095	23,581	14,338	－286,054	－269,757
5	國立成功大學	－819,040	－675,708	114,700	65,425	－704,340	－610,282
6	國立交通大學	－486,030	－479,258	53,640	7,754	－432,390	－471,503
7	國立中央大學	－358,827	－235,108	122,057	49,495	－236,770	－185,612
8	國立中山大學	－187,220	－110,859	27,288	87,567	－159,932	－23,292
9	國立中正大學	－305,420	－289,026	58,862	38,088	－246,558	－250,938
1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58,714	－158,030	67,204	13,078	－91,510	－144,952
11	國立陽明大學	－170,659	－99,809	56,534	47,635	－114,125	－52,174
12	國立東華大學	－262,296	－134,777	20,427	12,496	－241,869	－122,280
1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46,027	－126,804	22,405	10,515	－123,622	－116,288
14	國立臺北大學	－124,855	－61,103	37,129	32,883	－87,726	－28,219
15	國立嘉義大學	－125,367	－35,150	10,500	22,108	－114,867	－13,042
16	國立高雄大學	－142,880	－125,912	2,707	11,253	－140,173	－114,658
17	國立臺東大學	－134,737	－68,332	9,855	16,420	－124,882	－51,911
18	國立宜蘭大學	－79,484	－49,632	1,686	3,632	－77,798	－45,999
19	國立聯合大學	－114,798	－72,889	20,851	28,988	－93,947	－43,900
20	國立臺南大學	－121,322	－99,174	25,741	33,510	－95,581	－65,663
21	國立金門大學	－68,552	－78,339	8,758	18,843	－59,794	－59,496
2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90,109	－355,105	123,560	179,019	－166,549	－176,085
2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40,417	－118,265	—	18	－140,417	－118,247
2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6,438	－68,955	7,720	15,568	－98,718	－53,387
2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8,484	9,095	25,243	28,296	6,759	37,391
26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61,951	19,551	25,144	25,142	－36,807	44,694
27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4,496	24,068	7,998	34,253	3,502	58,322
28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45,184	－39,709	1,526	3,928	－43,658	－35,781
2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8,877	－60,202	25,015	26,644	－93,862	－33,557
30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49,507	－43,788	16,221	20,700	－33,286	－23,087
31	國立空中大學	－21,678	－12,582	21,749	19,893	71	7,311
3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216,582	－220,303	59,998	107,786	－156,584	－112,516
3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221,197	－93,472	98,364	68,871	－122,833	－24,601
34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73,950	－114,504	60,530	37,374	－113,420	－77,129
35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1,938	－38,722	32,000	35,362	－69,938	－3,359
3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7,636	－118,329	14,604	27,067	－93,032	－91,262
37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0,477	－45,792	27,860	－27,549	－72,617	－73,340
38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89,656	－76,578	13,136	24,346	－76,520	－52,232
39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22,000	－127,639	9,726	6,208	－112,274	－121,430
40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60,510	－46,587	3,331	6,944	－57,179	－39,643
4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51,046	－56,017	1,912	1,766	－49,134	－54,251
42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594	－17,745	—	1,695	－10,594	－16,049
43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60,877	－58,468	—	—	－60,877	－58,468
44	國立體育大學	－33,020	－69,509	12,325	33,243	－20,695	－36,266
45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58,931	－42,958	23,775	5,259	－35,156	－37,699
46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8,925	12,020	8,108	37,586	27,033	49,606
47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5,856	17,343	31,255	43,591	47,111	60,935
48	國立屏東大學	－25,732	－57,437	24,442	49,720	－1,290	－7,717
49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37,672	－3,771	8,364	7,929	－29,308	4,159
50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3,092	－8,029	4,426	8,576	1,334	547
51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3,281	－1,468	1,846	8,772	－1,435	7,305

註：1.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於民國104年2月4日修正，增列學雜費收入為自籌收入項目，並修正部分自籌收入項目名稱。爰配合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決）算附屬單位預（決）算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預（決）算書表格式，揭露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有關收益等5項自籌收支餘絀。

2.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冊-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及教育部提供資料。

2. 近 4 年度整體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雖逐年微幅增加，然仍有近半數學校自籌收入未及總收入 2 成：本年度 51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總收入計 1,116 億 433 萬餘元，較民國 103 年度增加 10 億 249 萬餘元，其中學雜費收入 210 億 590 萬餘元，占總收入 18.82%，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等自籌收入〔設置條例於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增列學雜費收入為自籌收入項目，並修正部分自籌收入項目名稱。然配合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決）算附屬單位預（決）算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預（決）算書表格式，仍以原 5 項自籌收入項目分析〕總計 371 億 2,964 萬餘元，占總收入 33.27%，較民國 102 及 103 年度 350 億 2,957 萬餘元及 365 億 2,640 萬餘元，增加 21 億 7 萬餘元及 6 億 324 萬餘元，其中自籌收入占全校總收入未達 2 成者，計有國立宜蘭大學等 23 所學校（占 51 所學校之 45.10%，表 17），自籌收入總計 32 億 7,568 萬餘元；且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等 4 所學校連續 5 年度（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自籌收入占全校總收入未及 1 成；另國立交通大學等 15 所學校，本年度自籌收入較民國 103 年度減少 5 億 2,201 萬餘元，經函請教育部深究各該學校自籌收入逐年減少原因，督促及輔導各校衡酌其資源及特色，配合設置條例修正後放寬自籌收入範疇，積極籌劃對策，以充裕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據復：(1) 已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擴大學校自籌收入項目及放寬投資資金來源，期以有效運用資金，增裕校務基金收入；(2) 已函請各校應充分運用學校資源及特色，籌謀對策增加自籌收入。

表 17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民國 104 年度自籌收入占總收入 2 成以下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序號	學校名稱	總收入	自籌收入	百分比
合計		**21,755**	**3,275**	**15.06**
1	國立宜蘭大學	1,101	218	19.83
2	國立臺東大學	1,004	195	19.44
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536	291	19.00
4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511	92	18.14
5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774	140	18.10
6	國立臺南大學	1,153	204	17.74
7	國立聯合大學	1,183	201	16.99
8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707	118	16.71
9	國立臺北大學	1,543	256	16.61
10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765	121	15.80
11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760	264	15.00
12	國立屏東大學	1,436	210	14.62
1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388	202	14.55
14	國立空中大學	564	79	14.14
15	國立金門大學	530	72	13.62
16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898	119	13.34
17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528	67	12.86
18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497	59	12.05
19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965	111	11.53
2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673	165	9.88
21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538	42	7.94
22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260	19	7.55
23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427	20	4.77

註：1.自籌收入未含學雜費收入。
2.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3. 本年度整體校務基金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已達 7 成，惟仍有 3 成學校執行率偏低：本年度 51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資本支出預算數 119 億 2,877 萬餘元，奉准先行辦理數 10 億 833 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轉入數 34 億 8,698 萬餘元，合計可支用預算數 164 億 2,409 萬餘元，決算數 122 億 3,101 萬餘元，執行率 74.47%。各校執行率未達 80%者，計有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等 20 所學校（占 51 所學校之 39.22%，表 18）；其中執行率未達 60%者，計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等 14 所學校。執行率落後原因，除國立金門大學、空中大學及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等 3 所學校，係撙節經費、部分計畫未執行及執行數較預算減少致經費賸餘外；其餘各校

主要係配合校園整體規劃變更原計畫時程、工程發生爭議事項與廠商終止契約、工程承攬廠商倒閉停工另覓繼受廠商辦理、民眾抗議或基地地層內發現舊有海堤、校區設置計畫檢討中或尚未經行政院核定等因素所致，經函請教育部賡續加強督導考核，促請研謀改善措施，積極執行，以發揮資源預期效能。據復：(1) 該部每年定時召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執行進度檢討會議，訪視督導執行率偏低學校，並納入年度績效評比參據；(2) 最近 3 年度房屋建築平均執行率低於 60%之學校，停止新興工程補助 1 年；(3) 已函請本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未達 60%之 14 所學校，確實檢討改善並積極執行。

表 18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民國 104 年度資本支出執行率未達 80%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序號	學校名稱	可支用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59	44	74.63
2	國立聯合大學	125	91	72.61
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74	52	70.59
4	國立空中大學	46	32	69.68
5	國立臺灣大學	2,217	1,516	68.39
6	國立中正大學	396	257	64.89
7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72	96	56.16
8	國立中央大學	1,140	636	55.76
9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254	135	53.34
10	國立政治大學	450	235	52.33
1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7	57	49.02
1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336	154	45.98
13	國立宜蘭大學	237	97	41.32
14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83	30	36.83
15	國立金門大學	44	16	36.73
16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23	44	36.35
17	國立臺北大學	228	82	36.18
18	國立臺南大學	286	96	33.67
19	國立東華大學	602	197	32.70
20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77	18	23.54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4. 部分校舍迄未取得建造及使用執照，亦未定期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本部前於民國 103 年度查核 52 所國立大學校院(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及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合併為國立屏東大學）校舍管理使用情形，經就部分校舍未取得建造及使用執照，函請教育部督促各校檢討改善，據復已要求學校應於民國 103 年底前完成學生宿舍補照，其他非學生宿舍之一般校舍應於民國 106 年底完成補照，並每季檢討各校補照進度。經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教育部雖已按季控

表 19　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國立大學校院校舍未取得建造及使用執照簡表

單位：棟

項目 / 學校名稱	無建造執照	無使用執照	無使用執照使用狀態		
			使用中	使用中尚未提出使用執照申請	使用中未定期辦理公共安全檢查
合　　計	**301**	**316**	**252**	**246**	**123**
國立臺灣大學	65	65	57	57	57
國立中央大學	51	51	48	48	—
國立政治大學	43	43	15	15	—
國立宜蘭大學	26	26	26	26	26
國立清華大學	26	26	26	20	26
國立交通大學	20	20	13	13	—
國立中興大學	19	22	15	15	13
國立成功大學	11	11	11	11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8	8	3	2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7	7	7	7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5	5	5	5	—
國立嘉義大學	5	9	9	9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5	5	5	5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3	3	3	3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2	2	2	2	—
國立臺南大學	2	2	—	2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2	2	2	2	—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	1	1	1	—
國立臺北大學	—	3	2	2	—
國立臺東大學	—	4	1	1	1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	1	1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管學校補照進度，惟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51 所國立大學校院，仍有 21 所學校、301 棟校舍未取得建造執照、316 棟校舍未取得使用執照；且未取得使用執照仍使用中之校舍計 252 棟，其中 246 棟迄未向地方建築主管機關提出使用執照申請，123 棟未定期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表 19）。經再次函請教育部督促各校檢討改善，積極辦理補照事宜。據復：（1）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之校舍，已依內政部「建築物實施耐震補強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進行耐震補強評估，暫無安全疑慮；（2）將持續要求學校儘速申請執照，補照期間建築物之結構安全等仍須符合相關規定。

5. 學校設置育成中心協助中小企業創業創新漸具成效，惟部分育成中心連年財務短絀或人員流動率高，不利育成業務長期推展：本年度計有國立臺灣大學等 43 所學校運用校內（外）空間設置育成中心，整體育成績效與民國 102 及 103 年度相較，進駐及畢業廠商家數提升、離駐廠商減少及協助企業簽訂技術移轉件數增加，整體育成績效已漸顯現。惟查仍有國立政治大學等 7 所學校，於協助企業取得政府獎項或認證、申請專利、簽訂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案件等項目，迄無具體成效；國立中山大學等 4 所學校育成中心連續 2 年以上發生財務短絀，不利育成業務長期推展；國立清華大學等 3 所學校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育成中心人員流動率逾 30%（表 20），恐有影響輔導能力與經營績效之虞。經函請教育部檢視上開學校培育動能不彰、連年財務短絀及人員流動率高之原因，研謀相關改善措施，俾提升各校育成中心辦理績效。據復：（1）為串連學校創新育成能量，已修正「大學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部分指標，強化大學推動創新創業與育成機制之連結，並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建立「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合作，強化育成單位運作績效，建立大學完整推動產學合作能量；（2）已函請育成績效不佳學校檢討原因並研提改善措施，發揮育成輔導功能。

表 20 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育成中心無具體育成績效簡表

項目 / 學校名稱	協助企業取得政府獎項或認證等項目，迄無具體成效	連續 2 年以上財務短絀	人員流動率逾30%
國立政治大學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		
國立清華大學			✓
國立中山大學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6. 學校推動產學合作裨益國家教育及經濟發展，惟部分學校執行成效未見彰顯，或未落實技術移轉利益迴避之審核與揭露：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 51 所國立大學校院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之產學合作經費計 1,213 億 761 萬餘元、專利與新品種註冊數計 11,486 件、專利與新品種授權數計 1,748 件、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21 億 80 萬餘元，專利與新品種授權件數、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及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占產學合作經費比率，皆逐年提升，裨益國家教育及經濟發展（表 21）。惟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等 4 所學校，連續 5 年度（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已註冊之專利無授權使用情事；國立清華大學等 4 所學校，近 2 年度（民國 103 至

表 21　產學合作及專利暨技轉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件、%

項目＼年度		合計	100	101	102	103	104
產學合作經費（A）		**121,307**	24,095	24,074	22,894	24,393	25,849
專利與新品種**註冊數**	**小　計**	**11,486**	**1,294**	**1,794**	**2,748**	**2,846**	**2,804**
	專利	**11,429**	1,288	1,785	2,736	2,825	2,795
	新品種	**57**	6	9	12	21	9
專利與新品種**授權數**	**小　計**	**1,748**	**262**	**314**	**328**	**403**	**441**
	專利	**1,721**	258	310	322	399	432
	新品種	**27**	4	4	6	4	9
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B）		**2,100**	314	382	427	454	521
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占產學合作經費比率（B/A）		**1.73**	1.30	1.59	1.87	1.86	2.0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104 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占產學合作經費比率，有下降趨勢。另查國立臺灣大學等 39 所學校為辦理研究發展成果技術移轉，訂有研究發展成果管理或技術移轉利益衝突處理等要點，規範研發成果創作人、承辦人、管理人及技術移轉案決行人等之技術移轉利益揭露及衝突迴避審議相關事宜，並將上開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列為技術移轉利益揭露及衝突迴避對象。然國立政治大學等 4 所學校，於其技術移轉利益申請表或揭露表附註說明之「二親等以內親屬」，並未包含子女，與民法血親親等計算之規定未合。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各校積極行銷媒合研發成果，並研修技術移轉利益衝突迴避相關規定，以提升研發成果擴散效益。據復：(1) 因各校發展重點不同，產學合作能量亦有高低，教師研發方向、市場需求、專利佈局等皆為影響技術移轉成效之因素，將函請產學合作成效尚待提升學校檢討原因，並研提改善措施；(2) 將函請各校儘速完備技術移轉利益迴避相關機制，並具體載明學校研發成果利益迴避或利益資訊揭露之關係人親屬範疇，即包含血親及姻親，並建議以列舉方式加以說明。

（五）　教育部持續推動多元助學措施，保障弱勢學生平等接受教育權益，惟執行間有未臻周妥情事，猶待檢討改進。

教育部持續推動多元助學措施，辦理弱勢學生學雜費減免措施及助學計畫，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學生就學貸款，以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完成學業，復推動特殊教育，協助各級學校完善身心障礙學生就學環境，及加強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等，尚能積極強化弱勢學生就學扶助機制，保障其平等接受教育權益。惟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1.　推動弱勢學生助學措施有助於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惟因經濟困難休學之學生數仍未明顯減少，有待研酌放寬就學貸款申請資格或延長償還本息寬限期間，擴大學貸效能：99 至 103 學年度申請大專校院學雜費減免之經濟弱勢學生，由 99 學年度 21 萬餘人次，逐年增加為 103 學年度 25 萬餘人次，其中私立大專校院經濟弱勢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 19 萬餘人次，約占 75.59%，顯示經濟弱勢學生多就讀於學雜費較高之私立大專校院（表 22）；大專校院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人數及金額，由 99 學年度之 35 萬餘人、262 億 3,475 萬餘元，逐年下降至

103 學年度之 30 萬餘人、229 億 8,817 萬餘元（表 23），惟 98 至 103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因經濟困難於學期內新增之休學人數，雖由 98 學年度之 6,234 人，降為 103 學年度之 4,396 人，惟未明顯減少（同表 22），經函請教育部積極檢討研酌放寬就學貸款申請資格或延長償還本息寬限期間，以減輕弱勢學生之經濟壓力，擴大就學貸款效能。據復：已修訂相關規定，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前一年度平均月收入未達 3 萬元之借款人可緩繳還本金（期間利息由政府負擔），及延長還款年限（政府補貼利率 0.5%），以減輕學生還款負擔。

表 22　經濟弱勢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及因經濟困難休學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次、人

學年度	98	99	100	101	102	103
大專校院經濟弱勢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人次		216,218	227,937	245,246	251,150	255,307
私立大專校院經濟弱勢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人次		161,136	170,614	184,813	189,264	192,995
大專校院學生因經濟困難新增休學人數	6,234	5,301	5,305	5,347	4,763	4,396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網站資料。

表 23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人數及金額統計表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學制＼學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合計	**貸款人數**	**427,901**	**395,896**	**367,728**	**341,738**	**319,254**
	貸款金額	**28,123,493**	**26,522,819**	**25,783,981**	**24,731,787**	**23,374,774**
高中職	貸款人數	76,898	47,440	33,064	24,017	17,590
	貸款金額	1,888,741	850,033	677,376	540,944	386,600
大專校院	貸款人數	351,003	348,456	334,664	317,721	301,664
	貸款金額	26,234,751	25,672,785	25,106,604	24,190,843	22,988,173

註：1.99 學年度實施「齊一高中職（含五專前 3 年）」及 100 學年度逐步實施「高中職免學費方案」。

2.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網站資料。

2.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實施以來，繁星推薦雖增加弱勢學生入學機會，惟進入公立大學及頂尖大學人數比率逐漸下降，對於協助弱勢學生入學效果仍待提升：我國自 91 學年度實施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推動多元入學管道，大學校院招生選才方式分別為甄選入學（含「繁星推薦」與「個人申請」）及考試分發入學，其中繁星推薦係為了平衡城鄉教育資源落差，體現教育機會均等的公平正義，引導學生就近入學高中職，達成「高中均質、區域均衡」目標。依據該部民國 104 年 5 月「近年經濟弱勢生以多元管道進入大學之概況分析」資料，98 至 103 學年度經由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及考試分發等 3 種入學管道進入大學就讀之低收入戶學生（簡稱低收生），自 1,003 人增加至 1,603 人，成長 6 成，低收生占總錄取學生人數之比率自 0.95%上升至 1.50%；低收生入學方式結構比方面，隨著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名額大幅擴充，繁星推薦之低收生由 98 學年度 1.69%（個人申請 27.92%、考試分發 70.40%）增加至 103 學年度 11.73%（個人申請 40.74%、考試分發 47.54%），惟以繁星推薦進入大學就讀之低收生，自 98 學年度 17 人提高至 103 學年度 188 人，其中就讀公立大學者自 16 人提高至 82 人〔就讀邁向頂尖大學

計畫受補助學校（簡稱頂尖大學）者自 7 人提高至 30 人]；98 至 103 學年度低收生就讀公立大學之比率由 98 學年度 94.12%減少至 103 學年度 43.62%（就讀頂尖大學之比率由 98 學年度 41.18%減少至 103 學年度 15.96%，表 24），顯示隨著繁星推薦招生名額增加（98 至 103 學年度錄取人數由 98 學年度 1,324 人增加至 103 學年度 10,946 人），雖使低收生透過此管道進入大學就讀人數增加，惟就讀公立大學及頂尖大學比率卻逐漸下降，該管道對於提升弱勢學生進入公立大學就讀效果仍待提升，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善。據復：經濟弱勢考生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普遍較一般考生為低，難以通過繁星推薦各校系學測成績檢定，惟已鼓勵各大學於個人申請入學管道提供弱勢學生第 2 階段加分或優先錄取名額，103 學年度計有 6 校 126 名，104 學年度擴大為 23 校 822 名；104 學年度分發至頂尖大學之弱勢學生 136 人，較 103 學年度之 100 人成長 36%。

表 24　低收入戶學生以繁星推薦管道錄取公立及私立大學概況表

單位：人、%

學年度	學校類別	人數	比率
98	**合計**	**17**	**100.00**
	公立大學	16	94.12
	私立大學	1	5.88
	頂尖大學	7	41.18
99	**合計**	**22**	**100.00**
	公立大學	19	86.36
	私立大學	3	13.64
	頂尖大學	14	63.64
100	**合計**	**109**	**100.00**
	公立大學	54	49.54
	私立大學	55	50.46
	頂尖大學	22	20.18
101	**合計**	**166**	**100.00**
	公立大學	85	51.20
	私立大學	81	48.80
	頂尖大學	33	19.88
102	**合計**	**229**	**100.00**
	公立大學	89	38.86
	私立大學	140	61.14
	頂尖大學	32	13.97
103	**合計**	**188**	**100.00**
	公立大學	82	43.62
	私立大學	106	56.38
	頂尖大學	30	15.96

註：1.頂尖大學係指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陽明大學、長庚大學等 11 校（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雖為頂尖大學，惟屬技職體系學校，非大學多元入學管道招生學校，本表未予納入）。

2.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04 年 5 月「近年經濟弱勢生以多元管道進入大學之概況分析」資料。

3.　技專校院繁星計畫錄取學生放棄比率逐年增加，允宜注意是否影響弱勢學生就學權益，適時檢討並研謀改善：技專校院繁星計畫係為保障偏遠地區學生升學權益，縮短城鄉差距，使高職學校推薦之學生更能適才、適性發展，達成扶弱精神。教育部規定透過繁星計畫入學管道錄取之學生，可於統一入學測驗結束後放棄錄取資格，再行參加後續招生管道（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經查近年以繁星計畫錄取之學生，選擇放棄情形增加，致繁星計畫錄取學生報到率自 96 學年度之 98.40%，逐漸下滑至 104 學年度之 62.25%（表 25）。有關近年來依繁星計畫錄取學生放棄入學情形日增，該部尚乏放棄錄取者為一般生或弱勢生之相關統計資料，為避免一般生放棄錄取，間接影響弱勢學生透過繁星計畫入學之機會，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技

表 25　技專校院繁星計畫錄取人數及報到人數情形表

單位：人、%

學年度	招生名額	錄取人數（A）	報到人數（B）	報到率（B/A）
96	250	250	246	98.40
97	590	512	485	94.73
98	590	525	502	95.62
99	800	742	717	96.63
100	1,050	919	878	95.54
101	1,982	1,441	1,034	71.76
102	2,027	1,523	1,033	67.83
103	2,154	1,591	1,066	67.00
104	2,154	1,780	1,108	62.25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專校院繁星計畫並無比照大學校院繁星推薦限制錄取生不得放棄之機制，刻正規劃繁星計畫改進方案，未來將以落實繁星精神及提高繁星報到率為改進方向，避免一般生放棄錄取，影響弱勢學生入學機會。

4. 整合特殊教育支持服務網絡，已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良好就學環境，惟通報、轉銜及校園無障礙環境，尚待持續加強辦理：教育部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特殊教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校園生活，確保其受教權益。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學生升學專科以上學校之轉銜，原就讀學校應於畢業前一學期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家長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 2 星期內通報至錄取學校（繼續升學），或學生畢業後 1 個月內通報至社政、勞工及其他相關主管機關銜接。104 學年度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通報及轉銜作業完成比率分別為 87%及 83.14%，惟仍有部分學生已逾規定之期限未完成通報及轉銜；(2) 依特殊教育法規定，各級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者分別有 9,061 人及 9,500 人，截至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止，學校未追蹤渠等是否有特殊教育需求之人數分別有 417 人及 645 人（表 26），有待檢討改進，以利安置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保障其就學權益；(3) 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大專校院應設置而未設置無障礙設施者尚有 83 校、1,649 項，及無障礙設施尚待改善者 111 校、2,587 項，另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應設置而未設置無障礙設施者尚有 167 校、2,698 項，及無障礙設施尚待改善者 176 校、2,967 項（表 27）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檢討督促改善。據復：(1) 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止，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通報作業完成比率為 97.44%，將持續追蹤完成，另轉銜作業已全數完成；(2) 已函請學校追蹤，並將定期辦理；(3) 每年已編列約 2 億元補助各級學校分年逐步改善各項無障礙設施，將優先補助身心障礙人數較多之學校，並明定學校結案時應檢附勘驗相關報表以符合法規。

表 26 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追蹤情形簡表

單位：人

項目＼學期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人數	9,061	9,500
尚待追蹤身心障礙學生是否有特殊教育需求之人數	417	645

註：1.「尚待追蹤身心障礙學生是否有特殊教育需求之人數」為截至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止之資料。
2.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表 27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設置未設置及尚待改善無障礙設施簡表

單位：校、項

項目＼學制	應設置未設置無障礙設施		尚待改善無障礙設施	
	校數	設施項數	校數	設施項數
合　計	**250**	**4,347**	**287**	**5,554**
大專校院	83	1,649	111	2,587
高級中等學校	167	2,698	176	2,967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5. 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已符規定比率，惟部分經費未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亟待檢討改善：原住民族教育法（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修正）規定，中央政府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其比率合計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 1.9%，教育部本年度預算編列原住

民族教育經費 28 億 8,531 萬餘元（另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 12 億 4,761 萬餘元），已達到法定下限規定，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將本年度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經費 2 億 500 萬元，列為原住民族教育經費，與修法意旨（目的）未合；本年度預算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匡列私立大專校院原住民籍學生學雜費減免經費 4 億 7,000 萬元，執行結果，累計支付學雜費減免金額 5 億 3,393 萬餘元，不足 6,393 萬餘元，經勻支其他計畫經費，允宜檢討覈實編列原住民族教育經費；(2) 本年度預算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匡列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 4 億 6,625 萬餘元，暨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免學費方案經費 8,942 萬餘元。執行結果，因政府機關補助以不重複申領為限，具原住民族身分之學生已申請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籍學生助學金補助，未再請領上開免學費方案補助，爰將該方案經費 8,942 萬餘元，用於補助「非原住民族」身分學生。又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項下）所編列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3,387 萬餘元用於繳交私校教職員退撫基金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善。據復：(1) 民國 105 年度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經費預算，已不納計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並增編原住民籍學生學雜費減免經費，以協助原住民學生順利完成學業；(2) 將參考預算執行情形，編列原住民族教育經費，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相關規定，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六） 教育部持續推動12年國民基本教育計畫，惟特色招生未符多元入學精神及補救教學成效欠佳等，均待檢討改善。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簡稱 12 年國教)經行政院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核定修正(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滾動修正)，計畫內容包含 29 個方案，並自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惟入學制度設計從國中教育會考、第 1 次免試入學至各校續招等入學期程冗長。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簡稱國教署）縮短各項招生入學之報名、測驗、分發與報到等時程與作業期程，讓免試入學、特色招生考試一次分發到位，已有效縮短入學時程。教育部及所屬辦理 12 年國教，本年度預算數 338 億 8,068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仍待檢討改善。

1. 免試入學仍未能有效達成紓緩升學壓力之目標，亟待積極檢討並研謀善策：12 年國教之六大目標之一為有效紓緩升學壓力。據國家教育研究院於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辦理國中應屆畢業生對 12 年國教適性入學議題之調查結果，本年度除有關適性入學問項「1.透過國中教師對我輔導有助選擇理想的學校」同意比率由 83%下降至 73%，及部分問項係本年度新增(問項 7、10 至 12）之外，其餘問項勾選同意比率均高於民國 103 年度（表 28），其中「6.十二年國教入學制度的推動，降低我升學考試的壓力」問項，本年度同意比率僅 37%，雖較民國 103 年度之 23%提高，然仍有逾半數以上受訪者認為無助降低升學壓力，亦為所有問項同意比率最低者。顯示，在達成有效紓緩升學壓力目標方面，尚有相當改善空間，經函請國教署檢討改善。

據復：為輔導學生適性入學，並熟悉所在就學區之超額比序項目積分採計方式，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已建置「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系統」，透過民國 105 年 1 月及 4 月之兩階段學生志願選填結果，經由導師、輔導老師、家長之共同討論，以協助學生確實瞭解其所填志願校科之學習內容、未來發展與志願相符程度等，達到選其所適、愛其所選之目標。另各校亦配合加強適性輔導，鼓勵學生均衡發展，開發多元智能，期能有效降低分分計較之升學壓力，以達適性揚才之目的。

表 28　國中應屆畢業生對 12 年國教適性入學議題之調查結果簡表

單位：%

問　　項	勾選同意比率	
	103 年度	104 年度
適性入學		
1. 透過國中教師對我輔導有助選擇理想的學校。	83	73
2. 對我即將就讀的高中職，符合我的興趣與未來發展。	82	84
3. 對我即將就讀的高中職感到滿意與期待。	82	89
就近入學		
4. 對我即將就讀的高中（職），離家不遠。	59	62
5. 從家裡出發到即將就讀的高中職，大約須多久的時間到達。	31 分鐘	30.27 分鐘
學習壓力		
6. 十二年國教入學制度的推動，降低我升學考試的壓力。	**23**	**37**
7. 我認為國中階段有升學考試的壓力是合理的。	—	93
8. 十二年國教入學制度的推動，使我有更多時間學習課外知識。	30	44
9. 十二年國教入學制度的推動，使我有機會接觸更多課外活動。	40	49
分發制度		
10. 本次入學分發，我能有充足時間對志願學校選填。	—	81
11. 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一起選填志願能降低我選填志願的困擾。	—	71
12. 在 7 月 6 日前完成報到，讓我能有完整的暑假從事其他活動。	—	9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2.　104 及 105 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人數銳減，未符多元入學之精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5 條規定略以，為發展多元智能、培育創新人才，高級中等學校應採多元入學方式辦理招生。多元入學，以免試入學為主；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得就部分名額，辦理特色招生。另依 12 年國教「工作要項 1. 規劃入學方式」載明，本於多元入學精神，現行多元入學方式整合為「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兩管道，全國 7 成 5 以上國中畢業生免試入學，但各招生區（就學區）得保留小比率之入學名額採特色招生。我國自 103 學年度首次全面實施 12 年國教，因教育部於民國 103 年 9 月修訂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18 條規定，將各校特色招生名額從 75%下修至 50%，及教育部自 104 學年度起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作業回歸各就學區或各校自辦，部分學校及就學區紛紛宣布不辦理特色招生考試，致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名額由 103 學年度 1 萬 4,964 人銳減至 104 及 105 學年度之 910 人及 992 人（表 29）。105 學年度雖較 104 學年度增加 82 人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名額，惟未能避免偏學術傾向學生（如：數理、語文資優學生等），多元入學管道縮減（僅免試入學，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疑慮，經函請國教署妥謀研擬入學方式並積極與各市縣就學區溝通協調，符應不同資賦學生需求與學校特色，落實

多元入學宗旨。據復：教育部於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表示，高中職發展特色才是 12 年國教精神，鼓勵各校恢復舉辦特色招生，並已委由國家教育研究院提供參與學校試題研發支持系統，進行相關教育訓練工作（命題、閱卷及人才培訓），協助各校進行特色招生之命題、審題及組卷工作。

表 29　各就學區特色招生(學科)考試分發名額變動情形表

單位：人

就學區	103 學年度招生名額	104 學年度招生名額	105 學年度招生名額	105 與 103 學年度招生名額比較增減
合　計	**14,964**	**910**	**992**	**－ 13,972**
基北區	5,737	40	80	－ 5,657
桃連區	1,081	120	120	－ 961
竹苗區	792	—	—	－ 792
中投區	3,335	—	—	－ 3,335
彰化區	500	—	—	－ 500
嘉義區	93	—	—	－ 93
臺南區	1,542	750	792	－ 750
高雄區	1,884	—	—	－ 1,884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3. 105 學年度多數就學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公告日期雖較 104 學年度提前，惟仍逾規定公告期限，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 條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37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申請免試入學人數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名額者，其錄取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就學區內各校主管機關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及同法條第 5 項規定略以，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之原則、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規定，各學年度應於 1 年前公告之。另依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第 3 點第 7 款規定略以，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其內容應包括免試入學超額時之比序項目及運作模式。準此，105 學年度各就學區主管機關辦理該年度就學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依法應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前公告。經查 105 學年度除桃連區外，其餘 14 個就學區公告日期均較 104 學年度略為提前，惟仍逾法定公告期程 12 至 97 天（表 30），經函請國教署檢討改善。據復：已積極促請各該就學區主管機關應於法令規定期限內儘早公告，避免影響國中學生之免試就學權益。

表 30　105 學年度各就學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公告情形一覽表

單位：天

就學區	公文公告日期	超逾法定公告日期(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之天數
基北區	民國 104 年 8 月 13 日	12
桃連區	民國 104 年 11 月 6 日	97
竹苗區	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	67
中投區	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	45
彰化區	民國 104 年 10 月 5 日	65
雲林區	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	54
嘉義區	民國 104 年 8 月 25 日	24
臺南區	民國 104 年 10 月 12 日	72
高雄區	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	61
屏東區	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	80
宜蘭區	民國 104 年 8 月 31 日	30
花蓮區	民國 104 年 10 月 6 日	66
臺東區	民國 104 年 8 月 31 日	30
澎湖區	民國 104 年 10 月 12 日	72
金門區	民國 104 年 8 月 20 日	19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4. 實施補救教學扶助學習低成就學生弭平學習落差，惟間有未落實執行及受輔學生比率偏低，有待強化：國教署為扶助學習低成就學生弭平學習落差，規劃辦理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本年度編列預算 14 億 9,062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實際接受補救教學輔導學生比率偏低，且特定扶助學校學生平均受輔率亦不足 50%，補救教學成效有待商

權（表 31）;（2）未積極督促各市縣政府協助及輔導未辦理補救教學之學校，使學生儘早接受補救教學；（3）未依各市縣轄屬學校數規模，統一訂定補救教學之督導頻率，允宜督促市縣政府確實辦理，落實督導機制;（4）未正視偏遠地區與一般地區教育資源差異化問題，並研修相關作業規範，加強辦理補救教學等情事，經函請國教署研謀改善。據復：（1）持續要求學校安排學生參與補救教學科技化評量測驗，並逐年提高受輔率，以確保學生具備基本學力；（2）除調查學校未開辦補救教學之原因外，並要求市縣政府將各次測驗學力發展現況列為督導重點；（3）自民國 105 年起要求各市縣政府提列到校諮詢及入班輔導計畫；（4）將協助學校瞭解教師專業、教學人力、學習資源及教學策略等實驗計畫，以符合學校實際需求。

表 31　全國各市縣國中小以下學校補救教學受輔率執行情形表

單位：%

市縣別	103 學年度受輔率		
	國語文	數學	英語
全國平均	**39.47**	**40.38**	**29.84**
臺北市	17.35	18.28	10.98
新北市	15.84	16.17	8.61
桃園市	17.84	17.24	9.82
臺中市	21.11	20.89	11.69
臺南市	35.47	35.79	25.21
高雄市	20.39	20.43	12.46
基隆市	28.56	32.56	24.68
新竹縣	25.57	29.18	18.23
新竹市	25.59	32.56	21.67
苗栗縣	35.55	35.21	24.61
彰化縣	21.54	19.31	9.17
南投縣	36.25	36.90	21.32
雲林縣	30.43	28.85	14.75
嘉義縣	32.32	33.99	20.62
嘉義市	18.45	16.80	8.69
屏東縣	33.71	34.23	20.10
宜蘭縣	44.37	45.88	31.87
花蓮縣	62.63	64.62	52.74
臺東縣	64.35	70.87	49.57
澎湖縣	93.06	94.61	86.67
金門縣	92.72	89.15	87.42
連江縣	95.13	94.79	85.50

註：1.受輔率：未通過篩選測驗學生實際參加補救教學之比率（分子為實際受輔學生人數，分母為未通過篩選測驗學生人數）。
2.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七）　教育部營造友善校園，促進學生身心健康，惟校園持續存在危安事件，各項安全防制與健康促進措施仍待檢討強化。

1.　積極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促進學生身心健康，惟學生藥物濫用情形仍未有明顯改善，有待積極強化各項教育宣導及防範作為：教育部擬訂各級學校防制學生濫用藥物實施計畫、深化紫錐花（反毒）運動實施計畫，成立春暉專案推動小組，輔導及協助藥物濫用學生戒除藥癮，積極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促進學生身心健康，本年度編列預算數 7,795 萬元，執行數 6,658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學生藥物濫用人數分別為 2,021 人、1,700 人、1,749 人，春暉小組輔導前已休、退學或畢業，致未輔導者及輔導期間，因休、退學、畢業，致輔導中斷者，合計 1,196 人、942 人及 953 人，占各該年度學生藥物濫用人數之 59.18%、55.41%、54.49%（表 32），藥物濫用之失學青少年超過5成未輔導或輔導中斷，雖轉介至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惟僅透過毒品危害講習提供相關法令宣導及戒癮諮詢，難有

表 32　濫用藥物學生及春暉輔導人數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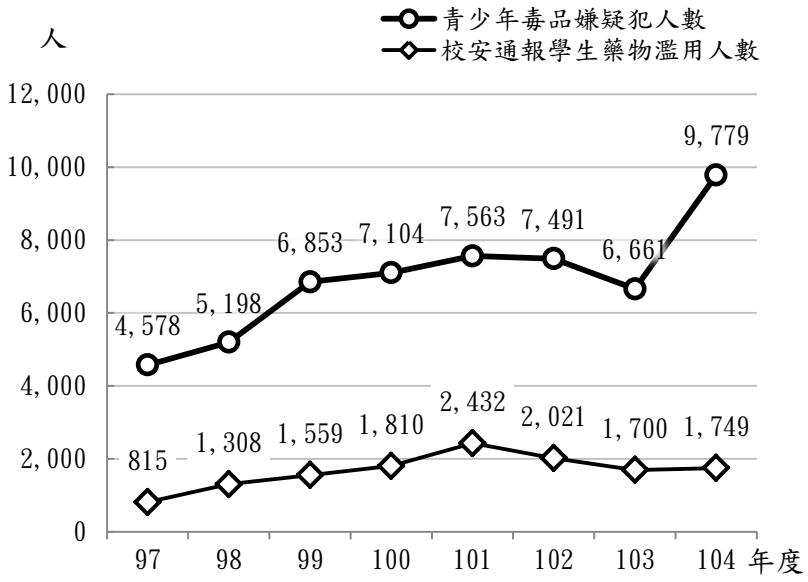
單位：人、%

年度	藥物濫用人數(A)	未輔導人數(B)	春暉輔導情形			未輔導及輔導中斷	
			合計	輔導完成人數	輔導中斷人數(C)	人數 (B+C)	比率 (B+C)/A
合計	**5,470**	**1,386**	**4,084**	**2,379**	**1,705**	**3,091**	**56.51**
102	2,021	609	1,412	825	587	1,196	59.18
103	1,700	457	1,243	758	485	942	55.41
104	1,749	320	1,429	796	633	953	54.49

註 1.未輔導係指學生於春暉小組輔導前已休、退學、畢業；輔導中斷係指學生於春暉小組輔導期間因休、退學、畢業致輔導中斷。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管理系統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啟用，爰僅統計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相關資料；民國 104 年度輔導完成人數含尚在輔導中 168 人。
2.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治癒矯正之效果；(2) 民國 98 至 10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定人員之尿液定期篩檢送驗人數為 12,846 至 22,574 人次，陽性檢出率約為 1.55%至 3.38%；惟經觀察或以其他方式認為學生有施用毒品嫌疑時，進行尿液快速檢驗試劑篩檢呈陽性反應，約為 3,324 至 5,380 人次，經送檢驗機構確認之陽性檢出率，自民國 100 年度之 18.35%逐年下降至本年度之 13.36%，又新興類似濫用藥物推陳出新，多為規避法律而製造，有待檢討現行檢驗機制無法檢出之原委，研議因應解決之道，以抑制新興毒品蔓延，並整合相關資訊於網站平台，及時提醒教師、學生及家長注意防範；(3) 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學生藥物濫用人數分別為 1,700 人、1,749 人，較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之 2,432 人、2,021 人，呈現微幅下降，惟與警政署統計之青少年涉及毒品犯罪人數逐年攀升趨勢存有反差（圖 2），且媒體均報導部分學校迫於現實招生壓力，致公開或舉報校園毒品意願低，顯示尚有藥物濫用情形未被學校發現及處理，有待強化清查與篩檢功能；(4) 本年度各級學校藥物濫用學生人數為 1,749 人，雖較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減少，惟仍較民國 103 年度之 1,700 人增加，學生藥物濫用情形未有明顯改善，並以高中職最為嚴重（表 33），自民國 99 年度起藥物濫用者均逾千人，且大專校院學生藥物濫用情形逐年成長，亟待針對高風險藥物濫用族群，加強辦理毒品防制宣導；(5) 民國 98 至 104 年度學生販售藥物人數，占各該年度藥物濫用學生之比率，自 0.84%提高至 2.63%，學生由吸食者轉為販賣者情形有增加趨勢，允宜強化販售藥物情資跨機關間通報，避免藥頭入侵校園，戕害學生健康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檢討及督促學校強化各項教育宣導及防範作為。據復：(1) 業於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毒品戒治組民國 105 年第 2 次工作分組會議中進行討論，並請各級學校依「藥物濫用學生未完成春暉輔導離校者後續輔導流程圖」辦理；(2) 經洽詢檢驗機構目前市面上並無 Ethylone、Methylone 等新興毒品快篩檢驗試劑，另新興毒品最新態樣業於民國 105 年 5 月公告於該部紫錐花網站；(3) 學生藥物濫

圖2　學生藥物濫用與青少年毒品嫌疑犯人數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及警政署網站資料。

表 33　學生藥物濫用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年度	合計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校院
93	**135**	1	60	46	28
94	**137**	1	33	100	3
95	**231**	—	87	141	3
96	**294**	4	164	116	10
97	**815**	14	204	585	12
98	**1,308**	6	392	902	8
99	**1,559**	12	435	1,099	13
100	**1,810**	3	598	1,174	35
101	**2,432**	8	855	1,503	66
102	**2,021**	10	641	1,257	113
103	**1,700**	8	582	1,031	79
104	**1,749**	7	600	1,029	11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用約 9 成發生於校外，並以俱樂部用藥居多，因初期嘗試用量不多，且代謝快速，故不易被發覺，有關藥物濫用學生通報及特定人員清查篩檢，已納入該部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視導評核項目及執行維護校園安全工作評分項目；(4) 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簡稱國教署）為進行高風險族群學生之介入與干預，規劃辦理高關懷學生防制藥物濫用宣導、邀請專家進行反毒演講、鼓勵各市縣成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專業諮詢服務團，進行個案輔導、陪伴就醫及協助反毒宣導等；(5) 與法務部及內政部合作推動「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模式」，另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定期召開聯繫會議，建構溝通平臺，相互勾稽遭警查獲之藥物濫用學生個案人數，以避免藥頭滲入校園販毒。

2. 積極推動防制校園霸凌並加強性別平等教育，惟學生暴力與偏差行為通報事件仍持續增加，允宜檢討強化防制作為：教育部為維護校園安全，營造友善校園環境，積極推動防制校園霸凌與涉入不良組織，並加強性別平等教育，以防治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本年度編列預算數 6,321 萬餘元，執行數 6,152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各級學校通報之校園霸凌件數，分別為 415 件、657 件、711 件，經確認案件分別為 228 件、277 件、228 件（表 34），雖無明顯增加，惟國小階段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通報之校園霸凌件數分別為 126 件、238 件、259 件，逐年增加。另依該部本年度第 2 次辦理高中職以下學校校園生活問卷抽測結果，其中問卷項目「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勒索』、『恐嚇威脅』、『謠言中傷』、『孤立排擠』、『網路傷害』」等 6 項，學生填答每月 2 至 3 次（含）以上者，分別為 232 人次、54 人次、149 人次、371 人次、208 人次、69 人次，顯示校園霸凌現象仍持續存在，且部分學生遭遇負面校園生活經驗，友善校園空間仍待積極建立；(2) 學生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通報件數，自民國 96 年度 1,701 件逐年攀升至本年度 7,935 件，且幫派介入校園及鬥毆事件自民國 96 年度 1 件逐年增加至本年度 65 件，允宜深入探究原因，採取適當處理措施，以提升防制成效；(3) 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專任輔導員，協助輔導學生偏差行為，惟地方政府所屬國中小學仍未足額設置專任輔導教師及人員，專業輔導人力仍待充實；(4) 補助各級學校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工作，改善危險空間，惟部分學校間有未公布校園危險地圖或裝設安全設施，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措施仍待提升；(5)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經調查屬實件數已

表 34　學校霸凌事件通報與確認情形表

單位：件

年度	102		103		104	
類別	通報件數	確認件數	通報件數	確認件數	通報件數	確認件數
合　計	**415**	**228**	**657**	**277**	**711**	**228**
反擊型霸凌	4	2	3	1	1	—
性　霸　凌	28	23	72	39	92	28
肢體霸凌	198	117	302	142	271	110
關係霸凌	63	25	91	34	116	27
言語霸凌	100	47	162	53	181	53
網路霸凌	22	14	27	8	50	10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表 35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件數統計表

單位：件

年度	102		103		104	
類別	通報件數	調查屬實件數	通報件數	調查屬實件數	通報件數	調查屬實件數
合　計	**4,421**	**2,225**	**4,751**	**2,109**	**5,176**	**1,709**
性侵害	1,660	761	1,666	705	1,562	459
性騷擾	2,733	1,441	3,013	1,365	3,522	1,222
性霸凌	28	23	72	39	92	28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有減少，惟學校通報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件數逐年增加（表 35），允宜持續督促學校強化教育宣導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檢討及督促學校強化各項教育宣導及防制作為。據復：(1) 國教署已請地方政府督導轄屬學校落實辦理防制校園霸凌教育宣導作為，並積極規劃「友善校園週」教育宣導活動，推動正向防制校園霸凌作為；(2) 該部已定期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專案小組會議，彙整各級學校校園霸凌案件，辦理全國「防制校園霸凌」個案處遇工作坊及實務研討會，精進及強化各校教育人員輔導知能；(3) 國教署業將專任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之聘用列入統合視導辦理，以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依法聘足；(4) 該部已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強化校園防護機制實施計畫」，訂（修）定校園安全防護相關措施，包括校園巡邏強度、繪製校園安全地圖、檢視監視與緊急求助系統等措施；(5) 已將性別平等教育納入重大議題，採議題融入式教學，協助學生瞭解性別意涵、性別角色之成長與發展，建立性別平等觀念。

3. 建立學校午餐管理機制，保障校園食品安全，惟自主管理及監督考核間有未周，亟待督促檢討改進：教育部推動學生健康促進與衛生事務，確保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安全，落實督導各地方政府及學校午餐衛生管理工作，依學校衛生法及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自民國 101 年度起採中央聯合稽查、地方監控查核及學校自主管理等三級管理機制，以保障校園食品安全。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各市縣學校午餐辦理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結果，間有未妥為辦理午餐食材之登錄作業、採購程序或履約管理容有缺失，及

表 36　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學校午餐共同性缺失事項彙整表

面向	缺失事項	市縣政府
午餐食材登錄方面	1.未建立相關食材資訊登錄及公開之機制；或校園午餐食材登錄平臺上線日期將屆，各項配合措施進度容有落後；或待加入並善用學校午餐食材登錄系統，以加強資訊公開。	澎湖縣、花蓮縣、屏東縣、新竹縣
	2.部分學校營養午餐未覈實登錄資訊系統平臺；或未設專責人員上網核對，不利後續追蹤食品安全事宜。	臺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嘉義市
採購履約管理方面	1.承包商違反契約規定，卻未依契約規定予以扣罰款項；或履約管理等監督作為未盡積極。	新北市、新竹市、臺東縣、新竹縣
	2.未依規定遴聘採購評選委員；或評選委員會議紀錄內容未能詳實列載；或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卻未依規定處置。	臺東縣、屏東縣、南投縣
監督考核方面	1.未依規定組成學校午餐輔導考核小組；或輔導考核小組之組成及運作尚乏詳確規定；或未依規定召開午餐委員會議。	新竹縣、臺東縣、苗栗縣、嘉義市
	2.學校午餐訪視輔導表未確實查填；或訪視委員未依訪視重點逐項評分。	新竹縣、嘉義縣
滿意度調查方面	1.學生的意見與建議未獲具體回應與改善。	新竹市、南投縣、屏東縣
	2.部分學校未依規定辦理學生午餐滿意度調查；或未賡續進行滿意度調查。	苗栗縣、高雄市、雲林縣
午餐日常事務工作及衛生檢驗方面	1.未掌握食材藥物殘餘檢驗合格證明。	桃園市、高雄市
	2.未落實午餐成品留樣作業；或檢體保存未臻妥適；或檢體之冷藏溫度未符合規定；或未辦理隨機抽樣檢驗。	新竹縣、高雄市、雲林縣、桃園市
	3.未覈實填載學校午餐廚房工作日誌或相關作業表單。	新竹縣、嘉義市、雲林縣
經費管控方面	1.午餐結餘款未訂定計畫妥為運用；或部分學校營養午餐帳戶餘額增加異常。	臺東縣、苗栗縣
	2.午餐經費未設立專戶存管；或午餐收支明細未依規定公告。	臺東縣、高雄市、嘉義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未落實監督考核執行成效等6個面向之共同性缺失(表36),經函請國教署督促各市縣政府檢討改善。據復：已於民國105年5月27日召開「10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輔導訪視檢討會議」決議，有關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所提營養午餐相關缺失意見，將列入「10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輔導訪視」項目，由輔導訪視委員進行重點查核。

（八） 教育部持續推動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改善，並建置地震預警系統，惟耐震能力不足或位處高風險區域之校舍迄未完成改善或優先納入預警系統，亟待妥謀善策賡續辦理。

教育部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簡稱國教署）為持續改善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經行政院於民國101年12月3日核定實施「民國102至105年度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總經費80億元，民國102至104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57億1,739萬餘元，累計執行數56億5,793萬餘元，已逐年完成各市縣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改善工程；另預計於民國103至107年度建置完成全國公立國中小校園地震預警系統。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尚待檢討改進。

1. 耐震能力不足有待進行補強整建之校舍仍多，允宜積極妥謀後續改善計畫賡續辦理：教育部自民國98年度起持續補助各市縣政府推動「民國98至100年度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施設備改善計畫」(經費201.34億元)、「民國101年度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經費20億元)及「民國102至105年度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經費80億元)。民國98至104年度補助各市縣政府推動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改善結果，業已完成校舍耐震能力初步評估8,262棟、詳細評估6,166棟及補強工程2,172棟。次據國教署提供資料，民國99年3月4日高雄甲仙地震及民國105年2月6日高雄美濃地震（簡稱0206地震），

表37 各市縣民國106年度以後國中小校舍尚需進行耐震能力補強案件統計表

單位：棟、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合 計		詳細評估		補強工程（含設計監造）	
	棟數	所需經費	棟數	所需經費	棟數	所需經費
合 計	**2,405**	**14,561,446**	**118**	**61,140**	**2,287**	**14,500,305**
臺北市	3	29,643	3	29,643	—	—
新北市	650	5,200,000	—	—	650	5,200,000
桃園市	130	800,000	—	—	130	800,000
臺中市	298	2,235,000	—	—	298	2,235,000
臺南市	206	1,200,000	—	—	206	1,200,000
高雄市	203	1,795,000	—	—	203	1,795,000
基隆市	59	160,614	30	10,572	29	150,041
宜蘭縣	40	175,000	—	—	40	175,000
新竹縣	86	168,550	53	18,550	33	150,000
新竹市	11	55,754	—	—	11	55,754
苗栗縣	58	258,120	—	—	58	258,120
彰化縣	140	752,138	—	—	140	752,138
南投縣	21	85,000	—	—	21	85,000
雲林縣	177	793,186	—	—	177	793,186
嘉義縣	59	22,058	—	—	59	22,058
嘉義市	1	8,741	—	—	1	8,741
屏東縣	94	528,685	—	—	94	528,685
花蓮縣	60	17,600	30	1,600	30	16,000
臺東縣	100	262,266	—	—	100	262,266
澎湖縣	9	14,088	2	775	7	13,313
金門縣	—	—	—	—	—	—
連江縣	—	—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已完成補強之校舍幾無任何損壞，惟同區域尚未完成補強之校舍卻造成結構嚴重損壞。顯示老舊校舍耐震能力補強改善已對校舍耐震能力之提升發揮實質功效。惟據本部調查統計，各市縣民國 106 年度以後公立國中小尚待辦理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之校舍有 118 棟，尚待辦理補強之校舍有 2,287 棟，共需經費約 145 億 6,144 萬餘元（表 37），連同教育部統計尚需辦理拆除重建之校舍 322 棟（所需經費約 193 億 2,000 萬餘元），合計改善經費約需 338 億 8,144 萬餘元。鑑於各市縣政府財政狀況普遍欠佳，倘回歸地方制度法規定由各市縣以自籌款及行政院一般性教育補助款進行改善或整建，恐無法於短期間完成上述待補強或拆除重建校舍之改善，經函請教育部妥謀後續改善計畫賡續執行，以達成全面提升校舍耐震能力之目標。據復：國教署業已擬訂「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民國 106 至 108 年度）」，及「推動公立國中小老舊校舍整建計畫（民國 106 至 109 年度）」，經行政院核定後將自民國 106 年度起賡續辦理國中小校舍補強及整建計畫。

2. 政府列管鄰近第一類活動斷層之校舍，已全數完成補強，惟鄰近第二類活動斷層或位處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土壤液化高潛勢區之校舍迄未完成補強或整建，允宜審慎檢討，妥謀因應：教育部自民國 99 年度起，考量近斷層效應對建築結構破壞力較大，經列管鄰近第一類活動斷層（係指過去 1 萬年內曾有活動紀錄者）200 公尺範圍內之校舍，無論其興建年代皆應優先實施耐震能力評估與補強作業，並以近斷層調整因子適當放大其耐震需求。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經專案列管之校舍（包含國中小及高中職）計 84 校，均已完成補強改善，對於該類潛在致災風險較高之鄰近斷層校舍，已產生提升耐震能力之實效。惟據本部調查發現，仍有：(1) 鄰近第二類活動斷層（係指過去 1 萬至 10 萬年內曾經活動過之斷層），且未納入該部活動斷層專案列管範圍者，計有臺北市等 13 個市縣公立國中小 57 校、新北市等 5 個市縣公立高中職 9 校；0206 地震時發生災損之學校，其中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梅山國民中學、竹崎國民小學、高雄市六龜區荖濃國民小學、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國民小學等 5 校，即屬上揭鄰近第二類活動斷層之學校；(2) 位處高風險之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內，亦未納入該部活動斷層專案列管範圍者，計有臺中市等 4 個市縣公立國中小 13 校、新竹市公立高中職 3 校；(3) 位處土壤液化高潛勢區內者，計有臺北市等 6 市縣公立國中小 120 校、高中職 16 校（表 38），其中

表 38 高中職及國中小校舍鄰近第二類活動斷層或位處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土壤液化高潛勢區情形表

單位：校

市縣別	鄰近第二類活動斷層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土壤液化高潛勢區	
	國中小	高中職	國中小	高中職	國中小	高中職
合　計	**57**	**9**	**13**	**3**	**120**	**16**
臺北市	3	—	—	—	28	5
新北市	10	2	—	—	9	1
桃園市	5	—	—	—	—	—
臺中市	4	—	5	—	—	—
臺南市	5	—	—	—	7	1
高雄市	2	—	2	—	25	6
宜蘭縣	—	—	—	—	22	1
新竹縣	2	—	—	—	—	—
新竹市	6	4	5	3	—	—
苗栗縣	—	—	—	—	—	—
彰化縣	1	—	—	—	—	—
南投縣	—	—	—	—	—	—
嘉義縣	4	1	—	—	—	—
屏東縣	6	1	—	—	29	2
花蓮縣	2	—	1	—	—	—
臺東縣	7	1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網站及教育部提供資料。

國中小部分，尚待辦理補強或整建之校舍有 93 棟，高中職部分，尚待辦理補強之校舍有 23 棟。上開鄰近第二類活動斷層或位處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土壤液化高潛勢區，耐震能力有疑慮且迄未完成補強或整建之校舍，其受地震影響之潛在致災風險相對較高，經函請教育部檢討加強列管優先辦理補強或整建。據復：國教署刻正向行政院爭取校舍耐震能力補強及整建經費，將於計畫核定後優先補強改善上揭高致災風險之校舍。

3. 政府為強化校園安全防護能力，已建置校園地震預警系統，惟無使用執照建物且鄰近地震帶之潛在致災風險較高學校迄未建置，允宜研謀善策：教育部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依據地震潛勢、區域分佈、斷層位置以及學校環境，擬於全臺規劃設置 21 個高精度地震預警系統主站，並提供主站距 20 至 30 公里範圍內學校（副站）即時之地震預警訊息，預計於民國 103 至 107 年度建置完成全國公立國中小校園地震預警系統。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全國各市縣已建置 182 個地震預警系統主副站，包括 21 個主站及 161 個副站（表 39），尚需建置 3,062 個副站。惟教育部列管各市縣公立國中小學未領有使用執照且有安全疑慮尚待拆除或需補強之校舍 222 棟，其中新北市等 6 個市縣公立國中小 23 校，位處地震帶 5 公里範圍內；新北市及高雄市等 2 市公立國小 2 校，位處土壤液化高潛勢區，上開 25 所國中小均屬地震潛在致災風險較高學校，且迄未建置預警系統主副站，經函請教育部研謀優先補助建置，以提升校園安全防護能力。據復：將優先補助鄰近地震帶及位處土壤液化高潛勢區內未取得使用執照且有安全疑慮校舍之 25 所學校，設置地震預警系統副站；另已研擬「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函報行政院，以積極辦理補強工程及請照作業，提升校舍安全。

表 39　民國 104 年底各市縣公立國中小校園設置地震預警系統情形表

單位：站、棟、校

市縣別	已建置地震預警系統			未領有使用執照且有安全疑慮校舍	亟待優先建置預警系統學校	
	合計	主站	副站		位於地震帶 5 公里範圍內	位處土壤液化高潛勢區
合　計	**182**	**21**	**161**	**222**	**23**	**2**
臺北市	2	1	1	2	—	—
新北市	1	1	—	25	5	1
臺中市	14	1	13	20	6	—
臺南市	11	1	10	17	3	—
高雄市	8	2	6	40	4	1
基隆市	7	1	6	3	—	—
桃園市	6	—	6	83	4	—
新竹縣	9	1	8	1	—	—
苗栗縣	7	1	6	5	—	—
彰化縣	18	1	17	20	—	—
雲林縣	13	—	13	—	—	—
南投縣	14	1	13	2	—	—
嘉義縣	10	—	10	1	—	—
嘉義市	14	2	12	—	—	—
屏東縣	6	1	5	1	—	—
宜蘭縣	15	2	13	—	—	—
花蓮縣	13	3	10	2	1	—
臺東縣	14	2	12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4. 各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校舍耐震補強工程之件數比率已達 6 成，惟多數案件查核成績普遍欠佳，恐有減損校舍耐震補強工程品質之虞，允宜妥謀改善：臺北市等 22 個市縣政府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辦理校舍補強相關工程共計 303 件，經各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查核者計有 196 件（金門縣及連江縣工程未經施工查核），受查核件數比率已達 64.69%。惟其中查核成績列甲等者有 75 件（占 38.27%），列乙等者有 121 件（占 61.73%），顯示超過半數受查案件之施工查核成績普遍欠佳，恐有減損校舍耐震補強工程品質之虞。上揭施工查核

成績列乙等之件數比率逾半數（50%）者計有屏東縣等 14 個市縣，介於 52.63%至 100%之間（表 40），經函請教育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業已函請各市縣政府督促落實履約及品質管理，以提升補強工程施工品質。

表 40　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校舍耐震補強工程施工查核成績一覽表

單位：件、%

市縣別	合　計	甲等		乙等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合　計	**196**	**75**	**38.27**	**121**	**61.73**
臺北市	19	9	47.37	10	52.63
新北市	10	5	50.00	5	50.00
桃園市	5	1	20.00	4	80.00
臺中市	15	8	53.33	7	46.67
臺南市	17	6	35.29	11	64.71
高雄市	14	1	7.14	13	92.86
基隆市	10	2	20.00	8	80.00
宜蘭縣	18	10	55.56	8	44.44
新竹縣	13	3	23.08	10	76.92
新竹市	9	4	44.44	5	55.56
苗栗縣	6	3	50.00	3	50.00
南投縣	1	1	100.00	—	—
彰化縣	10	3	30.00	7	70.00
雲林縣	9	4	44.44	5	55.56
嘉義縣	10	3	30.00	7	70.00
嘉義市	5	2	40.00	3	60.00
屏東縣	3	—	—	3	100.00
花蓮縣	8	6	75.00	2	25.00
臺東縣	10	3	30.00	7	70.00
澎湖縣	4	1	25.00	3	75.00
金門縣	—	—	—	—	—
連江縣	—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九）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規劃改隸事宜已與臺中市政府達成初步共識，惟仍有三都尚未完成，亟待檢討妥處。

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4 款規定略以，直轄市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為直轄市自治事項。又依行政院民國 101 年 7 月 13 日召開研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督導權移轉直轄市政府相關事宜」會議決議：「同意新北市政府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接管高中職校……另依私立學校法等相關規定，直轄市轄區內私立高中職校由直轄市主管，爰請其餘 3 都優先推動私立學校督導權之移轉，以符法制。」經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簡稱國教署）自民國 103 年 1 月至 105 年 3 月止，除於民國 104 年 4 月間曾函請相關直轄市政府審慎評估依據新北市政府之條件接管各該行政區內之學校經費預算外，迄至同年 9 月始再與臺中市政府研商移轉事宜，其間亦均未與高雄市、臺南市政府協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之移轉權屬；另桃園市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升格為直轄市，惟國教署亦至民國 105 年 2 月始與桃園市政府研商移轉事宜。以上 4 都除臺中市政府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協商會議同意參考新北市政府接管學校之條件及程序架構，並暫以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為臺中市轄區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移轉時間點，雙方儘速組成改隸移轉工作小組進行後續討論及經費設算作業外；餘桃園市、高雄市及臺南市尚無具體共識，顯見該署對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教育督導權移轉直轄市政府相關事宜核欠積極。綜觀國教署與上開直轄市政府歷次協商爭議聚焦於「國立學校於改隸前應補足教職員法定員額」、「主管機關正式編制人員員額應隨同業務移撥」、「改隸移轉後教職員退撫經費分擔」、「免學費經費、部分特殊身分學生學雜費經費及學生就學貸款補貼利息分擔」、「國立學校使用之國有不動產產權移轉」、「以專款專用方式足額移撥所需經費」等議題。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底止，尚未移轉直轄市政府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計 54 校（表 41）。經函請國教署檢討妥處。據復：將秉持開放態度，持續與新直轄市政府針對各項議題協商，或不定期拜會新直轄市政府教育局進行溝通，以儘速完成學校改隸、移轉目標，並確保校務行政及運作於改隸、移轉後均能順利銜接。

表 41　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底臺中市等 4 都轄區內尚未改隸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明細表

單位：校

直轄市別	預計改隸之學校數	預計改隸之學校名稱
桃園市	9	國立龍潭高中、國立桃園高中、國立武陵高中、國立楊梅高中、國立陽明高中、國立內壢高中、國立中壢高商、國立中壢家商、國立桃園啟智學校。
臺中市	17	國立豐原高中、國立大甲高中、國立清水高中、國立臺中一中、國立臺中二中、國立文華高中、國立臺中女中、國立沙鹿高工、國立大甲高工、國立東勢高工、國立臺中高工、國立豐原高商、國立霧峰農工、國立臺中家商、國立臺中啟聰學校、國立臺中啟明學校、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臺南市	21	國立新豐高中、國立北門高中、國立新營高中、國立後壁高中、國立善化高中、國立新化高中、國立新化高工、國立白河商工、國立北門農工、國立曾文家商、國立新營高工、國立玉井工商、國立臺南高工、國立曾文農工、國立臺南二中、國立臺南一中、國立臺南女中、國立家齊女中、國立臺南高商、國立臺南海事、國立臺南啟智學校。
高雄市	7	國立鳳山高中、國立岡山高中、國立旗美高中、國立鳳新高中、國立旗山農工、國立岡山農工、國立鳳山商工。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十）　私校教職員退撫儲金建制有助保障私立學校教職員工生活，惟潛藏負債揭露、儲金收繳作業等未盡周妥，有待檢討並督促改善。

政府為保障私立學校教職員工之生活，於民國 81 年間設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簡稱原私校退撫基金)。復為使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同樣享有退撫制度及健全基金財務狀況，遂於民國 99 年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設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簡稱退撫儲金)，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簡稱儲金管理會）辦理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審議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事宜，並由教育部會同有關機關組成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簡稱監理會）負責儲金監督及考核事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8 條第 12 項規定，教職員在退撫儲金建立前任職年資之退休、資遣及撫卹金，由原私校退撫基金支給，如有不足之數，得由學校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或在年度預算範圍內分年調整支應。又依儲金管理會委託評估原私校退撫基金之精算報告指出：民國 100 年底精算評估日止，該基金未來資金缺口尚待各級主管機關撥補總額 291 億餘元。經扣除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各級主管機關依前揭條例規定實際撥補 70 億餘元，尚有未來應負擔金額 221 億餘元(表 42)。惟教育部單位決算未揭露上開潛藏負債，復查儲金管理會本年度決算書亦未確實依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揭露潛藏負債金額，以利全民監督及政府債務控管；2.近 3 年度(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監理會均將儲金管理會儲金收繳作業列入稽核項目，惟有部分學校本年度未依規定確實將教職員之異動資料辦理變更，亦未於發薪時代扣等情事；又本年度教育部內部稽核報告指出，監理會雖辦理私校退撫儲金自主投資運用相關財務報表

表 42　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原私校退撫基金潛藏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金額
評估日未來資金缺口	468
尚待各主管機關撥補總額（A）	291
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實際撥補（B）	70
潛藏負債（A-B）	**221**

註：1.係以民國 100 年底為精算假設評估日。
2.尚待各主管機關撥補總額係以評估日未來資金缺口扣除已提存退休金 84 億餘元及未來 40 年之預期學費收入與投資收益等挹注之數額。
3.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及儲金管理會等提供資料。

檢核作業，惟退撫儲金運作之財務及行政收支等事項之監督考核缺乏內部控制；3.儲金管理會經管原私校退撫基金及退撫儲金等2基金規模，民國103及104年底之金額分別達372.78億餘元、409.49億餘元（表43），較民國102年底315.07億餘元，分別成長18.32%、29.97%，已呈逐年成長趨勢，本年度儲金管理會之基金投資運用成員計有14人，平均每人負責投資運用金額29.24億餘元，遠超過國內投信投顧業每人管理金額6.13億餘元，達有4.77倍，允應檢討妥為因應，以提升資金運用效益。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檢討並督促儲金管理會改善。據復：1.潛藏負債應依精算報告揭露，原私校退撫基金之精算報告係於民國101年編製，各精算假設如有所變動，將再次精算後揭露，另將請儲金管理會檢討改善；2.將請儲金管理會對各主管機關及學校加強作業宣導，以縮短儲金收繳時間落差，另已檢討儲金收支、管理、運用事項之監督及考核；3.將審酌實況及儲金管理會人力需求，並適時檢討作業流程，調整因應。

表43　儲金管理會經管基金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基金別	102	103	104
合　計	**315.07**	**372.78**	**409.49**
原私校退撫基金	66.00	59.89	38.88
退撫儲金	249.07	312.89	370.61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十一）　青年發展署辦理促進青年生涯計畫，提升青年就業競爭力，惟部分計畫執行結果未如預期，有待檢討改善。

1.　少年On Light計畫有助青少年就業或就學之轉銜輔導，惟部分培訓單位學員完成培訓率未如預期，就業或就學情形未臻理想，培訓能量尚待檢討提升：青年發展署辦理「少年On Light計畫」，協助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之15至19歲青少年瞭解自我，協助其定位方向，進而就業、就學或參加職訓，計畫期程自民國103年1月至104年6月，委託社團法人桃園市生命線協會等15個非營利組織為培訓單位，及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協助培訓單位各項培訓工作，辦理督導訪視及評鑑作業等，契約總額計4,190萬餘元，執行數4,079萬餘元，有助於青少年就業或就學之轉銜輔導。惟查執行情形，核有：(1)財團法人臺灣聖公會基隆聖三一堂等6個培訓單位，因部分學員中途離訓，致實際完成培訓人數未達核定人數，其中財團法人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等3個培訓單位，學員「完成培訓率」(完成培訓人數/總輔導人數）未達培訓目標（81%)；另財團法人水源地文教基金會等3個培訓單位，完成培訓學員「具輔導成效比率」(具輔導成效人數/完成培訓人數）未達培訓目標（85%)(表44)，協助學員就業或就學情形未臻理想；(2)該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建立之「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動向調查系統」資料顯示，100至103學年度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人數介於1,138人至1,279人之間，其中準備或正在找工作、尚未規劃及目前失聯者，計有444人至718人不等（表45)，均為潛在需輔導對象，惟各培訓單位民國101至103年度實際輔導人數平均為306人，核有輔導對象涵蓋率不足等情事，經函請青年發展署檢討，

表 44　民國 103 年 1 月至 104 年 6 月青年發展署少年 On Light 計畫培訓單位執行情形表

單位：人、%

區域別	培訓單位	核定名額	總輔導人數（A）	中途離訓人數（B）	完成培訓人數（C=A-B）			完成培訓率（完成培訓人數/總輔導人數）（C/A）	具輔導成效率（具輔導成效人數/完成培訓人數）（D/C）
						具輔導成效人數（D）	尚需持續輔導及其他原因人數		
合　計		**302**	**333**	**30**	**303**	**280**	**23**	**90.99**	**92.41**
北區	社團法人桃園市生命線協會	22	24	—	24	21	3	100.00	87.50
	財團法人臺灣聖公會基隆聖三一堂	20	21	2	19	18	1	90.48	94.74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秀旺社福基金會	20	22	4	18	18	—	81.82	100.00
	財團法人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	20	24	5	19	16	3	79.17	84.21
	社團法人中華基督教以琳關懷協會	20	23	2	21	21	—	91.30	100.00
東區	財團法人臺灣世界展望會東區辦事處	20	20	—	20	18	2	100.00	90.00
	財團法人臺灣家扶基金會宜蘭分事務所	20	23	1	22	22	—	95.65	100.00
	社團法人宜蘭縣得安家庭關懷協會	20	24	1	23	19	4	95.83	82.61
中區	社團法人雲林縣兒童福利發展協會	20	24	5	19	19	—	79.17	100.00
	財團法人水源地文教基金會	20	20	4	16	11	5	80.00	68.75
	財團法人千禧龍青年基金會	20	20	—	20	19	1	100.00	95.00
	社團法人中華牧羊人青少年關懷協會	20	22	4	18	18	—	81.82	100.00
南區	社團法人高雄市青少年關懷協會	20	21	1	20	17	3	95.24	85.00
	社團法人臺南市基督教青年會	20	23	—	23	22	1	100.00	95.65
	社團法人臺南市教育及兒童青少年發展協會	20	22	1	21	21	—	95.45	100.00

註：1.具輔導成效者包括：就業、就學、半工半讀、參與職訓。尚需持續輔導者包括：準備就業、準備就學、尚未規劃；其他原因包括：服兵役、待產、失聯、收容。
2.資料來源：整理自青年發展署提供資料。

並督促培訓單位改進。據復：(1) 聘請專家學者提供培訓單位專業諮詢，及辦理輔導員研習，增進輔導員專業，並加強督導培訓單位，以提升執行成效；請培訓單位於結訓後追蹤輔導未能立即升學就業之青少年，延續輔導效能；(2) 將檢討與勞政機關落實權責分工擴大服務範圍，鼓勵地方政府開辦計畫，尋找及協助潛在輔導對象。

表 45　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動向調查表

單位：人

類型＼學年度	100	101	102	103
合　計	**1,138**	**1,194**	**1,237**	**1,279**
準備升學、參加職訓、家務勞動、其他動向	513	476	748	835
準備或正在找工作、尚未規劃及目前失聯者	625	718	489	444

資料來源：整理自青年發展署提供資料。

2.　辦理青年職場體驗相關計畫提供青年多元職場體驗機會，惟間有未達計畫目標、媒合工讀人數偏低等情事，有待檢討辦理：青年發展署辦理 RICH 職場體驗網、一般工讀、經濟弱勢青年工讀、青年暑期社區工讀、大專生公部門見習等計畫，強化職場體驗資訊服務平臺功能，提供青年多元見習、工讀資訊，開拓多元職場體驗機會，協助青年及早規劃職涯，本年度預算數 2,771 萬餘元，執行數 2,759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RICH 職場體驗網本年度提供工讀職缺數計 47,807 個，網站求職青年數 18,131 人，占全國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工作青年 19.3 萬人（行政院主計總處本年度統計）比率約 9.39%；回報成功媒合 1,662 人次，媒合成功比率約 9.17%，透過該網站媒合人數偏低，有待督促維運廠商改善；(2) 本年度績效評

估項目如廠商新增數、求職青年新增數、通報媒合人次、網站瀏覽人次等，未達成預計目標；又近 6 年度一般工讀職缺數從民國 99 年度 39,559 個增加至本年度 47,807 個，惟同期間登錄求職學生數從 34,252 人下降至 25,000 人，有待檢討原因，妥謀善策；(3) 部分暑期社區工讀工作內容與核定計畫不合，且未酌減異常單位工讀名額；(4) 經濟弱勢青年工讀計畫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實際提供工讀職缺介於 762 個至 866 個之間，實際進用學生介於 629 人至 781 人（680 人次至 839 人次）之間，未達每年預計提供 1,000 個工讀職缺之目標，相較於 103 學年度申請大專校院學雜費減免之經濟弱勢學生 25 萬 5,307 人次，仍為偏低，有待積極爭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提供更多經濟弱勢青年工讀職缺；(5) 公部門見習計畫本年度提供總統府、五院及所屬機關單位、地方政府計 614 個職缺，惟其中 588 個職缺工作地點位於臺北市及新北市，其他市縣職缺僅 26 個，占 4.23%，允宜增加上開 2 市以外職缺，俾利各地大專生有機會就近至公部門見習等情事，經函請青年發展署檢討改進。據復：(1) 將透過社群媒體、校園宣傳等方式加強宣導；(2) 已請承辦廠商主動了解同學及廠商錄取情形，以利掌握媒合狀況，及加強新增廠商端開發，以增加網站工讀機會、投遞履歷人數及網站瀏覽人次等；(3) 將以等第方式評量用人單位整體表現，嚴重異常之單位於初審時刪除；(4) 民國 105 年度除邀請政府機關、公營企業，亦積極邀請私人銀行、非營利組織等優質單位參與計畫，以嘉惠更多經濟弱勢青年；(5) 已召開「民國 105 年度推動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跨部會協調會議，邀請中央部會及縣市政府與會討論各機關可提供之見習名額。

（十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賡續推動校園多元活化實施計畫，惟間有部分停辦學校之閒置校舍活化利用有欠積極，亟待檢討改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簡稱國教署）為因應少子化潮流，城鄉人口結構變遷，輔導各市縣政府針對偏遠地區學生人數遞減之學校、校區、分校、分班進行合併或停辦等措施；繼民國 96 年度提出為期 3 年之「活化校園空間總體規劃方案」，又於民國 100 年度起實施「校園空間多元活化實施計畫」，並列管各市縣停辦學校閒置校舍活化情形；另為有效運用閒置校舍，亟思進行「校園第二春」之多元性用途，以期發揮公共資產之效益。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計列管基隆市瑪陵國小瑪西分班等 241 所停辦學校，其中已活化解除列管者計 220 所學校（表 46），餘 21 所學校校園尚待活化運用（圖 3）。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各市縣政府國民中小學停辦學校管理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結果，核有：1.停辦後學校之閒置校舍尚待積極活化；2.未積極辦理閒置空間再利用，或妥為追蹤管控；3.未通盤檢討調整組織，妥

表 46 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廢併校活化情形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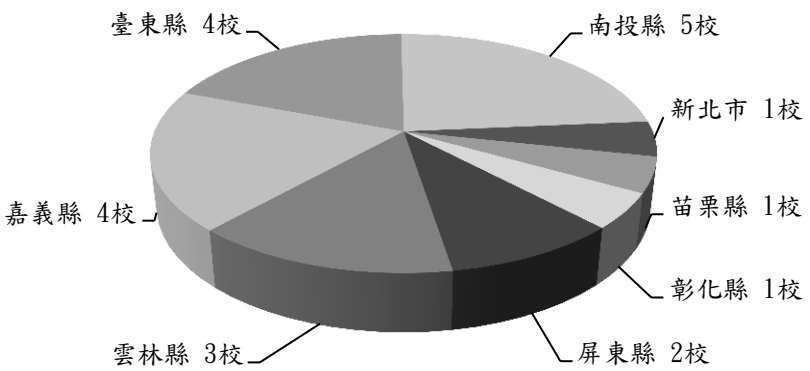
單位：校、%

活化類別	校數	百分比
合 計	**220**	**100.00**
1.幼兒教育	3	1.36
2.社會教育	19	8.64
3.社會福利	8	3.64
4.藝文展演	5	2.27
5.課後輔導或弱勢者教育	5	2.27
6.體育場地	9	4.09
7.配合教育政策或計畫設置者	15	6.82
8.政府機關	20	9.09
9.民眾活動中心	23	10.45
10.非營利組織場所	50	22.73
11.社會住宅	—	—
12.青年創業籌備空間	3	1.36
13.實驗教育	3	1.36
14.拆屋還地	57	25.91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為評估合併或停辦學校之可行性；另鑑於我國逐漸邁入高齡化社會，老人照護、樂齡等設施需求增加，部分鄉鎮市區仍存有缺乏老人日間照顧服務資源等情事，經函請國教署檢討改善，並督請各市縣政府於規劃活化上開閒置校舍用途時，研議作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之可行性。據復：1.為加強督導市縣政府活化校舍之進度，每季召開校舍活化列管會議，並建置「國民中小學整併後校園活化再生資源網」，加強控管閒置校舍活化情形及進度；2.為確認各市縣政府確依所提報計畫進行活化閒置校舍，將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訪視輔導團，進行列管校舍之實地訪視，協助督導市縣政府積極辦理校舍活化作業；3.將督請各市縣政府確實依國民教育法第4條之1規定，擬具校園空間利用與財務支援計畫，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人士進行合併或停辦學校之專案評估；4.將於定期召開之校舍活化列管會議促請市縣政府規劃缺乏老人日間照顧服務資源地區之閒置校舍用途時，研議作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之可行性。

圖3　停辦學校待活化校舍分布圖
截至民國104年底止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十三）　教育部持續執行學產房地管理及獎補助教育支出計畫，惟被占用土地仍多，復未積極活化閒置土地，學生工讀獎補助對象標準未臻明確，亟待檢討改善。

教育部學產基金緣於清朝至今熱心教育人士獻田興學成立，作為補助教育及作育英才之用。截至民國104年底止，該部經管國有學產土地計4,993筆，面積合計831.76公頃，及建築物44棟，樓地板面積合計72,699平方公尺（表47）。惟因學產土地被占用問題嚴重，監察院曾於民國98年糾正教育部。本部前於民國103年4月派員追蹤其改善辦理情

表47　教育部學產基金房地經管情形表

單位：錄、公頃、棟、平方公尺

年度			103				104			
土地	土地使用管理現況		錄數(註1)		面積(公頃)		錄數		面積(公頃)	
	合計		**5,805**		**843.37**		**5,820**		**831.76**	
	出租		3,276		553.67		3,367		557.90	
	無償提供使用		43		13.71		44		8.23	
	占用	按期繳納使用補償金	913	602	135.27	54.01	831	509	121.43	70.63
		未按期繳納使用補償金		311		81.25		322		50.80
	閒置	可供開發利用	798	627	109.90	39.62	777	605	107.93	35.38
		無法開發利用		171		70.28		172		72.55
	道路			619		15.26		625		14.56
	其他			156		15.54		176		21.71
房屋	房屋管理現況		棟數		面積（平方公尺）		棟數		面積（平方公尺）	
	合計		**42**		**72,661**		**44**		**72,699**	
	辦公房屋		40		62,304		42		62,342	
	宿舍		2		10,357		2		10,357	

註：1.1筆土地可能包括數個使用紀錄筆數(簡稱錄數)。民國103年底經管4,989筆土地；民國104年底經管4,993筆土地。
2.無法開發利用係指使用現況已供作為駁坎、海域、原生林等使用。
3.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形，發現該部執行學產房地管理計畫，仍有學產土地遭長期占用，其面積不減反增；逕扣除已繳納使用補償金之被占用土地，致被占用面積統計數大幅下降；對學產閒置土地及建築物，迄未依監察院糾正意旨積極研謀改善，減低學產基金財務效益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函請其上級機關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並報告監察院。經教育部函復，已繳納及未繳納使用補償金之占用土地均全數函送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列管，並將「學產土地被占用土地之處理工作」納入績效評核自評報告之施政計畫；通盤篩選適合標租之閒置建築用地，進行資產活化等具體改善措施。該基金執行學產房地管理及獎助教育支出計畫，本年度編列預算數 15 億 1,692 萬餘元，執行數 15 億 4,571 萬餘元。經追蹤查核後續改善情形，核有：1.已訂定國有學產土地被占用清查及處理計畫，惟被占用土地筆數及面積仍巨，且欠繳使用補償金錄數（紀錄筆數）亦略有增加情事，亟待積極妥處，以維學產權益；2.已辦理活化閒置學產土地標租作業，惟可供開發利用之閒置土地仍多，活化成效欠佳，亟待積極辦理；3.學產基金近 5 年度（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收支連年短絀（表 48），自民國 100 年度短絀 2 億 228 萬餘元，增加至本年度短絀 7 億 2,240 萬餘元，財務效能欠佳，允待研謀改善，以利基金永續經營；4.補助學生工讀獎助學金，獎補助對象資格認定標準未臻明確，易致各校審認標準不一，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善。據復：1.將積極按各年度國有學產土地被占用清查及處理執行計畫辦理，以達成各國有土地管理機關每年處理被占用不動產筆（錄）數或面積 10%之目標；2.本年度學產土地公開標租執行計畫未標脫土地，多數位處鄉郊，雖已積極招租仍未能標脫，已擬定招租條件修正方案，預計於民國 105 年 8 月再次公告，並將加強宣傳行銷，提高標脫率；3.自民國 105 年度起，原補助技專學生工讀助學金已回歸公務機關預算編列，並秉持開源節流及資源之合理運用，定期檢視各項扶弱效益，俾追求學產基金之永續經營；4.重申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所規範之補助對象，係以家境清寒者為限，違反規定者將追繳補助款，並追究有關人員行政責任。

表 48　學產基金餘絀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基金來源	875,168	1,111,348	1,285,330	775,664	823,339
財產收入	867,553	1,074,007	1,195,247	759,571	809,702
其他收入	7,614	37,341	90,082	16,093	13,637
基金用途	1,077,449	1,541,131	1,625,631	1,487,154	1,545,744
學產房地管理計畫	125,406	146,865	216,974	129,452	285,054
獎助教育支出計畫	951,575	1,393,889	1,408,569	1,357,645	1,260,655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67	376	88	57	33
本期餘絀	- 202,281	- 429,782	- 340,301	- 711,489	- 722,404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十四）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教學醫院向上分院因缺乏購置設備經費及經營人力而未營運，且閒置多年始辦理出租，又任令承租人以「興大向上分院」名稱經營，易致民眾誤解，亟待檢討改善。

國立中興大學民國 95 年間以原有之獸醫教學醫院近年工作量大增，空間明顯不足；又獸醫學系之學生由 79 學年度每一年級學生數 70 多人增加為 90 多人，為解決學校空間不足問題暨提

升獸醫學系學生實習品質及環境，爰於民國 96 年 12 月 25 日報經教育部同意興建獸醫教學醫院向上分院（簡稱向上分院），總工程經費約 4,500 萬元，惟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興建完成後（總經費 4,119 萬餘元；地下 1 層、地上 5 層），因無力支應購置設備經費及缺乏經營人力而未營運，且閒置多年，遲至民國 103 年 4 月始將第 1 至 4 層場地出租予鑫旺寵物股份有限公司，以興大向上分院興旺動物醫院名稱經營。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規劃興建向上分院時未評估未來營運、設備成本等財務之可行性，妥擬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相關措施，致興建完成後因無力支應購置設備經費及缺乏經營人力而閒置多年始將第 1 至 4 層場地出租經營，地下層及地上第 5 層則迄仍空置未規劃使用；又未依原規劃安排學生至該院實習，未能達成支援獸醫教學醫院空間不足及提升診療實習教學品質、訓練畢業系友經營動物醫院，以增加就業競爭力之計畫目的及效益；2.向上分院於揭牌後未正式對外營運，嗣改以出租方式招商經營，且該校獸醫教學醫院並未於該場地提供動物診療服務，卻任令承租人以「興大向上分院興旺動物醫院」名稱經營，易致民眾誤解，影響其選擇寵物醫療院所之判斷及權益；復未依契約要求承租人負擔機電與消防設備等維護費，亦未通知承租人限期繳納租金、回饋金等費用，致未能依約計收違約金，影響學校權益，經函請教育部查明妥處，並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國立中興大學妥為研處。

（十五）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辦理燕巢校區電資學院新建工程，未確實審查初步規劃設計報告，且未完成校區整體發展規劃書修訂及使用單位需求遲未確認，延宕興建計畫執行，亟待研謀改善。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配合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及燕巢校區遷校規劃期程，規劃辦理燕巢校區電資學院新建工程，以解決該校電資學院空間不足之問題，提升教學品質，經行政院核定經費 8 億 1,660 萬元，預計民國 98 年完成工程規劃構想，民國 99 年 2 月完成初步規劃設計，民國 100 年 4 月完成發包開始興建，民國 103 年完工啟用。實際執行結果，民國 100 年度編列預算數 1,000 萬元，同年度支付地形地物測量費及規劃設計服務費等共計 385 萬餘元，民國 101 年度支付地質鑽探調查費 28 萬餘元，民國 102 年度勞務採購契約終止結算付款 180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累計支付 594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未依原規劃構想確實審查初步規劃設計報告，致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退回修正，徒增審查期程，無法依限完成工程發包，又因水保影響建照取得問題，久懸未決，迄未提送先期規劃設計報告辦理審查，興建計畫延宕，未能達成學習資產的共享及新校區學生課後學習目標；2.電資學院工程大樓興建計畫因行政作業延宕，無法依計畫期限執行，雖經教育部同意回歸「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專校院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營建工程總量管制」繼續執行，惟擬調整校區開發順序，卻未完成校區整體發展規劃修訂，及使用單位需求遲未確認，影響細部設計之進行，致終止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契約，尚未完成細部設計之相關資料，迄無使用規劃，累計支出 594 萬餘元，無法發揮經費支出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查明妥處，並督促研謀改善措施。據復：1.初步規劃設計報告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退回，係因修正設計過程中，該校未及時更正數據，嗣後辦理類似案件，將加強文件審查，並審慎規劃及管控計畫各階段所需時程；另雜項（水保）工程已完工，並涵

蓋燕巢校區電資學院大樓新建工程基地；2.燕巢校區之發展尚需審慎討論，相關規劃設計之成果報告，仍列為後續之招標文件參考資料，以確保經費支用效能，另該校將加強內部溝通討論，依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儘速完成燕巢校區整體發展規劃書修正。

（十六）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辦理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未能有效督促承商改善工程進度落後情形及妥為控管驗收時程，延宕完工及啟用時程，亟待檢討改善。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舊有學生宿舍於民國 98 年 4 月 30 日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發現，因梁、柱均有撓剪破壞現象需辦理補強，惟因補強經費高於重建經費二分之一，該校基於經濟效益考量，決定報廢拆除採異地重建方式辦理整建，經教育部於民國 99 年 8 月 13 日核定納入「振興經濟新方案-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加速高中職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辦理，總經費 2,709 萬餘元，計畫期程自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該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完成發包，同年 12 月 27 日開工，惟實際履約結果迨至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始竣工，較契約期限逾期 1 年 6 個月，且截至民國 104 年 4 月底止，尚未完成驗收結算作業及取得使用執照，致無法開放使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未妥為督促設計單位辦理建造執照變更事宜及積極妥處經費不足問題，致展延工期，影響完工期程；2.工程興建過程未善盡履約管理責任，有效督促承商改善工程進度落後問題，致履約期間工程進度持續落後，逾期 1 年 6 個月始完工，延宕完工時程；3.未妥為控管驗收時程，前後歷經 11 次驗收，驗收作業冗長，肇致新建學生宿舍完工多時仍未完成結算作業及取得使用執照，逾計畫期程 2 年 9 個月仍無法開放使用；4.舊有學生宿舍完成報廢程序待拆除期間逾 4 年 7 個月均未妥謀替代措施，任令寄宿生續住於舊有宿舍，影響學生住宿權益及人身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查明妥處，並督促檢討改善。據復：業已完成驗收程序及取得使用執照，並於民國 104 年 8 月 30 日開放學生入住使用。

（十七）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成立臺大醫療體系管理發展中心，負責總、分院之業務整合及營運發展，惟各分院本年度營運結果，雲林、金山、竹東分院發生業務短絀，新竹分院業務賸餘未達預期，醫療體系營運成效仍待提升。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簡稱臺大醫院）於民國 100 年 7 月 29 日成立臺大醫療體系管理發展中心，負責總、分院之業務整合及營運發展等事項。經查臺大醫院及各分院本年度營運結果，雖產生業務賸餘 11 億 9,317 萬餘元（表 49），惟門診病患醫療 454 萬餘人次，較預算數 463 萬餘人次，減少 8 萬餘人次，住院病患醫療 137 萬餘人日，較預算數 140 萬餘人日，減少 2 萬餘人日，其中：1.雲林分院本年度門診及住院病患醫療分別為 63 萬餘人次及 26 萬餘人

表 49 臺大醫院總院及各分院民國 104 年度業務賸餘（短絀－）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合計	總院	雲林分院	北護分院	金山分院	新竹分院	竹東分院
預算數	**1,006,168**	669,385	51,957	9,155	- 29,565	313,393	- 8,157
決算數	**1,193,179**	1,238,007	- 1,051	43,242	- 43,561	49,134	- 92,591
決算數較預算增減數	**187,011**	568,622	- 53,008	34,087	- 13,996	- 264,259	- 84,434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4 年度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日，較預算減少 4 萬餘人次及 2 萬餘人日，且該院本年度醫療成本較預算增加 1 億 1,169 萬餘元，惟醫療收入僅較預算增加 6,032 萬餘元，致發生業務短絀 105 萬餘元，與業務賸餘預算數 5,195 萬餘元，相距 5,300 萬餘元，又如扣除衛生福利部補助舊制退休撫卹及優惠存款利息、總院補助臨床教學研究經費 3,433 萬餘元後，業務短絀增為 3,539 萬餘元，營運成效仍待提升；2.金山分院營運績效欠佳，前經本部多次促請檢討改善，該院雖研提發展整合性醫療照護，並增聘心臟內科、胸腔內科等專任主治醫師等改善措施，惟本年度住院病患醫療 7 千餘人日，較預算減少 5 千餘人日，住院醫療收入較預算減少 1,490 萬餘元，且如扣除總院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撥付之補助款 2,900 萬元，業務短絀增為 7,256 萬餘元，營運困境仍未有效改善；3.竹東分院本年度營運結果，住院病患醫療 8 萬餘人日，較預算減少 9 千餘人日，致住院醫療收入較預算減少 1,091 萬餘元，且該院本年度業務短絀 9,25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短絀 8,443 萬餘元，亦較民國 103 年度增加短絀 3,542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該院累積短絀已達 1 億 8,229 萬餘元，營運成效每下愈況；4.新竹分院本年度門診及住院病患醫療分別為 76 萬餘人次及 20 萬餘人日，分別較預算減少 6 萬餘人次及 2 萬餘人日，且門診及住院醫療成本分別較預算增加 3 億 2,884 萬餘元及 3 億 1,251 萬餘元，惟門診及住院醫療收入分別僅較預算增加 2 億 9,209 萬餘元及 1 億 9,329 萬餘元，致業務賸餘較預算減少 2 億 6,425 萬餘元。臺大醫院醫療體系營運成效有待提升，經函請臺大醫院研謀改善。據復：1.雲林分院將以開源節流方式提升營運成效；2.金山分院以推動健康促進、改變就醫習慣、降低無效醫療浪費為主，並增加門診科別及新聘醫師，提升營運量能；3.竹東分院將結合總院及新竹分院專業人才，改善醫護人力短缺，並推廣高階影像檢查，以增加醫療收入；4.新竹分院將提供多元化醫療服務，導入新式醫療技術並加強成本管理。

（十八）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本年度營運結果已由虧轉盈，惟扣除總院挹注資金後仍為短絀，及與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仍待建立區域間之醫療資源整合。

1. 本年度營運結果已由虧轉盈，惟扣除總院挹注資金後仍為短絀：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簡稱成大醫院）斗六分院民國 102 至本年度營運結果，年度短絀自 4,509 萬餘元轉為賸餘 69 萬餘元，且門、急診人次與住院人日及收入總額持續上升，營運情形漸有改善。惟扣除各年度成大醫院總院挹注資金，本年度實際營運結果為短絀 1 億 1,404 萬餘元，較民國 102 及 103 年度扣除後之短絀 7,581 萬餘元及 1 億 739 萬餘元，實際短絀持續擴大（表 50）。又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自民國 102 年度起公布每年領取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達 6 億元以上之醫院財務報告查悉，成大醫院斗六分院民國 102 及 103 年度餘絀在雲林縣 5 家主要醫院中分別排名第 4 名及第 5 名（表 51），顯示仍待研謀提升營運績效，減少仰賴總院資金挹注，以達自給自足之目標。經函請成大醫院檢討改善。據復：成大醫院斗六分院為穩定院務發展，持續提升營運績效，自民國 102 年度起推動資訊系統、薪資及績效獎勵與總院一致化等項目，總院自民國 103 年 9 月起，每月由總院院長帶領院長室團隊及相關 1 級單位主管至斗六分院督導營運

發展，規劃推動成本會計制度，有效瞭解科經營成效並加以改善，期以提升斗六分院之營運效能。

表 50　成大醫院斗六分院總收入、總成本與費用、餘絀及總院資金挹注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2	103	104
年度總收入與總支出				
總收入		781,556	802,735	912,410
總成本與費用		826,650	846,978	911,715
年度賸餘（短絀-）		- 45,094	- 44,243	695
扣除總院資金挹注後之年度餘絀		**- 75,810**	**- 107,397**	**- 114,041**
總院資金挹注				
合計	**208,606**	**30,716**	**63,154**	**114,736**
醫院管理發展基金補助	**68,192**	21,131	31,800	15,261
教學訓練補助	**33,861**	—	14,239	19,622
人事費補助	**64,613**	9,585	17,115	37,913
提撥績效獎金	**41,940**	—	—	41,940

註：1.總院資金挹注，不含民國 102 及 103 年度斗六分院日後須返還成大醫院調撥資金 8,850 萬元。
2.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提供資料。

表 51　雲林縣境內每年領取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達 6 億元以上之醫院財務報告餘絀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醫院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	1,142,561	1,293,349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77,252	55,923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	62,665	23,540
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	- 62,000	- 34,451
成大醫院斗六分院	**- 45,094**	**- 44,243**

註：1.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財務報告採學年制，爰民國 102 年度起迄日期為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度起迄日期為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資料。

2.　成大醫院斗六分院與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仍待建立區域間之醫療資源整合：成大醫院斗六分院營運連年產生虧損，且與同體系（教育部主管）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簡稱臺大醫院雲林分院）行車距離僅約 2.6 公里，所開設診療科別同質性高，相互競爭，致該區域醫療設施未能充分發揮使用效益，前經本部於民國 103 年 5 月函請成大醫院及衛生福利部妥謀善策，據說明成大醫院斗六分院將提供有別於臺大醫院雲林分院差異化服務，持續發展社區醫療，暨衛生福利部建請成大醫院斗六分院與同區域之公立醫院商議資源共享、人力支援等方式，待有共識及成效後，後續由雲林縣衛生局研商區域分工及橫向整合，再由教育部評估該 2 院整併重組之可能性。經本年度核證實際辦理情形，仍核有：(1) 成大醫院斗六分院與雲林縣內之區域醫院病床數、醫事人員數及開設科別數規模相當，卻為地區醫院，致同病例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核付醫療費用金額較其他區域醫院低；另成大醫院斗六分院雖已研擬朝社區醫療、精神護理之家及老人長照等特色發展，惟所開設 19 個診療科別皆與臺大醫院雲林分院所開設之 24 科重疊，同質性高，僅整形外科於醫師數上略多；(2) 該 2 院已建立心導管手術、門（急）住診轉診機制，簽訂雙向轉（代）檢、急診醫療及建教合作等合約，整形外科聯合值排班等合作事項，惟尚未有執行成效及整併重組之討論，相關醫療資源之整合仍待儘速加強辦理；(3) 成大醫院斗六分院民國 102 年度至本年度第 3 季急診轉住院暫留急診超過 48 小時以上之比率，除民國 103 年第 1 季為 0.12%外，其餘各季皆無急診滯留情形，反觀臺大醫院雲林分院急診滯留率大多高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及全國之指標值，成大醫院斗六分院允宜研酌與臺大醫院雲林分院建立急診病患之下轉機制，積極協助去化及降低該院急診滯留率偏高情形，提升政府資源運用效益（表 52）。經函請成大醫院研謀改善。據復：該 2 院同屬

教育部體系醫學中心所附設之醫院，各有經營優勢及待互助之科別，成大醫院斗六分院臨近偏鄉地區，積極發展社區醫療、精神暨長照醫療服務，與臺大醫院雲林分院朝重度急救責任醫院發展已略顯差異。嗣成大醫院總院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召開 3 院聯席會議後，成大醫院斗六分院與臺大醫院雲林分院之整形外科採聯合值班制度，相互支援報備，另神經外科、胸腔外科及心臟外科以急重症待班方式進行，並落實緊急傷病患轉診合作業務，未來醫療資源整合仍持續朝具體目標執行。

表 52　臺大醫院雲林分院及成大醫院斗六分院急診轉住院暫留急診超過 48 小時案件比率情形表

單位：%

年度-季	102-1	102-2	102-3	102-4	103-1	103-2	103-3	103-4	104-1	104-2	104-3
臺大醫院雲林分院	2.89	8.75	11.80	3.88	8.05	5.29	5.88	5.06	3.31	6.97	4.54
成大醫院斗六分院	－	－	－	－	0.12	－	－	－	－	－	－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1.48	2.43	2.69	1.43	3.63	3.04	2.62	1.34	1.54	1.56	1.94
全國指標值	3.72	4.45	4.37	3.35	4.39	4.40	4.06	3.04	3.39	3.73	3.2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總額協商醫療品質資訊公開網網站資料。

（十九）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辦理健康大樓新建工程計畫，核有計畫擬訂欠周，執行期間一再修正計畫，延宕執行進度，亟待檢討改善。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因各科部門診醫療服務，均於西址院區南側之門診區，惟受限本身為市定古蹟之法令限制，一直無法進行擴建，嚴重影響門診醫療服務品質，爰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99 年 7 月 15 日同意辦理「健康大樓新建工程計畫」，擬利用其西址院區北側基地興建健康大樓等工程，經費 42 億 941 萬餘元，由該醫院作業基金自籌支應，預計於民國 104 年 7 月完工啟用。嗣經重新評估建築量體容納等相關需求後，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4 日同意辦理第 1 次修正計畫，經費修正為 56 億 4,821 萬餘元，期程展延至民國 107 年 1 月完工啟用。其後又基於老樹保護、整體天際等要求，必須縮減建築量體，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同意辦理第 2 次修正計畫，經費修正為 47 億 3,126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5 年 4 月底，該計畫共編列經費 1 億 1,034 萬餘元，僅執行 4,462 萬餘元，實際支用比 40.44%，總累計預計進度 2.33%，實際進度僅 0.94%，且新建工程尚未發包，迄未達成其計畫目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計畫擬訂時，未周延考量已獲許可病床數是否均納入興建等，又所規劃之建物量體規模過大，違反都市設計管制規定，且未依國立臺灣大學所訂規劃設計作業規範完成審查，即提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都市設計審議，致執行期間一再修正計畫，延宕計畫執行進度；2.未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配合行政院核定計畫實施進度覈實分配預算，將各年度可用預算大部分集中分配於年底，未能發揮藉由分配預算以管制及考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之效能，且未就實際執行缺失確實檢討改進，致預算執行及管制考核效能欠佳；3.未積極督促技術服務廠商覈實履約，肇致工作執行計畫書未能發揮管制履約進度之功能，且相關規劃設計作業大幅超出委託契約所訂期程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查明妥處，本部業列管注意本案之後續辦理情形。

（二十）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辦理「立體定位放射線手術醫療設備合作案」等2件促參案，有效運用民間資源及減少政府支出，惟投資契約訂定欠周且未落實履約管理，亟待檢討改善。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為因應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政策，鼓勵民間投資經營，有效運用民間資源，達到提升經營效率及服務品質，減少政府干預與支出，增加收入且不與民爭利之雙贏目標，辦理「立體定位放射線手術醫療設備合作案」及「影像導引斷層式加速器治療系統設備醫療合作案」，分別於民國 96 年 2 月 12 日及民國 97 年 2 月 19 日與評定出之最優申請人簽約，總投資金額分別為 2 億 8,888 萬餘元與 2 億 7,000 萬元，契約期程分別自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及自民國 97 年 8 月 14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8 月 13 日止。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未依規定於投資契約明定資產總檢查之相關事項；2.民間機構未落實儀器設備保養維護工作，且機關未確實督促改善；3.民間機構未依約購買並維持必要之足額保險，且機關未確實督促改善等情事，經函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檢討改善。據復：1.行文民間機構增修契約，明定資產總檢查之檢查機構、檢查方式、程序、標準及費用負擔等項；2.督促民間機構由實施保養之工程師簽署維護紀錄，日後儀器維修所衍生之限期改善或相關協商內容、依約論處等，將詳實記錄於設備保養維修相關紀錄表內，該院並加強查核；3.已責成民間機構立即依契約辦理投保醫療糾紛險，及依契約調整各項保單共同保險人及受益人，並加強督導民間機構遞送保單期限及資料完整性。

（二十一）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已依行政法人法及其設置條例訂定制度規章，惟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尚未施行，場館營運管理成果未達目標，亟待檢討改善。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簡稱國訓中心）依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公布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及行政院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30047632 號令，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成立，監督機關為教育部。該中心為國家級競技運動訓練機構，主要任務為推動國家運動訓練事務，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本年度決算列收入 9 億 3,761 萬餘元，支出 8 億 4,677 萬餘元，賸餘 9,083 萬餘元（表 53），決算書業委託林燕妮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及提出查核報告，並依該中心設置條例第 24 條規定，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函送本部。經依法審核，核有：1.該中心已依行政法人法第 4 條及其設置條例第 5 條規定，制定人事管理等規章，惟內部控制稽核作業仍處規劃設計階段，尚未完成及施行，允宜加速完成建置，俾合理確保中心營運、報導及遵循等目標之達成；2.部分代管資產未依該中心會計制度為相關帳務處理及提列折舊費用，企業贊助物資亦有延遲入帳情形，未能允當報導相關財務資訊；3.伙食採購、財務收支及相關會計帳務處理皆由伙食管理會

表 53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民國 104 年度財務收支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收入合計	**438,947**	**937,613**
業務收入	436,427	929,175
業務外收入	2,520	8,437
支出合計	**436,427**	**846,778**
業務成本與費用	436,427	842,669
業務外費用	—	4,108
本期餘絀	**2,520**	**90,834**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民國 104 年度決算書。

掌理，未納入該中心相關作業辦理，亟待結清伙食管理會相關資產負債科目，結轉至該中心相關會計科目，並依該中心相關規定執行；4.以伙食收支結餘款發給培訓隊教練、選手、體育役役男生日禮金及餐廳廚工中秋節獎金，未符該中心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定，亟待檢討研擬相關發放準據；5.球類館、技擊館及其他現有場館彈性營運管理執行成果未達預期目標，亟待活化訓練場館與訓練設備，提升場地使用效益及整體營運績效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國訓中心檢討改善。據復：1.業請體育署積極輔導該中心完成內部控制及稽核作業建置；2.業督促該中心補列代管資產及折舊費用，並訂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贊助物資管理要點」，加強受贈物資內控管理程序；3.業督促該中心將伙食管理會相關資產負債科目結轉至該中心財務報表，伙食採購自民國105年起併入該中心辦理;4.業刪除「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伙食管理會設置要點」有關教練、選手及體育役役男生日禮金發放條文,自民國105年1月1日起停止發放生日禮金，並修正廚工獎金發放依據;5.業督促該中心盤點所有場地設施訓練使用時段，衡酌非訓練期之空餘時段對外開放租借使用，以提升各項設施使用率。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103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21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計8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13項(表54),其中10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表54　民國103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教育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	
（一）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協助學校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品質，惟學校在部分項目表現未達預期目標，仍待持續加強。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整體營運結果，財務短絀已較上年度縮減，5項自籌收入亦逐年微幅增加，惟預算執行、資金轉投資、受贈款資訊揭露及專利技轉執行成效，猶待檢討改進。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四）」。
（三）教育部已督導私立大專校院建立內部控制、財務監督及資訊公開機制，惟部分作業未臻周妥，仍待持續研謀改進。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
（四）12年國民基本教育計畫，已全面實施，惟間有各就學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遲延公告期程、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列為待加強之學生比率仍高、未通過優質認證學校尚乏後續輔導機制及合格教師比率未達標準等缺失，均待檢討改善。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六）」。
（五）大專校院特殊教育之通報、轉銜等服務間有未周，有待檢討改善。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五）」。
（六）推動校園安全管理及維護措施，有助於建構安全、健康校園環境，惟最近10年間少年兒童犯罪率持續攀升，毒品犯罪及妨害性自主罪急速增加，各項校園安全防制措施亟待檢討落實。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七）」。
（七）為培育高職學生具備就業能力，持續推動第2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惟經費審查、核撥及考核等相關作業存有缺失，尚待檢討改進。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三）」。
（八）教育部學產基金學產房地管理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上級機關督促改善，業已加強列管清理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三）」。
（九）國立清華大學辦理該校宜蘭園區籌設計畫，因規劃欠周及未審慎衡酌財務自籌能力，以募款及民間參與為主之財務計畫未臻具體可行，且無替代方案，肇致該計畫因募款不足而受挫停滯，終以退場收局，影響計畫執行成效。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
（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該校林口校區資訊與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履約過程未完成契約變更程序即同意廠商先行施作，致廠商藉變更設計議價程序，爭取追加工期，又未本於廠商先前不增加工期之承諾議價，棄守立場，損及逾期違約金權益。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糾正。

表 54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教育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十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雖已成立臺大醫療體系管理發展中心，負責總、分院之業務整合及營運發展，惟各分院本年度營運結果，雲林、金山、竹東分院發生業務短絀，新竹分院業務賸餘未達預期，營運成效仍待提升。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七）」。
（十二）臺大醫院針對急診壅塞情形已研採改善措施，惟急診病患滯留情形未見紓緩，亟待研謀改善。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貳拾、衛生福利部主管、四、重要審核意見（四）」。
（十三）臺大醫院接受各界捐助學術研究支援專款及其運用情形，未遵循公益勸募條例等規定辦理，且收支未納入預算管理。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糾正，詳「六、其他事項(二)」。
已改善辦理	
（一）我國每年培育之高等教育人才數量豐沛，惟農林漁牧業、工業及餐旅領域已呈現人力供需失衡情形，有待檢討控管大專校院相關領域系所招生名額。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二）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已協助學校深化教學品質及促進校際教學資源共享，惟有關教學制度之建置及運作，暨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之支援輔導功能，仍待積極落實。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三）教育部已建立師資供需評估機制，致力提升教師教學品質，惟執行間有未周，仍待持續改進。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四）建置全國校園雲端教育環境，對於促進學生數位學習，增進學習效果，尚具助益，惟執行間有欠周，仍待檢討辦理。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五）圖書館創新服務發展計畫已協助圖書館充實閱讀資源、提升服務效能，惟計畫核定、執行有欠周延。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六）教育部體育署推動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惟補助資源配置、計畫審查及執行，亟待持續強化。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七）部分國立大學經管之校舍建物、場館、實習場廠及附屬單位等，亟待積極管理及活化運用。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八）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為提供蘭陽民眾急重症醫療照護及提升地方醫療之水平，辦理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興建工程計畫，惟其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完工啟用後將缺乏教學研究空間、醫護人員宿舍與行政空間等，亟待檢討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六、其他事項

教育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於審核報告揭露，或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至 105 年 7 月 15 日間糾正者，摘述如次：

（一）　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案，總經費 57 億 5,157 萬元，對於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之整體規劃配置內容，一再改變，猶疑不定，前經監察院糾正後，仍未妥適擬訂整建計畫，再次發生先期規劃欠周、執行策略猶疑不定等違失，延誤重大計畫之推動，並造成歷次支付巨額服務費用之規劃設計成果，遭廢棄不用或未能完全發揮應有效益與增費公帑支出；另未落實辦理人才培育計畫之管制作業，及時導正執行缺失，肇致未依行政院核定計畫所列示執行方法辦理之情形持續發生，除未符合年度績效衡量指標之要求外，已背離原預期以制度性及系統性培育運動人才之計畫目標，均核有違失。經函請教育部查明妥適處理，並檢討體育署相關人員責任。惟教育部未妥為查處並檢討責任，本部函請該部確實辦理，仍未積極處理，顯有未為負責答復情事，爰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呈請監察院核辦，經監察院糾正。(104.8.12 監察院公報第 2965 期)

（二）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接受各界捐助學術研究支援專款及其運用情形，收支未納入預算管理。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妥處，案經行政院秘書長函交教育部辦理，惟教育部未導正該醫院相關缺失，顯有未為負責答復情事，爰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呈請監察院核辦，經監察院糾正。(104.9.16 監察院公報第 2968 期)

拾貳、法務部主管

法務部主管計有公務機關36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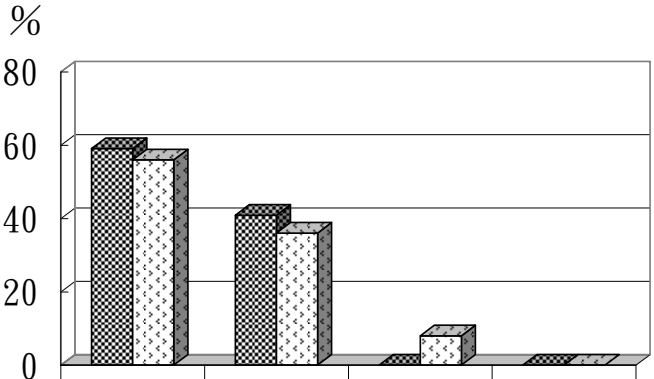
一、單位決算部分

法務部主管包括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臺南、高雄、花蓮等4個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基隆、臺北、士林、新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花蓮、宜蘭、澎湖等19個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等36個機關，掌理全國檢察、矯正、政風、司法保護、法醫檢驗鑑定、行政執行、調查、保防及行政院之法律事務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102項，下分工作計畫105項，包括提升檢察功能、推動獄政改革、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強化行政執行效能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本年度施政目標，編定關鍵策略目標9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25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14項、黃燈9項、紅燈2項，與民國103年度相較，綠燈、黃燈比率略為下滑，且新增紅燈2項，顯示部分施政計畫尚有改善空間（圖1）。又上開105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85項，尚在執行者19項，主要係矯正署辦理臺北監獄新（擴）建工程計畫、宜蘭監獄擴建工程計畫、臺南第二監獄、八德外役監獄及臺南監獄相關設施及環境整修工程採購案，均尚在執行中，相關經費須保留繼續執行；未執行者1項，係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經法務部核定廢止，致未執行。

圖1 法務部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綠燈	黃燈	紅燈	白燈
103年度	59.09	40.91	-	-
104年度	56.00	36.00	8.00	-

資料來源：民國103、104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報告。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97 億 2,3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130 億 1,05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4 億 9,803 萬餘元，主要係臺北、新北、桃園、臺中及臺南等地方法院檢察署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5 億 859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57 億 8,510 萬餘元（59.50%），主要係臺灣臺北、新北、桃園、臺中及臺南等地方法院檢察署之違法罰金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表 1 法務部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9,723,492**	**13,010,562**	**2,498,032**	**15,508,595**	**5,785,103**	**59.50**
法務部	20,834	18,568	—	18,568	- 2,265	10.88
司法官學院	370	289	—	289	- 80	21.79
法醫研究所	104	75	—	75	- 28	27.35
廉政署	131,236	14,855	90,002	104,857	- 26,378	20.10
矯正署及所屬	88,922	80,027	28,810	108,837	19,915	22.4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887	11,222	—	11,222	10,335	1,165.20
最高法院檢察署	295	287	—	287	- 7	2.63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607	1,983	—	1,983	376	23.43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1,394	1,754	—	1,754	360	25.89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785	395	—	395	- 1,389	77.83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2,649	2,605	—	2,605	- 43	1.65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262	336	—	336	74	28.35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47	47	—	47	0.5	1.2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947,405	2,887,178	564,851	3,452,030	1,504,625	77.2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389,374	422,295	42,549	464,845	75,471	19.3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247,248	1,668,429	217,046	1,885,475	638,227	51.1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904,910	1,107,297	245,899	1,353,197	448,287	49.5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330,146	440,743	57,536	498,279	168,133	50.9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289,150	325,016	15,014	340,030	50,880	17.6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5,931	1,712,808	340,005	2,052,813	986,882	92.58

表 1　法務部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28,223	206,207	70,813	277,020	148,797	116.0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398,643	475,139	17,435	492,574	93,931	23.56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68,620	249,375	50,362	299,738	131,118	77.7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253,170	305,165	48,698	353,864	100,694	39.7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502,403	711,629	307,715	1,019,344	516,941	102.8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967,313	1,185,340	94,130	1,279,470	312,157	32.2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318,652	404,335	36,843	441,178	122,526	38.45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99,100	152,596	184,901	337,498	238,398	240.56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931	179,411	17,888	197,300	90,369	84.5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44,875	160,568	10,422	170,990	26,115	18.0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44,528	190,183	53,477	243,660	99,132	68.59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30,263	44,696	2,410	47,106	16,843	55.66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87	61	—	61	- 25	29.49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23,827	39,150	381	39,531	15,704	65.91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6,288	3,821	332	4,154	- 2,133	33.94
調查局	6,013	6,660	504	7,164	1,151	19.16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1 億 6,7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842 萬餘元（1.58%）；減免數 5,254 萬餘元（4.50%），主要係受勒戒者或為低收入戶，或已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核定註銷之應收戒治、勒戒費用等；應收保留數 10 億 9,656 萬餘元（93.92%），主要係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罰鍰及尚未繳納之勒戒、戒治費用，仍待繼續收取。

表 2　法務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1,167,535**	**52,547**	**18,423**	**1,096,564**	**93.92**
廉政署	964,392	120	10,011	954,261	98.95
矯正署及所屬	195,553	48,426	7,797	139,329	71.25

表 2　法務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31	—	36	95	72.5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789	789	—	—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2,021	400	80	1,541	76.2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113	536	151	424	38.1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373	6	100	266	71.3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314	—	150	164	52.34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790	1,790	—	—	—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570	—	89	481	84.2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5	—	5	—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478	478	—	—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00 億 6,207 萬餘元，因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所需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 億 8,858 萬餘元，合計 303 億 5,0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295 億 7,770 萬餘元（97.45%），應付保留數 4 億 6,941 萬餘元（1.5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00 億 4,711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354 萬餘元（1.00%），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及補（捐）助經費結餘。

表 3　法務部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30,350,664**	**29,577,707**	**469,411**	**30,047,119**	**- 303,544**	**1.00**
法務部	1,798,714	1,710,262	3,359	1,713,622	- 85,091	4.73
司法官學院	213,736	203,849	—	203,849	- 9,886	4.63
法醫研究所	140,391	136,456	—	136,456	- 3,934	2.80
廉政署	506,626	437,069	61,510	498,579	- 8,046	1.59
矯正署及所屬	11,902,458	11,618,656	265,298	11,883,954	- 18,503	0.16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250,619	1,249,336	—	1,249,336	- 1,282	0.10
最高法院檢察署	223,071	203,370	—	203,370	- 19,700	8.83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850,840	775,671	24,435	800,106	- 50,733	5.96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181,703	179,764	—	179,764	- 1,938	1.07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31,541	131,179	—	131,179	- 361	0.28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166,113	159,788	—	159,788	- 6,324	3.81

表 3　法務部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54,578	53,608	—	53,608	- 969	1.78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17,758	17,230	—	17,230	- 527	2.9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23,190	916,123	3,029	919,152	- 4,037	0.4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525,516	517,302	7,038	524,340	- 1,175	0.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704,483	696,582	—	696,582	- 7,900	1.1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591,969	546,059	44,466	590,526	- 1,442	0.2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287,606	284,240	—	284,240	- 3,365	1.1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195,012	184,129	—	184,129	- 10,882	5.5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767,659	761,118	—	761,118	- 6,540	0.85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90,173	184,358	—	184,358	- 5,814	3.0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313,487	313,061	—	313,061	- 425	0.14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93,404	187,898	5,104	193,002	- 401	0.2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268,076	262,596	—	262,596	- 5,479	2.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478,360	477,695	—	477,695	- 664	0.1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939,349	910,461	9,499	919,961	- 19,387	2.0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53,990	253,698	—	253,698	- 291	0.1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29,594	125,886	—	125,886	- 3,707	2.86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63,309	160,325	—	160,325	- 2,983	1.8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58,432	157,956	—	157,956	- 475	0.3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85,705	184,351	—	184,351	- 1,353	0.73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79,191	74,214	—	74,214	- 4,976	6.28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20,706	18,715	—	18,715	- 1,990	9.61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48,283	46,248	—	46,248	- 2,034	4.21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16,393	13,490	—	13,490	- 2,902	17.71
調查局	5,478,629	5,424,948	45,669	5,470,618	- 8,010	0.15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 億 2,9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2 億 5,075 萬餘元（47.32%），減免數 2,370 萬餘元（4.47%），主要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2 億 5,545 萬餘元（48.21%），主要係矯正署臺北監獄新（擴）建工程計畫及臺中監獄矯正教育館工程計畫，或尚在執行中，或因多次招標流標，致尚未完成工程發包，以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建築植栽等工程，尚未完成驗收，相關預算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4 法務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529,923**	**23,709**	**250,756**	**255,457**	**48.21**
法務部	11,857	2,662	9,194	—	—
法醫研究所	600	65	535	—	—
廉政署	1,820	7	1,812	—	—
矯正署及所屬	170,728	—	88,776	81,951	48.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689	—	2,689	—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15	21	93	—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212,650	20,939	65,390	126,320	59.4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89,000	—	55,582	33,418	37.55
調查局	40,461	13	26,680	13,766	34.03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法務部主管僅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電子、藝品、紙品及其他等 4 項產品之勞務加工及產製銷售，實施結果，計有紙品及其他等 2 項，因廠商委製加工量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181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6,646 萬餘元，主要係承攬加工量及食品科與釀造科等自營作業銷量增加，收入隨之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國內電信詐欺案件數及金額已有減少趨勢，惟部分國人於境外涉及

電信詐欺，影響國際形象至巨，且逾八成犯詐欺罪者刑度低於 1 年，亟待就偵查實務面賡續研謀因應措施。

法務部為加強查緝與民眾日常生活息息相關之犯罪行為，免除因犯罪行為造成民眾恐慌，並為防制電話詐欺恐嚇犯罪氾濫，損傷政府公權力與公信力，於民國 94 年 4 月 14 日函頒「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據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臺灣地區電信、網路詐欺案件發生數由民國 98 年度之 3 萬 8,802 件，逐漸減少至本年度之 2 萬 1,100 件；詐騙金額並從民國 98 年度 102 億餘元降至本年度之 35 億餘元（表 5）。惟據該部民國 105 年 3 月法務統計摘要分析，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地方法院檢察署（簡稱地檢署）以詐欺罪名起訴人數計 56,887 人，其中以「單純提供人頭帳戶」詐欺案件占大宗，而該類型案件檢察官多以緩起訴、不起訴處分偵結，致平均起訴率僅 20.81%，且定罪率為 91.66%，起訴比率及定罪比率均遠低於同期間偵查案件起訴前 20 項罪名之平均值（起訴比率為 42.08%，定罪率 96.33%）。按法務部鑑於近年來詐欺案件趨於集團化、組織化，甚至結合網路、電信、通訊科技，往往造成廣大民眾受騙，爰參酌德國、義大利等國立法例，修正刑法增訂第 339 條之 4（業經總統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公布）加重詐欺罪，惟與中國大陸及主要國家詐欺罪刑度相較，中國大陸犯詐欺罪，詐欺所得超過人民幣 20 萬元以上，刑期最輕 10 年，最重可判處無期徒刑，另德國與日本最重本刑為 10 年，我國現行刑期最重僅 7 年，刑度仍有差異，且據該部統計，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因犯詐欺罪，經法院裁判確定有罪人數中，刑期在 1 年以下者約 7 成，倘加計拘役（刑法第 33 條規定，拘役：1 日以上，60 日未滿。但遇有加重時，得加至 120 日）人數，則達 8 成以上犯詐欺罪者之刑度低於 1 年（表 6）。綜上，刑法雖已修正增訂加重詐欺罪，惟刑度及偵查、判決結果，似尚不足以遏阻

表 5　電信詐欺犯罪情形統計表

年度	詐欺件數（百件）	受害金額（億元）
98	388.02	102.70
99	284.94	61.29
100	236.12	48.80
101	204.21	42.61
102	187.72	37.68
103	230.58	32.96
104	211.00	35.17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資料。

表 6　網路電話簡訊詐欺恐嚇案件經法院裁判確定有罪情形統計表

年度	合計（人）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6 個月以下		逾 6 個月未滿 1 年		1 年以上未滿 2 年		2 年以上未滿 3 年		3 年以上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100	**8,391**	5,266	62.8	309	3.7	420	5.0	40	0.5	22	0.3	2,308	27.5	26	0.3
101	**6,019**	3,580	59.5	286	4.8	459	7.6	65	1.1	23	0.4	1,590	26.4	16	0.3
102	**5,123**	3,096	60.4	311	6.1	359	7.0	75	1.5	16	0.3	1,253	24.5	13	0.3
103	**4,964**	3,247	65.4	243	4.9	396	8.0	49	1.0	25	0.5	990	19.9	14	0.3
104	**4,960**	2,915	58.8	303	6.1	532	10.7	52	1.0	14	0.3	1,115	22.5	29	0.6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犯罪發生，邇來境外詐欺案件頻傳，部分國人轉赴第三國設置機房，涉及兩岸地區及其他國家跨境電信詐騙案件，而遭遣返或羈押，影響國際觀瞻，國內輿論普遍關切，希冀政府加強執法。為免影響民眾對司法之信任，經函請法務部針對防制電信或網路詐欺案件之問題癥結，就司法制度面及偵查實務面，協同有關機關賡續研謀因應對策。據復：各地檢署均有專責檢察官偵辦民生犯罪相關案件，其採分組辦案者，均已設立查緝民生犯罪專組，由專責主任檢察官帶領專組檢察官積極查辦相關詐欺類型之民生犯罪案件。另該部已積極推動查扣犯罪所得之相關政策及修訂刑法相關條文，並指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成立跨境電信詐欺追贓平台，結合檢察機關、刑事警察局、調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等，運用專業阻斷電信詐騙，打擊詐欺犯罪集團希冀獲取暴利之目的。

（二） 政府為辦理反毒業務，業責成地方政府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惟因人員流動性高，致補助經費未能依計畫執行；或人力不足，業務負荷沉重，均待檢討改進。

據法務部統計，監獄在監受刑人中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名者，由民國 94 年度之 13,546 人成長至本年度之 26,686 人（表 7），增加幅度達 97%。按該部為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工作，協助藥癮者復歸社會，本年度編列補助各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預算計 4,893 萬餘元，決算數為 4,585 萬餘元（表 8），執行率 93.7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表 7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受刑人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年度	監獄受刑人（A）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受刑人（B）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受刑人占監獄受刑人比率（B/A）
94	48,779	13,546	27.77
95	51,381	15,984	31.11
96	40,461	11,677	28.86
97	52,708	19,085	36.21
98	55,225	22,283	40.35
99	57,088	23,454	41.08
100	57,479	24,507	42.64
101	58,674	25,735	43.86
102	58,565	26,307	44.92
103	57,633	26,308	45.65
104	56,948	26,686	46.86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法務統計網站資料。

1. 部分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人員流動性高，致補助經費未能依計畫執行：本部前審核法務部民國 103 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藥癮者追蹤輔導計畫及戒毒成功計畫，核有補助 20 個地方政府（不含金門縣及連江縣）中，計有 14 個地方政府因人員流動性高，致產生經費結餘款情事，經函請該部檢討改善，據復自本年度起將「提升個案管理師留任或降低其流動率之相關措施」列為視導指標，以鼓勵各地方政府積極採行留用優秀人才之措施等。案經追蹤覆核結果，本年度計補助 20 個地方政府（不含金門縣及連江縣）補助經費計 4,893 萬餘元，仍有 14 個地方政府因人員流動性高，未能即時補足人力致仍有經費結餘，其中南投縣預計補助 149

萬餘元，結餘款65萬餘元，結餘款比率達43.53%，另桃園市結餘款比率22.21%居次；復查其中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及基隆市等12個地方政府，已連續2年因同一事由肇致經費結餘，顯示改善措施尚未發揮綜效，經函請法務部協洽各該地方政府，針對問題癥結妥擬具體改善措施，以發揮補助效益。據復：民國105年度增訂「個案管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並增加補助督導員額，期藉由「可調升薪資」及「督導職位」雙重誘因，留任優秀人員，以提升追蹤輔導個案穩定度，並降低人員流動率，提升經費執行率。

表8　法務部民國104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經費支用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縣市別	補助金額(A)	實際支用金額(B)	結餘款(C)=(A)-(B)	結餘款占補助金額之比率(C)/(A)
合計		**48,937,000**	**45,855,516**	**3,081,484**	**6.30**
1	桃園市	4,984,000	3,876,867	1,107,133	22.21
2	南投縣	1,499,000	846,427	652,573	43.53
3	臺中市	3,376,000	3,130,992	245,008	7.26
4	臺北市	1,930,000	1,707,532	222,468	11.53
5	彰化縣	2,893,000	2,707,434	185,566	6.41
6	屏東縣	3,308,000	3,143,375	164,625	4.98
7	臺南市	4,548,000	4,401,414	146,586	3.22
8	苗栗縣	1,870,000	1,734,308	135,692	7.26
9	嘉義縣	1,937,000	1,834,288	102,712	5.30
10	雲林縣	1,971,000	1,910,230	60,770	3.08
11	新竹縣	954,000	908,317	45,683	4.79
12	花蓮縣	1,137,000	1,129,262	7,738	0.68
13	基隆市	1,342,000	1,338,554	3,446	0.26
14	臺東縣	994,000	992,516	1,484	0.15
15	新北市	6,956,000	6,956,000	—	—
16	高雄市	6,561,000	6,561,000	—	—
17	新竹市	639,000	639,000	—	—
18	嘉義市	715,000	715,000	—	—
19	宜蘭縣	1,102,000	1,102,000	—	—
20	澎湖縣	221,000	221,000	—	—

註：1.本表係以結餘款金額由大至小排序。
2.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民國104年度單位決算。

2.　部分地方政府尚未成立毒品防制專責單位，或雖成立專責單位，惟因人力不足，業務負荷沉重，影響輔導成效：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之1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毒品防制工作，應由專責組織辦理毒品防制教育宣導等業務。法務部自民國102年度起，藉由年度業務考評項目，督導地方政府成立專責業務科（股），以綜整擘劃在地毒品防制業務，據該部統計，截至民國105年1月4日止，仍有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臺東縣、花蓮縣、宜蘭縣、基隆市、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10個地方政府，未依規定成立專責單位，其中花蓮縣、澎湖縣甚未自行編制專責人力，仰賴法務部編列預算補助人力運作。復經統計各市縣每一專責人力平均輔

導人數，業務負擔相對較重之前3名市縣，分別為南投縣229人、新北市185人及桃園市178人，其中負擔最重之南投縣，為澎湖縣98人之2.3倍，差距頗為懸殊（表9）。綜上，部分市縣或尚未成立專責單位，或雖已成立專責單位並編有專責人力，惟專責人員業務負荷沉重，均不利毒品防制業務之遂行，經函請法務部協洽相關地方政府研謀改善，以提升毒品防制工作執行成效。據復：藉由視導考評鼓勵地方政府成立專責業務科(股)，截至民國105年5月底止計有12縣市成立，其餘尚未成立之地方政府多受制於員額編制較小等因素，惟該部仍將持續督促鼓勵；另補助計畫雖明定以平均每名個案管理師追蹤輔導150至230名個案為原則，惟尚難控管實際進用人數，該部將按季管考人力，針對進用情形有特殊狀況之縣市個別督導。

表9　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人力配置情形表

單位：人

序號	縣市別	法務部核定補助人數(A)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平均每人應輔導人數(C/A)	平均每人於民國104年底實際輔導人數(C/B)
			法務部計畫補助實際進用人數（B）	未結案人數（C）		
合計		**244**	**234**	**35,864**	**147**	**153**
截至民國105年1月4日**已成立**專責編制單位之地方政府						
1	臺北市	12	17	2,121	177	125
2	新北市	40	37	6,827	171	185
3	桃園市	27	20	3,564	132	178
4	新竹市	3	3	439	146	146
5	新竹縣	5	5	806	161	161
6	苗栗縣	8	7	1,196	150	171
7	臺中市	20	20	2,808	140	140
8	南投縣	7	4	915	131	229
9	嘉義縣	8	8	961	120	120
10	臺南市	22	22	3,017	137	137
11	高雄市	31	31	4,670	151	151
12	屏東縣	14	14	2,254	161	161
截至民國105年1月4日**尚未成立**專責編制單位之地方政府						
1	彰化縣	13	13	1,792	138	138
2	雲林縣	9	9	1,324	147	147
3	嘉義市	3	3	341	114	114
4	臺東縣	4	4	424	106	106
5	花蓮縣	5	4	624	125	156
6	宜蘭縣	5	5	627	125	125
7	基隆市	7	7	957	137	137
8	澎湖縣	1	1	98	98	98
9	金門縣	—	—	88	【註1】	【註1】
10	連江縣	—	—	11	【註1】	【註1】

註：1.均由該縣兼職人員辦理追蹤輔導業務。
2.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三）　檢察機關辦案日數、重大刑事案件平均結案日數及辦案維持率已較以往改善，惟尚有部分檢察機關成效未如預期，仍待持續檢討。

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機關為辦理刑事案件之偵查、執行等，本年度於「檢察業務」計畫項下，編列相關預算5億3,685萬元，據該部年度預算總說明列載，檢察官辦案日數之年度目標

值設定「偵字案件終結件數中平均1件所需日數」為54日。有關部分檢察機關平均結案日數增加或辦案正確性下滑等情，本部曾於審核法務部民國103年度決算，函請該部督促研提改善措施，據復已訂頒「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以促迅速進行結案。經據臺灣高等

表10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業務評鑑結果情形表

項目 / 地檢署	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日）			重大刑事案件結案速度（日）			辦案維持率		
							檢察官提起上訴案件判決結果，撤銷原判決件數占撤銷原判決及駁回件數之比率（%）		
	102年	103年	104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平　均	**51.82**	**48.28**	**50.62**	**68.74**	**66.68**	**65.26**	**34.49**	**35.36**	**32.46**
臺灣臺北	55.48	48.74	48.94	59.16	53.20	**60.25**	35.35	34.38	**28.82**
臺灣士林	69.61	61.02	49.77	106.58	129.75	42.96	40.20	29.23	35.32
臺灣新北	46.66	47.52	**51.53**	82.53	74.63	**128.65**	24.08	33.24	30.84
臺灣桃園	**59.33**	**60.22**	**56.18**	69.26	80.37	**94.36**	32.51	31.57	**26.61**
臺灣新竹	59.94	51.70	**60.44**	92.79	53.89	57.00	32.87	44.28	**30.95**
臺灣苗栗	50.55	42.80	**53.06**	58.89	66.00	**70.00**	42.06	31.00	45.57
臺灣臺中	56.12	47.01	**53.99**	63.82	63.08	54.34	25.38	31.97	40.29
臺灣彰化	41.00	37.06	42.59	31.14	54.32	41.40	34.99	50.41	**32.93**
臺灣南投	42.06	39.88	48.51	65.45	46.00	32.80	32.99	39.29	**31.48**
臺灣雲林	51.43	52.89	**55.67**	46.15	54.39	**145.60**	33.04	31.74	31.77
臺灣嘉義	42.26	38.97	36.15	58.38	76.57	53.91	41.60	29.59	**26.14**
臺灣臺南	45.35	43.06	45.70	44.35	99.18	57.10	39.50	42.46	40.43
臺灣高雄	49.19	47.10	**52.24**	74.06	66.11	**88.28**	42.56	38.46	**33.71**
臺灣屏東	54.25	43.93	43.94	86.67	23.44	45.95	29.20	29.63	30.24
臺灣臺東	64.11	53.75	**51.77**	—	107.00	65.20	30.30	44.74	37.50
臺灣花蓮	38.39	41.45	37.72	40.40	51.08	37.61	39.58	19.46	40.14
臺灣宜蘭	41.21	34.02	37.53	66.14	58.71	56.47	39.02	45.26	**34.47**
臺灣基隆	47.18	49.83	**64.64**	92.00	55.74	**112.50**	42.90	33.23	**20.19**
臺灣澎湖	33.83	41.16	**52.65**	56.00	—	—	40.00	—	**10.00**
福建金門	43.86	50.24	**51.03**	—	84.48	**86.83**	—	—	—
福建連江	61.40	55.41	43.92	—	—	—	—	—	—

註：1.本表僅摘述部分評鑑項目之考核結果。
2.福建金門及連江地檢署人員編制、案件類型及複雜程度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檢察機關存有落差，因此部分考核項目不同。
3.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司法行政業務評鑑考核追蹤覆核結果，本年度整體地檢署實際辦案日數為 50.62 日，已達年度目標值，惟其中桃園地檢署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之實際辦案日數分別為 59.33、60.22、56.18 日，已連續 3 年未達當年度目標值（民國 102 及 103 年度目標值分別為 55.00 及 54.50 日）。另本年度重大刑事案件結案速度（日）平均為 65.26 日，相較於民國 102 年度之 68.74 日，及民國 103 年度之 66.68 日，雖呈改善趨勢，惟經比較各地檢署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辦理情形，仍有臺北、新北、桃園、苗栗、雲林、高雄、基隆及福建金門等 8 個地檢署，本年度結案速度為各該地檢署近 3 年度平均天數最高，其中新北、雲林及基隆等 3 個地檢署結案日數平均逾百日，分別達 128.65、145.60 及 112.50 日。又檢察官提起上訴案件判決結果，撤銷原判決件數占撤銷原判決及駁回件數之比率，計有臺北、桃園、新竹、彰化、南投、嘉義、高雄、宜蘭、基隆及澎湖等 10 個地檢署，本年度撤銷比率為各該地檢署近 3 年度之最低（表 10）。綜上顯示，部分地檢署有關降低平均結案日數及提升辦案正確性之改進措施，效益尚屬有限，經函請法務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將持續加強行政管考，除依「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查考外，並利用檢察官會議要求檢察官務必儘速偵結案件，以保障訴訟當事人權益。另召集主任檢察官對於所屬組員案件延宕、未持續進行偵查、未結案件過多等情事，加以瞭解及協助；2.將定期召開會議，檢討無罪判決之原因，專責督導所屬檢察官偵辦案件時，應加強蒐證，審慎認定始提起公訴，以提升檢察官辦案正確性。

（四） 矯正機關賡續辦理監所改善計畫及相關措施，超額收容已逐年改善，惟部分監所超收比率仍屬偏高，影響矯正業務之執行。

矯正署為紓解各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已審酌收容需求、土地取得難易程度、民意反應及財務計畫可行性等因素，自民國 87 年起陸續推動彰化

表 11 矯正機關監所改善計畫一覽表

項　　目	計畫名稱	辦理期程（年度）	編列預算	辦理進度
矯正署辦理中案件（預計至民國 106 年底可增加核定容額 4,406 名）	1.臺中女子監獄擴建房舍計畫	97 至 102	6 億 16 萬元	已完成
	2.臺北監獄新（擴）建計畫	101 至 105	3 億 9,166 萬元	辦理中
	3.宜蘭監獄擴建計畫	103 至 106	5 億 8,189 萬元	辦理中
	4.臺南第二監獄設置計畫	接收國防部軍事監獄及看守所		已完工啟用
	5.桃園八德外役監獄設置計畫	接收國防部軍事監獄及看守所		已完工啟用
矯正署預計優先辦理計畫（預計可增加核定容額 6,894 名）	1.雲林第二監獄擴建計畫	105 至 108	5 億 592 萬元	
	2.新店戒治所增建計畫	105 至 110	8 億 4,861 萬元	
	3.臺南第二監獄增建計畫	個別計畫迄未獲行政院核定		
	4.桃園八德外役監獄改建計畫	個別計畫迄未獲行政院核定		
	5.岩灣技能訓練所增建計畫	個別計畫迄未獲行政院核定		
	6.東成技能訓練所增建計畫	個別計畫迄未獲行政院核定		

資料來源：整理自矯正署民國 102 年研擬之「紓解監所超收擁擠策略－法務部矯正署改善監所十年計畫」。

監獄新建工程、高雄女子監獄新建後續工程，又於民國 102 年研擬「紓解監所超收擁擠策略－法務部矯正署改善監所十年計畫」中，賡續辦理臺北監獄新（擴）建計畫、宜蘭監獄擴建計畫等，該署並預計於民國 105 至 109 年間將雲林第二監獄、新店戒治所、臺南第二監獄、桃園八德外役監獄、岩灣技能訓練所及東成技能訓練所列為優先辦理改善監所（表 11）。據矯正署統計，截至民國 104 年底計有 9 個機關超額收容比率逾 30%，其中以基隆看守所、桃園監獄最為嚴重，超額收容比率分別達 50.69%及 50.27%，另新竹看守所、高雄第二監獄及臺北監獄亦逾 40%（表 12），各矯正機關超額收容人數已達 7,223 人，上開十年計畫總收容員額雖預計可增加 11,300 人，惟已完成之臺中女子監獄擴建房舍計畫（核定容額由 1,040 人增至 1,396 人）、臺南第二監獄（核定容額 1,100 人）及桃園八德外役監獄(核定容額 500 人)，可增加收容員額僅 1,956 人，尚未能有效紓緩超額收容情形，另臺北監獄新（擴）建工程計畫及宜蘭監獄擴建工程計畫或因工程招標多次流標，或細部設計尚未核定等，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各為 1 億 179 萬餘元及 1,896 萬餘元，累計實現率分別為 31.03%及 42.76%（表 13），進度明顯落後。經函請法務部督促落實執行監所改善計畫，並賡續研謀因應對策，以有效解決超額收容情形。據復：除加強實行檢察及司法系統「前門政策」之轉向處遇（如緩起訴、易服社會勞動、緩刑、罰金刑、易科罰金等措施），矯正系統「後門政策」之假釋制度（檢討假釋審核標準，並加速審核流程）外，另矯正署亦透過機動性調整移監、通盤檢討各矯正機關現行使用空間等方式，有效運用閒置舍房空間，以提高收容額，另該署將逐月督導列管臺北監獄及宜蘭監獄工程執行進度，俟臺北監獄新（擴）建工程、宜蘭監獄擴建工程、臺南第二監獄及八德外役監獄設置等 4 項計畫完成後，將可增加 4,024

表 12　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比率一覽表

單位：%

項次	機關名稱＼年度	101	102	103	104
1	基隆看守所	36.81	52.78	22.92	50.69
2	桃園監獄	51.61	42.90	40.24	50.27
3	新竹看守所	44.93	14.98	41.06	49.76
4	高雄第二監獄	55.17	50.75	53.02	45.24
5	臺北監獄	47.58	33.12	37.12	41.59
6	南投看守所	44.85	45.18	30.23	38.54
7	臺北看守所	47.42	37.25	41.85	33.79
8	新竹監獄	37.51	34.53	33.27	31.84
9	臺南看守所	29.66	28.38	31.11	31.83

註：1.本表依民國 104 年度資料由大至小排序。
2.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統計月報。

表 13　矯正機關改善監所計畫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別	計畫名稱（期程）	截至民國 104 年底執行情形		
		累計已編列預算數	累計實現數	實現率
臺北監獄	臺北監獄新（擴）建工程計畫（101-105）	328,097	101,794	31.03
宜蘭監獄	宜蘭監獄擴建工程計畫（103-106）	44,360	18,967	42.76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民國 104 年度主管決算。

名容額。

（五） 法務部已加強酒駕防制宣導，惟酒駕收容人數日益增加，允宜研議一致性專業處遇計畫，以提升處遇成效。

矯正署鑑於酒後駕車已成為我國交通事故首因，於民國 103 年 2 月函請所屬機關，針對不能安全駕駛罪收容人（簡稱酒駕收容人）加強宣導生命與品格教育等相關課程，以降低再犯可能性。有關酒駕收容人新入監人數逐年增加，且再犯率偏高，本部曾於抽查法務部民國 103 年度財務收支，函請該部督促研議辦理相關處遇計畫之可行性，據復各矯正機關除加強交通安全宣導、生命教育及法治教育課程外，另部分矯正機關已訂定並實施相關處遇流程及計畫，以加強酒駕收容人自我內控力，降低再犯之可能性。案經追蹤覆核結果，除明德外役監獄等 6 個矯正機關因酒駕收容人較少，尚無相關處遇計畫或課程，餘矯正機關均已自訂相關處遇計畫或課程，惟臺北監獄等 6 個矯正機關僅辦理酒駕相關講習及宣導、雲林第二監獄等 2 個矯正機關僅辦理類別及個別教誨，尚未能針對酒駕收容人積極推動相關處遇措施；另據矯正署統計，酒駕收容人新入監人數從民國 100 年度之 5,019 人增加至本年度之 9,600 人，酒駕入監人數有日益增加趨勢（表 14）。鑑於矯正署已針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及妨害性自主罪收容人，訂有「監獄毒品犯戒治輔導計畫」及「矯正機關毒品施用者家庭支持方案」，或設置性侵害及家暴受刑人處遇專責監獄，以執行專業處遇，為提升酒駕收容人處遇成效，經函請法務部參酌上開作法，督促針對酒駕收容人研議一致性專業處遇計畫之可行性。據復：矯正署自民國 103 年 10 月至 105 年底與衛生福利部合作辦理「矯正機關毒癮、酒癮戒治醫療服務獎勵計畫」，引進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社工員、個案管理師及護理師等專業醫療服務團隊，提供醫療戒癮處遇，俟建構合適之處遇模式後，在國家財政及人力可因應之情況下，將朝全面推動處遇計畫之方向邁進。

表 14 新入監受刑人犯不能安全駕駛罪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年度	新入監受刑人數（A）	新入監受刑人犯不能安全駕駛罪人數（B）	犯不能安全駕駛罪新入監受刑人占新入監受刑人之比率（B/A）
100	36,459	5,019	13.77
101	35,329	5,860	16.59
102	34,167	7,038	20.60
103	34,385	9,631	28.01
104	33,864	9,600	28.35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法務統計網站。

（六） 部分性侵害及家暴收容人處遇專責監獄專業處遇人力業務負荷沉重，且機關外專業人力聘僱不易，影響治療品質。

矯正署鑑於性侵害及家暴收容人與日俱增，為有效統籌應用相關處遇資源，前分別於民國 100 年及 103 年規劃臺北監獄等 10 個矯正機關為性侵害及家暴收容人處遇專責監獄，期藉由專業處遇降低是類收容人之犯罪率與危險性。惟據該署統計，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專責監獄性

侵害收容人在監人數計 4,305 人，機關內專業人力（師資）僅 29 人（表 15），平均每 1 專業人力須負擔處遇 148 位性侵害收容人，專責監獄仍多須聘用機關外部專業人力，以平衡各專責監獄之需求，惟部分專責監獄因地方偏遠等因素，不易聘僱外部專業人員，致現有專業人員業務負荷沉重，影響治療品質及連貫性，經函請法務部督促研謀善策因應。據復：考量專業人力請增不易，目前專責機關除遴聘外部精神科醫師、心理師及社會工作師協助外，亦參酌內政部公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處遇人員訓練課程基準」，積極培訓性侵害收容人「輔導教育」課程之儲備師資，並辦理專業訓練與研討會，增進處遇人員專業素養等，期治療與輔導業務分流，以紓解專責機關龐大業務量。

表 15　專責監獄性侵害收容人處遇專業人力情形表

單位：人、比

項目 / 矯正機關	性侵害收容人數（A）（註 1）	機關內專業人力（B）（註 2）	機關內專業人力負荷比（A：B）	機關外專業人力（C）（註 2）	機關外專業人力負荷比（A：C）	機關專業人力（D=B+C）	專業人力負荷比（A：D）
合　計	**4,305**	**29**	**148：1**	**134**	**32：1**	**163**	**26：1**
臺北監獄	1,036	3	345：1	29	36：1	32	32：1
臺中監獄	881	1	881：1	25	35：1	26	34：1
臺中女子監獄	42	2	21：1	2	21：1	4	11：1
彰化監獄	108	1	108：1	8	14：1	9	12：1
嘉義監獄	365	3	122：1	13	28：1	16	23：1
高雄監獄	782	2	391：1	18	43：1	20	39：1
屏東監獄	179	2	90：1	8	22：1	10	18：1
宜蘭監獄	476	3	159：1	15	32：1	18	26：1
花蓮監獄	376	3	125：1	9	42：1	12	31：1
明陽中學	60	9	7：1	7	9：1	16	4：1

註：1.民國 104 年 12 月底性侵害收容人人數。
2.整理自各專責監獄「民國 104 年上半年度辦理妨害性自主與妨害風化罪收容人治療及輔導業務報告」內容。
3.資料來源：整理自矯正署提供資料。

（七）　指定非監獄之矯正機關附設分監以收容受刑人，亟待研謀相關配套措施，以利各項教化、技訓、輔導等措施之施行。

依監獄行刑法第 27 條規定：「……。監獄應按作業性質分設各種工場或農作場所，並得酌令受刑人在監外從事特定作業；其辦法由法務部定之。炊事、打掃、看護及其他由監獄經理之事務，視同作業。」另同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監獄作業，以訓練受刑人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陶冶身心為目的。作業方式，以公辦為主，接受委託或承攬作業為輔。」按矯正署為紓解矯正機關因核定容額不足所造成之超額收容問題，除辦理改善監所計畫外，另將 16 個非監獄之矯正機關（如看守所、戒治所）指定附設分監以收容受刑人。經統計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看守所附設分監收容人數計 8,907 人，占各看守所總收容人數之 83.03%（表 16），其中新

竹看守所成立之新竹監獄分監，雖依上開監獄行刑法及施行細則規定使受刑人參與作業，惟囿於核定收容人員額較少，未設置輔導科及作業科，僅設置作業導師、技士各1名，另教誨教化業務係由管理員負責辦理，相較臺北看守所尚設有輔導科及作業科，教化人力難謂適足，且彰化及南投看守所亦有類此情形，經函請法務部督促妥為研訂相關配套措施，以發揮附設分監矯正功能。據復：新竹看守所、南投看守所及彰化看守所雖未專設輔導科，惟已由機關視業務需求，依權責指派人員協助辦理，另矯正署為有效推動教化工作，已規劃人力增補及紓解擁擠等二項方案，復為解決各類收容人心理問題，提供專業諮商輔導處遇，該部業於民國104年8月陳報行政院「矯正機關充實編制內臨床心理師與社會工作員需求計畫書」，以爭取各類矯正機關增補臨床心理師、社工等專業人員配置。

表16　截至民國104年底止看守所收容情形表

單位：人、%

機關名稱	合計（A，註1）	附設分監收容人數（B）	附設分監收容人數占總人數之比率（B/A）	被告及被管收人數（C）	核定容額（D）	超額收容	
						人數（E）	比率（E/D）
合計	**10,728**	**8,907**	**83.03**	**1,609**	**8,458**	**2,270**	**26.84**
臺北看守所	2,855	2,397	83.96	443	2,134	721	33.79
臺北女子看守所	389	268	68.89	64	384	5	1.30
新竹看守所	310	153	49.35	119	207	103	49.76
苗栗看守所	853	802	94.02	38	667	186	27.89
臺中看守所	1,882	1,408	74.81	474	1,452	430	29.61
彰化看守所	314	206	65.61	92	312	2	0.64
南投看守所	417	365	87.53	48	301	116	38.54
嘉義看守所	806	740	91.81	57	727	79	10.87
臺南看守所	1,640	1,502	91.59	129	1,244	396	31.83
屏東看守所	772	692	89.64	59	674	98	14.54
花蓮看守所	273	189	69.23	56	212	61	28.77
基隆看守所	217	185	85.25	30	144	73	50.69

註：1.合計係監獄收容人、被告及被管收人及受觀察勒戒人之合計數，惟基於重要性考量，本表未列示受觀察勒戒人數。
2.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104年12月法務統計月報。

（八）　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計畫，有助於減少收容人壓力及創造社會接納之動力，惟相關機制及人力配置等措施尚欠周延，均待檢討改善。

法務部考量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日趨嚴重，及經濟社會地位低無力完納罰金者，可選擇社會勞動，非僅能入監執行，爰自民國98年9月1日起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計畫；又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第5款規定，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者，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向該管檢察署指定之機構或團體提供義務勞務。據該部統計，為辦理易服社會勞動及義務勞務等業務，本年度計編列1億1,455萬餘元僱用觀護佐理員所需人力、訓練及交通等經費。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部分地檢署尚未依規定就轄區內人文、地理、社會資源等特性，開發多元社會勞動服務類型及時段，亟待督促各地檢署賡續執行，以充分發揮社會勞動價值：依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第 19 點第 4 項：「社區文化連結整合原則：社會勞動屬於刑罰的一種替代措施，更具有犯罪矯正教化之功能。若能與宗教或文化組織結合，更可發揮社區處遇教育與懲罰兼具之功能。……。又如位於山、海近郊地區之檢察機關亦可指定從事文化觀光產業之山林養護、河川巡狩或淨山、淨灘等社會勞動工作。使易服社會勞動制度融入社區與在地文化。」第 5 項：「廣泛開發假日、清晨與夜間執行原則：鑑於易服社會勞動之履行時數較多，履行期間只有一年，為使社會勞動人於提供社會勞動之際，仍能維持既有工作或謀生機會，以落實社區處遇精神，各檢察機關宜多開發假日、清晨與夜間之執行機關（構）與服務類型以供運用。」經抽查新北、新竹、臺中、雲林及花蓮等 5 個地檢署辦理情形，其中新北、臺中及雲林地檢署社會勞動之勞務類型已有「社會服務」、「弱勢服務及居家照護」及「文書處理」等類型（表 17），另新北、新竹及臺中地檢署亦已開發假日、清晨與夜間之執行機關（構），惟仍有部分地檢署尚未配合上開原則執行。為發揮社會勞動之價值，經函請法務部賡續督促各地檢署依上開規定按轄區內人文、地理、社會資源等特性，規劃多元社會勞動服務類型，以發揮社區處遇教育與懲罰兼具之功能。據復：將函請各地檢署依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第 19 點規定賡續辦理，以充分發揮社會勞動價值。

表 17　新北、新竹、臺中、雲林及花蓮地檢署民國 104 年度各類型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次

地檢署	合計	農林漁牧服務	環境保護及清潔整理	淨山淨灘	生態巡狩	社會服務	文書處理	弱勢服務及居家照護	交通安全	社區巡守	其他勞動服務
新　北	**54,097**	—	49,253	50	6	4,018	60	689	5	—	16
新　竹	**289**	—	278	—	—	—	—	—	—	—	11
臺　中	**136,240**	—	128,628	290	3	3,932	252	1,893	276	6	960
雲　林	**16,507**	386	14,570	5	—	350	29	723	13	—	431
花　蓮	**22,027**	—	21,715	15	—	—	—	1	—	—	296

資料來源：整理自表列地檢署民國 104 年 12 月觀護績效統計表。

2. 部分地檢署觀護佐理員業務負荷沉重，為確保工作品質，亟待配合實際執行情形，妥為檢討修訂觀護佐理員員額配置表：依法務部民國 103 年 11 月 17 日函頒「104 年度推動易服社會勞動委外人力觀護佐理員員額配置表」，訂有觀護佐理員員額配置及業務負荷量之計算標準，並說明以使用最少員額且使各地檢署工作承受量趨於最大公平等原則，由各地檢署據以調整次年度聘用觀護佐理員人數。有關檢察機關觀護佐理員配置及業務負荷量未臻合理等情，

本部曾於審核法務部民國 103 年度決算，函請該部督促研提改善措施，據復將持續依據各地檢署案件消長合理規劃委外人力，並督促所屬確實辦理。經抽查新北、新竹、臺中、雲林及花蓮等 5 個地檢署辦理情形，其中新竹及花蓮地檢署本年度易服社會勞動件數分別為 400 件及 745 件，均聘用 7 位觀護佐理員，每位觀護佐理員辦理易服社會勞動平均件數分別為 57 件及 106 件，差距頗為懸殊（表 18），顯示現行各地檢署員額配置之衡平性仍待檢討，經函請法務部依實際執行狀況，確實逐年修正觀護佐理員員額配置之計算標準，以確保佐理員工作品質。據復：將持續依各地檢署案件消長狀況，並綜合各地檢署特性（如：執行狀況、地形環境特性、現狀最小調幅及觀護業務案件負荷量等）之考量，合理規劃委外人力，並督促所屬確實辦理。

表 18　民國 104 年度新北、新竹、臺中、雲林、花蓮地檢署觀護佐理員進用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件

地檢署	觀護佐理員人數（A）	易服社會勞動件數（B）	平均每位觀護佐理員負責勞動件數（B/A）
合　計	**67**	**7,613**	**113.63**
新　北	21	1,742	82.95
新　竹	7	400	57.14
臺　中	27	4,210	155.93
雲　林	5	516	103.20
花　蓮	7	745	106.43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九）　矯正機關已積極辦理技能訓練，協助收容人提升就業能力，惟收容人就業情形未盡理想，仍待檢討改進。

法務部為使收容人改過遷善，於出矯正機關後擁有一技之長，及提升其就業能力以適應社會，由各矯正機關辦理各項技能訓練課程，本年度計編列技能訓練相關業務預算 7,617 萬餘元。經查矯正署為強化收容人出監後就業技能，提升就業機會及降低再犯罪率，順利復歸社會，自民國 104 年 5 月起，結合勞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機關，辦理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促進就業圈」執行計畫（計畫經費由各機關年度預算支應），並訂定本年度各矯正機關收容人就業媒合率應達 49%之目標。據該署統計結果，截至民國 104 年底之媒合成功率為 58.97%，除超逾計畫目標外，民國 101 至 103 年間媒合成功率分別為 44.00%、45.73%及 56.60%（表 19），亦呈逐年增加趨勢。惟因各矯正機關約每半年辦理 1 次收容人就業博覽會媒合活動，並以未來 4 至 6 個月內即將期滿出監之收容人為實施對象，俟參與媒合之收容人出監時，相距監內媒合時點已將近半年，多數參與媒合活動廠商人力需求已有異動，據該署統計民國 101 年 11 月至 104 年底止計有 6,329 人媒合成功，出監後實際就業人數僅 2,214 人，平均就業比率未及 4 成（表 20），核與促進就業圈計畫

表 19　矯正機關辦理就業媒合情形表

單位：家、人、%

年度	參與廠商家數	參與媒合人數（A）	媒合成功人數（B）	媒合成功比率（B/A）
合　計	**3,652**	**19,470**	**10,000**	**51.36**
101（11-12月）	396	3,077	1,354	44.00
102	1,256	6,786	3,103	45.73
103	1,031	5,147	2,913	56.60
104	969	4,460	2,630	58.97

資料來源：整理自矯正署提供資料。

宗旨有間，經函請法務部研謀改善，以提升收容人參與就業媒合實質效益。據復：矯正署對即將出監之收容人，將加強辦理就業準備宣導講座及擴大辦理收容人就業博覽會，另賡續精進推展就業媒合，全力配合勞動部朝計畫目標邁進。

表 20　矯正機關出監收容人就業情形表

單位：人、%

年度	媒合成功之收容人出監人數（A）	實際進入職場就業人數（B）	就業比率（B/A）
合　計	**6,329**	**2,214**	**34.98**
101（11-12月）	161	—	—
102	2,158	580	26.88
103	2,045	846	41.37
104	1,965	788	40.10

資料來源：整理自矯正署提供資料。

（十）　部分地檢署辦理毒品、貪污犯罪所得追繳作業，尚待研謀提升執行成效。

本部前於審核法務部民國 99 年度決算，曾就部分地檢署辦理毒品、貪污犯罪所得追繳作業執行成效不彰情形，函請該部督促檢討改進，據復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已先後函請各地檢署辦理是類案件時，應切實掌握應收回之犯罪所得及受刑人財產之實際情形，並積極沒入或追繳入庫，以提升執行成效；另對於逾 6 月未進行之案件，研考單位應積極辦理，逾 2 年未執行完畢之案件，應即查明原因，如發現嚴重違失，應督導改進。案經追蹤覆核結果，據法務部統計民國 100 年至 104 年底止，上開案件之應收犯罪所得為 28 億 4,265 萬餘元，實收數為 14 億 6,990 萬餘元，仍有 13 億 7,274 萬餘元尚待執行（表 21），金額龐鉅，經抽查部分地檢署辦理情形，核有部分案件已逾年餘未再追查受刑人財產，顯示上開措施仍未能落實，經再函請法務部積極研議有效機制，以提升犯罪所得之追繳成效。據復：將督促承辦書記官積極辦理查扣事宜，並由研考科按月列管，另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明未能落實執行之原因，並轉知所屬各檢察機關就應收未收款之案件加強稽核辦理。

表 21　檢察機關執行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毒品製賣運輸案件、貪污、瀆職案件回收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類　別	應收金額（民國100至104年度）	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止已收金額		未收金額
	（A）	（B）	（B）/（A）	（A）-（B）
合　計	**2,842,655,795**	**1,469,906,071**	**51.71**	**1,372,749,724**
毒品製賣運輸案件	604,919,944	237,959,389	39.34	366,960,555
貪污、瀆職案件	2,237,735,851	1,231,946,682	55.05	1,005,789,169

註：1.貪污、瀆職案件數據包含公務人員貪污、瀆職案件。
2.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十一）　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支付公益團體辦理各項活動，具有正面效益，惟部分地檢署運用及監督作業，尚未盡周延。

法務部為使檢察官辦理緩起訴之處分，於執行作業上有統一之客觀標準可循，訂定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另認罪協商判決金之執行作業，則係依據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

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47 點規定：「緩刑附條件者，其條件之執行作業程序準用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協商判決宣告本法第 455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事項者，亦同。」按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施行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第 455 條之 2 等相關條文，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改以公庫為唯一支付對象，本年度計支付國庫 17 億 1,707 萬餘元，另法務部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4 日發布「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簡稱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明定提撥比率、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機制（民國 105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16 億餘元，歲出預算編列補助款 7 億餘元，提撥比率 42.87%)。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部分地檢署迄未完成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各團體支用查核工作，致賸餘款尚未依規定轉支付國庫：法務部為因應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及第 455 條之 2 條文修正，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13 日函各地檢署略以：請依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妥適核定本年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轄內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申請補助款執行計畫，並優先以轄內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更生保護會及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等公益團體之緩起訴處分金專戶積存款項支應。前開專戶餘額迄民國 104 年底之結餘款應一律轉支付國庫。經查，截至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止，臺北、新北及苗栗等計 10 個地檢署，仍未完成各受補助團體本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支用情形之查核，致相關款項計 1 億 5,033 萬餘元（表 22)，仍留存各該團體，核與上開函示未符，經函請法務部督促各該檢察機關儘速完成查核工作，並辦理賸餘款項轉支付國庫事宜。據復：經地檢署查核小組查核完畢者，已陸續繳回結餘款，未來將持續積極辦理查核工作，並依規定將賸餘款項轉支付國庫。

表 22 截至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止部分地檢署補助轄內各團體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專戶結餘款尚未收回繳庫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地檢署	專戶名稱	截至民國 104 年底餘額
合	**計**	**150,330,446**
臺北	緩起訴處分金	11,223,341
	認罪協商金	46,558,132
新北	緩起訴處分金	15,117,863
苗栗	緩起訴處分金	954,581
	認罪協商金	100,604
臺中	緩起訴處分金	11,350,162
	認罪協商金	35,452
南投	緩起訴處分金	7,443,564
	認罪協商金	834,434
彰化	緩起訴處分金	6,706,034
	認罪協商金	1,783,365
雲林	緩起訴處分金	8,340
嘉義	緩起訴處分金	158,532
高雄	緩起訴處分金	31,362,347
花蓮	緩起訴處分金	16,693,695

資料來源：整理自表列地檢署提供資料。

2. 部分地檢署撥付緩起訴處分金，未按補助計畫實際執行數，依補助比率重新核算補助款金額：法務部為避免公益團體過度仰賴緩起訴處分金，並敦促檢察機關斟酌各該團體之自籌款與受補助款之分配比率，妥適撥付緩起訴處分金，前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5 日函示略以：「檢察機關應視各該公益團

體之整體財務及相關運作狀況，要求應有 20%以上之自籌款。」另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第 2 項，亦規範受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計畫，自籌款不得低於申請計畫總款項 20%，及計畫執行完竣後，賸餘款應依補助比例繳回檢察機關等。經抽查新竹、臺中及花蓮等地檢署雖均依上開函示，要求各團體於提出計畫時明列自籌款(20%)，惟本年度以緩起訴處分金補助團體計 44 件，經費均由緩起訴處分金支應(表 23)，顯示受補助團體所列自籌款比率似僅供計畫審查參考，未考量受補助團體實際執行數與核定補助數之差異，並依據補助比率重行核算補助款項後，要求繳還超額補助款，致生受補助團體計畫經費均由緩起訴處分金支應情事，核與法務部上開函示未符。經函請法務部督促確實依規定落實執行。據復：爾後將確實遵照「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規定進行審核。

表 23　新竹、臺中及花蓮地檢署民國 104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補助計畫實際支用件數及金額情形表

單位：件、新臺幣元

地檢署	補助件數	實際補助金額	實際支用金額
合　計	**44**	**12,764,494**	**12,764,494**
新　竹	4	749,137	749,137
臺　中	28	9,843,600	9,843,600
花　蓮	12	2,171,757	2,171,757

資料來源：整理自表列地檢署提供資料。

3.　部分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執行審查小組民間團體代表納入申請補助計畫公益團體負責人，亟待研議其妥適性或研採配套措施：依上開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2 項規定略以：為合理分配及管理補助款，檢察機關應設置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審查會，審查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補助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相關經費以外之申請補助計畫，該審查會並由檢察長或其指定之主任檢察官擔任主席，組成人員包括該檢察機關代表、民間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代表各 1 至 3 名。經抽查新北、新竹、臺中、雲林及花蓮等地檢署民國 104 至 105 年度均已成立緩起訴及認罪協商金之審查小組(即補助審查會)，成員並納入民間團體代表，惟部分民間團體代表係申請各該地檢署計畫之公益團體理事長或主任委員等，可能影響審查結果之客觀及公正性。經函請法務部研議各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執行審查小組納入申請補助計畫公益團體負責人(理事長、主任委員)之妥適性，或研採相關配套措施，以確保審查結果之公信力。據復：為避免部分民間團體代表係申請各該地檢署計畫之公益團體理事長或主任委員，影響審查結果之客觀及公正性，或將妥適檢討相關機制，或於審查會議進行時，擔任審查委員之公益團體理事長或主任委員，對於自身團體之計畫審查時，需進行迴避，不得發言及表示任何意見，以確保審查結果之客觀及公正性。

（十二）　行政執行署為加強滯欠大戶執行，已擬訂執行計畫及控制機制，惟滯欠大戶待執行金額仍高，有待提升執行成效。

行政執行署為提高對欠稅大戶之執行績效，於民國 92 年訂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加強滯欠

大戶執行計畫」，就滯欠大戶或社會名人等予以造冊，列為管考重點，並定期舉辦加強滯欠大戶督導會議，督導所屬各執行分署建立滯欠大戶案件之內部自行控管機制等，復於民國 99 年 6 月增訂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 禁奢條款，研擬配套措施並配合獎勵檢舉措施等，以促其儘早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本部前於審核該署民國 103 年度決算，曾函請針對滯欠大戶案件積極執行，據復已按季召開加強滯欠大戶執行督導小組會議，與移送機關建立滯欠大戶案件之橫向聯繫機制，充分運用「強化稅捐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執行案件追查具體措施」加強執行。經追蹤辦理情形，據該署統計本年度滯欠大戶累計徵起金額雖達 145 億餘元，惟較上年度大幅減少 163 億餘元，且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滯欠大戶待執行金額尚有 1,209 億元，超逾滯欠大戶總金額之 8 成（表 24），金額龐鉅，顯示相關改進措施效益尚屬有限，經函請行政執行署研謀改善。據復：因國內整體經濟情勢不佳，影響義務人償債能力，致不易徵起，惟該署將要求各執行分署加強執行，提升執行效能。

表24　行政執行署列管滯欠大戶徵起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 年度	總金額 (A=B+C)	徵起金額 (B)	待執行金額 (C)	待執行金額占總金額之比率 (C/A)
100	2,370	306	2,063	87.05
101	2,343	337	2,004	85.53
102	2,038	380	1,657	81.31
103	1,588	308	1,279	80.54
104	1,354	145	1,209	89.29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執行署提供資料。

（十三）　嘉義地檢署遷建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於保固期內陸續發生外牆石材脫落等情，迄未督促委辦機關改善完成，影響機關權益。

嘉義地檢署於民國 87 年 12 月 22 日與前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處(現為內政部營建署）簽訂「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聯合辦公大樓興建工程委託代辦協議書」，委任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暨同院檢察署遷建辦公大樓新建工程」，並由該署南區工程處負責建築工程之監造、發包、施工。上開新建工程中嘉義地檢署部分計編列預算 4 億 7,190 萬餘元，結算數 4 億 6,338 萬餘元（表 25），其中建築工程於民國 96 年 4 月 7 日竣工，同年 8 月 21 日驗收合格，並分為一般保固及結構保固，期限分別至民國 99 年 8 月 21 日及民國 101 年 8 月 21 日期滿。經查嘉義地檢署辦公大樓建築工程之後續保固情形，核有：1.大樓外牆石材自民國 97 年間即陸續發生脫落、斷裂、變形等情事，惟拖延迄今尚未改善完成，嘉義地檢署未能適時依據契約及相關法令

表 25　嘉義地檢署遷建辦公大樓新建工程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截至民國101年6月30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工程項目	預算數	結算數
合計	**471,903,446**	**463,382,242**
建築工程	381,718,483	377,631,208
植栽工程	4,829,147	4,762,604
水電工程	55,255,816	51,906,239
空調工程	30,100,000	29,082,191

資料來源：本表係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檢送之工程決算書編製。

之規定，採取更積極之方式促使內政部營建署督促承商儘速改善，亦未對上開施工缺失及外牆石材問題，有無施工瑕疵或未依設計施作，儘速釐清，僅一再函文或於會議中提出，難以維護機關權益；2.嘉義地檢署雖成立督導小組督導該工程施工情形，惟未記載石材施作缺失情形，其督導作為未臻落實，且未依委託代辦協議書之規定，收回工程保固金；3.嘉義地檢署未妥為控管工程款項收支情形，於民國 100 年 12 月至 101 年 6 月間工程決算書送達後，亦未就工程款審慎結算，致無法主動掌握工程款尚有結餘情形，嗣款項遭內政部營建署挪用，亦未積極處理，復未及時就工程款控管失當之內部控制缺失研提改善措施。經函請法務部查明妥處，惟該部未為負責之答復，業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陳報監察院。

（十四） 政府已持續推動各項廉政措施，惟民眾對政府清廉表現及相關廉政作為認同度仍有不足，尚待持續研謀精進。

依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簡稱 TI）西元 2016 年 1 月 27 日公布西元 2015 年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簡稱 CPI），我國分數 62 分（滿分 100 分，分數愈高清廉印象指數愈高），在全球受評 168 個國家及地區中排名第 30 名，領先 82.14%之受評國家及地區，與以往年度相較，除分數提升外，領先百分比亦創新高（表 26）；又據亞洲政治與經濟風險顧問公司西元 2016 年 3 月 30 日最新公布之亞太地區 16 個國家貪污觀感評比報告，我國分數為 6.08 分（滿分 10 分，分數愈高代表貪污觀感愈高），雖較西元 2015 年之 5 分略有退步，惟名次為第 6 名（名次愈前愈好），較西元 2015 年排名第 8 名上升 2 名，顯示我國整體清廉印象已獲得國際肯定。據廉政署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委託台灣透明組織廉政民意調查研究結果，本年度受訪者對於中央政府首長及主管清廉程度之評價，近年雖有提升，惟就中央政府整體清廉表現之看法，仍有近半數（46.5%）比率表示不清廉；另政府打擊貪污工作成效部分，受訪者表示有效或偏向滿意者，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分別為 23.8%、29.1%、25.1%，連續 3 年比率均僅 2 成餘，顯示民眾對政府清廉表現及相關廉政作為認同度仍有不足，經函請廉政署檢討問題癥結，並研謀因應措施。據復：已將民國 104 年 12 月施行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作為當前廉政工作最高指導原則，並與各部會共同研修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研訂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等，期藉由流程透明促成外部監督，取得民眾支持與認同。

表 26 我國歷年清廉印象指數一覽表

年度	分數（註 1）	排名	評比國家數
2008	5.7	39	80
2009	5.6	37	180
2010	5.8	33	178
2011	6.1	32	183
2012	61	37	176
2013	61	36	177
2014	61	35	175
2015	62	30	168

註：1.西元 2011 年以前滿分為 10 分，西元 2012 年後統計和計算方法改用百分制，分數愈高評價愈清廉。
2.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透明組織網站資料。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1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計 8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 6 項(表 27)，均經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表 27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法務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	
(一)檢察機關辦理偵查、執行等檢察業務成效已見提升，惟部分檢察機關終結案件日數連年增加或辦案正確性逐年下滑，仍待研謀改善。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
(二)檢察機關為打擊民生犯罪，已訂頒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惟有害食藥用品及網路電話簡訊詐欺等 2 類案件之起訴率及定罪率，仍待研謀提升。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三)矯正機關為紓解超額收容問題，賡續辦理監所改善計畫及相關措施，超額收容比率已逐年降低，惟部分監所超收比率仍高，影響矯正業務之執行。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
(四)政府為辦理反毒業務，業責成各地方政府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惟部分地方政府尚未成立專責業務單位；部分地方政府設立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尚未就施用或持有第三級及第四級毒品者開案辦理追蹤輔導，均待檢討改進。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五)行政執行旨為伸張公權力與增裕庫收，實現社會正義，惟部分案件執行期間冗長，又滯欠大戶待執行金額仍鉅，均待研謀改善。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二)」。
(六)刑事訴訟法有關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之修正條文，已於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施行，惟相關之補助款提撥比率、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尚未研訂完成。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一)」。
已改善辦理	
(一)矯正機關已賡續改善收容環境，惟受刑人結構趨向高齡化，允應依法設置相關設施，並納入業務評比項目。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二)法務部為辦理受感化教育少年之教育及教化，設置少年輔育院，惟因人力不足，致感化教育未能落實，且相關教育資源尚待整合連結。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三)矯正機關已訂定累進處遇機制，惟透明公開仍有不足，外部監督機制亦待強化。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四)矯正機關賡續對受刑人辦理教誨教化業務，惟多著重法治教育等相關宣導事項，處遇方式易流於形式，有待檢討強化。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五)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已內國法化，允宜儘速完備促進行政透明之相關配套措施，以落實公約施行法所揭示促進政府機關透明與課責制度之目標。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六)矯正機關為強化作業成效，已訂定深耕自營作業政策方向，惟作業基金近年營運轉盈為虧，且呈持續虧損，亟待檢討研擬有效方案妥為因應。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七)中央政府各機關已逐步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惟仍有部分機關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不符兩公約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且培訓人數亦未達預計目標，亟待檢討改進。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八)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推動辦公廳舍自有化計畫已完成換地相關作業，惟提報修正計畫作業未臻周妥，且尚未完成工程設計等事宜，亟待檢討加強辦理。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參、經濟部主管

經濟部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0 個，國營事業單位 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5 個，已結束尚待清理事業 4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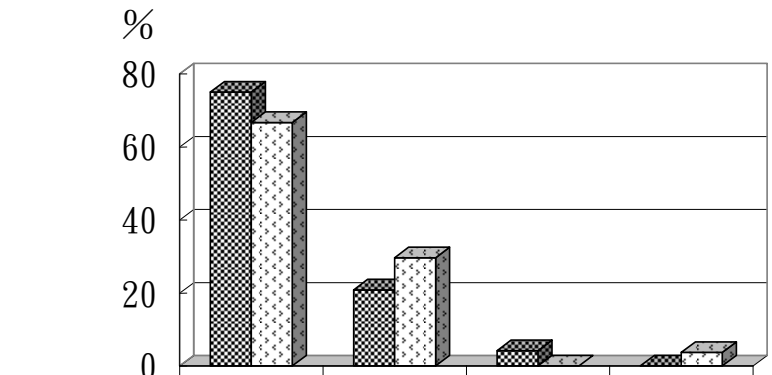
一、單位決算部分

經濟部主管包括經濟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等 10 個機關，掌理國家經濟行政及經濟建設事務、工業政策、國際貿易政策、水資源開發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4 項，下分工作計畫 50 項，包括推動產業結構優化、創造產業新優勢；開拓經貿版圖、營造樞紐地位；整備優質環境、促進投資加碼；穩定供給資源、永續能源發展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本年度施政目標，編定關鍵策略目標 10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27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 18 項、黃燈 8 項、白燈 1 項，與民國 103 年度相較，綠燈比率略為下滑，黃燈比率略為上升，新增白燈 1 項（圖 1），整體目標達成情形略遜往年。又上開 50 項工作計畫中，已執行完成者 37 項，尚在執行者 13 項，主要係水利署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及工業管理委辦或補助計畫期程跨年度等，仍須繼續執行。

圖1 經濟部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綠燈	黃燈	紅燈	白燈
103年度	75.00	20.83	4.17	-
104年度	66.67	29.63	-	3.70

資料來源：民國103、104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報告。

本年度由行政院管制計畫共 12 項，經行政院評核為甲等 9 項、乙等 3 項（表 1），其中「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等 2 項計畫之等第較民國 103 年度進步；惟「智慧型自動化產業推動計畫」等 2 項計畫連續 2 年被評為乙等，有待賡續加強辦理。

表 1　經濟部主管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等第情形

行政院管制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行政院管制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臺灣產業形象廣宣計畫	甲等	甲等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	乙等	甲等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甲等	甲等	智慧手持裝置核心技術攻堅計畫	乙等	甲等
機械與系統領域工業基礎技術研究計畫	甲等	甲等	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計畫（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產業之共通性輔導計畫）	乙等	乙等
數位內容創新與整合推動計畫	甲等	甲等	智慧型自動化產業推動計畫	乙等	乙等
標竿新產品創新研發輔導計畫	甲等	甲等	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		甲等
民生福祉領域工業基礎技術研究計畫	甲等	甲等	關鍵製造業高值化製程拔尖計畫		乙等

註：1.（）內為民國 103 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名稱。
2.資料來源：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報告。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51 億 7,5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15 億 6,21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30 億 6,913 萬餘元，主要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尚未繳庫；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46 億 3,12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94 億 5,555 萬餘元（62.31％），主要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財產交易淨利益增加，繳庫盈餘較預計增加。

表 2　經濟部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5,175,707**	**11,562,120**	**13,069,138**	**24,631,259**	**9,455,552**	**62.31**
經濟部	8,354,521	5,312,341	12,696,691	18,009,032	9,654,511	115.56
工業局	222,248	253,816	1,028	254,844	32,596	14.67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1,098,873	795,275	363,771	1,159,046	60,173	5.48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995,619	982,578	3,845	986,423	- 9,195	0.92
智慧財產局	4,189,186	3,886,006	—	3,886,006	- 303,179	7.24
水利署及所屬	288,958	233,916	3,152	237,069	- 51,888	17.96
中小企業處	396	70,074	—	70,074	69,678	17,595.59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9,966	10,167	—	10,167	201	2.02
中央地質調查所	2,068	1,170	—	1,170	- 897	43.38
能源局	13,872	16,773	650	17,423	3,551	25.60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176 億 1,4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43 億 3,258 萬餘元（1.99％）；減免數 2,742 萬餘元（0.01％），主要係違反補助合約規定，應繳回之補助款，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2,132 億 5,404 萬餘元(98.00％)，主要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釋股案，待與工會協商，或電業法修正草案尚由經濟部研議中。

表 3　經濟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217,614,058**	**27,426**	**4,332,584**	**213,254,047**	**98.00**
經濟部	216,853,779	232	3,978,867	212,874,680	98.17
工業局	81,075	25,950	422	54,702	67.47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346,089	—	345,819	269	0.08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7,646	1,215	1,428	5,002	65.42
智慧財產局	677	—	—	677	100.00
水利署及所屬	322,722	—	4,537	318,184	98.59
能源局	2,067	28	1,509	530	25.64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31 億 6,442 萬餘元，因推動消費提振措施，辦理補助購置節能產品及 2G 換購 4G 手機實施計畫經費不敷支應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4 億 5,344 萬餘元，合計 556 億 1,7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510 億 519 萬餘元（91.71%），應付保留數 39 億 39 萬餘元（7.0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49 億 559 萬餘元，預算賸餘 7 億 1,227 萬餘元（1.28%），主要係營繕工程及委辦、補助計畫經費結餘等。

表 4　經濟部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55,617,876**	**51,005,199**	**3,900,399**	**54,905,598**	**- 712,277**	**1.28**
經濟部	23,298,747	23,069,917	18,786	23,088,703	- 210,043	0.90
工業局	7,490,489	6,500,207	924,712	7,424,919	- 65,569	0.88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1,915,826	1,888,968	—	1,888,968	- 26,857	1.40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2,241,547	2,216,402	1,258	2,217,660	- 23,886	1.07
智慧財產局	1,664,444	1,635,159	—	1,635,159	- 29,284	1.76
水利署及所屬	15,627,124	12,424,649	2,888,947	15,313,597	- 313,526	2.01
中小企業處	2,168,061	2,153,440	—	2,153,440	- 14,620	0.67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448,585	448,193	—	448,193	- 391	0.09
中央地質調查所	561,309	485,334	64,608	549,942	- 11,366	2.03
能源局	201,744	182,925	2,087	185,013	- 16,730	8.29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2 億 2,6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5），審定實現數 19 億 3,160 萬餘元（45.70%），減免數 1 億 4,872 萬餘元（3.52%），主要係興建南港展覽館履約爭議訴訟歷時多年，仍未定讞，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及投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部分案件用地因無法取得而撤銷辦理，暨營繕工程及委辦、補助計畫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21 億 4,596 萬餘元（50.78%），主要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釋股作業未執行，及國際貿易局委託興建國家會展中心（南港展覽館擴建）計畫尚在執行中等，相關經費須續予保留。

表 5 經濟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4,226,293**	**148,725**	**1,931,606**	**2,145,961**	**50.78**
經濟部	1,555,386	1,199	34,152	1,520,035	97.73
工業局	132,431	21,209	111,222	—	—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714,047	64,596	106,734	542,716	76.01
智慧財產局	809	16	792	—	—
水利署及所屬	1,821,753	61,704	1,676,839	83,209	4.57
中央地質調查所	1,865	—	1,865	—	—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經濟部主管包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灣自來水公司）等 4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產銷計畫主要有砂糖、原油、電力等 30 項，實施結果，計有砂糖、電力、原油、液化石油氣業務等 20 項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種蔗面積減少、配合市場需求減煉原油、配合用電需求減供電力等所致。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分別修正減列收入 1 億 2,440 萬餘元及支出 2,520 萬餘元，綜計減列稅前淨利 9,920 萬餘元，主要係台灣電力公司溢列政府補貼其發展再生能源之電能費用；審定稅後淨利為 741 億 8,774 萬餘元，較預算淨利增加 446 億 1,792 萬餘元，主要係台灣電力公司因發

購電燃料價格較預計為低，營業成本減少，暨台灣糖業公司因政府徵收產業用地獲致處分土地收益增加所致。其中預算盈餘實際發生虧損者，有台灣中油公司 1 單位，主要係油品銷售量較預計減少，銷貨收入隨減，暨國際油價走跌，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所致；虧損較預計增加者，有台灣自來水公司 1 單位，主要係配合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增提退休人員公保養老超額年金，及因應上半年水情欠佳，負擔一期稻作休耕補償費所致；盈餘超過預算者，有台灣糖業公司及台灣電力公司等 2 單位（表 6）。

表 6　經濟部主管營業基金盈虧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合計	**29,569,819**	**74,187,743**	**44,617,924**	**150.89**
台灣糖業公司	2,791,018	13,750,727	10,959,709	392.68
台灣中油公司	13,100,759	- 1,402,322	- 14,503,081	—
台灣電力公司	14,404,594	63,645,648	49,241,054	341.84
台灣自來水公司	- 726,552	- 1,806,309	- 1,079,757	148.61

另經濟部主管之已結束尚待清理事業，計有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第二辦公室、高雄硫酸錏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單位，本年度除經濟部第二辦公室清理費用 1 萬餘元由經濟部公務預算支應外，其餘 3 單位總計發生清理損失 3,807 萬餘元（表 7），前述事業因土地等資產仍待標售，或訴訟案件仍待處理等事宜，未能完結清理工作。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丙、參、已結束事業清理期間收支之審核。

表 7　經濟部主管已結束事業清理收支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已結束事業名稱	預定清理起迄時間	清理收入	清理費用	清理損益
合計		**33,156**	**71,228**	**- 38,072**
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90.10.16~105.10.15	10,349	16,356	- 6,006
高雄硫酸錏股份有限公司	92.01.01~105.06.30	4,929	43,523	- 38,593
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2.01.01~105.12.31	17,876	11,348	6,527

註：1.經濟部第二辦公室於民國 89 年底裁撤，經行政院核定後續清理工作由經濟部負責辦理，所需費用由該部公務預算支應，本年度支付訴訟等清理費用 1 萬餘元。

2.表列預定清理起迄時間，係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底止各事業向法院聲請展期後之資料。

3.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該事業之清理收支表。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經濟部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含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等3個分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含水資源作業基金、溫泉事業發展基金等2個分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含推廣貿易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石油基金及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等4個分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等共5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加工區園區管理維護、給水、疏濬及清淤、貿易推廣工作、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地方產業發展等18項，實施結果，計有專案貸款、疏濬及清淤、再生能源推廣、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等15項，因中小企業災害復舊等貸款本年度尚無符合特定條件申請案件，或中央管河川疏濬量因國內砂石供過於求而減少，或電業申請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補助未如預期，或用過核子燃料境外再處理服務案備受各界爭議，暫停公開招標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18億150萬餘元，較預算增加短絀13億9,527萬餘元，約343.47%（表8），主要係經濟作業基金因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分基金出售彰濱等工業區部分土地（建築物）予原承租廠商情形較預計增加，由於原承租廠商支付租金可於由租轉購時抵減售價，基金所獲房地出售款不足沖抵成本而發生短絀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基金來源236億1,276萬餘元，並同數增列賸餘，係增列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短列之其他收入；審定賸餘336億9,462萬餘元，較預算增加278億1,538萬餘元，約473.11%（表8），主要係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認列台灣電力公司補撥核能發電後端成本與提撥數之差額，及因業務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基金用途較預計減少所致。

表8 經濟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406,230**	**－1,801,506**	**－1,395,276**	**343.47**
經濟作業基金	245,983	－1,307,859	－1,553,842	—
水資源作業基金	－652,213	－493,646	158,566	24.31
特別收入基金	**5,879,239**	**33,694,623**	**27,815,384**	**473.11**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381,185	1,840,539	3,221,724	—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7,561,567	32,160,788	24,599,221	325.32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301,143	－306,705	－5,562	1.85

四、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年度列管可支用預算數達 1 億元之公共建設計畫，屬經濟部主管執行部分計有 33 項(表 9)，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1,217 億 8,405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158 億 5,733 萬餘元，執行率 95.13%，其中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金門自大陸引水、豐原場新設初沈池工程（食水嵙溪右岸）、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等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工程界面協調不良及施工人力持續不足；配合金門縣政府與陸方水價商談及購水契約簽訂期程，延後辦理工程招標；部分工程用地尚未取得及興辦引水之建造物申請耗時；工程臨時通行及施工用地尚待取得，暨民眾抗爭等所致，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表 9　經濟部主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原始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支用數	年度預算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960,403,007**	**451,883,515**	**431,440,079**	**121,784,058**	**115,857,334**	**95.13**
1.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	09707-10708 (09707-10112)	7,266,400	3,885,141	2,133,214	2,124,979	1,495,929	70.40
2.屏東加工出口區污水處理廠興建工程	10101-10506 (10101-10312)	364,972	351,531	294,700	250,014	242,904	97.16
3.臺中加工出口區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	10203-10508 (10203-10505)	353,975	212,936	170,673	189,993	189,993	100.00
4.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經濟部水利署部分)	09905-10812 (09905-10505)	20,186,900	9,281,090	8,954,890	2,700,457	2,700,457	100.00
5.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	10101-10512 (10101-10412)	1,988,900	1,288,900	967,661	390,938	376,243	96.24
6.蓄水建造物更新及改善計畫第 2 期（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	10101-10512	1,000,000	490,172	461,630	170,266	163,478	96.01
7.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河川區域排水管理及治理	10301-10812	42,000,000	5,835,000	4,603,228	5,831,950	5,706,962	97.86
8.金門自大陸引水計畫	10308-10512	1,350,000	718,877	67	718,877	40,650	5.65
9.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民國104至109年度）	10401-10912	58,500,000	7,549,455	6,164,465	7,549,455	7,454,940	98.75
10.海岸環境營造計畫（民國104至109年度）	10401-10912	8,000,000	632,148	584,323	632,148	624,540	98.80
11.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民國 104 至109年度）	10401-10912	12,000,000	1,441,599	1,309,599	1,441,599	1,430,451	99.23
12.湖山水庫工程計畫	09101-10512 (09101-09712)	20,475,000	17,507,227	15,914,987	2,648,319	2,523,411	95.28
13.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09601-10612 (09601-10012)	2,340,000	1,404,368	1,225,771	334,181	332,697	99.56

表 9　經濟部主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原始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支用數	年度預算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14. 緊急供水工程暨水庫更新改善	09505-10512（09501-10012）	11,195,260	10,057,150	8,777,229	1,562,659	1,501,258	96.07
15. 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北水處部分）	09601-10606（09601-10112）	4,771,496	4,326,754	4,326,754	34,500	34,500	100.00
16. 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10001-10812	79,556,688	17,713,665	17,607,651	4,688,844	4,618,590	98.50
17. 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09501-11112（09501-10812）	152,494,428	79,179,969	78,990,788	26,007,249	25,818,069	99.27
18. 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09701-10812（09701-11112）	104,066,275	57,974,314	54,750,311	22,590,657	20,630,526	91.32
19. 第七輸變電計畫	09901-11012（09901-10412）	236,871,164	151,611,802	150,135,049	16,000,000	14,523,247	90.77
20. 大甲溪發電廠青山分廠復建計畫	09707-10512	17,334,090	12,818,906	12,818,736	2,232,821	2,232,651	99.99
21. 風力發電第四期計畫	10101-10406	592,076	589,304	568,253	92,344	92,344	100.00
22. 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	10201-10606（10201-10506）	2,754,960	361,233	301,809	329,290	329,290	100.00
23.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二期投資計畫	10107-10712	18,481,796	5,550,271	5,550,247	2,864,615	2,864,591	100.00
24.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蒸餾暨相關工場更新投資計畫	10007-10606（10007-10412）	20,502,108	6,796,059	6,194,136	4,806,399	4,806,399	100.00
25.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產能提昇投資計畫	10107-10603（10107-10412）	4,534,240	1,255,427	1,255,427	984,041	984,041	100.00
26. 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台水公司部分	09906-10812（09906-10505）	15,300,000	6,790,823	5,797,128	1,827,950	1,797,000	98.31
27. 湖山水庫下游自來水工程計畫	10101-10612	13,000,000	6,617,428	5,528,010	2,938,019	2,928,130	99.66
28. 大肚、龍井高地區一帶供水計畫	10101-10712（10101-10412）	785,920	269,832	265,340	35,697	34,479	96.59
29. 豐原場新設初沈池工程（食水嵙溪右岸）	10101-10512	798,574	402,066	270,926	151,250	20,426	13.50
30. 板新地區供水改善二期工程計畫（台水公司部分）	09601-10606（09601-10112）	12,017,785	3,697,120	2,793,311	803,618	803,618	100.00
31. 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	09501-10412（09501-10012）	8,366,000	7,642,914	6,745,350	1,112,574	882,886	79.36
32. 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	09801-10412	16,654,000	13,725,841	13,569,766	234,752	212,208	90.40
33. 降低漏水率計畫（民國 102 至 111 年度）	10201-11112	64,500,000	13,904,193	12,408,650	7,503,603	7,460,426	99.42

註：1. 執行數含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賸餘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各執行機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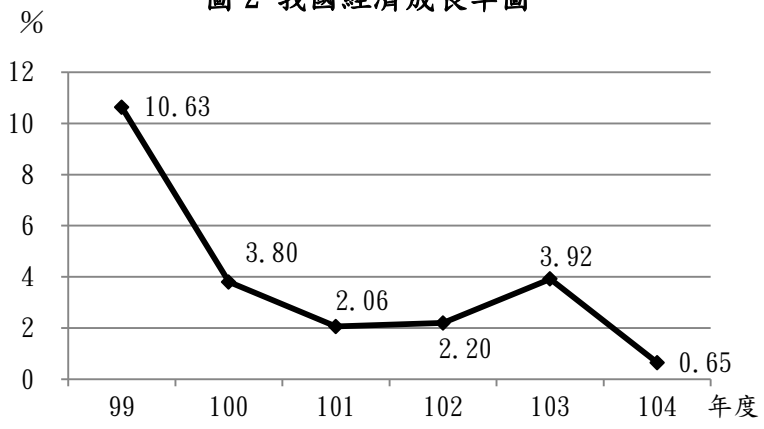
五、重要審核意見

（一） 政府致力提振經濟發展，惟我國總體經濟成長未如預期，內需及外貿均呈緩退，兼以我國出口貨品及國際市場較為集中，優質平價產品出口值占目標新興市場總額比重仍低，亟待加強相關施政作為，俾有效提升經濟成長動能。

經濟部掌理全國經濟行政運作，配合各階段經濟發展需要，及肆應國際經貿情勢變化，策訂經濟政策及措施，近年致力開拓海外市場，推動貿易推廣專案計畫，協助廠商拓展新興市場，創造有利經濟成長之環境，惟年來受全球經濟成長動能微弱，中國大陸供應鏈自主化排擠效應等影響，我國總體經濟成長不如預期，兼以近年出口年增率呈現下滑趨勢，優質平價產品出口值占目標新興市場總額比重仍低，影響出口動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亟待加強相關施政作為，俾有效提升經濟成長動能：

1. 政府致力提振經濟發展，惟我國總體經濟成長未如預期，內需及外貿均呈緩退，且經濟展望尚未見樂觀：政府本年度持續致力提振經濟發展，辦理招商、投資服務及貿易推廣等專案計畫，並提出短期消費提振措施，惟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發布之「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列載，本年度我國經濟成長率 0.65%，較民國 104 年 2 月預測之 3.78%下修 3.13 個百分點，表現未如預期，為民國 99 年以來最低（圖 2）；且依IHS環球透視（IHS Global Insight）西元 2016 年 3 月發布統計資料，我國經濟成長率遠低於中國大陸（6.9%）、南韓（2.6%）、香港（2.4%）及新加坡（2.0%）等國家或經濟體。在國內需求方面，因整體景氣降溫，影響民間消費信心及投資意願，民間消費及投資成長幅度縮小，本年度實質成長僅 2.34%及 2.75%，內需對經濟成長貢獻 1.31 個百分點，低於原預期之 2.43 個百分點；在對外貿易方面，受全球成長動能微弱，中國大陸供應鏈自主化排擠效應，及農工原料價格續跌等影響，本年度出口實質負成長 0.16%，進口實質成長 0.92%，外貿對經濟成長負貢獻 0.66 個百分點，內需及外貿均呈衰退。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我國因外貿成長力道持續疲弱，將續影響國內經濟成長表現，預估民國 105 年度經濟成長率 1.06%，較民國 104 年 11 月預測數下修 1.26 個百分點，經濟展望尚未見樂觀。為活絡我國經濟，經函請經濟部妥謀因應對策，持續加強相關施政作為，俾有效推升我國經濟成長動能。據復：將致力於推動與落實經濟發展新模式，以「創新、就業、分配」作為經濟政策核心，並以「效率驅動」轉換為「創新驅動」，全力推動產業轉型、升級與創新，俾達經濟、環境和社會之均衡發展，及以多元出口和內需作為雙引擎，讓對外貿易和在地經濟緊密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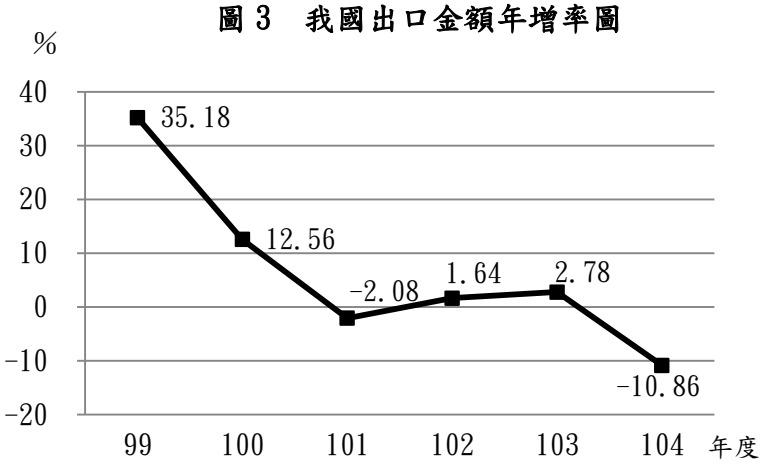
圖 2 我國經濟成長率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發布之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

2. 政府持續推動提振出口措施，惟我國出口貨品及國際市場較為集中，不利分散風險及穩健成長：我國天然資源有限，對外貿易係經濟發展主要動能之一，爰政府歷年來持續推動貿易推廣專案計畫及拓展新興市場等相關提振出口措施，期穩定推升經濟成長。惟據財政部統計資料，我國出口金額年增率自民國 99 年之 35.18%，迄本年度已降為負 10.86%，呈現下滑趨勢（圖 3），且民國 105 年 1 至 5 月亦負成長 10.47%，創民國 98 年全球金融海嘯以來最大跌幅；復查本年度出口總額 2,853 億餘美元，以出口貨品別分析，電子零組件之出口金額 859 億餘美元，占 30.11%最多，資通與視聽產品出口金額 304 億餘美元，占 10.68%次之，再其次為基本金屬及其製品出口金額 254 億餘美元，占 8.93%，前 3 大輸出貨品合計約占總出口金額之 50%，受國際市場需求疲軟，油價與鋼價仍處低檔，以及國內煉油廠歲修等綜合影響，與民國 103 年度相較，以基本金屬及其製品衰退最多，呈二位數減幅；次按出口市場分析，主要集中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約占出口總額之 39.4%，其次為東協 18.1%及美國 12.1%，前 3 大出口市場約占出口總額之 70%，惟受全球景氣展望不明、國際競爭加劇，及中國大陸產能過剩與供應鏈自主化排擠效應等不利影響，與民國 103 年度相較，中國大陸與香港市場負成長 12.4%，至美國及東協等市場，亦呈現衰退。有鑑於經濟部統計我國外銷訂單年增率，自民國 104 年 4 月至 105 年 5 月已連續 14 個月呈現負成長，外銷訂單為對外貿易之先期指標，接單金額持續減弱，顯示我國經濟景氣尚無明顯回升跡象，且我國出口貨品及市場較為集中，易受國際景氣變動影響，不利分散風險及穩健成長。為強化我國經濟體質，經函請經濟部針對問題癥結，就我國優勢產業規劃出口拓銷方案，並拓展新興市場，帶動我國產品之出口成長。據復：為促進出口市場及產品多元化，該部國際貿易局兼顧歐美日市場、新興市場及中國大陸三大市場，協助廠商全球布局，並針對根留臺灣且具競爭力之重點產業加強深耕拓銷；另為積極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已從行銷拓展、能量建構、海外服務及形象提升等面向研擬推動多項加強拓銷作法。

圖 3 我國出口金額年增率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網站資料。

3. 為掌握國際新興市場商機，政府辦理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惟優質平價產品出口值占目標新興市場總額比重仍低，且間有管考及整合資源欠佳情形：政府為提升整體經濟動能，拓展國際新興市場，近年來由經濟部研提貿易推廣專案計畫等多項措施，另為協助我國業者拓展新興市場消費商機，研提「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簡稱優平方案），推動期程為民國 99 至 104 年度，鎖定中國大陸、雙印（印度、印尼）、越南及菲律賓等新興市場，並以匡列該部（技術處、商業司）及所屬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國際貿易局等 5 個機關（單位）

預算 63 億 175 萬餘元方式辦理各項拓展新興市場措施，期整合跨單位資源，強化我國優質平價產品之行銷與推廣。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各年度優質平價產品出口值占目標新興市場出口貿易額比率仍低（表 10），不易彰顯我國爭取新興市場龐大消費商機之效果，且本年度我國優質平價產品於印度、印尼及中國大陸等目標市場出口值已分別較上（103）年度減少 24.90%、11.86%、5.68%，呈現出口衰退現象；(2) 為周延優平方案整體策略之完整性已設置行動總部，並邀集經貿學者專家共商方案推動內容之可行性，惟部分行動計畫書漏未簽報、延遲核定或未臻覈實；(3) 推動小組為提升方案成效，雖已彙整及管考各單位執行實績，惟未覈實反映執行機關預算編列及實際推動情形；(4) 推動小組為發揮優平方案推動措施之整合效果，已督促各執行單位加強資源串聯，惟廠商運用跨單位資源占比仍偏低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檢討妥處，並針對相關缺失研提具體改善措施。據復：(1) 將視計畫實際執行情形，掌握目標市場發展趨勢與商機，研議調整產品範疇；(2) 將研訂計畫執行過程中應辦工作項目之檢核表，避免管考或相關作業疏漏、延遲或未盡覈實之情事；(3) 未來類此整合型計畫將落實督促各單位制定相關作業規範，加強管考作業，俾符合執行規劃進度與效益；(4) 為發揮資源串聯之效益，將積極提供各項商情研究及潛力廠商輔導具體成果，回饋予各執行單位參考運用。

表 10　我國優質平價產品出口至目標新興市場貿易額及比率情形表

單位：美金億元、%

新興市場＼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菲律賓	金額	—	—	3.76	3.68	3.86
	比率	—	—	3.86	7.54	8.23
中國大陸	金額	76.31	78.58	66.62	70.56	66.55
	比率	6.15	6.62	8.16	8.71	9.42
越南	金額	3.85	4.25	7.00	10.46	11.80
	比率	4.27	5.04	7.87	11.76	13.26
印度	金額	4.71	4.26	5.99	6.01	4.51
	比率	10.65	12.61	17.52	17.79	15.50
印尼	金額	3.79	3.87	5.76	5.32	4.69
	比率	7.85	7.46	11.20	15.25	16.38

註：1.表列比率係指我國「優平產品」與「全部產品」出口至各目標新興市場貿易值之占比。
2.優平方案於民國 101 年增列菲律賓為新目標市場，爰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無相關數據。
3.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提供資料。

（二）　我國整體經商便利度全球排名持續進步，惟民間固定投資連鎖實質成長率呈現衰退、臺商實際回臺投資情形未如預期，鼓勵地方政府招商機制未臻完備，亟待研謀改善。

政府為塑造我國優質及無障礙之投資經營環境，擴大國內投資，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招商，由經濟部成立「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並辦理「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及地方政府招商獎勵作業，據世界銀行(World Bank)歷年發布之全球經商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西元 2006 至 2015 年在 189 個經濟體中，我國經商便利度全球排名從第 47 名提升至第 11 名，評比排名持續進步。惟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民間固定投資成長率呈現衰退、臺商實際回臺投資情形未如預期，鼓勵地方政府招商機制未臻完備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1. 民間固定投資連鎖實質成長率呈現衰退，且投資逆差逐漸擴大，影響經濟穩定成長：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發布之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列載，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整體民間固定投資連鎖實質成長率分別為 3.17%及 2.75%，對我國經濟成長各貢獻 0.56 及 0.48 個百分點，呈現衰退（表 11），且據經濟部統計，本年度我國核准華僑及外國人投資金額 47 億餘美元，實行比率 87.40%，實行金額為近 5 年（民國 100 至 104 年）來最低（表 12），於加計陸資來臺投資金額 2 億餘美元後，與我國核准對外投資金額 211 億餘美元相較，本年度逆差金額達 161 億餘美元；復依中央銀行公布之國際收支統計，本年度對外直接投資金額 146 億餘美元，來臺直接投資金額 24 億餘美元，投資逆差金額達 122 億餘美元，遠高於民國 102 及 103 年度之 106 億及 98 億餘美元，投資逆差逐漸擴大。另據聯合國西元 2015 年世界投資報告（World Investment Report）統計，我國民國 103 年度外人直接投資（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簡稱FDI）流入金額占全球FDI 0.23%，亦低於香港 8.41%及韓國 0.81%，經函請經濟部檢討研酌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有效引進外資，維持經濟穩定成長。據復：該部民國 105 年度鎖定重點產業領域關鍵技術外商來臺投資，並協助地方政府招商，藉由與地方政府合作，加速投資案落實，另規劃舉辦國際招商說明會，及籌組部、次長級海外招商團，以有效促成外商來臺投資及技術引進。

表 11 民間固定投資連鎖實質成長率及貢獻表

單位：%、百分點

年度	連鎖實質成長率	貢獻度
100	1.20	0.21
101	- 0.35	- 0.06
102	7.09	1.24
103	3.17	0.56
104	2.75	0.48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發布之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

表 12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核准及實行金額統計表

單位：美金千元、%

年度	核准金額	實行金額	實行比率
100	4,955,435	4,361,566	88.02
101	5,558,981	4,715,060	84.82
102	4,933,451	4,482,311	90.86
103	5,770,024	5,062,774	87.74
104	4,796,847	4,192,322	87.40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資料。

2. 政府辦理「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已屆期結束，惟臺商回臺實際投資情形未如預期：行政院為擴大國內投資、增加國內就業，紓緩產業外移，爰於民國 101 年 10 月間提出「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執行期程自民國 101 年 11 月至 103 年底止，由經濟部工業局負責辦理臺商回臺投資資格審查等作業。有關該方案臺商實際投資金額偏低，未達每年增加 1,000 億元之促進國內投資目標等情，前經本部函請經濟部工業局積極促請廠商儘早投資，適時協助廠商排除困難，以提升國內經濟動能等，據復已建置追蹤管考機制，並積極盤點可提供產業用地，建置工業用地查詢系統，及不定期召開個案投資障礙跨部會協調會議等。案經追蹤結果，前開方案於民國 103 年底屆期結束，經濟部工業局共計審核通過 66 家臺商資格申請案，預計投資總金額達 2,414 億元，預期可增進我國勞工就業人數約 3 萬餘人，惟截至民國 104 年底

止，臺商實際投資金額僅1,144億餘元，占原預計投資金額2,414億元之47.41%（表13）。復依前開方案適用條件規定：「本方案……於方案實施期間內取得投資申請核備函，並於3年內完成投資……。」爰臺商須於取得經濟部核備函後 3 年內完成新增投資，按前開方案於民國 101 年度核定5案，預計投資金額1,018億元，依上開規定須於民國104年底完成投資，惟實際僅完成投資3案，投資金額302億餘元，占核定投資金額之29.74%。鑑於該方案已於民國103年度屆期結束，惟核准投資之案件須於民國 105 及106年度內完成投資，為促請廠商儘早投資，以達預期目標，經函請經濟部工業局持續追蹤瞭解廠商未能投資問題癥結，適時協助解決。據復：已建立管考機制定期追蹤各案件投資情形，並對投資有障礙廠商持續協助排除，俾使廠商投資案能加速落實。

表13　加強臺商回臺投資方案核准及實際投資情形簡表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核准家數	預計投資金額（A）	實際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比率（C）＝（B）／（A）
			小計（B）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合計	**66**	**241,400**	**114,451**	**57,402**	**18,045**	**39,004**	**47.41**
101	5	101,800	30,279	21,928	4,051	4,300	29.74
102	35	89,000	67,063	35,474	11,847	19,742	75.35
103	26	50,600	17,109		2,147	14,962	33.81

註：1.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於民國103年底屆期，依該方案適用條件規定，核准投資案件，須於取得投資申請核備函3年內完成投資，爰民國102及103年度核准投資案件，須分別於民國105及106年度內完成投資。
2.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工業局提供資料。

3.　獎勵地方政府招商辦法已實施5年餘，並辦理2次招商獎勵作業，惟其績效評比作業未臻周妥，招商獎勵金有待籌措妥適財源支應：經濟部為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招商，於民國99年5月12日訂定產業創新條例，將獎勵地方政府招商機制納入條文，並於民國99年9月13日訂定獎勵地方政府招商辦法，責由經濟部工業局辦理地方政府招商獎勵作業，截至民國104年底止，該局已於民國102年7月及104年7月辦理2次獎勵作業，計有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臺東縣等13個地方政府獲獎，核發獎勵金5億7,900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民國103年12月17日修訂之獎勵地方政府招商辦法招商績效指標僅以成長率衡量，難以確實反映各地方政府招商成果，又部分建照樓地板面積指標與招商無關，及績效指標與行政效能指標（表 14）關連性不高；(2)依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

表14　獎勵地方政府招商辦法有關績效指標與行政效能指標項目表

績效指標	行政效能指標
營業登記家數成長率。	招商環境整備。
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成長率。	辦理相關證照之效率。
建照總樓地板面積成長率及工程造價金額成長率，二者之平均值。	廠商投資障礙排除之協助作為。
營業銷售金額成長率。	重大投資個案。
勞保人數成長率。	招商特色。
	配合中央政府重大政策之推動。
	其他事項。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103年12月17日修訂之獎勵地方政府招商辦法。

法第 12 條規定:「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應供為支應受分配地方政府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經費，經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通知受分配地方政府納入預算。」惟行政院以促進投資提升經濟動能為國家當前重要經濟課題等為由，同意招商獎勵金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其實施期限將於民國 105 年度屆期，為確保招商獎勵措施能賡續辦理，允宜積極籌措其他妥適財源支應;(3)組成招商評鑑小組目的，係借重各機關及專家學者對招商專業領域，進行績效評比，惟部分委員未能親自出席，由他人代理出席比例達 3 至 5 成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工業局檢討妥處。據復：(1) 已修訂發布獎勵地方政府招商辦法，將年度增加數與成長率納入計算，及將「建照總樓地板面積及工程造價金額」指標，採與招商較具關連性之商業、工業倉儲及辦公服務等類別，至績效指標與行政效能指標關連性不高部分，未來檢討時，將審慎檢視各指標項目之妥適性;(2)民國 105 年度地方政府招商績效評比辦理完竣後，陳報行政院檢討重新規劃財源；(3) 爾後辦理招商評比作業時，將持續與各單位溝通，積極鼓勵委員親自出席參加評比，俾使招商績效評比更臻完善。

（三） 政府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及 ECFA 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清單已獲初步效果，惟我國推動與貿易夥伴洽簽自由貿易協定進度相對主要貿易競爭國落後，活絡整體貿易成效已趨緩，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我國整體貿易競爭力。

我國為高貿易依存度國家，對外貿易競爭力為經濟成長之主要動力，近年因全球區域經濟益趨加速整合，政府為爭取我國出口產業對外貿易立足點平等，積極推動與貿易夥伴洽簽自由貿易協定,並設定於西元 2020 年應達成已生效協定貿易額占我國貿易總值達 60%以上之總體目標；另政府為穩定兩岸經貿發展，於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與中國大陸洽簽「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簡稱 ECFA)，期為兩岸經貿及投資創造更有利條件及環境。經查政府推動自由貿易協定洽簽及推動 ECFA 情形，核有下列待因應妥處情事：

1. 區域經貿整合益趨加速發展，我國已簽署經貿協定貿易額占整體貿易比重仍低：政府為因應全球區域經濟加速整合，紓緩經濟邊緣化危機，並爭取我國出口產業對外貿易立足點平等，積極推動與貿易夥伴洽簽經濟合作協定、自由貿易協定或投資協議，行政院業於民國 94 及 101 年間設立跨部會「國際經貿策略聯盟布局小組」及「國際經貿策略小組」，規劃對外經貿談判策略及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並設定西元 2020 年應達成已生效協定貿易額占我國貿易總值達 60%以上之總體目標，歷經多年跨部會整合推動，陸續與中南美洲友邦、紐西蘭及新加坡等國家簽定經濟合作協定，本年度已簽署協定貿易額占我國整體貿易額 9.74%，雖較上(103)年度（9.73%）增加 0.01 個百分點，仍遠低於主要貿易競爭國新加坡、韓國、日本已簽署協定占整體貿易比重（86.89%、64.44%、39.52%)；又我國與中國大陸洽簽之 ECFA 已於民國 99 年 9 月 12 日生效，惟截至民國 105 年 4 月底止後續服務貿易、貨品貿易及爭端解決等 3 項子協議仍處協商洽簽中，若併計我國已簽署及洽簽中協定貿易額，占我國整體貿易額亦僅 27.86%，

仍遠低於我國主要貿易競爭國新加坡、日本、韓國已簽署及洽簽中（已扣除重複部分）協定占整體貿易比重分別達 88.08%、84.97%、84.51%（表 15），且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上開國家已簽署及洽簽中協定占整體貿易比重均逾 8 成，尚遠高於我國設定於西元 2020 年達成之總體目標（60%），顯示我國推動與貿易夥伴洽簽自由貿易協定進度遠較主要貿易競爭國落後；復鑑於中國大陸與韓國業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正式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簡稱陸韓 FTA），並已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0 日正式生效，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評估陸韓 FTA 生效後，韓國出口至中國大陸之 4,126 項商品將立即調降關稅為零，約占全體出口品項之 33.73%；5 至 20 年內降稅之商品有 5,164 項，約占全體出口品項之 42.22%，將強化韓國出口競爭力，對我國產業有產生替代效果之虞，另據經濟部於民國 104 年 4 月間評估我國主要製造業產品在中國大陸市場遭韓國取代情形將益趨加劇，陸韓 FTA 生效 20 年時，我國石化、紡織成衣、玻璃、鋼鐵、汽車、面板、偏光板及工具機等 8 項重要產業遭韓國取代之出口金額將達 23 億餘美元至 60 億美元（表 16），陸韓 FTA 生效後對我國對外貿易以中間財為主之亞洲產業鏈之影響益趨嚴重，經函請經濟部積極研謀推動洽簽經貿協定事宜，以強化我國出口貿易及產業競爭力。據復：已針對國內外法規落差盤點結果，持續推動修法事宜，並加強國內溝通與意見徵詢、凝聚全民共識，暨針對各國對我國關切雙邊經貿議題研擬解決方案，俾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與「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CEP）」等區域經濟整合組織。

表 15　我國與主要貿易競爭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出口值占整體出口比率表

單位：%

國　　家	已 簽 署	已簽署及洽簽中
我　　國	9.74	27.86
新 加 坡	86.89	88.08
韓　　國	64.44	84.51
日　　本	39.52	84.97

註：1.表列「已簽署」及「已簽署及洽簽中」之數據係指其出口值占整體出口之比率。
2.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提供資料。

表 16　陸韓自由貿易協定（FTA）對我國重要產業出口影響情形表

單位：美金億元

影響期間	出口取代金額	
	最小值	最大值
達 1 年	0.06	0.17
達 10 年	19.29	42.50
達 20 年	23.41	6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提供資料。

2.　我國於實施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清單後，清單內產品出口成長雖獲初步效果，惟帶動整體貿易活絡成效已趨緩：我國為兩岸經貿穩定發展及因應全球區域經濟整合趨勢，與中國大陸洽簽之 ECFA 已於民國 99 年 9 月 12 日生效，其中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清單產品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分階段實施關稅優惠，並已於民國 102 年 1 月降至零關稅。據財政部關務署統計，我國自民國 100 年初實施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清單之關稅優惠以來，清單內產品之出口值，已由民國 100 年度之 179 億餘美元提升至民國 103 年度之 207 億餘美元，成長幅度達 15.20%，較同期間我國對中國大陸之全部貨品出口值成長情形（負 2.19%）為佳，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清單促進出口成長之效益已逐漸顯現，惟本年度我國對中國大陸整體及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清單內產品之出口值分別為 712 億餘美元及 179 億餘美元；對中國大陸整體貨品及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清單內

產品之出超值分別為 270 億餘美元及 126 億餘美元，均創民國 100 年實施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清單以來，最低出口值及出超值（表 17），主要係受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趨緩及自主供應鏈崛起等因素所致，然我國對中國大陸之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清單產品已自民國 100 年起取得關稅優惠，並於民國 102 年 1 月降至零關稅，民國 102 及 103 年度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清單產品出口成長幅度（10.62%、0.85%）雖已高於整體貨品增幅（1.33%、0.41%），惟本年度出口縮減幅度（減幅 13.58%）略高於整體貨品（減幅 13.28%），顯示 ECFA 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清單產品帶動貿易活絡成效已趨緩，經函請經濟部妥適研議後續推動之因應作為，爭取對我國有利條件，俾強化我國出口競爭力，有效維持整體貿易穩定成長。據復：為發揮貨品貿易協議最大效益，將積極瞭解業界對貨貿協議之需求，未來在兩岸協議監督條例通過條件下，辦理細部推動工作。

表 17　我國對中國大陸貿易情形表

單位：美金億元

項目＼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104
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清單	出口值	—	179.92	185.78	205.52	207.27	179.11
	進口值	—	50.54	48.92	49.77	53.46	52.18
	出超值	—	129.38	136.86	155.75	153.81	126.93
整體貨品貿易	出口值	769.34	839.59	807.14	817.88	821.19	712.21
	進口值	359.45	435.97	409.07	425.88	480.39	441.92
	出超值	409.89	403.62	398.07	392.00	340.80	270.29

註：1.我國自民國 100 年初實施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清單之關稅優惠，爰民國 99 年度無相關數據。
2.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關務署網站資料。

（四）　政府持續建構優質產業環境及促進產業創新轉型，惟我國服務業產值成長趨緩，製造業產值及工業指數因電子產品及鋼鐵需求轉弱等影響，均呈下滑，亟待研謀改善，俾有效強化經濟體質。

政府為解決我國製造業與服務業資源分配不均，及製造業附加價值率偏低等問題，爰自民國 101 年 10 月開始推動三業四化（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傳統產業特色化），以優化我國產業結構，復為賡續促進國內產業創新轉型、掌握關鍵技術自主能力、維持國際競爭力，賡續於本年度推動生產力 4.0 發展方案等相關政策，有助建構優質產業環境及促進產業創新轉型。惟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服務業產值成長趨緩，製造業產值及工業指數跌幅均呈下滑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俾有效強化經濟體質：

1.　服務業產值占整體產業比重約六成，惟產值成長趨緩、解僱人數攀升、研發經費偏低及服務出口規模尚有成長空間：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發布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我國本年度服務業實質國內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簡稱 GDP）約 10 兆 59 億餘元，較上（103）年度成長 0.47%，占整體產業 GDP 比重達 64.08%，另據勞動部統計本年度國內服務業就業人數約 660 萬人，較上年度增加 1.27%，且占我國就業人口約 59.02%，顯示服務業已逐漸成為我國經濟活動之主體。惟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近年服務業連鎖

實質成長率從民國 100 年之 3.07%，降至本年度之 0.47%（表 18），產值成長趨緩；又據勞動部發布之大量解僱概況統計，在農、林、漁、牧業等 19 項行業別中，民國 105 年 1 至 4 月共有製造業等 13 項行業合計解僱 4,357 人，其中屬服務業之批發零售業，實施大量解僱有 19 家，人數高達 1,552 人，占總解僱人數約 35.62%，且較本年度同期增加 996 人，比率約 179.14%，解僱人數攀升；復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發布資料，民國 103 年我國服務業研發經費占整體企業部門研發經費比率 8.28%，較新加坡（民國 102 年為 42.10%）及日本（12.36%）等為低，服務業創新能量尚待提升；次依中央銀行國際收支簡表統計，我國本年度服務貿易出口 411 億餘美元，占我國總出口金額比重 12.26%，較民國 103 年之服務貿易出口金額 414 億餘美元，減少約 0.85%，復依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於西元 2016 年 4 月 7 日發布之新聞稿統計資料顯示，我國服務貿易出口金額占全世界服務出口總額之 1.2%，全球排名第 23 名，相較於日本（3.4%，全球排名第 7 名）、香港（2.2%，全球排名第 14 名）、新加坡（3.0%，全球排名第 9 名）、韓國（2.1%，全球排名第 16 名），服務出口規模較小，尚有成長空間，經函請經濟部研謀改善，以帶動經濟成長。據復：該部推動商業服務應用大數據、物聯網、雲端運算等智慧科技，提升產值與營運規模，並搭配辦理人才培訓措施，增加基層人員能力，提供就業機會；另持續透過政策引導方式協助商業服務業者，補助業者開發資金，以引導投入服務業創新開發工作，使業者掌握核心技術能力，創造競爭優勢，有利其爭取海外商機，進而擴大我國服務輸出之規模。

表 18　服務業連鎖實質值及成長率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　　度	連鎖實質值	成長率
100	9,341,010	3.07
101	9,459,989	1.27
102	9,676,367	2.29
103	9,958,665	2.92
104	10,005,962	0.47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公布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

2. 製造業產值及工業生產指數均呈下滑，且製造業產值創近 5 年新低：經濟部及所屬為推動製造業服務化、傳統產業特色化，近年陸續推動產業結構優化計畫、中堅企業躍升計畫、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等，期能協助國內重點產業結構升級轉型，增加產值，並鼓勵企業進行研發，提升產品附加價值。惟據經濟部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發布產業經濟統計簡訊，我國本年度製造業產值 12 兆 8,611 億餘元，較上（103）年度 14 兆 4,255 億餘元，減少 1 兆 5,644 億餘元，約 10.84%（表 19），並創下近 5 年（民國 100

表 19　我國製造業產值及年增率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整體製造業		產　值	146,617	141,030	139,252	144,255	128,611
		年增率	4.37	- 3.81	- 1.26	3.59	- 10.84
產值比重較高之前 3 大產業	電子零組件業	產　值	33,612	33,418	34,702	37,494	36,155
		年增率	- 7.77	- 0.58	3.84	8.05	- 3.57
	化學材料業	產　值	22,322	21,261	21,426	20,767	16,587
		年增率	5.24	- 4.75	0.77	- 3.07	- 20.13
	基本金屬業	產　值	18,164	15,742	14,624	15,400	12,251
		年增率	7.32	- 13.34	- 7.10	5.31	- 20.45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網站資料。

至 104 年）來新低，如按產值比重較高之前 3 大產業分析，電子零組件業因面板市況不佳，價格下滑，及終端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轉弱，本年度產值 3 兆 6,155 億餘元，較上年度 3 兆 7,494 億餘元，減少 1,339 億餘元，約 3.57%；化學材料業因國際油價下跌，產品價值走低，本年度產值 1 兆 6,587 億餘元，較上年度 2 兆 767 億餘元，減少 4,180 億餘元，約 20.13%；基本金屬業因鋼鐵需求疲弱及鋼鐵蘠售物價下跌，本年度產值 1 兆 2,251 億餘元，較上年度 1 兆 5,400 億餘元，減少 3,149 億餘元，約 20.45%。復據經濟部發布工業生產統計資料，受全球景氣成長疲弱及國際競爭影響，我國本年度工業生產指數 104.93，較上年度 106.80 減少 1.87，約 1.75%，其中製造業生產指數 105.30，較上年度 106.89 減少 1.59，約 1.49%，又民國 105 年 1 至 5 月份工業生產指數及製造業生產指數年增率分別負成長 2.92%及 3.41%（表 20），均呈下滑。有鑑於全球經濟成長放緩，加上國際金融市場動盪，恐抑制製造業生產動能，為協助產業創新升級轉型，強化其經營體質，經函請經濟部就問題癥結研謀具體有效對策，以解決當前產業遭遇之困境。據復：針對臺灣產業特性，提出「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透過三大主軸（維新傳統產業、鞏固主力產業、育成新興產業）、四大發展策略（推高值、補關鍵、展系統、育新興），以達成「前瞻趨勢、產業高質」之產業發展目標。

表 20　工業及製造業生產指數簡表

年月別	工業		製造業	
	生產指數	年增率%	生產指數	年增率%
103 年	106.80	6.37	106.89	6.63
104 年	104.93	- 1.75	105.30	- 1.49
105 年 1 至 5 月	101.56	- 2.92	101.91	- 3.41

註：1. 基期為民國 100 年。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民國 105 年 5 月工業生產統計資料。

（五）　科技專案計畫有助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惟計畫執行、考評及審查等作業未臻周妥，部分法人研究機構執行績效尚待提升，兼以研發布局之WiMAX產業退出臺灣市場，影響相關研發成果之應用推廣，均有待研謀改善。

經濟部為推動臺灣成為創新研發基地，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8 條規定辦理法人科技專案、業界科技專案及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配合我國產業趨勢及政策，布局重點領域產業，引領技術研發與創新，有助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惟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法人科技專案計畫整體研發成果連年增長，惟部分法人研究機構執行績效尚待提升，且計畫執行、考評及審查等作業仍未臻周妥：經濟部辦理科技專案計畫，本年度預算數 174 億 2,293 萬餘元，實現數 173 億 1,655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 99.39%，有助研發創新前瞻技術及促進廠商投資，以法人科技專案計畫為例，本年度共計補助財團法人工業研究院等 18 家法人研究機構，促成廠商投資金額 506 億 3,462 萬餘元，除民國 103 年度研發成果總收入略為減少外，專利應用、技術移轉件數及促成廠商投資金額均連年增加（表 21）。

表 21　法人科專計畫研發成果統計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件

項目＼年度	102	103	104
研發成果總收入	1,455,251	1,447,046	1,566,263
專利應用	869	966	1,098
技術移轉	1,053	1,065	1,151
促成廠商投資金額	42,067,671	46,677,261	50,634,626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提供資料。

惟查執行情形，核有：(1) 民國 103 年度計有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等 7 家、本年度則有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等 8 家法人研究機構，研發成果收入較上年度減少，影響創新研發成效；(2) 法人科專計畫之產學研及國際合作研究發展件數與金額，分別由民國 101 年之 14 件（3,163 萬餘元）及 64 件（1 億 7,711 萬餘元），下降至本年度之 9 件（2,277 萬餘元）及 27 件（4,221 萬餘元），呈下降趨勢（表 22），不利創造我國原創性智慧財產及拓展學習國際技術管道與機會；(3) 部分法人研究機構之績效考評結果，連年考評等第欠佳，或就考評會所提考評意見及建議，歷時數年仍未覈實改善完竣，影響法人科專計畫推展及績效提升；(4) 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之審查及簽約作業期程冗長，且迄無產學研共同合作案件，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督導法人研究機構，依產業特性以不同合作或授權方式，促進研發成果多元化應用，期能促其持續擴大研發成果價值，努力擴增技轉收入；(2) 將持續強化計畫審查、績效評估等相關機制，引導法人研究機構積極進行產學研合作，及與國際產學研各界進行技術交流、專利授權、合作開發或顧問諮詢等交流活動，提升我國科技研發能量及水平；(3) 將加強督促法人研究機構提出妥適之改善方案，以充分發揮績效考評之管理功能，另為加強精簡列管作業，已調整考評意見改善追蹤作法，提高整體列管效率；(4) 已要求計畫委辦單位建立計畫管理作業系統加強管控期程，並將加強推動法人研究機構共同參與執行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建立產學研三方共同執行之示範案例。

表 22　法人科專計畫之產學研及國際合作研究發展件數與金額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1	102	103	104
產學研合作－合作研究	件數	14	12	7	9
	金額	31,638	23,214	13,954	22,772
國際合作－合作開發	件數	64	48	38	27
	金額	177,119	166,738	50,298	42,218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提供資料。

2. WiMAX行動通訊相關科技專案計畫，已獲得多項專利及技術，惟WiMAX產業退出臺灣市場，影響相關研發成果之應用推廣：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自民國 94 年起，擇定WiMAX（Worldwide Interoperability for Microwave Access，簡稱WiMAX）作為我國發展行動寬頻之重要技術，並由經濟部工業局辦理「行動臺灣應用推動計畫」，補助廠商建置相關網路與應用服務，並由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無線電頻譜騰讓及WiMAX商用執照發放等作業，經於民國 96 年 7 月公告WiMAX頻譜執照由威達雲端電訊公司等 6 家業者得標，行政院嗣為賡續扶植WiMAX產業發展，爰於民國 99 年 10 月核定「WiMAX產業發展行動計畫」，計畫執行期程自民國 99 至 102 年度，計畫總經費 66 億 894 萬餘元，其中經濟部負責辦理網路通訊國家型科技計畫及晶片系統國家型科技計畫，計畫內容包括研發WiMAX行動通訊相關技術及推動WiMAX於市場之創新應用服務等，計畫經費 28 億 2,731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累計執行經費 27 億 9,854 萬餘元，執行率 98.98%。計畫執行期間，受國際電信大廠已轉往採用長期演進技術（Long-Term Evolution，簡稱LTE）佈建 4G通訊網路，且各家WiMAX業者基地臺電波涵蓋率不足，民眾使用率偏低，經濟部爰於民國 101 年調整計畫架構，改以原WiMAX技術基礎推動LTE，以銜接未來 4G技術，執行成果包括推動專利運用於業界超過 500 件及進行研發或生產投資超過千家

次等。按科技專案經費之投入，係為促進國內產業升級與誘發業界研發投入，並對產業及整體經濟產生正面影響，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業於本年度駁回WiMAX電信業者執照換照申請，WiMAX產業形同退出臺灣市場，為免前開計畫補助建置硬體設備，及執行期間獲取各項技術及專利，衍生閒置或未妥適運用等情，影響相關研發成果之運用，經函請經濟部檢討改善。據復：為確保已投入科專技術開發能量得以延續或精進，將以WiMAX關鍵技術研發經驗，持續強化4G產品技術布局，另WiMAX所累積之技術開發與場域布建經驗，將於LTE加以應用。

（六） 經濟部為帶動新興產業發展，持續推動並調整電動機車與智慧電動車發展方向，惟智慧電動車推動成效未如預期，且部分縣市迄未推動，亟待檢討改善。

經濟部為因應全球節能減碳趨勢及帶動新興產業發展，責由經濟部工業局於民國 99 至 105 年度辦理「智慧電動車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原預期於 7 年內生產智慧電動車超過 10 萬輛，民國 99 至 102 年度創造 3,000 輛智慧電動車上路，及國營事業 3 年內使用智慧電動公務車達 156 輛等目標，嗣因智慧電動車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實際上路量僅 287 輛，及國營事業實際使用量 54 輛，僅分別達預計目標之 9.57%及 34.62%，執行成效欠佳，經濟部工業局爰提報修正計畫，納入該局民國 103 至 106 年度執行之「電動機車產業精進計畫」，計畫名稱修正為「智慧電動車輛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其中電動機車本年度推動上路量為 1 萬餘輛，已達預計目標 9,000 輛，至智慧電動車部分，本部前曾就智慧電動車執行多年，期間亦大幅下修推動數量，卻無法達成修正後之預期推動數量，函請經濟部工業局確實釐清問題癥結原因，並研謀善策妥處，據復智慧電動車推動數量未如預期問題癥結，主要係電動車性能不如燃油車，價格高於燃油車，後續將以行政院核定第 2 期「智慧電動車輛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之精進策略作為推動主軸。案經追蹤結果，智慧電動車雖於上開修正方案中納入補助電動大客車汰舊換新等措施，並調整推動數量由原民國 99 至 102 年度 3,000 輛，下修為民國 100 至 105 年度 851 輛上路，計畫經費亦由原 96 億 7,242 萬餘元，一併調減為 14 億 7,330 萬餘元，並由經濟部石油基金經費補助支應，惟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預計推動智慧電動車上路量分別為 169 輛、176 輛，計 345 輛，實際推動智慧電動車上路量僅分別為 80 輛、67 輛，計 147 輛，占預計推動數量之 42.61%（表 23），仍未達修正後預期目標；又全臺 22 個市縣中，尚有嘉義市、彰化縣、雲林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8 個縣市政府，迄未推動智慧電動車，經函請經濟部工業局研謀善策妥處，俾達計畫目標。據復：國產電動小客車受限於車型、成本、交車數量及交期等因素，導入狀況未如預期，後續將持續投入輔導資源，鼓勵業者開發插電式電動車等車款，以滿足不同使用需

表 23 智慧電動車推動數量及投入經費情形表

單位：輛、%、新臺幣千元

類別 / 年度	推動數量			投入經費		
	預計數	實際數	比率	預計數	實際數	比率
合計	**345**	**147**	**42.61**	**488,720**	**367,083**	**75.11**
103	169	80	47.34	140,000	135,039	96.46
104	176	67	38.07	348,720	232,044	66.54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工業局提供資料。

求；至未推動智慧電動車之縣市，已著手規劃或已提出先導運行計畫案，民國 105 年度將陸續推動上路。

（七） 經濟部工業局提出解決工業區土地閒置及提升營運績效措施，惟閒置土地收回機制尚待完成修法作業，又所轄部分工業區土地仍有閒置情事，且管理機構暨污水處理廠營運績效依然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經濟部工業局為解決所轄開發中工業區土地滯銷閒置情形，自民國 91 年起陸續於彰化濱海（鹿港）、彰化濱海（線西、崙尾）、利澤、斗六擴大、雲林科技（大北勢）、臺南科技及和平等 7 處開發中工業區，推動「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006688 措施）」、「工業區土地出售精進方案（767 方案）」（均於民國 103 年底屆期）及「工業區土地市價化優惠方案（市價化方案）」（民國 102 年底屆期）等土地租售優惠措施，據該局提供資料，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執行上開優惠措施，已租售工業區土地 982 公頃。又該局為因應近年國內產業用地價格上漲及閒置未利用等問題，於民國 104 年 1 月間辦理「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透過提高閒置工業區土地持有成本、增加短期買賣土地交易成本、閒置土地收回機制及強化土地清查與媒合機制等措施，促使閒置工業區土地能進入市場流通利用，據該局提供資料，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已媒合 433 案工業區土地，媒合面積約 289 公頃，達成每年成功媒合 70 公頃預期目標。經查該局辦理「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及所轄工業區租售及管理情形，核有下列未盡周妥情事：

1. 閒置土地收回機制允宜儘速完成修法作業，以利方案推動：據「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有關活化既有土地措施內，須研修相關法令或要點者，除於「增加短期買賣土地交易成本」部分，財政部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完成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修正外，其餘於「閒置土地收回機制」、「避免工業用地流失」部分，須分別於民國 104 年 12 月完成產業創新條例、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內增訂逾 2 年未完成使用之閒置土地，按市價強制收買，及修訂限縮乙種工業區作非工業使用項目及比例等規定。經查截至民國 105 年 4 月底止，上開須於民國 104 年 12 月底完成之法令修正，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已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修訂完成，產業創新條例該局雖已研擬增訂閒置土地市價買回之草案，並於民國 105 年 4 月 6 日送請行政院審議，惟行政院函復請重新審視政策方向，並於相關機關研商後再行報院。鑑於上開產業創新條例及相關作業要點之修訂完成與否，影響該方案後續推動成效，經函請經濟部工業局積極溝通協調，儘速完成修法作業，俾供後續能確實執行強制收買工業區閒置土地之依據，以促使其能進入市場流通利用。據復：產業創新條例條文修訂涉及跨部會，該局將積極溝通與協調，儘速完成修法作業。

2. 所轄部分開發中工業區土地仍滯銷閒置，接收之工業區土地尚待積極尋求潛在需求者，影響受託開發單位成本回收及增加基金財務負擔：有關經濟部工業局所轄工業區土地及廠房滯銷閒置，及接收之雲林離島工業區新興區土地難於短期內處分等情，迭經本部函請經濟

部或該局檢討妥處，或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陳報監察院。據復將持續推行各種租售方案去化工業區土地，以改善工業區土地閒置及受託開發單位資金積壓情形；雲林離島工業區新興區土地後續規劃將以大塊素地出售之處理方式，吸引大型企業進駐。案經追蹤結果，經濟部工業局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委託榮民工程公司等公司開發之彰化濱海（線西、崙尾）等 10 處開發中工業區，除雲林科技工業區石榴班區於民國 102 年 1 月重啟開發，尚無開發完成設廠及社區用地外，其餘 9 處開發中工業區已開發可供出售設廠及社區用地 2,399 公頃，仍有 217 公頃待租售，待租售比率 9.06%（表 24），僅較民國 103 年度 224 公頃減少 7 公頃，約 3.30%。又上述 9 處開發中工業區，除彰化社頭織襪工業區已出售完竣外，其餘 8 處開發中工業區，以和平工業區待租售面積 81 公頃，待租售比率 42.36% 為最多，主要係因工業區區位未符合市場需求，或工業區土地及廠房按審定價格逐月加計利息，逐年墊高成本，審定售價因利息資本化高於市場行情而未能租售所致。前開未租售 8 處開發中工業區土地，除影響工業用地運用效率外，並造成受託開發單位投入成本無法回收，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綜計尚未回收總成本達 240 億餘元。另經濟部工業局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 106 億元接收之雲林離島工業區新興區，該工業區前因廠商擬投資計畫終止，或受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延宕，於民國 94 年間暫停施工，僅完成造地 283 公頃，期間該局雖多次辦理標售，惟因出售面積大且公共設施尚未施作完成，均無人投標，於工業區土地市價化優惠方案跨部會推動小組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第 7 次會議，即決議俟有潛在需求者，再辦理出售事宜，然已歷 4 年餘，該局仍未尋獲潛在需求者。以上，經濟部工業局所轄部分開發中工業區土地仍有滯銷閒置，且接收之雲林離島工業區新興區仍尚待尋求潛在需求者，影響受託開發單位成本回收及增加基金財務負擔，經函請經濟部工業局研謀有效去化開發中工業區滯銷閒置問題及積極處理雲林離島工業區新興區土地之具體對策，以減輕基金財務負擔。據復：該局將持續推行各種租售方案去化工業區土地，以改善工業區土地閒置之情形，另為謀解決雲林離島工業區新興區土地去化以減輕基金財務負擔，將配合

表 24　經濟部工業局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委託開發中工業區土地租售與投入開發成本回收情形簡表

單位：公頃、新臺幣億元、%

項目 / 工業區別	租售情形			已投入開發成本回收情形		
	已開發完成設廠及社區用地面積	待租售設廠及社區用地面積	待租售比率	已投入開發成本	已回收開發成本	尚未回收開發成本
合計	**2,399**	**217**	**9.06**	**1,512**	**1,271**	**240**
彰化濱海（線西、崙尾）	626	75	12.13	401	320	81
彰化濱海（鹿港）	638	19	3.01	338	336	1
臺南科技	307	33	11.03	529	417	111
和平	193	81	42.36	90	55	35
利澤	222	2	0.91	已全部收回投入開發成本		
雲林科技(竹圍子)	161	2	1.60	75	65	9
雲林科技(大北勢)	143	1	0.94	已全部收回投入開發成本		
斗六擴大	102	0.42	0.41	76	76	0.31
彰化社頭織襪	4	—	—	已全部收回投入開發成本		

註：1.本表開發中工業區不含於民國 102 年 1 月重啟開發，尚無開發完成設廠及社區用地之雲林科技工業區石榴班區及暫停開發之雲林離島工業區新興區。
2.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工業局提供資料。

國家能源發展政策，積極招商引進發電、太陽能等綠色能源產業以活化土地，並持續協調石化與鋼鐵等高值化產業進駐。

3. 所轄工業區已租售土地，部分廠商購置多年仍未建廠，影響工業區土地使用效益：經濟部工業局為解決工業區土地閒置未利用問題，依行政院於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核定之「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於民國 104 年間採取閒置土地按實價課徵地價稅、導入銀行限縮貸款成數及提高貸款利率、加 5 倍課徵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及強化土地清查與媒合機制等措施。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已媒合 433 案，面積計 289 公頃之工業區土地，全國閒置工業區土地面積亦由核定該革新方案時之 812 公頃，降至民國 104 年底 681 公頃。惟據該局查填所轄工業區已租售土地尚未建廠情形調查表，截至民國 104 年底已租售工業區土地仍未建廠家數 429 家、面積 525 公頃，其中未建廠土地面積逾 20 公頃者，計有利澤、雲林科技（竹圍子）、彰化濱海（線西、崙尾、鹿港）、臺南科技、屏南等工業區；另經就上開未建廠工業區土地分析結果，其中租售期間達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計 78 家、面積 59 公頃；5 年以上未滿 10 年者計 81 家、面積 145 公頃；10 年以上者計有 60 家、面積 57 公頃(表 25)，爰租售期間達 3 年以上未建廠者共 219 家、面積 262 公頃。鑑於近年臺商回臺投資迭遭媒體報導面臨缺地問題，又為免政府編定之工業區土地使用效益不彰，經函請經濟部工業局積極促請廠商規劃投資建廠，或加強協助媒合及排除建廠遭遇之困難，以提高工業區土地使用效益，或促使流通市場運用。據復：未來將依國土計畫法及「五大創新研發產業聚落計畫」，研修產業用地政策，並結合產業發展政策與廠商需求，推動適地性特色專區方式，建構區域產業鏈結，提升園區閒置土地之活化使用效能，另亦持續依該革新方案各階段推動情形，滾動式檢討精進策略，確實協助廠商排除土地取得之投資障礙。

表 25 經濟部工業局所轄工業區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已租售土地未建廠情形簡表

單位：家、公頃

工業區區域別	總計		未滿3年		3年以上未滿5年		5年以上未滿10年		10年以上	
	家數	面積	家數	面積	家數	面積	家數	面積	家數	面積
合計	**429**	**525**	**210**	**263**	**78**	**59**	**81**	**145**	**60**	**57**
北部及東部	138	113	61	55	30	16	20	8	27	32
中部	236	317	112	157	41	35	51	100	32	24
南部	55	94	37	49	7	7	10	36	1	0.6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工業局提供資料。

4. 已陸續推出改善所轄工業區管理機構暨部分污水處理廠營運欠佳措施，惟仍無法解決其短絀困境：經濟部工業局所轄工業區管理機構暨部分污水處理廠營運績效欠佳，迭經本部函請經濟部工業局檢討改善，據復陸續提出工業區管理機構資源互通、協助代處理水肥及社區生活污水、於本年度對排放廢污水值異常廠商增加收取使用費，及擇最適時機調整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率等改善措施。案經追蹤結果，該基金於本年度對已出售工業區土地閒置逾 3 年者，加 5 倍課徵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及因應相關環保規定加嚴，增加監測費用，每平方公尺調整增加固定費率 0.05 元，各工業區管理機構本年度獲致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管理費及其他使用費等營運收入 7 億 7,213 萬餘元，較民國 103 年度增加 1 億 3,107 萬餘元，惟人事、水電及維

護等營運支出 10 億 2,191 萬餘元，亦較民國 103 年度增加 9,477 萬餘元，導致本年度續發生營運短絀 2 億 4,978 萬餘元，若加計折舊費用 10 億 2,049 萬餘元，短絀金額仍高達 12 億 7,027 萬餘元；另有關擇最適時機調整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部分，監察院前於民國 100 年 12 月間調查該局所轄工業區管理機構營運短絀案，曾提出「該局深知所轄工業區之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收入，已不敷支應實際維護管理費用……惟該局迄未確實檢討、積極妥處，猶將『以使用者付費精神調整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費率』列為長期改善方案」意見，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調整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用率仍處於溝通、宣導階段，尚無具體執行期程。復該局為管理所轄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計設置 42 座污水處理廠（7 座係公辦民營、35 座係自行操作），本年度營運結果，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及權利金等收入 16 億 76 萬餘元，雖較民國 103 年度增加 2,674 萬餘元，惟仍不敷支應污水處理廠營運成本（含折舊費用）18 億 536 萬餘元，致續發生短絀 2 億 460 萬餘元；另上開 42 座污水處理廠本年度發生短絀者計 29 座，與民國 103 年度相較，由盈轉虧者計 1 座，短絀持續增加者計 12 座、短絀雖有改善惟仍發生短絀者計 16 座（表 26）。以上，該局雖陸續推出改善工業區管理機構及污水處理廠營運欠佳措施，惟仍無法解決其短絀困境，經函請經濟部工業局檢討問題癥結，研謀具體改善對策。據復：有關各工業區管理機構部分，將以使用者付費之公平原則及該園區各項營運成本為基礎，據以訂定能涵蓋園區成本、自負盈虧之目標；另對污水處理廠部分，持續進行加強源頭管理及輔導廠商，並配合聯合稽查，督促廠商排放之廢水符合標準，以減少處理成本支出，後續仍將擇最適時機檢討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之費率。

表 26 經濟部工業局所轄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民國 104 年度營運績效欠佳之單位簡明表

類別	短絀污水處理廠別
由盈轉虧者（1 座）	林口
短絀持續增加者（計 12 座）	和平、光華、大武崙、桃園幼獅、大里、彰濱（線西、鹿港、金屬表面處理專區）、斗六、雲林科技（大北勢及竹圍子）、安平。
短絀雖有改善惟仍發生短絀者（計 16 座）	龍德、土城、龜山、大園、臺中、全興、芳苑、民雄、嘉太、新營、官田、永康、大發、鳳山、屏南、內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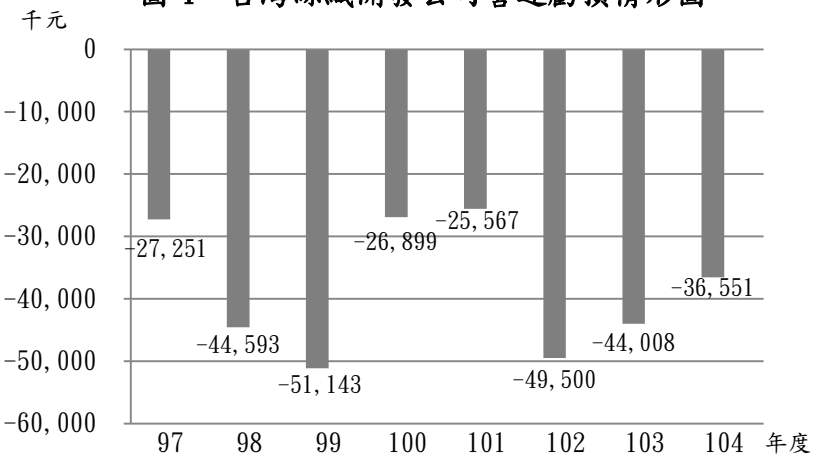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工業局提供資料。

（八） 經濟部為促進產業發展，開發竹圍子絲織專業區，嗣由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投資台灣絲織開發公司，惟園區設置效能未如預期、投資績效欠佳，影響基金權益，亟待研謀改善。

經濟部為整合紡織業上、中、下游之產業，結合業者於彰化及雲林等地區設置絲織專業區，於民國 86 年間同意經濟部工業局報請將台灣糖業公司釋出土地之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子區規劃設置「絲織專業區」，並經經濟部工業局報編為工業區，及於民國 88 年 4 月委託台灣絲織開發公司辦理開發。另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看好臺灣人造纖維織布業之遠景，爰陳報經濟部函報行政院擬以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投資台灣絲織開發公司 1 億 5,000 萬元，以取得 48%股權，及將上揭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子絲織專業區改編為加工出口區，並獲行政院於民國 90 年 11 月 14 日同意投資，嗣因法令修訂、土地徵收基金財務無法負荷及購地廠商無意願等因素，無法依

原計畫改編為加工出口區，遂陳報經濟部於民國 96 年 3 月 14 日函報行政院，請准絲織專業區回歸「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案經行政院於民國 96 年 5 月 7 日同意辦理，並請經濟部本於權責審慎處理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投資台灣絲織開發公司之股金及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等事宜。經查經濟部工業局開發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子絲織專業區及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轉投資台灣絲織開發公司情形，核有：1.經濟部工業局開發之絲織專業區生產事業用地雖已於民國 96 年間出售完竣，惟區內部分土地仍閒置未運用，且區內民國 98 至 104 年度產值介於 54 億元至 176 億元間，僅及目標值 500 億元之 10.80%至 30.80%間，又實際就業人數介於 4 百餘人至 1 千 4 百餘人，亦遠低於計畫目標引進 2 萬 3 千人就業人數，園區設置效能未如預期；2.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對基金投資台灣絲織開發公司目的已不存在，惟未積極評估退場，又投資結果，台灣絲織開發公司連年虧損（圖 4），淨水及廢水處理設施使用率偏低，投資績效欠佳；3.經濟部及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對於基金撥付台灣絲織開發公司之代墊款，未積極研謀採取保全之因應措施，肇致代墊款仍懸列 3 億 9,000 萬元無法收回，損及基金權益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查明妥處。據復：1.經濟部工業局已透過「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之各項措施，處置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子區內閒置用地，業活化 4 筆產業用地，刻正辦理建廠工程或工廠登記變更作業，該局將持續督促區內廠商活化閒置用地；2.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俟時機成熟，將適時評估台灣絲織開發公司之退場，另亦依公司法相關規定積極督促及輔導該公司改善水處理設施營運；3.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將繼續督促台灣絲織開發公司積極售地及改善營運，期能儘速收回代墊款，以保障基金權益。

圖 4　台灣絲織開發公司營運虧損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提供資料。

（九）　經濟部工業局已推動政府開放資料加值應用，惟量化指標訂定、補助產業領域別、獲獎作品後續運用等，亟待持續精進強化。

行政院為順應近年歐美等主要國家大力推動「開放政府」，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8 日第 3322 次院會會議決議略以：政府開放資料可增進政府施政透明度，……為滿足產業界需求……，請經濟部研擬產業發展之各項需求及因應策略。嗣經濟部工業局研提「開放資料（Open Data）應用推動計畫」，經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同意，該局並於民國 102 年 11 月起委託臺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辦理，計畫期程自民國 102 年 11 月 7 日至 104 年 1 月底止，計畫經費 9,231 萬元，實際執行數 9,208 萬餘元，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支應；續經濟部工業局再提出「資料服務產業應用推動計畫」，計畫期程自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底止，計畫總經

費 3 億 6,310 萬餘元，本年度計畫經費 9,697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9,329 萬餘元（經濟部工業局支應 9,152 萬餘元、國家發展委員會支應 177 萬餘元）。該局辦理上開開放資料相關計畫，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舉辦創新應用競賽促成 558 件參賽作品、補助創新應用或產品／服務開發案 38 案、帶動業者投資與營收 4 億 7,664 萬餘元、增加就業人數 176 人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各該計畫量化目標值之訂定，仍採用以往作法，以補助案件數、新增就業人數、產值、投資金額等項，作為衡量產業應用推動成效，尚難窺見產業應用之龐大經濟效益；2.未考量政府開放資料種類眾多，及未確依審查意見分析尋找較大產業效益之領域別，分階段推動，致補助領域別過於分散，產業效益無法聚焦；3.雖規劃透過舉辦運用政府開放資料之創新應用競賽，達到政府開放資料運用，惟未對獲獎作品追蹤後續運用情形，且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獲獎之 97 件作品，僅 52 件作品持續提供服務（含暫停服務進行功能擴充），其餘 45 件作品已停止提供服務，約 46.39%（表 27）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工業局檢討改善。據復：1.已於本年度計畫內建立評估機制與衡量指標，惟考量Open Data產業應用仍屬發展初期，將先以 2 至 3 年時間持續統計調查並作滾動式修正，俟驗證可真實反映產業現況後，再與計畫推動效益連結；2.將於民國 105 年度設定優先產業應用領域，引導廠商開發與應用；3.針對有意將競賽作品推向商品化或事業化之團隊，擇優提供研發補助、商洽媒合、推廣宣傳等資源，另將瞭解獲獎團隊作品未持續營運原因或遭遇困難，以作為未來相關工作持續推動之參考。

表 27　Open Data 創新應用競賽獲獎作品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運用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件、%

類別／年度	獲獎作品		持續使用或暫停服務		已停止提供服務	
	件數	核發獎金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合計	**97**	**13,100**	**52**	**53.61**	**45**	**46.39**
103	68	10,000	36	52.94	32	47.06
104	29	3,100	16	55.17	13	44.83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工業局提供資料。

（十）　經濟部已推行社會企業行動方案，惟尚未有明確法令規範，允宜積極研酌訂定之必要性，以健全社會企業法制環境。

經濟部為落實民國 103 年 7 月 26 日經貿國是會議結論，有關「全球化趨勢臺灣經濟發展策略」之「發展在地型產業與社會企業」議題，責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研提「社會企業行動方案」，並陳報行政院於民國 103 年 9 月 4 日核定。該方案係由經濟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等部會，透過「調法規」、「建平臺」、「籌資金」、「倡育成」等策略，期能提供友善社會企業發展環境、強化社會企業經營體質及建構社會網絡與平臺等目標，預計辦理期程為民國 103 年 9 月至 105 年 12 月，投入經費 1 億 6,120 萬元。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供之該方案本年度執行情形報告，已完成 4 案社會企業法規調適、推動社會企業登錄機制並有 101 家登錄、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已通過投資社會企業創業投資事業之作業規範、行政院亦促成「社會福祉及社會企業公益信託循環基金」設立等。經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研提該方案時，考量國內社會企業發展剛萌芽，爰經討論決定採「先行政後立法」方式，即先檢視社會企業發展需求與現行法規阻礙，再進一步調和行政命令或法律規範，並研議訂定社會企業專法或專章之可行性。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

該處執行上開方案已歷 1 年餘，雖蒐集瞭解社會企業公司法規環境面臨問題，並就非營利事業組織擔任社會企業公司發起人、社會企業公司保留盈餘稅務法規、政府優先採購社會企業公司產品或勞務可行性等議題，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法規調適座談會議，惟均僅以個案方式協處，或推測我國未來稅制將導向兩稅分離制，無須研議社會企業公司保留盈餘稅務疑義之共識，或通知相關單位作為政府優先採購之參考等，至是否訂定社會企業專法或專章部分，仍未達成共識。綜觀國外發展社會企業先驅國家之經驗，英國係訂定社區企業法、公益公司法、公共服務（社會價值）法等，提供社會企業法律身分、確保社會企業能達成其公益目的，及擴大社會企業參與公共採購之機會；南韓係訂定社會企業促進法，提供弱勢就業服務之社會企業相關獎勵與補助措施，確保南韓社會企業之特殊法律地位。鑑於該方案執行期限至民國 105 年 12 月底止將屆期，法規調適部分多僅及於個案調處等，尚未取得是否訂定社會企業法律規範或行政命令之共識，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積極溝通討論，並審慎研酌參照國外訂定社會企業法律規範之必要性，以健全社會企業法制環境。據復：內政部已修訂儲蓄互助社法、合作社法，經濟部後續將配合行政院之政策決定，檢討研議相關方案與措施，審慎研酌訂定社會企業法律規範之必要性。

（十一） 經濟部致力於健全中小企業發展，並協助地方政府發展地方特色產業，惟所屬部分基金營運績效仍連年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經濟部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9 條（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及第 24 條之 1（為協助發展地方特色產業，以促進地區經濟繁榮，政府得設立基金）規定，分別於民國 80 及 98 年設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及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促進中小企業健全發展，改善中小企業經營環境，及協助地方政府發展地方特色產業。有關各該基金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下列待改善事項：

1. 已多次提出改善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短絀措施，惟仍未見成效，且短絀金額有增加跡象：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有關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之貳、甲、一、作業基金業務收支及賸餘，有關賸餘（短絀）規定：「（一）應依基金設置目的，考量其財務能力，本自給自足原則……（二）……應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年度賸餘以逐年成長（短絀積極改善）為目標。」有關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營運績效欠佳，連年短絀，迭經本部函請經濟部或中小企業處檢討改善，並經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多次研提有關自設育成中心開源節流，及信託投資管理費率減半、擇機處分潛在獲利信託投資案源等改善措施。案經追蹤結果，該基金本年度短絀金額 5 億 6,261 萬餘元，不僅較預算數增加 1,767 萬餘元，約 3.24%，更較民國 103 年度增加短絀 7,770 萬餘元，約 16.02%，主要仍係自設育成中心業務收入不敷支應營運維持費，或認列信託投資損失，或將部分原列公務預算支應之經費，改由基金負擔所致（表 28）。綜觀

表 28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自設育成中心短絀、信託投資損失及支應原列公務預算經費情形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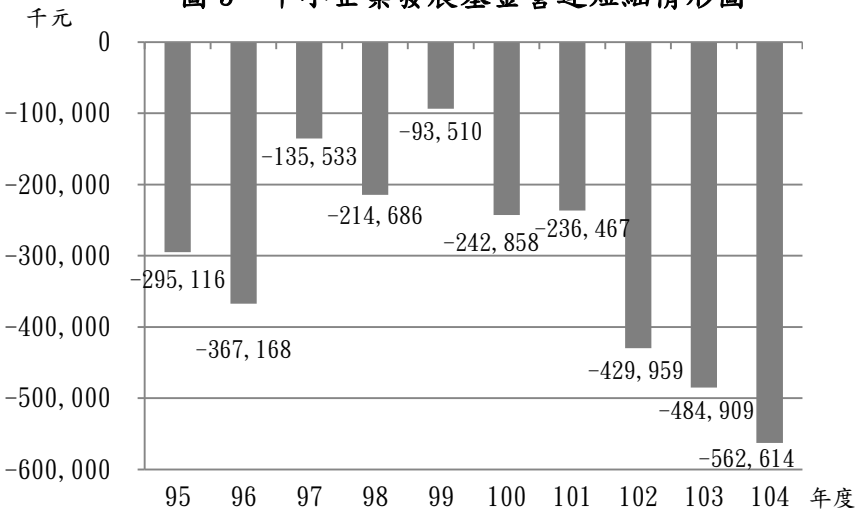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自設育成中心短絀	信託投資損失	支應原列公務預算經費
合計	**313,705**	**296,788**	**461,191**
100	65,464	76,582	5,796
101	64,975	38,564	65,790
102	65,238	44,958	126,730
103	66,562	47,484	128,960
104	51,464	89,198	133,915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歷年決算書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供資料。

該基金近10年(民國95至104年)營運結果，均連年發生短絀，且短絀金額已由民國99年度9,351萬餘元，增加至本年度5億6,261萬餘元(圖5)，截至民國104年底，累積待填補短絀金額高達22億6,500萬餘元，基金淨值已由民國99年度67億9,662萬餘元，降至本年度48億3,599萬餘元，顯示該基金長年短絀情形不僅未見改善，並有擴大跡象，核與前揭作業規範，作業基金應依設置目的，考量其財務能力，本自給自足原則，賸餘以逐年成長，短絀積極改善為目標未合，經函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檢討改善。據復：為改善該基金財務狀況，有關自設育成中心部分，除積極推動開源節流措施外，並推動自設育成中心營運轉型；信託投資部分，將加強投資後管理，並促請管理顧問公司積極執行退場機制；輔導及補(捐)助業務經費部分，將採撙節原則，縮減編列等改善措施，期降低基金短絀情形。

圖5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營運短絀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歷年決算書。

2.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已積極協助推動地方特色產業發展，惟基金續未獲國庫挹注，鼓勵地方政府執行回饋機制成效仍欠佳，連年發生短絀：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設置目的，係協助各市縣發展地方產業，本年度辦理地方產業輔導服務、推動各項補助業務等，提升地方產業產值或商機18億538萬餘元，帶動就業人數1萬餘人。有關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未獲國庫挹注，回饋機制執行成效欠佳，自民國101年度起連年發生短絀，前經本部函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研謀拓展其他財源，及減少基金短絀之有效對策，據復該基金將請國庫依原定規模(300億元)持續撥補基金預算，並賡續規劃基金回饋機制。案經追蹤結果，該基金本年度推動地方產業發展計畫決算數3億1,134萬餘元，雖較民國103年度減少1億3,792萬餘元，惟續未獲國庫撥款挹注，及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結餘款未如預期，基金來源僅520萬餘元，無法支應基金用途3億1,191萬餘元，發生短絀3億670萬餘元，基金已連續4年呈現短絀情事(表29)，基金餘額並由民國101年度之16億1,751萬餘元，減少至本年度之4億3,890萬餘元，減少金額為11億7,860萬餘元，約72.87%。又該基金以評選加分方式鼓勵地方政府於申請補助時，主動規劃回饋機制，惟該基金於本年度核定21件補助計畫，補助金額1億5,300萬元，地方政府均無規劃回饋該基金，截至民國104年底止累計核定補助計畫計240件(扣除計畫取消或終止之件數)，累計補助金額24億5,714萬餘元，亦僅2件補助計畫(補助金額4,000

表29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短絀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1	102	103	104
基金來源	173,421	158,023	11,064	5,209
基金用途	612,878	591,203	449,789	311,914
本期短絀	439,457	433,179	438,725	306,705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供資料。

萬元）有規劃回饋該基金，占核定補助計畫總件數之 0.83%，比率甚微，該基金收取地方政府回饋金額更僅 55 萬餘元，鼓勵地方政府執行回饋機制成效仍欠佳。以上，該基金因續未獲國庫挹注，補助計畫回饋該基金之執行成效仍欠佳，致基金來源不敷支應基金用途，已連續 4 年呈短絀現象，經函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研謀拓展基金其他財源，及鼓勵地方政府於申請補助時，踴躍規劃回饋該基金之有效對策。據復：已提出鼓勵地方政府規劃回饋機制，降低補助計畫核定案量，並自民國 105 年度起提高直轄市政府提案分擔款至少 50%，及適度要求非直轄市政府編列分擔款至少 20%等措施，以避免基金財務困窘，影響地方產業發展。

（十二） 區域水資源調度及水源供應益漸成長，惟河川水庫清淤、平地水庫海水淡化廠、水庫更新改善及降低漏水率等計畫執行情形，間有作業規範未臻周延或執行欠當等情，亟待研謀改善。

近年因全球氣候變遷、地球暖化，我國經常面臨缺水問題，政府為穩定水資源供需，已辦理河川水庫清淤、平地水庫海水淡化廠、水庫更新改善及降低漏水率等計畫，執行結果，本年度區域水資源調度及水源供應 27.45 萬噸／日，較民國 103 年度 17.53 萬噸／日，增加 9.92 萬噸／日，約 56.59%。惟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1. 河川、水庫及野溪疏濬數量已達年度目標，惟部分市縣政府辦理疏濬採售作業規範未臻一致，或未明訂疏濬收入支出用途：經濟部為避免河道淤積造成洪水漫流致災及影響水庫營運功能，於民國 98 年 11 月起先後報經行政院核定「加強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方案」與後續計畫，由經濟部所屬水利署、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及各市縣政府等，辦理轄管河川、水庫及野溪疏濬工作，截至本年度止，累計完成 4 億 1,442 萬餘立方公尺土石清疏，已達成預定清淤目標 2 億 5,867 萬餘立方公尺（表 30、31）。又經濟部為健全各級政府機關之疏濬制度及相關作業規定，於民國 97 年 11 月 28 日訂頒

表 31 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河川及野溪疏濬成果簡表

單位：千立方公尺

執行機關	目標量	完成量
合計	**226,600**	**337,766**
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	110,690	161,72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4,100	64,085
臺北市政府	—	8
新北市政府	—	220
臺中市政府	2,410	2,123
臺南市政府	1,420	1,350
高雄市政府	11,020	14,418
新竹縣政府	300	381
苗栗縣政府	6,740	7,304
雲林縣政府	500	136
南投縣政府	19,940	23,296
屏東縣政府	20,130	35,325
宜蘭縣政府	6,330	8,993
花蓮縣政府	9,070	8,867
臺東縣政府	3,950	9,535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水利署提供資料。

表 30 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水庫壩堰疏濬成果簡表

單位：千立方公尺

執行機關	水庫壩堰別	目標量	完成量
合計		**32,072**	**76,662**
經濟部水利署	石門水庫	7,260	12,614
	石岡壩	1,794	3,824
	集集攔河堰	7,026	24,089
	曾文水庫	5,076	8,437
	高屏堰	3,231	11,264
	甲仙堰	80	119
	阿公店水庫	500	343
	牡丹水庫	260	70
台灣電力公司	德基水庫	214	220
	馬鞍壩	1,670	5,740
	霧社水庫	666	1,605
	明潭	124	459
	明湖	70	484
	士林堰	1,400	2,646
台灣自來水公司	西勢水庫	70	78
	仁義潭	45	45
	南化水庫	925	1,728
	澄清湖	355	573
	鏡面水庫	40	45
	鳳山水庫	95	153
嘉南農田水利會	烏山頭水庫	171	190
	白河水庫	835	1,264
苗栗農田水利會	明德水庫	105	353
	大埔水庫	60	319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水利署提供資料。

表 32　各地方政府辦理疏濬採售管理規範情形簡表

市　縣　政　府	採　售　管　理　規　範
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援引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或自訂疏濬採售管理法規，以採售分離方式辦理為原則。
彰化縣	依據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工程預算書編列原則規定，以採售合一方式辦理。
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新竹市、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未另訂疏濬採售管理相關法規，亦未援引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辦理。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水利署提供資料。

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以利該部及所屬機關辦理疏濬作業遵循，並為其他機關之執行參考，明訂疏濬工程以採售分離方式辦理為原則，降低盜濫採弊端發生之風險。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各市縣政府辦理轄管河川疏濬採售管理規範，間有臺北市政府等 11 個市縣政府援引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或自訂疏濬作業法規，以採售分離方式辦理為原則、彰化縣政府自訂規範，以採售合一方式作為疏濬作業原則、新北市政府等 7 個市縣政府未另訂疏濬採售管理相關法規，亦未援引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辦理等互異情事（表 32），顯示相關管理制度規章尚欠完備，未普遍降低疏濬作業發生弊端風險；(2) 對於中央管河川許可地方政府辦理疏濬及地方政府辦理轄管河川疏濬之收入，間有臺北市政府等 15 個市縣政府未制訂支出用途規範、宜蘭縣政府等 4 個縣政府自訂法規將疏濬收入納入公共造產基金統籌支用，惟尚欠缺完善規範（表 33），以致標售所得收入未用於辦理河川之管理與疏濬，損及以河養河及專款專用之目的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輔導改善。據復：(1) 已函請各地方政府以採售分離方式為原則辦理轄管河川、水庫及野溪疏濬作業，並明訂合宜之採售管理作業規範，或援用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以防範盜濫採弊端；(2) 已函請各地方政府於地方自治法規中訂定疏濬收入用途規章，明訂疏濬所得收入至少應提撥 50%作為水利整治相關經費，俾達以河養河及專款專用之目標。

表 33　各地方政府疏濬收入支出用途規範情形簡表

市　縣　政　府	疏濬收入之支出用途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	未制定疏濬收入之支出用途規範。
宜蘭縣、南投縣、新竹縣、花蓮縣。	訂有疏濬收入規範，惟未規定疏濬收入之支出應運用於辦理河川設施管理及疏濬等事宜。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水利署提供資料。

2.　經濟部水利署為穩定桃園及新竹地區工業用水需求，辦理平地水庫海水淡化廠桃竹地區新興水源開發計畫，惟計畫執行進度不如預期，且購置興建桃園海淡廠用地閒置 6 年未獲有效利用：行政院於民國 92 年 11 月 26 日第 2867 次院會通過新十大建設－平地水庫海淡廠桃竹地區新興水源開發計畫，預計於桃園及新竹地區推動民間參與海水淡化廠計畫，以穩定供應該地區新興工業區之開發及高科技產業用水需求，確保未來經濟發展。嗣於民國 96 年 1 月 18 日核定桃園海水淡化廠興建計畫經費 20 億餘元，民國 95 年 1 月 8 日核定新竹海水淡化廠模組廠試驗計畫工作計畫經費 4,559 萬餘元，計畫執行機關均為經濟部水利署。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經濟部水利署已知桃園科技工業區有用水需求不如預期警訊，卻未積極應變處理及善盡計畫修正職責，迨至桃園海水淡化廠促參案將屆辦理招商公告之際，始暫緩招標，終因用水

需求不如預期，而廢止執行，肇致耗費 6 億餘元購置之建廠用地閒置逾 6 年仍未獲有效利用，促參招商文件及相關前置作業成果棄置未用，未獲應有效益；(2)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延誤新竹海水淡化廠模組廠建造執照及驗收作業時程，且未善盡土地管理責任，肇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及徒增廢土清運公帑支出，復對於模廠試驗成果未如預期及產水推廣成效欠佳情事，亦未積極研謀有效解決措施，均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經濟部水利署已將其他工程再處理後之爐渣運至該用地作為填方，及將已完成招標文件作為未來興辦海水淡化廠參考；(2) 經濟部水利署經檢討調整線上人工監測與操作準確度後，海淡水水質成果已獲改善，民國 105 年度已研擬辦理提升模組廠廠區與處理設備之產水穩定及流程自動化。

3.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已完成水庫集水區保育等工作項目，惟部分工程發包進度未如預期或設備甫驗收未久即損壞：行政院為改善南部地區主要水庫營運功能、加強上游集水區水域環境保育及有效提升水源備援與常態供水能力，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4 日核定「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計畫期程 6 年（民國 99 年 6 月至 105 年 5 月），總經費 540 億元，執行期間因部分工程於民國 102 年間始納入計畫執行，及高屏大湖一期工程因環境差異影響評估退回重新檢討等影響，爰展延執行期程至民國 108 年 12 月止，修正計畫總經費為 416 億 3,504 萬餘元，其中由經濟部水利署負責執行部分，總經費 201 億 8,690 萬元，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累計預定支用數 92 億 8,109 萬元，實際支用數 89 億 5,489 萬餘元，支用比 96.49%，已完成集水區防災監測、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既有設施防淤更新、人工蓄水湖及水源開發工程等 4 項工作項目（表 34）。惟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工程發包進度未如預期，亟待加速辦理；(2) 水庫排砂設施甫完工驗收未久，部分消能設備於試運轉時即發生損壞；(3) 水庫攔木設施工程於終止契約及重行招標後，部分鋼筋因保管不善發生鏽蝕，又重新發包工程施工進度亦嚴重落後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水利署檢討改善。據復：(1) 已督促妥適編列工程預算及趕辦相關前置作業，相關工程業於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民國 105 年 5 月屆期前完成發包；(2) 已責由廠商先行辦理修復改善工作，完成功能檢驗後即可正常營運操作，另已委請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辦理設施損壞原因及責任歸屬鑑定；(3) 已積極協助廠商排除施工困難，並將該批鋼筋除鏽後用於消波塊等非重要結構物，以降低損失。

表 34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執行進度簡表

截至民國 104 年底

單位：%

區塊別	工作項目	主要工作內容	達成率
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	強化集水區防災監測	完成曾文水庫集水區崩塌地、河道土砂堆積、土地利用變化及環境生態變化調查 1 次。	100.00
	加速集水區保育治理	完成河道疏通 200 萬立方公尺。	185.77
		防砂壩清淤 30 萬立方公尺。	149.73
水庫更新改善及淤積處理	既有設施防淤更新	PRO 何本閥改換成高壓射流閘門 2 座。	100.00
		延長進水口攔污柵由 EL.191.2～EL.234.5 公尺。	100.00

表 34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執行進度簡表（續）

截至民國 104 年底

單位：%

區塊別	工作項目	主要工作內容	達成率
水庫更新改善及淤積處理（續）	漂流木及淤積清除	曾文水庫庫區增設攔木設施 2 處。	50.00
		清除曾文水庫蓄水範圍上游漂流木 6 萬噸。	106.42
		曾文水庫蓄水範圍清淤 180 萬立方公尺。	143.53
		象鼻引水鋼管長度約 60 公尺。	—
		隧道長度約 920 公尺。	88.93
	泥沙調查及長期因應方案規劃研究	設置水文站 1 座。	100.00
		完成評估現有防洪防淤策略成效及防洪防淤工程長期因應方案及規劃調查工作。	100.00
		南化高屏聯通管路大樹段第二管路長度約 1,500 公尺。	—
		大樹地區堤防長度約 1,700 公尺。	73.53
		大樹地區導水路長度約 1,000 公尺。	—
		完成曾文水庫越域引水莫拉克風災後續處理西引水隧道襯砌 4,341 公尺。	100.00
		白河水庫大壩心層加高長度約 190 公尺。	—
		白河水庫防淤隧道長度約 250 公尺。	—
		白河水庫進水塔改建 2 處。	—
調度及備援系統提升	地下水及伏流水備援與東港溪原水前處理工程	高屏溪伏流水輻射井 1 口。	—
新水源開發	人工蓄水湖及水源開發工程	人工蓄水湖工程先期作業。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水利署提供資料。

4.　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北埔淨水場新建計畫，已完成供水設施主體工程，惟計畫執行間有規劃欠周及未依水土保持法規定申請許可等情，延宕計畫效益發揮時程：台灣自來水公司為因應新竹縣北埔與峨眉鄉地區新增用水需求及舊有南坑淨水場處理能力漸趨不足問題，規劃新建北埔淨水場以取代舊有淨水場功能，於民國 96 年間委外辦理工程設計工作，計畫將北埔供水系統最大設計出水量自每日 3,180 立方公尺提升至每日 8,000 立方公尺，原預定於民國 98 年 8 月 27 日完成，惟遲至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完成發包，決標金額 1 億 2,580 萬元，截至民國 105 年 4 月底止，已完成淨水設施、控制室等主要工作項目，尚有圍籬、進出道路及大門等工項仍未完成。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工程前置作業過程未審酌供水地區用水需求殷切，耗費計畫時程反覆研商經費編列來源及內部分工方式，且辦理工程設計期間，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成審查工作，肇致計畫推動時程延遲 6 年 3 個月之久，嚴重延宕工程效益發揮時程；(2) 開發行為未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申請許可即貿然施工，肇致計畫執行中輟，復於補辦申請過程，未儘速解決新設水土保持設施空間不足等問題，耗時 1 年 8 個月餘仍未獲地方主管機關核定，未完成之圍籬、進出道路及大門等工項遲無進展，影響淨水場應有功能及效益發揮；(3) 未積極配合淨水場設備處理能力擴充取得所需水權，肇致已完工設施合法操作水權量僅每日 3,180 立方公尺，未及設備處理量能 4 成，限縮淨水場依規供水效能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

5.　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降漏成效已達年度目標，惟部分管網建置及圖資數位化進度落後，暨檢測漏水達成率未如預期：台灣自來水公司為落實政府推動「黃金

十年」政策，改善自來水管網設備逐漸老化，管線漏水嚴重問題，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4 日核定「降低漏水率計畫（民國 102 至 111 年度)」，總經費 645 億元，執行結果，本年度漏水率下降至 16.63%（表 35)，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17.60%。惟查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管網建置進度落後及管網抄見量遠低於配水量等問題，遲未獲有效改善，且後續維運人力不足，不利遂行檢修漏及汰換管線作業；(2）該公司計算漏水率係以 100%扣除售水率及有效未計費水率得之，據該公司提供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實際有效未計費水率，各為 7.29%、6.70%及 6.26%，惟歷年採用之有效未計費水率均為固定值（8.10%)，降低漏水率執行成效計算顯欠覈實；(3）部分服務所用戶分區明細圖資數位化作業進度落後，另地理資訊系統應用軟體，因Windows XP已自民國 103 年 4 月停止安全性更新與修補等支援，潛藏資安風險；(4）檢測漏水達成率逐年下降，且檢漏報告列載部分建議事項尚待加速辦理等情事，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檢討改善。據復：(1）將持續辦理「檢漏分區計量管網委辦計畫」，並研議委外執行已建置之分區計量管網後續維護作業，逐步培養專業檢漏廠商及技術人力數量，以彌補檢漏人力之不足；(2）將持續針對有效未計費水量之合理推估數據進行相關研究，預計民國 105 年度再次試辦水量稽核作業，以期進一步驗證各項水量數據可靠性，俾使降漏成效之呈現更臻完善；(3）已委外辦理「圖資管理資訊系統改版整合」案，全面更新圖資管理系統；(4）將於高漏水區域及高漏水潛勢區域持續強化檢測作業，加強檢漏人員教育訓練，並逐案列管追蹤辦理情形，以提升檢漏成效。

表35　台灣自來水公司汰換管線長度及漏水率統計簡表

單位：公里、%

年　　度	汰換管線長度	漏　水　率
合　　計	**3,639**	
100	796	20.19
101	839	19.55
102	257	18.53
103	782	18.04
104	965	16.63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十三）　經濟部為健全用水秩序，已建立水權登記制度，並陸續制（修）訂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及自來水法，惟仍待完備相關制度規章及加強落實推動執行。

經濟部職司水利與自來水政策、法規之擬定及執行，暨水權登記、管理及監督等事項，為健全用水秩序，近年持續推動水權登記，及陸續制（修）訂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及自來水法，惟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1.　水權登記制度有助強化水資源調配管理，惟量水設備標準、未裝置罰則及水權費尚待研訂或開徵，且水權人間有未確實填報用水紀錄情事，均影響制度推展運作：政府為利管控區域用水量，爰於水利法制訂水權專章，明定用水人須登記取得水權，始得合法使用及收益，有助水資源供需調配及有效管理。據經濟部水利署統計，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一般水權登記件數約 3,624 件至 4,509 件，登記引用水量約 858 億餘立方公尺至 884 億餘立方公尺（表 3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現行法令尚無明確規定量水設備標準及未裝置之罰則，致未落實全面安裝量水設備或建置計量方法；(2）

表 36　一般水權登記情形簡表

單位：件、千立方公尺

年　度	件　　數	引　用　水　量
101	4,509	86,189,036
102	3,795	88,425,739
103	3,711	86,244,590
104	3,624	85,851,001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水利署提供資料。

水資源係國家重要資源，為符合使用者付費及公平正義原則，亟待就核發水權予從事營利行為者，研議優先開徵水權費用，以促進公眾利益；(3) 該署已建置用水紀錄填報系統，惟部分水權人登錄填報比率欠佳或內容未臻確實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水利署研謀改善。據復：(1) 已著手研訂水權人裝置量水設備分年分期推動策略，及研議訂定罰則之可行性；(2) 將就水利法規定不足或不明確部分加以增補規範，並配合制定階段性推動水權費開徵之策略及相應措施，研議推動開徵水權費；(3) 將督促水權人依其引水特性、引水地點地理等因子，選擇適宜量水設備型式，提升用水紀錄填報準確性，以利查核實際引水量。

2. 政府為因應水資源短缺問題，已陸續制(修)訂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及自來水法，惟尚待加速研訂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並建構合理水價，以利完善用水管理：政府為因應水資源短缺問題，已朝水資源開發及節約用水等面向著手，並陸續制（修）訂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及自來水法，惟本年度我國每人每日民生用水量平均約 273 公升，連年居高不下（表 37），且未達成先進國家每人每日用水量 250 公升之目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已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正式施行，已規定位於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企業應使用一定比率之再生水，惟截至民國 105 年 4 月底止，尚有強制使用再生水比率及替代方式、再生水計費準則、水質標準、再生水經營業申請程序及監督、中央對地方經費之補助等 9 項授權子法待訂定，不利制度之推動實施；(2) 自來水法已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9 日修正新增節約用水專章，已規定強制使用省水器材，惟後續尚需訂定省水標章之核發、標示、有效期限、展延、廢止、撤銷、銷售與裝設情形查核，及適用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產品等配套措施；(3) 水利法於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修正，已規定對高度耗用水資源者開徵耗水費，惟有關各標的用水耗水費之計算與徵收方式、徵收對象及繳納期限等相關事項，尚待儘速研訂相關子法，以利執行；(4) 經濟部為推動建構合理水價，業分別於民國 104 年 8 月及 10 月核定適用於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台灣自來水公司之水價公式，其中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實施，至台灣自來水公司則尚待積極推動，以利水資源永續發展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加速訂定相關子法及研訂配套措施。據復：(1)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相關子法，部分已於民國 105 年 6 月辦理草案預告，部分將展延完成期限至民國 105 年 12 月底；(2) 省水標章管理辦法，目前正研擬相關草案內容，預計民國 105 年 11 月底發布；(3) 耗水費徵收辦法，目前正研擬實質之徵收方式，預計民國 105 年 11 月底發布；(4) 水價調整影響層面廣泛，將俟凝聚社會共識後，適時循序推動。

表 37　我國自來水生活用水量統計簡表

單位：千立方公尺、千人、公升

年度	生活用水量	供水人數	每人每日用水量
96	2,140,856	20,990	279
97	2,116,756	21,185	273
98	2,101,249	21,279	271
99	2,112,599	21,352	271
100	2,111,804	21,439	270
101	2,117,902	21,557	268
102	2,139,989	21,671	271
103	2,179,082	21,773	274
104	2,182,628	21,889	273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水利署提供資料。

3. 水資源作業基金給水銷貨業務計畫，間有售水價格訂定未盡合理，部分農田水利會長年積欠鉅額營管費用等情，致虧損持續擴大：水資源作業基金給水銷貨業務計畫分由經濟

部水利署北區、中區及南區等3個水資源局辦理，民國101至104年度每年穩定給水約17至18億餘立方公尺，惟給水銷貨業務均呈短絀，分別為1億4,663萬餘元、2億8,573萬餘元、3億7,085萬餘元及6億3,979萬餘元（表38），入不敷出，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經濟部水利署北區及南區水資源局訂定售水價格，未考量供水設備折舊費用，或久未調整售價，核與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3點，有關基金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之規定有間，不利基金穩健運作；（2）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辦理集集攔河堰及石岡壩給水業務，部分供水予彰化、雲林及臺中農田水利會供灌溉使用，惟彰化及雲林農田水利會自民國91年起，臺中農田水利會自民國100年起即未繳交營管費用，截至民國104年底止，合計欠繳費用達7億6,916萬餘元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水利署檢討改善。據復：（1）對於售水單價未考量設備折舊費用或久未調整價格者，將於售水契約屆期後，納入檢討研議，並將持續督促各水資源局適時檢討水價，以合理反映給水成本；（2）為加速收取水利會所積欠營管費用，經開會協商結果，決議採分期付款方式繳納積欠費用，將持續與各農田水利會洽談分期還款方式之相關細節，以利早日還款。

表38 水資源作業基金給水銷貨業務計畫短絀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1	102	103	104
給水銷貨收入	1,776,416	1,790,519	1,841,565	1,756,395
給水銷貨成本	1,923,046	2,076,250	2,212,425	2,396,188
短絀金額	146,630	285,730	370,859	639,792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水利署提供資料。

（十四） 水資源保育及管理相關業務已賡續推動，惟近年地層下陷面積未減反增，水源特定區保育工作、河川區域違建及廢棄物處理作業未臻周延，亟待研謀改善。

經濟部為維護地面及地下水資源，已賡續推動水資源保育及管理相關業務，並加強辦理地面水及地下水保育計畫，執行結果，地層下陷情形已獲改善，且臺北水源特定區水源保育工作已初具成效，惟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1. **我國地層下陷情形歷經多年整治已獲改善，惟近年下陷面積及速率不減反增，亟待研訂地下水永續出水量、賡續推動地下水人工補注作業及加速輔導納管水井合法，以利地下水資源及國土永續發展：**我國地層下陷情形歷經多年整治，據經濟部水利署公布檢測結果，全臺持續下陷面積（指年下陷速率超過3公分之區域面積）從民國90年度之1,529.2平方公里減少至民國102年度之114.26平方公里（表39），已獲改善。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1）民國103年度及本年度之持續地層下陷面積各為326.71平方公里及819.8平方公里，最大年下陷速率分別為6.1公分及7.1公分，較民國102年度之持續地層下陷面積114.26平方公里及最大年下陷速率4.5公分，不減反增；（2）我國地下水水文地質型態、補注量、排出量及實際抽用量等相關資料較為不足，致迄未訂定地下水永續出水量，不利地下水資源管理；（3）地下水

人工補注作業尚處研究試驗階段，待儘速釐清補注機制與效益，以利地下水資源之保（復）育及涵養作業；(4) 雲彰地區已申報納管之違法水井數量達 31 萬餘口，惟後續管理與管制配套措施尚未完備，不利地下水水權核發與抽水量管理工作之進行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水利署檢討改善。據復：(1) 經濟部召開「經濟部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委員會」第 18 次委員會議，業請各部會積極辦理「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等計畫，並強化督導考核辦理情形；(2) 已擇定地層下陷較嚴重、有相對較完整之水文地質調查資料、水井之掌握程度較佳之雲林縣虎尾鎮作為試辦區，後續俟相關工作辦理完成後，將可依據資源永續使用概念與原則，訂定各區域合理用水量目標，管制用水成長需求，並減緩地下水超限利用情形；(3) 將持續辦理相關工作會議討論並做滾動式修正，以利「臺灣西部河槽地下水補注設施實施計畫」後續提報與執行作業；(4) 為協助雲林縣及彰化縣政府轄管地區納管水井輔導合法作業，刻正研擬雲彰地區納管水井輔導作業規範（草案），另除增訂地下水管制辦法第 17 條之 1 規定外，亦將配合修正水利法施行細則，賦予已存在未登記水井可有條件輔導合法之法源依據。

表 39　我國地層下陷最大年下陷速率及持續下陷面積比較表

單位：公分、平方公里

年度 / 地區	100		101		102		103		104	
	最大年下陷速率	持續下陷面積	最大年下陷速率	持續下陷面積	最大年下陷速率	持續下陷面積	最大年下陷速率	持續下陷面積	最大年下陷速率	持續下陷面積
合　計		**534.4**		**241**		**114.26**		**326.71**		**819.8**
臺　北	2.6	0	2.4	0	1.5	0	1.5	0	0.5	0
桃　園	0.1	—	—	—	—	—	—	—	—	—
宜　蘭	0.3	—	2.8	0	—	—	3.3	0.01	—	—
彰　化	5.3	51.4	6.4	80	3.8	3.8	3.4	1.5	4.1	25.8
雲　林	6.8	397.6	6.5	155.4	4.5	106.4	6.1	307.6	7.1	658.6
嘉　義	4.5	36.5	4.2	5.6	2.5	0	1.8	0	4.4	90.9
臺　南	2.4	—	—	—	—	—	1.4	0	—	—
高　雄	1.8	—	—	—	—	—	—	—	1.4	0
屏　東	6.8	48.9	1.9	0	3.9	4.06	4.7	17.6	5.1	44.5
恆　春	1.0	—	1.1	0	1.0	0	0.6	0	2.2	0

註：1.最大年下陷速率係調查區內各點之下陷量除以測量期距（以年為單位）而得，其中最大之點為「最大年下陷速率」。
2.持續下陷面積為”0”表示該地區下陷速率均未超過 3 公分，”—”係指該地區無下陷情況或無檢測資料。
3.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水利署提供資料。

2.　臺北水源特定區水源保育工作已初具成效，惟歷年保育實施計畫預算編列未盡適足，且水源保育及回饋費等相關作業規範尚待完備：經濟部為維護大臺北地區主要水源水質水量之潔淨與安全，確保區域穩定供水及水資源永續利用，報經行政院分別於民國 96 年 1 月 24 日及民國 101 年 7 月 26 日核定「臺北水源特定區保育實施計畫（民國 97 至 101 年）」及「臺北水源特定區保育實施計畫第 2 期（民國 102 至 106 年）」，分由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政府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等機關負責執行相關水源保育工作。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前開 2 項計畫總計編列預算數 11 億 5,469 萬

餘元，實現數10億4,484萬餘元（表40），執行結果，已使翡翠水庫民國97至104年度平均年淤積量37.58萬立方公尺，趨於穩定，且低於設計年淤積量113.60萬立方公尺，並逐步提升水質、水文及泥沙監測技術及功能，強化保育策略訂定及成效評估之依據，已達延長水庫壽年之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歷年保育實施計畫經費嚴重不足，預算編列僅占原計畫經費之28.22%，實際執行結果與核定計畫範疇存有大幅落差，卻未予妥適檢討因應策略，影響整體水源保育工作執行成效及計畫目標之達成；(2)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執行，偏重於保護區居民個人回饋事項，未秉持保育與回饋並重之立法意旨，影響水源保育治理工作之遂行；(3)未儘速協調臺北市政府等權責單位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於民國105年1月27日公告新水價中，涉及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所需水源保護費之撥款程序及運用方式，研議具體實施方案，並擬訂支用項目、經費核銷等配套措施，以穩定經費來源並確實支用於水源保育相關計畫工作；(4)部分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行政機關未依經濟部函示，妥適訂定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有關個人直接回饋事項執行之補助依據、額度標準等規範，不利於徵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補助於受限者得償之社會公義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檢討改善。據復：(1)為因應氣候變遷致氣象異常之衝擊，刻正重新檢視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及臺北水源特定區保育實施計畫之執行成果，針對保育工作緊迫性及預算金額，妥適研擬下階段保育治理工作計畫；(2)已於自來水法第12條之4規定增訂回饋費應用於水資源保育工作事項，並訂定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繳還撥交作業要點，引導地方政府將回饋費運用於兼顧保育與回饋之項目；(3)該部水利署已於民國105年4月12日召集相關單位會商決議，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逐年編列9,000萬元至1億1,500萬元不等之保護水源費，逕撥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運用於辦理保護水源工作，以符合受益者付費之原則，刻正研擬相關執行作業要點；(4)已促請新北市政府訂定水源保育與回饋費運用自治條例，該府刻依法制程序辦理中，另針對全國其他水源保護區欠缺個人直接回饋事項補助依據部分，將再函請相關權責機關確實辦理。

表40　臺北水源特定區保育實施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計畫期程）	執行機關	原計畫經費	預算編列數	實現數	預算執行率
合計		**4,091,017**	**1,154,693**	**1,044,842**	**90.49**
臺北水源特定區保育實施計畫(97-101年)	**小計**	**3,155,220**	**890,409**	**800,272**	**89.88**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2,763,106	518,017	483,986	93.43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222,190	170,042	132,267	77.78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69,924	102,350	84,019	82.09
臺北水源特定區保育實施計畫第2期(102-106年)	**小計**	**935,797**	**264,284**	**244,570**	**92.54**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831,030	162,322	153,357	94.48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25,000	13,842	12,145	87.74
	交通部公路總局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49,767	58,120	49,068	84.42

註：1.臺北水源特定區保育實施計畫第2期統計至民國104年底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執行機關提供資料。

3. 經濟部水利署已加強處理中央管河川區域違章建築及廢棄物，惟尚待拆除筆數及面積仍巨，且廢棄物通報處理作業未臻周延或耗時數年仍未處理完竣：經濟部水利署為加強河川區域內違章建築之處理，前擬具「中央管河川區域內房屋或工廠拆除執行計畫」，計畫執行期程為民國 100 至 103 年，本年度未接續訂定執行計畫，係回歸各河川局年度施政業務辦理，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合計拆除違章建築 2,221 筆，總面積 329,923 平方公尺（表 4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前開拆除計畫民國 103 年度之實際拆除數量及面積均未達目標值，且該計畫於民國 103 年底屆期後，因未續訂執行計畫，明訂年度執行目標，落實管控執行進度及考評績效，致本年度僅拆除 269 筆，拆除面積 35,120 平方公尺，遠低於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之拆除筆數及面積；(2) 部分位處中央管河川區域內之建築物，未納入河川管理系統列管拆除清冊，且洪氾區限建區域之建築物有擴建情事；(3) 中央管河川區域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現存廢棄物尚未清理完竣者，計有該署第三及第六河川局辦理「臺 61 線 162k 與臺 17 線間烏溪河口沿岸之高灘地廢棄物」等 4 案，已處理 1 年半至 4 年，惟仍在籌措經費或釐清責任，尚未進行清除，處理進度不如預期；(4) 河川區域遭非法棄置廢棄物之相關通報處理作業，未臻周延，間有未即時通報環保或警察單位查處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水利署檢討妥處。據復：(1) 已於河川管理系統內新增相關功能，由各河川局全面清查轄管河川區域內之工廠或房屋，納入系統管控後續拆除作為，另就尚未拆除完竣部分，將訂定 3 年計畫目標，持續加強並督促河川局辦理相關拆除工作之執行，以維河防安全；(2) 將持續督促各河川局於系統登錄違章建築資料，並透過 Google Earth 等相關地圖系統再次檢視，以求相關資料完整性，至洪氾區限建區域之建築物有擴建情事部分，已函請新北市政府本建築管理權責辦理拆除等；(3) 因清理經費龐大，將積極持續協調相關單位，共謀妥善處置；(4) 業修正「中央管河川區域內土地遭棄置廢棄物處理流程圖」並函所屬各河川局，爾後於轄管河川區域內發現遭棄置廢棄物時，得視需要邀請當地主管環保機關確認廢棄物種類及後續處理。

表 41　中央管河川區域內房屋或工廠拆除執行情形表

單位：筆、平方公尺

年度	預計		實際	
	筆數	拆除面積	筆數	拆除面積
合計	**2,620**	**365,490**	**2,221**	**329,923**
100	435	17,614	290	29,351
101	759	73,315	456	79,775
102	768	105,370	856	129,627
103	658	169,191	350	56,050
104			269	35,120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水利署提供資料。

（十五）　政府為加強我國會展產業國際競爭力，規劃辦理國家會展中心（南港展覽館擴建）興建計畫，惟工程進度落後迄未獲改善，亟待檢討妥處，以發揮展覽館預期效益。

經濟部為因應國內大型專業級會展中心建設不足，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擔任計畫執行機關，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97 年 7 月 3 日核定國家會展中心（南港展覽館擴建）興建計畫，並委託台灣電力公司代辦興建事宜，惟因工程預算不足而多次流標、基地開挖工法協商費時及受天候

因素等影響，工程進度未如預期，經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層報行政院於民國 100 年 5 月 6 日、100 年 12 月 28 日及 103 年 12 月 24 日三度核定修正計畫，經費由 63 億 6,700 萬元調增為 72 億 6,640 萬元，完工時程亦由原規劃之民國 101 年底展延至民國 105 年 8 月底。執行過程間有規劃作業欠周，未覈實辦理計畫修正及善盡工程督導責任，耽延計畫執行進度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前經本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據復已成立聯合督導小組定期召開會議檢討遭遇問題及預擬因應對策，並督促針對執行缺失檢討及研謀改善措施。案經追蹤結果，民國 104 年底可支用預算數 38 億 8,514 萬餘元，累計實際執行數 26 億 3,939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 67.94%；整體計畫實際進度 65.02%，較修正後預定進度（72.60%）落後 7.58 個百分點，且截至民國 105 年 5 月底，距離民國 105 年 8 月底完工時程僅餘 3 個月，惟整體計畫實際進度 68.18%，仍較修正後預定進度（77.06%）落後 8.88 個百分點，尤以建築標實際進度 62.88%，較修正後預定進度(100%)落後達 37.12 個百分點(表 42）最為嚴重，主要係承攬廠商模板工長期不足、未配合增加施作工時及工程管理待改善所致，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估計，國家會展中心（南港展覽館擴建）已無法依第 3 次修正計畫規劃時程完工，另因工程進度延宕，亦已使原規劃舉辦之工具機、電腦、車用電子、體育用品、橡塑膠、食品機械等展覽及世界大學運動會，須另覓展館或延期舉辦，經函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檢討妥處。據復：將定期召開檢討會議持續督促工程承作廠商戮力趲趕進度，並針對工程管理不彰、品質不良等要求專案管理及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廠商撤換不適任人員。

表 42　國家會展中心（南港展覽館擴建）興建計畫工程進度落後情形簡表

單位：%、百分點

項目	截至 104 年底			截至 105 年 5 月底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增減百分點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增減百分點
總計畫	72.60	65.02	- 7.58	77.06	68.18	- 8.88
建築工程	100.00	61.53	- 38.47	100.00	62.88	- 37.12
機電工程	19.06	20.34	1.28	25.55	35.62	10.07
雜項建築工程	1.09	1.62	0.53	21.85	9.72	- 12.13
雜項機電工程	5.55	5.43	- 0.12	10.71	11.98	1.27

註：1.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已辦理第 4 次修正計畫，將完工時程由民國 105 年 8 月底展延至民國 107 年 8 月底；案經經濟部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轉陳行政院核示中。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提供資料。

（十六） 我國已立法明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並將增用天然氣列為能源政策，惟能源供給配比規劃不利踐履減量承諾，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亦待強化，天然氣卸收及輸儲基礎建設與需氣量成長趨勢仍宜規劃調和。

我國為落實環境正義，確保國家永續發展，已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溫室氣體減量與管理法，明定溫室氣體減排目標，又「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第 21 次締約國大會暨京都議定書第 11 次締約國會議」亦已通過「巴黎協定」，強調溫室氣體減量承諾與對氣候變遷之應變能力。經查我國於溫室氣體減緩與氣候變遷調適及能源基礎建設等因應作為，核有下列待研謀改善事項：

1. 溫室氣體減量與管理法已明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惟能源供給配比規劃未配合調整，不利踐履減量承諾：依溫室氣體減量與管理法（簡稱溫減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民國 139 年（西元 205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降為民國 94 年（西元 2005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269 百萬公噸，以二氧化碳（CO_2）245 百萬公噸為最大占比，約 91.02%〕之 50%以下。又政府為呼應西元 2014 年 11 月底聯合國氣候變遷會議，各締約國所達成「利馬對氣候行動之呼籲」(Lima Call for Climate Action，簡稱 LCCA）之共識，復於民國 104 年 9 月主動提出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國家自定預期貢獻（Intended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簡稱 INDC）報告書，向國際社會承諾我國西元 203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減至 214 百萬公噸 CO_2 當量。惟依經濟部能源局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於民國 104 年 11 月提出之「能源供需展望報告」載述，按行政院於民國 101 年 10 月核定之能源發展綱領之能源供給規劃，西元 2030 年之能源供給配比為煤炭 38%、石油 40%、天然氣 18%及再生能源 4%，經依該配比模擬結果，CO_2 年排放量達 311 百萬公噸，較上述 INDC 報告書所訂之 214 百萬公噸，超出 97 百萬公噸，約 45.33%，且 CO_2 排放量自西元 2020 年之 277 百萬公噸至西元 2030 年之 311 百萬公噸，呈上升趨勢（表 43），顯示能源局原規劃能源供給配比，因煤炭及油氣等化石能源占比居高不下，溫室氣體減量缺口日益擴張，除無法踐履上述自定減量承諾外，亦不利溫減法所定目標之達成。鑑於國際能源總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簡稱 IEA）於西元 2015 年提出之統計報告指出，我國西元 2013 年使用能源排放 CO_2 總量為 248.70 百萬公噸，占全球總排放量 0.77%，全球排名第 22 位，較西元 2012 年之第 24 位更趨嚴重；又以每人平均排放量 10.63 公噸，全球排名第 20 位，與西元 2012 年相同，顯示近年之減碳成效有限。經濟部允宜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機關，就上述問題癥結進行協調溝通，俾於能源選擇與減碳間取得適切平衡，並在符合我國能源自給率低且環境承載力有限之特性下，檢討國內能源供給配比，以有效弭平溫室氣體減量缺口，引領國家朝向永續發展之低碳經濟社會邁進，經函請經濟部研謀妥適處理。據復：將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機關，進行跨部會協調溝通，持續檢討國內能源供給配比，建立低碳永續、高質穩定、經濟效率之能源體系。

表 43　我國二氧化碳排放量模擬結果簡表

項目 / 西元年	CO_2 排放總量（百萬公噸）	能源消費（千公秉油當量）	每單位 GDP 之 CO_2 排放密集度（公噸／百萬元）
2020	277	120,211	14.5
2025	305	125,523	14.1
2030	311	130,991	13.0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能源局民國 104 年 11 月提出之「能源供需展望報告」。

2.　能源供給產業對於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待強化，以確保能源供給安全及國家永續發展：依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簡稱 IPCC）所發表第 5 次評估報告（The Fifth Assessment Report，簡稱AR5，西元 2013 年 9 月 30 日發布，每 5 至 6 年發表 1 次），明確指出人類使用煤炭及油氣等化石燃料所造成溫室氣體排放，已使全球自西元 1880 年來升溫 0.85℃，且依此趨勢發展，推估本世紀末全球均溫恐上升 4.8℃，海平面將急遽升高 82 公分，其伴隨而來之氣候暖化、海平面上升與各地氣候改變，將造成熱浪、乾旱、極端暴風雨、颶風及淹水等災難性天氣頻仍，導致國土流失、生態系統受威脅，並影響各國經濟與社會之穩定性等。隨著全球氣候變遷與溫室效應之影響日劇，如何因應氣候變遷之衝擊，達成自然系統之穩定平衡，以確保能源供給安全與永續發展，乃是當前必須面對且應積極解決之挑戰，「減緩」與「調適」已成為當前各國政府因應氣候變遷威脅之兩大重

要策略，巴黎協定第 7 條亦明定:「締約國應建立調適能力、強化韌性(恢復力)與降低脆弱性。」鑑於我國天然資源蘊藏貧乏，98%以上之能源須仰賴進口挹注，進口依存度高，致使能源安全度相對脆弱，一旦遭遇天災損害油氣管線及輸配電系統等能源供給設施，或油氣載運船期安排因天候因素發生延遲情況，對整體能源供應系統安全均將產生重大影響，甚且威脅國防安全及經濟發展。政府雖已採行訂定溫室氣體減排目標等減緩措施，惟於調適作為上，允宜加強評估各種氣候風險可能對各能源進口來源之衝擊規模與影響期間，尤應就煤炭及油氣等海外初級能源供給來源，因極端氣候事件供應中斷對我國電力等次級能源供給能力之影響，研擬建置能源供給事業風險評估架構、極端氣候事件預警暨緊急應變機制與網路資訊溝通平臺等因應對策，俾強化電業與油、氣等能源供給產業對於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以確保能源供給安全及國家永續發展，經函請經濟部研謀妥適處理。據復：已評估氣候風險可能對供油及供氣系統造成之衝擊與影響，且油、氣及煤等能源安全存量分別可供應國內 90 天、15 天及 30 天之使用需求，足以因應氣候風險事件，另將逐步建置「氣候變遷調適平臺」，作為極端氣候事件預警暨緊急應變機制與網路資訊之溝通平臺，以強化能源供應業者對於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

3. 我國為善盡減碳責任，已將天然氣使用列為能源政策原則與方針，惟相關卸收與輸儲硬體基礎建設仍待與需氣量成長趨勢規劃調和：行政院為履行國際氣候公約，善盡減碳責任，經於民國 101 年 10 月核定「能源發展綱領」，並將促進天然氣使用列為我國能源政策原則與方針。按我國自產天然氣資源有限，每年進口液化天然氣量占我國總供應量之 97%至 98%，相關卸收基礎設施是否充足，對國內天然氣需求及電力供應至關重要。又經濟部能源局依現階段穩健減核及核四封存未商轉政策，及台灣電力公司長期負載預測及電源開發方案分析，國內天然氣需求趨勢將持續擴增，至民國 114 年將超過 1,800 萬噸／年。惟現存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僅有永安及臺中 2 座，若併計臺中站預估民國 107 年底擴增完成，該等接收站合計營運量亦僅達 1,400 萬噸／年(表 44)，相關液化天然氣卸收與輸儲硬體基礎建設仍存有約 400 萬噸／年之營運量缺口，不足因應進口天然氣需求。復查台灣電力公司大潭電廠增建燃氣發電機組預計於民國 111 年 7 月完工商轉，屆時將面臨新增天然氣需求，惟台灣中油公司辦理之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迄民國 104 年底尚未取得預定場址觀塘工業區之開發權利，能否配合於民國 111 年前完成第一座儲槽及氣化設施，以順利供應大潭電廠用氣需求，存有不確定風險。以上，因應未來天然氣使用需求成長，亟待就國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燃氣機組投資計畫進度妥適規劃調和，俾確保能源供應安全，並轉型為低碳能源結構，經函請經濟部研謀妥適處理。據復：台灣中油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底止，仍與觀塘工業廠區開發權益所有者協商相關合作事宜中，並就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成立專案辦公室，加速計畫之推動與執行，以配合大潭

表 44　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之營運量現況及未來營運量概況表

單位：萬噸／年

接收站 / 階段	合計	臺中站	永安站
現況	**1,350**	450	900
臺中站二期計畫完成後(民國 107 年底)	**1,400**	500	9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民國 104 年 7 月修訂之「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內容。

電廠增建燃氣機組之用氣時程，屆時即可滿足國內天然氣1,800萬噸／年之需求。

（十七） 經濟部為推動離岸風力發電系統之發展，已採行相關獎勵措施，惟廠商申設作業延宕，發電機組裝設進度未如預期。

經濟部為加速國內離岸風力發電（簡稱離岸風電）系統之開發設置及帶動相關產業發展，於民國101年7月3日訂定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就離岸風電示範機組設置與風場作業予以獎勵，獎勵金分別以設置成本之50%及2.5億元為上限，預計於民國104年底前完成4座離岸風電示範機組（表45），並於本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預算編列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經費10億5,600萬元，截至民國104年底實際僅列支8,312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9億7,287萬餘元，預算執行率僅7.87%。經查上述離岸風電示範獎勵措施推動情形，經濟部能源局已就前揭示範機組建置作業，於民國102年1月評選出得受獎勵人資格者，計有福海風力發電公司籌備處及海洋風力發電公司籌備處2家廠商，依上開獎勵辦法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應於民國104年底前完成示範機組之建置並商轉，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事由，中央主管機關得同意展延，但不可超過1年。嗣該等廠商因與漁民及漁會之漁業補償機制協商費時等因素，報經經濟部於民國103年12月15日函復同意示範機組商轉期限延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另查本年度上開廠商復因與地方政府協調陸上變電站土地變更編定程序繁複，或於海事作業過程遭地方漁會抗爭，肇致示範機組申設作業延宕，獎勵預算執行率嚴重偏低，且截至民國105年4月底止，均未開始相關施工作業，又將面臨颱風來襲及東北季風強勁，海象不利施工，且已不得再展延等窘境，該等廠商能否於民國105年底前之最後期限完成示範機組建置並商轉，不無疑慮，進而影響國內離岸風電系統整體之開發設置及相關產業發展，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研擬因應對策，俾利再生能源發展。據復：已成立「離岸風電推動會報」進行跨部會協調及與相關單位研商，後續經濟部能源局將持續追蹤示範業者進度並給予必要之協助，俾於最終期限前完成示範機組。

表45 離岸風電示範機組建置規劃概況表

單位：公里、公尺、座、瓩

案別	場址	離岸距離	水深	機組數	裝置容量
A案	彰化縣芳苑鄉西側海域	8	20-45	2	8,000
B案	苗栗縣竹南鎮外海	3	10-18	2	7,200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能源局提供資料。

（十八） 經濟部所屬機關（構）辦理採購情形，部分案件之招標、決標、履約及驗收等過程，核欠周延，亟待檢討改進。

經濟部所屬機關（構）為遂行組織掌理業務或達成公營事業順利運作之目的，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各項工程、財物或勞務之定作、定製及委任，經抽查台灣電力公司臺北市區營業處及電力修護處暨所屬中部分處、台灣中油公司、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等5機關（構）辦理「104年度北部地區十一區處電度表檢修校驗工作」等56件採購案，合計決標金額2億9,812萬餘元，自簽辦採購至後續履約及驗收各作業階段執行情形，核有：1.採購金額及採購標的分類認定錯誤、投標須知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有效期限與規定不符、招標文件內容前後不一

致、訂定底價時使用單位未提出預估金額及分析、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未派員監辦開標或監辦驗收，且無核准文件、相關採購文件不全、散亂或保存不善等 23 種缺失態樣（表 46）；2.上開機關（構）於採購各階段作業缺失頻仍，且有多類缺失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多年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係可預見之採購作業高風險項目，惟相關覆核、會辦或監辦人員均未能及時查察改正，顯示未能落實機關採購內部控制，有效控制採購作業缺失之風險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該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已開設政府採購法訓練課程，將督促該部所屬承辦採購人員參訓，俾提升其政府採購專業能力；2.將落實該部所屬機關辦理政府採購之監辦分工授權原則，並納入採購稽核小組定期查核範疇，民國 105 年度將優先赴上開機關（構）加強查核暨輔導，以督導所屬改善內控制度；另該部採購稽核小組將積極督導所屬各機關（構）辦理採購作業，稽核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情形，俾提升其採購作業品質。

表 46　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公司臺北市區營業處等 5 機關（構）採購作業缺失簡表

單位：次

項次	缺失態樣 ＼ 招標機關	台灣電力公司臺北市區營業處	台灣電力公司電力修護處	台灣電力公司電力修護處中部分處	台灣中油公司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合計		**49**	**98**	**81**	**47**	**32**
1	採購金額認定錯誤。	2	—	—	—	—
2	採購標的分類錯誤。	1	—	—	—	—
3	限投標廠商投標時須檢附最近一期納稅證明。	—	17	9	—	—
4	未將採購契約要項規定應載明於契約之事項，納入契約。	—	17	11	—	—
5	投標須知履約保證金有效期限與規定不符。	10	—	—	9	—
6	投標須知保固保證金有效期限與規定不符。	4	—	—	—	—
7	招標公告未刊載受理疑義、異議及檢舉單位之名稱、地址、電話及傳真，或內容不完整。	10	17	11	7	8
8	招標文件記載之異議申訴單位與規定不符。	10	—	—	—	—
9	招標文件內容前後不一致。	4	14	7	6	—
10	招標文件關於電子投標之規定不合時宜。	4	—	—	5	—
11	招商條件不明確。	—	3	8	—	—
12	訂底價時使用單位未提出預估金額及分析。	—	8	8	—	8
13	公告金額以上案件，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未派員監辦開標，且無核准文件。	—	—	7	—	—
14	限廠商參加開標時須攜帶公司印鑑章。	4	—	—	5	—
15	開標紀錄未記載廠商全名，或未註明開標情況為流標或廢標。	—	8	2	—	8
16	廠商標價偏低，未依政府採購法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執行程序辦理。	—	12	11	—	—
17	決標紀錄填載內容不完整。	—	1	1	5	—
18	公告金額以上案件，決標結果未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	—	2	—	—
19	未填具或未依規定期限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	—	1	1	—	—
20	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未派員監辦驗收，且無核准文件。	—	—	2	—	—
21	相關採購文件不全、散亂或保存不善。	—	—	—	3	8
22	未依招標文件規定製作契約。	—	—	1	—	—
23	強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	—	—	—	7	—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部調查結果資料。

（十九） 釋股作業進度遲緩，亟待督促積極辦理民營化相關作業，以利政府預算之籌編及財政健全。

國營事業民營化為政府既定政策，惟因釋股作業進度遲緩，民營化時程一再展延，監察院曾就中央政府歷年歲計賸餘多為釋股不成之保留數，並無實質現金存在，以之彌平年度歲入歲出差短，僅為帳上形式達成平衡，對政府財政健全有不良影響，於民國 93 年 4 月 26 日公告糾正前行政院主計處（現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經監察院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有關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釋股作業遲緩問題，本部歷年已多次函請該部檢討改善，據復各國營事業民營化工作，依政策仍持續推動中，相關預算如未編列，恐錯失民營化時機，倘確定無法執行，將註銷預算保留等。案經追蹤結果，該部以前年度釋股預算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數計 1,977 億餘元，本年度僅執行漢翔航空工業公司移轉民營（民國 103 年 8 月 21 日）後之員工認股收入 2 億餘元，至台灣電力及台灣中油公司釋股預算均未執行，經行政院核定保留 1,975 億餘元（表 47）至民國 105 年度繼續執行，主要係立法院決議台灣電力、台灣中油公司需俟電業法修正通過，或向立法院專案報告民營化計畫後，始得執行釋股預算或辦理民營化等所致。惟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底止，電業法修正草案尚由經濟部研議中，又立法院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決議，要求台灣中油公司戮力改善經營績效，並在轉虧為盈，弭平累積虧損前，應暫緩推動民營化作業等，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積極辦理民營化相關作業，以利政府預算之籌編及財政健全。據復：為利釋股預算之執行，該部將續督促各事業掌握相關產業法案修正進度，戮力改善公司經營績效，並就民營化員工權益加強與員工溝通。

表 47　經濟部釋股預算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保留待執行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事業名稱	預算年度	金額
合計		**197,521,223**
台灣中油公司	87	52,800,000
	88	63,360,180
	92	23,560,000
台灣電力公司	88	57,486,000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88下及89	315,043

註：1.上開釋股預算如按各事業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或股票市價核算，釋股收入為 1,037 億餘元。
2.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提供資料。

（二十） 經濟部所屬事業整體營運已轉虧為盈，惟整體財政貢獻度有限、部分重大興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完成後經濟效益欠佳、土地房舍被占（借）用及閒置，亟待妥謀善策，以提升經營績效。

依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國營事業以發展國家資本，促進經濟建設，便利人民生活為目的，尤以經濟部所屬事業之經營管理，攸關國家經濟發展，亦影響民眾生活至巨，本部歷年均將其經營管理效能列為重要查核項目，本年度賡續考核結果，仍核有下列情事：

1. 部分事業營運仍發生虧損或尚有待填補虧損，整體財政貢獻度有限：經濟部所屬 4 家國營事業，除配合執行政策任務外，經以預算盈虧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合計獲致營業利益 854 億 7,866 萬餘元，稅後淨利 741 億 8,774 萬餘元，較預算稅後淨利增加 446 億 1,792 萬餘元，約 150.89%，與上（103）年度淨損 159 億 5,745 萬餘元相較，整

體營運已轉虧為盈。其中台灣糖業及台灣電力等2單位合計獲有盈餘773億9,637萬餘元，餘營運發生虧損者有2單位，分別為台灣中油公司預算淨利，實際發生虧損、台灣自來水公司實際淨損較預算增加，合計虧損達32億863萬餘元(表48)。又部分事業連年虧損或雖獲有盈餘惟仍須填補累積虧損，如：台灣中油公司已連續2年度（民國103及104年度）虧損，截至民國104年底累積待填補虧損仍達1,013億6,216萬餘元、台灣電力公司雖於民國103及104年度分別獲利139億1,259萬餘元及636億4,564萬餘元，惟截至民國104年底累積待填補虧損仍達1,359億5,977萬餘元，致影響股息紅利繳庫。按本年度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解繳國庫股（官）息紅利數142億615萬餘元，較上年度之42億923萬餘元增加99億9,692萬餘元，約237.50%，解繳國庫股（官）息紅利情形已有提升，惟其解繳國庫股（官）息紅利數占中央政府投資經濟部所屬事業之資本額(6,048億7,167萬餘元)僅2.35%，仍低於全體國營事業分配股(官)息紅利(2,119億4,147萬餘元）占中央政府投資之資本額（1兆2,033億6,649萬餘元）17.61%；又本年度經濟部所屬事業解繳國庫股(官)息紅利數占全體國營事業比率雖已提升至6.70%，惟近5年（民國100至104年）解繳國庫股（官）息紅利數占全體國營事業比重仍低，僅介於1.27%至6.70%(表49)，對中央政府財政之貢獻度仍待提升，經函請經濟部督促及協助各事業針對問題癥結研謀善策。據復：已督促所屬事業分別就營運虧損及經營績效欠佳項目，逐項檢討問題癥結及研提強化營運措施，並持續追蹤改善進度及成效，逐步填補累積虧損，以增裕國庫收入。

表48　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成果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事業名稱	營業利益			稅後淨利（淨損）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審定數	預算數	審定數	審定數	預算數	審定數
合計	**6,582**	**61,113**	**85,478**	**－15,957**	**29,569**	**74,187**
台灣糖業公司	1,388	621	3,063	3,821	2,791	13,750
台灣中油公司	－27,124	19,867	4,713	－33,754	13,100	－1,402
台灣電力公司	31,196	40,271	78,406	13,912	14,404	63,645
台灣自來水公司	1,121	354	－704	62	－726	－1,806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該事業提供資料。

表49　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解繳國庫股息紅利簡表

單位：億元、%

年度	全體國營事業	經濟部所屬事業	比率
100	1,815	43	2.42
101	2,121	36	1.72
102	2,077	26	1.27
103	2,102	42	2.00
104	2,119	142	6.70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冊－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

2.　部分事業重大興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及完成後經濟效益未達預期目標，仍待針對問題癥結研謀善策：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台灣電力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等3家事業投資金額1億元以上之重大興建計畫共31項（不含停、緩辦計畫），投資總額8,066億3,915萬餘元，其中累計實際工程進度較預計進度（或經權責機關核定修正後之預計進度）落後者計17項（表50），包括台灣電力公司「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等5項，暨台灣自來水公司「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計畫」等12項，總額6,211億6,309萬餘元，占全部計畫投資總額77.01%，尤以「豐原場新設初沈池工程（食水嵙溪右岸）」、「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民國101至105年）」、「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等3項進度落後幅度較巨，主要係部分工程用地尚未取得及水利建

造物之開工尚未經權責機關核定，或須費時洽請受益戶預繳申接水費及協調工程用地，或風力機組發包作業受海纜工程進度延後所致。又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民國 103 年度以前完成(加入營運)，惟尚未回收投資金額者計有 80 項，實際投資金額 5,091 億 9,517 萬餘元，其中已達預期目標者 11 項，原預計無法回收投資者 21 項，餘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者計 48 項，投資金額計 2,174 億 8,687 萬餘元，占比達 42.71%，主要係適逢枯水期影響發電量，設備故障率偏高，原油煉量及油輪船運量減少，投資大樓出租情形未如預期等，影響投資效益。以上，顯示該等事業重大興建計畫，仍有執行成效欠佳，肇致工程進度落後及已完成計畫投資效益未達目標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各該事業檢討，並針對問題癥結研謀善策。據復：已責成所屬事業就執行進度落後及完成後經濟效益欠佳之計畫，逐項檢討問題癥結，並研提改善措施及因應對策。

表 50　經濟部所屬事業重大興建計畫工程進度落後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百分點

事業名稱	計畫名稱	投資金額	工程進度		
合計		621,163	預定	實際	落後
台灣電力公司	1.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	2,754	36.51	35.06	1.45
	2.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152,494	70.10	68.95	1.15
	3.臺中發電廠既有機組空污改善工程計畫	9,268	21.70	20.67	1.03
	4.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104,066	76.91	76.12	0.79
	5.第七輸變電計畫	236,871	60.68	60.06	0.62
台灣自來水公司	1.豐原場新設初沈池工程（食水嵙溪右岸）	798	50.35	47.91	2.44
	2.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民國 101-105 年)	1,678	80.00	77.67	2.33
	3.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計畫	8,366	100.00	99.40	0.60
	4.高屏（里港）地區原有水井抽水量復抽工程	1,420	83.80	83.22	0.58
	5.臺東成功供水系統擴建計畫	374	100.00	99.50	0.50
	6.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	1,600	1.29	0.92	0.37
	7.調度及備援系統提升計畫	2,064	92.74	92.56	0.18
	8.湖山水庫下游自來水工程計畫	13,000	70.00	69.84	0.16
	9.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	16,654	100.00	99.89	0.11
	10.大肚、龍井高地區一帶供水計畫	785	40.80	40.74	0.06
	11.水庫設施更新改善計畫	4,466	45.31	45.26	0.05
	12.降低漏水率計畫-汰換管線暨分區計量管網建置計畫（民國 102 至 111 年）	64,500	22.95	22.90	0.05

註：1.本表按各事業重大興建計畫工程落後百分點由大至小排序。
2.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該事業提供資料。

3.　部分事業被占（借）用與閒置房地清理及活化之成效欠佳，亟待持續檢討妥處：

經濟部所屬事業被占（借）用逾期與閒置土地、房舍面積龐巨，清理及活化成效欠佳，本部多次函請經濟部督促各該事業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督促所屬事業針對問題癥結檢討妥處，並列管改善成效。惟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該等事業整體被占（借）用逾期與閒置之土地及房（宿）舍面積仍高達 2,969.70 萬平方公尺，較民國 103 年底未減反增 87.24 萬平方公尺（表 51），約 3.03%，其中：(1) 被占（借）用逾期之土地與宿舍面積合計 20.36 萬平方公尺，較民國 103 年底淨增加 0.21 萬平方公尺，約 1.04%，主要係台灣中油公司退休員工未即時歸還借住之宿舍所致，而台灣電力及台灣自來水公司被占（借）用逾期之土地與宿舍清理情形，僅較民國 103 年底分別減少 0.007 萬平方公尺及 0.01 萬平方公尺，約 6.01%及 1.95%，清理成效未顯著，

有待強化;(2)閒置土地與房(宿)舍面積計2,949.33萬平方公尺,較民國103年底淨增加87.03萬平方公尺，約3.04%，主要係台灣糖業公司變更土地用途、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領回土地所致，又該公司閒置房舍面積雖較民國103年底減少0.16萬平方公尺，惟仍有6.67萬平方公尺待清理，而台灣中油公司閒置房舍面積0.04萬平方公尺與民國103年底相較，尚無活化成效，仍待持續推動改善措施。上開事業被占（借）用逾期與閒置之土地及房舍未清理及活化面積仍屬龐巨，經分別函請經濟部督促或各該事業檢討加強清理及活化利用。據復：將持續督促所屬事業積極清理及推動活化作業，並定期列管追蹤辦理成效，另各事業已研擬出租設定地上權、合建或提供地方政府綠美化等土地活化措施。

表51　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管土地及房（宿）舍被占（借）用逾期及閒置增減情形表

單位：千平方公尺

事業名稱	合計			被占（借）用逾期			閒置		
	103年度	104年度	增減數	103年度	104年度	增減數	103年度	104年度	增減數
合計	**28,824.57**	**29,697.00**	**872.42**	**201.57**	**203.67**	**2.10**	**28,622.99**	**29,493.32**	**870.32**
台灣糖業公司	**27,233.57**	**28,144.53**	**910.96**	9.76	6.50	- 3.26	27,223.80	28,138.03	914.22
台灣電力公司	**1,232.13**	**1,226.67**	**- 5.46**	1.26	1.19	- 0.07	1,230.87	1,225.48	- 5.38
台灣中油公司	**348.38**	**316.95**	**- 31.43**	185.38	190.92	5.54	163.00	126.03	- 36.97
台灣自來水公司	**10.47**	**8.83**	**- 1.64**	5.16	5.05	- 0.10	5.31	3.77	- 1.54

註：1.表列「被占（借）用逾期」欄，含土地及宿舍；「閒置」欄，含土地、房舍及宿舍。
2.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該事業提供資料。

（二十一）　台灣糖業公司為因應企業轉型，近年致力於發展多角化業務，惟部分事業單位營運績效趨劣，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獲利。

台灣糖業公司因砂糖產業環境變遷，已不具生產經濟效益，陸續停閉糖廠，自民國92年起，利用各廠原有人力進行組織再造，成立生物科技、量販、畜殖、商品行銷、砂糖、油品、精緻農業、休閒遊憩等8個事業部，及工安環保、土地開發、資產營運及農業經營等4個業務處，經營食品、油品、休閒遊憩與管理土地及農場等多角化事業，期提升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經查本年度獲致淨利137億5,072萬餘元，較預算增加109億5,970萬餘元，約392.68%，惟若排除處分土地盈餘119億8,605萬餘元後之淨利為17億6,467萬餘元，相較於扣除土地盈餘之預算虧損9億1,774萬餘元，減損26億8,241萬餘元(主要係土地開發處合建完工案件較預期多，房屋銷售利益隨增；砂糖事業部採購國際原料糖成本下降，及糖蜜與黃豆油粉銷售情形較預期佳，相關營業利益隨增所致)。惟本年度尚有精緻農業等7個事業單位仍因花卉商品規格未符市場需求，銷售情形未如預期；部分購物中心結束營運或賣場改裝暫停營業，銷售業績未能提升；豬隻染疾死亡率（目標值2.82%，實際值2.95%）偏高，飼養成本無法抑減及海外豬隻銷售量下降，造成營運損失；部分商品銷售情形不佳，遭通路商下架等情而發生虧損，總計虧損金額達9億7,591萬餘元，其中又以精緻農業、量販及畜殖等3個事業部，分別虧損4億5,962萬餘元、2億9,370萬餘元及1億1,865萬餘元為最。另若以本年度營運結果與上（103）年度相

較，由盈轉虧者，計有畜殖、休閒遊憩及商品行銷等 3 個事業部；虧損較上年度增加者，計有精緻農業事業部及工安環保處；虧損金額較上年度減少，惟仍虧損者係量販、生物科技事業部(表 52)。以上，顯示該公司雖持續研議改善，惟成效仍待提升，允應針對營運績效欠佳之各虧損事業單位，審慎檢討問題癥結，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整體經營效能，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將結合該公司責任目標之設定，強化成本控制與內部管理，並定期檢討各事業單位經營績效與責任目標之達成，以提升營運績效。

表 52　台灣糖業公司部分事業單位營運績效欠佳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事業單位	稅後淨利（淨損）	
		103 年度	104 年度
合計		**- 642,986**	**- 975,913**
由盈轉虧	畜殖事業部	3,907	- 118,653
	休閒遊憩事業部	20,244	- 16,351
	商品行銷事業部	7,105	- 9,794
虧損增加	精緻農業事業部	- 183,961	- 459,627
	工安環保處	- 22,703	- 38,604
虧損減少，惟仍虧損	量販事業部	- 413,594	- 293,705
	生物科技事業部	- 53,985	- 39,176

註：1. 表內數據均未含該公司總管理處營業費用攤銷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糖業公司提供資料。

（二十二）　台灣中油公司虧損情形已有改善，仍亟待強化經營體質與健全財務結構，又轄屬地下管線與儲槽之安全管理良窳，影響公共安全至巨，其潛在風險允應預為因應。

台灣中油公司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肩負充分供應國內軍民各業所需之天然氣、石油燃料及石化原料之任務，並為產銷相關產品，於全國布建大量地下輸送管線及儲槽，攸關公共（工業）、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至巨。該公司本年度營運結果暨地下管線與儲槽之安全管理情形，核有下列待妥處情事：

1.　虧損情形已有改善，惟營運及財務狀況仍欠佳，亟待針對效益性工場非計畫性停爐頻仍，研謀改善：該公司配合政府穩定物價、照顧民生之政策，油品銷售價格相較亞洲非產油鄰近國家為低，且為應國內產業發展與發電需求，須負責相對低價低硫燃料油之穩定供應，影響獲利空間。近年復面臨亞洲地區煉化產能大幅擴充，對石化原料供需與景氣影響甚巨，兼以本年度履行高雄煉油廠關廠承諾、桃園煉油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遭居民抗爭緩辦等情，影響產能利用率，連帶抑低油品及石化原料產能與銷量，不利整體營運。又該公司本年度因桃園煉油廠與大林煉油廠所轄效益性工場因膨脹接頭、鼓風機設備故障等，發生多次非計畫性停爐，實際原油煉量僅 2,052 萬餘公秉，較預計數 2,631 萬餘公秉減少達 22.01%，致石油聯產品及石油化學品僅生產 2,315 萬餘公秉及 390 萬餘公噸，較預算分別減少 10.37%及 5.29%（表 53）；復因整體煉產量減少，僅能滿足國內市場，無餘裕產量以拓展外銷，本年度所增加之外貿總收益 3.08 億元，僅達經營改善目標 13.5 億元之 22.81%，均抑低邊際貢獻

表 53　台灣中油公司民國 104 年度原油煉產情形表

項目	實際量	預計量	減少百分比%
原油煉製（萬公秉）	2,052	2,631	22.01
產製成品			
石油聯產品（萬公秉）	2,315	2,583	10.37
石油化學品（萬公噸）	390	411	5.29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獲利。綜計該公司本年度營運結果發生稅後淨損 14 億 232 萬餘元，雖較上（103）年度稅後淨損 337 億 5,458 萬餘元，營運虧損情形已大幅改善，惟仍與預算稅後淨利，相距 145 億 308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累積待填補虧損達 1,013 億 6,216 萬餘元，占實收資本額（1,301 億元）之 77.91%（表 54），負債總額高達 5,498 億 881 萬餘元，負債比率約 74.10%，營運及財務狀況均欠佳。以上，該公司本年度營運虧損情形雖已大幅改善，惟仍亟待就高效益性生產工場非計畫性停爐問題癥結，妥謀具體改善方案，持續提升生產工場操作效率與產能利用率，擴大油品貿易能量，俾提升總體銷售規模，以有效改善經營體質與健全財務結構，俾利公司永續發展，經函請該公司檢討妥處。據復：已強化高效益性生產工場操作、電腦化維修及風險導向檢查等管理機制，俾降低非計畫性停爐發生機率，並採精煉加工策略進行煉製結構調整，以提高操作效率與產能利用率，配合擴大外銷數量及拓展海外三角貿易，增裕公司獲利能力。

表 54　台灣中油公司盈虧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本期淨利（淨損）	待填補虧損	待填補虧損占資本額百分比
100	- 324.15	362.37	27.85
101	- 336.64	699.02	53.72
102	32.94	660.29	50.75
103	- 337.54	996.05	76.56
104	- 14.02	1,013.62	77.91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2.　**轄屬地下管線與儲槽安全管理之潛在風險事項，亟待預為因應完善管理機制：**有鑑於民國 103 年 7 月底高雄市發生石化管線氣爆事件，造成民眾重大傷亡與財產毀損，凸顯相關地下管線之潛藏風險。經查該公司對油、氣及石化產品管線與儲槽之設備檢測規範、作業系統、安全管理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管線（群）與儲槽毗鄰或行經斷層、山崩與地滑等地質敏感區域，易遭地震、山崩地滑等自然災害危害，或恐影響所處區域水質等風險情事，亟待妥為因應；（2）管線風險評估機制之設計與執行，間有未按公司整體觀點妥為評估，或未因地制宜修正調整，允宜檢討強化管線風險之整體及作業層級評估作業，並修正相關評估規制；（3）管線檢測機制之設計與執行，各單位檢測狀況差異甚大，允宜妥訂重大管線內部檢測之規劃執行標準，並適時導入替代檢測措施，暨強化人員檢測能力，以健全管線管理機制；（4）管線圖資系統未盡完整或存有疏漏，允宜檢討補充或適時更新圖資資料，俾利與其他政府機關管線圖資系統發揮連結統合功能，以降低管線遭挖損之風險等潛在風險事項，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研謀妥適處理。據復：已進行耐震評估及補強作業，採用國際新版管線風險管理手冊，並重行檢討修正管線檢測機制之規範與執行標準，及加強管線圖資資料之完整性與正確性。

（二十三）　台灣電力公司已連續二年獲有盈餘，惟改善措施仍間有未達目標值，或機組運轉效率待強化、新增機組進度落後等情，亟待檢討妥處，以維電力穩定供應。

台灣電力公司受民國 101 年 6 月及 102 年 10 月調整電價暨國際燃料價格下跌等影響，自民國 103 年度起由虧轉盈，惟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累積待填補虧損仍達 1,359 億 5,977 萬餘元，

占實收資本額 41.20%。案經追蹤結果，本年度受國際燃料價格下跌影響，雖獲有淨利 636 億 4,564 萬餘元，較預算與上（103）年度分別增加 492 億 4,105 萬餘元、497 億 3,305 萬餘元，整體經營結果，亦使我國「電力取得」指標經世界銀行（World Bank）於「2016 經商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 2016）中揭露，為全球 189 個經濟體第 2 名，更被世界銀行認列為正向改革指標，經營績效改善已有初步成效，惟其營運管理情形，仍有：1.經營改善量化項目間有未達目標值情形(表 55)：如全年度預計增加收益 22 億餘元，實際執行反減少收益 4,968 萬餘元，主要係土地開發收益未如預期，據述係因擬開發「高雄特貿三」土地面積較大，遭高雄市政府要求應整合區內公有與公營事業聯合招商，迄今仍有合作模式及權益分配等問題待協商而未辦理，仍待持續注意市場動態及積極與地方政府協商，俾掌握有利開發時機，以創造收益；降低成本目標值為 112 億餘元，執行結果降低成本 151 億餘元(達成率 134%)，惟原以風力發電替代油氣發電 8 億 8,460 萬度，因風況未如預期及故障時數仍多，全年度發電量僅 7 億 1,646 萬餘度，較目標值減少 1 億 6,813 萬餘度，替代燃料成本未減少 2 億 5,963 萬餘元反增加 2 億 7,521 萬餘元，民國 105 年 4 月間彰濱工業區甚發生 1 部風機自燃事件，亟待加強風力發電機組運轉與維護管理，以提高發電量。2.基載機組運轉間有效率不佳或跳機事故，影響發電增加成本等情：本年度整體火力發電機組淨熱效率 39.05%，雖較上年度 38.77%為佳，惟仍較日本關西電力 41.21%（西元 2013 年）、日本中部電力 41.88%（西元 2013 年）、日本東京電力 41.76%（西元 2013 年）等公司（株式會社）為低；另核能發電機組本年度設備容量因數 76.85%，較上年度 93.75%降低，據述係因核一廠 1 號機於民國 103 年 12 月大修期間發生燃料把手鬆脫，至今仍未獲啓動所致，惟本年度核能發電機組發生自動急停次數 2 次，仍較上年度未發生自動急停情形為遜，且邇來亦經媒體報導，核一廠 2 號機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意外跳機係肇因於人為疏失，為維持機組運轉安全及穩定運轉，均待強化發電機組運轉維護及管理，以抑低事故發生及提升發電效率。3.供電情勢日益嚴峻，惟新增擴建機組間有進度未如預期：本年度備用容量率實績值 11.5%，已為近 10 年最低值並低於政府核定之目標值 15%，每日備轉容量率甚有跌至 1.9%情況，接近限電邊緣，供電情勢日益嚴峻，為應未來負載所需，雖已規劃新增林口、大林及通霄等 8 部大型機組（裝置容量 667.8 萬瓩）以為因應，惟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除「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執行進度與修正後預定進度相同外，餘「林口電廠更新擴建」及「大林電廠更新改建」等 2 項計畫，執行進度分別較預定（修正後）進度落後 1.15%、0.79%。以上，經函請經濟部檢討妥處。據復：除定期管考台灣電力公司經營改善措施之推動與新增機組進度外，並將督促該公司加強

表 55　台灣電力公司民國 104 年度經營改善目標值達成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目標值	實　績　值	達 成 率
(1) 增加收益	22	-0.49	-
(2) 降低成本	112	151	134
(3) 提升燃煤採購績效	29	30	105
(4) 減少或減緩投資	375	397	106
(5) 降低燃、材料庫存	11	9	86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機組之運轉維護，落實負載管理及節約用電宣導等，以維持供電穩定。

（二十四） 台灣電力公司供應用戶之平均停電時間已較以往改善，惟尚遜於鄰近國家電力公司，高科技園區供電品質及處理客訴案件滿意度仍待持續強化，以提升供電與服務品質。

台灣電力公司電力系統概分為發電、輸電、配電三大系統，為提升經營績效與服務品質建構績效評估制度，其中顧客構面以提升供電品質、顧客滿意度為其具體目標，並將各種事故原因導致停電時間及次數列為績效衡量指標，以提升供電可靠度。本年度供應用戶端之配電系統平均停電時間為 15.90 分／戶，平均停電次數為 0.19 次／戶，分別較預期目標 16.35 分／戶與 0.21 次／戶，及上（103）年度 16.57 分／戶與 0.21 次／戶為佳（表 56），惟台灣電力公司供電可靠度仍不及鄰近國家規模相當之日本東京及關西電力公司停電時間僅 4 及 5 分／戶，亦遜於韓國電力公社之 10.88 分／戶（表 57）；又台灣電力公司為確保高科技園區之用電品質，避免停電或電壓驟降可能造成用戶鉅額經濟損失，爰將高科技園區「事故停電次數」及「電壓驟降次數」列為績效衡量指標，惟本年度高科技工業園區事故停電及電壓驟降次數分別達 6 次及 4 次，較上年度均增加 4 次，園區供電品質較上年度滑落，且多集中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事故停電及電壓驟降次數分別達 4 次及 3 次，亦均低於目標值（2 次及 1 次），主要係電纜故障或開關不良引起饋線跳脫、高壓電纜因蟻害致電纜故障、誤判故障區域或承包商施工誤損高壓電纜等因素所致，亟待強化維護設備作業，以提升供電品質。另該公司為提升服務品質及加強客訴案件之處理效能，雖以電子郵件設置主動發送陳情案件滿意度調查之回饋機制，惟本年度用戶選填滿意度問卷結果，用戶選填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之理由，係以「未解決問題」、「欠缺誠意」、「相關單位推諉責任」及「答覆內容為官樣文章」等 4 個項目占多數，約 60.53%，亟待針對不滿意比重仍高之指標及項目檢討，以提升服務品質。以上，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檢討改善，據復：將加強巡查線路、設備及落實委外承攬商管理，另責成各區處提升客訴處理品質，並納入各單位績效目標管控，以提高供電可靠度及增進用戶之滿意度。

表 56 台灣電力公司配電系統供電可靠度比較表

單位：分、次

項目＼年度	102	103	104
停電時間	17.74	16.57	15.90
停電次數	0.24	0.21	0.19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表 57 台灣電力公司與鄰近國家電力公司停電時間比較表

單位：分／戶

項目＼公司別	台灣電力公司	日本東京電力公司	日本關西電力公司	韓國電力公社
停電時間	15.90	4	5	10.88
較台灣電力公司減少停電時間	-	11.90	10.90	5.02

註：1.表內國外電力公司數據，除日本關西電力公司之數據係西元 2013 年之資料外，餘日本東京電力公司及韓國電力公社之數據均係西元 2014 年之資料。
2.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二十五）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重大興建計畫或工程採購案，間有規劃作業未盡周全，預算與工期調整頻仍，耽延機組商轉或供電設施完工期程，或多年改善

不力，完成後經濟效益不佳等情，亟待檢討妥處。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林口電廠更新擴建、第 2 期煤輸建造及第 3 期煤輸建造等計畫，暨「風櫃至桶盤至虎井及望安至將軍海底纜線」、「澎湖七美暨望安發電廠 750 公秉油槽及消防系統更新」等工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之執行，因前置規劃作業欠周延，復未積極管控進度，致計畫進度嚴重偏離管考里程碑，影響投資效益之發揮時程，增加不經濟支出：台灣電力公司肩負全國供電責任，為應未來用電需求及符合環保法規，於民國 93 至 94 年間規劃將既有林口發電廠拆除改建，設置單機裝置容量 80 萬瓩之超臨界壓力燃煤汽力機組 3 部（總裝置容量 240 萬瓩），經行政院於民國 94 年 9 月同意辦理「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原核定投資總額 830 億 4,408 萬餘元，預計民國 108 年 12 月完工，嗣該公司考量燃煤機組價格上漲、環評審查通過期程未如預期及部分工程因故停工影響工進等，已無法依原計畫內容執行，於民國 96 年 8 月及 101 年 1 月二度函報經濟部轉陳行政院修正投資總額或展延工期結果，經行政院民國 97 年 1 月 7 日及 101 年 8 月 29 日同意修正投資總額為 1,524 億 9,442 萬餘元，完工期限展延至民國 111 年 12 月止（表 58），惟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相關工程進度仍持續落後，已無法於民國 105 年 1 月完成第 1 部燃煤機組商轉目標。經查其規劃及執行情形，核有：(1) 可行性評估及修正計畫過程未詳實檢討內外在因素變動風險，致調整預算與工期頻仍；復未積極管控發電設備要徑工程之採購規範審查、邀標與執行進度，肇致通水與點火時程偏離原規劃目標，耽延機組併聯與商轉期程，增加替代燃料成本；(2) 計畫推動未久即有機組併聯時程落後，暨供煤時程未及接應機組併聯用煤窘境，復未積極規劃與管考進度，致原脫序供煤時程一再耽延，另租用儲煤場及以卡車載運供煤方式因應，增加環境負擔及營運成本；(3) 電廠更新擴建計畫之工程用地調查及前置規劃作業未盡確實，致土地變更編定與特種建築物許可等申辦作業多未如預期，耽延計畫設施興建及投資效益之發揮時程；(4) 未審慎規劃及管控鑽探結果與工程發

表 58　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核定及修正計畫調整工期與投資金額情形概況表

單位：萬瓩、新臺幣百萬元

核定及修正	核定日期	容量	經費	期程	預定商轉日期	修正概要
計畫核定	94.09.30	1. 裝置容量 3*80 2. 淨尖峰能力 3*75.2	83,044	95.1~108.12	1 號機 101.1(註 1) 2 號機 101.7 3 號機 106.2	-
第 1 次修正	97.01.07		152,494	95.1~109.12	1 號機 102.7 2 號機 103.7 3 號機 107.7	1. 個別機組分別延後 1 年 6 個月、2 年及 1 年 5 個月商轉。 2. 整體計畫延後 1 年。 3. 投資額增加 69,450 百萬元。
第 2 次修正	101.08.29			95.1~111.12	1 號機 105.1 2 號機 106.1 3 號機 110.1	1. 個別機組分別延後 2 年 6 個月商轉。 2. 整體計畫延後 2 年。 3. 投資額不變。

註：1. 趕工目標為 1 號機民國 100 年 7 月商轉、2 號機民國 101 年 1 月商轉。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計畫核定及修正計畫資料。

包時程配應問題，致鑽探與發包作業脫序，爰有補充鑽探與量測水深之需求，又未釐清是項需求是否為原委託技術服務合約範疇，即另案辦理採購，並決標予不得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有違採購公平競爭之原則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據復：該部將定期於公共建設推動會報追蹤台灣電力公司執行進度，並請該公司定期陳報里程碑達成情形，以掌握施工進度，適時檢討協處；另亦將加強土地取得之可行性評估暨請採購部門注意相關規定等，以提升計畫管理及採購作業效能，期發電機組能早日商轉。

2. 第 2、3 期煤輪建造計畫之執行，因前置規劃作業未盡周全，致完成後經濟效益不佳，復因多年改善不力迄未能有效提升營運績效，投資報酬率每下愈況：台灣電力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計有臺中及興達 2 座燃煤電廠，本年度發電量占全系統 26.05%，其發電用燃料煤全自國外進口，而海運需求之船噸（船舶載重噸）來源主要有定期船約、現貨傭船及自有煤輪等 3 種，案經該公司評估，其船噸來源若全由市場上傭船供應，對燃煤採購成本之抑低及適時供煤之任務，恐有運價及船期全掌控於船商手中之隱憂，爰有自建煤輪載運自用燃料煤之需求，於民國 85 年間提出第 1 期煤輪建造計畫後，復於民國 93 至 100 年間再投資 58 億 8,786 萬餘元辦理「第 2 期煤輪建造（期間民國 93 年 10 月至 100 年 6 月）」及「第 3 期煤輪建造（期間民國 95 年 7 月至 100 年 12 月）」等 2 項計畫，建造 4 艘 9.3 萬載重噸級煤輪，以確保燃料煤供應安全及掌握廉價船噸，抑低海運成本。經查其辦理過程，核有：(1) 自有煤輪建造計畫之前置規劃作業，未就影響計畫推動因素作周延審慎考量，復未就可能存在營運風險預為因應，歷經緩辦、恢復辦理，仍因國際散裝航運市場因素未如預期及無法自營煤輪業務等問題，影響投資效益之發揮；(2) 因應煤輪完成後營運績效不佳，僅以限制（調降）航速減少燃料油消耗及維持航行，迄未就問題癥結有效檢討，致投資報酬率每下愈況（表 59），有違原計畫抑低海運成本之目的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

表 59　第 2、3 期煤輪建造計畫完成後經濟效益不佳概況

單位：%、萬噸

項目		規劃值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報酬率	第 2 期	6.95	- 11.93	- 1.07	- 8.14	- 13.71
	第 3 期	6.70	- 7.57	- 4.52	- 11.81	- 14.89
調度情形	總量	573.12	452.69	423.62	443.00	416.98
	印尼：澳洲載重比	2：1	1.62：1	0.94：1	1.42：1	1.28：1
加計電昌 1 及 2 號後之自運率		27.7	25.04	23.73	24.57	25.96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3. 推動輸變電線路及設備更新計畫，已逐步提升供電品質，惟執行過程間有規劃設計前調查作業不周等欠當情事，肇致設備閒置，並延宕計畫效益發揮時程：台灣電力公司為配合新增電源及負載成長之需要，並解決輸變電設備利用率偏高及無法直接供電予特高壓用戶等問題，自民國 90 年起陸續推動輸變電線路及設備更新計畫，已逐步提升供電品質。惟其中新建之竹園超高壓變電所、瀰力超高壓變電所及擴建之樹安二次變電所、加昌一次配電變電所，各關聯工程採購決標金額，合計 103 億 2,268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底止，因部分工程未依原訂期程完工，致相關設施閒置未加入系統營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樹安二次

變電所單電源變電所改善為雙電源供電計畫，未於工程規劃設計前覈實調查地下物埋設狀況，並掌握新近施作之地下管路情形，肇致數度變更設計，延宕管路工程進度，影響計畫效益目標之達成；(2)辦理瀰力超高壓變電所 69Kv輸電線路工程，未積極調查道路可挖掘時段並及時招商施作、決策反覆、未積極辦理設計發包作業等，致耽延工程進展，復未建立有效時程控管機制，任令完工期程一再延宕，無法如期達成相關之計畫效益目標；(3)辦理各變電所氣體絕緣開關設備採購，未衡酌相關管線工程進度或未就計畫修正調減線路情形規劃既購設備之去化，肇致部分設備閒置（表 60），並逾設備保固期限，損害公司權益；(4)辦理加昌一次配電變電所增設161Kv供電線路工程，未依台灣電力公司營業規則有關用戶申請用電事項處理流程執行，於申請用戶繳納管線補助費前即先行採購設備，事後用戶未繳費而取消其申請，肇致設備閒置、逾保固期限，損害公司權益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

表 60　樹安、竹園、瀰力及加昌變電所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底閒置設施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程項目	閒置設施購案名稱	閒置設施契約金額	完工日期
合計		**1,244,719**	
樹安二次變電所擴建工程	**小計**	9,981	
	69Kv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	9,981	101.04.05
竹園超高壓變電所新建工程	**小計**	**952,374**	
	345Kv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	828,370	101.07.04
	161Kv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	86,961	101.06.19
	69Kv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	37,043	101.11.06
瀰力超高壓變電所新建工程	**小計**	**263,473**	
	瀰力超高壓變電所 345Kv 氣體絕緣開關及附屬設備採購帶安裝案	87,345	101.06.06
	瀰力超高壓變電所機電設備採購帶安裝案（161Kv 氣體絕緣開關）	22,128	101.10.22
	瀰力超高壓變電所69Kv氣體絕緣開關及附屬設備採購帶安裝案	154,000	99.04.09
加昌一次配電變電所屋內室氣體絕緣開關終端設備	**小計**	**18,890**	
	161Kv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	18,890	100.10.31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4.　臺澎海纜及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設置作業之執行，因前置規劃作業未盡周全，暨工程發包前未妥處用地取得及民情接受度等問題，致相關工程及電纜採購後因施工許可或路權遲無法取得而延宕工期，影響供電效益之發揮：台灣電力公司為解決澎湖地區面臨尖山電廠機組除役、電源不足之問題，自民國 94 年起展開「臺灣～澎湖海底電纜興建計畫」規劃作業，民國 99 年 2 月經行政院同意列為「第七輸變電計畫」之分項工程，並請經濟部儘速報院核定後辦理。嗣該部評估臺澎海纜工程，除可由臺灣本島供應澎湖用電外，亦可配合政府綠色能源政策，兼具輸送澎湖再生能源至臺灣本島之任務，有推動之必要性，經台灣電力公司提報「臺澎海纜配合再生能源開發及綠色能源島計畫之可行性報告（原預計投資額 210 億餘元)」，層報行政院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同意辦理；復因近年全球氣候暖化，政府為促進低碳社會型態之轉變，擬建造澎湖為再生能源生活圈之低碳示範島，爰由經濟部能源局規劃推動「建置澎湖低碳島專案計畫（原預計投資額 80 億 9,020 萬元)」，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核定辦理，其中再

生能源方面，即係以臺澎海纜工程於本年度完成第 1 回線、民國 105 年度完成第 2 回線為供電目標進行規劃，而台灣電力公司除須依限完成臺澎海纜之埋設外，尚須於民國 104 年底前完成 3.2 萬瓩大型風力機之設置，經該公司於民國 101 年 2 月提報「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原預計投資額 28 億 1,984 萬元，裝置容量計 3.3 萬瓩）」，報經經濟部民國 101 年 8 月 9 日同意辦理（表 61）。經查其辦理過程，核有：台灣電力公司於規劃辦理臺澎海纜工程之初，即知尚需考慮地方民情接納及抗爭等風險因素，卻於未獲相關部門妥處前，即陸續於民國 100 年 8 月至 103 年 4 月間發包辦理相關工程（決標價計 129 億 647 萬餘元），並於民國 101 年 2 月間提報「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終因民眾抗爭問題未獲解決，於民國 103 年 8 月陳報經濟部將「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完工日期由民國 105 年 6 月展延至民國 106 年 6 月止，並於民國 103 年 10 月函請經濟部能源局檢討上位計畫「建置澎湖低碳島專案計畫（期程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之推動期程，相關規劃與執行作業核欠嚴謹；復於未妥處用地取得問題前，即貿然決議辦理工程發包，致相關工程及電纜採購後因施工許可或路證遲無法取得而延宕工期，除積壓發包工程資金成本，亦影響供電效益之發揮及政府再生能源政策之推動等，亟待督促及協助該公司研謀改善，經函請經濟部檢討妥處。據復：已責請台灣電力公司持續向地方政府及民眾溝通，俾臺澎海纜工程早日完成，以發揮投資效益；爾後類此工程計畫，該公司將自可行性研究或規劃設計階段，即預先檢討重大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應辦事項，妥善排定作業時程，並於招標前確實檢核，期免規劃與執行作業未盡嚴謹情事發生。

表 61　臺灣～澎湖海底電纜等相關興建計畫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主辦機關	執行期間	原預計投資額
臺澎海纜配合再生能源開發及綠色能源島計畫	台灣電力公司	99-103	210.76
建置澎湖低碳島專案計畫	經濟部能源局	100-104	80.90
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	台灣電力公司	102-105	28.19

註：1. 由於臺澎海纜推動進度未如預期等，台灣電力公司業於民國 103 年 8 月陳報經濟部將「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完工日期展延至民國 106 年 6 月止及修正投資額為 27 億 5,496 萬元，並於民國 103 年 10 月函請經濟部能源局檢討上位計畫「建置澎湖低碳島專案計畫」之推動期程。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5.　「風櫃至桶盤至虎井及望安至將軍海底纜線」及「澎湖七美暨望安發電廠 750 公秉油槽及消防系統更新」等工程之執行，因規劃未盡周妥，或未善盡工程履約管理責任，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台灣電力公司為持續提升七美、望安、將軍、虎井及桶盤等島嶼之供電穩定及居民生活品質，先後規劃辦理「風櫃至桶盤至虎井及望安至將軍海底纜線工程」及「澎湖七美暨望安發電廠 750 公秉油槽及消防系統更新工程」，原分別預計於民國 98 年底及 103 年 10 月底完成，惟該 2 工程遲至民國 100 年 5 月 27 日及 101 年 4 月 11 日始完成發包，決標金額為 2 億 1,999 萬餘元及 9,885 萬餘元，其後均因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而終止契約，截至民國 104 年 10 月底止，前案工程仍在辦理後續工程重新發包備標事宜，後案工程雖經重新發包，預定民國 106 年 6 月 24 日完工，較原預計民國 103 年 10 月 26 日完工期限落後 2 年 7 個月餘。經查其執行情

形，核有：(1) 辦理海底纜線工程先期規劃作業，未確實依照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第 6 條規定，積極辦理海域相關調查作業，以致規劃內容可行性及正確性遲無法驗證，徒耗 2 年作業時程，延宕計畫執行及效益發揮時程；(2) 辦理海底纜線工程採購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決標以竟得殷實廠商履約，復對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未善用契約相關規定有效監督廠商，且終止契約後欠缺積極作為，未儘速辦理未完工程，致已逾原預計完工期限 3 年 9 個月餘，仍在辦理後續工程重新發包備標事宜，嚴重影響計畫預期效益發揮；(3) 辦理油槽及消防系統更新工程先期規劃未盡積極允當，延誤改建時程，並徒增統包工程複雜度，復對工程進度持續落後情事，無法針對問題癥結研謀善策解決，肇致工程執行延宕及增加 509 萬餘元支出；(4) 辦理油槽及消防系統更新工程，未依設備使用年限覈實評估汰除效益並依規定辦理公有財物報廢程序，逕自違規拆除變賣，復未落實辦理資產盤點作業，亦未善盡工程履約管理責任，以致拆除設備短少，且未積極釐清責任歸屬及依規定辦理報損程序，相關內部控制作業顯失效能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據復：(1) 台灣電力公司將研訂符合澎湖地區屬性之海纜佈放工程規劃及設計方案標準作業程序書，並成立工程專案小組，以協助所屬澎湖區營業處辦理後續未完工程備標、發包及施工等；(2) 台灣電力公司將加強政府採購及工程履約管理能力訓練，並落實工程風險評估，另將不定期督導，以管控工程進度與品質；(3) 台灣電力公司爾後對於涉及介面複雜之工程，將成立工程專案小組，定期召開檢討會追蹤辦理情形，適時研議克服或依契約規定終止契約之可行性；(4) 台灣電力公司已陸續依照規定補辦相關固定資產報廢程序，並函所屬加強承包商暫存廢料保管情形之查核，另將加強監督財產經管部門對固定資產管理作業手冊規章之落實情形。

6. 廢粒狀離子交換樹脂濕式氧化暨高效率固化系統已完成設備冷試車，惟辦理過程間有可行性評估作業未臻周延或履約欠當情事，設備迄未進廠安裝使用，致預期效益遲未達成，亟待檢討改善：台灣電力公司第二核能發電廠（簡稱核二廠）為因應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於民國 97 年 10 月 22 日修正第 2 條及增訂第 15 條之 1，規定低放射性廢棄物須進行安定化處理作業，爰規劃於該廠二號廢棄物貯存庫增設廢樹脂濕式氧化暨固化系統設備，民國 98 年 7 月 28 日完成二號廢棄物貯存庫設計修改之可行性評估作業，民國 99 年 4 月 30 日以 3 億 5,100 萬元將「廢粒狀離子交換樹脂濕式氧化暨高效率固化系統 1 套」採購案決標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委由該所辦理細部設計文件製作及設備製造組裝等作業，預計於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履約完成，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設備冷試車。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台灣電力公司核二廠就設備需求空間及佈設之可行性評估，未臻覈實與客觀，復已知空間不足問題，亦未妥適通盤檢討及時改善，肇致主管機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檢查提出設備配置過密等缺失，須耗時重新檢討改善方案，設備迄未進廠安裝使用，致預期效益遲未達成；(2) 台灣電力公司未就主管機關所提安全疑慮及要求，通盤檢討釐清，亦未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相關規定陳報安全分析報告修訂版審查，復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明

令不同意設備於核二廠組裝後，又未儘速研擬因應備案，肇致執行進度一再延宕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1) 核二廠將於該廠營運程序書中，增修設備安裝需求之評估程序，俾利後續遵循，並將定期維護保養已完成設備，使維持最佳狀態以待後續安裝；(2) 台灣電力公司將依主管機關意見，配合核電廠除役規劃預留設施空間裝設設備，並續提設備佈置改善方案送主管機關審查。

（二十六） 核能發電廠即將於近十年陸續除役，惟部分「用過核子燃料池」幾近貯滿，相關核廢料處置之推動，進度持續落後，亟待研謀妥處因應，以利核廢料之處置。

第一、二、三核能發電廠分別於民國 67 年、70 年、73 年開始營運，按經濟部民國 100 年 11 月 3 日公布之新能源政策,既有核能發電廠即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至 114 年 5 月間陸續除役,其產生之放射性廢棄物可分為高放射性廢棄物及低放射性廢棄物兩類，高放射性廢棄物係指從核能發電廠反應器中退出之用過核子燃料，而其他放射性廢棄物均歸類為低放射性廢棄物。其中用過核子燃料，我國係參酌歐美先進國家之作法，近程以廠內水池冷卻貯存、中程採廠內乾式貯存、長程則係推動最終處置之管理策略，據台灣電力公司估計，截至民國 105 年 5 月底止，第一、二核能發電廠（簡稱核一廠、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池貯存容量已幾近貯滿，預估部分機組恐無法運轉至屆齡除役，即將於民國 105 及 106 年停止運轉（表 62），雖計畫興建「乾式中期貯存設施」以為因應，惟運轉執照尚未取得或相關開工所需核准文件仍待權責機關審查等，乾式貯存設施之推動進度落後，雖由經濟部平行推動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計畫因應，及於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編列預算擬自民國 104 年度起執行，惟因預算執行及招標作業備受爭議，已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 日公告取消招標，並經立法院民國 104 年 6 月決議凍結預算，亟待速謀善策因應。另我國現有各核能發電廠產生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於民國 85 年以前貯放於蘭嶼貯存場（截至民國 105 年 5 月底止，計 100,277 桶），民國 85 年以後則貯放於各核能發電廠區內（截至同年 5 月底止，計 106,198 桶，剩餘可容納貯存桶數 133,727 桶），待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完成，即可運送至最終處置設施場址永久存放，經濟部雖於民國 101 年 7 月 3 日核定公告「金門縣烏坵鄉」及「臺東縣達仁鄉」為建議候選場

表 62 核能發電廠用過核子燃料池空間設計及貯存情形

單位:束

核能發電廠	機組別	商轉日期	運轉執照期限	貯存容量	105.5止貯存量	貯存容量%	預估機組停轉時間
核一廠	1號機	67.12	107.12	3,083	3,074	99.71	機組啓動後，約可運轉 450 天。（剩餘 9 束容量）
	2號機	68.07	108.07	3,083	3,076	99.77	106.5.15（剩餘 7 束容量）
核二廠	1號機	70.12	110.12	4,398	4,364	99.23	105.11.20（剩餘34束容量）
	2號機	72.03	112.03	4,398	4,388	99.77	106.5.31（剩餘10束容量）
核三廠	1號機	73.07	113.07	2,160	1,379	63.84	可運轉 40 年
	2號機	74.05	114.05	2,160	1,407	65.14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網站及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址，惟迄未獲地方政府同意辦理公投，相關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推動時程嚴重落後。為解決低階核廢料放射性廢棄物問題，行政院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院會通過「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轉請立法院審議，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原則，行政院業於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復請立法院審查中，為免耽延選址進度，允應審慎妥為因應，經函請經濟部積極妥處。據復：將積極與民眾及相關權責機關溝通，以爭取各界支持及謀求社會對核廢料處置議題共識。

（二十七） 經濟部轉投資部分民營事業營運獲利，惟部分事業經營績效欠佳，亟待督促股權代表督導改善營運，以提升投資效益。

經濟部主管轉投資之民營事業，計有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等 50 家，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480 億 9,246 萬餘元，本年度獲配股利 72 億 111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5,330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14.19%，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轉投資民營事業投資收益已有提升，惟部分事業營運績效仍欠佳，亟待督促股權代表督導改善營運：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係由經濟部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41 年核准成立，訂定組織規程，負責保管及運用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在臺資產，惟部分投資案蒙受鉅額損失，迭經本部函請經濟部積極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就部分虧損之轉投資事業，持續透過股權代表加強督促改善營運，並進行訪查提供改善建議，餘將視情況出售持股，或考量清算實益暫不作處理。案經追蹤結果，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該會轉投資之民營事業計有 32 家，投資總額為 120 億 9,459 萬餘元【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丙、伍、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收支之審核】，經分析營運情形，除已破產或停止營業之保利銨光電公司等 4 家及無法取得財務報表之Aetas 等 2 家轉投資事業外，其餘 26 家轉投資事業，本年度營運結果，計獲淨投資收益 8 億 6,009 萬餘元，

表 63 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轉投資民營事業營運欠佳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類別	轉投資民營事業名稱	104 年底投資情形		本期淨利（淨損）	
		投資金額	持股比率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由盈轉虧	1.第六期生物技術發展基金	273	4.31	308	- 1,557
	2.聯亞生技開發公司	350	9.99	59	- 220
	3.月眉國際開發公司	0.07	0.00	15	- 79
	4.第二期生物科技發展基金	342	36.67	13	- 10
虧損增加	1.Clarity Partners,L.P.＊	723	3.68	- 68	- 938
	2.藥華醫藥公司＊	100	5.26	- 853	- 853
	3.國光生物科技公司＊	483	7.10	- 618	- 782
	4.第五期生物技術發展基金	374	8.50	- 519	- 593
	5.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	261	6.23	- 403	- 412
	6.台平科技基金＊	234	28.39	- 0.02	- 1
虧損減少，惟仍虧損	1.Taicom Capital Ltd.	1,553	57.14	- 109	- 69
	2.台灣花卉生物技術公司	56	9.85	- 72	- 12
	3.生物科技發展基金＊	—	47.60	- 17	- 2
	4.全球策略創業投資公司＊	47	10.84	- 35	- 1
	5.英屬蓋曼群島商全球策略投資公司＊	163	25.16	- 94	- 0.42
盈餘減少	1.建邦創業投資公司	35	20.00	26	10
	2.公準精密工業公司	100	9.68	99	71
	3.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	476	0.63	10,982	8,615

註：1.外幣係按各該年度 12 月底臺灣銀行外幣結帳價格表換算成新臺幣。
2.已連續虧損 3 年者以＊註記。
3.資料來源：整理自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提供資料。

較上(103)年度增加收益4億4,104萬餘元,約105.25%,惟其中發生虧損者計有Taicom Capital Ltd.等15家,約占營運中轉投資事業26家之57.69%,主要係轉投資公司因訂單不足、研發新藥待取得藥證以上市銷售,及認列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等所致,甚且藥華醫藥等8家公司已連續3年發生虧損。又各該轉投資事業本年度營運結果與上年度相較,由盈轉虧者4家,繼續虧損者11家(包括虧損較上年度增加者6家、虧損較上年度減少者5家),另盈餘較上年度減少者3家(表63),顯示部分轉投資事業營運狀況仍屬欠佳,影響投資績效。以上,經函請經濟部督促該會責成公股代表就增進投資效益之立場,加強督促各被投資事業改善營運,並就連年虧損事業確實檢討投資目的、效益。據復:該會就部分營運績效欠佳之轉投資事業,將持續督促股權代表加強營運管理,以提升經營績效,餘將評估市場及營運狀況,研議可行作法後再行處理。

2. 所屬事業轉投資民營事業經營績效欠佳,仍待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投資效益:

經濟部所屬事業轉投資民營事業經營績效欠佳,迭經本部函請各事業或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案經追蹤結果,截至民國104年底止,轉投資民營事業計38家,期末實際投資金額261億6,164萬餘元,本年度營運發生虧損者計11家,除新設立之曄揚公司營運發生虧損外,其餘事業與上年度相較,由盈轉虧者3家,繼續虧損者7家(包括虧損較上年度增加者4家、虧損較上年度減少者3家),盈餘較上年度減少者15家(表64),顯示各該轉投資民營事業經營績效仍未有效提升,經再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未來必要時將邀請專家學者參與新轉投資計畫,以更嚴謹審慎之態度進行評估,以降低投資風險,並針對部分連續虧損確實無法改善,或經營前景不佳之轉投資事業,亦將積極檢討評估後,陳報主管機關核准辦理收回投資。

表64 經濟部所屬事業轉投資民營事業營運欠佳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類別	轉投資民營事業名稱	104年底投資情形		本期淨利(淨損)	
		投資金額	持股比率	103年度	104年度
虧損	曄揚公司	141	47.00	—	- 1
由盈轉虧	1.越南台海石油公司	105	35.00	5	- 3
	2.依序司液化天然氣公司	2,261	2.63	273	- 203
	3.聯亞生技開發公司	373	9.99	59	- 220
虧損增加	1.台耀石化材料科技公司	735	49.00	- 46	- 91
	2.第五期生物技術發展基金	340	8.50	- 519	- 593
	3.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	374	9.71	- 403	- 412
	4.中殼潤滑油公司	1,084	49.00	- 115	- 182
虧損減少,惟仍虧損	1.中美和石油化學公司	2,686	38.57	- 2,650	- 1,575
	2.台灣花卉生物技術公司	100	17.74	- 72	- 12
	3.生物科技發展基金	676	38.08	- 17	- 2
盈餘減少	1.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1,196	27.66	1,728	1,061
	2.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	237	9.00	2,644	2,520
	3.班卡拉銷售公司	0.0018	10.00	0.097	0.091
	4.國光電力公司	1,475	45.00	494	345
	5.淳品實業公司	318	49.00	68	43
	6.海外投資開發公司	52	5.78	26	8
	7.卡達燃油添加劑公司	2,433	20.00	5,345	4,874
	8.輝瑞生技公司	9	45.00	370	316
	9.中美嘉吉公司	56	40.00	138	20
	10.中宇環保工程公司	19	2.33	680	508
	11.科學城物流公司	197	26.00	76	66
	12.亞洲航空公司	215	15.40	121	38
	13.義典科技公司	17	9.34	69	60
	14.星能電力公司	611	20.00	603	433
	15.碩騰生技公司	247	45.00	251	51

註:1.外幣係按各該年度12月底臺灣銀行外幣結帳價格表換算成新臺幣。
2.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事業查填之調查表。

（二十八） 經濟部賡續推動已結束事業清算作業，惟部分事業遲未完成清理，亟待研謀妥處。

經濟部主管之臺灣中興紙業、高雄硫酸錏、臺灣省農工企業等 3 家股份有限公司，早於民國 90 至 92 年間結束營業，惟清理作業延宕多年，迭經本部通知儘速清理，據復已責成各該清算事業積極辦理清理作業，將配合法院審理之訴訟案完結後，就不易標脫之待處理房地，以資產抵償債務或將剩餘財產分派予股東，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本年度追蹤結果，上開已結束事業之清理，除高雄硫酸錏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完結清算，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同年 3 月 14 日准予備查外，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仍餘 100 筆土地(面積13.31 公頃）未標脫，致積欠銀行之債務 4 億 7,663 萬餘元未償還；另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亦有107 筆土地(面積3.28 公頃）未標脫及 1 筆訴訟案件待結，清理進度遲緩。該等事業本年度總計獲利息及租賃收入等清理收入 2,822 萬餘元，扣除支付利息及污染整治費用等清理支出 2,770 萬餘元後，計獲利益 52 萬餘元(表 65)。按上述已結束事業自民國 90 或 92 年起即進入清理程序，迄今已 13 年餘，為免清理時程持續延宕徒增清理負擔，經函請經濟部督促各該事業配合法院審理持續妥處未結訴訟案件，並積極協助加速清理方案之進行，以利儘速完結清算。據復：將持續嚴格控管並配合法院審理之訴訟案完結後，就不易標脫之待處理房地，以資產抵償債務或將剩餘財產分派予股東，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預計民國 106 年 6 月底前完成清算作業。

表 65　民國104 年度經濟部主管已結束事業遲未完結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次

事業名稱	業主權益	清理損益	清理展延	
			起始時間	展延次數
合計	**1,674,147**	**521**		
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 402,652	- 6,006	90.10.16	29
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76,799	6,527	92.01.01	26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事業提供資料。

六、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28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計 10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 18 項（表 66)，其中 14 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表 66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經濟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	
（一）我國總體經濟持續回溫，惟面臨全球景氣復甦力道疲弱及國際經濟風險變數，影響我國經濟成長及出口表現；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管考及整合作業欠佳，推展成效仍未如預期，亟待研謀善策加強執行，以賡續強化成長動能及掌握新興市場商機。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一)」。

表 66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經濟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二）我國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漸有成效，惟已生效經貿協定貿易額占我國整體貿易比重仍落後主要貿易競爭國，ECFA 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清單帶動整體貿易活絡成效及輔導受影響產業成效有待加強，均亟待檢討改善。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三）」。
（三）經濟部工業局持續辦理大園、林園及大發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擴建與功能提升，惟執行情形間有未盡周妥，逾原定完工期限數年仍未驗收啟用，執行成效欠佳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處理中。
（四）經濟部工業局推動智慧電動車及輔導企業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惟智慧電動車推動成效欠佳，企業參與積極性不足，亟待檢討改善。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六）」。
（五）經濟部工業局推行多項解決所轄工業區土地閒置、遏止炒作及提升營運績效措施，惟部分開發中工業區仍滯銷閒置，已售工業區閒置情形迄未提供稅捐稽徵機關，部分管理機構暨污水處理廠營運績效仍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七）」。
（六）1.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辦理信託投資業務及自設育成中心投資、營運績效均欠佳。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七、其他事項(二)」；另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十一）1.」。
（六）2.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未獲國庫挹注，回饋機制執行成效欠佳，連年發生短絀。	前經監察院囑本部提供資料，該院業糾正，詳「七、其他事項（一）」；另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十一)2.」。
（七）經濟部為加速離岸風力發電系統之開發及帶動相關產業發展，已訂定獎勵措施，惟跨域溝通協調機制及國家基礎建設等配套措施未臻完善，影響示範機組完成時程及相關產業發展。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十七）」。
（八）政府為充分供應民生及工業用水，已加強辦理水庫清淤，並推動節約用水與漏水率改善等計畫，惟水庫淤積情形日趨嚴重，且節約用水及降低漏水率推動成效仍有待提升，亟待研謀改善。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十二）」。
（九）政府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已有效降低淹水面積，發揮整治成效，惟接續推動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妥適，有待檢討改善。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十）1.興建全臺各區域防洪指揮中心工程，怠於監督及管考計畫執行情形，衍生違反預算用途興建辦公廳舍等情事。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糾正，詳「七、其他事項（三）」。
（十）2.辦理水災災害防救策進計畫，相關排水管理規範、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及移動式抽水機 GPS 系統維運情形未盡周妥，亟待檢討。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十一）經濟部所屬部分事業獲利狀況較以往衰退，經營管理效能欠佳，仍待研謀強化營運績效。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十）」。
（十二）台灣糖業公司因應砂糖產業環境變遷，致力於發展多角化業務，惟部分事業單位營運績效仍欠佳，亟待研謀改善。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一）」。
（十三）台灣中油公司連年虧損營運效能欠佳，亟待研謀改善，又經管地下管線維護與管理機制亦待整合強化，以維護公共安全。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二）」。
（十四）台灣電力公司致力經營改善結果已轉虧為盈，惟尚待填補虧損金額仍鉅，相關改善措施有待持續強化，以提升營運效能及符合各界期待。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三）」。

表 66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經濟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十五）台灣電力公司電力供應及調度作業，間有備轉容量之規劃與負載管理成效不彰等情事，影響電力供應穩定度及事業經營成本甚巨。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處理中。
（十六）用過核子燃料貯量偏高，中期乾式貯存設施暨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之進度落後，另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選址亦備受質疑損及民眾權益，亟待檢討因應，以利核廢料之處置。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十六）」。
（十七）經濟部轉投資民營事業尚有盈餘，惟部分事業經營績效欠佳，亟待督促股權代表督導改善營運，以提升投資效益。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七）」。
（十八）經濟部持續推動已結束事業清算作業，惟部分事業遲未完成清理，亟待研謀妥處。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十八）」。
已改善辦理	
（一）政府補（捐）助民間企業進行產業創新活動計畫，對產業技術提升及帶動投資具正面影響，惟企業投入研發經費比率偏低，且部分計畫執行情形間未周妥，亟待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補助成效。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二）政府為完備地下工業管線之管理維護機制，已推動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惟迄未完成修法作業，又部分涵蓋石化等產業之工業區，尚未完成建置管線地理資訊系統，亟待儘速推動辦理。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三）政府為協助青年創業發展，經彙提「青年創業專案」，惟未納入地方政府執行措施，又各級政府相繼推出與創業有關方案，創業空間出租情形亦未盡理想，亟待強化連結與宣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四）經濟部推動全臺設置 LED 路燈相關計畫，已達節電效益，惟先期規劃作業未臻周妥，影響執行成效，亟待檢討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五）綠色電價制度試辦結果初具成效，惟欠缺管考機制且配套措施未臻完善，不利綠色電力之推廣。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六）經濟部水利署為維護河堤安全、落實水門管理制度及加強防汛搶險之成效，已責由各河川局辦理中央管河川及海堤水門維護及操作管理事宜，惟間有相關規範或執行作業未臻嚴謹周延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七）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工程採購案件之規劃設計作業欠周，耽延計畫執行進度，或影響排水疏洪功能，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八）經濟部所屬事業僻地加給及快裝快卸獎金之發放，間有制度規章未盡健全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九）核四停工封存及相關政策推動暨已投入資產之後續管理與處置，影響電力供應及核能安全甚巨，亟待政府部門正視審慎因應，以維電力穩定供應及設施安全。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十）台灣自來水公司執行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已完成落水池設施改善，惟部分工作項目間有規劃不周或執行欠當情事，延宕計畫效益發揮時程。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七、其他事項

經濟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於審核報告揭露，或依法陳報監察

院，或該院請本部提供資料，嗣經監察院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至 105 年 7 月 15 日間糾正、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一） 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由於中央政府財政困難，經費挹注未如預期，連年已發生短絀，詎經濟部未加強該基金補助審核機制，對於地方政府草率提出評估不周之計畫，未予嚴格把關，致計畫窒礙難行而告終止，徒然浪費公帑，核有違失，經監察院糾正。(105.4.6 監察院公報第 2990 期)

（二） 經濟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辦理信託投資業務及自設育成中心營運情形，核有：未將信託投資退場機制，納入委託管理投資合約規範，對營運欠佳之信託投資案件，亦未主動積極要求管理顧問公司退場，又信託投資結果發生短絀，無法達成原預期增加基金收益目的；搭配投資之管理顧問公司，未基於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告知基金，即先行處分其參與投資之股份，惟基金未適時發現處理，有增加基金投資損失風險之虞；自設育成中心收入不敷支應營運維持費，甚不敷支應委辦費，連年發生短絀，營運績效欠佳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經濟部責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研提對現行投資機制及投資後監理作法進行檢討，儘早建立退場機制；未來訂定相關投資合約時，將參酌以往投資經驗及相關投資研究分析，納入共同處分規定，管理顧問公司已允諾嗣後若有投資權益受損或虛報不實情形，將負損害賠償責任；自設育成中心除賡續開源節流外，並啟動營運轉型機制等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同意備查。

（三）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及第六河川局於區域防洪指揮中心興建執行過程，未依預算法第 52 條及水患治理特別條例之附帶決議執行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擅自擴增樓地板面積及一般行政辦公空間，逾越水利署規定標準及經濟部核定執行計畫書之興建規模，不當運用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特別預算，核有違失，經監察院糾正。(105.2.3 監察院公報第 2984 期)

（四） 台灣電力公司於桃園市觀音區大潭濱海工業區興建大潭發電廠，設有以天然氣為主要燃料之 6 部複循環機組，於民國 95 年 8 月至 98 年 1 月陸續商轉發電，惟其發電運轉冷卻循環水進水口因長期受黏土、粉砂粒、幼砂料等懸浮粒料淤積，自民國 100 年 11 月起時因水道底部垃圾及淤泥流入抽水機系統，堵塞濾網造成損害，或因淤泥沉積致機組運轉所需循環水冷卻量不足，迫使發電機組降載甚或停機檢修，為維持機組運轉可靠度，大潭發電廠爰於民國 101 年 7 月至 102 年 4 月間 3 次發包辦理循環水進水口清淤作業（合約金額 1 億 450 萬元)。經查其規劃及執行情形，核有：規劃清淤工法不當，致虛耗工期仍無淤積物清運實績，清淤成效不彰，復未確實責請承商使用契約規定之清淤機具，遭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質疑公正性暨檢討疏失責任等 3 項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經濟部責台灣電力公司檢討處理結果，現階段大潭發電廠已無因海水潮位而影響運轉，並已議處疏失人員 2 人，又為澈底解決大潭發電廠進水口淤積問題，業由該公司委外辦理淤積成因及改善措施之研究，可為大潭發電廠未來防治、清淤及擴建機組規劃之參考。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1 日同意備查。

拾肆、交通部主管

交通部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6 個，國營事業單位 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已結束待清理事業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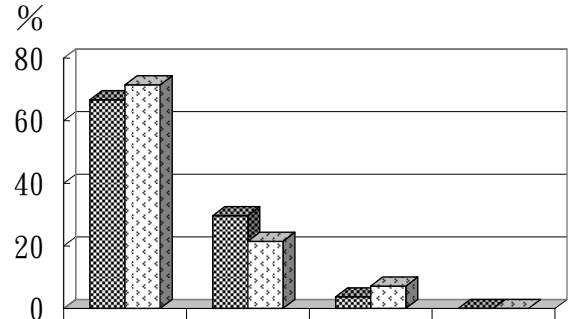
一、單位決算部分

交通部主管包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等 6 個機關，掌理全國交通行政、民航運輸、氣象測報、觀光旅遊、公路建設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1 項，下分工作計畫 38 項，包括推動交通建設、提升郵電、觀光及氣象服務水準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本年度施政目標，編定關鍵策略目標 10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28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綠燈 20 項、黃燈 6 項、紅燈 2 項，與民國 103 年度相較，黃燈比率略為下降，新增紅燈 1 項，顯示部分施政計畫執行尚有改善空間（圖 1）。又上開 38 項工作計畫，已執行完成者 19 項，尚在執行者 18 項，主要係交通部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等建設計畫及補助臺北市政府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等建設計畫，因契約變更、系統整合測試未完成、發生工安事故，進度落後，或合約期程跨年度等影響，仍須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1 項，係投資事業股權移轉因未執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釋股作業，爰相關作業費用未執行。

圖1　交通部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綠燈	黃燈	紅燈	白燈
103年度	66.67	29.63	3.70	-
104年度	71.43	21.43	7.14	-

資料來源：民國103、104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報告。

本年度由行政院管制計畫共 11 項，經行政院評核為甲等 7 項、乙等 4 項（表 1），其中「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第一階段路線）」等 2 項計畫之等第較民國 103 年度進步；惟「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站區遷移計畫」等 3 項計畫，連續 2 年被評為乙等，有待賡續加強辦理。

表 1　交通部主管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等第情形

行政院管制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行政院管制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 2 期工程計畫	—	甲等	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	甲等	甲等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甲等	甲等	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站區遷移計畫	乙等	乙等
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	甲等	甲等	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計畫	—	乙等
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第一階段路線）	乙等	甲等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	乙等	乙等
西濱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	乙等	甲等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乙等	乙等
災害性天氣監測與預報作業建置計畫	甲等	甲等			

資料來源：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報告。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60 億 1,7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修正減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實現數 3,532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626 億 7,41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7 億 192 萬餘元，主要係尚待收繳之違反公路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等；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33 億 7,607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6 億 4,146 萬餘元（4.00%），主要係釋股作業未執行，且預算不予保留所致。

表 2　交通部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66,017,537**	**62,674,146**	**701,924**	**63,376,071**	**- 2,641,465**	**4.00**
交通部	57,931,508	52,975,649	206,492	53,182,141	- 4,749,366	8.20
民用航空局	27,440	33,313	1,383	34,696	7,256	26.44
中央氣象局	18,764	151,036	—	151,036	132,272	704.93
觀光局及所屬	44,641	54,193	1,309	55,503	10,862	24.33
運輸研究所	980	1,979	—	1,979	999	102.00
公路總局及所屬	7,994,204	9,457,974	492,738	9,950,713	1,956,509	24.47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1 億 7,3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10 億 7,718 萬餘元（91.82%）；減免數 20 萬餘元（0.02%）；應收保留數 9,568 萬餘元（8.16%），主要係尚待收繳歐克遊樂有限公司積欠之土地使用權利金等。

表 3　交通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1,173,063**	**200**	**1,077,181**	**95,682**	**8.16**
交通部	519,917	—	519,917	—	—
民用航空局	4,610	200	3,610	800	17.36
觀光局及所屬	74,210	—	1,592	72,617	97.85
公路總局及所屬	574,324	—	552,060	22,263	3.88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054 億 6,080 萬餘元，另因本年度觀光局辦理補助國人住宿遊樂精采行實施計畫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 億 7,500 萬元，合計 1,058 億 3,5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797 億 869 萬餘元（75.31%），應付保留數 242 億 3,324 萬餘元（22.9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39 億 4,193 萬餘元，預算賸餘 18 億 9,386 萬餘元（1.79%），主要係油價補貼之結餘，暨第三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委外維護案及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臺中生活圈案等經費，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

表 4　交通部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05,835,803**	**79,708,690**	**24,233,247**	**103,941,937**	**- 1,893,865**	**1.79**
交通部	47,215,188	28,298,413	18,526,397	46,824,811	- 390,376	0.83
民用航空局	311,205	284,840	—	284,840	- 26,364	8.47
中央氣象局	1,995,048	1,843,409	144,916	1,988,326	- 6,721	0.34
觀光局及所屬	5,571,329	4,055,802	1,386,001	5,441,803	- 129,525	2.32
運輸研究所	401,089	391,942	—	391,942	- 9,146	2.28
公路總局及所屬	50,341,944	44,834,281	4,175,931	49,010,212	- 1,331,731	2.65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72 億 4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5），審定實現數 145 億 9,510 萬餘元（53.65%）；減免數 8 億 2,816 萬餘元（3.04%），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經費未支用數，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暨公路總局辦理之交通資訊服務雲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未支用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117 億 8,113 萬餘元（43.31%），

主要係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因契約變更及整合系統測試未完成，暨補助臺北市政府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等建設計畫，用地取得困難等，須保留繼續辦理。

表 5　交通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27,204,397**	**828,163**	**14,595,103**	**11,781,131**	**43.31**
交通部	22,084,803	432,693	10,513,726	11,138,384	50.43
中央氣象局	372,738	36,692	216,106	119,939	32.18
觀光局及所屬	1,460,055	202	1,317,681	142,171	9.74
公路總局及所屬	3,286,799	358,575	2,547,587	380,636	11.58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交通部主管包括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郵件、客運、停泊、機場旅客服務等 15 項，實施結果，計有郵件、貨運、保全業務等 6 項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因郵件收寄量受網路及電信發展影響；配合辦理鐵路高架化或地下化工程，致部分主要貨場喪失；保全員工尚未進用，且尚未承攬機場保全業務等所致。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分別修正增列收入 5,528 萬餘元及支出 6 億 459 萬餘元，綜計減列稅前淨利 5 億 4,931 萬餘元，主要係臺灣鐵路管理局短列折舊費用；審定稅後淨利 200 億 7,16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82 億 9,851 萬餘元，約 70.49%（表 6），主要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因新

表 6　交通部主管營業基金盈虧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合計	**11,773,149**	**20,071,659**	**8,298,510**	**70.4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8,214,245	11,779,631	3,565,386	43.40
臺灣鐵路管理局	- 5,032,687	- 2,748,978	2,283,708	45.38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5,392,761	5,102,895	- 289,865	5.38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3,198,830	5,938,110	2,739,280	85.63

臺幣貶值，獲得外幣兌換利益，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其中虧損較預計減少者，有臺灣鐵路管理局 1 單位，主要係客運收入較預計增加及用人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盈餘較預計減少者，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 單位，主要係所得稅費用較預計增加所致；盈餘超過預算者，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單位。

另交通部主管之已結束尚待清理事業，僅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該公司經行政院核定於民國 90 年 7 月 1 日將客運運輸業務移轉由員工集資之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完成業務移轉民營化，並以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為清算起始日，進行清算工作，因未能於期限（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內完成，經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展期 10 次，延展清算期限至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本年度決算清理收入 8,971 萬餘元，清理費用 645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獲利益 8,326 萬餘元。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丙、參、已結束事業清理期間收支之審核。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交通部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含民航事業作業、國道公路建設管理、觀光發展、高速鐵路相關建設等 4 個分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機場旅客服務、導航設備服務、高速公路車輛通行管理、觀光大國行動方案、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補助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港灣建設計畫、臺灣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1－105 年）－澎湖港埠建設計畫等 13 項，實施結果，計有觀光大國行動方案、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港灣建設計畫、臺灣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1－105 年）－澎湖港埠建設計畫等 9 項，或因補助要點訂定（修正）時程較預計延遲，補助計畫未及於本年度執行；或短期借款利率較預估利率低，且陸續以土地標售所得資金清償短期借款，致利息費用較預計減少；或發包時程延宕；或代拆代建經費未及於本年度使用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67 億 9,768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110 億 9,787 萬餘元，約 70.69%（表 7），主要係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分基金通行費及汽車燃料使用費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表 7　交通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15,699,814**	**26,797,688**	**11,097,874**	**70.69**
交通作業基金	15,699,814	26,797,688	11,097,874	70.69
特別收入基金	**－682,658**	**121,337**	**803,995**	**－**
航港建設基金	－682,658	121,337	803,995	－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基金來源 2,864 萬餘元，並同數減列賸餘，係減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盈餘依法分配航港建設基金之收入；審定賸餘 1 億 2,133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8 億 399 萬餘元（表 7），主要係「金龍頭開發暨海蛟三中隊馬公基地遷建計畫」之土地及建物撥用計畫至民國 104 年 11 月 3 日始經行政院核定，代拆代建經費未及於本年度支用，及「高雄港及安平港港區碼頭及相關設施整建工程計畫」之「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擴建圍堤造地工程」實際發包金額較低，致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

四、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年度列管可支用預算數達 1 億元之公共建設計畫，屬交通部主管執行部分計有 70 項(表 8)，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1,331 億 2,454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242 億 6,433 萬餘元，執行率 93.34%，其中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後續建設計畫（基隆－苗栗）、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站區遷移計畫、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新建工程、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等 5 項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電聯車檢修基地廠房及周邊配合工程配合使用需求辦理變更設計；承包商財務發生困難聲請重整及緊急處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遭民眾強烈抗爭，影響用地取得；鋼構工程鋼鈑裁切作業延誤，影響工程進度；計畫項下工程與鄰旁輕軌捷運工程同步施工，為防止輕軌差異沉陷新增補強工法，影響工程進度等因素所致，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表 8　交通部主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原始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支用數	年度預算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1,351,307,819**	**750,195,966**	**719,734,431**	**133,124,549**	**124,264,334**	**93.34**
1. 國道 1 號增設大灣交流道	10008-10510 (10008-10410)	618,918	435,158	434,279	123,823	122,944	99.29
2. 國道 3 號增設古坑交流道	10001-10410 (10001-10206)	774,105	736,073	642,785	360,697	343,317	95.18
3. 國道高速公路橋梁耐震補強第 2 期工程(第一優先路段)	10001-10511 (10001-10312)	7,695,090	6,891,782	6,774,985	1,542,310	1,425,555	92.43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原始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支用數	年度預算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4. 國道3號增設南雲交流道工程	10104-10506	945,060	554,080	538,082	370,313	370,313	100.00
5. 國道1號鼎金系統交流道改善增設鼎力路南下出口匝道工程	10205-10412	155,733	144,830	102,461	106,903	104,902	98.13
6.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0101-10412	984,000	845,010	845,009	245,000	245,000	100.00
7. 澎湖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0101-10412	1,560,000	554,767	554,714	150,000	150,000	100.00
8.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0101-10412	957,680	489,450	489,105	120,000	119,655	99.71
9.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0101-10412	1,255,000	979,040	979,040	250,000	250,000	100.00
10. 馬祖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0101-10412	1,046,000	643,052	643,044	220,000	220,000	100.00
11.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0101-10412	1,105,609	1,091,765	1,091,765	280,000	280,000	100.00
12. 參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0101-10412	800,000	626,845	626,845	176,000	176,000	100.00
13.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0101-10412	1,413,000	1,090,391	1,034,471	245,000	214,080	87.38
14. 茂林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0101-10412	720,694	720,694	720,694	176,500	176,500	100.00
15.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0101-10412	1,320,000	663,500	653,500	189,000	189,000	100.00
16.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0101-10412	1,019,000	678,720	678,720	200,000	200,000	100.00
17.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0101-10412	630,000	508,838	507,069	180,120	178,363	99.02
18.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0101-10412	1,090,000	646,498	646,498	226,891	226,891	100.00
19. 國道6號舊正交流道改善工程	10201-10512	563,874	316,406	301,910	196,949	182,453	92.64
20.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09206-10612 (09206-10206)	113,849,794	97,389,191	94,387,819	8,201,025	7,403,173	90.27
21.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09904-10806	13,800,000	3,471,781	3,439,001	2,129,406	1,967,349	92.39
22. 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	08707-10606 (08707-10212)	48,642,060	45,776,307	44,869,127	1,716,443	1,716,443	100.00
23. 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	09801-10112	14,949,000	14,949,000	14,883,215	334,035	268,250	80.31
24. 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後續建設計畫(基隆-苗栗)	09401-10512 (09401-10212)	8,412,000	7,887,700	6,891,128	776,020	472,248	60.86
25. 臺北機廠遷建建設計畫	09406-10412 (09406-10012)	15,510,872	13,955,566	13,224,240	875,238	875,238	100.00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原始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支用數	年度預算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26.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	10001-10712	17,625,381	4,129,800	4,021,198	2,106,271	2,106,271	100.00
27.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站區遷移計畫	09801-10606(09801-10212)	2,627,087	2,471,458	1,872,060	993,836	794,471	79.94
28.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	10207-11103	27,613,233	1,030,600	589,343	808,035	725,223	89.75
29.台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	09502-10603(09502-10306)	37,241,484	24,318,000	23,732,562	3,762,679	3,500,090	93.02
30.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	09502-10501(09502-10206)	5,885,726	5,088,100	4,893,718	822,814	822,814	100.00
31.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	09407-10506(09407-09906)	24,565,000	20,538,828	20,411,749	2,750,066	2,750,066	100.00
32.臺鐵立體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09502-10612(09502-10412)	71,582,351	30,077,929	29,096,012	4,906,252	4,906,252	100.00
33.東部鐵路快捷化計畫-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暨全線電氣化計畫	09404-10706(09404-10404)	25,429,000	23,773,113	22,631,064	2,760,246	2,364,911	85.68
34.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延伸左營計畫	09802-10612	10,661,697	6,169,639	6,169,639	1,244,731	1,244,731	100.00
35.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	09801-10612	30,844,402	1,840,642	804,828	787,000	787,000	100.00
36.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	09803-10608(09803-10312)	6,081,000	4,181,200	3,703,921	1,445,603	1,309,617	90.59
37.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09809-10605	29,360,000	1,239,830	791,125	542,824	94,119	17.34
38.台9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	09912-10912(09912-10612)	52,884,000	22,271,137	21,585,662	7,496,209	6,886,374	91.86
39.台9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	10007-10612	19,039,000	7,073,855	6,308,063	4,365,125	3,819,638	87.50
40.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交通部公路總局部分)	09901-10412	660,000	660,000	660,000	50,000	50,000	100.00
41.省道改善計畫	10201-10712	24,163,300	11,740,130	11,534,920	4,318,348	4,113,138	95.25
42.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新建工程	10301-10912	15,430,160	370,252	275,695	343,882	245,325	71.34
43.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年(104-107)計畫	10401-10712	30,000,000	4,697,305	3,895,189	4,697,305	3,895,189	82.92
44.全國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整體規劃及交通部自行車路網建置計畫	10401-10712	1,033,070	290,130	277,200	290,130	283,574	97.74
45.台2丙線興建及改善計畫	09701-10412	4,419,000	4,231,867	4,231,867	298,557	298,557	100.00
46.西濱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	09801-10812(09801-10612)	73,000,000	33,988,809	33,516,650	7,299,666	6,840,115	93.70
47.東西向快速公路健全路網改善計畫	09801-10512	21,630,200	18,878,707	18,847,563	492,563	461,456	93.68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原始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支用數	年度預算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48.購建郵政局所計畫	10201-10512	2,006,765	1,239,602	1,232,783	510,251	503,432	98.66
49.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A7站)建置計畫	10301-10912	22,118,223	5,327,343	5,004,742	5,327,343	5,004,742	93.94
50.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升工程計畫	09904-10607	9,491,393	7,315,813	7,315,813	1,499,558	1,499,558	100.00
51.WC滑行道遷建及雙線化工程建設計畫	10308-10702	3,608,281	325,896	325,896	322,439	322,439	100.00
52.第二航廈擴建工程建設計畫	10401-10612	2,047,355	300,000	252,750	300,000	298,768	99.59
53.基隆港整體發展計畫-基隆港西岸客運專區港務大樓興建工程	09901-10712(09901-10312)	1,483,777	1,478,777	1,478,777	260,724	260,724	100.00
54.基隆港、臺北港及蘇澳港之港區碼頭及相關設施興建工程計畫	10101-10612	6,354,935	4,420,586	4,132,917	2,315,560	2,310,641	99.79
55.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一期造地工程及第二期圍堤工程計畫	10006-10512	3,036,000	2,066,256	2,064,316	513,000	513,000	100.00
56.臺中港優質港區及綠色港埠發展建設計畫	10101-10512	5,927,000	4,517,000	2,973,305	1,694,000	1,584,000	93.51
57.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2期工程計畫	10001-10812	34,452,839	8,008,881	7,748,788	3,724,352	3,724,352	100.00
58.高雄港及安平港港區碼頭及相關設施整建工程計畫	10201-10712	7,101,043	2,364,685	1,955,370	988,781	874,789	88.47
59.高雄港中島商港區倉庫改建工程計畫（第一期）	10101-10412	730,000	559,000	547,506	180,000	180,000	100.00
60.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	09701-10612(09701-10306)	8,878,200	5,163,725	4,920,753	799,517	764,942	95.68
61.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	09901-10612(09901-10212)	4,517,000	1,503,922	1,018,381	630,766	196,075	31.09
62.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計畫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	09902-10912	74,178,000	2,695,929	1,873,420	1,723,393	1,641,594	95.25
63.新莊線、蘆洲支線計畫	08806-10805(08806-09912)	167,690,000	137,711,558	137,607,428	2,673,193	2,633,193	98.50
64.松山線計畫	09301-10512(09301-10112)	49,930,000	44,867,082	44,796,059	3,500,201	3,500,201	100.00
65.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	09401-11112(09401-10012)	59,337,000	28,239,299	21,004,442	13,521,722	12,663,926	93.66
66.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	09201-10912	16,537,000	6,647,074	4,972,309	3,866,670	3,480,004	90.00
67.淡海輕軌運輸系統計畫	10202-11412	15,305,590	2,203,196	2,196,452	1,201,942	1,195,198	99.44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原始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支用數	年度預算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68.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第一階段路線)	09301-10712 (09301-10012)	69,973,000	42,533,095	41,284,658	13,101,031	12,541,126	95.73
69.臺北捷運延伸頂埔	09602-10512 (09602-10307)	7,627,172	7,046,143	6,944,877	1,060,098	958,832	90.45
70.金門大橋建設計畫	09912-10706 (09912-10503)	7,384,666	2,553,329	2,273,155	1,436,193	1,436,193	100.00

註：1.執行數含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賸餘數。
2.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交通部提供資料。

五、重要審核意見

（一） 交通部推動第11期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執行結果，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已有大幅降低，惟駕駛人管理、易肇事路段改善、輪胎爆裂防制等改善措施未盡妥適，亟待研謀善策妥處。

交通部為達成行政院於民國101年6月7日第3301次會議通過之「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施政主軸預期目標（交通事故肇事率及死亡人數5年降低10%，10年降低20%），業於民國102至104年度推動執行第11期「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簡稱改進方案），由交通部會同教育部及內政部等單位協力推動工程、監理、執法、教育與宣傳等防制措施，相關單位已投注相當心力改善道路交通安全。本年度交通事故件數、死亡人數、受傷人數及肇事率等統計指標皆較民國103年度下降（表9），惟查其駕駛人管理、易肇事路段改善、輪胎爆裂防制等改善措施辦理情形，仍核有下列待改善情事：

表9　交通事故傷亡人數及肇事率統計表

單位：件、人、%

項目／年度	事故件數	較上年度增減比率	死亡人數	較上年度增減比率	受傷人數	較上年度增減比率	每萬輛A1+A2類肇事率（件／萬輛）
101	249,465		2,040		334,082		111.94
102	278,388	11.59	1,928	- 5.49	373,568	11.82	126.80
103	307,842	10.58	1,819	- 5.65	413,229	10.62	143.67
104	305,413	- 0.79	1,696	- 6.76	410,073	- 0.76	143.08
104較101	55,948	22.43	- 344	- 16.86	75,991	22.75	31.14

註：1.A1類道路交通事故係指造成人員當場或24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
2.A2類道路交通事故係指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24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
3.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統計查詢網資料。

1. **欠缺重新檢核駕駛人體格、體能適宜性之機制：**交通部為維護駕駛人安全，依據改進方案規劃加強辦理逾期、吊（註）銷駕照之追蹤收繳等改善措施，另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4條及第64條之1規定汽、機車駕駛人之體格、體能檢查合格標準，並於同規則第76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若汽車駕駛人之體格及體能變化已不合規定合格標準，駕駛人或關係人應迅速將駕照繳回當地公路監理機關，若未依規定將駕照繳回者，則由公路監理機關逕行公告註銷並追繳，以確保汽、機車駕駛人具備適切之駕車能力。經查，交通部為落實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76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駕照管理，已函請衛生福利部（簡稱衛福部）提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資料供公路總局查詢使用，惟影響駕車能力疾病種類眾多，該局僅運用上開資料比對部分頑性（難治型）癲癇症、中度以上失智症等體格、體能項目標準不符規定之駕駛人，未能全面且有效瞭解勾稽體格、體能不合規定合格標準之駕駛人。次查，除衛福部列管之身心障礙者資料可供公路總局比對駕駛人體格、體能狀態是否合乎規定合格標準外，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簡稱勞保局）所列管之勞工保險失能給付資料及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給付資料、考試院銓敘部（簡稱銓敘部）所列管之公務人員失能給付資料等，亦可供公路總局勾稽運用，惟目前公路總局未能掌握上開資料，致無法全面瞭解勾稽駕駛人體格、體能變化情形，且經本部比對勞保局提供之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核定給付之勞工保險失能給付資料及公路總局提供之駕駛人資料檔，發現共計 4,292 位駕駛人存有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需他人扶助或四肢欠缺不全等體格、體能狀態已不符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規定合格標準，惟仍持有駕照未繳回或改領身障註記駕照，恐影響民眾用路安全，經函請交通部檢討改善。據復：將依規定審查 4,292 位駕駛人之駕照資格，辦理駕照註銷或改領身障註記駕照等作業，並研議與衛福部、勞動部、銓敘部等相關機關建立駕駛人健康情形聯繫通報機制。

2. 地方政府轄內部分道路路段交通事故肇事情形未能有效改善：交通部為降低臺灣地區都市及一般公路易肇事路段交通事故之傷亡人數與發生次數，依據第 11 期改進方案辦理「臺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經查，該計畫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簡稱運研所）運用內政部警政署提供之道路交通事故資料，篩選出各地方政府轄區範圍內 20 處易肇事地點，並函請各地方政府道安聯席（督導）會報參考。各地方政府經考量易肇事地點道路狀況、交通特性及肇事紀錄等資料並辦理現場會勘後，可參考該所篩選之 20 處易肇事地點或另就其他易肇事地點研提交通工程改善措施送運研所彙整，經該所彙整結果報請交通部核定後交由各地方政府據以執行，並追蹤列管計畫執行成效。據運研所統計分析發現，易肇事地點經改善工程完成後，已有效減少交通事故件數及傷亡人數，計畫改善成效良好。惟該計畫係由各地方政府依意願自行提列路口改善件數，且因各地方政府道路交通安全工程計畫經費自民國 92 年度起納入統籌分配款，撥交補助各地方政府執行道路養護，故該計畫交通部未能補助辦理相關交通改善工程，致存有各地方政府配合意願不高等情事。為瞭解各地方政府配合辦理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及各地方政府轄區歷年 20 處易肇事地點變動情形，經運用運研所辦理第 30 至 33 期臺灣地區易肇事

路段改善計畫成果報告，並請交通部提供運研所分析民國 100 至 103 年度各地方政府轄區範圍內之 20 處易肇事地點統計明細資料，分析比對結果發現臺北市、新北市等部分地方政府就其轄區易肇事地點執行工程改善措施件數逐年降低，甚或有嘉義縣等部分地方政府未執行工程改善措施等情形（表 10），又部分地方政府轄區易肇事地點未納列該計畫辦理工程改善，且長年易發生交通事故（表 11），影響民眾用路安全等情事。另查，運研所辦理上開改善計畫，僅追蹤列管各地方政府研提部分易肇事地點改善情形，未能加強注意各該轄區 20 處易肇事地點之交通事故增減狀況等缺失，經函請交通部督促運研所及各地方政府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督促運研所協助各地方政府針對轄區易肇事路段研擬各種因應改善方案，並督促各地方政府積極配合計畫執行，以有效改善交通事故肇事情形。

表 10　臺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各執行單位改善措施件數統計表

單位：件

計畫期別 / 執行單位	30	31	32	33
合計	**115**	**104**	**93**	**81**
花蓮縣政府	—	—	1	1
屏東縣政府	—	1	2	3
新竹市政府	2	2	2	3
桃園市政府	1	2	2	4
臺東縣政府	—	—	—	4
嘉義市政府	2	3	3	4
臺中市政府	1	10	7	7
彰化縣政府	2	7	6	8
改善措施件數逐年降低				
臺北市政府	13	3	2	1
苗栗縣政府	5	3	1	1
雲林縣政府	2	3	2	1
高雄市政府	5	4	2	2
南投縣政府	4	4	2	2
基隆市政府	10	9	7	2
新竹縣政府	6	4	5	3
金門縣政府	4	5	4	3
臺南市政府	8	10	4	4
新北市政府	12	10	5	5
公路總局	37	22	36	23
未執行工程改善措施				
宜蘭縣政府	1	2	—	—
嘉義縣政府	—	—	—	—
澎湖縣政府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運研所出版之第 30 至 33 期各期臺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

3.　國道因車輛輪胎爆裂或散落障礙物影響之交通事故未減反增，其安全管理監督及執行情形，有待強化：交通部為降低車輛因輪胎爆裂失控及國道障礙物肇致之人員生命財產損失，業持續辦理行車安全宣導、將汽車輪胎胎紋深度納入車輛檢驗項目，及增加國道散落障礙物處罰規定等措施，惟相關管理機制，核有下列尚待改進情事：(1) 據統計民國 103 年度國道因車輪脫落或爆胎致生之交通事故（簡稱輪胎交通事故）件數及人員死傷人數，計有 418 件，占全部交通事故件數 19,404 件之 2.15%，至肇致之死傷人數 216 人，占全部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2,268 人比率達 9.52%，且較民國 98 年度之 337 件及 158 人，分別增加 81 件（約 24.04%）及 58 人（約 36.71%），主要係用路人輪胎保養及維護作業仍未落實所致，復據統計近年行駛於國道之小貨車平日旅次，約僅占國道總交通量之 17.50%，惟民國 98 至 103 年度小貨車輪胎交通事故件數比率高達 52.96%，死傷人數 829 人，占全部輪胎交通事故死傷人數比率高達 72.40%（表 12），惟該部尚未就肇事車種存有高度集中於小貨車情形研謀改善對策，顯示我國攸關輪胎之行車安全管理仍待加強；(2) 國道上遺留之障礙物（含散落物）已由民國 98 年度之 26,764 件，逐年增至民國 103 年度之 46,488 件，增幅達 73.70%，

相關交通事故及人員死傷人數，亦由民國 98 年度之 174 件及 33 人，大幅擴增至民國 103 年度之 642 件及 44 人，增幅高達 268.97%及 33.33%（表 13），顯示國道障礙物危及行車安全情形日趨嚴重，復以障礙物散落區域分析，國道北、中、南各區障礙物件數均呈逐年增加情形，其中尤以北區障礙物增幅高達 158.58%為最，較整體國道障礙物增加幅度 73.70%超出甚多，均待該部妥擬對策改善；(3)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於安全理由，業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修訂之「汽車用輪

表 11　各地方政府轄區易肇事地點交通事故情形久未改善明細表

地方政府別	易肇事地點	地方政府別	易肇事地點
臺北市	台北橋機車道	嘉義市	北港路與友愛路口
	民權西路與中山北路		垂楊路與吳鳳北路口
	華中橋機車道	新竹縣	中華路與福興路口
	敦煌路與承德路口		新興路與康樂路口
桃園市	三民路二段與春日路口		中華路與華興街口
	延平路與中美路口	苗栗縣	中華路與自強路口
臺中市	自由路與林森路口		國華路與英才路口
	臺灣大道與健行路口		中央路與八德一路口
臺南市	大灣路	彰化縣	中山路、東民街與孔門路口
高雄市	中山四路與鎮中路口		中華西路、豐國路與曉陽路口
	民族一路與九如二路口	雲林縣	中山路、城頂街與西平路口
	中山四路與鎮海路口		鎮北路與民生路口
	中山四路與平和東路口		西平路與南京路口
	民族一路與同盟一路口	屏東縣	民生路與廣東路口
	博愛一路與同盟一路口		仁愛路(仁愛國小、屏東女中前)
	博愛二路與明誠三路口		中山路與民族路口
基隆市	愛三路與仁二路口		自由路與仁愛路口
	愛一路與仁五路口	宜蘭縣	純精路與復興路口
新竹市	中華路與東大路口		礁溪路與大忠路口
	園區一路與新安路口	花蓮縣	中正路與明禮路口
	西大路與食品路口		中山路與建國路口
	園區一路與工業東三路口		中正路與明義街、自由街口
	南大路與食品路口		中央路與建國路口
嘉義市	吳鳳南路與興業東路口	澎湖縣	縣 203 線道路馬公都市計劃 20－3 號道岔路口
	新民路與民族路口	金門縣	民權路與珠浦北路口

註 1.表內之易肇事地點係民國 100 至 103 年度中計有 3 年度以上皆經運研所篩選為各地方政府前 20 處易肇事地點，惟未納列計畫中辦理改善工程者。
2.資料來源：分析自交通部提供資料。

表 12　民國 98 至 103 年度各車種於國道發生車輪脫落或爆胎事故之統計分析表

單位：件、人、%

項目	交通事故件數					死亡及受傷情形				交通組合
	合計	比率	A1	A2	A3	合計	比率	死亡	受傷	
合計	**2,432**	**100.00**	**37**	**635**	**1,760**	**1,145**	**100.00**	**49**	**1,096**	**100.00**
大客車	**15**	0.62	—	2	13	**4**	0.35	—	4	8.00
大貨車	**180**	7.40	1	21	158	**41**	3.58	1	40	3.50
聯結車	**476**	19.57	10	41	425	**82**	7.16	16	66	4.50
小客車	**450**	18.50	2	100	348	**181**	15.81	2	179	66.50
小貨車	**1,288**	52.96	23	468	797	**829**	72.40	29	800	17.50
其他	**23**	0.95	1	3	19	**8**	0.70	1	7	—

註：1.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係指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
2.A2 類道路交通事故係指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 24 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
3.A3 類道路交通事故係指車輛碰撞造成財務損失，但無人員傷亡案件。
4.交通組合係平日各車種旅次占總交通量之比率。
5.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民國 104 年 6 月出版之「103 年度國道事故檢討分析報告」。

胎」國家標準 CNS1431，增列汽車輪胎安全及使用期限規定，惟交通部尚未配合辦理相關交通法規之修訂及於車輛檢驗作業納入相關檢驗項目，經函請交通部檢討改進，以維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據復：(1) 將協請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加強對小貨車超載、車輛物品裝載不妥穩之攔查取締作業，並將胎紋胎壓不合規定者列入執法重點，以減少小貨車輪胎肇事及物品散落國道情形；(2) 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將規劃建置散落物統計分析系統，探究散落物增加之問題癥結，以妥適研擬改善措施，另將透過多元宣導管道，及對貨運業者專案辦理貨物超載及爆胎之防制宣導，以強化用路人行車安全觀念；(3) 鑑於將輪胎使用年限納入定期檢驗項目，尚有實務作業困難，將視後續資料蒐集結果再行研議，公路總局亦將持續請公路監理機關及代檢廠於辦理車輛檢驗時，加強向民眾宣導輪胎使用之安全觀念，以維護行車安全。

表 13　國道因障礙物肇致之交通事故件數及死傷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人、%

項目 / 年度		障礙物件數	交通事故件數				死亡及受傷情形		
			合計	A1	A2	A3	合計	死亡	受傷
合計		221,448	2,314	9	137	2,168	224	9	215
98		26,764	174	2	15	157	33	2	31
99		33,300	288	—	28	260	40	—	40
100		31,774	373	3	19	351	30	3	27
101		39,538	386	3	21	362	44	3	41
102		43,584	451	—	23	428	33	—	33
103		46,488	642	1	31	610	44	1	43
103較98	增減數	19,724	468	- 1	16	453	11	- 1	12
	增減百分比	73.70	268.97	- 50.00	106.67	288.54	33.33	- 50.00	38.71

註：1.A1、A2 及 A3 類道路交通事故定義同表 12 註 1 至 3。
2.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民國 104 年 6 月出版之「103 年度國道事故檢討分析報告」。

（二）　交通部協調各地方政府辦理環島自行車道串聯路網建置，已逐步落實打造自行車生活島目標，惟間有制度未臻周妥或執行缺失，均待督促檢討改善。

交通部為有效推動國內自行車路網建置，於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成立「自行車路網建設計畫督導小組」，成員涵蓋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並定期召開小組會議，協調相關各部會自行車推動事宜及掌握各項應辦事項之進度，經行政院於民國 103 年 8 月 6 日核定「全國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整體規劃及交通部自行車路網建置計畫」，計畫期程民國 104 至 107 年度，其中交通部自辦經費 10 億 3,307 萬元，預定目標為增加 2,650 公里之自行車路網，其中 2,100 公里由交通部（公路總局及觀光局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負責建置（含既有道路劃設自行車道標誌、標線），另外 550 公里由教育部體育署及內政部營建署列為優先補助地方建置路線，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已串連全臺第 1 條自行車環島路線，主線全長共 968 公里，另有南投與大鵬灣等環支線 235 公里，共計 1,203 公里（地方政府配合完成 261 公里），已逐步落實打造自行車生

活島目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環島 1 號線自行車路網係以劃設標誌、標線方式辦理，並無建立實體區隔之自行車專用道，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民國 102 及 103 年度全國易肇事路段資料顯示，自行車環島路網包含 110 處易肇事路段，另於民國 105 年度規劃自行車路線上計包含 32 處易肇事路段。復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民國 102 年度國內自行車傷亡人數 1 萬 6,110 人（含死亡人數 130 人）、民國 103 年度自行車傷亡人數 1 萬 7,420 人（含死亡人數 126 人），有上升趨勢，允宜針對易肇事高風險路段評估自行車騎乘之安全性，並研擬因應改善措施，以降低自行車於上開高風險路段發生交通事故之機率；2.現行自行車道系統規劃設計手冊，引用之「交通工程手冊」條文及內容業經交通部於民國 104 年 2 月廢止，另須「交通工程規範」，引用「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業經內政部於民國 104 年 7 月修正，允宜配合檢討研修，供規劃設計單位參採遵循，以符現行法制規範；3.環島標誌及標線試辦計畫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結束，允宜儘速完成環島標誌及標線法制化作業，以為本計畫後續劃設全臺自行車串聯路網依據；4.目前連結自行車路網之臺鐵車站僅 4 座車站能提供一星級以上補給設施，且臺鐵支線迄今仍未提供自行車載運，為有效發揮臺鐵連結自行車區域路網之相互加乘效益，允應督促妥適檢討因應策略；5.為促進偏鄉經濟發展，及提高環島 1 號線使用效益，允宜擬訂相關吸引國外自行車旅遊規劃行銷策略，及結合各地方政府推廣區域環島，經函請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1.公路總局將於民國 105 年度易肇事路段檢討會議上，就自行車騎士騎乘危險路段之安全性檢討及改善；2.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目前正進行相關文獻蒐集及內容調整，將於民國 105 年度修訂自行車道系統規劃設計手冊；3.公路總局目前正辦理環島標誌及標線試辦計畫成效分析報告，另將邀集相關單位研商設置規則修正條文，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事宜；4.臺灣鐵路管理局於民國 105 年度將增加 12 座臺鐵車站提供一星級以上自行車補給設施，另將配合採購新車後，評估開放臺鐵支線提供自行車載運；5.觀光局業提供國際旅客符合其需求之相關資訊，及於亞洲地區進行電視媒體宣傳行銷規劃，與各地方政府共同推廣臺灣自行車節相關系列活動。

（三） 交通部因應氣候變遷辦理重大鐵公路維生交通系統調適作業，已獲成效，惟氣候因素肇致之災害損失及對交通服務品質之影響仍巨，且部分調適作業之規劃、管考及執行情形未臻周全，無法發揮計畫預計成效。

行政院為降低臺灣面臨氣候變遷之衝擊與危害，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復於民國 103 年 5 月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民國 102 至 106 年）」及由交通部擬具之「維生基礎設施領域行動方案」（簡稱維生行動方案），其中維生行動方案係針對交通等四大重要維生基礎設施系統擬訂相關因應計畫，期以提升維生基礎設施在氣候變遷下的調適能力，並維持其應有之運作功能及減少對社會之衝擊。查交通部辦理維生行動方案所

列重大鐵公路維生交通系統行動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待改善情事：

1. 鐵公路交通系統因氣候變遷造成之傷亡，已獲控制，惟財產損失及對交通服務品質之影響程度仍屬龐大，相關基礎設施維護及抗災作業有待強化：臺灣因地理與地質因素，颱風及地震發生頻繁，極端氣候與降雨均加劇災害發生之頻率及規模，近年來交通部所屬鐵公路系統辦理天然災害防治措施結果，本年度尚無因氣候變遷因素造成人員死傷情形，防治成效良好，惟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各鐵公路機構因颱風及豪雨災害，造成之交通阻斷時間及里程，計有 914 天及 1,156 公里，相關財產損害及復建成本估計達 167 億 2,577 萬餘元，其中以公路總局損失 153 億 3,381 萬餘元為最，臺灣鐵路管理局損失 11 億 6,640 萬餘元次之（表 14），另應各鐵公路系統辦理氣象防災監控作業之需，提供氣象資訊服務之中央氣象局轄管之氣象設施損失亦達 1 億 3,389 萬餘元，損失金額龐鉅。復查各鐵公路及氣象機關於相關基礎設施損壞發生時，為維持基本鐵公路交通及氣象觀測作業之需，均採緊急維修工程及替代措施以為因應，至災後復建工程多需耗費 2、3 年始能全部完成，致影響交通及氣象服務品質，經函請交通部督促所屬持續強化基礎設施維護及抗災作業，以減少災害損失及對民眾生活之影響。據復：交通部為強化鐵公路基礎設施之維護及抗災能力，業針對鐵公路路線之規劃採取避開易致災路段或改線策略，使鐵公路基礎設施具有防災能力、篩選抗災能力不佳的橋梁列管優先整建、定期進行邊坡分級滾動檢討及改善舊有設施等預防式之維護措施，及訂定鐵路系統預防性停駛標準等作業機制，以維護設施及人員安全，並加強跨部會橫向聯繫及分工合作，建立防災通報機制，期以減少災害損失及影響，另中央氣象局亦已訂定氣象雷達防颱機制，確保氣象雷達於颱風期間正常運作，並將督促所屬氣象雷達站落實執行。

表 14　因氣候變遷造成之鐵公路基礎設施財產損失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合計	公路總局	臺灣鐵路管理局	其他機關
合計	**16,725**	**15,333**	**1,166**	**225**
100	**1,710**	1,702	8	—
101	**4,290**	3,753	513	23
102	**3,011**	2,716	243	52
103	**2,866**	2,719	140	7
104	**4,846**	4,442	261	142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提供資料。

2. 維生行動方案調適行動計畫規劃及管考作業有欠周全，且部分行動計畫執行成果未獲妥善運用，允待檢討，以發揮整體規劃效益：維生行動方案內，與重大鐵公路基礎設施攸關之行動計畫，計有 12 項，相關計畫總經費 6 億 5,655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實際編列預算數 5 億 6,175 萬餘元，查部分計畫已依規劃辦理，並獲有成效，惟核有：（1）暫緩執行或未辦理之行動計畫計 4 項，占上開維生行動方案中鐵公路基礎設施行動計畫項數（12 項）高達三分之一，主要係因計畫內容已由交通部所屬其他機關執行，或已納列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項下

辦理，或將視本年度天然災害發生情形及公路系統相關研究成果，再行調整執行期程所致，其規劃作業核欠周全；（2）尚未依規定妥適辦理行動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果運用效益之管考及回饋作業，無法有效掌控行動計畫執行及政策落實狀況；（3）未妥善運用行動計畫執行成果，發揮提升及強化維生基礎設施基本或抗災能力之預計效益，如公路總局辦理「公路分等級開發及復建之評估及建設準則」案之成果，未作為公路災害復建或開發及養護管理業務之參考，尚難達成其建立公路災害設施整建策略之目的，又高速鐵路工程局（簡稱高鐵局）於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完成之「鐵路橋梁耐震設計性能規範（草案）」，迄未完成相關修訂及頒布作業，無法達成提供完善之鐵路橋梁耐震設計性能規範供各機關參考運用之目的，經函請交通部檢討並督促所屬改善。據復：（1）交通部將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擬訂下一階段國家調適行動方案之進度，辦理交通系統調適行動計畫之滾動檢討，並將強化管控相關行動計畫執行情形及計畫成果之運用效益，以提升鐵公路基礎設施之防災能力；（2）公路總局業將公路復建與開發需求性評分系統評估資料，作為公路開發或復建可行性研究之審查參考；（3）交通部業將「鐵路橋梁耐震設計性能規範（草案）」複審成果報告書，函送相關單位參辦，並請高鐵局賡續辦理規範修訂事宜，另將視各機關檢送之規範草案案件性質，妥適辦理複審計畫及審核經費編列作業，以儘速完成相關規範審核及頒布事宜。

3. 主管機關擬訂之橋梁檢測人員資格、培訓及簽證制度未臻周全，又公路總局橋檢人力不足及機具設備老舊，不利基礎設施維修及養護作業：行政院為提升我國維生基礎設施在極端氣候作用下之營運維護能力，於「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提出我國應積極建立檢測評估人員訓練及資格授證機制，以提升維生基礎設施營運維護管理人力之素質及技術。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簡稱運研所）復於民國 101 年 5 月出版之「橋梁政策白皮書之研擬」，提出我國應建立橋梁規劃設計與維護作業專業人員的教育訓練、授證與資格檢定體制，以加強人力培訓與技術發展，落實整體橋梁設施品質與安全性之維護工作。交通部雖於「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明訂公路主管機關應建立橋梁管理系統，且已責由運研所建置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惟迄未依「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研訂橋梁檢測人員資格、培訓及簽證制度，難以確保維生基礎設施維護品質；又據統計公路總局轄管橋梁數計 2,949 座，財產帳列價值 3,228 億 1,784 萬餘元，民國 100 至 104 年間，其轄管省道橋梁，每年因受颱風、地震、豪雨等災害侵襲損失約 1 億 4,839 萬餘元，該局所屬各區養護工程處（簡稱養工處）計 33 個工務段辦理橋梁檢測作業，或採全部委外予廠商、或自辦、或委外及自辦混合等方式辦理，惟因轄管橋梁數量多寡不同，且部分工務段配置之橋檢人力不足，致各工務段橋檢人員平均每人負責 4 至 112 座橋梁檢測作業，差異頗大；又各養工處均配置橋梁檢查車 1 輛辦理橋梁檢測作業，惟部分養工處之橋

梁檢查車車齡已達 16 年（使用年限 10 年），甚有發生橋梁檢查車故障送修，無橋梁檢查車可供辦理檢查情事，不利落實橋梁基礎設施維修養護，經函請交通部檢討並督促公路總局強化橋梁基礎設施維養作業。據復：經交通部重新檢視國內實務運作情形，業責成運研所建立橋梁檢測人員資格、培訓及簽證制度要點等機制；公路總局針對橋檢人力不足情形，將適時委外辦理重要橋梁之檢測，另將檢視橋檢車車況，妥善辦理定期保養及汰舊換新作業。

（四） 交通部推動綠運輸政策執行結果，有助交通運輸部門碳排放量之掌控，惟節能減碳執行成果未盡理想，公共運輸使用率亦未有效提升。

行政院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與節能減碳之趨勢，將綠運輸列為我國重要之運輸政策。交通部復於民國 101 年 7 月發布「101 年運輸政策白皮書－綠運輸」作為我國運輸部門推動綠運輸發展之施政藍圖，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尚待改善情事：

1. 我國運輸部門節能減碳執行成果未盡理想，且全國替代能源大客車數量偏低，未能達成綠運輸政策目標：交通部依據行政院「永續能源政策綱領」與行政院節能減碳推動會對我國二氧化碳排放減量之目標，於「101 年運輸政策白皮書－綠運輸」列示，運輸部門允許之二氧化碳排放量，西元 2020 年訂為 34.5 百萬公噸、西元 2025 年為 29.7 百萬公噸。據經濟部能源局於民國 104 年 7 月公布之「各部門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統計量（含電力消費排放）」資料列示，民國 96 至 103 年間，我國運輸部門二氧化碳排放量大致維持在 3,408.91 至 3,603.37 萬公噸間，占全國二氧化碳總排放量之比率亦維持在 13.93%至 14.81%之間，相關排放量及排放比率並無太大變動。復據科技部臺灣氣候變遷調適科技知識平台所列「2016 全球氣候績效指數（CCPI）－臺灣近三年趨勢」報告，述明西元 2016 年臺灣在 CCPI 的表現較去年上升了 2 名，經科技部氣候變遷調適科技整合研究計畫辦公室分就臺灣的「得分」與「排名」近 3 年之趨勢進行分析結果，臺灣近 3 年在二氧化碳排放上並沒有急遽的變化，都在中段班浮沉，在減碳方面，即使預期目標及表現項目有小幅上升，分數仍落在很後段，在道路交通、居住使用及建築物、航空運輸部門的分數皆是逐年下滑（表 15）。另交通部為提升運具能源使用效率，規劃將碳排放量較高之舊型公車汰換為替代能源公車，民國 104 年底替代能源公車總數占總市區公車數量比率目標為 15%。據交通部統計，民國 99 至 104 年間該部補助各客運業者購置電動大客車計 80 輛，補助金額為 3 億 660 萬餘元，又截至民國 104 年底我國包括電動及

表 15 臺灣二氧化碳排放量發展分數趨勢表

單位：分

項目＼西元年	2014	2015	2016
電力及供熱部門	57.18	62.54	60.27
製造業及工業部門	56.62	55.48	57.98
道路交通部門	67.21	58.24	49.51
居住使用及建築物部門	44.77	43.18	33.73
航空運輸部門	73.16	67.00	49.94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臺灣氣候變遷調適科技知識平台「2016 全球氣候績效指數（CCPI）－臺灣近三年趨勢」報告。

油電混合大客車之替代能源大客車輛數為366輛,僅占我國市區公車營運車輛數9,507輛之3.85%，主要係電動大客車價格仍高於柴油大客車，且因電池及動力系統故障仍多，客運業者使用電動大客車之意願偏低所致，顯示我國運輸部門二氧化碳排放量控制情形及綠運輸推動成效仍有待強化，經函請交通部檢討改善。據復：(1) 交通部業配合行政院推動我國「國家自定預期貢獻」,協調經濟部與環境保護署提出4項運輸前瞻節能措施，相關措施實施結果，預期於西元2030年將可減少碳排放量達1,000萬公噸以上，交通部後續將依循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相關機制，落實運輸部門階段管制目標之推動，並將賡續推動國際海空運取得生態港等綠色港口認證作業；(2) 有關電動大客車經營使用所存購置及維護成本較高等課題，有待相關部會共同努力改善，又為利政策推行，業責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電動大客車補助申請及審查其營運計畫書，另刻正與經濟部、環境保護署研議電動車共同補助機制，簡化申請程序，以提升業者購置電動公車之意願。

2. 我國已持續推動各項綠運輸政策，惟公共運輸使用率仍低：交通部為利綠運輸之推動，訂定包括「發展綠色運輸系統」、「加強運輸需求管理」及「提升運輸系統能源使用效率」等3大政策方向，期以提升公共運輸與自行車及步行等綠運輸使用率，減少汽機車等私人運具造成之能源消耗與溫室氣體排放。查該部為提升相關公共運輸使用率，除賡續辦理各項重大交通建設外，並持續推動「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99－101年)」(總經費150億元）及「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102－105年)」(總經費200億元）等，期能達成支持各地區公路公共運輸系統均衡發展，降低私人運具使用頻率等目標。據「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102－105年)」民國105年度公共運輸市占率目標值推估，本年度目標值為17%，惟據交通部本年度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結果，本年度臺閩地區22個地方政府公共運輸市占率為16%，未達預計目標，又加計非機動運具市占率11.1%後（簡稱綠運輸市占率)，綠運輸市占率為27.1%，為近4年最低，分較民國101至103年度減少0.3及0.5個百分點不等，其中金門縣、新竹縣、宜蘭縣、屏東縣、南投縣及臺東縣等地方政府，於民國101至104年度期間，綠運輸市占率均呈現下滑趨勢，至各地方政府私人機動運具市占率則呈相對增加情形，且除臺北市、基隆市、新北市、桃園市及連江縣外，各地方政府之私人機動運具使用率，仍高達八成，主要係民眾認為相關行旅仍以開車或騎車較方便，且車站距離太遠，致私人機動運具市占率無法有效抑減(表16)，顯示該部採取之公共運輸使用率提升措施，仍未達預計效果；另歷來全國綠運輸市占率均居冠之臺北市，近4年綠運輸市占率均僅維持在57.2%至58.0%之間，該期間隨政府投資建設之新莊線、信義線、松山線及永寧站延伸至頂埔站等捷運路線陸續通車結果，本年度捷運之旅客人數及旅運延人公里數，業分較民國101年度增加1億1,531萬餘人次及9億731萬餘延人公里，

約19.15%及18.24%，惟汽車客運之旅客人數及旅運延人公里，則逐年萎縮，減幅分別達1億3,106萬餘人次及10億1,347萬餘延人公里，致臺北市捷運及公車本年度之整體旅客人數及旅運延人公里數，較民國101年度未增反減少1,575萬餘人次及1億616萬餘延人公里，約1.29%及1.07%，顯示臺北捷運路線擴增結果，雖已便利旅客行程，惟僅係將原搭乘汽車客運之部分旅客人數，轉移至捷運運具，而未產生新客源或吸引私人運具使用者轉搭公共運輸之效果，經函請交通部檢討並督促各地方政府妥謀改善。據復：國際油價自民國103年6月開始大幅走跌，增加民眾開車誘因，致使公共運輸載客量成長趨緩，交通部業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協助各地方政府提高公共運輸規劃及提案能量，及鼓勵各地方政府因地制宜提出更具誘因之公共運輸措施，期以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及服務品質。

表16　日常運具市占率統計表

單位：%

運具別 / 年度 / 地方政府別	綠運輸市占率				私人機動運具市占率			
	101	102	103	104	101	102	103	104
臺閩地區	**27.4**	**27.6**	**27.5**	**27.1**	**72.6**	**72.4**	**72.5**	**72.9**
臺灣地區	**27.5**	**27.6**	**27.6**	**27.2**	**72.5**	**72.4**	**72.4**	**72.8**
臺北市	58.0	57.2	57.7	58.0	42.0	42.8	42.3	42.0
基隆市	46.2	45.0	44.7	45.2	53.8	55.0	55.3	54.8
新北市	41.4	41.8	43.4	44.3	58.6	58.2	56.6	55.7
連江縣	34.1	30.7	30.8	29.7	65.9	69.3	69.2	70.3
桃園市	22.3	23.5	22.6	21.8	77.7	76.5	77.4	78.2
金門縣	22.9	22.4	19.5	19.2	77.1	77.6	80.5	80.8
宜蘭縣	22.4	21.9	19.2	18.3	77.6	78.1	80.8	81.7
雲林縣	19.0	17.8	18.0	18.3	81.0	82.2	82.0	81.7
臺中市	17.5	18.0	18.6	18.1	82.5	82.0	81.4	81.9
新竹市	16.7	15.8	16.5	17.6	83.3	84.2	83.5	82.4
高雄市	17.0	17.8	18.4	16.4	83.0	82.2	81.6	83.6
嘉義縣	17.9	19.6	17.2	16.3	82.1	80.4	82.8	83.7
彰化縣	15.8	16.0	16.9	15.7	84.2	84.0	83.1	84.3
澎湖縣	16.0	15.5	16.4	15.6	84.0	84.5	83.6	84.4
屏東縣	17.7	16.8	15.7	15.2	82.3	83.2	84.3	84.8
新竹縣	18.1	18.0	16.3	14.8	81.9	82.0	83.7	85.2
南投縣	16.4	16.4	14.8	14.5	83.6	83.6	85.2	85.5
花蓮縣	18.6	16.3	17.1	14.4	81.4	83.7	82.9	85.6
苗栗縣	18.3	20.3	18.0	14.1	81.7	79.7	82.0	85.9
臺南市	15.7	15.9	14.3	13.7	84.3	84.1	85.7	86.3
嘉義市	14.4	14.5	14.1	13.0	85.6	85.5	85.9	87.0
臺東縣	16.0	15.7	13.8	12.9	84.0	84.3	86.2	87.1

註：1.本表係依據本年度綠運輸市占率由高至低排序。
2.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本年度臺閩地區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報告。

（五）　交通部及公路總局建置第三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輔助辦理各項監理業務，惟交通違規業務、車輛牌照及運輸業管理機制與執行情形未臻周妥，亟待檢討。

依交通部組織法第1條規定，交通部主管全國交通行政及交通事業。同法第4及5條規定，交通部設路政司，掌理關於公路監理業務之監督等事項。復依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條例第2條第7款及第8款規定，該局掌管汽機車違規裁罰、申訴、路邊稽查等有關監理行政事項；又查

其所屬各區監理所（站）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至 68 條辦理交通違規案件之裁罰及罰鍰收繳等業務。另公路總局斥資 19 億 547 萬餘元完成建置第三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簡稱M3系統），自民國 103 年 7 月起展開實境測試作業，於民國 104 年 5 月正式啟用，輔助各監理所（站）辦理各項監理業務。經查交通部及公路總局辦理交通違規業務、車輛牌照及運輸業管理機制與執行情形，核有下列尚待改進情事：

1. 交通違規案件處理之控管機制未臻周妥，致有部分案件逾時效無法裁決或移送執行，失其裁罰之效，亟待檢討改善：公路總局各監理機關交通違規案件辦理情形，核有：(1) 民國 101 年間發生之交通違規案件計 275 萬餘件，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已逾違規日 3 年而尚未裁決者計 194 件，應罰金額計 136 萬餘元，因該等案件未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 3 年內辦理裁決，而喪失裁處權；又民國 102 至 104 年 6 月底發生之交通違規案件計 799 萬餘件，截至民國 104 年底，已逾應到案期限 60 日之 3 個月，而尚未裁決者計 3,917 件（不含涉及刑事者），應罰金額計 1,086 萬餘元，其中甚至有逾前開期間 1 年以上者計 232 件（不含免罰案件），應罰金額計 93 萬餘元，公路總局各監理機關未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44 條規定逕行裁決，均有未當；(2) 公路總局各監理機關於民國 95 至 99 年度已裁決之交通違規案件，迄民國 105 年 4 月 8 日止，因未依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起 5 年內執行，不得再執行者，計 12 萬餘件、金額 5 億 5,803 萬餘元（表 17），主要係交通違規案件之裁決書未完成合法送達、裁決書或送達證書檔案遺失等原因未能移送執行。查目前中華郵政公司僅提供 6 個月內之雙掛號郵件處理情形查詢功能，若未即時控管裁決書送達情形，將衍生後續未能移送執行或需重新完成合法送達之情事，又查M3 系統已可產製「裁決未送達清冊報表」（M164 報表），供監理所（站）按月控管裁決書送達情形，惟部分監理所（站）仍未善用M164 報表控管，核有未當；(3) 公路總局各監理機關於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已裁決之交通違規案件，截至民國 105 年 4 月 8 日止，尚未逾行政執行 5 年期限且未移送之件數，計有 25 萬餘件、金額 8 億 8,785 萬餘元（表 18），查M3 系統已可產製「交

表 17　交通違規案件逾執行期間統計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合計	95	96	97	98	99
件數	**127,330**	36,292	38,985	27,510	16,993	7,550
金額	**558,032**	14,168	14,248	13,671	10,162	3,55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路總局提供資料。

表 18　交通違規案件尚未移送執行統計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合計	100	101	102	103	104
件數	**251,815**	8,259	10,825	23,434	90,483	118,814
金額	**887,855**	30,418	51,741	147,045	280,245	378,403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路總局提供資料。

通違規已裁已達未移送強執清冊」(M166 報表)控管尚未移送案件之處理情形，惟查前開未移送之案件中，屬於民國 100 年度之交通違規案件為 8,259 件、金額 3,041 萬餘元(表 18)，顯示各監理所(站)仍有拖延至第 5 年始辦理移送作業情事，核欠積極，經函請公路總局善用M3系統報表強化控管機制，俾免案件因逾時效無法裁決或移送，而失其裁罰之效，並影響國庫收入。據復：公路總局已研擬「交通部公路總局所屬各區監理所查核所屬辦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逕行裁決應注意事項」(草案)，責成各監理所定期查核所屬裁決辦理進度，及每月運用M3系統產製之報表加強稽核，控管移送執行之時效，並由副局長召開監理會報定期追蹤管考。

2. 未積極控管收回逾使用期限之臨時牌照，管理機制有待改善：公路總局各監理機關民國 103 年度核發臨時牌照計 4 萬 206 副，截至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止，仍有 554 副臨時牌照已屆期未繳回，甚至有 95 副已逾期限 1 年仍未繳回，各監理機關未主動通知繳回，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5 條規定，對於領用臨時牌照期滿未繳還者，處以新臺幣 900 元以上 1,800 元以下之罰鍰及扣繳註銷臨時牌照，僅仰賴警察機關取締或消極等待車主前來辦理繳銷，牌照管理核欠積極，經函請交通部督促公路總局檢討改善。據復：公路總局已於M3 系統建置控管功能，及全面清查未繳回之臨時牌照，並對逾期未繳回臨時牌照者辦理舉發及裁決作業。據統計本年度核發之臨時牌照，逾期未繳回者計 4,161 副，該局各監理機關已依規定辦理舉發，統一寄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車主繳回，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止，已收回 3,775 副及收繳罰鍰 339 萬餘元。

3. 辦理取締違規經營汽車運輸業情形，有待研謀改善：荷蘭商 Uber B.V.於民國 102 年於我國投資設立台灣宇博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宇博公司)，並自同年 7 月起以「Uber」名義於臺北地區經營叫車派遣服務，及於網路招募駕駛從事載客營業。宇博公司未依法申請核准卻經營汽車運輸業，已違反公路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經交通部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業，該公司不服提起行政救濟，嗣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原處分就事實(違反時間及地點)之記載有闕漏，及勒令停業之裁處範圍包含該公司所有營業行為，逾越公路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之意旨為由，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3 日判決撤銷原處分，目前交通部已補充事證上訴中。交通部自民國 103 年起督促公路總局取締宇博公司違規經營汽車運輸業行為，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對該公司掣開罰單 258 件，罰鍰金額計 3,500 萬元，對駕駛人掣開罰單 266 件，罰鍰金額計 1,150 萬餘元;並於民國 105 年 3 月公告修正「自用車違規營業處罰基準表」，除加重累犯罰鍰外，另新增 6 個月內連續違規 2 次以上，處行為人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並吊扣違規營業車輛牌照 6 個月之規定。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宇博公司在臺違規經營汽車運輸業已 2 年餘，期間政府雖多次與該公司溝通請其申請核准依法營運未果，其營運範圍甚至從

臺北擴張至桃園、臺中、高雄等地，有待持續積極輔導納管，加強取締其違法行為，並向一般駕駛人加強宣導勿以身試法，以免受罰；(2) 宇博公司派遣之駕駛素質難以掌握，亦難確保均具職業駕駛執照，且民眾若與該公司發生消費爭議、個資外洩或行車事故等問題，權益將難受到妥適保障，均有待持續加強向民眾宣導，以免權益受損；(3) 交通部為滿足消費者不同需求，加強我國計程車競爭實力，已研擬多元化計程車服務方案，規劃藉由鬆綁相關法規，提供乘客多元運輸服務，惟仍待積極規劃辦理，以提升計程車產業服務品質，經函請交通部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蒐集其他國家取締執法成效，評估可行方案及手段，並要求公路總局及直轄市政府共同合作取締，期藉擴大執法效果，有效削減自用車非法參與經營意願；(2) 已持續向消費者宣導審慎選擇，保障自身消費安全與權益；(3) 已積極與業界溝通討論，蒐集意見並凝聚共識，以利相關法規修正作業。

（六） 交通部為健全危險物品船舶運輸安全管理，訂定商港法等規範，惟相關規範及管理機制仍欠周妥，亟待賡續研謀改善。

交通部為健全危險物品船舶運輸安全管理，避免事故發生，造成龐大人員傷亡及社會成本支出，於商港法、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等規定中，建立危險物品船舶運輸、裝卸及倉儲等作業原則規範。依商港法第 2 條規定，國際商港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港務公司）負責經營管理，另管理事項涉及公權力部分則由航港局辦理。經查，民國 103 年度經由國際商港進口之危險物品計有 1,060 萬餘公噸，數量龐巨，其相關規範及管理機制，核有下列待改善事項：

1. **欠缺危險物品運送資料之分享與勾稽機制，且業者未依規定申報情形嚴重：**依商港法第 19 條及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 3 條規定，船舶到達港區 24 小時前及出港發航 12 小時前，應據實填報船舶入港或出港預報表單，載明船舶航線、貨運種類、數量等相關資料。另依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 33 條規定，載運危險物品之船舶應於到港 24 小時前，填具危險物品種類、品名、性質、數量及裝卸應注意事項等資料，經港務公司或航港局同意後方得作業。如業者未依規定申報或未詳實申報，則應依商港法第 66 條規定，以違反第 44 條所定商港港務管理規則，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目前危險物品載運及裝卸相關申報實務作法，係由業者登入航港局建置之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簡稱 MTNet 系統）填報預定到達時間等資料，且須額外標記勾選運載危險物品並提供「船舶危險貨物適裝證書」等資料，經航港局查核後，交由港務公司安排船席。另載運危險物品業者須登入港務公司建置之危險物品申報系統，填寫危險物品種類等詳細載運資料，以利港務公司列管各港危險物品進出（轉）口裝卸情形。為瞭解業者申報危險物品船舶運輸及港區裝卸情形，經請財政部關務署提供民國 104 年 1 至 8 月特定危險物品進出口艙單及報單資料、航港局提供同期間 MTNet 系統列管之船舶進出港預報資料及港務公

司提供同期間危險物品申報系統列管之港區危險品裝卸資料，勾稽比對其中 4,286 艘次船舶之危險物品裝載情形，發現計有 3,402 艘次存在違規載運情形，違規比率高達 79.37%(表 19)。惟目前航港局建置之 MTNet 系統並未介接港務公司之危險物品裝卸申報資料及財政部關務署之進出口艙單、報單資料，致航港局各航務中心無法有效掌握進出港船舶之危險物品載運裝卸情形並依規定辦理違規裁罰。又港務公司雖稱透過不定期現場巡查船舶裝卸作業，隨機抽查業者有無依規定辦理危險物品申報作業情形，如查核發現存有違規事實將通報轄區航務中心辦理相關裁罰作業，惟據該公司統計民國 104 年 1 至 8 月皆無通報違反商港法第 44 條規定案件紀錄，顯見港務公司亦未能掌握危險物品船舶運送及港區裝卸情形，並通報航港局予以裁罰，難以遏止業者違規行為，不利港區危險物品作業安全，經函請交通部督促航港局及港務公司檢討改善。據復：交通部已督同航港局、港務公司建置危險物品管理系統，並加強跨機關資訊分享，落實危險物品申報查核，並依商港法規定嚴格執法，杜絕危險物品未依法申報之行為。

表 19　民國 104 年 1 至 8 月危險物品船舶運輸違規情形統計表

單位：艘次、%

項目	艘次	比率
合計	**4,286**	**100.00**
合規載運	884	20.63
違規載運	3,402	79.37
－未向航港局申報	1,267	29.56
－未向港務公司申報	448	10.45
－均未向航港局及港務公司申報	539	12.58
－未依申報品項載運	1,148	26.78

資料來源：分析自財政部關務署提供民國 104 年 1 至 8 月特定危險物品進出口艙單及報單資料、航港局提供同期間 MTNet 系統列管之船舶進出港預報資料及港務公司提供同期間危險物品申報系統列管之港區危險品裝卸資料。

2.　危險物品儲放港區之相關規範及管理機制未臻周妥：考量港區危險物品裝卸、倉儲作業需要，商港法第 25 條第 2 項已規範高度危險性之危險物品應於卸船後立即運離港區；其餘危險物品未能立即運離者，應於指定堆置場所妥為存放。如違反上開規定，則依商港法第 62 條規定裁處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另為維護港區安全並考量轉口危險物品貨櫃滯留港區之實務需要，針對轉口危險物品貨櫃儲運情形，基隆港務分公司訂有「基隆港轉口低度危險物品貨櫃作業須知」，規範轉口危險物品貨櫃儲放場儲放低度及高度危險物品之認定標準，如列為高度危險物品不得儲放於港區內，另高雄港務分公司訂有「高雄港危險物品貨櫃儲轉運作業規定」，則規範業者如需於港區內載運國際海運危險物品準則分類中 1.1 等類之管制危險物品轉口貨櫃，應專案報請該公司核准，以利確保港區安全。惟查危險物品儲放港區之相關規範及管理機制，核有：(1) 航港局迄未明定高度危險性危險物品之種類及合理運離港區作業時間，不利業者遵循，且各航務中心及港務公司亦無法要求業者儘速將高度危險性危險物品運離港區或辦理違規裁罰作業；(2) 臺中港務分公司及花蓮港務分公司亦存有轉口危險物品貨櫃滯留港區之需求，惟迄未針對轉口危險物品貨櫃儲運訂有相關作業規範，不利業者遵循及確保

港區危險物品儲放安全；(3) 經參採基隆及高雄港務分公司規範之轉口高度及管制危險物品認定標準，並分析港務公司提供之民國 104 年 1 至 8 月危險物品裝卸申報資料及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關貿公司）利用貨櫃（物）動態查詢系統協助提供部分高度及管制危險物品貨櫃動態資訊，抽查發現高度及管制危險物品貨櫃多有滯留港區超過 1 天未能立即運離港區情形(表 20)，惟港務公司迄未介接關貿公司建置之貨櫃（物）動態查詢系統資料，無法掌握並據以加強查核高度及管制危險物品儲放港區情形等缺失，經函請交通部督促航港局及港務公司檢討改善。據復：(1) 航港局已確認高度危險性危險物品類別，並將公告通知業者遵循，另已開會研議立即運離港區之時限規定；(2) 已要求港務公司會同航港局研議劃設危險物品專區，並訂定相關規範及作業流程，落實業者暫儲危險物品之管理與督導；(3) 港務公司刻正規劃建置「港區危險物品安全管理系統」，並協調財政部關務署取得貨櫃動態資訊，以利資料勾稽及掌握危險物品港區儲運情形。

表 20　民國 104 年 1 至 8 月裝載高度及管制危險物品之進口貨櫃放置港區貨櫃場情形表

單位：只、%

港區別	裝載高度及管制危險物品貨櫃數	立即運離港區貨櫃		放置港區貨櫃	
		數量	比率	數量	比率
基隆港	121	62	51.24	59	48.76
高雄港	318	179	56.29	139	43.71

資料來源：分析自港務公司提供之民國 104 年 1 至 8 月危險物品裝卸申報資料及關貿公司提供部分高度及管制危險物品貨櫃動態資訊。

3.　危險物品安全督導作業規劃欠周，且未依規定落實執行：航港局為確保港區內危險物品作業安全，依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 29 條訂定「交通部航港局港區危險品安全督導實施作業要點」，規範該局所屬各航務中心應邀集各港務消防隊、港務公司各分公司組成督導小組，每年辦理 1 至 2 次危險物品安全督導業務，就港區內各公民營業者之危險物品裝卸、運送、存放及事故之處理通報等事項進行實地督導。經查航港局各航務中心均已完成本年度危險物品安全督導作業，惟其安全督導作業之規劃及執行情形，核有：(1) 危險物品安全督導作業未將管線維護情形納入，無法確保危險物品作業安全；(2) 部分航務中心未依規定查核港區內倉儲業者及貨櫃集散站業者之安全管理情形，且未能強化危險物品安全督導查核缺失之後續追蹤改善機制等缺失，經函請交通部督促航港局檢討改善。據復：(1) 將視各港區石化工廠運作情形及管理需求，將輸送危險品之管線維護保養列為督導查核項目；(2) 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6 日函頒修正「交通部航港局港區危險物品作業安全督導實施要點」，將港區內石化儲運業者、危險物品倉儲業者及貨櫃集散站業者納入督導對象，另將強化督導頻率及辦理複查作業，以督導業者確實改善。

（七）　高鐵基金累計短絀及負債仍鉅，又因舉債投資台灣高鐵公司及土地開發計畫執行進度緩慢等，增加基金財務負擔及營運風險，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以健全基金財務狀況。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簡稱高鐵局）經管之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簡稱高鐵基金），主要辦理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簡稱土開計畫）、高速鐵路車站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簡稱聯外計畫），及依據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5 次會議備查之交通部「高鐵財務解決方案」（簡稱財改方案）內容，配合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灣高鐵公司）增資時程，經行政院同意先行於本年度辦理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簡稱永續計畫），出資參與高鐵財務改善之增資及辦理高鐵桃園、新竹、臺中、嘉義及臺南車站特定區附屬事業用地短期土地出租作業。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尚待改善情事：

1. **高鐵基金負債比率已有改善，惟累計短絀及負債仍鉅，且現金流量仍顯不足，亟待評估投資台灣高鐵公司之影響，妥為規劃因應以改善基金整體財務狀況**：查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高鐵基金累計短絀為 206 億 1,455 萬餘元，負債餘額為 762 億 6,218 萬餘元，負債比率為 136.31%，雖較過去 4 年下降，惟基金整體財務結構依然欠佳；另現金流量比率自民國 100 年度之 2.22%上升至民國 103 年度之 55.01%，顯示高鐵基金以業務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償還流動負債之能力有所提升，惟本年度因舉債投資台灣高鐵公司 242 億元致短期借款增加，使該比率惡化降至 10.70%，且該基金考量短期借款利率較長期借款及公債利率為低，故以公開招標方式簽訂一年期短期借款合約支應投資台灣高鐵公司所需資金，致基金面臨債務於短期內到期，並須籌措鉅額資金償還債務本息之風險，屆時若持續以短期借款方式舉債支應，其未來幾年之現金流量比率偏低情形將難以改善。又近 5 年流動比率僅介於 0.92%至 12.78%間，亦屬偏低，顯示高鐵基金流動資產及營業活動創造之現金不足以支應流動負債，且負債比率仍高，基金短期及中長期償債能力不佳，易造成以新債養舊債之情形發生（表 21）。復查高鐵基金本年度先行辦理永續計畫，據高鐵局規劃，該計畫為自償率 106%之自償性計畫，由台灣高鐵公司每年盈餘分配之股利收入償還債務本息，惟該公司能否於未來幾年內確實改善營運及財務狀況並配發現金股利，尚待觀察。鑑於高鐵基金累計短絀及負債龐鉅、現金流量不足，復因舉債 242 億元投資台灣高鐵公司，亦增加基金財務負擔，經函請交通部督促高鐵局改善基金財務狀況，並注意台灣高鐵公司營運情形，以降低基金財務風險。據復：高鐵基金辦理各項自償性計畫，其財務計畫係規劃於前期舉債支

表 21　高鐵基金長短期償債能力分析表

單位：%

年度(底)	短期償債能力		中長期償債能力
	現金流量比率	流動比率	負債比率
100	2.22	0.92	197.55
101	23.84	12.78	187.02
102	35.60	7.53	177.72
103	55.01	6.71	171.36
104	10.70	1.64	136.31

註：1.現金流量比率＝業務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3.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4.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鐵基金各年度決算書。

應，再由效益挹注償還債務並填補短絀，以達成計畫財務目標，該基金隨後期效益挹注，預估將可逐漸改善財務結構，且台灣高鐵公司已完成減資、增資、撤回仲裁及調降票價等措施，順利解除瀕臨破產之財務危機，財務體質亦趨於健全，又該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將分配現金股利，高鐵基金預計將獲配 15.73 億元股利並用於還本付息；另亦將依立法院附帶決議事項，每 15 年進行一次高鐵財務體質檢討，提出必要之因應措施，以降低基金財務風險。

2. 高鐵基金土開計畫待執行開發之土地仍多，允宜研擬適切之土地開發策略，並預先規劃未來盈餘分配、未處分土地之後續處理方式：查高鐵局辦理土開計畫，主要係配合高鐵通車計畫辦理區段徵收開發作業，交付高鐵車站及事業發展用地予台灣高鐵公司使用開發，並經由取得剩餘可建地整體規劃辦理招商或處分所得收入，回收投入成本及償還債務，計畫期間自民國 86 年 7 月起至 108 年底止，屬於 100%自償計畫。經查該計畫剩餘可建地共計 304.92 公頃，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尚有 166.99 公頃土地（包含已簽訂出租或開發經營契約等所有權尚未移轉之土地 34.91 公頃）待執行，占計畫面積 54.77%（表 22），執行進度緩慢，待開發土地仍多，致延滯開發經費之回收。據高鐵局表示，土地開發進度須考量整體市場環境，倘大量標售致市場供過於求，恐影響標脫價格及標脫率，反不利於整體財務效益，為加速土地處分作業，已採每年滾動式檢討，就市場狀況研擬更適切之開發策略。惟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土開計畫執行期程已達總期程之八成，且將於 4 年後屆期，目前尚有超過一半之土地待開發，又僅有新竹站土開計畫獲有盈餘，整體土開計畫未來能否依限完成土地處分作業並獲開發盈餘仍有疑慮，且土開計畫之財務計畫僅原則性規範以 30%、30%、40%之比率，分配開發盈餘予交通部、內政部及地方政府，若於計畫到期時各站區盈餘及虧損狀況不一，屆時盈餘分配、尚未處分土地之後續處理方式等將未有詳確之規劃可供遵循，亟待預為妥擬處置方案。經函請交通部督促高鐵局就市場狀況研擬適切之土地開發策略，並適時召集相關單位討論，預先規劃未來盈餘分配、尚未處分土地之後續處理方式。據復：高鐵局業邀請相關單位召開「研商高鐵車站特定區剩餘可建地附條件標售推動方案會議」，其中就嘉義及臺南車站特定區土地標售作業進度緩慢部分，研提變更產業專用區部分土地之處分方式，並經行政院核定，後續將選定臺南站之產業專用區於民國 105 年底前辦理招商事宜；另有關土開計畫之土地處分盈餘分配事宜，該局業函請桃園市、新竹縣、臺中市、嘉

表 22 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高鐵各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辦理情形

單位：公頃、%

站區別	剩餘可建地面積	已標售之土地面積	尚待開發之土地	
			面積	比率
合 計	**304.92**	**137.93**	**166.99**	**54.77**
桃園站	65.73	23.80	41.93	63.79
新竹站	67.39	58.66	8.73	12.95
臺中站	65.32	32.48	32.84	50.28
嘉義站	18.33	7.79	10.54	57.50
臺南站	88.15	15.20	72.95	82.76

資料來源：高鐵局提供。

義縣、臺南市等地方政府及內政部研復，以規劃未來盈餘分配、尚未處分土地之後續處理方式參採辦理。

3. 高鐵基金永續計畫尚未修訂完竣，且台灣高鐵公司公股董事代表人數比率未盡合理，允宜積極辦理並持續注意該公司董事改選事宜，以有效監督其營運管理情形及基金永續計畫之執行成效：為解決台灣高鐵公司自民國 96 年通車營運以來，運量營收不如預期，致截至民國 103 年底，累積虧損已達 466 億 5,874 萬餘元，並面臨剩餘特許期內無法負擔貸款及系統增置汰換費用等問題，立法院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5 次會議備查之交通部所提財改方案，同意延長特許期 35 年，先減資六成後再增資 300 億元，增資對象則優先洽（泛）公股募資，以利政府取得台灣高鐵公司之實質主導權，該公司並返還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站區（簡稱五站區）之事業發展用地開發使用權予交通部，以折抵部分應支付之回饋金。高鐵局爰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擬訂永續計畫並納入民國 105 年度高鐵基金預算辦理，經行政院於民國 104 年 7 月核定並同意先行於本年度辦理。經查高鐵局辦理永續計畫之執行情形，核有：(1) 高鐵局為配合執行前揭財改方案，業擬訂永續計畫，其自償性收入來源係五站區之開發效益，及未來台灣高鐵公司每年營運所獲盈餘分配之股利，該計畫並於民國 104 年 7 月經行政院核定，納入民國 105 年度預算辦理。據永續計畫財務分析內容指出，將規劃納入五站區事業發展用地未來開發效益，惟因涉及開發方式之評估等，將於後續評估完成後，再納入計畫修正報核。台灣高鐵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7 月與交通部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將五站區之事業發展用地地上權返還交通部，惟迄至民國 104 年底止，高鐵局尚未完成五站區之用地開發評估作業，致未能依照前揭規劃將五站區開發效益納入永續計畫，延遲永續計畫之修訂，鑑於台灣高鐵公司未來營運績效改善狀況尚待觀察，爰五站區用地之開發效益為影響永續計畫執行良窳之重要因素，允宜加速五站區用地之開發規劃作業，並將其影響納入考量，重新進行永續計畫之修訂，以確保高鐵基金穩健及永續之經營；(2) 高鐵基金為配合台灣高鐵公司之增資時程，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認購該公司普通股計 242 億元。據高鐵局統計，台灣高鐵公司執行財改方案增資 300 億元後，公股持股股本計 274 億元，持股比率達 48.88%（表 23），以高鐵基金持股比率 43.17

表 23 台灣高鐵公司財改方案增資前後之持股及其比率對照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類別		減資六成後		增資 300 億元	
		股	持股比	股	持股比
合計		**261**	**100.00**	**561**	**100.00**
(泛)公股小計		58	22.13	358	63.80
公股		32	12.28	274	48.88
泛公股		26	9.85	84	14.92
五大發起股東		97	37.30	97	17.29
小股東	現有小股東	106	40.57	106	18.91
	高鐵員工	—	—		
	全民	—	—		

資料來源：高鐵局提供。

%為最高。惟目前該公司公股董事代表人數計 3 席，僅占全數董事席次 15 席之 20.00%（表 24），未達董事會席次半數，且其中未有高鐵基金派任之董事代表，恐難有效監督其營運管理情形。為確保政府決策執行及公司經營效率，允宜注意未來辦理台灣高鐵公司董事改選事宜，泛公股董事席次應與持股比率相當，並依交通部與所屬事業機構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機關代表遴選管理及考核要點遴選代表，以確保政府投資權益，強化董事會結構，提升董事會監督與決策之效能及品質，經函請交通部督促高鐵局檢討改善。據復：(1) 高鐵局自民國 105 年 2 月 27 日起委託專業顧問辦理五站區事業發展用地開發策略、招商規劃，並進行開發效益評估，復於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召開「高鐵土地開發招商座談會」，廣納民意及瞭解市場動態，預計最快可於民國 105 年底前公告招商，而後續執行作業亦將考量市場情形，彈性因應調整；(2) 台灣高鐵公司業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將原 15 席董事人數調整為 17 席，未來將於符合公司章程、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範，及兼顧政府決策執行並保有民間經營活力效率前提下，視情況召開股東會增補選董事，並依規定遴選代表擔任董事，使公股及泛公股董事席位與持股比率相當。

表 24　台灣高鐵公司董監事代表人數一覽表

單位：人

代表方	法人機構	法人代表
合計		15
公股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泛公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2
民股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1
	太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獨立董事		3

資料來源：高鐵局提供。

（八）　中華郵政公司郵政儲金規模龐大，惟相關內控機制未臻完善，允應檢討強化，另為提升營業績效及服務品質，允宜善用服務高覆蓋率之優勢，強化事業創新能量。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華郵政公司）係我國重要國營機構，主要提供郵務遞送、郵政儲金及簡易壽險等公共服務業務。依據交通部出版「郵政統計要覽」資料，中華郵政公司自民國 57 年起郵政儲金營收已超逾郵務遞送營收，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郵務遞送占整體業務（含儲政儲金、簡易壽險及郵務）之營收比率為 8.25%；又據中央銀行公告民國 104 年 12 月郵政儲金及本國 40 家銀行資產負債表，郵政儲金之企業及個人總存款為新臺幣 5.74 兆元，本國 40 家銀行之企業及個人總存款為新臺幣 35 兆元，其中本國銀行之存款超過 1 兆元者，計有臺灣銀行（3.84 兆元）、合作金庫（2.50 兆元）等 14 家，中華郵政公司收受之存款金額高居本國金

融機構之首；另中華郵政公司開立個人存款戶數達 3,425 萬餘戶，係本國金融機構帳戶數唯一超過我國總人口數（2,349 萬餘人）者，人口覆蓋比率約達 1.46 倍（含幼童及成人），郵政服務對於我國各地方行政區之人口服務覆蓋率廣泛（表 25）。惟現行之「郵政儲金匯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係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訂頒，相較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配合美國 COSO 委員會西元 2013 年提出之「內部控制－整體架構」更新報告，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修訂「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郵政儲金監理內容欠缺風險管理機制、未明確制訂內控相關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之表列範圍，亦無年度稽核計畫，顯示該公司採行較寬鬆監理機制，未能落實政府風險管理機制，且訂頒迄今已逾 10 年，交通部迄未依郵政儲金匯兌法第 10 條規定，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新修定更嚴謹之郵政儲金內部控制及稽核辦法，未符合世界儲蓄金融機構（World Savings Banks Institute，WSBI）於西元 2011 年 6 月出版「郵政金融服務改革及發展路徑」（A WSBI Roadmap for Postal Financial Services Reform and Development）建議郵政金融與銀行監理（國際清算銀行之巴塞爾資本協定）一致性之原則。另查中華郵政公司於民國 96 至 104 年度之郵務遞送營運情形，僅本年度為營業利益 2,081 萬餘元

表 25　民國 104 年底各行政區域郵政服務人口覆蓋率之統計表

單位：戶、人次、人、%

行政區域	郵儲帳戶數（個人）	壽險投保人次(個人)	人口數	郵儲帳戶覆蓋比率	郵壽投保覆蓋比率
合計	**34,255,470**	**2,665,036**	**23,492,074**	**145.82**	**11.34**
新北市	5,378,679	401,074	3,970,644	135.46	10.10
臺北市	4,445,041	310,632	2,704,810	164.34	11.48
桃園市	2,900,456	224,909	2,105,780	137.74	10.68
臺中市	3,857,272	340,851	2,744,445	140.55	12.42
臺南市	2,945,230	207,245	1,885,541	156.20	10.99
高雄市	4,248,061	360,175	2,778,918	152.87	12.96
宜蘭縣	692,701	49,114	458,117	151.21	10.72
新竹縣	660,633	57,437	542,042	121.88	10.60
苗栗縣	831,158	62,654	563,912	147.39	11.11
彰化縣	1,873,852	169,144	1,289,072	145.36	13.12
南投縣	769,052	66,402	509,490	150.95	13.03
雲林縣	983,979	72,098	699,633	140.64	10.31
嘉義縣	690,525	52,442	519,839	132.83	10.09
屏東縣	1,235,668	95,563	841,253	146.88	11.36
臺東縣	311,000	23,437	222,452	139.81	10.54
花蓮縣	489,811	32,144	331,945	147.56	9.68
澎湖縣	146,093	10,108	102,304	142.80	9.88
基隆市	632,981	46,551	372,105	170.11	12.51
新竹市	587,889	46,286	434,060	135.44	10.66
嘉義市	469,407	31,494	270,366	173.62	11.65
金門縣	87,453	4,174	132,799	65.85	3.14
連江縣	18,529	1,102	12,547	147.68	8.78

註：1.有關郵儲帳戶數(個人)、壽險投保人次(個人)係指開立帳戶總數，為考慮長住及非長住人口之移動性及方便計算服務覆蓋程度，有關帳戶數未採人口帳戶總歸戶，並排除法人帳戶數。
2.郵儲帳戶覆蓋比率＝郵儲帳戶數(個人)／人口數。
3.郵壽投保覆蓋比率＝壽險投保人次(個人)／人口數。
4.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網站資料及中華郵政公司提供資料。

外，其餘年度均屬虧損（2 至 9 億元），允宜參酌國際郵務擴展之成功案例（如：美國郵政公司積極推動郵政物聯網、日本郵便公司結合網路科技支援老人居家訪視等業務），及聯合國萬國郵政聯盟於西元 2012 年出版「全球郵政服務路徑：杜哈郵政策略（2013－2016）」強調利用新創技術擴增服務範圍等研發新創業務，以提升郵政公共服務品質，經函請交通部檢討及督促中華郵政公司儘速審慎研謀妥適對策，以強化業務競爭力並增進營收。據復：有關郵政儲金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交通部已於近期密集協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研商新訂郵政儲金內部控制及稽核辦法；另中華郵政公司將深入研究國際成功新創業務導入之可行性，以強化業務競爭力及增進營收。

（九） 中華郵政公司郵務業務本年度轉虧為盈，惟外勤投遞人員工作分配、效率差異過大，衡量系統建檔資料錯誤比率偏高；又郵政商城固定成本負擔沉重，資訊系統資安保護不足，均影響營運，有待研謀改善。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華郵政公司）郵務業務本年度營業利益 2,081 萬餘元，與上年度營業損失 2,290 萬餘元相較已有改善，該公司為增裕營收、有效控制成本、落實各投遞段工作量合理、公平及透明等目的，建置外勤投遞人員工作衡量系統及經營郵政商城。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下列尚待改進情事：

1. 建置外勤投遞人員工作衡量作業系統，惟部分支局資料未確實輸入、錯誤比率偏高：中華郵政公司設置外勤投遞人員工作衡量系統，並自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正式上線，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資料筆數共 61 萬 3,075 筆，其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責任中心局未依作業規範規定於 3 日內輸入當日工作結果及確實督導，其中澎湖郵局、臺東郵局、屏東郵局及基隆郵局，未依規定鍵入資料之比率分別為 39.71%、38.88%、25.20%及 20.13%，影響資料正確性，暨各支局績效及人力配置之考核；（2）民國 104 年 7 至 9 月資料缺漏、誤植或出現極端值筆數為 7 萬 2,337 筆（約占 24.76%），惟截至民國 104 年 10 月份輸入情形仍未改善，又民國 104 年 10 月發生之樣本錯誤情形，錯誤比率達 80%之支局計 45 局次（如花蓮等責任中心局所轄支局），甚至有錯誤比率達 100%者（如臺東等責任中心局所轄支局），顯示部分支局資料未能確實登錄或登錄錯誤，影響外勤投遞人員工作衡量系統輸入結果之正確性，經函請中華郵政公司研謀改善。據復：（1）業於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啟用新版工作衡量系統，以簡化作業，並積極督導各局確實改善；（2）業要求各局限期補正、回復，並派員實地輔導及查核各郵遞單位。

2. 外勤投遞作業工時過長，工作分配差異過大：中華郵政公司外勤投遞人員正常工時以每日 480 分鐘（法定工時）計算，並依據每日工作量推算當日應有工時（簡稱推算工時），

經分析推算工時、人員加班及離職情形，核有：(1) 民國 104 年 7 至 10 月全公司每人每日推算工時之平均值為 497.14 分鐘（高出約 3.57%），計有臺中、桃園、新竹、基隆、板橋、彰化、臺南、宜蘭、高雄及臺北等 10 個責任中心局，暨 110 投遞單位其平均推算工時高於 480 分鐘，顯示該公司未妥適評估其人力配置，並就人力不足之投遞單位作適當調整；(2) 該公司外勤投遞人員民國 104 年 7 至 10 月整體推算工時之母體標準差為 120.1619，另民國 102 年至 104 年 8 月平均加班時數為 70.78 小時，又民國 102 年至 104 年 9 月人員平均離職率為 1.77%，其中臺中、臺南、桃園及新竹等 4 個責任中心局存有工作分配差異、加班時數及離職率高於全公司數值等情事（表 26），經函請中華郵政公司研謀改善。據復：要求各投遞單位主管落實走動管理，檢視各區段工作量，瞭解推算工時是否妥適，以均衡工作量為目標；另組成工作衡量查核小組，實際查核，合理調整各區段以均衡投遞同仁工作負荷，並要求各投遞單位建立郵件標準參考量，實施調盈補虛措施，降低不必要之加班；另對於新進人員實施「輔導師制度」並在實習期間積極輔導，以降低離職率。

表 26　工作分配、加班及離職情形比較表

責任中心局	工作分配差異過大	加班時數偏高	離職率偏高
桃園	✓	✓	✓
新竹	✓	✓	✓
臺中	✓	✓	✓
臺南	✓		

資源來源：整理自中華郵政公司提供民國 104 年 7 月至 10 月資料。

3.　部分投遞單位工作效率欠佳，且未將外勤投遞之績效列為各局績效評量之指標：

中華郵政公司以推算工時與實際工時之比值作為投遞作業效率評估之指標（當推算工時／實際工時＜92%視為效率不佳），經查其工作效率情形，核有：(1) 民國 104 年 7 至 10 月新竹責任中心局五峰郵局等 8 個外勤投遞單位其推算工時與實際工時之比值低於上述 92%之標準，顯示部分投遞單位存有投遞效率欠佳之情事（表 27）；(2)「104 年度各等郵局績效衡量項目與評分標準」，所列衡量項目計有員工生產力、函件營運值、郵務業務營運績效值等多個績效衡量項目，其中員工生產力係以郵務業務營運績效值計算，並未納入與外勤投遞人員工作績效相關指標，又「105 年度各等郵局績效衡量項目與評分標準」雖將投遞工作衡量列為績效衡量項目，惟其計算標準係以資料登錄完整率及查核缺失比率 2 項為計算基準，而未將外勤投遞之績效列入績效指標，未能強化績效考核與獎勵機制，經函請中華郵政公司研謀改善。據復：(1) 已規劃「郵遞區號區段化」及符合人體工學的設備規格，簡化郵件分揀所需要技能，提升作業人員效率；(2) 業於

表 27　推算工時與實際工時比值未達 92%之支局明細表

單位：%

責任中心局	局名	效率
新竹	五峰郵局	78.07
臺東	鹿野郵局	86.05
彰化	二林郵局	87.90
彰化	田中郵局	89.65
三重	淡水郵局郵務股	89.81
嘉義	六腳蒜頭郵局	90.23
嘉義	梅山郵局	90.64
桃園	中壢投遞股	91.04

註：1.效率＝推算工時／實際工時。
2.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郵政公司提供民國 104 年 7 月至 10 月資料。

民國 105 年度將各局辦理「投遞工作衡量」列為各等郵局績效衡量項目，並將分階段加強各局投遞生產力與績效考核之關聯與獎勵機制。

4. 郵政商城固定成本負擔沈重，經營效能尚待提升：郵政商城營收不足支應固定成本，增加廣告及郵政系統擴充服務費支出卻未帶動營業額成長，民國 103 年度營運虧損 1,679 萬餘元，經營績效欠佳，前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採提升專案行銷活動服務手續費率及依重要性與必要性評估系統功能增修，減少相關支出等改善措施。本年度追蹤結果，該商城持續虧損 973 萬餘元（表 28），又人事成本、系統服務費及服務中心外包費等 3 項商城經營必要支出合計 1,750 萬餘元，已占總收入 1,826 萬餘元之 95.80%，加計折舊及攤銷費用 120 萬餘元，固定成本已超出營收，經營成效仍待提升，經函請中華郵政公司檢討改進。據復：將規劃建構消費端及供應端之完整供應鏈服務體系，並辦理相關回饋活動及行銷活動，以提升店家及特定商品能見度及銷售量。

表 28　郵政商城收支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合計	100	101	102	103	104
收　　入	**55,836**	3,885	6,208	13,422	14,050	18,269
支　　出	**132,756**	28,876	21,564	23,469	30,846	27,999
盈餘（虧損-）	**- 76,920**	- 24,991	- 15,355	- 10,046	- 16,796	- 9,730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郵政公司提供資料。

5. 郵政商城系統遭駭客入侵，資訊安全管理有待提升：郵政商城會員人數及營業商家眾多，並累積大量購物資料，相關資訊風險高。該公司雖訂定「郵政商城系統安控作業規範」，執行程式弱點檢查等作業，惟該商城系統仍於民國 105 年 5 月遭駭客入侵，計有 1.7 萬筆訂單資料遭竊，導致會員遭詐騙情事，顯示相關資訊安全管控作業仍有安全漏洞，經函請中華郵政公司檢討改進。據復：已移除侵入之木馬程式，並針對系統重要目錄增加寫入權限設定，建立網站目錄檔案異動監控及通報機制，將商城相關系統納入網頁程式防火牆保護，及修訂「郵政商城系統安控作業規範」，增訂權限控管等相關安控機制，強化資訊安全管理。

（十）臺鐵局為增進災害應變能力，已接管「鐵路災害事故應變資訊系統」及設置預警及監測設施，惟該系統功能尚未完備，且防救災相關系統尚待規劃整合；又鐵路軌道養護作業，部分軌道路段維修次數頻繁，亟待檢討改善。

臺灣鐵路管理局（簡稱臺鐵局）為增進災害應變能力，於民國 92 年啟用與中央氣象局合作建置之「環島鐵路強地動觀測網」，強化地震之監測與通報作業，另該局列車及車站已設置列車自動防護系統、風速監測、雨量蒐集監測器等設施；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為強化鐵路災害應變效率，建置「鐵路災害事故應變資訊系統」（簡稱鐵安系統），於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移交臺鐵局，

作為該局防救災專屬溝通平臺，輔助防救災事故處理，提升應變效率。該局依交通部訂定之「1067公厘軌距軌道橋隧檢查養護規範」（簡稱檢查養護規範）辦理鐵路路線之檢查及養護作業，確保鐵路行車安全。經查鐵安系統運用情形，及鐵路養護作業之執行，核有下列待改善事項：

1. 鐵安系統功能尚待持續精進，以完備系統功能：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民國100及101年度辦理「鐵路災害資訊系統建置之研究」及「鐵路災害資訊系統之擴充」2項研究計畫，臺鐵局並於民國102年1月接管該系統。依據「鐵路災害資訊系統之擴充」研究報告，建議該局接管鐵安系統後，持續建構鐵路安全管理資訊系統完整架構，整合相關系統，強化該系統功能；臺鐵局訂定之「『鐵路災害事故應變資訊系統』管理暨使用須知」（簡稱鐵安系統使用須知）亦規定，由臺鐵局主導該系統後續功能開發與增修調整，惟迄民國105年4月止，臺鐵局並未依上開建議事項及鐵安系統使用須知規定，針對災害應變所需，辦理後續功能擴充，致該系統有關決策輔助等功能無法使用，未能達成該系統之預期效益，經函請該局檢討改善。據復：將整合相關系統，研提納入「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109年）」之「預警系統建置計畫」案內，以強化災害防救業務之推動。

2. 系統基礎資料建檔與更新作業有待落實，以提升救災應變效率：鐵安系統針對臺鐵局防救災需求，建置災害潛勢路段、防救災機具管理，鐵路路線、車站等多種設施設備管理、緊急聯絡名冊等資料庫功能，提升執行防救災指揮調度、緊急聯繫等應變措施之效率，又鐵安系統使用須知已訂定各項資料建檔、更新及督導之權責分工，惟查各項防災機具設備、車站設施等資料建檔並不完備，且未適時更新，經函請該局檢討改善。據復：將檢討落實鐵安系統基礎資料建置與更新，並依規定督導資料建置事宜，強化災害防救業務。

3. 防救災相關系統允應規劃整合，以健全作業體系：查臺鐵局自本年度起辦理之「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109年）」，規劃「邊坡全生命周期維護管理」，將規劃建置預警系統邊坡巡查及維護管理系統，整合邊坡監測、高風險路段監視及預警相關功能，鑑於鐵安系統為該局現行防救災應變管理之核心系統，而上述預警與邊坡巡查及維護管理系統屬防救災作業之一環，允應整合鐵安系統整體架構，規劃與鐵安系統介接資料互通，以健全防救災作業體系，經函請該局檢討改善。據復：將於規劃建置預警系統與邊坡巡查及維護管理系統時，預留介接界面，配合鐵安系統整合，以提升救災應變效率。

4. 部分路段維修次數頻繁，且有損壞路段集中或連續路段經常維修情事，允應檢討養護作業，強化行車安全：臺鐵局為提高路線品質，定期檢討路線養護次數、路線不整發生原因、改善情形及重複發生維修地點（係單一地點，非路段）等。經查其軌道養護作業，核有：全年度維修次數1萬9,648次，經以每0.5公里為一單位分析，結果顯示維修頻率前10%之路

段占總維修次數 71.60%（計 322 處，維修 1 萬 4,067 次），又前述易損壞路段中，損壞集中於同一側路線者計 103 處，呈連續分布者計 223 處（表 29），經函請該局研謀改善。據復：將針對經常發生不整之路段回復至最佳設計、抽換硬頭鋼軌降低磨耗及長軌化消除接頭等改善措施。

表 29　臺鐵局民國 104 年度路線養護情形及異常態樣概況表

單位：次、數、%

路段	維修次數	維修頻率前 10%路段			損壞情形（路段數）	
		路段數	維修數	比率	集中單側	連續發生
合計	**19,648**	**322**	**14,067**	**71.60**	**103**	**223**
縱貫線	5,114	75	2,147	41.98	43	29
宜蘭線	2,202	45	1,216	55.22	24	19
北迴線	5,683	79	5,260	92.56	33	64
臺東線	5,730	117	5,317	92.79	—	111
南迴線	272	—	—	—	—	—
屏東線	234	2	32	13.68	1	—
成追線	16	—	—	—	—	—
臺中線	397	4	95	23.93	2	—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鐵局提供資料。

（十一）　政府積極推動自由貿易港區，惟前店後廠創新營運模式推行成效待加強，又未積極招商及新（整）建老舊倉庫，致海港自由貿易港區營運量值未達預計目標，亟待改善。

政府為強化我國自由化、國際化之市場，打造便利經商環境，俾引進投資，營造有利洽簽自由貿易協定之環境，於民國 102 年規劃「自由經濟示範區」，其第一階段推動計畫，係以現有自由貿易港區為推行基礎。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經行政院核定之自由貿易港區共計有 6 海港（基隆港、高雄港、臺中港、臺北港、蘇澳港及安平港）及 1 空港（桃園航空）等 7 個港區，以民國 101 年度貿易量 1,018 萬噸及貿易值 5,019 億元為基礎，預計每年成長 30%，至本年度達到 2,200 萬噸及 1 兆元。經查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臺灣港務公司）經營之海港自由貿易港區，仍核有下列待改進情事：

1. **海港自由貿易港區前店後廠運作模式推行成效待加強**：依據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智慧物流下之創新重點列有「前店後廠」運作模式，藉由自由港區內（前店）、外（後廠）業者專業分工及合作，以擴大自由貿易港區內業者產業活動範圍及效益。經查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各海港自由貿易港區廠商數為 75 家、72 家、77 家及 80 家，已採前店後廠運作模式之廠商，各年度均為 5 家，僅占所有廠商之 6.25%至 6.94%；又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委外加工量合計為 51 萬 905 噸，加工值為 1,766 億 9,188 萬餘元（表 30），其中臺北港之量值分別為 49 萬 7,578 噸及 1,706 億 2,313 萬餘元，占所有港區委外加工量值達 97.39%及 96.57%，顯示前店後廠之運作模式集中於臺北港，其餘各港推行成效待加強，尤以基隆港腹地狹小，如欲提升貿易量值擴大營運範圍，更應加強推展前店後廠之運作模式，惟該港採此運作模式之廠商，自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止皆為 2 家，未有成長，且委外加工量值為 3,127 噸及 13 億 820 萬餘元，僅占海港整體委外加工量值之 0.61%及 0.74%，經函請臺灣港務公司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

加強前店後廠運作模式之宣傳與說明，並以成功案例引導多元產業加入。

2. 蘇澳港自由貿易港區自設立迄今經營成效欠佳，安平港未有業者申設自由貿易港區事業，惟臺灣港務公司迄未對 2 港訂定績效目標列管追蹤：蘇澳港於民國 99 年間經核准設立自由貿易港區，以建構優質自由港區營運環境。依據「蘇澳港自由貿易港區」投資財務計畫，預估成立後 5 年進駐廠商數、貿易量值，惟該港於設立後，各年度之實際進駐廠商數、貿易量及貿易值均與估計值差距過大(表 31)，經營績效欠佳。另安平港自民國 102 年 10 月起進行申設自由貿易港區，民國 103 年 8 月核准並營運，迄民國 104 年底已屆滿年餘，因貨源不足，未有固定航線，仍未有廠商申請成為自由貿易港區業者，招商成效欠佳；又該公司於設定各港年度預定進駐家數中，亦未對經營成效欠佳之蘇澳港及安平港設有目標值，經函請臺灣港務公司研謀善策。據復：蘇澳港已配合宜蘭縣政府設置南方澳驛站計畫，將 10 至 13 號碼頭後線土地轉型規劃作為「蘇澳港觀光暨轉運專區」，原有該區 4 座碼頭仍維持其客貨運並用之功能。安平港已有 1 家業者於民國 105 年 2 月正式成為安平港自由貿易港區事業，未來將加強自由貿易港區事業之服務並積極招商；民國 105 年度已將 2 港進駐業者家數列入各分公司目標值。

表 30 海港自由貿易港區委外加工量值表

量值 \ 年度			合計	101	102	103	104
合計	**量**	**噸**	**510,905**	**108,053**	**125,021**	**146,658**	**131,173**
	值	**百萬元**	**176,691**	**37,906**	**42,223**	**50,767**	**45,794**
臺北港	量	噸	**497,578**	105,742	121,892	143,348	126,596
		占比	**97.39**	97.86	97.50	97.74	96.51
	值	百萬元	**170,623**	36,464	40,544	49,238	44,375
		占比	**96.57**	96.20	96.02	96.99	96.90
基隆港	量	噸	**3,127**	349	168	651	1,959
		占比	**0.61**	0.32	0.13	0.44	1.49
	值	百萬元	**1,308**	553	367	107	279
		占比	**0.74**	1.46	0.87	0.21	0.61
高雄港	量	噸	**9,478**	1,937	2,870	2,582	2,089
		占比	**1.86**	1.79	2.30	1.76	1.59
	值	百萬元	**4,220**	864	1,214	1,321	818
		占比	**2.39**	2.28	2.88	2.60	1.79
臺中港	量	噸	**722**	25	91	77	529
		占比	**0.14**	0.02	0.07	0.05	0.40
	值	百萬元	**540**	23	97	99	321
		占比	**0.31**	0.06	0.23	0.20	0.7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港務公司提供資料。

表 31 蘇澳自由貿易港區設立後營運結果表

單位：家、噸、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值	進駐廠商數	貿易量	貿易值
100	預估值	3	16,000	2,445
	實際值	1	11	6
	達成率	33.33	0.07	0.23
101	預估值	4	24,700	3,790
	實際值	1	6	4
	達成率	25.00	0.02	0.12
102	預估值	5	36,600	6,080
	實際值	2	38	15
	達成率	40.00	0.10	0.24
103	預估值	5	40,300	6,771
	實際值	2	20	10
	達成率	40.00	0.05	0.15
104	預估值			
	實際值	1	16	8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港務公司提供資料。

3. 高雄港未對已核准營運之自由貿易港區土地積極招租，基隆港未預為規劃及辦理全區老舊倉庫新（整）建：臺灣港務公司經管之高雄港前鎮商港區第二貨櫃中心後方土地、洲際 1 期貨櫃中心及後方 A5 區用地與南星計畫區等 3 處自由貿易港區土地共 103.56 公頃，已分

別於民國 102 年 2 月、民國 104 年 1 月及 5 月正式營運，惟該公司以「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尚未審議通過及供未來投資發展使用，保留前開土地之 21.93 公頃遲未辦理招商。又基隆港自由貿易港區於民國 93 年正式營運，截至民國 104 年底，該自由貿易港區範圍內計有 9 座倉庫，係建造於民國 51 至 92 年間，最後整修時間為民國 95 至 96 年間，迄今逾 8 年均未有整修紀錄，甚有西 8 庫及東 16 庫自民國 84 年起，均無任何整修紀錄，已不符業者使用需求。又據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1－105 年），國防部借用之基隆港東 4 及東 5 碼頭將遷移至西岸碼頭，原承租西 14 庫之業者需配合搬遷，而該公司原預計於民國 104 年底前完成改建西 17、18 號碼頭公共倉儲，又因配合港區整體規劃，暫緩辦理，致基隆港無倉庫可供業者承租，經函請臺灣港務公司研謀妥處。據復：將持續就港區土地積極招租，以提升自由貿易港區績效；另將依據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配合規劃之遷移期程，採配套措施，規劃於基隆港西 16、西 17 及西 29 碼頭後線新建現代化大型倉庫，彌補軍用碼頭遷建減少之倉庫空間，確保港區業者作業順利。

4. 海港自由貿易港區營運量值未達預計目標：依據「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段推動計畫，原訂每年成長率為 30％之績效指標，嗣因「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尚未審議通過、國際油品價格影響等因素，國家發展委員會於民國 104 年 4 月同意修正本年度績效指標由成長 30％調降為 10％，惟查本年度因前開招商及委外加工推行成效欠佳等因素，致海港自由貿易港區之整體貿易量值分別為 881 萬餘噸及 3,233 億 2,044 萬餘元，貿易量雖較民國 103 年度成長 75 萬餘噸，約 9.31％，惟貿易值卻減少 438 億 4,401 萬餘元，減幅 11.94％，仍未能達成其調降後預計成長 10％之目標（表 32），經函請臺灣港務公司檢討改善。據復：已成立自由貿易港區業務推動小組，陸續拜會指標性業者及行政院招商小組、經濟部投資業

表 32 海港自由貿易港區貿易量值及成長率一覽表

量值＼年度			101	102	103	104
合計	**量**	**萬噸**	**1,015.72**	**986.56**	**806.41**	**881.48**
		較上期增減率(%)		**－ 2.87**	**－ 18.26**	**9.31**
	值	**億元**	**3,899.44**	**3,886.79**	**3,671.64**	**3,233.20**
		較上期增減率(%)		**－ 0.32**	**－ 5.54**	**－ 11.94**
基隆港	量	萬噸	4.89	6.35	6.45	2.74
		較上期增減率(%)		30.01	1.57	－ 57.48
	值	億元	128.94	140.66	153.93	64.87
		較上期增減率(%)		9.09	9.43	－ 57.86
高雄港	量	萬噸	58.40	52.29	61.45	74.51
		較上期增減率(%)		－ 10.45	17.51	21.26
	值	億元	300.14	285.64	410.88	598.74
		較上期增減率(%)		－ 4.83	43.84	45.72
臺中港	量	萬噸	915.13	841.06	623.44	696.00
		較上期增減率(%)		－ 8.09	－ 25.87	11.64
	值	億元	2,905.36	2,711.44	2,168.21	1,673.12
		較上期增減率(%)		－ 6.67	－ 20.03	－ 22.83
臺北港	量	萬噸	37.30	86.84	115.05	108.21
		較上期增減率(%)		132.82	32.48	－ 5.94
	值	億元	564.99	749.03	938.61	896.46
		較上期增減率(%)		32.57	25.31	－ 4.49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港務公司提供資料。

務處、大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等，瞭解外資企業相關資料，行銷自由貿易港區優勢以提升自由貿易港區績效。

（十二） 桃園機場公司為桃園國際機場空側地面安全之監督管理，已提具多項措施，惟部分空側嚴重違規項目發生頻仍，各項通行證管控機制未臻健全，空側設施毀損復原求償欠缺標準作業程序，且尚未成立獨立專責之安全辦公室，亟待研謀改善。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桃園機場公司）為維護桃園國際機場活動區內行車秩序及航空器、車輛與人員安全，避免地安意外事件，影響飛航安全，依據內政部之「民航機場管制區進出管制作業規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簡稱民航局）之「民用機場空側作業應注意事項」等，制定「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活動區之通行與車輛之管制作業程序」，規定桃園國際機場人員通行工作證（簡稱人證）、車輛通行證（簡稱車證）、車輛裝備駕駛許可證（簡稱機坪駕照）之核發與管理、違規取締，並多次於安全管理委員會宣導，及要求地勤業者加強空橋操作人員之專職技能等。惟查桃園國際機場空側地面安全監督管理情形，核有下列尚待改進情事：

表 33 桃園國際機場空側違規事件發生情形表

單位：次

違規事件風險評估		違規事件＼年度	合計	100	101	102	103	104
嚴重性	**可能性**	**合　　計**	**845**	**126**	**144**	**144**	**250**	**181**
A 災難	4 偶爾	車　　禍	137	27	29	28	28	25
A 災難	3 絕少	碰　撞　航　機	23	5	4	4	6	4
B 嚴重	4 偶爾	強　行　闖　越　航　機	133	19	25	28	38	40
B 嚴重	4 偶爾	造　成　跑　道　異　物	9	4	2	1	1	1
B 嚴重	3 絕少	裝備／車輛操作不當	29	5	5	1	5	13
B 嚴重	3 絕少	損　毀　機　坪　設　施	27	3	8	4	4	8
B 嚴重	2 不太可能	闖　入　操　作　區	13	—	1	1	5	6
B 嚴重	2 不太可能	不　服　取　締	9	—	2	1	4	2
B 嚴重	2 不太可能	酒　　駕	1	—	—	—	1	—
C 危險	4 偶爾	未遵守停等標誌或標線	68	—	7	9	21	14
C 危險	4 偶爾	超　　速	95	11	28	16	26	14
C 危險	4 偶爾	未　依　標　示　行　駛	31	—	7	4	12	8
C 危險	2 不太可能	無　照　駕　駛	21	—	—	1	13	7
C 危險	4 偶爾	橫　越　停　機　坪	11	—	1	1	7	2
C 危險	3 絕少	扣　照　期　間　駕　駛	1	—	—	—	1	—
D 輕微	3 絕少	違　規　停　車	33	9	2	4	10	8
D 輕微	3 絕少	未開警示燈／大燈	20	4	2	3	7	4
C 危險	3 絕少	未　放　輪　檔	29	6	2	5	15	1
D 輕微	2 不太可能	未　穿　反　光　背　心	3	—	—	—	2	1
D 輕微	2 不太可能	未　帶　駕　照	6	2	2	—	2	—
		其　　他	146	31	17	33	42	23

註：1.違規事件風險之嚴重性計有 A 災難、B 嚴重、C 危險、D 輕微、E 可忽略等 5 級，可能性計有 1 極不可能、2 不太可能、3 絕少、4 偶爾、5 頻繁等 5 級。
2.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機場公司提供資料。

1. **部分空側嚴重違規項目發生頻仍，甚至有增加情形；部分違規事件風險評估發生之可能性與實際未符**：桃園機場公司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違規項目累計次數為 845 次（表 33），其中，風險評估中屬於紅區災難等級之「車禍」及「碰撞航機」、屬紅區嚴重等級之「強行闖越航機」等 3 項違規項目，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違規發生情形未獲改善，甚且「強行闖越航機」與「車禍」為本年度違規次數最高之 2 項，又「強行闖越航機」本年度發生 40 次遠高於民國 100 至 103 年度各年度發生次數（19 次、25

次、28 次、38 次)。另「裝備／車輛操作不當」(與桃園國際機場安全績效指標相關)違規項目，本年度發生 13 次亦遠高於民國 100 至 103 年度各年度發生次數（5 次、5 次、1 次、5 次)，顯示部分空側嚴重違規項目發生頻仍，甚至有較以前年度增加情形。又本年度違規次數最多前 5 項之「強行闖越航機」、「車禍」、「未遵守停等標誌或標線」、「超速」、「裝備／車輛操作不當」，分別發生 40 次、25 次、14 次、14 次、13 次，惟查桃園機場公司「違規事件風險評估及罰則」表，所列發生可能性卻分屬「偶爾」或「絕少」，已與實際發生次數產生落差，經函請該公司檢討改善。據復：將強化駕駛教育訓練及考核方式，提升駕駛素質，並於合約增列相關罰款及處罰機制，相關罰款機制將研議擴大至各空側作業單位，另將持續蒐集各項違規事件統計，據以檢討風險評估作業。

2. 通行工作證及機坪駕照管控機制未臻健全，且機坪駕照未辦理清理作業：桃園機場公司人證及機坪駕照之收繳回作業，依據「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通行工作證管理規定」、「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空側駕駛許可證核發作業程序」之規定，係由原領證單位於持有人離職時自主即時繳回桃園機場公司辦理註銷作業。該公司另自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全面換證至民國 105 年 2 月 29 日止，共辦理 5 次久未進出管制區人證明細之清查作業，惟部分單位屢未即時繳回，俟經清查通知後，始辦理繳回註銷或由該公司暫停權限，未符前開管理規定，該公司亦未確實依規定裁處，且 2 次清查作業存有空窗期，已離職人員未繳回通行證，無法有效控管人員進出權限；另對機坪駕照持有人離職未繳回註銷者，並未訂有相關處罰機制，且桃園機場公司亦未定期清理，相關作業未臻健全，無法有效控管，經函請該公司檢討改善。據復：將於民國 105 年 7 月辦理清查作業，並確依相關規定處罰；機坪駕照已分階段改版換發，將併同清查有效、正確之機坪駕照，另將修訂相關作業程序與處罰機制，並研擬增設機坪駕照讀卡機，以統計分析與主動控管。

3. 空側車輛通行證收繳未有通報及管控機制，相關規定未臻周妥：桃園機場公司現行之車證仍為傳統紙本證件，未有相關科技化之管控方式，致使進出管制區之車輛未有任何紀錄，管制區內之車輛進出留置情形無法有效掌控；工程合約未參照該公司將人證繳回規定列入合約方式，無法有效控管與通報車輛通行月份證及施工車證；3 年車證部分未就各單位車輛轉移、報廢等研議制度性管控方式，無法確實管控各單位所領用車證等情，經函請該公司檢討改善。據復：未來將建置管制區車輛動態偵測管理系統，規劃管制區通行車輛須安裝無線射頻辨識裝置，即時掌控；已將車輛通行證繳回規定列入合約，並將修訂相關作業程序；已新增空側車輛及駕駛許可證系統功能，將車輛通行證失效未繳回狀況列入紀錄，可通報車輛所屬單位繳回註銷。

4. 空側設施毀損復原求償欠缺標準作業程序：桃園機場助導航燈光系統之維護作業，民國 103 年度（含）以前委託民航局飛航服務總臺辦理，本年度起由桃園機場公司工程處自行辦理，並將助導航燈光系統之維護作業委外辦理，承包廠商每日提供「助導航燈光系統維護日報表」，惟該日報表僅登載維護廠商當日維護品項，桃園機場公司未有「每項裝備之維護紀錄」檔可將上開每日維護紀錄依每項裝備登載，無法依維護管理紀錄及其設備壽命曲線，有效提升相關庫存品採購等維護預算管控之評估，及時辦理預防性維護替換作業；且跑道邊燈遭撞毀僅留存當日維護承包廠商提供之維護日報表，其他空側設施（如崗亭、空橋附屬勤務梯等）遭毀損，甚至未留有任何紀錄，該公司空側設施毀損復原求償欠缺標準作業程序，經函請該公司檢討改善。據復：已請維護廠商將日誌維護紀錄彙整登載為每項裝備維護紀錄，另研議依「民用機場維護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建置預防性維護作業電腦化系統，並已就空側設施毀損復原等研議標準通報或管制作業程序。

5. 尚未成立獨立專責之安全辦公室：依據國際民航組織（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9859 文件附錄 2 第 6.4 點建議，安全主管不宜擔任可能影響其管理安全管理系統職責之其他職務。又依桃園機場公司安全管理系統手冊第 1.2.2.3 點規定略以：本機場安全主管為航務處處長；第 1.3 點規定略以：安全服務辦公室由桃園機場公司安全主管及 3 位人員組成。桃園機場公司安全服務辦公室由航務處兼辦，依上開規定桃園機場公司航務處處長為安全主管，核與上開國際民航組織建議未合；民航局民國 104 年 11 月執行本年度桃園機場公司空側設施及作業定期查核，已建議該公司比照香港、新加坡等其他國家之主要國際機場，成立獨立之安全服務辦公室，並由職位不低於其他作業主管之資深主管擔任安全主管。惟查桃園機場公司至民國 105 年度安全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始決議，由航務分組研議成立獨立專責之安全辦公室之相關架構，與民航局民國 104 年 11 月初查核建議已逾 4 個月，行政作業有欠積極，經函請該公司檢討改善。據復：已納入委外研究策略性組織架構模組研究，預計於民國 106 年 1 月前完成研議。

（十三） 機場旅運量逐年成長，有關性能導航之推展及機場安檢人力之運用等，均待檢討改善。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簡稱民航局）掌理民航政策暨營運管理業務，且為維持各機場正常營運、提高飛航安全性及服務品質，持續提升各項軟硬體設施，以因應逐年成長之旅運量。惟有關性能導航之推展、機場安檢人力之運用等，核有下列尚待改進情事：

1. 為較精確引導航空器，提高飛行安全及效益，宜加速推動性能導航：國際民航組織（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簡稱 ICAO）於西元 2007 年第 36 屆大會通

過決議，要求各會員國及區域組織於西元 2009 年制定性能導航（Performance－Based Navigation，簡稱 PBN）推動計畫，期藉由各國建構區域導航（Area Navigation，簡稱 RNAV）、導航性能需求（Required Navigation Performance，簡稱 RNP）航路，將過去仰賴地面助導航電臺信號方式，逐漸轉移為 PBN 之精確模式，提升整體航管作業之安全與效率。主要係 PBN 對民航帶來相當助益，如：(1) 增加儀航程序設計可能性並加強對航機提供導引輔助，可增加安全性並降低無效飛行比例；(2) 減少地面助航設施建置成本；(3) 原本受限於地面助航設施部署而曲折之飛行路徑，可調整為更接近點對點直線飛行。據民航局預估我國全面實施 PBN 後，每年將可減省航機 63 萬餘浬飛行距離，或換算為 450 萬美金之油耗減省，相當於碳排放量每年減少 1,480 萬公斤。惟我國非 ICAO 會員國，又受限於國內航線之國籍航空器機載衛星導航等裝備未全數更新等，目前僅能以傳統航線及 PBN 並存方式運行，且我國臺北飛航情報區之航路與鄰區（如：香港及日本福岡飛航情報區等）仍未有一致性之規劃，恐減損整體飛航流量與影響 PBN 效益。為確保我國 PBN 與國際接軌、航路規劃與鄰國相配合，經函請民航局研謀因應良策。據復：預計於民國 106 年度前逐步推動航路與終端區域之 RNAV 及 RNP 運作，加速 PBN 之推展，並透過政府各部門共同合作，積極爭取參與 ICAO 各類正式會議與區域性研討會議，俾掌握國際及鄰區實施與規劃狀況，滾動式檢視、調整臺北飛航情報區相關航路規劃方向，及適時向航空業者說明相關政策方向，俾提升飛航效益。

2. 因應機場安檢人力短缺，研議由保全業者代為執行安檢工作，尚待落實法制化，並強化人員教育訓練，以有效維護飛航安全：我國各機場安檢均由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簡稱航警局）依據國家安全法及民用航空法等相關法規，執行相關查驗，相關經費係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編列預算支應。據航警局及民航局提供資料，我國近年運量顯著成長之桃園國際機場、臺北松山機場、臺中機場及高雄機場等機場，本年度平均每一安檢人員服務之旅客量介於 2.6 萬至 4.5 萬人次不等（表 34），相較新加坡樟宜機場西元 2015 年安檢人員平均每人服務之旅客量 1.5 萬人次，我國安檢人力明顯短缺。桃園國際機場為我國主要國門，其旅客人次成長最速，由民國 100 年度 2,641 萬餘人次，增加至本年度 3,847 萬餘人次（圖 2），5 年內增加 1,205 萬餘人次，該機場平均每一安檢人員服務之旅客量也由民國 100 年度之 2.6 萬人次，

表 34　民國 104 年度我國機場安檢人力配置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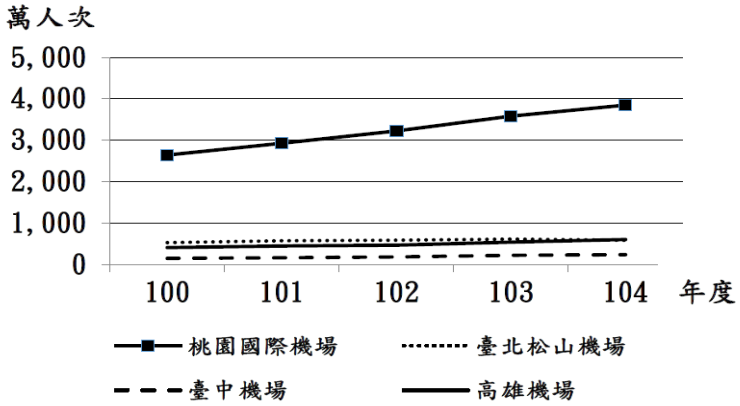
單位：人、人次

機場名稱	配置人數	實際安檢人數			旅客人數 (B)	平均每一安檢人員服務之旅客量(C=B／A)
		合計(A)	警職	約僱		
桃園國際機場	1,083	1,049	932	117	38,473,333	36,676
臺北松山機場	181	160	144	16	5,861,902	36,636
臺中機場	46	51	41	10	2,343,346	45,947
高雄機場	236	224	201	23	6,001,487	26,792

資料來源：整理自航警局提供資料。

增加至本年度之 3.6 萬人次（表 35），惟其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之安檢人員，除約僱人力逐年增加外，警職人員之預算員額均維持 1,083 人，未能隨逐年增加的旅運量適時調增，甚至有每年實際進用員額均不足之情形，安檢人力不足，造成連假期間屢有出境旅客須大排長龍安檢，引發民怨情事。次查，民航局為協助航警執行機場安全維護相關工作，雖曾參考世界各主要國家有由保全（保安）公司或航空站經營人執行安全檢查作業之作法，研議將未涉公權力行使之安全檢查作業，交由航空站經營人或其委託經內政部認證之保全業者執行，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本年度轉投資成立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惟依現行民用航空法第 47 條之 3 規定，航空器載運之乘客、行李、貨物及郵件，未經航警局安檢者，不得進入航空器。又保全業係屬特許行業，須由內政部核發許可證後方可營業，且參與航空站經營人委託安檢工作之標準，不同於一般保全作業，相關安全檢查方式、執行安全檢查保全業之認證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等，宜有更嚴謹之規範，以確保飛航安全，經函請民航局檢討妥處。據復：為因應實務需求，將透過航空站經營人或經內政部認證之保全業者協助航警局執行安檢作業，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將擬訂完成之民用航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請交通部審核，除將依法制程序賡續推動辦理外，並將促請航警局妥善規劃人力配置及強化人員教育訓練，落實安檢工作，以有效維護飛航安全。

圖 2　機場旅運量趨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航局網站資料。

表 35　桃園國際機場安檢人力配置統計表

單位：人、人次

年度	配置人數	實際安檢人數			旅客人數 (B)	平均每一安檢人員服務之旅客量 (C=B／A)
		合計(A)	警職	約僱		
100	1,083	1,007	928	79	26,413,556	26,229
101	1,083	1,014	933	81	29,269,651	28,865
102	1,083	1,016	901	115	32,213,744	31,706
103	1,083	1,028	913	115	35,804,465	34,829
104	1,083	1,049	932	117	38,473,333	36,676

資料來源：整理自航警局提供資料。

（十四）　實施電子計程收費制度可產生節能減碳及增進行車效率等外部效益，惟有關通行費費率方案之通盤檢討、欠費之清理及國道路況之預報服務等，均待積極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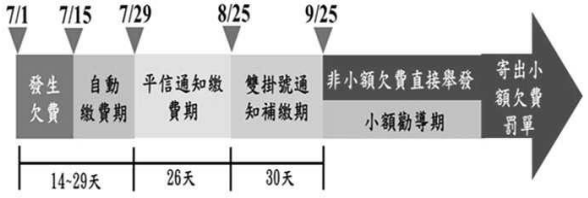
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簡稱高公局）為實現用路人「走多少、付多少」之公平付費原則，並落實政府節能減碳、貫徹綠色運輸及提升國道運輸效率，於民國 96 年 8 月 22 日與遠通電收

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遠通公司）簽訂「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案（簡稱ETC案）契約，並自民國103年1月2日全面實施電子計程收費。迄民國104年底止，電子標籤（Electrical Tag，eTag）累計有效用戶數已達638萬餘輛，ETC使用率達93.03%。惟有關通行費費率方案之通盤檢討、欠費之清理及國道路況之預報服務等，核有下列尚待加強辦理事項：

1. 國道電子計程收費制度對於國道基金之財務挹注仍有不足，亟待通盤檢討費率方案，以維基金永續發展：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簡稱國道基金）為辦理自償性交通建設計畫，係本於使用者付費原則，藉由穩定之通行費收入，支應國道公路建設及養護等支出。高公局為維持計程收費後之基金財務健全，以不增減年度通行費總收入220億元為規劃原則，研擬計程費率方案，經交通部於民國102年12月6日核定，並預計實施2年後通盤檢討費率方案，項目包含費率金額、優惠里程、收費範圍及通行費總收入等。經查民國103及104年度國道通行費收入分別為212億5,930萬餘元及224億7,602萬餘元，年平均約僅218億6,766萬餘元，不及原規劃每年220億之收入規模。又截至民國104年底止，國道基金長期負債仍有1,965億元（未含應付債券折價），復經高公局統計，我國未來將有國1甲、桃園北側高快速公路、國道4號台中環線豐原大坑段、國道7號及交流道新增與改善工程等多項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且多集中於民國105至110年辦理，預計所需經費約1,900億元，皆須由國道基金支應。另據高公局估計現行每車每日20公里免付通行費及橫向國道暫不收費之優惠措施，每年減少約100億元之通行費收入。倘維持現行費率不變，通行費水準未有顯著提升，及考量未來鉅額資本支出之需求，國道基金勢必舉債因應，致債務餘額將攀升逾3,000億元。鑑於未來國道基金恐面臨龐大債務及沉重利息，影響基金之正常運作，經函請高公局研謀改善。據復：已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國道通行費率檢討之先期研究作業，研究項目包含新費率方案、優惠里程長度是否應縮短或取消等，後續將辦理民意調查及地區說明會，儘速擬訂適宜之國道新費率方案，以維持基金財務健全及永續發展。

2. 通行費欠費之清理成效有限，尚待研謀改善機制，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自民國103年度起，收費方式由舊有依通過收費站收取通行費（計次收費），改採全面電子計程收費。高公局考量收費制度之改變，為使用路人有足夠時間繳費，通行費欠費係按日歸戶，每半個月採書面通知催繳，其催繳程序係先以平信通知限期繳費，如逾期未繳費者，再以雙掛號信通知（圖3）。經查民國103年度由計

圖3 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欠費催繳流程圖



註：1.本圖係以國道用路人於當年度7月1日至15日發生欠費為例。
2.資料來源：整理自高公局提供資料。

次與計程收費所產生之通行費欠費轉入待催收者，合計 1 億 4,659 萬餘元（其中計程收費欠費為 1 億 1,365 萬餘元），雖經高公局採取寄送小額勸導單催繳，或欠費金額達移送執行門檻者（欠費 300 元以上）移送強制執行等因應措施。惟上開待催收之欠費本年度清理僅 719 萬餘元，占總欠費比率 4.90%，欠費尚有 1 億 3,940 萬餘元，且加計本年度產生之通行費欠費 1 億 3,585 萬餘元後，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累計總欠費 2 億 7,525 萬餘元，未見清理成效且有欠費逐年增加趨勢。另高公局迄未就計程收費後通行費欠費鉅增之情形，蒐集相關統計數據或態樣，諸如欠費金額較多之義務人、易產生欠費之國道路段資料等，予以分析歸納妥適之控管措施，以加速清理國道通行費欠費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經函請高公局檢討改善。據復：針對通行費繳費通知之送達情形，加強退件管理及研議 2 次寄送措施，減少用路人有未收到繳費通知之情形，並規劃自民國 105 年下半年起，自各種途徑（如網路及實體服務通路等）加強宣導通行費計費方式及繳費管道等。另為掌握及了解用路人欠費原因，研議透過帳務系統數據資料，導入相關大數據分析欠費特性關鍵變數及區分不同態樣，俾督促遠通公司調整營運及作業模式，以提高用路人如期繳費之意願。

3. ETC 使用率逾九成，允宜運用其巨量數據資料，建置路況預報服務：目前國道高速公路計有 319 座 ETC 偵測門架，每日約可蒐集 1,400 萬餘筆車輛通行紀錄，民國 103 至 104 年度，已累計超過 106 億 7,432 萬餘筆資料，係交通管理上之重要數據。交通部統計處曾運用民國 103 年第 1 季之國道車輛通行資料，於第 710 期主計月刊（民國 104 年 2 月）發表「探勘交通統計大數據（Big Data）－高速公路易壅塞路段概況分析」一文，分析國道平、假日旅次特性暨易壅塞路段，並對國道之車流特性及現象，提出未來相關之政策建議走向；另專家學者與媒體輿論也多次呼籲國道 ETC 巨量資料於交通管理應用之可能性與重要性。經查高公局已透過交通資料蒐集系統，蒐集國道高速公路 ETC 行車資訊，並運用高速公路路側設施及電子計程收費門架產生之資料，建置國道即時路況資訊之網站，供用路人查詢即時交通資訊、預計行車時間及路線規劃等服務，惟該網站僅供查詢當時之國道行車速度及行車時間，未能依據歷史資料及國道車流現況進行分析，提供未來特定時點或日期之國道路況預測服務。高公局並分別於民國 104 年端午節、中秋節及國慶日連續假期之前，試辦提供民眾放假期間臺北至高雄及國道 5 號各時段行駛時間預測，其實測結果雖大部分誤差皆在 20%以內，惟該服務主要係針對國道主線之行駛時間進行預測，有關車輛行駛至系統交流道前於平面道路壅塞機率及等待時間，尚未納入預測範圍。鑑於近年來巨量資料應用及智慧交通系統概念興起，且利用國道旅運已成為國人重要交通媒介之一，經函請高公局加強運用 ETC 巨量資料。據復：已辦理國道計程收費後之先進交通控制與交通資訊系統模式探討與實作計畫，預計於民國 107 年度完成後，即可提供用

路人路況預報服務功能。

（十五） 觀光局促進臺灣觀光質量發展，整體觀光競爭力持續進步，惟仍應積極推動觀光大國行動方案、旅行業及觀光遊樂業稽查等事項。

依據聯合國世界觀光組織（The 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簡稱UNWTO）發布之「西元2015年全球旅遊報告」(UNWTO Tourism Highlights 2015 Edition）指出，西元2014年全球國際遊客到訪量已達到11億人次，至西元2030年將達到16億人次，其中以亞太市場之成長為最，預計至西元2030年時，旅客到訪量將衝破5億人次。而西元2014年全球旅客到訪量成長率為4.3%，其中亞太地區成長率為5%，僅次於美洲之8%，而臺灣之成長率達24%，遠高於全球及亞太地區之成長水準。近年來政府致力推展觀光旅遊，搭配臺日、臺韓接連開放天空及兩岸直航、大陸人士來臺觀光、自由行等政策推行，經由新航點、航班、航線的擴充，成功帶動來臺旅客連翻倍增，及國民旅遊市場穩定發展，使來臺旅客、觀光外匯收入（表 36）及觀光產業就業人數屢創新高（表37），我國整體觀光國際排名亦持續上升，根據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簡稱WEF）每2年發布1次之觀光競爭力年報(The Travel & Tourism Competitiveness Report)，西元2015年臺灣整體觀光排名在141個國家中位居第32位，較西元2011及2013年之33名及37名進步，惟我國觀光旅遊品質提升成效，仍有下列尚待改進情事：

表 36 來臺旅客人數及觀光外匯收入現況表

單位：千人次、新臺幣億元

年度	來臺旅客人數	觀光外匯收入
100	6,087	3,260
101	7,311	3,485
102	8,016	3,668
103	9,910	4,438
104	10,439	4,589

資料來源：整理自觀光局提供資料。

表 37 觀光相關產業就業人數現況表

單位：人

年底	合計	觀光旅館	旅館	旅行業	觀光遊樂業
100	**106,977**	25,207	40,193	37,501	4,076
101	**110,235**	25,640	42,403	38,276	3,916
102	**113,469**	26,591	43,613	39,474	3,791
103	**121,579**	27,209	48,573	41,080	4,717
104	**126,952**	27,968	51,903	42,558	4,523

資料來源：整理自觀光局提供資料。

1. 為均衡觀光質量發展，增進臺灣觀光品牌形象，允宜積極推動觀光大國行動方案，及加強稽查非法旅宿業透過全球訂房網等網站刊登廣告在臺違法營業行為：交通部觀光局（簡稱觀光局）為持續促進臺灣觀光質量發展，並呼應交通部「美好生活的連結者」的施政理念，經行政院於民國104年8月4日以院臺交字第1040041343號函核定，辦理觀光大國行動方案，計畫總經費168億2,113萬元，計畫期程自民國104至107年度，主要係辦理旅行業品牌化計畫、旅宿業品質精進計畫、旅宿業創新輔導計畫等18項子計畫。本年度編列預算數38億8,766萬餘元，截至12月底止，累計實現數34億1,013萬餘元，執行率87.72%。經查其執行

情形，核有：(1) 補助要點修正發布、補助計畫內容宣導等前置作業未臻周延，致有 11 項子計畫執行率未及八成，其中「旅宿業綠色服務計畫」執行率僅 6.65%，有待積極辦理；(2) 6 項計畫 8 項績效指標未達預定目標（表 38），尚待積極辦理；(3) 補助旅行業運用網際網路經營業務之目標，仍有大幅成長空間，允宜適時調整相關規範，吸引業者投入，以提升產業競爭優勢；(4) 補助旅行業開發創新特色或專屬品牌旅遊產品（服務）之成果未如預期，允研議調整補助辦法，並適時與業者進行溝通與廣宣；(5) 部分非法旅宿業透過全球訂房網（如 Agoda、Trivago、Booking 及 Airbnb 等）刊登廣告在臺違法營業，允宜督導地方政府加強非法旅宿業及日租型套房稽查頻率，強化取締與裁罰作為，有效遏止業者違法經營等待改進事項，經函請觀光局檢討妥處。據復：(1) 將再檢討並確實編列預算，並透過不同管道宣導及輔導，以有效提升預算執行；(2) 已檢討因應並積極辦理，後續將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目標值；(3) 將持續依旅行業以網路化經營業務實際情形及發展需求，隨時檢視調整補助要點規定，提供旅行業以電子商務模式經營網路誘因，以發揮政策效益；(4) 將加強輔導旅行業推動品牌經營、強化從業人員品牌觀念教育、建立財務透明及開發特色優質產品等，建立公司品牌形象；(5) 已要求各地方政府加強非法旅宿業者掌握、稽查及裁處等管理作為，並刻正研議修正發展觀光條例，賦予地方主管機關對於媒體業者未依規定配合移除刊登非法旅宿訊息者處以罰鍰之規定。

表 38　觀光大國行動方案績效指標未達預定目標項目表

計畫名稱	績效指標	104 年度	
		目標值	達成值
旅宿業品質精進計畫	觀光旅館參加星級旅館評鑑之比率（%）	85	65
旅宿業創新輔導計畫	輔導旅館業引入在地資源異業鏈結家數（家）	50	—
	文創專櫃駐點（處）	20	—
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	數位化訓練課程數（個）	50	14
特色觀光活動扶植計畫	受理全國性或其他特色活動品質提升件數（件）	5	4
高潛力客源開拓計畫	穆斯林市場旅客人數年成長率（%）	8	7
無障礙及銀髮族旅遊推廣計畫	輔導旅宿業改善無障礙設施（家）	30	—
	推廣無障礙旅遊路線（條）	13	12

註：1.觀光大國行動方案共有 18 項子計畫，訂有 44 項績效指標。
2.資料來源：整理自觀光局提供資料。

2. **為提升國內旅遊品質及維護與保障消費者權益，允宜逐步提升旅行業稽查比率，有效遏止非法招攬旅行業務，及加強宣導與推廣優質行程，以提升整體旅遊品質**：觀光局為提升保障旅客旅遊品質及保障消費者權益，創造穩定的客源與口碑，依據旅行業管理規則對於旅行業之設立、變更或解散登記、發照、經營管理等事項負責監督與管理。截至民國 103 及 104 年底止，觀光局列管之旅行業分別有 2,656 家及 2,779 家，有關該局辦理旅行業監督與管理情形，核有：(1) 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僅分別稽查 105 家（3.95%）及 99 家（3.56%）旅行業，為提升國內旅遊品質及維護與保障消費者權益，允宜逐步提升旅行業稽查比率；(2) 部分車隊

及司機透過社群網站、部落格等途徑非法招攬旅行業務，允宜加強取締，以保障合法旅行社及旅客之權益；(3) 部分司機違法販售藥品，允宜協調相關機關加強取締；(4) 陸客優質團次及人次均較上年度減少，允宜加強宣導及積極推廣優質行程，以提升整體旅遊品質；(5) 疑似違規案成案率偏低，允宜檢討問題癥結，並加強稽查人員教育訓練等待改進事項，經函請觀光局檢討妥處。據復：(1) 已將非法旅行業及經申訴旅遊消費糾紛、票據信用不佳、涉有違反旅行業管理規則規定之旅行社列為業務檢查重點對象，並訂定每年稽查目標值；(2) 業已積極並持續稽查、取締非法經營旅行業者，並列為稽查、取締重點，未來將透過觀光局駐外辦事處加強宣導，使來臺旅客能夠選擇合法旅行社安排其在臺旅遊行程，俾保障其旅遊權益；(3) 將加強稽查相關業者有無違反不得在遊覽車等場所兜售商品情形，並利用稽查時對旅行業者、導遊人員加強宣導；(4) 將持續擴大推動觀光團專案，及推動高端品質團、原民部落團、金馬澎離島住宿團、直航客船團等不受公告數額限制之專案，期以推廣產品多樣性，引導大陸旅客建立品質觀念，帶動高品質觀光消費市場及品質；(5) 業已辦理稽查人員之職能訓練，聘請講師傳授執行稽查業務、現場狀況應變處理等技巧，並辦理外站駐點同仁回訓，期藉由教育訓練提升稽查品質。

3. 為落實消費提振措施政策美意，允宜審慎評估民眾需求及與業者妥為溝通，擬定推動配套措施，並結合相關優惠措施，加乘補助成效：行政院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公布「消費提振措施」，以「政府補助、企業加碼、全民共享」原則，範圍涵蓋 4 大面向 8 大具體措施，期能形成全民提振消費的氛圍。觀光局為配合上開措施政策，辦理「補助國人住宿遊園精采行實施計畫」，主要內容包括國內旅遊住宿及主題樂園優惠等 2 項（表 39），優惠補助活動期間為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至 105 年 2 月 29 日止，總經費 3 億 7,500 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底止，累計實現數為 6,260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僅 16.69%，允宜督促業者儘速辦理核銷作業；(2) 補助案件允宜審慎評估民眾需求，妥擬推動配套措施，以落實政府政策美意；(3) 主題樂園優惠券允宜與業者妥為溝通，結合相關優惠措施，加乘補助成效等待改進事項，經函請觀光局檢討妥處。據復：(1) 已督請業者儘速補正，並積極辦理核銷作業；(2) 未來辦理類似補助案件，將審慎評估並更加嚴謹辦理各項事宜；(3) 未來辦理類似案件，將與業者妥為溝通，建立活動方案區隔性，以相輔相成方式，共同提升國內消費，並確實發揮補助成效。

表 39　補助國人住宿遊園精采行實施計畫執行情形表

計畫名稱	預計	實際
國內旅遊住宿優惠	提供 34 萬 5,000 個補助名額	實際完成訂房者 34 萬 3,887 名
主題樂園優惠	至少帶動 16 萬人至主題樂園遊憩	帶動 5 萬 1,054 人進行主題樂園遊憩

資料來源：整理自觀光局提供資料。

4. 為督促觀光遊樂業善盡營運責任、提升服務及觀光休閒遊憩品質安全，允宜調整稽查方式及督促業者加強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計畫應變能力，暨逐年調整補助項目權重：觀光局為督促觀光遊樂業善盡營運責任、提升服務及觀光休閒遊憩品質安全，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負責觀光遊樂業之設立發照、經營管理、設施安全維護與檢查等事項，及考核各地方政府辦理觀光遊樂業管理輔導績效。有關該局辦理觀光遊樂業督導考核與管理情形，核有：(1)為避免觀光遊樂業者違規從事短期租借，允宜加強稽查緊鄰經營範圍之增設設施，並通報相關主管機關查處；(2) 部分觀光遊樂業者未訂定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計畫，允宜督促加強應變能力；(3) 本年度觀光遊樂業優質計畫核定經費 1 億 8,454 萬餘元（觀光局補助 8,262 萬餘元，業者自籌 1 億 192 萬餘元)，其中申請補助人力品質提升者 642 萬餘元（3.48%)、設施修繕 7,514 萬餘元（40.72%)、遊客接駁服務 1,006 萬餘元（5.45%)、創新服務措施 9,291 萬餘元（50.35%，其中硬體設施計 7,265 萬餘元)，設施修繕等硬體設施合計占八成，允宜逐年檢討服務品質優劣，調整補助項目權重，以全面提升服務品質等待改進事項，經函請該局檢討妥處。據復：(1) 將邀請警政、消防等有關機關及專家學者組成考核小組，偕同地方政府對全國觀光遊樂業者進行年度督導考核外，並將加強對園區緊鄰經營範圍之增設設施調查，倘非屬核准範圍，將通報相關主管機關查處；(2) 為提升業者應變處置能力，將函請地方主管機關於參與觀光遊樂業舉辦救難演習時，督導業者強化應變處置能力；(3) 已將大量傷病患緊急救難演練及所需設備等事項，列為優先補助重點，透過政策引導業者加強辦理，以利永續經營。

（十六） 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花東線鐵路車站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漸具站體特色，惟相關規劃、民間參與開發之可行性、招標作業及期程管控等未臻周延，均影響計畫執行進度，亟待檢討改進。

交通部為提升東部鐵路運輸水準，花東線鐵路車站軟、硬體設備之效能，並平衡東西部鐵路運輸落差，責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花東線鐵路車站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經行政院於民國 98 年 2 月 16 日核定，計畫期程自民國 98 年 3 月至 103 年 12 月，計畫總經費為 60 億 8,100 萬元，計畫範圍北起花蓮新城車站南至臺東車站，共經過 29 個車站（嗣月眉站及溪口站配合線型調整後取消)，規劃一站一特色，帶動地方觀光產業，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等預期效益，嗣因車站建照申辦作業遲緩、承攬廠商財務問題等因素，經行政院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4 日核定修正計畫，計畫期程展延至民國 106 年 8 月底止，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已完成 16 站（表 4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未督責工程顧問公司確實辦理綜合規劃，落實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充分蒐集在地居民意見等內容，致計畫核定後需重新研擬招標策略，耽延設計標發包期程；2.未依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意見及相關規定等，評估

本計畫沿線興建之27處車站，由民間參與開發之可行性，致耗時向地方政府溝通，影響多目標使用及建照取得時程；3.本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落後，卻未確實檢討原因覈實辦理管制考核作業；4.本計畫部分車站改善工程，連續多次招標發生投標廠商家數不足，卻未覈實檢討預算價格致招標結果多次流標，經函請交通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

表40　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各車站建置情形表

建置情形	縣市	車站數	車站名稱
已完成	**合計**	**16**	
	花蓮縣	11	平和站、豐田站、南平站、鳳林站、萬榮站、大富站、富源站、三民站、東里站、東竹站、富里站
	臺東縣	5	海端站、瑞和站、關山站、鹿野站、山里站
施工中	**合計**	**11**	
	花蓮縣	8	新城站、花蓮站、吉安站、志學站、壽豐站、光復站、瑞穗站、玉里站
	臺東縣	3	池上站、瑞源站、臺東站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提供截至民國104年底之資料。

1.爾後將加強計畫內對民意之評估，於委託契約內訂定因應條款，適時要求工程顧問公司配合辦理，以利與地方政府、地方民意溝通協調及進度管控上符合實際；2.爾後將於計畫完成後檢視民間參與評估檢核表內容，充分衡酌完成民間參與可行性分析並反應於計畫內容，另本計畫項下花蓮、臺東、鹿野、關山及池上等車站，業申請商業空間等相關設施，後續臺灣鐵路管理局於接管車站後，將辦理花東線其他土地及車站綜合檢討評估民間參與可行性；3.爾後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於每年1月、7月及計畫期程結束1年前，檢討影響計畫經費及期程因素，並將影響因素量化作為是否提報修正建設計畫之依據，建立預警機制，且按管考週期彙整計畫執行情形提報主管會議定期追蹤檢討，以有效控管各重大工程計畫；4.爾後將依政府採購法及工程經費審議相關規定，視個案情形調高工程單價及經費，以符合公共工程之特性。

（十七）　交通部賡續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已逐步提升交通運輸之便利與安全性，惟部分計畫未依實際執行狀況檢討或進度控管未臻周妥，影響預算執行並致保留數偏高，亟待研謀改善。

交通部及所屬機關賡續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本年度已賡續辦理各項軌道運輸建設計畫及落實運輸系統安全管理，已逐步提高交通運輸之便利與安全性，惟部分計畫修正作業及進度控管情形未當，影響預算執行並致保留數偏高，核有下列尚待加強改善事項：

1.　歲出預算及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執行率明顯偏低，允宜檢討改善：交通部本年度歲出預算數472億1,518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僅為282億9,841萬餘元，約占預算數之59.93%，相較民國102及103年度之72.80%及76.10%，本年度預算執行率更趨低落，主要係該部辦理之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因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或未如期取得計畫用地，或工程瑕疵尚待廠商改善，或尚待辦理驗收作

業等因素所致，又本年度預算保留數高達185億2,639萬餘元，相較民國102及103年度之154億1,020萬餘元及137億1,684萬餘元，保留金額更為龐鉅；復查該部以前年度（民國96至103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220億8,480萬餘元，本年度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僅105億1,372萬餘元，約占轉入數之47.61％，主要係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或因預付款須依工程進度轉正，或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辦理，致未結清數高達111億3,838萬餘元，亦分較民國102及103年度之36億8,563萬餘元及83億6,795萬餘元，增加74億5,275萬餘元及27億7,042萬餘元，保留數執行情形亦顯欠佳，經函請交通部妥適辦理預算編列及督促相關單位檢討改善，以期提升預算執行率。據復：計畫主辦機關未來將依工程進度妥善規劃及編列預算，交通部對於執行中之計畫，持續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管控執行進度，倘涉及他機關需協調配合部分，則召開跨機關協調會議，尋求解決方案，必要時將成立專案小組，聘請專家協助診斷及處理所遇問題，俾利各項公共建設能於品質無虞之前提下順利完成，並提升預算執行成效。

2. 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修正情形有欠周詳，未依實際執行狀況檢討工作項目及落實管考作業制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年度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其中屬交通部及所屬機關執行計畫計有70件，年度可支用預算合計1,331億2,454萬餘元，實際執行數1,242億6,433萬餘元，執行率為93.34％。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高速鐵路工程局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未依規定評估縮減A23站（中壢車站）工程範圍後對原計畫執行目標及效益影響；（2）觀光局辦理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未依規定檢討實際計畫工作項目，辦理計畫修正作業，另大鵬灣遊二區未依行政院指示委託國際級水準之團隊參與規劃；（3）公路總局辦理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未落實補助計畫之管考，覈實督促受補助主管機關擬具改善措施，致各案進度落後情形持續存在，無法受到有效控管等情，經函請交通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將就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計畫效益及財務分析，另案檢討陳報行政院；（2）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將納入新一期中程計畫辦理檢討，另大鵬灣遊二區已進行初步評估事宜，後續將辦理開發及規劃作業；（3）爾後依補助規定落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分項計畫執行情形進行列管，並適時派員實地查訪，及每季定期召開檢討會議，以管控計畫執行順利及維護公共工程品質等。

3. 金門大橋及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等建設計畫，興建進度落後，影響執行成效：政府為提供大、小金門全天候穩定舒適之陸運交通服務，及促進臺南車站地區鐵路沿線都市更新發展等，辦理金門大橋建設計畫及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367

億 4,466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金門大橋建設計畫項下第 CJ02－C 標金門大橋接續工程因廠商施工人力、機具不足及海上作業困難等情，工程進度持續落後，趕工計畫未見執行成效；(2) 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因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未完成，致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預算保留比率分別為 73.28%及 82.66%，有增加趨勢，且進度落後持續擴大（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總累計進度分別落後 19.74 及 28.53 個百分點），經函請交通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經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工進遲緩情形，惟因廠商於改善期限屆止仍未見改善成效，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總累計預定進度 60.49%，總累計實際進度 38.30%，落後 22.19 個百分點，已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終止契約，重新辦理招標；(2) 積極配合內政部及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各項作業，另成立進度落後專案小組，檢討落後原因並加速計畫推動。

（十八） 臺灣港務公司辦理基隆港務大樓興建及南星土地開發計畫有效活化港區土地資源，惟其執行情形間有未盡周妥，影響整體計畫執行進度及潛在收益，執行成效欠佳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臺灣港務公司）為強化港區基礎設施，推動商港營運設施升級，有效運用港區土地資源，於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可支用預算數 77 億 2,808 萬餘元，其中專案計畫部分，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52 億 1,086 萬餘元，執行數 25 億 9,423 萬餘元，執行率 49.79%，其部分子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尚待加強改善事項：

1. 基隆港務大樓興建工程未就回饋金及回饋土地面積議題與基隆市政府達成共識，影響計畫執行進度：臺灣港務公司配合基隆市政府都市更新案及基隆港東岸轉型為觀光商業專區，將現有海港大樓與基港大樓內各海關、證照查驗、檢疫、安檢及該公司基隆分公司相關單位遷移安置需要，併案籌設興建合署辦公大樓，辦理「基隆港西岸客運專區港務大樓興建工程計畫」，經行政院於民國 99 年 1 月 29 日核定，經費 34 億 8,127 萬餘元，執行期程自民國 99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預期效益除提升行政效率外，部分樓層及停車場等可供出租，計畫執行過程因涉及歷史建築等因素辦理修正計畫，嗣經行政院於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核定，調整經費 14 億 8,377 萬餘元，執行期程自民國 99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臺灣港務公司未能就回饋金及回饋土地面積議題與基隆市政府達成共識，無法完成都市審議及取得建築許可；(2) 臺灣港務公司未取得建築許可逕辦理工程發包，嗣因未能繼續執行而終止本計畫，造成斥資 1 億 4,325 萬餘元完成之設計成果未能使用；(3) 本計畫西三倉庫涉及歷史建築等爭議，卻先行發包該倉庫拆除工程，致因計畫終止而解約，造成完成之西三倉庫文史資料蒐集未能使用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1) 建置各專案行政執行之預定進度管制表，適時檢討進度、及時發現問題及解決問題；(2) 辦理修正計畫評估民間參與投資

旅運大樓之可行性，並於工程發包前與規劃設計單位交叉檢視，確認阻礙因素排除後進行下階段作業；(3) 臺灣港務公司已於第 3 次修正計畫時，利用完成之文史資料與測繪成果，作為整建西二、西三倉庫為旅客中心之重要規劃資料。

2. 南星土地開發計畫存有部分土地未積極辦理招商作業、倉庫新建工程契約未適時修正及聯絡橋完工未能啟用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臺灣港務公司考量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缺乏完整土地，無法提供產業設廠進行淺層加工及生產製造，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核定「南星土地開發計畫」，計畫總經費 40 億 8,014 萬餘元，計畫期程自民國 100 年 7 月至 103 年 12 月。本計畫開發範圍總計 105.46 公頃，嗣因尚有大林蒲灰渣衛生掩埋場及占用土地經營漁塭等土地撥用問題待研商解決，將全區分二期進行開發，其中第一期 62.70 公頃土地於民國 104 年 1 月 30 日完成公共設施，可進行開發土地面積 36.73 公頃，至第二期 42.76 公頃土地，需進行第二階段環評作業，經臺灣港務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報經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展延計畫時程至民國 105 年 12 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妥適檢討本計畫第一期已開發尚未簽約之土地招商策略，積極開發潛在投資廠商，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仍有 7 筆計 16.88 公頃土地尚未進行開發及利用 (表 41)，影響潛在權利金收入；(2) 高雄港南星倉庫新建工程於簽約前未要求設計單位釐清工項數量及可能衍生之損失，簽約後又未適時辦理契約數量修正，及依契約規定採實際施作數量辦理結算，衍生履約爭議，且迄未檢討設計單位疏失責任；(3) 未同時考量南星土地開發計畫區與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區完成期程不同，覈實規劃兩區間之聯絡橋興建期程，過早投注 1 億 8,312 萬餘元建造聯絡橋，惟因連結洲際貨櫃中心端尚在進行填海造地工程未設置引道，致於完工驗收後未能啟用，無法發揮效能，經函請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1) 已加強本計畫第一期已開發尚未簽約之土地招商引資，並以 A5、A6、A9 等單元為招商主軸；(2) 已予以扣罰高雄港南星倉庫新建工程設計單位違約金 28 萬餘元，並就工程契約變更時機及竣工查核應辦作業程序修訂或增訂相關內部控管措施；(3) 爾後於檢討高雄港整體港埠開發作業時，將確實考量各關聯計畫間分項工程完工期程，並訂於

表 41　南星土地開發計畫第一期開發進度一覽表

單位：公頃

區塊	面積	簽約日期	開發進度
合計	**36.73**		
A1	2.00	104 年 9 月 28 日	已簽約，廠商規劃中。
A2	2.00	104 年 9 月 17 日	已簽約，廠商規劃中。
A3	2.46	103 年 6 月 27 日	已簽約，廠商規劃中。
A4	2.50	103 年 6 月 27 日	已簽約，廠商規劃中。
A5	2.50	—	招商中。
A6	2.50	—	招商中。
A7	3.00	102 年 10 月 17 日	已簽約，廠商興建中。
A8	3.00	102 年 12 月 20 日	已簽約，廠商興建中。
A9	3.07	—	招商中。
D1	2.67	—	未招商。
D2	2.00	—	未招商。
D3	2.33	—	未招商。
B1	3.48	104 年 7 月 15 日	已簽約，廠商營運中。
B2	1.81	—	未招商。
B3	1.41	102 年 9 月 18 日	已簽約，廠商興建中。

註：1.資料統計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港務公司提供資料。

民國 105 年底前辦理區內聯絡道路工程招標作業，以加速聯絡橋啟用。

（十九） 鐵工局及臺鐵局辦理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改善都會區大眾運輸服務品質，惟間有擴大用地徵收、地上物拆除作業未盡嚴謹或計畫修正檢討尚欠周延，整體計畫進度陷入停滯，亟待研謀改進。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簡稱鐵工局）及臺灣鐵路管理局（簡稱臺鐵局）為達臺鐵西部幹線鶯歌至埔心沿線（53K+350 至 70K+500）土地有效開發利用，促進都市均衡發展；提高行車效率與路線容量，改善都會區大眾運輸服務品質，提升行車安全等目標，規劃辦理「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經行政院於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核定，計畫期程為 9 年，預定於民國 106 年 12 月完成，計畫總經費為 308 億 4,440 萬餘元，其中桃園市政府分攤 101 億 8,200 萬元、新北市政府分攤 6 億 8,700 萬元。本計畫執行期間，因都市計畫變更作業進度落後，臨時軌道路基工程用地範圍內之私有地租用困難，及桃園市政府於民國 104 年 1 月間改推行桃園地區鐵路地下化政策等，經行政院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 日同意本計畫臨時軌工程完成桃園車站北端（56K+375）至內壢車站以北（62K+989）路段後，先予暫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臺鐵局於計畫規劃階段，未就園林大道擴大本案都市計畫用地徵收之可行性及在地住民意見一併納入計畫檢討，嗣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眾多公民或團體提出拆除民房甚多等疑慮，始取消園林大道都市計畫變更案，影響計畫整體期程 3 年 8 個月；2.臺鐵局已知本計畫臨時軌用地涉及拆除路權外私有建物，未依本計畫綜合規劃報告研擬對策辦理用地取得，致因部分用地無法取得，影響臨時軌工程施工進度，且因內壢以南區段臨時軌土地租用未連續無法進行施工，該區段已支付之土地租金無實質使用效益；3.鐵工局及臺鐵局對於前桃園縣政府所提桃園地區鐵路高架改採地下方案，未依規定循原核定程序陳報行政院辦理計畫檢討，又未針對改採地下化將影響本計畫執行之議題，持續召開溝通平台會議討論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1.嗣後辦理綜合規劃將覈實蒐集用地取得範圍之拆遷戶數及在地住民意見，並納入綜合規劃檢討及研擬因應對策，促使計畫後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作業能如期完成；2.嗣後辦理類案用地取得作業，於前置規劃作業時，當依「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要求於綜合規劃報告陳報行政院前，變更都市計畫案至少應送請地方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另內壢以南區段臨時軌土地已檢討停租，用地年租金減省 399 萬餘元；3.積極參與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地區鐵路地下化可行性研究相關工作會議並充分表達意見，並俟地下化可行性評估審議情勢明朗後，辦理計畫修正。

（二十） 高鐵局辦理桃園國際機場捷運建設計畫，已完成各站建築主體興建，惟機電統包工程執行控管情形未臻周妥，又未要求轉包號誌廠商負連帶履約

責任，及督促統包商針對施工品質不良原因及時提出改善計畫，造成通車期程一再延宕，亟待儘速檢討改進。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簡稱高鐵局）為提供臺灣桃園國際機場便利之聯外交通系統，縮短桃園機場至臺北及桃園都會區間之旅行時間及紓解臺北至桃園機場段高速公路負擔，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經行政院於民國 93 年 3 月 9 日審議通過，計畫期程為民國 92 年 6 月至 102 年 6 月，計畫總經費 936 億 2,509 萬餘元，計畫執行期間，歷經 2 次計畫修正，計畫經費調增至 1,138 億 4,979 萬餘元，通車時程展延至民國 104 年底，計畫竣工期限至民國 106 年底止（表 42）。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底止，因系統整合測試穩定性未達標準，無法達成本計畫通車目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高鐵局知悉機電統包工程廠商將號誌設計部分轉包，雖考量終止契約不符公共利益，卻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要求轉包廠商負連帶履行契約責任，衍生本計畫號誌系統關鍵核心技術受制於號誌設備供應商，復未就承攬廠商履約能力不足，擬具因應對策或措施，致迄民國 105 年 3 月底止仍未達成通車目標，亦無法確定實際改善完成日期及通車期程；2.高鐵局於機電統包工程履約過程發生埋入式軌道填充材料過期、鋼軌墊片及基鈑墊片斷裂、第三軌跳接線設計不良致燒毀等情事，未要求監造單位就特殊事件提出評估影響及處理建議，復未及時釐清事故發生原因並檢討統包商設計施工及總顧問設計審查責任，影響本計畫通車期程；3.高鐵局明知機電統包工程為本計畫之要徑工程，惟統包商履約期程多次修正，卻未有效督促該公司提出具體可行之工作計畫，並循契約規定方式，對工期計算爭議積極協調，擬定可行之預定進度據以控管，督責統包商趲趕工進之相關處置措施及因應對策又付之闕如，造成本計畫通車期程一再延宕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查明妥處。

表 42　桃園機場捷運計畫歷次修正計畫經費及期程表

	原核定計畫	第一次修正計畫	第二次修正計畫
計畫期程	92 年 6 月至 102 年 6 月	92 年 6 月至 104 年 10 月	92 年 6 月至 106 年 12 月
三重至中壢段	99 年底完工	102 年 2 月底完工、102 年 6 月底通車營運	104 年底通車營運
三重至臺北段	101 年底完工	103 年 8 月底完工、103 年 10 月底通車營運	104 年底通車營運
計畫經費	936.25 億元	1,138.49 億元	1,138.49 億元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鐵局提供資料。

（二十一）　民航局建置桃園大園客運園區土地使用率已逾九成，惟園區內污水處理廠完工驗收 9 年餘尚未移交與啟用，另桃園市大園區公所管養園區內公共設施遭竊頻仍，且有部分道路尚未開放，亟待檢討改善。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簡稱民航局）於民國 84 年配合政府推動亞太營運中心計畫，選定位於桃園市大園區南港地區，經行政院於民國 86 年 5 月 16 日核定「桃園航空城先期發展計畫」，計

畫期程為民國 86 年至 94 年底，經費為 99 億 3,684 萬餘元，以提供完善客貨運後勤作業設施，引進航空客貨運相關產業，積極爭取國際商機。其中該計畫項下客運園區土地計 197.45 公頃，截至民國 104 年底，已處分或使用土地面積 189.61 公頃，使用率已達 96.03%，惟該客運園區污水處理廠迄未完成移交桃園市政府及營運啟用，且該園區內公共設施遭受破壞。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民航局未依上級機關交通部函示，持續與桃園市政府協商客運園區污水處理廠移交接管方案，造成該廠設施自民國 94 年 9 月底完工驗收後迄今仍未運轉；2.桃園市政府未善盡該園區污水下水道及污水處理廠管理營運權責，一再拒絕接管營運，復未依下水道法規研訂監督管理配套措施，造成該園區內污水未經妥適處理直接排放，影響環境衛生；3.桃園市大園區公所管養園區內公共設施遭竊頻仍，且有部分道路尚未開放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及桃園市市長查明妥處。

六、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20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計 13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 7 項(表 43)，其中 5 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表 43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交通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	
（一）交通部推動第 11 期道安改進方案，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雖已有下降，惟交通事故肇事率及受傷人數逐年攀升，且酒駕、青年學生騎乘機車及自行車等事故防制措施暨教育評鑑之規劃與執行未臻周妥，亟待賡續研謀改善。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推動公路公共運輸計畫有助交通建設發展，惟規劃及執行情形間有欠周，容有改善空間。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四）」。
（三）臺鐵局辦理臺北車站大樓特種建築物變更程序延宕，且車站大樓防火避難設施與消防安全設備改善工程進度落後，影響臺北車站租金及權利金收入，遲未達成建構防災中心及大樓監控系統整合目標。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七、其他事項」。
（四）臺灣港務公司辦理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未積極處理基地土壤油污污染，致現代化港埠旅運中心延後完工啟用，衍生額外費用支出及減少國際郵輪觀光效益。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
（五）國道採行計程電子收費後，有關用路人車輛通行資料之監督管理、電子收費系統之帳務處理，及國道肇事事故之管制作為等未盡周妥，尚待檢討改善。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五、重要審核意見（十四）」。
（六）觀光局持續強化臺灣觀光國際競爭力及內涵，惟魅力據點示範及國際光點等計畫，暨旅館業監督管理與國家風景區旅遊安全維護執行成效仍待持續提升。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五、重要審核意見（十五）」。
（七）高鐵基金累計短絀仍鉅且負債龐鉅、資金流量不足，復因台灣高鐵公司特別股還本訴訟，影響其繼續經營能力及回饋金給付，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以健全基金之財務狀況。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七）」。
已改善辦理	
（一）交通部已建置鐵路安全管理監督制度，行車事故件數及死傷人數已有減少，惟異常行車事故仍多，亟待加強行車安全管理，暨落實相關監督管理制度。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二）交通部及公路總局持續強化對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之風險控管及監理，行車安全已有改善，惟駕駛員及車輛安全管理仍待強化，且公路汽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車客運服務品質評鑑及市區汽車客運之監理作業未臻周全。	
（三）交通部及公路總局辦理各項監理業務雖已訂定相關規定，惟危險物品公路運輸監理業務及車輛牌照管理之規劃及執行，仍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四）交通部為便利民眾跨區使用公路公共運輸電子票證，辦理多卡通電子票證整合補助，惟迄未能全面提供服務且部分規範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五）氣象局強化氣象預報能力，惟對於氣象監測品質、氣象資料跨域加值、地震觀測系統維護及辦公廳舍整建工程，容有改善空間。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六）臺鐵局辦理臺北機廠遷建建設計畫設計未臻周延，驗收作業延遲，復未就維修專業技術及經驗之轉移等妥為研謀因應措施，致車輛檢修效率及能量大為低落。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
（七）中華郵政公司辦理淡水新市路郵局興建計畫，完工後未能積極控管使用執照申辦時程，耗費 1 年 6 個月始取得使用執照，又未依計畫期程啟用郵局，且未騰空市區精華地段空間做為生財資產，影響投資效益。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
（八）桃園機場公司服務品質已獲國際肯定，惟辦理桃園機場實施計畫相關規劃及執行核欠妥適，亟待研謀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九）桃園機場公司未確實監督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民間投資興建執行進度，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復又核定刪減加值園區大樓，致整合製程作業與航空貨運作業機能不彰。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十）臺灣港務公司營運結果雖獲營業利益，惟核心業務營收及綠色港口推動成效未如預期。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十一）民航局持續推動桃園航空城計畫及機場溫室氣體減量措施，惟徵收財務計畫及機場溫室氣體盤查尚待檢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十二）航港建設基金商港服務費之收取作業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善，以確保基金權益。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十三）交通部賡續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惟部分計畫之財務規劃內容及執行控管情形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七、其他事項

交通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於審核報告揭露，或依法陳報監察院，或該院請本部協助查核、提供資料，嗣經監察院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15 日間彈劾、糾正、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臺北車站大樓防火避難設施與消防安全設備改善工程，核有：（一）未就全棟防災計畫進行通盤檢討，且未將防災計畫及特種建築物變更列為委託規劃案優先辦理項目，耽延辦理時程 3 年 4 個月，減少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 億 2,225 萬餘元；（二）未按契約規定與廠商合意變更價金及期限，歷時 2 年 2 個月仍未與廠商完成契約變更議價程序並耽延估驗付款作業；（三）施工階段發現臺北車站大樓防災中心牆面滲水，未綜合考量各項風險，管控各項工作辦理時程，造成本工程停工而終止契約，預定完工時程延後逾 3 年等缺失。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交通部督促檢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交通部研提下列改善措施：（一）臺鐵局研擬成立專責編組，負責辦理車站消防設備之管理及督檢、查核等工作，並建立更完善之檢核機制及標準作業程序等；（二）有變更設計情況依臺鐵局採購案件權責劃分及內部控制機制表規定，落實檢討及控管契約變更項目及金額；（三）就終止契約之後續結算作業，列入臺鐵局工務處異常重大工程督導晨報控管，以發揮內部控制機制進行風險管理。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3 日同意備查。

拾伍、勞動部主管

勞動部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6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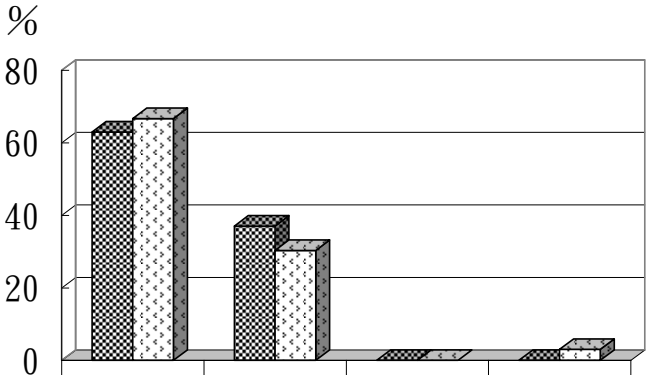
一、單位決算部分

勞動部主管包括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等 6 個機關，掌理全國勞工行政、勞工保險、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跨國勞動力政策及管理、勞動檢查、勞動基金投資運用管理及監理、職業安全衛生促進及研究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4 項，下分工作計畫 33 項，包括健全就業安全網，協助勞工適性就業、強化職涯規劃，促進勞動力永續發展、強化勞動權益保障，實現尊嚴勞動、增進勞動福祉，提升勞動生活品質、打造安全衛生勞動環境，維護工作者身心健康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本年度施政目標,編定關鍵策略目標10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33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 22 項、黃燈 10 項、白燈 1 項，與民國 103 年度相較，雖出現白燈 1 項，惟綠燈比率上升，黃燈比率下降，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略有提升(圖1)。又上開 33 項工作計畫中，已執行完成者 26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之在職勞工參訓經費尚待審查核銷、各項儀器設備採購案因規格繁複確認費時，或與廠商履約爭議調解中，或依履約條件執行中等，仍待繼續執行，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配合組織改造，部分人員俸給尚待銓敘部重新銓敘審定後核銷轉正等。

圖1　勞動部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綠燈	黃燈	紅燈	白燈
103年度	62.96	37.04	-	-
104年度	66.67	30.30	-	3.03

資料來源：民國103、104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報告。

本年度由行政院管制之計畫計有「開拓就業機會，提升勞動力運用，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推動職能基準發展及職業訓練，強化勞工就業技能」、「促進中高齡者、高齡者、身心障礙者、新住民、獨力負擔家計者等參與勞動市場」等共 3 項，經行政院評核為甲等 1 項、乙等 2 項，其中「推動職能基準發展及職業訓練，強化勞工就業技能（民國 103 年度之行政院管制計畫名稱為：辦理職業訓練，協助勞工提升職場所需之能力）」1 項，自民國 103 年度之甲等降為本年度之乙等，有待賡續加強辦理。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8 億 2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8 億 5,67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394 萬餘元，主要係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收違反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等規定之行政罰鍰，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9,07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8,797 萬餘元（10.96%），主要係勞工保險局自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由營業基金改制行政機關，基金餘存權益繳庫數較預計增加，暨職業安全衛生署收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之行政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表 1 勞動部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802,748**	**856,775**	**33,949**	**890,724**	**87,976**	**10.96**
勞動部	24,972	25,021	—	25,021	49	0.20
勞工保險局	232,914	250,953	23,037	273,991	41,077	17.64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67,417	172,195	121	172,317	4,900	2.93
職業安全衛生署	376,175	407,703	10,790	418,493	42,318	11.25
勞動基金運用局	10	16	—	16	6	67.08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1,260	883	—	883	- 376	29.87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4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2,508 萬餘元（24.09%）；減免數 175 萬餘元（1.69%），主要係職業安全衛生署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之應收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 7,728 萬餘元（74.22%），主要係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收之各項行政罰鍰，尚待繼續收取等。

表 2 勞動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104,138**	**1,759**	**25,089**	**77,289**	**74.22**
勞工保險局	45,233	50	17,570	27,613	61.05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46,273	35	239	45,998	99.41
職業安全衛生署	12,631	1,673	7,280	3,677	29.11

3. 歲出預算數 1,215 億 1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1,195 億 2,757 萬餘元（98.38%），應付保留數 2,645 萬餘元（0.0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95 億 5,402 萬餘元，預算賸餘 19 億 4,751 萬餘元(1.60%)，主要係職業工會被保險人參加勞工保險人數減少，勞動部補助保險費隨減，及勞工保險局按實際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結餘，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採購財物結餘、協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產業、企業與勞工相關措施補助經費之結餘等。

表 3　勞動部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21,501,544**	**119,527,573**	**26,454**	**119,554,027**	**－1,947,516**	**1.60**
勞動部	114,961,763	113,299,049	—	113,299,049	－1,662,713	1.45
勞工保險局	3,405,197	3,304,279	881	3,305,161	－100,035	2.94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940,281	1,775,949	17,041	1,792,991	－147,289	7.59
職業安全衛生署	731,464	709,782	857	710,639	－20,824	2.85
勞動基金運用局	180,372	179,522	—	179,522	－849	0.47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282,467	258,990	7,673	266,664	－15,802	5.59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53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7,415 萬餘元（98.38%）；減免數 26 萬餘元（0.35%），係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按實際業務需要減少支付及財物採購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95 萬餘元（1.27%），係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配合組織改造，部分人員俸給尚待銓敘部重新銓敘審定後核銷轉正。

表 4　勞動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75,373**	**261**	**74,152**	**958**	**1.27**
勞動部	316	—	316	—	—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73,568	261	73,306	—	—
職業安全衛生署	530	—	530	—	—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958	—	—	958	100.00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勞動部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含就業安定基金、勞工權益基金等 2 個分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保險給付、促進國民就業、外籍勞工管理、提升勞工福祉、勞工權益扶助等 5 項，實施結果，因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人數未如預期，實際核付保險支出較預計減少；或各項促進就業計畫執行未如預期或未執行；或聘僱臨時人員辦理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及補助地方政府進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力，因進用人力較預計減少或進用期程延後；或勞資爭議案件補助勞工訴訟扶助等經費，按實際需要覈實列付等，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本年度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之收支餘絀，其中結餘部分悉數提存責任準備，短絀部分以責任準備填補，並由政府補助農民健康保險收支短絀及未加入勞工保險而遭遇職業災害勞工之各項補助等，審定賸餘為零，與預算數相同（表 5）。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50 億 1,850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53 億 3,513 萬餘元（表 5），主要係雇主聘僱外籍勞工人數較預計增加，就業安定費收入隨增；就業服務據點運作計畫、賈桃樂學習主題館分館設立及進用安全衛生人力協助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環境等經費未執行；部分訓練機具設備及分署園區宿舍整修改建工程等案，未及於年度終了前驗收付款；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身心障礙者多元職業訓練等計畫，暨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促進特定對象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等計畫，執行未如預期。

表 5 勞動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	**－**	**－**	**－**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	－	－	－
特別收入基金	**－ 316,629**	**5,018,509**	**5,335,138**	**－**
就業安定基金	－ 316,629	5,018,509	5,335,138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政府積極推動修法保障勞工退休權益，惟部分事業單位尚未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足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另新制勞工退休金施行以來，勞工自行提繳比率仍低，均待加強查察及宣導。

1. 部分事業單位尚未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金額達 1 千餘億元：勞動部為進一步保障勞退舊制勞工權益，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經總統令公布施行），規範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檢視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提撥狀況，如專戶餘額不足以給付次年度預估成就同法第 53 條或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退休條件之勞工退休金，則應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由於上開修正條文對於事

業單位衝擊甚大，本部前曾函請敦促地方政府加強事業單位之宣導及查察措施，案經該部邀集地方政府研商，並持續補助查察人力落實提撥作業之查核，及請地方政府加強宣導，俾利轄內公、私事業單位預為因應後，據該部統計，民國 105 年第一季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知事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者，累計達 3 萬 4 千餘家，惟截至民國 105 年 4 月底止，推估仍未足額提撥之事業單位（包含公、私部門）尚有 31,566 家、未足額提撥金額達 1,156 億餘元，其中臺北市、高雄市及新北市等 3 個直轄市轄管事業單位未足額提撥金額居前 3 名（表 6）；又公部門中，6 個直轄市政府僅桃園市政府足額提撥，其餘五都未足額提撥金額合計高達百億元。為保障勞退舊制勞工（據該部推估，民國 104 年底適用勞退舊制勞工約 41 萬人、保有勞退舊制年資勞工約 84 萬人）權益，經函請賡續促請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加強查察及輔導工作，俾敦促事業單位確實依循法規辦理，儘早補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金額。據復：(1) 歷年均補助地方政府查察人力，督促事業單位依法開戶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2) 為落實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已會同地方政府加強宣導及主動通知事業單位依法補足差額，對於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底止未補足差額之事業單位，自同年 4 月起由各地方政府分批進行查處及輔導，截至 5 月底止，已催繳並請其陳述意見計 12,313 家，未足額提撥家數降至 28,816 家，後續將由各地方政府持續輔導及裁處；(3) 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加強查察及輔導工作，俾敦促事業單位提足勞工退休準備金，保障勞工退休權益。

表 6　事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情形表

單位：家、新臺幣千元

市縣(園區)名稱	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底止，事業單位提撥情形			自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經查察、輔導結果，事業單位提撥情形		
	已足額提撥家數	尚未足額提撥家數	未足額提撥金額	已足額提撥家數	尚未足額提撥家數	未足額提撥金額
合計	**91,870**	**32,102**	**121,958,911**	**92,406**	**31,566**	**115,613,103**
基隆市	838	287	1,112,851	847	278	1,062,062
臺北市	18,360	6,225	37,068,248	18,419	6,166	36,199,605
新北市	17,895	5,654	14,907,798	18,067	5,482	14,207,519
桃園市	8,378	2,446	9,844,945	8,387	2,437	9,103,004
新竹縣	1,551	439	2,703,026	1,555	435	2,430,147
新竹市	1,728	529	1,682,738	1,761	496	1,617,323
苗栗縣	792	338	1,584,948	802	328	1,500,140
臺中市	10,927	4,519	13,734,974	10,975	4,471	13,474,138
彰化縣	4,543	2,110	6,196,411	4,574	2,079	4,157,940
南投縣	787	253	675,071	797	243	647,687
雲林縣	1,244	395	4,211,142	1,246	393	4,163,428
嘉義縣	962	343	1,045,573	968	337	987,689
嘉義市	776	270	459,905	780	266	446,286
臺南市	9,640	3,512	8,262,711	9,670	3,482	7,969,639
高雄市	9,390	3,585	14,663,678	9,445	3,530	14,281,766
屏東縣	1,579	481	962,038	1,598	462	888,190
宜蘭縣	846	265	991,757	847	264	807,458
臺東縣	334	102	204,268	339	97	178,580
花蓮縣	693	206	408,652	711	188	363,663
澎湖縣	93	43	170,493	96	40	144,358
金門縣	63	21	508,384	65	19	474,898

表 6　事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情形表（續）

單位：家、新臺幣千元

市縣(園區)名稱	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底止，事業單位提撥情形			自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經查察、輔導結果，事業單位提撥情形		
	已足額提撥家數	尚未足額提撥家數	未足額提撥金額	已足額提撥家數	尚未足額提撥家數	未足額提撥金額
連江縣	17	5	4,634	16	6	6,291
科學園區及加工出口區	434	74	554,654	441	67	501,281

註：1.表內未足額提撥事業單位家數及金額，係勞動部依據「勞動債權管理暨勞工退休準備金整合查詢系統」資料推估計算，實際家數及差額尚須以實際查察結果為準。

2.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提供資料。

2.　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施行已 10 年餘，勞工自行提繳退休金比率仍低：

新制勞工退休金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採確定提撥制，雇主應依規定按月提繳退休金，存儲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繳之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經查勞工退休金條例明定雇主每月負擔勞工退休金之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之 6%，無提繳率上限規定，另適用勞退新制勞工，亦得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在不超過每月工資之 6%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自願提繳部分亦提供保證收益，另可享有稅賦優惠，期能鼓勵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充裕退休後之財源。惟據勞動部統計，自民國 94 年開辦勞退新制以來，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已屆 10 年，提繳事業單位計 481,649 家、提繳人數 6,221,337 人，基金規模已達 1 兆 5,212 億餘元，惟其中屬個人自願提繳者（包含強制提繳對象之個人提繳者、受委任工作者及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之個人提繳者、實際從事勞動雇主個人自願提繳者、實際從事勞動之自營作業者個人自願提繳者）僅 383,495 人，占提繳總人數 6.16%，近年自行提繳人數比率多低於 7%（表 7），且以提繳工資觀察，提繳工資在 57,801 元以上者，自行提繳人數比率為 22.41%，提繳工資在 57,800 元以下者，自行提繳人數比率僅 4.07%，顯示高所得者自行提繳比率較高。為完善及增進勞工老年生活之保障，經函請勞動部賡續加強宣傳，鼓勵勞工自行提繳勞工退休金，並持續提升勞工退休基金運用績效，以增加勞工自行提繳之誘因，增裕退休生活養老財源。據復：(1) 為增進勞工退休保障，本年度與勞工保險局持續辦理法令宣導活動，總計 1 萬餘人參加，未來將持續運用網站、臉書、電子報、新聞媒體、業務說明會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自願提繳之作法及優點，以鼓勵及引導勞工自願提繳；(2) 據勞動基金運用局統計，截至本年度止，新制勞工退休基金累計運用淨利益為 1,846 億餘元，

表 7　新制勞工退休金提繳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年底	提繳總人數(A)	雇主提繳者人數	個人提繳者	
			人數(B)	占提繳總人數比率(=B/A)
94	3,923,796	3,897,829	360,592	9.19
95	4,291,152	4,265,023	305,567	7.12
96	4,506,601	4,480,007	282,114	6.26
97	4,573,412	4,546,343	272,354	5.96
98	4,737,178	4,709,595	271,801	5.74
99	5,196,134	5,166,068	318,684	6.13
100	5,482,848	5,449,754	342,363	6.24
101	5,641,538	5,606,266	336,891	5.97
102	5,798,851	5,762,868	340,541	5.87
103	6,020,787	5,984,369	352,648	5.86
104	6,221,337	6,182,499	383,495	6.16

註：1.新制勞工退休金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

2.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網站資料。

高於依法定保證最低收益率計算之保證最低收益數 925 億餘元，該局將持續精進各項投資策略布局及積極拓展海外投資，審慎依市場動態調整投資策略，布建多元投資組合，以提升基金收益。

（二）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之未提存責任準備達 8.95 兆元，財務缺口龐鉅，亟待妥善研謀因應，以確保年金永續經營。

政府為建立完善勞工保險年金保障體系，提供被保險人或其遺屬長期生活照顧，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勞保老年給付年金制度，惟由於勞工保險年金制度之設計，長期存在保險費率不足反應給付成本之根本問題，導致基金財務失衡，缺口逐年累增。據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揭露，勞工保險局精算勞工保險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之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 9 兆 6,716 億元,扣除截至民國 104 年底已提存普通事故責任準備 7,178 億元,尚有 8 兆 9,538 億元未提存責任準備，核較民國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揭露之未提存責任準備數額 4 兆 5,715 億元，增加近倍，且據勞工保險局本年度委託精算結果，精算之平衡費率為 27.30%，遠高於現行費率 9%，預計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民國 107 年將首次出現保費收入不敷支出狀況，民國 116 年基金累積餘額將出現負值。

按勞工保險條例第 69 條規定，勞工保險如有虧損，在中央勞工保險局未成立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撥補，爰勞工保險之未提存責任準備，未來涉有政府撥補挹注之可能性。為因應勞工保險制度面臨之嚴峻財務危機問題，經函請勞動部針對現行制度之根本缺失，綜合考量勞工權益、政府財政狀況及未來人口結構等問題，積極配合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推動勞工保險年金改革，以確保年金永續經營，落實保障勞工老年經濟安全。據復：1.為確保勞工保險年金制度永續經營，未來將賡續推動改革，然因制度之改革，涉及不同世代間權利義務之衡平及各職業別年金制度之差異等問題，須經各界充分討論取得共識後始得推動，政府業成立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將透過召開國是會議，尋求社會共識後提出改革法案；2.將以確保勞工老年基本生活及維持年金體系永續為基本目標，積極配合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之運作，參酌先進國家年金改革經驗及最新財務精算結果，適時提供專業意見、各種可行性方案及財務評估資訊，並依各界共識，研擬勞工保險年金改革法案，俾及早完成年金改革作業。

（三） 勞動基金運用局掌理相關基金投資運用業務，基金運用規模龐鉅，本年度因全球金融市場劇烈震盪下修等情，投資運用結果損失 75 億餘元（含未實現評價損失），且長期運作績效落後部分國家退休基金，允宜持續研謀提升基金運用績效。

勞動基金運用局掌理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就業保險基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等基金（專款）之投資運用業務，暨接受衛生福利部委託代管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投資運用業務，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基金運用規模達 3 兆 1,793 億餘元，本年度投資運用結果，總計損失 75 億餘元（含未實現評價損失），其中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益率，分別為負 0.09%、負 0.58%、負 0.55%、負 0.45

%（表 8）。據該局說明，主要係受希臘債務危機、美國升息猶豫、中國大陸景氣趨緩、原油與大宗商品持續大跌、新興市場資金外流等利空因素影響，全球金融市場劇烈震盪下修，國內亦因全球需求不振影響，經濟表現不如預期等。

表 8　民國 104 年度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管基金運用績效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基金名稱	年底基金規模			投資收益					
	合計	自行運用	委外經營	合計		自行運用		委外經營	
				收益數	收益率	收益數	收益率	收益數	收益率
合　計	**31,793**	**18,309**	**13,483**	**－ 75**	**－ 0.25**	**72**		**－ 148**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5,212**	7,030	8,182	**－ 13**	**－ 0.09**	72	1.15	－ 85	－ 1.12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6,594**	3,488	3,106	**－ 34**	**－ 0.58**	5	0.19	－ 40	－ 1.40
勞工保險基金	**6,574**	4,804	1,769	**－ 35**	**－ 0.55**	－ 17	－ 0.36	－ 17	－ 1.10
就業保險基金	**1,034**	1,034	—	**14**	**1.40**	14	1.40	—	—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110**	110	—	**1**	**1.47**	1	1.47	—	—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	**107**	107	—	**1**	**1.00**	1	1.00	—	—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受託代管）	**2,160**	1,734	425	**－ 9**	**－ 0.45**	－ 4	－ 0.28	－ 4	－ 1.20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資料。

經查本年度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因全球金融市場震盪下跌，導致基金短期獲利受影響，全年度收益數均為負數，惟其中委外經營之規模達 1 兆 3,483 億餘元，占運用規模之 44.15%，運用績效分別為負 1.12%、負 1.40%、負 1.10%、負 1.20%，核較自行運用部分之績效（分別為 1.15%、0.19%、負 0.36%、負 0.28%）為差（表 8）。又上開基金全年度之個別投資績效，雖均較臺灣加權股價指數（負 10.41%）、MSCI 全球股票指數（負 2.36%）、Barclays 全球債券指數（負 3.15%）為佳，惟以基金長期運作績效觀之，其 3 年、5 年之平均收益率仍遠低於 MSCI 全球股票指數報酬率，另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與勞工保險基金之 10 年平均收益率亦低於 MSCI 全球股票指數及 Barclays 全球債券指數之報酬率（表 9）；且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簡稱 OECD）公布之 OECD 國家西元 2004 至 2014 年退休基金之 5 年、10 年平均收益率相較，其長期運作績效仍落後英國、荷蘭、丹麥、加拿大、比利時、挪威、以色列等國家（表 10）。

表 9　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 年、3 年、5 年及 10 年運用績效一覽表

單位：%

基金名稱	平均收益率(註 1)			
	1 年	3 年	5 年	10 年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 0.09	3.64	2.85	2.83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 0.58	4.35	2.88	3.04
勞工保險基金	－ 0.55	3.46	2.96	3.13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受託代管）	－ 0.45	2.92	2.40	—
臺灣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	1.38	1.48	1.41	1.65
臺灣加權股價指數報酬率	－ 10.41	2.69	－ 1.46	2.45
MSCI 全球股票指數報酬率	－ 2.36	7.69	6.09	4.75
Barclays 全球債券指數報酬率	－ 3.15	－ 1.74	0.90	3.74

註：1.以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計算之 1 年、3 年、5 年及 10 年之平均收益率。
2.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資料。

表 10　西元 2004 至 2014 年部分 OECD 國家退休基金收益情形表

單位：%

國家	平均收益率(註 1)		國家	平均收益率(註 1)	
	5 年(June 2009-June 2014)	10 年(June 2004-June 2014)		5 年(June 2009-June 2014)	10 年(June 2004-June 2014)
英國	8.4	6.5	盧森堡	2.8	—
荷蘭	7.8	4.8	奧地利	2.4	1.4
丹麥	7.1	5.4	瑞典	4.8	3.3
澳洲	6.0	3.7	西班牙	2.9	—
加拿大	6.9	4.7	德國	2.9	2.6
紐西蘭	6.3	3.3	斯洛維尼亞	2.7	—
墨西哥	4.1	2.9	韓國	2.1	1.2
冰島	4.5	1.7	義大利	2.4	2.0
智利	3.7	3.5	愛沙尼亞	0.9	- 1.7
比利時	5.0	4.0	葡萄牙	1.3	2.3
挪威	4.9	4.2	日本	1.8	0.3
以色列	4.8	4.1	捷克	0.6	0.3
美國	3.9	0.5	斯洛伐克	0.3	—

註：1.平均收益率係採幾何平均計算。

2.我國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計算之 5 年平均收益率（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分別為 3.68%、3.49%、4.09%及 3.55%；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及勞工保險基金之 10 年平均收益率分別為 3.48%及 3.78%。

3.資料來源：整理自 OECD Pension Markets in Focus，2015。

為有效提升基金之投資績效，經函請勞動部督促該局審慎因應國際金融情勢變化，在兼顧基金財務安全前提下，賡續檢討全球多元化投資布局策略及彈性調整投資布局標的及時點，並強化委外代操業者之評選及監理機制，以確保基金長期、穩健之獲利，健全年金制度財務結構，維持基金永續發展。據復：1.自行操作與委託經營採取不同操作策略，係為分散風險，其共同目標係追求基金之長期穩定績效。國內委託經營部分，自勞動基金運用局成立後，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各基金委託經營收益率分別為 9.19%及負 4.0%，與自行操作部分相當，並領先大盤之 8.08%及負 10.41%。國外委託經營部分，因債務證券投資採取不同操作策略，且本年度已開發與新興市場總體經濟情況歧異擴大，及美國聯準會升息，資金轉往美元資產、美元大幅升值，影響委託經營布局，致績效落後自行操作，惟近年委託經營積極布局另類資產且績效良好，對於整體基金績效有正面貢獻；2.近年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劇烈，勞動基金採多元布局方式，審酌市場情勢動態調整全球市場資產配置，且因市場週期循環，致各資產類別於不同期間績效表現不一，不宜以基金整體績效對比單一市場指標；3.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各類勞動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業務，基金收益率如波動過大，將引起外界對基金安全性之質疑，該局經管基金收益率與 OECD 國家退休基金 5 年及 10 年操作績效相較，屬中段及中段之上，惟以 5 年及 10 年收益率相減取絕對值後，勞工保險基金收益穩定性排名第 3 位，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則居首位；4.依據投資顧問公司韜睿惠悅歷年發布之全球退休金調查報告，歐美退休基金為分散基金投資風險，於另類資產之配置已行之有年，且比重遠高於亞洲退休基金，民國 103 年底歐洲退休基金於另類資產配置達 14%，其績效超越傳統股票債券，惟風險亦相對較高。勞動基金民國 100 年即首創國內政府之先，布局另類資產，近年積極提高配置比重與擴大布局策略，截至民國 105 年 4 月底整體勞動基金另類資產配置已近 5%，未來將賡續積極布局，以達風險分散與

提升整體基金報酬之效；5.近年金融情勢震盪劇烈，該局除嚴格控管風險並積極提升收益外，亦兼顧基金安全性與績效穩定性，未來將持續審慎因應，依市場動態調整投資策略，布建多元投資組合，並強化委外評選及監理機制，以提升基金收益。

（四） 政府歷年投注鉅額經費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措施，惟身心障礙者從事非典型勞動工作比率仍高，且平均尋職時間較整體國民為高，另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機關（構）仍有1千5百餘家，均待持續研謀改進。

政府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於民國96年7月11日修正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更名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明確揭示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就業權益保障事項。據勞動部統計，本年度各級政府總計投入12億436萬餘元（包含各機關公務預算2,451萬餘元、各地方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6億3,876萬餘元、就業安定基金4億9,736萬餘元、其他4,371萬餘元），辦理各項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措施及職業重建服務。在各級政府積極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措施下，部分身心障礙者已順利就業，據勞動部最近一次（民國103年6月）辦理「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推估民國103年6月國內15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勞動力參與率19.7%、失業率11.0%、就業者18萬8,843人、整體平均每月薪資24,653元，與前一次調查（民國100年8月）相較，身心障礙者之勞動力參與率增加0.6個百分點、失業率降低1.4個百分點、就業人數增加1萬5,058人、平均每月薪資增加1,013元（表11），顯示相關措施已發揮初步成效。惟身心障礙受僱者中，有32.5%從事部分工時、臨時性或勞動派遣等非典型勞動工作（表11），其中以「部分工時」最多，占15.1%、「臨時性工作」占13.2%居次、「派遣工作」占3.2%居第3，與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全體國民所作之人力運用調查相較（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民國103年人力運用調查報告，民國103年5月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計71萬5千人，占全體就業者之8.21%），身心障礙者從事非典型工作比率明顯偏高，身心障礙受僱者從事非典型工作之原因，以「找不到合適全時正職工作」居多占45.0%，對照84.6%之身心障礙失業者，希望工作類型為「全時正職工作」，顯示身心障礙者尋職所面臨之困境。又據該部調查，約有4成7之身心障礙失業者尋職時間超過1年，平均失業週期為51.4週，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103年6月人力資源調查統計，整體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25.5週相較，身心障礙失業者尋職時間多達1倍餘，亦凸顯身心障礙者求職之困難。

表11 身心障礙者就業情形概況表

單位：%、人、新臺幣元

調查年月	勞動力參與率	失業率	就業人數	整體平均每月薪資	從事工作類型比率	
					典型勞動工作	非典型勞動工作
103年6月	19.7	11.0	188,843	24,653	67.5	32.5
100年8月	19.1	12.4	173,785	23,640	66.3	33.7
兩次調查比較	+ 0.6	- 1.4	+ 15,058	+ 1,013	+ 1.2	- 1.2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民國103年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報告。

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第1項、第2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34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百分之三；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67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且不得少於1人。又進用人數未達上開規定標準者，依同法第43條第2項規定，應定期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差額補助費。經查政府實施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制度以來，各義務機關（構）實際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逐年增加，據勞動力發展署統計，民國105年2月底全國身心障礙者義務進用機關（構）計有16,515家，法定應進用人數53,579人，實際進用78,691人，超額進用人數達25,112人，顯示定額進用制度已發揮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之具體成效。惟未足額進用機關（構）仍有1,578家，未足額進用人數合計2,198人（表12）。據該署分析，私立單位未足額進用之1,532家中，有1,287家（84.01%）不足進用人數1人，其中連續12個月未足額進用者556家（43.20%），顯示近半數不足進用人數1人之私立單位，長期以繳交差額補助費方式完成法定義務，且未進用身心障礙者，多屬200人以下之企業；又公立單位不足額進用46家中，39家（84.78%）不足進用人數1人，其餘7家，不足進用人數分別為10人（2家）、3人（1家）及2人（4家）。

表12　民國105年2月底義務機關（構）進用身心障礙者情形統計表

單位：家、人、%

類別	義務機關(構)家數	法定進用人數	實際進用人數	進用比率	未足額進用機關(構)		未足額進用人數
					家數	占總義務機關(構)家數比率	
合計	**16,515**	**53,579**	**78,691**	**146.87**	**1,578**	**9.55**	**2,198**
公立	4,221	20,224	25,830	127.72	46	1.09	70
私立	12,294	33,355	52,861	158.48	1,532	12.46	2,128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網站資料。

為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經函請勞動部促請勞動力發展署賡續協助身心障礙者排除就業障礙，提供多元、適性之就業服務，透過長期之支持與協助措施，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另應協同各地方政府賡續針對部分未足額進用單位加強溝通輔導，協助提供職務分析或職務再設計等配套措施，以協助雇主排除進用身心障礙員工之障礙，敦促善盡社會責任。據復：1.勞動力發展署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將賡續運用個案管理理念，依身心障礙者需求，提供個別化之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等職業重建服務，並依身心障礙者能力，推動一般性、支持性、庇護性及創業輔導等多元就業服務模式。另該署為協助身心障礙者穩定就業，自民國103年起針對身心障礙者就業後，提供各項職場訪視、輔導及諮詢服務，暨相關資源連結等協助職場適應措施，以創造身心障礙者在設施設備與職場支持之無障礙就業空間;2.勞動力發展署業將定額進用制度辦理情形列入縣市政府業務評鑑項目，另除每月公告未足額進用名單並發布新聞稿外，同時主動拜訪未足額進用企業，宣導身心障礙者進用管道，及進用後之職務安排及職場環境等事項，另輔導並提供包括獎勵僱用、職務再設計及支持性就業服務等措施，以協助雇主僱用身心障礙者，確保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

（五）　促進青年就業方案已達成第1年度總目標值，惟部分分項計畫未達預計目標，另有關部會推動各項產學合作及接軌職場計畫，培育之青年人才與產

業需求仍未盡契合，學用落差問題仍待賡續檢討改善。

行政院為使青年人口順利進入勞動市場，責成勞動部規劃研訂「促進青年就業方案」，整合經濟部、教育部、勞動部等 11 個機關（單位）提出 65 項計畫，實施期程為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預計投入 140 億餘元，提供青年相關職涯輔導及就業服務等 766 萬餘人次，暨協助 15 萬餘人次就業。據「103 年促進青年就業方案執行成果報告」略以：本方案民國 103 年度共計支用 46 億 574 萬餘元、服務 582 萬 6 千餘人次、協助 9 萬 3 千餘人次就業，已達預期目標值(表 13)。有關該方案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表 13　民國 103 年度促進青年就業方案執行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次、%、新臺幣千元

計畫總執行情形			達成率未達 90%之分項計畫
服務人次	預計	2,294,853	建置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涯檔案 23.15%（教育部）、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 87.69%（勞動部）、建置青年職場體驗資訊平台 84.72%（教育部）、辦理畢業青年就業狀況調查及追蹤輔導機制 0.00%（勞動部）、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運動產業人才培育補助作業 46.00%（教育部）。
	實際	5,826,098	
	達成率	253.88	
就業人次	預計	53,007	推動促進原住民族青年職涯發展中程計畫 0.00%（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 48.67%（勞動部）、產業學院推動計畫 0.00%（教育部）、產業特殊需求專班 35.45%（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86.88%（教育部）、因應募兵制，強化國軍屆退官兵就業職能準備及就業服務輔導活動 61.58%（國防部）、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運動產業人才培育補助作業 0.00%（教育部）。
	實際	93,241	
	達成率	175.90	
經費支用	預計	4,777,155	
	實際	4,605,740	
	執行率	96.41	

資料來源：整理自「103 年促進青年就業方案執行成果報告」。

1.　促進青年就業方案民國 103 年度執行結果已達計畫年度目標值，惟仍有部分分項計畫未達預計目標，另部分計畫所定之評核指標，尚未能具體呈現方案之實質成效：經查促進青年就業方案民國 103 年度各部會服務人次及協助就業人次合計數，已達預計年度目標值，惟仍有教育部建置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涯檔案、勞動部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促進原住民族青年職涯發展中程計畫、國防部因應募兵制強化國軍屆退官兵就業職能準備及就業服務輔導活動等分項計畫，執行情形未如預期(表 13)；另部分分項計畫本年度之預定執行目標值，未配合民國 103 年度執行結果進行滾動調整，致如勞動部辦理校園職涯諮商師駐點計畫、農業委員會農民學院、經濟部中高階物流人才培訓等分項計畫，民國 103 年度達成率已超逾 200%，惟本年度目標值仍未調整（表 14），相關目標值之訂定似欠激勵性。另促進青年就業方案之績效目標，係以「服務人次」及「就業人次」衡量，其中「服務人次」係「辦理過程之行政作為」，似不宜列為年度目標；另該 2 項目標，似亦未盡能反映青年就業困境（包括青年對職場認識不足、工作技能及核心職能不足、人力供需落差）改善之實質成效。按近年青年高失業率問題，已成為世界各國及國際組織高度關注議題，有鑑於我國青年失業率仍遠高於整體失業率，且迄無顯著改善，經建請行政院督促相關主管機關針對上開缺失檢討改進，並確實依據「103 年促進青年就業方案執行成果報告」之建議意見，賡續加強推動包括青年職涯導引及體驗、配合產業需求規劃相關職訓課程、鼓勵青年投入缺工行業及建置青年人才資料庫

等措施，以提升本方案後續年度之執行成效。據復：(1) 行政院每 2 個月定期召開聯繫會議，邀集方案執行機關(單位)、行政院青年顧問團、地方政府及企業專家與會，檢視計畫辦理情形，針對未達預期目標計畫，責請業管機關加強檢討改善，並研擬策進作為。民國 105 年 1 月 28 日召開第 11 次聯繫會議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業通盤檢討各項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之妥適性，並針對執行率逾 200%計畫，調升預期目標績效；(2) 為加強監督各項計畫執行情形，除列管各分項計畫協助青年就業人次，另就協助青年職涯探索、技能提升、職場體驗及產業結構調整等面向，檢視其實質辦理成效（含質化及量化成果），俾使相關計畫、措施有效協助青年就業；(3) 勞動部業函請各部會依據「103 年促進青年就業方案執行成果報告」建議事項，賡續加強辦理，本年度各部會辦理成效包括：協助青年在學期間，透過各類產學合作專班、工讀及體驗學習等，強化職場體驗，另協助青年爭取企業實習機會，找尋標竿企業推行預約人才制度，縮短青年畢業後進入職場適應時間；臺灣就業通網站建置「Jobooks 工作百科」專區，提供工作百科資訊，協助青年認識職業，探索職業性向；辦理大專校院就業學程計畫，強化教訓檢用連結，另結合工商團體與各部會共同完成 100 項產業人才職能基準，以縮短學用落差，發展產業所需人才規格；運用就業促進津貼，鼓勵青年投入缺工產業，另提供勞工跨域就業補助金，降低失業勞工異地就業障礙；辦理農村再生青年回鄉築夢計畫，鼓勵青年回鄉協助農村再生及產業多元發展等。

表 14　促進青年就業方案民國 103 年度目標達成率超過 200%之計畫彙整表

單位：人次、%

分項計畫(執行機關)名稱	民國 103 年度			民國 104 年度目標值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率	
辦理校園職涯諮商師駐點計畫（勞動部）	1,000	7,532	753.20	1,000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專班（勞動部）	200	1,206	603.00	200
農民學院（農業委員會）	350	818	233.71	350
中高階物流人才培訓（經濟部）	70	145	207.14	90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勞動部）	10,000	20,664	206.64	10,000
明師高徒計畫（勞動部）	500	1,498	299.60	500
青年就業讚計畫（勞動部）	4,000	12,002	300.05	4,000
獎勵水產海事相關校院及職訓中心畢業生上漁船服務計畫（農業委員會）	3	7	233.33	3
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作業（勞動部）	437	1,164	266.36	437
職場學習再適應計畫（勞動部）	40	88	220.00	40
僱用獎助措施（勞動部）	478	1,080	225.94	478

資料來源：整理自「103 年促進青年就業方案執行成果報告」。

2.　政府為解決青年學用落差問題，近年積極責成有關部會推動各項產學訓合作及職場接軌計畫，惟執行以來，培育之青年人才與產業需求仍未盡契合：依據促進青年就業方案貳、「我國青年就業背景分析及影響青年就業之內外在因素分析」載述，青年失業率高於全體失業率主因包括：國內青年過度教育投資，造成人才供給與產業需求間存有結構性落差等。經查近年各部會為縮短學用落差，解決產業人力供需失衡問題，積極推動各項產學合作計畫，行政院並於民國 103 年責成教育部成立產學連結會報，期能整合產學資源，適時回應產業需求及縮短青年學用落差問題，另促進青年就業方案亦將推動產學訓合作、增進職場學習及體驗、接軌職

場等計畫納列其中，如勞動部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教育部產業學院推動計畫、農業委員會農民學院計畫、經濟部中高階物流人才培訓計畫等 27 項計畫，該等分項計畫民國 103 年度執行結果，服務及協助就業總人次，已達預期目標值。惟據勞動力發展署全國就業ｅ網於民國 103 年 8 至 9 月間針對初次尋職或應屆畢業生求職會員，隨機抽樣進行「2014 年職場新鮮人就業狀況調查」，有效樣本數 1,092 人，其中 32.52%受訪者認為第一份工作與所學之相關性為「不相關」、「非常不相關」；另該署民國 103 至 104 年度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參訓學員中 15 至 29 歲青年共計 22,189 人，占總參訓人數 101,671 人之 21.82%，又該等青年教育程度為大專及以上者計 13,639 人，占青年參訓人數之 61.47%，反映高等教育培育之人才與產業需求未能契合，高等教育無法發揮職業準備功能，致部分青年無法學以致用，或完成學業後無法順利銜接職場，需重行進入職業訓練體系。鑑於人才培育政策攸關國家整體競爭力，為有效解決青年學用落差之結構性失業問題，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部會衡酌歷年各項促進青年就業方案執行情形，賡續研謀強化教育與職場之銜接，依據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人才需求，調整人才培育政策，以解決我國人力資源面臨供需失衡之困境，並強化青年就業能力，即時接軌就業市場。據復：(1) 為解決青年學用落差及緩解高學歷高失業率問題，教育部研擬推動各項措施，以強化高等教育人才與產業連結。在技職教育面向，完備系所增設與調整課程之審查機制，及改革技專課程、強化教師實務經驗及學生實作、實習等制度，以回歸技職實用本質。在大學教育面向，彙整各部會對於重點領域人才培育之建議，使學校瞭解產業人力需求，並自 101 學年度起邀請各部會參與系所增設與調整審核作業，以強化與產業需求之連結，另引導學校聘請業界師資共同規劃課程，並推動產業碩士專班，鼓勵企業與學校合作培育高階人才，促進學用合一，暨推動國際人才躍昇計畫，引導國內大學與國際一流學研機構或企業合作，共同推動符合產業發展需求之國際合作計畫；(2) 透過行政院產學連結會報，促成產官學界共同攜手進行人才培育，另透過 6 所區域產學合作中心瞭解產業需求，及引進產業界共同培育人才，以強化高等教育與產業連結；(3) 勞動部與教育部合作建置大專青年人才資料庫，追蹤大專畢業生就業情形，供作大專校院修正調整課程結構及落實職涯輔導機制；(4) 賡續運用產學連結平臺及促進青年就業方案聯繫會議，整合跨部會產學合作資源，研謀強化教育與職場銜接，依據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人才需求，調整人才培育政策，以解決青年學用落差問題，強化青年就業能力，協助即時接軌就業市場。

（六）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有助弱勢失業者在地就業，惟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人員留用比率仍低，培力就業計畫則未辦理人員留用及再就業調查，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經濟型計畫與培力就業計畫均未列管歷年計畫執行單位之後續營運狀況，有待研謀精進。

勞動力發展署自民國 91 年起陸續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以促進就業為出發點，融入兼顧事業經營與社會影響力之社會企業概念，協助民間團體發展各類服務模式及地方產業，並提供弱勢失業者在地就業機會。據該署統計，上開兩項計畫開辦迄民國 104 年底止，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核定 9,286 項計畫、支用 146 億 6,852 萬餘元、進用 117,559 人次；培力就業計畫計核定 163 項計畫、支用 5 億 3,839 萬餘元、進用 3,849 人次（表 15），有關上開兩項

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表 15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執行情形統計表

單位：項、新臺幣千元、人次、%

計畫名稱	計畫類型	計畫項數	支用金額	進用人次	進用人員留用率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國 91 至 104 年度）	**合計**	**9,286**	**14,668,529**	**117,559**	
	企業型(註 1)	787	213,278	5,008	34.30
	社會型	5,374	9,595,891	79,830	1.60
	經濟型	3,125	4,859,360	32,721	16.50
培力就業計畫（民國 99 至 104 年度）		**163**	**538,395(註 2)**	**3,849**	**(註 3)**

註：1.企業型計畫自民國 92 年起未再辦理。

2.民國 99 至 101 年度計畫由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預算支應。

3.勞動力發展署未辦理相關統計。

4.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1.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人員留用比率仍低，且進用人員再就業率之計算方式，未能真實反映計畫促進就業之成效；培力就業計畫則未辦理進用人員之留用及再就業調查，致計畫成效未明：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之主要目標係促進在地產業發展，引導失業者參與計畫，尤其是創造弱勢就業族群之在地就業機會，協助重建工作信心、培養再就業能力，以儘早重返職場。經查該署為鼓勵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畫團體於計畫結束後以自有經費持續進用計畫人員，訂有「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人員留用獎勵要點」，另為協助進用人員重返職場，訂有「協助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進用人員再就業服務實施計畫」，據該署統計，本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社會型計畫留用率 10.56%，為歷年最高，經濟型計畫留用率 23.66%，亦居歷年第 2，惟該方案歷年平均留用率僅分別為 1.60%（社會型）、16.50%（經濟型），仍屬偏低；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進用人員再就業率之計算，係以「再就業人次」除以「進用人次」，其中「再就業人次」係依據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勾稽所得，參加計畫人員於計畫結束後只要曾經重返職場即視為再就業，以民國 97 年度參加計畫人員為例，只要民國 98 至 103 年度（調查年度）曾經重返職場，無論就職 1 個月或連續就職 6 年，均視為再就業，該等計算方式，恐無法真實反映方案對於促進計畫人員即時重返職場及穩定就業情形之實質成效；復查該署目前未針對培力就業計畫進用人員進行留用及再就業情形之統計，致促進就業成效未明。為提升促進就業成效並落實計畫考評，經函請研謀檢討改進。據復：(1) 民間團體組織囿於承載能量限制，對人員之留用有限，惟將賡續積極鼓勵民間團體儘量留用計畫人員；(2)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係以促進就業為目標，除留用於計畫內，更希望進用人員透過計畫之培訓提升技能，於計畫結束後投入一般職場，並長期穩定就業。為反映計畫成效，已調整再就業率之計算基準，以進用人員於計畫執行期滿後 1 年內之勞工保險加保人數除以全年總進用人數之百分比，得出再就業率，經計算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每年再就業率約為 5 成左右，顯示該方案仍有一定程度之促進就業成效；(3) 培力就業計畫推動之初，係為協助災區重建，促進災區居民就業，目前已轉型協助民間團體發展創新產業或社會性事業創業，使其具備發展為社會企業之基礎。為評核計畫成效，經以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再就業率計算公式，估算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計畫人員之平均再就業率約為 7 成，顯示計畫具有一定成效；(4) 為使計畫執行更加完善，自民國 104 年迄今已召開 3 次諮詢會議，以為未

來策進作為之參考。

2.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經濟型計畫與培力就業計畫，未列管歷年計畫執行單位之後續營運狀況：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第 2 點規定，經濟型計畫係指民間團體所提具有產業發展前景，而能提供或促進失業者就業之計畫。經查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計畫作業手冊（培力就業計畫準用相關規定）第 10 點訂有經濟型計畫之審查評估指標（如所提計畫具產業發展潛力、具財務收入機制、有明確行銷規劃、收入及支出相關報表估算合理確實、獲利能力在補助結束後仍可能持續經營、預期之盈餘可支持用人單位依比例留用人員等），另依該手冊第 49 點規定，用人單位每 3 個月應填送計畫執行單位執行成果報告表等。惟實地查核該署北基宜花金馬、中彰投、高屏澎東等 3 分署，經抽核 52 案執行計畫書，僅高屏澎東分署核定之臺東縣原愛工坊協會本年度「自然素材‧在地生根－部落薪火相傳（培力就業計畫）」計畫書有詳述財務自主分析，及規劃接受政府資源補助期程等；另各分署對於每期執行績效未達 80%之執行單位，雖列管加強管理，惟對於歷年已結束之計畫，則未追蹤後續營運情形，致相關計畫在政府資源退場後能否自主賡續營運情況未明。按政府歷年投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經費合計高達 152 億 692 萬餘元，其主要目的之一，係促進政府與民間團體之合作夥伴關係，以協助地方產業發展，暨建構國內社會經濟發展之基礎，為瞭解政府補助資源扶助該等計畫結果及成效，俾作為後續補助之參據，經函請檢討列管追蹤歷年執行單位之後續營運狀況，並輔導執行單位進行財務自主及接受政府補助資源期程等規劃，以協助計畫自立並永續經營。據復：(1)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與培力就業計畫於計畫執行完竣後，即結束與民間團體之合作關係，惟為瞭解補助效益，對於退場後民間團體發展狀況，仍將由各分署持續關注，並適時邀請參加各項展售活動，增加行銷機會；(2) 民國 105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與培力就業計畫總預算已較本年度減少 4 億餘元，執行不理想或未達目標之民間團體已逐漸退場，對於具發展潛力單位，於計畫執行期滿後，將持續關注，適時提供資源協助，或鼓勵轉型發展社會企業；(3) 為協助計畫自立並永續經營，該署各分署於審查計畫時，將加強民間團體財務自主分析之審查，另將強化民間團體財務概念，於計畫執行期間辦理專案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包括組織運作模式、人力資源與財務管理、行銷管理及經營管理等訓練課程，以提升民間團體計畫執行能力。

（七） 勞動力發展署辦理明師高徒計畫已成功媒合近 3 千對師徒，惟參訓青年離訓及結訓後未就業比率偏高，另間有超時工作（訓練）情事，均待檢討研謀改善。

勞動力發展署為提升青年專業技術能力，於民國 102 年 10 月發布明師高徒計畫，透過師(10 人以下事業單位之雇主、受僱勞工或自營作業者）徒（年滿 15 歲以上 29 歲以下，非在學之未就業青年）教導之訓練方式，傳承師傅之工作技能及經驗，帶領青年學習技能，以促進其就業。經查該計畫自民國 102 年底開辦以來，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總計媒合 2,951 對師徒，補助師傅指導費及徒弟訓練津貼共計 3 億 3,777 萬餘元，計畫執行結果，核有下列情事：

1. 參訓青年離訓及結訓後未就業比率偏高，計畫執行成效尚待檢討提升：依明師高徒計畫及其作業手冊規定，有意願參加明師高徒計畫之青年報名後，需由就業服務中心確認資

格及進行適訓評估，再推介與師傅進行面談、媒合。經查計畫自民國 102 年底開辦以來，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媒合成功之 2,951 對師徒中，有 859 位參訓青年（表 16）於訓練期間離訓（其

表 16　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明師高徒計畫訓練情形表

單位：人

開訓人數	訓練情形				結訓後就業情形				
	合計	離訓	訓練中	結訓	合計	未就業	就業		
							小計	從事訓練相關行業	從事非訓練相關行業
2,951	**2,951**	859	1,371	721	**721**	379	**342**	280	62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中開訓 3 個月內離訓人數 460 人【按：3 個月內離退訓者不予補助】），離訓比率 29.11%，與該署民國 103 至 104 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之離退訓比率 6.13%相較為高，又據該署統計青年離訓原因前 3 名為：徒弟欲就業或提前就業或生涯規劃考量、徒弟家庭因素、訓練環境或模式適應困難等，顯示相關錄訓及適訓評估，暨訓練期間輔導及關懷等措施，均有改進空間。另據該署統計，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結訓人數共計 721 人，惟訓後就業人數僅 342 人，訓後就業率 47.43%，遠低於該署民國 103 至 104 年度失業者職前訓練之訓後就業率 75.96%，其中就業人數從事與訓練職類相關行業者為 280 人（表 16），均凸顯訓練成效有待檢討提升。按該署推行本計畫已屆 2 年，為使政府經費發揮最大成效，並有效促進青年就業，經函請積極檢討離訓及結訓後未就業比率偏高原因，並研謀於適當時機，針對計畫執行現況及成效，妥適評估及檢討執行模式，俾作為後續辦理或改進之參據。據復：（1）為降低離訓率，穩定師徒關係，提高訓後就業成效，已針對計畫性質，持續精進執行模式，包括：加強辦理適訓評估，確認徒弟參訓動機及學習先備條件，並加強輔導師徒媒合作業，透過師徒面談凝聚雙方對訓練目標、內涵及權利義務之共識，另透過實地訪視及電話關懷，了解徒弟學習情形，並確保訓練內容落實執行；（2）已自民國 104 年起新增辦理徒弟共通知能教育訓練及師傅研習課程，以建立徒弟職業概念，提高就業動機，暨強化師傅教學技巧，優化訓練品質；（3）將逐步建立本計畫各職類之師資能力標準、訓練綱要及學習成效評量等，以強化訓練成效，接軌產業需求。

2.　多數參與明師高徒計畫之師徒非屬僱傭關係，且訓練內容由師徒自行議定，致有超時工作（訓練）情事：據該署統計，截至民國 104 年 10 月底止，明師高徒計畫計媒合成功 2,753 對師徒，其中屬僱傭關係者 128 對，其餘 2,625 對非屬僱傭關係，比率達 95.35%。經查該署對於本計畫僱傭關係之定義仍欠明確，除師徒雙方於議定訓練綱要及簽訂訓練契約時，經師傅主動認定屬僱傭關係者外，其餘該署認定係師徒雙方合意議定之訓練關係，非一般僱傭關係，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並逕由師徒間自主議定訓練內容。由於本計畫僅規範訓練時數每月需 100 小時以上，始發放師傅指導費及徒弟訓練津貼，未規範訓練時數上限及休假天數，致計畫執行 2 年以來，頻傳徒弟超時工作（訓練）遭剝削等新聞事件，又據該署依師徒訓練契約訓練綱要所載之訓練時數統計結果，截至民國 104 年 10 月底止之 2,753 位徒弟中，有 1,137 位每月訓練時數超過 160 小時，另部分師徒關係雖經該署認定非僱傭關係，惟部分師傅會依徒弟工作狀況，另行給予津貼，是否屬工資之給付，亦待釐清。為確保參與本計畫徒弟之勞動權益，經函請研

謀檢討釐清師徒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據復：(1) 已依據勞動部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函，檢視本計畫推動之目的及性質，認定本計畫師徒屬訓練關係，非以提供勞務為目的；(2) 為加強維護參訓徒弟權益，刻正修訂計畫規定，並研議具體改善措施，包括：增訂每月訓練時數不得高於 160 小時、每週受訓不得超過 5 天、每天不得超過 8 小時、每工作 4 小時應休息 30 分鐘，並禁止夜間訓練，另規範訓練期間徒弟受師傅或師傅所屬事業單位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時，師傅或師傅所屬事業單位應遵守勞動法令，保障徒弟勞動權益，另師傅應於訓前提供徒弟課程表並按表施訓，各分署將定期或不定期進行訪視及電話關懷，以督促師傅落實訓練計畫。

（八） 照顧服務職類職業訓練，有助充實本國照顧服務人力，並促進中高齡者、婦女及一般失業者就業，惟參訓學員訓後就業率仍待提升，且未追蹤在職勞工訓後任照顧服務職類行業情形，允宜研謀改進。

勞動力發展署為鼓勵失業、待業或在職勞工參加照顧服務員及托育人員職業訓練，充實本國照顧服務人力，並促進中高齡者、婦女及一般失業者就業，自民國 99 年起依據辦理照顧服務職類職業訓練補助要點規定，補助失業者、初次就業待業者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農民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參加照顧服務員及托育人員（保母）職業訓練課程。該署民國 103 至 104 年度辦理照顧服務員及托育人員（保母）職業訓練結果，分別列支補助訓練經費 9,454 萬餘元、6,974 萬餘元，結訓人數 11,512 人、8,870 人（表 17），有關照顧服務職類辦訓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表 17 照顧服務職類職業訓練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訓練職類	年度	訓練經費支用數	參訓人數 a	離退訓人數 b	結訓人數			失業者就業人數 d	失業者訓後就業率 e=d/c1
					合計 c=a-b=c1+c2	失業者 c1	在職者 c2		
照顧服務員	**合計**	**94,542**	**11,758**	**246**	**11,512**	**9,222**	**2,290**	**6,684**	**72.48**
	103	45,226	5,809	134	5,675	4,690	985	3,234	68.96
	104	49,316	5,949	112	5,837	4,532	1,305	3,450	76.13
托育人員（保母）	**合計**	**69,743**	**8,957**	**87**	**8,870**	**7,686**	**1,184**	**4,789**	**62.31**
	103	33,471	4,422	39	4,383	3,815	568	2,166	56.78
	104	36,272	4,535	48	4,487	3,871	616	2,623	67.76

註：1.本表以結訓日期為年度歸屬基準。

2.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1. 照顧服務職類參訓學員訓後就業率仍待提升，以發揮充實本國照顧服務人力及促進國人就業之成效：該署各分署每年均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提供之各市縣照顧服務員、托育人員需求推估表，核配各市縣照顧服務員及托育人員職業訓練班次，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調查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全國照顧服務員人力缺口數分別為 9,332 人、11,037 人、12,307 人；托育人員缺口數分別為 6,107 人、6,475 人、6,669 人，然由於照顧服務職類對勞工就業誘因相對較低，致訓練單位招生不足停班或未滿班，或學員訓後就業率尚低等因素，肇致培訓結果未能充分滿足本國照顧服務人力之缺口。據該署統計，民國 103 至 104 年度照顧服務職類職業訓練結果，照顧服務員結訓人數計 11,512 人（失業者 9,222 人、在職者 2,290 人），

其中失業者訓後就業人數6,684人，訓後就業率72.48%；另托育人員（保母）結訓人數計8,870人（失業者7,686人、在職者1,184人），其中失業者訓後就業人數4,789人，訓後就業率62.31%（表17），該等職類訓後就業率除低於同期間該署自行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之訓後就業率92.62%外，其中托育人員之訓後就業率，相較該署委託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之訓後就業率72.37%亦略低，即使2個年度之失業者訓後就業人數（照顧服務員6,684人、托育人員4,789人）全數投入照顧服務職類相關行業，其人數仍遠低於本年度預估之人力缺口（照顧服務員9,332人、托育人員6,107人）。復查該署於民國104年間委託辦理民國103年度照顧服務職類職前訓練結訓學員就業情形電話訪查（採抽樣電訪方式），訪查結果整體照顧服務職類職前訓練結訓學員已就業者占53.6%，從事與職訓性質相關行業者為29.5%、非相關者24.1%；目前未就業，惟訓後曾就業者13.4%，從事與職訓性質相關行業者為3.9%、非相關者9.5%，合計照顧服務職類結訓學員訓後從事與照顧服務職類相關行業比率僅33.4%（表18），且較民國103年間委託辦理民國102年度結訓學員就業情形調查結果之39.8%下降。為提升照顧服務職類職

表18　民國103年度照顧服務職類職前訓練結訓學員就業情形統計表

單位：%

項目			整體	照顧服務員	托育人員
總計			**100.0**	**100.0**	**100.0**
結訓後從未就業			**33.0**	**16.6**	**54.5**
結訓後有就業經驗	**合計**		**67.0**	**83.4**	**45.5**
	從事與職訓性質相關行業		**33.4**	**46.9**	**13.3**
	從事與職訓性質非相關行業		**33.6**	**36.4**	**32.2**
	目前有就業	小計	53.6	68.5	34.0
		從事與職訓性質相關行業	29.5	42.9	12.0
		從事與職訓性質非相關行業	24.1	25.6	22.0
	目前未就業，但結訓後曾就業	小計	13.4	14.8	11.5
		從事與職訓性質相關行業	3.9	4.0	1.3
		從事與職訓性質非相關行業	9.5	10.8	10.2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委託辦理民國103年度照顧服務職類職前訓練結訓學員就業情形電話訪查報告。

業訓練成效，經函請深入檢討參訓學員訓後就業率尚低及未從事與該職類性質相關行業之原因，研謀提升學員投入該職類之意願，以有效發揮充實本國照顧服務人力及促進國人就業之訓練目的。據復：（1）衛生福利部為吸引國人投入照顧服務產業，解決人力短缺問題，除將強化照顧服務人力專業定位及形象外，另自民國103年7月1日起調整照顧服務費補助基準為每小時200元、明定最低時薪為170元、補助偏遠地區照顧服務員交通費每人每月1,500元、提供失智症照顧者每月350元額外加給等；(2)為提升照顧服務員訓後就業成效，該署於民國105年1月26日召開「研商辦理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相關事宜會議」邀集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共同研商，未來將以實際職缺為辦訓基礎，推動訓練單位結合實際職缺開辦專班，並由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落實訓用合一，以充實照護體系就業市場所需人力；（3）該署為提升托育人員訓後就業率及從事相關行業比率，將透過甄試瞭解參訓者參訓動機，於錄訓時篩選真正有就業意願者參訓，另為提高訓後就業成效，訓練單位將加入就業市場趨勢分析及求職技巧課程，並邀請廠商辦理就業說明會或徵才活動，或向相關企業寄發推薦信，及以郵寄、電子郵件、簡訊等方式，傳送就業職缺資訊予未就業學員。

2. **未追蹤在職勞工訓後任照顧服務職類行業情形，致訓練成效未明；另部分參訓學員參訓目的係為照顧家庭，未符公費訓練促進就業之目的：**該署為鼓勵包括在職勞工在內之國人參加照顧服務員及托育人員職業訓練，充實本國照顧服務人力，依據辦理照顧服務職類職業訓練補助要點第 4 點規定，將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農民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納入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經查民國 103 至 104 年度照顧服務職類職業訓練結果，照顧服務員結訓人數 11,512 人中，在職勞工計 2,290 人，占結訓人數 19.89%，另托育人員（保母）結訓人數 8,870 人中，在職勞工計 1,184 人（表 17），占結訓人數 13.35%，惟該署僅統計失業者訓後就業情形，並未追蹤在職勞工訓後轉任照顧服務職類行業服務情形，致該等學員訓練成效未明。復據該署民國 103 年間委託辦理民國 102 年度結訓學員就業情形調查結果，托育人員結訓學員參加訓練原因有 45.3%係為照顧親友或家人，該署雖將親屬保母（如阿公阿嬤）托育家中幼兒定義為廣義就業（即列入訓後就業人數計算），惟就業安定基金公費補助參訓，係為促進國人就業，以就業為導向，培育產業所需人力為目的，且部分地方政府因應親屬保母為領取托育幼兒補助費用之參訓需求，已開辦相關訓練課程，由受訓學員自費參訓，以臺北市為例，本年度該府即公告自費保母托育人員訓練班 54 班次。為充分發揮政府公費補助訓練成效，經函請研謀建立在職勞工參訓成效之評估機制，並督促辦訓單位加強錄訓機制，審慎篩選具就業意願之參訓學員，如參訓目的係為托育家中幼兒或照顧家屬者，應研謀轉介參加地方政府之自費訓練或引導家庭照顧者參加家庭照顧性質之有關訓練。據復：(1) 補助在職勞工參加照顧服務員及托育人員職業訓練之目的，係為培訓在職勞工取得相關技能，進而儲備、充裕照顧服務產業所需人力，為落實追蹤在職者訓練成效，將配合於系統增列建置在職者訓後 3 個月內之就業、轉業情形統計；(2) 將透過錄訓甄選機制，瞭解參訓者參訓動機，篩選訓後有意願從事照顧服務產業者參訓，其參訓動機如為托育家中幼兒或照顧家屬者，將引導轉介參加地方政府開辦自費班別，以發揮公費訓練以就業為導向之積極目的。

（九） 勞動力發展署辦理職前訓練有助失業者提升再就業能力，惟委託民間職訓機構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之訓後就業率尚有提升空間，允宜賡續督促研謀改進。

本部前於民國 101 年辦理各級政府機關職業訓練計畫執行成效專案調查，核有勞動力發展署民國 99 至 101 年度委託民間職訓機構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成效未盡理想等情事，經函請該署檢討改進，據復：為持續強化職業訓練成效，業將結訓學員訓後就業率納為績效評核指標項目，並由各分署加強對委辦及補助訓練單位暨市縣政府之監督，另民國 102 年度已結合就業服務機制進行訓後就業輔導，以提升訓後就業率等。經查該署依據上開措施持續改進結果（包括針對訓練機構訓後就業率低於 30%，或連續 2 年低於 40%者，除有特殊原因及改善作為，原則不予委託或補助，民國 102 年度汰換 69 個訓練機構，另本年度針對就業成效較差 7 縣市減列補助經費等措施），民國 103 至 104 年度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總計列支訓練經費 29 億 1,239 萬餘元，其中自行辦理 7 億 1,367 萬餘元、委託及補助辦理 16 億 1,960 萬餘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5 億 7,910 萬餘元；結訓人數 93,087 人，其中自行辦理 16,087 人、委託及補助

辦理 58,180 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18,820 人；訓後就業率 75.96%，其中自行辦理 92.62%、委託及補助辦理 71.4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75.16%（表 19）。又委辦及補助地方政府辦訓經費合計 21 億 9,871 萬餘元，占整體失業者職業訓練經費之 75.50%，其訓後就業成效（委託及補助辦理 71.4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75.16%）雖較往年提升（民國 99 至 101 年度訓後就業率：委託及補助辦理 54.18%、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57.83%），然相較該署自行辦理訓練之 92.62%，仍有改進空間。

表 19　勞動力發展署民國 103 至 104 年度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計畫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訓練方式	訓練經費	結訓人數	就業人數(註 2)	訓後就業率(註 3)
合　計	**2,912,393**	**93,087**	**69,318**	**75.96**
自行辦理	**713,679**	**16,087**	**14,985**	**92.62**
委託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小計	**2,198,714**	**77,000**	**54,333**	**72.37**
委託及補助辦理	1,619,605	58,180	39,881	71.4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579,109	18,820	14,452	75.16
基隆市		407	242	58.45
臺北市		1,153	774	65.37
新北市		2,214	1,593	70.71
桃園市		1,275	952	73.01
新竹縣		751	543	72.02
新竹市		496	370	72.83
苗栗縣		441	308	68.60
臺中市		1,670	1,365	79.27
彰化縣		843	657	76.13
南投縣		1,060	914	85.74
雲林縣		958	740	76.84
嘉義縣		735	588	78.19
嘉義市		456	355	76.34
臺南市		2,156	1,734	79.07
高雄市		1,936	1,619	80.15
屏東縣		774	598	75.51
宜蘭縣		562	397	70.14
臺東縣		299	246	84.06
花蓮縣		453	343	72.98
澎湖縣		139	95	66.43
金門縣		42	19	44.19

註：1.本表以結訓日期為年度歸屬基準。
2.就業人數含提前就業人數。
3.訓後就業率計算公式，自行辦理者：(就業人數+提前就業人數)/(結訓人數-不就業人數+提前就業人數)；委託及補助辦理者：(就業人數+提前就業人數)/(結訓人數+提前就業人數-在職者)；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者：(就業人數+提前就業人數)/(結訓人數+提前就業人數)。
4.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另該署為因應產業結構變遷及就業市場之需求，自民國 91 年起即以委託民間職訓機構及補助地方政府（多數亦係委託民間職訓機構辦理）方式擴增訓練職類及訓練人數，惟據該署統計，民國 103 年 1 月至 104 年 6 月各民間職訓機構（包含委託及補助辦理，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訓後就業率未達 50%者合計 337 班次，占該期間總開班次 1,983 班次之 16.99%，顯示部分民間職訓機構之辦訓能力及訓後就業輔導能力不足，或開辦職類與就業市場需求未盡契合，影響

政府整體失業者職業訓練之辦訓成效。為有效發揮政府訓練資源成效，協助失業勞工順利就業，經函請賡續督促各地方政府及承訓機構檢討改進，協助提升辦訓品質，開辦符合就業市場需求之職類，並賡續拓展優質訓練機構參與公共職業訓練，以提升職業訓練成效。據復：1.將持續責請各分署運用區域運籌模式，針對地區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人力需求進行調查，依失業者職業訓練需求及轄區訓練供給量能，規劃符合產業需求之訓練課程，另為加強訓練資源運用效率，訓練單位得與用人單位共同規劃以就業為導向之訓練課程，以培育用人單位所需人力，提高訓後就業率；2.將加強就業輔導機制，強化就業媒合，包括運用職訓諮詢之適性、適訓評估服務，完備錄訓程序及新增不予錄訓規範等作法，以協助失業者選擇訓練課程，另要求訓練單位強化就業輔導措施，包括結訓前之就業媒合及結訓後之就業輔導，如仍無法順利就業者，則由就業服務機構持續提供就業服務；3.將持續改進管考作業以確保施訓品質，包括訓練單位訓前訓練計畫之審查，以排除訓練成效不佳之訓練單位，訓中由各分署以不預告方式，訪視訓練單位授課情形，並將學員滿意度納入訓練單位辦訓能力之審核機制，至訓後則透過行政管理、訓練實施及訓練績效等 3 項指標對訓練單位進行評鑑，並將評鑑結果公告提供民眾選擇訓練單位之參據，暨各分署及地方政府辦理委外訓練評選之參考。

（十） 我國職業災害死亡千人率較部分先進國家為高，又發生重大職災中有近 6 成事業單位未曾受檢，另辦理職業災害勞工重建及職業傷病防治等計畫成效亦待提升。

勞動部為完備職業災害勞工保護體系、強化勞動場所安全健康，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整併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處、勞工檢查處與北區、中區、南區勞動檢查所，暨勞工保險局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室，成立職業安全衛生署，並依據勞動檢查法第 5 條規定，陸續授權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經濟部礦務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暨科技部新竹、中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設立勞動檢查機構，辦理轄區事業單位勞動檢查業務；另為協助職災勞工處理發生職業傷病後之醫療、職能復健、心理諮商、權益諮詢及勞資協處等事項，運用職災專款辦理各項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專線諮詢、傷病防治及復建等計畫。有關各勞動檢查機構本年度執行各項職業安全衛生促進及檢查業務，暨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各項職災勞工保護措施結果，核有下列情事：

表 20　勞工保險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統計表

單位：千人率

年度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整體勞保職災給付千人率	**4.606** **(4.605)**	**4.292** **(4.267)**	**4.333** **(4.313)**	**4.176** **(4.153)**	**4.020** **(3.999)**	**3.721** **(3.703)**	**3.467** **(3.453)**	**3.191** **(3.184)**
勞保職災死亡給付千人率	0.036 (0.036)	0.034 (0.032)	0.030 (0.029)	0.033 (0.031)	0.032 (0.029)	0.030 (0.026)	0.027 (0.025)	0.026 (0.024)
勞保職災失能給付千人率	0.339 (0.339)	0.291 (0.290)	0.290 (0.288)	0.297 (0.293)	0.283 (0.282)	0.258 (0.256)	0.229 (0.228)	0.214 (0.214)
勞保職災傷病給付千人率	4.231 (4.230)	3.967 (3.944)	4.014 (3.996)	3.846 (3.829)	3.075 (3.688)	3.434 (3.420)	3.211 (3.200)	2.951 (2.946)

註：1.職災給付千人率=領取職業災害保險給付人次/年平均勞保投保人數×1,000‰。
2.括弧()內數字係扣除因政策放寬案件之給付千人率。
3.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工保險局網站資料。

1. **勞工保險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已降至千分之四以下，惟我國職業災害死亡千人率仍較部分先進國家為高，另部分市縣勞工保險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遠高於全國平均值：**近年來各勞動檢查機構積極推動各項減災策略及措施，包括：透過加強高風險事業單位或作業場所之監督檢查、鼓勵大型企業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輔導中小企業工作環境改善、締結安全伙伴及提升全民工安文化等，另職業安全衛生法分階段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全面施行後，透過建構機械、設備、器具及化學品源頭管理機制、健全職業病預防體系，強化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兼顧母性保護與就業平權等新制之推動下，勞工保險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即每千人之職災給付比率）呈現逐年下降趨勢，由民國 97 年度之 4.606，大幅降低至本年度之 3.191（表 20），降幅達 3 成，各勞動檢查機構歷年推動之各項減災策略已具成效。惟據勞動部統計，我國職業災害死亡千人率與英國、加拿大、新加坡等先進國家相較仍屬偏高，其中營造業之職業災害死亡千人率僅優於南韓（表 21），顯示我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之推動仍有改善空間。另以市縣別觀之，近 3 年度（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之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千人率雖多呈現逐年下降趨勢，惟本年度有 14 個市縣之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千人率，高於全國平均值（表 22），顯示該等市縣之減災成效仍待提升。經查本年度我國勞工因職業災害致傷病、失能及死亡之保險給付人數達 3 萬餘人，按職災之發生除直接造成勞工傷亡及影響其家戶生計外，並造成國家整體經濟之重大損失及衍生社會問題，為減少勞工傷亡及國家經濟損失並

表 21　我國與主要國家職業災害死亡千人率比較表

單位：千人率

國家（西元別）	我國（2014）	南韓（2013）	新加坡（2014）	美國（2013）	加拿大（2010）	德國（2010）	英國（2013）
職業災害死亡千人率	**0.027**	**0.125**	**0.018**	**0.033**	**0.022**	**0.018**	**0.004**
製造業職業災害死亡千人率	0.023	0.122	0.014	0.021	0.017	—	0.003
營造業職業災害死亡千人率	0.136	0.221	0.055	0.097	0.080	—	0.022

註：1.職業災害死亡千人率指每千人受僱者(或投保者)職業災害死亡人數。
2.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網站國際勞動統計資料。

表 22　各市縣勞工保險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統計表

單位：千人率

年度 / 市縣名稱	102	103	104
全國平均	**3.721**	**3.467**	**3.191**
基隆市	4.423	4.396	3.952
臺北市	1.692	1.625	1.581
新北市	3.042	2.790	2.719
桃園市	2.992	2.916	2.657
新竹縣	1.993	1.789	1.598
新竹市	1.284	1.233	1.291
苗栗縣	3.095	3.158	2.645
臺中市	5.675	5.089	4.527
彰化縣	8.619	7.674	6.677
南投縣	5.998	5.534	4.618
雲林縣	4.041	3.498	3.497
嘉義縣	4.258	4.474	4.191
嘉義市	5.190	5.104	4.504
臺南市	3.863	3.784	3.655
高雄市	4.994	4.666	4.216
屏東縣	6.678	6.182	5.598
宜蘭縣	5.073	4.858	4.290
臺東縣	4.468	3.989	4.146
花蓮縣	6.757	5.904	5.296
澎湖縣	2.361	2.841	2.546
金門縣	3.328	3.126	3.266
連江縣	2.711	1.167	2.322

註：1.職災給付千人率=領取職業災害保險給付人次/年平均勞保投保人數×1,000‰。
2.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動統計資料庫網站資料。

保障勞工權益，經函請勞動部督促職業安全衛生署賡續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通盤檢討我國勞工發生職災主要原因及環境情勢，妥適因應各市縣之產業現況，研謀各業別適宜之減災及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措施，並針對職災給付千人率較高之市縣，促請相關轄管之勞動檢查機構賡續推動減災事宜，研謀降低職業災害發生率。據復：(1) 為逐步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該部已研提「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中長程個案計畫」，並報經行政院核定，規劃於民國 105 至 109 年間，辦理「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以強化身心健康」、「建置有害勞工健康之化學品危害暴露、評估及控制系統化機制」及「建置機械設備器具源頭管理」等工作，以持續提升我國勞工健康照護率、工作場所職業衛生之暴露危害控制率、機械設備機具通關比對率、指定產品之登錄查驗比率及婦女勞動參與率，並減少化學品、機械設備器具等引起之職業災害；(2) 該署已針對高風險業別產業現況及職業災害發生原因，研擬各項減災及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措施，包括強化石化工廠及製造處置使用危害物事業單位之製程安全管理監督機制、推動火災爆炸災害預防檢查、感電災害預防檢查、職業失能災害預防等專案檢查、協助中小企業改善工作環境、辦理公共工程查核訓練及聯合稽查、推動安全衛生全民監督檢舉計畫、辦理營造業職業災害防治及屋頂作業墜落預防計畫、健全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管理等；(3) 各市縣因產業特性不同，風險及職業災害發生率各異，該署除透過風險分級、精準檢查等措施，依據風險高低實施檢查外，並定期提供勞工保險職業災害給付明細予各勞動檢查機構，據以辦理宣導、輔導或檢查，以降低職業災害發生率，減少勞工傷亡。

2. 發生重大職災案件中有近 6 成事業單位未曾受檢，8 成為未達 50 人之小型事業單位，又以營造業發生重大職災比率為各行業之冠：勞動部每年依據勞動檢查法第 6 條規定，參酌我國勞動條件現況、安全衛生條件、職業災害嚴重率及傷害頻率之情況，訂定年度勞動檢查方針，各勞動檢查機構則依據勞動檢查方針，擬定勞動監督檢查計畫，於報請勞動部核備後實施。經查各勞動檢查機構本年度依據勞動監督檢查計畫，執行各項職業安全衛生促進及檢查業務結果，尚能達到預期之績效目標，惟據該部統計，本年度全國總計發生重大職災事業單位 340 家，雖較民國 103 年度重大職災之 351 家下降，然該等重大職災仍造成 331 人死亡，暨眾多勞工傷害、失能等。按該部本年度勞動檢查方針參考風險分級管理方式，要求各勞動檢查機構應按轄區事業單位發生職業災害情況、事業單位分布情形、性質、地區特性及安全衛生條件現況等，選列應優先受檢查之事業單位暨檢查頻率及強度，另為擴大防災檢查層面，要求各勞動檢查機構年度優先檢查對象中，應有 20%以上為新增或 5 年內未實施檢查之事業單位。惟囿於各勞動檢查機構檢查能量有限，或因小型事業單位相對欠缺自主安全管理及防災觀念，暨因營造業工種複雜、勞工流動率高、承攬關係多層轉包等特性，相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不易等因素，致本年度重大職災案件中，有近 6 成事業單位（計 203 家）於發生職災前未曾受檢。以事業單位規模分析，發生重大職災者，以未達 50 人之小型事業單位占多數，共計 272 家，占全年重大職災件數之 8 成，50 人以上之中大型事業單位計 68 家，僅占 2 成。另以行業別分析，營造業發生重大職災比率為各行業之冠，共計 176 家，占全年重大職災件數逾 5 成，其他行業則合計為 164 家（表 23）。為有效降低重大職災發生率，經函請勞動部督促職業安全衛生署賡續強化對高

表 23　民國 104 年度勞動檢查機構轄管事業單位發生重大職災情形統計表

單位：家、人

類別 / 勞動檢查機構名稱	發生重大職災事業單位家數	發生重大職災死亡人數	發生重大職災家數-行業別				發生重大職災家數-事業單位規模別		發生重大職災事業單位截至當年度止未曾受檢家數
			營造業			其他行業	50 人以上	未達 50 人	
			公部門	私部門	合計				
合計	**340**	**331**	**43**	**133**	**176**	**164**	**68**	**272**	**203**
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100	95	13	36	49	51	19	81	59
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83	84	8	39	47	36	22	61	57
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52	46	8	19	27	25	7	45	31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25	26	4	14	18	7	4	21	－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32	34	5	10	15	17	3	29	32
臺中市勞動檢查處	10	9	1	－	1	9	1	9	8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35	34	4	14	18	17	11	24	16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	－	－	－	－	－	－	－	－
經濟部礦務局	－	－	－	－	－	－	－	－	－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	－	－	－	－	－	－	－	－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2	2	－	1	1	1	1	1	－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	1	－	－	－	1	-	1	－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勞動檢查機構提供資料。

風險事業單位之監督及檢查，並促請各勞動檢查機構依據轄區重大職災發生類型及特性，適時檢討增加未曾受檢單位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法後新增適用事業單位之檢查能量，暨持續協助營造業降低職災發生率，及強化中小企業安全衛生檢查及相關輔導機制，以提升勞動檢查效能及減災成效，落實保障勞動者工作安全。據復：(1) 將賡續加強高風險事業單位及作業之監督檢查，除針對營造作業、危險性工作場所及具墜落、感電、機械捲夾、倒塌崩塌等危害之事業單位，採取高強度、高密度之勞動檢查外，並對石化業歲修、局限空間作業、屋頂修繕作業等臨時性、短暫性作業，要求事業單位提報施工期程，實施精準檢查，另對於違反規定之事業單位提高裁罰額度，有立即危險或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不改善者，依法停工處分；(2) 將賡續要求各勞動檢查機構優先檢查未曾受檢事業單位，於年度勞動檢查方針明訂優先受檢查事業單位應有 20%以上為新增或為 5 年內未實施檢查之事業單位，另該署各中心對新增受檢事業單位比率已由 20%提高至 25%，以提升轄區勞動檢查覆蓋率；(3) 對於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法後新增適用行業，將以宣導、輔導方式協助了解勞動法令，以提升危害預防意識，並透過跨機關（包括經濟部工業局、勞工保險局）橫向聯繫，有效掌控所轄事業單位數；(4) 針對營造業常見災害媒介及對象，採取各項防災策略，包括於勞動檢查方針要求各勞動檢查機構積極辦理墜落災害預防檢查，並以預防墜落、感電、倒塌、崩塌、被撞及物體飛落等重大職業災害類型之關鍵性安全衛生設施及交付承攬安全管理事項為檢查重點，並推動「墜落災害預防宣導及輔導」及「屋頂

作業墜落災害預防加強策略」等計畫，以提升營造工地安全水準，另推動營造工地安全衛生全民監督檢舉計畫，藉由民眾或勞工檢舉營造工地安全缺失，協助勞動檢查機構掌握高危險之營造作業；(5) 考量勞動檢查僅為策略手段，該部已於勞動檢查方針明確要求各勞動檢查機構應依企業規模及風險程度採取分級管理策略，強化宣導、輔導、協助等多元措施，以提升事業單位對勞動法令之認知，並積極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補助地方政府進用安全衛生專業人員，就近提供臨廠輔導服務，以持續提升中小企業安全衛生水準。

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開案服務未結案件比率偏高，且個案管理員人力暨後續職業重建之連結資源尚有不足：勞動部為主動協助發生職業災害勞工，自民國 97 年起擴大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設置職災勞工服務窗口，由個案管理員提供職災勞工及其家庭包括職災權益資訊諮詢，轉銜心理輔導、職能復健、職業重建等服務，本年度總計補助地方政府 2,794 萬餘元，進用 40 名個案管理員，開案服務職災勞工 1,813 人、協助重返職場 258 人、全年關懷服務達 97,853 人次，尚達預計目標值。經查個案管理服務係針對職災勞工個案需求，提供包括職災發生初期之醫療照護資源連結、中期之職災權益諮詢、勞資協處、保險給付及急難救助，暨後期之職能復健、就業及職訓等全面性服務。依據該部規定，每一個案管理員全年應開案數為 45 件，然由於職災勞工個案服務內容各異且複雜，各地方政府本年度開案 1,813 人中，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未結案者尚有 820 人，未結案件比率達 45.23%；另民國 102 及 103 年度開案服務個案中，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仍分別有 105 人、427 人迄未結案（表 24），均加重個案管理員工作負荷，並恐影響服務品質。復查職災勞工能否順利復工，攸關其個人及家庭未來生活甚巨，惟本年度各地方政府全年關懷服務量 97,853 人次中，主要係以權益諮詢（48,956 人次）、關懷支持（42,122 人次）及經濟補助（3,419 人次）等服務項目為主，占總體服務量之 96.57

表 24　地方政府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

市縣名稱	102 年度開案截至 104 年底未結案人數	103 年度開案截至 104 年底未結案人數	104 年度			
			開案人數	截至 104 年底已結案人數	截至 104 年底未結案人數	未結案比率
合計	**105**	**427**	**1,813**	**993**	**820**	**45.23**
基隆市	12	21	45	38	7	15.56
臺北市	—	2	125	68	57	45.60
新北市	1	—	180	67	113	62.78
桃園市	—	18	136	105	31	22.79
新竹縣	—	—	45	34	11	24.44
新竹市	8	17	45	23	22	48.89
苗栗縣	—	—	51	45	6	11.76
臺中市	26	38	184	123	61	33.15
彰化縣	8	74	95	62	33	34.74
南投縣	3	5	76	41	35	46.05
雲林縣	—	10	45	36	9	20.00
嘉義縣	2	6	46	6	40	86.96
嘉義市	—	1	47	38	9	19.15
臺南市	11	47	172	88	84	48.84
高雄市	1	43	250	97	153	61.20
屏東縣	24	115	90	10	80	88.89
宜蘭縣	—	2	91	47	44	48.35
臺東縣	9	18	45	20	25	55.56
花蓮縣	—	10	45	45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職業安全衛生署提供資料。

%，轉介進行職能復健（87 人次）、職業重建（198 人次）及復工協商（216 人次）服務者，僅占總體服務量之 0.51%，顯示各地方政府提供職災勞工後端復工及職能重建之功能相較弱化。職業安全衛生署為精進職業災害勞工之復健服務，本年度委託臺灣大學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復健服務中心」計畫（委辦經費 175 萬餘元），該計畫期末報告針對各地方政府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之人力配置進行問卷調查結果，包括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等市縣均表示，目前個案管理員之人力配置無法充分滿足轄區職災勞工需求，該報告並建議應由現行 40 名人力擴增至 59 名。另該報告同時指出，我國職災勞工之復健服務，因設置地點分布不均（按：民國 105 年度全國職災勞工復健單位共 15 單位，以北部地區 8 個單位居冠、南部地區 4 個單位次之、中部地區及東部地區分別僅 2 個、1 個單位），致復健服務不便利，服務職災勞工人數偏低等。為提升地方政府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之品質，確保職災勞工權益，並協助職災勞工順利重返職場，經函請勞動部督促職業安全衛生署針對個案服務未結案件比率較高，暨職災發生案件數較多之市縣，研議增加個案管理員人力之可行性，並協助持續開發擴充在地復健服務資源（包括工作能力評估、職能強化訓練、職業輔導評量等），責由地方政府個案管理員在職災勞工完成醫療照護及權益救助等事項後，積極協助轉介後續職能復健及就業服務等，以協助職災勞工及其家庭渡過難關重新出發。據復：（1）本年度部分個案因甫開案提供服務，仍處醫療復健或訴訟期間，故尚未結案，且每位職災勞工所需協助不同，服務期程具有差異，為免地方政府為達結案績效影響服務品質，故未要求結案比率績效，惟職災勞工個案需求日益複雜，為因應歷年累計未結案件逐年增加情事，職業安全衛生署經調查各市縣政府需求，已於民國 105 年度增加 7 名個案管理員，後續將視年度計畫執行情形、各市縣需求及經費來源等進行評估調整，另鑑於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已推行數年，為鼓勵人員久任，將研議規劃調整人員薪資，俾提升服務品質，增加服務量能；（2）職業災害發生後，多數勞工所需服務為醫療、權益諮詢與關懷支持，至後續職能復健、復工與重建之協助，則視勞工個案情形而有不同。為協助各地區建立職能復健網絡，職業安全衛生署民國 105 年度已新增 5 間醫院（中部 3 間、南部 1 間、東部 1 間）辦理職能復健服務，將有助平衡區域職能復健資源並提升服務量。另該署於民國 105 年度辦理「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服務中心計畫」，其中規劃推動職災個案管理員與在地醫院連結合作試辦作業，後續將視辦理成果修正服務架構，並評估及推展至其他區域辦理。又民國 105 年度預定辦理北、中、南三場次區域性聯繫會議，以強化各市縣政府、職業傷病防治中心、職能復健及職業重建單位之連結溝通。

4. 委辦職災勞工諮詢專線計畫主動關懷服務之完整訪問率偏低，另部分轉介地方政府進行深度個案管理服務個案，地方政府尚未回覆後續服務情形：職業安全衛生署為提供職災勞工權益諮詢及外撥關懷服務，本年度列支經費 98 萬元辦理「職災勞工諮詢專線」計畫，執行結果，總計撥入服務量 3,098 通、應答服務量 3,046 通（應答率 98.32%）、撥出服務量 16,319 通，均達該署規定之年度服務指標。經查該專線外撥關懷服務，係由該署定期提供職災傷病、失能勞工名單，由專線主動外撥，關懷職災勞工，並視個案需求提供權益諮詢、服務資源（如醫療、工作能力復健等相關服務）資訊或轉介至地方政府職災勞工個案管理服務窗口。本年度

該專線主動外撥關懷失能、傷病、輕傷勞工及復工追蹤之接觸率雖達百分之百，然完整訪問率均未及 5 成（表 25），其中聯繫不到（包括資料不全、無人接聽、無法聯絡）各類職災勞工之比率分別為 12.76％、20.33％、25.44％、19.63％，恐未能充分發揮主動關懷勞工之積極目的。復查該專線依職災勞工或其家屬需求，本年度協助轉介至各地方政府職災勞工個案管理服務窗口提供進一步評估及深度服務者計 251 件，惟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尚有 38 件（占轉介件數之 15.14％）未經地方政府個案管理員回覆後續服務情形。經函請勞動部督促該署加強提升完整訪問率，並強化與各地方政府服務窗口之聯繫，俾提供職災勞工最適切、即時之關懷服務，及落實發揮轉介服務效能，有效保障職災勞工之權益。據復：(1) 為增加完整訪問率，職業安全衛生署將研議增加專線人員主動外撥績效要求，以加強追蹤職災勞工情形，並透過臉書貼文等管道，加強宣導專線相關資訊，以減少民眾拒訪情形；(2) 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底止，民國 104 年專線轉介個案，尚待地方政府個案管理服務窗口回覆處理情形者已降至 13 件，刻正由地方政府個案管理員持續追蹤，職業安全衛生署將督促專線人員加強與地方政府個案管理服務窗口聯繫後續服務狀況，促請儘速回復，以發揮轉介服務效能。

表 25　民國 104 年度職災勞工諮詢專線外撥關懷服務執行情形表

單位：筆、％

勞工類型 / 外撥情形	失能勞工	傷病勞工	輕傷勞工	復工追蹤
名單數	2,916	10,591	566	2,944
接觸數	2,916	10,591	566	2,944
接觸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完整訪問率	47.94	36.90	33.04	40.12
忙碌、改約、拒訪、無法接聽率	39.30	42.77	41.52	40.25
資料不全、無人接聽、無法聯絡率	12.76	20.33	25.44	19.63

資料來源：整理自職業安全衛生署提供資料。

5.　我國職業病發現率與美、德、日、韓等國家相較仍低，影響職業傷病之診斷、治療及預防：勞動部為提供職業傷病勞工健康照護之服務，包括職業傷病之診斷、治療、調查、評估及通報，自民國 91 年起陸續委託大型醫學中心成立職業傷病診治中心，並結合區域網絡醫院，建構職業傷病診治網絡，另為解決我國職業病低估問題及提升我國職業病診治服務品質，自民國 96 年度起委託辦理「職業傷病管理服務中心」計畫，建置「職業傷病通報系統」，暨建構各區職業傷病防治中心服務之作業標準及服務品質之監督管理等，本年度總計列支職業傷病防治中心經費 3,777 萬餘元、職業傷病管理服務中心經費 665 萬元，計畫執行結果，北中南東區 9 個職業傷病防治中心每週職業傷病門診開診 77 診次、結合區域網絡醫院 69 家（網絡醫院每週職業傷病門診開診 148.3 診次）、累計求診 16,784 人次、職業病通報 2,255 件、完整職業病診斷報告 392 件等，均達計畫預計目標值。經查由於國內產業結構及工作型態快速變遷，勞工除面對傳統工作場所之職業危害外，亦面臨過勞、精神壓力及肌肉骨骼等新興職業病之危害，加以我國長年存在職業病發現率偏低問題，對於勞工之身心健康影響尤巨。近年在該部積極推動職業傷病診治網絡及職業傷病通報機制下，職業病通報件數呈現逐年成長趨勢，由民國 100 年度之 1,609 件，上升至本年度之 2,255 件，勞工保險職業病核定給付件數，亦由民國 97 年度之 426 件，增加至本年度之 975 件（表 26），惟由於現行職業傷病通報機制仍以職業傷病防治中

表 26　職業病通報暨勞工保險職業病核定給付情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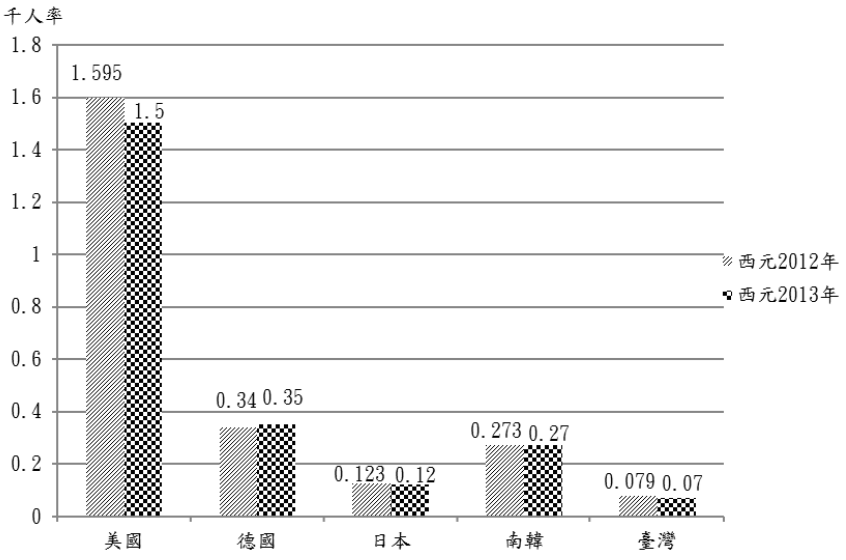
單位：件

項目＼年度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職業病通報數				1,609	2,083	2,349	2,133	2,255
勞工保險職業病核定給付數	426	532	652	893	908	808	757	975

資料來源：整理自職業安全衛生署提供資料及勞工保險局網站資料。

心及其網絡醫院為主要通報來源，尚未強制其他醫療機構或醫事人員應進行通報，且現行勞工健康檢查機制（包含從事特殊危害作業之勞工健康檢查）非均由職業傷病防治中心或網絡醫院辦理，對於勞工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者，亦僅部分個案透過特殊健康檢查機制通報至職業傷病通報系統，又現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僅規定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死亡災害、或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或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者，應強制通報勞動檢查機構，由於職災發生件數與勞工保險職業災害實績費率連動，雇主多不願主動通報其他職業傷病等，以上均致我國職業病發現率明顯較美、德、日、韓等國家為低(圖 2)。基於職業傷病之發現及通報，其目的在於早期發現異常問題，可及早介入協助事業單位正視勞動場所之健康風險，並給予職業傷病勞工適切之醫療與重建等協助，屬國家勞動保護機制重要之一環，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簡稱 ILO）於西元 2006 年提出之第 197 號建議書即強調，國家應對職業傷病之發生狀況與其原因，建立監測與統計分析機制。爰為落實保障職業傷病勞工權益，經函請勞動部督促職業安全衛生署賡續研謀提升職業病發現率，強化職業災害預防功能，並研議擴大職業傷病通報機制之可行性，俾期進一步健全職業傷病之診斷、調查、鑑定、重建及預防等事宜。據復：(1)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3 條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健康管理分級，其目的係以預防之角度，提供雇主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管理措施，故對於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尚非即屬職業疾病，爰尚未納入現行傷病通報體制；(2) 我國目前建置之職業災害通報系統，包括勞工保險局職業傷病給付資料庫、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勞動檢查機構檢查資訊管理系統及委託職業傷病管理服務中心建置之職業傷病通報系統，因法令依據、通報目的與蒐集資料項目之不同，尚無法規劃整合，惟為提升職災勞工服務資訊之整合與傳遞，職業安全衛生署刻正規劃透過「職災勞工服務資訊整合管理系統」，加強相關通報資訊及

圖 2　我國與其他國家職業病粗發現率(千人率)統計圖



資料來源：職業安全衛生署委託辦理民國 104 年度職業傷病管理服務中心暨疑似職業傷病個案調查及鑑定協助計畫期末報告。

資源之整合及連結，以強化服務網絡；(3) 職業安全衛生署除將賡續建置全國職業傷病診治網絡，並將透過蒐集國內外職業疾病相關文獻，建構職業病個案及本土流行病學之資料庫，另規劃職業病預防專案檢查計畫，督促事業單位落實特殊健康檢查，依法通報健檢異常勞工，並建構作業環境監測及全國健檢資料庫，掌握勞工危害暴露及健康檢查資料，以提供專業之職業疾病診斷諮詢服務，暨強化勞工保險預防健檢補助功能等措施，以提升我國職業病發現率。

（十一） 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公布後，仍有部分條文迄未執行；另適用行業範圍擴大並新增各項管理業務，惟勞動檢查機構未能完整掌握適用之事業單位概況，檢查人力亦未因應調增。

勞動部考量國內勞動環境實際需要及國際職業安全衛生發展趨勢下研擬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經立法院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三讀通過，修正更名為職業安全衛生法，嗣經總統於民國 102 年 7 月 3 日公布。經查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公布後，擴大適用範圍，並從建構機械、設備及化學品源頭管理、健全職業病預防體系、強化女性勞工之母性保護，及增進高風險事業製程安全評估監督機制等面向，精進我國職業安全衛生防護體系。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施行後，後續配套措施之研訂，暨相關行政作為之因應調整等，核有下列尚待賡續推動事項：

1. 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尚未公告適用日期，或尚未公告應列入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致部分新制迄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係採分階段方式施行，第 1 階段以現行規定修正部分為主，於民國 103 年 7 月 3 日施行，第 2 階段係針對新增制度及措施，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為配合新法實施，勞動部已陸續增（修）訂附屬法規 60 種、行政規則 54 種及行政指導 16 種。查新法全面施行迄本部查核日止（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仍有部分條文尚未執行（表 27），包括為強化勞工健康管理制度，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2 條規定略以：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 50 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經查上開條文之適用日期勞動部尚未公告，故勞工人數 5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目前尚無須依上開規定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僅 3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須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辦理臨廠健康服務。復查為建構機械、設備、器具之驗證管理制度，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證機構實施型

表 27 職業安全衛生法尚未執行條文內容一覽表

條次	內　　容
第 22 條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 50 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前項職業病預防事項應配合第 23 條之安全衛生人員辦理之。 第 1 項事業單位之適用日期，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規模、性質分階段公告。 第 1 項有關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資格、勞工健康保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第 1 項、第 5 項	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證機構實施型式驗證合格及張貼合格標章，不得產製運出廠場或輸入。 前 4 項之型式驗證實施程序、項目、標準、報驗義務人、驗證機構資格條件、認可、撤銷與廢止、合格標章、標示方法、先行放行條件、申請免驗、安全評估報告、監督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條第 2 項	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得對公告列入應實施型式驗證之產品，進行抽驗及市場查驗，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式驗證合格及張貼合格標章，不得產製運出廠場或輸入；另同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得對公告列入應實施型式驗證之產品，進行抽驗及市場查驗等。經查勞動部尚未公告應列入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之項目，故目前尚未實施型式驗證及相關抽驗及市場查驗等機制。按強化勞工健康管理制度，及建構機械器具之型式源頭管理，均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法之重點內容，為期能強化雇主（僱用勞工人數 50 人以上）對勞工健康管理及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之責任，並落實型式驗證機制，由源頭防制機械傷害性質職災之發生，經函請勞動部督促職業安全衛生署針對法令實務面執行面臨之問題，檢討因應措施，俾使有關條文儘速執行，落實保障各業工作者。據復：(1) 為逐步擴大適用範圍，該部前於民國 104 年 11 至 12 月間已完成勞工人數在 200 至 299 人之事業單位適用規劃，為獲各界共識，將持續加強宣導溝通，並運用多元策略與管道，增進企業與勞工對勞工健康服務之認識，期於 2 年內完成修正並正式執行。另參考先進國家作法，自民國 104 年起設置北、中、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以提供目前尚無須設置醫護人員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 299 人以下者)勞工健康服務之協助；(2) 為實施機械、設備及器具源頭管理之型式驗證制度，職業安全衛生署刻正積極規劃及研議擬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並同步研議適用之驗證標準及驗證方案，俟會商研議完成後，即依行政程序法及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之預告通知要求，辦理意見徵詢與法制程序及施行公告作業。另為推動機械設備器具源頭管理之資訊化，該署自民國 105 年度起逐年建置資訊系統，預計民國 109 年完成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網站及相關資訊子系統之建置及維運。又該署自民國 105 年起，已委由專業團體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之產品抽驗檢測及市場查驗作業，未來將擴及依同法第 8 條第 1 項公告適用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以落實源頭管理制度，保障職場工作者安全。

2. 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公布後，適用範圍幾已及於各業及所有職場工作者暨所有勞動場所，惟勞動檢查機構對於適用範圍之事業單位概況仍未能完整掌握：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公布後，擴大適用業別由指定適用行業擴及各業，適用場所由雇主得以支配、管理之就業（工作）場所擴大至勞工執行職務之所有勞動場所，另保障對象涵蓋各業受僱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惟查目前勞動檢查機構主要係透過經濟部工廠登記資料、勞動檢查機構檢查資訊管理系統現有資料及事業單位通報職業災害資訊等，輔以勞工保險局投保、給付等資料、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結果，暨民眾申訴等資訊，掌握轄管事業單位概況，恐未能全面涵蓋職業安全衛生法之適用對象範圍，更遑論為數近百萬之自營作業者（自營作業者準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至第 7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4 條、第 16 條、第 24 條有關雇主之義務及罰則之規定。另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於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比照該事業單位之勞工，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如計程車司機、攤販等。復查職業安全衛生法依據事業單位規模，要求雇主應設置相關安全衛生設施，及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組織，相關規定對於事業單位規模（勞工人數）之計算，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包含原事業單位及其承攬人、再承攬人之勞工及

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作業時之總人數。惟現行勞動檢查機構僅能藉由勞動檢查機構檢查資訊管理系統現有資料，輔以勞工保險局投保資料，推估事業單位之勞工人數，加以部分事業單位承攬及再承攬勞工異動頻仍，勞工保險局及經濟部工業局、商業司均無法確切提供同一工作場所之實際勞工人數，致勞動檢查機構難以掌控應依法建置相關安全衛生設施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組織之事業單位概況。為確保各勞動檢查機構能有效掌握適用範圍之事業單位概況，以利進行後續勞動監督檢查或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之宣導等事宜，經函請勞動部督促職業安全衛生署持續擴充轄管事業單位名單及其概況，以增加勞動監督檢查之覆蓋率，並針對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施行後，新增適用之事業單位，賡續透過宣導、輔導等措施，減少事業單位對新制調適之影響，並協助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設施，防止職業災害發生。據復：(1) 由於檢查機構人力、資源有限，爰依事業單位規模及風險程度採分級管理方式，規劃勞動檢查對象及實施頻率，為擴大勞動檢查及法令宣導覆蓋率，對於高比率將工程（工作）交予自營作業者之事業單位，如營造業或汽車貨運業等，於實施勞動檢查時，將一併針對自營作業者實施檢查。又職業安全衛生署業建置安全衛生教育資訊網，提供事業單位（含自營作業者）法令宣導途徑，及透過職業工會加強自營作業者之法令宣導。另與地方政府及經濟部合作，凡完成商業或工廠登記之新成立事業單位即通報該署，並定期彙整據以辦理法規宣導會；(2) 依法應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者，為勞工人數 300 人以上之製造業等高風險性事業單位，係勞動檢查方針規定之應優先受檢事業單位，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86 條規定，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規定設管理單位或置管理人員時，應填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勞動檢查機構可藉此掌握事業單位資料；(3) 自民國 103 年起，將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對象中，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者，列為監督檢查重點對象，執行以來已有初步成果，目前事業單位依法配置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力之家數，已自民國 98 年 6 月之 572 家，大幅提升至民國 104 年之 1,714 家。

3. 職業安全衛生法擴大適用行業範圍，並新增機械、設備及化學品源頭管理等各項業務，惟各勞動檢查機構人力未能因應調增，影響檢查量能及覆蓋率：經查我國勞動檢查體制長期存在人力不足問題，職業安全衛生法於民國 102 年 7 月 3 日修正後，擴大適用行業範圍，轄管事業單位數與勞工人數驟增，並新增機械、設備及化學品源頭管理、職業病預防、高風險事業製程安全評估監督機制等多項業務，惟各勞動檢查機構人力未能因應調增，致檢查人力工作負荷倍增。據各勞動檢查機構統計，民國 104 年底編制檢查人力 489 人，實際進用人力 411 人，僅較民國 103 年底人力增加 3 人，與轄區勞工人數相較，檢查人力與轄區勞工人數比為 1：33,271（表 28），與 ILO 西元 2006 年提出之建議，各國勞動檢查員與勞工人數比例之合理基準，已開發國家為 1：10,000、工業化國家為 1：15,000、開發中國家為 1：20,000 相較，我國勞動檢查人力明顯不足。各勞動檢查機構囿於檢查人力有限情況下，依據本年度勞動檢查方針，視企業規模及風險程度等採分級管理策略，並按轄區內事業單位發生職業災害情況、事業單位分布情形、性質、地區特性及安全衛生條件現況等，選列應優先受檢查之事業單位。據各勞動檢

表 28　民國 104 年度各勞動檢查機構檢查人力與轄區勞工人數比例統計表

單位：家、人

勞動檢查機構名稱	轄區事業單位數	轄區勞工人數	勞動檢查機構檢查人力		現有檢查人力與轄區勞工人數比例
			編制人力	年底現有人力	
合　計	**634,529**	**13,674,197**	**489**	**411**	**1:33,271**
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99,920	1,688,801	58	52	1:32,477
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114,790	2,754,000	52	49	1:56,204
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68,479	1,810,000	47	44	1:41,136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107,763	2,342,920	74	64	1:36,608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136,745	2,027,000	77	44	1:46,068
臺中市勞動檢查處	26,062	1,352,000	41	35	1:38,629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78,745	1,353,000	82	68	1:19,897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597	80,687	11	11	1:7,335
經濟部礦務局	233	1,036	31	29	1:36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754	152,196	6	6	1:25,366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77	33,018	5	4	1:8,255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264	79,539	5	5	1:15,908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勞動檢查機構提供資料。

查機構統計，本年度轄管事業單位數計 634,529 家，惟施以檢查者 53,301 家，覆蓋率僅 8.40%，且高達 478,085 家事業單位（占轄管事業單位總數 75.34%）截至民國 104 年底均未曾受檢（表 29），倘依目前檢查量能推估，需費時近 10 年時間，始能完成所有轄管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檢查業務。經查美國國務院每年向國會提交之各國人權報告（Country Reports on Human Rights Practices），已連續 3 年（西元 2013 至 2015 年）提到我國勞動檢查員不足，導致勞動檢查率偏低，無法有效嚇阻雇主違法行為及提供安全之工作環境等。近年來勞動部雖積極向行政院請增勞動檢查人力，並陸續促請北、高以外之直轄市政府，儘速籌措足夠人力與經費，俾完整授權辦理轄內勞動檢查業務，然除北、高兩市早年已獲完全授權辦理勞動檢

表 29　勞動檢查機構轄管事業單位受檢及未曾受檢情形統計表

單位：家、廠次、%

勞動檢查機構名稱	轄區事業單位數	104 年度受檢事業單位		截至 104 年底未曾受檢事業單位	
		家數(廠次)	比率	家數	比率
合　計	**634,529**	**53,301 (102,292)**	**8.40**	**478,085**	**75.34**
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99,920	9,817 (21,995)	9.82	70,632	70.69
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114,790	11,375 (16,475)	9.91	102,006	88.86
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68,479	10,137 (12,195)	14.80	28,418	41.50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107,763	5,285 (22,691)	4.90	62,221	57.74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136,745	2,228 (4,987)	1.63	131,451	96.13
臺中市勞動檢查處	26,062	431 (2,551)	1.65	23,954	91.91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78,745	12,650 (16,586)	16.06	59,368	75.39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597	565 (2,045)	94.64	—	—
經濟部礦務局	233	185 (1,332)	79.40	—	—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754	360 (765)	47.75	13	1.72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77	133 (280)	75.14	9	5.08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264	135 (390)	51.14	13	4.9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勞動檢查機構提供資料。

查外，新北市及臺中市因人力及經費尚未完全到位，目前採分階段授權方式處理，至臺南市及桃園市則尚未申請授權辦理轄內勞動檢查業務。為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擴大適用範圍後所需之勞動檢查人力，確保法令之落實執行並擴大檢查量能及覆蓋率，降低職災發生率，經函請勞動部賡續積極向行政院爭取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檢查人力，並持續促請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臺南市等直轄市政府早日完整授權辦理轄內勞動檢查業務，共同建構完善之勞動檢查體制。據復：(1) 該部前於民國 103 年 8 月 6 日曾研提「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新增業務人力因應計畫」，向行政院請增人力 152 名，惟僅獲同意增加 10 名。鑑於總統提出有關勞動檢查人力倍增及改善勞動安全衛生之政見，且立法院多名朝野立委亦提案要求該部持續向行政院爭取勞動檢查員員額，以達 ILO 建議之已開發國家水準，該部刻正規劃研擬「建構安全工作環境勞動檢查人力提升計畫」，將按各勞動檢查機構現有人力距 ILO 建議之已開發國家標準差額，向行政院爭取請增職業安全衛生署及各授權勞動檢查機構檢查員預算員額；(2) 授權各直轄市辦理轄內勞動檢查業務係該部政策方向，該部自民國 103 年起，多次邀集臺中市等直轄市進行協商，惟各直轄市均表示囿於人力、預算之限制，尚無法承諾完整授權之具體時程。

（十二）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檢業務現場督導目標場次及督導人力之配置未臻周妥，且督導指標未審慎考量代檢項目性質、產業風險、肇災機率等因素，又勞動檢查員逾 20 年未實際從事危險性設備檢查，允宜加強訓練提升檢查知能。

職業安全衛生署本年度編列預算（收支併列）2 億 2,971 萬餘元，委託中華鍋爐協會、中華壓力容器協會、中華工業安全衛生協會等 3 個代檢機構，分區辦理全國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檢業務，全年度總計代檢 100,722 座次（危險性機械 27,625 座次、危險性設備 73,097 座次），另為加強監督管理代檢業務，提升代檢業務品質，依據「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檢業務督導作業要點」，由所屬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簡稱三區中心）派員進駐代檢機構督導，並由各勞動檢查機構至事業單位實施現場督導，本年度各勞動檢查機構執行代檢業務現場督導 3,897 場次。有關現場督導業務辦理情形，核有下列欠妥情事：

1. 勞動檢查機構代檢業務現場督導目標場次及督導人力之配置未臻周妥：各勞動檢查機構辦理轄區危險性機械設備代檢業務現場督導預計場次，係由職業安全衛生署參考勞動檢查機構檢查人力、轄區危險性機械設備設置及歷年查核情形訂定，經查各勞動檢查機構本年度現場督導場次占轄區危險性機械設備設置數比率，以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對轄區內危險性機械設備現場督導覆蓋率最高（8.40%），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最低（2.19%）（表 30）；另各勞動檢查機構本年度現場督導人力與轄區危險性機械設備設置數比例，以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現場督導人力負荷最重（1：5,861）、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最輕（1：143）（表 30）。經查三區中心中，覆蓋率最低及人力負荷最重之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本年度所轄危險性機械設備設置數 29,303 座，為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之 2.09 倍，惟該中心辦理代檢業務現場督導之勞動檢查員由民國 103 年度之 7 人減為本年度之 5 人，為三區中心之末（中區及南區各 7 人），每位勞動檢查員須辦理之現場督導預計工作量為 160 場次，居三區中心之冠（中區每人 157 場次、南區每人 143 場次），致三區中心中，本年度僅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實際現場督導場次未達預計

目標（達成率僅87.75%），顯示該署訂定勞動檢查機構辦理代檢業務現場督導目標場次，未周

表30　民國104年度各勞動檢查機構危險性機械設備代檢業務現場督導情形一覽表

單位：場次、人、座、%

勞動檢查機構名稱	預計現場督導場次	實際現場督導場次(A)	現場督導人力(B)	危險性機械設備設置數(C)	比率(A/C)	比例(B:C)
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800	702	5	29,303	2.40	1:5,861
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1,100	1,114	7	31,254	3.56	1:4,465
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1,000	1,180	7	14,054	8.40	1:2,008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60	61	6	2,784	2.19	1:464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700	711	11	26,805	2.65	1:2,437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30	32	6	858	3.73	1:143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30	31	1	829	3.74	1:829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30	37	3	638	5.80	1:213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30	29	2	957	3.03	1:479

註：1.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除督導轄區危險性機械設備22,957座外，尚督導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轄區危險性機械設備6,346座，合計29,303座。

2.臺中市勞動檢查處係自民國105年起辦理代檢業務現場督導，爰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本年度除督導轄區危險性機械設備22,353座外，尚督導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轄區危險性機械設備8,901座，合計31,254座。

3.資料來源：整理自職業安全衛生署提供資料。

妥考量勞動檢查機構轄管危險性機械設備設置數量，亦未依轄管業務量妥適配置督導人力，經函請研謀改善，以強化代檢業務現場督導效能，提升代檢業務品質。據復：(1) 代檢業務現場督導場次，係依各勞動檢查機構執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人力之員額、轄區危險性機械設備設置數量、地區性產業等因素訂定，如南部地區因重工業及石化業使用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數量較多，故分配較多督導場次；(2) 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督導代檢業務人力不足，係因該中心人員退休及商調未能即時補足所致，民國105年度已內部增調1人，並預計於10月份進用考試分發1人，屆時將可補足檢查人力；(3) 經該署委託辦理滿意度調查結果，民國100年迄今，代檢機構在行政效率、專業程度、服務態度、判斷標準及無刻意刁難等5大面向之滿意度均達9成5以上，本年度整體滿意度更達9成8，顯示各勞動檢查機構之監督已見成效。

2.　各勞動檢查機構督導代檢業務僅以現場督導場次為指標，未考量代檢項目性質、產業風險、肇災機率等因素：經查危險性機械設備之代檢項目包含使用前檢查（如危險性機械之竣工檢查、重新檢查；危險性設備之熔接檢查、構造檢查、竣工檢查、重新檢查等）及使用中檢查（如定期檢查、變更檢查等），另勞動檢查員現場督導不同代檢項目所需時間亦不同（如查核定期檢查代檢情形耗時較短，查核熔接或構造檢查代檢情形則耗時較久），惟職業安全衛生署僅訂定各勞動檢查機構現場督導場次，未考量代檢項目性質、產業風險高低、老舊機械設備潛在肇災機率等因素，訂定各類代檢項目督導工作量，逕由各勞動檢查機構依轄區狀況配合執行，致實際督導情況未明，僅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於本年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檢業務督導管理計畫」執行報告中詳述現場督導各類代檢項目座次資訊，其餘勞動檢查機構則僅有督導場次數據，恐有偏重耗時較短之定期檢查代檢業務現場督導情事之虞；另民國104年底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轄管之危險性機械設備中，位於六輕廠區者計有10,865座，本年度代檢機構(中華壓力容器協會)代檢六輕廠區危險性機械設備11,250座次，占代檢總數30,826座次之36.50%，惟同期間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現場督導六輕廠區危險性機械設備代檢業務僅51場次，占

督導總數 1,114 場次之 4.58%，相較於六輕廠區危險性機械設備設置數及實際代檢業務量，該中心現場督導六輕廠區代檢業務場次似有不足；又據該署統計，民國 104 年底全國設置 30 年以上之危險性機械及設備計 2,349 座，占總數 107,482 座之 2.19%(機械 895 座，占機械總數 41,854 座之 2.14%；設備 1,454 座，占設備總數 65,628 座之 2.22%)，本年度三區中心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媒介物屬危險性機械設備者計 10 件，其中 3 件係使用 20 年以上之危險性機械（移動式起重機）或設備（鍋爐），因缺乏保養檢修，或受力結構件劣化，破壞結構強度，或蓋板鏽蝕且安全閥功能失效，超過材料強度而破裂等，致發生人員死亡之重大職災，凸顯老舊危險性機械設備使用安全之重要性。為強化督導代檢業務之成效，經函請研謀檢討調整督導指標，並儘速完成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研商作業，以增加老舊危險性機械設備定期檢查頻率，暨研擬強化老舊及高風險產業危險性機械設備代檢業務之督導措施，以提升危險性機械設備使用之安全性。據復：(1) 各勞動檢查機構督導代檢業務，除現場督導外，尚由三區中心派員進駐督導，依代檢文件重要性，進行抽案審查或逐案審查，民國 105 年度起並新增代檢機構自主查核機制，期提升整體監督效能；(2) 因各勞動檢查機構轄區事業單位分布不一，所設置之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危害程度各異，尚難就各類代檢項目之性質、產業風險高低訂定一致之抽查比例，惟為提升代檢業務監督效能，將研擬於民國 106 年度之代行檢查監督計畫，增列由各勞動檢查機構考量其轄區產業風險高低、老舊機械設備潛在肇災機率及代檢項目之性質，擬訂年度監督指標，以提升督導效能；(3)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研商完成，將推動後續修正事宜，期增加對老舊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之定期檢查頻率，提升機械設備使用之安全性。

3. 勞動檢查員逾 20 年未實際從事危險性設備檢查，檢查知能亟待提升：據職業安全衛生署統計，本年度中華鍋爐協會等 3 個代檢機構代檢員合計 130 人、代檢 100,722 座次，各勞動檢查機構督導代檢業務之勞動檢查員僅 48 人（勞動檢查員與代檢員之比例為 1:2.71）、現場督導代檢業務 3,897 場次（現場督導場次與代檢座次之比例為 1:25.85）。經查我國目前危險性設備檢查制度，除延長及替代檢查申請案由勞動檢查機構審定外，其餘危險性設備之使用前檢查、使用中檢查，自民國 85 年起已全面指定委託代行檢查機構辦理，迄今已逾 20 年，該等運作模式（勞動檢查機構監督、代行檢查機構執行）降低勞動檢查員累積實際檢查經驗之機會，致有外界質疑外行監督內行之虞。又查該署本年度辦理危險性機械設備專業檢查訓練課程總時數 74 小時，惟其中與危險性設備檢查相關者，僅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實務及管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術科實習等 14 堂課程，合計 39 小時，占總訓練時數之 52.70%。按危險性設備種類及型式繁多，且勞動檢查員已逾 20 年未辦理危險性設備之使用前檢查、使用中檢查，相關檢查知能與專精危險性設備檢查之代檢員相較，恐產生落差，經函請檢討改善，以提升勞動檢查員現場督導代檢業務效能。據復：(1) 為精進檢查員知能，除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專業訓練外，民國 104 及 105 年另辦理危險性設備檢查職能精進計畫，包括美國機械工程師協會規範 60 小時、歐盟壓力容器指令專業訓練 21 小時、非破壞檢測 6 小時、API 相關訓練 6 小時，合計 93 小時；(2) 為提升檢查員對危險性設備材料及非破壞檢測技術之了解，民國 105 年辦理

API 規範之材料破損機制訓練 35 小時，並由三區中心各選派 2 人參加財團法人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辦理之非破壞檢測訓練，以取得目視檢測或液滲檢測相關證照，期彌平勞動檢查員及代檢員間危險性設備檢查知能落差。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103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11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計 7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 4 項（表 31），均經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表 31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勞動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	
（一）勞動部推動多元及培力就業計畫多年，已發揮平衡社會發展及促進弱勢者就業之成效，亟待參酌計畫執行經驗，積極協助有意願及發展潛能之民間團體創設社會企業，以建構社會企業友善發展環境。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六）」。
（二）政府近年推動各項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措施，已發揮扶植福利依賴者自立之成果，惟身心障礙者人口逐年增加，近半數家戶收支長期處於入不敷出困境，且其就業情勢較一般民眾嚴峻，亟待積極研謀善策，以協助脫貧自立。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
（三）勞動部組改後新設立之勞動基金運用局，掌理基金運用規模達 2 兆 8,728 億餘元，為維護政府基金安全，並提高基金收益率，亟待賡續強化委外代操作業之監督管理機制。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
（四）職業安全衛生法正式施行後，我國勞動基本人權之保障邁入新紀元，惟改制成立之職業安全衛生署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編制檢查人力反減，影響勞動檢查工作之遂行，另各區中心轄管事業單位未曾受檢率偏高，復未能完整掌控所轄事業單位數，均待檢討改善。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十一）」。
已改善辦理	
（一）勞動部近年致力營造具人性與尊嚴之勞動環境，本年度並以「尊嚴勞動」為政策理念，惟迄未建構尊嚴勞動指標，亟待積極研謀推動，俾據以評量推動情形及踐行成效。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二）我國人口結構漸呈少子化及高齡化，亟待審酌人口結構變遷趨勢及勞動力短缺與老化問題，賡續研謀強化中高齡人力資源之開發，以提升勞動力參與率，彌補未來勞動力之缺口。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三）我國庇護性就業資源不足且分布不均，又多數庇護工場營運不佳，復未能落實轉銜機制等，均待研謀檢討改進。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四）勞動部推動外籍勞工直接聘僱計畫，可減輕勞雇雙方仲介費用之負擔，惟雇主採行直接聘僱方式引進外籍勞工比率仍低，另部分外籍勞工來源國尚未配合辦理直接聘僱作業，均待檢討改進。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五）勞動部積極推動各項外籍勞工權益保障作為，已發揮成效，並提升我國際人權形象，惟現行勞動法令對於家事類外籍勞工權益之保障仍未臻周全，且部分外籍勞工遭母國仲介公司剝削情形嚴重，另部分外籍勞工申訴案件處理時效仍有改善空間等，均待研謀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六）外籍勞工在臺人數逐年攀升，惟地方政府配置之查察人力不敷業務所需，致部分入國通報檢查案件未依規定時限完成訪視作業，且未能落實對評鑑成績較差仲介公司之查察訪視。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七）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之教育訓練設施使用率偏低，且學員生活大樓部分空間長期閒置，設備間有毀損等情事，均待檢討改進。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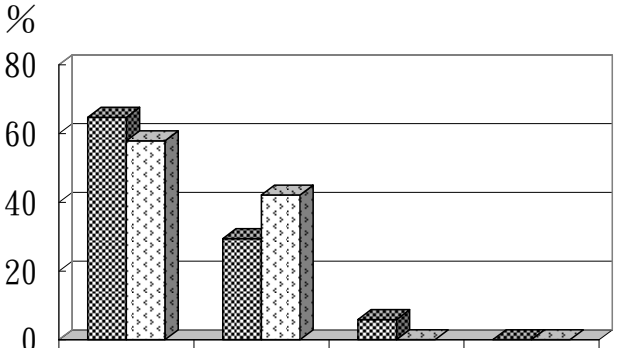
拾陸、蒙藏委員會主管

蒙藏委員會主管僅蒙藏委員會 1 個機關，係依據蒙藏委員會組織法設置，掌理攸關蒙古、西藏之事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該主管項下「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工作）計畫 3 項，包括推動臺灣與中國大陸及全球蒙藏人士交流、提供人才培訓及人道援助、推廣蒙藏文化、關懷弱勢蒙藏同胞、加強蒙藏研究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本年度施政目標，編定關鍵策略目標 7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19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 11 項、黃燈 8 項，與民國 103 年度相較，已無紅燈項目，惟綠燈比率下滑，黃燈比率上升（圖 1），整體目標達成情形尚有進步空間。又上開 3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蒙藏文化中心環境綠美化工程案，因受規劃作業時程影響，仍須繼續執行。

圖1 蒙藏委員會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綠燈	黃燈	紅燈	白燈
103年度	64.71	29.41	5.88	-
104年度	57.89	42.11	-	-

資料來源：民國103、104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報告。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7 萬餘元（31.87%），主要係收回溢發早期退休人員年節特別照護金，及各採購案廠商逾期違約罰款等收入。

2. 歲出預算數 1 億 1,6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47 萬餘元（87.85%），應付保留數 69 萬餘元（0.5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316 萬餘元，預算賸餘 1,348 萬餘元（11.56%），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8 萬餘元（100.00%），已全數執行完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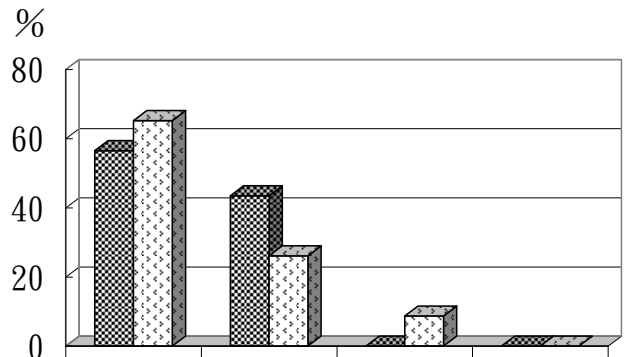
拾柒、僑務委員會主管

僑務委員會主管僅僑務委員會 1 個機關，係依據行政院組織法及僑務委員會組織法設置，

掌理僑務行政及輔導華僑事業事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該主管項下「決算審定數簡明表」、「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圖1 僑務委員會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綠燈	黃燈	紅燈	白燈
103年度	56.52	43.48	-	-
104年度	65.22	26.09	8.70	-

資料來源：民國103、104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報告。

業務計畫8項，下分工作計畫10項，包括強化僑團聯繫、健全僑教發展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本年度施政目標，編定關鍵策略目標9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23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15項、黃燈6項、紅燈2項，與民國103年度相較，黃燈比率下滑，新增紅燈2項，顯示部分施政計畫執行尚有改善空間（圖1）。又上開10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7項，尚在執行者3項，主要係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購置招標案，歷經2次上網公告，因公告預算較大巴黎地區平均房價偏低等因素，均無妥適決標對象。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6,07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791萬餘元，應收保留數3,334萬餘元，主要係金山灣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舊址標售計畫，美國在臺協會於民國105年1月8日始回復駐舊金山辦事處，美國國務院同意本標售案，預計民國105年度完成標售作業；合計決算審定數為6,126萬餘元，較預算超收52萬餘元（0.86%），主要係雪梨及多倫多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消費稅退稅款、出售出版品暨匯兌盈餘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2. 歲出預算數13億6,56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3億1,742萬餘元（96.47%），應付保留數3,563萬餘元（2.6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3億5,306萬餘元，預算賸餘1,257萬餘元（0.92%），主要係租設溫哥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於民國104年10月下旬始覓得物件，民國104年12月24日簽訂要約，本年度原編列該中心營運所需基本維持費（租金、水電等）及舉辦活動經費，依規定列入賸餘處理。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1億8,02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580萬餘元（3.22%）；減免數15萬餘元（0.09%），主要係運寄月曆春聯至北美地區之郵費，因數量龐

大，獲得折扣之賸餘；應付保留數 1 億 7,427 萬餘元（96.69%），主要係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購置計畫歷經 2 次上網公告，因公告預算較大巴黎地區平均房價偏低等因素，均無妥適決標對象，相關經費仍須保留繼續執行（已陳報行政院申請終止設置）。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年度整體施政績效評核結果，綠燈比率為近 4 年度最高，惟紅燈比率亦高於民國 103 年度，亟待檢討提升。

僑務委員會依據行政院施政方針及核定預算額度，本年度訂有 23 項關鍵績效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 15 項、黃燈 6 項、紅燈 2 項，與民國 103 年度相較，綠燈比率由 56.52%上升至 65.22%，且為近 4 年度（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最高。黃燈 6 項，其中由民國 103 年度之綠燈降為黃燈者 2 項（「結合國內產官學界資源，輔導提升僑臺商經營實力」、「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至「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1 項則係近 3 年度連續評為黃燈。紅燈較民國 103 年度增加 2 項，係「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及「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其中「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於民國 102 年度亦評為紅燈，民國 103 年度轉為黃燈，民國 104 年度復評為紅燈（表 1）。主要係金山灣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舊址標售案及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經費需保留至民國 105 年度繼續執行，部分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相較於以前年度未盡理想，或連年未見有效改善，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繼續配合僑商需求，結合國內產官學界資源，辦理各項經營管理及技術實作類研習班、經貿參（邀）訪團，規劃舉辦海外經貿巡迴講座，協助增進僑民在僑居地經營事業能力；(2) 已於民國 105 年度 6 月中旬訂定該會各單位人力需求評估作業方案，期加強該會各單位業務運作與人力配置之連結性，發揮人力運用最大效能；(3) 民國 106 年度概算，業落實零基預算精神，積極檢討重大施政項目，並納編總統政見等重大政策；(4) 境外國有財產處分之報核及規劃程序較長，該會將賡續督導駐舊金山辦事處儘速於民國 105 年度完成金山灣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舊址標售事宜；(5) 鑑於大巴黎地區房地產價格居高不下，符合我方需求之大型建物亦極稀少，經審慎研議，已依規定陳報行政院申請終止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等。

表 1 僑務委員會施政績效評估結果簡表

關鍵績效或共同性指標	年度績效燈號		
	102	103	104
(1) 由民國 103 年度之綠燈降為黃燈者			
結合國內產官學界資源，輔導提升僑臺商經營實力	黃燈	綠燈	黃燈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綠燈	綠燈	黃燈
(2) 連續 3 年度評為黃燈者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黃燈	黃燈	黃燈
(3) 民國 104 年度新增紅燈者			
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			紅燈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紅燈	黃燈	紅燈

資料來源：整理自僑務委員會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報告。

2.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累計代位清償餘額達 10 億餘元，承貸銀行後續追繳情形未臻理想，且基金貸款保證手續費收入逐年遞減，有待研謀改進，以強化營運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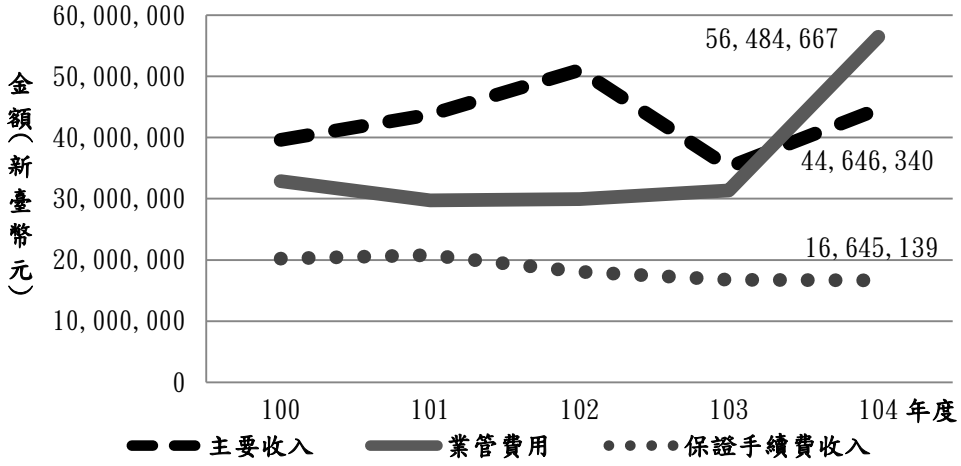
政府為輔導海外僑資事業，使與我國經濟、貿易、金融政策密切聯繫，於民國 77 年 7 月成立「財團法人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復為使基金名稱與實際涵蓋之保證對象更為周全，於民國 96 年 10 月更名為「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對具發展潛力而欠缺擔保品之僑民、僑營事業及臺商事業提供信用保證，協助其順利自金融機構取得所需資金。據僑務委員會統計，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該基金數額為 15 億 2,838 萬餘元，經查其營運情形，核有：(1)部分銀行承作該基金信用保證貸款逾放比率偏高，該基金代位清償後承貸銀行追繳情形亦未臻理想；(2) 本年度該基金累計代位清償餘額達 10 億餘元，約占基金數額 69%，且其中 5 億餘元已無追索權(表 2)，另該基金保證手續費收入近年來亦呈逐年遞減（圖 2）等，經函請僑務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金融機構送保案件發生逾期情形較為嚴重者，該基金均已採取適度之注意與督促；另經考量風險並多次督促銀行檢討及溝通後，部分金融機構已未再承作，未來該會將持續督策該基金健全保證案件之品質及減

表 2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累計代位清償情形一覽表

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累計代位清償餘額 (A)=(B)+(C)	31,860,488 美元	32,610,181 美元	32,178,032 美元	32,168,721 美元	32,252,098 美元
有追索權部分（B）	16,508,602 美元	17,258,294 美元	16,823,044 美元	16,815,770 美元	16,974,145 美元
無追索權部分（C）	15,351,887 美元	15,351,887 美元	15,354,988 美元	15,352,951 美元	15,277,953 美元
基金數額(新臺幣千元)	1,480,388	1,490,388	1,490,388	1,490,388	1,528,388

資料來源：整理自僑務委員會提供資料。

圖 2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主要收入及業管費用趨勢圖



註：1. 主要收入係指保證手續費收入、孳息收入及呆帳收回等 3 項合計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僑務委員會提供資料。

少逾期代償案件之發生，並責請該基金加強審視各合作金融機構辦理保證業務情形；(2) 為使保證手續費收費合理化，該基金除已修正保證手續費規定，該會亦將持續督促強化財務收入，改善營運狀況，並責請該基金積極加強代償後之債權追償，及洽請承辦銀行積極與債務人洽談和解或協償方案等措施，增加呆帳收回金額，提升追償績效。

3. 華僑會館之營運，允宜妥慎評估賡續委外之必要性與妥適性；又委外營運契約即將屆期，如政策決定仍有委外營運必要，允宜妥慎研議經營合約內容，以確保權益及提升政府資產使用效益。

僑務委員會為推展僑務工作、服務僑胞及提升僑務工作效能，前將經管之北投僑園就地改建為華僑會館，於民國 87 年間落成啟用，並由該會自行營運，嗣因經營專業與人力不足，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服務品質，經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以文教設施類別之公共建設屬性，委由民間機構營運，並於民國 95 年 12 月 15 日簽訂「華僑會館委託民間營運契約書」,合約期間自民國 95 年 12 月 16 日至 105 年 12 月 15 日,每年收取固定權利金 1,600 萬元，並按物價指數逐年調整，本年度預算編列權利金收入 1,744 萬餘元，實際收取 1,747 萬餘元。經查華僑會館委外營運情形，核有：(1) 委託民間業者營運績效仍未有效改善，且該會使用華僑會館場地推展僑務工作之需求亦有降低趨勢，允宜依監察院調查意見，妥慎評估賡續委外營運之必要性與妥適性；(2) 委外營運契約將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屆期，如政策決定仍有委外營運必要，允宜妥慎研議經營合約內容，以確保權益及提升政府資產使用效益，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1) 為避免華僑會館閒置及委外權利金可挹注國庫收入，爰現階段仍以委外營運為原則，俟該會檔案庫房遷出華僑會館，及將來如會館公用目的消失，將繳還國有財產署，俾華僑會館有更完善之規劃使用；(2) 該會將掌握簽約時效，妥慎研議合約內容，以確保該會權益及提升政府資產使用效益。

4. 僑務委員會已依規定訂定內部控制制度，惟尚待編製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及風險項目對應表；另允宜針對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業務特性，研議設計共通性控制作業，以進一步強化內部控制。

僑務委員會為健全內部控制，提升整體施政效能，以達興利及防弊之目的，經依行政院訂頒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於民國 102 年 8 月 23 日訂定內部控制制度。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業經行政院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3 日修正為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其中第貳、三、(一)、2 點規定：「風險辨識：各機關應全面發掘可能影響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無法達成之內、外在風險因素，編製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及風險項目對應表……」，惟該會訂定之內部

控制制度（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核定版本）尚未依上開規定編製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及風險項目對應表；另該會為加強辦理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簡稱僑教中心）業務，歷年編列預算均逾 1 億元，惟該會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與僑教中心有關者，僅「僑務委員會駐外人員移交管制作業」1 項，尚未就僑教中心業務特性，參酌各地僑教中心歷年發生異常個案缺失情形，評估業務風險，研議訂定共通性控制作業之可行性，俾僑教中心相關人員共同遵循執行，以合理確保達成實現施政效能等內部控制目標，經函請檢討辦理。據復：該會預計於民國 105 年 10 月完成 4.0 版內部控制制度修訂作業，屆時將確依行政院民國 104 年 7 月 13 日修正之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規定，編製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及風險項目對應表；至研議訂定僑教中心共通性控制作業部分，刻正蒐集各地僑教中心歷年發生異常個案缺失情形，研訂之。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計 3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 3 項（表 3），均經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僑務委員會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	
（1）年度整體施政績效評核結果綠燈比率呈下降趨勢，亟待檢討提升。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
（2）華僑會館委託營運情形未如預期，且偏離原設立目的，有待檢討賡續經管及委託經營之必要性。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3.」。
（3）海外信保基金營運收支結果連續 3 年為賸餘，惟累計虧絀金額仍高，有待檢討妥處。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
已改善辦理	
（1）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之設置有助僑務聯繫及僑胞服務，惟間有購置計畫延宕，及產權爭議迄未解決等情事。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2）部分 80、90 年代自編僑校教材仍流通使用，未予更新，允宜研酌定期修編。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3）境外國有財產管理，間有未落實產籍登記情事。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捌、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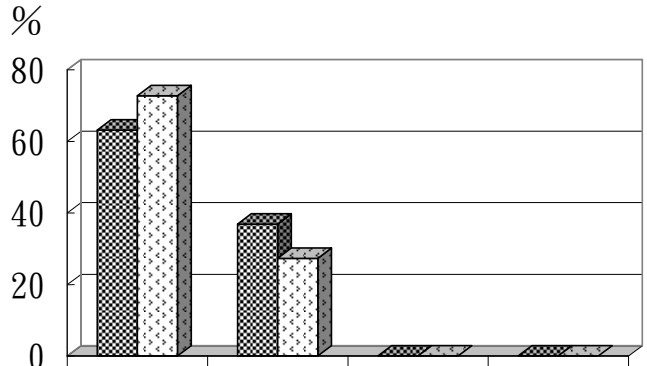
一、單位決算部分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包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等 4 個機關，掌理國家核能安全管制、輻射安全防護、環境輻射偵測、放射性物料管理、核能科技研究發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1 項，包括強化核安管制技術及應變能力、精進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安全與技術、推展潔淨能源技術、強化輻射安全與輻射醫療品質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本年度施政目標，編定關鍵策略目標 8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22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 16 項、黃燈 6 項，整體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3 年度略有上升（圖 1）。又上開 21 項工作計畫中，已執行完成者 15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原子能委員會委託辦理核能技術及後端處置之安全強化研究勞務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核能研究所辦理核醫藥物原料等採購案，尚未完成驗收，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圖1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綠燈	黃燈	紅燈	白燈
103年度	63.16	36.84	-	-
104年度	72.73	27.27	-	-

資料來源：民國103、104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報告。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 億 1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3 億 1,29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6 萬餘元，主要係核能研究所應收技術服務收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1,32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120 萬餘元（3.71%），主要係原子能委員會辦理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審查費收入增加、核能研究所提供各項技術服務案件增加，服務收入隨增。

表 1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301,998**	**312,943**	**263**	**313,206**	**11,208**	**3.71**
原子能委員會	135,858	141,415	—	141,415	5,557	4.09
輻射偵測中心	1,741	3,590	—	3,590	1,849	106.21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20,505	21,249	40	21,289	784	3.83
核能研究所	143,894	146,687	223	146,910	3,016	2.10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78 萬餘元（87.07%）；應收保留數 11 萬餘元（12.93%），主要係以前年度溢發技工退休金及補償金，尚待繼續收取。

表 2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901**	**—**	**785**	**116**	**12.93**
原子能委員會	122	—	6	116	95.11
核能研究所	779	—	779	—	—

3.　歲出預算數 29 億 4,7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27 億 3,370 萬餘元（92.75%），應付保留數 2,993 萬餘元（1.0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7 億 6,364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8,380 萬餘元（6.24%），主要係原子能委員會原規劃自核能研究所移撥部分人員，因組改尚未完成，致無法全數進用，及核能研究所實際進用人數較少之人事費賸餘等。

表 3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947,444**	**2,733,704**	**29,935**	**2,763,640**	**- 183,803**	**6.24**
原子能委員會	593,607	479,032	24,452	503,485	- 90,121	15.18
輻射偵測中心	72,054	71,992	—	71,992	- 61	0.09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81,739	81,499	—	81,499	- 239	0.29
核能研究所	2,200,044	2,101,179	5,483	2,106,662	- 93,381	4.24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1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1,157 萬餘元（98.96%），減免數 12 萬餘元（1.04%），係核能研究所辦理高聚光太陽光發電高科驗證與發展中心室內裝修委託設計申請採購案之結餘。

表 4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11,695**	**121**	**11,574**	**－**	**－**
原子能委員會	7,000	－	7,000	－	－
核能研究所	4,695	121	4,574	－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核子事故支援工作、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等 4 項，實施結果，因部分採購案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暨按實際需求支用經費等，致各項業務計畫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5,84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326 萬餘元，約 29.37%，主要係辦理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暨按實際需求支用經費，致實際支出較預計減少。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原子能委員會監督管制核能電廠安全防護及核子保安作業，確保核能安全，惟部分核設施運轉安全缺失仍待督促台電公司積極檢討改善。

依核子威脅倡議組織（Nuclear Threat Initiative,NTI）西元 2016 年公布全球核子保安評比（Nuclear Security Index），針對各國「防範核子物料被偷竊」狀況進行評比，在 152 個受評國家中（未擁有核武器等級物料），我國整體排名第 36 名，相較於西元 2012 年之 63 名（144 國）、西元 2014 年之 47 名（151 國），已有提升；另自西元 2016 年起，新增對各國核設施「防範人為破壞」評比項目，在 45 個受評國家中，我國整體排名第 32 名。原子能委員會為監督管制核能電廠安全防護及核子保安作業，執行駐廠視察、大修作業與專案團隊視察、不預警視察

及核子保安視察等，對於各核能電廠（核一、二、三、四廠）違反相關規定之案件，依違規情節輕重及影響程度，開立「違規事項」（由重至輕，分為一至五級）及「注意改進事項」，近 10 年度（民國 95 至 104 年度，下同）該會對核能電廠開立「違規事項」計 109 件、「注意改進事項」902 件（表 5），又該會開立違規案件數自民國 102 年度起逐年降低（圖 2），惟查核能電廠之安全防護情形，仍有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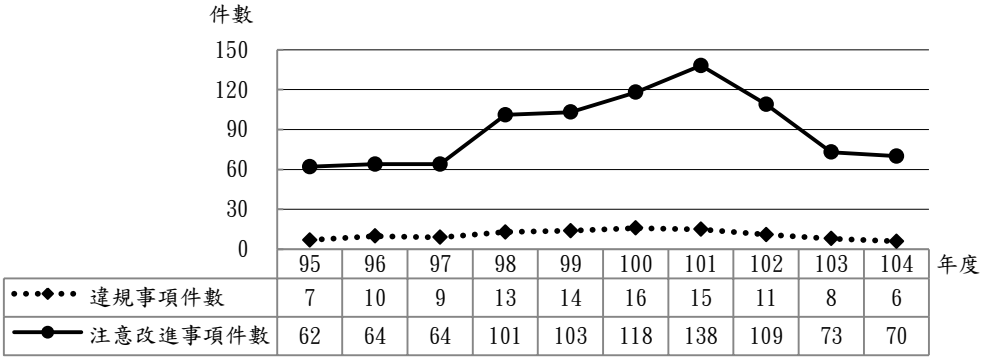
表 5　民國 95 至 104 年度核能電廠等單位違規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

項　目	合　計	核一廠	核二廠	核三廠	核四廠	其他
違規事項	**109**	25	15	23	41	5
注意改進事項	**902**	225	157	196	295	29

註：1.「其他」欄包括台電公司總處、放射實驗室、減容中心、蘭嶼貯存場。
2.資料來源：整理自原子能委員會網站資料。

圖2　原子能委員會對核能電廠開立違規案件數趨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子能委員會網站資料。

1. **核能電廠部分違規案件逾 2 年尚未完成改善：**本部前抽查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民國 103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該會開立核能電廠部分違規案件遲未完成改善及結案，函請督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電公司）積極辦理，據復已要求台電公司提出相關改善措施與檢討報告，確實執行程序書相關規定，未來將持續追蹤後續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效等。經追蹤覆核結果，該會對核能電廠開立「違規事項」，截至民國 105 年 5 月底止，尚未結案者 6 件，其中已逾 2 年〔102 年度（含）以前違規，下同〕未結案者已由民國 104 年 4 月底之 9 件（民國 99 至 102 年度分別為 1 件、1 件、5 件、2 件），降至民國 105 年 5 月底之 5 件（表 6）；又 5 件未結案件中，除 1 件係台電公司配合核四廠停工及封存，預定啟封後再執行外，其餘 4 件仍辦理改善中（表 6）。另該會對核能電廠開立「注意改進事項」，截至民國 105 年 5 月底止，尚未結案者 120 件，其中已逾 2 年仍未結案者已由民國 104 年 4 月底之 99 件（民國 99 至 102 年度分別為 9 件、27 件、29 件、34

表 6　原子能委員會對核能電廠開立「違規事項」已逾 2 年未結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

發生違規年度	合計	核一廠	核四廠		台電公司總處	違規等級
			辦理改善中	配合核四廠停工及封存，停止辦理		
小計	**5（註 1）**	**1**	**2**	**1**	**1**	
99	**1**	—	1	—	—	四級
100	**1**	—	—	1	—	三級
101	**1**	—	1	—	—	三級
102	**2**	1	—	—	1	五級

註：1.「合計」5 件，包括配合核四廠停工及封存而停止辦理 1 件、台電公司辦理改善中 4 件。
2.資料時間：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
3.資料來源：整理自原子能委員會提供資料及該會網站資料。

件)，降至民國 105 年 5 月底之 70 件（表 7)；又 70 件未結案件中，除 19 件係台電公司配合核四廠停工及封存，預定啟封後再執行外，其餘 51 件仍辦理改善中（表 7)，經函請加強監督管制並針對未結案件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據復：未結案之違規案件，台電公司均已依規定進行檢討及提出改善方案，並進行改善中；另核四廠部分，該會將持續要求台電公司確實完成相關工項，並經嚴密審核後始同意結案，絕不因時程而犧牲龍門計畫建廠安全品質。

表 7　原子能委員會對核能電廠開立「注意改進事項」已逾 2 年未結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

發生違規年度	合 計	核一廠	核二廠	核三廠	核四廠	
					辦理改善中	配合核四廠停工及封存，停止辦理
小 計	**70（註 1）**	**6**	**3**	**12**	**30**	**19**
99	**7**	—	—	2	3	2
100	**21**	—	—	2	8	11
101	**22**	2	1	4	12	3
102	**20**	4	2	4	7	3

註：1.「合計」70 件，包括配合核四廠停工及封存而停止辦理 19 件、台電公司辦理改善中 51 件。
2.資料時間：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
3.資料來源：整理自原子能委員會提供資料及該會網站資料。

2. 運轉中核能電廠間有未依程序規定執行作業：依核子設施違規事項處理作業要點之附件「違規事項之類級區分」第 1 點第 4 項第 2 款規定，未依程序規定執行作業，而對安全或環境有不良影響，開立四級違規。據原子能委員會網站資料顯示，運轉中核能電廠（核一、二、三廠，下同）於民國 104 年 4 月至 105 年 3 月間有操作人員執行穿越件洩漏測試及充水管路止回閥拆解工作，未落實其維護管制程序、電氣相關安全設備之維護檢查管控，未落實程序書之執行、值班運轉人員未於控制室值勤及警覺性不足、執行電池充電機換台操作，誤關閉電源開關，造成反應器急停等 5 件違規缺失(表 8)，案經該會審查確認對安全或環境有不良影響，開立四級違規，並要求台電公司檢討改善，經函請該會賡續監督管制並督促台電公司強化核能電廠人員之訓練及管理。據復：將進行不定期之查勤，以確保台電公司落實規定並維護設施營運安全，後續將持續追蹤該公司所提相關改善措施之執行情形，以避免類似事件再發生。

表 8　原子能委員會對運轉中核能電廠開立四級「違規事項」一覽表

廠別	發生違規日期（年.月.日）	核能電廠違規內容摘要	原子能委員會監督管制情形
核三廠	104.04.01	1 號機 EOC-22 大修期間執行穿越件洩漏測試，因故變更掛卡隔離邊界，未進行相應之管制措施，及充水管路止回閥拆解工作缺少品質管控，造成閥盤於測試後未回裝，未落實相關維護管制程序，對安全有不良影響。	已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結案。
核一廠	104.05.11 104.06.03 1 號機 EOC-27 大修期間	對於電氣相關安全設備之維護檢查管控，未落實程序書執行，造成電氣相關設備後續須執行再評估及再維護作業，顯有疏失，且重複發生此類電氣維護缺失。	已於民國 105 年 2 月 5 日結案。
核二廠	104.05.19	執行減容中心不預警檢查，發現值班運轉人員未於控制室值勤而於辦公室休息，有怠忽職守之情事，另承包商之值班技術員警覺性不佳，對運轉安全有不良之影響。	已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6 日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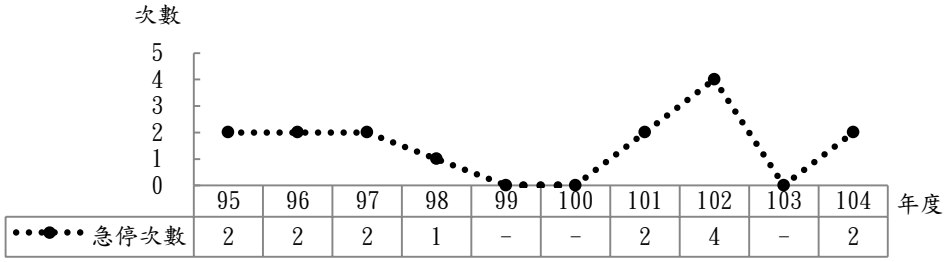
表 8　原子能委員會對運轉中核能電廠開立四級「違規事項」一覽表（續）

廠別	發生違規日期（年.月.日）	核能電廠違規內容摘要	原子能委員會監督管制情形
核一廠	104.06.30	執行廢液處理系統不預警檢查，發現 1 號機及 2 號機廢液處理系統值班運轉人員有打盹睡著、警覺性不足之情事，怠忽職守對運轉安全有不良之影響。	已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3 日結案。
核一廠	105.03.10	2 號機現場人員執行電池充電機換台操作時，因誤關閉電源開關，造成喪失三元水位控制模式之飼水流量 B 及蒸汽流量 B 之信號電源，以致反應爐水位異常上升，造成反應器急停事件，本案屬人員操作疏失。	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同意 2 號機之再起動申請，並持續追蹤台電公司所提改善措施執行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子能委員會網站資料。

3.　核能機組間有相關設備故障，造成反應爐急停，設備維護保養作業亟待加強：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第 7 條規定，動力用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期間，如有違反運轉技術規範之安全限值、任何天然災害或其他因素對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安全構成實質威脅、機組急停等情事者，經營者應於 30 日內以書面報告送主管機關。據原子能委員會網站說明，核能電廠為確保核能機組之運轉安全，設計有自動急停（跳機）功能，一旦偵測到運轉參數偏離正常運作範圍，保護系統會送出信號將控制棒快速插入爐心中，即能迅速停機，雖僅造成核能機組暫停發電，不致產生安全上負面影響，惟藉由急停事件多寡，可作為評估核能電廠維修制度、運轉作業或行政管理等方面良窳指標之一。依該會網站資料顯示，近 10 年度運轉中核能電廠之核能機組發生自動急停次數計 15 次(核一廠 5 次、核二廠 6 次、核三廠 4 次)，其中民國 99、100 及 103 年度均未發生，惟查本年度發生 2 次自動急停事件（圖 3），包括：(1) 核二廠 1 號機發生主發電機保護電驛（繼電器）故障誤動作，造成反應器急停；(2) 核三廠 2 號機發生輔助變壓器故障，並引起火警，造成反應器急停。上開自動急停事件肇因於核能機組相關設備故障，造成主發電機與主汽機跳脫，引動反應爐急停，經函請加強監督管制並督促台電公司強化核能機組相關設備維護保養作業，以避免急停事件再次發生。據復：將持續監督追蹤台電公司所提後續改善措施之執行情形，並督促該公司落實執行，確保機組運轉穩定性。

圖3　運轉中核能電廠發生自動急停次數趨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子能委員會網站資料。

4.　運轉中核能電廠執行核能安全強化措施已結案件數偏低：日本 311 福島核災後，引發國內外對核能發電安全之疑慮，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100 年 3 月訂定「國內核能電廠現有

安全防護體制全面體檢方案」，經行政院於同年 4 月核定施行。嗣該會提出「國內核能電廠現有安全防護體制全面體檢方案總檢討報告」，將 32 項安全強化措施列為管制案件，於民國 101 年 11 月函請台電公司改善；又該會邀請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核能署（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Nuclear Energy Agency,OECD/NEA）、歐盟執委會歐洲核能安全管制者組織（European Commission/European Nuclear Safety Regulators Group,EC/ENSREG）來臺進行核能電廠壓力測試之同行審查後，再將 12 項建議事項列為管制案件，分別於民國 102 年 6 月及 103 年 3 月函請台電公司改善，合計 44 件。本部前抽查該會及所屬民國 103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運轉中核能電廠執行核能安全強化措施，截至民國 104 年 2 月底止，各核能電廠均已完成改善者僅 6 件、均未完成改善者 36 件、部分未完成改善者 2 件，函請督促台電公司積極完成改善，據復已接獲台電公司提交之核能電廠地震危害度與篩選報告，經審查確認該公司並未採行資深地震危害分析委員會（Senior Seismic Hazard Analysis Committee,SSHAC）之程序，已函請儘速辦理，又台電公司已提出核一、二、三廠水災危害再評估計畫摘要報告，經審查後函請該公司進行後續釐清等。經追蹤覆核結果，上開 44 件管制案件截至民國 105 年 2 月底止，各核能電廠均已完成改善者 6 件、均未完成改善者 31 件，部分未完成改善者 7 件，改善情形較民國 104 年 2 月底雖略有提升，惟核一、二、三廠執行核能安全強化措施已結案件數分別為 9 件、7 件、7 件，分別僅占各核能電廠管制案件數（經排除不適用案件）之 20.93%、16.67%、16.67%，已結案件數核有偏低，經函請持續監督管制並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據復：福島事故後核能電廠安全防護強化作為，涉及廣泛之專業領域及管制要求，除積極掌握瞭解美國、日本及歐盟國家在特定強化作為之技術內涵外，將持續督促台電公司參考國際優良實務積極辦理；又相關核管案件之實施及結案，將依據管制要求嚴格審查，俾有效提升核能運轉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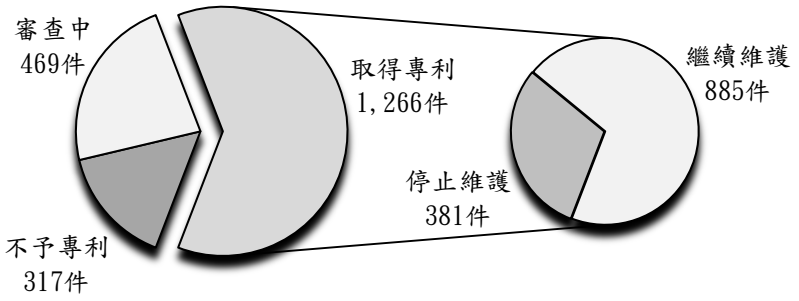
5. 「龍門電廠 1 號機燃料裝填前應完成事項清單」部分管制事項尚未結案：本部前抽查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民國 103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該會民國 99 年度訂定之「龍門電廠 1 號機燃料裝填前應完成事項清單」(共 75 項)，截至民國 104 年 4 月底仍有 40 項尚未結案，函請督促台電公司對於不涉及施工之燃料裝填前應完成事項，積極完成改善，據復將持續進行管制監督作業，並要求台電公司確實完成相關工項，經審核通過始准予結案。經追蹤覆核結果，截至民國 105 年 5 月底止，仍有 40 項尚未結案，上開未結事項中，除 26 項係台電公司配合核四廠停工及封存，預定啟封後再執行外，其餘 14 項仍在辦理改善中或由該會審查中，經函請加強監督管制並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據復：對於該清單不涉及施工之項目，除持續要求台電公司定期陳報辦理現況，並與該公司相關單位進行溝通討論外，將持續對龍門電廠興建工程作業進行管制監督，秉持「安全第一、品質至上」之原則，要求台電公司確實完成相關工項，並不會因為時程而犧牲龍門計畫建廠安全品質。

（二） 核能研究所相關研發成果有助增進產業競爭優勢，惟專利管理及後

續推廣運用允宜研謀強化。

核能研究所為從事原子能、能源科技與輻射應用研發之專責機構，該所 23 項作品參加「2015 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獲得 2 件鉑金獎、8 面金牌、8 面銀牌及 1 面銅牌，研發已具成果，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提出國內外專利申請案件 2,052 件，其中取得專利 1,266 件（包括繼續維護 885 件，停止維護 381 件），不予專利（申請被否決）317 件，另 469 件尚在審查中（圖 4）；累計支付專利審查及維持等費用 2 億 8,742 萬餘元，獲得技轉授權金收入（合約金額）6 億 425 萬餘元，與專利相關技術服務收入 1 億 3,835 萬餘元。

圖4　核能研究所申請專利數量配置圖
截至民國104年底



資料來源：整理自核能研究所提供資料。

經查專利管理及後續推廣運用，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研發成果申請專利多年仍未獲證：研發成果自提出專利申請至獲得國內外專利審核機構認證，須經審查、核駁答辯及申復等作業程序，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底止，核能研究所提出國內外專利申請案件尚在審查中者 469 件（申請及審查費用 5,309 萬餘元），其中已逾 5 年〔民國 99 年度（含）以前申請〕仍在審查中者 124 件（申請及審查費用 2,159 萬餘元，包括國內 24 件、國外 100 件），復有 8 件外國專利申請案（申請及審查費用 261 萬餘元）於民國 94 及 95 年度提出申請，尚未取得專利，經函請對於研發成果申請專利多年仍未獲證者，研議建立小組審查機制，妥適評估繼續進行核駁答辯及申復之必要性。據復：經檢討現行審查機制，審查委員將由分支計畫主持人挑選改由該所於委員名單內依其專業性擇定，另為維持專利一定品質及客觀性，規劃將專利申請加上核駁時間超過 3 年以上未獲證者，逐年複審是否繼續申請，複審作業將由專利維護審查之審查小組執行。

2.　專利權維護相關審查作業尚未臻嚴謹：依核能研究所研究發展成果申請專利及維護作業要點第 15 點規定，經取得國內或其他國家專利權達 5 年以上，美國專利權達 7 年半以上，應由綜計組通知發明人或發明創作單位填具「核能研究所專利權繼續維持評估表」檢討該專利權是否繼續維持；如發明人或發明創作單位認定已不具有運用價值者，由綜計組簽奉核可後，於該所所外網頁發布讓與之公告；若發明人或發明創作單位認定仍有維持專利之必要時，由各創作單位主管指定一位評審委員評估等。查核能研究所本年度依上開規定辦理專利權審查作業，間有經發明創作單位認定仍有繼續維持之必要，並由該單位主管指定一位評審委員評估後，審查同意繼續維持，嗣綜計組簽報該等專利評估結果，經該所權責主管交發明創作單位再研議後，考量該等專利到期前，在專利權取得國家境內推廣之機率低，爰不繼續維持專利等。顯示專利權維護相關審查作業尚未臻嚴謹，經函請檢討現行審查作業，並研議建立小組審查機制，

妥適評估專利權價值及有無繼續維護之必要。據復：為確保智財權及未來市場推廣應用，在專利申請及維護上持續力求精進，並檢討現行審查作業機制，專利維護將調整由該所選派委員組成審查小組負責執行專利是否繼續維護之審查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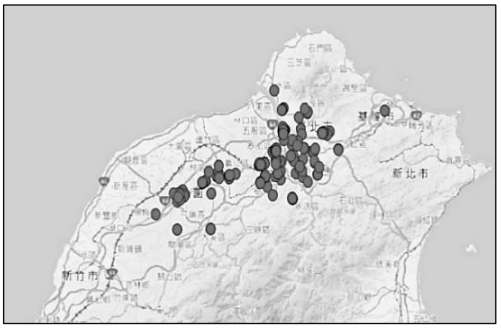
3. 專利權之推廣運用有待研謀強化：核能研究所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底止，累計取得專利 1,266 件，其中繼續維護 885 件，停止維護 381 件（圖 4）；獲得技轉授權金收入（合約金額）6 億 425 萬餘元，係由 94 件專利產生；又獲得與專利相關技術服務收入 1 億 3,835 萬餘元，則僅由 33 件專利產生。按各項專利續予維持，須支付相關維護費用，經函請加強專利授權及技轉，以提升專利技術運用價值。據復：為配合產業發展及推廣各項研發成果，已著手規劃朝多面向努力，積極執行推廣業務，期望爭取技轉及技服機會，以增加國庫收入，推動方式包括整合技術及專利參加國外知名競賽、積極參加國內各項發明展及展示活動、建立合作業者資料庫、積極與非營利基金會或知名智財管理機構聯繫交流、建立與國內學界及法人機構之合作等。

4. 研發成果績效衡量指標目標值之訂定，激勵效果有限：核能研究所為衡量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成效，訂定「智慧財產管理與運用」關鍵策略目標，並針對該策略目標訂定「年度研發成果收入佔年度科技預算之比例」績效衡量指標。近 3 年度（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該績效衡量指標之實際達成值分別為 8.06%、8.84%、10.60%，惟同期間該指標之目標值分別僅訂 4.50%、4.60%、4.70%，目標值之設定略顯保守，未具激勵效果，經函請注意研謀改善。據復：由於非核家園之前景，此領域之研發基礎將逐年萎縮，及部分藥品以技轉方式轉由國內業者生產及銷售等因素，預計研發成果收入將逐年趨緩或遞減，目前暫維持原設定績效衡量指標目標值，未來將視研發成果收入適時檢討調整該績效衡量指標目標值，以臻績效管考之目的。

（三） 原子能委員會持續辦理建築物輻射監測及輻射屋住戶健康檢查，允應持續溝通聯繫提升受檢戶（人）數，以維護居住安全及民眾健康。

原子能委員會自民國 81 年國內發生輻射污染建築物（輻射鋼筋）事件後，即清查民國 71 至 73 年間建造完成之建築物，並對於居住期間任一年所受輻射劑量在 5 毫西弗以上之輻射屋居民，每年辦理免費健康檢查，經查建築物輻射檢測及輻射屋住戶健康照護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圖 5 「有遭受放射性污染之虞」建築物分布圖



註：1.資料時間：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原子能委員會網站資料並進行圖層套疊。

1. 「有遭受放射性污染之虞」建築物之輻射檢測作業，亟待積極協調住戶辦理：本部前審核原子能委員會民國 103 年度主管決算，曾就該會民國 92 年 4 月公告之「有遭受放射性污染之虞」建築物，迄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止，仍有 208 戶未完成輻射檢測，函請積極辦理，據復將持續與住戶聯繫及協調溝通，並提供免費之輻射檢測服務等。經追蹤覆核結果，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至 105 年 5 月 25

日完成輻射檢測 6 戶，仍有 202 戶未完成檢測，主要分布於北部地區（圖 5），其中以新北市 107 戶最多（表 9），占總戶數之 52.97%。據原子能委員會分析上開 202 戶未完成輻射檢測之原因，包括：信件已送達但未申請檢測（原因不明）106 戶、信件招領逾期 66 戶、查無此人或此地 16 戶、住戶不配合檢測或拒測 6 戶；遷址、信件投遞結果不明或遭退回 8 戶（表 9），經函請續與未完成輻射檢測住戶協調溝通，以維護民眾健康及居住安全。據復：將積極持續加強與住戶之聯繫、協調及溝通，提供「有遭受放射性污染之虞」建築物之免費偵測服務。

表 9 「有遭受放射性污染之虞」建築物未完成檢測原因一覽表

單位：戶

地方政府名稱	合計	未完成輻射檢測之原因				
		信件已送達但未申請檢測	信件招領逾期	查無此人或此地	住戶不配合檢測或拒測	遷址、信件投遞結果不明或遭退回
小計	**202**	**106**	**66**	**16**	**6**	**8**
新北市	**107**	62	34	6	—	5
桃園市	**51**	28	12	6	4	1
臺北市	**42**	15	19	4	2	2
基隆市	**2**	1	1	—	—	—

註：1.資料時間：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原子能委員會提供資料。

2. 輻射屋居民健康檢查受檢比率偏低：據原子能委員會提供之資料顯示，近 5 年度（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下同）委託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與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辦理放射性污染建築物（輻射屋）居民長期健康照護及健康檢查業務，每年委辦金額自 529 萬餘元至 658 萬餘元不等，受委託醫院係依據該會提供之符合健檢資格居民聯絡清冊，寄發健檢通知書，居民收到通知後再與醫院聯繫安排健檢時間等。據該會統計，近 5 年度列管輻射屋居民符合健檢資格（寄發健檢通知書）人數 1,790 餘人，惟各該年度實際健檢人數僅介於 664 人至 722 人之間，受檢率（實際健檢人數/符合健檢資格人數）均低於五成（表 10），經函請加強宣導及溝通協調，以提升受檢率，確實達成照護民眾健康之目的。據復：將加強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居民長期健康照護及健康檢查之通知作業，民國 105 年度除請委辦醫院配合，對居民電話聯絡關懷及即時更新通訊資料外，針對無法聯繫之居民，另以雙掛號寄發健康檢查通知，以確切掌握居住狀況。

表 10 輻射屋居民參加長期健康照護及健康檢查人數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年度	實支金額	實際健檢人數(1)	符合健檢資格人數(2)	受檢率(3)=(1)/(2)
100	6,289	707	1,799	39.30
101	6,374	703	1,799	39.08
102	6,555	701	1,798	38.99
103	6,583	722	1,795	40.22
104	5,292	664	1,792	37.05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子能委員會提供資料。

（四） 核能研究所核醫製藥中心核醫藥物產品，有助國內醫療院所核醫藥物之穩定供應，惟銷售及委外運送藥物，間有未落實執行運送計畫及運送契約規範；另收取貨款之規定及管控機制，亦未盡周延。

核能研究所於民國 85 年 5 月設立核醫製藥中心，任務包括生產、供應與推廣已獲藥品許可證之藥物產品等，每年約提供國內 10 餘萬人次病患進行造影檢查所需之核醫藥物。據該所統計，核醫製藥中心本年度生產銷售核醫藥物放射性製劑與凍晶製劑等 2 類，共 7 項核醫藥物（其中 2

項藥物自民國 104 年 4 月起停產），計與 9 家醫院及藥商簽訂長期供藥合約，另有 34 家醫院及藥商零購藥物，近 3 年度（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核醫藥物產品總銷售收入（含技術移轉）分別為 7,435 萬餘元、7,769 萬餘元、9,175 萬餘元，呈現逐年上升趨勢，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核醫製藥中心委外運送產製藥物，未督導落實執行運送計畫及委外運送契約相關規範：核醫製藥中心產製核醫藥物，涉及輻射安全與藥物半衰期，為執行運送作業，核能研究所訂有核醫藥物與核醫密封校正源運送計畫，規範自行或委外運送放射性製劑作業流程，流程規範運送者依規劃運送路線與時程，進行各項運送管制作業，送達客戶後請客戶於該所放射性製劑交運單上簽收等。經查本年度辦理放射性製劑委外運送採購案，決標金額 208 萬餘元，依運送契約附加條款第 8 條規定，承商應依規劃運送路線與時程送達該中心指定單位（醫院及藥商）後，請指定單位在交運單上簽收，交回該中心。惟查該中心僅保有交送放射性製劑時留存之交運單附聯，尚無委外運送廠商交回經指定單位簽收之交運單，核與上開規定不符，且無法確認委外廠商是否於契約規定之送達時間前送達，經函請檢討落實執行運送計畫及契約相關規範，以符相關規定，並確保機關權益。據復：為避免爾後發生類此情事，將檢討落實相關作業，包括要求廠商運送人員將收件人（醫院及藥商）簽章後之交運單送回該所，作為驗收付款依據、修訂「核醫藥物運送人員時程表」，增列完成運送任務到院時間之確認欄位、要求該所承辦人員於攜出許可單與交運單應分別記載檢測及運送日期，以利勾稽、未來規劃將交運單納入資訊化管理，並增加流水編號控管等。

2. 核醫製藥中心銷售藥物間有未落實收款規範情事，現行收取貨款之相關規定及管控機制，亦未盡周延：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核醫藥物訂購注意事項第 6 點規定，訂購單位收到「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繳費單」通知後，在繳費單內指定之繳款日期前將款項依繳費單上之專用帳號繳款，逾期依規費法第 20 條規定徵收滯納金（每逾 2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本年度核醫製藥中心銷售核醫藥物收取醫院（藥商）貨款情形（表 11），其中「簽訂長期供藥合約」部分（計 9 家）及「零售（未簽訂合約）」部分（計 34 家）中之 3 家，該中心未依規定於繳費單指定繳款日期，致醫院及藥商實際繳款日期與繳費單開單日期，相距最長達 31 天至 140 天不等，且因未指定繳款日期，未能據以徵收滯納金；另「零售（未簽訂合約）」部分其餘之 31 家，該中心已依規定於繳費單指定繳款日期，惟有 16 家醫院及藥商提出申請延長繳款期限（核

表 11 民國 104 年度核醫製藥中心銷售核醫藥物收取貨款情形一覽表

銷售類型	繳款日期	申請展延繳款期限	醫院及藥商家數	開單日期與實際收款日期最長相距天數	開單日期與指定繳款日期相距天數
簽訂長期供藥合約	未指定日期	無	9	31 至 140	
零售（未簽訂合約）			3	41 至 59	
	已指定日期	有，核定天數 60 至 120 天	16（註 1）		97 至 167
		無	15		37 至 97

註：1. 有 10 家未再簽准，逕行增加展延天數 30 至 40 天不等（表 12）。
2. 核醫製藥中心另再給予開立繳費單及寄送作業期程 7 天。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核能研究所提供資料。

無相關規範，查係採簽准方式辦理)，經簽准核定展延天數自 60 天至 120 天不等，又其中 10 家指定繳款日期較核定展延天數多出 30 天至 40 天不等，惟查無申請再延長之核准紀錄可稽。另「零售（未簽訂合約)」部分尚有 15 家，該中心給予之指定繳款日期距繳費單開單日期 37 天至 97 天不等，核給之繳款期限亦乏準據（表 12)，經函請檢討研修相關規範，建立有效管控繳款機制，並落實執行，以增進帳款收繳成效。據復：為解決帳款收繳期程過長及繳款期限不一致情形，經研擬改善方案包括建置線上訂購作業系統，結合訂購平台、產製管理及銷售系統作有系統之整合，並設置查核點、合理改善產銷作業流程，不再接受醫院申請繳款期限展延，以標準統一收費作業流程、除依規費法第 14 條規定訂定 2 個月之繳費期限外，並配合檢討該所規費收費基準，循程序報請規費主管機關財政部同意後公告實施。

表 12　民國 104 年度醫院及藥商零購藥品展延繳款期限情形統計表

序號	醫院或藥商名稱	申請日期（年.月.日）	核定展延天數	開單日期與指定繳款日期相距天數	較核定展延多出之天數
1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104.06.24	90	127	30
2	士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06.23	60	97	30
3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104.06.24	90	127	30
4	桃園敏盛醫院	104.06.24	90	127	30
5	馬偕紀念醫院	104.06.24	90	127	30
6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104.06.24	120	167	40
7	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104.06.24	120	167	40
8	澄清綜合醫院	104.06.24	90	127	30
9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104.06.23	90	127	30
10	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	104.06.23	120	167	40
11	國軍臺中總醫院	104.03.05	90	97	—
12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	104.06.23	120	127	—
13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	104.03.09	90	97	—
14	昶洋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04.06.24	90	自核定延長繳款期限後未有銷貨。	
15	臺北榮民總醫院	104.06.23	90		
16	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	104.06.24	60		
17	Advanced Medical Support	未申請延長繳款期限（15 家)。		37	
18	Amrita Institute of Medical Sciences (Indian)			37	
19	B J Madan & Co			37	
20	CGM Nuclear S.A.			37	
21	Clinica Las Condes S.A.（智利）			37	
22	Dar Al Zahrawi Medical, Riyadh - KSA			37	
23	Dr. Promila Pankaj (Mahajan Imaging center)			37	
24	Dr.ViramLEle,MD (Jaslok Hospital& Research Centre)			37	
25	Manipal Hospitals (Indian)			37	
26	ProMed GmbH			37	
27	Respire Medical Private Limited			37	
28	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97	
29	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			97	
30	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97	
31	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97	

資料來源：整理自核能研究所提供資料。

（五） 原子能委員會持續督促台電公司執行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處置計畫，惟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及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之執行進度遲緩，亟待促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檢討研謀因應。

國際原子能總署（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IAEA）於西元 1995 年發布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之基本原則（The Principles of Radioactive Waste Management），其目標是妥善處理放射性廢棄物，以確保人類健康與環境，避免帶給後代子孫不當之負擔。我國為管理放射性物料，防止放射性危害，確保民眾安全，訂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主管機關原子能委員會），其中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運送、貯存及最終處置，應由放射性廢棄物產生者自行或委託具有國內、外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能力或設施之業者處置其廢棄物，其最終處置計畫應依計畫時程，切實推動；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公布施行（民國 91 年 12 月 25 日）後，主管機關應督促廢棄物產生者規劃國內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籌建，並要求廢棄物產生者解決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問題。本部前抽查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民國 103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池貯存空間不足、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等情形遲未改善，函請督促台電公司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已持續督促台電公司加強與地方政府及民眾溝通，並確實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等。經追蹤覆核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池剩餘空間不足以容納下次大修時退出之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執行進度遲緩：**國內對於用過核子燃料（高放射性廢棄物）之管理，近程係以廠內燃料池貯存、中程採乾式貯存、長程係推動最終處置。核能電廠自反應爐退出之用過核子燃料，初期餘熱及放射性較高，故先貯存於廠內燃料池進行冷卻。據原子能委員會網站資料顯示，核二廠 1 號機、2 號機及核一廠 2 號機之用過核子燃料池剩餘空間不足以容納下次大修時退出之用過核子燃料，預估將於民國 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5 月陸續停止運轉，又核一廠 1 號機預估機組恢復啟動後僅可繼續運轉約 15 個月（表 13），惟核一、二

表 13　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池貯存情形一覽表

單位：束

核能電廠	核能機組	核定正式運轉日期（年.月.日）	現有執照運轉期限（年.月.日）	燃料池設計貯存量	燃料池已貯存量	預估每週期（約 18 個月）最大退出量	預估機組停轉日期（年.月.日）
核一廠	1 號機	67.12.06	107.12.05	3,083	3,074	~110	機組啟動後，約可運轉 450 天（註 1）
	2 號機	68.07.16	108.07.15	3,083	3,076		106.05.15
核二廠	1 號機	70.12.28	110.12.27	4,398	4,364	~180	105.11.20
	2 號機	72.03.15	112.03.14	4,398	4,388		106.05.31
核三廠	1 號機	73.07.27	113.07.26	2,160	1,379	~70	可運轉 40 年
	2 號機	74.05.18	114.05.17	2,160	1,407		

註：1.核一廠 1 號機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8 日執行大修，發生燃料水棒連接桿斷開（燃料把手鬆脫），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決議：於原子能委員會准許台電公司重啟核一廠 1 號機運作之前，必須向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該機組尚未恢復運轉）。

2.資料時間：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

3.資料來源：整理自原子能委員會網站資料。

廠乾式貯存設施執行進度遲緩（表 14），恐影響核能電廠正常運轉。經查，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水土保持設施工程已於民國 102 年 6 月竣工，並函報新北市政府審查，因水土保持設施變更設計問題（設施西側坡址段擋土牆現況地形線與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內容不符等），迄民國 105 年 5 月底止已歷時近 3 年，尚未取得新北市政府水土保持完工證明；另核二廠乾式貯存設施，台電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函送水土保持計畫（修訂版），經農業委員會於同年 12 月 14 日函復核定，民國 105 年 2 月 2 日取得施工許可證，後續俟新北市政府核定「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後，始可動工興建，經函請原子能委員會督促台電公司加強與地方政府協調溝通及積極辦理。據復：核一廠乾式貯存計畫，該會已函請台電公司積極辦理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案，及早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另核二廠乾式貯存計畫，經該會依法辦理公告展示、徵詢各界意見及完成聽證，並邀集學者專家協助審查安全分析報告，確認符合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核發建造執照要件，於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核發建造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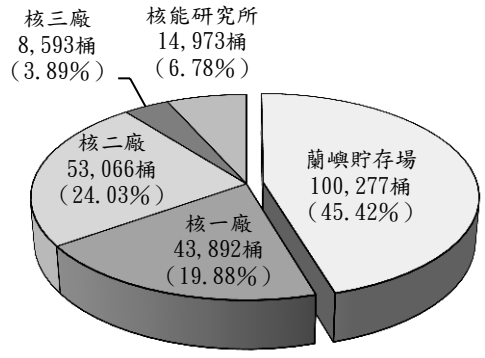
表 14　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一覽表

核能電廠	貯存護箱型式	貯存護箱數量(組)	貯存設施設計容量(束)	說明
核一廠	INER-HPS	30	1,680	尚未啟用
核二廠	MAGNASTOR	27	2,349	尚未啟用

註：1.資料時間：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原子能委員會網站資料。

2.　台電公司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進度緩慢：據原子能委員會統計，國外運轉中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場計 77 處，分屬 34 國；而國內低放射性廢棄物目前則係暫時貯存於核一、二、三廠、蘭嶼貯存場及核能研究所等處，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底止，低放射性廢棄物數量計 22 萬 801 桶，其中存放於蘭嶼貯存場達 10 萬 277 桶，占低放射性廢棄物總數量之 45.42%（圖 6）。依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第 5 條規定，主辦機關（經濟部）應設「處置設施場址選擇小組」，執行處置設施之選址工作；同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經濟部核定「建議候選場址」（臺東縣達仁鄉、金門縣烏坵鄉）之公告，應於期間屆滿後 30 日內在該場址所在地縣（市）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復據台電公司民國 104 年 5 月修訂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所定辦理時程，民國 101 至 102 年度應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選出「候選場址」，陳報行政院核定；民國 103 至 104 年度應辦理候選場址環境影響評估及投資可行性評估作業、研擬投資可行性報告陳報經濟部、進行場址調查、細部設計與安全分析、申請與審查建造執照等項目。惟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上開工作項目尚未執行完成，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影響最終處置設施之籌建，經函請原子能委員會促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

圖6　低放射性廢棄物數量分布圖
截至民國105年3月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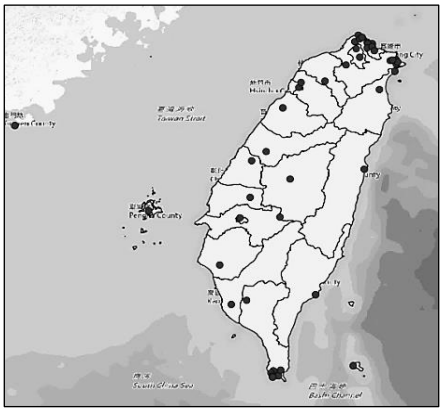
註：1.1桶=55加侖。
2.蘭嶼貯存場自民國85年5月停止接收放射性廢棄物。
3.核能研究所另貯存廢棄射源計1萬871枚。
4.資料來源：整理自原子能委員會網站資料。

據復：針對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選址尚未辦理公民投票及處置計畫時程延後部分，該會持續促請經濟部積極與候選場址所在地之臺東縣及金門縣政府溝通，儘速辦理後續事宜；另針對台電公司未依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時程確實推動處置計畫，除督促台電公司檢討及修訂處置計畫外，亦嚴密審查該公司年度工作計畫及半年執行成果報告，並執行專案視察。

（六） 輻射偵測中心製作環境輻射劑量查詢應用軟體（App）及環境輻射偵測宣導影片，尚未發揮預期效能；另原子能委員會及輻射偵測中心網站允宜提供環境輻射歷史監測資訊，並連結（介接）相關單位之輻射監測資源，以落實資訊公開及政府資料開放，提升資訊運用價值。

輻射偵測中心自民國 78 年起，逐年建構全國環境輻射監測系統，嗣民國 100 年度發生日本福島核災事故，引起民眾對於境內外輻射安全之疑慮，爰於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辦理「建構國土安全輻射監測網」計畫，支出總金額 5,648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臺灣本島及離島地區計建置 45 個環境輻射自動監測站（圖 7；包含該計畫執行前已設置之 34 站），已達成原定每縣市設置至少 1 個監測站之目標，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圖 7 輻射偵測中心監測站分布圖



註：1.資料時間：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輻射偵測中心提供資料並進行圖層套疊。

1. 行動版輻射劑量查詢 App 及環境輻射偵測宣導影片，尚未發揮預期效能：輻射偵測中心民國 103 年度辦理「全國矩陣網狀偵測點系統維護擴充暨行動版輻射劑量查詢 Apps 建置案資訊服務」採購案，決標金額 165 萬元，依招標文件「建議書徵求說明書」肆、需求說明載述：「(7)行動版輻射劑量查詢 App：以本系統的資料庫為主，開發行動版輻射劑量查詢 App，提供民眾下載使用，以智慧型攜帶式設備（如：手機與平板），依所在位置，查詢本系統展示之環境輻射監測相關成果……。」經查行動版輻射劑量查詢應用軟體(mobile application,App)已於民國 103 年底開發完成，可依所在位置或關心地區，定位查詢「即時監測」、「累積劑量」或「現場偵測」等環境輻射資訊，惟該 App 尚未開放提供民眾下載查詢使用(圖 8)。另查該中心製作「3 分鐘了解環境輻射偵測」宣導影片，於民國 103 年 4 月 6 日上傳至 YouTube 網站供民眾閱覽，惟截至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止，歷時 2 年餘，僅 317 人次點閱，經函請研議開放民眾使用該輻射劑量查詢 App，並改善環境輻射偵測宣導影片瀏覽人數偏低情形，以發揮預期效能。據復：行動版輻射劑量查詢 App 目前建置於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人員查詢平台，主要規劃於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時，始開放予民眾查詢即時環境輻射劑量相關資訊，

圖 8 行動版輻射劑量查詢 App 查詢鄰近輻射監測站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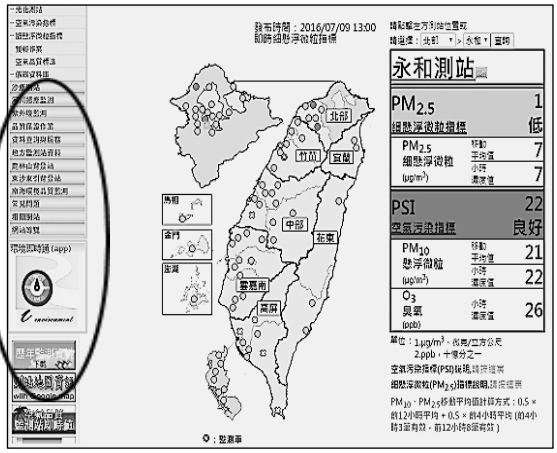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行動版輻射劑量查詢 App。

又該會建置之核安即時通 App 已提供有關輻射偵測中心 45 個監測站即時監測資訊；另為改善「3 分鐘了解環境輻射偵測」影片瀏覽人數偏低情形，將尋求其他網站或政府單位協助加強宣導，以提高民眾查詢點閱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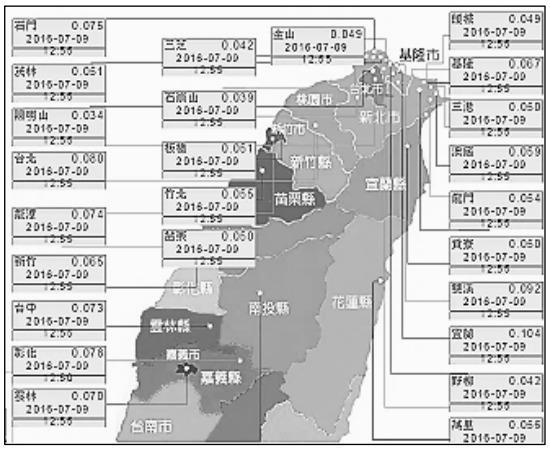
2. 原子能委員會及輻射偵測中心網站允宜提供環境輻射歷史監測資訊，並連結（介接）相關單位之輻射監測資源，以落實資訊公開及政府資料開放，提升資訊運用價值：原子能委員會「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第 1 次會議，部分委員建議：(1) 全國環境輻射偵測公開即時監測資訊外，建議提供歷史資料開放；(2) 開放資料以表格型式，以利加值運用外，更應以外界需求之角度，來思考開放資料之作業方向，如整合各機關的開放資料，產出符合民眾需求之大數據等。查環境保護署建置之空氣品質監測網（圖 9），揭露國內空氣品質監測資訊，其性質與輻射偵測中心建置之環境輻射監測網（圖 10）類似，該署已設置「歷史監測資料下載」及「地方監測站資料」專區（圖 9），提供有關該署及地方政府各監測站監測資訊供民眾下載查詢運用。惟查原子能委員會及輻射偵測中心網站設置之環境輻射監測專區，均僅提供即時監測資訊（圖 10），尚未提供歷史監測資訊。另該會網站僅連結（介接）台電公司（核能電廠、蘭嶼貯存場）環境輻射監測系統資訊，尚未連結（介接）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監測系統資訊；輻射偵測中心網站則未連結（介接）台電公司（核能電廠、蘭嶼貯存場）及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環境輻射監測系統資訊，均不利民眾查詢運用，經函請研議提供環境輻射歷史監測資訊，並連結（介接）相關單位之輻射監測資源，以落實資訊公開及政府資料開放，提升資訊運用價值。據復：有關開放歷史資料方面，將規劃於民國 105 年底前完成，並提供民眾下載查詢運用；另為提供民眾即時監測數據訊息，將於輻射偵測中心網頁增設連結（介接）台電公司（核能電廠、蘭嶼貯存場）環境輻射即時監測系統資訊與臺北市政府輻射監測網，以提升資訊運用價值。

圖 9 空氣品質監測網提供歷史監測資訊及地方政府監測站資訊畫面



圖片來源：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監測網。

圖 10 輻射偵測中心各監測站環境輻射即時監測資訊畫面



圖片來源：輻射偵測中心網站。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

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計 3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 4 項（表 15），其中 2 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表 15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原子能委員會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	
（一）原子能委員會持續監督核能電廠安全管制，惟部分違規案件遲未完成改善或異常事件次數偏高，亟待督促台電公司加強安全防護措施，確實檢討改進。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部分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高放射性廢棄物）燃料池貯存空間不足，及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等情形遲未改善，亟待督促經濟部及台電公司檢討研謀因應。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五）」。
（三）核能研究所為有效運用貴重儀器資源，提供所內外單位人員使用，訂定貴重精密儀器共同使用作業要點，惟使用效益評估作業核欠周延，且提供所外單位使用儀器及設備數量仍低。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
（四）核能研究所部分採購案件未落實遵行相關作業規定；又每年度小額採購金額龐鉅，亟待檢討併案辦理之可行性，並就制度面妥為研謀改善，以節省公帑。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糾正，詳「五、其他事項（一）」。
已改善辦理	
（一）核能研究所辦理 MW 級聚光太陽光發電系統（HCPV）示範計畫及高聚光太陽光發電高科驗證與發展中心建置計畫，原定經濟效益目標多未達成，且運轉啟用 5 年間衍生之相關收入尚不足支應同期間設施維運經費，核有效能過低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五、其他事項(二)」。
（二）核能研究所核醫製藥中心核醫藥物製造，受限於產能等因素，供不應求，亟待加強專利技術之移轉及調整製藥人力，以提升新藥研發量能。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三）核能研究所進用正式研究人力及編列科技研發計畫預算規模均逐年減少，允宜研謀改善因應。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五、其他事項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於審核報告中揭露，或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至 105 年 7 月 15 日間糾正、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一）　核能研究所對於採購案涉有異常關聯者，未能查明處理，迨審計部查核及原子能委員會督導後始進行相關查處，核有怠失，經監察院糾正。(105.6.15 監察院公報第 2997 期)

（二）　核能研究所辦理 MW 級聚光太陽光發電系統（HCPV）示範計畫及高聚光太陽光發電高科驗證與發展中心建置計畫，核有計畫執行歷時 8 年，投注相關經費 7 億 6,977 萬餘元，惟原計畫所定經濟效益目標多未達成；示範場及驗證中心運轉啟用約 5 年，衍生相關收入計 5,038 萬餘元，尚不足支應同期間耗用之維運經費 1 億 2,859 萬餘元等缺失，經函請原子能委員會督促檢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該會責請核能研究所檢討並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持續研發降低聚光型太陽能成本技術，期提升計畫之經濟效益；2.規劃將路竹示範場轉型為綠能示範中心，另高科驗證與發展中心已完成階段性任務，規劃將高科設備安裝於桃園市龍潭區核能研究所，繼續應用於其他計畫。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 日同意備查。

拾玖、農業委員會主管

農業委員會主管計有公務機關23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2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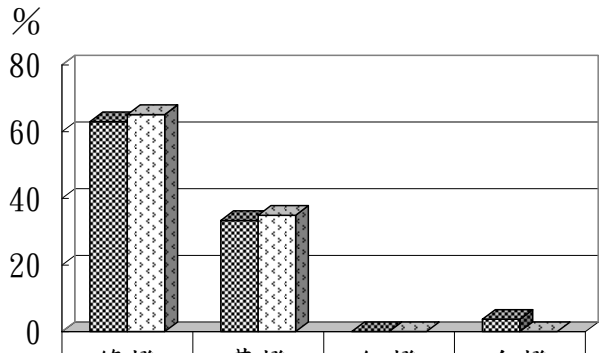
一、單位決算部分

農業委員會主管包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等23個機關，掌理全國農、林、漁、牧、糧食行政事務及農業金融監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77項，下分工作計畫79項，包括農產品國際拓展行銷；休閒農業加值發展；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推動現代化生產設施計畫；農產品安全品質監測與管制；稻穀保價收購；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加強農田水利建設；植樹造林計畫；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整體性治山防災；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推動畜牧節能減碳污染防治及再利用計畫；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加強動植物防疫與檢疫；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健全農業金融體系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本年度施政目標，編定關鍵策略目標12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43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28項、黃燈15項，整體目標達成較民國103年度略有上升（圖1）。又上開79項工作計畫中，已執行完成者49項，尚在執行者30項，主要係農業委員會辦理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林務局辦理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計畫、水土保持局辦理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林業試驗所臺北植物園腊葉館整修工程、家畜衛生試驗所人

圖1 農業委員會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綠燈	黃燈	紅燈	白燈
103年度	62.96	33.33	-	3.70
104年度	65.12	34.88	-	-

資料來源：民國103、104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報告。

畜共通傳染病檢驗實驗室改建工程、漁業署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農糧署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 2018 國際花卉博覽會計畫，或因補助及委辦工程採購期程跨年度、或因已發包未屆完工期限等原因，仍須繼續執行。

本年度由行政院管制計畫共 6 項，經行政院評核為甲等 4 項、乙等 2 項（表 1），其中「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之等第較民國 103 年度進步；惟「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連續 2 年被評為乙等，及「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自民國 103 年度之甲等降為本年度之乙等，均有待賡續加強辦理。

表 1　農業委員會主管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等第情形

行政院管制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行政院管制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整體性治山防災		甲等	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	乙等	甲等
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		甲等	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	乙等	乙等
休閒農業加值發展	甲等	甲等	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	甲等	乙等

資料來源：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報告。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8 億 1,3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7 億 2,70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754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畜牧法案件罰款，尚待繼續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7 億 4,456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6,911 萬餘元（3.81％），主要係出售漂流木、贓木、障礙木及枯倒木收入，較預計減少。

表 2　農業委員會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813,684**	**1,727,023**	**17,545**	**1,744,569**	**－ 69,114**	**3.81**
農業委員會	669,728	756,500	1,696	758,197	88,469	13.21
林務局	464,260	292,513	3,154	295,668	－ 168,591	36.31
水土保持局	44,408	29,501	—	29,501	－ 14,906	33.57
農業試驗所	20,774	19,024	—	19,024	－ 1,749	8.42
林業試驗所	11,173	8,429	—	8,429	－ 2,743	24.56
水產試驗所	21,316	17,498	—	17,498	－ 3,817	17.91
畜產試驗所	9,979	8,759	—	8,759	－ 1,219	12.22
家畜衛生試驗所	46,112	49,030	—	49,030	2,918	6.33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59,364	59,387	—	59,387	23	0.04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3,667	3,375	—	3,375	－ 291	7.94

表 2　農業委員會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茶業改良場	20,902	22,994	—	22,994	2,092	10.01
種苗改良繁殖場	2,553	2,895	—	2,895	342	13.41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364	2,624	—	2,624	260	11.01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136	1,348	—	1,348	212	18.67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4,650	4,257	—	4,257	- 392	8.43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4,374	4,566	—	4,566	192	4.40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461	2,815	—	2,815	354	14.39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794	727	—	727	- 66	8.41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959	4,589	—	4,589	2,630	134.27
漁業署及所屬	99,330	119,094	3,179	122,274	22,944	23.1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286,891	284,864	9,515	294,379	7,488	2.61
農業金融局	1,143	367	—	367	- 775	67.88
農糧署及所屬	34,346	31,858	—	31,858	- 2,487	7.24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4,8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3,423 萬餘元（23.00%）；減免數 382 萬餘元（2.57%），主要係應收罰款收入，依法取得債權憑證後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1,076 萬餘元（74.43%），主要係向占用林地者追償不當得利及其利息與訴訟費，暨動植物檢疫中心興建工程廠商賠償收入，尚待繼續收取。

表 3　農業委員會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148,824**	**3,826**	**34,230**	**110,767**	**74.43**
農業委員會	7,306	—	5,697	1,609	22.02
林務局	83,426	36	19,870	63,519	76.14
漁業署及所屬	18,293	2,325	7,279	8,688	47.5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39,798	1,464	1,383	36,950	92.84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228 億 7,109 萬餘元，並因應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推動防治強化及輔導產業復養重建等措施，相關經費不敷支應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 億 726 萬餘元，合計 1,230 億 7,8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修正減列實現數 695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各項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賸餘款未及於年度內繳回；審定實現數 1,179 億 2,257 萬餘元（95.81%），應付保留數 45 億 9,907 萬餘元（3.7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

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225億2,164萬餘元，預算賸餘5億5,671萬餘元(0.45%)，主要係補（捐）助或委辦計畫及工程經費結餘等。

表4　農業委員會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23,078,362**	**117,922,572**	**4,599,071**	**122,521,643**	**－556,718**	**0.45**
農業委員會	98,861,139	96,503,109	1,992,375	98,495,485	－365,653	0.37
林務局	6,230,821	5,854,744	340,201	6,194,945	－35,875	0.58
水土保持局	4,230,359	2,688,155	1,487,453	4,175,609	－54,749	1.29
農業試驗所	986,142	965,553	17,394	982,948	－3,193	0.32
林業試驗所	591,291	548,680	36,986	585,667	－5,623	0.95
水產試驗所	552,536	549,216	545	549,761	－2,774	0.50
畜產試驗所	615,608	611,693	—	611,693	－3,914	0.64
家畜衛生試驗所	392,067	344,924	45,385	390,309	－1,757	0.45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306,039	304,788	—	304,788	－1,250	0.41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306,618	305,047	1,044	306,091	－526	0.17
茶業改良場	227,720	227,005	—	227,005	－714	0.31
種苗改良繁殖場	198,299	195,896	2,036	197,932	－366	0.18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07,523	207,518	—	207,518	－4	0.00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25,286	124,706	404	125,110	－175	0.14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221,082	220,782	—	220,782	－299	0.14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245,353	245,238	—	245,238	－114	0.05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06,019	205,963	—	205,963	－55	0.03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66,882	166,646	—	166,646	－235	0.14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32,393	132,167	—	132,167	－225	0.17
漁業署及所屬	4,480,840	3,916,958	524,357	4,441,315	－39,524	0.88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821,491	1,798,181	14,481	1,812,662	－8,828	0.48
農業金融局	294,979	294,629	40	294,670	－308	0.10
農糧署及所屬	1,677,875	1,510,964	136,364	1,647,328	－30,546	1.82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41億7,39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5），審定實現數36億4,575萬餘元(87.35%)，減免數2億1,444萬餘元(5.14%)，主要係工程經費結餘款；應付保留數3億1,377萬餘元(7.52%)，主要係漁業署辦理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或因工期展延，或受發包作業時程影響，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5　農業委員會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4,173,969**	**214,440**	**3,645,758**	**313,770**	**7.52**
農業委員會	1,234,999	29,073	1,198,840	7,085	0.57
林務局	476,990	112,152	303,256	61,580	12.91
水土保持局	1,546,433	57,452	1,465,038	23,942	1.55
農業試驗所	2,694	13	2,680	—	—
林業試驗所	64,871	46	54,443	10,381	16.00
水產試驗所	24,913	523	17,901	6,488	26.04
家畜衛生試驗所	222	—	222	—	—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4,155	—	3,555	600	14.44
種苗改良繁殖場	21,215	390	4,300	16,523	77.89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1,465	—	1,465	—	—
漁業署及所屬	639,558	7,185	463,120	169,252	26.46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42,647	732	38,469	3,445	8.08
農糧署及所屬	113,804	6,868	92,465	14,470	12.72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農業委員會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含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及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等 2 個分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含農業發展基金、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漁業發展基金、漁產平準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及農村再生基金等 7 個分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係產銷雜糧與綠肥種子及繁殖推廣優良禽畜、收購糧食、農畜產品供銷、專案計畫、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等 6 項，實施結果，計有產銷雜糧與綠肥種子及繁殖推廣優良禽畜、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等 3 項，或因飼料需求量較預計減少、或因本年度貸放需求低於預期、或因阿里山森林鐵路因高山鐵路環境特殊及受颱風影響整體工程時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85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750 萬餘元，約

28.80%（表 6），主要係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分基金因玉米及番茄種子銷售不如預期，及畜產改良作業分基金因禽流感疫情影響，而調減畜禽飼養頭數，致飼料銷售量較預計減少。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基金用途 1 億 4,319 萬餘元，主要係補（捐）助計畫賸餘款未及於年度內繳回及部分補（捐）助計畫尚待繼續執行，撥款時逕以實現數列帳；審定賸餘 107 億 37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8 億 7,919 萬餘元，約 7.59%（同表 6），主要係農業發展分基金之糧政業務計畫，因公糧稻穀收購量較預計增加，致相關支出增加；及公糧稻穀以低於成本之價格標售供作飼料米比率偏高，致農政收入較預計減少。

表 6　農業委員會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26,047**	**18,546**	**- 7,500**	**28.80**
農業作業基金	26,047	18,546	- 7,500	28.80
特別收入基金	**11,582,900**	**10,703,708**	**- 879,191**	**7.59**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11,582,900	10,703,708	- 879,191	7.59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年度列管可支用預算數達 1 億元之公共建設計畫，屬農業委員會主管執行部分計有 21 項（表 7），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231 億 5,689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210 億 120 萬餘元，執行率 90.69%，其中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水產養殖排水及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等 3 項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用地遭遇民眾抗爭，或工程招標多次流標，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尚未獲審查通過等所致，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表 7　農業委員會主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原始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支用數	年度預算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111,263,590**	**67,525,423**	**63,657,271**	**23,156,894**	**21,001,203**	**90.69**
1.加強農田水利建設(第4期)	10201-10512	15,600,000	7,743,620	7,257,934	2,752,370	2,402,253	87.28
2.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10301-10712	1,231,800	241,138	146,974	236,934	142,770	60.26
3.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農田排水	10301-10812	1,480,000	528,000	409,387	516,718	469,164	90.80
4.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	10301-10512	5,912,751	1,620,866	1,258,449	1,573,326	1,419,852	90.25

表 7　農業委員會主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原始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支用數	年度預算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5.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	10101-10112	1,007,695	1,007,695	1,002,920	95,760	87,985	91.88
6.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	10203-10512	4,102,803	2,954,834	2,657,814	1,493,365	1,196,344	80.11
7.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水產養殖排水	10306-10812	2,550,000	476,000	26,823	472,059	124,250	26.32
8.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國家森林遊樂區聯外道路維護計畫(民國101至105年度)	10101-10512	7,600,000	3,024,498	2,928,027	601,818	557,796	92.69
9.生態旅遊系統建置發展	10201-10512	2,251,600	1,076,533	1,033,799	330,690	316,648	95.75
10.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國有林班地治理	10301-10812	2,110,000	800,000	784,862	495,670	484,242	97.69
11.國有林治理與復育	10201-10512	1,521,433	636,864	615,739	244,376	235,717	96.46
12.植樹造林	10201-10512	8,280,000	3,976,726	3,951,634	1,178,753	1,155,808	98.05
13.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農委會林務局部分）	09905-10412	1,908,000	1,847,444	1,819,937	158,461	158,461	100.00
14.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農委會水土保持局部分）	09905-10412	1,875,000	1,709,482	1,646,794	213,944	205,726	96.16
15.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	10101-10412	16,752,134	16,022,133	15,086,765	4,927,099	4,733,720	96.08
16.整體性治山防災	10201-10512	10,723,430	7,875,102	7,618,454	3,735,098	3,559,696	95.30
17.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	10301-10812	8,350,000	2,800,000	2,549,705	2,192,854	2,108,211	96.14
18.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	10301-10512	2,605,248	1,756,462	1,699,894	1,470,548	1,424,618	96.88
19.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推動暨會後發展計畫	09701-10312(09701-10012)	11,145,830	10,519,423	10,519,423	66,709	66,709	100.00
20.國家植物園建設計畫	09701-10512(09701-10312)	738,866	615,165	576,395	114,322	93,109	81.44
21.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	10301-10612	3,517,000	293,438	65,542	286,020	58,124	20.32

註：1.執行數含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賸餘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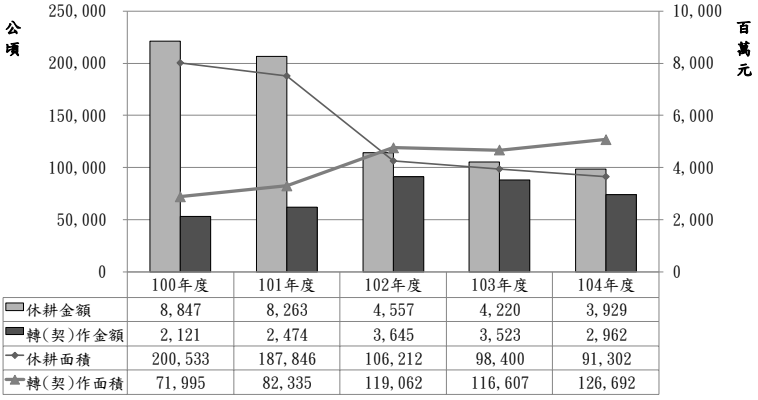
2.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農業委員會賡續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已略具成效，惟輔導轉契作地區特產及進口替代作物未達計畫目標，亟待持續加強。

農業委員會為達成調整耕作制度，維護農業生產環境等目標，賡續辦理「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中程計畫」，總經費 416 億 2,200 萬餘元，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212 億 1,189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244 億 8,133 萬餘元，主要工作項目及內容包括：規劃同一田區每年休耕限一期作，輔導種植具進口替代、外銷潛力、地區特產及有機等作物，對於不易復耕農田，規劃發展多元化之利用措施。本年度之休耕期作面積為 9.13 萬公頃，較民國 100 年度之 20.05 萬公頃，減少 10.92 萬公頃；休耕給付金額則由民國 100 年度之 88 億 4,749 萬餘元，減少為本年度之 39 億 2,923 萬餘元。轉（契）作期作面積為 12.66 萬公頃，較民國 100 年度之 7.19 萬公頃，增加 5.46 萬公頃；轉（契）作補貼則由民國 100 年度之 21 億 2,148 萬餘元，增加至本年度之 29 億 6,203 萬餘元（圖 2），尚具農地活化成效。惟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間有申報復耕農地種植水稻，使公糧收購政策衍生之虧損日益嚴重，允應綜整檢討休耕地活化政策及公糧收購制度，妥善因應稻米生產過剩問題；2.允宜滾動檢討地區特產作物種類及地方政府配合款比例，以兼顧國家財政資源與地區特色產業發展；3.中程計畫推動已近 3 年，對易淹水之耕種困難地區轉作或復育，仍乏具體規劃，亟待參酌各方意見審慎檢討滾動調整後續計畫，並督促林務局研擬不利復耕特殊地區之具體輔導措施，俾兼顧國土有效利用及維護農民權益；4.短期經濟林推廣成效未能有效提升，允宜擴大產業合作範圍，提供造林誘因，以提升執行績效；5.休耕農地種植進口替代與具外銷潛力作物，未達年度計畫面積，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種植面積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已輔導稻作單期化栽培，並公告 28 個優良水稻推廣品種，作為公糧稻穀經收之品種，另一期作輔導種植各項轉（契）作作物，選定國內需求量大之蕎麥等 6 項新增進口替代作物，積極輔導農民選種，媒合農商契作；2.將視產銷狀況賡續調整地區特產種類，並滾動檢討地區特產之地方配合款額度及比例，以減少政府財政負擔；3.鑑於該計畫係以輔導適地適種，建立

圖 2 休耕與轉（契）作面積及經費執行情形圖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休耕金額	8,847	8,263	4,557	4,220	3,929
轉(契)作金額	2,121	2,474	3,645	3,523	2,962
休耕面積	200,533	187,846	106,212	98,400	91,302
轉(契)作面積	71,995	82,335	119,062	116,607	126,692

註：1.面積係兩期作合計數；經費係以當年度兩期作核撥金額合計，非依會計年度劃分。
2.民國 104 年度轉（契）作面積及金額，因民國 104 年第 2 期作獎勵金尚未核撥完畢，資料統計至民國 105 年 5 月底止。
3.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提供資料。

耕作制度為政策目標，對於不適耕作土地之輔導機制，將納入第二階段中程計畫檢討辦理；4.民國 105 年度起，將加強與地方政府及地區農會合作推廣契作短期經濟林，並邀請林業合作社擔任大專業農或代耕廠商，擴大產業合作範圍，以提升短期經濟林之推廣成效；5.已於民國 105 年度之「國產雜糧產業發展方案」，由各相關農政單位全力投入雜糧生產研究，規劃於未來 5 年內建構國內雜糧產銷體系，預計至民國 109 年度將擴增國產雜糧種植面積至 2 萬公頃。

（二） 農業委員會推動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部分核心業務未達績效目標，亟待持續加強精進。

農業委員會配合行政院「經濟動能推升方案」推動「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簡稱行動計畫)，優先檢討彰化縣南部及雲林縣高鐵沿線 3 公里範圍地層嚴重下陷區土地，以分區規劃理念，盱衡當地水文條件、供水制度以及現有農產業分布特性等條件，以新虎尾溪與濁水溪為地理分區界線，劃分為水稻區（濁水溪以北彰化地區）、蔬菜區（新虎尾溪以北雲林地區）、旱作區（新虎尾溪以南雲林地區）三大區塊，每區採取不同調整因應對策，計畫期程自民國 102 至 109 年度止，總經費 28 億 1,291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6 億 1,065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4 億 4,173 萬餘元，執行率 72.34%，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待改善事項：

1. **發展節水農業漸具效益，惟旱作區多項計畫未達績效目標，水稻種植面積下降幅度有限，節水獎勵金遲延撥付，影響執行成效：**新虎尾溪以南地區農地面積 4,363 公頃，主要種植水稻及雜糧，為嚴重地層下陷區，農業委員會推動該行動計畫之「設立節水農業生產專區，活化農業資源利用」策略，將其劃設為旱作區，輔導調整耕作結構。第一階段（民國 102 至 107 年度)以台 78 線與高鐵交接處見方 3 公里地層下陷嚴重處為核心區；第二階段（民國 103 至 108 年度）以第一階段範圍往南延伸 6 公里處為次核心區；第三階段（民國 104 至 109 年度）以新虎尾溪以南之一般區為範圍，輔導第一期作水稻田轉作中低需水性旱作物 8 年 3,575 公頃，

表 8 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未達績效目標情形表

策略	工作項目		102 至 109 年度計畫目標值	102 至 104 年度累計目標值	截至 104 年底實際執行情形
設立節水農業生產專區，活化農業資源利用	輔導農田轉旱作面積（進口替代、地區特產、外銷潛力）	公頃	2,550	(註1)370	625.70
	有機農業推廣面積	公頃	140	40	29.01
	節水灌溉受益面積	公頃	1,000	200	43.47
	推廣雲林地區造林	公頃	300	300	—
導入綠能節水科技與資訊，推展創新農產業	溫網室補助	公頃	36	18	11.18
	推廣園藝作物節水節肥灌溉系統	公頃	35	10	4.37
	推廣節水設施系統	公頃	210	60	4.12
推動傳統農業精緻化及多元行銷，發展休閒產業	輔導農民團體建立農業中衛體系	個	3	2	1

註：1.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預計輔導農田轉旱作面積 370 公頃，其中推廣原料甘蔗 100 公頃、硬質玉米及食用玉米 130 公頃；執行結果，實際種植原料甘蔗 68.34 公頃、硬質玉米及食用玉米 0 公頃，未達成目標。

2.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包含轉旱作面積（進口替代、地區特產、外銷潛力）2,550 公頃、牧草 500 公頃及休耕地 525 公頃，除由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助契作獎勵外，並由交通部交通作業基金支應節水獎勵，以保障農民收益。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發展節水農業已漸具效益，惟部分核心業務仍因農民接受度低，致有多項計畫未達績效目標(表 8)、獎勵誘因不足致核心區水稻種植面積，民國 103 及 104 年第一期作面積雖較民國 102 年同期作分別減少 52 公頃及 62 公頃，下降幅度有限，允宜督請執行單位，研謀具體改善措施；(2) 增設節水獎勵，有助保障農民轉作收益，惟農糧署於民國 104 年 4 至 6 月始陸續撥付民國 103 年度節水獎勵金，獎勵金撥付遲延，亟待建立節水獎勵申請、審查與撥款作業流程，俾利遵循，以提升撥款時效及增進政策推動成效；(3) 有機農業推展面積近 6 成種植水稻，與發展節水農業之計畫目標有間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 加強宣導轉旱作物措施，與透過地方政府等執行單位，隨時瞭解計畫執行進度及農民意見，滾動檢討工作項目與目標值，並由各地農業改良場提供轉旱作技術諮詢與輔導，以增加農民信心及意願；(2) 已請執行計畫之鄉鎮公所及縣政府加速各期作請款審核作業；農糧署已於民國 105 年初建置完成申報作業系統，供鄉鎮公所使用，並由該署統一及直接撥付農民節水獎勵金，以縮短撥款時間；(3) 自民國 105 年度起，已訂定輔導原則，持續輔導廊道內納入友善耕作型態業者，增進轉型有機驗證基礎能力及推廣水旱田輪作制度，俾加速達成有機與發展節水農業之計畫目標。

2. 輔導廊道區域內農民減抽地下水，惟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旱作推廣之動能仍待加強：該行動計畫以彰化縣埤頭鄉、竹塘鄉、溪州鄉及雲林縣二崙鄉、西螺鎮、土庫鎮、虎尾鎮、元長鄉、北港鎮等 9 鄉鎮為範圍，針對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劃設推動，惟該區域一期作降雨量偏低，雲林農田水利會為因應降雨情勢，將廊道內農田規劃 3 年 2 作區與併用區，以輔導農民從事節水農業及調整耕作結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氣候變遷澇旱現象加劇，農民復未依灌溉制度耕種，致廊道區域內之灌溉滿足度偏低，農民仍需開挖地下水井，允宜研謀善策，以減緩地層下陷趨勢；(2) 廊道區域內部分農地已移(兼)作工業使用之土地(表 9)，為避免工業使用超抽地下水，允應積極督促彰化縣及雲林縣政府依法妥處，以紓緩廊道地區地層持續下陷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 加強辦理廊道範圍轉旱作物之各項措施，增加轉作面積及節省用水，以達到減緩該地區地層下陷趨勢；(2) 業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函請彰化縣及雲林縣政府注意依規定辦理。

表9 截至民國104年底止黃金廊道範圍內農地移(兼)作工業使用情形表

單位：筆、平方公尺

鄉鎮別	筆數	面積
合　　計	**1,528**	**555,787**
埤頭鄉	22	10,523
竹塘鄉	19	8,733
溪州鄉	217	114,677
二崙鄉	67	28,800
西螺鎮	361	126,988
土庫鎮	273	63,906
虎尾鎮	254	103,027
元長鄉	170	65,713
北港鎮	145	33,420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3. 執行旱作節水灌溉管路補助措施，農民申請補助面積尚低，允宜深入探究原因，研謀改善：農業委員會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造成水資源豐枯極端之現象，及水資源因工業發展而呈現供需不平衡暨節約農業用水等問題，補助各農田水利會辦理推廣旱作灌溉計畫，及補助農民申請施設各項末端管路灌溉設施，改善旱田之灌溉條件，以解決乾旱時期農作物之灌溉問題，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農民申請旱作節水灌溉管路補助面積尚低，且黃金廊道內待修圳路仍多（表 10），允宜探究農民未申辦該項設施之原因，加強改善；(2) 廊道核心區部分社區執行節水型農村再生計畫，未將節水節能設施規劃優先辦理，且多數社區尚未參與培根計畫，亟待檢討改善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 已規劃加強宣導及建立仿效平臺、強化灌溉水質改善及相關配套措施、慎選示範區加強輔導推廣及配合農糧署輔導水稻轉旱作政策，推廣節水設施；(2) 自民國 105 年度起，已擴大與縣市政府共同合作辦理培根計畫，協助社區整體性發展，並設計施作節水保水設施。

表 10　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黃金廊道內待修圳路情形表

單位：公尺

農田水利會工作站	待修圳路長度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6,257**	**5,025**	**504**	**728**
九隆站	1,358	1,358	—	—
大義站	159	159	—	—
引西站	378	—	333	45
竹塘站	172	—	—	172
埤頭站	496	496	—	—
鹿寮站	49	—	49	—
新街站	114	—	114	—
溪州站	3,523	3,012	—	511
(未註明)	8	—	8	—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彰化及雲林農田水利會待修圳路圖資。

4. 鼓勵新世代農民投入農業生產與既有農民擴大經營規模，惟逾 7 成期作面積種植水稻，與發展低耗水農業計畫有間：農業委員會推動該行動計畫，以三新二節－「新技術、新農民、新產業」、「節水、節能」為策略目標，其中新農民方面，擬訂「擴大農業經營規模，引進新世代農民」策略，藉由推展小地主大專業農、加強培育及輔導新世代農業經營者、強化農業產銷組織、團體及農會之營運效率及服務功能、結合農村再生與產業發展等措施，以培育新世代農民擴大經營規模，提升農業競爭力，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廊道區域內小地主大專業農期作面積逾 7 成種植水稻，與發展低耗水農業之計畫目標有間，允宜積極推廣適宜規模化經營之低耗水作物；(2) 小地主大專業農在新虎尾溪以南旱作區栽植旱作物面積僅占全部作物面積之 2 成；且廊道區域內小地主大專業農之平均經營規模僅約為全國平均規模七分之一（表 11），允宜賡續加強輔導推廣；(3) 廊道區域內迄無大專業農種植芻料作物實績，允宜針對問題癥結提出具體改善對策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 為加強推廣轉旱作物措

表 11　全國及黃金廊道範圍小地主大專業農旱作面積情形表

單位：公頃、戶

區域	103 年度			104 年度		
	實際面積	戶數	每戶平均面積	實際面積	戶數	每戶平均面積
全　國	7,289.83	630	11.57	8,878.64	673	13.19
黃金廊道範　圍	29.43	19	1.55	32.22	19	1.70

註：1. 本表面積為期作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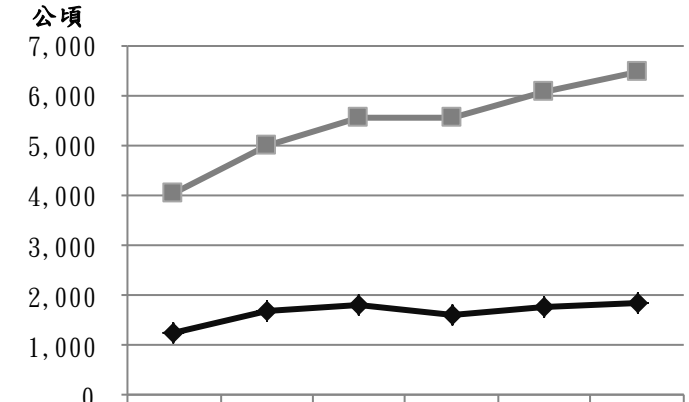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提供資料。

施，已訂定「民國 105 至 106 年黃金廊道轉旱作物及農田休耕強化措施」，於新虎尾溪以南鄉鎮全面推廣轉旱作物措施，以增加栽植面積；(2) 已持續推廣「小地主大專業農計畫」，並將大專業農納入輔導，以提高該區域轉作面積及節水成效；(3) 該會畜牧處將修正該行動計畫，並透過各項會議及宣導輔導會持續推廣轉契作芻料作物。

（三） 農業委員會持續辦理有機農業發展計畫，惟間有部分執行成效未如預期及相關認（驗）證機制未臻完備，有待研謀改善。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鑑於國內有機農業發展受限於氣候環境栽培管理不易、農業人口老化、經營規模狹小、消費者對於有機農產品認識不足，及與進口有機農產品競爭等不利因素，致發展不易，本年度持續辦理「輔導有機農產品生產及驗證計畫」、「花東有機農業發展計畫」等 18 項有機農業發展計畫，計畫總經費 1 億 1,430 萬餘元，執行數 1 億 609 萬餘元，執行率 92.82%，期以強化認（驗）證管理與品質監測、拓展行銷通路及消費者教育推廣等，加速國內有機農業之發展。執行結果，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全國有機栽培農戶數 2,598 戶，種植面積 6,489 公頃，與民國 99 年底之 4,034 公頃相較，呈長期成長趨勢。惟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花東地區有機農業栽培面積於民國 102 及 103 年度略為下滑，本年度雖成長至 1,839 公頃，約占全國有機農業栽培面積近 3 成（圖 3），惟未達預計栽培面積 2,150 公頃，且與全國發展趨勢相較，成長明顯趨緩，允宜積極研謀結合加工及行銷策略，以提升產值；2. 現行法規對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因可歸責自身之原因致認證失效，肇致農產品經營業者發生損害，尚乏損害賠償及驗證移轉機制，允宜儘速研修法規增訂相關規範，以維護產業健全並保障消費者權益；3. 對驗證機構之認證資格異動情形，允宜及早因應並即時公告，以減少消費疑慮及糾紛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 該會規劃於民國 105 至 110 年度賡續辦理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中程計畫，以達成有機生產、生活、生態的產業整體發展，提升花東地區就業、所得及生活環境；2. 該會已於有機農業法（草案）訂定「認證機構與驗證機構、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之契約，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其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業於

圖 3 全國及花東地區有機農業栽培面積成長情形圖



	99	100	101	102	103	104
花東	1,245	1,668	1,790	1,607	1,754	1,839
全國	4,034	5,002	5,554	5,561	6,071	6,489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提供資料。

民國 104 年 10 月送請行政院審議中；未來將於相關子法明定可歸因於驗證機構之認證失效，致農產品經營業者發生損害之賠償責任，及驗證戶移轉措施等機制；3.將建立提醒認證效期即將屆滿之驗證機構提出重新評鑑申請機制，及於農糧署網站公告驗證機構名冊與異動情形，以避免發生驗證機構失格影響消費者觀感。

（四） 農業委員會賡續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之山坡地監督管理及調查，惟執行間有未臻周妥，仍待檢討改善。

農業委員會為賡續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第二期計畫（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由水土保持局持續辦理山坡地監督管理與調查工作，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5 億 719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4 億 2,554 萬餘元，辦理審核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 1 萬 84 件，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取締 5,805 件，並完成山坡地超限利用改正造林檢測合格面積 1,845 公頃等。惟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待改善事項：

1. 山坡地違規經通知限期改正案件，間有部分經檢查仍未改正，或已逾期惟未檢查其改正情形，亟待督促加強辦理：依水土保持法第 33 條規定，經繼續限期改正而不改正者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並令其停工，得沒入其設施及所使用之機具，強制拆除及清除其工作物，所需費用，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山坡地違規案件計 9,202 件，面積 3,339 公頃，其中經通知限期改正案件 6,736 件，已屆期經檢查惟違規人未能完成改正作業者 736 件、尚未檢查改正情形者 863 件；另未屆期仍改正中者 96 件（表 12），允宜督促各市縣政府落實依水土保持法等相關規定積極妥處，以避免山坡地違規持續擴大，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積極辦理。據復：已建立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追蹤列管各市縣政府辦理查報取締工作至結案為止，並針對未結案率前 5 名且達 50%之市縣政府，通知其機關首長，以強化府內督導機制。

表 12 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山坡地違規案件限期改正情形表

單位：件

市縣別	限期改正件數	限期改正檢查情形					
		已檢查			未檢查		
		小計	已改正	未改正	小計	已屆期	未屆期
合　計	**6,736**	**5,777**	**5,041**	**736**	**959**	**863**	**96**
臺北市	206	206	190	16	—	—	—
新北市	1,461	922	813	109	539	539	—
桃園市	757	714	512	202	43	38	5
臺中市	249	232	223	9	17	10	7
臺南市	123	120	115	5	3	2	1
高雄市	456	422	374	48	34	32	2
基隆市	115	108	103	5	7	7	—
宜蘭縣	85	79	69	10	6	6	—
新竹縣	958	928	798	130	30	30	—
新竹市	126	122	117	5	4	4	—
苗栗縣	532	523	483	40	9	9	—
南投縣	692	529	435	94	163	135	28
彰化縣	156	149	138	11	7	7	—
雲林縣	130	130	130	—	—	—	—
嘉義縣	193	193	193	—	—	—	—
嘉義市	40	40	38	2	—	—	—
屏東縣	157	108	68	40	49	—	49
花蓮縣	86	84	80	4	2	2	—
臺東縣	214	168	162	6	46	42	4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提供資料。

2. **部分市縣山坡地違規稽查員人力短缺，允宜督促各市縣政府充實相關人力與研議人力編制法制化之可行性：**我國山坡地面積約有 263 萬餘公頃，占國土總面積 72.87%，本年度全國稽查人力之平均每人承載山坡地違規查報案件數及面積分別為 233 件、115.20 公頃，其中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9 市縣均以兼職人力辦理山坡地違規稽查工作；南投縣、嘉義縣、花蓮縣等 3 縣雖設有專職稽查人員，惟平均每一稽查人員之承載案件數及面積均超過全國平均值（表 13），顯示部分地方政府之山坡地違規稽查工作負荷沉重。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積極與各市縣政府溝通協調，督促充實相關水土保育工作人力，並研議人力編制法制化之可行性。據復：已於每年辦理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考核會議，建議增加山坡地違規稽查人力及列為未來提供地方制度法修法之參考。

3. **部分露營區坐落於特定水土保持區域或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或鄰近土石流潛勢溪流周邊，有待督促市縣政府查明妥為處理，以維護民眾生命安全：**近年來，露營活動已成國人熱門的休閒活動，全臺露營區已超過 1,300 處，據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委託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辦理「民國 98 年莫拉克颱風災後土石流潛勢地區易致災因子調查」報告指出，土石流潛勢溪流兩側 50 公尺範圍崩塌率最高。又依水土保持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經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各類地區，區內禁止任何開發行為。經查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中部市縣山坡地保育區之高海拔露營區，其中坐落於禁止任何開發行為之特定水土保持區範圍內者計有 7 處、坐落於土石流潛勢溪流兩側 50 公尺範圍內者計有 4 處、坐落於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者計有 4 處（表 14），亟待督促地方政府查明渠等露營區之開發與設置，有無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

表 13　民國 104 年度全國各市縣山坡地稽查人力情形表

單位：件、公頃、人

平均每人承載			專職人力	兼職人力
市縣別	件數	面積		
全國	**233**	**115.20**	**25**	**93**
臺北市	10	0.40	—	15
新北市	139	26.77	6	2
桃園市	156	24.84	—	4
臺中市	152	71.70	—	22
臺南市	15	9.60	1	9
高雄市	65	24.19	—	9
基隆市	35	2.78	—	3
宜蘭縣	12	4.63	4	4
新竹縣	401	110.27	1	2
新竹市	43	7.39	1	1
苗栗縣	88	41.79	4	2
彰化縣	47	10.03	—	4
南投縣	1,383	830.88	3	5
雲林縣	118	41.45	—	2
嘉義縣	954	389.89	3	—
嘉義市	12	1.07	1	—
屏東縣	120	50.53	—	3
花蓮縣	256	214.06	1	3
臺東縣	193	107.24	—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提供資料。

表 14　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露營區坐落於特定水土保持區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兩側 50 公尺區域情形表

單位：處

坐落區域		露營區數量
特定水土保持區範圍內	苗栗縣南庄鄉鹿場部落崩塌地	4
	南投縣仁愛鄉法治村（投-018）	1
	南投縣仁愛鄉法治村（投-019）	2
土石流潛勢溪流兩側 50 公尺範圍內	苗栗縣 DF078	1
	南投縣 DF207	1
	南投縣 DF204	1
	南投縣 DF233	1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	苗栗縣 DF078	1
	南投縣 DF205	2
	南投縣 DF207	1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提供資料。

等相關規定，以維護民眾生命安全，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各市縣政府依法查明妥處。據復：對於上揭坐落於特定水土保持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兩側50公尺及其影響範圍內之露營區，水土保持局已通報苗栗縣及南投縣政府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積極妥處，並專案追蹤列管。

4. 全國山坡地查定作業仍未完成，不利山坡地之保育利用及國土保安，允宜加速辦理：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條規定，略以：山坡地係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劃定範圍。截至民國104年底止，全國山坡地尚有9萬5,076公頃未完成查定作業，其中又以臺北市為最多，達1萬1,605公頃，其餘依序為南投縣、屏東縣及苗栗縣（表 15），影響山坡地之保育利用及國土保安，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積極研謀改善。據復：已編列經費委託專業廠商辦理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且自本年度起，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轄區土地之查定作業，期於民國107年底前完成全國山坡地之查定工作。

表15 截至民國104年底止全國山坡地查定情形

單位：公頃、%

市縣別	合計	已查定面積					未查定面積	
		小計	宜農牧地	宜林地	加強保育地	不屬查定範圍土地	小計	比率
合計	**981,805**	**886,729**	**433,700**	**368,621**	**5,117**	**79,291**	**95,076**	**9.68**
直轄市小計	**323,736**	**284,310**	**154,375**	**95,457**	**832**	**33,646**	**39,426**	**12.18**
臺北市	**12,658**	1,053	—	1,002	51	—	11,605	91.68
新北市	**110,076**	103,042	47,859	41,979	140	13,064	7,034	6.39
桃園市	**31,317**	28,432	13,376	11,815	64	3,177	2,885	9.21
臺中市	**56,301**	49,377	32,406	11,528	158	5,285	6,924	12.30
臺南市	**50,609**	47,345	30,799	9,289	64	7,193	3,264	6.45
高雄市	**62,775**	55,061	29,935	19,844	355	4,927	7,714	12.29
臺灣省小計	**658,069**	**602,419**	**279,325**	**273,164**	**4,285**	**45,645**	**55,650**	**8.46**
基隆市	**10,400**	7,262	2,348	3,433	—	1,481	3,138	30.17
宜蘭縣	**33,291**	32,361	9,915	20,298	21	2,127	930	2.79
新竹縣	**65,427**	57,694	25,979	27,814	—	3,901	7,733	11.82
新竹市	**4,097**	3,334	2,172	539	—	623	763	18.62
苗栗縣	**87,388**	78,007	46,467	24,743	1,011	5,786	9,381	10.73
南投縣	**127,822**	116,883	54,994	55,040	1,884	4,965	10,939	8.56
彰化縣	**10,020**	8,855	6,588	1,242	9	1,016	1,165	11.63
雲林縣	**8,620**	7,952	5,097	1,706	537	612	668	7.75
嘉義縣	**42,720**	39,824	24,896	11,229	309	3,390	2,896	6.78
嘉義市	**394**	330	201	21	—	108	64	16.24
屏東縣	**91,966**	81,940	27,401	48,050	327	6,162	10,026	10.90
花蓮縣	**78,384**	75,173	33,488	35,149	134	6,402	3,211	4.10
臺東縣	**97,540**	92,804	39,779	43,900	53	9,072	4,736	4.86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提供資料。

（五） 農業委員會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與活化再生，賡續推動農村再生計畫，惟計畫規劃及執行間有欠周，尚待持續加強辦理。

農業委員會依據農村再生條例規定，自民國100年度起設置農村再生基金，推動農村再生計畫，以促進農村活化再生，建設農漁村及照顧農漁民。截至民國104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319億9,861萬餘元，累計執行數197億7,993萬餘元，執行率61.81%(表16)，已培訓2,260個社區、14萬8,188人次，進用回鄉青年1,145人，輔導622個社區研提農村再生計畫，協助407個農村社區辦理公共設施建設及1,582個農村社區改善基礎環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待改善事項：

1. 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之執行，允宜於工程計畫審查階段加強設施屬性評估，並強化完工後公共設施管理，以確保計畫執行成效：農業委員會為鼓勵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妨礙整體景觀、衛生或土地利用之窳陋、破敗地區，實施環境綠美化及建築物維護或修繕，以保存農村景觀風貌，執行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截至民國104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281億1,251萬元，累計執行數167億9,349萬餘元，執行率59.74%。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農村再生工程坐落或鄰近土壤液化高潛勢範圍、土石流潛勢溪流兩側50公尺範圍內及其影響範

表16 農村再生基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計畫名稱	民國100至104年度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31,998**	**19,779**	**61.81**
一、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	**3,886**	**2,986**	**76.85**
(一)農村再生規劃計畫	482	316	65.58
(二)農村再生人力培育計畫	971	672	69.23
(三)農村規劃及培力	1,830	1,543	84.30
(四)創新農村生活文化	601	454	75.51
二、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	**28,112**	**16,793**	**59.74**
(一)農村再生建設計畫	3,801	3,099	81.55
1.農村建設及基礎生產改善計畫	1,981	1,424	71.90
2.農村基礎建設-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	1,820	1,675	92.05
(二)農村再生發展計畫	1,004	654	65.13
1.休閒農業發展計畫	796	512	64.34
2.農漁村社區發展及產業文化計畫	208	141	68.18
(三)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	18,130	9,330	51.46
(四)農村產業發展及活化	5,176	3,708	71.65
1.休閒農業加值發展	2,176	1,451	66.69
2.創新農村生活文化	200	145	72.88
3.漁村旅遊及產業活動推廣	580	325	56.19
4.農漁村環境改善	25	15	60.78
5.農村社區源頭減廢及資源利用	86	81	93.38
6.農村農產業發展	2,108	1,689	80.13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提供資料。

表17 民國100至104年度農村再生環境改善工程坐落地質敏感區統計表

單位：件

市縣別	土壤液化高潛勢範圍	土石流潛勢溪流兩側50公尺範圍內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岩屑崩滑高潛勢範圍	岩體滑動高潛勢範圍
合計	**107**	**41**	**57**	**198**	**28**
臺中市	—	7	8	5	2
臺南市	—	4	1	26	1
高雄市	2	2	3	5	2
宜蘭縣	—	1	—	2	—
新竹縣	—	1	1	6	1
苗栗縣	—	9	10	55	8
彰化縣	—	—	—	1	—
南投縣	—	5	14	34	7
雲林縣	—	1	1	2	—
嘉義縣	—	1	1	26	5
屏東縣	105	2	6	17	1
花蓮縣	—	4	4	4	—
臺東縣	—	4	8	15	1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提供資料。

圍、岩屑崩滑高潛勢範圍、岩體滑動高潛勢範圍等地質敏感區域（表 17），允宜於工程計畫審查核定階段加強施作構造物之屬性評估，慎選施作地點或施作低衝擊開發設施，以確保農村居住安全；(2) 部分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工程完工後之後續維護管理情形未如預期，影響設施使用成效，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積極研謀改善。據復：(1) 將研擬於工程預算書設計審查時，列入地質敏感區域之相關檢視項目；(2) 已責請水土保持局所屬各分局定期檢視轄區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協會維護管理情形，並作為後續補助之參據。

2. 辦理農村社區生態保育計畫，未提出生態保育調查及監測等相關計畫，且跨域整合仍有不足，亟待滾動檢討：農業委員會於民國 101 至 104 年間分別於「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項下核定 101 個社區、5 個協會（社區）辦理生態保育相關計畫 162 項，編列預算數 2,260 萬餘元，執行數 2,209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已核定之農村再生社區坐落於國家重要濕地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範圍內者計有 28 個，惟未申請或辦理與生態保育調查、監測有關之計畫（表 18）；(2) 生態保育計畫跨域合作仍待加強整合，以有效導入專業團體資源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研謀改善。據復：(1) 已自民國 105 年度起，辦理生態社區推動計畫，於 28 個位處特定保護區內之社區優先進行生態社區發展潛力勘查，協助進行社區生態保育作為；(2) 已於民國 105 年度依據農村社區屬性、自然資源及居民願景，導入專業團體協助社區發展生態綠皮書，逐年漸進式達成生態社區的發展目標。

表 18 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農村再生社區坐落於特定保護區內，惟未申請或辦理生態保育計畫情形表

市縣別	社區名稱
合計 9 市縣、28 個社區	
桃園市	樹林、廣福、埔頂、九斗、新峰、溪洲等 6 個社區。
臺南市	永隆、林子內、草店、甘宅等 4 個社區。
高雄市	大田、竹寮、文武等 3 個社區。
宜蘭縣	三興、港邊、崙埤等 3 個社區。
新竹縣	橫山社區。
雲林縣	水井、湖口、坪頂、湖山等 4 個社區。
嘉義縣	茶山社區。
花蓮縣	六十石山社區。
臺東縣	富豐、富岡、福原、崁頂、北源等 5 個社區。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提供資料。

表 19 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各專長類別核心及自選課程開課時數統計表

單位：次、小時、%

類別	專長類別	開課總次數	開課總時數	比率
合計		**12,219**	**33,704**	**100.00**
核心課程	A.政策法規類	425	1,275	3.78
	B.社區營造與農村規劃類	6,504	19,548	58.00
	C.公共設施及環境整建類	797	2,391	7.09
	D.產業活化類	—	—	—
	E.文化保存類	—	—	—
	F.生態保育類	—	—	—
	G.資訊及推廣類	—	—	—
自選課程	A.政策法規類	11	33	0.10
	B.社區營造與農村規劃類	2,390	7,181	21.31
	C.公共設施及環境整建類	372	1,116	3.31
	D.產業活化類	1,341	1,023	3.04
	E.文化保存類	200	600	1.78
	F.生態保育類	179	537	1.59
	G.資訊及推廣類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提供資料。

3. 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執行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措施：農業委員會為促進農村整體活化再生及加強人力培育，推動「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38 億 8,610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29 億 8,644 萬餘元，執行率 76.85%。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培根計畫之核心與自選課程，於生態保育及產業活化面向之開課時數占比甚低(表 19)，未符社區整體發展需求；(2) 農村社區存有多方意見整合困難、計畫經費核銷及計畫補助項目不符社區需求等，亟待研議加強輔導與陪伴機制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積極研謀改善。據復：(1) 近年來產業活化類課程開課時數比率已逐年提升，本年度已加強宣導友善環境等觀念，以促導社區居民更重視環保議題；(2) 自民國 105 年度起，將擴大地方政府參與及透過多元管道協助社區發展在地特色，解決執行過程遭遇之困難，確保農村再生社區之永續經營。

4. 鼓勵青年返鄉計畫之執行，仍有待加強：農業委員會為促進農村永續經營及發展，於「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項下，推動「大專生迴游農村計畫」(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 及「農村教育服務體驗推廣計畫」(民國 103 至 104 年度)，透過洄游農 Stay 鼓勵青年進入農村，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4,251 萬元，累計執行數 3,962 萬餘元，執行率 93.21%。惟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社區未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課程，無法透過大專生洄游農村及青年農 Stay 而改善農村人力，允宜積極研謀改善；(2) 亟待強化各部會、地方政府、農會及學校之跨域整合機制，以提升青年投入農村產業動能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積極研謀改善。據復：(1) 民國 105 年度已擴大與市縣政府共同合作辦理培根計畫，透過市縣政府之文化、環保、社福等多元管道，引動各農村社區積極參與培根計畫，俾提高社區參與率；(2) 已盤點教育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勞動部、交通部、客家委員會、經濟部、內政部、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等 10 個相關部會所投入農村社區之資源，並加強跨域合作機制，發揮施政加乘效益。

5. 農村再生計畫推動及預算編列仍偏重農村環境改善與工程建設，允宜檢討計畫項目推動比重，以振興農村經濟：依據農村再生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及行政院核定農村再生整體發展計畫暨第 1 期實施計畫整體願景與目標略以，農村再生計畫除應辦理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個別宅院整建外，亦應辦理配合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用及生態保育，又以產業活化為帶動農村就業及提高農村居民所得之主要策略項目。農業委員會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於「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項下，累計核定 1 萬 5,072 件執行計畫，總經費 169 億 199 萬餘元，依計畫類型區分為：工程興建 157 億 7,008 萬餘元、僱工購料 6 億 5,347 萬餘元、產業活化 2 億 3,071 萬餘元、窳陋改善 1 億 2,526 萬餘元、文化保存 9,690 萬餘元、生態保育 2,555 萬餘元，其中生態保育、文化保存及產業活化之核定經費占總核定經費比率分

別為 0.15%、0.57%及 1.36%（表 20），比率甚低。顯示農村再生計畫之推動及預算編列偏重農村環境改善與工程建設，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已就第一期（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實施計畫之執行成效、缺失與困難進行通盤檢討，並考量當前農村發展趨勢脈動與亟待解決課題，提出創新做法，以擴大與深化第二期（民國 105 至 108 年度）實施計畫之實施效益。

表 20　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累計核定經費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核定經費	比率
合計	**16,901,996**	**100.00**
工程興建	15,770,080	93.30
僱工購料	653,471	3.87
產業活化	230,711	1.36
窳陋改善	125,264	0.74
文化保存	96,909	0.57
生態保育	25,558	0.15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提供資料。

（六）　農業委員會賡續推動國家森林永續經營計畫已略具成效，惟國有林事業區管理情形未盡妥適，尚待檢討改善。

農業委員會在黃金十年之生態家園願景下，以加強森林環境永續經營，強化自然保育全面維護，經行政院於民國 102 年 5 月核定「加強森林永續經營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第四期）中長程計畫」，其中國家森林永續經營計畫係辦理森林資源監測體系建置及永續經營、國有林租地收回、濫墾濫建限期拆除及救助、林業推廣及林地與森林保護等工作，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20 億 9,190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20 億 8,286 萬餘元，已辦理造林面積 7,221 公頃，收回出租造林地 1,664 公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待改善事項：

1.　推動獎勵造林計畫，惟國有林事業區森林面積不增反減，允宜妥為檢討因應，並加強輔導優勢林種積極造林：農業委員會為監測及掌握森林及碳匯資源，由林務局辦理第 4 次森林資源調查，民國 104 年 8 月調查結果，我國（含離島地區）森林面積為 219 萬餘公頃，森林覆蓋率 60.71%，為全球森林覆蓋率 30.64%〔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公布之西元 2015 年全球森林資源評估報告〕之 1.98 倍，在亞洲國家排名第 7 名，惟因我國人口密集度高，致人均森林面積 0.093 公頃／人，在亞洲國家排名下降至第 28 名。又我國已比照聯合國會員於巴黎氣候高峰會前提交「國家自定預期貢獻」(Intended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承諾西元 203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將較西元 2005 年減少 20%。經查林務局經管之國有林事業區面積 153 萬餘公頃，其中屬營林(林地）部分為 139 萬餘公頃，較第 3 次森林資源調查之 145 萬餘公頃，減少 6 萬餘公頃；其中每公頃二氧化碳儲存量較低之竹林、竹闊或竹針混淆林占比約 11.68%，不利森林碳儲存量之提升，允宜妥為檢討，並加強輔導優勢林種積極造林，以有效達成「國家自定預期貢獻」承諾之森林碳匯貢獻量，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林務局規劃於民國 106 至 109 年度辦理劣化地復育 2,300 公頃，辦理山坡地獎勵造林面積 1,650 公頃，並依林地分區選擇混植針、闊

葉樹種，以達永續林業之目標。

2. 國有林事業區內林地非作森林使用面積仍多，且部分坐落於水庫集水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與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內，亟待檢討妥處：森林法第 21 條規定，水源地帶、水庫集水區得指定森林所有人、利害關係人限期完成造林及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另飲用水管理條例規定，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內，不得有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經查林務局對於國有林事業區造林地之管理，核有：(1) 據林務局第 4 次森林資源調查分析，國有林事業區內林地非作森林使用(非營林)面積 8 萬 1,504 公頃，其中作為建築使用者 877 公頃、農業使用者 1 萬 5,063 公頃、崩塌裸露地 6 萬 3,713 公頃，合計 7 萬 9,654 公頃，占國有林事業區面積 153 萬 3,956 公頃之 5.19%，顯未符國有出租造林地之林業推廣及森林保護目的；(2) 上開三款土地中坐落於水庫集水區者 9,752 公頃、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者 2 萬 5,515 公頃、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內者 651 公頃(表 21)；又崩塌裸露地部分，坐落於水庫集水區者 5,619 公頃、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者 2 萬 1,276 公頃、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內者 198 公頃（同表 21)，該會雖已於民國 100 年完成國有林整體治理規劃，並已擬具治理策略，預計規劃辦理國有林地防砂工程、崩塌地處理工程、維護及緊急處理工程、與整體治理規劃工作 539 件，預計處理崩塌地面積 525 公頃，惟占全國崩塌裸露地面積比率甚微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研謀改善。據復：(1) 經林務局清查轄管國有林地遭占用未結案件 1 萬 736 公頃，其餘 6 萬 8,918 公頃土地係屬承租有案、既成道路等，業已責請各林區管理處成立專案處理小組，切實控管處理進度；另對於坐落於水庫集水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內之造林租地，倘經主管機關認定屬森林法第 21 條所定應加強造林之地區，將督促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 3 年內全面完成造林，以維國土保安；(2) 經初步調查，高危險溪流計有 190 條，將就高危險程度並具有重要保全對象且急需立即治理之上游國有林集水區，按輕重緩急順序分年分期投注經費，並配合「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之分工，進行崩塌地、野溪整治工程，以加強國有林地之水土保持及治山防災工作。

表 21 截至民國 104 年 8 月底止國有林事業區內林地非作森林使用面積情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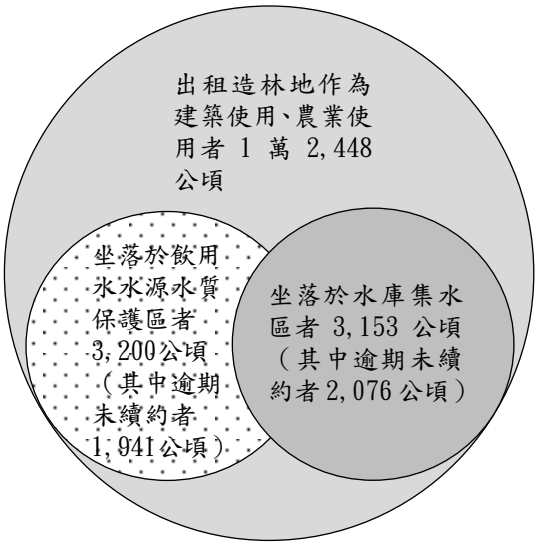
單位：公頃

項目	合計	小計	建築使用	農業使用	崩塌裸露地	其他
國有林事業區內非營林	81,504	79,654	877	15,063	63,713	1,849
坐落於水庫集水區內非營林	10,097	9,752	182	3,950	5,619	344
坐落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內非營林	25,830	25,515	193	4,046	21,276	314
坐落於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內非營林	723	651	55	397	198	72

註：1.建築使用包含建物及墓地。
2.其他包含礦業使用、道路、附屬農林設施。
3.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提供第 4 次森林資源調查圖徵資料。

3. 部分國有林出租造林地坐落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區域，亟待檢討改善：按全國區域計畫各類型土地使用基本原則揭示，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除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應避免作非保育目的之發展及任何開發行為。經查林務局出租造林地面積計有 10 萬 8,331 公頃，惟據第 4 次森林資源調查分析，上開出租造林地中存有建築使用、農業使用等計有 1 萬 2,448 公頃，顯有不符出租造林之目的；且其中坐落於水庫集水區者 3,153 公頃，內有逾期未續約案件 2,076 公頃；坐落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者 3,200 公頃，內有逾期未續約案件 1,941 公頃（圖 4），基於水庫集水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應以保育為主，且林地農作易致水庫水質優養化風險，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林務局已擬具「尚未完成造林之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處理方案暨執行計畫」，對於經查明坐落於森林法第 21 條規定得限期完成造林及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之地區，將限期輔導承租人完成造林。

圖 4　截至民國 104 年 8 月底止國有林事業區內作為農作及其他建物之出租造林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提供第 4 次森林資源調查圖徵資料。

（七）　林務局辦理國有林地違法占用排除計畫，未能確實掌握林地遭占用及占建寺廟教堂之現況，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依據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民國 97 年核定之廢耕拆除計畫及救助金計畫執行原則，對民國 95 至 99 年度處理國有林地違法占用未結案件及歷年再次清查發現之遭占用案件，續訂定民國 100 至 105 年度分年處理總目標 6,500 公頃，以及專案處理國有林地遭違法占建寺廟、教堂案件，並納入「加強森林永續經營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第四期）中長程計畫」之「國家森林永續經營」工作項目，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9,029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8,967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待改善事項：

1. 未能確實掌握國有林地遭占用情形，復未將坐落於水庫集水區等遭占用之林地優先處理，允宜積極辦理：林務局於民國 94 年度調查各林區管理處經管國有林地遭違法占用案件共計 1 萬 2,559 件、面積 1 萬 96 公頃，經歷年清理違法占用案件，截至本年度止，已收回 1 萬 1,216 件、面積 9,032.72 公頃（表 22），尚有未排除案件 1,343 件、面積 1,063.28 公頃。惟查截至本年度止，該局列管遭違法占用未結之林地面積為 5,322.66 公頃，較前揭未排除違法占用

案件，面積增加 4,259.38 公頃，係再次清查發現遭占用之新增面積。經查國有林地遭違法占用案件清理情形，核有：(1) 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於歷年清查國有林地遭違法占用情形時，仍發現有民國 94 年度以前已存在未列管之舊案，顯有未能確實掌握轄內實際遭占用林地面積，致屢有清查前後數據不一致情事，允宜確切掌握國有林地遭占用現況，俾作為後續清理違法濫墾、濫建案件之準據；(2) 部分林區管理處未依廢耕拆除及救助金計畫執行方法，將坐落於水庫集水區、土石流潛勢地區等占用林地列為優先處理案件，允宜檢討積極辦理，以維國土保安；(3) 羅東等 5 林區管理處於民國 102 年度收回遭占用之宜蘭縣南澳鄉高峰段 12 地號等 29 筆國有林地，截至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止，尚在查測中或編列造林預定案等待造林，允宜對於收回遭占用之林地儘速完成復育造林工作，以維持林地生態完整性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 林務局已以第 4 次森林資源調查比對繪製非營林使用樣態圖資檔案，據以釐清轄內遭占用未結案件之土地面積，並建置系統進行管理，以確實掌握實際遭占用林地面積；(2) 已督促各林區管理處針對轄內有影響國土保安與公共安全疑慮之遭占用林地，依計畫執行方法排定執行目標之優先順序，積極排除占用；(3) 已責請各林區管理處對收回遭占用之林地，積極辦理復育造林工作。

表 22　民國 94 年度調查國有林地遭違法占用案件歷年清理情形表

單位：件、公頃

年度	林地收回	
	件數	面積
合計	**11,216**	**9,032.72**
94	453	678.14
95	722	500.85
96	745	251.31
97	557	306.05
98	981	626.51
99	1,063	856.14
100	892	608.00
101	870	892.10
102	1,236	1,033.01
103	1,677	1,951.34
104	2,020	1,329.27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提供資料。

2.　國有林地遭違法占建寺廟、教堂之排除及管理，仍待加強辦理：林務局依行政院民國 93 年 12 月 29 日院臺農字第 0930058831 號函示原則，處理其經管遭違法占建寺廟、教堂之國有林地，即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興建者，如未明顯有影響國土保安之虞者，即列冊長期輔導管理；至以後興建者，則應分年依法辦理排除作業。林務局經管之國有林地，截至本年度止，遭違法占建寺廟、教堂者計有 386 件、面積 14.72 公頃（表 23）。經查其列管及排除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遭違法占建寺廟、教堂之國有林地中，屬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以後占建者，計有 10 件、面積 0.91 公頃，允宜積極分年依法辦理排除作業，以落實國有林地管理；(2) 南投林區管理處於民國 103 年清查列管遭違法擴建或興建寺廟之埔里區第 14 林班地等 2 處國有林地，尚待持續溝通與輔導改正；其餘林區管理處未對列管案件進行清查作業，亟待加強辦理；(3) 允宜確實掌握各列管違法濫建寺廟、教堂之遭占用國有林地座標點位，輔以地理資訊系統之歷史影像圖資，加強追蹤

表 23　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遭占建寺廟及教堂簡表

單位：件、公頃

興建年度	件數	面積
合　　計	**386**	**14.72**
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	376	13.81
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以後	10	0.91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提供資料。

管理其使用現況，以提升追蹤輔導管理成效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已督責各林區管理處針對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以後遭違法占建之寺廟、教堂，儘速依法辦理排除作業；(2) 已督責各林區管理處於民國 105 年底前針對轄內列管之寺廟、教堂占用案件完成清查作業，確實釐清是否有擴大使用並立即依法處理；(3) 已督請各林區管理處以第 4 次森林資源調查所比對繪製之非營林使用樣態圖資檔案，導入地理資訊系統之相關影像圖資積極清查，並於民國 105 年度每月召開占用土地收回檢討會議，確實管考各林區管理處之辦理進度。

（八） 林務局已持續辦理國有林劣化地造林復育，並建置林火危險度預警系統，有助於國有林地復育及國土保安，惟造林驗收制度規章及森林火災預警機制仍欠完備，均有待研謀改善。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配合行政院國土復育政策，持續推動辦理國有林劣化地造林，復育環境嚴重退化之國有林地區域，促進資源永續發展，以達成國土保安之目標；又為落實森林火災預警機制，對易發生森林火災地區加強相關預防措施，該局已建置林火危險度預警系統及建構預警網站供民眾查詢或作為決策參考，惟近年來國內仍相繼發生規模頗大之森林火災，對自然生態環境及人員生命財產安全均造成影響，如民國 104 年 3 月間發生之大雪山森林火災，延燒 6 天，受害林木面積 3.3 公頃，並造成人員受傷。經查造林復育驗收作業及森林火災預警機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待改善事項：

1. 林務局辦理國有林劣化地造林復育工作，已訂有造林驗收標準作業流程，惟間有驗收點位分布過於集中，恐有影響造林作業驗收成效之虞：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於民國 96 年間將轄管立霧溪事業區第 81 號林班、壽豐鄉豐田段 1817-3 號、玉里事業區第 24 林班、第 17 林班，分別編入民國 96 年度劣化地復育計畫預定案第 1 號、第 2 號、第 5 號、第 6 號等 4 件造林勞務採購案，辦理劣化地造林整地、新植及刈草撫育等作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林務局造林工作驗收機制標準作業流程，對於驗收點位之系統取樣或逢機取樣，未明確定義其執行方式，致造林驗收作業存有驗收樣區面積重疊比率偏高、驗收點位過度集中特定區域、前後次驗收點位相同等驗收點位抽樣作業未臻周妥情事，經函請林務局研謀改善。據復：已於「林務局造林工作驗收機制標準作業流程」明訂系統取樣及逢機取樣之執行方式，俾利各林區管理處據以辦理，另將於完成造林地基本資料及圖資建置後，增設造林地樣區自動點選及記錄功能。

2. 林務局已建置林火危險度預警資訊系統，惟現有預警機制仍欠完備，影響森林火災資訊公布及預防工作：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災害防救功能及確保人民生命安全及國土之保全，並因應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 4 項有關公布森林火災災害潛勢資料之規定，農業委員會已於民國 98 年 4 月 30 日訂定森林火災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林務局為落實森林火災預警機制，對易發生森林火災地區加強相關預防措施，並已建置林火危險度預警系統，透過運用林火

引燃機率分級，建構預警資訊系統以提供查詢及決策參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民國 103 年發生 25 件林火事件，其中 16 件（占 64%）未在林火危險度預警系統預警範圍，為強化該預警系統之功能，亟待研議將國有林事業區外之保安林納入預警範圍；(2) 該局迄未依上開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 4 項及森林火災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規定，完成森林火災災害潛勢區域圖資等情事，經函請林務局檢討改善。據復：(1) 已研議將區外保安林範圍納入林火預警系統範圍，並逐年編列經費由各林區管理處於區外保安林設置觀測站，以提升防火成效；(2) 已著手蒐集森林燃料類型、火災頻度及氣象資料等相關圖資，藉以研發更新舊有森林火災預警系統，預計於民國 105 年完成林火潛勢資料庫之建置，並據以辦理後續森林火災災害潛勢圖資料公開作業。

（九）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辦理機載合成孔徑雷達系統建置計畫，採購作業遲延及履約過程未就爭議妥為解決，耽延計畫完成時程，亟待研謀改善。

科技部於民國 98 年 8 月莫拉克風災後，為因應國內重大災害特性，加強災防科技落實運用於實務救災工作，提高整體防災作業效能，經請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簡稱農航所）研提機載合成孔徑雷達（Synthetic Aperture Radar，簡稱 SAR）系統建置計畫（簡稱機載 SAR 建置計畫），規劃運用 SAR 具有穿透雲雨、夜間作業、機動性高及即時提供資料等強大優勢，進行全天候與大面積攝像，以支援政府救災及勘災作業。該計畫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 2 億 6,998 萬餘元，期程自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農航所辦理公開招標結果，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28 日決標予國立中央大學（簡稱中央大學），決標金額 2 億 5,614 萬餘元。惟因農航所執行該計畫過程與中央大學雙方對飛機改裝適航認證、展延工期等問題存有重大歧見，且遲遲未能有效解決履約爭議，肇致該計畫幾乎處於停滯狀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農航所執行機載 SAR 建置計畫係莫拉克風災後政府推動災防科技應用於實際救災勘災之重要計畫，惟因該所未妥為控管採購招標時程，較計畫預定進度延宕 10 個月始完成採購簽約程序，又遲遲未能有效解決與中央大學間對飛機改裝適航認證問題之履約爭議，肇致該計畫幾乎處於停滯狀態，已逾原計畫執行期限仍未完成建置，且完成時程遙遙無期，嚴重影響原規劃用以支援政府救災、勘災行動及後續減災、防災策略的制定等多項目標之達成；2.農航所辦理機載 SAR 建置計畫採購前已知悉飛機適航認證事項係屬計畫執行之重要事項，惟後續於決標後之履約過程並未對中央大學執行適航認證相關作業加強履約管理與監督，肇致該計畫執行迄今仍因飛機適航認證等關鍵性問題未能解決，影響計畫完成時程；3.農航所未就 SAR 相關設備進口輸入及使用頻率申請作業預為籌謀並控管中央大學執行時程，肇致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申請使用頻率之作業時程延宕及發生申請之頻率與國內現行無線電頻率分配表規定不符情事，雖經行政院出面協助解決，惟已影響該計畫執行時程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104 年 9 月 9 日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監察院糾正。（105.7.13 監察院公報第 3000 期）

（十） 農業委員會已賡續推動漁業作業模式調整及強化產銷預警與供應調節機制，惟養殖魚塭放養與沿近海及遠洋漁業之管理未盡妥適，允宜積極研謀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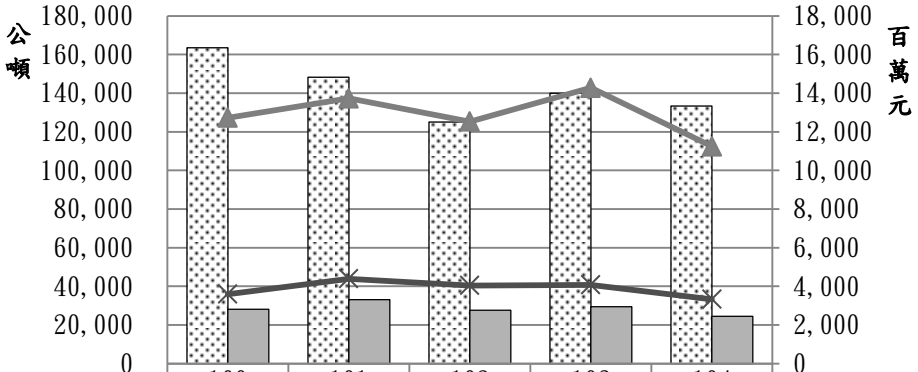
農業委員會配合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編訂「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領域行動方案」，該會漁業署爰依該行動方案計畫目標，推動「漁業作業模式調整及強化產銷預警與供應調節機制」計畫，辦理掌握養殖漁業產銷現況、協調民間漁獲倉儲適時釋出漁貨、強化遠洋大宗漁獲物回報及核銷機制、輔導漁民調整經營方式獲取合理漁獲量，及適時參加出席相關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會議等工作，執行期程自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止，計畫總經費 1 億 5,200 萬元，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1 億 4,522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待改善事項：

1. 部分市縣之養殖魚塭放養量調查未達績效目標，及放養申報系統建檔資料未盡確實，影響調查之正確性：漁業署為有效掌握我國養殖漁業生產數量，保障養殖業者權益及辦理產銷機制之調整，於民國 89 年 8 月 14 日訂定「養殖漁業放養申報作業及審查要點」，對領有養殖漁業登記證、漁業權或依其他法令許可養殖證明文件之養殖漁民，輔導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辦理養殖放養資料申報，並建立養殖漁業放養量查詢平臺，完成全國養殖漁業動態之養殖面積及放養狀況等養殖漁業基礎資料庫，作為輔導養殖業者選擇放養魚種之參考平臺，以減輕養殖魚種過分集中之情形，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累計執行數 1 億 2,187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市縣未完成八成以上魚塭放養量現況資料調查之績效目標，影響養殖漁業現況資料建構之完整性；（2）養殖漁業放養申報系統查填資料未盡確實，影響全年度調查戶數之正確性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研謀改善。據復：（1）漁業署將持續督請各縣市政府配合航照魚塭圖及導入地理資訊管理系統，對各地陸上魚塭養殖進行更有效之管理；（2）已將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查報）書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列為必要登錄欄位，俾有效勾稽系統資料登錄之正確性。

2. 我國沿近海漁獲量減少，相關漁業資源保護規範未盡周妥，允宜積極研謀改善：近年來，我國近海及沿岸總漁獲量由民國 100 年度之 19.16 萬公噸減少至本年度之 15.77 萬公噸;總產值亦由民國 100 年度之 163 億 1,960 萬餘元減少至本年度之 145 億 8,110 萬餘元(圖 5)。漁業署為適度調整漁業經營規模，維持沿近海之年漁獲量，並建立海洋資源合理利用之作業秩序，輔導漁民調整漁具漁法、漁期漁區等漁業經營方式，有效管理我國漁業作業漁船，於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辦理節省能源漁業機具技術開發研究相關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沿近海強化保育與管理作為，多以單一物種為保育對象，缺乏全面性之管制措施；（2）對於刺網及

拖網等漁獲效率較高之漁法及特定漁業、漁種等，雖已訂定禁漁區、禁漁期、限制漁業人員及網具規格之規定（表24），惟公告相關限制之市縣所登記漁船數僅占全國漁船數4成，允宜加強輔導及改良漁撈法，以保障漁業資源之永續性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 未來將逐步針對不同漁獲種類及漁具漁法研擬相關規範，以維護我國沿近海漁業資源，落實沿近海漁業資源保育與管理責任；(2) 漁業署除針對漁獲大宗之物種優先進行預警性管理外，並輔導拖網及刺網漁業漁船轉型；未來將針對各市縣所轄之海域特性，輔導研擬相關法規或配套措施。

圖5　近5年度我國沿近海漁業產量產值情形圖



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近海漁業產量	163,568	148,279	125,021	139,929	133,388
沿岸漁業產量	28,106	33,027	27,566	29,408	24,407
近海漁業產值	12,726	13,730	12,531	14,276	11,248
沿岸漁業產值	3,594	4,395	4,046	4,077	3,333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統計年報。

表24　我國沿近海特定漁業管理規範（原則）之相關管制規定情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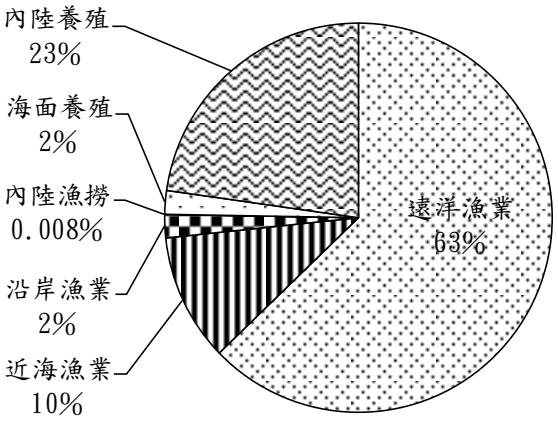
管制規定＼漁業種類		拖網	刺網	燈火漁業	珊瑚	鯖鰺	魩鱙	蟳蟹	飛魚卵	鰻苗
禁漁區		○	(註1)○	○	○	○	○			(註2)○
禁漁期					○	○	○	○	○	○
捕獲量、種類、體長					○		○	○	○	
船數限制					○		○			
漁獲回報	漁撈日誌				○	○	○		○	(註3)○
	卸魚聲明書				○	○	○		○	

註：1.僅基隆市、新北市（瑞芳、金山、貢寮、萬里）、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有公告禁漁區。
2.除花蓮縣及臺東縣之海域、潮間帶及河口水域外。
3.限從事岸際捕撈鰻苗者。
4.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提供資料。

3.　遠洋漁業管理已與國際漁業組織接軌，惟漁業觀察員及登檢次數均有不足，漁獲回報管理亦有待加強，允宜積極研謀改善：我國遠洋漁業產量占漁業總產量63%（圖6），其中鮪延繩釣產業規模全球排名第一，作業漁場遍佈世界三大洋區，漁業署並依據國際漁業組織規定，以捕魚實體（fishing entity）名義參與多個國際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之公約協商談判，保障我國漁民捕魚權益。又為有效管理我國遠洋漁船，擬訂參加國際組織及漁船作業安全相關工作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遠洋漁業觀察員不足，登船比率未達國際組織規定之標準；(2) 我國公海漁業登檢次數及船數占實際作業漁船數比率偏低，難以有效稽查漁船之非法

行為；(3)遠洋漁船之電子回報系統裝載率尚未普及，難以有效掌控回報漁獲數量；(4)未有效建立境外漁港卸載漁獲之勾稽查核機制，影響我國卸魚聲明之可信度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已研擬「強化國際合作打擊非法漁業計畫(民國105至109年度)」，規劃聘僱觀察員130名，並研究開發電子觀測技術，以提升觀察員涵蓋率；(2)漁業署將持續與海岸巡防署協調，增加艦艇在海上執行巡護任務之天數，以善盡我國漁船管理之責；(3)海上作業大釣漁船均已完成裝設電子回報設備，民國105年度將持續輔導遠洋小釣漁船全面裝設；(4)漁業署刻正規劃指定轉載及卸魚港口之轉載及卸魚檢查，已公告國外指定港口41個，未來將透過派遣我國漁業專員或與相關國家簽署MOU(雙邊漁業協議或其他型式之安排)或指定第三公證單位進行港口卸魚或漁獲轉載檢查。

圖6　民國104年度我國漁業產量分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民國104年度統計年報。

（十一）　漁業署持續辦理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惟系統資料建置、工程設計規範及設施維護未盡周妥，有待研謀改善。

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為改善西南部沿海養殖漁業生產區及魚塭集中區進排水設施等相關公共設施，於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第四期（民國102至105年度）辦理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民國102至104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5億4,529萬餘元，累計執行數3億9,654萬餘元，完成62件養殖公共設施改善工作、3處海水給水設施、19處給水路、10處養殖道路改善、18處排水路改善、12處出海道路改善及全國養殖漁業陸上魚塭放養量調查面積3萬6,243公頃，以紓緩養殖地區淹水問題、穩定提供潔淨海水、降低地下水需求，改善養殖作業環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已修建完成進排水路資料未完整登錄「養殖漁業生產區進排水路線上查詢系統」，影響防災應變功能之達成，允宜注意檢討改善；2.養殖漁業生產區排水工程重現期未為一致性規範，允宜規劃研訂工程設計重現期標準，以作為生產區內排水路設計之準據；3.民國103至104年度計抽查26個養殖區，133條排水路(311個位置點)，其中有65條排水路(106個位置點）存有淤積或雜物漂流等，允宜適時掌握各市縣進排水設施維護情形，以確保養殖生產區防災成效。據復：1.將儘速完成民國102至104年度補助各市縣辦理進排水路改善、海水供水管線整建及道路改善工程等案件之登錄，並輔導各市縣登錄已辦理完成之相關養殖漁業工

程設施資料，俾利後續防災宣導應變之用，以保障養殖生產區人民財產安全；2.已於「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民國 103 至 108 年）辦理之水產養殖排水改善工程，提升為 10 年重現期距 1 日暴雨量以 1 日排除為設計原則;3.已將養殖生產區之進排水路清淤工作納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並依各市縣之財力分級予以補助，及追蹤各市縣實際清淤狀況，適時掌握養殖生產區進排水路情形。

（十二） 農業委員會推動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領域行動方案已略具成效，惟外來入侵水生動物防治措施、海洋保護區管理及生物多樣性指標監測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農業委員會為因應氣候變遷對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之衝擊，推動「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領域行動方案」，其中為因應氣候變遷對生物多樣性之脆弱分析與影響評估，擬訂「強化生物多樣性監測、資料收集、分析與應用，評估生物多樣性脆弱與風險」之調適策略，分別推動「建構生物多樣性指標監測及報告系統」、「氣候變遷對生態系（含海洋）之評估及預測計畫」及「氣候變遷及人為活動對海洋及陸地生物多樣性影響研究計畫」等 3 項計畫，由該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林務局及林業試驗所辦理，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1 億 5,008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 億 4,840 萬餘元，已完成整合國家生物多樣性資料庫等措施。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待改善事項：

1. **外來入侵水生動物之防除清理成效欠佳：**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主管水生動植物入侵種生物之移除、防治等控制入侵種威脅業務，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已辦理「監測已入侵水產生物對水域生態影響之研究」及「監測已入侵水產生物之分布及影響」等計畫，總經費 335 萬餘元，初步建立美國螯蝦、琵琶鼠、魚虎、大口黑鱸等外來入侵水生動物之防治程序，惟據漁業署民國 103 年度外來水生動物物種移除試驗成果指出，日月潭、寶二水庫等部分區域水體之外來水生動物物種比率偏高，顯示外來水生動物防除清理成效欠佳，難以有效控制其繁衍，影響生態環境，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積極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辦理野外監測調查計畫，瞭解外來水生物種野外分布情形，並評估入侵水生動植物造成之經濟損害等因素，適時辦理入侵種清理工作。

2. **外來輸入水生物種養殖場管理機制未臻健全：**漁業署為有效管理外來輸入水生物種並兼顧養殖漁業經濟發展，依野生動物活體輸出入審核要點規定，經審查評估無礙國內自然生態平衡者，予以通案核准，得逕行輸入。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已核准輸入水產物種 1,191 項，較民國 87 年 5 月 4 日首次公告之 322 項，增加 869 項。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大閘蟹之養殖防逃設施建置與後續追蹤管理機制未臻健全，中央主管機關之督導考核權責未臻周妥，允宜積極檢討完備管理規範及建立追蹤管考機制，以保護我國自然生態；(2) 迄未清查納管國

內現有四脊滑螯蝦養殖場，並規範養殖場應施作之防逃設施，及建立監督及訪查養殖場機制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研謀改善。據復：(1) 已責請地方政府對大閘蟹養殖場所應每年 1 次進行防逃設施建置情形之調查，及回報損壞設施改善情形；(2) 已責請各市縣政府清查及輔導轄內四脊滑螯蝦養殖場設置防逃設施，並訂定四脊滑螯蝦繁養殖場防逃設施及現場作業原則。

3. 海洋保護區管理機制及人工魚礁區劃設未臻周妥：依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核定之永續發展行動計畫，我國海洋保護區劃設目標訂為：民國 109 年前至少將領海範圍內 20%海域劃設為海洋保護區，並落實管理。漁業署為利海域生態資源永續利用，海域特殊景觀及文化資產獲得妥善保護，分別將漁業資源保育區、國家公園海域保護區、國家風景特定區、野生動物保護區、自然保留區等納入海洋保護區內，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我國海洋保護區劃設面積達 3 萬 935 平方公里，占我國 12 海浬海域面積約 47.54%（表 25），已達劃設目標值；另漁業署為改變海洋生物棲息環境，並改善漁場環境、培育漁業資源，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已設置 88 處人工魚礁區，總面積約 237 平方公里。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海洋保護區劃設面積廣闊，管理不易，且多數仍未設立巡守隊；又保育志工人數逐年下降，亟待研議營造公民參與環境，以建立全民共同管理機制；(2) 海洋保護區之管理績效評估項目未與工作重點目標相對應，且未定期進行管理策略檢討，難以客觀考核其管理效能；(3) 部分人工魚礁區未劃設於離岸 3 海浬禁止拖網區，致人工漁礁區曝露於覆網機會增加；(4) 部分人工魚礁區劃設於海砂資源區內，徒增魚礁遭海砂掩蓋之風險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 將邀請各市縣政府參與海洋保護區相關會議，共同研商培育在地保育志工及組織，並適當導入社區居民與民間團體力量，以建立海洋保護區之共同管理機制；(2) 將擴大辦理我國海洋保護區管理檢討會議，邀請各市縣政府共同與會進行各海洋保護區管理策略檢討及評估，並滾動檢討績效指標；(3) 將納入地理資訊系統圖資進行管理，以掌握各礁區覆網清除狀況，使人工魚礁發揮最大效益；(4) 刻正依據科學研究調查結果通盤檢討各礁區情況，以進行相關礁區之修正事宜。

表 25 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海洋保護區面積統計表

單位：平方公里、%

海洋保護區類型		面積	占現有海洋保護區面積比率	占 12 海浬海域面積比率
合計		**30,935.33**	**100.00**	**47.54**
禁漁區（含漁業資源保育區）		26,501.51	85.67	40.72
國家公園海域保護區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	3,534.89	11.43	5.43
	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	354.73	1.15	0.55
	台江國家公園	344.05	1.11	0.53
	墾丁國家公園	152.06	0.49	0.23
國家風景特定區		43.94	0.14	0.07
野生動物保護區		2.96	—	—
自然保留區		1.17	—	—

註：1.該等海域範圍，除台江國家公園有 4.3 平方公里未與 3 海浬禁漁區重疊外，其餘均與禁漁區重疊。

2.資料提供：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提供資料。

4. 生物多樣性監測系統之執行內容未與生物多樣性調適策略目標相連結，且未對國

際研究報告發出警告之易滅絕物種加強監測：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推動「建構國家生物多樣性指標監測及報告系統」計畫，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6,233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6,223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計畫執行內容未與生物多樣性調適策略目標相連結，不利生物資源之系統化災損評估及預警系統之發展；(2) 對鳥類為主之物種進行較長期完整之監測，惟對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秘書處提出受威脅兩棲類及魚類物種之監測仍有不足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研謀改善。據復：(1) 將加強整合各項研究資訊，並與相關單位合作，針對因氣候變遷及極端化而具高度風險之物種，提出預警及可行之保育措施，並執行災後對生物多樣性影響之評估；(2) 將評估物種族群狀態，產出受威脅物種清單或「紅皮書名錄」，及建立各類群生物整體保育綱領，建構保育行動計畫與監測體系。

5. 生物多樣性觀察研究未能長期性規劃辦理，不利分析相關氣候變遷對生物多樣性影響：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為因應全球趨勢及聯合國永續發展委員會(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所倡議擬定適合各國國情之指標系統，並考量我國氣候變遷相關資源之現況，於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進行「因應氣候變遷之生物多樣性脆弱度評估與風險管理研究」計畫，累計編列預算數 911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911 萬餘元。經查該局民國 102 及 103 年度「因應氣候變遷之生物多樣性脆弱度評估與風險管理」研究報告顯示，因囿於研究計畫之期間，缺乏長期觀測資料，造成部分研究結論所列觀察原因與目標成果存在過多變動因素，允宜參酌世界先進國家，就生物觀察性研究進行長期性規劃，以利分析相關氣候變遷對生物多樣性之影響，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研謀改善。據復：民國 105 年度辦理為期 3 年之「因應氣候變遷生物多樣性回復力之研究」計畫，將評估各殘存地點生態系及物種之保育急迫性，並依物種優先順序及地區特性研提適宜之保育對策與具體作法。

（十三） 政府已對農地進行土壤污染調查與後續整治工作，惟迄未全面普查並建立農業用地設立廢棄物處理場（廠）或污染性工廠資料庫，亟待積極研謀改進。

我國地狹人稠，工商業發達，農田與工廠交錯，灌溉用水長期受工業廢水污染影響，導致農地土壤陸續發現含有重金屬或毒性有機物，嚴重破壞農業生產環境，為保障民眾食用作物之安全，環境保護署自民國 72 年起進行土壤污染調查與後續整治工作。完成整治並解除列管農地，則由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持續辦理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及損害查處計畫，以確保農產品質安全及保障國人健康。惟據環境保護署統計，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陸續公告各市縣農地受污染達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並實施污染控制之場址者，計有 5,444 筆、面積 916.91 公頃；其中已完成整治並解除列管者 2,809 筆、面積 542.52 公頃；尚有 2,635 筆、面積 374.38 公頃尚未完成整治及解除，仍屬公告控制場址（表 26）。較民國 103 年底之農地累計污染控制場址增加 1,184 筆、面積

188.75 公頃，尚未解除污染控制場址增加 817 筆、面積 138.55 公頃，農地受污染情形日益嚴重。按政府為確保農業生產環境，避免地下水及土壤污染，影響國民健康，於農業發展條例第 19 條規定，農業用地設立廢棄物處理場（廠）或污染性工廠者，環境主管機關應全面普查建立資料庫，廢棄物處理場（廠）或工廠設立者應於廢棄物處理場（廠）或污染性工廠四周，設立地下水監控系統，定期檢查地下水或土壤是否遭受污染，經監控確有污染者，應依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有關限制土地使用、賠償、整治及復育等事項之相關法規辦理。惟上揭規定未就環境主管機關予以定義，究指中央主管機關環境保護署抑或地方主管機關市（縣）環境保護局應全面普查建立農業用地設立廢棄物處理場（廠）或污染性工廠資料庫，存有疑義，致上開法定應辦事項迄未辦理。經函請行政院協調農業委員會及環境保護署研提落實農業發展條例第 19 條規範之具體因應措施，以確保農地之有效管理。據復：1.上開條文所定「環境主管機關」之疑義，經會商相關機關，由環境保護署主政，該署得視實際需要請地方環境主管機關協助，農業委員會將會同環境保護署儘速研議後續因應及執行措施；2.環境保護署已建置有「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列管事業資料）及「土壤及地下水列管場址」（列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兩套系統，農業委員會將配合提供已建置之農地相關圖資，以利環境保護署妥善運用，維護農業生產環境。

表 26　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我國農地污染情形表

單位：筆、公頃

市縣別	累計污染控制場址		尚未解除污染控制場址		已完成整治並解除列管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合　計	**5,444**	**916.91**	**2,635**	**374.38**	**2,809**	**542.52**
臺北市	22	4.88	—	—	22	4.88
新北市	13	3.72	—	—	13	3.72
桃園市	1,757	234.78	1,118	128.69	639	106.08
臺中市	718	85.50	129	12.30	589	73.18
臺南市	103	19.18	36	3.18	67	16.00
高雄市	49	8.48	—	—	49	8.48
宜蘭縣	5	1.17	1	0.31	4	0.86
新竹市	200	35.92	—	—	200	35.92
苗栗縣	34	4.01	11	1.48	23	2.52
彰化縣	2,485	500.58	1,325	225.48	1,160	275.09
南投縣	11	0.40	4	0.27	7	0.12
雲林縣	24	5.74	2	0.43	22	5.30
嘉義縣	2	0.47	—	—	2	0.47
嘉義市	19	4.60	9	2.19	10	2.40
屏東縣	2	7.39	—	—	2	7.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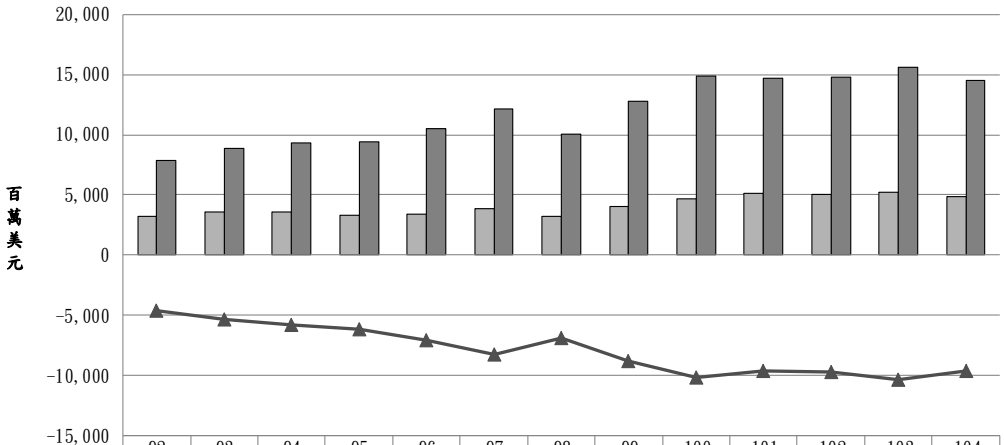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環境資源資料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年報統計資料。

（十四）　農業委員會賡續推動各項產業調整對策與拓展農產品國際行銷，惟農產品仍持續發生貿易入超，國際行銷拓展計畫整體表現未如預期，亟待審慎檢討因應。

農業委員會為協助臺灣農產品出口，自民國 93 至 103 年度陸續推動「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方案」、「加強農產品全球布局行銷計畫」及「強化農產品全球市場深耕計畫」，本年度再提出「農產品國際拓展行銷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 104 至 108 年度止，民國 93 至 104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50 億 3,841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33 億 4,033 萬餘元，辦理農產品國際行銷，以因應全球

貿易自由化之衝擊及提升農產品國際競爭力。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農業委員會已啟動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及國際拓展行銷，惟農產品持續發生貿易入超，有待審慎檢討因應（圖7）；2.為因應全球貿易自由化之衝擊，協助農產品業者拓展國際行銷之經費，由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簡稱農損基金）支應，與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辦法意旨未合，允宜檢討改善；3.推動農產品國際行銷深耕及拓展計畫，整體表現未如預期，本年度出口值較民國103年度衰退7.46%，前五大農產品外銷市場除中國大陸外，其餘均呈現負成長，允宜注意檢討因應（表27）；4.依產業現況及競爭力選定之主力及潛力外銷產品，年成長率已趨緩，允宜掌握國內外市場脈動，審慎檢討因應；5.允宜建立輔導農產外銷業者建立品牌形象之成效追蹤機制，以掌握品牌後續經營情形及業者面臨之困難，俾提供多元協助及調整政府政策方向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積極研謀改善。據復：1.已辦理國際行銷計畫，同時推動國內種植進口替代作物，以減少農產貿易逆差。又為因應未來我國加入區域經貿組織後，對國內部分農產業可能造成之衝擊，已推動農業加值政策，協助國內農業周邊產業發

圖7　我國農產品進出口總值統計圖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農產品出口總值	3,243	3,554	3,582	3,299	3,434	3,852	3,209	4,026	4,679	5,098	5,085	5,268	4,875
農產品進口總值	7,829	8,862	9,355	9,435	10,471	12,139	10,076	12,793	14,883	14,717	14,826	15,655	14,513
出(入)超總值	-4,586	-5,308	-5,773	-6,136	-7,037	-8,287	-6,867	-8,767	-10,204	-9,619	-9,741	-10,387	-9,638

年度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農業統計查詢公布資料。

表27　前五大農產品外銷市場出口值與年增率比較表

單位：千美元、%

103年度				104年度				與103年度比較增減	
排名	主要農產品出口市場			排名	主要農產品出口市場				
	國名	出口值	比率		國名	出口值	比率	金額	比率
合　計		**5,268,892**	**100.00**	**合　計**		**4,875,883**	**100.00**	**- 393,008**	**7.46**
1	中國大陸	997,658	18.93	1	中國大陸	1,000,581	20.52	2,923	0.29
2	日　本	832,798	15.81	2	日　本	776,739	15.93	- 56,059	6.73
3	香　港	535,536	10.16	3	美　國	497,366	10.20	- 4,957	0.99
4	越　南	503,788	9.56	4	香　港	476,861	9.78	- 58,675	10.96
5	美　國	502,323	9.53	5	越　南	443,286	9.09	- 60,502	12.01
6	其他國家	1,896,789	36.00	6	其他國家	1,681,050	34.48	- 215,739	11.37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農業統計查詢公布資料。

展外銷，創新產業價值鏈，並協助業者建立國際行銷品牌，積極布建農產品海外多元行銷通路；2.為符合農損基金原設立目的，已檢視行銷人才培訓及農產品行銷輔導、輔導國內產業公（協）會及農民團體舉辦或組團參加國際性展會等工作，回歸公務預算辦理；3 已推動深耕主要海外市場、積極開拓新興市場、推動臺灣農產品電子商務等措施以為因應；4.該會自民國 96 年度起選定外銷主力或潛力農產品，作為推動農產品國際行銷之主要品項，並持續追蹤各品項出口量值變化；又為因應本年度多項農產品出口呈現衰退，已重新檢討修正主力及潛力外銷農產品為 25 項；5.已將歷年輔導成效追蹤納入下一年度工作項目；又為強化受品牌輔導之業者後續國際市場拓展，民國 105 年度規劃以「TGA 聯合品牌」(Taiwan Good Agriculture，TGA）方式盤點歷年受輔導業者外銷現況，組織有意拓展之業者共同拓展國際市場。

（十五） 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利息差額補貼基準已逐步調降，惟未適時隨市場利率及經濟情勢變化機動調整，亟待檢討現行補貼政策之合理性。

依農業金融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及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其貸款之資格、期限、利率及委託辦理應遵行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為促進農漁村經濟發展，依農業金融法規劃並推動「農家綜合貸款」、「農民經營改善貸款」及「輔導漁業經營貸款」等多項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簡稱專案農貸），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專案農貸放款餘額計 809 億 3,818 萬餘元。經查該局為提升金融機構承作專案農貸案件意願，訂定專案農貸利息差額補貼基準，並由農業發展基金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逐年編列預算補貼經辦金融機構作業成本及風險等，近 3 年度（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利息差額補貼金額分別為 31 億 3,445 萬餘元、26 億 2,456 萬餘元及 23 億 526 萬餘元。復查前揭補貼基準自該局民國 93 年成立迄至民國 104 年 10 月底止計調整 4 次，由民國 93 年補貼至年息5.50%逐步調降為民國101年補貼至年息 4.00%或 4.47%（表 28），惟該局所訂專案農貸補貼基準之指標利率係固定利率，與政府其他政策性貸款以浮動利率為指標利率不同，無法隨經濟情勢變化適時調整，該局遲未訂定補貼基準檢討機制，常年以固定利率補貼經辦金融機構，有偏離市場實況及過度補貼之虞，致有部分貸款戶濫用政府辦理專案農貸美意，於申貸後未將資金用於農漁業經營，而移作他用賺取不當利益案件發生。為有效運用政府補助資源及降低道德風險，經函請農業金融局檢討現行補貼政策之合理性妥處。據復：已參考中央銀行重貼現率變動情形，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

表28 專案農貸利息差額補貼基準歷年變動情形表

實施日期	補貼基準
93.08.11	補貼至年息5.50%。
96.08.01	補貼至年息5.375%。
98.01.15	補貼至年息5.125%。
101.03.01	除「農家綜合貸款」、「改善財務貸款」及「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等3項自101.7.1起補貼至年息4.00%外，其餘專案農貸補貼至年息4.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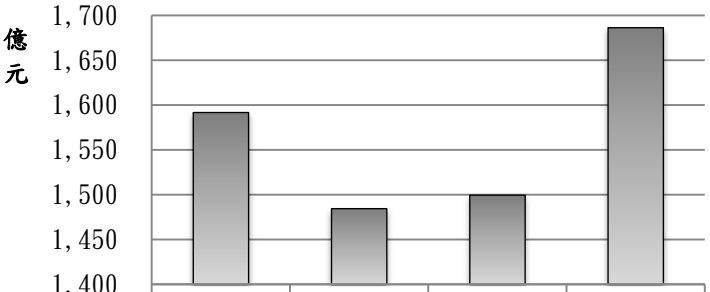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提供專案農貸利息差額補貼基準表。

貸款辦法，調降專案農貸補貼基準 0.21 個百分點，並委外研究相關機制，研議利率制度化之可行性。

（十六） 農業委員會持續辦理畜禽產業結構調整計畫，惟畜產品貿易逆差持續擴大、自給率逐年下滑、產銷履歷認證家數偏低，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農業委員會為因應降低關稅稅率或開放國外農產品進口對我國農產品之衝擊，依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辦法第 4 條規定，持續辦理畜禽產業結構調整計畫，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8 億 50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7 億 3,661 萬餘元，民國 103 年度之畜產產值達 1,686 億 3,269 萬餘元，占農業總產值 32.37%，較民國 100 年度之 1,591 億 7,523 萬餘元，增加 94 億 5,746 萬餘元，約 5.94%。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我國畜產產值自民國 100 至 103 年度雖呈現成長之現象（圖 8），惟各年度產值互有消長，未能穩健提升；且其中肉豬、肉羊、肉牛及白肉雞等國產肉品生產成本逐年增加，惟肉品市場價格及農家淨所得未相對提升，經營效能仍有待改善，允宜檢討畜禽產業結構調整計畫，妥為因應；2.畜產品貿易逆差持續擴大（圖 9），自給率逐年下滑（表 29），且民國 103 年度進口豬肉、雞肉及其製品之進口報價低於毛豬肉品市場及白色肉雞產地平均價格，允宜加強推動畜禽產業轉型調整並塑造價值鏈，以發揮產業與資源綜效；3.應申請畜牧場登記之家禽飼養規模已修正調降為 500 隻，並自民國 105 年 4 月 30 日實施。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止，已完成家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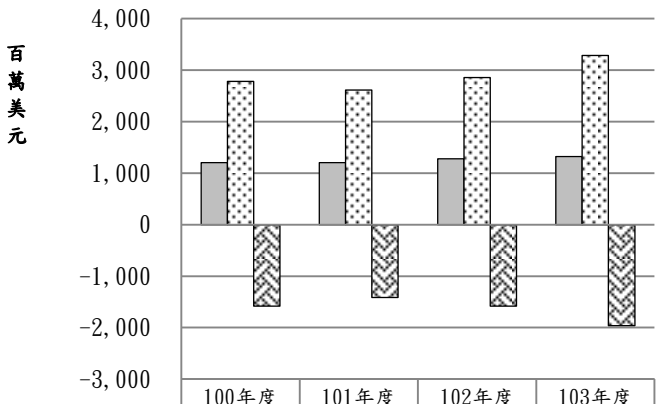
圖 8 畜產產值統計圖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畜產產值	1,591.75	1,484.54	1,499.55	1,686.3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民國 103 年度農業統計年報。

圖 9 畜產品貿易順逆差統計圖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畜產品出口總值	1,202.56	1,204.85	1,277.34	1,324.61
畜產品進口總值	2,781.76	2,616.99	2,856.78	3,283.93
畜產品貿易順(逆)差	-1,579.20	-1,412.13	-1,579.43	-1,959.31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民國 103 年度農業統計要覽。

表 29 國產肉類自給率一覽表

單位：%

產品別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肉類	**82.90**	**82.71**	**81.89**	**78.32**
豬肉	92.80	93.87	92.70	89.02
牛肉	5.31	5.85	5.75	5.42
羊肉	8.89	9.21	7.37	6.65
家禽肉	85.10	81.73	83.55	81.23

註：1.自給率係以熱量計算。
2.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民國 103 年度糧食供需年報。

飼養規模調查，依修正後規定應增辦申請畜牧場登記者 1,506 場，其中已申辦或列管輔導申辦者 1,038 場，已核發畜牧場登記證者 30 場，另有 438 場尚在調查中（表 30），允宜督促各市縣政府積極輔導申辦；4.畜禽產銷履歷認證家數及其市占率均仍偏低（表 31），推動成效仍有待加強，允宜研謀改善措施，俾利與生產力 4.0 發展方案銜接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研謀改善。據復：1.將建立亞熱帶優良種畜禽供應體系，推動國產飼料原料多元化應用，發展畜禽高效自動化環保化之生產系統，輔導專業分工及契約生產，以提升整體經營效率；2.以「建構畜禽精準管理提升競爭力」、「建立自主管理與追溯體系」、「落實分流管理及市場區隔」及「提升產業加值企業化」等優先面向，擬訂策略目標及具體措施，建構具國際競爭力之畜牧產業；3.已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召開檢討會議，並責請各地方政府於辦理相關容許、新辦畜牧場案件時，朝簡政便民原則，對不接受輔導辦理畜牧場登記證仍繼續飼養家禽者，依畜牧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4.民國 105 年度將邀請學者專家及產業代表，針對禽肉產品共同研商規劃禽肉溯源推動之相關具體措施，未來將持續辦理畜禽產銷履歷宣導，以提升消費者之認知與支持。

表 30　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止應辦理畜牧場登記證辦理情形統計表

單位：場、%

家禽別	調查場數	已申辦或列管		已核發畜牧場登記證		尚待清查列管	
		場數	比率	場數	比率	場數	比率
合計	**1,506**	**1,038**	**68.92**	**30**	**1.99**	**438**	**29.08**
雞	265	130	49.06	5	1.89	130	49.06
鴨	975	887	90.97	10	1.03	78	8.00
鵝	227	10	4.41	13	5.73	204	89.87
火雞	38	10	26.32	2	5.26	26	68.42
混養	1	1	100.00	—	—	—	—

註：1.本表係依民國 105 年 4 月 30 日實施之應申請畜牧場登記家畜家禽飼養規模，統計家禽飼養規模介於 500 隻至 2,999 隻應辦理畜牧場登記之場數。

2.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表 31　畜禽產品產銷履歷認證家數及市占率統計表

單位：家、%

類別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家禽	認證家數		24	26	46	56	70
	禽肉	市占率	0.01	0.01	0.02	0.00	0.08
	禽蛋	市占率	0.12	0.68	3.22	3.77	4.03
家畜	豬肉	認證家數	85	69	68	69	76
		市占率	0.04	0.06	0.09	0.08	0.10
	牛肉	認證家數	7	10	10	13	18
		市占率	0.49	0.41	0.47	0.52	0.48
	牛乳	認證家數	4	2	2	2	3
		市占率	—	0.00	0.01	0.05	0.15

註：1.各年度通過驗證家數，係以各年度 12 月 31 日止存量家數統計，民國 104 年度市占率係依各類畜禽初估生產量推算，民國 100 年度尚無牛乳產銷履歷認證生產量之統計。

2.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十七）　推動肉品衛生安全維護計畫，對畜禽肉品安全與消費者權益維護已具成效，惟屠宰衛生檢查人力不足，及畜禽屠宰線之平均營運效能僅達 6 成，亟待研謀因應。

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於國人健康考量與實際防疫需要，並強化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工作，以提升國產肉品衛生安全，每年推動辦理「肉品衛生安全維護計畫」，並依畜牧法第 29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等規定，於民國 89 年 12 月 30 日公告委託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簡稱畜產會）辦理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工作。近 5 年度（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委託畜產會執行肉品衛生安全維護計畫，計畫總經費 18 億 9,998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8 億 9,510 萬餘元，已執行家禽及家畜屠宰衛生檢查分別為 14 億 5,242 萬餘隻及 4,193 萬餘頭，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屠檢獸醫師及屠檢助理人員離職率逾 4 成（表 32），且屠宰衛生檢查人力長期存有不足（表 33），允宜督請畜產會審慎因應並建立人才資料庫，以縮短招募期程；2.畜禽屠宰線之平均營運效能僅達 6 成，且小型屠宰場（線）數量增加，徒增檢查人力與經費需求負荷，允宜檢討整併低屠宰量或低營運效能之屠宰場，以節省屠檢人力成本；3.允宜參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研修依畜牧法第 29 條第 5 項所定屠宰場上班時數，以供收取屠宰衛生檢查費用之參據；4.國內屠宰場數日益增加，各屠宰場屠宰量及屠宰規模差異趨大，允宜針對畜禽屠體總生菌數、大腸桿菌數超逾歐美先進國家之標準情事，妥適因應；並加強輔導及查核各屠宰場供水品質之管理，以提升肉品衛生標準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已督請畜產會修正新進屠宰衛生檢查人員實習訓練作業要點，並自民國 105 年度實施；已建立（流失）人才資料庫；2.積極協調採集中屠宰作業，並辦理以自主管理為基礎之新型屠宰衛生檢查制度；3.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據以訂定放假日與上班日超過政府機關規定上班時數時，應向屠宰場收取屠宰衛生檢查規費，並透過收支併列方式，將收取之檢查規費作為屠宰衛生檢查費用財源；4.已就畜禽屠體微生物與屠宰場供水品質檢討因應，並督促各屠宰場落實微生物污染防範措施等，以維護肉品衛生安全。

表 32　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屠檢獸醫師及屠檢助理任用與離職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訓練合格年度	屠檢獸醫師		屠檢助理		離職率
	受訓合格任用	離職	受訓合格任用	離職	
合計	**210**	**125**	**280**	**80**	**41.84**
100	30	20	30	9	48.33
101	60	41	39	18	59.60
102	57	37	106	28	39.88
103	41	19	58	18	37.37
104	22	8	47	7	21.74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提供資料。

表 33　屠檢獸醫師及屠檢助理核定進用與缺額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年度	屠檢獸醫師		屠檢助理	
	核定進用	缺額	核定進用	缺額
100	317	15	205	8
101	328	23	214	3
102	331	44	306	23
103	311	44	336	21
104	304	42	350	10

註：1.核定進用人數係指農業委員會核定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辦理畜禽屠宰衛生檢查人數；缺額係各年底進用不足人數。

2.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提供資料。

（十八） 農業委員會為強化飼料油品流向之追蹤與管控，建置輸入油品專區及流向追蹤資訊系統，惟控管機制及作業未臻妥適，允宜積極研謀改善。

農業委員會為解決進口非食用油品違法流用問題及強化飼料油品流向之追蹤管控，自民國103年10月31日起進行飼料油與食用油分流管理，並建置「輸入油品專區及流向追蹤資訊系統」，截至民國104年底止，追蹤管控進口飼料油脂計224萬餘公噸。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現行輸入油品專區及流向追蹤資訊系統尚未建置自產飼料油品之供應來源進貨事項資料庫，容有缺漏，允宜積極研謀加強辦理，以利自產飼料油品之源頭管理；2.進口飼料油品之數量及流向報表，部分內容存有重複情事，影響油品流向追蹤之有效性，允宜增置系統偵錯及勾核機制，以提升管理功能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將儘速規劃介接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將飼料油脂製造業者之申報資料轉入該系統之供應來源進貨事項欄位，及同步調查業者申報資料欄位需求，以進行後續系統調整，俾利加強飼料油品之源頭管理；2.已完成修正及加強資料勾稽偵錯功能，並將相關報表資料呈現方式納入民國105年度系統功能增修需求，以提升系統利用效率及查閱便利性。

（十九） 農業試驗所為提供政府決策之農業土地資訊，推動臺灣土壤資源資訊建置計畫，惟執行成效未如預期且圖資成果之推廣有待加強，允宜檢討改善。

農業委員會為使各界能充分妥善維護與合理利用土壤資源，及提供政府單位決策之農業土地資訊，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由農業試驗所推動台灣土壤資源資訊建置計畫，負責建置「動植物與棲地等生態性資料」、「農、林、漁、牧等生產性資料」、「植物疫情與土石流等防災管理資料」、「航攝影像」等四大領域資料，具體改善環境管理與決策品質，及增進資料流通、供應之便利性。計畫期程自民國97至109年度，截至民國104年底止，累計執行數2億2,734萬餘元，實際調查土壤面積2萬1,958平方公里，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績效指標區分為「土壤資料建置」、「系統建置、維護與功能開發」、「教育訓練」及「成果推廣」等4項，其中「土壤資料建置」，截至民國104年底止，已完成調查面積2萬1,958平方公里，占預計調查面積2萬8,265平方公里之77.69%；且民國100至104年度之預計調查面積，介於3,793至4,074平方公里

表34 台灣土壤資源資訊建置計畫執行情形表

單位：%、平方公里

年度	調查面積		
	預計	實際	比率
合計	**28,265**	**21,958**	**77.69**
97	2,392	2,192	91.64
98	3,002	3,002	100.00
99	3,453	3,177	92.01
100	3,794	2,791	73.56
101	3,851	2,515	65.31
102	3,906	2,607	66.74
103	4,074	2,787	68.41
104	3,793	2,887	76.11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提供資料。

之間，惟實際完成調查面積介於 2,515 至 2,887 平方公里之間，績效指標之達成程度亦僅介於 65.31%至 76.11%之間（表 34）；又「教育訓練」與「成果推廣」之指標評估基準未臻明確，致有重複計算指標值之不合理現象等情事，允宜審慎檢討實際執行情形滾動調整中長程計畫與研訂適切之計畫績效評估指標，以利計畫之追蹤考核；2.農糧署於民國 97 年 5 月 30 日起推動「肥料價格調整及穩定供需因應方案」，並於民國 99 年由農業委員會各農業試驗改良場所組成「合理化施肥輔導小組」，加強辦理合理化施肥宣導、協助土壤肥力分析檢測與作物需肥診斷服務，以提升農民使用化肥效率，降低肥料成本。惟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農業試驗所迄未將執行成果相關土壤圖資提供農糧署作為推動合理化施肥計畫之土壤肥力參考，其成果推廣有待加強等情事，經函請農業試驗所研謀改善。據復：1.將在本計畫第二階段（民國 105 至 109 年度）持續辦理第一階段有關北部、中部及南部地區之土壤調查作業，並已明確規劃「教育訓練」及「成果推廣」績效指標及目標值；2.土壤調查成果已陸續提供各農業試驗改良場所運用，並已配合政府政策持續進行農業 4.0 之推動，以充分發揮土壤資料應用價值。

（二十） 水產試驗所持續辦理遠洋深海漁業及海洋探測研究，惟漁業試驗船出航天數偏低，難以發揮遠洋探測功能，亟待檢討改善。

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為辦理遠洋深海漁業及海洋探測研究，於民國 81 年建造 1,948 噸級之「水試一號」大型遠洋深海漁業試驗船，總經費 3 億 8,750 萬元，另於民國 102 年 4 月建造 345 噸級之「水試二號」多用途漁業試驗船，總經費 2 億 6,454 萬餘元，接替「海富號」及「海建號」辦理近海研究，以因應 21 世紀國際新漁業局勢及國家整體漁業發展之需。經查上揭漁業試驗船之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水試一號」肩負遠洋漁業資源調查之責，惟僅於民國 100 年度執行「西北太平洋秋刀魚漁場輻射偵檢作業」之遠洋計畫 42 天，近年卻以執行我國沿近海域調查計畫為主，與原為遠洋調查研究目的有間，且以遠洋級漁業試驗船執行近海調查研究，徒增不經濟之支出；又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實際出航天數占預計出航天數之比率均未及 4 成（表 35），出航天數偏低，未能發揮遠洋探測功能；2.「水試二號」各年度實際出航天數僅占預計出航天數近 4 成（同表 35），執行效能偏低，難以達成強化我國周邊海域漁場環境監測等計畫目標，經函請水產試驗所積極研謀改

表 35 水試一號及水試二號出航天數及執行比率情形表

單位：天、%

年度	水試一號					水試二號		
	預計出航天數	實際出航天數			比率	預計出航天數	實際出航天數	比率
		合計	遠洋	沿近海				
合計	**716**	**331**	**42**	**289**	**46.23**	**600**	**211**	**35.17**
100	173	**115**	42	73	66.47	—	—	—
101	172	**87**	—	87	50.58	—	—	—
102	130	**47**	—	47	36.15	200	65	32.50
103	114	**36**	—	36	31.58	200	82	41.00
104	127	**46**	—	46	36.22	200	64	32.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提供資料。

善。據復：1.「水試二號」因噸級較小，部分沿近海域調查計畫於天候狀況較差之漁期期間，僅能以較高噸級之「水試一號」執行漁業資源調查；為因應「水試一號」船體機件老舊維修經費高漲，及提高未來之使用效益，已提出 1 億 1 千萬元之延壽計畫，預計於民國 107 年度進行老舊設備汰舊換新，延長 10 年正常營運狀態；2.「水試二號」所需經費皆由科技經費支應，已相當程度排擠各研究計畫經費之運用，又因天候因素影響，限縮可達出港天候標準，未來將持續爭取新項研究計畫挹注維運經費，與在天候及不影響計畫狀況下分段出航執行研究計畫，以提升「水試二號」使用效能。

（二十一） 水土保持局補助前高雄縣政府及前高雄縣大樹鄉公所辦理大樹竹寮社區生態公園工程，未落實補助計畫審查及執行成效之督導考核，致部分設施拆除重建或閒置毀損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民國 93 至 96 年間陸續補助前高雄縣政府農業局及前高雄縣大樹鄉公所（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市縣合併後，前高雄縣大樹鄉公所已改制為高雄市大樹區公所）辦理大樹竹寮社區生態公園等工程，工程經費由水土保持局及前高雄縣政府等負擔，施工預算數 5,001 萬餘元，相關工程於民國 98 年以前陸續完成，結算金額 4,528 萬餘元，其中水土保持局補助金額 3,613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水土保持局部分：(1) 民國 93 至 96 年間持續對大樹竹寮社區生態公園補助辦理大自然生態公園周邊設施等工程，未能確實審核補助計畫有無完成先期規劃，及未審慎評估歷年補助工程施作位置及補助工項是否重疊，任令執行機關拆除部分設施或植栽重建，致生浪費公帑；(2) 補助大自然生態公園周邊設施及竹寮社區生態公園等相關改善工程，未追蹤考核設施使用情形，並協助解決問題，任令相關設施荒廢、或拆除、或填平；2.高雄市政府部分：(1) 前高雄縣政府農業局未就需求、可行性等各面向詳加評估，即申請補助，前置作業未盡周妥，且重新辦理細部設計作業，除多數設計成果未使用外，亦肇致部分工程施作完成後，拆除重作，浪費公帑 2,598 萬餘元；(2) 前高雄縣大樹鄉公所未評估未來營運及維修成本等支出財源籌措之難易度，且完工後未編列充足維護經費，未製作財產清冊，亦未研擬具體維護管理措施，肇致耗費公帑設置之設施，任其長期閒置、毀損，未能發揮預期效益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研謀妥處，並督導水土保持局加強對受補助機關之監督考核；另本部高雄市審計處亦函請高雄市市長議處相關人員疏失責任及研提具體改善措施。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2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計 19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 4 項(表 36)，均經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表 36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農業委員會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	
（一）農業委員會賡續辦理農田水利建設，惟農地重劃、旱作灌溉及提升農業灌溉水質與水資源利用仍待加強，以發揮生產、生態、生活之三生功能。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
（二）農業委員會建構農地分類分級劃設準則，協助各市縣進行劃設及檢核作業，惟近年農業用地面臨非農產業競用壓力，且違規使用情形日益嚴重，亟待加強管理，以保護優良農地。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
（三）農業委員會持續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惟仍有土石流防災與監測及山坡地監督管理與調查等工作項目執行情形欠佳，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四）」。
（四）通過有機驗證之農田面積雖逐年增加，惟近 3 年來增加面積已趨緩，允宜持續推展，以加速有機農業之發展。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三）。
已改善辦理	
（一）農業委員會與內政部會銜修正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惟個別農舍起造人資格仍未訂定規範，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以落實農舍農用，維護農業之永續發展。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二）農業委員會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計畫，選定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推動農業加值及農業轉型升級，惟對園區進駐廠商之輔導管理規範仍未臻完備，亟待審慎檢討建置，以提升示範區之經濟產值。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三）林務局辦理有關造林計畫，惟造林檢測作業及獎勵金核發控管機制未臻嚴謹，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四）委託臺灣鐵路管理局協助營運阿里山森林鐵路經營管理，尚待加強營運績效考評與財務自主，強化業務溝通協調，以提升鐵路營運安全及服務。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五）林務局三處平地森林園區皆已開園，惟園區營運相關法制作業及土地租賃契約之協商，仍待積極辦理。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六）林務局委託民間機構經營住宿設施，惟營運收入及房間住用率不佳，旅宿收費標準審查機制不一，允應檢討完備監督規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七）未掌握種植菸草之菸農資料及其菸權處置情形，致輔導菸農轉型計畫執行成效欠佳，允宜積極研議辦理，以落實輔導及照顧離菸農民之政策目標。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八）農業委員會推動合理化施肥計畫已減少農民用肥數量，允應進一步落實合理施肥，另國內肥料出廠價格計算基準與實際進口肥料價格有所落差，允應掌握進口肥料行情，強化審議作為。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九）農糧署加強肥料管理計畫，並督導各市縣政府辦理肥料查驗工作，惟近年來市售肥料品質與標示查驗不合格率有逐年攀升趨勢，有待審慎因應並賡續加強查核。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十）離農獎勵計畫預算執行率連年偏低，且對三七五減租政策影響老農釋出農地之疑慮未積極研謀善策，未能有效改善農村勞動人力結構。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十一）休閒農業區有利於發展在地特色農產業，惟其組織運作與合法化經營休閒農場之輔導管理與行銷推廣，尚待持續加強辦理。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表 36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農業委員會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十二）政府積極推動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以教育農民安全用藥，惟偽造標章及農藥殘留案件仍有所聞，亟待加強標章審查及產銷班查核。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十三）近 5 年蔬果農藥殘留合格率有上升趨勢，稻米農藥殘留合格率則略微下降，仍待檢討加速檢驗流程，並加強不合格案件後續追蹤控管及裁罰機制，以維農產品之食用安全。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十四）市售農藥抽檢（驗）期程冗長，且對於抽檢不合格市售農藥，未訂定廠商下架回收期限及掌握同批號之農藥數量，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十五）漁業署委託基隆市政府辦理八斗子漁港曳船道整建工程，完工逾年餘，仍未營運啟用，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查明妥處，漁業署業已委由基隆區漁會開始營運使用。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
（十六）部分農漁會信用部存放比率過低，資金運用效益欠佳，或因不符審核標準未獲核准參加存款保險，亟待督促積極拓展放款業務並儘速改善查核缺失，俾利信用部永續經營及保障存款戶權益。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十七）動物保護計畫推動尚具執行成效，惟仍有寵物登記與管理未落實、收容所不足、以及專職管理及駐場獸醫師人力不足等情事，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十八）農業委員會已宣導福壽螺之防治措施，惟福壽螺仍持續危害，允宜考量地方防除需求審慎檢討辦理。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十九）水產試驗所建置之石斑魚無特定病原種魚培育與種苗量產模場設施，廠房完工後因欠缺營運設備，致遲未能啟用，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查明妥處，業已開始啟用並進行石斑魚育苗、中間育成及養殖生產試驗。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

六、其他事項

農業委員會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依法陳報監察院，並於審核報告揭露，嗣經監察院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至 105 年 7 月 15 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辦理「國家植物園建設計畫」，核有未能事先妥適調查國家林木種原庫新建計畫工程基地並未鄰接道路，無法指定建築線等課題，嗣擬申請撥用臨接之土地遭查封，仍未能積極採取有效因應措施，迨完成委託技術服務採購後，始洽請相關機關協助解決，歷時 1 年後，方獲核發建造執照，影響預算執行及計畫效益等缺失。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農業委員會檢討結果，除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外，並研提下列改善措施：（一）先期規劃階段應加強辦理基本測量、用地屬性調查等作業，俾利公共工程基本資料調查及土地取得；（二）定期召開施工協調會議，必要時，邀請專家或專業機構派員與會提供解決對策；（三）開發計畫訂定過程將妥為考量各種可行因素及風險，避免行政作業無法配合，造成後續執行困難；（四）審慎訂定計畫執行控制點，有效控管計畫執行進度。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同意備查。

貳拾、衛生福利部主管

衛生福利部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7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6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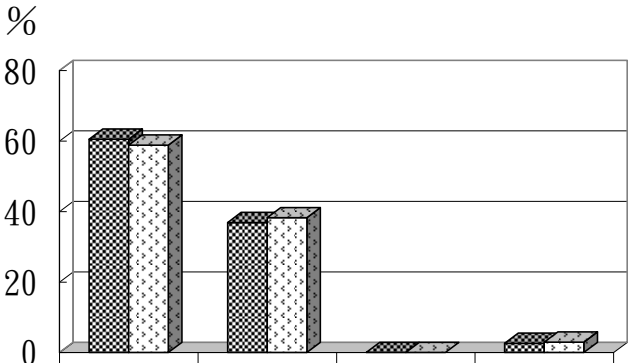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福利部主管包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等 7 個機關，掌理全民健保、醫療救護、藥物管理、食品安全、防疫監測、健康促進、社會福利及公共衛生等工作之推展防治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7 項，下分工作計畫 39 項，包括健全福利服務體系、精進醫療照護體系、完善高齡照護體系、促進全民心理健康、營造友善健康支持環境、落實防疫整備、推動衛生福利科技、強化食品藥物管理、健全社會保險制度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本年度施政目標，編定關鍵策略目標 14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68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 40 項、黃燈 26 項、白燈 2 項，與民國 103 年度相較，綠燈比率略為下滑，且黃、白燈比率略為上升（圖 1），整體目標達成情形略遜往年，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 39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3 項，尚在執行者 26 項，主要係部分補助及委辦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等，仍須繼續執行。

圖1　衛生福利部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綠燈	黃燈	紅燈	白燈
103年度	60.53	36.84	-	2.63
104年度	58.82	38.24	-	2.94

資料來源：民國103、104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報告。

本年度由行政院管制計畫共 8 項，經行政院評核為甲等 5 項、乙等 3 項（表 1），其中衛生福利部辦理「長照服務網計畫」、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重建食品藥物安全（清雲行動五五方案）計畫」等 2 項之等第較民國 103 年度進步；惟衛生福利部辦理「臺灣環境毒物健康危害之監測、評估及對策研究」連續 2 年被評為乙等，「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自民國 103 年度之甲等降為本年度之乙等，均有待賡續加強辦理。

表 1　衛生福利部主管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等第情形

機關名稱	行政院管制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機關名稱	行政院管制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網計畫	乙等	甲等	衛生福利部	癌症預防與治療		乙等
	推動國內醫藥衛生研究	甲等	甲等	社會及家庭署	推動長期照顧服務機制	甲等	甲等
	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	甲等	乙等	食品藥物管理署	重建食品藥物安全（清雲行動五五方案）計畫	乙等	甲等
	臺灣環境毒物健康危害之監測、評估及對策研究	乙等	乙等		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精進我國食品安全		甲等

資料來源：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報告。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7 億 3,5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23 億 9,07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227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健康保險署核處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規定之罰鍰及賠償案件尚在催繳中；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4 億 2,30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6 億 8,760 萬餘元（39.62%），主要係食品藥物管理署審查費收費標準自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調增，輸入食品查驗及國外藥廠查核案件亦較預計增加，暨社會及家庭署收回以前年度委辦及補（捐）助經費賸餘款較預計增加。

表 2　衛生福利部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735,409**	**2,390,740**	**32,272**	**2,423,013**	**687,604**	**39.62**
衛生福利部	180,378	217,032	2,469	219,501	39,123	21.69
疾病管制署	84,902	95,494	—	95,494	10,592	12.48
食品藥物管理署	900,726	1,211,164	253	1,211,418	310,692	34.49
中央健康保險署	402,919	436,248	29,440	465,689	62,770	15.58
國民健康署	717	618	108	727	10	1.47
社會及家庭署	165,437	429,517	—	429,517	264,080	159.63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330	664	—	664	334	101.50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 億 8,0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1,697 萬餘元（2.92%）；減免數 1 億 7,008 萬餘元（29.29%），主要係註銷部分應收回之九二一震災災民慰問金及租金賸餘款；應收保留數 3 億 9,356 萬餘元（67.78%），主要係衛生福利部應收回之九二一震災災民慰問金及租金賸餘款。

表 3　衛生福利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580,622**	**170,084**	**16,970**	**393,567**	**67.78**
衛生福利部	558,365	169,905	4,975	383,484	68.68
食品藥物管理署	1,094	79	253	761	69.55
中央健康保險署	19,782	14	11,699	8,068	40.79
國民健康署	1,380	84	42	1,253	90.80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753 億 9,310 萬元，因應辦理八仙樂園粉塵暴燃事件相關救治工作；登革熱緊急防治及應變工作；食品安全業務增聘人力；辦理國家藥用植物園既有林道

及相關設施第二期工程變更設計；新增辦理第一代油症患者血液檢驗及醫療費用等補助；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所需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1 億 8,118 萬餘元，合計 1,775 億 7,4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修正減列實現數 2 億 1,797 萬餘元，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各項補（捐）助計畫之經費結餘；審定實現數 1,751 億 1,204 萬餘元（98.61%），應付保留數 6 億 6,079 萬餘元（0.3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757 億 7,284 萬餘元，預算賸餘 18 億 144 萬餘元（1.01%），主要係各項委辦及補（捐）助計畫經費之結餘。

表 4　衛生福利部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77,574,288**	**175,112,048**	**660,792**	**175,772,841**	**－1,801,446**	**1.01**
衛生福利部	137,118,786	135,462,372	379,209	135,841,581	－1,277,204	0.93
疾病管制署	5,728,455	5,552,471	114,577	5,667,049	－61,405	1.07
食品藥物管理署	2,505,290	2,436,183	19,859	2,456,042	－49,247	1.97
中央健康保險署	5,522,757	5,454,449	39,228	5,493,677	－29,079	0.53
國民健康署	2,914,415	2,739,240	58,014	2,797,255	－117,159	4.02
社會及家庭署	23,622,083	23,320,184	36,060	23,356,245	－265,837	1.13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162,502	147,146	13,842	160,989	－1,512	0.93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 億 7,0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5），審定實現數 4 億 8,885 萬餘元（63.43%）；減免數 8,844 萬餘元（11.48%），主要係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國家癌症研究中心先期規劃計畫」，因外在環境改變，暫緩作業；應付保留數 1 億 9,339 萬餘元（25.09%），主要係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大樓新建工程案，因發生履約爭議，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5　衛生福利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770,698**	**88,449**	**488,853**	**193,395**	**25.09**
衛生福利部	486,607	60,000	292,823	133,782	27.49
疾病管制署	119,202	27,993	87,158	4,050	3.40
食品藥物管理署	27,360	237	26,016	1,106	4.05
中央健康保險署	87,239	4	33,687	53,546	61.38
國民健康署	33,000	46	32,953	—	—
社會及家庭署	13,525	165	13,359	—	—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3,763	—	2,853	910	24.18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福利部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含基隆醫院等 27 個分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健康照護基金（含醫療發展、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藥害救濟、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全民健康保險紓困、疫苗、食品安全保護等 7 個分基金）、社會福利基金等共 6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療品質提升及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提出消費訴訟相關補助、健保紓困貸款、預防接種受害及藥害救濟給付、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疫苗

接種、健康照護績效提升、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管制藥品之生產及銷售、門診及住院病患醫療、全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給付、所屬社會福利機構收容及養護等福利服務，暨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等 24 項，實施結果，計有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國民年金保險給付、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等 20 項，因全民健康保險醫療保險給付費用總額專款預算執行結餘；或國民年金實際核付老年年金差額較預計減少；或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同額修正減列業務收入及業務成本與費用 13 億 7,714 萬餘元，餘絀未有增減，主要係減列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溢列之人事及行政經費，並同額減列其他補助收入，暨減列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溢列之保費收入，並同額減列因而提列之安全準備；審定賸餘 11 億 3,34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 億 4,538 萬餘元，約 27.63%（表 6），主要係醫療藥品基金民國 102 及 103 年度醫療費用被中央健康保險署核減數額較預計減少，各該年度未清結之「備抵醫療折讓」轉列業務外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基金用途 2 億 3,571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社會福利基金短列之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支出；審定短絀 9 億 1,86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57 億 2,239 萬餘元，約 86.17%（表 6），主要係「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修正發布，自民國 104 年 9 月起調升健康照護基金用途項目獲配比率，菸品健康福利捐獲配收入較預計增加，暨醫療發展分基金原考量菸品健康福利捐獲配收入不足，刪減部分計畫經費，及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部分分項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所致。

表 6　衛生福利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888,066**	**1,133,452**	**245,386**	**27.63**
醫療藥品基金	763,127	953,812	190,685	24.99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154,646	196,785	42,139	27.25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 29,707	- 17,145	12,561	42.29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	—	—	—
特別收入基金	**- 6,641,056**	**- 918,656**	**5,722,399**	**86.17**
健康照護基金	- 6,134,468	- 807,073	5,327,394	86.84
社會福利基金	- 506,588	- 111,582	395,005	77.97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年度列管衛生福利部主管可支用預算數達 1 億元之公共建設計畫 1 件，係新竹生醫園區醫院計畫，計畫期程自民國 103 至 117 年，計畫總經費 54 億 9,828 萬餘元，累計預定支用數 2 億 856 萬餘元，累計實際支用數 2,706 萬餘元；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 億 9,806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656 萬餘元，執行率 8.37%，係因規劃時未考量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為該案土地管理機關，各項作業程序需依該局相關規定辦理，且其建築規劃需經國立臺灣大學審查，辦理時程較為費時所致，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政府推行多項食品安全新政策，期完善食品安全衛生管理體系，惟食品業者登錄、追溯追蹤及分廠分照等管理制度，仍未臻周全，允待研謀改善，維護國內食品安全。

行政院為因應近年來層出不窮之食品安全事件，多次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簡稱食安法；原名為食品衛生管理法），並於民國 103 年初提出食品安全六大管理策略，復為因應餿水油事件，責成權責機關研提「加重刑責罰鍰」、「提高檢舉獎金」、「中央檢舉專線」、「廢油回收管理」、「油品分流管制」、「落實三級品管」、「食品追溯追蹤」及「食品 GMP 改革」等 8 項強化食品安全措施，期完善食品安全衛生管理體系。本年度中央及地方食品安全管理經費合計 10 億 1,748 萬餘元。有關食品業者登錄、追溯追蹤及分廠分照等管理制度推動，暨食品安全管理人力配置，仍核有下列待研謀改善事項：

1. 政府逐步發展食品雲，跨部會介接毒性化學物質及生產選定化學物質相關資料庫，期防杜非食用化學品流入食品鏈，惟囿於登錄範圍仍有不足，亦未能全面掌握流向，難以有效發揮監控預警功能：政府為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效率，逐步發展食品雲，希透過資通訊科技之運用，整合各部會管理資訊，藉由跨機關之勾稽及大數據分析，發掘潛在問題，發揮預警功能。行政院為強化化工原料源頭及流向追蹤管理機制，經督請環境保護署（簡稱環保署）要求生產或輸入毒性化學物質業者辦理登錄，並囑經濟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共同研商優先加強列管易流入食品之化學品項，輔導業者登錄產品流向；環保署「毒性化學物質資料庫」及經濟部「生產選定化學物質工廠申報系統」已於民國 104 年間分別與衛生福利部「食品業者登錄平臺」完成介接及進行勾稽，期全面監控化學品上、中、下游之流向，防杜非食用化學品流入食品鏈。經查環保署「毒性化學物質資料庫」，係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要求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等，應依所定項目辦理登錄，然其應登錄項目未包含產品之後續流向，難供追溯追蹤之用。次查經濟部「生產選定化學物質工廠申報系統」，旨在建立工業用化學原料之源頭及流向追蹤管理機制，該部雖陸續公告選定化學物質（至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計已公告 57 項），要求生產工廠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底前登錄揭露其產品流向，惟因其辦理之依據為工廠管理輔導法，爰登錄之對象侷限於國內工廠，至國外輸入選定化學物質尚乏法源要求登錄管理，致無從追蹤其進口後販售流向；又雖已規範國內工廠申報選定化學物質銷售對象及數量等資料，亦僅限於直接販售之對象，尚無法掌握後續產品流向，難以發揮監控化學品流入食品鏈之預警功能，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

2. 食品追溯追蹤電子申報制度設計未符產業實況，推動不久即面臨重大變革，造成遵循困擾；又業者申報產品及原物料串接碼非屬必要，恐造成資訊斷鏈，影響追溯追蹤成效：食品藥物管理署（簡稱食藥署）鑑於近年來發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時，未能即時釐清問題產品之原料來源及其流向，控制危害風險及降低影響範圍，爰參酌先進國家作法，推動建立國內食

品追溯追蹤制度。又為即時掌握相關資訊，依據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修正之食安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分階段強制實施電子申報追溯追蹤資料，截至本年度止，已公告 19 類食品業者實施。經查食藥署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建置之初，原要求業者逐批申報原料收貨、製造及產品交貨等資料，以利批次追查產品之流向及其原料來源。嗣因部分業者反映申報程序過於繁複，或資訊能力不足，採人工申報耗費人力，又隨著食品產業類別之不同，食品製造過程經由大量加工、調配等程序，改變原有型態，致使批次申報之電子追溯追蹤成效未如預期，爰進行系統改版，自民國 105 年起，業者得選擇按日或按月總量申報產品追溯追蹤資料，顯示原有申報制度設計未能符合產業實況，致推動不久即面臨重大變革，造成業者遵循困擾。次查，食品供應鏈上、下游同一商品之名稱與代號，因不同業別者而各異，肇致產品追溯追蹤不易，食藥署為統整串連各項產品於上、下游間之完整資訊，於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已建有產品追溯系統串接碼之產出功能，可供業者於建立產品相關資訊時，由系統自動產出，售貨時提供下游廠商鍵入系統，以利勾稽串連，惟因非屬必填項目，恐造成資訊斷鏈，勢將影響追溯追蹤成效，經函請食藥署研謀改善。據復：原規定經業者反映過於繁複，爰改以總量上傳，以減輕業者登錄負擔；將持續研議規劃產品追溯系統串接碼納入強制記錄。

3. 食品業者登錄平臺資料正確性不足，間有重複登錄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增進食品安全管理效能：食藥署為全面掌握食品業者資訊，經參酌先進國家管理作法，推動食品業者登錄制度，自民國 101 年 4 月起，率先針對食品添加物業者，輔導辦理自願性登錄；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修正之食安法，增列食品業者登錄之法源，明定經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並陸續公告應實施之食品業者，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辦理商工及營業登記之食品業者或經地方經建主管機關許可營業之攤（鋪）位使用人及攤販已全數納入強制登錄實施範圍。執行以來，至民國 104 年底止已完成登錄之食品業者計 28 萬餘家，惟仍核有：(1)食品業者登錄平臺已介接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作為地方輔導稽查之依據，惟商工登記資料與業者營運實況落差甚大，耗費地方管理人力成本，亦影響平臺資料之正確性，允待建立跨機關勾稽比對機制，俾正確掌握業者動態，提升管理效能；(2)國內食品業者已逐步納入強制登錄實施範圍，惟小規模業者資訊能力不足，落實不易，加以更迭頻繁，較難即時掌握業者營運動態，易致登錄資料與實況存有落差，允宜考量我國食品產業特性，本於風險管理原則，審慎評估研謀改善；(3)地方衛生局囿於人力有限，係以輔導業者登錄並達成中央所訂目標數為首要，平臺資料之正確性仍有疑慮，且間有重複登錄等情事，經函請食藥署研謀改善。據復：(1)民國 105 年已規劃介接財政部稅籍登記資料，並開放地方衛生局查詢具營業登記業者登錄情形；(2)業採取辦理業者說明會、設置諮詢專線及提供地方衛生局駐點人力等配套措施，降低對地方人力之衝擊，並協助輔導小規模業者完成登錄；(3)年度例行稽查與專案稽查，均將業者登錄資料正確性納為稽查項目，查核發現有重複登錄情形，將廢止其登錄字號。

4. 食品工廠分廠分照政策立意良善，惟與產業現況存有落差，難以全面落實：民國103年12月10日修正之食安法增訂第10條第3項規定，明定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工廠應單獨設立，不得於同一廠址及廠房同時從事非食品之製造、加工及調配（簡稱分廠分照），衛生福利部並於民國104年6月10日公告，民國103年12月12日前，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工廠未單獨設立者，應於民國105年6月10日前完成單獨設立，期避免非食用原料、添加物混充流入食品供應鏈中，保障國內食品安全。經濟部為推動國內食品工廠分廠分照政策，本年度委託中國生產力中心成立輔導團隊辦理相關輔導事宜，計輔導廠商320家。惟政策推行以來，面臨部分產品難以劃分屬「工業級」或「食品級」性質；或食品化工製造難以切割生產線；或自產自用食品容器具一貫化作業無法劃分獨立廠區；或新申請執照面臨地號切割、建築、環保、消防審查問題無法於限期內完成等諸多問題，爰先經經濟部召開會議決議，放寬分廠分照定義為「單獨設立與不同廠址及廠房」，即得以門牌加註適當「產品種類」或「英文字母」區分方式登記，以區分不同廠址；次經食藥署多次函示食品廠兼營酒類產品、食品業者自產自用之食品容器具或包裝、屠宰場及肉類加工場位於同一廠址等得免適用分廠分照規定，暨生產鹽酸等13項化學產品之化工廠業者，符合連續生產及製程難以分割，無需另辦理工廠登記，得以「獨立廠房或廠區」方式管理。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民國105年3月調查結果，上開輔導廠商中，計有25家因涉及廠地規劃、增購設備、環保消防及工廠登記程序等問題，無法依限完成；33家因執行困難而放棄生產，推估影響產值逾2億元；而已完成分廠分照廠商187家，多屬實際未從事食品生產或不再生產，僅須變更工廠登記或減列工廠登記之產品項目；又經評估可於限期內完成75家中，經彈性解釋法令免除分廠分照者計有61家。顯示食安法「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廠應單獨設立」之規定，與產業現況存有落差，難以全面落實，經函請行政院審視產業實務推動困境，於兼顧食品安全風險無虞之立法意旨等原則下，研酌檢討妥為因應。

5. 地方食品安全管理人力仍存有缺口，允待研謀因應，以利食品安全管理新政策之推行：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人力長期不足，業務經費不敷實需，前經監察院於民國100年間，提案糾正行政院，嗣經行政院於民國103年9月24日核增70名稽查人力，配置於食藥署，由中央統一調度，並增編中央食品安全管理經費額度。經查近3年度（民國102至104年度），中央（食藥署）編列食品安全管理經費之預算（不含動支第二預備金及補助地方政府部分）已由民國102年度之7億943萬餘元，增至本年度之8億4,607萬餘元（表7）；食品安全管理預算員額，亦由

表7 民國102至104年度中央與地方食品安全管理經費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2		103		104	
項目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合計		**864,223**	**854,708**	**941,579**	**901,595**	**1,017,481**	**982,665**
中央部分	**小計**	**841,236**	**831,730**	**921,959**	**882,250**	**993,412**	**958,817**
	機關預算（食藥署）	709,435	702,117	759,942	727,900	846,075	815,284
	補助地方經費	117,301	116,885	101,812	100,661	126,110	122,554
	第二預備金	14,500	12,728	60,205	53,689	21,227	20,979
地方部分	**小計**	**140,288**	**139,863**	**121,432**	**120,006**	**150,179**	**146,402**
	中央補助經費	117,301	116,885	101,812	100,661	126,110	122,554
	地方自籌經費	22,987	22,978	19,620	19,345	24,069	23,848

資料來源：整理自食品藥物管理署提供資料。

民國 102 年度之 212 人，增至本年度之 295 人（表 8）。至地方部分，中央補助及地方自籌預算合計經費已由民國 102 年度之 1 億 4,028 萬餘元，至本年度增為 1 億 5,017 萬餘元（表 7），惟各市縣衛生局民國 104 年食品安全管理人力配置合計 504 人，與地方衛生局估計合理人力 718 人相較，仍存有缺口，隨著各項食品安全管理新政策之逐步推行，原已窘困之地方稽查人力益形捉襟見肘，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因應，以利食品安全管理新政策之推行。

表 8　食品藥物管理署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力預算員額及進用情形表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工作類型	預算員額	進用人數（註 1）
102	**小　　計**	**212**	**175**
	食品管理人力	64	59
	稽查、查驗、查核人力	109	82
	檢驗人力	39	34
103	**小　　計**	**282**	**193**
	食品管理人力	92	60
	稽查、查驗、查核人力	152	100
	檢驗人力	38	33
104	**小　　計**	**295**	**271**
	食品管理人力	103	91
	稽查、查驗、查核人力	151	142
	檢驗人力	41	38

註：1.統計時間：各該年度之 12 月 31 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食品藥物管理署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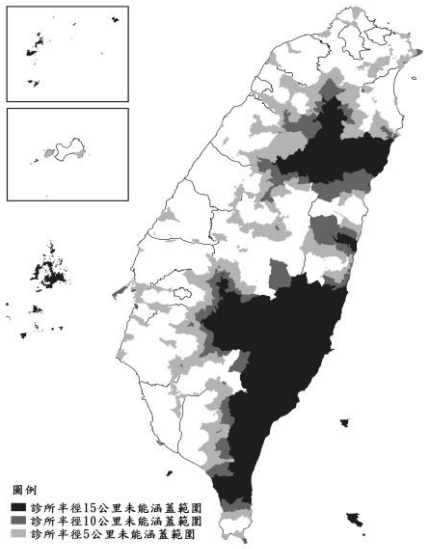
（二）　健保為提供民眾全人醫療照護，推動家庭醫師及促進醫療體系整合相關計畫，惟家醫參與診所及收案人數未能普及，地區醫院家數逐年萎縮，分級醫療難以落實，允待研謀改善，以健全社區醫療體系。

我國自民國 84 年實施全民健康保險，在自由就醫環境下，多數民眾轉往大型醫院求診，造成社區基層醫療萎縮，分級轉診制度難以落實，形成醫療資源浪費。按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4 條明定，保險人應訂定家庭責任醫師制度，指明我國醫療照護朝向社區基層體系之發展方向。中央健康保險署自民國 92 年起推動「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簡稱家醫計畫），期建立家庭醫師制度，提供民眾周全性、協調性與持續性之醫療照護服務，民國 93 至 103 年度累計支用 89 億餘元，本年度預算 11 億 8,000 萬元，計已成立社區醫療群 426 群，參與診所 3,035 家，收案照護 248 萬餘人；另自民國 98 年起運用健保總額「推動促進醫療體系整合計畫」專款預算陸續推動「醫院以病人為中心門診整合照護試辦計畫」、「論人計酬試辦計畫」及「提升急性後期照護品質試辦計畫」等，期整合各級醫療體系，提供全人醫療照護，民國 99 至 103 年度累計支用 16 億餘元，本年度預算 11 億元，各有 183 家醫院、8 家團隊、39 家團隊參與。經查相關措施之推動，仍核有下列待研謀改善事項：

1.　家醫參與診所及收案人數仍有大幅成長空間，服務涵蓋未能普及，且囿於經費有限，難再擴大服務量能，加以現行健康照護體系專科化導向，難以滿足基層醫療照護所需：據中央健康保險署統計，家醫計畫於民國 99 至 104 年間，社區醫療群由 356 群增至 426 群，參與診所家數由 2,183 家增至 3,035 家，收案人數則由 131 萬餘人增至 248 萬餘人，漸有成長，惟參與診所占西醫診所家數之比率仍未突破 3 成，收案人數占總納保人數之比率更僅約 1 成，涵蓋率仍有大幅成長空間；又分析參與診所地理分布情形，以東部及金門以外之離島區域最為缺乏健保家醫計畫服務（圖 2），顯示家醫計畫診所仍未普及。惟家醫計畫預算雖由民國 93 年度之 6 億餘元，增至本年度之 11 億餘元，然近年度預算執行率幾近 100%，經費運用空間已達極限，

難再擴大參與規模。次據該署本年度委外研究指出，國人主要健康威脅為慢性疾病，由公共衛生結合具「全人照護」能力之家庭醫師，配合後續專科化服務，最能滿足國人健康需要，惟臺灣現行健康照護體系乃專科化導向，受過家庭醫學、內科或小兒科等全科訓練之基層醫療執業醫師未及4成。再據該研究調查結果，家醫計畫收案會員知道家醫計畫者未及 3 成，知道自己是家醫計畫會員者更未達 2 成，凸顯家庭醫師概念及計畫之推廣與宣傳仍待加強，經函請衛生福利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自民國 105 年起將家醫社區醫療群醫師參與糖尿病、慢性腎臟疾病照護方案之病患納入照護，以擴大照護對象；為避免過度專科化情形，自民國 92 年起辦理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以加強醫師一般醫學訓練，提供全人醫療照護，提升基層醫療服務品質；持續透過不同管道增進民眾認知家醫計畫之宣導措施；並將定期檢討，就各界有共識部分予以改善。

圖 2　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參與診所半徑 5、10、15 公里未能涵蓋範圍分布圖



註：1. 以具人口及社會經濟均勻分布特性之最小統計區分析家醫參與診所涵蓋範圍。有關最小統計區定義，請參見內政部「統計區分類系統建置及應用」1 文。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發布之「全國最小統計區圖」(資料日期：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直轄市、縣市界線」圖、「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院所」(資料日期：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等資料。

2.　家醫計畫由基層診所與醫院合作組成社區醫療群，惟深入社區之地區醫院參與率有待提升，又因國內自由就醫環境，群內水平及垂直轉診均未盡理想：按家醫計畫推動策略，係成立社區醫療群，以群體力量提供服務，整合基層與醫院照護品質，促進社區水平整合，提供民眾完善整合性照護，並作為未來垂直整合醫療體系式照護模式之基礎。查民國 104 年全國計有 165 家醫院與各社區醫療群合作參與家醫計畫之推行，惟其中地區醫院參與家數（68 家）占全國家數之比率 18.48%，與醫學中心、區域醫院之 73.08%、82.98%相較，參與率相對偏低，凸顯深入社區之地區醫院，多數仍未加入社區醫療群之運作。次據中央健康保險署統計，各社區醫療群民國 104 年群內水平轉診 19,053 人次，僅占當年所有轉診人次 195,721 人次之 9.73%，明顯低於垂直轉診 155,212 人次之 79.30%;而垂直轉診中，合作醫院下轉基層診所人次 50,795 人次，亦低於基層診所上轉至合作醫院門診（含急診）人次 73,589 人次(表 9)，顯示社區醫療群內水平轉診仍少，下轉人次亦

表 9　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社區醫療群轉診件數統計表

單位：人次

年	**轉診人次合　計**	群內水平轉診人次	垂直轉診				其他（註 1）
			小計	基層診所上轉至合作醫院門診（含急診)人次	基層診所上轉合作醫院檢查人次	合作醫院下轉基層診所人次	
101	**113,849**	9,593	93,750	49,136	13,198	31,416	10,506
102	**160,404**	13,107	130,006	65,145	22,556	42,305	17,291
103	**219,455**	15,857	141,755	68,527	25,500	47,728	61,843
104	**195,721**	19,053	155,212	73,589	30,828	50,795	21,456

註：1.「其他」係指家醫會員轉診至「非群內診所」或「非合作醫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資料。

未及上轉人次。據該署臺北業務組民國 104 年 12 月間邀集醫界召開會議，與會代表指出，民眾自由就醫之便利性為家庭責任醫師之實務困境，病患由基層診所轉至醫院後即固定於醫院門診就診，未再回轉至基層診所，減少渠等轉診意願，民眾亦常指定轉診醫院，而不願轉至診所醫師所建議之醫院，失去轉診制度之意義。經函請衛生福利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中央健康保險署期凝聚各界共識後，擴大實施家醫計畫，促進社區醫療群與地區醫院合作，取代現行家醫診所多與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合作之模式；將導入轉診 e 化系統，俾利社區醫療群充分善用資訊共享，以利基層院所與其他院所之雙向轉診作業。

3. 中大型醫院急診輕症負荷仍重，惟較具可近性之地區醫院家數逐年萎縮，衝擊社區醫療安全網絡；又急診相關宣導及諮詢措施仍有不足，不利引導民眾正確就醫觀念，落實分級醫療：衛生福利部為避免民眾輕病赴大型醫院急診就醫，影響急重症病患之救命時間，自民國 99 年起實施急診五級檢傷分類標準，將病患就醫病情輕重區分為「第 1 級復甦急救」、「第 2 級危急」、「第 3 級緊急」、「第 4 級次緊急」、「第 5 級非緊急」等 5 級，其中第 4 級及第 5 級病況較不嚴重，適合於小型醫院處理，以避免大醫院急診壅塞。據中央健康保險署統計，民國 104 年急診檢傷分類第 4 級以下（第 4 級、第 5 級、其他）急診案件，區域醫院合計 70 萬餘件，高於地區醫院之 68 萬餘件，而醫學中心 24 萬餘件，亦占其急診總件數 193 萬餘件之 12.42%（表 10），凸顯中大型醫院急診部門之輕症負荷仍重。按地區醫院較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分散且深入社區，就醫可近性高，惟隨著整體醫療體系之變化，急性醫療功能漸由大型醫院取代及病人就醫選擇等因素，自民國 84 年健保開辦以來，迄至民國 104 年，全國地區醫院由 568 家降為 368 家，逐年萎縮，勢將衝擊社區醫療安全網絡。次查，中央健康保險署對於民眾急病就醫之宣導措施，主要以「急診五級檢傷分類」作為宣導主軸，惟急診檢傷分類標準，主要係供醫護人員判斷患者處置順序，民眾倘未具備醫療專業知識，不易判別病情輕重，難以引導輕症分流至小型醫院就醫；又健保家醫計畫雖提供 24 小時諮詢專線，惟收案人數僅占總納保人數 1 成，且據該署本年度委託研究調查結果，家醫收案會員知道該專線者比例未及 2 成，凸顯相關宣導及諮詢措施仍有不足，不利引導民眾正確就醫觀念，落實分級醫療。經函請衛生福利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民眾就醫自由度高，為大型醫院急診壅塞之主因，為紓緩部分醫學中心急診壅塞情形，民國 102 年起辦理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計畫；民國 104 年起將全國 194 家急救責任醫院規劃為 14 個急診轉診網絡，並獎助 4 家醫學中心增設急診轉診個案管理師負責病患下轉事務；加強與消防單位橫向聯繫落實到院前分流分送；另實施「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實施辦法」，

表 10　民國 104 年各層級醫院急診檢傷分類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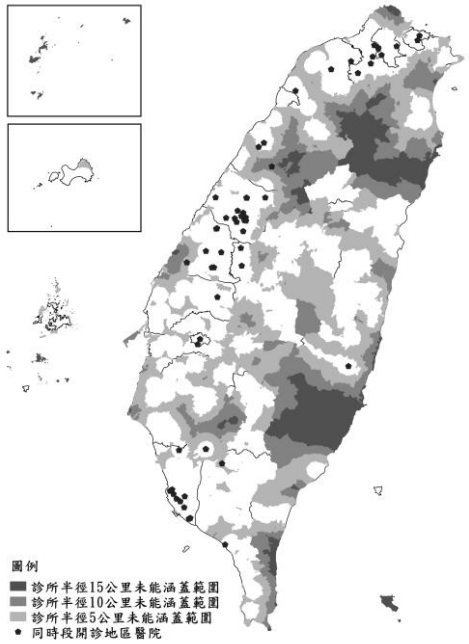
醫院層級	急診檢傷分類	件數
醫學中心	**小　計**	**1,934,466**
	第 1 級	62,369
	第 2 級	319,972
	第 3 級	1,311,886
	第 4 級	218,153
	第 5 級	13,139
	其　他	8,947
區域醫院	**小　計**	**3,669,329**
	第 1 級	84,863
	第 2 級	378,111
	第 3 級	2,496,696
	第 4 級	623,076
	第 5 級	49,407
	其　他	37,176
地區醫院	**小　計**	**1,568,352**
	第 1 級	21,223
	第 2 級	78,025
	第 3 級	785,789
	第 4 級	343,645
	第 5 級	27,702
	其　他	311,968

註：1.「其他」係指醫院申報急診案件時未作急診檢傷分類，健保給付較少，且通常以第 4 級以下病症為主。
2. 資料來源：中央健康保險署。

明定院所建立雙向轉診作業機制，依該辦法辦理之轉診，民眾就醫之部分負擔較自行赴大醫院就醫者少，確保民眾轉診就醫得到妥適安排。

4. 基層診所擔負醫療體系守門員角色，惟假日時段休診者眾，部分區域同時段亦乏地區醫院開診，有礙民眾就醫可近性，亦加重當地大醫院急診負擔：基層診所對於社區民眾之就醫可近性相較於大型醫院具有其優勢及不可替代性，擔負醫療體系第一線守門員之角色。據中央健康保險署統計，民國 103 年基層院所門診醫療費用申報件數 2 億 5,576 萬餘件，約占健保特約醫療院所申報總件數之 7 成。惟經據該署網站「特約醫療院所看診時段查詢」民國 105 年 4 月間登載資料，分析基層診所週間（星期一至五）及週末假日開診狀況結果，週間上（下）午及晚上暨星期六上午等時段開診之診所家數，各時段為 16,767 家至 18,070 家不等，惟至星期六下午及晚上時段陸續減少為 12,144 家、7,319 家，星期日上午至晚上時段全國更僅餘 2,546 家、996 家、1,170 家診所開診，約占全國特約基層診所家數 20,180 家之 12.62%、4.94%、5.80%，顯示基層診所於星期日假日時段休診者眾。又分析開診家數最少之星期日下午時段診所地理分布情形，未開診區域多非屬人口密集區，並以東部地區較為嚴重，渠等地區同時段甚多乏地區醫院開診（圖 3），顯示該等地區民眾假日時段就醫可近性不足，易因一般門診休診，輕症亦尋求急診治療，而加重大醫院急診負擔。經函請衛生福利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全民健康保險共同擬訂會議」決議自民國 104 年 2 月 1 日起調整西醫基層院所每月看診日數上限為 25 日，為避免診所假日開診意願降低，決議中央健康保險署及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須討論並設監控指標，若診所假日開診率低於前一年度之水準，則應恢復原制，以確保民眾就醫可近性不受影響；據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總額研商議事會議」報告之西醫基層院所假日觀察指標，配合民國 105 年勞動基準法工時改變，週六開診率仍有 8 成，週日 2 至 3 成，與前一年度比較並無明顯差異。

圖 3 星期日下午時段開診診所半徑 5、10、15 公里未能涵蓋範圍及開診地區醫院分布圖



註：1. 以具人口及社會經濟均勻分布特性之最小統計區分析假日開診診所涵蓋範圍。有關最小統計區定義，請參見內政部「統計區分類系統建置及應用」1 文。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發布之「全國最小統計區圖」（資料日期：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及「直轄市、縣市界線」圖、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特約醫療院所看診時段查詢」（診所資料日期：民國 105 年 4 月 6 日；地區醫院資料日期：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等資料。

5. 各層級醫院初級照護案件占門診件數比率已逐年降低，惟部分區域級以上醫院初級照護率仍高，侵蝕基層醫療體系初級照護功能：按中央健康保險署已陸續推動家醫計畫、論人計酬試辦計畫、急診品質提升方案、急性後期照護品質試辦計畫等，及訂定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實施辦法，期以全人照護為導向，提供民眾周全性、協調性與持續性之醫療照護，促進分級醫療及雙向轉診，期使醫療體系整合，減少醫療浪費。據中央健康保險署統計，較適合由基層

診所或地區醫院處理之感冒、輕症等初級照護案件，占門診件數之比率（簡稱初級照護率），在民國 101 至 104 年間，醫學中心由 15.05%降至 12.66%、區域醫院由 20.07%降至 19.00%（表 11），顯示整體而言，區域級以上醫院門診輕症之比率已逐年減少，經分析個別醫院初級照護率結果，約有 5 成之醫學中心初級照護率介於 9.32%至 14.53%間，5 成之區域醫院初級照護率介於 16.04%至 21.51%間，惟仍有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初級照護率高達 18.48%、35.92%，有侵蝕基層醫療體系初級照護功能之虞，經函請衛生福利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目前政策並未限制民眾就醫，民眾就醫習慣之改變非短期可見，中央健康保險署前為修訂部分負擔制度，曾多次提案至全民健康保險會討論，然未獲共識，未來將持續與社會各界溝通，以利分級醫療及轉診等相關政策推動。

表 11　各層級醫院初級照護件數及其占門診件數之比率統計表

單位：萬件

年	單位	醫學中心	區域醫院	地區醫院
101	件數	419	745	940
	%	15.05	20.07	36.15
102	件數	405	753	922
	%	14.27	19.81	34.70
103	件數	400	746	894
	%	13.76	19.31	33.82
104	件數	379	749	886
	%	12.66	19.00	33.05

資料來源：民國 105 年 1 月份全民健康保險業務執行報告。

（三）政府為提升國人心理健康，落實精神疾病防治與照護服務，已推動各項政策，惟仍有社區精神病人關懷訪視人力不足等欠妥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衛生福利部為全面提升國人心理健康，規劃於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辦理「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計畫總經費 26 億 2,737 萬餘元，該計畫提出 5 大工作領域，其中「落實精神疾病防治與照護服務」1 項，係規劃辦理均衡精神照護資源、強化精神衛生體系及服務網絡、強化精神病人緊急處置、強制治療及社區照護服務、落實社區精神病人管理及追蹤關懷、發展多元化精神病人社區照護模式等工作項目，執行結果已有初步成效，惟仍核有待改善事項如次：

1. 社區精神病人關懷訪視人力不足，影響訪視成效：依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民國 100 至 103 年度社區精神病人訪員（含公衛護士及社區關懷訪視員）人數分別為 2,499 人、2,515 人、2,588 人、2,648 人，訪視病人人次分別為 49 萬餘人次、53 萬餘人次、66 萬餘人次、71 萬餘人次，平均每位訪員每年訪視人次自民國 100 年度之 196 人次，逐年增加至民國 103 年度之 270 人次，本年度僅略降為 268 人次，多個市縣提出訪員人力不足等問題。經查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全國平均每位社區精神病人被訪視之次數分別為 4.73 次/人、5.64 次/人、4.94 次/人，雖已達目標值 4.15 次/人，惟其中訪視未遇之人次占總訪視人次之比率分別為 26.67%、25.52%、25.35%。又訪視到之人次中，屬面訪之人次占總訪視人次之比率僅分別為 42.00%、42.07%、40.42%（表 12），與社區家訪要點規定訪視係以實際家庭訪視為主未盡相符。按家訪

表 12　訪員訪視社區精神病人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次、%

年度		102		103		104	
項目		人次	比率	人次	比率	人次	比率
合計		**666,719**	**100.00**	**715,322**	**100.00**	**703,345**	**100.00**
訪視到人次	小計	488,913	73.33	532,786	74.48	525,018	74.65
	面訪	280,030	42.00	300,939	42.07	284,288	40.42
	電訪及其他訪視方式	208,883	31.33	231,847	32.41	240,730	34.23
訪視未遇人次		177,806	26.67	182,536	25.52	178,327	25.35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統計處公布資料及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

之目標為早期發現社區精神疾病疑似患者，並轉介適當醫療院所確定診斷之精神疾病患者規則就醫，全國社區關懷訪視精神病人人次雖逐年增加，協助精神病人就醫次數，卻由民國 100 年度之 7,101 人次，減少為本年度之 4,646 人次，經函請衛生福利部研謀改善。據復：(1)積極爭取增加關懷訪視人力預算及加強教育訓練；(2)推動「醫療機構精神病人社區照護品質提升計畫」，由醫院主動介入治療及追蹤。

2.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之強制治療面臨困境，強制住院治療人數逐年下降，強制社區治療之個案數少：我國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住院案件，自民國 99 年度之 1,670 件，逐年下降至本年度之 677 件（表 13），依衛生福利部委託臺灣精神醫學會辦理本年度「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鑑定與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審查作業計畫」期末報告指出，我國精神病人強制住院占一般住院人次比率，自民國 98 年度之 3.22%，降為民國 102 年度之 1.46%，原因包含精神科醫師對於嚴重病人診斷定義嚴格度不一、強制鑑定及申請強制流程不熟稔、醫師業務繁忙等；審查委員審查重點不同、新聘委員審案經驗較少等；申請流程耗時、系統操作不熟悉、無設置專責人員、缺乏配套措施與誘因等，顯示我國精神疾病嚴重病人接受強制住院治療，面臨許多困境。又我國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之人數，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分別為 40 人、56 人、63 人、48 人、70 人，占各年度全國嚴重病人數之比率僅分別為 0.97%、1.69%、1.62%、0.83%、1.23%，主要係精神專科醫師人力無法負荷、無多餘人力進行強制社區治療等，經函請衛生福利部研謀改善。據復：(1)已持續透過教育訓練，凝聚審查共識；(2)將檢討修正強制社區治療實施方式，讓精神病人於社區接受治療。

表 13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統計表

單位：件、%

類別／年度	強制住院		強制社區治療	
	許可數/案件數	許可率	許可數/案件數	許可率
99	1,584/1,670	94.9	26/26	100.0
100	1,164/1,211	96.1	39/40	97.5
101	1,182/1,221	96.8	52/56	92.9
102	735/772	95.2	62/63	98.4
103	680/728	93.4	44/48	91.7
104	634/677	93.6	68/70	97.1

註：1. 許可數為經精神疾病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審查許可之案件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委託臺灣精神醫學會辦理本年度「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鑑定與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審查作業計畫」期末報告。

3. 為提升社區精神照護品質，雖已辦理各項計畫，部分市縣仍有精神復健資源不足情形：西元 2001 年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針對精神健康服務供給與計畫，提出應發展社區照護，除可保障精神病人人權，減少污名化外，當病人將治療方式移轉至社區照護層級時，將使照護服務更具成本效益。為此，衛生福利部辦理「精神衛生機構團體獎勵計畫」及「補（捐）助公立及民間精神照護機構充實精神復健及精神護理設施經費計畫」，獎勵精神衛生機構、團體從事精神病人社區照顧、支持及復健服務，暨鼓勵精神照護資源不足地區日間型或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擴充服務量，充實相關設施，提升社區精神照護品質，經查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仍有金門縣等 7 個縣未設置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計 15 個市縣登記服務量未達每萬人口 2 人；金門縣等 3 個縣未設置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計 5 個市縣登記服務量未達每萬人口 1 床（表 14），各該市縣精神復健資源缺乏，經函請衛生福利部研謀改善。據復：(1)已建立市縣衛生局主動對社區精神病人提供追蹤、輔導之服務，以完善居家社

區化復健服務；(2)將持續會同地方政府，鼓勵公、私立機構及民間團體設置精神復健機構。

表 14　民國 104 年底精神復健機構資源缺乏市縣明細表

單位：家、人、床

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				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			
市縣	家數	可收治服務對象數	每萬人口服務量	市縣	家數	可收治服務對象數	每萬人口服務量
金門縣	—	—	0.00	金門縣	—	—	0.00
桃園市	4	175	0.83	連江縣	—	—	0.00
連江縣	—	—	0.00	嘉義縣	1	40	0.77
雲林縣	—	—	0.00	臺南市	7	165	0.88
新北市	5	188	0.47	澎湖縣	—	—	0.00
新竹市	2	66	1.52				
新竹縣	—	—	0.00				
嘉義市	1	28	1.04				
嘉義縣	—	—	0.00				
彰化縣	1	33	0.26				
臺中市	9	470	1.71				
臺北市	7	397	1.47				
臺東縣	—	—	0.00				
臺南市	3	160	0.85				
澎湖縣	—	—	0.00				

註：1.依衛生福利部精神衛生機構團體獎勵計畫需求說明書，日間型機構登記服務量未達每萬人口 2 人、住宿型機構登記服務量未達每萬人口 1 床之直轄市、縣(市)，為精神復健資源缺乏地區。
2.每萬人口服務量計算公式為：各市縣精神復健機構可收治服務對象數÷(各市縣人口數÷10,000)。又各市縣人口數係引用內政部統計處公布之內政統計年報資料。
3.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

4.　精神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方案資源不足且分配不均，不利其回歸社區生活：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所列，「康復」及「社區融合」為精神病人復健之重要理念，強調其潛能，而非疾病治療，故精神病人社區復健應以社區融合為導向，需福利、勞政、衛政及教育之資源整合。經查衛生福利部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召開精神疾病防治諮議會第 6 次會議決議，基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現行推動之「社區居住服務方案」立意甚佳，建議多加宣導。經查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全國設有 96 個社區服務據點，可服務身心障礙者之人數為 576 人，其中提供慢性精神病患社區居住服務者計有 9 個據點，分別設置於南投縣、彰化縣、嘉義縣、雲林縣、臺南市、高雄市等 6 個市縣，可服務人數合計 54 人，實際服務人數為 45 人，其中屬心智障礙者為 14 人，慢性精神障礙者為 31 人（表 15），又全國有 16 個市縣尚無社區居住服務單位提供慢性精神病患服務，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估慢性精神障礙者社區居住需求數為 189 人，現有可服務量確有不足，經函請衛生福利部研謀改善。據復：(1)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透過每2年1次身心障礙社會福利績效考核，督導各市縣辦理社區居住服務情形；(2)積極輔導各地方政府設置社區居住服務，於預算額度內挹注資源發展服務。

表 15　民國 104 年底提供慢性精神病患者社區居住服務單位明細表

單位：個、人

市縣別	機構名稱	據點數	可服務人數	實際服務人數		
				合計	心智障礙	慢性精神障礙
合計		**9**	**54**	**45**	**14**	**31**
南投縣	社團法人南投縣康復之友協會	1	6	**6**	—	6
彰化縣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	6	**6**	6	—
嘉義縣	社團法人嘉義縣精神康扶之友協會	1	6	**5**	1	4
雲林縣	社團法人雲林縣身心照護協會	1	6	**6**	5	1
臺南市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菩提林教養院	1	6	**6**	1	5
高雄市	社團法人高雄市心理復健協會	3	18	**12**	1	11
高雄市	社團法人高雄市耕馨身心關懷協會	1	6	**4**	—	4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及家庭署提供資料。

5.　精神科醫院護病比相關規範不足，致有護病比過高情事：依衛生福利部精神科醫院評鑑基準 2.3.7 條「護理時數合理」，C 等級之評量項目尚無對精神科醫院護病比有明確規範，

B 等級及 A 等級之評量項目雖已分別規範白班急性病房每位護理人員照顧病人數小於等於 10 人及 8 人，惟對小夜班、大夜班及全日護病比尚無規範。衛生福利部委託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簡稱醫策會）辦理本年度「精神照護機構（含精神科醫院、精神科教學醫院、精神復健機構、精神護理之家）評鑑計畫」，要求醫策會彙整民國 102 至 104 年精神科醫院急性、慢性病房 3 班護病比現況。依醫策會調查結果報告，各精神科醫院民國 102 年 7 月至 104 年 7 月期間精神急性及慢性一般病床護理人員配置情形，護病比多有逾精神衛生護理學會所建議之護病比情事（表 16），顯示精神科醫院護病比相關規範不足，致護病比過高，恐造成護理人員工作負荷過重，影響精神病患之醫療照護品質，經函請衛生福利部研謀改善。據復：已於辦理民國 105 年度精神科醫院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試評作業，增訂精神科病房之「全日平均護病比」條文，進行資料收集及試算，再行檢討修訂。

表 16　精神科醫院及精神科教學醫院民國 102 年 7 月至 104 年 7 月護病比與精神衛生護理學會建議護病比比較表

單位：人

類別		白班	小夜班	大夜班	3 班平均護病比
精神急性一般病床	精神衛生護理學會建議護病比（教學醫院）	≦9	≦12	≦15	1：12
	調查結果	7.68	16.96	19.71	1：12.36
	精神衛生護理學會建議護病比（非教學醫院）	≦10	≦16.6	≦25	1：15
	調查結果	9.73	19.65	24.06	1：14.27
精神慢性一般病床	精神衛生護理學會建議護病比（教學醫院）	≦23.8	≦50	≦50	1：36.6
	調查結果	32.05	50.95	59.26	1：43.01
	精神衛生護理學會建議護病比（非教學醫院）	≦38	≦50	≦50	1：45
	調查結果	35.01	58.28	69.37	1：49.19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委託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調查結果報告。

（四）衛生福利部為提升緊急醫療服務品質及效率，已辦理「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計畫」及「全民健康保險急診品質提升方案」，惟急診壅塞情形仍未有效紓解，亟待研謀改善。

衛生福利部為提升緊急醫療服務品質及效率，自民國 101 年度起辦理「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計畫」，本年度計畫經費 6,706 萬餘元，組織緊急傷病患轉診網絡，計 194 家急救責任醫院參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稱健保署）為落實品質導向轉診制度及提升急診病人處置效率，自民國 101 年度起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急診品質提升方案」，本年度計畫經費 1 億 6,000 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推動 27 個轉診網絡，民國 102 年 7 至 12 月及民國 103 年度網絡外轉診人數分別計有 1 萬餘人、3 萬餘人，復於本年度調整修正為 14 個網絡，民國 104 年 1 至 8 月網絡外轉診人數仍有 1 萬餘人，網絡功能仍待加強；2.規劃透過雙向轉診機制，由地區及區域醫院紓解部分大型醫院急診壅塞情形，惟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各網絡內轉入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人數占網絡內轉診總人數之比率皆達 6 成，地區及區域醫院緊急醫療照護能力待加強；3.民國 103 年度於醫學中心急診後，檢傷程度屬於一至三級且須入住病房之病人計有 65 萬餘人，其中有 18 萬餘人於入住病房前，急診治療時間超過 24 小時，比率為 30.16%，又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及臺北榮民總醫院急診病人留院觀察或等待住院超過 24 小時

及超過 48 小時之比率均逐年增加，而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則是急診病人留院觀察或等待住院超過 48 小時比率逐年增加（表 17），急診壅塞情形未有效改善，經函請衛生福利部研謀改善。據復：1.業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召開急診轉診網絡工作檢討會議；2.健保署於民國 105 年 2 月 18 日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急診品質提升方案」,將急診 48 小時滯留率 3 年「達零或小於同儕平均值」列入撥付獎勵金之門檻指標，並新增「醫學中心急診病患下轉住院獎勵費」及「急性醫療醫院醫師訪視獎勵費」;3.健保署已函請分區業務組加強督導及管理急診留置率較高之醫院。

表 17　急診病患留院觀察或等待住院超過 24 或 48 小時比率逐年增加之醫學中心明細表

單位：%

醫院名稱	急診病患留院觀察或等待住院情形					
	超過 24 小時比率			超過 48 小時比率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25.47	27.15	27.86	14.30	15.86	17.71
臺北榮民總醫院	3.84	4.24	4.54	1.22	1.25	1.29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6.15	10.03	6.94	2.78	3.50	3.7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

（五）國內燒傷病床、燒傷加護病床數量及整形外科醫師人力不足，有待研謀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發生高雄氣爆事件，共 340 名傷病患，民國 104 年 6 月 27 日發生八仙樂園粉塵暴燃事件，共 499 名傷病患。截至民國 104 年 8 月底止，全國各醫療機構分別設有燒傷病床 220 床、燒傷加護病床 92 床，合計 312 床，上開 2 事件所造成之傷病患數量，皆已超過全國燒傷（加護）病床之總數。又八仙樂園粉塵暴燃事件 499 名傷病患中，483 人經由全國 50 家醫院收治住院治療，其中 84 人係由未設置燒傷（加護）病床之 20 家醫院收治，餘 399 名傷病患，係由有設置燒傷(加護）病床之 30 家醫院收治，惟因傷患病人數過多，致其中 15 家醫院設置之燒傷（加護）病床數量合計 132 床，收治之傷病患數量合計 347 名，已大幅超出設置之燒傷（加護）病床數量（表 18）。

表 18　八仙樂園粉塵暴燃事件收治住院病患數高於燒傷（加護）病床設置數之醫院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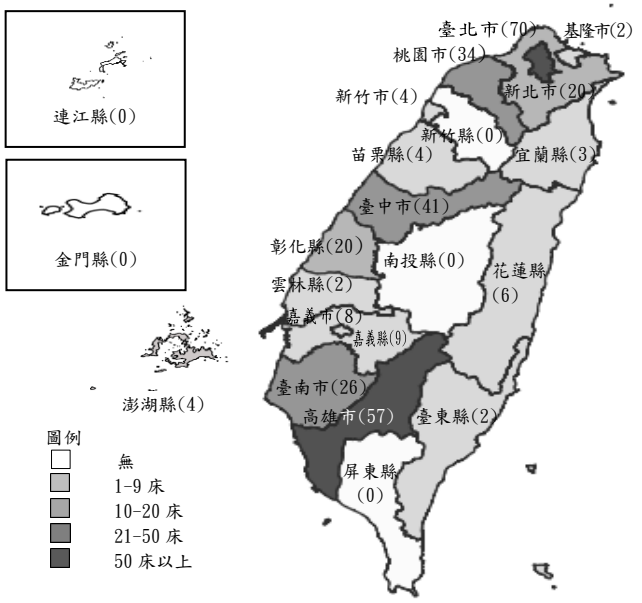
單位：人、床

醫院名稱	收治住院病患數	燒傷(加護)病床合計數	住院病患數高於燒傷(加護)病床設置數
合計	**347**	**132**	**215**
三軍總醫院	56	11	45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33	14	19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20	12	8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	12	6	6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	4	2	2
財團法人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醫院淡水分院	26	8	18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26	3	23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13	4	9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	30	8	22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18	4	14
臺北榮民總醫院	40	20	20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49	28	21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6	2	4
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7	4	3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7	6	1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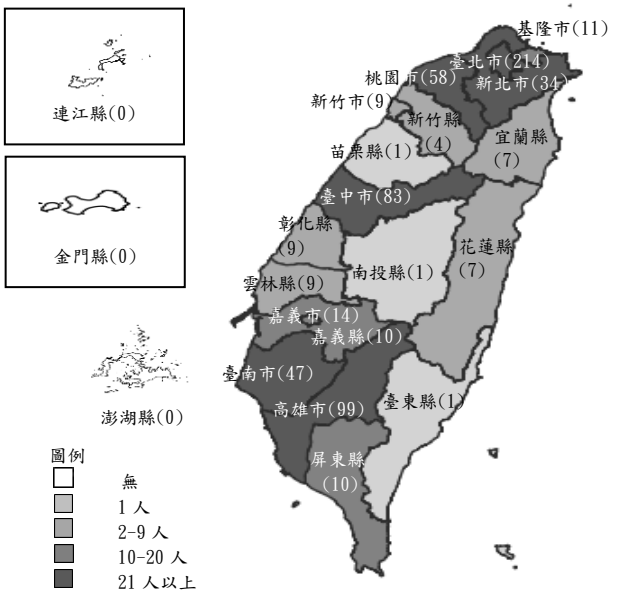
經查截至民國 104 年 8 月底止，嘉義縣等 15 個縣市設置燒傷（加護）病床數皆不到 10 床，其中屏東縣等 5 個縣未設置燒傷（加護）病床，國內燒燙傷醫療資源顯有不足且分布不均情形（圖 4）。又衛生福利部因應八仙樂園粉塵暴燃事件醫療照護需求，透過多重管道提供各醫療院所所需之人力資源協助，計 12 家醫院提出 28 位醫師需求，需求之醫師科別多為整形外科醫師。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止，新竹市等 12 個市縣之整形外科專科醫師人數皆少於 10 名，其中金門縣、連江縣及澎湖縣皆無整形外科專科醫師，苗栗縣、南投縣及臺東縣僅有 1 名整形外科專科醫師，全國各市縣整形外科專科醫師人力分布不均，且部分市縣醫師人力不足（圖 5），經函請衛生福利部研謀改善。據復：1.各醫院特殊病床之設置，經各衛生局評估後，如確有設置之需要，應協調所轄醫院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辦理；2.曾函文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務必督導大型活動主辦單位注意緊急醫療救護規劃；3.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整形外科專科醫師訓練容額，業已考量國內急重難醫療體系專科照護醫師人力需求及醫師工時等因素，調增至 26 名。

圖 4　各市縣燒傷病床及燒傷加護病床之床數分布圖



註：1.各市縣括號內數字為各該市縣燒傷病床及燒傷加護病床合計床數。
2.資料來源：依據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資料日期：民國 104 年 8 月 31 日），本部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繪製。

圖 5　各市縣整形外科專科醫師執業人數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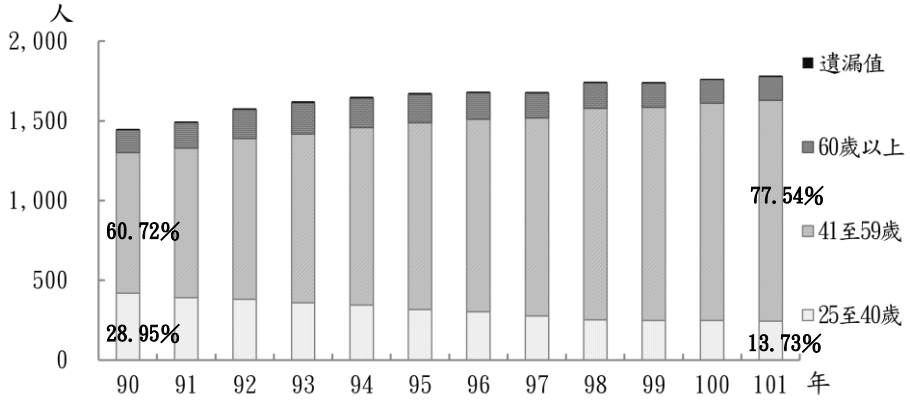
註：1.各市縣括號內數字為各該市縣整形外科專科醫師執業人數。
2.資料來源：依據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資料日期：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本部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繪製。

（六）衛生福利部已推動多項措施期提升孕產婦全程照護品質，惟我國婦產科別面臨醫師執業年齡偏高及斷層問題，緊急醫療照護處理量能仍有不足，允宜妥謀善策，以提升孕產婦醫療照護品質。

衛生福利部為改善婦產科醫師人力缺乏且不均問題，加強對孕產婦之醫療照護，持續推出多項措施補充婦產科醫事人力、提升孕產婦及新生兒之緊急醫療照護能力，暨推動友善多元溫柔生產醫院試辦計畫，期能提升孕產婦照護品質；國民健康署亦藉由提供孕婦 10 次產檢、乙型鏈球菌篩檢、產前遺傳診斷補助等措施，照護母嬰健康。經查各項計畫之辦理，核有：1.我國

婦產科別因少子化導致之執業環境改變、給付制度未盡合理、工作時間長、醫療糾紛案件多等原因，影響醫師執業意願，據衛生福利部民國 102 年委託研究報告所載，婦產科主治醫師之年齡區間為 41 至 59 歲者之占比，由民國 90 年之 60.72%逐年攀升至民國 101 年之 77.54%，25 至 40 歲之醫師占比則由 28.95%降至 13.73%（圖 6），推估至民國 111 年，婦產科專科醫師人力 60 歲以上者，將達 49%，面臨執業醫師高齡化及斷層問題；2.部分市縣具備中度級以上高危險妊娠孕產婦及新生兒（含早產兒）照護能力之急救責任醫院家數仍有不足，其中連江縣、苗栗縣及南投縣等轄內甚乏醫院具備該等照護能力，而地形狹長且幅員廣闊之臺東縣、花蓮縣轄內亦各僅有 1 家醫院具備重度或中度級照護能力（表 19），難以滿足民眾在地就醫之需求；3.該部自民國 103 年度起試辦友善多元溫柔生產醫院計畫，提供國人多元生產照護選擇，惟因國人接受度普遍不足等，致計畫成效受限，復以本年度計畫歷經多次檢討修正仍未核定，肇致所編預算 2,000 萬元悉未執行，減損政府資源運用效益，亦影響政策執行之延續性；4.國民健康署為降低孕產婦及嬰幼兒死亡率，早於民國 102 年 1 月間即規劃針對高風險懷孕婦女建立懷孕期至產後之完整追蹤機制，並對高風險兒童（如早產兒、低體重兒）提供追蹤關懷服務等，民國 103 至 104 年度合計編列預算 2 億 1,821 萬元，政策立意良善，惟相關計畫仍止於修正階段，本年度遲未核定辦理，所編預算連年未能執行，損及政府資源運用效率；5.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家數及其出生涵蓋率均已逐年成長，國內現今執行產科服務之醫

圖 6　婦產科執業醫師人數及年齡分布情形圖



註：1.係以具婦產科專科證書且執業登記為婦產科或一般科之主治醫師人數統計；遺漏值為醫師出生年月日不明者。
2.資料來源：本部依國家衛生研究院民國 102 年「內、外、婦、兒及急診專科醫師人力評估及醫學生選科偏好評估計畫」成果報告資料自行繪製。

表 19　各市縣具高危險妊娠孕產婦、新生兒照護能力之急救責任醫院家數統計表

單位：家

區域	市縣別	合計	重度級家數	中度級具重度級能力家數（註1）	中度級家數（註2）
臺北區	基隆市	2	1	—	1
	宜蘭縣	2	1	—	1
	臺北市	10	7	—	3
	新北市	8	4	1	3
	金門縣	1	—	—	1
	連江縣	—	—	—	—
北區	桃園市	1	1	—	—
	新竹市	2	1	1	—
	新竹縣	1	1	—	—
	苗栗縣	—	—	—	—
中區	臺中市	8	6	—	2
	彰化縣	3	2	—	1
	南投縣	—	—	—	—
南區	雲林縣	2	1	1	—
	嘉義市	2	1	—	1
	嘉義縣	2	2	—	—
	臺南市	3	2	1	—
高屏區	高雄市	4	4	—	—
	屏東縣	1	1	—	—
	澎湖縣	1	—	—	1
東區	花蓮縣	1	1	—	—
	臺東縣	1	—	—	1

註：1.係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並具備高危險妊娠孕產婦及新生兒重度級能力之醫院家數。
2.係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且通過高危險妊娠孕產婦及新生兒（含早產兒）照護品質章節能力評定者。
3.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民國 104 年急救責任醫院名單。

療院所 3 百餘家中，基層診所約占 5 成，惟至民國 104 年底止，通過認證之基層診所占全國診所出生數涵蓋率仍僅 42.79%，相較於醫院達 9 成以上（表 20），仍有大幅成長空間等情事，經函請衛生福利部妥謀善策，並督促權責單位積極研謀改善。據復：1.自民國 102 年起，已陸續辦理五大科住院醫師津貼補助、重點科別公費生計畫、推動生育事故救濟及籌辦醫療事故救濟制度，暨提高健保五大科別支付標準等多項措施，未來將持續監測婦產科招收率；2.自民國 105 年起擴大辦理「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將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納入支援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並新增辦理「提升兒科急診醫療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期增進兒科緊急醫療服務之即時性與可近性；3.已邀集相關學會，研議計畫業務方向建議，並提高婦產科醫師及助產師（士）之獎助誘因；另研議將助產師服務納入健保孕產婦照護品質確保及諮詢服務計畫支付；4.將邀集專家學者及地方衛生局就修正後計畫進行討論達成共識，預計民國 105 年度可執行部分預算；5.已於地方衛生保健業務考評項目納入「鼓勵轄區院所參與母嬰親善認證」項目，並辦理相關計畫，加強輔導院所參與認證，針對全國接生數排名前 70 名之未曾參與或尚未通過認證之院所，列為優先輔導對象。

表 20　母嬰親善院所認證家數、占比及出生數涵蓋率一覽表

單位：家、%

年		101		102		103		104	
項目		醫院	診所	醫院	診所	醫院	診所	醫院	診所
醫療院所家數（註 1）		169	197	169	187	163	172	162	166
通過認證院所	家數	128	34	132	43	133	44	138	43
	占比	75.74	17.26	78.11	22.99	81.60	25.58	85.19	25.90
	出生數涵蓋率（註2）	92.99	32.03	93.81	40.71	90.65	41.76	95.29	42.79

註：1.係有執行產科服務之醫療院所家數。
2.係通過認證之醫院（診所）出生人數占全體醫院（診所）總出生人數之比率。
3.資料來源：國民健康署民國 101 至 104 年之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計畫認證結果分析報告。

（七）　政府對於遭逢急難者已訂有相關社會救助制度，惟制度面及執行面仍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政府救助資源之運用效率。

衛生福利部為協助遭受急難民眾，獲得及時、有效之救助，訂有「衛生福利部急難救助金申請審核及核撥作業規定」及「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要點」，以設置相關急難救助金。本年度編列預算計 3 億 8,846 萬餘元，執行結果，救助 15,200 人次，已提供部分弱勢家庭及時經濟紓困，惟查相關業務之執行，仍核有：1.「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要點」規範之救助對象係以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為主，核與「衛生福利部急難救助金申請審核及核撥作業規定」規範之救助對象為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或失蹤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等存有高度重疊性，且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該部編列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預算均為 3 億 8,471 萬餘元，執行率皆未達 8 成，惟衛生福利部急難救助預算為 445 萬餘元及 374 萬餘元，執行結果大幅超支，經費不足數均由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預算流用支應（表 21），不利政府救助資源之運用，允宜研議整併之可行性，以提供民眾單一、適足之急難救助服務；2.政府

現行急難救助制度除衛生福利部依上開規定設置之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金及衛生福利部急難救助金等 2 項外，尚有各地方政府依社會救助法第 21 條規定設置之急難救助金、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之急難慰問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原住民族委員會輔助原住民急難救助等，各項急難救助機制分由中央不同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執行，未能資訊共享，為避免民眾針對同一事由申請不同單位之急難救助金，而造成政府資源浪費，允宜建立急難救助資訊整合平臺，以利資源整合及資訊共享；3.內政部於民國 99 年間設置「全國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子系統」，供地方政府承辦人員登錄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申請個案相關資料，惟系統設計未臻周延，尚乏受理個案之訪視、核定及撥款日期等資訊，不利評核地方政府訪視及核定作業辦理進度等情，經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研謀改善。據復：1.將適時邀集地方政府召開會議，研議馬上關懷急難救助與衛生福利部急難救助機制整合之可行性；2.民國 105 年度完成建置「弱勢 e 關懷計畫全國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擴充－急難救助資訊整合系統」，供承辦人員查詢馬上關懷急難救助、衛生福利部急難救助及地方政府急難救助等 3 項資訊，另將逐步擴充納入或介接其他部會執行之急難救助系統，以提升政府救助資源整體運作效益；3.將於系統內增建個案訪視、核定及撥款日期等欄位，俾利控管各地方政府相關作業辦理進度。

表 21　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金及衛生福利部急難救助金預算執行情形及受益人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次

名稱	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金						衛生福利部急難救助金				
項目／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經費流用數	經費賸餘數	受益人次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由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實施計畫流用數	受益人次
103	384,718	287,363	74.69	54,886	42,468	16,218	4,459	14,605	327.54	10,146	1,039
104	384,718	299,964	77.97	31,494	53,258	14,197	3,746	16,445	439.00	12,699	1,003

註：1.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金決算數含撥付予各地方政府之行政事務費。
2.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金民國 103 年度經費流用數包括流用至衛生福利部急難救助金 1,014 萬餘元、小康計畫精神病患收治經費 3,777 萬餘元及低收入健保病患住院膳食費 696 萬餘元；本年度經費流用數包括流用至衛生福利部急難救助金 1,269 萬餘元及小康計畫精神病患收治經費 1,879 萬餘元。
3.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

（八）　政府持續推展失能老人日間照顧服務，惟國內整體資源普及度及服務量能仍待提升，間有部分市縣日照中心補助經費執行率欠佳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俾提供失能長者所需服務。

政府自民國 97 年起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積極佈建失能老人「日間照顧中心」（簡稱日照中心）提供社區式照顧服務，並自民國 103 年起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佈建日間托老服務計畫」，輔導現有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試辦日間托老服務，以培養在地日間照顧服務提供單位之量能。本年度社會及家庭署編列預算 5 億 9,185 萬元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上開日間照顧及日間托老服務，服務人數約 4 千餘人。經查上開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全國已有 179 個鄉鎮市區設置 233 處多元日間照顧服務資源，尚有 189 個鄉鎮市區仍乏日照服務資源（表 22）。另已設置多元日照服務之 179 個鄉鎮市區，經推估其中 94 個鄉鎮市區轄

內65歲以上失能人數為1,009至7,481人不等，惟僅設有1至4處日照服務單位，甚者，新北市中和區及永和區、桃園市中壢區等3區推估65歲以上失能人數達5,000人以上，卻僅設有1處日照服務單位，顯示國內整體日照資源普及度及服務量能亟待提升；2.政府自民國103年度起規劃輔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擴大服務項目與時段，針對健康與亞健康老人，提供日間托老服務，以培養在地日照提供單位之能量，進而銜接發展失能老人日照服務，本年度核定補助各市縣政府3,031萬餘元，執行結果，至民國104年底止，全國計有52處據點提供日間托老服務。經查部分市縣鄉鎮市區老年人口較多，且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資源較為充足，如：新北市三峽區等9個鄉鎮市區老年人口均達萬人以上，並設有10處以上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惟尚乏日照服務（表23），允宜積極輔導既有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轉型開辦日間托老服務，以培植在地日間照顧服務量能；3.民國103年度社會及家庭署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日照中心經費4億347萬餘元，實際執行2億8,276萬餘元，執行率70.08%，其中桃園市等8市縣民國103年度經費執行率未達7成（表24），經各該市縣政府說明，主要係日照中心用地無法取得、未及時完成地目變更、使用執照尚未通過等，原預計於民國103年度開設之日照中心未開辦，或延遲開設，致補助經費執行率欠佳，經函請社會及家庭署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業定期邀集地方政府及相關部會召開日間照顧聯繫會議，並賡續鼓勵地方政府積極結合民間服務提供單位於資源不足之鄉鎮市區協力佈建社區照顧資源；2.將輔導適合之據點辦理日間托

表22　民國104年度各市縣鄉鎮市區設置日照服務情形表

單位：處

市縣別	鄉鎮市區數	日照服務資源設置情形	
		已設置區域數	未設置區域數
合　計	**368**	**179**	**189**
臺北市	12	11	1
新北市	29	18	11
桃園市	13	4	9
臺中市	29	19	10
臺南市	37	18	19
高雄市	38	16	22
宜蘭縣	12	7	5
新竹縣	13	4	9
苗栗縣	18	7	11
彰化縣	26	9	17
南投縣	13	8	5
雲林縣	20	13	7
嘉義縣	18	7	11
屏東縣	33	12	21
臺東縣	16	6	10
花蓮縣	13	5	8
澎湖縣	6	2	4
基隆市	7	5	2
新竹市	3	3	—
嘉義市	2	2	—
金門縣	6	2	4
連江縣	4	1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登載「我國各鄉（鎮、市、區）行政區域界線圖資」、社會及家庭署提供本年度日間照顧資源位址清冊資料。

表23　民國104年度各市縣鄉鎮市區老年人口達萬人以上並設有10處以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惟尚乏日照服務者一覽表

單位：處

市縣別	鄉鎮市區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數量
新北市	1.三峽區	10
桃園市	2.龍潭區	18
	3.龜山區	12
	4.八德區	15
	5.蘆竹區	15
臺南市	6.永康區	22
高雄市	7.三民區	17
苗栗縣	8.頭份市	13
	9.苗栗市	12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登載「我國各鄉（鎮、市、區）行政區域界線圖資」、社會及家庭署提供本年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位址清冊資料。

表24　民國103年度社會及家庭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日間照顧服務經費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核定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　計	**403,476**	**282,766**	**70.08**
臺北市	40,643	32,298	79.47
新北市	37,347	28,951	77.52
桃園市	24,845	13,429	54.05
臺中市	55,555	39,977	71.96
臺南市	39,174	31,415	80.19
高雄市	26,591	14,900	56.04
宜蘭縣	18,765	13,289	70.82
新竹縣	8,770	6,808	77.64
苗栗縣	13,657	7,249	53.08
彰化縣	9,033	7,806	86.42
南投縣	17,455	12,163	69.69
雲林縣	32,568	28,553	87.67
嘉義縣	14,822	8,699	58.69
屏東縣	15,908	7,074	44.47
臺東縣	10,220	8,336	81.57
花蓮縣	9,174	34	0.38
澎湖縣	8,172	4,791	58.64
基隆市	3,084	2,533	82.13
新竹市	6,567	6,291	95.80
嘉義市	11,120	8,159	73.37
金門縣	—	—	—
連江縣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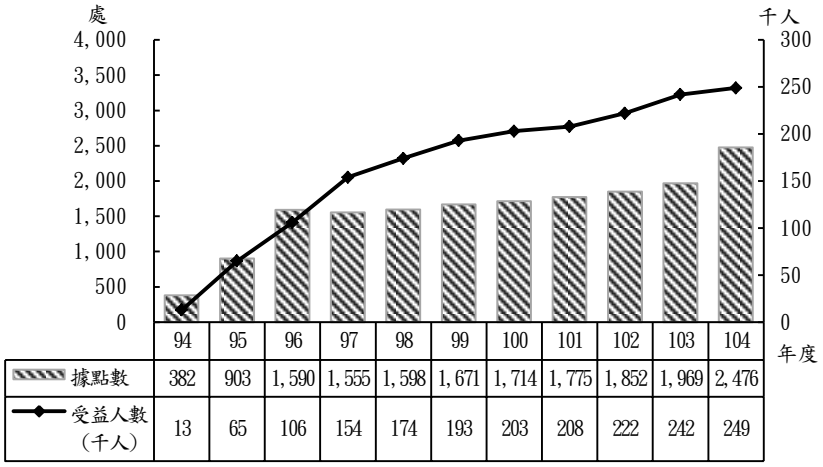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及家庭署提供資料。

老服務，以落實政府社區照顧政策；3.業召開聯繫會議督導各市縣政府強化經費執行成效，並責請各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建管、地政、消防等跨專業之協調與溝通，以積極佈建日照資源。

（九） 政府持續輔導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促進長者身心健康，惟部分市縣據點普及度尚待提升，或存有業務執行欠佳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社會及家庭署為促進社區老人身心健康，落實預防照顧普及化及社區化，依據行政院民國94年5月18日核定「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持續補助地方政府結合村里辦公處及社會團體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以提供長者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活動等服務，本年度編列預算2億7,000萬元，經流用經費2,063萬餘元，實際支用2億9,063萬餘元。執行結果，本年度受益人數約24萬餘人，已提供民眾相當服務，惟查執行情形，核有：1.據社會及家庭署統計，全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設置數量已由民國94年底之382處，增加至民國104年底之2,476處（圖7），本年度全國村里涵蓋率約66.67%，其中雲林縣、嘉義縣、宜蘭縣、嘉義市等4個縣市本年度村里涵蓋率僅約5成，另臺北市等8個市縣轄內30個村里老年人口達千人以上，卻乏服務據點（表25），亟待提升據點普及度及服務量能；2.社會及家庭署為督促各市縣政府確實瞭解各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際推動情形，已規範申請該署補助經費設置達3個月以上之據點，應由地方政府納入考核評鑑對象，惟民國103年度計有桃園市、宜蘭縣、彰化縣、嘉義市等4個市縣轄內14處據點以承辦單位內部人員更迭、志工人力及文書能力不足等為由，未依規定配合接受評鑑；3.據社會及家庭署統計，全國各市縣民國102

圖7 全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設置數及受益人數成長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及家庭署提供資料。

表25 民國104年度老年人口逾千人且無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村里一覽表

單位：人

市縣別	村里	老年人口	市縣別	村里	老年人口
臺北市	1.松山區龍田里	1,695	臺北市	16.大安區義安里	1,077
	2.大安區民炤里	1,672		17.松山區敦化里	1,093
	3.大安區民輝里	1,455		18.大安區新龍里	1,087
	4.大安區光信里	1,402	新北市	19.新店區公崙里	1,186
	5.大安區車層里	1,364		20.三峽區龍學里	1,099
	6.大同區至聖里	1,352	高雄市	21.鼓山區明誠里	1,631
	7.大安區建倫里	1,310		22.鳥松區大華里	1,444
	8.大安區義村里	1,293		23.鼓山區龍子里	1,443
	9.大安區黎孝里	1,273	臺中市	24.豐原區社皮里	1,082
	10.大安區古莊里	1,242	新竹縣	25.竹東鎮榮華里	1,153
	11.松山區新聚里	1,224		26.竹北市竹仁里	1,042
	12.大安區敦煌里	1,215		27.竹東鎮二重里	1,008
	13.大安區敦安里	1,211	花蓮縣	28.吉安鄉北昌村	1,032
	14.松山區民福里	1,166	屏東縣	29.屏東市瑞光里	1,235
	15.大同區鄰江里	1,102	新竹市	30.北區武陵里	1,084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登載「全國村里界圖資」及「各村（里）戶籍人口統計月報表」、社會及家庭署提供本年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位址清冊資料。

至 104 年度各有 82 個、75 個、70 個據點撤點停辦服務，其中臺南市等 7 個市縣，因轄內承辦團體組織調整、志工人力流失、原有場地無法續供使用等，致 3 年度累積撤點數均達 16 個以上（表 26），甚有部分據點營運未滿 3 年撤點停辦，其接受補助購置之開辦設施設備移交各該市縣政府轄內社區活動中心使用，不利提升設施使用成效；4.政府已建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便民入口網站供民眾查詢利用相關資訊，惟多數據點並未登載每月特色活動或課程方案，且該網站登載之最新據點活動短片為民國 102 年度資料，復以表格形式呈現各市縣據點資料，尚乏據點位址之地圖空間資訊檢索功能，顯示資訊內容之完整性與即時性存有不足，不易吸引民眾關注據點服務訊息，及不利查詢所在區域內據點資源概況等情，經函請社會及家庭署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將結合衛生福利部相關單位加強社區組織培力，並透過各市縣政府輔導，將老年人口數較高且未設置據點之村里列為優先設置據點區域，以提升村里涵蓋率；2.將督請各市縣政府發展評鑑手冊或樣本，並規劃輔導課程，避免據點因評鑑文書能力無法負擔而不願配合；3.業訂定撤點相關輔導流程及紀錄表單，責成各市縣政府落實據點輔導工作，適時提供據點承辦團體相關協助；4.業規劃於民國 105 年度建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資訊平臺，並以國土資訊系統描繪據點分布情形，使民眾可透過該資訊平臺快速取得相關資訊。

表 26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累積撤點數達 16 個以上市縣一覽表

單位：處

市縣別	撤點數			
	合計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臺南市	**38**	6	16	16
高雄市	**16**	8	3	5
宜蘭縣	**18**	4	7	7
南投縣	**17**	5	9	3
屏東縣	**22**	4	12	6
臺東縣	**19**	9	6	4
花蓮縣	**16**	12	－	4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及家庭署提供資料。

（十）　政府推動身心障礙者輔具服務已略具成效，惟各地方政府受理輔具申請、補助費用審核及輔具中心人力配置等作業仍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督促檢討策進。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輔助科技設備及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經查本年度社會及家庭署運用公務預算 1,066 萬餘元及公益彩券回饋金 2,573 萬餘元，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 26 家輔具中心，受益人次達 495,273 人次，另各地方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 74,393 人次，補助經費 7 億 6,139 萬餘元，尚具成效。有關各地方政府受理輔具申請、補助費用審核及輔具中心人力配置等作業，仍核有：1.各地方政府現行辦理輔具費用補助，除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外，尚有依同法第 26 條及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補助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之醫療輔具及失能老人輔具費用補助。各地方政府針對上開 3 項輔具費用之申請補助案件，係分由各衛生所、鄉（鎮、市、區）公所或輔具中心受理，民眾需赴多處諮詢及申請補助，爰社會及家庭署於本年度試辦整合上開 3 項補助之受理作業，由各鄉（鎮、市、區）公所擔任整合窗口，提供民眾整合式諮詢、受理及轉介服務，惟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尚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嘉義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11 個市縣政府未能設置整合窗口，影響相關服務之便利性；2.為控管身心障礙者同一項目輔具費用

補助於其使用年限內不得重複補助，社會及家庭署已建置「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臺輔具補助與服務系統」，供地方政府查對民眾輔具費用補助紀錄，惟查新北市、臺南市及嘉義市等3個市縣政府未落實辦理氣墊床輔具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致有部分案件之輔具未屆使用年限，仍核予補助之欠妥情事；3.宜蘭縣、嘉義縣、連江縣等3個縣之輔具中心未配置專職輔具維修技術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臺南市及連江縣等2個市縣之輔具中心，其配置之輔具評估人力未達法定人數（表27），核與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90條第2項及第3項規範之輔具中心應設置之專業人力標準未合，影響輔具中心服務提供品質等情，經函請社會及家庭署檢討研謀改善。據復：1.將檢視試辦結果並進行成效分析後，再逐步輔導其他市縣辦理；2.將加強督導地方政府檢討改善輔具費用補助審核作業；3.業將輔具中心人員任用符合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所訂法規標準之情形，納入民國105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輔具工作成效查核指標，以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辦理。

表27　民國104年度身心障礙者輔具中心專業人力不足情形表

單位：人

市縣別	104年第4季身心障礙人口數	輔具中心名稱	應配置輔具評估人數	實際配置人數		
				輔具評估人員	輔具維修技術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臺南市	96,182	臺南市輔具中心	7	5*	2	3
宜蘭縣	31,596	宜蘭縣輔具中心	1	2	0#	1
嘉義縣	38,804	嘉義縣輔具中心	1	3	0#	1
連江縣	476	連江縣輔具中心	1	0*	0#	0#

註：1.表列「＊」標記，係指輔具中心配置之輔具評估人員，未達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90條第3項規定，有關輔具評估人員之設置，以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人口數為基準，身心障礙人口數超過3萬人時，每增加1萬人，應增置1名之人數標準。

2.表列「＃」標記，係指輔具中心未依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90條第2項規定，配置輔具維修技術人員或社工人員等專業人員至少各1人。

3.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及家庭署提供資料。

（十一）　二代健保實施以來，健保財務已獲改善，惟其制度設計及經營管理尚有未盡周全情事，允待研謀改善，以促進醫療資源合理配置，並增進公平性。

全民健保實施後，排除民眾就醫經濟障礙，大幅增進就醫之可近性，惟隨著國內人口老化，醫療需求漸增，加以醫藥科技不斷進步，致使醫療支出逐年成長，自民國88年度起，健保連續多年虧損，財務面臨危機。行政院為澈底解決健保財務問題，推動二代健保改革，於民國100年1月26日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自民國102年起實施保費新制，截至民國104年底止，健保安全準備餘額達2,288億餘元，約當折合5.10個月保險給付支出，財務已獲改善，惟其制度設計及經營管理仍有下列未盡周全情事：

1.　為推動安寧療護社區化，讓重症末期病患得以返家善終，健保新增社區安寧療護給付，惟基層診所參與意願仍低，服務人數尚寡：衛生福利部自民國85年起推動安寧療護政策，20年來已辦理住院安寧療護、安寧共同照護及安寧居家療護等3類安寧療護服務，讓重症末期病人得以獲得安寧療護之照顧。惟隨著我國邁入高齡化社會，多數長者希在地老化，返家善終，各界積極推動安寧療護社區化，健保爰自民國103年1月起新增乙類安寧居家療護給付（簡稱社區安寧療護），放寬醫事人員安寧療護教育訓練時數，以鼓勵社區基層院所就近提供安寧療護服務。又衛生福利部為發展本土性社區安寧療護服務模式，於本年度補助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

孝院區等 4 家醫院辦理「推廣安寧緩和醫療社區照護模式試辦計畫」，藉由受補助醫院整合醫療機構與長期照護機構，輔導發展安寧緩和醫療照護模式，建構以病人為中心之安寧緩和醫療照護網絡，核定補助經費 640 萬元。查相關業務之推動，核有：(1) 參與社區安寧療護之基層診所與服務人數，由民國 103 年之 32 家、32 人，至民國 104 年增為 103 家、525 人，已略有成長，惟其服務人數與住院、共同照護及居家安寧療護服務人數相距仍遠（表 28），究其原因，主要係健保支付誘因較住院安寧仍低，基層診所復考量護理人力不足，或管制藥品取得及管理等問題，導致參與意願不高，加以醫事人員訓練時數短，民眾對其服務品質亦有存疑等所致；次據衛生福利部民國 103 年委外研究指出，國外研究顯示居家安寧較住院或機構療護，可降低醫療費用、提高病患及其家屬滿意度，並提高病人在家善終之可能性，爰近年來國際間安寧療護往社區發展，惟國內安寧療護服務仍多由醫院提供，其中又以區域級以上醫院為多（表 28），未符國外朝社區與居家發展之趨勢；(2) 據社會及家庭署統計，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全國長期照顧、安養機構收容人數計有 46,264 人，渠等為社區安寧療護服務之潛在需求族群，惟經中央健康保險署統計，民國 104 年社區安寧療護服務人數 525 人中，來自長期照顧或安養機構者僅 39 人，與全國長期照顧、安養機構住民人數相去仍遠，尚待加強推廣；又衛生福利部本年度補助辦理「推廣安寧緩和醫療社區照護模式試辦計畫」，獎勵項目未予整合長期照護機構之誘因，影響社區安寧療護之推廣成效等情，經函請衛生福利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中央健康保險署將持續與相關單位進行跨機關（單位）合作，並辦理民眾安寧療護之推廣及教育宣導工作；(2) 將修改計畫內容，要求醫院將長期照護機構納入安寧緩和醫療網絡之一環。

表 28　民國 104 年各層級院所安寧療護服務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類別 / 層級別	安寧療護	住院安寧療護	安寧共同照護	安寧居家療護	社區安寧療護
合　　計	**37,545**	**11,381**	**30,748**	**7,661**	**525**
醫學中心	19,327	5,410	16,655	2,088	—
區域醫院	16,966	5,282	13,603	2,665	274
地區醫院	1,994	929	1,039	221	55
基層診所	5	—	—	4	5
居家照護	2,732	—	—	2,729	197

註：1. 因部分病患於不同層級院所就醫，或接受不同類別安寧療護服務，爰各層級及各類別加總人數不等於合計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資料。

2.　保險對象出國停保已規範返國復保再次停保之期間限制，期衡平保險收支落差，惟停復保制度仍乏法源依據，亦未符自助互助之社會保險精神：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保險對象預定出國 6 個月以上，得辦理停保。衛生福利部為配合全民健康保險法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研擬檢討健保停復保制度，嗣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修正之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增訂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但書，明定出國停保者返國復保至少須 3 個月後始得再次辦理停保，以衡平停保者保險費收入與醫療費用之收支落差。據中央健康保險署統計，本年度於 1 年內返國復保又辦理出國停保之保險對象共計 5 萬餘人，全年保險費收入 3 億餘元，其中有就醫紀錄者為 4 萬餘人，健保醫療費用 2 億餘點（表 29），保險費收入尚足以支應渠等醫療費用。惟查出國停復保制度尚未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納入法源依據，適法性仍有疑慮；又我國全民健保屬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倘保險對象長期出國辦理停保，遇有傷病繳納小額保費辦理復保，即得與其他保險對象享有等同之保險給付，公平性易受質疑，亦未符自

助互助之社會保險精神，況部分國人出（返）國頻仍，一旦申請停保，短期內返國即須再辦理復保，作業繁複不便，不僅增加行政成本，且迭因民眾不諳規定而衍生爭端，經函請衛生福利部通盤檢討研謀改善，完善法制。據復：立法院已有委員提案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將失蹤停保提高法律位階，同時廢止出國停保制度，將視法案審查情況及各界討論共識續處。

表 29　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短期復停保保險對象保險費收入及醫療費用統計表

單位：千人、新臺幣百萬元、百萬點

項目 / 年度	短期復停保人數	保險費收入	醫療費用點數
102	51	275	260
103	54	301	256
104	57	311	281

註：1.短期復停保，係指於該年度中，原出國停保之保險對象於 1 年內返國復保又再次停保；醫療費用含申請點數及部分負擔。
2.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資料。

3.　保險對象境外分娩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一律視為「緊急」同意核退費用，與母法意旨存有落差，實務審查亦未臻嚴謹：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規定，保險對象於臺灣地區外就醫，得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惟為避免造成不當鼓勵保險對象前往國外就醫之效應，並合理節制長期旅居國外者之醫療資源利用，明定核退範圍僅限於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之情形。據中央健康保險署統計，本年度保險對象境外就醫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核付件數 13 萬餘件，金額 3 億 4,174 萬餘元（表 30），其中分娩案件 427 件，金額 557 萬餘元。惟據中央健康保險署函示，保險對象於國外分娩，得從寬認定為「緊急分娩」，核與母法限於緊急分娩之意旨有所落差。次查，該署對於國外分娩申請自墊醫療費用核退案件，悉參照國內分娩合理住院日數，對自然產住院 3 天以下，剖腹產住院 5 或 6 天以下者，依保險對象實際接受住院之服務項目上限辦理核退，免送請醫師專業審查，剖腹產亦不問是否符合適應症，皆等同給付，殊欠合理，經函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檢討研謀改善，俾維護有限之健保資源。據復：已修訂國外分娩申請核退案件相關函示，對於是否屬「計畫性生產」加以審查，並將加強審查。

表 30　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國外就醫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申請及核付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3				104			
就醫類別	申請就醫件數	核付案件			申請就醫件數	核付案件		
		就醫件數（註 1）	核付率	核付金額		就醫件數（註 1）	核付率	核付金額
合計	**149,677**	**133,542**	**89.22**	**334,792**	**146,486**	**131,239**	**89.59**	**341,747**
門診	136,569	121,894	89.25	153,625	133,323	119,496	89.63	157,732
急診	5,821	5,334	91.63	10,757	5,662	5,364	94.74	11,284
住院	7,287	6,314	86.65	170,409	7,501	6,379	85.04	172,730

註：1.就醫件數：依保險對象申請核退之實際就醫件數計算之；單次申請案件可能包含 1 次以上之就醫件數。
2.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及該署提供資料。

4.　為確保醫療資源之合理運用，二代健保已納入醫療科技評估應用於健保給付項目決策機制之法源，惟囿於補助經費規模，評估量能有限，人員留任亦不易，允待研謀改善，加強辦理新醫療服務之評估：隨著醫藥科技日新月異，藥物、醫療器材及技術等費用不斷攀升，加以人口結構老化等因素，致使各國醫療支出大幅成長，爰先進國家紛紛採行醫療科技評估（HTA），期合理分配有限之醫療資源。衛生福利部基於健保資源有限，自民國 96 年起委由財團

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建立我國醫藥科技評估機制與作業流程,以協助健保新藥收載給付之評估，並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二代健保）納入醫療科技評估應用於健保給付項目決策機制之法源依據；至本年度止，計完成新藥（含突破創新性新藥）344 件、特材 19 件及新醫療服務 3 件等醫療科技評估案件（表 31)。有關我國醫療科技評估機制之推行，核有：(1) 當前國際間醫療科技評估機制運作較為成熟之國家，諸如英國 NICE、加拿大 CADTH、澳洲 PBAC 等，皆屬獨立機構，經費來源穩定，使業務得以順利運作。衛生福利部前於民國 102 年間委託醫藥品查驗中心成立我國「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籌備辦公室（NIHTA)」,期使我國醫療科技評估制度能完備發展，促進醫療資源有效運用，惟嗣考量國家財政，暫緩推動成立事宜，爰現階段仍採補助方式，由醫藥品查驗中心辦理醫藥科技評估相關計畫，本年度計畫經費 6,440 萬餘元。囿於補助經費規模，評估量能有限，迄今除新藥收載案件發展出較具系統性且正式之評估機制外，餘則仍待建立，對從事醫療科技評估研究之人員，亦乏持續性之工作保障，不利人員之留任；(2) 中央健康保險署為落實二代健保規定，已針對新藥、新特材及新醫療服務三大範疇辦理醫療科技評估，其中預估每年費用超過 1 億元之新藥及超過 3 千萬元之新特材，依衛生福利部補助計畫送請醫藥品查驗中心辦理評估，至新增醫療服務項目，除參考健保新醫療技術診療項目擇定原則辦理外，另須審酌年度預算，以委託研究計畫方式辦理，至本年度止計完成 3 案之評估，相較於新藥及特材醫療科技評估各已完成 344 案及 19 案，新醫療服務之評估項目仍寡，遑論對於現行健保給付項目進行檢討等情，經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謀改善。據復：(1) 持續推動醫療科技評估於衛生福利政策之應用，待國家財務改善，將積極協助推動獨立專責之醫療科技評估機構；(2) 自民國 106 年起新醫療服務項目之評估執行，將比照新藥及新特材辦理科技評估方式執行等。

表 31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歷年健保醫療科技評估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

年	新藥	突破創新性新藥案	特材	醫療服務
合計	**283**	**61**	**19**	**3**
96	18	—	—	—
97	44	—	—	—
98	37	—	—	—
99	33	3	3	—
100	24	9	2	—
101	20	8	2	—
102	28	18	1	—
103	34	14	3	2
104	45	9	8	1

註：1. 本表案件數係按完成年度統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二代健保總體檢報告及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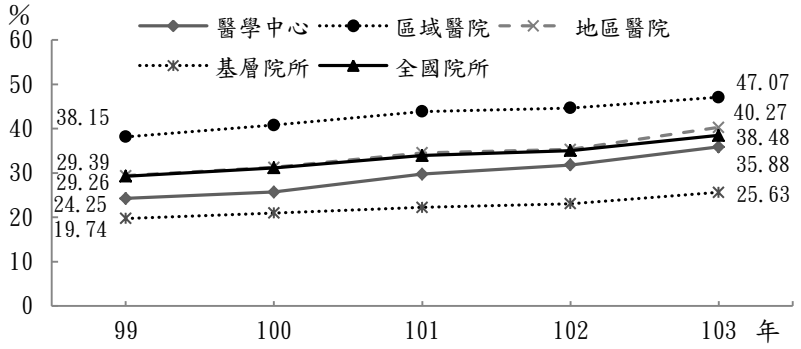
（十二）　健保糖尿病論質計酬方案提供患者完整之門診追蹤照護，有效降低住院醫療費用，惟收案照護面臨成長瓶頸，市縣間照護率落差甚巨，又照護對象再經慢性腎臟病疾病管理方案收案，衍生不必要之重複檢查，允宜研謀改善，以維國人健康，並撙節有限資源。

國民健康署（前行政院衛生署保健處）為提升醫療院所糖尿病照護品質，自民國 80 至 91 年間逐步於各市縣政府推廣建置糖尿病共同照護網，期藉由專業醫事人員間團隊合作，提供病人完整照護服務，以降低或延緩糖尿病患併發症與合併症發生；中央健康保險署亦自民國 90 年 11 月起試辦全民健康保險糖尿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期藉由健保支付誘因，引導院所提供糖尿

病患者完整及連續性之照護，並自民國 101 年導入健保支付標準（簡稱糖尿病論質計酬支付方案），民國 103 年度實際支用 4 億 5,110 萬餘點，收案照護 41 萬餘人。據中央健康保險署統計分析結果，民國 103 年收案照護對象平均每人門診醫療費用雖高於全國糖尿病患者，惟平均每人住院醫療費用則較全國糖尿病患者為低，顯示藉由該方案對糖尿病患者提供完整之門診追蹤照護，可有效降低病患住院醫療費用，惟仍核有下列待研謀改善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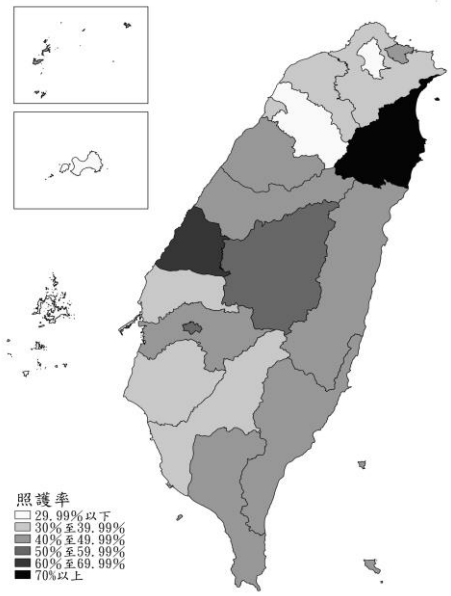
1. **糖尿病論質計酬支付方案收案照護面臨成長瓶頸，市縣間照護率落差甚巨，基層院所猶待加強：**近 5 年來（民國 99 至 103 年）健保糖尿病論質計酬支付方案收案照護人數呈緩步成長趨勢，收案照護率始終維持 3 成多，至民國 103 年止，全國糖尿病患經收案照護者 41 萬餘人，仍僅占符合收案條件對象 109 萬餘人之 38.48%（圖 8），方案收案面臨成長瓶頸；其中除宜蘭縣及彰化縣收案照護率達 6 至 7 成、嘉義市及南投縣達 5 成外，其餘市縣收案照護率均未及 5 成（圖 9），市縣間照護率落差甚巨。又以各層級醫療院所收案情形分析，糖尿病患符合收案條件人數最多之基層院所，其收案照護率 25.63%卻為各層級院所中最低（圖 8），待進步空間仍大；揆其原因，主要係渠等糖尿病患就診規模小、病患就醫習性不利個案追蹤，復乏疾病管理經驗及完善支持網絡，且因成本考量未聘有合格個案衛教師及營養師等，形成參與障礙。鑑於糖尿病論質計酬支付方案可節省糖尿病患後續住院醫療費用，為維護有限健保資源，經函請衛生福利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中央健康保險署監控院所收案率，並與衛生局溝通合作，以強化糖尿病共同照護網之運作；新增「糖尿病及初期慢性腎臟病個案資訊整合及鼓勵資料上傳」支付標準，鼓勵未參與糖尿病論質計酬支付方案之院所，提供病患定期追蹤管理及檢驗檢查結果上傳等照護服務，擴大實質照護範圍；國民健康署已針對縮小市縣服務差異、加強院所服務質量等研採相關因應作為。

圖 8　健保糖尿病論質計酬支付方案收案照護率趨勢圖



註：1. 照護率＝各層級（全國）院所糖尿病論質計酬支付方案收案照護病人數／各層級（全國）院所符合收案條件糖尿病患者人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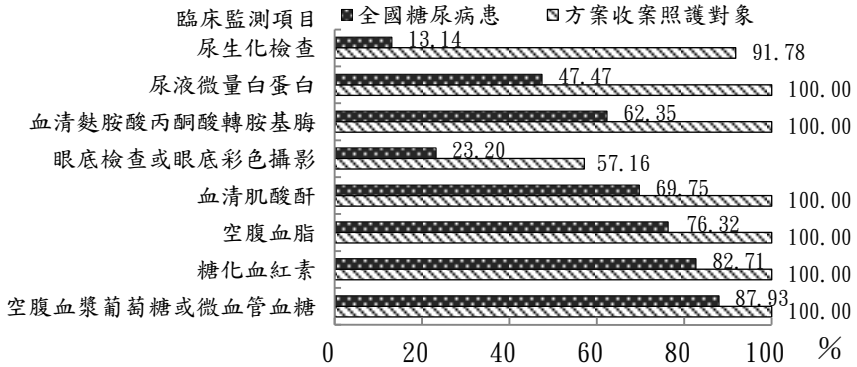
圖 9　民國 103 年各市縣糖尿病論質計酬支付方案照護率比較圖



註：1. 照護率＝各市縣糖尿病論質計酬支付方案收案照護病人數／各市縣符合方案收案條件糖尿病患者人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資料。

2. 糖尿病論質計酬支付方案照護病患多數臨床監測項目執行檢查率已達100%，惟全國糖尿病患執行檢查率仍有進步空間：按糖尿病患者應執行或建議執行之臨床監測項目，包括：眼底檢查或眼底彩色攝影、足部檢查、糖化血紅素、空腹血漿葡萄糖、空腹血脂、血清肌酸酐、血清麩胺酸丙酮酸轉胺基脢、尿生化檢查、尿液微量白蛋白等，以定期監測追蹤病情，減少併發症之發生。據中央健康保險署統計結果，民國103年經糖尿病論質計酬支付方案收案照護病患除「尿生化檢查」、「眼底檢查或眼底彩色攝影」等2項外，餘臨床監測項目執行檢查率均達100%；反觀全國糖尿病患者，除「空腹血漿葡萄糖」、「糖化血紅素」、「空腹血脂」、「血清肌酸酐」等4項執行檢查率達7至8成外，其餘臨床監測項目執行率約為1至6成不等，未盡理想，其中又以「尿生化檢查」、「尿液微量白蛋白」等項目執行檢查率與糖尿病論質計酬支付方案收案照護者落差最巨（圖10），顯示未經收案之糖尿病患者較難獲得完整之定期臨床監測，易增加病情惡化或併發症之風險。為使更多之糖尿病患獲得完整之照護，經函請衛生福利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國民健康署已將糖尿病人尿液微量白蛋白檢查率、眼底檢查執行率及糖尿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照護率等3項指標納入地方衛生局考評標準，並透過補助地方慢性病照護網，強化基層衛生單位因地制宜規劃具體可行方案；另中央健康保險署已新增「糖尿病及初期慢性腎臟病個案資訊整合及鼓勵資料上傳」支付標準，促使院所定期追蹤非收案個案，監測其臨床檢驗值。

圖10　民國103年全國糖尿病患與糖尿病論質計酬支付方案收案照護對象臨床監測項目執行檢查率圖



註：1.因全國糖尿病患係以門診明細檔擷取資料，惟該明細檔缺乏血壓及足部檢查欄位資料，爰無法比較執行檢查率。
2.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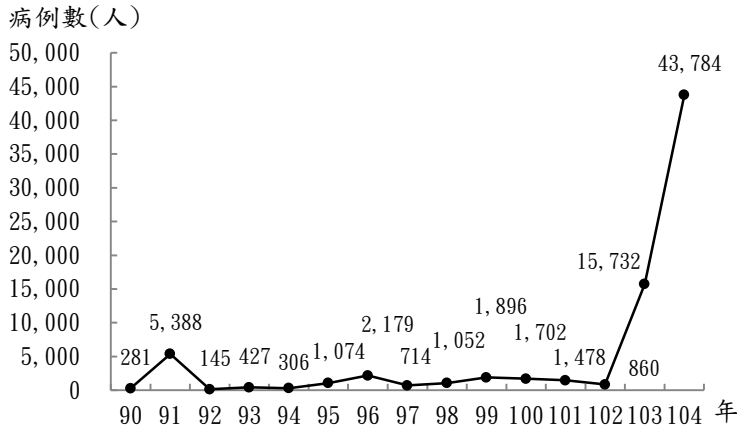
3. 健保糖尿病及初期慢性腎臟病論質計酬支付方案均提供患者定期追蹤檢查及衛教服務，惟部分病患同時由兩服務收案照護，衍生不必要之重複檢查：中央健康保險署為強化糖尿病及腎臟病照護品質，延緩疾病併發症之發生，自民國90及100年起分別推動糖尿病及初期慢性腎臟病論質計酬支付方案，提供病患定期追蹤檢查及衛教服務。經交叉比對兩項方案民國103年收案照護對象，發現經初期慢性腎臟病論質計酬支付方案收案照護之23萬餘人中，再經糖尿病論質計酬支付方案收案者計有9萬餘人，約占初期慢性腎臟病論質計酬支付方案收案人數之4成，亦占糖尿病論質計酬支付方案收案照護人數41萬餘人之2成，渠等經由不同醫療團隊收案照護，因兩項方案必要檢驗項目多有重疊，造成民眾重複受檢，亦有浪費照護管理資源之虞，經函請衛生福利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中央健康保險署已新增「糖尿病及初期慢性腎臟病個案資訊整合及鼓勵資料上傳」支付標準，以集中共病個案照護。

（十三） 疾病管制署為防治傳染病，已委託高風險市縣政府辦理登革熱等病媒防治計畫，並辦理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及督導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惟地方登革熱防治量能與專業能力不足，多數類流感病患仍未有效引導至特別門診就診，亟待研謀善策妥處，以維國人健康。

疾病管制署為辦理登革熱防治業務，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與臺南市、高雄市、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及澎湖縣等 6 個高風險市縣合計編列防治經費 7 億 2,422 萬餘元（含動支第二預備金），其中該署委託渠等高風險市縣辦理登革熱防治經費合計 2 億 9,080 萬餘元。另該署鑑於流感大流行影響國民生命健康及國家安全至巨，辦理「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第二期計畫」（民國 99 年 6 月至 104 年 12 月），推動「疫苗之儲備及使用」、「流感抗病毒藥劑之儲備及使用」、「醫療體系之維持與量能提升」、「防疫物資之儲備」、「整體防疫量能之強化」等五大因應準備工作，民國 99 至 104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12 億 5,994 萬餘元，實際支用 12 億 2,056 萬餘元。經查相關業務之推動，核有下列待研謀改善事項：

1. 地方登革熱防治量能與專業能力不足，民眾防疫知能亦待提升：自民國 103 年起國內接連兩年爆發登革熱大流行，民國 103 年病例數多達 15,732 例，民國 104 年更大幅攀升至 43,784 例（圖 11），疫情嚴峻為近年之最，其中又以高雄市及臺南市等高度都市化之熱帶區域最為嚴重。按登革熱防治策略，首重病媒蚊監測與孳生源清除，前者監測需具備專業知識及經驗，後者亦需具備辨識孳生源是否確實清除之經驗及對民眾教育溝通之技巧。惟據該署統計結果，近年疫情嚴峻之高雄市及臺南市，配置專責防治人力皆未滿 10 人，一旦大規模疫情發生，多以聘用臨時人力支應防疫所需，防疫專業知能累積不易，且渠等民國 104 年每人平均僅施以 8 小時之訓練，即投入防疫工作，能否滿足實務需求，存有疑慮，勢將影響防疫效能。次據該署民國 100 至 104 年間調查民眾防疫認知，每年仍約有 3 成上下民眾錯誤認知目前已有疫苗可預防登革熱，對於後眼窩痛等登革熱症狀認知度較低，民眾防疫認知仍待加強等情，經函請疾病管制署研謀改善。據復：民國 105 年除補助高風險市縣 2,200 萬餘元辦理登革熱防治計畫外，行政院已增加核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2,000 萬元予南、高、屏 3 市縣加強辦理登革熱防治工作、社區民眾認知提升相關活動、社區動員及媒體衛教宣導等，地方政府亦調度跨局處人員參與登革熱防治工作以因應疫情；並將透過多元管道加強民眾衛教溝通。

圖 11 全國登革熱病例趨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疾病管制署網站公布資料。

2. 部分高風險族群流感疫苗接種率仍待提升，多數類流感病患仍未有效引導至類流感特別門診就診：該署為降低流感併發重症或死亡，辦理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提供65歲以上老人等高危險族群使用，民國104至105年流感流行季截至民國104年底止，使用約284萬劑疫苗，使用率達96.5%。惟民國104年7月1日至105年5月21日止，全國累計2,005例流感併發重症確定病例、163例死亡，其中未接種疫苗者約占95.1%；又近3年來流感季65歲以上老人、3歲以上至入學前幼兒之流感疫苗接種率，每年均僅約4至5成，顯示部分高風險族群接種率仍待提升。次查，該署為妥善分流類流感病患，避免造成疫情擴大，已請各市縣衛生局密切監控急診類流感病患就診情形，並督導轄區醫療機構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據該署統計，農曆春節期間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之醫院家數及診次，已從民國102至103年流感季之37家、199診次，增至民國104至105年流感季之143家、1,383診次，惟民國104至105年流感季農曆春節期間，全國類流感病患於急診就診者62,016人次，為同期間類流感特別門診就診23,532人次之2.64倍；又同期間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之醫院其急診類流感病患就診人次計有57,150人次，亦為前開類流感特別門診就診人次之2.43倍（表32），顯示多數類流感病患仍未有效引導至類流感特別門診就診，加重急診部門負荷，影響病患就醫品質及醫護人員照護負荷，經函請疾病管制署研謀改善。據復：已規劃自民國105年度起擴大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並向行政院爭取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另研議增加醫界協助接種之誘因、提高接種之可近性策略及加強風險溝通等措施，以確實達成預期之接種涵蓋率目標；囿於民眾就醫自由度高且多傾向至大型醫院就醫，落實分級醫療與轉診制度為紓解急診壅塞之根本，將持續與衛生福利部及中央健康保險署等相關單位密切合作，協助紓解急診類流感病患壅塞問題。

表32　農曆春節期間類流感特別門診開設及就診情形統計表

單位：家、診次、人次

統計數據	流感季		
	102至103年	103至104年	104至105年
開設醫院家數	37	145	143
開設診次	199	1,031	1,383
類流感特別門診就診人次	2,300	12,423	23,532
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醫院急診類流感病例就診人次	10,992	25,250	57,150
全國急診類流感病例就診人次	39,474	29,984	62,016

資料來源：整理自疾病管制署提供資料。

（十四）　政府已將美容醫療機構納入管理，惟仍待參酌國際管理趨勢，研酌精進管理機制；又醫美機構違規情形仍多，違規醫療廣告裁罰金額與業者獲利未成比例，難以發揮遏阻之效，允待研謀改善，以保障民眾就醫安全。

近年來，美容醫學市場快速發展，截至民國104年底止全國執行美容醫療機構家數達936家（醫院114家、診所822家）。衛生福利部為強化美容醫療機構管理，已督請地方衛生局加強查核，並將渠等機構管理情形納入對地方衛生局醫政業務執行成效之督導考核重點，另公告「美容醫學處置同意書及說明書範本」等，期逐步健全管理制度。經查美容醫療機構之管理，仍核有：1.我國現行未限制美容醫學執業科別，管理制度與美、日及韓等國類同，惟對於操作人員之美容醫學相關臨床經驗要求，與歐盟、日本及大陸地區相較，尚顯寬鬆（表33），允待參酌國

際管理趨勢，研酌精進管理機制；2.衛生福利部自民國 103 年度將美容醫療機構管理，納入對地方衛生局醫政業務考評項目，訂有「美容醫學服務資訊明顯揭示」、「醫療儀器之維護、檢查、測試、保養或校正作業有無定期執行」及「機構內設立美容中心或部門」等 3 項考核指標，以引導地方衛生局加強稽查管理，各該項目經渠等實際查核結果不合格率分別為 4.61%、3.35%、5.42%，惟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於民國 103 年 12 月間針對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 6 市轄內 19 家美容醫療機構進行稽查結果（表 34），衛生經營管理部分之 9 項稽查項目，僅 3 家機構全數合格，其中又以「美容醫學醫療處置項目之費用未揭示於機構」、「機構與提供美容服務之使用空間與醫療區域未有所區隔、明確標示」等 2 項違規者多達 9 家(約 47.37%)，違規情形仍多，有待加強督導地方主管機關落實醫美機構之管理；3.違規醫療廣告，依醫療法及衛生福利部訂定之「違規醫療廣告處理原則」，應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並依違規次數逐次提高罰鍰，如有違反醫療法第 103 條第 2 項者，

表 33　我國與歐盟、日本及大陸地區美容醫學管理制度比較情形表

國別（地區）	美容醫學管理制度
我　國	1.執業人員資格：執業醫師。 2.專科醫師制度：無部定專科；中華民國美容醫學醫學會（非官方單位）會員入會 3 年以上及修滿 180 個學分，並按時繳納年會費及其他教育費用等，得以參加學會之專科醫師考試，及格者經理監事會審核通過，發予專科認證證書。 3.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管理辦法」： (1)從事美容醫學手術、美容醫學針劑注射及美容醫學光電治療，需具專科醫師資格，且需受「感染控制」2 小時、「病人安全」2 小時、「醫學倫理」2 小時、基礎生命支持（BLS，Basic Life Support）等教育訓練課程。 (2)從事隆乳、自體脂肪乳房注射、削骨、拉皮、雙眼皮、眼袋、隆鼻、抽脂、植髮、生殖器官等手術操作醫師，具有下列資格：A.需原專科醫師訓練已有相關美容醫學手術訓練；B.原專科醫師訓練未受美容醫學手術訓練，但課程基準已包括 1 年外科訓練者，需參與手術達 10 例及參加學術講座達 4 小時；C.原專科醫師訓練未受美容手術訓練，課程基準亦未包括 1 年外科訓練者，需補足相當於外科訓練 1 年時數訓練，並參與手術達 10 例及參加學術講座達 8 小時。
歐　盟	法國與丹麥於整形外科下建立美容醫學次專科，美容手術僅能由註冊合格之美容醫學專科醫師執行。（歐盟中現階段規定最嚴謹為法國及丹麥）
日　本	1.執業人員資格：執業醫師。 2.日本美容外科學會推出「專門醫認定制度」，但非屬政府認證制度，不具強制力；其申請資格，需經過住院醫師 2 年、經過認可之醫院、診所從事美容醫學研修 5 年，且有 500 件手術以上經驗，經過筆試及口試者。認證資格 5 年更新 1 次。
大陸地區	1.執業人員資格：執業醫師。 2.具從事相關臨床學科工作經歷。其中，負責實施美容外科項目醫師應具有 6 年以上從事美容外科或整形外科等相關專業臨床工作經歷；負責美容皮膚科項目醫師，應具有 3 年以上皮膚專業臨床上工作經歷。 3.經醫療美容專業培訓或進修合格，或已從事醫療美容臨床工作 1 年以上。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

表 34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民國 103 年 12 月稽查臺北市等 6 市轄內 19 家美容醫學機構查獲違規家數及比率統計表

單位：家、%

衛生經營管理稽查項目	違規家數	違規比率
美容醫學醫療處置項目之費用未揭示於機構	9	47.37
機構與提供美容服務之使用空間與醫療區域未有所區隔、明確標示	9	47.37
機構名稱、市招、廣告不符合規定	7	36.84
開立之收據不符合規定	6	31.58
販售之化粧品標示不符合規定	5	26.32
機構內醫事人員未合法登錄	3	15.79
同意書不符合規定	2	10.53
提供美容服務之瘦身美容業者未辦理商業登記	1	5.26
提供美容服務者所發行之禮券未符合規定	1	5.26

註：1.稽查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 6 市轄內 19 家美容醫學機構。
2.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

應從重裁處，同事項第 4 次處分者，並予停業或廢止開業執照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併予廢止開業執照，惟民國 102 至 104 年（8 月底止）各市縣政府對於美容醫療機構違規醫療廣告案件，平均每件裁罰僅 5 萬餘元至 7 萬餘元不等，且多以最低之罰鍰金額 5 萬元裁處，復乏遭處停業或廢止開業執照之案件，相關罰則與業者獲利相較顯未成比例，難以發揮嚇阻之效等情，經函請衛生福利部研謀改善。據復：1.已公告修正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將美容醫學納入管理，並委外研究先進國家美容醫學管理規範或相關措施，供日後研擬政策之參考；2.將加強督導地方主管機關落實美容醫學機構之管理；3.已研擬修正醫療法第 104 條規定，加重罰則額度。

（十五） 政府為及時診斷早期治療降低失智症風險，已持續推動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惟資訊揭露未盡即時便民，服務量能仍有不足，允宜研謀改善。

近年來國內人口快速老化，據衛生福利部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委託社團法人臺灣失智症協會辦理「失智症（含輕度認知功能障礙）流行病學調查及失智症照護研究計畫」調查結果，我國失智症盛行率為 8.04%，推估至民國 105 年，65 歲以上失智症長者約 25 萬餘人。行政院為延緩及減輕失智症對於社會與家庭之衝擊，並提供失智症患者及其家庭所需醫療照護，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訂頒「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作為衛生福利整合計畫與施政之指導原則；並於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核定「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民國 103 至 105 年）」，訂定 7 大策略、32 項具體行動方案及 92 項工作項目，分由衛生福利部、教育部、交通部等機關辦理，計畫總經費 17 億餘元，期及時診斷早期治療，降低失智症風險，並提供失智症患者及家屬優質服務，維持尊嚴及良好生活品質之目標。經查衛生福利部失智症防治照護相關工作之推動，核有：1.該部為提供民眾失智症醫療照護資訊查詢管道，已函請地方衛生局盤點轄內服務資源，於網站公開相關資訊，並於該部官方網站揭露失智症醫療照護服務院所名單，惟市縣衛生局或未揭露相關資訊，或所揭露之資訊散置於機關網站，查詢不易，該部復未依各市縣資源現況適時更新網頁登載內容，亦未能統整衛政與社政資訊，未盡便民；2.衛生福利部自民國 102 年度起辦理「長照資源不足地區建置失智症社區服務計畫」，規劃於全國 63 個長照次區域中，長照資源較為不足之 30 個次區域設置失智症社區服務據點，期早期發現失智症患者及早介入預防措施，延緩疾病之惡化，本年度核定補助經費 4,460 萬元，已設置 27 個失智症社區服務據點（表 35），服務 6,450 名失智症患者，惟非屬長照資源不足之 33 個次區域，仍乏早期積極介入之失智症前端預防服務，服務量能仍有不足；3.國民健康署自民國 100 年起，於醫院層級推動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民國 101 年再擴展至基層診所、長期照顧等其他健康照護機構，期提供長者友善支持之照護環境，截至民國 104 年底，全國已有 206 家機構通過認證（表 36），惟其中醫院層級即有 153 家，約占健保特約家數之 3 成；衛生所、長期照顧等其他健康照護機構則分別為 25 家、28 家，僅占全國家數之 6.76%、1.77%，涵蓋率尚微；至基層診所方面，自推動認證以來，僅 1 家診所提出申請惟未獲通過，顯示基層院所及長期照顧等其他健康照護

機構參與意願仍低，有礙政策目標之達成；4.該部為建立以病人為中心之老年及失智整合醫療照護模式，辦理「老年及失智整合醫療照護模式獎勵計畫」，本年度核定補助經費2,000 萬元，惟計畫服務對象、執行方式及補助範圍，與全民健保「醫院以病人為中心門診整合照護試辦計畫」有所重疊，有礙政府資源之有效配置等情，經函請衛生福利部研謀改善，並督促檢討妥處。據復：1.將請各市縣盤點醫療與照護資源，建置專屬查詢專區，並更新該部網站資訊；2.民國106 年將移由長照發展基金持續辦理，以完成63 個次區域均設有失智症社區服務據點；3.將持續推動社區型醫院與長照機構參與認證，透過社會及家庭署函文機構與輔導地方政府鼓勵轄內老人福利機構參與，並研議納入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指標，與納入醫院評鑑指標之可行性，以強化參與誘因；4.未來將依據計畫執行情形，配合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相關計畫，調整計畫內容，以避免重複獎勵項目。

表35　民國104年長照資源不足地區失智症社區服務據點建置情形表

單位：個

市縣別	長照資源不足之次區域	次區域數	已設置失智症社區服務據點		未設置失智症社區服務據點	
			次區域	次區域數	次區域	次區域數
合　計		**30**		**27**		**3**
基隆市	基隆	1			基隆	1
臺北市	西區	1	西區	1		
新北市	板橋、淡水、新莊	3	板橋、淡水、新莊	3		
桃園縣	中壢	1	中壢	1		
新竹市	新竹	1	新竹	1		
新竹縣	竹北、竹東、橫山	3	竹北、竹東	2	橫山	1
苗栗縣	海線、中港	2	海線、中港	2		
南投縣	竹山、埔里	2	竹山、埔里	2		
嘉義縣	嘉東	1	嘉東	1		
臺南市	永康	1	永康	1		
屏東縣	潮州、東港、屏東、恆春	4	潮州、東港、屏東、恆春	4		
花蓮縣	花蓮、玉里、鳳林	3	花蓮、玉里、鳳林	3		
臺東縣	大武、臺東、成功	3	大武、臺東、成功	3		
宜蘭縣	溪北、溪南	2	溪北、溪南	2		
雲林縣	西螺	1	西螺	1		
連江縣	連江	1			連江	1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

表36　民國104年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家數及占比統計表

單位：家、%

層級別	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家數	健保特約家數或全國家數	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家數占健保特約家數或全國家數之比率
合計	**206**	**22,714**	**0.91**
醫院	153	487	31.42
衛生所	25	370	6.76
基層診所	—	20,275	—
其他健康照護機構	28	1,582	1.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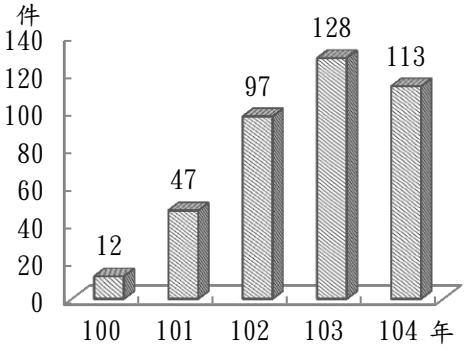
註：1.其他健康照護機構含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之家及榮民之家。
2.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民健康署提供資料、衛生福利部及中央健康保險署統計資料。

（十六）　食品藥物管理署已逐年強化藥品品質管理機制，惟部分藥品退出市場，影響國內藥品供應，又醫療院所自行調製藥品管理機制未臻完備，藥典編修頻率及品項亦落後先進國家，允宜研謀改善，俾維護國人用藥安全。

藥品品質良窳攸關國人身體健康甚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國家藥政管理機關，從藥品上市前透過查驗登記制度審查藥品之品質、安全與療效，至上市後以變更管理、新藥監視、不良反應與療效不等通報、市售品品質監測及生產源頭稽查管理等機制，確保藥品之安全、有效及品質。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該署近年參照國際管理趨勢，陸續實施藥廠應符合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藥品優良製造指引（簡稱PIC/S GMP）、西藥原料藥應符合藥品優良製造規

範（簡稱 GMP）、製劑許可證應檢附原料藥符合 GMP 相關證明文件並登錄原料藥來源，及不再生產（或輸入）者應辦理切結等品質管制措施，期加強原料藥管理，政策立意良善，惟部分藥品或因健保核價，或原料取得困難，或廠房未符 PIC/S GMP 等因素退出市場，據該署藥品短缺通報統計，通報案件數已由民國 100 年之 12 件，大幅增加至民國 104 年之 113 件(圖 12)，其中 24 件(約占 21.24%）經評估為無替代藥品，雖經該署持續協調處理，惟至民國 105 年 2 月底止，仍有 5 件藥品未獲解決；次據該署於民國 105 年 4 月間對藥品供應情形評估結果，民國 103 或 104 年健保申報年度用量逾 5 千顆，惟已切結不再生產之藥品許可證計 441 張，其中有供藥不足疑慮者計 18 張，已影響國內藥品供應及國人用藥權益；2.醫療院所為臨床需求存有自行調製藥品情事，惟現行除調製風險較高之「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訂有調製作業要點及相關查核須知，並由該署每年定期辦理實地查核，暨化學治療藥品或特殊混合注射藥品，藉由醫院評鑑條文要求醫院自行訂定相關調劑及給藥作業程序等外，其餘調製品項之管理，僅以「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對人員資格、處所面積、藥品調劑（製）及保存等為原則性之規範，相較於歐美先進國家對於藥品調製使用之主成分原料藥與賦形劑、限制範圍、人員訓練及品質確認機制等訂有明確規範或指引，管理強度存有落差；3.我國訂有中華藥典作為藥品品質管理及製藥產業之準繩，自民國 84 年第四版出版後，每 5 年出版 1 次，其間雖再以補篇增修品項，仍遠不及歐美先進國家更新頻率，收載品項相較於歐美先進國家，存有大幅落差（表 37)，無法滿足實務需求等情事，經函請食品藥物管理署檢討研謀改善，以完備藥品管理機制，維護國人用藥安全。據復：1.有供藥不足疑慮之藥品，或已恢復供貨，或因國內需求量低，影響甚小，或有其他替代品項等，目前尚無藥品供應不足之疑慮，另已修正藥事法，明定藥商如有無法繼續製造、輸入或不足供應藥品之虞時，應至少於 6 個月前通報，並將持續透過監測，預防藥品短缺，減緩藥品供應不足之衝擊；2.已委外辦理「醫院藥局調製藥品管理機制研擬計畫」，並將蒐集相關團體意見，參考歐美日及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PIC/S）等規範，強化查核管理辦法；3.未來將採滾動式編修機制，即時公開新增修品項，另收載品項不足部分，擬規劃納入「藥健康－精進藥物全計畫生命週期管理計畫（民國 106 至 109 年度)」，分年完成編修。

圖 12　國內缺藥通報案件數統計圖



資料來源：食品藥物管理署本年度「藥品短缺通報暨評估處理機制」計畫成果報告。

表 37　我國與先進國家藥典更新頻率及收載品項比較表

藥典名稱	更新頻率	收載品項及數量			
		原料藥、賦形劑	製劑	生物用藥	通則正文及方法
中華藥典	5 年（補篇：5 年 1 至 2 版）	1,010	1,233	86	147
美國藥典	每年（補篇：1 年 2 版）	1,848	2,454	153	300
歐洲藥典	3 年（補篇：1 年 3 版）	1,850	30	295	22

註：1.美國藥典、歐洲藥典係世界衛生組織（WHO）西元 2013 年資料。
2.資料來源：整理自食品藥物管理署提供資料。

（十七） 公益彩券回饋金對於政府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業務已有助益，惟其審核、運用及資訊揭露等作業未盡周延妥適，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成效。

政府為合理分配及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訂有「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其中有關推展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等社會福利事項，係由衛生福利部主辦，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獲配之公益彩券回饋金數額合計 36 億 7,070 萬餘元（表 38），相關收支納入社會福利基金預算辦理。該基金本年度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預算數 12 億 7,308 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保留數 1,813 萬餘元，合計 12 億 9,122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13 億 8,647 萬餘元（包含以前年度計畫於本年度核銷數額），對於協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等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推展計畫，尚具成效，惟查部分計畫之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表 38 衛生福利部獲配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事項數額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獲配數額
合計	**3,670,708**
102	1,206,750
103	1,190,869
104	1,273,089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及家庭署網站資料。

1. 「提升政府公益彩券形象－社會福利公營造物補助計畫」審核作業未盡嚴謹，且待強化相關督導考核機制：衛生福利部為提供民眾多元服務環境，並協助地方政府活化既有社福公營造物，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受理申請公營造物之興（新）建、修繕或購置。經查民國 103 年度核定補助 20 案，其中 2 案因未有合適場地或無人投標而撤案；另 5 案因工程施工進度延宕、招標不順、建物占用水利用地等，至本年度仍未及執行完竣，需保留經費至民國 105 年度辦理（表 39），顯示受補助單位未審慎評估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期程，社會及家庭署審核作業亦欠嚴謹，經函請該署檢討改善。據復：將加強審核機制，並逐年增加抽查公營造物案件數，定期追蹤列管成效。

表 39 民國 103 年度「提升政府公益彩券形象－社會福利公營造物補助計畫」執行情形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項目	核定補助情形	
	件數	金額
合計	**20**	**48,040**
已核銷	13	28,240
未核銷	5	15,200
撤案	2	4,600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及家庭署提供資料。

2. 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規範事項，未優先以公務預算經費支應：政府為實施聯合國於西元 1989 及 2006 年制定通過之「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於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及 8 月 20 日制定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分別自民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及 12 月 3 日起施行。經查社會及家庭署為落實執行上開施行法規範事項，已擬訂「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推動計畫」及「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推動計畫」，因上開施行法公布時，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預算均已編列完竣，爰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並獲補助 1,142 萬元及 3,277 萬餘元（表 40），惟該署民國 105 年度

表 40 社會及家庭署辦理「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推動計畫」及「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推動計畫」經費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103	104	105
合計	**11,420**	**32,774**	**43,779**
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推動計畫	6,960	17,487	21,897
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推動計畫	4,460	15,287	21,882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及家庭署提供資料。

仍未編列是項預算，據說明係因整體預算額度有限，基於整體政策考量，未獲納入，爰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核與「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9 條，執行公約相關事宜所需經費，應優先編列之規定未合，經函請社會及家庭署檢討改善。據復：嗣後將爭取優先編列公務預算支應執行公約所需經費。

3. 社會及家庭署網站已設置公益彩券回饋金專區，以利外界查詢相關資訊，惟待強化資訊之即時性及查詢介面之友善性：社會及家庭署為利外界瞭解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審核及執行情形，業於該署網站設置公益彩券回饋金專區，以利各界查詢相關資訊。經查公益彩券回饋金專區各項資訊公開情形，核有該署遲至民國 104 年 6 月及民國 105 年 2 月始公開民國 102 及 103 年度之「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執行情形績效彙總表」，且迄民國 105 年 5 月底止，尚未公開本年度相關資訊，另經檢視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公彩回饋金計畫執行情形績效彙總表，各年度核定補助之案件多達 1 千餘件，惟未依市縣別或福利別分類表達，亟待強化相關資訊之即時性及查詢介面之友善性等情，經函請社會及家庭署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將加強更新資訊，並研酌將公彩回饋金計畫執行情形績效彙總表改以福利別分類呈現，以利外界查詢。

（十八） 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已納入資訊公開及監督管理機制，期提升資訊透明度及運用效能，惟資訊揭露品質參差不齊，監督管理機制迄未落實，亟待研謀改善。

政府為營造健康無菸之生活環境，維護國民健康，公布施行菸害防制法，依該法第 4 條規定徵收菸品健康福利捐，由衛生福利部與財政部會銜訂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範其分配比率及運作方式等事項，本年度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數額計 331 億餘元。有關部分菸品健康福利捐用途項目執行率長期未達 8 成，未獲有效運用等，前經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研謀改善，並強化資訊透明度。嗣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修正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已明定各受配機關年度經費之執行情形、成效、金額、補（捐）助事項及受補（捐）助單位名稱與金額等相關資訊，應於次年 4 月前於網站公開；該部應就使用成效、行政配合及預算執行狀況等進行評核，納入未來調整分配比率之參考等規定，以強化資訊透明度及建立監督管理機制。惟查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運用及資訊揭露情形，核仍有：1.國民健康署官方網站已建置「菸品健康福利捐」專區，連結各獲配項目之運用相關資訊，惟間有資訊表達形式不一，揭露事項各有不同，部分缺漏補（捐）助事項、受補（捐）助單位名稱及金額等規定應揭露事項，或乏年度獲配經費金額及執行數額等，揭露資訊品質參差不齊，不利民眾瞭解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用流向，亦難以彰顯運用效益；2.菸品健康福利捐運用等相關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尚在研議中，監督管理機制遲未落實，待運用款項數額雖由民國 102 年度之 138 億餘元，降至本年度之 106 億餘元，呈逐年減少趨勢，惟仍有國民健康署獲配之「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衛生福利部獲配之「醫療資源缺乏地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獲配之「菸農及產業輔導」等 3 項，運用成效連年欠佳未獲改善(表 41)，亟待及早完成建立菸品健康福利捐運用監督管理機制等情，經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研謀改善。據復：1.將研酌以使用者觀點，規劃分配及運用資訊公開內

容，補（捐）助相關資訊將增列經費來源及分配用途等欄位，以供查詢；2.擬委託公正團體擬定成效運用管理機制，使菸品健康福利捐使用更嚴謹。

表 41　菸品健康福利捐各用途別之獲配、執行及待運用款項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受配機關（基金）	用途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截至104年底止待運用款項
		獲配數	執行數	執行率	獲配數	執行數	執行率	獲配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　計		**9,403**	**8,216**	**87.38**	**8,514**	**10,391**	**122.05**	**10,306**	**12,280**	**119.15**	**10,66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菸農及產業輔導	200	0.03	0.02	—	2	—	—	2	—	794
衛生福利部（醫療發展基金）	醫療資源缺乏地區	885	559	63.16	818	612	74.78	1,054	766	72.73	3,756
	提升預防醫學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	530	781	147.36	163	980	598.57	547	1,625	296.82	896
疾病管制署（疫苗基金）		885	875	98.87	1,146	788	68.80	1,150	1,774	154.28	1,031
中央健康保險署（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補助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	2,124	2,083	98.07	1,964	1,838	93.58	1,874	1,868	99.71	403
中央健康保險署（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	180	180	100.00	180	180	100.00	180	180	100.00	—
國民健康署（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528	295	55.87	474	333	70.16	561	352	62.79	852
	癌症防治	1,947	1,473	75.65	1,801	3,279	182.06	2,443	3,221	131.87	837
	菸害防制	1,062	1,058	99.62	982	1,215	123.70	1,219	1,311	107.53	1,661
	衛生保健	1,062	912	85.88	982	1,162	118.28	1,276	1,177	92.25	431

註：1.本表未列入無待運用款項之用途項目。
2.待運用款項包含菸品健康福利捐所衍生之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
3.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民健康署提供資料、各該基金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

（十九）　衛生福利部及所屬依法或業務需要應負擔之費用，因預算編列不足等因素，積欠健保及國保金額龐鉅，允宜籌謀適足財源因應，以維繫其財務健全。

衛生福利部及所屬依法或業務需要，委由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愛滋病檢驗預防及治療、預防保健服務、3 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等多項醫療補助款之申報、審查及核付事宜，各該機關分別自民國 96、97、99 年度起，所編預算即無法足額支應所需經費，不足數額悉由健保代墊，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累計積欠數額分別為 85 億餘元、29 億餘元、10 億餘元（表 42）。又依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 條規定，政府每年度應負擔之保險經費，在菸品健康福利捐等法定收入之外，不得低於全部保險經費之 36%，不足部分由衛生福利部編列預算撥補，惟自民國 102 年度實施以來，因該部所編預算不足，加以全民健康保險法對於政府應負擔健保經費之計算基礎定義未臻明確，衍生該部與行政院主計總處計列歧異，經本部促請行政院查明妥處後，於民國 104 年 5 月確立處理原則，經重新計算不足數額，該部應增加負擔健保經費，連同原預算編列不足額，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累計待撥補數額高達 679 億餘元（表 42）。另依國民年金法第 47 條規定，衛生福利部應負擔之國民年金保險費及相關款項，亦因預算編列未足額，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仍有 204 億餘元待清償（表 42）。綜上，該部及所屬累計待撥補數額合計已高達 1,009 億餘元，欠款金額龐鉅，若以民國 105 年度法定預算編列數額觀之，除 3 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政府應負擔國民年金保險費及相關款項外，餘年度預算編列數額均低於積欠數額，難於 1 年內清償完竣。又除社會及家庭署 3 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據說明預計可於民國 105 年度清償欠款外，愛滋病檢驗預防及治療費用、預防保健服務費用暨政府應

負擔之國民年金保險費及相關款項等欠款，或已擬訂還款計畫尚待行政院審查，或仍乏還款財源而未能獲償；至政府應負擔健保經費不足數額，雖預計於民國 105 至 108 年度分年編列預算撥付，惟本年度數額，係暫依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修正之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定義計算，尚未經立法院備查，屆時倘未獲同意溯自本年度實施，該部應負擔之健保經費不足數額恐將再增加逾百億元。經函請衛生福利部本主管權責，積極洽請權責機關籌謀適足財源因應，以維繫健保及國保財務之健全。據復：疾病管制署已將還款計畫編列於「愛滋防治第六期五年計畫」(民國 106 至 110 年)，分 5 年平均攤還，刻正報院核定中；國民健康署將規劃「第二期預防保健服務計畫」(民國 107 至 110 年)，積極爭取預算以攤還不足額經費；兒童牙齒塗氟預防保健服務不足數，已積極向行政院申請額度外預算，經行政院函請該部檢討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支應；應負擔之國民年金保險費及相關款項不足數，將持續向行政院爭取依法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應負擔健保經費不足法定 36%差額，已於民國 105 年度起分 4 年編列預算攤還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不足數，將持續確保如期完成撥補。

表 42　衛生福利部及所屬積欠健保、國保項目及金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欠款項目	欠款單位	欠款年度	累計欠款金額			104 年度實際支用數	105 年度預算數
			104.12.31	103.12.31	金額增減		
合　計			**100,990**	**41,173**	**+ 59,816**	**74,578**	**83,059**
政府負擔健保經費不足法定 36%差額	衛生福利部	102 至 104	67,916（註 1）	14,597（註 1）	+ 53,318	41,725	52,000
政府負擔之國民年金保險費及相關款項		104	20,494（註 2）	15,621（註 2）	+ 4,873	24,852（註 2）	23,900
愛滋病檢驗預防及治療費用（註 3）	疾病管制署	102 至 104	8,510	6,340	+ 2,170	3,649	1,625
預防保健服務費用（註 4）	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註 4）	102 至 104	2,994	3,213	- 218	2,494	2,430
3 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	社會及家庭署	103	1,073	1,400	- 326	1,856	3,104

註：1. 民國 103 年底列數，係依行政院原認列標準列示。惟依行政院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召開協商會議結論重新計算後，民國 102 及 103 年度短列數合計 489 億餘元，於本年度補列入帳；民國 104 年底列數，暫依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修正之全民健康保險施行細則第 45 條定義計算。

2. 表列累計欠款金額，含中央應負擔保費、短期週轉金及利息；「104 年度實際支用數」，係衛生福利部依國民年金法規定應負擔之保費、年金差額、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加計遲繳利息後，扣除以公益彩券盈餘支應部分之數額。

3. 包括孕婦全面篩檢愛滋計畫之檢驗費、愛滋病患者之醫療費用、性病病患全面篩檢愛滋計畫之檢驗費、愛滋病防治替代治療計畫費用。

4. 包括兒童預防保健、孕婦產前檢查、成人預防保健、兒童牙齒塗氟等服務費用。兒童塗氟服務業務自本年度起移由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辦理。

5.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資料；資料日期：民國 105 年 5 月 9 日。

（二十）　政府持續辦理托育管理及育兒津貼福利業務，惟原編預算不敷實際需求，或未能有效推估津貼請領人數，致連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亟待研謀改善，以利計畫執行。

政府為營造普及托育環境，自民國 97 年度推動「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民國 104 年修正為「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辦理托育管理及托育費用補助；另為強化家庭照顧功能，建構完整 0 至 2 歲兒童照顧體系，自民國 101 年度推動「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依民眾家庭經濟狀況發放不同額度之育兒津貼。有關前內政部兒童局推動上開 2 項計畫，自民國 101 年起連年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所需經費，不利計畫之推展，前經本部函請社會及家庭署檢討改進，經說明業參據民國 102 年度決算數及國家發展委

員會人口推計報告，審慎推估本年度所需經費，並積極爭取經費。惟查社會及家庭署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編列「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預算 9 億 6,086 萬元、12 億 1,368 萬餘元；「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預算 39 億 8,100 萬元、45 億 5,867 萬餘元。實際執行結果，上開 2 項計畫所編預算均不敷支應所需，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合計流用經費 1 億 2,131 萬餘元，並動支第一預備金 200 萬元、第二預備金 28 億 1,527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尚有待撥補地方政府之經費不足款項合計 1 億 7,420 萬餘元（表 43）。據說明，主要係行政院主計總處衡酌國家整體財政，匡列基本預算需求，及因各項津貼請領人數分涉生育率、勞工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父母就業異動情形等影響因素，尚難準確推估請領人數等所致，經函請社會及家庭署賡續研謀改善。據復：已積極向行政院主計總處爭取預算因應，儘可能避免再動支第二預備金；或改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計報告之高推計推估所需經費；或調整中央與地方財力分攤方式，逐步改依地方財力級次作為補助依據，提高地方政府自籌比例，以符實際需求，並健全計畫財務狀況。

表 43　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及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預算數	經費流用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	實際執行金額（註 1）	待次年度撥補地方政府金額	預算數	經費流用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	動支第二預備金	實際執行金額（註 1）	待次年度撥補地方政府金額
合　　計	**4,941,860**	**45,054**	**1,746,000**	**7,005,611**	**272,697**	**5,772,365**	**76,263**	**2,000**	**1,069,277**	**7,094,110**	**174,205**
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	960,860	13,054	624,000	1,634,730	36,816	1,213,688	1,263	—	491,114	1,708,515	2,450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	3,981,000	32,000	1,122,000	5,370,881	235,881	4,558,677	75,000	2,000	578,163	5,385,595	171,755

註：1.係社會及家庭署當年度實際補助金額、地方政府先行墊付數之合計數。
2.表列實際執行金額不含地方政府自籌經費部分。
3.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及家庭署提供資料。

（二十一）　醫療發展基金部分業務計畫預算執行率連年低落，又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惟部分市縣執行率未及 8 成，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政府資源運用效率與效益。

政府為落實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加強國民衛生保健，照顧弱勢族群之醫療照護，提供國民健康照護保障，依據醫療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傳染病防治法、藥害救濟法、菸害防制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規定，設立健康照護基金，下設醫療發展基金、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藥害救濟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疫苗基金及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等 7 個分基金。經查該基金部分業務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核有下列待研謀改善事項：

1.　醫療發展基金部分業務計畫，未能適時辦理前置規劃作業，迭因規劃不及延宕辦理，預算執行低落，損及計畫執行成效：衛生福利部為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及均衡醫療資源，依據醫療法規定設立醫療發展基金。經查該基金本年度列有「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等 8 項業務計畫，合計預算數 53 億 8,878 萬餘元，經醫療發展基金審議小組審議通過核定計畫經費 40 億 3,671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32 億 4,078 萬餘元，

約占核定計畫經費之80.28%，僅占年度預算數約60.14%，預算執行率偏低(表44)；各業務計畫中，「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及「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等3項預算執行率連年未達8成，執行績效欠彰(表45)。究其原因，除因考量菸品健康福利捐獲配收入不足，刪減本年度部分計畫經費，及部分計畫申請人數未如預期等外，間有計畫延至年中始提報基金審議小組審議，復歷經多次修正始通過審查，不僅嚴重壓縮執行期程，甚有延至次年度始辦理，甚或停辦，預算悉未執行等情事，顯示計畫前置規劃作業未能適時辦理，迭因規劃不及延宕計畫執行，預算執行低落，不僅損及政府資源運用效率，亦影響計畫執行成效，經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改善。據復：民國105年度各項計畫之審查作業已於民國104年底前辦理完成，並要求各計畫加速先期作業與行政簽核程序，以加強管控計畫之收支作業執行進度。

表44　民國104年度醫療發展基金業務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計畫核定數	實支數	實支數占預算數比率	實支數占計畫核定數比率
合　　計	**5,388,782**	**4,036,715**	**3,240,787**	**60.14**	**80.28**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12,000	12,000	3,855	32.13	32.13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750,000	615,813	529,154	70.55	85.93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3,231,571	2,439,597	2,116,037	65.48	86.74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	646,214	562,930	235,850	36.50	41.90
心理及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	347,957	208,468	194,506	55.90	93.30
醫院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103,900	40,000	3,930	3.78	9.83
醫療及照護機構應變保全和醫療及照護品質提升計畫	222,540	135,170	134,716	60.54	99.66
提升醫療機構臨床試驗品質與藥事照護計畫	74,600	22,736	22,736	30.48	100.00

註：1.計畫核定數較預算數減少13億餘元，主要係該部考量菸品健康福利捐獲配收入不足，刪減部分計畫經費。
2.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及該基金決算審定數額。

表45　醫療發展基金業務計畫預算執行率統計表

單位：%

項目＼年度	101	102	103	104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116.93	81.81	276.82	32.13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48.38	56.23	59.57	70.55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25.74	41.36	47.48	65.48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	24.09	37.39	38.94	36.50
心理及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	（註1）			55.90
醫院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3.78
醫療及照護機構應變保全和醫療及照護品質提升計畫				60.54
提升醫療機構臨床試驗品質與藥事照護計畫				30.48

註：1.本年度依業務性質，將業務計畫重分類，原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部分計畫拆分，新增心理及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醫療及照護機構應變保全和醫療及照護品質提升計畫、提升醫療機構臨床試驗品質與藥事照護計畫等3項業務計畫；另醫院醫療品質提升計畫為本年度新增計畫。
2.資料來源：整理自該基金各年度決算審定數額。

2.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提供地方政府辦理補助轄內經濟弱勢民眾就醫費用相關計畫，經費執行率達8成，惟仍有部分市縣因補助資格認定困難，執行率偏低，影響計畫執行成效：衛生福利部為協助經濟弱勢者排除就醫障礙，維護弱勢族群健康，自民國97年度起，逐年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納列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收支預算辦理；本年度獲配金額2億8,637萬餘元，其中用以供市縣衛生局申請辦理補助轄內經濟弱勢民眾就醫相關費用計畫經費3,502萬餘元。執行結果，計補助20

個市縣衛生局，核定補助金額合計 3,180 萬餘元，實支數 2,747 萬餘元，計畫整體執行率約 86.37%（表 46）；惟若以各市縣執行率分析，仍有臺北市等 9 個市縣執行率未達 8 成，其中連江縣、臺北市、臺東縣等 3 個市縣執行率甚至未及 5 成，執行成效欠彰（表 46）。究其原因，主要係該計畫補助對象，涵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其他經濟弱勢者 3 類，前兩者於現行「社會救助法」已明定相關認定標準；然「其他經濟弱勢」之認定，依原計畫（本年度前）申請書規定，為「村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嗣該部為避免補助流於浮濫，自本年度起改為「符合各級政府依其相關規定補助之經濟弱勢者或由各級政府認定經濟困難並開立證明者」，以兼顧補助之公正客觀性及地方需求。惟仍有部分市縣衛生局審認實務執行困難，經濟弱勢民眾不易獲致補助，致實際補助人次較往年減少，影響計畫執行成效，經函請衛生福利部研謀善策，並督導落實執行。據復：已發函提示或進行實地訪視，俟地方衛生局熟悉相關規定，並整合社政單位對於其他經濟弱勢之認定後，應可改善；將密切追蹤各申請計畫之執行情形，積極督導執行單位落實執行。

表 46　民國 104 年度市縣衛生局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補助計畫經費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核定金額	實支金額	執行率
合　計	**31,808**	**27,472**	**86.37**
連江縣	99	17	18.16
臺北市	2,922	892	30.54
臺東縣	816	333	40.92
新竹縣	504	260	51.68
新竹市	625	384	61.50
宜蘭縣	694	459	66.20
嘉義市	394	283	71.85
花蓮縣	1,184	864	73.00
彰化縣	2,100	1,610	76.68
臺南市	3,045	2,941	96.60
嘉義縣	150	150	100.00
澎湖縣	173	173	100.00
苗栗縣	245	245	100.00
桃園市	380	380	100.00
雲林縣	735	735	100.00
南投縣	1,187	1,187	100.00
屏東縣	1,759	1,759	100.00
臺中市	3,460	3,460	100.00
高雄市	4,390	4,390	100.00
新北市	6,946	6,946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該地方衛生局本年度計畫經費收支明細表。

（二十二）　衛生福利部對所屬機關（構）清理生物醫療廢棄物之管理已訂定作業規範，惟所屬機關（構）清理作業及內部控制執行情形，尚待檢討改善。

衛生福利部所屬機關（構）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關於生物醫療廢棄物之清理，分別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採共同清除、處理或委託清除、處理方式辦理，清理總重量 504 萬 6,588 公斤，總費用 2 億 1,661 萬餘元（表 47）。該部針對所屬機關（構）清理生物醫療廢棄物之管理，已訂定內部控制作業規範，惟查其管理與所屬機關（構）清理作業及內部控制執行情形，核有：1.生物醫療廢棄物清理之自主檢核、貯存、過磅等作業尚有疏漏，亟待通盤檢討作業規範，並督導所屬機關（構）強化內部控制作業，以提升其清理作業品質；2.生物醫療廢棄物之清理及管理，尚待推廣運用自動辨識及資料擷取系統，以提升管理與行政效率；3.廢棄物之分類尚待落實，可回收再利用率亦待提升，以降低生物醫療廢棄物清理費用，並提高資源利用效率；4.部分醫療機構未會同廠商過磅生物醫療廢棄物清理數量，或未於廢棄物包裝袋妥善標示等情事，經函請衛生福利部研議改善。據復：1.已著手修正「生物醫療廢棄物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及檢核表」，並要求所屬醫療機構確實辦理自主檢核，落實內控機制，另已將生物醫療廢棄物之清理及管理執行情形納入該部民國 105 年度所屬醫院「聯合督導考核」作業督考項目；

2.已安排嘉義及花蓮醫院分享運用自動辨識及資料擷取系統於醫療廢棄物管理執行情形，並已另行蒐集市面較大之新型磅秤電腦軟體或套裝軟體，提供各醫療機構依其經費、維護人力及現階段需求評估使用；3.督導所屬醫療機構確實做好分類，以避免一般廢棄物混入生物醫療廢棄物處理，並將利用相關會議時加強宣導廢棄物分類及資源再回收利用；另該部民國 105 年度所屬醫院「聯合督導考核」作業，亦將醫院廢塑膠、醫療用廢塑膠及許可再利用項目（如透析、廢尖銳器具）等 3 類委託再利用機構處理情形，列為重點查核項目；4.桃園醫院及桃園療養院已於院區廢棄物存放處放置磅秤，改由總務室人員會同過磅，亦已改善醫療廢棄物包裝袋最外層標示不完整情形。

表 47　衛生福利部所屬機關（構）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生物醫療廢棄物委託清理重量、費用及處理方式統計表

單位：公斤、新臺幣元

項次	機關（構）名稱	清理重量	清理費用	處理方式
合計		5,046,588	216,610,801	—
1	疾病管制署	55,317	2,833,529	委託清除處理
2	食品藥物管理署	47,505	2,908,336	委託清除處理 共同清除處理
3	中央健康保險署	23,622	1,296,006	委託清除處理
4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9,476	752,504	委託清除處理
5	基隆醫院	350,753	13,465,890	委託清除處理
6	八里療養院	3,347	175,754	委託清除處理
7	臺北醫院	552,124	21,187,361	委託清除處理
8	樂生療養院	127,948	4,906,159	委託清除處理
9	桃園醫院	876,156	34,754,339	委託清除處理
10	桃園療養院	4,349	166,392	委託清除處理
11	苗栗醫院	215,490	8,269,930	委託清除處理
12	臺中醫院	323,898	12,360,528	委託清除處理
13	豐原醫院	442,913	16,936,963	委託清除處理
14	草屯療養院	2,955	117,743	委託清除處理
15	彰化醫院	248,795	9,466,648	委託清除處理
16	南投醫院	177,665	6,813,456	委託清除處理
17	嘉義醫院	112,954	4,812,028	委託清除處理
18	朴子醫院	75,021	3,201,846	委託清除處理
19	新營醫院	99,320	3,815,636	委託清除處理
20	臺南醫院	226,167	9,196,482	委託清除處理
21	嘉南療養院	8,036	320,634	委託清除處理
22	胸腔病院	74,042	2,547,833	委託清除處理
23	旗山醫院	177,538	7,003,108	委託清除處理
24	屏東醫院	325,489	9,025,744	共同清除處理
25	恆春旅遊醫院	60,685	1,859,141	共同清除處理
26	花蓮醫院	102,986	4,700,640	共同清除處理
27	玉里醫院	48,277	2,853,606	委託清除處理
28	臺東醫院	72,851	3,788,252	委託清除處理
29	澎湖醫院	69,679	6,062,115	委託清除處理
30	金門醫院	131,230	21,012,198	委託清除處理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被審核機關（構）查填之調查表。

（二十三）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辦理「腫瘤醫療暨檢驗大樓新建計畫」及後續全院區整體規劃整建案，核有未妥為調整計畫規模及決策反覆，致原訂目標遲無法達成，亟待檢討改善。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簡稱基隆醫院）為提升基隆市民醫療照護品質，並改善該院醫療空間不足問題，爰擬訂「腫瘤醫療暨檢驗大樓新建計畫」，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98 年 5 月 12 日核定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8 層之腫瘤醫療暨檢驗大樓，總經費 2 億 127 萬元，預定於民國 101 年底完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基隆醫院未按規定辦理先期規劃，致計畫內容不符建築相關法令規定，延宕計畫期程 7 個月餘；另未積極妥適審查設計成果並督促設計建築師確實修正，再延宕計畫期程 8 個月餘；又未依經費額度與原計畫目標妥為調整計畫規模，致嗣後因工程預算相對於興建規模明顯偏低，無法完成發包而停止辦理，未能達成改善醫療服務品質等計畫效益與目標；2.基隆醫院未針對流標原因妥適修正招標內容，肇致本案工程於 8 個月內招標 7 次，均因無廠商投標而無法完成發包，採購效率低落；另決策過程前後不一，於推動計畫 4 年餘之際，以「市場競爭激烈」等與新建類同之理由停建，致已支付之規劃設計等費用約 269 萬餘元

形同虛擲；且計畫停止執行逾 2 年，仍未依行政院核示辦理全院區整體先期規劃，致原計畫所訂提升醫療服務品質之目標遲無法達成，難以提升民眾就醫意願及營收（表 48）；3.衛生福利部針對基隆醫院未依工程經費額度合理調整計畫規模情事，未妥為審議與督導修正，對於重大公共工程計畫管考機制亦欠周妥，無法掌握計畫進度並適時督導或協助，致該計畫於耗時近 5 年間之人力、物力，及虛耗 269 萬餘元之規劃設計等費用後，仍決議停止興建等情事，經函請衛生福利部查明妥處。據復：1.基隆醫院無專業工程人員，不諳建築相關法規，且無興建巨額工程之經驗，致生疏漏，為彌補此不足，該院外聘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議，實質審查相關資料，並檢討流廢標原因及擬定後續相關招標策略與備案；另本案規劃設計廠商不諳該院環境與位置，且未落實訪價與分析，故未能即時提出有效建議，該院將釐清與檢討相關責任，並為妥適處理；2.該院將逐年修繕院區硬體設備，除翻新整修既有建築物，並重新規劃既有空間；另為維護病人及醫護人員之安全，於本年度投入相關經費辦理兩棟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補強，預計於民國 105 年 10 月底完竣；又考量民眾生命末期醫療照護及長期照護之需求甚為急切，刻正規劃推動發展急性後期醫療照護及安寧療護醫療服務，經積極轉型與努力，本年度醫療收入相較前年度增加 3.97%；3.衛生福利部已要求所屬醫療機構辦理 1,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案件，須報經該部送請外部之專家、學者 3 人以上辦理評估審查；並要求每月定期回復所辦理 100 萬元以上公共工程之進度，若有延遲或進度異常者，則以專案方式個別追蹤列管，或進行實地查核；另每季召開例行性會議，邀集工程領域之專家學者共同與會，以利協助解決所遇困難，倘若進度落後情節重大，則專案提報於機關首長主持之「衛生福利部各單位主管暨所屬醫療機構院長聯繫會議」提請討論；復於民國 105 年度訂定相關關鍵績效指標，追蹤進度落後 10%以上之工程案件，逐月列管及檢討，以避免類案再發生。

表 48　基隆醫院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急性一般病床占床率及醫療收入決算數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急性一般病床占床率	醫療收入決算數
101	62.8	1,381,128
102	53.3	1,352,517
103	49.9	1,321,148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及各年度醫療藥品基金基隆醫院作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之分決算。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計 16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 8 項（表 49），均經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表 49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衛生福利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	
（一）政府已逐步強化食品安全源頭管理機制，惟輸入食品國外查廠家次仍低，邊境查驗量能不足，食品添加物源頭管理亦欠周全，允待研謀改善，善盡食品安全把關之職。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我國藥品管理方式大致與先進國家同，惟相關法令及管理規章仍未盡周延，允待檢討完備藥品管理機制，以確保藥品品質，維護國人用藥安全。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六）」。
（三）政府持續推展失智症照護服務，惟部分縣市服務資源仍有不足，或服務利用情形欠佳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八）」。
（四）二代健保改革已改善財務狀況，惟其制度設計及經營管理仍有未盡周全情事，允宜妥謀因應，以維健保財務長期穩健及世代負擔之公平正義。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一）」。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五）全民健康保險逐步推動多元支付制度，惟相關計畫之制度設計未臻完善，且仍待加強推廣，以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維護民眾健康。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二）」。
（六）我國已積極推動安寧緩和醫療政策，惟國內安寧病房資源尚未普及，醫護人力亦顯不足，且仍待加強推廣正確觀念，使更多末期病患有機會接受安寧照護服務。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一）」。
（七）疾病管制署已委託6市縣辦理登革熱等病媒防治計畫，惟未能針對疫情高風險地區，及早研採有效防治作為，亟待研謀改善，提升防治效能。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三）」。
（八）菸品健康福利捐應用於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等多項用途，惟其分配、運用及資訊揭露情形未盡周延允適，亟待研謀改善。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八）」。
已改善辦理	
（一）政府對於醫療、社會福利及公設之財團法人均已訂有相關監督管理機制，惟仍未盡周全，允待檢討強化。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二）公益勸募條例對於勸募行為已有規範，惟制度面及執行面仍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俾使社會資源妥善運用。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三）各級政府為確保社會福利機構之服務品質，多已辦理輔導、檢查及評鑑業務，惟間有未落實執行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四）臺灣健康雲計畫推動建構醫療雲、照護雲、保健雲及防疫雲，已具初步成效，惟各子雲仍乏整合銜接之具體規劃，允待及早因應，以提升政府資源運用效益。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五）為提升我國兒童醫療品質及就醫可近性，已推動各項兒童醫療相關政策，惟仍有我國兒童死亡率較其他先進國家為高，亟待研謀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六）衛生福利部已辦理慢性腎臟病防治與照護品質計畫，期降低尿毒症之發生率與盛行率，惟相關計畫收案照護仍有成長之空間，腹膜透析治療亦待加強推廣，允宜研謀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七）疾病管制署於SARS過後已逐步強化醫療機構感染管制相關規範，促使醫院重視感染管制作業，惟我國醫療機構感染管制專責人力低於先進國家標準，且高感染源之機構納列感染管制查核之比例尚低，允待研謀改善，以維民眾健康安全。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八）中藥材管理已漸強化，惟邊境查驗仍有不足，亟待健全中藥材管理機制，以營造國人用藥安全環境。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九）管制藥品之管理已訂有分級管理、流向稽核、證照制度等措施，惟仍待強化自費使用管制藥品之管理機制；部分第一、二級管制藥品產銷管理欠佳，未能充分供應醫療院所需求，影響病人用藥權益及用藥安全。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十）為減少醫病爭議，已陸續辦理生育及手術麻醉事故爭議試辦計畫，惟仍待建立全面且完善之醫療事故救濟補償制度，以減少醫療糾紛訴訟發生，改善醫事人員執業環境與安全。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十一）已推動辦理基層醫事機構醫療品質提升相關計畫，惟參與者仍寡，尚乏全面性及持續性之品質監督管理機制，允待研酌檢討，提供品質改善誘因，以維護病人安全及醫療品質。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十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對維持民眾之基本經濟安全已有助益，惟財務狀況及業務執行等，仍有未盡周妥之處，允宜研謀善策，以維保險業務之永續經營。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十三）為維護醫護人員工作安全與健康，醫療法已明定至民國105年全面提供安全針具，惟相關配套規範未盡明確，且實務推動存有窒礙之處，允宜及早研謀因應。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十四）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多仰賴公務預算補助，無法自給自足，且部分醫院占床率偏低，未妥為運用所開設之病床，部分醫院醫療照護品質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十五）辦理重整偏遠地區公立醫院服務效能計畫以改善偏遠地區醫院服務量能不足問題，惟未建立醫師人力統一調度機制，各醫院需自行尋求不足之醫師人力，亟待檢討改進。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十六）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辦理國家藥用植物園興建計畫，期發展品質優良中藥材，惟計畫停滯多年，任令已完成設施損壞及大面積國有土地長期閒置，亟待檢討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

六、其他事項

衛生福利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於審核報告揭露，監察院並請本部提供資料，嗣經監察院於民國104年7月16日至105年7月15日間糾正者，摘述如次：

民國97年1月30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修正發布施行後，衛生福利部長期怠於督導地方政府輔導協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進行設施之改善，且研擬之輔導措施多僅屬徒具形式，致截至民國103年12月底將近7年時間，仍有67家機構不符合標準，核有違失，經監察院糾正。(104.9.16監察院公報第2968期)

貳拾壹、環境保護署主管

環境保護署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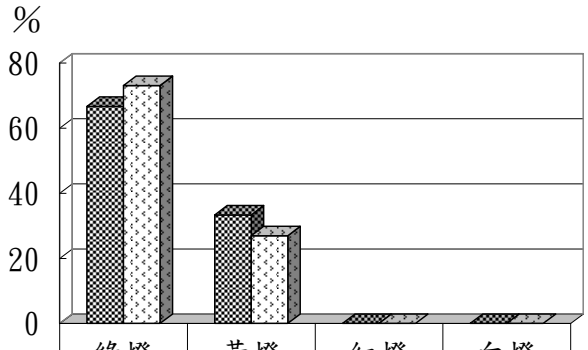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署主管包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等 3 個機關，掌理環境保護政策、法規之研訂與推動、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水質保護、廢棄物管理、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環境品質監測、環境檢驗、環境保護人員訓練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6 項，下分工作計畫 21 項，包括組織建制邁向永續、節能減碳共利環境、資源循環完整利用、去污保育同時並進、清淨家園全面展開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本年度施政目標，編定關鍵策略目標 10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26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 19 項、黃燈 7 項，整體目標達成情形略有提升(圖 1)。又上開 21 項工作計畫，已執行完成者 13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營造友善城鄉環境、離島垃圾轉運等計畫，因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圖1 環境保護署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綠燈	黃燈	紅燈	白燈
103年度	66.67	33.33	-	-
104年度	73.08	26.92	-	-

資料來源：民國103、104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報告。

本年度由行政院管制之計畫計有「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1 項，經行政院評核為乙等，計畫等第較民國 103 年度之甲等下降，有待賡續加強辦理。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6,6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1 億 2,304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4,340 萬餘元（26.08%），主要係環境保護署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較預計減少。

表 1　環境保護署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66,445**	**123,042**	**—**	**123,042**	**- 43,402**	**26.08**
環境保護署	141,468	96,895	—	96,895	- 44,572	31.51
環境檢驗所	13,122	13,726	—	13,726	604	4.61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11,855	12,420	—	12,420	565	4.77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1,5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43 萬餘元（5.56%）；減免數 108 萬餘元（0.94%），主要係環境保護署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核定註銷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案件之應收罰款收入；應收保留數 1 億 824 萬餘元（93.50%），主要係環境保護署核處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環境影響評估法之罰鍰收入，及代履行不明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之廢棄物清理費，暨高雄環保科技園區廠商未依投資營運計畫辦理應繳還之補助款等，仍待繼續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2 億 1,095 萬餘元，因環境保護署辦理受污染農地停止耕種之補償及焚化爐應變執行計畫所需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353 萬元，合計 42 億 3,4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36 億 923 萬餘元（85.23%），應付保留數 3 億 7,885 萬餘元（8.9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9 億 8,808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4,639 萬餘元（5.82%），主要係補助計畫經費賸餘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等賸餘。

表 2　環境保護署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4,234,482**	**3,609,231**	**378,850**	**3,988,082**	**- 246,399**	**5.82**
環境保護署	3,892,377	3,283,358	377,941	3,661,299	- 231,077	5.94
環境檢驗所	270,279	260,420	909	261,330	- 8,948	3.31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71,826	65,452	—	65,452	- 6,373	8.87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 億 8,8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7,440 萬餘元（56.17%）；減免數 8,366 萬餘元（17.13%），主要係環境保護署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廚餘厭氧消化試辦計畫，因涉及技術問題待釐清，計畫取消相關經費無須保留；應付保留數 1 億 3,042 萬餘元（26.70%），主要係環境保護署辦理「台灣地區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

工程計畫」，因部分工程訴訟、仲裁未決，及購置低危害性常壓儲運應變聯防能力提升模組採購案，未屆交貨期限等，無法於年度終了前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署主管僅環境保護基金（屬特別收入基金，含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水污染防治基金、環境教育基金等 5 個分基金）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防制、資源回收管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環境教育推動、水污染防治等 5 項，實施結果，計有空氣污染防制、資源回收管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環境教育推動等 4 項，因部分採購案投標廠商家數不足，未及於年度前完成決標，或補助計畫執行期程跨年度，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未執行者 1 項，係水污染防治計畫因水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費於民國 104 年 5 月開徵，開徵初期收入來源不穩定，相關污染防治經費未由基金支應，致未執行。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 億 1,739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10 億 9,583 萬餘元，主要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推動垃圾車加裝濾煙器及柴油動力計設備更新計畫，因投標廠商家數不足，辦理重新招標；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因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農地污染改善工程期程跨年度，均未及於年度內完成，致實際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年度列管可支用預算數達 1 億元之公共建設計畫，屬環境保護署主管執行部分計有 2 項（表 3），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15 億 8,296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4 億 6,520 萬餘元，執行率 92.56%。

表 3 環境保護署主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支用數	年度預算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12,091,620**	**4,823,523**	**4,705,769**	**1,582,961**	**1,465,205**	**92.56**
1. 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	10101-10612	5,693,920	2,416,540	2,403,158	632,928	619,545	97.89
2. 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	10201-10612	6,397,700	2,406,983	2,302,611	950,033	845,660	89.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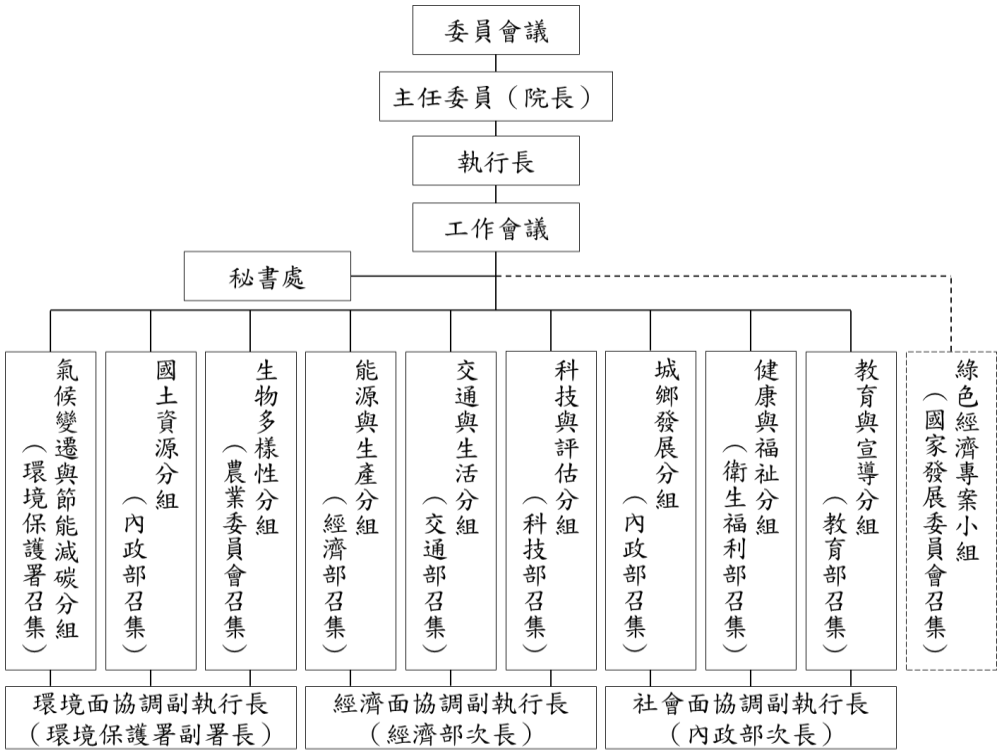
註：1.執行數含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賸餘數。
2.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政府為落實國家永續發展，已成立跨部會委員會持續推動相關業務，惟部分事項尚待強化精進。

行政院為因應全球永續發展趨勢，於民國 86 年 8 月成立「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簡稱永續會)，依環境基本法第 29 條規定，永續會負責國家永續發展相關業務及決策，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永續會依民國 97 年 11 月修正之組織架構，分為氣候變遷與節能減碳、國土資源、生物多樣性等 9 個工作分組，其中秘書幕僚作業由環境保護署兼辦，另由該署、內政部及經濟部副首長兼任永續會之環境、社會及經濟面之協調副執行長，又為研擬我國推動綠色經濟之可行方案，另於民國 101 年 9 月增設綠色經濟專案小組（圖 2)。永續會業依據聯合國相關會議及宣言，陸續完成我國永續發展政策綱領、永續發展指標及永續發展行動計畫，並由該會針對永續發展指標及永續發展行動計畫執行成果，每年完成評量並公布結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圖 2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架構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網站資料。

1.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已於西元 2016 年正式啟動推行，我國永續發展目標仍待積極研訂，期逐步與國際接軌：聯合國於西元 2014 年 9 月 10 日通過「公開工作小組」所提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簡稱 SDGs）提案」作成第 A/RES/68/309 號決議，並將 SDGs 納入「聯合國後 2015 發展議程（post－2015 development agenda)」，作為該議程之核心內容。SDGs 範疇包含環境、經濟及社會 3 大面向，關注議題包括：能源、經濟成長、平等、城市、永續消費與生產、和平社會等，計 17 項目標，每個目標下設數個細項目標，合計 169 個細項目標，隨後該議程經修正為「聯合國 2030 永續發展議程（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於西元 2015 年 9 月間經全球 193 個會員國簽署及通過，並於西元 2016 年正式啟動推行，期所有國家共同參與，及努力達成西元 2030 年消除極端貧窮、戰勝不平等與不公正及遏制氣候變遷之目標。經查永續會前於民國 104 年 10 月辦理「永續發展目標座談會」，期透過公民參與方式，集思廣益以強化我國 SDGs 之研訂，並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召開永續會第 28 次委員會議，討論我國永續發展目標及細項目標，因意見分歧，迄民國 105 年 4 月底止，均未完成，經函請環境保護署（永續會兼辦秘書處）研謀改善，以期逐步與國際接軌。據復：因前內閣總辭致永續發展目標研訂暫緩辦理，環境保護署已於民國 105 年 6 月簽請行政院院長，核聘永續會政府部門新委員及指定執行長，有關原各分組所研擬永續發展目標與細項目標（草案）事宜，將適時列入工作會議進行討論。

2. 永續發展行動計畫執行情形，間有重複列管或揭露未完整情事：據永續會網站公布最近 1 次「104 年上半年永續發展行動計畫之執行情形」，計 390 項行動計畫（具體工作），惟據前揭行動計畫所列辦理情形，核有：(1) 計畫已完成經主辦機關建議解除列管；(2) 部分計畫重複管制；(3) 計畫辦理情形間有未填列、或內容簡略、填列情形未更新至民國 104 年上半年情形；(4) 計畫列示主辦機關錯誤等缺失計 93 項（表 4），其中又以健康與福祉、教育與宣導 2 個不同分組計 44 項計畫之具體工作完全相同，亦欠合理，經函請環境保護署（永續會兼辦秘書處）檢討改善。據復：有關永續發展行動計畫中教育與宣導分組類重複部分已完成更正，對辦理情形未填列、或內容簡略、填列情形未更新者，已請各相關機關於填報民國 104 年下半年永續發展行動計畫情形時併同修正，另永續發展行動計畫將配合新任執行長指示適時修正。

表 4 民國 104 年上半年永續發展行動計畫之執行情形缺失一覽表

缺失事項		項數
合計		**93**
計畫已完成經主辦機關建議解除列管		23
部分計畫重複管制		46
計畫辦理情形間有未填列、或內容簡略、填列情形未更新	未填列	4
	內容簡略	7
	未更新	12
計畫列示主辦機關錯誤		1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全球資訊網公布最近 1 次「104 年上半年永續發展行動計畫之執行情形」之資料。

（二）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業經公布施行，惟相關配套措施尚未訂定，不利後續碳排放管制目標達成及因應方式之執行。

據國際能源總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簡稱 IEA）西元 2015 年出版統計資料顯示，我國西元 2013 年排碳量全球排名第 22 位、人均排放量全球排名第 20 位（表 5），每人平均排放量約 10.63 公噸，遠高於全球之 4.52 公噸。而二氧化碳約占溫室氣體 94.77%，政府為降低我國二氧化碳排放量，並因應溫室氣體減量之國際趨勢，制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並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惟查，迄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止，環境保護署尚未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9 條規定，就我國經濟、能源、環境狀況，擬訂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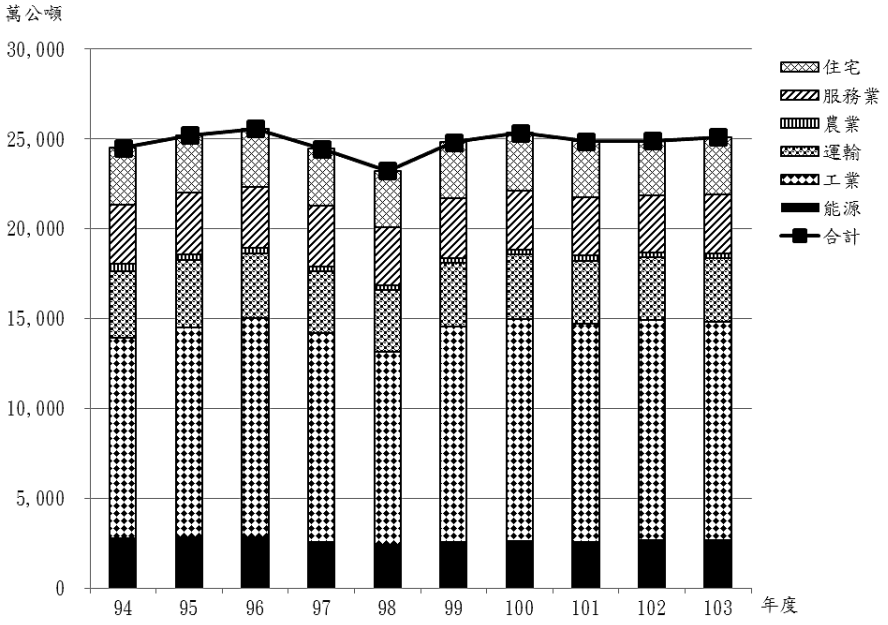
表 5　西元 2013 年我國燃料燃燒排放二氧化碳排放指標跨國比較一覽表

項目	臺灣	排名	全球	OECD	日本	韓國	美國
排放總量（百萬公噸）	248.7	22	32,189.7	12,037.7	1,235.1	572.3	5,119.7
人口（百萬人）	23.41	51	7,117.65	1,260.97	127.33	50.22	316.47
每人平均排放（公噸／人）	10.63	20	4.52	9.55	9.70	11.39	16.18

註：1.排放總量不包括國際航運排放二氧化碳。
　　2.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網站資料。

致能源、製造、運輸、住商及農業等各部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能據以訂定所屬部門因應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地方政府亦未能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15 條規定，訂修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均不利溫室氣體管制及執行。且諮詢委員會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始成立，致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亦無具體內容，進度似有落後。又依經濟部能源局民國 104 年 6 月公布民國 103 年度 5 大部門〔能源、製造(工業)、運輸、農業、住商〕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量，除能源與工業部門排放量較民國 102 年度微幅下降外，餘排放量均上升，致民國 103 年度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量較民國 102 年度增加，且揆諸近 10 年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量平均約 2.5 億公噸，排放量亟待有效控管（圖 3）。

圖 3　各部門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量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鑑於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1 次締約方會議於西元 2015 年 12 月 12 日通過「巴黎協定」(Paris Agreement)，政府如未能落實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未來恐衍生施政風險與挑戰，經函請環境保護署檢討改善。據復：考量溫室氣體排放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工作皆須審慎長期布局，且拓展能力建構及基礎建置，預計民國 105 年 7 月召開第 3 次諮詢委員會，就「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及管制方式作業準則」草案徵詢諮詢委員會意見，未來仍將參酌國際作法，建置相關管理機制與配套措施，藉由中央地方與公私部門攜手合作，建構理性溝通平臺與夥伴關係，全面提升我國因應氣候變遷之潛力，致力達成國家長期減量目標。

（三） 全國細懸浮微粒濃度雖已逐年改善，惟與標準值仍有差距，且對主要污染源尚乏有效防制措施。

環境保護署為推動細懸浮微粒（簡稱 $PM_{2.5}$）管制工作，賡續辦理空氣品質監測、掌握污染來源及成因、研擬管制策略並推動相關措施，並經行政院核定於民國 104 至 109 年度辦理「清淨空氣行動計畫」，以改善空氣品質。本年度計編列預算 30 億 2,570 萬餘元，決算數 26 億 4,472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部分地方政府 $PM_{2.5}$ 污染情況已有改善，惟與標準值仍存有差距，亟待賡續落實管制措施：環境保護署為管制 $PM_{2.5}$ 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修正空氣品質標準，增訂 $PM_{2.5}$ 空氣品質標準 24 小時值為 35 微克／立方公尺，年平均值為 15 微克／立方公尺，並於黃金十年行動計畫訂定 $PM_{2.5}$ 濃度，年平均值於民國 105 年度達 20 微克／立方公尺，民國 109 年度達 15 微克／立方公尺以下之目標。據各地方政府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全國平均 $PM_{2.5}$ 監測結果，分別為 24.0 微克／立方公尺、23.5 微克／立方公尺、22.0 微克／立方公尺（表 6），雖已逐年改善，惟雲林縣 3 個年度 $PM_{2.5}$ 平均值仍高達 33.5 微克／立方公尺，另嘉義市、金門縣 3 個年度 $PM_{2.5}$ 平均值亦分別達 32.9 及 31.6 微克／立方公尺，仍存有改善空間。復查前開 3 個地方政府雖已擬具民國 104 至 109 年度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惟其中雲林縣因尚未模擬 $PM_{2.5}$ 成因，爰無管制對象，尚未能針對影響地方 $PM_{2.5}$ 濃度因素，妥擬因應對策，經函請督導各地方政府針對 $PM_{2.5}$ 成因妥為因應，並聯合進行管制作為，以如期於民國 109 年度達成年平均值 15 微克／立方公尺以下之目標值。

表 6 各地方政府 $PM_{2.5}$ 監測結果情形表

單位：微克／立方公尺

地方政府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3 個年度平均值
合計	**24.0**	**23.5**	**22.0**	**23.2**
基隆市	18.7	18.1	17.8	18.2
新北市	21.7	21.0	20.3	21.2
臺北市	17.0	17.6	16.3	17.7
桃園市	23.8	22.5	21.3	22.3
新竹縣	20.1	20.8	18.7	18.7
新竹市	23.3	23.1	20.5	22.3
苗栗縣	23.1	23.1	21.7	22.6
臺中市	25.7	25.4	24.5	25.2
彰化縣	28.2	27.6	26.4	27.4
南投縣	30.2	29.8	27.8	29.3
雲林縣	34.0	34.1	32.3	33.5
嘉義縣	29.4	29.6	27.1	28.7
嘉義市	33.5	34.7	30.5	32.9
臺南市	31.2	30.2	27.9	29.8
高雄市	30.7	29.5	27.3	29.2
屏東縣	21.7	20.7	19.7	20.7
臺東縣	10.9	11.3	10.4	10.9
花蓮縣	13.1	13.7	12.5	13.1
宜蘭縣	15.3	15.2	15.2	15.2
連江縣	27.3	24.2	24.2	25.2
金門縣	33.1	32.8	28.9	31.6
澎湖縣	20.2	16.8	17.0	18.0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據復：為使民眾對於空氣品質改善有感，除設立預計於民國 109 年度達 15 微克／立方公尺以下之目標外，已設定各地方政府轄內空氣品質監測站發生紅色警戒日數(當日細懸浮微粒濃度大於 54 微克／立方公尺）未來 2 年內減少 20%，4 年內減少 50%，透過分層負責管控措施，要求各地方政府對轄境內減少空氣品質紅色警戒日數負起監督改善責任；另將對各地方政府提報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目標訂定、達成措施、經費編列與運用及實際落實情形等，持續納入辦理地方政府執行空氣維護改善考評工作，以降低民眾暴露在 $PM_{2.5}$ 危害等級。

表 7　國內各類污染源對 $PM_{2.5}$ 濃度影響比率情形表

單位：%

污染來源	污染比率
大貨車	9.53
餐飲業	6.12
電力業	5.61
道路揚塵	5.10
自用小客車	4.20
金屬製造等	4.08
客運車及其他等	2.84
鋼鐵業	2.27
稻草露天燃燒	1.70
其他大客車	1.64
四行程機車	1.64
裸露地揚塵	1.59
煉油業	1.53
營建工程	1.42
水泥業	1.42
化學材料製造業	1.42
紡織業	1.42
二行程機車	1.1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民國 104 年 8 月 19 日核定「清淨空氣行動計畫」。

2.　影響 $PM_{2.5}$ 濃度之主要污染源，仍乏有效之防制因應措施：環境保護署為改善空氣品質，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9 日核定「清淨空氣行動計畫」(民國 104 至 109 年度)。據該計畫參、主要原因與解決策略提出，我國 $PM_{2.5}$ 空氣品質不符標準之原因除大型工業源外，老舊車輛占比大且汰換速度緩慢亦係主要成因之一。按該署雖已針對工業源陸續加嚴管制標準，並實施空氣污染總量管制，另賡續推動淘汰二行程機車，惟據該計畫分析國內各類污染源對 $PM_{2.5}$ 濃度影響情形，分別以大貨車之 9.53%及餐飲業油煙排放之 6.12%最為嚴重，二行程機車影響 $PM_{2.5}$ 濃度僅占 1.13%（表 7）。經據查詢交通部統計查詢網結果，國內大貨車車齡逾 25 年以上者達 21,362 輛（表 8），老舊 1、2 期柴油大客貨車總數約 9 萬輛，惟該署稱交通部並無強制淘汰屆齡車輛之規定，及大貨車排放廢氣採自主管理等由，迄未協調交通部研議具體管制措施，難謂妥適。其次民眾對國內餐飲業異味污染陳情件數，已由民國 103 年度之 16,579 件大幅成長至本年度 20,446 件，惟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

表 8　車齡逾 11 年以上大貨車數量一覽表

單位：輛

年度	11 年至未滿 15 年	15 年至未滿 20 年	20 年至未滿 25 年	25 年及以上
101	20,186	40,657	40,334	6,931
102	16,450	34,486	45,850	11,000
103	15,075	30,047	47,521	15,603
104	16,075	26,836	47,858	20,124
105 (1至2月)	16,758	26,433	47,317	21,362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統計查詢網站資料。

民國103及104年間實際處分件數分別僅153及96件(表9)，處分件數與民眾陳情件數存有極大落差，該署雖稱將持續評估研訂餐飲業油煙防制設備管理辦法之可行性，惟迄仍無具體作為，經函請檢討妥擬因應措施。據復：為改善柴油車輛$PM_{2.5}$污染問題，已參考國際管制趨勢，推動逐期加嚴新車排氣標準、降低車用柴油硫含量至10ppm、加強使用中之柴油車稽查處分等措施，並已著手針對較大規模之餐飲業者，研擬相關管理辦法草案，對集排氣設施之裝設與操作條件、設備維護與清潔頻率等加以規範。該署將持續執行「清淨空氣行動計畫」，並進一步提出除污防霾行動措施，從政府應變、全民改變、防制揚塵及管制排煙等4面向著手，及擬定10項行動措施，加速推動空氣污染管制工作，以達成所訂目標。

表 9　民眾陳情餐飲業異味污染及地方環保機關處分情形一覽表

單位：件

年度	陳情數	處分數
103	16,579	153
104	20,446	96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四）　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已公告實施，惟總量管制基線建立進度落後，且未登記工廠之列管機制尚待研議。

環境保護署鑑於高屏地區因屬重工業密集區域，及受地形氣候條件交互影響，懸浮微粒及臭氧平均濃度長期居全國之冠，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8條第1項規定，於民國104年6月30日會同經濟部公告實施「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本年度編列相關預算計810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公私場所認可作業進度落後，不利總量管制基線之建立：環境保護署為建立總量管制基線，依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第2條規定，要求公私場所須於民國105年8月31日前完成列管業者排放量認可作業，復依既存固定污染源排放量認可作業指引規定略以，公私場所於管理平臺完成線上登錄作業後，應填具申請表及排放量相關佐證資料，以書面函文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方完成申請作業。據該署統計截至民國105年3月25日止，高屏地區總量管制列管家數計645家，其中126家公私場所已行文環境保護局完成申請作業，惟僅37家完成審查，且已行文環境保護局家數僅占列管家數之19.53%，排放量認可作業進度明顯落後，不利後續總量管制基線之建立，經函請督導高雄市及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積極檢討改進。據復：已要求高雄市及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民國105年9月底前完成全部排放量認可審查作業，同年12月底前納入修正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送該署核定，以加速高屏地區總量管制排放量認可作業。

2.　高屏地區部分未登記工廠未列管，影響空氣污染總量管制之執行：環境保護署為順利推動總量管制，爰依「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捌、三、(二)、2.規定，設置總量管制監督與追蹤小組，並每3個月定期召開總量管制推動成果檢討會議。據該小組民國105

年 3 月召開第 3 次會議紀錄顯示，高屏地區尚有 1,237 家未登記工廠（高雄市 1,151 家、屏東縣 86 家）未列管，且據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報告顯示，未登記工廠中有 73 家屬於固定污染源列管範疇，該等未登記工廠污染物排放量將影響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經函請研議未登記工廠列管機制。據復：已要求高雄市及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加強控管，儘速輔導未登記工廠取得設置及操作許可證，倘規模符合總量管制列管條件者，仍應依規定於取得操作許可證後進行排放量認可，若未能於認可期限前取得操作許可證者，則納入總量管制下一期程進行列管，其指定削減責任則累加併入下一期程進行削減。

（五） 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已建置系統納管，惟間有管理事權分散，法規未臻健全，及稽查作業未盡確實等情事。

環境保護署為強化事業廢棄物管理，建置「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制系統」，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上網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廢棄物之清理流向（產出、貯存、清除、處理情形、再利用等），以進行監控與稽查。本年度計編列預算 1 億 4,161 萬餘元，實現數 1 億 1,204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與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規範未臻一致，亟待通盤檢討，健全管理機制：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規定：「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不受第 28 條、第 41 條之限制。前項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許可、許可期限、廢止、紀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再利用用途目的事

表 10 各部會署公告相同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彙整表

各部會署 / 廢棄物種類	交通部	內政部	經濟部（註1）	衛生福利部	財政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環境保護署（註1）
廢玻璃 廢玻璃屑 廢玻璃（瓶、屑）	●	●	●	●	—	—	—
廢塑膠 廢塑膠（容器）	●	●	●	●	—	●	—
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	●	●	●	●	—	●	—
廢木材 廢木材（板、屑）	●	●	●	—	—	●	—
廢鐵	●	●	●	—	—	●	—
廢紙	●	—	●	●	—	—	—
廢橡膠	—	●	●	—	—	—	—
廢水泥電桿	●	—	●	—	—	●	—
廢酒糟、酒粕、酒精膠	—	—	●	—	●	—	—
釀酒污泥	—	—	●	—	●	—	—
廢石膏模	—	—	●	●	—	—	—
廢食用油	—	—	●	●	—	—	—
廢潤滑油	—	—	●	—	—	—	●

註：1.經濟部及環境保護署已將再利用產品營運紀錄納入規範。
2.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4 年 5 月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管理參考手冊。

業主管機關定之。」經查經濟部、科技部、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內政部、交通部、教育部、財政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環境保護署等 10 部會，雖已依上開規定訂定所管事業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惟僅經濟部及環境保護署等 2 個部會已將再利用產品營運紀錄納入規範，其餘 8 個部會所訂之管理辦法則無該管理機制，肇生再利用機構收受廢木材及廢橡膠、釀酒污泥及廢水泥電桿等，廢棄物來源所屬事業如適用內政部、財政部及交通部訂定之管理辦法，無須辦理再利用產品流向申報；如屬以經濟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事業者，則須申報其再利用產品流向（表 10），形成再利用機構收受相同之事業廢棄物，卻因事業廢棄物來源不同，再利用產品亦有不同之管理方式。復查如經濟部、科技部及衛生福利部對於轄管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訂有得派員進行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追蹤查核，惟如交通部、財政部及農業委員會訂定之管理辦法則無類似規範。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再利用機構之追蹤考核機制未臻一致，易形成事業廢棄物追蹤管理漏洞，經函請環境保護署追蹤協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盤檢討現行再利用管理法規，以健全管理機制。據復：考量現行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權責分散，造成相關管制規範歧異問題，立法院已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初審通過「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第 39 條修正重點為涉二個以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通性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將由現行不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改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管理，避免相同種類之事業廢棄物，其再利用管理方式不同。另對未訂有得派員進行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追蹤查核之部會，將函請其修正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同時持續辦理或參與各部會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修法會議及相關再利用管理工作討論會議，以共同強化及健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工作。

2. 環境保護署雖擬具稽查計畫，惟部分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未確實辦理現場稽查作業，影響事業廢棄物管制成效：環境保護署為強化事業廢棄物管制，每年均擬具事業廢棄物勾稽稽查計畫，其中為健全基礎資料之完整性，由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應列管事業清查納管作業。本年度經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查結果，在 100 家事業中，仍有 22 家事業應列管而未列管，比率約 22%，其中以農業委員會所轄管事業（17 家）最多，顯示該署迄今仍無法確實掌握應列管業者名單，造成管制漏洞。另該署考量各污染源間具有重疊性，經運用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與各污染源介接之功能，針對各污染源間產出廢棄物之關聯性，進行勾稽作業，並就勾稽結果發現異常者移交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進行現場查察。據該署勾稽結果，各地方政府計有 1,157 家業者核有異常情事，經清查後除其中 531 家確無異常，其餘 626 家中，各地方政府實際稽查家數僅 8 家，電話輔導改善 95 家，其中臺中市等 14 個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則均未針對異常業者辦理稽查（表 11），影響事業廢棄物管制成效，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以 100%列管為目標，督促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儘速完成轄內事業之全數列管，以提升列管

資料系統之完整性；另已擬定「105 年事業廢棄物清理查核及勾稽稽查工作計畫」，訂定各階段、時間之查核點，如發現執行率偏低情形，將主動與環境保護局連繫，必要時召開工作檢討會議，並將辦理情形納入年度績效考核。

表 11　環境保護署民國 104 年度勾稽異常業者移送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情形表

單位：家

地方政府	初步清查異常業者數	查核後無異常業者數	異常業者地方政府處理情形			
			合計	電話輔導改善	稽查	未辦理查核
合　　計	**1,157**	**531**	**626**	**95**	**8**	**523**
臺中市	136	—	136	—	—	136
彰化縣	97	—	97	—	—	97
新北市	72	—	72	—	—	72
雲林縣	72	—	72	—	—	72
苗栗縣	47	—	47	—	—	47
花蓮縣	32	—	32	—	—	32
南投縣	25	—	25	—	—	25
新竹市	15	—	15	—	—	15
澎湖縣	7	—	7	—	—	7
新竹縣	27	21	6	—	—	6
臺北市	4	—	4	—	—	4
基隆市	4	—	4	—	—	4
連江縣	4	—	4	—	—	4
金門縣	1	—	1	—	—	1
屏東縣	61	42	19	18	—	1
臺南市	108	104	4	4	—	—
高雄市	206	133	73	73	—	—
宜蘭縣	41	38	3	—	3	—
桃園市	117	117	—	—	—	—
嘉義市	9	7	2	—	2	—
嘉義縣	54	51	3	—	3	—
臺東縣	18	18	—	—	—	—

註：1.本表係以「未辦理查核家數由大至小」排序。
　　2.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3.　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尚未充分運用衛星定位追蹤系統執行轄區內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工作，亟待督促改善：環境保護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規格，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修正「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原名稱為「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要求清運業者或事業，載運機具應裝置衛星定位追蹤系統（簡稱 GPS），透過地理資訊系統（GIS）監控車輛功能進行自動化勾稽，以掌握裝置 GPS 之清運機具動向及異常車輛。據該署統計，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底，依規定須裝置 GPS 車輛之廢棄物類別計 38 類、7,417 輛（倘加計業者自行裝置 GPS 車輛則為 8,915 輛），裝置率已達 100%，按 GPS 系統每日皆自動監控已裝置 GPS 之清運車輛，並自動執行 11 種異常勾稽態樣之車輛名單，惟現行稽查方式係由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每月 5 日至 GPS 系統，下載前一月份或根據該署不定期移交之異常名單進行稽查作業，因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並未採取即時監控，以及早於

發現異常後立即採取因應措施，據該署統計，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運用 GPS 系統進行稽查並告發之比率僅 1.84%。顯示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未能即時運用 GPS 系統掌握清運車輛位置，以及時查獲違法行為，經函請檢討作業流程並採取積極作為，督促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充分運用 GPS 系統加強執行轄區內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工作。據復：為加強 GPS 即時監控作業，GPS 系統已提供「警示區建置」功能平臺，提供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針對重點警戒區得建置警示區，並設置預警提醒及電子郵件方式主動通知功能，提醒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當有 GPS 列管車輛在警示區內停頓時得即時追蹤查核，該署亦將於召開地方政府勾稽成果檢討會議及相關教育訓練會議時，加強宣導辦理事業廢棄物稽查作業時能充分運用 GPS 系統功能，以有效管制事業廢棄物清運流向。

4. 生物醫療廢棄物處理廠商之輔導設立、處理成本單價之蒐集，及資源循環利用相關法規之推動，尚待研議辦理：環境保護署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主管一般廢棄物與事業廢棄物（含生物醫療廢棄物）之清除與處理。該署關於生物醫療廢棄物之管理，除陸續研修相關法令或作業規定、建置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並得針對各機關清理生物醫療廢棄物之流向追蹤、查核輔導及不定期辦理稽查；另截至民國 104 年底該署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輔導設立可收受處理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廠商計 11 家(表 1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因獲核准得處理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廠商為數尚少，且有處理量上限，致衍生特定處理廠商承攬特定地域醫療機構之現象，嚴重缺乏競爭性，肇致處理價格易受廠商操控；(2) 為改善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管理事權分散，且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事項闕如等情形，該署已提出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惟推動迄今已歷多年，尚未獲具體結果；(3) 部分生物醫療廢棄物運至處理廠後貯存超過 7 日以上

表 12 民國 104 年底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輔導設立可收受處理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廠商一覽表

單位：公噸／月

項次	處理機構名稱	所在地	許可量	類型
1	嘉德創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504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
2	達闊友力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	180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
3	漢杞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	160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
4	環瑋醫療廢棄物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南投縣	234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
5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	900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
6	國鉅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208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
7	有限責任豐原醫療廢棄物處理設備利用合作社	臺中市	15	衛生福利部醫療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
8	財團法人嘉義醫療廢棄物共同處理基金會	嘉義縣	75	衛生福利部醫療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
9	高雄醫療廢棄物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180	衛生福利部醫療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
10	花蓮縣醫師公會	花蓮縣	75	衛生福利部醫療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
11	水美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2,640	經濟部輔導設置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始予焚化，各處理廠商若未依規定將該等廢棄物貯存於攝氏 0 度之下，有污染周邊環境及人員之虞等情事，經函請研議改善。據復：(1) 該署歷年均委託專業顧問機構輔導業者申設處理設施；另衛生福利部亦得輔導業者設置醫療廢棄物處理設施，該署將持續洽衛生福利部溝通，請該部依權責積極輔導業者完成申設，以避免因區域供需問題致生處理費用提高問題；並將積極蒐集瞭解生物醫療廢棄物處理廠商處理費用，適時提供機關作為辦理委託清理採購時之參考；(2) 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因立法院第 8 屆屆期不續審，第 9 屆委員陸續提出替代方案，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32 條及第 46 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業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公聽會、逐條審查，該署將配合審議程序辦理；另立法委員提出廢棄物減量及循環利用法草案，部分內容係參考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訂定，該署將配合溝通說明；(3) 該署已函請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加強稽查處理機構收受廢棄物後之貯存情形。

（六） 產品碳足跡計算服務平臺已建置完成，惟執行揭露成效未如預期，尚未能達成產業碳揭露目標。

環境保護署為建置碳資訊揭露，輔導產品碳足跡盤查與驗證，及建置雲端基礎設施等，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核定「碳資訊揭露服務計畫」，計畫期程自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截至本年度止編列預算 8,125 萬餘元，實現數 7,965 萬餘元（98.03%）。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產業碳揭露計畫成效未如預期，亟待研謀善策：環境保護署為建構碳資訊揭露平臺及低碳雲服務價值鏈，達成第 4 階段電子化政府遠景，依上揭核定計畫分年分階段辦理城市碳揭露（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產業碳揭露（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及建置環境資源雲端基礎架構（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等 3 類工作項目，並訂有 12 項績效指標，作為評核計畫達成目標之準據。據該署統計，截至本年度止，其中產業碳揭露 7 項指標，僅 4 項指標達成目標，3 項指標未達成目標，雖經該署說明係因辦理產品碳足跡計算公用係數、盤查與驗證等屬企業自願性，非現行法令規定應辦理事項。惟據該署統計，截至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止碳足跡標籤為 228 件，各年度申請件數自民國 102 年度 47 件攀升至民國 103 年度 95 件後，民國 104 至 105 年度（4 月）則下降至 75、11 件（表 13），產業揭露計畫成效似未如預期。另查該署為賡續推廣國內企業進行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產品碳足跡盤查，達成間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碳目的，於本年度起辦理「產品碳足跡揭露服務計畫（碳足跡雲）」，計畫期程為民國 104 至 107 年度，預計編列 2,297 萬餘元（本年度編列預算

表 13 碳足跡標籤申請情形表

單位：件

年度	申請數
合計	**228**
102	47
103	95
104	75
105（1 至 4 月）	11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850 萬元，實現數 838 萬元)，並以前揭「碳資訊揭露服務計畫」之產業碳揭露為基礎，賡續完成「產品碳足跡公用係數」、「輔導產業以碳足跡服務平臺為工具，進行產品碳足跡盤查與計算」等 2 項績效指標，據該署統計，截至民國 104 年底分別完成 321 項、13 件，惟仍未能達成上揭「碳資訊揭露服務計畫」原定於民國 103 年度達成之 600 項、30 件目標（表 14），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由於產品碳足跡計算服務平臺係數資料庫尚未完整，影響廠商使用意願及指標達成情形，將持續尋求相關經費與資源，更新維護平臺功能與係數資料，並推廣與輔導廠商使用此服務平臺，期能降低廠商盤查產品碳足跡成本，以尋找碳足跡減量熱點，進一步檢討減少產品碳足跡，協助產業朝低碳方向發展。

表 14　產品碳足跡揭露服務計畫績效指標情形一覽表

績效指標	評估基準	截至民國 104 年底辦理情形		
		以「碳資訊揭露服務計畫」為目標值	達成值	未達成值
產品碳足跡公用係數	項	600	321	279
輔導產業以碳足跡服務平臺為工具，進行產品碳足跡盤查與計算	件	30	13	17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2.　企業產品碳足跡計算推廣成效有限，允宜研謀善策，以達溫室氣體排放實質減量成效：環境保護署為期我國企業產品與服務碳足跡計算時，有一致性之評估方法並與國際接軌，參考國際間所建立之生命週期評估法，於民國 99 年 2 月完成「產品與服務碳足跡計算指引」，作為碳足跡計算揭露準據，並於同年 5 月訂頒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作業要點，鼓勵廠商核算產品碳足跡及持續減碳，並以碳足跡標籤、碳足跡減量標籤（簡稱減碳標籤、圖 4）標示，俾供民眾選購參考，落實環境基本法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經查該署為推廣企業對減碳標籤之申請，自民國 105 年度起將減碳標籤之產品，首度增列為政府綠色採購產品項目，並納入「105 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計算，據該署統計，截至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止，經審查通過取得有效之減碳標籤產品僅 2 件。雖據該署說明減碳標籤申請仍屬自願性質，尚無相關強制辦理之法源，惟該署推廣產品碳足跡標示已 5 年，企業申請減碳標籤之產品數量，倘與前開政府綠色採購項目中，該署推廣之有效環境保護標章產品（第 1 類）約 4,895 件(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統計數據)相較，相差頗巨，產品碳足跡推廣仍有改善空間。為促使企業進行產品碳足跡計算，進而取得減碳標籤產品，實現減碳承諾，經函請研謀善策，以有效降低企業產品製程供應、消費者使用及廢棄回收階段等溫室氣體排放，達到實質減量成效。據復：刻正依溫室氣體減

圖 4　減碳標籤



圖片來源：台灣產品碳足跡資訊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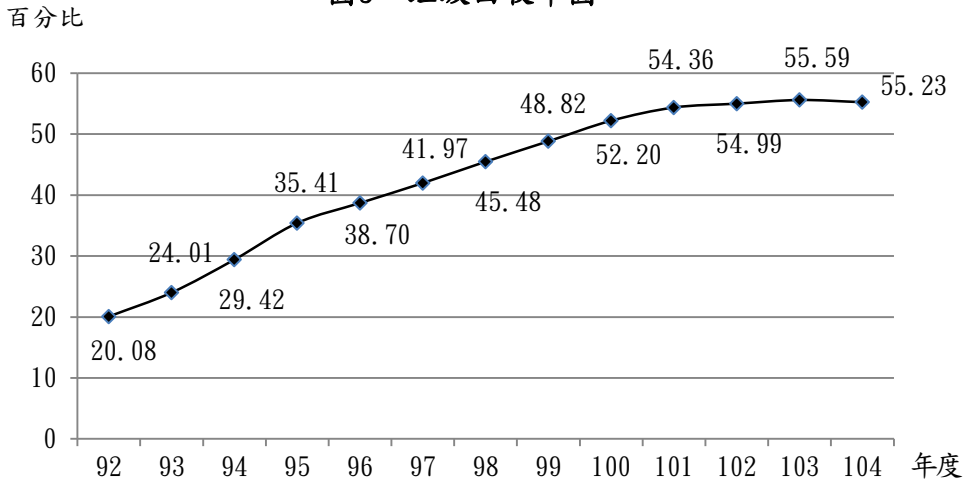
量及管理法第 27 條第 2 項研擬「低碳產品獎勵辦法（草案）」，提供實質誘因，促使企業進行產品碳足跡盤查與減量，進而取得減碳標籤使用權，以收實質減碳成效。

（七） 國內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政策已賡續推動，惟近來回收策略執行出現瓶頸或部分計畫規劃未盡嚴謹周延，影響原定計畫目標之達成。

環境保護署為落實國內資源永續循環利用，建構資源永續循環社會，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核定「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計畫期程自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截至本年度止編列預算 24 億 698 萬餘元，實現數 20 億 2,953 萬餘元（84.32%），保留待執行數 1 億 437 萬餘元（4.34%），賸餘數 2 億 7,307 萬餘元（11.34%）。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垃圾回收率成長趨緩，現行回收策略執行出現瓶頸，允宜妥為因應處理：據環境保護署統計，因民國 96 年度起推動垃圾強制分類、廚餘多元再利用、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垃圾零廢棄等工作，及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石岡區陸續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民國 96 至 101 年度垃圾回收率（含廚餘回收率、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率及資源垃圾回收率）由 38.70%攀升至 54.36%，增加 15.66 個百分點。惟查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垃圾回收率分別為 54.99%、55.59%、55.23%（圖 5），增加幅度有限，據該署說明係因近年來推動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相關工作，執行成效漸趨緩。另據該署統計，廚餘回收率、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率，自民國 102 年度起均逐年下降，僅資源垃圾回收率呈微幅增長（表 15），顯示現行推動垃圾回收再利用精進策略開始出現瓶頸。按行政院民國 92 年 12 月 4 日核定「垃圾處理方案之檢討與展望」所載，生垃圾未進焚化廠前之總減量（即為垃圾回收率），預計民國 109 年度達到 75%目標，倘與本年度垃圾回收率 55.23%相較，差距仍有 19.77 個百分

圖5 垃圾回收率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表 15 廚餘、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資源垃圾回收率一覽表

單位：%

年度	垃圾回收率	廚餘回收率	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率	資源垃圾回收率
102	54.99	10.84	1.14	43.00
103	55.59	9.78	0.89	44.92
104	55.23	8.44	0.88	45.92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點，經函請檢討分析問題成因妥為因應處理，避免影響民國 109 年底總減量 75%目標之達成。據復：將邀集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召開會議，促請各執行機關積極宣導廚餘減量及分類回收，並採破袋檢查、鼓勵社區學校自主堆肥等措施；另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等地方政府已積極規劃增設回收能源化設施，以提升執行成效。

2. 部分子計畫規劃未盡嚴謹周延，影響原定計畫目標之達成：環境保護署為邁向零廢棄、全回收之資源永續循環社會，於前揭計畫計辦理 5 項子計畫，其中「垃圾焚化廠轉型為生質能源中心示範計畫」、「興設離島生質能源中心」等 2 項子計畫，預計分別補助具有意願之地方政府設置 1 處垃圾焚化廠轉型為生質能源驗證廠、3 個離島地區設置 3 座生質能源中心，預計編列預算 22 億 5,150 萬元（中央 21 億 150 萬元、地方政府 1 億 5,000 萬元），辦理期程為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依各該子計畫績效指標年度目標值所定，截至民國 104 年底分別應辦理示範驗證廠統包建廠工程招決標、離島廢棄物能資源化設施處理量 55 噸，惟查該署考量「垃圾焚化廠轉型為生質能源中心示範計畫」整體執行期程至少需約 4 至 6 年，地方政府似無法配合於民國 106 年底完成，計畫須予刪除；及「興設離島生質能源中心」考量離島地區受限於料源、技術能力、經濟不佳等因素，計畫改為辦理 3 離島縣垃圾轉運計畫處理（辦理既有垃圾轉運、衛生掩埋場等興建或改善工作）等（表 16），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陳報行政院修正計畫，案經行政院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函復原則同意，致各該子計畫執行 3 年（民國 102 至 104 年），除未能達成原定計畫目標外，預算編列 4 億 4,934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實現及保留數）2 億 5,191 萬餘元，主要係補助 3 個離島垃圾轉運費，其餘列為賸餘處理金額為 1 億 9,743 萬餘元，賸餘比率達 43.94%。復查該署為評估前開子計畫是否執行，前於民國 97 至 102 年間陸續委託顧問公司辦理「垃圾焚化廠轉型生質能源中心可行性評估規劃專案工作計畫」等 5 項評估規劃經費約 2,715 萬餘元，因未要求各該評估規劃案應將地方政府執行能力列入考量，以適時提出意見做為該署編列計畫預算之參據，致計畫後續無法執行，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經納入地方政府意見評估，將以現有垃圾處理模式原則，改朝加強垃圾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及民眾宣導，提高廚餘回收率及堆肥品質，改善環保設施應變能量，逐步降低垃圾清運量，減少轉運焚化處理成本；另未來如有規

表 16　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變更修正情形表

子計畫名稱	原辦理項目	修正原因	修正後計畫內容
垃圾焚化廠轉型為生質能源中心示範計畫	補助具有意願之地方政府設置 1 處垃圾焚化廠轉型為生質能源驗證廠	整體執行期程至少需約 4 至 6 年，地方政府似無法配合於民國 106 年底完成	計畫刪除
興設離島生質能源中心	3 個離島地區設置 3 座生質能源中心	離島地區受限於料源、技術能力、經濟不佳等	刪除興設離島生質能源中心，改為辦理 3 離島縣垃圾轉運處理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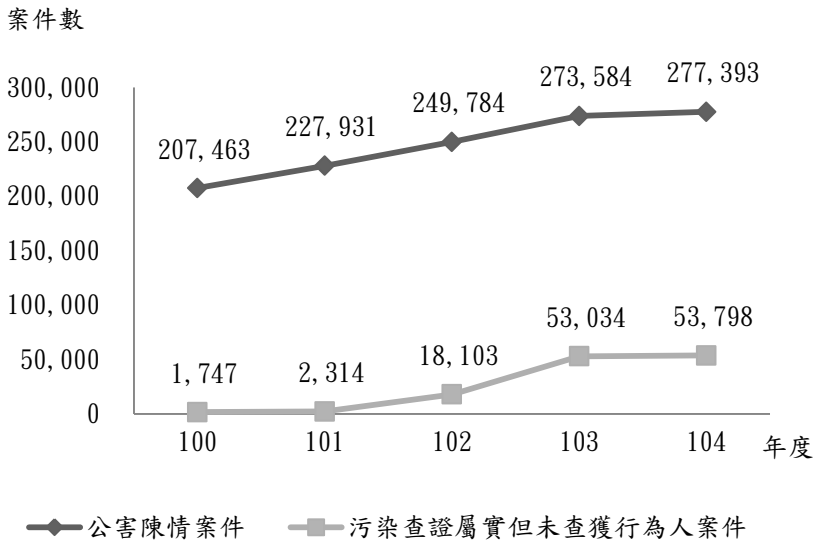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劃類似計畫將審慎評估，力求嚴謹周延。

（八） 公害陳情案件處理輔助系統及公害陳情污染熱區已建置多年，惟公害陳情案件數仍持續攀升，尚未能有效發揮建置目的。

環境保護署為受理民眾對噪音、空氣污染、水污染、異味污染物、廢棄物、振動及環境衛生等環境公害陳情案件，於民國 80 年 7 月成立環保報案中心，設置陳情專線（0800-066-666）接受民眾報案，另於民國 87 年度完成全國「公害陳情受理系統」整合（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系統維護、功能擴充等經費計 2,080 萬元），可經由電話、電子郵件、網際網路、書面及手機應用程式 APP 等方式受理民眾報案，並由網路系統將民眾陳情案件分發至案件所在之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處理，及建立公害陳情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經查該署為提升公害陳情案件處理效能，並達成預警效果及有效降低公害陳情案件數量，於民國 99 年度建置「公害陳情案件處理輔助系統」（簡稱輔助系統），提供各地方政府環保稽查人員掌握公害陳情案件資訊，並依公害陳情案件分布密度列示各地方政府公害陳情污染熱區，作為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規劃主動稽查區域之參考。據該署統計，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全國環境公害陳情案件由 20 萬 7 千餘件增加至 27 萬 7 千餘件，公害陳情案件數量呈現上升趨勢，其中處理情形為「污染查證屬實但未查獲行為人」者亦由 1 千餘件增加至 5 萬 3 千餘件（圖 6），增加幅度頗巨，亟待適時分析原因及時因應。又該署未適時瞭解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運用輔助系統協助稽查之情況，亦未追蹤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主動稽查公害陳情污染熱區之情形，致輔助系統自民國 99 年度建置以來，未能有效降低公害陳情案件數，以達成輔助系統建置之預期目的，經函請檢討建立管制考核機制，適時就輔助系統闕漏研擬強化措施，以提升輔助系統之使用效能。據復：將持續強化輔助系統功能，讓稽查人員於外出稽查時更具機動性，藉此改善輔助系統使用率，另對於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運用輔助系統協助稽查，將透過年度統計分析報告、教育訓練、業務檢討會持續宣導，並將各地方政府案件之妥善處理率列入年度績效考評。

圖 6 「公害陳情案件數」及「污染查證屬實但未查獲行為人案件數」趨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九） 廢食用油複查輔導及稽查取締已有初步成效，惟列管作業仍待賡續強化。

環境保護署為持續推動廢食用油回收，送往合法之清理管道，賡續規劃執行「訪查宣導」、「複查輔導」及「稽查取締」3階段廢食用油回收管理策略，自本年度起，針對第二階段複查輔導不合格者，及宣稱交付清潔隊之產源，進行第三階段全面稽查取締。據該署統計，本年度廢食用油申報回收量計6.49萬公噸，較民國103年度申報回收量3.69萬公噸，已具成效。經查該署本年度辦理廢食用油回收相關經費計160萬餘元，其中稽查取締業務辦理情形，核有：

1. 未列管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餐館業違規之後續改善情形，恐影響廢食用油流向之控管成效：依環境保護署民國103年12月訂定「餐飲業廢食用油流向稽查計畫」五、計畫分工執行方式、(二）縣市環境保護局、3.違規處理：「(1）餐館業：餐館業屬列管事業者，稽查時仍未改善者，如廢食用油交付清除機構清除，未於清除前簽訂合約，可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裁處；非屬指定事業之餐飲業，可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裁處，直至完成改善為止。(2）未取得清除許可非法收受廢食用油之回收個體戶（小蜜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規定，原則以廢棄物清理法第57條規定裁處，直至完成改善為止。如情節嚴重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規定辦理。」據該署統計，本年度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針對餐館業稽查計46,715家次，其中稽查是否與清除機構簽訂合約1項，核有未簽訂合約者計6,560家次，占該類稽查家數（14,852家次）之比率達44.17%（6,560／14,852家次)，且經該署環境督察總隊抽複查亦有46家次違規；另廢食用油流向非法回收個體戶者計149家次，復經該署環境督察總隊抽複查亦有15家次違規情事，雖據該署說明，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均可對違規者依法複查及追蹤至改善為止，惟查該署迄未列管前揭餐館業違規後續改善等資料，致餐館業違規者未能有效改善原因亦無法確實掌握。鑑於廢食用油流向稽查取締、告發及追蹤改善，均有嚇阻違規效果，對推動廢食用油交付合法清理管道有其助益，經函請有效控管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改善情形，以避免餐館業將廢食用油交付非法管道。據復：業於民國105年4月函請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查復後續改善情形，依所回覆之違反環保法規案件處理狀況，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均能依法辦理，並針對需改善者進行複查，該署將於每季召開稽查督察聯繫會報中，持續督促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加強稽查餐館業將廢食用油交付合法回收業者。

2. 廢食用油回收個體戶名冊及數量尚未能有效掌握：環境保護署為掌握廢食用油流向及解決回收個體戶不具備廢棄物清除身分之問題，前於民國103年10月訂定「輔導廢食用油回收個體戶（小蜜蜂）合法化推動計畫」(簡稱合法化推動計畫)，輔導回收個體戶取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並自本年度起，全國廢食用油清除業者及車輛必須憑回收工作證收受廢食用油。依前開合法化推動計畫參、回收個體業者（小蜜蜂）合法化之輔導方式、三、輔

導合法化之辦理步驟、(一)清查及建立名冊:「……2.全面清查轄內廢食用油回收個體戶（小蜜蜂）家數，並建立名冊，掌握回收個體戶(小蜜蜂)數量。」經查該署前於民國 103 年 9 月就夜市（商圈）及小型餐飲業等產出之廢食用油數量及流向進行全面訪查，推估截至民國 103 年底計有 398 家非法回收個體戶，經輔導結果，據該署統計截至民國 104 年底，合法廢食用油清除機構（含合法回收個體戶）為 67 家 336 輛車，核發 2,632 張車輛工作證及 2,687 張人員工作證（表 17)。惟該署迄未區分前揭合法清除機構、回收個體戶之個別家數，亦未與前開推估非法回收個體戶(398 家)進行相互勾稽，致迄未能掌握合法、非法之回收個體戶名冊及數量，核欠妥適，經函請檢討確實掌握非法回收個體戶之數量，以有效控管廢食用油流向。據復：經函請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查核結果，其中已有 315 家合法化並取得廢食用油回收工作證，未合法化之廢食用油回收業者，經查核已無從事廢食用油回收業務。為杜絕非法收油，該署將持續督促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加強廢食用油回收業者稽查，如發現未取得清除許可仍非法收受廢食用油之小蜜蜂，依法嚴懲。

表 17　民國 104 年底廢食用油清除機構及回收工作證統計資料表

單位：家、輛、張

項目 / 地方政府	清除機構數	許可車輛數（註 1）	車輛工作證數	人員工作證數
合計	**67**	**336**	**2,632**	**2,687**
新北市	8	67	172	205
臺北市	1	1	149	162
臺中市	7	16	162	175
臺南市	5	49	163	157
高雄市	17	89	191	209
桃園市	4	34	161	174
宜蘭縣	3	4	114	123
新竹縣	1	6	116	134
苗栗縣	—	—	126	134
彰化縣	3	21	166	167
南投縣	—	—	144	150
雲林縣	—	—	140	125
嘉義縣	2	12	144	121
屏東縣	8	17	156	140
臺東縣	3	5	76	64
花蓮縣	2	9	68	61
澎湖縣	1	2	8	10
基隆市	1	2	109	117
新竹市	1	2	122	141
嘉義市	—	—	135	107
金門縣	—	—	7	7
連江縣	—	—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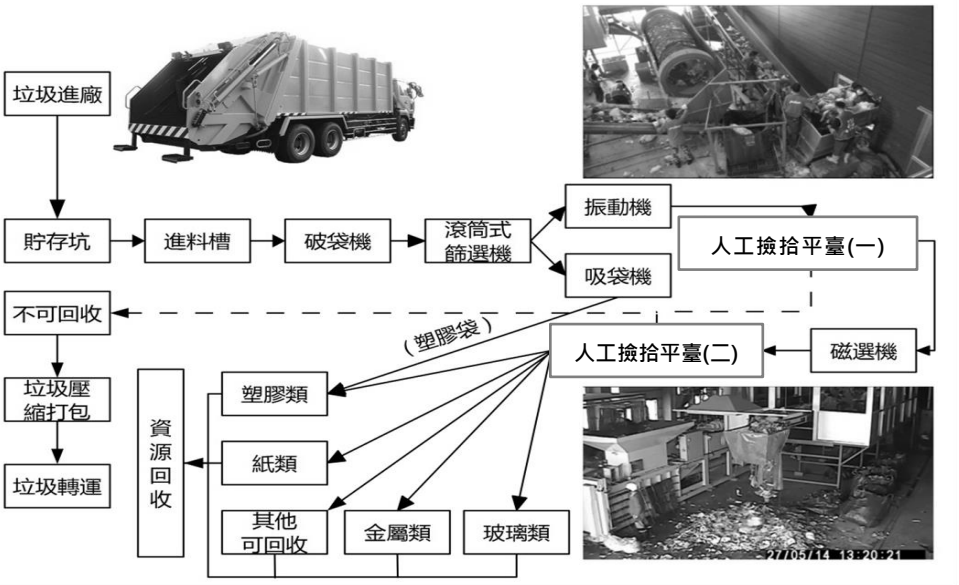
註：1.合法廢食用油清除機構許可車輛數計 336 輛車與核發 2,632 張車輛工作證不同，係因同一車輛如有清除地點不同，須向各轄管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核發，致車輛數與工作證數量不一。
2.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十）　環境保護署補助設置澎湖低碳島垃圾分選廠，計畫審查及督導考核間有欠周妥，肇致試營運期滿後設施即閒置，尚無法有效達成興設目標。

環境保護署鑑於澎湖地區自民國 97 年底起，配合跨區垃圾處理政策，將原本垃圾採掩埋處理方式，改為部分焚化部分掩埋，並由該署補助澎湖縣政府垃圾轉運費用每年約 4,500 萬元，將約 80%垃圾轉運回臺灣本島，委由高雄市政府代為焚化處理。為期減少澎湖地區垃圾轉運過程可能衍生之污染及排碳量，並減少轉運焚化成本，取代垃圾長期運回臺灣本島焚化處理方式，乃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核定補助澎湖縣政府辦理「澎湖縣推動低碳島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廢棄－垃圾分選處理工程計畫」(簡稱澎湖低碳島垃圾分選廠計畫）經費 5,200 萬元（含試運轉經費)，截至民國 104 年 10 月底，累計實現數為 4,611 萬餘元。經查澎湖低碳島垃圾分選廠

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5 日竣工，並於民國 103 年 8 月至 104 年 7 月試運轉（圖 7），該署計畫執行與督導考核作業，核有下列情事，經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並就澎湖縣政府執行欠妥部分，督促研謀改善。

圖 7　澎湖低碳島垃圾分選廠試運轉作業流程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提供資料。

1. **審查澎湖縣政府提報之垃圾分選廠計畫未臻嚴謹，復未就分選後無法回收垃圾之處理方式，協同研謀相關配套措施，致分選廠分選效率不佳，計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環境保護署為分析垃圾中物理組成及特性，委託私立逢甲大學辦理一般廢棄物最終處置前組成採樣及分析工作，依私立逢甲大學於民國 95 至 101 各年度提出之「一般廢棄物最終處置前組成採樣及分析工作」期末報告所載，澎湖縣一般廢棄物分類成分調查結果，垃圾中屬於公告應回收資源物及廚餘比率介於 51.77%至 58.29%間。惟依澎湖縣政府提報之澎湖低碳島垃圾分選廠計畫載明：「本分選廠……垃圾物理分析及分選工程設計之垃圾中資源物含量比率分別為 96.61%及 82.50%，……。」與上開「一般廢棄物最終處置前組成採樣及分析工作」期末報告所列垃圾中屬公告應回收資源物及廚餘之比率顯有重大差異。惟該署於審核該計畫時，未考量澎湖地區實際垃圾特性，就前開資源物比率間之重大差異瞭解原因覈實審查，仍逕依澎湖縣政府提報計畫內容核定補助，致該分選廠試運轉期間因垃圾中屬於公告應回收資源物及廚餘含量不足，未能有效分選，試運轉期滿後，取消正式營運並閒置迄今，該署對於澎湖低碳島垃圾分選廠計畫之審核顯未臻確實。復查該署於民國 101 年 6 至 8 月間審查澎湖低碳島垃圾分選廠計畫之審查意見指出，該垃圾分選廠未來與該署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子計畫「興設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相結合，達成計畫預期零輸出目標。嗣該署於民國 103 年 6 月間考量生質能料源供應及技術等問題，取消前開興設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計畫，惟該署未積極協同澎湖縣政府就垃圾分選廠分選後無法回收之垃圾，研謀其他處理管道或相關配套措施，致垃圾零輸出之目標無法達成，仍須轉運至臺灣本島焚化，影響計畫執行成效。

2. **未能積極協助處理垃圾分選廠臭味溢散問題，亦未及時掌握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未依計畫辦理及分選廠運作成效欠彰等情，督促妥為改善，肇致該分選廠試運轉期間結束即閒置：**澎湖低碳島垃圾分選廠自民國 103 年 8 月起進行試運轉後，即因設置之垃圾基坑儲存空間不足、進出料不順暢及分選動線不良等情，致臭味溢散問題迭遭民眾陳情抗議。該署雖於民國 103 年 9 月召開會議，請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督促承攬廠商確實依契約妥作污染防制工作，並於民國 103 年 10 月及 11 月赴分選廠視察操作情形；另該署曾於民國 104 年 1 月邀請專家學者赴澎湖低碳島垃圾分選廠召開營運操作缺失會議，惟依該次會議議程表顯示係辦理離島地區生質能處理技術研討會，與該垃圾分選廠臭味溢散問題之處理無涉。復據該署說明，垃圾分選涵括分選有價值及無價值之回收物，惟查澎湖低碳島垃圾分選廠承攬廠商於試運轉期間僅分選具有價值之資源回收物，對無價值之資源回收物（如塑膠管等）逕當垃圾處理，據該署統計，民國 103 年 8 月起至 104 年 7 月試運轉期間，平均分選率僅為 3.59%，各類回收物除紙類每月平均分選率介於 1.76%至 3.51%外，其餘塑膠、金屬、廚餘、玻璃等 4 類均偏低，其中玻璃類之分選率甚至為零（表 18），核與契約書所訂試運轉期之基礎回收率為 20%（功能驗收標準）規定未符，惟該署對於澎湖低碳島垃圾分選廠試運轉期間運作情形之管控措施闕如，無法及時掌握垃圾分選情形及成效不佳之緣由，適時要求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督促廠商妥為依契約規定辦理，任該局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與廠商召開試運轉期間回收率及費用等問題會議時，再將契約書所定之分選率目標由 20%調降為 10%，悖離該局計畫原訂目標（30%），致該分選廠試運轉期間結束即因分選效率不佳、臭味遭民眾抗議等情而閒置，未能達成預期成效。

表18　澎湖低碳島垃圾分選廠試運期間分選率一覽表

單位：%

年度	103					104						
月份 / 類別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塑膠類	0.44	1.13	0.27	0.30	1.08	1.78	0.15	0.88	0.16	0.15	0.14	0.15
紙類	2.07	1.76	2.23	2.41	2.89	2.21	2.75	2.84	3.51	3.35	3.23	3.05
金屬類	0.18	0.14	0.15	0.09	0.16	0.13	0.09	0.17	0.14	0.05	0.23	0.05
廚餘類	0.25	0.22	0.32	0.36	0.27	0.29	0.21	0.12	0.09	0.13	0.22	0.27
玻璃類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十一）　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模式歷經多年推廣建置，已達成預計目標，惟底渣再利用產品品質未提升，三級品管制度亦未盡發揮預期功能，均亟待研謀改善。

環境保護署為妥善管理大型垃圾焚化廠產生之垃圾焚化底渣（簡稱底渣），使其納入資源回收體系進行回收再利用，自民國 90 年起陸續辦理「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廠

及最終處置場設置計畫」(民國 90 至 98 年度)、「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推動計畫」(民國 99 至 101 年度)。復為鼓勵底渣再利用產品於公共工程，該署於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辦理「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計畫」(行政院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核定「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子計畫「推動環保再生材料或產品再利用」之工作事項)，賡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底渣再利用計畫，截至本年度止，計編列預算 3 億 73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2 億 8,350 萬餘元。經查該署計畫執行與督導考核作業，核有下列情事，經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並就相關地方政府執行欠妥部分，督促研謀改善。

1. 推動底渣再利用政策已逾 14 年，投入經費達 25 億餘元，底渣再利用產品使用於公共工程比率雖呈上升趨勢，惟地方政府對再利用產品品質提升配合意願不高，迄今仍為第二類型產品，且使用用途及範圍仍受侷限，推廣成效未如預期：環境保護署參考德國、法國、荷蘭、丹麥、美國、日本等國家作法，將底渣進行篩分、破碎及篩選等處理後，成為有用再生材料產品，自民國 90 至 101 年度以補助地方政府方式積極推動底渣再利用政策，嗣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修正「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四（一）規定，將產品分為第一類型、第二類型、第三類型，及訂定各類型產品之品質標準，將 24 座大型垃圾焚化廠所產生之底渣，逐步輔導進入資源再生利用體系，以延長掩埋場使用年限。該署復為提升底渣再利用產品品質及拓展使用範圍，爰於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賡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底渣再利用計畫，預計提高底渣使用於公共工程之比率，及提升底渣再利用品質為第一類型產品。據該署統計，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已補助底渣使用於公共工程計 63.76 萬公噸，底渣使用於公共工程之比率分別為 43.67%至 57.81%，均已達各該年度既定目標（表 19)。惟迄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止，前揭補助底渣再利用產品均為第二類型產品，尚無地方政府有意願申請補助第一類型產品，據該署說明係因底渣再利用產品水溶性氯離子含量偏高，僅能為第二類型產品，且囿於提升至第一類型產品之處理方式需大幅增加成本，致地方政府及再利用機構均無配合意願。又查環境保護署推動底渣再利用政策已逾 14 年，惟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使用手冊等列入底渣再利用產品僅 2 項（道路級配粒料底層、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使用用途及範圍仍受到侷限，致底渣品質提升及再利用推廣成效均未如預期。

表 19 底渣使用於公共工程之比率達成情形一覽表

單位：%

年度	目標值	達成值
102	43	43.67
103	46	57.81
104	49	51.68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2. 未依規定落實三級品管查核，亦未能督促地方政府切實執行，致間有發生再利用機構將底渣再利用產品誤用於限制地點等情事，引發民眾恐慌，品管制度未盡發揮預期功能：環境保護署民國 91 年 10 月 11 日訂定「垃圾焚化廠焚化底灰再利用規定」(民國 92 年 6 月 12 日、民國 96 年 7 月 26 日、民國 99 年 7 月 5 日、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修正，民國 101 年 10

月17日並修正名稱為「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依修正後「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第11點規定，該署於民國96年間建置完成焚化底渣再利用網路申報系統，並訂有附錄「底渣再利用三級品管規範」，將底渣再利用管理劃分為再利用機構品質管制系統(第一級)、地方主管機關品質保證系統（第二級）及中央主管機關品質查核系統（第三級），執行底渣再利用之三級品管作業（表20)，以確保底渣再利用產品品質，及追蹤掌握其產品下游（加工再製機構、最終使用機構）流向。惟查該署自民國102年度起，每年僅委託機構辦理再利用機構廠內之產品及下游再利用工地採樣檢測工作，並要求地方政府每季將品質保證作業辦理成果上傳至焚化底渣再利用網路申報系統，未依規定執行第三級查核評鑑工作，或要求地方政府確實上傳相關成果（如：桃園市自民國101年後即未上傳相關成果)，致實務上仍間有發生再利用機構將底渣再利用產品誤用於限制使用地點（如民國104年7月間臺中清水海濱部分公有土地遭傾倒底渣)；或迭遭民眾質疑底渣再利用產品仍具有污染力（如民國105年5月間臺南安南魚塭等遭傾倒底渣，經檢驗仍有重金屬超標）等情事，而未能及時因應，顯示該署因未嚴格執行三級品管制度，以確保再利用產品品質無環境及健康顧慮，復未加強底渣再利用下游流向之稽查，致底渣再利用制度施行多年，仍無法建立民眾對再利用底渣之信心。

表20　三級品管制度分工情形一覽表

規範	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第11點及附錄（底渣再利用三級品管規範）		
對象	再利用機構	地方主管機關	環境保護署
應辦事項	●訂定品質計畫 ●成立品管組織 ●訂定作業方式 ●訂定品質管理標準 ●訂定資源化產品品質檢驗、流向追蹤之品管作業程序 ●訂定自主檢查表並執行檢查 ●訂定不合格品之管制程序 ●執行矯正及預防措施 ●執行內部品質稽核 ●建立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訂定監督計畫 ●成立監督組織 ●訂定監督作業方式及頻率 ●審查再利用機構之品質計畫並監督執行 ●審查再利用機構之作業方式並監督執行 ●抽驗資源化產品品質 ●抽查資源化產品流向 ●抽驗（查）不符合規定之通知再利用機構限期改善並辦理複驗（查） ●建立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組成查核小組 ●訂定查核評鑑參考標準 ●實施現場查核評鑑作業 ●提出現況改進及建議 ●得依查核評鑑結果辦理獎懲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民國101年10月17日修正「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內容。

3.　地方政府辦理底渣再利用計畫長期仰賴環境保護署補助，計畫執行期間因補助比率逐年下降，部分地方政府無配合意願，惟未能積極協調處理，研謀政策誘因，致底渣全數以掩埋處理，有悖環保政策，影響計畫推動成效：據環境保護署統計，民國92至104年度臺灣地區底渣再利用率由11.93%攀升至82.17%，增加70.24個百分點（表21)，再利用機構亦由1

家發展至 7 家，上開長期補助地方政府底渣再利用經費之政策，已逐步促使地方政府長年來將底渣運入掩埋場掩埋模式，轉變為使用底渣再利用產品於公共工程。惟查地方政府辦理該計畫歷年來仰賴環境保護署補助，該署補助方式係依地方政府財力分級核予補助金額，且自民國 103 年度起補助比率逐年下降，增加自籌款負擔，致部分地方政府無配合意願，惟該署未能瞭解地方政府執行困境積極處理，影響底渣再利用政策推動之遂行，如高雄市政府民國 102 年至 103 年 6 月間全市 4 座大型焚化廠產生之底渣約 34.68 萬公噸未辦理底渣再利用計畫，該署亦未積極要求該府配合執行，僅將高雄市政府原申請底渣再利用補助額度，通知其他地方政府可再提申請計畫；另新竹市政府於本年度起未編列底渣再利用計畫配合款，迄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止，均未執行底渣再利用計畫，且據該署民國 104 年間委託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推動底渣再利用及品質管理檢討專案計畫」期末報告所載，該署底渣再利用補助計畫退場後，新竹市將不進行底渣再利用，顯示該署未能積極協調處理，瞭解地方政府執行困境，研謀政策誘因，致底渣全數以掩埋處理，有悖環保政策，影響計畫推動成效。

表 21　臺灣地區底渣產出及再利用情形一覽表

單位：萬公噸、%

年度	底渣產量	實際再利用量	再利用率
92	86.19	10.28	11.93
93	85.59	20.01	23.39
94	86.10	25.49	29.61
95	85.82	27.90	32.51
96	86.95	33.89	38.98
97	94.39	51.79	54.87
98	95.13	63.26	66.50
99	99.25	62.61	63.08
100	107.93	70.66	65.47
101	106.03	76.78	72.41
102	99.91	60.43	60.49
103	93.71	75.48	80.54
104	97.09	79.78	82.17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十二）　環境保護署代為支應地方政府受污染土地整治費用未建立後續繳還之控管機制，部分污染農地控制場址列管多年仍未能完成整治，地方政府對於重金屬高污染潛勢農業區內事業之稽查強度不足等，均待檢討精進。

環境保護署為期預防及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本年度賡續辦理土壤及地下水之污染防治、農地管制及整治復育等計畫預算 14 億 1,588 萬餘元，決算數 12 億 7,202 萬餘元，經查相關計畫之執行情形，核有：

1.　代為支應地方政府之污染整治費用，地方政府獲償後未依規定歸還，尚待積極建立管控機制：環境保護署考量土地污染責任不易釐清，為整治受污染土地，爰以補助地方政府方式，代為支應相關整治費用，並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簡稱土污法）第 31、43 及 44 條規定，俟釐清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之責任後，由地方政府向行為人進行求償，獲償金額並歸還環境保護署。經查該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民國 103 及 104 年間代為支應彰化縣政府辦理土壤污染改善作業金額計 1,768 萬餘元。查前揭款項已由污染行為人於民國 103 及 104 年間繳至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惟該署迄民國 105 年 1 月召開聯繫會報，始發現彰

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未將款項繳還，並遲至同年 4 月 11 日始函請該局儘速繳還，且未納列應收款項，核與會計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未合，經函請建立管控機制。據復：前揭金額已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繳回，為確保未來相關求償費用確實繳還，該署將定期與地方政府進行橫向聯繫機制，以督促確實辦理。

2. 部分農地控制場址列管多年，迄未督促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提報污染控制計畫進行農地整治：依土污法第 13 條規定：「控制場址未經公告為整治場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於六個月內完成調查工作及擬訂污染控制計畫，並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污染控制計畫提出之期限，得申請展延，並以一次為限。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不明或不擬訂污染控制計畫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財務狀況及場址實際狀況，採適當措施改善；污染土地關係人得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適當措施改善前，擬訂污染控制計畫，並準用前項規定辦理。」有關部分污染農地已列管多年尚未辦理整治，前經本部抽查環境保護署民國 101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時函請行政院督促該署檢討改善，據復部分農地因技術考量或經濟效益問題，未給予補助改善經費，其餘農地皆已納入相關改善計畫，預計於民國 104 年底前可完成改善。惟據該署統計截至民國 104 年底，全國列管農地，公告逾 10 年者計 97 筆（表 22），其中桃園市 92 筆（約 23.58 公頃）、南投縣 4 筆（約 0.25 公頃）及彰化縣 1 筆（約 0.35 公頃），上開污染農地已列管逾 10 年，迄今仍或未完成整治，或仍由地方政府研提改善計畫，經函請督促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儘速研提改善計畫，俾農地恢復原有功用。據復：有關桃園市及彰化縣政府污染改善規劃，預計民國 108 年底前可完成改善，至南投縣政府污染改善規劃預計民國 105 年 6 月底申請補助改善計畫。又為加強督導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積極辦理污染場址整治工作，刻正依各污染場址從污染發現至解除列管流程等主要階段，建立污染場址管理關鍵績效指標系統，俾加速推動污染場址整治及解列工作。

表 22 截至民國 104 年底列管農地公告逾 10 年情形表

單位：筆、公頃

地方政府	列管數	列管面積
合計	**97**	**24.18**
桃園市	92	23.58
南投縣	4	0.25
彰化縣	1	0.35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3. 未督促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針對重金屬高污染潛勢農業區內之事業加強稽查，影響稽查管制計畫執行成效：據環境保護署民國 99 年度辦理「全國重金屬高污染潛勢農地之管制及調查計畫」報告顯示，農地污染究其原因多為工廠設置區位不當、工廠未落實污染防治、違章工廠管理不當、搭排戶與排洩戶管理未落實及不肖業者偷排廢水等 5 大因素，導致灌溉用水屢遭污染，其中又以灌溉渠道污染影響農地最為嚴重。爰經濟部前就轄管工廠登記資料，篩選座落於農業區之工廠計 2,450 家，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檢送「工廠座落於農業區且其登記產

表 23　工廠座落於重金屬高污染潛勢區分布情形一覽表

單位：家

地方政府	工廠數量
合計	**131**
桃園市	72
新竹市	2
臺中市	46
彰化縣	11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業類別與土污法第 8、9 條公告事業相近之廠家名單」送交環境保護署，該署依工廠座落位置，篩選出 131 家座落於重金屬高污染潛勢區域之工廠（表 23），由環境督察總隊訂定「重金屬高污染潛勢農業區內事業稽查管制計畫」加強稽查管制。查上開稽查管制計畫期程係自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止，由相關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針對查獲違規情事、污染防治設施操作狀況不佳者或廢水及污泥含重金屬者，每月稽查至少 1 次，其餘列管事業每季至少稽查 1 次（即每年至少 4 次），惟各相關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於計畫期間，實際查核頻率未符計畫所訂目標（表 24），且計畫結束後係由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進行一般稽查，未能鎖定工廠有污染農地之虞者加強稽查或預防性稽查，影響稽查管制計畫執行成效，經函請督導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妥為研謀改進。據復：已於民國 105 年度對高污染潛勢農地訂有「高污染潛勢農地污染源追查可行性試辦計畫」，該署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進行污染追查，以防止農地持續遭受污染。

表 24　131 家工廠分布及稽查次數情形表

單位：家、次

地方政府	工廠數（A）	累計稽查數（B）	平均查核數（B／A）
桃園市	72	244	3.39
新竹縣	2	4	2
臺中市	11	17	1.55
彰化縣	46	133	2.89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1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計 7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 5 項（表 25），其中 4 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表 25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署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	
（一）溫室氣體排放基線已賡續建置登錄，惟尚無強制性，不利後續碳排放交易抵換制度之執行；另我國二氧化碳人均排放量超逾全球平均值 2 倍，距宣示減碳目標尚有缺口，減碳工作仍待持續強化。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
（二）全國細懸浮微粒濃度已逐年改善，惟間有部分空氣品質區細懸浮微粒濃度持續惡化，部分空氣污染防制規範亦尚乏細懸浮微粒標準及預警機制。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三）」。
（三）廢食用油流向體系調查與申報雖已建置完成 4 年餘，惟執行間有欠周，未能有效發揮控管功能。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九）」。
（四）全國廚餘回收分離清運系統及多元再利用模式歷經多年推廣並完成建置，惟尚未能有效發揮功能，亟待突破困境達成其他再利用方式推展目標。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

表 25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署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五）澎湖低碳島垃圾分選廠試運轉效能與目標差異頗巨，分選效能待提升。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
已改善辦理	
（一）全國垃圾處理已訂有區域合作機制，惟近來大型垃圾焚化廠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有增加趨勢及各廠歲修停爐等情，致衍生家戶垃圾無法清運處理困境，引發民怨，亟待檢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二）全國重點河川整治歷經多年雖達成預計目標，惟尚未能有效改善水體水質，且執行及督導仍間有欠周，均待研謀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六、其他事項」。
（三）地下儲槽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與監測設備已建置納管，惟間有測漏管檢測屬中高污染潛勢者偏高，迄未查核者亦達 3 成，及部分地下儲槽迄未完成整治控制改善，均待檢討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四）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未全數開放，且推行電動機車採用共通電池措施未見顯著成效，影響電動機車後續推廣。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五）補助地方鄉鎮市區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間有監督及控管機制未盡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並賡續追蹤查核。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六）補助地方政府汰換老舊垃圾車計畫，有助推動低碳垃圾清運，惟間有審核作業欠周延，及齊頭式定額補助情事。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七）低碳永續家園雖已建置計畫執行管考作業，惟減碳量填報，間有資料未臻完整，或正確性待研酌，尚待加強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六、其他事項

環境保護署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於審核報告揭露及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至 105 年 7 月 15 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環境保護署為期所有河川達水體分類水質標準，持續打造宜人樂活之水環境，辦理「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核有：污染整治計畫側重後端整治，未就氣候變遷降雨不均影響河川基流量等情，適時評估水體涵容能力，並進行河川廢（污）水總量管制；部分地方政府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普及率偏低，影響河川整治作業，環境保護署迄未能積極協調權責機關突破困境；環境保護署未積極洽商農業委員會研議畜牧廢水污染源頭減量機制；現行水質監測機制不具及時性，無法及時追查污染來源等，均肇致未能有效提升河川水體水質效能等缺失，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行政院督促環境保護署研提下列改善措施：環境保護署已訂定「推動水污染總量管制作業規定」；與內政部營建署定期會商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接管進度與河川污染整治等配合事宜；持續洽商農業委員會，將畜牧糞尿作為農地肥分使用管理方式；已訂定「環境水質監測異常通報及處理作業程序」，推動事業廢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設施設置與連線，並逐步擴大應裝設自動監測設施與連線之對象等機制。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1 日同意備查。

貳拾貳、文化部主管

文化部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8 個，已結束待清理事業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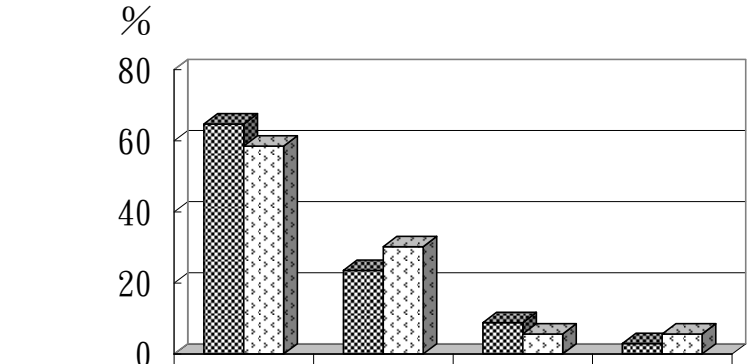
一、單位決算部分

文化部主管包括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等 8 個機關，掌理全國文化政策、文化設施與機構、文化產業、出版產業、藝術美學、文化人才培育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8 項，下分工作計畫 41 項，包括整合文化資源挹注文化資源弱勢地區及全國村落，落實公民文化權；策略性推動臺灣文化全球布局；建構創作端、產業發展、行銷通路到藝文消費端之完整表演藝術政策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本年度施政目標，編定關鍵策略目標 11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53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 31 項、黃燈 16 項、紅燈 3 項、白燈 3 項，與民國 103 年度相較，綠燈比率下降，黃、白燈比率上升，紅燈仍維持 3 項，整體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3 年度略為退步（圖 1）。又上開 41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0 項，尚在執行者 31 項，主要係辦理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館整體計畫等，仍須繼續執行。

圖1　文化部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綠燈	黃燈	紅燈	白燈
103年度	64.71	23.53	8.82	2.94
104年度	58.49	30.19	5.66	5.66

資料來源：民國103、104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報告。

本年度由行政院管制計畫共 4 項，經行政院評核為甲等 1 項、乙等 3 項（表 1），其中「價值產值化-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之等第較民國 103 年度進步；惟「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連續 2 年被評為乙等，有待賡續加強辦理。

表 1　文化部主管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等第情形

行政院管制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行政院管制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價值產值化-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	乙等	甲等	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民國104至108年）		乙等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	乙等	乙等	數位媒體發展中心計畫		乙等

資料來源：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報告。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8,4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2 億 9,10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20 萬餘元，主要係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勞保補償金分期繳還款，尚待繼續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9,43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957 萬餘元（3.36%），主要係新北市板橋區特專三（新北表演中心預定地）臨時平面停車場 OT 案權利金及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結餘款較預計增加等。

表 2　文化部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84,733**	**291,097**	**3,205**	**294,303**	**9,570**	**3.36**
文化部	154,207	139,457	3,205	142,663	- 11,543	7.49
文化資產局	12,178	14,614	—	14,614	2,436	2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35,883	31,318	—	31,318	- 4,564	12.72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33,602	39,116	—	39,116	5,514	16.41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24,768	29,738	—	29,738	4,970	20.07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9,258	14,980	—	14,980	5,722	61.81
國立臺灣博物館	5,671	9,755	—	9,755	4,084	72.03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9,166	12,114	—	12,114	2,948	32.17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2,2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882 萬餘元（3.97%），減免數 94 萬餘元（0.42%），主要係前行政院新聞局以前年度核處之罰鍰，經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辦理減免註銷；應收保留數 2 億 1,264 萬餘元（95.61%），主要係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應收以前年度不當移用預算支應藝文節慶活動及辦理救災整建之經費。

表 3　文化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222,413**	**941**	**8,828**	**212,642**	**95.61**
文化部	216,477	—	8,410	208,067	96.11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5,935	941	417	4,575	77.09

3.　歲出預算數 167 億 4,1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修正減列實現數 5,442 萬餘元，增列應付保留數 5,442 萬餘元，係文化部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經費尚未辦理結報即逕列實現數；審定實現數 124 億 4,277 萬餘元（74.32%），應付保留數 36 億 5,302 萬餘元（21.8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0 億 9,580 萬餘元，預算賸餘 6 億 4,558 萬餘元（3.86%），主要係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變更，致調減預算經費，及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等賸餘。

表 4　文化部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6,741,383**	**12,442,778**	**3,653,022**	**16,095,800**	**- 645,582**	**3.86**
文化部	11,482,435	8,213,577	2,938,476	11,152,053	- 330,381	2.88
文化資產局	970,187	809,875	99,620	909,496	- 60,690	6.26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603,898	1,176,694	199,339	1,376,034	- 227,863	14.21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895,573	815,160	72,570	887,730	- 7,842	0.88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604,652	592,946	5,635	598,582	- 6,069	1.00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68,825	266,504	988	267,492	- 1,332	0.50
國立臺灣博物館	350,394	308,755	35,812	344,567	- 5,826	1.66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565,419	259,264	300,578	559,843	- 5,575	0.99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0 億 8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5），審定實現數 26 億 4,461 萬餘元（52.80%），減免數 7,042 萬餘元（1.41%），主要係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展示大樓機電工程等案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應付保留數 22 億 9,347 萬餘元（45.79%），主要係辦理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工程、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暨北部流行音樂中心硬體工程、國立臺灣戲劇藝術中心籌建計畫工程等，尚未完工驗收，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5　文化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5,008,507**	**70,427**	**2,644,610**	**2,293,470**	**45.79**
文化部	3,443,231	39,787	1,647,933	1,755,510	50.98
文化資產局	267,993	7,542	168,044	92,406	34.48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245,201	5,670	231,771	7,760	3.16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650,278	—	301,513	348,765	53.63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26,604	5,909	101,632	19,062	15.06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25,505	2,163	118,297	5,044	4.02
國立臺灣博物館	75,525	—	40,526	34,998	46.34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74,167	9,354	34,890	29,921	40.34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文化部主管已結束尚待清理事業，僅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前行政院新聞局業務），因債權、債務處理困難等因素，致尚未完成清理作業。本年度決算清理收入無列數，清理費用 2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發生清理損失 2 萬餘元。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丙、參、已結束事業清理期間收支之審核。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文化部主管僅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含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及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等 3 個分基金）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僅館務服務 1 項，實施結果，本年度預計服務 1,484 萬餘人次，實際服務 1,387 萬餘人次，較預計減少 96 萬餘人次，約 6.53%，主要係展覽市場需求成長趨緩，參觀人數未如預期所致。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6,24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767 萬餘元，約 152.38%，主要係場地租金及文創產品開發權利金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四、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年度列管可支用預算數達 1 億元之公共建設計畫，屬文化部主管執行部分計有 8 項（表 6），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82 億 7,699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75 億 2,219 萬餘元，執行率 90.88%，其中南科館新建工程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建築鋼構之廠製作業未及配合，影響工程施工進度所致，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表 6　文化部主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原始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支用數	年度預算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37,318,889**	**23,972,453**	**20,798,006**	**8,276,994**	**7,522,196**	**90.88**
1.臺中大都會歌劇院興建工程	09201-10512（09201-09712）	4,360,438	4,360,000	4,360,000	625,000	625,000	100.00
2.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09302-10812（09302-09812）	4,550,000	1,831,797	1,830,343	806,545	805,091	99.82
3.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09810-10812（09810-10412）	5,450,000	1,839,483	1,801,218	835,694	783,941	93.81
4.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第二期	09901-10412（09901-10212）	5,760,000	4,017,118	3,954,429	838,307	779,624	93.00
5.國立臺灣戲劇藝術中心籌建計畫	09701-10412（09701-10212）	1,660,651	1,660,651	1,260,183	913,529	759,684	83.16
6.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公共建設跨域加值發展計畫	10401-10912	3,457,800	118,340	118,176	118,340	118,176	99.86
7.南科館新建工程計畫	09701-10512（09701-10212）	1,500,000	797,419	498,875	394,039（註 2）	210,568	53.44
8.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	09401-10612（09401-09812）	10,580,000	9,347,645	6,974,782	3,745,540	3,440,112	91.85

註：1.執行數含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賸餘數。

2.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394,039 千元與表 19「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館整體計畫」423,293 千元之差異，係本表未包含民國 103 年度給付尚未核銷轉正之工程預付款 29,254 千元。

3.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文化部提供資料。

五、重要審核意見

（一）　設置五大文創園區以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惟間未積極督導廠商依約保留培育空間，且參訪族群類別及人數尚乏客觀統計分析，亟待檢討改善。

文化部為透過產業群聚效應以促進文化創意事業發展，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第 1 期、第 2 期（歷次修正）計畫及價值產值化計畫（計畫期程分別為民國 92 至 104 年度及 102 至 105 年度），將原為臺灣省菸酒公賣局之臺北、花蓮、臺中、嘉義酒廠及臺南倉庫群舊址活化再利用，整修成為華山、花蓮、臺中、嘉義及臺南等五大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簡稱文創園區），其中華山、花蓮、臺南及嘉義等 4 園區已與廠商簽訂委託整建營運契約，分別自民國 96 年 12 月、101 年 10 月、104 年 6 月開園營運及預計於民國 105 年第 3 季試營運；至臺中文創園區則自民國 98 年 10 月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管理營運。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45 億 9,279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38 億 2,435 萬餘元（表 7），執行率 83.27%。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華山文創園區保留培育文化創意產業之設施面積與契約規定有間，且未積極督導廠商覈實履約；2.華山、花蓮及臺中文創園區輔導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之進駐成效欠佳（同表 7）；3.華山文創園區針對參訪族群類別及人數尚乏客觀統計分析，允宜研謀改善，以利研擬園區後續發展之參據；4.臺南及嘉義文創園區歷經長年整建已完工，並簽訂整建營運契約委外營運，允宜參酌其他文創園區履約經驗，妥為督促廠商覈實履行，俾利達成計畫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1.已函請促參廠商檢討改善，並將督促廠商確實執行，以符契約

規範；2.已修正「輔導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化創意聚落」等補助計畫之申請須知，將優先補助文創業者進駐園區或周邊地區，以利文化創意聚落之形成；3.鑑於華山文創園區為開放空間，不易精算入園人數，爰以辦理參訪遊客問卷調查，以利分析園區訪客特質，並據以提供更優質服務；4.除委託專業團隊協助履約管理外，亦將透過不定期工作會議，積極與各園區營運團隊溝通協調，確實履行相關工作並達成預定目標。

表 7　文化部主管五大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園區別	民國92至104年度累計執行數	營運日期	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之進駐情形
合計	**3,824,353**		
綜合業務	133,902		
華山	1,254,128	民國96年12月	曾有7家業者進駐，惟6家業者進駐未滿3個月。
花蓮	492,089	民國101年10月	曾有6家業者進駐，惟僅餘2家業者仍進駐園區內。
臺中	1,120,122	民國98年10月	1家業者自民國104年6月25日進駐。
嘉義	647,219	預計於民國105年第3季試營運	
臺南	176,889	民國104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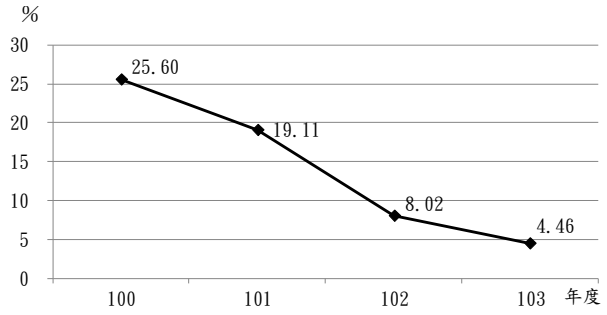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二）　文化部賡續推動電影及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以帶動產業永續經營與發展，惟電影產業成長趨緩，且影音人才培育及產業輔導之執行間有欠周，尚待檢討改善。

文化部為帶動我國影視音產業之永續經營與發展，辦理「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民國104至108年）」，含括電影、廣播電視及流行音樂等3項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總經費分別為25.5億元、25.5億元及25億元，合計76億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投注鉅資扶植電影產業發展有助於提升產業產值，惟其成長幅度呈現趨緩現象，且人才培訓未能滿足產業需求，又部分電影片映演業未完成電腦票房統計系統建置，允宜研謀改善：文化部辦理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本年度編列預算數4億1,086萬餘元，執行數3億5,396萬餘元，執行率86.15%，預計輔導國片產製量75部、參加國際影展及市場展350部次、培訓專業人才300人次，執行結果，分別為91部、374部次及872人次。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電影產業產值成長幅度呈現趨緩現象（圖2），且國片之國內票房市占率（係以臺北市電影票房推估）亦有衰退現象（表8），允待研謀善策，提升計畫執行成效；(2)我國電影產業以3D特效、國外發行行銷及編劇等3項專業人才短缺最為嚴重，惟辦理國外發行行銷人才培訓課程僅占課程總時數之5.21%，且未辦理特效人才培訓，及「國產電影片製作實習」暨「電影專業技術提升或海外實習」等實務課程，未審酌產業主要人力、技能供需情況，致人才培育未能滿足產業需求及縮短學用落差，不利電影產業發展；

圖2　我國電影產業產值成長率趨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提供資料。

（3）電腦票房統計系統制度施行在即，惟尚有部分電影片映演業（29.51%）未完成系統建置，允宜加強與業者溝通協調及輔導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將積極輔導及補助電影片製作業產製多元類型電影，並強化劇本創作與產業媒合，及鼓勵業者運用新媒體進行國片創意行銷等方式，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2）將透過補助民間及自行策辦之培訓課程，以建構電影常規教育外之人才培育環境；(3）將加強督導尚未建置電腦票房系統之業者積極配合辦理。

表 8　我國電影票房市場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票房合計	國產影片		非國產影片	
		票房	市占率	票房	市占率
99	**3,086,966**	225,582	7.31	2,861,384	92.69
100	**3,819,498**	712,506	18.65	3,106,991	81.35
101	**3,617,965**	430,433	11.90	3,187,531	88.10
102	**3,796,616**	529,863	13.96	3,266,752	86.04
103	**3,707,662**	427,833	11.54	3,279,829	88.46
104	**4,203,771**	467,938	11.13	3,735,833	88.87

註：1.於全國電腦票房統計系統建置前，國片國內票房及市占率係以臺北市之票房及市占率推估。
2.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網站資料。

2.　辦理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以健全產業發展，惟專業人才職能認證制度尚無具體推動方案，或產業輔導未能覈實督導受補助者具體落實回饋機制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文化部辦理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本年度編列預算數 4 億 7,106 萬餘元，執行數 3 億 9,474 萬餘元，執行率 83.80%，預計補助流行音樂國際品牌業者跨界研發 10 件、輔導硬地音樂產業參與國際性音樂節等演出 25 件及培訓專業人才 300 人次，執行結果，分別為 20 件、33 件及 492 人次。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已完成流行音樂燈光、音響（音控）人才、演唱會執行製作及演藝執行經紀人才等 4 項職能基準建置，惟尚無認證制度之具體推動方案，不利發揮職能基準建置之後續效益；(2）鼓勵流行音樂產業人士赴海外研習以提升產業技術，惟無人報名，未達計畫預定選薦 5 人赴海外進修之目標，亦無法發揮計畫預期效益；(3）辦理產業輔導，業者研提之回饋計畫為補助計畫審查項目之一，惟未能覈實督導業者依其回饋計畫具體落實執行；(4）產業趨勢暨消費行為調查採購案，因廠商提交之調查報告缺乏可供文化部研擬我國流行音樂產業發展策略之參考意見等因素，歷經 2 次審查迄未結案，致未能及時提供研究成果供業者參與投資及政府研訂政策參考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鑑於流行音樂產業人才職能鑑定尚乏業界認同之公正認證單位，將以增加產業對職能之認識，及提升相關訓練機構人力培訓品質為政策推動重點，以發揮職能基準建置之後續效益；(2）民國 105 年度已受理申請赴海外研習補助 2 案，並邀請國際級大師來臺，與國內音樂產業專業人士進行專業交流及相關知識分享；(3）將持續覈實督導受補助者落實執行回饋計畫；(4）已於民國 105 年 6 月 4 日完成驗收。

（三）　文化部持續推動村落及社區營造計畫有助提升社區文化生活品質，惟跨部會協力合作及督導考核未臻周延，有待研謀改善。

文化部為提升社區文化生活及參與內涵，著力於藝文參與之社區營造方式，帶動更多社區民眾認識地方文化、關懷家園，增進參與公共事務之能量，達到培育社造及館舍營運人才之目標，研提「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計畫期程為民國 97 至 104 年度)；另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該部改制成立後提出「泥土化」等四大施政主軸，為進一步關照弱勢或尚無社區共識之村落，提供文化參與之多元機會及管道，在社區營造既有基礎上，研提「村落文化發展暨推廣計畫」(計畫期程為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4 億 9,715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4 億 8,768 萬餘元，執行率 98.10%；村落文化發展暨推廣計畫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10 億 4,776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9 億 8,617 萬餘元，執行率 94.12%，預計補助各市縣政府輔導社區總體營造 2,200 處及推動社區文化之旅路線 160 條、完成各式社區紀錄資料 400 處、吸引回（留）鄉服務及培訓村落就業人數 150 人、建構在地生活美學空間 30 處，執行結果，實際輔導各市縣社區 4,736 處及推動社區文化之旅路線 782 條、完成文史調查紀錄與影像紀錄 2,433 處、回（留）鄉服務及培訓村落就業人數 405 人、建構在地生活美學空間計 146 處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計畫之研訂未依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意見及相關作業規定，邀請其他相關部會共同規劃與審查，允待加強部會間之橫向協力合作，以發揮補助計畫之總合效益；2.文化部各執行單位間橫向聯繫不足，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3.部分社區總體營造補助案件未具連續性，未能蓄積執行成效；4.對各生活美學館社區總體營造補助業務之實施，未詳加審核並督導改善，致各館於後續核銷、訪視輔導作業之嚴謹程度不一；5.臺灣社區通網站近 3 年瀏覽量等多項指標逐年下滑（表 9），使用流量之拓展尚待提升；6.地方政府接受文化部補助款辦理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補助資源集中於少數社區或各行政區間補助案件比率差異甚巨，不利社區營造均衡發展等情事（表 10），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或督促改善。

表 9　近 3 年度臺灣社區通網站各項效益指標統計表

年　度	102	103	104
瀏覽量（次）	388,069	352,677	289,097
造訪數（次）	107,906	98,471	92,320
平均瀏覽頁數（頁）	3.60	3.58	3.13
平均停留時間（秒）	166	164	159
累積造訪數超過3次之比率（%）(註1)		20.79	17.82
單次造訪時間超過10秒之比率（%）	37.14		33.82

註：1.顯示某期間內造訪者重複造訪次數比率，以衡量造訪者對該網站之忠誠度。
2.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表 10　補助市縣政府執行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及村落文化發展暨推廣計畫共同性缺失事項彙整表

缺失事項	市縣政府
（1）補助資源集中於少數社區或各行政區間補助案件比率差異甚巨，不利社區營造均衡發展。	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苗栗縣、嘉義市。
（2）未於補助計畫審查相關作業要點訂定利益迴避條款。	臺中市、新竹市、彰化縣、嘉義市、屏東縣、宜蘭縣、金門縣。
（3）未持續組成社區營造推動委員會，或委員會未能有效運作。	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
（4）社區營造中心委託服務案契約未能銜接或執行成效欠佳，未發揮輔導成效。	桃園市、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臺東縣。
（5）辦理委託或補助案未訂定績效衡量指標。	桃園市、南投縣、屏東縣、連江縣。
（6）未妥適填列績效指標表或說明績效達成情形，影響計畫績效之衡量。	新竹市、彰化縣、嘉義市。
（7）經費列支未符規定。	桃園市、臺南市、屏東縣、雲林縣、連江縣。
（8）未建立督導考核及追蹤機制或落實辦理考核作業。	桃園市、臺中市、新竹市、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宜蘭縣、金門縣、連江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據復：1.自民國 105 年度起已擴大邀請相關部會出席，未來將於行政院成立跨部會文化會報，以與其他部會協調整合，期使政府資源更有效分配運用；2.將加強各計畫執行單位間橫向聯繫，俾利達成計畫目標；3.同一單位同一議題計畫之申請年限，已增加至 3 年，亦將對進階型社區規劃 3 年期之持續性計畫；4.已規定針對「互助共好類」執行期間，各館務必前往訪視，而「自主參與類」未來亦將規劃最低訪視比例，並與各生活美學館就社區繳交資料及其格式建立共識，另未來將推薦文化部代表委員陪同協助各館訪視，提供專業建議；5.將針對社造實務工作者規劃至少 10 場實體數位課程，並召開分區整合平臺座談，另針對網站資料進行全面盤整，以增加資料使用之便利度；6.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三期計畫中特別保留專項補助，以促進市縣資源分配之均衡發展，另將督促各市縣政府修正相關要點或請其檢討改進。

（四） 文化部推展博物館文化創意事業與國際接軌，惟部分館所公有文化創意資產之數位典藏及授權使用成效欠佳，亟待研謀善策。

我國為促進博物館事業發展，健全博物館功能，提高其專業性、公共性、多元性、教育功能與國際競爭力，並提升民眾人文歷史、自然科學、藝術文化等涵養，以表徵國家文化內涵，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博物館法，並以文化部為中央主管機關。文化部所屬國立臺灣美術館等館（處）為博物館法所稱之公立博物館，並依各館設立目的，辦理各項典藏及展示相關業務，經查文化部所屬國立臺灣美術館等 6 個館（處），本年度計編列預算數（含基金預算數）19 億 3,799 萬元，執行數合計 17 億 8,576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公立博物館未能有效推廣數位典藏之授權與應用（表 11），或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數位典藏授權內容僅占館藏品之 3 成，允宜加強推廣行銷及擴大數位典藏品之運用與授權內容，以增進公有文化創意資產加值效益；2.部分公立博物館未落實辦理公有文化創意資產之權利歸屬作業，或未將典藏品權利盤點情形登錄文物典藏管理共構系統，影響對外開放民眾瀏覽與查詢，不利典藏品後續之研究、推廣及加值運用等；3.部分公立博物館典藏品訂定管理制度規章未臻完善，或未設置典藏品審議委員會，亟待檢討改善；4.部分公立博物館間有典藏品權源未明及未登錄國有財產管理等情，亟待積極辦理；5.間有公立博物館訂定運用數位典藏品圖像之績效衡量指標未具挑戰性，允宜妥謀研訂衡量指標。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將積極辦理各項合作拓展事宜及增加授權方式，以有效提高典藏品加值運用比率，並增進公有文化創意資產加值效益；2.將持續推動權利盤點作業及試行登錄於文物典藏管理共構系統，供外界瀏覽查詢；3.將積極訂定相關典藏制度，及成立典藏品審議委員會，並將委員提供之意見作為未來工作目標之參考；4.已積極辦理典藏品回溯鑑價作業，並將依相

表 11 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文化部所屬博物館數位典藏品授權與運用情形表

單位：件、次

單位名稱	典藏品總件數	典藏品數位化件數	數位典藏品授權運用件次
合 計	**198,835**	**149,846**	**20,468**
國立臺灣美術館	15,375	15,004	11,050
國立臺灣博物館	116,287	111,899	9,150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3,275	3,136	2
國立歷史博物館	57,070	18,198	254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1,295	1,295	12
國立國父紀念館	5,533	314	—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關規定逐步完成國有財產登錄；5.未來年度將視情況調整績效衡量指標，並持續推動文化創意資產開發效益。

（五） 國家電影文化中心營運空間由新北市政府提供，已有初步共識，惟尚未建立協商機制，興建計畫仍處規劃階段，有待研謀改進。

前行政院新聞局（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併入文化部，簡稱前新聞局）為改善國家電影中心設施陳舊及空間不足等問題，於民國 95 年 4 月 20 日徵得前臺北縣政府（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新北市政府）同意無償提供「新莊副都心」之「公兒四、停四（兼供國家電影文化中心使用）」約 2.72 公頃興建用地，並擬具「國家電影文化中心籌設計畫」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95 年 6 月同意辦理，預計興建電影資料館、電影博物館、電影圖書視聽館等設施，計畫期程自民國 96 至 102 年度，規劃總經費 40 億元。該計畫執行情形，前經本部查核發現前新聞局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報監察院處理，經監察院於民國 100 年 7 月調查後，認前新聞局涉有計畫於規劃時未循政府公共建設計畫相關規定辦理前置作業，復未按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與前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整併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等機關審議意見修正，致計畫遲未經行政院核定等情事，函請前新聞局確實檢討改進。嗣經文化部接續辦理該籌設計畫案，復因計畫自償率及財源籌措等問題，迄未獲行政院核定。爰文化部以協調由新北市政府出資興建電影場館，並無償提供使用空間，且與新北市政府達成共識等為由，於民國 103 年 4 月 7 日函請行政院就該計畫已無持續辦理必要予以備查，行政院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3 日函復：「已悉，並照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本院研商會議結論辦理，本院有關機關及新北市政府意見併請參辦」；復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8 日報經監察院於同年 9 月 15 日同意解除列管。經追蹤文化部後續研議行政院交付參辦事項之辦理情形，核有：1.已與新北市政府達成由該府出資興建電影場館，並無償提供使用空間之初步共識，惟尚未建立協商機制、成立籌備處或簽定行政協議，且截至民國 105 年 4 月 30 日止，新北市政府辦理臺灣電影文化中心新建工程預算仍未獲該市議會審議通過；2.新北市政府允諾續辦臺灣電影文化中心新建工程，惟仍處於規劃階段，允宜積極研謀互惠之回饋機制，以利新北市政府爭取預算之審議通過及興建計畫之執行；3.國家電影中心設施陳舊及空間不足（表 12）問題迄未改善，亟待研謀善策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1.新北市政府民國 105 年度編列之工程預算 2 億 7,000 萬元，已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獲該市議會審查通過，文化部將儘速與新北市政府召開協調會，以確認雙方合作之後續推動作法；2.已研提促成金馬獎頒獎典禮及舉辦臺灣國際紀錄片影展等資源互惠事項，並將研議辦理

表 12 電影資產典藏數量與空間需求情形表

	品項名稱	數量
典藏品	華語影片	17,177 部
	外語影片	3,027 部
	中外影碟及錄影帶	73,052 片/卷
	圖書	15,125 冊
	中外海報	200,025 幀
	劇照	45,102 張
	電影器材	428 件
估算需求空間		至少 16,200 平方公尺
新北市樹林工業區片庫現有空間		2,155 平方公尺
不足空間		14,045 平方公尺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資料。

「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國家電影中心發展計畫」，爭取國家電影中心使用空間裝修、設備購置及營運等預算經費，俾利計畫之執行；3.持續與新北市政府合作改善國家電影中心建築物使用現況，並賡續提報辦理「國家電影資產保存及推廣計畫（民國 106 至 109 年度)」，以達電影資產妥善典藏及文化推廣之效果。

（六） 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辦理藝術表演活動，有助提升國內表演藝術水準，惟臺中國家歌劇院及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未來之營運策略及財務規劃，亟待及早研謀妥為因應。

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簡稱表藝中心）依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布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及行政院民國 103 年 3 月 13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300261221 號令，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 日由行政法人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改制成立，監督機關為文化部。該中心設置之主要任務為辦理國家戲劇院、國家音樂廳、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及臺中國家歌劇院（簡稱各場館）之經營管理、表演藝術文化與活動之策劃、行銷、推廣及交流，以提升國家表演藝術水準及國際競爭力。本年度決算列收入 13 億 9,408 萬餘元，支出 11 億 6,021 萬餘元，賸餘 2 億 3,386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臺中國家歌劇院及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即將開幕營運，提供中南部民眾就近欣賞表演藝術活動，惟未來之營運策略及財務規劃亟待及早研謀因應：臺中國家歌劇院及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即將於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及 106 年下半年正式開幕營運，屆時各場館觀賞表演之席次將增加約 9,000 席（表 13)，惟對該 2 場館未來營運及財務管理情形，核有：(1) 依臺中國家歌劇院第 5 次修正興建計畫之財務規劃，預估每年將發生虧損 1.5 億元以上，及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第 5 次修正籌建計畫之財務規劃，預計民國 107 年度完整開幕年亦將產生虧損 4 億 7,932 萬餘元；另表藝中心之國家兩廳院位處首都臺北市，人文薈萃，藝文欣賞人口及消費能力居全國之冠，其每席次年平均尚虧損約 69,265 元（表 14)，估算臺中國家歌劇院及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正式營運後之財務情況，恐將發生 2 億 876 萬餘元及 4 億 1,448 萬餘元之演藝虧損，顯示該 2 場館未來開幕後每年恐將產生鉅額虧損之虞，並造成國庫沉重負擔，亟待及早妥為規劃整體財務資源，研謀開源節流策略；(2) 上開 2 場館興建單位（臺中市政府及衛

表 13 臺中國家歌劇院及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席次數量表

單位：席次

劇院別	合 計	大劇院\歌劇院	音樂廳	中劇院\戲劇院	小劇場\表演廳
合 計	**8,998**	**4,274**	**2,000**	**2,054**	**670**
臺中國家歌劇院	**3,014**	2,014		800	200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	**5,984**	2,260	2,000	1,254	47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網站資料。

表 14 近 3 年度國家兩廳院主辦節目盈虧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102	103	104
演藝收入	130,827	163,320	146,723
演藝成本	249,115	302,130	401,261
業務費用	114,995	114,540	116,612
演藝虧損	- 233,284	- 253,350	- 371,151
年平均虧損			285,928
每席次平均虧損			（註 1）69

註：1.以國家兩廳院年平均虧損 285,928,529 元/4,128 席次計算。
2.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決算書。

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均已多次辦理展延興建計畫期程（表 15），嚴重影響表演節目演出之規劃，仍須賡續督促臺中市政府及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積極辦理相關工程，俾能如期啟用營運，以符民眾期待；(3) 各場館本年度規劃辦理國際表演團隊演出場次比率仍低（表 16），允宜針對未來營運策略及早妥為規劃，以提升表演節目品質、增加吸引觀眾人數，達成提供優質節目滿足觀眾需求之中長程計畫目標，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已督促臺中國家歌劇院及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營運推動小組擬訂開源節流措施，並將持續督促該中心朝提高自籌比率，減低國家財政負擔之方向努力；(2) 將促請臺中市政府積極辦理，俾利如期如質開幕；另已責成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及專案管理廠商、設計監造單位積極辦理，並將加強督導，以利早日完工；(3) 為發揮「一法人多場館」的資源整合效能，將啟動「場館共同製作計畫」，以吸引更多國際團隊來臺表演，並持續督促表藝中心審慎規劃相關營運策略，確實執行，俾達成發展表演藝術產業之目標。

表 15　臺中國家歌劇院興建計畫及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建計畫期程展延情形表

計畫名稱	核定或修正計畫	核定（修正）日期	計畫期程
臺中國家歌劇院興建計畫	核定	民國92年10月15日(註1)	民國 92 至 96 年度
	第 1 次修正	民國 94 年 6 月 13 日	民國 92 至 98 年度
	第 3 次修正	民國 98 年 12 月 16 日	民國92至102年度
	第 4 次修正	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	民國92至104年度
	第 5 次修正	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	民國92至105年度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建計畫	核定	民國 94 年 11 月 24 日	民國 94 至 98 年度
	第 1 次修正	民國 96 年 4 月 4 日	民國94至101年度
	第 2 次修正	民國 98 年 7 月 3 日	民國94至102年度
	第 4 次修正	民國 103 年 1 月 13 日	民國94至105年度
	第 5 次修正	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	民國94至106年度

註：1.前臺中市議會第 15 屆第 4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2.臺中國家歌劇院第 2 次修正計畫及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第 3 次修正計畫僅增列興建總經費，未展延計畫期程。
3.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及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第 5 次修正籌建計畫。

表 16　民國 104 年度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演出場次情形表

單位：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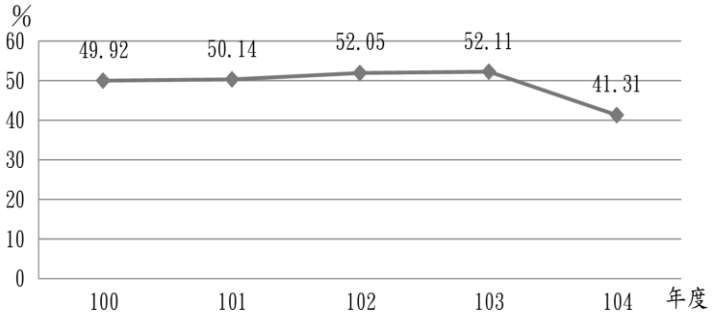
場館別＼場次別		演出節目	
		場次	比率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合　計**	**425**	**100.00**
	國內團隊	338	79.53
	國外團隊	87	20.47
國家兩廳院（含國家交響樂團）	**小　計**	**233**	**100.00**
	國內團隊	163	69.96
	國外團隊	70	30.04
臺中國家歌劇院營運推動小組	**小　計**	**21**	**100.00**
	國內團隊	13	61.90
	國外團隊	8	38.10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營運推動小組	**小　計**	**171**	**100.00**
	國內團隊	162	94.74
	國外團隊	9	5.26

註：1.臺中國家歌劇院及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尚未正式營運，係商洽附近場館辦理表演。
2.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提供資料。

2.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辦理藝術表演活動，有助提升國內表演藝術水準，惟自籌比率及部分績效衡量指標達成情形仍待加強：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本年度主（合）辦 425 場之表演藝術節目，吸引 24 萬餘人次觀眾欣賞，提供民眾欣賞表演藝術節目，惟查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核有：(1) 表藝中心自籌比率（自籌收入占總成本與費用之比率）自民國 100 年度之 49.92%逐年增加至民國 103 年度之 52.11%，惟本年度降為 41.31%，較民國 103 年度大幅減少 10.8 個百分點（圖 3），主要係國家音樂廳於民國 104 年 6 至 9 月間進行整修，致收入減少，暨臺中國家歌劇院及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營運推動小組之支出納入表藝中心，總成本增加所致，亟待積極規劃財源，以提高自籌比率；(2) 部分績效衡量指標項目未達成目標值，或部分屬質化指標卻以量化方式衡量，未具客觀評估標準；(3)

追蹤內部稽核缺失之改善作業，間有排除非財報事項，且未將追蹤辦理結果提報監事會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督促表藝中心審慎規劃財務運用，並開拓其他財源；(2) 將持續督促表藝中心達成各項衡量指標之目標值；另表藝中心已修訂相關質化衡量指標，將目標值調整為質化衡量方式，並加強說明評估標準，未來將持續注意表藝中心指標衡量方式，俾能客觀衡量績效達成情形；(3) 將督促表藝中心將非財報事項均列入追蹤紀錄表，並追蹤改善辦理情形呈送監事核閱。

圖 3　近 5 年度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自籌比率趨勢圖



註：1. 民國 100 至 103 年度僅含國家兩廳院及國家交響樂團，本年度增加臺中國家歌劇院及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營運推動小組。
2. 據該中心營運績效報告，政府捐助代管不動產並無實質補助收入，爰計算公式未包含政府捐助代管不動產之折舊費用。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提供資料。

（七）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辦理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具體展現我國多元文化精髓，惟計畫執行未臻周妥，且該基金設立尚乏法源依據，亟待檢討妥處。

文化部為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及提供全民豐富之文化資源，達成推廣文化藝術等任務，將原教育部所屬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項下之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及國立國父紀念館等 3 個分基金，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改隸文化部，並自民國 102 年度起納編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本年度計有館務服務及研究典藏、人力資源發展、推廣教育、文創發展及行銷業務、國際交流、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等 6 項營運計畫，經查其設置法源依據及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核有：

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辦理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展現我國多元文化精髓，惟執行各項工作未臻周妥，亟待檢討妥處：該基金為達文化資源（活動）教育、訓練、薪傳、展演，建立地方文化特色與自主性、文化產業的經濟效益及提升生活品質等多重目的，並具體展現我國傳統多元文化精髓，辦理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本年度編列預算數 2 億 1,000 萬元，實現數 2,802 萬餘元，保留數 8,974 萬餘元，實現比率 13.34%（表 17），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即編列年度預算，嗣經立法院凍結，影響政府有限財

表 17　民國 104 年度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經費執行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預算數	實現數	保留數	實現比率
合計		**210,000**	**28,020**	**89,744**	**13.34**
國立歷史博物館	大南海文化園區（國立歷史博物館-初期計畫）計畫	48,944	12,165	—	24.85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	77,658	15,855	12,800	20.42
國立國父紀念館	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	83,398	—	76,944	—

註：1. 本表保留數包含文化部尚待核撥之補助經費及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辦理保留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政資源之分配與運用；(2) 大南海文化園區計畫迄未完成相關建物之撥用或取得使用同意書，允宜加強跨部會協調；(3) 跨域加值計畫未確實依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致遲未獲核定，影響計畫執行期程；(4) 未依限提報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予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將確實依預算法第 34 條等相關規定，兼顧實際執行需要檢討改善；(2) 大南海文化園區相關房地之同意使用作業已大致完成，後續計畫（含後期計畫）仍有房地都市計畫檢討或其他房地協商及評估作業，將積極與各權責單位協調，必要時將透過跨部會協商；(3) 已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意見修正，並隨時洽詢計畫書內容之適當性，期能掌握時程儘速執行；(4) 將檢討改善並積極依規定辦理自償性債務各項提報作業。

2.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之設立未經立法院同意，法源依據仍處研議中，亟待積極辦理：依立法院審議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通案決議：為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及控管，爰要求針對性質類似、功能不彰之非營業基金進行檢討，自民國 100 年度起，擬新設之特種基金非經立法院同意，不得逕行設立。行政院民國 100 年 2 月 8 日函復文化部同意設置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並檢附有關機關意見略以，因教育部成立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屢遭立法院質疑欠缺法源依據，教育部業已擬定國立社會教育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草案）循程序送立法院審議，爰請文化部審慎衡酌未來是否比照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作法，透過修法或立法程序取得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之設立法源。另行政院於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發布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時，又再次函請該部檢討評估以修法或立法程序，作為基金設立法源依據。本部前辦理該基金民國 102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時，曾就該基金設立尚欠法源依據，促請依行政院函示積極辦理，據復業奉示規劃納入文化基本法（草案）研訂；另教育部國立社會教育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草案）於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經立法院審查結果建議增訂第 13 條：「原隸屬本基金之社教機構，改隸文化部後，其作業基金設置條例未施行前，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惟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文化部迄未研擬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且規劃於文化基本法（草案）訂定該基金設立法源依據，亦仍停滯於研議階段，經函請文化部積極辦理。據復：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下設之各分基金已有法源依據（博物館法第 12 條），另該基金研議之文化基本法草案尚有文化影響評估機制如何制定、租稅金融優惠、文化預算下限等爭議，為求務實周妥，該部將持續研議並諮詢各界意見。

（八） 文化部打造藝術產業媒合交易平臺及建置藝文產業創新育成中心，有助於文創產業價值鏈之建構，惟計畫之執行及追蹤考核未臻周妥，尚待研謀改善。

文化部為使臺灣文創企業成為華人文創經濟領航者，將文創產業升級轉型成為帶動國家美學經濟新引擎，辦理「價值產值化-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中程計畫，計畫期程自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計畫經費 25 億 7,220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14 億 3,227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4 億 2,488 萬餘元，執行率 99.48%。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辦理打造藝術

產業媒合交易平臺計畫，預計創造產值 10 億元；建置創新育成中心，預計創造 850 個就業機會。執行結果，實際核定補助視覺藝術產業辦理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及參加世界各國舉辦之國際藝術展會計 89 件次，媒合交易金額約 25 億 293 萬餘元；補助藝文產業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相關軟硬體設施，創造就業人數 1,069 人。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打造藝術產業媒合交易平臺方面：(1) 補助視覺藝術產業參加國際藝術展會，惟對於受補助參加展會廠商於參展期間未有成交金額之案件，未予探究原由，亦未追蹤調查後續合作計畫及國際交流實際執行情形，允宜落實考核補助案執行效益，供作未來補助計畫審核之參據；(2) 本年度核定補助視覺藝術產業辦理或參加國際藝術展會 51 件、金額 1,553 萬元，補助計畫申請人於核定後撤銷補助之案件計有 9 件（17.65%）、金額合計 98 萬元（6.31%），較民國 103 年度核定 38 件、金額 1,520 萬元，撤銷案件 1 件（2.63%）、金額 15 萬元（0.99%），撤案件數及金額比率均上升（表 18），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以充分運用計畫經費及避免浪費審查之行政資源；2.建置藝文產業創新育成中心方面：(1) 補助計畫績效指標及進退場機制之研訂費時，致本年度補助計畫之審查作業期程落後，限縮受補助單位執行期間，影響計畫補助效益；(2) 未持續追蹤受補助單位對民國 103 年度期末報告審查意見之改善情形，致本年度仍有類似缺失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1.打造藝術產業媒合交易平臺方面：(1) 嗣後將落實追蹤考核補助視覺藝術產業參加國際藝術展會案件之執行效益，俾利資訊回饋，以為後續審核補助案件之參考；(2) 撤銷之補助計畫列入紀錄，作為未來審核參據，以避免計畫核定後再撤銷之情事發生；2.建置藝文產業創新育成中心方面：(1) 民國 105 年度已調整延長補助計畫執行期間，俾使受補助單位有充裕時間執行計畫；(2) 業於民國 105 年度公告新增於年度終了時評核受補助單位育成績效，並得隨時派員查核其營運狀況，作為嗣後核定補助額度及准駁與否之依據。

表 18　文化部打造藝術產業媒合交易平臺計畫核定及撤案情形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合計	103	104
核定情形	件數 (A)	**89**	38	51
	金額 (B)	**30,730**	15,200	15,530
撤案情形	件數 (C)	**10**	1	9
	件數比率 (C/A)	**11.24**	2.63	17.65
	金額 (D)	**1,130**	150	980
	金額比率 (D/B)	**3.68**	0.99	6.31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九）　文化部持續推動文化雲計畫，發揮文化資源共享功能，惟執行成效未如預期，有待檢討強化。

文化部為利用雲端科技大量儲存、運算及隨時隨地分享之特性，盤點及整合現有文化機關與團體擁有之網站與資料庫等文化元素為文化資源庫，以開放資料方式，提供民間加值利用，經提報「文化雲先期計畫」獲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核定補助經費 6,800 萬元，計畫期程自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累計執行數 6,298 萬餘元，計完成文化科技政策研究、文化資源整合服務、藝文活動整合服務、人文歷史藝術深度旅遊雲端應用、國民記憶庫資料雲端服務及社區文化服務雲端創新等 6 大工作項目。本年度編列預算數 1,590 萬元賡續辦理文化雲各項子系統功能擴充與導入等計畫。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建立街頭藝人資訊民眾查詢前臺，惟部分市縣因未取得同意授權開放資料，致未開放供民眾使用，允

待積極輔導辦理；2.未審慎考量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及業務需求，建構文化人才資料庫及管理系統未對外公開使用，且文化部及所屬亦未積極運用，未達成資源整合服務之預期效益；3.部分網站漏未辦理營運績效評鑑，或評鑑結果之缺失項目未予列管追蹤及督促改善；4.推動政府資料開放作業，未訂定年度績效衡量指標之目標值，難以有效評估計畫執行成效，且盤點結果之資訊未公開，後續處理措施亦未臻完善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1.將積極輔導協助各市縣建置街頭藝人主題網站，以線上授權機制，取得街頭藝人相關資訊之授權並予以公開；2.經深入檢討本案執行相關缺失，將作為後續案件規劃之參據；3.規劃將官網及推薦參選專題網站等納入文化部共構網站系統，俾使系統功能及服務符合政府網站營運績效檢核各面向要求；4.將於民國 105 年度修訂文化資料開放推動綱要計畫，調整績效指標項目；另已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公開本年度政府資料盤點結果。

（十） 文化部持續推動重要施政計畫，惟間有預算執行落後及未落實相關內部控制作業，尚待檢討精進。

文化部為保存珍貴文化資產、推動國際文化交流及帶動廣播電視產業發展，本年度賡續辦理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館整體計畫等重要施政計畫；另行政院於民國 99 年設置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陸續頒定「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等內部控制相關規範。爰此，文化部於民國 101 年 7 月 9 日成立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持續強化內部控制作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館整體計畫等 4 項重大施政計畫，因工程進度落後、電視戲劇節目海外公開播送獎勵金因前 3 名從缺，致實際核發金額較預計減少，及國外交流單位商洽不易、大陸文化事權分散等因素，影響與國際及兩岸文化交流計畫之推動，致年度（累計）預算執行率未達 80%（表 19）；2.辦理數位匯流發展方案，未依規劃目標啟動電視產業收視調查機制；3.部分機關向政府採購公報登載拒絕往來之廠商辦理小額採購，與政府採購法規定不符；4.於年底大量採購事務機器使用耗材，易遭外界質疑涉有消化預算之嫌；5.間有派員赴大陸地區考察非臨時、未具重大及急迫性質之業務，迄至年度結束前始擬列考察計畫，且未於規定期程內向主管機關陳報；6.未依規定落實辦理補捐助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業已積極規劃推動兩岸及國際交流計畫；調整電視戲劇節目海外公開播送獎勵制度；定期召開工務會議針對工程落後原因檢討研謀改善等措施，

表 19 文化部主管民國 104 年度重大施政計畫預算執行率欠佳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年度預算			累計預算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已編列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館整體計畫	1,500,000	423,293	124,248	29.35	1,061,380	498,875	47.00
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之「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2,550,000	120,944	94,617	78.23	120,944	94,617	78.23
文化部全球佈局行動方案 102 至 105 年國際交流中程計畫	2,800,000	452,500	417,704	92.31	1,358,009	1,067,743	78.63
文化部全球佈局行動方案 102 至 105 年兩岸交流中程計畫	700,000	90,373	87,553	96.88	311,619	236,308	75.83

資料來源：民國 104 年度文化部主管決算書。

以提升預算執行率；2.將依行政院有關電視收視調查個人資料去識別化之決議，積極輔導業界持續發展收視調查機制；3.嗣後將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4.嗣後加強各計畫案之執行，避免於年度結束前集中辦理；5.嗣後將覈實編列年度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及預算，並於規定期限內陳報主管機關；6.將配合業務實際需要，檢討修訂「文化部補捐助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並落實執行。

（十一）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迭經多次修正，大幅增加經費及展延期程，且未妥為協調各標施工界面，致履約爭議不斷，延宕完工時程，亟待檢討改善。

文化部為平衡南北文化發展，提供南部地區有一完善、專業、國際級之展演場館，經陳報行政院於民國 94 年 11 月 24 日核定推動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總經費 83 億 6,000 萬元，計畫期程自民國 94 年 1 月至 98 年 12 月。惟因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五度提報修正計畫，嗣經行政院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核定調整總經費為 105 億 8,000 萬元，較原核定經費增加 22 億 2,000 萬元，增幅約 26.56%；計畫期程延至民國 106 年 12 月，較原定期程展延 8 年。截至本年度止，累計預定支用數 93 億 4,764 萬餘元，累計實際支用數 69 億 7,478 萬餘元，僅完成第 1 標主體結構工程，其餘建築裝修、水電、空調工程等（第 2 至 7 標工程）均尚未完工，實際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表 2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重大興建計畫擬定階段，對於營運及風險管理等均未翔實評估，又未先進行財務分析及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即貿然決定大幅擴增廳院規模，肇致硬體經費驟增並有大幅增加未來營運補助支出，加劇政府財政負擔之虞；2.未考量工程性質複雜程度妥為協調整合各標施工界面，肇致各標界面衝突頻仍、工序紊亂，致使工期一再展延；3.未依計畫期程及專案管理與設計監造廠商所提報工作執行計畫進度，要求限期提交設計成果及招標文件，肇致全部工程決標完成日較預定時程延遲 4 年 9 個月，影響整體計畫進度；4.未依契約規定積極督促專案管理及設計監造等廠商辦理契約應辦事項，肇致工程施工界面衝突之處理延宕未決，衍生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簡稱籌備處）於施工廠商聲請工期爭議調解或訴訟進行程序中，居於不利地位，除工程未能依預定時程完工，亦導致主辦機關無法依約主張逾期扣罰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並督促文化部研謀改善措施。據復：1.已成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營運推動小組」，就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正式營運後之財務狀況，覈實評估訂定績效衡量指標，俾對未來營運之財務缺口妥為因應，及落實績效責任制度，減少政府財政負擔；2.已督促籌備處確實依契約相關規定落實進度控管作業，及責成籌備處對各標界面衝突頻仍、工序紊亂等情形進行個案列管；3.已督促籌備處依契約規定加強監督並落實專案管理及設計監造等廠商之履約管理作業；4.已督促籌備處依約查處專案管理、設計監造及施工等廠商之責任，另為避免爾後發生類案情形，業已訂定「界面衝突處理流程」、「設計疑義處

表 20 截至民國 104 年底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各標工程執行進度表

單位：%、百分點

標案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落後百分點
第 1 標	100.00	100.00	—
第 2 標	100.00	97.02	2.98
第 3 標	100.00	82.60	17.40
第 5 標	100.00	70.22	29.78
第 6 標	81.60	73.40	8.20
第 7 標	100.00	37.90	62.10

註：1.第 4 標管風琴採購案非屬工程標案。
2.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理流程」及「審查施工圖或材料設備文件處理流程」等作業程序，俾利工程順利進行。

六、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1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計 6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 5 項（表 21），其中 4 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表 21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文化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	
（一）文化部賡續推動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計畫，惟間有未訂定績效衡量指標或未建立輔導追蹤機制，仍待健全補助監督考核機制，以提升計畫之推展成效。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八）」。
（二）文化部積極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園區開發及營運，惟間有建築物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使用、變更用途，或促參進度落後、低度利用，或未落實輔導文創工作者進駐，無法發揮群聚效益等情事，尚待研謀改善。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糾正，詳「七、其他事項（一）」；另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
（三）文化部辦理數位匯流發展方案，帶動相關產業發展，惟仍有未覈實填報資訊網資料、公共電視節目製播期程延宕、未辦理電視節目滿意度調查等情事，尚待落實覆核及管控作業，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
（四）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改制為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相關設置辦法及內控制度皆已建置，惟績效評鑑、內規建置及投資理財仍待改善，以提升營運績效。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六）」。
（五）文化部辦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未覈實填報計畫執行進度及落實計畫管考作業，又未能及時就工程設計進度落後癥結，督促代辦機關積極改善，肇致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無法依原訂期程於民國 104 年完成。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糾正，詳「七、其他事項（二）」。
已改善辦理	
（一）辦理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 2 期）計畫，尚具績效，惟間有未適時列管追蹤各市縣政府普查情形，及部分國定古蹟之管理維護未臻周延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二）大臺北新劇院興建計畫規劃期程已逾 10 年，仍停留在規劃階段，未發揮計畫預期效益；另為權衡維護公共利益，避免損及政府權益，允宜審慎考量權利金計算方式。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三）文化部已就補（捐）助之財團法人進行監督管理，惟仍有內控缺失尚待研謀改善，以強化行政監督機制。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四）文化部辦理臺灣展演藝術科技化旗艦計畫，促成科技與表演藝術跨界結合，惟辦理各項工作迭有疏漏，亟待檢討妥處。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五）文化部為落實建構豐富文化及創意內涵之社會環境，積極辦理藝術銀行計畫及設置公共藝術，惟間有購藏作品租賃成效欠佳及未落實辦理公共藝術管理維護計畫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六）補助雲林縣政府辦理虎尾糖廠鐵橋修復暨景觀改善工程，促進文化資產維護及再利用，惟未落實補助計畫撥款審核及執行之督導考核，致部分橋墩遭沖毀，無法達成原補助計畫預期目標。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七、其他事項（三）」。

七、其他事項

文化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於審核報告揭露，或依法陳報監察院，或該院請本部提供資料，嗣經監察院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至 105 年 7 月 15 日間糾正、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一）　文化部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辦理華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ROT 案及 BOT 案，其促參契約內容訂定有欠周延，致 ROT 及 BOT 兩案民間機構就共構區興建地下停車場之權

利義務分配爭議不斷，迄未獲共識；復未有效督促 BOT 廠商完成投資執行計畫書之修正作業，延宕 4 年有餘仍未核定，且逾契約興建期間仍無法施工，嚴重影響計畫執行成效，並徒生履約爭議；又未依約積極發揮協調功能，任由 BOT 案與 ROT 案之民間機構自行協商，且明知協商之商業條件超逾契約規定，已影響其權益，仍未主動依契約有效解決，終因工程進度嚴重落後，致解除 BOT 案全部契約及 ROT 案部分契約，核有違失，經監察院糾正。(105.6.15 監察院公報第 2997 期)

（二） 文化部辦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核有未覈實填報計畫執行進度，又未落實計畫管考作業，致管考數據未能反應實情，計畫進度嚴重落後，經行政院評核為丙等；另高雄市政府對本計畫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成果審查效率不彰；文化部亦僅消極表示尊重該府專業，對於主要工程設計進度嚴重落後情形，未能及時發掘問題癥結，督促該府改善；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於基本設計核定後，一再提出逾越基本設計之要求，致計畫進度延宕，且有遭致鉅額求償及影響政府國際形象之虞，文化部亦自失計畫主管機關及管制考核立場等。經函請文化部查明妥適處理，並研提改善措施。惟文化部未覈實檢討處理及研謀改善措施，本部函請該部再為檢討妥處，仍未積極處理，顯有未為負責答復情事，爰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呈請監察院核辦，經監察院糾正。(105.3.16 監察院公報第 2988 期)

（三） 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核定補助雲林縣政府辦理虎尾糖廠鐵橋修復暨景觀改善工程計畫，核有：1.文化部部分：補助計畫之管考制度核有缺漏，未能及早發現雲林縣政府擅自刪除橋墩保護工項，並要求改正，致發生甫修護完成鐵橋又遭颱風侵襲沖毀，未能發揮原計畫效益之情事。2.雲林縣政府部分：(1) 漠視虎尾糖廠鐵橋基礎結構安全及河川水文等問題，約 8 年未對該鐵橋之裸露橋墩基樁進行任何保護措施，又未依調查研究計畫等規定辦理補強設計及橋墩修復，逕以橋身（橋梁上部結構）之古蹟建築修繕方式進行規劃設計及施工，辦理公有文化資產保護作業未臻周延，肇致颱風沖毀橋墩情事，除嚴重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外，亦未達修復之目標與價值，且造成公帑額外支出；(2) 該鐵橋經公告指定為縣定古蹟後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擬定管理維護計畫，致逾 4 年缺乏維護管理規範可供遵循，及風災發生後未依規定期程提送修復計畫，且未及時辦理長期橋墩保護及橋身修復工程，迄民國 103 年 8 月時已逾風災發生後 2 年仍未能進行沖毀橋墩及橋身之修復工程，行政作為有欠積極等缺失，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文化部妥為督促研謀改善；另本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亦函請雲林縣政府議處相關人員疏失責任及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並報告監察院。嗣經文化部及雲林縣政府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文化部部分：為避免再次發生類似情形，將要求地方政府應於召開補助計畫之督導考核會議時，詳實說明計畫變更情形，審慎評估其影響程度，並修訂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2.雲林縣政府部分：(1) 已議處相關失職人員；(2) 已擬定虎尾糖廠鐵橋管理維護計畫，另經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贈與「雲林縣縣定古蹟虎尾糖廠鐵橋蘇拉風災災後修復（建）工程」，協助推動災後修復工作並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竣工。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 104 年 9 月 21 日同意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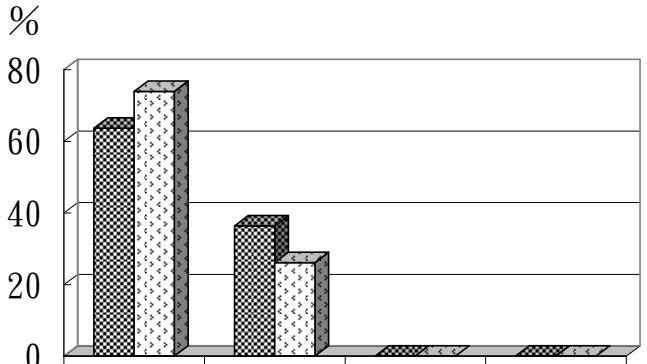
貳拾參、海岸巡防署主管

海岸巡防署主管包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等 3 個機關，掌理國家海域、海岸與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執行通商口岸人員之安全檢查、漁業巡護、海域救生救難、海洋環境保護、海上交通秩序之管制及維護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該主管項下「決算審定數簡明表」、「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8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落實海域執法作為、維護海域海岸秩序、執行海域巡護勤務、加強海難搜救能量、提升學術研究風氣、永續經營海洋環境、堅實海巡基礎建設、強化海巡執勤效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拓展海巡服務功能、加強國有財產管理、促進資源有效運用、擴大組織學習成效、建構海巡優質文化、提升研發能量、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本年度施政目標，編定關鍵策略目標 9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23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 17 項、黃燈 6 項，整體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3 年度提升（圖 1）。又上開 9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海岸巡防署辦理臺北港海巡基地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案受發包作業時程影響，尚在執行中；海洋巡防總局辦理艦艇建造、維修、性能提升及後續擴充等採購案，尚未完成驗收，相關經費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圖1 海岸巡防署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綠燈	黃燈	紅燈	白燈
103年度	63.64	36.36	-	-
104年度	73.91	26.09	-	-

資料來源：民國103、104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報告。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7,3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1 億 4,70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7,378 萬餘元（100.71％），主要係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收入較預計增加。

表 1　海岸巡防署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73,267**	**147,054**	**－**	**147,054**	**73,787**	**100.71**
海岸巡防署	1,148	6,122	－	6,122	4,974	433.34
海洋巡防總局	64,602	105,458	－	105,458	40,856	63.24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7,517	35,473	－	35,473	27,956	371.91

2.　歲出原編預算數 148 億 5,518 萬餘元，因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志願士兵招募成效提升及提前起役，致所需經費不敷，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 億 7,000 萬元，合計 153 億 2,5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50 億 6,218 萬餘元（98.28%），應付保留數 2 億 3,863 萬餘元（1.5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3 億 81 萬餘元，預算賸餘 2,437 萬餘元（0.16%），主要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之賸餘。

表 2　海岸巡防署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5,325,186**	**15,062,182**	**238,631**	**15,300,814**	**－ 24,371**	**0.16**
海岸巡防署	2,172,407	2,122,921	37,977	2,160,898	－ 11,508	0.53
海洋巡防總局	6,644,285	6,449,346	189,213	6,638,560	－ 5,724	0.09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6,508,494	6,489,915	11,440	6,501,355	－ 7,138	0.11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0 億 3,5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9 億 9,868 萬餘元（96.48%）；減免數 202 萬餘元（0.20%），主要係海岸巡防總局辦理大溪第二漁港安檢所新建工程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3,440 萬餘元（3.32%），主要係海岸巡防總局辦理光復營區新建工程，因驗收爭議與承商進行調解中，相關經費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3　海岸巡防署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1,035,109**	**2,023**	**998,681**	**34,405**	**3.32**
海岸巡防署	179,699	－	172,100	7,599	4.23
海洋巡防總局	795,999	279	789,841	5,877	0.74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59,411	1,744	36,739	20,928	35.23

（三）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年度列管可支用預算數達 1 億元之公共建設計畫，屬海岸巡防署主管執行部分計有 2 項（表 4），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15 億 2,398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4 億 8,622 萬餘元，執行率 97.52%，其中海巡基地籌建及未來發展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子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案受發包作業時程影響，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所致，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表 4 海岸巡防署主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原始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支用數	年度預算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5,029,317**	**3,822,384**	**3,777,179**	**1,523,986**	**1,486,225**	**97.52**
1. 海巡基地籌建及未來發展計畫	09501-10512（09501-10012）	1,655,544	1,442,972	1,399,239	110,962	73,201	65.97
2. 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	10208-10506（10207-10506）	3,373,773	2,379,412	2,377,940	1,413,024	1,413,024	100.00

註：1.執行數含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賸餘數。
2.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署提供資料。

（四） 重要審核意見

1. 我國陸續制定公布海洋委員會及所屬各機關之組織法，暨相關海岸、海域管理法規新制，以統合海洋政策，並建立用海秩序，惟相關配套機制仍未盡周全，允宜研議對策，預為因應。

我國為發揚海洋國家特質，統合海洋相關政策之規劃、協調及推動，並建立用海秩序，辦理海域、海岸管理及巡防，暨海洋保育、研究發展等業務，於政府組織改造架構下，規劃設立海洋委員會，下設海巡署、海洋保育署及國家海洋研究院等 3 個所屬機關，並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制定公布海洋委員會組織法、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組織法、國家海洋研究院組織法 （簡稱「海洋四法」；另海岸巡防署考量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組織設計與職掌功能涉及其他相關部會，立法院復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通過臨時提案：行政院在重新通盤檢討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之職掌、功能及行政資源配置前，應暫緩組織法之施行。全案尚須取得相關機關共識，爰現階段暫緩施行，後續推動方式將由行政院通盤考量後再議）；復於民國 104、105 年間，陸續制定公布（訂定發布）國土計畫法、海岸管理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正新增海域區、海域用地相關容許使用項目、細目及審查機制等新制規範。經查前揭新興立法及相關規制架構，核有下列事項：

（1） 我國尚乏海洋保育專法或海洋保育之上位政策綱領，供各權責機關作為推

動及執行相關海洋保育業務之準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之職掌未包含「漁業巡護及漁業資源維護之事項」，執行護漁作業恐乏明確法令依據；「漁業資源」及「非漁業資源」之定義及分野允宜釐清，俾利海洋保育作業之遂行：海岸巡防署因應前揭政府組織改造情形，核有：A.海洋委員會之設置目的係為統合海洋相關政策之整體規劃及推動，並強化海洋生物多樣性之保育作業，海洋保育署亦有整合規劃海洋保護區之職掌，惟現行海洋保育之相關規範，散布在漁業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海洋污染防治法等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法規，權責機關分別為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簡稱漁業署）、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觀光局、文化部及環境保護署等，該等機關並依上述各目的事業主管法規，劃設不同類型之海洋保護區，本年度經各該機關劃設之海洋保護區計有 61 個，其中 26 個保護區範圍與 27 個禁漁區完全重疊（表 5），尚乏海洋保育專法或海洋保育相關上位政策綱領，供各權

表 5　民國 104 年度各權責機關劃設海洋保護區情形一覽表

單位：平方公里、%

海洋保護區類型		權責機關	法令依據	保護區數量	面積	占現有海洋保護區面積比率	海域範圍是否與禁漁區重疊	
							是	否
合　計				**61**	**30,935.3167**	**100.00**		
禁漁區（含漁業資源保育區）		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漁業法	27	26,501.5054	85.67		
國家公園海域保護區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	內政部營建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公園法	4	3,534.8938	11.43		V
	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	內政部營建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4	354.7333	1.15		V
	台江國家公園	內政部營建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2	344.05	1.11	V	
	墾丁國家公園	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18	152.0609	0.49	V	
國家風景特定區		交通部觀光局	發展觀光條例	2	43.9427	0.14	V	
野生動物保護區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野生動物保育法	3	2.9588	0.01	V	
自然保留區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文化資產保存法	1	1.1718	0.004	V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網站資料。

責機關作為推動及執行相關海洋保育業務之準據；B.依漁業法第 54 條第 2 款規定略以，為保障漁業安全及維持漁區秩序，主管機關應配置巡護船隊，實施救護、巡緝及護漁工作；復依海岸巡防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 目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 2 條第 3 款第 5 目等規定略以，海岸巡防機關（海洋巡防總局）依法執行漁業巡護及漁業資源之維護事項。農業委員會復為保障漁民及漁船海上作業之安全，於民國 103 年 11 月修正發布政府護漁標準作業程序。惟未來「海洋四法」正式施行後，海洋巡防總局北、中、南、東部地區機動海巡隊及直屬船隊，將全數納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所屬「臺灣地區艦隊分署」執行護漁作業，查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所規範之掌理事項，並未包含「漁業巡護及漁業資源維護之事項」，又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除該法及各機關組織法規外，不得以作用法或其他

法規，規定機關之組織事項，爰前述海岸巡防法第 4 條將予刪除，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亦將廢止，執行護漁作業恐乏具體明確依據；C.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組織條例第 2 條第 10 款及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組織法第 2 條第 4 款等規定，漁業署及海洋保育署分別掌理「漁業資源」及「非漁業資源」之保育事項，惟現行漁業法相關規定並未明確界定「漁業資源」及「非漁業資源」之分野及各自涵蓋項目，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漁業署亦均未公告「漁業資源」之定義及範疇，未來恐因漁業署及海洋保育署之權責劃分不明，影響整體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事項之推動等情事，經建請海岸巡防署研議相關對策，預為因應，俾利「海洋四法」正式施行後，相關勤務之遂行。據復：A.海洋委員會成立後，將作為海洋事務統合平臺，透過溝通協商機制整合海洋保育相關規範，另將俟海洋委員會成立後，依該機關組織法統合、規劃及協調各主管機關評估研議制定海洋保育專法或上位政策綱領之可行性；B.組織改造後，海巡署將依據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政府護漁標準作業程序等規定，及由主管機關農業委員會以行政委託方式委請執行護漁作業；C.業就「漁業資源」及「非漁業資源」之權責劃分，建請漁業署參處，並由未來成立之海洋保育署與漁業署協調辦理。

（2） 海域、海岸、水下文化資產等法規新制陸續公布實施，海岸巡防機關因應新增勤務，允宜前瞻規劃妥處；海岸巡防機關業務合作範圍將隨海域、海岸、水下文化資產等法規新制漸次實施而擴大，允宜適時洽商各相關權責機關研訂協調聯繫機制，發揮機關相互合作之一體效能：海岸巡防機關於新興海域、海岸管理及水下文化保存相關制度等新制下之業務職掌，核有：A.海岸巡防署及各級所屬機關以現有人力、預算，除辦理海岸巡防法所定本職業務外，復協助交通部、農業委員會執行部分航政及漁業相關法規之查驗事項，又前揭管理新制於陸續完備子法建置、管理計畫擬定及保（防）護區劃設等相關配套機制而正式實施後，海岸巡防機關勤務負荷勢將增加，並衍生額外教育訓練、裝備、艦艇維修、油料等經費需求；B.海岸巡防署依海岸巡防法第 11 條規定，與交通部等 6 個中央主管機關會銜發布協調聯繫辦法，明定海岸巡防機關與交通、農漁政、環保、關務、國防、警政、移民、消防等中央及地方權責機關（構）間之權責劃分及需要相互協調聯繫或支援之事項，鑑於我國近來訂定多項海域、海岸管理及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新制，將擴大海岸巡防機關合作對象至地政、建設、工務、水利、都市（城鄉、產業）發展、文化等中央及地方權責機關，允宜視該等新制推展進程，適時洽商各相關權責機關研訂協調聯繫機制等情事，經建請海岸巡防署妥謀善策，預為因應。據復：A.將賡續掌握各部會相關新制推行情形，參採本部建議規劃辦理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洋保育署及國家海洋研究院籌備事宜；B.將配合相關主管機關研訂協調聯繫機制，以發揮機關相互合作之共同一體效能。

2. 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執行查緝走私偷渡、漁業巡護、海域救生救難及海洋環境保護等事項，惟海洋巡防總局人力進用及海岸巡防總局人員維持費預算編列均有不足，有待檢討。

海岸巡防署所屬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截至民國 104 年底實際員額分別為 2,550 人及 1 萬 222 人，支用人事費 33 億 5,573 萬餘元及 57 億 7,211 萬餘元，經查海洋巡防總局人力進用及海岸巡防總局人員維持費預算編列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海洋巡防總局預算員額獲增不足，超勤加班情形嚴重，尚待研謀改善：**海洋巡防總局為配合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船艦艇建造接收期程，彌補基層執勤人力不足問題，前於民國 98 年間報經行政院同意逐年增加預算員額 628 人，以因應船艦艇海上人力缺口，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底止，該總局請增預算員額獲增 231 人，尚不足 397 人。另經統計，本年度各海巡隊超勤加班時數平均每人 556 小時，其中可支領加班費 437 小時（78.60％）、可提報行政獎勵 56 小時（10.07％），逾可支領加班費或可提報行政獎勵時數 63 小時（11.33％），人力不足衍生過度超勤加班情形，有待檢討改善，經函請海岸巡防署督導海洋巡防總局檢討評估相關人力進用需求，適時爭取補足實際需求員額，紓解超勤加班問題，以利勤務遂行。據復：業配合民國 106 年度預算員額籌編作業，向行政院請增海洋巡防總局預算員額 212 人，刻正由行政院審核中。復考量行政院本年度僅核增海洋巡防總局預算員額 27 人，未符該總局任務推動需要，已規劃辦理年中專案請增員額作業，以利勤務遂行。

（2） **募兵制推動後海岸巡防總局人員維持費需求增加，本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民國 105、106 年度人員維持費預判均有不足，允宜妥慎預為因應：**民國 103、104 年度海岸巡防署志願役專業軍官、士官及士兵招募達成率分別為 87.36％及 107.06％，已較往年大幅提升，志願役人力招募頗具成效。惟募兵制實施後志願役人力成長，人員維持費預算需求亦隨之逐年增加，本年度海岸巡防總局人員維持費囿於預算額度限制，僅獲核列 53 億 214 萬餘元，並因當年度招募成效提升及志願役士兵提前起役等，人員維持費實際支用 57 億 7,211 萬餘元，不足數額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 億 7,000 萬元支應。又據該總局估算，民國 105 年度該總局及所屬機關人員維持費預算恐將不足 11 億 7,532 萬餘元；民國 106 年度配合募兵制持續推動，人員維持費需求額度亦恐不足 8 億 5,144 萬餘元，經函請海岸巡防署督導海岸巡防總局審慎推估募兵制實施後人員維持費預算需求，妥為協助爭取納編預算，以滿足人事費之法定給與。據復：民國 106 年度人事費不足數已報請行政院增賦額度，另將賡續督導海岸巡防總局覈實精算人力進用規劃並編列所需人事費用，積極與行政院及行政院主計總處進行溝通協調，爭取足額編列各項法定人事費用。

3. 興達港海巡基地公務碼頭水深不足，遠洋巡護船迄未能泊靠，岸水及岸電設施與辦公廳舍低度利用，亟待研謀改善。

海岸巡防署為建立完善海巡基地，以強化執勤效能，並有效解決大型船艦泊靠碼頭不足之問題，規劃辦理「海巡基地籌建及未來發展計畫（95 至 105 年)」，其中子計畫「興達港海巡基地建設計畫(95 至 98 年)」規劃興達港海巡基地為該署南部母港基地，計畫經費合計 7 億 1,157 萬餘元。另海洋巡防總局為滿足我國公海漁業執法需求，並強化遠洋漁業巡護能量，以因應每年北太平洋、中西太平洋等遠洋漁業巡護任務，爰分別辦理「巡防船汰換 4 年計畫（96 至 99 年)」及「1000 噸級遠洋巡護船 2 艘籌建 4 年計畫（99 至 102 年)」，合計籌建 3 艘 1000 噸級大型遠洋巡護船供該總局直屬船隊使用，亦規劃以「興達港海巡基地」作為該等大型遠洋巡護船泊靠之母港基地及漁業巡護勤務調度中心，計畫經費共計 27 億 2,550 萬餘元（表 6)。經查該等遠洋巡護船於興達港海巡基地公務碼頭之泊靠及廳舍之使用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6　直屬船隊遠洋巡護船籌建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公尺

計畫名稱	交船時間	計畫經費	最大吃水深度	安全吃水深度	截至民國 104 年底泊靠地點
合　計		2,725,502			
巡防船汰換 4 年計畫	民國 99 年 11 月 25 日（命名為「巡護七號」）	1,062,960	-5.5	-6	高雄港港勤碼頭
1000 噸級遠洋巡護船 2 艘籌建 4 年計畫	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命名為「巡護八號」）	1,662,542	-5.5	-6	高雄港淺水碼頭
	民國 102 年 4 月 12 日（命名為「巡護九號」）		-5.5	-6	高雄港淺水碼頭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洋巡防總局提供資料。

（1）　海岸巡防署及海洋巡防總局未實地探測興達漁港水深並據以評估直屬船隊進駐之可行性，復未就碼頭水深不足情形預為因應，致遠洋巡護船迄未能泊靠，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海岸巡防署及海洋巡防總局民國 89、91 年間規劃辦理興達漁港遠洋泊區內用地及前方公務碼頭之撥用取得作業，未實地探測興達漁港所用碼頭、航道、港嘴等各項水深數據。復於民國 95 年間規劃籌建 1000 噸級大型遠洋巡護船「巡護七號」之初，已知悉興達漁港之水域深度（-5.0 公尺）尚不足「巡護七號」泊靠（最大吃水深度為-5.5 公尺，安全吃水深度為-6.0 公尺），惟亦未就碼頭水深不足之情形，預為研謀因應改善措施，未於民國 96 年、98 年及 103 年三度修正「海巡基地籌建及未來發展計畫」時，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併同納入檢討，遲至民國 104 年 1 月始召開會議評估 1000 噸級遠洋巡護船進駐「興達港海巡基地」之可行性，肇致「巡護七號」、「巡護八號」及「巡護九號」陸續交船後，均未能泊靠於「興達港海巡基地」公務碼頭，經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並督促研謀改善。據復：本案建議由海岸巡防署納入年度「基本運作需求」項下，覈實編列預算辦理，爰目前規劃由海洋巡防總局檢討籌劃浚深先期規劃作業所需經費，俟評估土方量等相關資訊後，據以編列後續年度預算辦理改善事宜。

（2） 海洋巡防總局所屬直屬船隊經管之1000噸級大型遠洋巡護船未能依規劃泊靠「興達港海巡基地」公務碼頭，碼頭岸水及岸電設施與辦公廳舍興建之預期效益，無法發揮：

海岸巡防署規劃辦理「興達港海巡基地建設計畫」，本為解決海洋巡防總局直屬船隊勤務廳舍及船艦泊靠空間不足之問題，以提升執勤績效。惟因「巡護七號」、「巡護八號」及「巡護九號」迄未能於「興達港海巡基地」公務碼頭泊靠，致直屬船隊進駐人員未如預期，經年未能發揮碼頭之預期使用效益，編列 3,126 萬餘元建造之辦公室附屬、特殊需求空間及備勤室等亦閒置未用；又海洋巡防總局於民國 101 至 103 年間陸續辦理「巡護三號」、「巡護二號」及「巡護五號」之停航及報廢事宜，截至本部查核日（民國104年4月20日）止，直屬船隊僅餘「巡護一號」1艘巡護船泊靠於「興達港海巡基地」公務碼頭（表7），致海岸巡防署投入921萬餘元建置之岸水、岸電設施低度使用。另直屬船隊「巡護七號」、「巡護八號」及「巡護九號」與南部機動海巡隊之大型巡防艦共同使用高雄港，排擠南部機動海巡隊可用船席，恐影響南方海域勤務調度，經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並督促研謀改善。據復：興達港疏濬作業完成後，大型巡護船順利進駐，相關設施效益將能充分發揮，另海洋巡防總局將依所屬各船隊船艦泊靠情形，持續協調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及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等相關機關（單位）以無償或有償方式提供碼頭，調整大型船艦泊靠，避免排擠情事。

表7 直屬船隊經管各巡護船基本資料明細表

單位：噸、公尺

船名	交船時間	噸級	最大吃水深度	安全吃水深度	備註
巡護一號	81年（註1）	800	-4	-4.5	
巡護二號	81年	400	-5.2	-5.8	102.6.10停航
巡護三號	81年	400	-5.2	-5.8	101.7.2停航
巡護五號	81年	100	-1.25	-1.75	103.12.28停航
巡護七號	99.11.25	1000	-5.5	-6	
巡護八號	101.12.14	1000	-5.5	-6	
巡護九號	102.4.12	1000	-5.5	-6	

註：1.巡護一號、巡護二號、巡護三號、巡護五號係農業委員會於民國81年建造，嗣因海洋巡防總局於民國89年成立後，協助執行遠洋漁業巡護任務，爰將該等巡護船移撥予該總局，惟無法得知農業委員會建造該等巡護船之實際交船時間，僅以建造年度表示。
2.資料來源：整理自海洋巡防總局提供資料。

4. 海洋巡防總局辦理100噸級巡防救難艇28艘籌建7年計畫，已陸續交船服勤，惟間有管制考核作業及履約管理欠周情事，延宕船艇汰補時程，亟待檢討改善。

海洋巡防總局鑑於原巡防艇老舊，未具救難能力及種類繁多，肇致執勤安全堪虞與後勤管理負擔沉重，爰擬具「100噸級巡防救難艇28艘籌建7年計畫」，納入「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項下執行，經行政院民國98年4月核定，計畫期程為民國100至106年度，總經費57億6,127萬餘元，預計建造28艘巡防救難艇，以提升整體海上救難及巡防能量。嗣該局以配合預算編列等由，辦理計畫修正，經行政院於民國102年5月20日核定，計畫期程變更為民國102至108

年度，總經費修正為54億551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於計畫初期籌編經費未經行政院同意編列後，未積極檢討執行策略，妥適研謀因應，致任規劃工作停擺，且未審慎評估實際執行現況，及時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辦理計畫修正，致延宕計畫期程，原定民國102年底交船7艘服勤之目標未能達成（表8）；(2) 未善盡主辦機關履約督導責任，確實監督監造及施工廠商落實執行各該契約工作，致原預計於民國104年12月底完成17艘艇之目標，實際僅5艘艇完成交船，無法及時汰補，影響海上救難及巡防調度工作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規定，於民國105年1月15日函請海岸巡防署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經海岸巡防署議處違失人員並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將督促所屬強化計畫執行及進度管控，後續如有符合「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修正計畫要件之情事，將督促主辦機關辦理修正作業，以符程序；(2) 爾後將加強履約督導及增加罰款節點，另現階段將妥適運用雷達監控，以彌補勤務罅隙，確保海上救難及巡防調度工作運作順遂。

表8　海洋巡防總局100噸級巡防救難艇計畫原定及實際交船情形表

單位：艘

年度	原定交船數	實際交船數
100	—	—
101	2	—
102	5	—
103	5	—
104	5	5

註：1.原定交船數為行政院民國98年4月核定計畫所載數量。
2.資料來源：整理自海洋巡防總局提供資料。

5.　海岸巡防機關為執行業務，於所屬單位配備各式艦艇及監控裝備，以發揮整體海岸巡防效能，惟海洋巡防總局部分艦艇未於定期或特別檢查屆期前完成歲修、大修作業，海岸巡防總局港區監視系統老舊且效能欠佳，均影響勤務遂行，亟待研謀改善。

依海岸巡防法規定，海岸巡防署及所屬負責掌理國家海域、海岸與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執行通商口岸人員之安全檢查、漁業巡護等業務，海岸巡防機關裝備之維護及整備，攸關整體海岸巡防效能。經查海岸巡防署所屬海洋巡防總局艦艇之維護及海岸巡防總局港區監視系統之整備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艦艇未於檢查效期屆滿前完成定期或特別檢查，影響勤務遂行：依船舶法第25條及第26條規定，船舶於新建造或遇特別檢查有效期間屆滿時，應向航政機關申請施行特別檢查，經特別檢查合格後，由航政機關核發或換發船舶檢查證書，有效期間以5年為限，並於特別檢查每屆滿1年之前後3個月內，向航政機關申請施行定期檢查。海洋巡防總局民國104年底帳列艦艇162艘，財產總值187億1,395萬餘元，為通過每年1次之定期檢查及每5年1次之特別檢查，均定期分別辦理艦艇歲修及大修，本年度共計編列5億7,511萬餘元，辦理歲修101案、大修35案。據海洋巡防總局統計，截至民國105年3月底止，計有19艘應辦理本年度定期或特別檢查，惟尚未辦理完竣，其中除ORB-05等5艘經該總局評估不堪使用，預計辦理報廢作業，

爰決議不予施作歲修、大修及辦理定期或特別檢查外，其餘14艘或因歲修、大修經費不足，或因招標作業多次流標而未能如期決標等，致歲修、大修作業無法於定期或特別檢查屆期前辦理完竣，而未於期限內完成定期或特別檢查（表9），須依船舶檢查規則第7條規定停航，不得出港執行勤務，影響該等艦艇出勤率及所屬海巡隊勤務編排之調度彈性，經函請海洋巡防總局確實管控各艦船艇於定期或特別檢查效期屆至前，完成相關檢查作業，以利勤務遂行。據復：截至民國105年6月17日止，已完成8艘艦船艇之定期或特別檢查，其餘6艘持續依契約規定施作中；另檢討因應措施包含爭取足額養護經費，以通過航政機關之檢驗，維持適航性，暨考量各艦船艇妥善情況、養護經費籌措情形及勤務能量需求等，陸續報廢老舊船艇並簡化船型，俾節省養護經費及利於管理。

表9　海洋巡防總局所屬單位截至民國105年3月底止艦船艇定期或特別檢查屆期未辦理完成原因一覽表

編號	單位名稱	艦船艇編號或名稱	原因
1	第二海巡隊	5051	主機保固爭議尚待釐清
2	第五海巡隊	10026	大修經費不足
3	第五海巡隊	2065	屆期時仍於大修中
4	第七海巡隊	5025	屆期時仍於歲修中
5	第八海巡隊	澎湖艦	屆期後始辦理大修
6	第十海巡隊	5035	屆期後始辦理歲修
7	第十海巡隊	5038	屆期後始辦理歲修
8	第十五海巡隊	3568	屆期後始辦理大修
9	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	謀星艦	屆期後始辦理歲修
10	中部地區機動海巡隊	臺中艦	屆期後始辦理大修
11	中部地區機動海巡隊	金門艦	屆期時仍於歲修中
12	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	偉星艦	屆期後始辦理大修
13	東部地區機動海巡隊	花蓮艦	屆期後始辦理大修
14	直屬船隊	巡護七號	屆期時仍於大修中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洋巡防總局提供資料。

（2）　港區監視系統老舊維護不易且效能欠佳，亟待積極研議建置更新，以強化監控能力：海岸巡防總局為提升港區監控能力，有效防杜偷渡及走私等犯罪行為，民國90至92年間，於156處安檢所建置港區監視系統（含860具攝影機組），總金額2億5,232萬餘元，截至民國104年底止，計有62處安檢所之港區監視系統（含213具攝影機組）因安檢所裁（減）併、港區功能弱化及設備老舊不勘修復等因素辦理汰除，尚有94處安檢所之港區監視系統（含647具攝影機組）仍在使用，惟已使用近15年（耐用年限5年）。因設備位處濱海地區，受海風鹽分侵蝕故障頻繁，本年度各地區巡防局所屬安檢所通報廠商維修港區監視系統設備之案件（次）數計1,149件，並因部分零組件停產，維修不易，又系統僅具監看、錄影及回放等基本功能，且訊號傳輸穩定度差、監控範圍小、影像畫面解析度低，影響監錄查證任務執行。該總局為強化港區監控成效，前於民國100年度選定興達漁港為「智慧型港區監視系統」試辦地點，試辦結果發現「智慧型港區監視系統」在影像傳輸穩定度、攝影機規格、夜視效能、系統整合及硬碟容量等面向，均較現行「被動式港區監視系統」優異，可大幅提升安檢所執勤能量與港

區救生救難及治安維護能力，惟因預算獲得審查作業問題，遲未依試辦結果全面建置更新智慧型港區監視系統。鑑於港區監視系統為海巡勤務中對港區環境動態情報偵蒐之重要利器，攸關港區監控能力與安全維護，經函請海岸巡防總局積極研議因應預算審查作業問題，加速計畫審查核定，以提升港區監控能力，強化安全維護機制。據復：國家發展委員會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會議研商結果，對該計畫原則同意辦理，並請海岸巡防署於概算額度範圍內執行，海岸巡防署業將該案建置第 1 年所需經費提報額度外需求，海岸巡防總局將配合提供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核所需相關資料，積極爭取建置經費，後續並依預算核定情形，積極辦理，以有效提升港區監控能力，強化安全維護機制。

6. 海洋巡防總局備置艦艇料配件，俾便艦艇進行維修或保養時即時領用，惟帳務表達及控管機制欠妥，有待研謀改善。

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海洋巡防總局及轄下各海巡隊經管之料配件庫房合計 43 座，存管料配件分為備品、堪用品、廢品等 3 類，金額合計 5 億 7,913 萬餘元。該總局為以 e 化方式管理各庫房料配件之領用、移撥及查詢等事宜，前於民國 91 年間建置「艦艇料配件倉儲管理系統」（簡稱倉儲管理系統），並賡續辦理該系統之功能調整及維護案，期程自民國 103 至 107 年，契約總金額 322 萬餘元，經查海洋巡防總局管理料配件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備品料配件依現況以財產入帳並隨掛帳艦艇攤提折舊，恐有未能適正反映其價值之虞：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海洋巡防總局帳列 162 艘艦艇之財產價值總計 187 億 1,395 萬餘元，其中包括備品料配件 5 億 7,913 萬餘元。查該總局經管之備品料配件依民國 105 年度實施之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簡稱新普會制度）會計科目定義，應屬「存貨－材料」並以原始價值入帳，惟按該總局以資本門預算購入備品料配件，且併隨各該艦艇列為財產帳之現況，依新普會制度資本資產應提列折舊原則，將隨掛帳船體折舊，能否適正反映備品料配件之價值，不無疑慮，經函請海洋巡防總局洽商行政院主計總處，兼顧帳務適正表達及實務管理需求，妥謀備品料配件之帳務處理方式。據復：將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研商艦艇料配件合理備份之管理是否有較佳處理方式，以資周妥。

（2） 料配件採購前，間有未落實查詢庫存狀況，或欠乏查詢結果書面事證，相關管控機制尚待檢討強化：經抽核海洋巡防總局 30 艘艦艇本年度辦理歲修、大修案件，該等艦艇於維修期間更替料配件件數總計 1 萬 7,466 件，除 2,813 件（16.11%）係自各庫房領用既有庫存外，其餘 1 萬 4,653 件（83.89%）則另行辦理採購，其中計有 3,578 件（24.42%）該總局並未先行查詢倉儲管理系統中既有庫存狀況，即逕為採購；又據該總局稱已先於倉儲管理系統查詢並確認無所需料配件庫存，始辦理採購者，計 1 萬 1,075 件（75.58%），惟未能提出查詢紀錄等相關書面依據。復經抽核「巡護六號」本年度辦理大修案採購料配件情形，計有 704 件（列支金額計 129 萬餘元）係於尚有庫存之情形下仍予採購，為避免類此情事肇生，並落實有關料配件應採先進先出原則管理之規範，俾減輕料配件庫儲管理壓力，經函請海洋巡防總局

建立採購料配件前查詢庫存狀況之標準作業程序，以強化料配件使用管理之控管機制。據復：倉儲管理系統囿於料配件名稱翻譯落差、原廠編號內含特殊符號、原廠編號變動等因素，庫存查詢比對困難，於系統功能改善前，規劃精進作為包含各隊需於維修前，先至倉儲管理系統查詢料配件庫存狀況，積極領用並陳報查詢狀況；將料配件查詢方式等列入教育講習重點；將查詢及領用料配件列入倉儲管理督導重點，如有未能落實辦理者，除視情節酌處外，並當場教學及宣導，以求根絕問題。另業於民國 105 年 6 月函送各海巡隊查詢料配件庫存狀況之標準作業程序，以強化料配件控管作業。

（3） 廢品料配件於倉儲管理系統之庫存資訊與實際存管情形間有不符，亟待檢討相關內控流程並針對問題癥結研謀改善：經抽查海洋巡防總局庫房存管廢品料配件情形，核有第一海巡隊庫房等 4 座，實際存管廢品料配件品項與倉儲管理系統列示之庫存明細不符，據該總局查明原因，包括：廢品料配件入庫存放後，倉儲管理系統未即時辦理入庫登錄（第三海巡隊庫房）；廢品料配件實際入維修所在地庫房存管，惟倉儲管理系統中相關移撥申請表單未即時核定（第二海巡隊庫房）或系統申請移撥功能未正常運作（第一海巡隊庫房）；廢品料配件實際已報廢出售，惟系統相關出庫申請表單未即時核定（第十二海巡隊庫房）等，致廢品料配件之系統庫存資訊與實際存管情形存在 1 至 8 個月餘之落差，經函請海洋巡防總局通盤檢視其餘庫房有無類此情事，妥為檢討相關內控流程，避免不符情形遲未能改正。據復：業研提精進方案，包含函文各海巡隊落實代理簽核機制，加速簽核期程；將代理設定方式，列入教育講習重點；利用督導時機查核實際廢品及線上帳籍是否相符，遇有缺失者將視情節酌處，避免爾後類案再生。

7. 海洋巡防總局新造之 1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及 2000 噸級臺南艦均尚未完成直升機落艦演練，允宜儘速研議規劃辦理相關訓練事宜，並就 3000 噸級宜蘭艦、高雄艦是否規劃辦理黑鷹直升機之落艦組合訓練，洽商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妥適研議評估。

海洋巡防總局自民國 96 年起，陸續辦理「巡防艦汰換 4 年計畫（96 至 99 年）」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99 至 108 年）」，共計規劃籌建 8 艘配置直升機飛行甲板之巡防救難艦，分別為 3000 噸級宜蘭艦、高雄艦，2000 噸級臺南艦、新北艦，1000 噸級苗栗艦、桃園艦、臺東艦、屏東艦，計畫經費合計 100 億 1,312 萬餘元。本部前於民國 102 年度查核該總局及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簡稱空勤總隊）辦理艦機組合作業情形時，曾就該總局未事先評估直升機飛行甲板設置之必要性，亦未於艦艇規劃設計及建造階段，即時協調空勤總隊確認需求或協助，致臺南艦及新北艦交船後，未能符合空勤總隊落艦需求，影響艦機組合作業之執行等情，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並陳報監察院，案經監察院立案調查，就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海洋巡防總局規劃建造配置直升機飛行甲板之海巡艦專業能力不足，搭配海豚直升機起降之配套措施闕如，肇致空勤總隊之直升機仍無法於 2000 噸級臺南艦及新北艦起降，嚴重影響計畫執行效益，均有違失等情，於民國 104 年 4 月 9 日糾正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海洋巡防總局、空勤總

隊。嗣經行政院責請海岸巡防署研提改善措施，協調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提供進行艦上直升機進場管制官及甲板人員訓練，並於完訓後持續與空勤總隊推動艦機組合訓練，期能儘速達成落艦目標等。經追蹤查證結果，該總局業陸續配合空勤總隊 AS-365 型直升機，完成 3000 噸級宜蘭艦、高雄艦及 2000 噸級新北艦之落艦演練，惟 2000 噸級臺南艦自民國 99 年 11 月 23 日交船迄今已逾 5 年，仍未完成直升機落艦演練，又 4 艘 1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亦待規劃訓練內容及期程；另查空勤總隊預計自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移撥 15 架 UH-60M 型黑鷹直升機，截至民國 104 年底已交機 3 架，考量黑鷹直升機執行海上救災、救難勤務時，若遇有油料不足、機件故障或海上吊掛救援人數過多等情形，仍有須緊急降落於 3000 噸級宜蘭艦、高雄艦之可能，是否一併研議規劃辦理黑鷹直升機之落艦組合訓練等，經函請海洋巡防總局洽商空勤總隊妥適研議評估規劃辦理。據復：1000 噸級巡防艦部分，已陸續調派人員至空軍航空技術學院、海軍技術學校完成空中進場管制官訓練及飛行甲板作業人員訓練，並與空勤總隊及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會勘艦艇飛行甲板設備，其中苗栗艦已於民國 105 年 4 月至臺中港及附近海域完成落艦訓練，另預劃於民國 105 年 7 月、9 月辦理桃園艦、臺東艦及屏東艦落艦訓練。2000 噸級臺南艦部分，預計於民國 106 年 1 月大修完工後辦理落艦訓練。至黑鷹直升機落艦事宜因事涉空勤專業，須俟空勤總隊完成相關前置訓練後規劃辦理，空勤總隊刻正積極辦理機組員國內任務訓練，俟人員訓練完備及任務接替順遂後，再與該總局共同研議規劃黑鷹直升機起降 3000 噸級巡防艦機艦組合作業演練。

（五）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計 6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表 10），經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表 10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海岸巡防署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	
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執行各項法定職掌已具成效，惟人力配置及訓練情形，尚待研謀改進。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 2.」。
已改善辦理	
1.年度施政計畫辦理結果已獲具體成效，惟部分計畫績效目標之達成情形或實施績效未如預期，尚待研謀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2.處理非法捕魚、海洋（岸）污染等維護海域海岸資源案件較往年增加，惟相關勤務執行及專業訓練間有未臻周妥，尚待研謀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3.海洋資源永續發展已成為全球關切議題，海岸巡防機關協助執法之角色愈趨重要，惟囿於人力、物力等，執行仍有未盡事宜，尚待研謀改善及預為因應。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4.海洋巡防總局為提升海難事件之人員及船舶搜救效能，運用表面海流測量浮標（DMB）獲取海流資訊輔助搜救規劃，惟部分未於救生救難發生之高風險海域施放或施放未達規定次數，且 DMB 維保時間過於集中，均影響即時海流資料之蒐集。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5.海洋巡防總局配備各式艦艇強化機動調度能量，並致力提升領海及專屬經濟海域巡護密度，惟部分海損案件影響艦艇妥善率及出勤率。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6.取締大陸越界捕魚作業已收一定成效，惟部分越界漁民留置室有超額留置情形，又部分大陸漁船越界捕魚案件未能及時處理，均待研擬因應措施。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貳拾肆、科技部主管

科技部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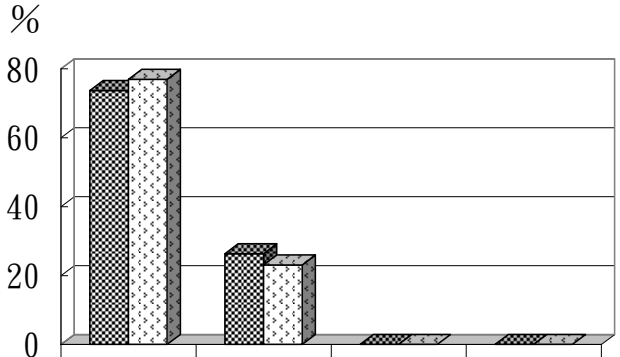
一、單位決算部分

科技部主管包括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等 4 個機關，掌理推動全國科學發展與技術研究及應用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7 項，下分工作計畫 36 項，包括規劃國家科技發展政策、加強產學鏈結、支援學術研究、開發及經營管理科學工業園區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本年度施政目標，編定關鍵策略目標 9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26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 20 項、黃燈 6 項，與民國 103 年度相較，綠燈比率略為上升，黃燈比率略為下滑（圖 1），整體目標達成情形略有提升。又上開 36 項工作計畫中，已執行完成者 22 項，尚在執行者 14 項，主要係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辦理福衛五號發射服務合約採購等案，尚未執行完畢，仍須繼續執行。

圖1 科技部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綠燈	黃燈	紅燈	白燈
103年度	73.68	26.32	-	-
104年度	76.92	23.08	-	-

資料來源：民國103、104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報告。

本年度由行政院管制計畫共 7 項，經行政院評核為優等 1 項、甲等 5 項、乙等 1 項（表 1），其中「第 2 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及「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建設計畫」之等第較民國 103 年度進步；惟「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計畫」自民國 103 年度之甲等降為本年度之乙等，有待賡續加強辦理。

表 1 科技部主管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等第情形

行政院管制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行政院管制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第2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	甲等	優等	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計畫	甲等	乙等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建設計畫	乙等	甲等	福爾摩沙衛星七號計畫		甲等
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	甲等	甲等	創新產學合作計畫		甲等
智慧電子國家型科技計畫	甲等	甲等			

資料來源：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報告。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3,2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 億 4,89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4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4,959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698 萬餘元（12.81%），主要係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之廠商逾期罰款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表 2 科技部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32,614**	**148,955**	**642**	**149,597**	**16,983**	**12.81**
科技部	25,649	21,385	—	21,385	- 4,263	16.62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74,866	90,926	260	91,186	16,320	21.80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0,079	14,429	202	14,632	4,553	45.17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22,020	22,213	180	22,393	373	1.70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8 萬餘元（9.64%），應收保留數 75 萬餘元（90.36%），主要係園區廠商違反勞動基準法等規定，未於期限內繳納之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或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中，尚待繼續收取。

表 3 科技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831**	**—**	**80**	**751**	**90.36**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247	—	0.1	246	99.94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584	—	80	504	86.32

3. 歲出預算數 490 億 1,1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480 億 793 萬餘元（97.95%），應付保留數 8 億 9,390 萬餘元（1.8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89 億 184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934 萬餘元（0.22%），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表 4 科技部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49,011,184**	**48,007,931**	**893,908**	**48,901,840**	**- 109,343**	**0.22**
科技部	45,604,597	44,874,151	680,393	45,554,545	- 50,051	0.11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883,757	828,980	18,998	847,978	- 35,778	4.05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406,460	1,322,461	66,200	1,388,662	- 17,797	1.27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116,370	982,338	128,316	1,110,654	- 5,715	0.51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0 億 3,9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5），審定實現數 8 億 3,746 萬餘元（80.58%），減免數 1,134 萬餘元（1.09%），主要係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1 億 9,052 萬餘元（18.33%），主要係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福衛七號衛星本體採購案，尚未完成驗收，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5　科技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1,039,337**	**11,347**	**837,469**	**190,521**	**18.33**
科技部	611,287	173	486,528	124,585	20.38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18,181	3,102	101,979	13,099	11.08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09,219	3,522	81,652	24,043	22.01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200,649	4,548	167,308	28,791	14.35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科技部主管僅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污水處理及出租資產業務等 2 項，實施結果，因園區廠商實際污水排放量及標準廠房、宿舍出租率等低於預期，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848 萬餘元，主要係財產增值漏未攤提折舊；審定賸餘 22 億 7,26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 億 6,093 萬餘元，約 10.30%，主要係園區廠商污水處理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年度列管可支用預算數達 1 億元之公共建設計畫，屬科技部主管執行部分計有 5 項（表 6），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66 億 3,136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61 億 2,345 萬餘元，執行率 92.34%。

表 6　科技部主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原始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支用數	年度預算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282,350,500**	**234,655,586**	**233,434,536**	**6,631,365**	**6,123,458**	**92.34**
1.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第二實驗設施建置計畫	10301-10512	500,000	230,530	216,134	177,069	162,673	91.87
2.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建設計畫	08507-11012（08507-09912）	70,237,977	64,685,816	63,837,407	1,715,934	1,580,668	92.12
3.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建設計畫	08407-10612（08407-09912）	86,878,129	76,180,119	76,167,056	819,344	806,281	98.41
4.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計畫	09101-11012（09101-10012）	112,870,775	86,637,016	86,322,992	3,583,441	3,269,417	91.24
5. 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	09901-10812	11,863,619	6,922,105	6,890,947	335,577	304,419	90.72

註：1.執行數含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賸餘數。

2.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科技部提供資料。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我國規劃未來成為綠能科技之創新領航者，並透過各類能源科技研發成果共同支援國家能源政策，惟再生能源配套法規未臻健全、示範場設置等議題陷入膠著；復因欠缺經濟誘因及配套措施不足，排碳量未見趨緩，亟待強化部會橫向聯繫機制，以提升能源跨域治理成效。

全球暖化日趨嚴重，肇致極端氣候事件頻繁，西元 2015 年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1 次締約國大會通過巴黎協定（Paris Agreement），我國主動提出國家自定預期貢獻（Intended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s，簡稱 INDCs），承諾於西元 203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回到西元 2005 年標準再減 20%。近年來我國規劃以成為綠能科技與智慧生活的創新領航者為願景，持續投入研發經費，發展綠能科技與智慧生活等相關技術，「中華民國科學技術白皮書」（民國 104 至 107 年度）並研提「打造綠能科技國度，型塑低碳智慧社會」等 8 大策略，期以智慧科技打造永續成長的幸福社會。經查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區分兩期執行，總規劃經費 556 億 9,407 萬餘元：第 1 期（民國 98 至 102 年度）已執行結束，累計預算數 260 億 534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229 億 3,897 萬餘元，執行率 88.21%；第 2 期（民國 103 至 107 年度）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累計預算數 97 億 2,956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85 億 8,078 萬餘元，執行率 88.19%（表 7）。計畫執行結果，計有論文發表 1 萬 5,750 篇、獲證專利 2,366 件、技術移轉金 23 億 8,622 萬餘元、博碩士培育 1 萬 4,703 人次、促進廠商投資 933 億 2,970 萬餘元（表 8）。又查第 2 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National Energy Program Phase Ⅱ，簡稱 NEP-Ⅱ計畫）主要係銜接第 1 期成果，聚焦於節能、替代能源、智慧電網、離岸風力與海洋能源、地熱與天然氣水合

表 7 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經費執行情形表

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期別	參與部會	總規劃經費	累計預算數	累計執行數	執行率
合　　計		**55,694**	**35,734**	**31,519**	**88.20**
第 1 期	經濟部、科技部、原子能委員會、交通部、內政部、教育部及農業委員會	30,327	26,005	22,938	88.21
第 2 期	經濟部、科技部、原子能委員會及交通部	25,366	9,729	8,580	88.19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提供資料。

表 8 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執行成果表

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

單位：篇、件、新臺幣億元、人次

績效指標	**合　計**	第 1 期	第 2 期
論文發表	**15,750**	12,830	2,920
獲證專利	**2,366**	1,390	976
技術移轉金	**23**	15	8
博碩士培育	**14,703**	11,559	3,144
促進廠商投資	**933**	501	431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提供資料。

表 9 第 2 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規劃經費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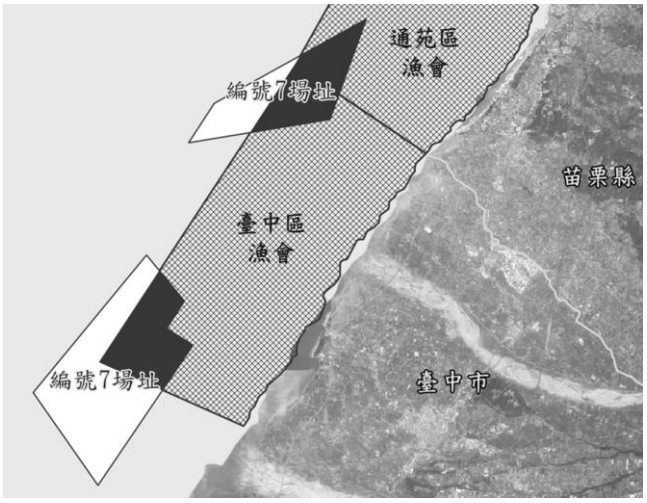
主軸及相關計畫	總規劃經費	比率
合　　計	**25,366,936**	**100.00**
節能主軸	8,212,995	32.38
替代能源主軸	8,023,558	31.63
智慧電網主軸	1,754,871	6.92
離岸風力與海洋能源主軸	2,956,195	11.65
地熱與天然氣水合物主軸	1,777,036	7.01
減碳淨煤主軸	1,767,281	6.97
能源科技策略小組	250,000	0.99
能源政策之橋接與溝通小組	250,000	0.99
國際合作小組	250,000	0.99
計畫辦公室（含成果追蹤委員會）	125,000	0.49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提供資料。

物及減碳淨煤等 6 大主軸（表 9）；其執行情形、參與部會分工整合暨「國家綠能低碳總行動方案」相關管制考核作業，核有下列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妥處，以實踐 INDCs 之承諾，並提升我國能源跨域治理成效。據復：因涉及跨部會業務，尚需時處理，已交由科技部彙辦。

1. 離岸風力發電已建立跨部會推動機制，惟所涉船舶航行安全、漁業補償與合作等議題陷入膠著，允待加速跨域協調與推動進度，俾如期達成推廣再生能源之政策目標：我國西元 2030 年離岸風力發電（簡稱離岸風電）裝置容量目標值為 4,000MW，僅次於太陽光電之 8,700MW，為再生能源推廣主軸之一。經查 NEP-Ⅱ計畫設置離岸風力及海洋能源主軸中心，計畫總經費 29 億 5,619 萬餘元，其中「千架海陸風力機設置推動及關鍵技術研發計畫」係由經濟部能源局辦理，並採 3 階段策略推動離岸風電，第 1 階段將於民國 105 年底設置 4 架示範機組（按：於彰化、苗栗外海各設 2 架，計畫尚在進行中）；第 2 階段於民國 106 年底前，受理業者依據本年度公告之 36 處潛力場址自行申請開發；第 3 階段預計於民國 106 年底公告辦理區塊開發徵選作業。嗣因離岸風電之設置涉及經濟部、農業委員會及交通部等跨部會權責，共同召開離岸風電推動會報，就發電機國產化、漁業權、航道、碼頭建置及施工船等議題進行協商，並研擬因應方案，以排除設置障礙。又 NEP-Ⅱ計畫項下，設置能源政策之橋接與溝通小組（相關經費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以探討政府跨部門溝通及民眾潛在抗爭問題處理機制，惟查：(1) 交通部航港局民國 102 年 5 月研修「離岸風力發電風場有關船舶航行安全之審查表」，據其訂定離岸 3 浬外且船舶累積穿行率達 10%以上者，不得設置離岸風電之審議標準，並排除兩岸直航航道範圍，則占全國離岸風電潛力場址總面積高達 9 成之雲彰隆起海域，其離岸風電潛力場址面積 2,738 平方公里，將因上開規範，大幅縮減為 235 平方公里；惟迄今已逾 3 年卻仍待研商解決之道，顯然不利離岸風電之推動；(2) NEP-Ⅱ計畫鑑於離岸風電潛力場址之重要利害關係人為漁民及漁會，曾多方探討兩者間之共生共榮方案，惟相關研發成果因尚未與地方政府建置合作機制，迄無具體推動方案；又部分單一潛力場址，與跨市縣或同市縣 2 個漁會之專用漁業權海域重疊（圖 2），致漁業補償協商更形複雜；其餘非專用漁業權海域，亦將面臨漁業補償尚乏依據、或同一漁會必須與多個潛力場址之業者進行協商等情事，有待加速跨域協調整合，俾如期達成推廣再生能源之政策目標。

圖 2 離岸風電編號 7 潛力場址與通苑區及臺中區漁會專用漁業權海域重疊圖



資料來源：套疊經濟部能源局及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提供資料。

2. 綠能減碳技術研發成果頗具亮點，惟部分示範場址因乏環評審查標準、民眾疑慮或法規未臻完備等因素，肇致設置受阻或尚乏實例，允宜加速政策評估並健全法規：NEP-Ⅱ

計畫於「新興能源與減碳架構」下，規劃離岸風力及海洋能源、地熱及天然氣水合物、減碳淨煤等 3 大主軸中心，計畫總經費 65 億 51 萬餘元，其中預期協助設置「地熱發電」、「碳捕獲」及「碳封存」示範場域，期能將計畫成果落實於產業。經查碳捕獲與再利用於建立鈣迴路法捕獲示範工廠及發展微藻培育技術之研究成果頗具亮點，惟查：(1) 經濟部能源局「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辦法」訂定已 3 年餘，雖有助地熱發電作為基載電力之推動，惟因缺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標準，且申設登記、許可程序散見於相關法規，並涉及眾多行政機關審查權責；目前國內地熱發電僅止於試驗性計畫階段，尚未商業化運轉，有待賡續輔導業者投入示範計畫，並釐清相關行政權責與審查標準，以適時解決地熱發電之推動困境；(2) NEP-Ⅱ計畫規劃於苗栗縣永和山舊油氣田建立碳封存示範試驗場，因無法化解民眾疑慮而暫告中止；另「國家綠能低碳總行動方案」之「CCS 地下封存與先導試驗」與「二氧化碳地質封存先導試驗場址調查及技術研發」等計畫，亦因碳封存法規尚未完成立法、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尚無結論，致暫緩辦理等情事，允宜儘速確立推動政策並逐步健全法規。

3. 我國能源效率已有提升，惟能源消費未同步遞減，節能成效未臻顯著；現階段再生能源多屬間歇性能源類型，允待研謀規劃經濟誘因、逐步健全智慧電網等配套措施，以穩定再生能源之電力供應，並提升節能成效：

NEP-Ⅱ計畫於「虛擬電廠及能源管理架構」下，規劃節能、替代能源、智慧電網等 3 大主軸中心，計畫總經費 179 億 9,142 萬餘元，並透過儲能、智慧電網技術研發等，以達成能源「安全、效率、潔淨」之規劃目標。依據國際能源總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西元 2014 年最新公布資料，近十年我國每一單位能源消費所產出之國內生產毛額年均成長率 3.1%，高於全球平均值 0.1%，惟查：(1) 我國油電價格較亞洲鄰近國家（韓國、日本、新加坡）相對低廉（表 10），因欠缺能源價格、能源稅等經濟誘因及相關配套措施，肇致我國近 5 年度（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工業、運輸、住宅及服務業等部門之能源消費情形仍未見遞減，節能成效未臻顯著（圖 3）；(2) 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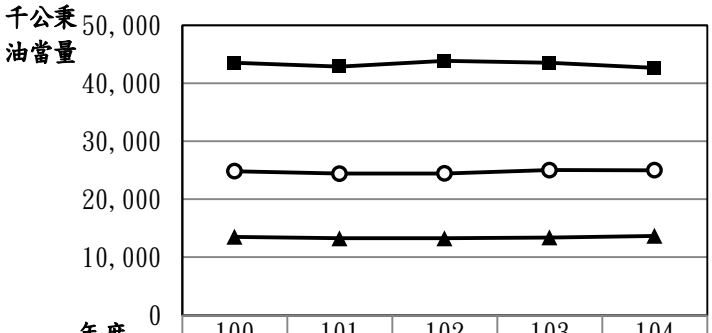
表 10 我國油電價與亞鄰國家比較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公升、新臺幣元/度

國家名稱	92 汽油	95 汽油	超級柴油	住宅用電	工業用電
與亞鄰最低價價差	**11.66**	**21.22**	**6.76**	**0.75**	**0.16**
我國	22.60	24.10	20.10	2.85	2.92
韓國	38.43	46.51	31.65	3.60	3.08
日本	34.26		29.11	7.69	5.71
新加坡		45.32	26.86	6.13	4.78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瀏覽）及國際能源總署公布統計資料。

圖 3 我國工業、運輸、住宅及服務業部門能源消費趨勢圖



	100	101	102	103	104
工業部門	43,506	42,866	43,833	43,526	42,656
住宅及服務業部門	24,841	24,412	24,432	25,032	24,990
運輸部門	13,524	13,262	13,272	13,409	13,688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能源局網站資料。

力、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多屬間歇性能源，易導致電力系統及電網不穩定，經 NEP-Ⅱ計畫規劃替代能源及智慧電網主軸中心，期以強化電力系統之穩定性，惟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替代能源主軸原預定完成我國首座 150MW 電廠評估、智慧電網主軸原預定達成之智慧電網示範系統建置等目標，執行結果均未如預期等情事，有待研謀規劃節能經濟誘因及逐步健全智慧電網等配套措施，以穩定再生能源之電力供應，並提升節能減碳成效。

4. 減碳淨煤主軸以減少碳排放或潔淨煤碳燃燒等技術研發為核心，惟近年我國碳排放量尚未呈現穩定減緩趨勢，有待研議改善，以實踐減排承諾，並善盡地球公民責任：我國以燃煤火力發電為主要電力來源，惟鑑於燃燒過程會產生大量二氧化碳，因此 NEP-Ⅱ計畫之減碳淨煤主軸中心，計畫總經費 17 億 6,728 萬餘元，研發碳捕獲、封存與再利用及潔淨煤碳之新燃燒系統等技術，以降低污染。經查我國減碳目標、成效及相關配套措施，核有：(1) 我國於民國 104 年 9 月向聯合國提出 INDCs 減量目標，承諾「西元 203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回到西元 2005 年標準再減 20%」(約 19,616 萬公噸)，惟「國家綠能低碳總行動方案」所設定之減碳目標為「西元 2025 年回到西元 2000 年排放量」(約 20,936 萬公噸)，迄未配合 INDCs 之減碳承諾調整目標值；(2) 依據國際能源總署西元 2014 及 2015 年統計資料顯示，我國西元 2012 及 2013 年二氧化碳人均排放量仍較全球之人均排放量超過達 2 倍之多（表 11)；又「國家綠能低碳總行動方案」依據相關部會自訂方法，計算西元 2012 至 2014 年間合計減碳 1,612 萬餘公噸（表 12)，均已達目標值，惟與經濟部能源局依據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家小組（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國家溫室氣體清冊指南（2006 版)」計算同期間我國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量由 24,864 萬餘公噸增加至 25,104 萬餘公噸，兩者結論大相逕庭，且仍有不小的減碳空間，有待共同檢討改善；

表 11 我國二氧化碳排放量指標及占全球排名情形表

單位：百萬公噸、百萬人、公噸/人

項目	排放總量[註1]		人口		人均排放量	
西元年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我國	256.6	248.7	23.43	23.41	10.95	10.63
排名	24	22	49	51	20	20
OECD[註2]	12,146	12,037	1,254	1,260	9.68	9.55
全球	31,734	32,189	7,037	7,117	4.51	4.52

註：1.不包括國際航運排放二氧化碳。
2.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簡稱 OECD)。
3.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際能源總署公布統計資料。

表 12 國家綠能低碳總行動方案二氧化碳減量目標達成情形表

單位：萬公噸、%

西元年	預計減量	實際減量	達成率
合計	**1,166**	**1,612**	**138.25**
2012	431	617	143.16
2013	416	504	121.15
2014	319	491	153.9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綠能低碳總行動方案」執行檢討報告。

表 13 國際碳市場排放交易制度建置情形表

截至民國 105 年 4 月底止

單位：個

類型	國家（經濟體）名稱	數量
已建置排放交易制度	歐盟、加拿大、美國、瑞士、哈薩克、中國大陸、南韓、日本、紐西蘭	9
準備建置排放交易制度	俄羅斯、澳洲	2
市場預備夥伴成員國	墨西哥、哥斯大黎加、哥倫比亞、秘魯、智利、巴西、烏克蘭、土耳其、約旦、摩洛哥、南非、越南、印尼、泰國、印度	15

資料來源：整理自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資訊網站資料。

（3）據統計（表 13），國際間已建置碳排放交易制度計有歐盟及 8 個國家、準備建置者計有 2 個國家，另有 15 個市場預備夥伴（Partnership for Market Readiness）成員國以提供資金方式援助推行碳交易；反觀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雖已為碳交易制度確立法源依據，且科技部於民國 96 至 102 年度已補助 19 項與碳交易相關研究計畫，以因應未來碳交易機制之需求，惟採行碳交易機制或碳稅政策仍未確定，致未能推行排碳者付費機制，影響溫室氣體減量成效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實踐巴黎協定之減排承諾，並善盡地球公民責任。

5. NEP-Ⅱ計畫規劃以科技研發能量支援國家綠能低碳總行動方案，惟兩者間有計畫任務重疊及工作項目重複管考等情事，且研發成果技轉比率偏低，允待強化橫向聯繫機制：

行政院逐年研提「國家綠能低碳總行動方案」，由「行政院綠能低碳推動會」（簡稱推動會）透過各工作組分工推動，並責由科技部推動跨部會合作之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歸屬於推動會下之綠能低碳科技組，期以能源科技研發成果支援及落實國家能源政策。經查 NEP-Ⅱ計畫與其他相關計畫之分工、整合及管考情形，核有：（1）推動會設有低碳法制建構組及低碳能源發展組，負責完善減碳法規及提供能源價格、能源稅賦條例、能源租稅抵免、融資模式及補償策略等誘因、再生能源發展目標設定與設置推廣等，惟 NEP-Ⅱ計畫規劃內容亦包括減碳節能政策、能源價格、能源稅賦、租稅抵免、融資優惠、節約能源優惠獎勵政策等能源政策研究之規劃，其中 NEP-Ⅱ計畫之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負責「能源政策研究與決策支援」、「能源配比研究」等任務，推動會內之經濟部能源局亦進行同類研究，存有計畫任務重疊之虞；(2)「國家綠能低碳總行動方案」涵蓋 10 大標竿方案，35 項標竿型計畫，惟「推動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標竿型計畫與其他標竿型計畫之工作項目，間有重複列計及管考之情事（如：NEP-Ⅱ計畫項下之大型鋰電池元件與儲電技術之工作項目，同時列於推動會之「擴張節能減碳科技能量」及「營造低碳產業結構」等標竿方案中）；另查 NEP-Ⅱ計畫係藉由科技發展及技術整合，支援其他能源計畫之推動，惟其以論文發表、獲證專利、技術移轉金、博碩士培育、促進廠商投資等為績效指標，難以呈現能源科技發展能力及技術整合情形，亦無法彰顯與其他計畫間整合連結之管考成效；(3) NEP-Ⅱ計畫為推動研發成果，規劃執行「能源科技研發成果產業化橋接計畫」，計畫期程自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預計技術移轉金 600 萬元，實際金額 1,318 萬餘元，已達目標值；惟另就技術移轉件數觀之，僅技轉 14 件，約占獲證專利 1,160 件之 1.21%，仍有改善空間等情事，有待強化橫向聯繫機制，並提升計畫投入資源之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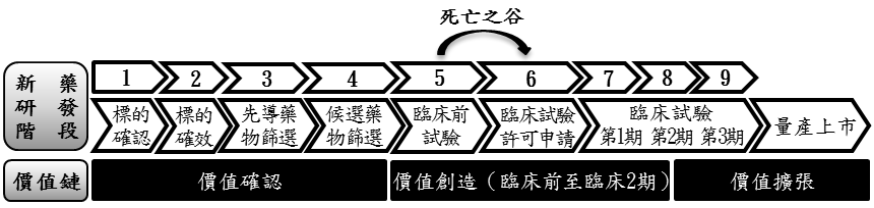
（二） 政府近年積極推動各類生物科技計畫，以落實健康智慧生活願景，惟間有資源配置、整體競爭力或效益追蹤機制等未臻妥適，亟待檢討研議，以強化跨領域整合機制。

在全球人口高齡化趨勢來臨下，具有增進人類健康福祉且可廣泛應用於各種不同經濟領域之生物技術，成為全球各國競相投入且積極推動之明星產業。依據經濟部工業局出版之「2015

生技產業白皮書」，我國生技產業（包括製藥、醫療器材與應用生技等 3 大領域）營業額自民國 94 年度之 1,600 億餘元成長至民國 103 年度之 2,886 億餘元，複合年成長率（每年營業額平均較前一年度成長之比率）約 6.77%。由於生物科技係知識與技術密集之整合性科技，須跨領域與橫縱向整合，我國前於民國 89 年度起陸續推動「生技製藥（民國 89 至 99 年度）」及「基因體醫學（民國 91 至 99 年度）」等生技類國家型科技計畫，並於計畫結束經檢討整合，自民國 100 年度起執行「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民國 100 至 105 年度）」，推動以新藥及新醫材探索為主之目標導向研究，期以落實「健康智慧生活」之願景。又為推動我國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鼓勵產業建立自主研發能量或結合學研機構能量，科技部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簡稱南科管理局）規劃辦理「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簡稱南部生醫計畫）。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亟待檢討研議，以強化跨領域整合機制：

1. **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以跨部會及跨領域模式推動多年，惟有資源配置偏重基礎研發、生技產業競爭力欠佳及生技經濟效益回饋機制未盡健全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以達預期目標：**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之總目標在於強化中游發展，經臨床前試驗或臨床試驗之驗證與加值，以落實研發成果產業化。就「生技製藥發展價值鏈」觀之（圖 4），其所設定之研究重點著重由「價值確認」發展至「價值創造」，亦即從基礎研發走到第 2 期人體試驗，最後再聯合或授權給國際大藥廠進行第 3 期人體試驗。據此，擬定研究群組、臨床前發展群組、臨床群組、資源中心、產業化推動暨國際合作組，以及倫理、法律、社會影響（ELSI）組等 6 大主軸，分由科技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原子能委員會等相關單位辦理，並研擬 7 項綱要計畫推動。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94 億 588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75 億 433 萬餘元（表 14）。計畫執行結果，累計論文發表 1,569 篇、獲證專利 147 件、技術移轉金 1 億 2,749 萬餘元、博碩士培育 1,846 人次、促進廠商投資 13 億 7,647 萬餘元。經查計畫資源配置及執行情形，核有：(1)「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總體規劃書及退場暨轉型規劃書等載以，「新藥研發」分為 9 階段，並於「生技製藥發展之價值鏈」規劃扮演「中游」研發角色（價值創造）；本年度科技部施政計畫，將之用以評核計畫執行績效；惟該計畫項下，由科技部執行之「研究群組暨資源中心」綱要計畫，占總預算數達 6 成以上，係計畫主要核心，其補助研究計畫經費大多配置於「價值確認」之「上游」基礎研發角色，相當於「新藥研發」之第 1 階段至第 3 階段，核與規劃目標未盡相符，允宜審視計畫執行情形適時檢

圖 4　生技製藥發展之價值鏈示意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提供資料。

討其資源配置；(2) 依據西元 2015 年美國科學人雜誌 (Scientific American) 全球生技產業競爭評比，我國於 54 個受評比國家中排名第 25 名，較前一年退步 8 名；「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規劃之「經濟綜效指標」係以 100 分為滿分，該指標雖已由民國 100 年度之 8.916 分，提升至本年度之 40.534 分，惟整體經濟效益仍顯偏低，有待加強產業應用，進而提升我國生技產業整體競爭力；(3)「生技類國家型科技計畫成果效益報告」中，因尚乏廠商吸引其他研發資金挹注之效益等資料，致部分經濟效益統計之完整性尚有不足，不利於評核研發成果商品化之效益，允宜充實效益評估所需資訊，以建構長期追蹤機制等情事，經函請科技部研謀改善。據復：(1) 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將於民國 105 年底執行屆滿，計畫退場暨轉型將由中央研究院之「技術支援平台主軸計畫」及衛生福利部之「轉譯臨床主軸計畫」執行，已重新檢討資源配置，朝中下游研發方向進行；(2) 除上開 2 主軸計畫外，已規劃「創新轉譯研究主軸計畫」及「臨床前加值研發計畫」，將可持續應用計畫所建構之核心設施及技術服務等研發能量，以提升我國生技產業整體競爭力；(3) 未來將針對各部會填報資料進行不定期抽檢，建立自身績效資訊的驗證作法，強化績效資料之正確性；另研擬參考「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於國家型科技計畫規劃之初，即建立成效評估構面與細節，並定期進行成效追蹤與評估。

表 14　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經費執行情形表

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綱要計畫名稱	預算數	執行數	參與部會
合　　計	**9,405,881**	**7,504,338**	
研究群組暨資源中心	5,967,518	4,667,239	科技部
臨床試驗計畫	885,977	502,302	科技部
核心設施及產業化推動	813,412	781,487	經濟部
(臨床前發展群組) 先導藥物評估與候選藥物推動	429,924	269,275	經濟部
轉譯醫學研究及生技醫藥法規服務	483,463	458,723	衛生福利部
各疾病研究領域之生物分子標靶新藥研究與開發	653,382	653,382	衛生福利部
本土好發性疾病輻射應用及分子影像技術平臺	172,205	171,930	原子能委員會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提供資料。

2.　南部生醫計畫旨在激勵生物技術自主研發，惟園區產業聚落配套措施欠佳、補助資源重疊，亟待研議改進：南部生醫計畫之目標係培育高階生技醫療器材產業專業人才，激勵產業投入技術自主研發，整合學術研發平臺，以提升我國生技醫療器材產業競爭力。民國 98 至 104 年度核定補助計畫共計 184 件，總經費 13 億 9,747 萬元，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累計支用數 11 億 2,556 萬餘元，計畫執行結果，累計技轉及智財授權 41 件、創業育成公司 57 家、申請專利 135 件 (表 15)。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南科管理局已成功吸引 57 家廠商進駐園區，惟查上開廠商進駐後，因公司廢止投資計畫而出區者計 16 家，占 28.07%，補助經費高達 1 億 5,344 萬餘元，又其中於計畫補助屆滿後，營運未達 1 年即出區者，計 6 家，有待研謀配

套措施，以強化園區產業聚落成效；(2)依「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實施要點」第8點規定，公司主導申請及執行計畫以1件為原則。惟民國100至104年度補助計畫執行期間重疊者計15家，其中計畫期間重疊達6個月以上者，計4家，核與上開規定意旨有間；又查部分計畫亦接受科技部應用型研究育苗專案計畫之補助，涉及資源重複集中於同一公司等情事，經函請科技部督促研謀補助策略，以有效激勵產業投入技術自主研發活動。據復：(1)將檢討廠商出區原因，並適度研擬滾動式改善方式；(2)為避免資源重複集中於同一公司，將適時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以有效運用研發資源。

表15　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主要成果表

單位：件、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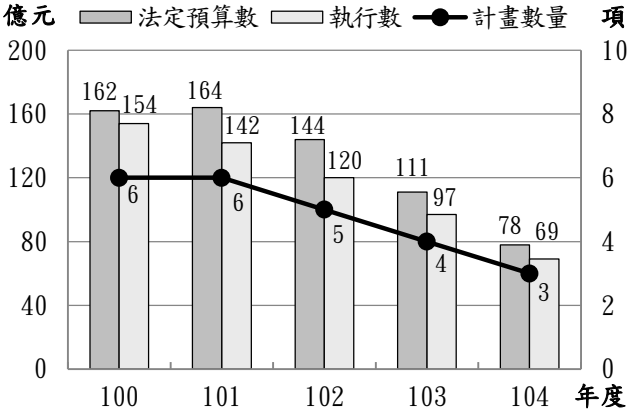
績效指標類別	績效指標項目	合　計		98至101年度		102至104年度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技轉與智財授權	技轉國內廠商件數	**32**	**41**	24	20	8	21
創業育成	新公司或衍生公司家數	**24**	**57**	15	38	9	19
專利	預估衍(產)生專利申請數	**110**	**135**	60	65	50	70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提供資料。

（三）　政府為增進國家競爭優勢及因應重大社經問題之需要，持續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惟育成研究領域、管考效益及研發成果產業化等推動措施仍待落實，以提升科學技術發展成效。

科技部為增進國家競爭優勢及因應重大社經問題之需要，依據國家跨世紀發展策略，自民國87年起陸續規劃推動電信、防災、農業生技、生技製藥、基因體醫學、數位典藏、數位學習、奈米及晶片系統等國家型科技計畫。經查近5年度（民國100至104年度）我國各項國家型科技計畫投入經費分別為154億餘元、142億餘元、120億餘元、97億餘元及69億餘元，經費規模龐鉅，惟呈逐年遞減趨勢（圖5），主要係隨著相關計畫陸續整合、轉型或退場，目前僅餘智慧電子、生技醫藥及能源等3項計畫，執行結果，累計論文發表2萬922篇、獲證專利3,119件、技術移轉金28億3,965萬餘元、博碩士培育1萬8,143人次、促進廠商投資1,007億4,622萬餘元。經查國家型科技計畫推動及管考情形，核有下列情事，允宜妥謀因應措施，以提升科學技術發展成效：

圖5　國家型科技計畫經費規模及執行趨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提供資料。

1.　國家型科技計畫育成試辦方案通過逾2年，迄未擇定育成領域，允宜研謀因應策略，以發揮科技治理綜效：科技部為慎選具有重大社會效益或潛力發展新產業之領域，據以規劃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於民國102年9月23日通過「國家型科技計畫育成試辦方案」，由

科技部自產、官、學、研之專家選定領域提案人，提出推薦領域之構想報告，經領域評選會議選定，由科技部徵詢專家意見，送交原提案人參考修改，俟科技部核定領域規劃報告後，續行辦理計畫經理遴選、研究計畫徵選、執行及成效評估等程序，經由制度化之育成機制，形成國家型科技計畫之候選課題。惟該方案通過已逾 2 年，迄未選定領域執行育成程序，無法有效因應國家競爭優勢及重大社經問題之需要，經函請科技部研謀改善，以發揮科技治理之綜效。據復：藉由育成試辦方案之多階段機制，因應重大挑戰或社會經濟需求，恐有緩不濟急之虞；已另行規劃巨量資料應用研究計畫、生產力 4.0 發展方案等需求導向之應用研究或產業前瞻技術科技計畫，以加速將上游學研界之研究創意成果，落實應用於下游產業。

2. 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為國家科學技術發展目標之一，惟部分推動策略未依規劃執行，允宜檢討改進：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目標 5「推動由上而下的科技計畫」，包括：「調整國家型科技計畫總體規劃與專案計畫之徵求」等 6 項推動策略（表 16），並提出相應措施；經查科技部管考作業執行結果，前 5 項策略已於民國 103 年度或本年度解除列管，其推動策略執行情形，核有：(1) 推動策略一「調整國家型科技計畫總體規劃與專案計畫之徵求」，規劃由科技部從通過公開徵求之研究計畫團隊中，遴選合適人選擔任主軸計畫召集人，惟部分主軸計畫之召集人未透過公開徵求程序遴選，逕由總主持人邀請擔任，核與推動策略不合；(2) 推動策略二「強化國家型科技計畫之管理」，規劃由科技部設計吸引人才配套方案，以聘請全職之總主持人或執行長，惟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修正之「國家型科技計畫總主持人、執行長聘請方案」草案，迄未核定實施，其規範效力尚存疑義等情事，經函請科技部研謀改善。據復：(1) 鑑於主軸計畫召集人需考量主持與管理研究計畫之身分衝突、學研地位、管理經驗，並衡酌與總主持人之配合程度，致產生方式尚難與原規劃相符，未來相關重大計畫將考量計畫特性及人才供需等條件進行規劃；(2) 未來規劃其他類型之國家型科技計畫時，將適時考量計畫性質、任務需求及人力市場等因素，據以擬訂相關人才吸引措施。

表 16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目標 5 項下推動策略列管情形表

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

推動策略名稱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103 年度	104 年度	
調整國家型科技計畫總體規劃與專案計畫之徵求	✓		
強化國家型科技計畫之管理	✓		
充實指導小組之成員，活化機動意見投入機制，以強化指導功能		✓	
訂定國家型科技計畫退場原則與程序	✓		
強化績效評估機制，計畫成立時，即須確認績效評估計畫，按期追蹤		✓	
調整國家型計畫之議題形成與上中下游連結，以利達成共識與預算分配			✓

註：1.「推動由上而下的科技計畫」經費係由各部會自行編列。
2.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提供資料。

3. 推動學研合作銜接研發成果產業化，惟近 3 年度未有效吸引新團隊投入合作研發，允宜檢討後續推動策略，以加速研發成果產業化：科技部為將國家型科技計畫研發成果擴散至產業界，推動「學研合作應用研發計畫」，請各國家型科技計畫辦公室，每半年就評估計畫研究成果佳者，推薦執行學研合作研究，俾針對國家型科技計畫較先進之初步實驗室成果，

透過學術界與法人研發機構合作進行應用研發，並引導產業界在研發後期合作參與，以達到雛型產品階段，進而形成產學合作，加速產業界運用與技術移轉。據統計民國 102 及 103 年度學研合作應用研發計畫執行件數分別為 15 件及 9 件，累計經費 1 億 3,897 萬餘元（表 17），本年度並無新增計畫，且民國 103 年度執行之 9 件計畫，為民國 102 年度核定之跨年度計畫，亦為民國 101 年度計畫之延續性計畫。換言之，近 3 年度（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僅逐年延續推動民國 101 年度之 15 件推薦計畫，未再吸引新的團隊投入學研合作研發，核與原規劃意旨未合，經函請科技部檢討改善並研謀後續推動策略，以加速研發成果產業化。據復：因計畫申請案件數及通過率皆不如預期，經檢討後未擴大徵求計畫，惟為使上游研發技術於產業生根，改於前瞻研究計畫執行階段，邀請產、研界以產學先期合作方式推動研發成果。

表 17　學研合作應用研發計畫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件

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	計畫執行件數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合計	**138,975**	**15**	**9**	**－**
高效率新型超淺接面矽晶太陽電池關鍵技術之研發與製作	11,000	✓	✓	－
高效率 LED 驅動電路與電源供應器之設計與研製	10,000	✓	✓	－
高效節能植物工廠模組之研發	11,910	✓	✓	－
微藻碳水化合物轉化生質能之技術開發	19,770	✓	✓	－
鋰離子電池高容量富鋰錳錳正極粉體的製程放大與性能提升計畫	10,200	✓	✓	－
晶片系統測試平臺在 3DIC 之研發與應用	12,800	✓	✓	－
電能管理系統平臺可靠度設計關鍵技術開發與研製	9,000	✓	✓	－
從數位學習到智慧生活的整合研發計畫	9,688	✓	✓	－
發展智慧型雲端化學習歷程之多媒體電子書學習系統	10,200	✓	✓	－
生質柴油作物-蓖麻產業機械化栽培及其應用之體系建立	5,000	✓	－	－
低功耗、長時健康照護之隨身穿戴式身體感測系統晶片	4,000	✓	－	－
超低功率視訊紀錄系統與 SoC 技術改進與產品規劃	5,000	✓	－	－
多媒體數位版權管理技術於行動裝置上之應用	5,000	✓	－	－
功能性三維斷層掃描術在皮膚科之研究及系統開發	7,907	✓	－	－
整合光纖與無線寬頻接取網路的關鍵技術	7,500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提供資料。

（四）　科技部補助在臺成立跨國頂尖研究中心，以吸引國際一流人才進駐及提升大學世界排名，惟研究中心組織運作模式、經費長期籌措策略、國際實質合作機制等仍待強化，允宜研議改善，以達預期效益。

科技部為吸引國際一流人才進駐及提升國內大學之世界排名，於民國 99 年推動「補助在臺成立跨國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試辦方案）」（International Research-Intensive Centers of Excellence in Taiwan，簡稱 I-RiCE 計畫），並於同年 7 月 12 日公布作業手冊及推動要點，據以執行。該計畫分 3 期核定跨國頂尖研究中心（簡稱研究中心）達 10 所，執行期程 3 至 5 年不等，總經費 44 億 7,461 萬餘元，並採取「申請機構自籌經費」、「國外合作單位配合經費」及「科技部補助經費」之三方共同分攤原則，其中由科技部核定補助金額 11 億 8,460 萬元，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實際補助金額 10 億 360 萬元，累計實支數 9 億 2,007 萬餘元，執行率約 91.68%（表 18）。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形，允宜注意檢討改進：

表 18　科技部補助跨國頂尖研究中心執行情形表

單位：年、新臺幣千元、%

期別	研究中心名稱	執行單位	合作單位	期程	執行期間	核定金額	截至 104 年底止		執行率
							補助金額	實支數	
合計						1,184,600	1,003,600	920,076	91.68
第1期	Intel-臺大創新研究中心	國立臺灣大學	英特爾（Intel）	5	99年12月1日至104年11月30日	193,000	193,000	172,848	89.56
	國際頂尖生醫工程研究中心	國立交通大學 國立陽明大學	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	5		200,000	200,000	177,719	88.86
	動態生醫指標暨轉譯醫學研究中心	國立中央大學	哈佛醫學院	5		99,600	99,600	84,413	84.75
第2期	跨國頂尖癌症研究中心	國立臺灣大學 中國醫藥大學	美國德州大學安德森癌症中心	5	101年2月1日至106年1月31日	175,000	140,000	139,260	99.47
	國際植物與食品生物科技中心	國立中興大學	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	5		96,000	76,000	75,999	100.00
	智慧型機器人及自動化跨國頂尖研究中心	國立臺灣大學	法國國家科學研究中心等[註1]	5		72,000	56,000	40,166	71.73
	超級電腦計算研究中心[註2]	國立成功大學	美國 IBM 華生研究中心	3	101年2月1日至104年1月31日	50,000	50,000	44,222	88.44
第3期	國際頂尖異質整合綠色電子研究中心	國立交通大學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	5	102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169,000	99,000	97,796	98.78
	國際波動力學研究中心	國立成功大學	俄羅斯莫斯科國立大學、俄羅斯國家科學院普通物理所波動研究中心及海洋研究所	5		100,000	60,000	59,821	99.70
	學習科學跨國頂尖研究中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	3	102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30,000	30,000	27,832	92.77

註：1.法國皮埃爾和瑪麗·居禮大學、法國國家科學研究中心及法國國家資訊與自動化研究院。
2.超級電腦計算研究中心因運作未如預期，經科技部於民國 103 年度核定終止合約。
3.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提供資料。

1.　研究中心透過跨國界、跨領域之合作，培育國內科技人才，並發展未來全球所需技術，惟中心組織層級及運作模式迥異，多數非屬校級研究中心，允宜研議檢討，期以達成躋身全球頂尖研究機構之目標：依科技部 I-RiCE 計畫目的係為補助成立國際級跨領域之頂尖研究中心，以協助國內研究型大學與國際知名頂尖研究機構合作，發展未來全球所需技術，並吸引國際一流人才進駐，期能躋身全球頂尖研究機構之列。次依大學法第 6 條規定略以，大學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研究中心；其組織及運作方式等事項之規定，由大學共同訂定，並報教育部備查。經查 I-RiCE 計畫補助成立之研究中心組織型態（表 19），其中以「校級中心」型態運作者 2 所；以「研究型計畫」型態運作者 4 所；以校內「其他實體組織」參與運作者 3 所，顯示各該中心現行組織層級及運作模式迥異，似非大學法第 6 條規範之研究中心；復查目前僅 Intel-臺大創新、智慧型機器人及自動化等 2 所研究中心，已依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訂定設置要點，並經校內行政會議通過，其餘均未依研究中心所隸屬之大學組織規程，訂定研

究中心設置規範。基於前揭 I-RiCE 計畫試辦方案所設定之目標係為「躋身全球頂尖研究機構之列」，經函請科技部督促研議研究中心組織定位及類型，俾延續跨國合作之研發能量。據復：將督促研究中心就未來長期發展目標，考量訂定研究中心設置要點，期以健全組織規章並躋身於全球頂尖研究中心之列。

表 19　跨國頂尖研究中心組織型態簡表

單位：所

組織型態	研究中心名稱	中心數
合　　計		10
校級中心	Intel-臺大創新研究中心、智慧型機器人及自動化跨國頂尖研究中心。	2
研究型計畫	跨國頂尖癌症研究中心、國際頂尖異質整合綠色電子研究中心、國際波動力學研究中心、學習科學跨國頂尖研究中心。	4
其他實體組織	國際頂尖生醫工程研究中心、動態生醫指標暨轉譯醫學研究中心、國際植物與食品生物科技中心。	3
計畫終止	超級電腦計算研究中心（民國 103 年度終止）。	1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提供資料。

2. 研究中心計畫經費屬校方配合款部分，多以政府其他計畫經費為主要來源，有待督促研議規劃經費之長期籌措策略，俾利研究中心永續發展：依 I-RiCE 計畫推動要點第 4 點規定略以，設立研究中心所需經費採申請機構、國外合作單位及科技部補助共同分攤為原則，其中科技部補助經費之額度不超過三分之一、國外出資合作單位不應少於三分之一。經查各研究中心完整計畫書承諾經費配置情形（表 20），科技部補助 14 億 7,597 萬餘元、校方配合款（申請機構）15 億 1,422 萬餘元、國外合作單位配合款 14 億 8,442 萬餘元；其中部分研究中心屬校方配合款部分，依計畫相關成果報告顯示，除校方自有經費外，尚包括政府其他計畫經費來源（表 21）或企業投入資金，惟上開政府其他計畫經費屬性，非以跨國頂尖研究中心為主軸，而係另有既定之補助或合作目標，逕予充作校方配合款，其合理性容有疑義，且因校方未設專帳控管，難以釐清是否合乎補助規範；又校方配合款倘排除政府其他計畫補助經費，則實際金額並未達三分之一。為利研究中心之永續發展，並吸引國際人才進駐，經函請科技部督促檢討規劃經費之長期籌措策略。據復：將敦促各校強化校內研究經費配置，並將要求各研究中心就整體經費運作策略進行考量，以期研究中心能朝向長期發展之目標邁進。

表 20　跨國頂尖研究中心完整計畫書承諾經費配置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核定補助期別	完整計畫書承諾經費配置情形			
	合　計	科技部補助款	校方配合款	國外合作單位配合款
合　計	**4,474,619**	**1,475,973**	**1,514,222**	**1,484,424**
第 1 期	**1,920,426**	638,142	638,142	644,142
第 2 期	**1,310,000**	425,000	460,000	425,000
第 3 期	**1,244,193**	412,831	416,080	415,282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提供資料。

表 21　跨國頂尖研究中心校方配合款之來源簡表

政府其他計畫經費來源類型	納入校方配合款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專題研究計畫	✓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臺法、臺英、臺俄等雙邊科技合作協議計畫	✓
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
其他部會研究計畫	✓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提供資料。

3. 研究中心累積豐碩研發成果，惟國際實質合作結果占整體成效偏低，允宜研議強化合作機制，以達計畫目標：依 I-RiCE 計畫推動要點第 5 點及相關規定略以，研究中心需與國外合作單位進行實質合作研究（joint research），並應積極吸引國際人才進駐、邀請國際學者互訪；計畫合作單位之智財權歸屬由雙方認定，未來之具體成果應能包含雙方合作

單位共同發表之著作，並於發表著作上註明科技部補助計畫編號。經查各研究中心執行成果豐碩，惟其國際合作研究情形（表 22），核有：(1) 論文發表篇數累計 2,331 篇，其中屬跨國雙方合作單位共同發表者 195 篇，占 8.37%，惟智慧型機器人及自動化跨國頂尖研究中心無國際合作論文，顯示國際合作仍有不足；(2) 申請或獲得之專利 112 件，其中屬與其他合作機構共同申請者 15 件，其餘 97 件，均屬學校自行申請案件，惟尚無跨國雙方合作單位共同申請之專利，且所獲得之專利僅技轉 14 件；(3) 按 I-RiCE 計畫係以協助國內大學與跨國合作單位共同發展未來全球所需技術為目的，惟各研究中心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進行國際交流天數 12,972 天，其中屬研究中心與跨國合作單位實際互訪或移地研究者僅 3,598 天，餘均改至第三國進行考察、研究或參與學術研討會等計 9,374 天，核與計畫補助目的未盡相符，顯示研究中心與跨國合作單位之國際實質交流仍待強化等情事，經函請科技部督促研議合作機制或因應措施。據復：將要求各研究中心研擬國際交流策略，並加強推動專利申請與技轉，以強化與國外研究機構之實質合作效果。

表 22　跨國頂尖研究中心合作類型簡表

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

單位：篇、件、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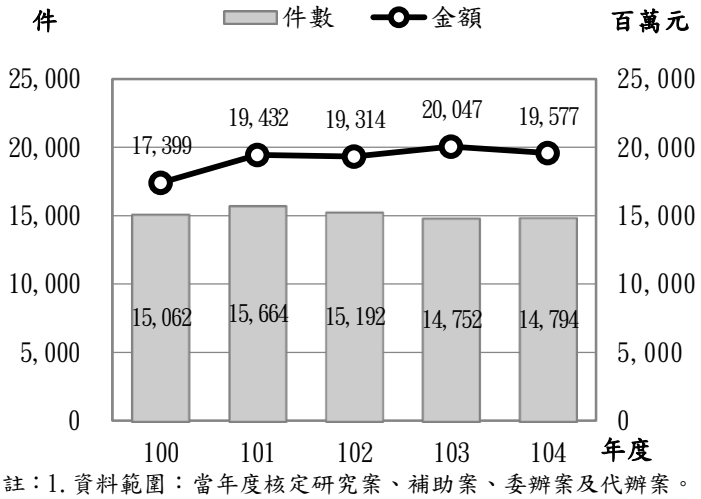
合作類型	論文篇數	專利件數	出訪天數
合　　計	**2,331**	**112**	**12,972**
與跨國合作單位合作	195	—	3,598
與其他單位合作	143	15	—
自行發表、申請或出訪	1,993	97	9,374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提供資料。

（五）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研究計畫有助國家未來整體科技發展，惟跨部會科技治理計畫之推動、研發成果之控管等機制未臻健全，有待研謀改進。

行政院為增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能力，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12 條規定設置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簡稱科發基金），責由科技部管理。經查近 5 年度（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科技部每年核定補助計畫件數介於 1 萬 4,752 件至 1 萬 5,664 件之間，金額介於 173 億 9,992 萬餘元至 200 億 4,774 萬餘元之間（圖 6），補助經費龐鉅。又近年推動跨部會科技治理等相關專題研究計畫，以建立跨部會整合推動機制，並厚植我國創新底蘊及科技實力，惟查補助計畫之執行及研發成果之控管，核有下列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圖6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件數與金額趨勢圖



註：1. 資料範圍：當年度核定研究案、補助案、委辦案及代辦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學術統計資料庫網站資料（民國105年6月14日瀏覽）。

1.　深耕工業基礎技術專案計畫對人才培育及技術提升助益頗多，惟執行成效及管考機制尚待研謀改進，以發揮提升產業附加價值綜效：政府為提升資通訊及精密機械等製造業附加價值，自民國 101 年度起由科技部、經濟部、教育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共同推動「強化工業

基礎技術發展方案」，其中，科技部執行「深耕工業基礎技術專案計畫」（簡稱深耕計畫），補助大專校院成立基礎技術中心，以創新的產學合作模式吸引企業投入研發資源，深耕工業基礎技術，並培養實作經驗人才。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累計投入 9 億 4,518 萬餘元；經查科技部逐年徵求研究計畫，其審查計畫（不含延續性計畫）核定比率 31.90%，低於同期間申請科技部補助研究案之平均審查通過率（48.68%），其計畫執行及管制考核情形，核有：(1) 深耕計畫之多年期計畫設有淘汰機制，需逐年通過評估始能賡續獲得補助，惟部分計畫未能於當期計畫結束前完成績效評估，並核定下期延續性計畫，影響基礎技術研發中心人才留任；(2) 企業承諾投入經費之比率為深耕計畫之重要評審指標之一，為與傳統產學合作計畫區隔，並未強制企業於計畫開始即須投入資源，惟部分計畫未達規定之出資比率（表 23），允宜強化企業實際出資情形控管機制；(3) 深耕計畫之推動對培育實作技術人才及提升工業基礎技術層次助益頗多，惟部分技術移轉案件之簽約日期早於計畫開始執行日期，尚待強化管考稽核功能等情事，經函請科技部研謀改進。據復：(1) 受限於部分計畫提送進度報告延宕等因素，嗣後若有計畫團隊延遲繳交進度報告，將儘速通知繳交；(2) 已以年度書面審查及現地訪查方式，瞭解各計畫企業投入金額多寡之狀況與原由，並請執行單位於資訊系統填報，以供彙整企業實際出資情形；(3) 將請計畫主持人調整計畫成果資料，並加強宣導計畫成果歸屬填報與管考稽核。

表 23　深耕計畫企業出資比率統計表

單位：件

出資比率[註1]	合計	屬第 1 年計畫	屬第 2 年計畫	屬第 3 年計畫
合　　計	**23**	**4**	**6**	**13**
50%以上	**8**	3	4	1
介於 25%至 50%之間	**5**	1	1	3
未達 25%	**10**	—	1	9

註：1. 出資比率＝企業累計出資金額/科技部累計補助金額（依規定須達 25%以上）。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提供資料。

2.　推動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之經費動支程序及計畫執行情形間有欠周，且未能妥適訂定績效衡量指標，允宜檢討改善，以發揮計畫效益：行政院核定「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簡稱行動寬頻方案），規劃於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投入 150 億元，由科技部、經濟部等 11 個部會共同推動行動寬頻網路布建、創新應用服務、消費者權益保障、技術發展及尖端技術人才培育等 5 項主軸工作。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配合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加速推動行動寬頻方案，以科發基金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預算核定補助相關部會 21 件跨年度先期計畫，經費合計 7 億 1,970 萬餘元，惟未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1 點第 2 項、第 29 點及第 39 點等規定，於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前，將先行動支逾上年度決算數之經費，專案報經主管機關（行政院）核定，核與上開規定程序有間；(2) 因採購延誤及計畫審查修正，致近半數先期計畫已屆期限仍未結案，且間有已屆期未結案件，科技部又已核定為本年度延續性計畫，致前後 2 個年度計畫之執行期程嚴重重疊；(3) 行動寬頻方案本年度預算金額高達 70 億元，惟年度綱要計畫可量化績效指標或未明訂目標值，或所訂目標值不具挑戰性（表 24），如：「4G 訊號人口覆蓋率」、「行動寬頻業務用戶數」等指標，截至民國 104 年 1 月底止，已達 90%、402 萬戶，均已達年度目標，不利衡量整體方案執行績效等

情事，經函請科技部研謀改進。據復：(1)嗣後類此案件，將掌握辦理期程，儘速辦理；(2)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針對進度落後計畫已持續發文督促相關部會注意改善，期能如期如質推動行動寬頻方案，實現民眾生活無距離與資訊無時差之智慧生活願景；(3)定期召開工作會議以適時調整推動重點及滾動強化方案績效指標，並已設定民國106 年度預計達成之行動寬頻業務人口覆蓋率、用戶數及衍生產值等主要績效指標。

表 24　行動寬頻方案民國 104 年度績效指標簡表

績效指標	質化目標	量化目標值
促成廠商或產業團體投資	構建 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型塑智慧寬頻應用城市產業鏈，至少 2 類智慧城市應用發展。	
專利(智慧財產)	發展自主關鍵技術，開發下世代行動寬頻通訊技術。	
科技知識普及	電磁波教育宣導。	
4G 訊號人口覆蓋率		70%
行動寬頻業務用戶數		300 萬戶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提供資料。

3.　部分國立大學校院非職務上之發明專利之申請規範欠周或未落實執行，有待強化控管機制：依專利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受雇人於職務上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設計，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屬於雇用人；受雇人完成非職務上之發明、新型或設計，應即以書面通知雇用人，如有必要並應告知創作之過程。另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資助機關或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依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取得研發成果者，應負管理及運用之責，並建置研發成果管理機制，管理運用歸屬其所有之研發成果。經就「政府研究資訊系統資料庫（Government Research Bulletin,GRB)」之計畫補助清冊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告之專利書目資料，勾稽比對結果，發現部分專利申請時，未經行政程序，逕以個人名義申請為研發成果之專利權人者，計有 909 筆，其中計有 23 所國立大學校院尚未針對非職務上之發明之申請流程訂定相關規範；16 所雖已訂定相關規範，惟仍有未經核准而以個人名義申請專利之情事。以上顯示研發成果之個人專利相關管理機制未臻健全，經函請科技部研謀改進。據復：已函洽教育部加強督促各相關大學研議訂（修）定相關規範，以健全控管機制。

（六）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整體營運結果產生賸餘，惟近 7 成之科學工業園區仍入不敷出、財務結構未盡理想、新設園區開發效益欠佳、內控制度未臻健全等情事，仍待研謀善策因應。

為促進高科技產業升級，使國家資源在科學工業園區之發展規劃上能發揮更大功能，並結合產、官、學、研合作機制創造永續效益，經行政院核定陸續成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簡稱竹科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簡稱南科管理局）及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簡稱中科管理局)，下設 13 個園區基地，並設置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簡稱園區作業基金)，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累計已投入開發成本 2,629 億餘元，開發總面積 4,668.80 公頃。本年度整體營運結果，該基金賸餘 22 億 7,269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4 億 8,327 萬餘元，約 17.54%，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待改善情事，允宜研謀措施以資因應：

1.　年度整體營運結果賸餘雖有成長趨勢，惟近 7 成之科學工業園區仍入不敷出，

甚有虧損加劇且短絀數創歷年新高等情事，亟待研謀因應措施或調整營運策略：園區作業基金主要來源為各園區營運廠商租用土地、廠房之租金及管理費等收入；主要用途為園區擴建及新建之投資、作業服務、公共設施維護與安全衛生等支出。經查近 5 年度（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基金整體賸餘（表 25）由民國 100 年度之 4 億 630 萬餘元，逐年遞增至民國 103 年度之 27 億 5,597 萬餘元，本年度微降至 22 億 7,269 萬餘元，近 5 年度平均產生賸餘者計有新竹、竹南、龍潭及臺南等 4 個園區；產生短絀者計有高雄等 8 個園區，其中銅鑼、宜蘭、后里及二林園區甚有虧損加劇且短絀數創歷年新高等情事；另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本年度產生短絀 6,586 萬餘元。上開園區營運成效欠佳情事，本部業已多次函請科技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積極辦理招商作業，以提升出租率。惟賡續追蹤辦理成效，仍有近 7 成之科學工業園區入不敷出，主要係廠商進駐率偏低，無法彌平鉅額開發成本所攤提之折舊費用所致，經函請科技部賡續研議因應措施或調整營運策略，並督促各管理局確實檢討改善。據復：為紓緩基金財務負擔，靈活資金調度，將尋訪低利率借款，降低舉債成本；採分期分階段開發園區建設，優先辦理急迫性及必要性基礎設施，並持續積極辦理招商作業等。

表 25　各科學工業園區營運結果餘絀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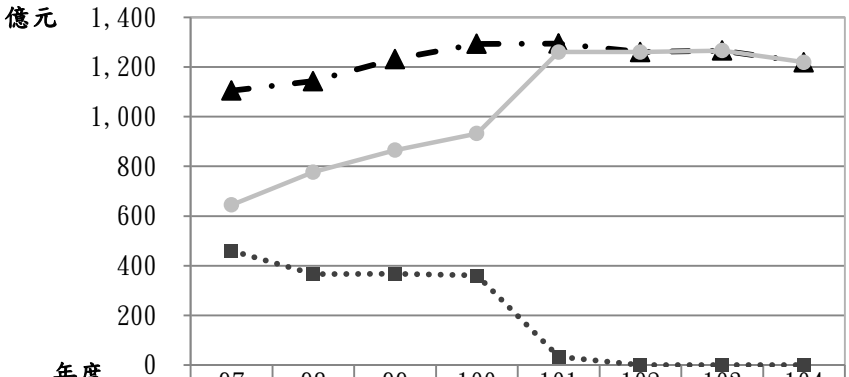
管理局別	園區別	餘絀金額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合計		**406,304**	**1,076,829**	**1,961,270**	**2,755,978**	**2,272,699**
竹科管理局	新竹園區	2,767,891	2,953,110	3,083,820	3,084,276	3,088,089
	竹南園區	10,229	7,521	152,616	148,930	68,650
	銅鑼園區	- 80,042	- 198,993	- 251,885	- 264,248	- 284,523
	龍潭園區	49,263	66,802	7,123	49,186	120,318
	宜蘭園區	- 45,471	- 60,533	- 100,665	- 144,409	- 150,055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					- 65,865
中科管理局	臺中園區	- 616,154	- 376,598	- 337,957	92,852	- 113,045
	虎尾園區	- 264,263	- 184,455	- 72,968	- 79,221	- 71,804
	后里園區	- 259,397	- 389,188	- 195,790	- 361,446	- 426,877
	二林園區	- 74,676	- 112,601	- 54,403	- 124,405	- 233,902
	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	- 7,890	- 39,394	- 61,204	- 60,753	- 59,691
南科管理局	臺南園區	- 120,730	89,353	356,666	938,506	918,662
	高雄園區	- 952,456	- 678,191	- 564,081	- 523,288	- 517,255

註：1.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自本年度起由公務預算改編為附屬單位預算。
2.資料來源：整理自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提供資料。

2.　園區作業基金整體舉債情形略有改善，惟全以短期借款支應長期資金需求，財務結構未臻健全；又中科管理局舉債逐年遞增，亟待積極辦理新設園區招商作業，以支應龐大資金需求：園區作業基金截至民國 104 年底帳列短期借款 1,219 億餘元，較民國 103 年底餘額減少 47 億餘元，約 3.76%，基金整體債務舉借情況已稍有改善（圖 7），惟近 4 年度（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各管理局為節省債務利息負擔，屢以短期借款支應長期資金需求，並非理想財務結構型態，驟增財務風險。復分析近 5 年度（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各管理局利息保障倍

數（表 26），竹科管理局之利息保障倍數均為正值，且逐年遞增，南科管理局則自民國 101 年度起轉為正值，中科管理局則均為負值，顯示各管理局財務穩定性迥異。又近年園區作業基金長短期債務餘額雖已逐年遞減（表 27），惟中科管理局舉債金額持續攀升，近 5 年度增加 91 億餘元，年平均成長率 2.83%，且近 5 年度平均債務餘額 696 億餘元，分別為南科管理局 478 億餘元之 1.45 倍及竹科管理局 91 億餘元之 7.59 倍，主要係近年開發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及二林園區之招商效益欠佳所致。經函請科技部賡續督促檢討改善。據復：中科管理局目前處於開發高峰時期，開發所需投資金額龐大，將持續致力落實各項財務控管措施，積極招商，提高廠房及土地出租率，並持續監控基金債務狀況及財務強度。

圖7　園區作業基金長、短期債務餘額趨勢圖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長短期債務合計	1,105	1,143	1,232	1,293	1,294	1,260	1,266	1,219
短期債務	645	777	865	932	1,260	1,260	1,266	1,219
長期債務	460	366	367	361	34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歷年決算數。

表 26　園區作業基金利息保障倍數概況表

單位：倍數

管理局別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合　計	**1.24**	**1.60**	**2.74**	**4.02**	**3.97**
竹科管理局	16.58	17.52	28.81	49.30	97.15
中科管理局	- 0.72	- 0.32	- 0.23	- 0.07	- 1.04
南科管理局	- 0.28	0.26	0.53	2.17	2.37

註：1.本表以審定數為核算基礎；利息保障倍數=稅前及息前盈餘/（利息費用＋資本化利息）。

2.資料來源：整理自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提供資料。

表 27　園區作業基金債務餘額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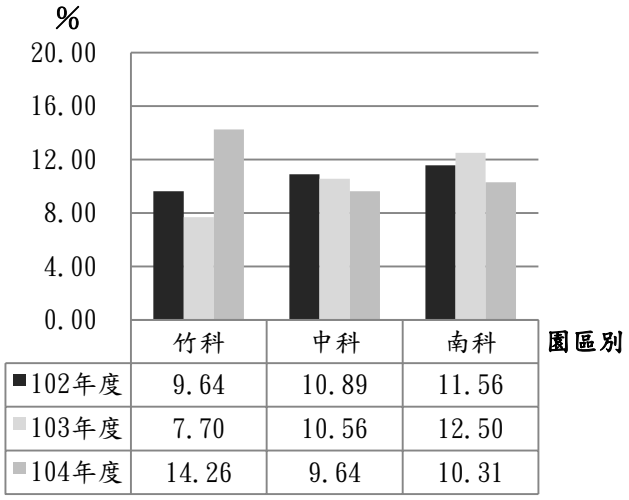
管理局別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年平均
合　計	**1,293**	**1,294**	**1,260**	**1,266**	**1,219**	**1,267**
竹科管理局	144	123	95	63	31	91
中科管理局	648	675	680	736	740	696
南科管理局	501	495	483	466	447	478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提供資料。

3.　科學園區整體進駐率逾八成，惟仍有部分園區招商成效欠佳，其中宜蘭園區已近全區開發完成，惟僅 1 家廠商進駐及使用，亟待研謀因應措施，積極尋求潛在投資廠商，提升園區開發效益：據統計，園區作業基金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可供出租土地面積 1,604.81 公頃，其中已出租者為 1,422.09 公頃，約 88.61%；未出租者為 182.72 公頃，約 11.39%。本部業已多次函請科技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規劃招商策略，以提高出租率；經賡續追蹤各管理局所轄園區土地未出租比率情形（表 28），中科及南科管理局本年度整體土地未出租率均較上一年度降低，惟竹科管理局未出租比率不減反增，居各管理局之首（圖 8）。其中宜蘭園區基地總面積為 70.63 公頃，分 2 期開發完成，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可供出租土地面積 21

公頃，竹科管理局已拜訪 92 家廠商，核准 5 家廠商入區，其中僅 1 家進駐，其租用面積僅為 0.5 公頃，約 2.38％，未出租比率高達 97.62％，使用效能偏低。另該局為活化宜蘭園區閒置公共設施，興建第 1 期標準廠房，決標金額 2 億 5,800 萬元，已於民國 105 年 5 月啟用。惟標準廠房基地面積 1.01 公頃，僅占可供出租用地之 4.81％，仍未能有效解除園區用地閒置情形；且 92 家受訪廠商中，僅有 8 家廠商有進駐意願，為提升園區開發效益，經函請科技部賡續督促研謀因應措施，並尋求潛在投資廠商。據復：將積極拜訪目標廠商，安排招商說明會或場地現勘，吸引廠商入區設廠投資。

圖 8　各園區管理局土地未出租比率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科學工業園區統計資料庫網站資料。

表 28　各園區管理局土地出租情形表

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

單位：公頃、％

管理局別	園區別	土地未出租情形			土地未出租率大於 20％之原因	備註
		可供出租面積	未出租			
			面積	比率		
合　計		**1,604.81**	**182.72**	**11.39**		
竹科管理局	新竹園區	274.30	—	—		
	竹南園區	78.24	—	—		
	龍潭園區	42.72	1.92	4.49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	24.11	9.86	40.90	102、103、104 年度未出租率分別約 43.38％、39.40％、40.90％，目前持續改善中。	1.監察院 98 年 3 月 4 日提案糾正。 2.105 年 6 月未出租率 34.26％。
	銅鑼園區	71.38	40.71	57.03	104 年 1 月未出租率僅 11.09％，嗣因第 2 階段甫於 104 年 11 月開發完成，園區可供出租土地面積增加 33.77 公頃，竹科管理局已積極辦理招商。	監察院 98 年 4 月 16 日提案糾正。
	宜蘭園區	21.00	20.50	97.62	1.該園區為「數位創意」及「通訊知識服務」產業之科學園區。 2.目前僅 1 家廠商進駐。	
中科管理局	臺中園區	226.56	1.65	0.73		
	虎尾園區	42.14	5.47	12.98		
	后里園區	141.93	8.85	6.24		
	二林園區	15.48	12.80	82.69	該園區尚未完成環境審議程序，致無法發包施工。	監察院 98 年 4 月 16 日提案糾正。
	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	17.91	14.04	78.39	1.籌設計畫主軸變更頻仍。 2.被劃定為文化景觀區。 3.公共設施閒置。	本部已於 105 年 5 月陳報監察院。
南科管理局	臺南園區	465.46	30.87	6.63		
	高雄園區	183.58	36.05	19.64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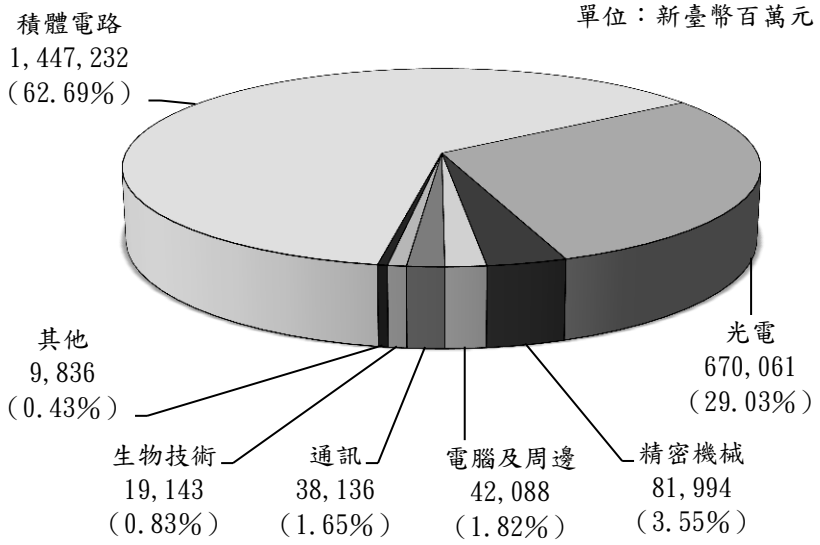
4. 園區事業投資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周妥，暨引進區外投資、海外招商及設立創業育成中心等成效欠佳，允宜落實管控機制，強化招商作業，俾擴大產業規模及提升投資效益：

科學工業園區事業包含積體電路、光電、精密機械、電腦及周邊、通訊、生物技術等 6 大產業（圖 9），其中積體電路及光電分居前 2 大產業，本年度營業額占總營業額約 62.69%及 29.03%，並帶動園區整體營業額達 2 兆 3,084 億餘元，較民國 103 年度 2 兆 3,248 億餘元略為減少；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已入區登記廠商家數 799 家，從業員工數 26 萬餘人，創業育成中心 7 家（表 29），較民國 103 年度略為成長。經查園區事業投資計畫執行情形及創業育成中心營運情形，核有：(1) 部分投資廠商申請入區時未提交事業污染總量預估表報，影響園區環保規劃與管制作業；(2) 投資計畫核准系統已建置追蹤管理機制，惟間有未更新維護資料、部分廠商逾期未繳納投資保證金、公司登記逾期未申請展延；(3) 透過產學合作補助計畫引進區外事業設廠投資，惟廠商投入研發經費及進用人員均未如預期（表 30）；(4) 部分管理局海外招商計畫關鍵績效指標未達預期目標值（表 31）；(5) 未定期派員查核創業育成中心營運狀況及成果，致無法發揮輔導功能等情事，經函請科技部督促各管理局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注意依規定審查投資計畫；(2) 已善用系統強化逾期管理機制，並定期更新系統資訊；(3) 加強查核廠商投資計畫執行情形及營運成效，適時督促提出改善計畫；(4) 持續積極辦理海外招商計畫；(5) 定期審查創業育成中心營運情形，並派員加強查核營運欠佳或異常情形者。

圖9 科學工業園區6大產業營業額分布圖

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科學工業園區統計資料庫網站資料。

表 29 園區事業投資成果比較表

單位：家、新臺幣億元、人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已入區登記廠商	785	799
總營業額	23,248	23,084
從業員工數	263,649	265,091
創業育成中心	7	7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提供資料。

表 30 部分園區外事業投資計畫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年度	研發經費		進用人員	
	預估數	申報數	預估數	申報數
100	61,500	—	18	—
101	75,400	2,914	40	—
102	100,660	39,310	77	—
103	40,777	47,606	53	43
104	47,057		74	42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提供資料。

表 31 中科及南科管理局海外招商計畫執行情形表

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經費執行數	關鍵績效指標	
		預計	達成情形
中科二林園區海外招商計畫	623	拜會 20 家以上廠商。	拜會 13 家廠商。
中科新興園區海外招商計畫	2,088	1.歐洲：拜會 8 家以上廠商。 2.澳洲：拜會 5 家以上廠商。	1.歐洲：拜會 14 家廠商。 2.澳洲：拜會 9 家廠商。
中科及南科 102 年度聯合赴日本招商計畫	2,194	1.辦理 2 場招商說明會。 2.與 5 家廠商簽署投資科學園區意向書（中科 3 家；南科 2 家）。	1.辦理 2 場招商說明會。 2.與 3 家廠商簽署投資科學園區意向書（中科）。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部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提供資料。

5. 各管理局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情形，間有收入作業流程缺乏適當職能分工、債權憑證管理機制未臻健全、內控機制允宜配合現行法規修正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依行政院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1 日訂定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各機關應建立定期檢討主管法令規定機制，並應針對外界意見或執行缺失部分即時檢討相關法令規定。經查各管理局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情形，核有：(1) 收受管理費、租金、污水處理等收入作業，未作適當職能分工；(2) 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已取得債權憑證計 115 件，金額合計 2 億 8,047 萬餘元，惟部分債權憑證未辦理再清查致逾請求權時效、已查得債務人遺產資料，未積極辦理移送作業、未依規定於會計報告揭露債權憑證件數，有待加強管控；(3) 審計法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修正原始憑證送審模式等相關條文，各管理局相關內部控制規章允宜配合修正等情事，經函請科技部督促各管理局檢討妥處。據復：(1) 已修正收入作業流程之內控機制，將業務及出納單位納入內部審核作業流程中；(2) 已建置完成「債權憑證管理系統」，並修正「污水處理費逾期催繳」及「土地、廠房、宿舍租金欠款債權催收作業流程」等制度規章，將持續積極清查及移送，以健全管控機制；(3) 已配合修正內部控制規章 14 種。

（七） 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籌設計畫旨在吸引公私立研發機構進駐，以活絡中興新村，惟籌設計畫主軸更迭、文化資產維運未盡妥適、進駐誘因不足或進駐規範未臻健全，亟待研議妥處。

行政院為活絡中興新村，責由科技部研提「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簡稱高等研究園區）籌設計畫」(簡稱籌設計畫)，計畫期程為民國 99 至 108 年度，總經費 107 億 9,459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77 億 1,446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69 億 3,476 萬餘元，執行率 89.89%，主要係用地取得、土地開發工程、宿舍維修及作業設備等費用。該籌設計畫開發面積 258.97 公頃，包括南核心、北核心及生活區等（表 32)，預期引進廠商 250 家、就業人口 1 萬 900 人、研發人才 7,500 人，惟實際進駐之研究單位 2 家、營運廠商 2 家、就業人口 1,356 人、研發人才 358 人，與預期效益尚有差距。經查計畫規劃及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經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據復：因涉及跨部會業務，尚在研議處理中。

表 32 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土地開發情形表

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

單位：公頃

區域	基地面積	文化景觀區面積	目前可供出租土地面積	已出租土地面積
合 計	**258.97**	**233.75**	**17.91**	**3.86**
南核心區	48.46	23.24	17.91	3.86
北核心區	14.53	14.53	—	—
生 活 區	195.98	195.98	—	—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提供資料。

1. 高等研究園區籌設計畫主軸內容變更頻仍，復因被劃定為文化景觀特區，占園區總面積高達 9 成，衝擊園區預期營運效能並衍生潛在開發風險事項，亟待審慎檢討其可行性：依籌設計畫目的係透過保存活用、國際村概念、生態城市等原則，將園區規劃為綜合型研究園區，並提供誘因鼓勵吸引產業及研發活動進駐。經查科技部依行政院政策指示研議參與高等研究園區先期規劃，接續提出籌設計畫，並辦理 2 次計畫變更（表 33)，將財務計畫自償率自 7.93%提高為 27.77%。惟籌設期間，因有諸多變數，包括：(1) 南投縣政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4 條、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辦法第 4 條等規定，公告園區除南內轆地區外為文化景觀

表 33　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籌設計畫主軸內容變更情形表

單位：公頃、新臺幣億元

核定年度	計畫名稱	負責機關	計畫主軸內容	面積	總經費	備註
98	先期規劃	行政院	1.綜合型研究園區 2.規劃中部行政中心	252.00	203.40	
98	籌設計畫	科技部	規劃開發南、北核心及生活區	276.92	107.94	
100	籌設計畫暨財務計畫（第一次修正）	科技部	1.引進文化創意產業 2.自償率由 7.93%提高至 25.9%	258.97	128.54	
101 104	文化景觀保存維護及保存管理計畫	南投縣政府	1.公告文化景觀區之範圍及面積 2.訂定文化景觀區保存及管理原則	233.75	36.30	簡易修繕 12.37 億元
105	未來優質生活實驗場域規劃與建置計畫（下一代新村計畫）	1.科技部 2.文化部 3.衛生福利部 4.農業委員會 5.交通部	透過前瞻科技產品並結合既有人文意涵，改造中興新村為未來優質生活實驗場域。 1.青年創意實驗基地 2.科技藝術 3.智慧雲端遠距照護服務 4.明日餐桌 5.智慧運輸車聯網		1.90	106 年度起以部會預算或科技預算支應
105	財務計畫（第二次修正）	科技部	1.生活區規劃多元使用方案 2.自償率提高至27.77%	258.97	119.9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先期規劃及歷次籌設計畫。

區，面積約 233.75 公頃，占園區總面積（258.97 公頃）高達 9 成，嚴重衝擊園區預期營運效能，並衍生潛在之開發風險事項，包括區內中部行政中心興建與否延宕近 7 年，尚囿於文化景觀開發限制等因素，最後僅暫以「南核心」為優先開發區域；(2) 民國 104 年 9 月 23 日園區產業模式與文資保存公聽會指出：文化資產引進、保存及文化創意產業經營管理，並非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專業，應交由文化部負責；上開籌設計畫之財務計畫（第二次修正）審議意見：請科技部評估部分民間投資參與之轉運站、商場服務區、樂活會館等設施，提前營運之可行性等，均增添計畫得否如期籌設完竣之變數；(3) 行政院「未來優質生活實驗場域規劃與建置計畫（下一代新村計畫）」規劃除由科技部及文化部共同推動科技藝術發展外，並提出與其他部會建立跨域治理機制，包括衛生福利部之智慧雲端遠距照護服務、科技部之青年創意實驗基地、農業委員會之明日餐桌、交通部之智慧運輸車聯網等，相關經費預計由各部會預算或科技預算支應，惟財務計畫設定之資金成本率 3.22%，已遠高於近年中央政府標售 20 年期公債最高得標利率，財務融資負擔愈形嚴重等，大幅增添園區轉型開發之複雜程度。復查科技部前依立法院審查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事項（35）提出「中興新村發展規劃研究」完整報告書，建議由行政院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統籌全區整合開發，惟迄未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亟待審慎檢討研議計畫可行性，並妥謀因應策略。

2.　高等研究園區區內部分公共設施閒置荒廢，悖離計畫活絡目標：依國有財產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公用財產應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及籌設計畫書列載，區內公共設施如游泳池、中興體育館（俗稱中興小巨蛋）、厚德殯儀館等現有公共設施，將維持原使用用途。經查上開園區既有公共設施維運情形，核有：(1) 中興體育館於民國 87 年竣工，工程造價 8,800 萬元，設計為多功能活動中心，惟館內籃球場木質地板因多處漏（積）水致遭腐蝕破洞或嚴重變形，顯未妥為維運、收費機制形同虛設，悖離籌設計畫目的；(2) 中興游泳池由前管理機關臺灣省政府委外經營管理，委託期間迄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止，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簡稱中科管理局）民國 100 年初接管時，概括承受原契約相關

權利與義務，惟因有未依合約於事前應注意而未注意之情事，迄今仍閒置未用；(3) 厚德殯儀館原委外營運廠商於民國 101 年營運契約結束後無意願續約，中科管理局基於殯儀館設備老舊恐有安全疑慮，且與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簡稱設管條例）第 4 條進駐規定不符，建議維持現狀。嗣經科技部民國 103 年實施財產實地查核時，建請該局積極洽商地方政府專案辦理活化改善；惟該局改向南投縣政府提報殯儀館拆除計畫，案經該府審議不予通過，並建議朝歷史建築研提因應計畫，或評估其他再利用可行性，迄已閒置逾 3 年等情事，亟待研謀因應策略，以達預期目標。

3. 高等研究園區宿舍被占用情形嚴重，延宕辦理清查作業；古蹟、歷史建物等珍貴不動產管理，核未依規定辦理，亟待研謀因應，俾免徒耗公帑並損及政府權益：依籌設計畫有關中興新村合法眷戶之處理，將依「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補助搬遷補助費，預計收回 1,383 戶的眷舍，預估經費 21 億元；並應依行政院民國 82 年 12 月 2 日台 82 人政肆字第 48309 號函示規定，通知非合法眷舍遷還期限，倘拒不搬遷，即提訴訟併同要求返還不當得利。經查中科管理局於民國 100 年 12 月提報科技部「中興新村公有眷舍處理方案」指出：眷屬宿舍被非法占用者計 40 戶，嗣經科技部辦理「104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作業，發現該園區宿舍遭占用情形嚴重，要求中科管理局擬訂處理計畫並按季函報被占用宿舍清查結果，該局清查結果，眷屬宿舍被非法占用者高達 106 戶，較上開方案提報之非法占用 40 戶增加 2.65 倍；另職務宿舍被非法占用者亦高達 183 戶，顯未善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另查高等研究園區於民國 100 年 4 月 12 日及 13 日分別公告指定 1 處縣定古蹟、11 處歷史建築，並劃定文化景觀保存範圍，面積 233.75 公頃，惟該局迄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等規定辦理相關事宜，亟待檢討改進。

4. 原規劃進駐園區事業未申請入區，復因進駐誘因不足或進駐規範未臻健全，僅少數廠商進駐使用，投資效益欠佳：高等研究園區依先期規劃之定義，係集中進行知識－密集活動以創造大學、研究機構與私人企業合作的機會，並建立支援區域產業研發營運中心環境之重要平臺。經查園區事業進駐情形，核有：(1) 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實際進駐者，僅廠商 2 家、研究機構 2 家，其餘 11 家仍停留在洽談中、規劃中、經費無著落或無進駐規劃等階段，均未進駐；(2)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及資訊工業策進會等研究機構，預計引進研究人員總數為 1,500 人，惟實際引進 335 人，約 22.33%，尚無法達到群聚高等研究發展之目標能量；(3)「南核心」可供出租之土地面積 17.91 公頃，實際出租土地 3.86 公頃，出租率 21.55%，進駐率尚低；(4) 研究機構存有園區事業投資計畫管理辦法之適用疑義，有待檢討修正相關規範；(5) 中科管理局於住宅區規劃面積 9 公頃之「駐村藝術家」工作室，因「藝術家」與園區事業之營運模式及財務特性迥異，尚未符設管條例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之進駐要件，惟該局迄未修正法令，致面臨無法可資依循之窘境等情事，顯示耗費鉅資開發之園區，投資效益欠佳，亟待檢討現行制度規章，以提升園區籌設計畫活絡效能。

（八） 我國科學工業園區為創造永續發展環境，已提出相關治理策略，期以兼顧科技與綠色環境之永續發展，惟間有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揭露詳簡不一、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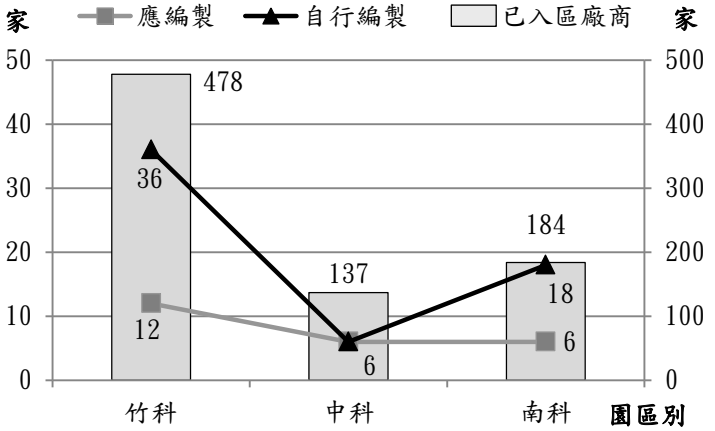
室氣體排放資訊未盡完整、水資源管理成效欠佳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

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將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簡稱 CSR）定義為：「一種企業為求得經濟永續發展，共同與員工、家庭、社區與地方、社會營造高品質生活的承諾。」亦即企業在追求最大利潤之餘，尚須對所有利害關係人負責，同時兼顧經濟、社會及環境保護責任。我國近年來因食品安全問題，嚴重衝擊社會大眾信心及國際觀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3 年 9 月公布食品工業等收入占其全部營業收入之比率達 50%以上、股本達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自本年度起強制規定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簡稱 CSR 報告書），民國 106 年起更將標準下修至股本 50 億元以上。經查科學工業園區企業社會責任、溫室氣體排放、水資源等永續發展議題治理情形，核有下列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1. **科學工業園區主動向外界提出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惟報告內容詳簡程度、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治理策略等未盡一致，允宜研議共同性揭露原則，以適時表達園區治理成效：**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第 2 條規定，股本逾百億元者應編製 CSR 報告書；經查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我國科學工業園區事業計 799 家，應編製 CSR 報告書者合計 24 家，自行編製者 60 家（圖 10），其中部分園區事業經評選獲得天下企業公民獎。又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簡稱竹科管理局）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簡稱南科管理局）亦主動編製 CSR 報告書；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簡稱中科管理局）則未編製。經查各管理局編製及揭露情形，核有：(1) 竹科及南科管理局 CSR 報告書雖獲得英國標準協會（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管理策略年會之永續治理實踐獎等獎項，惟其編製年度及揭露詳簡方式不一，允宜研謀調整揭露策略，以適時表達園區治理成效；(2) 科學工業園區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未納入 CSR 報告書，有待研議調整，以提供攸關性及可靠性資訊，並提升資訊透明度；(3) 科學工業園區為我國高科技產業經濟櫥窗，其營運成效攸關我國經濟發展，惟各管理局 CSR 報告書未完整揭露對園區事業 CSR 相關治理策略等情事，經函請科技部督促研議改進。據復：(1) 將要求各管理局未來以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發布之國際通用 CSR 編製 4.0 版為編製架構，並依建議意見辦理；(2) 將要求各管理局未來將利害關係人議題納入 CSR 報告書中揭露；(3) 採取輔導、分享及交流等策略，讓園區事業主動編撰 CSR 報告書，並調查蒐集 CSR 報告書，作為研提治理策略參考，並將結果置於園區 CSR 網頁專區中。

圖10　各園區事業CSR報告書編製情形統計圖

截至民國104年底止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提供資料。

2. 科學工業園區碳排放統計資訊未盡完整，有待強化相關控管措施，以提高溫室氣體減量之治理成效：各科學工業園區響應政府減碳政策，近 3 年度（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用於溫室氣體減量相關之經費支出共計 4,761 萬餘元。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1 條及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半導體業等全廠（場）化石燃料燃燒產生溫室氣體年排放量達 2.5 萬公噸者，應於每年 8 月底前，完成前一年度全廠（場）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證作業，並上傳盤查清冊及報告書、查證聲明書及查證總結報告書。經查各管理局二氧化碳排放統計資訊（表 34），竹科管理局雖已自行建置申報系統，惟園區事業上網填報率偏低，中科及南科管理局則採抽調或推估方式統計，難以據以評核減碳成效，有待強化溫室氣體排放總量與減量資訊統計及相關控管措施，以提高溫室氣體治理成效，經函請科技部督促注意改善。據復：已向環境保護署申請「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臺」查詢權限，以利未來規劃控管措施。

表 34　各園區事業碳排放量統計表

單位：千公噸 CO_2e/年、%

年度	竹科		中科		南科	
	排放量	增減比率	排放量	增減比率	排放量	增減比率
101	2,390		55		4,977	
102	2,250	- 5.85	53	- 1.84	4,999	0.45
103	1,975	- 12.23	50	- 6.87	5,941	18.8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提供資料。

3. 部分園區開發進度與用水計畫未如預期、部分廠商用水回收及排放成效欠佳、自來水總表故障多年未修復等，有待檢討研議辦理：近年來因氣候變遷，加以臺灣地形特殊不易匯集水源之特性，水資源開發不易。民國 104 年 3 月間發生全臺缺水危機，各管理局為持續解決園區用水迫切問題，每年對園區廠商進行節水輔導，俾促進園區水資源穩定供應及環境永續。據科技部統計資料庫顯示，近 3 年度（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各園區每日用水量為 37 萬餘噸、40 萬餘噸及 39 萬餘噸，其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園區開發進度或廠商進駐未如預期，致實際用水量較預計差異甚巨，影響園區水資源調配及節水規劃，有待適切檢討用水預估規劃之合理性（表 35）；(2) 部分廠商用水回收及排放成效欠佳，有待持續輔導及追蹤後續改善情形；(3) 南科管理局自來水總表故障多年，迄未積極協調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修復，長年逕依協議之度數繳納水費等情事，經函請科技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各管理局已請廠商加強落實節水措施，並將持續檢視實際用水情形與後續各年度之用水預估規劃合理性；(2) 將持續督促各管理局積極針對回

表 35　各科學工業園區用水量差異分析統計表

單位：噸/日、%

園區別	項　　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合計	**核定用水量**	**490,202**	**515,650**	**445,076**
	實際用水量	**348,084**	**372,463**	**404,199**
	差異水量	**- 142,118**	**- 143,187**	**- 40,877**
	實際用水量百分比	**71.01**	**72.23**	**90.82**
竹科	核定用水量	215,300	243,300	173,506
	實際用水量	153,848	157,778	167,856
	差異水量	- 61,452	- 85,522	- 5,650
	實際用水量百分比	71.46	64.85	96.74
中科	核定用水量	125,000	131,350	108,970
	實際用水量	73,331	83,638	93,711
	差異水量	- 51,669	- 47,712	- 15,259
	實際用水量百分比	58.66	63.68	86.00
南科	核定用水量	149,902	141,000	162,600
	實際用水量	120,905	131,047	142,632
	差異水量	- 28,997	- 9,953	- 19,968
	實際用水量百分比	80.66	92.94	87.72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水利署出版之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用水計畫書查核服務報告暨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提供資料。

收率不符合之廠商加強輔導改善；(3) 南科管理局將加強改善供水調配作業，並將函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儘速修復總表，俾利據以計算總分表差額。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9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計 6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 3 項（表 36)，均經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表 36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科技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	
（一）政府為推動永續能源及創造電子產業躍升動能，經規劃能源及智慧電子等國家型科技計畫，惟執行成效未如預期，有待研謀改進，以厚植科技創新實力。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在臺成立跨國頂尖研究中心，以吸引國際一流人才進駐及提升大學世界排名，惟國際合作、實質交流或績效衡量機制仍待強化，允宜研議改善，以達計畫預計效益。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四)」。
（三）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整體營運結果雖產生賸餘，惟部分園區營運情況仍入不敷出，管理費徵收機制未盡健全，新開發園區招商未臻理想，長短期債務配比待調整暨委託計畫財務效益欠佳，均待賡續研議改善。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六)」。
已改善辦理	
（一）我國科學研究質量持續精進與創新，惟早期技術育苗成果商品化、政府創新活動之產業擴散效益、發明專利管理機制、研發成果管理平臺尚待強化，以有效運籌全球智財布局。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二）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業依法設置為科技事務行政法人，惟相關制度規章之健全程度及運作功能仍待強化，以符設置宗旨。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三）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於國家整體科技發展扮演關鍵推手，惟補助研究計畫有關食品安全科技跨域治理、私校研發特色發展、科研採購規章、計畫管考等未臻健全，有待研謀改進。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四）全國儀器設備資訊系統資料庫維護作業仍有闕漏；相關單位建置之儀器平臺資料範圍及類型相似程度頗高，亟待檢討改進。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五）科學工業園區公共管線埋設、毒性化學物質運輸等風險管理有待強化，以維公共安全。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六）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生醫科技與產品研發中心後續特殊廠務系統設備採購，核有規避公開競價程序，違背政府採購公平、公開原則，亟待檢討妥處。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糾正，詳「六、其他事項」。

六、其他事項

科技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依法陳報監察院，並於審核報告揭露，嗣經監察院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至 105 年 7 月 15 日間糾正者，摘述如次：

科技部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生醫科技與產品研發中心後續特殊廠務系統設備」採購，以設備需求係「未能預見」為由，堅採限制性招標，曲解政府採購法規定，採購程序於法欠符，實有疏失，經監察院糾正（105.1.13 監察院公報第 2982 期)，嗣經科技部增加採購稽核件數，並督促該局修正內部控制作業規定。

貳拾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計有公務機關5個，國營事業單位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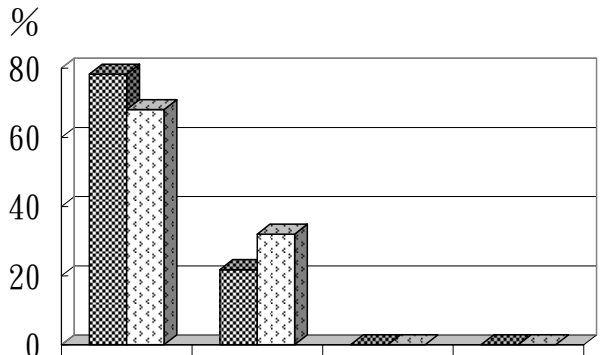
一、單位決算部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包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等5個機關，掌理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工作）計畫11項，包括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疇；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強化金融監理，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加強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本年度施政目標，編定關鍵策略目標11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25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17項、黃燈8項，與民國103年度相較，綠燈比率略為下滑（圖1），整體目標達成情形略遜往年，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11項工作計畫中，已執行完成者9項，尚在執行者2項，主要係證券期貨大樓耐震能力補強工程，因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尚在執行中所致。

圖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綠燈	黃燈	紅燈	白燈
103年度	78.26	21.74	-	-
104年度	68.00	32.00	-	-

資料來源：民國103、104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報告。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6億6,09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1），審定實現數6億6,156萬餘元，較預算超收61萬餘元（0.09%），主要係回收廢舊物品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7,52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59萬餘元（0.79%）；減免數155萬餘元（2.06%），係證券期貨局以前年度核處之裁罰案件已罹於時效，辦理減免註銷；應收保留數7,310萬餘元（97.14%），係證券期貨局以前年度核處之罰鍰，尚待繼續收取。

表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660,951**	**661,569**	**－**	**661,569**	**618**	**0.0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660,419	660,613	－	660,613	194	0.03
銀行局	241	308	－	308	67	28.06
證券期貨局	197	374	－	374	177	90.31
保險局	83	126	－	126	43	52.90
檢查局	11	146	－	146	135	1,229.04

3.　歲出預算數14億4,17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2），審定實現數14億778萬餘元（97.64%），應付保留數273萬餘元（0.1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4億1,052萬餘元，預算賸餘3,122萬餘元（2.17%），主要係人事費及相關業務經費之賸餘。

表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441,743**	**1,407,786**	**2,734**	**1,410,521**	**- 31,221**	**2.1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19,405	205,647	342	205,989	- 13,415	6.11
銀行局	339,511	335,405	－	335,405	- 4,105	1.21
證券期貨局	331,974	322,483	2,392	324,875	- 7,098	2.14
保險局	143,395	142,784	－	142,784	- 610	0.43
檢查局	407,458	401,465	－	401,465	- 5,992	1.47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322萬元，係證券期貨局民國103年度未完工程保留款，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22萬元（100.00%）。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僅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存保公司）1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列存款保險1項，實施結果已達預計目標。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本年度決算收支結餘89億1,409萬餘元，依存款保險條例第5條規定：「存保公司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全數提存特別準備，審定決算淨利為零。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僅金融監督管理基金1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包括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金融制度及商品之研究發展、金融資訊公開、國際金融交流、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等5項，實施結果，或因配合業務實際需要減少部分經費支出，或因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較預計減少，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之款項隨減等，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6億6,940萬餘元，較預算增加2億5,925萬餘元，約59.31％，主要係金融機構營業收入及辦理增資換照案件增加，監理年費收入及執照與登記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積極推動金融創新計畫，深化金融服務深度及廣度，惟衍生之人力結構調整及資安風險，亟待強化配套措施，有效協助金融業轉型升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協助金融機構因應數位化之浪潮，藉由金融科技（Financial Technology, FinTech）之發展趨勢以提升競爭力，於本年度持續推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3.0、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立法、發展金融巨量資料分析應用等金融創新計畫，提供民眾與企業多元及便利之金融服務，積極深化金融服務深度及廣度。經查辦理情形，核有：

1. **推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3.0」計畫，已提升金融服務效率，惟面臨實體銀行人力結構調整問題，亟待妥為研謀因應，協助員工訓練轉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鼓勵金融服務朝網路與行動通訊化邁進，於民國104年1月推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3.0」計畫，開放個人信貸、信用卡申請等12項線上申辦業務，以提供民眾更便捷、安全之金融服務，擴大數位金融業務範疇。經查物聯網、社群媒體、行動載具、數據分析、雲端等5大數位趨勢已改變金融商業模式，數位銀行逐漸成為金融業核心競爭力，實體銀行功能式微，並降低傳統金融服務職能人力需求，如英國銀行全國分行總數每年以2%速度減少，美國摩根大通銀行宣布將於民國105年底關閉300間分行，裁員5,000人，而據該會銀行局統計我國銀行國內分支機構數截至民國104年12月底為3,442家，已較民國103年12月底之3,460家，減少18家，顯示我國金融業亦面臨分行

裁撤之影響。該會為使金融業及早因應數位金融衍生人力結構調整問題，業於民國104年7月要求各金融機構提報員工訓練及轉型計畫，包括建置數位金融訓練、輔導內部輪調及職務轉型等項目。鑑於我國金融業獲利由民國101年度稅前盈餘3,561億餘元，成長至本年度5,618億餘元（表3），獲利豐碩，經函請該會引導各金融業者以提列準備或特別盈餘公積等方式，支應未來事業轉型或員工訓練經費需求，並督促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各金融產業公會等周邊單位，辦理相關專業訓練課程，有效協助員工訓練轉型。據復：業發布解釋令要求銀行業應於民國105至107年度稅後盈餘之0.5%至1%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支應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並督導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等周邊單位與相關公會，開設金融科技相關課程，以加強金融人才之培育。

表3　我國金融業獲利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金融業別	金融業稅前盈餘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合計	**356,114**	**410,495**	**543,353**	**561,896**
銀行業（註1）	277,763	299,756	371,361	371,728
保險業	49,599	78,951	127,481	150,242
證券期貨業	28,752	31,788	44,511	39,926

註：1.銀行業包含本國銀行、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及郵政儲匯局。
2.資料來源：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供資料。

2.　國內借貸市場已發展P2P融資模式，便利民眾籌借資金，惟間有不法吸金、詐騙等風險，亟待研謀及強化監理機制，維護金融市場秩序：網路平臺小額借貸（Peer-to-Peer Lending Platforms, P2P）係指個人可透過網路平臺向其他個人進行小額貸款，其特徵除為微型企業或有短期資金週轉需求之個人提供方便且門檻較低之借貸管道外，亦提供謀求高報酬率之個人將資金投入網路融資之管道，惟因欠缺健全徵信審查流程、P2P平臺中間帳戶保管機制透明度不足、缺乏保證金及法定資本適足率等行業問題，導致各國主管機關監理不易，間有問題P2P平臺倒閉情事。鑑於國內借貸市場已發展P2P融資模式，從事業務除撮合金錢借貸相關契約外，尚包含資訊蒐集、資訊揭露、信用評等、資訊交換等中介服務，因其非屬金融監理法令所規範之特許業務，尚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之金融機構，雖經該會考量P2P平臺業者亦可能提供收付借貸本息款項之金流中介或債權催收等服務，已提醒平臺業者不得有發行有價證券、吸收社會大眾資金、不當催收及洩漏個資等行為，惟P2P平臺業者如欠缺適當管理及規範，易衍生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多層次傳銷行為之實施」、公平交易法「廣告不實」、刑法「重利罪」、銀行法「吸收存款」等各項問題及風險，最終仍影響整體金融秩序。經函請該會參考國外P2P貸款平臺發展趨勢、監管制度及掌握國內業者服務模式，研議相關監理規範，有效維護金融市場秩序。據復：經觀察國外發展經驗，網路借貸業務雖具有發展空間，惟如欠缺適當管理及規範，亦衍生各項問題及風險，該會已針對網路借貸業務積極進行研議，並將持續觀察市場發展情形，以完整評估監理政策。

3. 發展網路金融業務有助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務，惟本國大型銀行間有遭受駭客大規模攻擊情事，亟待研議強化資安機制，有效建構數位金融資安防護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4年1月推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3.0」計畫，提供民眾多元化金融服務，並督促銀行公會訂定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及金融資訊安全基準等相關規定，以確保資訊安全。經查本國某大型商業銀行前於民國104年10月通報網路銀行遭異常登入成功後，執行查詢交易情形之重大偶發事件，經該行啟動即時鎖定帳戶、主動聯繫客戶及引入圖形驗證碼等防禦機制後，未對客戶權益造成重大影響，該會為避免發生類此資安情事，爰於民國105年1月要求銀行公會就案關事件分析網路入侵模式，及研議將圖形驗證碼列為必要安控基準等防範措施。鑑於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民國105年2月修正「國家資通訊安全發展方案」，就我國資安整體SWOT分析（表4），指出國內現行資安防護能量遠不及組織型駭客攻擊能量、資安資訊分析分享機制未盡完備等劣勢及威脅，經函請該會參考美、英等國家成立金融資訊共享及分析中心、網路安全資訊共享聯盟等推動經驗，研議建置跨銀行、保險及證券期貨等金融業別之資安防護及共享機制，以有效監理資安風險，提升整體金融資安防禦能力。據復：已規劃建置「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辦理平臺建置、資安情資研判分析、平臺管理及資安基礎建設等，以提升金融體系整體資安應變能力，完備資安防護管理。

表4　我國資安整體SWOT分析簡表

優勢（Strengths; S）	劣勢（Weaknesses; W）
1.我國資通訊產業發達，擁有優秀資通訊、科技人才。 2.擁有高素質人力且對於新科技接受度高。	1.使用者於行為面並未落實資安，認知與警覺性仍有待提升。 2.應用程式安全仍存有諸多漏洞，資安事件頻傳，駭客手法防不勝防。 3.資安防護能量遠不及組織型駭客攻擊能量。
機會（Opportunities; O）	**威脅（Threats; T）**
1.隱私權與智慧財產權保護議題受重視且個資法業已施行。 2.在資安事件蔓延、法令規範效應下，促使全球資安市場成長。 3.在國際社會中，各國皆須強化國際地位與影響力，並積極擴展資安合作機會。	1.資安績效評量與稽核不易，潛在效益易遭忽略，致資安資源投入不足。 2.網路已成為犯罪工具、犯罪場所及犯罪目標。 3.資安資訊分析分享機制未盡完善。 4.駭客手法日益精進，且已成為組織型犯罪，資安威脅大增。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民國105年2月2日第2次核定修正之國家資通訊安全發展方案（民國102至105年）。

（二）　循序發展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協助國內金融業赴大陸展業，惟仍待加強兩岸金融監理合作，提升業者國際競爭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協助國內金融業進入大陸市場，拓展業務範疇，本年度持續將「循序發展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列為施政計畫工作項目，截至民國104年12月底國內銀行於大陸地區計有26家分行、12家支行及2家子行開業，以協助國內金融業中國大陸市場發展布局。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中國大陸與韓國政府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大幅開放金融服務項目，亟待積極研議

透過兩岸金融監理合作機制，提升我國金融業者國際競爭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推動兩岸金融發展，滿足民間從事兩岸貿易、投資所衍生金融服務需求，以提升我國金融業國際競爭力，於民國99年3月修正發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開放兩岸金融業互設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嗣於民國99年6月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ECFA），將金融服務業列入早期收穫計畫中，取得金融業承諾開放項目。經查中國大陸與韓國於民國104年6月簽訂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承諾開放韓國金融機構於中國大陸申請人民幣業務、提供合格機構投資者（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 QDII）有關證券諮詢及保管服務等項目，韓國政府未來可藉由負面表列方式進行後續談判，對我國金融業者造成市場競爭之不利影響（表5）。鑑於該會已於民國98年11月與中國大陸銀行、證券及保險相關監理機構分別簽署兩岸金融業監理合作備忘錄，經函請該會積極研議透過兩岸金融監理合作機制，促請中國大陸儘速落實ECFA金融業早期收穫承諾，有效協助國內金融業者拓展中國大陸市場業務。據復：將持續透過兩岸銀行、證券期貨、保險等監理合作平臺機制及透過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協助藉由「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等溝通管道，加深兩岸金融監理之緊密合作關係，適時爭取中國大陸儘速落實ECFA金融業早期收穫承諾，持續推動兩岸金融業務往來。

表5　陸韓FTA與兩岸ECFA金融開放承諾分析簡表

項　目	陸韓FTA主要內容	兩岸ECFA主要內容	現況分析
銀行業	韓國金融機構於中國大陸從事外幣業務未限制對象，且可對中國企業及所有中國顧客提供人民幣業務服務。	無該項承諾。	目前本國銀行大陸地區分行辦理人民幣業務，除定期存款外，服務對象僅限境內公民以外客戶，經營業務範圍受限。
證券業	1.允許韓國金融機構向中國大陸合格機構投資者提供證券買賣建議、投資組合管理及保管海外資產等服務。 2.允許韓國證券公司設立合資公司，外資擁有不超過49%之少數股權。	1.儘快將我國臺灣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列入中國大陸允許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投資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所名單。 2.簡化我國證券從業人員於中國大陸申請從業人員資格及取得執業資格之相關程序。	1.中國大陸尚未落實將臺灣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列入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投資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所名單，亦未簡化我國證券從業人員於中國大陸申請從業人員資格及執業資格相關程序。 2.中國大陸允許韓國證券公司設立合資公司1節，係基於WTO會員開放承諾，我國證券業者亦可比照辦理。
保險業	允許經營歷史30年以上、於中國大陸設立代表處2年以上、總資產逾50億美元之韓國保險公司申請進入中國大陸市場。	允許我國金融機構之集團總資產逾50億美元，其中保險子公司經營歷史30年以上，且於中國大陸設立代表處2年以上之保險公司，申請進入中國大陸市場。	中國大陸對韓國承諾並無合併集團之優惠計算方式。
其　他	協議後續談判準則，包括金融服務業，雙方同意採用「負面表列」（Negative List）方式進行後續談判開放事宜。	無該項承諾。	以負面表列方式進行後續談判，對我國金融業者造成市場競爭之不利影響。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供資料。

2. 開放銀聯卡於國內ATM提款，有助大陸民眾於國內消費之便利性，惟銀聯卡洗錢事件頻仍，亟待研議強化監理措施，有效防杜洗錢行為：銀聯卡係中國大陸金融服務機構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China UnionPay）發行具消費支付功能之金融卡，為中國大陸民眾普遍使用之支付工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配合政府開放大陸民眾來臺觀光、活絡國內經濟發展之政策，前於民國98年7月、民國99年1月分別開放銀聯卡於我國實體商店、網路商店刷卡消費，嗣於民國99年5月開放銀聯卡於我國ATM提款、餘額查詢等服務，以提高大陸民眾於我國消費之便利性。經查本年度陸客來臺人次計418萬餘人次，其中使用銀聯卡提領新臺幣(下同)計1,347億餘元、平均每人次提款32,197元，相較民國101年度之455億餘元、17,597元，大幅增加892億餘元、14,600元（表6），迭遭關注因國內ATM提款便利，衍生不法分子利用銀聯卡洗錢事件。該會雖採取銀聯卡提現交易比照我國ATM跨行提款交易每次限額新臺幣2萬元，大陸以外國家或地區提領限額每卡每日人民幣1萬元(約新臺幣5萬元)、每年領現金額累計不得逾等值人民幣10萬元(約新臺幣50萬元)，並建立銀聯卡同一臺ATM異常提領監看等措施，惟囿於銀聯卡詐騙事件之受害人、發卡銀行、報案資料及犯罪事證等，多在中國大陸，且異常銀聯卡之停卡機制，係屬中國大陸金融機構控管權限，須透過警察機關藉由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平臺向中國大陸反映處理，監理困難，致衍生銀聯卡偽冒盜領、電信詐騙洗錢案件（表7）。鑑於該會已於民國98年11月與中國大陸銀行監理機構簽署兩岸金融業監理合作備忘錄，共同推動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並建立定期會晤制度，經函請該會研議加強銀聯卡異常交易確認停卡、防制未出境人士境外使用人頭帳戶、建立警示帳戶等措施，有效防杜洗錢行為。據復：已洽請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規劃銀聯卡交易帳號即時監看機制，並將研議強化銀聯卡於ATM異常提領之可疑交易申報機制，有效降低犯罪事件。

表6　陸客來臺人次及銀聯卡於臺灣地區提款金額統計表

單位：千人次、新臺幣億元

年　度	來臺人次	提款金額	平均每人次提款金額（元）
101	2,586	455.13	17,597
102	2,874	691.69	24,061
103	3,987	994.37	24,939
104	4,184	1,347.17	32,197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觀光局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等網站資料。

表7　媒體登載有關銀聯卡不法詐騙事件摘要

登載日期 媒體名稱	案　　情　　摘　　要
104.2.8 自由時報	大陸銀聯卡去年在臺灣消費金額再創新高，但部分所得全靠犯罪集團透過銀聯卡「洗」回臺灣地區，銀行估計去年這些不法所得達新臺幣93.5億元。
104.10.2 自由時報	大陸公安部門統計，從今年1月至6月中旬，詐欺贓款在臺已被提領人民幣20億餘元(約新臺幣1百億餘元)，係由1萬5千餘張銀聯卡提領。
104.12.10 旺報	大陸公安部自民國104年11月啟動反詐騙專案，刑偵部門發現不少詐騙集團騙被害人把錢匯入帳戶後，再派車手拿銀聯卡在臺灣領錢。
105.4.15 工商時報	去年刑事局接獲大陸公安有關詐騙訊息後曾赴大陸瞭解，並發動全臺打擊銀聯卡詐騙之0612專案，查獲209名車手、6,292張銀聯卡，詐騙金額破億元。
105.4.24 中央社	大陸貴州省去年底破獲金額達人民幣1億元電信詐騙案，經深入追查後發現主嫌為臺灣人，並透過兩岸共同打擊機制，陸續於臺灣地區逮捕55名嫌犯，查扣銀聯卡1,983張、贓款668萬餘元。

資料來源：整理自自由時報、旺報、工商時報及中央社等網站資料。

（三） 金管會已加強監理本國銀行銷售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TRF)業務，惟部分銀行行銷業務違失頻仍，亟待強化相關管理機制，有效維護金融紀律。

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Target Redemption Forward, TRF）係屬匯率選擇權之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其交易方式為銀行與客戶對「匯率走勢」進行比價，並以契約所訂收盤價格及條件結算保證金款項。有關本國銀行以財富管理或搭配融資款等方式，推介國內中小企業購買人民幣TRF，引發客訴事件，本部查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3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函請研謀善策，妥適處理，據復：已要求銀行應合理控管客戶整體信用風險，避免客戶整體暴險情形超過其風險承受能力。經追蹤結果，據該會檢查局民國104年間辦理專案檢查，發現9家銀行存有：1.未落實認識客戶（Know Your Customer, KYC，係指深入瞭解客戶資料且評估其風險承受度）及認識商品（Know Your Product, KYP，係指充分訓練與教育銷售人員確實瞭解金融商品性質及風險等級分類）作業；2.未告知客戶完整風險或以不當話術銷售衍生性金融商品；3.辦理TRF業務人員資格條件及訓練與規定未合；4.未將客戶紛爭、業務稽核缺失等非財務指標列入業務人員獎金考核項目；5.未依客戶實際需求核給交易等缺失態樣，經該會於民國105年1月核處9家銀行糾正、停止新承作TRF處分，或檢討案關人員疏失責任及業務獎酬制度等，並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採行提高專業法人客戶資格條件、限制匯率類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之契約期限不得超過1年、訂定期初保證金與追繳保證金機制等監理措施（表8）。惟其中國內法人專業資格僅總資產逾1億元即可成為專業客戶，無須具備交易經驗及金融商品專業知識，相較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範香港地區法人專業資格除須總資產不少於4,000萬港幣（約新臺幣1億6,000萬元以上），尚須具有2年以上之交易經驗（每年進行不少於40筆交易）及金融商品專業知識，我國客戶分級制度規定，不利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另現行追繳保證金機制係由銀行自行依據內部風險管理制度訂定，經該會檢查局歷次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專案檢查

表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強化本國銀行銷售TRF監理措施簡表

監理措施	具體內容
提高專業法人客戶資格條件	對專業法人客戶條件門檻予以調高，由現行總資產5,000萬元提高為1億元，且銀行不得與屬自然人之專業客戶辦理複雜性高風險商品。
規範商品契約期限及調降交易損失上限	對匯率類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之契約期限予以限制，不得超過1年，非避險目的之個別交易損失上限不得超過平均單期名目本金之3.6倍。
訂定期初保證金與追繳保證金最低標準	為強化銀行風險管理、避免客戶過度使用交易額度及維護市場公平競爭，訂定期初保證金及追繳保證金機制。
強化客戶及交易總額度控管機制	為避免客戶整體暴險情形超過其風險承擔能力，規範銀行核給或展延客戶額度，應併同考量客戶與其他金融機構交易額度。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資料。

結果發現，多數銀行未落實追繳擔保品機制，或以例外核准方式暫緩追繳，或訂定門檻過高，並未有效控管信用風險，為有效提升監理效能，經函請該會參考香港金融管理局法人專業資格規範，及我國銀行追繳擔保品機制實務運作情形，持續研議相關監理強化措施，以有效導正市場不當銷售行為。據復：為強化銀行商品適合度制度，將參考香港地區所採行量化測試條件，研議增訂專業法人客戶交易經驗及專業知識資格條件，據以修正銀行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管理規範，另已訂定期初保證金最低標準，大幅提高客戶交易門檻，適度控管客戶高風險商品之交易動機。

（四） 金管會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制度已有效健全與穩定市場秩序，惟間有部分事項仍待積極辦理及持續研謀改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制度，以健全與穩定市場秩序，本年度持續推動強化保險業退場機制，包括：指派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接管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朝陽人壽保險公司）；修正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明定資本適足率等級劃分為資本適足、資本不足、資本顯著不足及資本嚴重不足等，主管機關應依資本適足率等級採取相關監理措施；要求保險業落實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機制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持續強化保險監理已提升風險承受能力，惟多數壽險公司資本適足率衰退，亟待督促業者加強風險控管及資產配置，確保清償能力之穩定性：**依保險法第143條之4第1項規定：「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以下簡稱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200%；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參照國際標準調整比率。」經查截至民國104年12月底我國壽險公司計有24家（不含已被接管之國寶、幸福及朝陽等3家壽險公司），資本適足率均逾最低法定比率200%，財務結構尚稱良好，惟資本適足率較上年度為遜者計有14家，占整體家數24家之58.33%，主要係受國際金融情勢不佳，資本市場發展低迷影響，壽險公司本年度發生鉅額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損失1,307億餘元所致，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採取放寬本年度壽險公司資本適足率計算式，調降持有國內上市普通股（包含股票型及平衡型等共同基金受益憑證）部分有價證券風險係數之方式，以避免因壽險業者資本適足率大幅衰退，發生影響保戶大眾信心情事，惟鑑於國際金融市場利率持續低迷，復考量壽險公司資產負債匹配之經營特性，經函請該會督促業者加強利率、匯率等市場風險之控管，並定期檢視資產負債配置策略，適時辦理募資事宜，以確保壽險業資本適足及清償能力之穩定性。據復：已洽請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就日本及歐洲國家實施負利

率政策對全球各地區可能影響提出建議，並持續督促壽險公司落實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機制，提升其資產負債管理能力。

2. 依法接管朝陽人壽保險公司有助維持金融秩序，惟仍待督促接管人積極處理，以減少退場成本：依民國104年2月修正之保險法第143條之4至第143條之6及第149條等規定，主管機關於民國105年1月起依保險業資本適足率分4等級採不同之監理措施，其中對資本適足率等級為嚴重不足（指資本適足率低於50%或保險業淨值為負）之業者，應為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等措施。有關國寶、幸福及朝陽等問題人壽保險公司淨值為負，多年來改善情況不佳之缺失，迭經本部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注意督促處理，據復：已加強監理，並督促提出增資與財務業務改善計畫，如有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或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等情形，將依保險法相關規定採取必要之處置。經追蹤結果，國寶及幸福等問題人壽保險公司已於民國103年8月接管，並於民國104年3月以賠付款303億元標售予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另朝陽人壽保險公司截至民國104年底淨值缺口為22億餘元，較民國103年底增加12億餘元，財務狀況嚴重惡化，且其未於該會規定期限完成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經該會於民國105年1月依前述保險法相關規定，予以接管處分及委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擔任接管人進駐該公司進行接管，並辦理有關標售方案規劃、標售完成後之交割準備程序及交割後未了事項之處理等退場事宜。為避免發生朝陽人壽保險公司退場計畫延宕，益增處理難度等情事，經函請該會督促接管人積極辦理相關退場事宜，並掌握處理進度，以有效節省處理成本。據復：已督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委聘專業財務顧問公司規劃辦理公開標售等事宜，至未來相關交易方案以最小處理成本及保障保戶權益等原則處理。

（五） 民眾申請金融評議案件數量已逐年減少，惟仍待持續督促業者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有效提升金融服務品質。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爭議處理機構為財團法人，捐助財產總額為10億元，除民間捐助外，由政府分5年編列預算捐助，爭議處理機構設立時之捐助財產為2億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前述規定，運用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於民國100至104年度分別捐助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以下簡稱評議中心）2億元，截至民國104年12月底止，累計捐助10億元。據評議中心統計，民國101至104年度評議件數分別為2,486件、2,231件、2,053件及2,035件，案件量呈現逐年減少，並已趨於穩定，累計件數計8,805件，其中保險業7,589件、銀行業1,076

件、證券期貨業140件（表9），經歸納本年度評議案件類型：銀行業部分主要為違反金融商品條件或風險說明爭議（計79件，占該業別評議案件比率33.62%）；證券期貨業部分主要為受託買賣集中市場有價證券及期貨交易糾紛（計19件，占該業別評議案件比率51.35%）；保險業部分主要為壽險必要性醫療、殘廢等級認定及業務招攬爭議（計361件，占該業別評議案件比率20.48%），為有效降低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提升金融服務業內部經營決策層級對金融消費者權益之重視與責任，經函請該會就前述金融各業主要評議案件類型，督促金融業者深入檢討爭議癥結，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並納入內部控制及稽核項目，定期辦理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以誘導金融業者積極落實消費者保護政策及自律規範，有效提升金融服務品質。據復:已促請金融服務業應建立消費爭議處理制度及公平待客原則之政策及策略，以強化金融服務業之法規遵循，重視及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

表9　評議中心受理評議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

業別	受理評議案件數					
	合計	占比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合計	**8,805**	**100.00**	**2,486**	**2,231**	**2,053**	**2,035**
銀行業	1,076	12.22	361	253	227	235
證券期貨業	140	1.59	39	33	31	37
保險業	7,589	86.19	2,086	1,945	1,795	1,763

資料來源：整理自評議中心網站公布資料。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103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7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計4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3項（表10），均經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表10　民國103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	
（一）部分本國銀行銷售衍生性商品（TRF）間有違失，亟待參考美國零售外匯交易法案，研議強化相關監理措施，有效導正市場不當銷售行為。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三）」。
（二）推動強化保險業退場機制已有效健全金融秩序，惟有部分事項仍待積極辦理及持續研謀改善。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四）」。
（三）推動多項金融創新政策，有利拓展國內金融業務範疇，惟亦待督促業者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有效提升金融服務品質。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五）」。
已改善辦理	
（一）推動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協助國內金融業大陸發展布局，惟部分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暴險額度占淨值比例持續攀升及授信缺失頻仍，暨對大陸地區暴險總額度計算方法過於寬鬆，亟待研謀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二）電子投票制度已為一般股東接受使用，亟待研議推動全面實施上市櫃公司採用電子投票制度之可行性，以有效落實股東行動主義。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三）放寬股市漲跌幅限制至10%，有利資本市場發展，惟對散戶損失承受度影響層面較大，除採行相關配套措施外，亟待持續加強宣導，以維護投資人權益。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四）簽署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有利強化內控內稽作業，亟待研議主動參與簽署內控聲明書，有效落實公部門課責機制。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貳拾陸、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稱退輔會）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已結束待清理事業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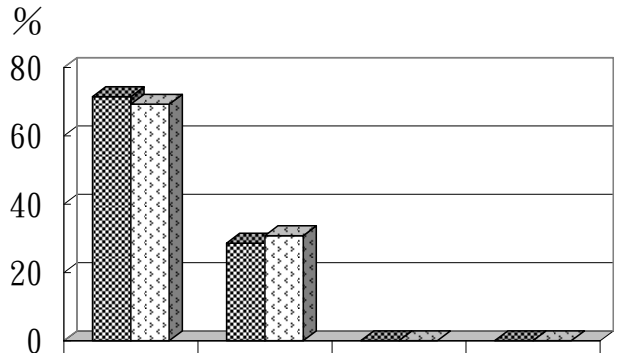
一、單位決算部分

退輔會主管僅退輔會 1 個機關，掌理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就醫、就養、服務照顧及退休撫卹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1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包括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榮民醫療照護、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榮民安養及養護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本年度施政目標，編定關鍵策略目標 9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26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 18 項、黃燈 8 項，與民國 103 年度相較，綠燈比率略為下降，黃燈比率略為上升(圖 1)，整體目標達成情形略遜往年，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 12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工程招標作業至 6 月始決標，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圖1 退輔會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綠燈	黃燈	紅燈	白燈
103年度	71.43	28.57	-	-
104年度	69.23	30.77	-	-

資料來源：民國103、104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報告。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8 億 3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 億 5,30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5 億 4,980 萬餘元（68.45%），主要係無人繼承或繼承賸餘之亡故榮民遺款繳庫數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1,58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98萬餘元(6.18%)；應收保留數 1,489 萬餘元（93.82%），主要係板橋榮家遭占用土地，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收取之土地使用補償金，尚待收回。

3. 歲出預算數1,258億1,92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224億9,234萬餘元(97.36%)，應付保留數9,054萬餘元(0.0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225億8,288萬餘元，預算賸餘32億3,637萬餘元（2.57%），主要係退除役官兵人數較預計減少，相關經費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3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18 萬餘元（12.57%)；減免數16萬餘元(0.23%)，係板橋榮家榮靈祠重建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6,371萬餘元（87.20%），主要係板橋榮家辦理「安養機構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民國98至102年度)」工程，因承商無法履約，經終止合約，重新發包，相關經費須辦理保留。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退輔會主管之已結束尚待清理事業，僅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單位，該公司經行政院核定於民國98年11月1日完成切割營造業務民營化，其未隨同移轉至民營化新公司之業務，依行政院民國99年5月24日核定之「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未隨同移轉業務清理計畫」進行清理，清理期限至民國 100 年底。因清理進度未如預期，研提修正計畫，經行政院於民國101年11月26日核定，延長期程至民國103年底。嗣又再報經行政院於民國104年1月19日核定，延至民國106年底。本年度決算清理收入13億9,163萬餘元，清理費用51億2,306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發生損失37億3,143萬餘元。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丙、參、已結束事業清理期間收支之審核。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退輔會主管包括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含7個分基金）及榮民醫療作業基金（含3個分基金）等2個作業基金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榮民職業訓練及介紹、提供農業產品、技術合作及勞務服務、門診病患醫療、住院病患醫療等5項，實施結果，計有榮民職業訓練及介紹、住院病患醫療等2項，或因委外辦理之榮民職業訓練課程，實際執行金額較預算減少；或部分榮總分院因榮民逐漸凋零、醫護人力延攬不易等因素，減少床數，或因公費醫師流動率高及急診醫師人數不足，住院人數下降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51億9,120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賸餘40億2,259萬餘元，約344.22%（表1），主要係已作價增資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土地，其未實現重估增值未隨同沖銷，及配合中央健康保險署點值結算作業，以前年度未清結之「備抵醫療折讓」等，均於本年度轉列業務外收入所致。

表1 退輔會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1,168,614**	**5,191,205**	**4,022,591**	**344.22**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753,120	3,303,393	2,550,273	338.63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415,494	1,887,812	1,472,318	354.35

四、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年度列管可支用預算數達1億元之公共建設計畫，屬退輔會主管執行部分計有3項（表2），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7億4,676萬餘元，實際執行數7億4,369萬餘元，執行率99.59%。

表2 退輔會主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原始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支用數	年度預算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4,260,386**	**2,718,704**	**2,683,138**	**746,768**	**743,696**	**99.59**
1.安養機構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98－102）計畫	09801－10312（09801－10212）	1,229,600	1,224,620	1,189,054	51,768	48,696	94.07
2.臺北榮民總醫院新門診大樓興建計畫	10001－10611	1,894,814	1,040,080	1,040,080	400,000	400,000	100.00
3.臺中榮民總醫院新門診大樓興建計畫	10005－10510	1,135,972	454,004	454,004	295,000	295,000	100.00

資料來源：1.執行數含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賸餘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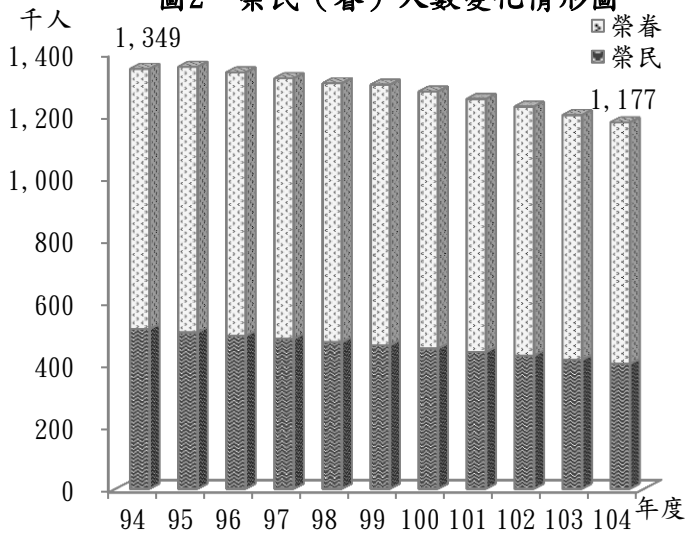
2.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退輔會提供資料。

五、重要審核意見

（一） 退輔會持續辦理榮民服務照顧等業務，惟各類志願人力訪視排程未能適時整合、科技輔具照顧系統使用訊息未能妥為回饋、醫療補助項目存有差別對待、委託辦理醫療輔具採購迄無相關適法程序，均待檢討改善。

退輔會為辦理退除役官兵服務照顧及醫療照護等業務，設有 19 所榮民服務處（簡稱榮服處）、3 所榮民總醫院（簡稱榮總）及 12 所榮總分院，本年度服務榮民（眷）人數 117 萬 7,048 人〔民國 94 至 104 年度榮民（眷）人數變化情形，圖 2〕，編列預算 11 億 3,216 萬餘元辦理相關照顧業務。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下列待加強事項：

圖2 榮民（眷）人數變化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網站資料。

1. 榮服處積極辦理榮民（眷）服務，惟未能適時將各類人力訪視榮民（眷）排程有效整合，人力運用效率有待提升：各榮服處依服務退除役官兵人數多寡分為甲、乙、丙、丁、戊等 5 種，內部設有服務組及輔導組等業務單位（丙、丁、戊等 3 種不分組），辦理訪視、急難救助及輔導就業、就學補助、申請就養、協助就醫、善後處理等業務。民國 104 年底各榮服處法定編制人員合計 481 人（不含約聘僱人員、技工及工友），由於服務之榮民（眷）人數逾百萬，居住地點分散各處，為提升服務品質，另招募社區服務組長（服務員）及榮欣志工等志願服務人力 3 千餘人（表 3），本年度各榮服處提供之服務量，共計 266 萬餘人次，其中以訪視榮民（眷）之 152 萬餘人次，占總服務量之 57.13%最高。各榮服處有關服務照顧工作之規劃、訪視行程之排定及管制，主要係由服務組承辦人辦理，依轄區範圍劃分 128 個責任區，並依退輔會外住榮民及遺眷訪視服務作業要點，將外住榮民（眷）依健康、生活實況等，區分「特需」、「較需」及「一般」照顧等類型（民國 104 年底榮民分別為 773 人、6,041 人及 37 萬 3,128 人，表 3），依類型訂定不同訪視密度（3 天至 2 年），由志願之社區服務組長擔任主要訪視人力，服務組負責綜合管理業務之承辦人於訪視服務系統按責任區、訪視密度等自動排訂訪視行程，並按月編製管制名冊，以確認依排程辦理。又各榮服處為彌補訪視人力及密度之不足，另安排榮欣志工不定時依其意願及時間，提供家事協助、陪伴就醫、修繕及重點照顧住家附近特（較）需榮民等輔助關懷，並依次於訪視榮民（眷）紀錄表記載服務內容及日期等，按月由

榮服處指派人員鍵入上開訪視服務系統。經就社區服務組長事前預排之訪視行程、月管制名冊，與榮欣志工事後填報之訪視紀錄，及退輔會提供之訪視統計報表，勾稽比對結果，多數榮服處均存有榮民同日或連續3日分由社區服務組長（服務員）或榮欣志工進行訪視情形，由於社區服務組長（服務員）及榮欣志工辦理訪視榮民（眷）情形，係由各榮服處服務組不同承辦人，分別採預排行程之事前管理及完成後填報之事後管理等方式辦理，未能適時將訪視排程有效整合，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效率有待提升(圖3)。據美國課責總署（U.S. 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簡稱GAO)西元2015年提出之「分散、重疊、重複：評估與管理指南」指出，政府計畫或活動潛藏不必要之重複、重疊、分散，產生潛在不必要重複投入，形成資源浪費或尋求服務對象困擾等情形。以上，經函請退輔會檢討改善。據復：已促請各榮服處協調榮欣志工搭配社區服務組長訪視排程，避免重複訪視或資源重疊運用情形，整合運用志願服務人力，提升服務照顧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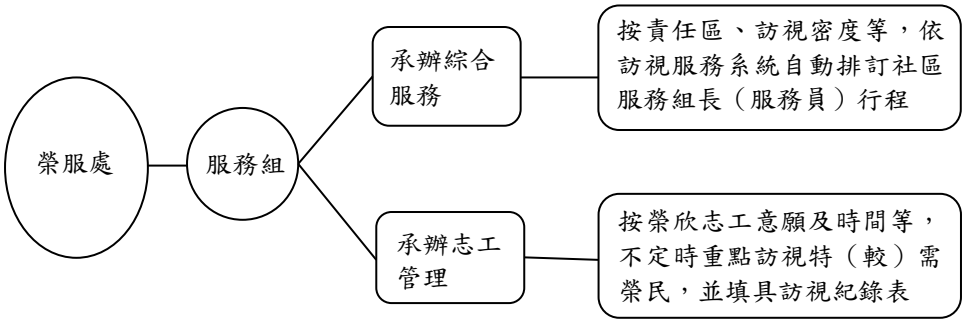
表3　榮服處民國104年底服務榮民人數及照顧人力統計表

單位：人

服務機構	榮民人數（註1）				法定編制人員（註2）	志願服務人力	
	小計	特需	較需	一般		社區服務組長等	榮欣志工
合計	**379,942**	**773**	**6,041**	**373,128**	**481**	**403**	**3,384**
臺北市榮服處	**54,606**	106	775	53,725	47	55	216
新北市榮服處	**54,969**	126	758	54,085	45	48	311
桃園市榮服處	**43,261**	57	509	42,695	42	37	328
臺中市榮服處	**38,877**	98	442	38,337	46	38	266
臺南市榮服處	**23,884**	64	475	23,345	33	26	205
高雄市榮服處	**57,319**	26	736	56,557	47	51	306
基隆市榮服處	**7,638**	26	133	7,479	16	14	142
宜蘭縣榮服處	**5,775**	21	165	5,589	16	11	114
新　竹榮服處	**13,321**	26	203	13,092	15	17	175
苗栗縣榮服處	**6,254**	8	93	6,153	15	9	203
彰化縣榮服處	**7,163**	18	94	7,051	18	9	151
南投縣榮服處	**6,412**	19	188	6,205	16	10	119
雲林縣榮服處	**4,911**	14	146	4,751	17	7	125
嘉　義榮服處	**8,555**	28	156	8,371	18	11	93
屏東縣榮服處	**17,177**	28	300	16,849	27	19	132
花蓮縣榮服處	**9,085**	47	407	8,631	18	17	195
臺東縣榮服處	**5,507**	27	331	5,149	19	15	137
澎湖縣榮服處	**2,548**	8	49	2,491	12	3	81
金門縣榮服處	**12,680**	26	81	12,573	14	6	85

註：1.榮服處服務之榮民人數，不含入住榮家及大陸長居榮民等。
2.法定編制人員不含約聘僱人員、技工及工友。
3.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圖3　榮服處服務照顧網絡訪視排程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及本部調查結果。

2. 退輔會提供單身獨居榮民申裝遠距居家照顧系統，惟訊息回饋機制尚待建立，又未能即時與志願人力訪視排程妥適整合，有待檢討改進：退輔會為提升外住單身就養或獨居等具高危險因子榮民之服務照顧品質，並輔助人力訪視之罅隙，自民國 97 年度起提供裝設「遠距居家照顧系統」，藉由電話連接無線傳輸通訊主機及榮民隨身佩戴之觸發器，如有緊急救援需求，可按壓壓扣請求回應中心救援服務，回應中心平時亦主動提供電話關懷、生活諮商及不活動警訊偵測等服務，期能運用科技輔具與人力訪視相互配合，以減少意外事件肇生。據退輔會統計，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安裝人數計 267 及 554 人，經費支用數 212 萬餘元及 586 萬餘元。同期間榮民因突發狀況或緊急事件，請求回應中心救援服務計有 82 人次及 138 人次，另由回應中心主動提供電話關懷等服務，計有 9 萬 8,016 人次及 20 萬 2,281 人次（表 4）。有關榮民安裝後之使用情形，廠商依採購需求規範於次月 10 日前依榮服處製成服務明細表（含人數、名冊、緊急事件通報及處理紀錄等），提供退輔會作為支付經費依據。由於上開使用資訊僅供經費結報之用，未能有效回饋至各榮服處，以瞭解榮民使用系統情形或需求，亦未能即時提供社區服務組長適時調整訪視排程，相關訊息回饋機制尚待建立，人力訪視及科技輔具照顧等服務網絡未能妥適整合，經函請退輔會檢討改善。據復：已要求廠商爾後將榮民緊急事件通報及處理情形，立即通知轄區榮服處，由榮服處人員賡續協處或關懷訪視，並登鍵訪視系統，以提升聯繫機制，退輔會亦將適時查證，及研酌將相關回饋機制納入招標需求規範辦理。

表 4　退輔會辦理榮民遠距居家照顧系統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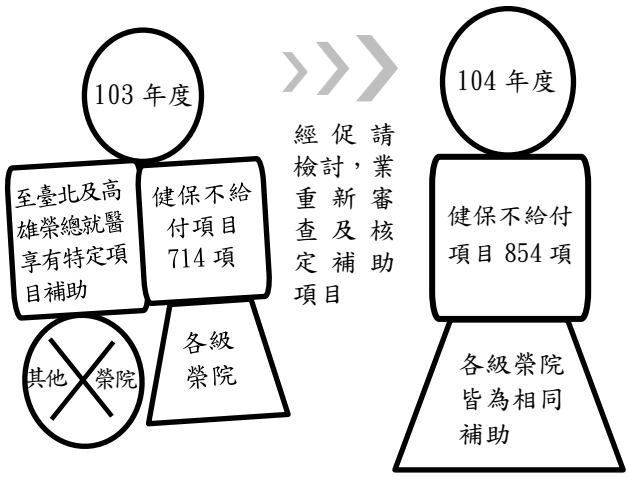
年度	安裝數（人）	經費支用數	請求回應中心救援服務（人次）	回應中心主動提供服務（人次）
103	267	2,120	82	98,016
104	554	5,865	138	202,281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3. 退輔會對於榮民至各級榮院就醫，補助其健保不給付項目，惟對特定榮總、特定項目核予額外補助，有差別對待情形，且部分補助項目優於就養榮民，其補助之允適性有待檢討改進：退輔會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第 3 條規定，對於屬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1 目之被保險人（榮民、榮民遺眷之家戶代表，簡稱六類一目無職榮民，本年度計有 23 萬餘人）至該會所屬各級榮院就醫時，補助其不在全民健康保險（簡稱健保）給付範圍之費用，退輔會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各編列預算 4 億 1,000 萬元補助掛號費及經該會核准之藥品衛材等。另為規範相關申請程序、補助項目及金額，訂有退輔會附屬醫療機構就醫補助申請作業要點，其中有關藥品衛材項目之補助程序，係由 3 所榮總逐年提報醫療必須藥品衛材及金額，由退輔會委交臺北榮總審查，經該會核准後，作為申請補助之依據，退輔會民國 103 年度核定之補助項目，計有檢驗類、X 光類、注射技術類、治療類、手術類、醫材類、藥品類等 714 項（圖

4)，經抽查各級榮院該年度健保不給付藥品衛材申請情形，核有臺北及高雄榮總 4,080 人次，補助金額 736 萬餘元，非屬前開核准範圍，據該會稱主要係對六類一目無職榮民，至臺北榮總就醫健保不給付項目金額500元以下，及至臺北、高雄榮總鑲牙，其費用之20%及30%，核予額外補助。惟查該會既就健保不給付項目訂有審查程序及補助依據，而有關鑲牙補助，目前僅就就養榮民訂有補助作業規定，規範申請期間、金額（全口：4 年 1 次，最高 4 萬元；非全口：2 年 1 次，最高 1.5 萬元)，前述針對特定地區醫療機構、特定項目核予額外補助，其中甚至有鑲牙之補助次數或金額（1 至 4 次，4 萬 8,000 元至 12 萬 6,180 元）較就養榮民得補助之上限為高情事，對非地緣地區榮民，形成差別對待，補助之允適性，有待檢討妥處。又查上開對於至臺北及高雄榮總就醫之鑲牙補助，核與該會健保不給付費用審查作業要點有關涉及美容整形等手術、假牙等非醫療必須項目，不得申請補助之規定不符。以上，經函請退輔會檢討妥處。據復：已將至臺北及高雄榮總就醫核予之額外補助情形，納入本年度補助項目重新檢討及審查，經核定健保不給付項目為 854 項，各級榮院均統一適用（圖 4)，另考量榮民普遍較為年長，鑲牙補助有其必要性，除於民國 105 年 7 月 6 日停止適用健保不給付費用審查作業要點外，並放寬就養榮民至所屬醫療機構就醫之鑲牙補助上限，與六類一目無職榮民相同。

圖 4　退輔會補助六類一目無職榮民健保不給付項目修正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4.　退輔會補助年長及身心障礙榮民裝配醫療輔具，並委託臺北榮總辦理採購，惟委託作業迄無相關適法程序，又部分項目收取之價差逾採購價格 5 成，適當性均待檢討改進：退輔會為照顧年長及身心障礙榮民，歷年均編列預算補助其裝配手杖、輪椅、義肢等醫療輔具，並訂有辦理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重建及醫療輔助器具費用補助作業要點以為規範。各年度有關醫療輔具之採購、裝配及寄發作業，均委託臺北榮總身障重建中心辦理，接受委託項目計有手（拐）杖、輪椅、洗澡便盆兩用椅、背架、義肢等 80 項，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支付該院 3,459 萬餘元至 4,089 萬餘元，補助 1 萬 1,060 人次至 1 萬 4,725 人次裝配各項醫療輔具。有關上開採購、裝配等業務委託辦理之法令依據及程序，退輔會或以該作法行之有年、沿襲以往程序，或稱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40 條規定，洽由具有專業能力之臺北榮總代辦，並以任務交付方式委託辦理，惟均無相關簽准文件可稽，亦未簽訂委託代辦協議或契約，以明定雙方權利義務。又據

該會說明，上開委託採購各項醫療輔具，計有 37 項（如義肢、背架等）係身障重建中心自行研發製造或加工；43 項（如手杖、輪椅、洗澡便盆兩用椅等）係該中心向廠商採購後轉發榮民，採購價格為 9.5 元（手杖膠頭）至 11,280 元（輪椅），臺北榮總以加收 11 元至 6,020 元之差價後，作為向該會請款之價格依據。由於手杖、輪椅等醫療輔具，一般醫療器材行均有販售，毋須經特殊訂製或加工，以本年度退輔會委託臺北榮總採購各項輪椅為例，臺北榮總向該會請款 2,927 萬餘元，惟其採購價格僅 1,876 萬餘元，價差高達 1,050 萬餘元，占該院各項輪椅採購價格之 55.98%（表 5）。由於該委託作業迄無相關適法程序，各項價格亦乏市場訪價機制，經函請退輔會檢討現行作業之適法性，並就臺北榮總加收價差之適當性妥處。據復：臺北榮總身障重建中心為全國唯一公設傷殘重建專業機構，非以營利為目的，有關醫療輔具售價高於採購價格，主要係考量技術、專業服務、人事等基本營運成本，惟為改善現行委辦程序之適法性，刻正研議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表 5　退輔會民國 104 年度委託臺北榮總採購輪椅價差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醫療輔具項目	數量	退輔會支付價格（A）	臺北榮總採購價格（B）	價差情形	
					金額 (C)=(A)-(B)	占比 (C)/(B)
合　　計		**4,355**	**29,277,000**	**18,769,893**	**10,507,107**	**55.98**
1	不銹鋼截肢型特製輪椅（活動扶手、活動踏板）	10	96,000	73,440	22,560	30.72
2	特製高背輪椅（不銹鋼）	7	116,200	75,635	40,565	53.63
3	特製高背骨科輪椅（不銹鋼）	16	276,800	180,480	96,320	53.37
4	鋁合金輪椅（超輕型折背式）	1	6,500	4,950	1,550	31.31
5	鋁合金輪椅（成人折背式）	2,397	15,580,500	9,012,720	6,567,780	72.87
6	不銹鋼輪椅（塑膠輪圈）	1,822	11,843,000	8,554,290	3,288,710	38.45
7	不銹鋼特製輪椅（活動扶手、活動踏板）	4	34,000	24,556	9,444	38.46
8	成人鋁合金特製輪椅	13	182,000	98,722	83,278	84.36
9	不銹鋼特製輪椅（活動扶手、升撥腳靠）	8	72,000	54,400	17,600	32.35
10	加寬加重型不銹鋼特製輪椅	7	98,000	59,500	38,500	64.71
11	加寬加重型不銹鋼輪椅	2	20,000	12,400	7,600	61.29
12	鋁合金高背特製輪椅	68	952,000	618,800	333,200	53.85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及臺北榮總提供資料。

（二）　退輔會尚能依計畫辦理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惟與國防部間存有業務及資源未有效銜接及整合、榮民（眷）人力資料庫未依實際狀況妥為更新、農場安置榮民（眷）成效有限等，均待檢討改善。

退輔會服務榮民人數民國 100 年有 45 萬 708 人，本年度減至 40 萬 1,671 人，其中青壯年（49 歲以下）、中高年（50 至 64 歲）之比率，由 44.94%，逐年增加至 49.97%，由於其服務需求以輔導就業為主，該會歷年均將提升榮民人力素質、強化職技專業訓練、開拓就業管道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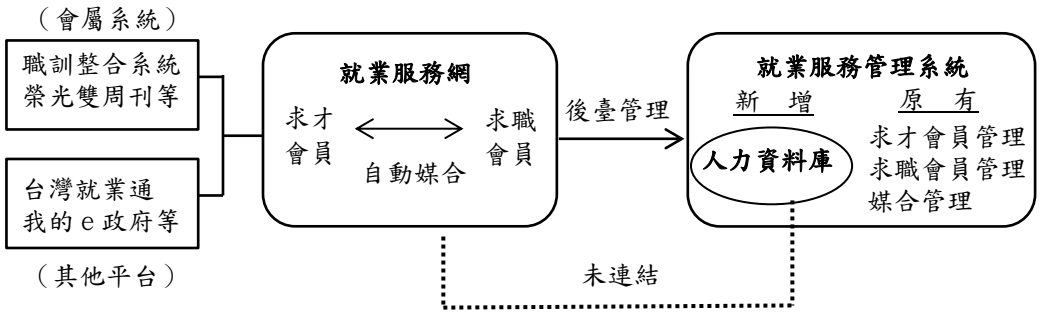
列入中程施政計畫及各年度施政重點，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9,374 萬餘元至 2 億 2,929 萬餘元辦理相關輔導就業計畫，同期間輔導 5,303 人次至 5,866 人次就業。有關上開輔導業務辦理情形，核有下列待檢討改善事項：

1. 退輔會職訓中心已開辦各項職業訓練課程，惟與國防部間對於屆退官兵之輔導就業，存有業務及資源未能有效銜接及整合情事，有待檢討改善：退輔會為辦理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設有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簡稱職訓中心），各年度均開辦日間養成、日間短期及夜間進修等職業訓練班次，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編列訓練經費預算 2,589 萬餘元及 2,775 萬餘元。該中心除針對退除役官兵職業需求開設相關課程，並衡酌開課能量，開放部分名額予屆退官兵參訓，民國 103 至 104 年 6 月底止，經國防部薦送至該中心參加各職類日間養成班並結訓者，計有 187 人、222 人及 316 人（每半年統計 1 次）。經查職訓中心追蹤上開人員自結訓後 6 個月內，就本業（與參訓課程相關之產業）人數為 50 人、87 人及 109 人，就本業率為 32.68%、47.03%及 38.11%〔屆退就本業人數／（屆退參訓人數－屆退無法就業人數）〕，未及結訓人數一半。究其原因，主要係職訓中心開設之各職類課程，須配合預算籌編期程，於前兩年度 10 至 12 月間辦理預定開訓班次及員額規劃，並依據前年度開班情形、產業發展及榮民(眷）職訓需求調整，惟現行作法，國防部僅依職訓中心實際開設課程，提供預計參訓人數，未能將屆退官兵職訓需求情形，提供職訓中心做為開設班別參考，無法與屆退官兵專長有效結合。另屆退官兵退伍前之薦送就業輔導雖為國防部權責，惟因屆退官兵退伍後，部分具榮民身分，屬退輔會服務照顧範疇，退輔會對於屆退官兵相關薦送情形及其退伍前之就業輔導情形未能充分掌握，不利於相關業務銜接及資源整合。依據 GAO 西元 2012 年提出之「退伍軍人之就業與訓練：進一步確立目標、協調合作及報導以提升方案效果」報告指出，為確保政府資源有效使用，應將國防部就業協助行動納入跨機關之合作協議，相關部會應評估及分析各退伍軍人就業與訓練方案的成效，作為往後調整該等方案之參據，及達成資訊透明度與課責性。以上，經函請國防部強化屆退官兵職業訓練需求意向之瞭解，並將前端輔導成果提供退輔會作為規劃職訓班別之參據，以有效銜接後續輔導照顧業務。據復：已函請各執行單位調查民國 106 年度屆退官兵職訓需求，將管制回復情形函送退輔會辦理，並將屆退官兵專長、證照等資料送退輔會建立資料庫，另已要求各部隊將屆退官兵就學就業需求送退輔會各榮服處，以利該會辦理相關輔導及媒合業務。

2. 退輔會為提供榮民（眷）就業個別化服務，已建置人力資料庫，惟未依就業實際狀況妥為更新登載資料，且相關資訊尚無法依年齡、專長等進行分類管理，亦未能與其他系統連結運用，均待檢討改善：退輔會為協助榮民（眷）順利就業，於民國 103 年 9 月擬訂「榮民

（眷）就學就業職訓需求調查作業計畫」，由各榮服處針對 45 歲以下無職榮民，調查其職訓需求及就業狀況，於該會「就業服務網」之「就業服務管理系統」新增「人力需求調查資料庫」（簡稱人力資料庫，圖 5），包含需求者之個人學經歷、專業證照、技能檢定及就業需求內容（希望職務、工作地點、行業別、待遇、時間）等 28 項資訊，除供該會政策規劃或計畫研擬外，並可適時提供需求者個別化服務。經查該人力資料庫自民國 103 年 12 月起迄至民國 105 年 4 月止，已登錄 4 萬 3,541 筆資料（表 6），經就該資料庫就業需求名冊列載之急需就業者 2,659 人及普通者 2 萬 2,006 人，與該會本年度就業媒合名冊 5,415 人，比對分析結果，核有就業需求名冊列載急需就業者之 440 人及普通者之 1,847 人，業經該會完成就業媒合，惟人力資料庫登載資料未能依實際狀況妥為更新等情形，有待檢討妥處。另人力資料庫目前僅能依需求型態、身分別（榮民、榮眷、志願役、義務役）或所屬榮服處等，提供查詢服務，尚無法依年齡、專長及證照等進行分類管理，亦未能與「就業服務網」求才廠商資料連結，進行就業媒合管理（圖 5），經函請退輔會檢討妥處。據復：人力資料庫建置初期以需求登錄，立即協助運用為主，未規劃資料庫更新及輔導後結案等功能，將於民國 105 或 106 年度辦理資料庫功能提升，新增資料更新、結案、需求資料查詢、分析及自動導入等，以強化就業資料分類及連結之個別化服務。

圖 5　退輔會就業服務資訊平台簡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表 6　退輔會榮民（眷）人力資料庫登錄需求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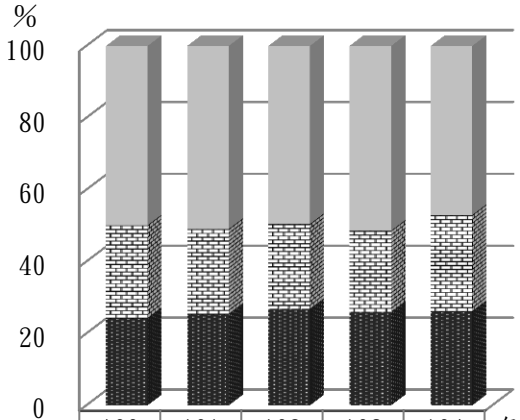
年　度	總　人　數	就 業 需 求	就 學 需 求	職 訓 需 求
合　計	**43,541**	**24,665**	**4,608**	**22,019**
103	10,262	7,639	1,183	6,870
104	31,349	31,349	3,283	14,664
105	1,930	989	142	485

註：1. 資料日期：民國 103 年 12 月至民國 105 年 4 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3.　退輔會農場係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設置，雖已進用榮民（眷）從事相關工作，惟安置成效有限，復未就輔導就業及職訓等施政計畫，與農場業務妥適結合，亟待檢討改善：退輔會民國 104 年底計有清境、武陵、福壽山、彰化、臺東等 5 家農場，各農場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5 條及退輔會各農場組織準則第 1 條等規定，係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及從事農業產銷，並推展休閒農業及觀光遊憩事業設置。農場原任務係提供土地予退除役官兵從事農墾為主，

嗣為協助其取得所有權，依行政院核定之開發農地放領辦法（民國 92 年 1 月 10 日廢止）規定之標準放領配耕地，各農場土地經放領後，所餘經管土地漸次轉型發展觀光遊憩及委託經營農林漁牧業等業務，已不具輔導退除役官兵從事農業產銷功能。經查各農場民國 100 至 104 年底正式職（工）及契僱人員，計有 411 人至 448 人，其中依原住民工作保障法第 5 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等規定進用之人員約 2 成 5，榮民（眷）為 22.54%至 27.03%，一般身分者約 5 成（圖 6），安置成效有限。復查退輔會近 10 年對農場中程施政計畫之規劃，係以增加觀光人次及保育環境等面向，研擬推動綠色造林、發展生態旅遊等實施策略，又各農場營運所獲盈餘，除留存基金維持循環運用外，亦作為該會執行榮民職業訓練及介紹計畫所需經費，惟查該會對於農場原以輔導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之目標，除上開進用榮民（眷）外，均未研擬其他具體可行作法，有待檢討妥處。又查各農場榮民（眷）安置率，該會遲至民國 104 年 1 月 27 日修訂「退輔會所屬農場考核評鑑實施計畫」，始依據民國 103 年底 3 家高山農場及 2 家平地農場實際進用榮民（眷）之平均比率，訂定應具榮民（眷）身分員工比例之標準值（高山農場 22%、平地農場 42%），並將其列入每季書面考核評鑑，本年度考核結果，尚有清境、福壽山等高山農場未能達到規定標準。復查退輔會近年施政目標均列載促進多元訓練、輔導充分就業，提升榮民人力素質、強化職場競爭條件，建立策略聯盟、開拓就業管道等，惟均未與農場業務結合。以上，經函請退輔會檢討妥處。據復：未來將由用人事業提出職缺需求，再與該會訓練機構共同規劃課程及職能標準，訓後合格人員由用人事業直接僱用，以達用訓合一之目標；另對有意從事農業之榮民，將輔導參加相關技術訓練，並主動提供農場土地委託經營訊息，俾利渠等參與投標，以提升輔導成效，並符合農場組織設立目的。

圖 6　退輔會農場各類員工比重圖



	100	101	102	103	104
一般	49.88	50.93	49.53	51.40	47.04
榮民(眷)	26.03	23.84	23.58	22.54	27.03
原住民及身心障礙	24.09	25.23	26.89	26.06	25.93

年度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三）　政府為照顧退除役官兵生活，已建立相關退撫制度，惟有關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契約期滿續約之處理，與退伍轉（再）任公職者及已停止或喪失領受退休俸權利者，仍辦理優惠存款等，未符公平原則，亟待積極研謀妥適處理。

政府為照顧退除役官兵生活，已建立相關退撫制度，有關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簡稱服役條例）施行（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後之各項退除給與，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基金支付；至服役條例施行前之各項退除給與，及該條例第 25 條規定加發之退伍金等，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是項預算原編列於國防部，民國 79 年起改由退輔會編列，相關發放業務仍委由國防部辦理。嗣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上開發放業務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6 日移由退輔會辦理，至有關退除給與政策規劃、法規執行及命令核定等，仍屬國防部權責。又為鼓勵退除役官兵儲蓄給予優惠存款利息，訂有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辦法（簡稱退除役官兵優惠存款辦法），據以執行，並與臺灣銀行簽訂委託辦理契約，其中優惠存款利息與臺灣銀行應負擔之差額利息，亦由退輔會編列預算辦理。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編列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助預算 175 億 3,070 萬餘元至 222 億 5,495 萬餘元，均悉數執行。有關退除役官兵優惠存款辦理情形，核有下列欠妥情事，因相關規定均屬國防部主管法規，經於民國 103 年 3 月至民國 105 年 6 月間多次促請查明妥處，惟均未為負責之答復，業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4 日陳報監察院。

1. 優惠存款契約期滿逾 2 年甚至多年始完成續約者，仍溯自契約期滿日支給差額利息補助：銓敘部及教育部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訂頒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簡稱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辦法）及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簡稱退休教職員優惠存款辦法）第 8 條（2 規定條文相同）規定略以：退休人員未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辦理續存手續者，應改按一般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自期滿日起 2 年內補辦續存手續者，溯自期滿日改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逾期滿日 2 年始補辦續存手續者，自完成續存手續之日起，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退除役官兵優惠存款辦法第 4 條規定略以：儲蓄存款原則採取志願儲存方式，存款期限定為 1 年及 2 年，期滿後得依志願續存。因該辦法對於退除役官兵未及於優惠存款期滿日辦理續存手續者，並未明定優惠存款利率之適用期間及存款利息之計算方式，國防部基於相同事務應相同處理之原則，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9 日函請臺灣銀行準用上開退休公務人員及退休教職員等優惠存款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軍職人員優惠儲蓄存款事宜，並溯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惟臺灣銀行先後 2 度就上開國防部函示，有關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其收訖國防部上開函示為止，逾期滿日 2 年已辦妥續存者，須改以完成續存手續日為優惠存款起息日及涉及收回溢付優惠存款利息之處理方式；是否逾契約期滿日 2 年始補辦續存手續者，仍依退除役官兵優惠存款辦法第 4 條志願儲存方式，溯自期滿日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等執行疑義，於民國 100 年 9 月及 12 月函請國防部釋示憑辦。該部於民國 100 年

12 月及民國 101 年 1 月 2 度函復臺灣銀行：請依民國 100 年 8 月 29 日函釋意旨辦理。因國防部並未就臺灣銀行所提疑義詳予釐清，肇致臺灣銀行辦理退除役官兵逾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 2 年始完成續存手續者，仍持續追溯自契約期滿日，按優惠存款利率計算支給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經統計民國 102 年 1 月至民國 103 年 6 月止，增費公帑 3,318 萬餘元，國防部於本部數度函請妥處，亦無積極處理作為，明顯怠忽職責。

2. 依服役條例規定，退伍轉（再）任公職者、已停止或喪失領受退休俸權利者，雖未支領退休俸，惟原領保險退伍給付仍續支給優惠存款差額利息：銓敘部於民國 99 年 8 月 4 日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及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訂定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辦法等，已明定退休人員如有再任公職等應停止或喪失領受月退休金情事者，辦理停止優惠存款。教育部因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尚未完成立法程序，衡酌修法進度無法預期，及公教權益衡平處理，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以職權命令訂定發布退休教職員優惠存款辦法，亦明訂與上開退休公務人員相同，有應停止或喪失領受月退休金情事者，辦理停止優惠存款之規定。另銓敘部民國 88 年 8 月 20 日台特三字第 1774217 號書函，退休金之優惠存款係屬退休金之附屬權利，其主權利如依規定停止或喪失，從權利應即失所附麗。服役條例第 31 條規定略以，軍官、士官之退除給與，應於退伍除役時發給。但未領退除給與轉任公職者，得依其志願，將軍職年資併同公職年資，辦理公職人員退休；第 32 條規定略以：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自就任公職之日起，停發其退休俸；第 33 條規定略以：軍官、士官領受退休俸期間，有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犯貪污罪，經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退休俸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第 34 條規定略以：軍官、士官於受領退休俸期間，有喪失國籍及違反國籍法規定；犯內亂、外患罪或因現役期間之貪污行為，經判處徒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死亡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俸之權利。經查退除役官兵有服役條例第 31 條至第 34 條等規定，未領退除給與及停發退休俸轉（再）任公職、停止或喪失領受退休俸權利者，仍辦理優惠存款，持續支領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軍公教優惠存款權益不一致。國防部雖稱已研擬服役條例修正草案，惟該部未衡酌服役條例修正草案修法進度無法預期，依銓敘部書函及參照教育部作法，本於權責研修退除役官兵優惠存款辦法，致部分退除役官兵轉（再）任公職、已停止或喪失領受退休俸權利者，卻未辦理停止優惠存款，持續支給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本年度增費公帑 1 億 6,140 萬餘元。另國防部雖已研擬服役條例修正草案明定有服役條例第 32 條至第 34 條規定情事者，應併同停止辦理優惠存款，惟對於依服役條例第 31 條規定未領退除給與轉任公職者，並未研擬相關修正條文，顯有刻意規避相同事務應相同處理之原則，國防部未善盡國軍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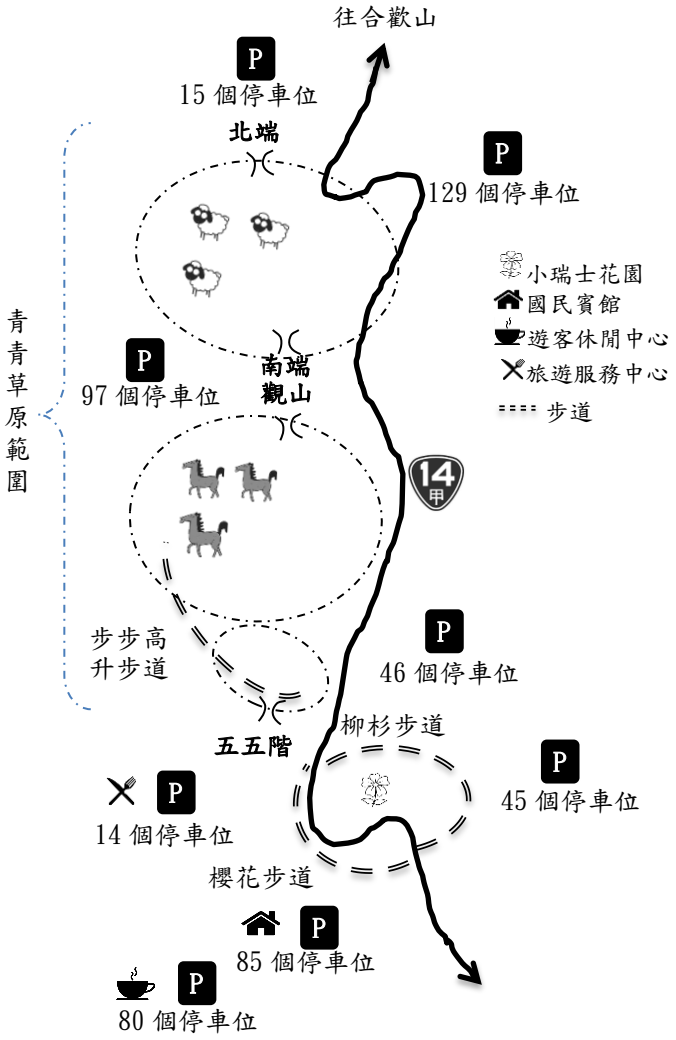
除給與政策、制度規劃及核算、核發督導執行之職責，均有欠當。

（四）　農林機構整體經營情形尚屬穩定，惟有關遊憩區旅遊路線規劃、人力運用及管理效率、民間參與案件營運績效評估機制、觀光遊憩服務品質考核等，尚待持續強化，以提升經營效能。

退輔會清境、武陵、福壽山、彰化、臺東等 5 家農場及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簡稱森保處）等機構本年度業務收支賸餘 3 億 5,468 萬餘元，其中以觀光遊憩業務占大宗，各項業務經營情形尚屬穩定。惟有關遊憩區旅遊路線規劃、人力運用及管理效率、民間參與經營觀光遊憩案件營運績效評估機制、觀光遊憩服務品質考核等，核有下列待持續加強或改進事項：

1.　**農林機構遊憩區自然景觀各具特色，遊客人次逐年成長，惟每逢旺季及連續假期，時有交通壅塞或人車爭道情形，區域內之旅遊路線規劃，亟待檢討整合：**退輔會各農林機構之遊憩區四季自然景觀各具特色，近年總遊客人次由民國 100 年度之 206 萬餘人次，逐年增加至本年度之 265 萬餘人次，其中清境、武陵及福壽山等高山農場遊客人次占總遊客人次約 8 成 2，又以清境農場遊客人次最高（約 56%），該等農場位處海拔 1,700 公尺以上之高山，對外聯絡主要為單車道雙向行駛道路，又以私人運具為主，每逢旅遊旺季、連續假期等尖峰時段，時有交通壅塞情形。高山農場中以清境農場沿台 14 甲線兩側分佈，右側為小瑞士花園，左側為青青草原、旅遊服務中心、遊客休閒中心及國民賓館，遊憩區域最為分散。目前清境農場全區停車空間最大容量，可停放小型車 511 輛、大型車 33 輛，主要分布於遊客休閒中心、小瑞士花園等範圍之國民賓館區域，及青青草原南端票亭、北端票亭台 14 甲線右側等地（圖 7）。依據交通部觀光局民國 99 至 103 年度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

圖 7　清境農場各票亭及停車空間位置圖



資料來源：依據農場提供資料繪製。

國人旅遊使用之交通工具，以自用汽車比率最高（約 60.9%至 65.2%），依清境農場全區小型車停車最大容量，推估每日入園約達 3,400 人次，小型車停車空間將趨近飽和。依清境農場青青草原本年度旺季（7 月）及淡季（5 月）入園人次分析，單日入園人次最高分別為 9,512 人次、7,331 人次，最低為 1,104 人次、629 人次，其中超過 3,400 人次有 25 日、8 日，全年約有 1/2 天數（198 日）小型車停車位趨近飽和。再就本年度青青草原北端、南端、觀山及五五階等 4 處售票亭（由北而南）入園之 153 萬餘人次分析，各月份均以北端票亭入園人數最多（6 萬餘人次至 11 萬餘人次），五五階入園人數最少（876 人次至 5,212 人次），顯示多數遊客均選擇由北端票亭進入青青草原（表 7）。由於綿羊城堡、綿羊秀場等知名景點毗鄰北端票亭，最近距離之小型車停車場主要位於台 14 甲線右側（可停放 129 輛），遊客停放車輛後均須橫越台 14 甲線，形成人車爭道或交通壅塞等情形，旺季尖峰時段尤甚，增加遊客旅遊風險。又如欲以國民賓館（遊客休閒中心）、小瑞士花園區域之停車空間（210 輛，占全區小型車位總數之 41.10%）紓解北端小型車停車空間有限或交通壅塞情形，兩者間僅有步步高升、櫻花及柳杉等步道未連接全區，清境農場面臨遊客多須跨越或沿台 14 甲道路行走等旅遊路線規劃未臻完善情形（圖 7）。依退輔會民國 103 年度年終考核評鑑現地實況督訪亦指出，清境農場近年遊客人次大幅成長，連續假日附近道路多出現塞車情況，為維護遊憩品質及兼顧生態保護，宜以重視單客消費額為目標，非持續提升遊客人次等建議。以上，經函請退輔會詳加審視各遊憩區旅遊路線，妥為規劃整合，強化區域內遊客旅遊安全，提升旅遊產品之附加價值。據復：各高山農場目前已有 7 條客運路線行經，並與相關業者策略聯盟推出旅遊產品，未來將持續強化旅遊便利性，期能減少車流及提升旅遊安全。另清境農場已整合解說系統，改善導覽牌誌，及採取尖峰時段增加接駁車次、提供即時路況等措施，並與地方政府共同規劃串連現有步道為環狀系統，以提升遊客遊憩與安全品質。

表 7　青青草原民國 104 年度各票亭月入園人次最高（低）簡表

票亭名稱	月最高人次	月最低人次
北端	116,537	60,385
南端	30,427	14,761
觀山	11,987	5,250
五五階	5,212	876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2.　農場負責業務規劃或法規執行之正式人力，時有經年未補足，及服務年資短、流動率高等情，人力運用及管理效率，亟待檢討強化：清境等5家農場截至民國104年8月底止，實際進用編制內之正式人力71人（含職員及工級人員等），加計臨時人員359人（83.49%），共計430人，其中正式人力主要係管理階層或行政管理人員，負責業務規劃或法規執行，臨時人員則為實際從事旅館、餐飲等遊客服務業務。上開各農場之正式人力與本年度預算員額86人相較，除彰化農場外，其餘4家農場尚有15人（17.44%）未補實，以臺東、武陵等農場各缺額6人及5人最多，占各該農場預算員額之27.27%及33.33%（表8），其中清境、武陵及臺東等農場各有2人、

1人及2人職缺，因農場未申請遴用、未獲考試分發及多次甄選仍無適當人選等，懸缺已逾1年10個月；又臺東農場有書記及組員等缺額，卻未向退輔會申請遴用，而由其他正式人力兼辦或進用臨時人員協辦，該會亦未要求其提報申請，其人力運用及管理效率，亟待檢討強化。另依各農場正式人力服務年資分析，年資未滿3年者均逾3成，武陵農場甚至超過7成，再依離職時服務年資分析，未滿2年離職者，分占5家農場離職人數之42.37%至77.06%，存有在職正式人力服務年資短，新進人員流動率高之情形，對於農場永續發展存有影響。復查退輔會民國103年訂頒之農場中長期發展計畫，對於人才培訓僅透過持續辦理教育訓練與延聘專業人才等方式，未就農場普遍存在之人力發展困境，納入中長期發展計畫辦理整體規劃。以上，經函請退輔會妥為檢討因應。據復：各農場因地處高山或較偏遠地區，人才招募不易，將持續鼓勵現有人力在地化，強化新進人員輔導措施，改善員工辦公及宿舍環境，以提高留場率。

表8　農場員（缺）額統計表

單位：人、%

農場名稱	員額		缺額	
	預算	實際	實際	比率
合計	**86**	**71**	**15**	**17.44**
清境	14	12	2	14.29
武陵	15	10	5	33.33
福壽山	14	12	2	14.29
彰化	21	21	—	—
臺東	22	16	6	27.27

註：1.資料時間：民國104年8月底。
2.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3.　各農林機構已引進民間參與模式經營觀光遊憩設施，惟有關營運績效評估機制未納入使用者需求觀點，且滿意度調查未由主辦機關主導，又顧客反映缺失未即時改善，均待檢討改進：退輔會各農林機構對於觀光遊憩之住宿、景點及商場等設施，除自行經營外，亦引進民間參與模式經營，截至民國104年12月底止，仍處於履約階段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計有6件，民間投資金額合計3億9,490萬餘元，本年度權利金收入1億359萬餘元（表9）。依據財政部推動促參司（簡稱促參司）民國101至103年度之「促參案件營運績效評估機制建構」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BOT及OT案件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參考文件」等研究報告均指出，促參案件之營運績效評估，宜由「使用者需求」觀點，將顧客滿意度調查及投訴處理機制等，納入營運績效評估，並由主辦機關主導顧客滿意度調查，避免委外廠商主導，可能產生偏頗，且投訴處理機制應著重於委外廠商後續處理是否妥適，而非投訴數量之多寡等意見。另退輔會為使各農林機構有效掌握遊客休閒旅遊取向，依顧客需求改進，於民國97年1月修訂滿意度調查實施計畫，要求各農林機構對於住宿遊客提供滿意度問卷，由各遊憩區執行問卷回收及處理投訴問題回應，並按月統計分析。經就退輔會提供民國101至104年度各農林機構辦理促參案件營運績效評估及顧客滿意度調查等案件分析，發現未將滿意度調查及投訴處理機制納入營運績效評估指標；顧客（服務）滿意度或投訴率項目之配分權重由5%至35%，差異懸殊等態樣（表9），均核與上開促參司研究報告所述應側重公共服務品質、「使用者需求」觀點及委外廠商就投訴議題後續處理程序是否妥適等意見，及退輔會滿意度調查實施計畫規定之調查、處理及回應等，

有所不同。鑑於政府辦理促參案件之目的，係為提供社會大眾優質之公共服務，如未將民眾意見納入營運績效評估，或納入評估之指標及權重失當，將造成促參案件之營運績效評估失真，經函請退輔會就營運績效評估指標、權重、顧客滿意度調查及投訴處理作業方式不足之處檢討改進。據復：將賡續督促各機構依促參司相關指引及報告等意見，積極與委外廠商協調，重視顧客滿意度調查結果及管制申訴情形後續作為，並於重新招商或辦理續約時，依促參司提供範本或建議，將顧客滿意度調查納入契約規範。

表 9　退輔會農林機構辦理促參案件情形及顧客滿意度與投訴處理機制態樣類型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構名稱	促參案件名稱及期間	民間投資金額	104 年度權利金收入	態樣類型
合計		**394,904**	**103,596**	
武陵	武陵農場第二賓館委託民間參與經營案（102.8.1～112.7.31）	48,000	22,619	※未將滿意度調查及投訴處理機制納入營運績效評估指標。
森保處	民間參與棲蘭及明池遊憩設施整建及營運計畫案（104.4.17～114.4.16）	200,000	53,710（註 1）	★問卷調查反映之缺失未獲得即時改善。 ◎僅以投訴率作為營運績效評估項目。 ⊙顧客滿意度或投訴率配分權重：20%。
彰化	彰化農場委託興建臺北縣淡水鎮望高樓段 762、763 及 758 地號土地 BOT 案（94.6.1～114.5.30）	100,000	1,100	◆未辦理問卷調查，僅將投訴問題列入經營績效評估項目。 ⊙服務滿意度配分權重：20%。
清境	清境農場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移轉案（100.10.15～106.10.14）	7,054	2,432	▲滿意度調查結果由民間機構主導，無法得知調查作業及結果有無偏頗或適當，及顧客反映缺失是否即時獲得改善。 ◎僅以投訴率作為營運績效評估項目。 ⊙顧客滿意度或投訴率配分權重：5%。
	清境農場遊客休閒中心委託民間參與經營案（103.4.1～109.3.31）	24,920	12,893	▲滿意度調查結果由民間機構主導，無法得知調查作業及結果有無偏頗或適當，及顧客反映缺失是否即時獲得改善。 ⊙服務滿意度及客訴處理配分權重：35%。
	清境農場小瑞士花園委託民間參與經營案（103.9.15～106.9.14）	14,930	10,840	▲滿意度調查結果由民間機構主導，無法得知調查作業及結果有無偏頗或適當，及顧客反映缺失是否即時獲得改善。 ⊙服務滿意度及客訴處理配分權重：35%。

註：1.為完整揭露：本金額含前案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權利金收入 17,668 千元。
2.態樣類型：計有 6 類，符號相同者，表示態樣類型相同。
3.態樣類型為⊙者：計有 5 案，其中配分權重為 35%者 2 案，20%者 2 案，5%者 1 案，差異懸殊。
4.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4.　退輔會訂有農場服務品質考核評鑑計畫，惟訪查考核結論與委託專業機構採秘密客辦理結果，存有落差，又各農場辦理滿意度調查未能有效運用即時檢討，均待檢討改進：退輔會為提升各農場遊憩區服務品質，訂有農場考核評鑑實施計畫，每季及年終依計畫或核定項目、配分等辦理書面或實地考核。依該會民國103年度農場年終考核評鑑評分表，列有「行政效率」、「場區管理」、「經營管理」等3大項，及其項下之3、5、4等小項，分別給予3至28之配分，其中有關「場區管理」大項（50分）之「遊憩區旅宿服務」小項配分為28分，考評結果，

清境、武陵及福壽山等農場實際得分為23至23.5分，評分表載列服務人員業務處理良好、態度友善，服務櫃檯舒適等，惟據退輔會民國102年11月及民國103年6月委請高雄餐旅大學教授擔任秘密客現地檢查之結案報告書列載，服務人員態度不積極、談笑聲音量高、專業度不足等應改進建議，與上開該會評核意見有顯著落差（表10），據瞭解主要係該會現況督訪採事前告知方式，指派人員係各農場所熟識者，其評核方式未盡周妥，致考評結果未能反映實況。另原列於上開「遊憩區旅宿服務」項目下之人員服務等考核細項，已自本年度起刪除，據該會說明係因現況已有專家學者現地督導檢查及各農場自行辦理之顧客滿意度調查等機制，惟查專家學者現地督導檢查之考評結果，未列入考評項目計分。復依清境等3家農場民國103及104年各月份所作顧客滿意度問卷調查報告分析，清境、福壽山等農場並未提出檢討或改善措施，武陵農場雖於會議提出檢討，並責成業管單位改善，惟其民國103及104年度整體評分仍持續呈下降趨勢（89.33分至79.4分），各該農場未能有效運用顧客滿意度調查結果，即時就遊客需求檢討改進。以上，經函請退輔會檢討改進。據復：將於農場考評實施計畫增列專家學者現地督導檢查之考評結果，及各農場對於顧客滿意度調查欠佳項目管制改善情形等考評項目，另要求各農場將顧客滿意度調查分析結果於每月場務會報提報、管制，並評估委由專業廠商辦理調查及分析作業之可行性。

表 10　退輔會年終考核督導檢查情形與委託秘密客現地督導查核情形對照表

檢查情形／農場	103 年度年終考核督導檢查情形	102 及 103 年度秘密客現地督導查核情形
武陵	1.櫃檯人員對遊憩資訊熟悉，服務櫃檯舒適度及友善度尚稱良好。 2.餐廳服務人員親切有禮。	1.櫃檯人員交談音量高，工作中飲食，熱忱度不足。 2.餐廳人員交談音量高，未即時回應顧客需求。
福壽山	1.櫃檯人員對遊憩資訊熟悉，服務櫃檯舒適度及友善度亦屬良好。 2.餐廳服務人員親切有禮。	1.訂房組態度積極度不足。 2.櫃檯人員態度親切度及熱忱度不足。 3.餐廳人力不足，未即時提供適量餐具。
清境	1.櫃檯人員對遊憩資訊熟悉，服務櫃檯舒適度及友善度尚為良好。 2.餐廳服務人員親切有禮。	1.訂房組態度積極度不足。 2.大廳咖啡坊人員嘻笑或交談音量高。 3.餐廳人員服務態度及專業度均有不足。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五）　安置基金尚能依營運計畫執行運作，惟有關資產運用效益、會計資訊系統整合及資產負債表達等間有欠周情事，仍有待檢討改進。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簡稱安置基金）本年度編列收入預算 19 億 9,677 萬餘元，成本或費用預算 12 億 4,365 萬餘元，供各項營運計畫運用，另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 1 億 639 萬餘元，用以購建或更新相關資產及設備。有關該基金資產運用效益、服務費收支運用及處理、作業基金會計資訊系統整合及資產負債表達等，核有下列待改進事項：

1.　安置基金為提升資產運用效益，各年度均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惟計畫調整頻仍及執行欠周，有待檢討改進：安置基金為提升資產運用效益，及發展休閒觀光，

各年度均編列預算辦理賓館設施整修、汰換及增設營運設施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民國100至104年度預算金額為9,534萬餘元至1億6,053萬元（不包含本年度承接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土地120億元）。該基金對於購建固定資產之預算籌編，係由各農場提報100萬元以上新興營繕工程計畫、增購及汰換公務車輛、設置及應用電腦等項目，經審核後連同其餘零星購建項目彙編預算，年度進行中遇有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項目，逐案由各農場陳報退輔會核准後，於當年度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或補辦預算。經查民國100年1月至民國104年8月止預計辦理330項，嗣因業務需要、科目誤列、已提前採購、預算編列不足、檢討或評估尚屬堪用、無急迫性或修繕後可使用等情，經退輔會核定新增113項、調整69項及停辦40項，共計222項，占原預計辦理項數之67.27%（表11），計畫調整頻仍，其中甚有反覆調整變更，採購後又不符實需，致設備閒置未使用等情事，執行情形核欠周妥。另查上開變動項目中，有多項小額或非屬事前審查重要項目，如採購金額屬10萬元以下者44項，甚有調整金額僅數千元，由於案件性質單純，退輔會多均依農場陳報理由同意辦理，惟逐案陳報審核，徒增行政程序等。以上，經函請退輔會確實檢討各項購置之急迫性及必要性，妥適編列預算及執行，並建立調整容納之分層審核機制，提升執行成效。據復：業建立固定資產預算執行控管作為，依計畫金額大小、變動程度及繁簡情形等，規範分層核定程序，對於已編列預算無特殊原因未為執行者，嗣後年度不得再編列預算，並於民國105年3月8日函請各農林機構確實辦理。

表11　農場民國100年1月至民國104年8月購建固定資產計畫變動情形表

單位：項、%

變動情形 / 農場	原計畫	變動情形				比率
	（A）	合計（B）	新增	調整	停辦	（B/A）
合　　計	**330**	**222**	**113**	**69**	**40**	**67.27**
清　　境	57	**73**	41	14	18	128.07
福 壽 山	49	**30**	18	9	3	61.22
武　　陵	79	**62**	34	19	9	78.48
臺　　東	73	**10**	1	9	0	13.70
彰　　化	72	**47**	19	18	10	65.28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2.　退輔會尚能依計畫辦理會屬作業基金會計資訊系統整合建置案，惟驗收作業及系統使用情形等間有未臻周妥，均待檢討改善：退輔會為整合會屬作業基金現行會計作業系統，辦理「作業基金會計資訊系統建置計畫」（簡稱作業基金系統），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決標金額為889萬餘元，於民國102年2月4日簽約，履約期限自簽約次日起18個月（民國103年8月4日）內完成，履約期間分4期驗收，保固期間自民國103年12月16日驗收合格日起，至民國104年12月15日止。有關該作業基金系統驗收及使用等情形，核有：（1）第2期驗收及複驗瑕疵之改正期限分別訂為10日或2週，與契約第12條1週內改正之規定未符，且廠商於各期驗收均未依採購規範需求規定完成學習網站之「FAQ專區」及「問題反應之處理」等項目，該會仍同意驗收；（2）各階段驗收僅填具驗收紀錄，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填寫結算驗收證明書；

（3）契約規定保固期間已屆滿，仍有23項瑕疵項目廠商未修正或處理；（4）作業基金系統驗收已逾1年4個月，武陵農場以將另導入新版營運資訊架構，再決定是否連結作業基金系統或另行開發會計系統等為由仍未全面上線（表12），致未能達成整合財務管理、出納及會計處理之資訊應用系統，及收支作業全面e化等計畫目標情事。以上，經函請退輔會檢討妥處。據復：（1）改正期間逾契約條款規定期限，係因驗收時誤引契約採購需求規範第6點第3款應於2週內完成修正之規定，因契約條款及需求規範兩者不一致，已修正契約相關規定爾後當確實依契約規定辦理，另已於學習網站（測試環境）完成「FAQ專區」及「問題反應之處理」等項目；承商已派遣專人駐會，並於系統公告，以利使用者遇操作問題即時解決；（2）已補製結算驗收證明書，爾後當注意確依規定辦理；（3）業請承商依所提需求確實改善，並依契約規定於瑕疵項目改善完成，經測試合格後，再予退還保固金；（4）已要求武陵農場參採清境農場推動系統上線之經驗，積極辦理，預計於民國105年底前完成上線。

表 12　退輔會辦理作業基金會計資訊系統驗收及使用情形簡表

階段		辦理情形
驗收	第1期	◎未填寫結算驗收證明書。
	第2期	◎未填寫結算驗收證明書。 ◆驗收瑕疵改正期限逾契約規定期限。
	第3期	◎未填寫結算驗收證明書。
	第4期	◎未填寫結算驗收證明書。
系統使用		▲保固期間屆滿,仍有23項瑕疵項目待處理。 ★武陵農場未全面上線。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3.　安置基金承接移轉民營或結束營業等單位之久懸未結帳項，未能即時妥處，又有多案時效已屆或訴訟已結未主動清理，亟待檢討妥處：安置基金原轄有紙張、塑膠、食品、木材、工礦炸藥等生產事業機構，經依行政院民國82年11月核定其所屬事業機構移轉民營實施計畫，自民國85至102年間移轉民營、結束營業或改制為國營事業，相關未結帳務均由安置基金管理會承接。本部前審核該管理會本年度9月份會計報告，發現承接已結束事業土地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帳列金額42億4,008萬餘元，逾相關土地科目帳列數36億3,834萬餘元之異常情事（表13），且安置基金所屬森保處及武陵、臺東農場等分基金亦有類情，經於民國104年11月函請退輔會清查妥處。據該會查復除臺北鐵工廠於民國89年11月底結束營業後，其經管土地經作價增資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榮民公司）已無

表 13　安置基金承接結束單位土地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逾土地帳列金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結束事業	土地帳列金額（A）	未實現重估增值（B）	異常情形（B）>（A）
合計	**3,638,342**	**4,240,080**	**v**
臺北鐵工廠	**－**	**1,641,725**	**v**
塑膠工廠	**81,945**	**774,987**	**v**
榮工處（註1）	**90,568**	**1,565,442**	**v**
岡山工廠	1,523	1,457	已併同上開異常情形逐筆清理中。
食品工廠	89,994	59,819	
榮藥廠	139,267	15,961	
臺中木材廠	235,582	7,191	
楠梓工廠	472,894	1,851	
桃園工廠	965,496	168,367	
臺北紙廠	1,561,068	3,275	

註：1.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榮民公司前身）簡稱榮工處。
2.資料時間：民國104年9月30日。
3.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帳列數，惟未實現重估增值16億4,172萬餘元仍懸列帳上外，其餘結束事業因歷時久遠，土地資料取得及查證困難，尚待逐筆清查核對，俟有清查結果再行處理。上開已獲確認者，經促請洽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安置基金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業增列本期賸餘16億4,172萬餘元。嗣於審核同(104)年度12月份會計報告，又發現退輔會雖於本部通知後，已知悉相關帳列數異常情事，惟於年底沖轉新北市政府徵收其承接榮工處原經管土地價款之相關分錄，仍有上開未併同沖轉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科目之相同情事，且未於相關簽案敘明原因或理由，備供列管查考及追蹤，相關帳務處理程序核欠妥適，經再函請查處，始稱將併同前案其他結束事業土地之清查結果函復本部。又本部前於民國97、100、101年度審核安置基金會計報告或辦理財務收支及決算，屢發現該基金承接結束事業之未結帳項，或時效已屆、或訴訟已結案，均未持續追蹤主動清理妥處，迄本部促請查明始予清理。另本部於民國105年4月間就地查核，又發現該基金仍有訴訟確定4至5年、逾承接日15年等，應清理未清理之久懸帳項金額計1,039萬餘元，迄未主動或積極清理，亦有欠當。以上，經函請退輔會檢討妥處。據復：由於安置基金承接所屬各結束事業均逾10年，又因人員更迭頻繁，案情資料稽查困難，刻正由該會事業管理處、人事處等單位與會計處協同合作，積極查閱相關帳冊及憑證資料，儘速辦理清理事宜，嗣後將注意檢討，避免類此情事發生。

（六） 退輔會及所屬各機關（構）經管之國有土地，有關土地利用及管理效率、接受委託經營民間機構之營運績效、土地巡查之管理功能，仍待持續強化，以提升土地運用效益。

退輔會及所屬各機構經管之國有土地，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共計 2 萬 4,760 筆、面積 7,354.57 公頃，其中以清境等 5 家農場經管之 2 萬 3,187 筆、面積 6,603.55 公頃，占上開總經管筆數及面積 93.65％、89.90％為大宗（表 14）。有關該會經管土地之利用及管理情形，核有下列待改進或加強事項：

表 14 退輔會及所屬各機構經管國有土地筆數及面積一覽表

單位：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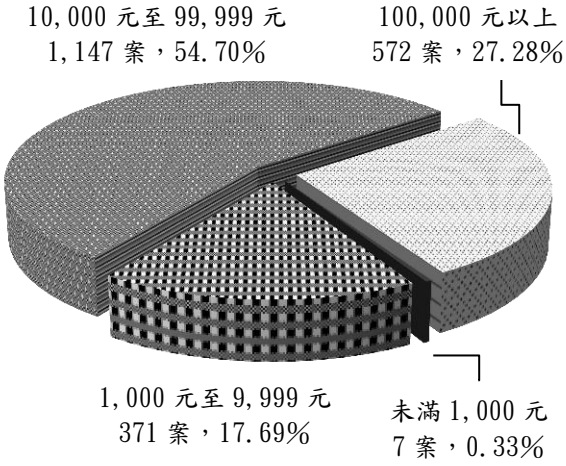
機構名稱	筆數	面積	比率	
			筆數	面積
合計	**24,760**	**7,345.57**	**100.00**	**100.00**
會本部	179	336.50	0.72	4.58
安養機構	391	155.21	1.58	2.11
服務機構	75	6.50	0.30	0.08
訓練機構	108	10.72	0.44	0.15
農業機構（註1）	**23,187**	**6,603.55**	**93.65**	**89.90**
林業機構	76	23.98	0.31	0.33
醫療機構	744	209.11	3.00	2.85

註：1.農業機構包含清境、武陵、福壽山、彰化及臺東等5家農場。
2.資料時間：民國104年12月31日。
3.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1. **各農場土地委託農業經營件數逾2千案，且以10萬元以下小額者居多，每案契約於4至8年屆期均需專人逐案辦理續約或招標，土地利用及管理效率偏低，有待檢討改進：**清境、武陵、彰化、臺東等 4 家農場經管之土地屬委託農業經營者，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計有 2,097 案、面積 2,584.44 公頃，其中又以農作物或水（畜）產養殖等傳統農業之 2,072 案（98.81％）為主，各委

託案於契約執行期間（有機農業為 8 年，其餘約 4 至 5 年）可收取權利金 6 億 2,671 萬餘元，各農場計有 26 人負責管理上開案件之土地使用狀況及範圍，並於契約屆期時，依委託經營戶申請辦理續約或重新招標。經就前開土地委託經營案件之權利金收入統計分析，契約金額未達 10 萬元之農業委託經營案件數，計有 1,525 案，金額 4,202 萬餘元，占總案件數及總契約金額之 72.72%、6.70%，其中未達 1 萬元者，計有 378 案，占總案件數之 18.02%，甚至有 7 案未達 1,000 元，金額最小者為 500 元，以契約 4 年者為例，每年權利金收入僅 125 元（圖 8）。由於上開土地委託農業經營件數逾 2 千案，契約期間為 4 至 8 年，每案契約屆期均需專人逐案辦理續約或重新招標，所需時間各約 7 個、16 個工作日，又前開案件以 4 至 5 年權利金收入 10 萬元以下之小額者居多（占 7 成以上），土地利用及管理效率偏低，又依退輔會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與農場相關之年度績效指標，均強調農場盈餘目標或該會投資農場報酬率等達成情形，農場現行辦理農業委託經營業務，尚待提升經濟效率。以上，經函請退輔會全面檢視現有農業委託契約期限、面積及委託型態，逐年整併規模過小或經濟效率低者，期使土地管理符合最適規模利用。據復：各農場收取權利金較少或同區域委託經營面積較小案件，將於民國 106 及 107 年度屆期時，優先檢討評估整併之可行性，以減少小額或面積過小案件單獨招標，並就利用困難或面積狹小之土地，漸次審視檢討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

圖 8　退輔會農場委託經營案件數及契約權利金金額統計圖



註：1.資料時間：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2.　森保處為導入民間經營活力與效率，委託民間機構經營土地及設施，惟初期營運情形未若去年同期，營運績效有待提升：森保處為配合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政策，及導入民間經營活力與效率，將經管之棲蘭、明池森林遊樂區及棲蘭神木園區等土地，於民國94年3月規劃為「民間參與棲蘭及明池遊樂設施經營計畫」案，委託民間機構擴建、整建及營運，營運期間自民國94年4月16日至民國104年4月15日止，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森保處於上開案件營運期屆滿前，另辦理「民間參與棲蘭及明池遊憩設施整建及營運計畫」案（簡稱第2次棲蘭明池計畫案），經公告招商、評選等作業，於民國104年3月9日與最優申請人簽訂經營契約，依契約規定，營運期間自民國104年4月17日至114年4月16日止，民間投資金額2億元，及每年應繳交定額權利金及按營運收入計收營運權利金。森保處本年度計收取上開2個委託經營案之

權利金收入5,371萬餘元。經查民間機構於民國104年4月17日接辦第2次棲蘭明池擴整建案後，因營運尚待磨合等因素，接辦初期（民國104年5至7月）營收金額，較民國103年同期減少358萬餘元至1,385萬餘元，住宿率亦減少7.24至30.45個百分點（表15），土地及設施之運用情形有待提升，又雖於民國104年6月24日提出將運用媒體、網路等資源，主動提供相關活動訊息，並從事異業結盟、創造活動多元性等「觀光行銷推廣計畫」，惟計畫內容過於簡略，欠缺具體行銷方案及執行期程等，行銷推廣計畫有待加強。由於契約規定於委託經營期間，民間機構應按營運收入向森保處繳付營運權利金，民間機構如能強化行銷推廣作為，可提升營運收入，森保處亦可增加營運權利金收入，形成雙贏局面。以上，經函請退輔會依約督促民間機構研提具體行銷推廣方案，並加強與客運、旅行業及相關通路之異業結盟，以提高營運績效。據復：民間機構本年度已完成捷運燈箱廣告、旅遊雜誌封面故事、新聞或旅遊節目拍攝等7項宣傳活動，增加曝光度與知名度，森保處並函請民間機構於民國105年度持續加強推廣行銷宣傳作為，以增加來客數，以提升營收。

表 15　第 2 次棲蘭明池擴整建案營收金額及住宿率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百分點

月份 \ 年度 \ 項目			104 (A)	103 (B)	減少情形 (A)－(B)
5 月	營收金額		14,282,298	20,439,244	6,156,946
	住宿率	棲蘭	27.93	40.03	12.10
		明池	34.35	57.25	22.90
6 月	營收金額		19,882,679	23,471,687	3,589,008
	住宿率	棲蘭	36.55	48.18	11.63
		明池	51.47	58.71	7.24
7 月	營收金額		25,356,866	39,215,458	13,858,592
	住宿率	棲蘭	43.26	67.28	24.02
		明池	58.30	88.75	30.45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3.　農場經管土地分布遼闊，又具各樣地形，雖規範每年至少巡查1次，惟未考量有相同地號多次巡查情形，致巡查總面積雖超過轄管面積，卻仍有部分土地未列入巡查，土地管理之落實，亟待檢討改進：清境等5家農場經管之土地面積，占退輔會及所屬各機關（構）總土地面積近9成，由於其分布遼闊，具高山、坡地、臨海及平原等不同地形，部分土地又狹小零散，土地巡查管理功能益形重要。退輔會為加強農場土地管理，訂有所屬農場土地、建物及設施管理巡查作業程序，規範各農場應就轄管土地劃定巡查區域、訂定巡查路線及期程，每年至少巡查1次，並將執行結果納入該會每季書面考核之個別項目，據以評核土地巡查落實情形。各農場依上開規定擬訂本年度土地巡查實施計畫，就經管土地現況、地理區位等劃分巡查區域，排定巡查路線及執行期程等，各承辦人員依計畫辦理後，填寫巡查紀錄按月簽核。經查臺東農場場部本年度轄管土地4,692筆、面積1,068.97公頃之巡查紀錄，合計巡查9,340筆、面積2,392.80公頃之土地，均較轄管土地筆數及面積為大。惟將其巡查紀錄電子檔依地號重新排序整理，發現實際清查土地僅2,657筆、面積885.81公頃，僅占上開應巡查筆數及面積之56.63%、82.87%，又其中近4成（1,045筆）相同地號土地之巡查次數達5次，且多集中於與場本部距離5公里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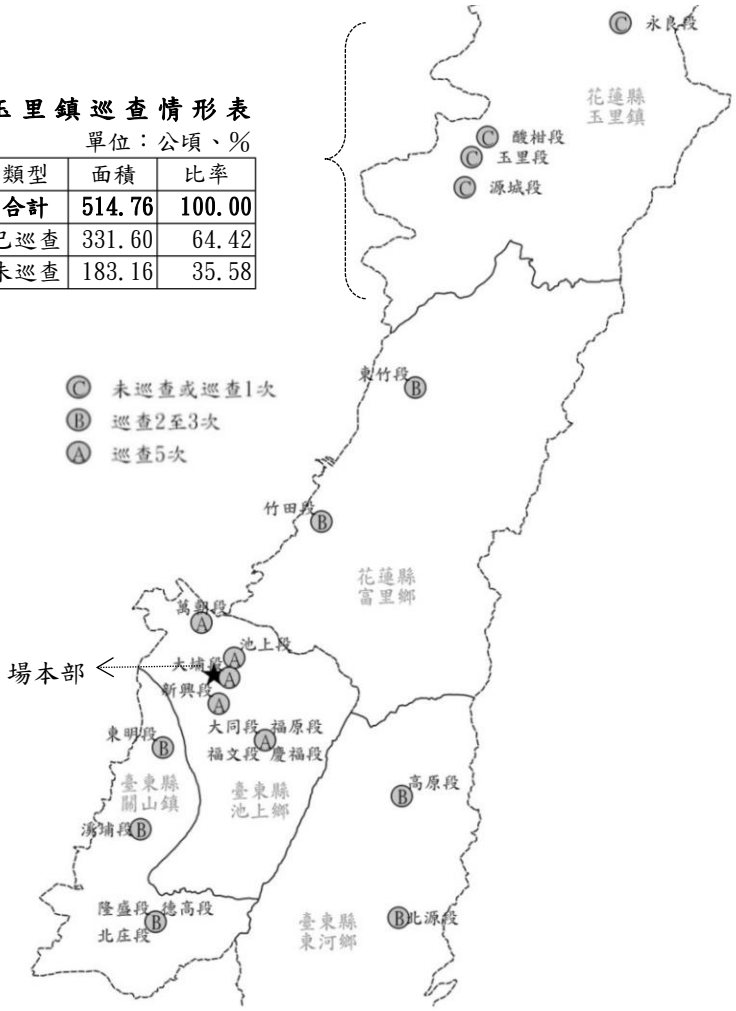
內之同一鄉鎮，對於距離場本部40公里以上或車程約1小時等較遠之土地（玉里鎮）並未辦理巡查，有違該會前開作業程序每年至少巡查1次之規定（圖9），其餘農場亦有類此情事。由於各農場訂定之土地巡查實施計畫所列範圍或區域係以地段區分，巡查紀錄採用地號逐筆登載（除臺東農場外，其餘農場均以書面檔案留存），農場自評及該會評核僅就巡查面積作為審查依據，如巡查總面積超過轄管土地面積，即認定符合每年至少巡查1次之規定，未能考量有相同地號多次巡查情形，土地巡查計畫之擬定、執行及考核等均有欠妥。以上，經函請退輔會檢討改進。據復：由於農場轄管土地範圍廣闊，且人力有限，致未能於1年內全數巡查，已於民國105年6月17日函請各農場將經管土地完整造冊，並記錄巡查日期及重要備註事項等，於巡查紀錄填妥陳核後專卷列管，並留存電子檔案，備供查考。另要求農場將土地巡查相關執行作法，列入年度計畫，將檢討列入年度考核評鑑項目。

圖 9　退輔會臺東農場場本部民國 104 年度巡查轄管土地情形圖

玉里鎮巡查情形表

單位：公頃、%

類型	面積	比率
合計	**514.76**	**100.00**
已巡查	331.60	64.42
未巡查	183.16	35.58



資料來源：依據農場提供資料繪製。

（七）　退輔會所屬醫院雖已完成整併，惟營運績效仍待加強；榮總分院公務預算病床收住及轉型護理之家作業，亟待檢討改善。

退輔會為提升所屬醫療機構醫療服務品質及各機構之永續經營發展，規劃整合榮民醫療體系，經行政院於民國 99 年 7 月 14 日核定該會所屬醫療機構經營整合計畫。依計畫期程，自民國 100 年度陸續整併各榮民醫院為臺北、臺中、高雄榮總之分院（已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 日完成），以提升營運成效。另行政院為建立穩固之長期照護制度，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6 日核定，自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辦理「長期照護服務網第 1 期計畫」。退輔會為收治具長期照護需求之弱勢榮民，於所屬 12 家榮總分院設置公務預算病床，嗣為配合推動上開計畫，規劃將上開病床依「護

理之家設置標準」及「一般護理之家評鑑」等規定，轉型為護理之家。經查各榮總及其分院本年度營運、公務預算病床收住及轉型情形等，核有下列待改進事項：

1.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業務短絀已逐年減少，惟各總(分)院仰賴政府資金挹注甚深，營運績效尚待加強：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業務短絀自民國102年度9億957萬餘元，逐年減少至本年度5億5,744萬餘元，惟3家榮總及其分院長期接受退輔會、衛生福利部編列公務預算補助辦理社區醫療服務及居家護理、教學研究經費等相關計畫，若予扣除本年度上開補助經費20億3,382萬餘元(表16)後，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項下臺北、臺中及高雄榮總等3個分基金皆呈現業務短絀，且短絀金額合計，達25億9,127萬餘元（表17）。顯示3家榮總及其分院仰賴政府資金挹注甚深仍無法自給自足，營運績效尚待加強，經函請退輔會積極檢討並研謀改善。據復：各醫院為因應政府政策，須增加人力配置，以符合各項規範，致用人費用不斷增加，已研擬：（1）發展牙醫及中醫總額，增加健保收入；（2）推動健保代辦專案等相關非健保業務，爭取政府計畫補助收入；(3)持續管控用人費率；（4）降低健保給付核減率、採購及設備維護成本等開源節流措施，各級榮院將積極推動，朝自給自足及收支平衡之永續經營目標努力。

表 16 臺北、臺中、高雄榮總及其分院民國 104 年度接受退輔會、衛生福利部編列公務預算補助辦理計畫及教學研究經費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補助項目	合計	臺北榮總及其分院	臺中榮總及其分院	高雄榮總及其分院
合計	**2,033**	**1,138**	**528**	**366**
臨床教學研究補助	**1,026**	560	269	196
社區醫療服務及居家護理	**109**	67	31	10
公費養護病床	**567**	352	125	89
公共衛生任務	**116**	61	35	19
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	**33**	13	9	10
安寧緩和醫療照護與推廣	**11**	5	3	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給付教研補助	**170**	77	54	38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臺中、高雄榮總等作業基金民國 104 年 12 月份會計月報。

表 17 臺北、臺中、高雄榮總及其分院民國 104 年度扣除退輔會、衛生福利部補助計畫及教學研究經費後業務短絀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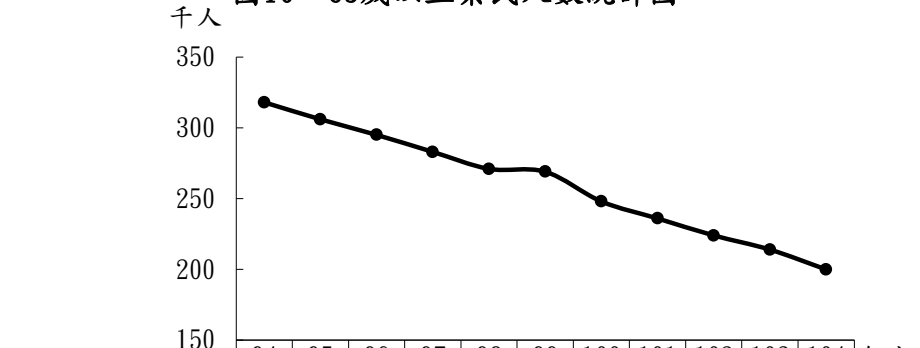
項目	合計	臺北榮總及其分院	臺中榮總及其分院	高雄榮總及其分院
決算業務賸餘（短絀）	**－ 557**	－ 421	87	－ 223
補助及教學研究經費	**2,033**	1,138	528	366
扣除補助及教學研究經費後之業務短絀	**－ 2,591**	－ 1,559	－ 441	－ 590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4 年度榮民醫療及臺北、臺中、高雄榮總等作業基金附屬單位（分）決算及民國 104 年 12 月份會計月報。

2. 榮總分院規劃公務預算病床轉型護理之家，仍未經退輔會核准，且未考量市場供需及轉型後競爭情形，轉型規劃尚乏相關配套措施：長期照護服務網第1期計畫第三章第三節長期照護服務資源發展策略六，規劃退輔會所屬榮總分院自民國103至105年度止，公務預算病床轉型護理之家計2,580床。經查各榮總分院預計民國104至107年度轉型床位數計2,587床；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布民國99至103年6月底全國老人福利機構資源分布表，其中各榮總分院所在各市縣除臺中榮總灣橋分院所在嘉義縣於民國99年度需求床位數大於供給外，其餘榮總分院所在各市縣老人福利機構資源皆供過於求（表18）；且據退輔會統計，民國94年底65歲以

上榮民人數計31萬8千餘人，民國104年底已降至20萬餘人，近10年減幅約36.96%（圖10）；又各榮總分院民國104年底公務預算病床占床率僅約59.40%，臺北榮總玉里及臺東分院、臺中榮總灣橋分院占床率更低於5成，屆時面對市場競爭，空置床位數恐增加。惟退輔會規劃配套方案，僅予轉型及照護服務經費之補助，尚乏各榮總分院因應開放市場競爭、供過於求及老年榮民人口凋零之營運措施，經函請退輔會研謀改善，並督促積極辦理。據復：（1）已考量榮民人口及失能情形，配合募兵制可能收治因公、因戰傷殘之退除役官兵，及護理之家設置標準要求，滾動式修正轉型護理之家床位數為2,401床；（2）已研訂民國104至107年度各榮總分院公務預算病床轉型護理之家床位數管制表，各分院轉型規劃書均已核定；（3）已於民國105年2月普查公務預算病床入住榮民（眷）情形，並針對特需及較需照顧之長期照護高危險群進行統計，規劃轉型後護理之家仍以收住無依、經濟弱勢之失能，及失智榮民為主，以服務及照顧對國家有貢獻之榮民。

圖10　65歲以上榮民人數統計圖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65歲以上榮民	318	306	295	283	271	269	248	236	224	214	200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網站資料。

表 18　各榮總分院所在各市縣老人福利機構資源供需情形表

單位：床

年度 / 市縣別	99			100			101			102			103年6月底		
	供給	需求	供-需	供給	需求	供-需	供給	需求	供-需	供給	需求	供-需	供給	需求	供-需
全國合計	**94,099**	**72,398**	**21,701**	**98,423**	**73,572**	**24,851**	**97,229**	**66,044**	**31,185**	**103,549**	**68,438**	**35,111**	**101,351**	**69,824**	**31,527**
臺南市	9,897	6,326	3,571	10,141	6,364	3,777	10,184	5,662	4,522	11,205	5,838	5,367	11,050	5,931	5,119
宜蘭縣	2,316	1,755	561	2,396	1,765	631	2,844	1,553	1,291	2,765	1,577	1,188	2,762	1,598	1,164
桃園市	7,273	4,802	2,471	7,609	4,905	2,704	7,412	4,426	2,986	8,022	4,619	3,403	7,408	4,738	2,670
新竹縣	1,746	1,665	81	1,807	1,669	138	1,899	1,472	427	2,061	1,495	566	2,000	1,512	488
南投縣	2,452	2,077	375	2,512	2,091	421	2,581	1,843	738	2,669	1,878	791	2,693	1,897	796
嘉義縣	2,006	2,475	- 469	2,893	2,472	421	2,209	2,175	34	2,326	2,209	117	2,275	2,225	50
屏東縣	5,095	3,210	1,885	5,487	3,217	2,270	5,093	2,856	2,237	5,257	2,930	2,327	5,127	2,969	2,158
臺東縣	1,900	876	1,024	1,725	875	850	1,706	774	932	1,755	783	972	1,562	791	771
花蓮縣	2,180	1,234	946	2,180	1,243	937	1,968	1,101	867	1,933	1,121	812	1,859	1,134	725
嘉義市	2,334	870	1,464	2,582	883	1,699	2,651	791	1,860	2,639	816	1,823	2,657	830	1,827

註：1.供給床位包括長期照顧、安養機構、護理之家、榮民之家等。

2.需求床位數民國99至100年度係依當年底老年人口數*0.097*0.3推估；民國101年度至103年6月係依民國99年行政院主計處戶口普查結果全國老人需長期照護比率為12.7%，以及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預估西元2015年至2020年之機構式服務資源使用率為20%推估。

3.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布之全國老人福利機構資源分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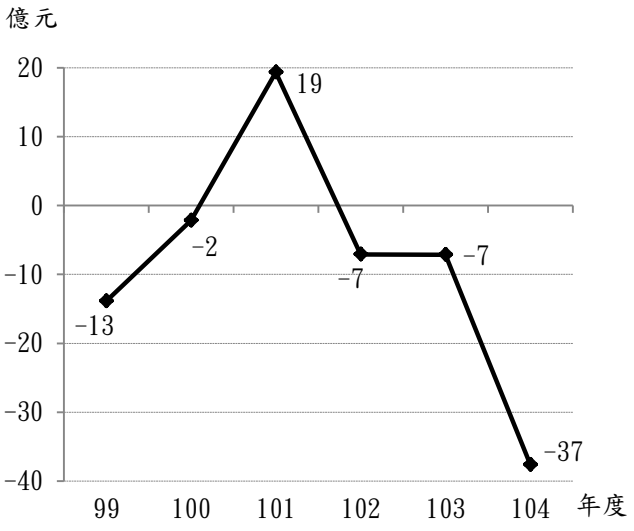
3. 退輔會現行規定入住榮總分院公務預算病床榮民及榮（遺）眷名冊之失能項目內容及衡量標準未盡周妥，部分分院公務預算病床適用對象之病患，身分未符規定：退輔會為健全公務預算病床管理機制，以提升榮民長期照護服務品質，前於民國94年12月27日訂定該會醫療機構公務預算病床收住管理作業規定（民國96年4月20日、民國97年2月15日、民國100年8月2日及民國102年10月30日修正），經查退輔會所屬榮總分院公務預算病床管理及收住情形，核有：（1）依該作業規定第4點規定略以，經醫師評估符合生活活動功能提升至輕度失能以上（1至2項巴氏量表失能項目者），但氣切管、鼻胃管未拔除者，不在此限，或病癒者，應辦理退住。惟各榮總分院每月陳報退輔會備查之入住公務預算病床榮民及榮（遺）眷名冊所列內容僅包括巴氏量表評分（ADLs）及疾病診斷，未區分收住病患失能項目數，及是否為氣切管、鼻胃管未拔除病患，且入住公務預算病床榮民及榮（遺）眷名冊之ADLs，僅重度、極中度失能訂為0分至60分，中度失能訂為61分至100分，尚無輕度失能之類別，核與內政部民國94年9月15日修正「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服務計畫」（嗣因行政院組織改造，相關業務由衛生福利部承接）將一般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之ADLs，極重度失能為30分以下、中重度失能為31分至60分，輕度失能為61分至80分者，或81分以上且經工具性日常生活量表（IADL）評估2項以上需要協助者，及衛生福利部民國103年11月24日修正「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補助辦法」將老人失能程度等級，區分為輕度、中度、重度失能等標準不同；（2）臺北榮總蘇澳分院、臺東分院、臺中榮總嘉義及灣橋分院民國97年度以後收住病患身分，或為應自費安養與養護身分、或未填報身分亦無專案報會核准文號等未符合該作業規定第2點規定入住公務預算病床之適用對象；（3）臺北榮總新竹分院、蘇澳及員山分院、玉里分院、臺中榮總埔里分院部分民國97年度以前公務預算病床收住病患，或未依規定辦理收住，或未依該作業規定第9點第2款規定審酌其是否應個案勸導處理改住，經函請退輔會查明妥處，並檢討改善。據復：（1）將參酌相關機關法規及配合失能審核標準，檢討修正入住公務預算病床榮民及榮（遺）眷名冊，暨該作業規定適用對象及病情條件；（2）對未符規定身分之病患，已依規定檢討改善，並請各榮總分院依規定落實審核入住榮民資格；（3）已對民國97年度以前公務預算病床收住病患，重新檢視入住程序是否合於規定，並依規定進行程序補正作業或通知家屬。

（八） 榮民公司持續辦理各項清理業務，惟仍有清理虧損擴大、各項業務及資產未完成處分、羅東工廠民營化方式尚待檢討釐清，亟待加強辦理，依限完成清理作業。

榮民公司民國 98 年 11 月 1 日切割營造業務民營化，留存業務依行政院民國 99 年 5 月 24 日核定之民營化未隨同移轉業務清理計畫（簡稱清理計畫）預計清理至民國 100 年底，嗣因清理進度未如預期及清理業務未完成，另提清理修正計畫及清理第 2 次修正計畫，經行政院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9 日核定，清理期程由民國 103 年底，展延至民國 106 年底。本年度各項清理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待加強辦理事項：

1. **清理虧損持續擴大，融資性負債還款壓力仍重，清理成效有待加強：**榮民公司自民國98年11月進入清理期間至民國104年底止，除民國101年度有19億3,832萬餘元之清理利益外，其餘各年度為2億1,485萬餘元至37億3,143萬餘元之清理虧損（圖11），雖經退輔會編列6億9,002萬餘元填補虧損，惟公司累積虧損仍由民國98年底之180億5,605萬餘元，持續擴大為221億8,347萬餘元，負債占資產比率亦由1.11倍增加至1.51倍，財務狀況持續惡化。又榮民公司清理初期，以出售較具價值且較易處分之股權或材料等資產、配合內政部興建合宜住宅出售土地，及與經濟部工業局終止新興工業區代辦開發契約等價款作為資金來源用以償還負債，融資性負債得以由民國98年底之704億5,711萬餘元，減少至民國104年底之292億4,073萬餘元，惟其餘尚待清理之資產，多屬清理不易及多次標售無人投標流標者，又因承擔部分受託開發工業區之開發成本與合約終止價格差額之鉅額損失，致原以舉債籌措之開發資金無法全數收回，還款壓力依然沉重，清理成效有待加強。另查榮民公司清理第2次修正計畫載述略以，公司按計畫期程清理各項業務，並以清理收入償還債務，清理期間如因收不抵支產生資金缺口時，則依預算法第85條第4項規定按程序編列清理預算支應等，由於民國106年底將屆清理期程，為免因清理進度未如預期肇生資金缺口，及降低政府未來財務負擔，經函請退輔會確實檢視各項資產變現可能性及現金流入期程，妥為處理。據復：退輔會每月召開聯合督導會議，已就資產處分、民營化等各項清理業務逐項律訂處分作業期程，要求榮民公司確實趕辦，俾於民國106年底完成清理。

圖 11　榮民公司清理盈虧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榮民公司清理期間決算。

2. **待清理或處分之業務及資產，仍有多項未完成，有待積極辦理：**依榮民公司清理第2次修正計畫，本年度尚有工業區業務7件、土地及建物9處、國內轉投資事業8家、國外業務4筆及局部民營化業務3項等待清理。實際執行情形，僅提前處分彰化工廠露儲場土地1處及由安置基金承接轉投資欣欣水泥與泛亞工程公司等2家股權等，尚有多項業務待清理，成效未如預期。其中有關土地及建物部分，志清大樓原預計民國104年10月底前搬遷並處分，惟榮民公司未能妥為規劃，致因產權問題及新辦公處所整修作業不及，迄未搬遷，其餘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1033號等8處（表19之列數係依土地筆數細項酌予調整）土地及建物，除花蓮大理石廠於民國105年2月完成標售外，分別因重新辦理鑑價，或多次流標續辦招標等，尚未處分。至國內轉投資、國外資產及工業區業務等，除上開相同原因外，另因洽特定人承購未果，或委託專業公司辦理標售中，或因受託開發工業區，與經濟部工業局有終止契約金額及付款方式爭議未釐清，尚待

賡續協商等，均未能完成（表19），各項業務清理進度，仍持續落後，經函請退輔會督促榮民公司積極辦理。據復：依清理第2次修正計畫，榮民公司受人力精簡及清理進度雙重管制，退輔會業請該公司對於資產處分難度高者，釐清流標原因，依特性提出改進或委請專業公司代為處理，並簡化行政事務工作，將人力集中於清理核心作業，以加速清理進度。

表 19　榮民公司主要清理業務已（待）完成情形表

單位：%

年度 / 項目 / 清理情形	應完成（98 年 11 月起）	已完成				待完成	
		99 至 103		104			
	數量	數量	比率	數量	比率	數量	比率
工業區業務（件）	12	5	41.67	—	—	7	58.33
在建工程委託責任施工（案）	19	19	100.00	—	—	—	—
土地及建物（處）	14	4.55	32.50	1	7.14	8.45（註 1）	60.36
國內轉投資事業（家）	11	3	27.27	2	18.18	6	54.55
國外業務（筆）	7	3	42.86	—	—	4	57.14
局部民營化業務（項）	5	2	40.00	—	—	3	60.00

註：1.待清理之土地及建物中，新北市新店區中央段土地 1 處包含 11 筆，已處分 6 筆，尚餘 5 筆，依 5/11 計算為 0.45，加計尚未清理 8 處，合計 8.45 處。
2.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及榮民公司提供資料。

3.　羅東工廠民營化前置作業未臻嚴謹，執行階段亦未審酌內外在情勢變化，清理逾6年後始就民營化方式及適法性檢討釐清，亟待儘速妥擬適當清理方式，並加強辦理：依榮民公司清理第2次修正計畫，局部民營化業務計有3項，其中羅東工廠規劃於民營化前正常營運，同時辦理廠區土地變更為礦業用地特定專區，以提高民營化成功機率。該廠占地23.55公頃，其中3公頃（12.74%）係榮工處改制時撥予該公司，餘為國有公用土地（農牧用地）19.78公頃，另租用私有地0.76公頃。榮民公司依計畫辦理相關變更作業，經內政部及宜蘭縣政府許可開發及同意施工，於民國102年1月至民國104年4月間完成相關整地排水工程及用地變更登記，經費支出1,617萬餘元。榮民公司於羅東工廠完成上開變更後，於民國104年10月20日始以該廠目前業務為代工生產，契約終止後即無業務，倘續依民營化方式辦理，將延長辦理期程及增加公司開支為由，報請退輔會同意以自有資產按現況標售。經該會審查與清理第2次修正計畫不符，請榮民公司再檢討，該公司嗣於民國104年11月25日檢陳羅東工廠標售資產移轉民營計畫，退輔會於民國104年12月18日請榮民公司釐清羅東工廠國有土地民營化規模及可行性等。榮民公司於民國105年1月間洽請律師提供意見，始發現於辦理用地變更期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民國104年1月修正發布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略以：國有非公用不動產除符合第2項規定（已與出租機關訂定租約並依約使用）外，不得依國有財產法第42條規定出租作土石堆置、儲運及加工等興辦事業使用。故標得羅東工廠資產之得標人，未來若仍從事上開土石堆置等事業，已不得申請租用原羅東工廠場址範圍之國有非公用礦業用地。本部前於民國102年函請退輔會就榮民公司已進入清理，且清理期程將屆，該廠土地僅12.74%為其自有，其餘分屬私人及國有，權屬不一，應考量清理時效、開發之可行性與必要性，審慎妥處。退輔會均以該廠自

民國93年即規劃辦理用地變更，且將增加後續民營化利基等由，仍督促榮民公司儘速辦理，卻未妥為研擬細部計畫，前置規劃作業未臻嚴謹，執行階段亦未審慎衡酌內外在情勢變化，迄至民國105年3月31日止，榮民公司清理逾6年後，始就該廠國有土地全數納入民營化之適法性，及究採民營化或整廠標售等方式，進行規劃清理方式之研析，且尚未完成細部計畫，核有欠妥，經函請退輔會檢討妥處，並加強辦理。據復：為符榮民公司清理第2次修正計畫，並維持羅東工廠整廠使用，退輔會業於民國105年6月將羅東工廠移轉民營規劃方案函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請同意該會經管之國有土地，變更為非公用移交該署接管後，併出租予民營化得標人使用，俟該署函復後賡續檢討辦理（表20）。

表 20　羅東工廠民營化辦理情形簡表

時間	辦理情形
99 年 5 月	清理計畫規劃廠礦業務民營化，土地變更為礦業用地。(清理修正計畫及清理第 2 次修正計畫均同)
102 年 1 月至 104 年 4 月	經內政部及宜蘭縣政府許可開發及同意施工，完成整地排水工程及用地變更登記。
104 年 10 月	擬改以羅東工廠自有資產按現況標售。退輔會審查與清理第 2 次修正計畫不符，請榮民公司再檢討。
104 年 11 月至 12 月	提出羅東工廠標售資產移轉民營計畫。退輔會請其釐清國有土地民營化規模及可行性。
105 年 1 月	榮民公司洽請律師提供意見，始發現國有財產署修正規定，標得羅東工廠之得標人，未來若從事土石堆置等事業，已不得申請租用原羅東工廠場址之國有土地。
105 年 6 月	退輔會將羅東工廠移轉民營規劃方案函送國有財產署，請其同意將該會經管之國有土地，變更為非公用移交該署接管，併出租與民營化得標人使用。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九）　退輔會轉投資民營事業已建立相關管理機制，惟有關轉投資訊息揭露、公股權益維護作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等情，仍待檢討強化。

退輔會（安置基金）轉投資之民營事業，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計有欣欣天然氣公司等 29 家（有 2 家已結束營運清算或破產清理中），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40 億 763 萬餘元，本年度獲配股利 8 億 2,973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3 億 4,621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24.92%。有關轉投資訊息揭露、公股權益維護作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等情，核有下列待加強事項：

1.　退輔會為安置榮民及營運獲利投資多家民營事業，惟有關投資事業營運狀況及派任公股代表情形等未能主動公開，訊息揭露程度有待提升：安置基金截至民國104年底止，轉投資之民營事業中，屬上市（櫃）公司及公開發行公司者15家，其餘12家為非公開發行公司（表21），占全數（27家）之44.44%，又該會依其持股比率或與民股協商結果，遴派或安置董事長或總經理者有17家，占27家之62.96%。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6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經查退輔會對於遴派公股代表、持股比率、民營事業概況等資訊，概以相關資訊可由公開資訊觀測站、經濟部商工服務網及各公司網站查得，未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主動公開。由於上開各項資訊主要係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規定辦理，各有其事業主管機關之特定目的，又對於規範資訊公開強度不一，與退輔會主動公開轉投資民營事業營運狀況及派任公股代表情形之法規或目的，均有不同，且各民營

事業公司之相關資訊，係零星或散見於各網站，社會大眾或利害關係人蒐整不易，亦無法據以得知與退輔會之關係，復查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已於網站揭露其投資事業（營運）概況、投資效益及公股代表名單、初任日期、學歷、現職等資訊，惟退輔會迄未參酌其他機關作法，妥適公開該會轉投資相關資訊，訊息揭露之充分性及完整度，有待提升，經函請退輔會檢討改進。據復：已於該會網站揭露轉投資之民營公司、其營運狀況及公股代表名單等相關資料。

表 21　安置基金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轉投資民營事業公司類型及公股代表占董監事席次比率情形表

公司類型	家數	公股代表占董監事席次比率低於持股比率者
上市	3	欣欣天然氣、欣高石油氣等 2 家公司
上櫃	2	欣雄石油氣公司
公開發行	10	欣隆天然氣、欣桃天然氣、欣中天然氣、欣雲天然氣、欣嘉天然氣、大台南天然氣、欣欣水泥、泛亞工程建設等 8 家公司
非公開發行	12	欣林天然氣、欣彰天然氣、欣南天然氣、欣屏天然氣、國華海洋企業、遠榮氣體工業、歐欣環保、榮民製藥等 8 家公司

註：1.本表計有 27 家，不包含已結束營運清算或破產清理之 2 家公司。
2.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2.　退輔會已遴派兼（專）任人員擔任轉投資民營事業之公股代表，惟有4成席次未能於解職當日同時遞補，又有多家公司公股代表席次比率低於持股比率，公股權益維護作為有待提升：安置基金截至民國104年底止轉投資之民營事業中，計有欣泰天然氣公司董事等103席公股代表於民國101至103年度解職，經查其中45席（43.69%）未於解職當日同時遞補，前後任時間落差逾3個月者有12席，最長者達10個月（303天），又未於同日遞補者中，有11席係因屆齡解職（退休）、任期屆滿等原因，屬事先可預期與規劃因應者，惟該會未能確實掌握公股代表任期及解職情形，妥為籌謀辦理相關遴派前置作業，致部分公股代表任期未能即時銜接，影響公股權益。另該基金之公股代表席次占各該公司總董（監）事席次比率低於持股比率者，計有欣隆天然氣、遠榮氣體等19家公司（表21），較民國103年底增加3家，其中有多家退輔會為最大股東，雖依公司法第27條第2項規定略以，政府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惟仍可運用選舉監察人之權數，與其他股東協商，以增加董事席次，公股權益維護作為有待提升，經函請退輔會檢討改善。據復：公股代表任期未能即時銜接，主要係轉投資事業除獲利外，尚有安置目的，人員進用時間未能盡與解職時程一致，該會將持續監督管理，以達遞補銜接目標。另基於公司董事席次通常多於監察人席次，且董事具公司決策表決權，已與其他股東協商，遴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以妥善維護公股權益。

3.　退輔會轉投資之上市（櫃）民營事業，雖未達強制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標準，惟其經營項目多屬公用事業或與民眾生活相關，允宜督促定期編製，以揭露其實踐社會責任情形：安置基金轉投資之民營事業，計有16家天然氣公司，屬公用事業，其中欣欣天然氣、欣高石油氣等2家公司為上市公司，欣泰石油氣、欣雄天然氣等2家公司為上櫃公司，有關其天然氣設施、管線安全及維護情形等，均與民眾生命財產攸關，且為社會輿論關注焦點，另欣欣大眾市場公司亦為上市公司，其經營項目屬百貨業，亦與民眾生活有關。政府為因應世界潮流，鼓勵公司經營企業同時實踐社會責任，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

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誠信經營守則、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等規定暨相關參考範例，供上市（櫃）公司參考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經查上開安置基金轉投資之上市（櫃）公司中，僅欣高石油氣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其餘均未定期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以揭露其實踐社會責任情形，經函請退輔會檢討妥處。據復：各公司未達強制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標準，惟考量轉投資之上市（櫃）公司係為公用事業或百貨業事業，與民眾生活關聯性高，將於工作會報或董事會中，促請其主動編製，以作為溝通工具，俾各利害關係人瞭解。

六、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103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10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計7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3項（表22），其中2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表22　民國103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	
（一）榮家總體營造中程計畫規劃及執行欠周妥，計畫執行期程延宕，多處工程停止施作，又榮家照顧服務人力間有資格未符規定，或社會工作師配置人數未達規定比率情事，亟待檢討妥處。	業再依審計法第20條第2項規定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
（二）退輔會投資民營事業監督管理機制仍有不足，有待檢討強化。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九）」。
（三）榮民公司持續辦理各項清理業務，惟進度落後，清理計畫2次展延，亟待加速辦理。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八）」。
已改善辦理	
（一）退輔會為整合所屬安養及醫療機構資源，提供榮民完善醫療服務，推動「醫養合一」政策，惟間有榮民安置及轉介等問題未適當研謀處理，責任分區及逐級轉診機制未發揮功效，高就診次榮民輔導作業未落實辦理等，均待檢討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二）退輔會持續辦理榮民就養（護）業務，並考量榮家永續發展，推動資源共享計畫，惟榮家內住人數逐年遞減，資源共享計畫擬訂及執行未盡周妥，均待檢討改進。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三）退輔會所屬榮家辦理伙（膳）食採購作業，有助提升榮民伙食品質，惟履約管理存有缺失，相關制度規章亦欠周全，亟待研謀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四）退輔會尚能依計畫執行榮民職業訓練等施政項目，惟依滿意度調查結果，仍有宣導不足、未切合實需及資訊公開透明方式待強化等情形，又辦理之職業訓練課程，未與榮民就業情況妥適連結，均待檢討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五）退輔會為有效運用善心捐款及提供榮民重要財物保管服務，建置善心捐款系統，並訂有相關規定，惟接受外界捐助款間有未登鍵系統及未落實資訊公開，代管榮民重要財物，有臨時支用金超過規定限額，或未依規定方式保管等，均待檢討改進。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六）農場業務經營情形尚屬穩定，惟有關高山地區公共運輸、農業產銷量質、觀光遊憩推廣、遊憩區發展規劃及土地委託經營案件管理等，尚待持續強化，以提升經營效能。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七）榮民醫療體系已辦理高齡醫學及安寧照護相關服務，惟高齡醫學整合門診就醫服務量、中期照護服務病床占床率偏低，且辦理安寧緩和醫療業務，部分病患未能即時轉介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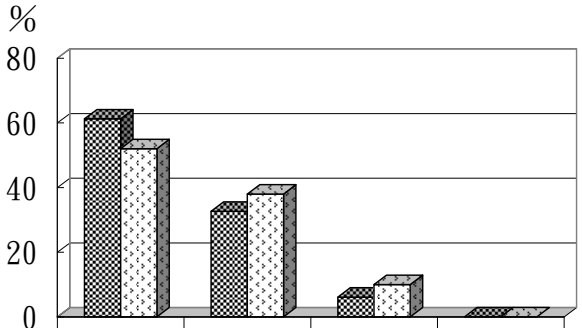
貳拾柒、省市地方政府

省市地方政府包括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福建省政府等 4 部分，主要為配合中央與地方事權之調整，落實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補助地方政府經費以縮短城鄉差距，增進地方發展。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省市地方政府項下「決算審定數簡明表」、「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6 項，包括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教育、交通、其他經濟服務、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專案補助，及提升地方自治能力，辦理臺灣議政史料典藏，與協助金馬地區推動基層建設等重要施政項目。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並依據本年度施政目標，編定關鍵策略目標 21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50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 26 項、黃燈 19 項、紅燈 5 項。與民國 103 年度相較，綠燈比率下降，黃燈及紅燈比率上升，顯示部分施政計畫執行尚有改善空間（圖 1）。又上開 26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4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臺灣省諮議會議事大樓屋頂防水工程，因多次流標，延後發包，相關經費須保留繼續執行。

圖1 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及福建省政府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綠燈	黃燈	紅燈	白燈
103年度	61.22	32.65	6.12	-
104年度	52.00	38.00	10.00	-

資料來源：民國103、104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報告。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49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40 萬餘元，主要係臺灣省政府統籌分配稅款專戶收回以前年度墊付縣市政府款項辦理繳庫，預算未編列所致。

表 1 省市地方政府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省市地方政府	**500**	**4,900**	**－**	**4,900**	**4,400**	**880.01**
臺灣省政府	202	4,252	－	4,252	4,050	2,005.42
臺灣省諮議會	298	422	－	422	124	41.90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150	－	150	150	－
福建省政府	－	74	－	74	74	－

2. 歲出預算數 1,744 億 7,3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729 億 7,709 萬餘元（99.14％），應付保留數 311 萬餘元（0.0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729 億 8,020 萬餘元，預算賸餘 14 億 9,330 萬餘元（0.86％），主要係因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實際繳納數與教師實際申請退休人數未如預計，補助款撥付之結餘等。

表 2　省市地方政府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省市地方政府	**174,473,512**	**172,977,092**	**3,114**	**172,980,206**	**－ 1,493,305**	**0.86**
臺灣省政府	152,710	139,810	—	139,810	－ 12,899	8.45
臺灣省諮議會	69,472	64,805	3,114	67,919	－ 1,552	2.24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74,151,928	172,678,821	—	172,678,821	－ 1,473,106	0.85
福建省政府	99,402	93,654	—	93,654	－ 5,747	5.78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 億 5,2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529 萬餘元（19.30％），減免數 6 億 760 萬餘元（80.70％），主要係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科目因改制直轄市新增之健、勞保費補助款，民國 105 年度尚無需動支，不予保留。

（三）　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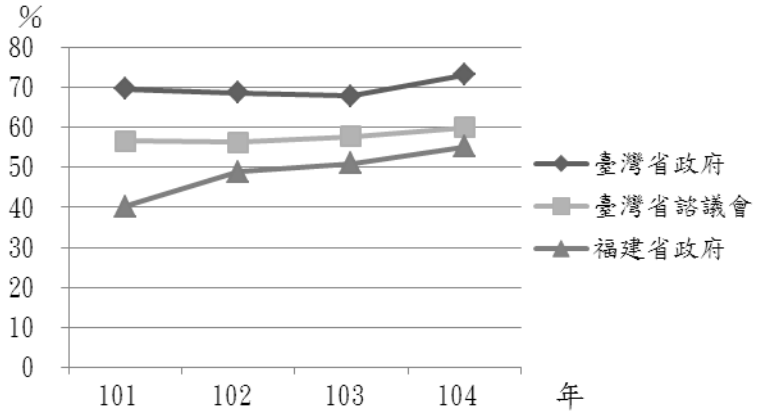
1. 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及福建省政府自精省以來，業務及人員已逐年精簡，惟各該機關業務、組織及員額配置之契合度，仍待檢討改善。

政府為因應組織再造及時代革新之潮流，於民國 85 年 12 月間舉行國家發展會議，獲致共識，決定推動政府再造工程。嗣於民國 86 年 7 月 21 日修正公布憲法增修條文，正式啟動以精省為主軸之政府再造工程。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9 條規定，省設省政府及省諮議會，並承行政院之命，監督縣自治事項。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由行政院擬定「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送立法院審議通過後，於民國 86 年 12 月正式精省，福建省政府組織則於民國 88 年 8 月 25 日奉行政院令發布施行，臺灣省及福建省政府均成為行政院之派出機關，受行政院指揮監督。自精省以來，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及福建省政府之業務雖已逐年移撥，人員亦逐年減少，惟查各該機關之業務、組織及員額配置仍有下列待改善事項：

（1） 各機關人事費占歲出決算數之比率仍高，且尚有超額待精簡人員，允宜檢討改善：經查各機關近 4 年度（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人事費占歲出決算數之比率，分別為臺灣省政府介於 67.81％至 73.21％之間，臺灣省諮議會介於 56.26％至 59.91％之間，福建省政府介於 40.21％至 55.08％之間，各該機關本年度之人事費占歲出決算數比率均較前 3 年度增加（圖 2）；另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及福建省政府本年度實際員額分別為 80 人、43 人及 23 人，

近 4 年度實際員額雖已分別減少 51 人、0 人及 4 人（表 3），惟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列管超額待精簡之員額，除福建省政府僅餘 2 人外，臺灣省政府及臺灣省諮議會分別仍有 22 人、19 人，有待持續檢討改進。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施行後主管機關落實員額管理原則（簡稱員額管理原則）」第 2 點第 1 款規定：「各主管機關應持續採取以下措施，檢討減輕現有人員業務負擔及可精簡之節餘人力空間，除作為未來可能新增業務之員額來源外，並以優惠退離、列管出缺不補等方式落實精簡：(一)檢討機關業務、組織及員額配置之契合度，是否有職權重疊、事權不一、單位設置疊床架屋及人力重複配置之情形。」經函請各該機關依上開規定檢討妥處，以免造成人力閒置。據復：A.各該機關人事費占歲出決算之比率偏高係因立法院審議刪減其業務費及其他費用之幅度大於人事費減少幅度所致，未來當依規定持續精簡員額，以降低人事費比率；B.臺灣省政府超額待精簡人員中，工級人員部分多屬中高齡，預計 5 年內可達到員額配置標準，至職員部分，預計至民國 105 年底，僅餘 2 員待精簡；C.臺灣省諮議會賡續鼓勵超額人員提早退休、離職或移撥其他機關，預計民國 105 年度將提前退離 2 人、申請移撥 1 人，民國 106 至 109 年度將各有 1 人屆齡退休。

圖 2　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及福建省政府人事費占歲出決算數之比率分析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及福建省政府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單位決算。

表 3　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及福建省政府實際員額一覽表

單位：人

年度	機關名稱		
	臺灣省政府	臺灣省諮議會	福建省政府
101	131	43	27
102	120	44	26
103	83	43	24
104	80	43	23
104 較 101	－51	—	－4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及福建省政府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單位決算。

（2） 各機關所列施政計畫多屬中央與地方間政策宣導、溝通傳達等事務，允宜檢討評估，是否仍有繼續辦理或自為辦理之必要：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及福建省政府之施政計畫，除部分應執行之行政事務外，主要為臺灣省政府辦理監督縣（市）民政自治業務、推動地方特色民俗及防汛抗旱業務、教師再申訴案件評議等；臺灣省諮議會辦理定期及臨時大會審查議員提案、協助各縣市議會推動議事錄數位化及辦理臺灣省議會史料典藏之相關業務等；福建省政府辦理與海外僑鄉聯繫互動及補助金馬地區辦理基層建設等事項，各該機關辦理之施

政計畫多屬中央與地方間政策宣導、溝通傳達等事務。依員額管理原則第 2 點第 2 款規定略以，各主管機關應持續檢討機關辦理業務是否仍有繼續辦理或自為辦理之必要，如所提供服務已未符當前政策重點及民眾需求，或由民間或地方辦理較有效率或便利者，即應檢討去任務化、地方化或委外辦理。經查中央與地方間政策宣導及溝通管道多元，是否須由上開機關居中辦理行政指導，不無檢討空間，經函請各該機關依上開規定檢討評估現有工作項目，朝去任務化、地方化或委外辦理。據復：臺灣省政府辦理教師再申訴案件評議 1 項，教育部正研擬教師法修正草案中，將俟修法後再配合辦理；其餘事項，經各該機關檢討其屬行政院派出機關，受行政院指揮監督，辦理監督縣（市）自治事項等業務，尚難以去任務化、地方化或委外辦理。

2. 中央政府核撥一般性補助款挹注直轄市及縣市財源，以供基本設施及教育設施建設與社會福利經費需求，惟部分市縣政府未落實執行或執行成效欠佳，尚待檢討改進，俾發揮補助效果。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評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考核成績，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本年度中央對各市縣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依考核結果增減一般性補助款分配數，增加者計有 6 市縣、減少者計有 15 市縣(表 4)；本年度中央編列一般性補助款預算數 1,389 億 361 萬餘元，實際撥付數 1,375 億 8,150 萬餘元，執行率約 99.05%(表 5)，以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教育人員退休及老舊危險校舍整建、交通建設及道路養護、社會福利救助等業務。其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查核尚有部分待改進事項（表 6），茲分述如次：

表 4 民國 104 年度中央對市縣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增減一般性補助款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依考核結果增減分配數	市縣別	依考核結果增減分配數
臺北市	32,441	南投縣	- 10,143
新北市	16,141	雲林縣	- 10,701
桃園市	- 3,632	嘉義縣	- 10,143
臺中市	- 9,274	嘉義市	14,940
臺南市	- 13,477	屏東縣	- 5,786
高雄市	22,595	花蓮縣	- 12,518
基隆市	- 9,276	臺東縣	11,677
宜蘭縣	27,546	澎湖縣	- 2,984
新竹縣	- 12,722	金門縣	- 5,563
新竹市	- 13,414	連江縣	- 4,308
彰化縣	- 1,399		

註：1.苗栗縣自民國 104 年 8 月起依「地方政府財政紀律異常之控管機制」運作，爰該縣不納入考核。
2.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資料。

（1） 部分補助計畫預算地方執行率未達 80%：

A.補助基本設施經費：本年度預算數 360 億元，實際撥付數 359 億 3,461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部分市縣政府風景區公共設施整建工程、步道休憩及周邊設施整修工程、路口監視系統裝設工程、市區道路養護工程等辦理核銷中，未及於民國 104 年底前付款；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工程用地徵收作業延宕；警察廳舍整建工程，因建造執照未核定延後開工；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因民眾抗爭路樹移植問題，延宕後續施工期程；橋梁改建工程因管線因素延

宕驗收作業等，致預算執行未達預期。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宜蘭縣、苗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連江縣等 10 市縣。

B.補助教育設施經費：本年度預算數 510 億 492 萬餘元，實際撥付數 504 億 8,728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部分市縣政府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整建工程因規劃設計作業冗長或流標多次，影響後續執行進度；部分老舊校舍耐震補強工程，未及於年度內完成發包作業等，致預算執行未如預期。如臺中市、臺南市、苗栗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連江縣等 7 市縣。

C.補助社會福利經費:本年度預算數 339 億 7,819 萬餘元,實際撥付數 339 億 7,819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部分市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因契約執行期間跨年度，未及於民國 104 年底前完成；國民年金保費補助因符合補助標準資格人數較預計減少等，致預算執行率偏低。如臺南市、宜蘭縣等 2 市縣。

（2） 部分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欠佳：

A.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工程進度延宕：部分縣市政府縣道道路改善工程、消防辦公廳舍整建工程因辦理解約、或民眾陳情影響工程進度；原住民族地區部落道路工程、排水溝及擋土牆等設施改善工程、汰換拖吊車計畫等因招標延誤或流標；辦理建置 LED 顯示器，建置地點未詳實評估，未及於年度內完工；道路整建工程計畫變更或變更設計延誤等。如苗栗縣、彰化縣、嘉義市、花蓮縣、金門縣等 5 縣市。

B.使用效益欠佳:地方政府運用中央補助款及市府配合款成立 18 家公共托老中心，惟其中 12 家收托人數未足額，7 家收托率低於 70%等情事，如新北市。

（3） 部分經中央考核成績欠佳項目或未據中央評定結論研提具體改進措施：

A.考評分數欠佳遭扣減分數項目或可增加分數項目，未落實檢討原因暨提出改善措施，或已擬具檢討改進計畫，惟尚未實施者，如：臺中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10 市縣。

B.補助收入編列未盡覈實或編列未經核定之補助收入者，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縣、花蓮縣等 6 市縣。

C.編列發放安老津貼等社福經費偏高或超過一致標準者,如新竹市、連江縣等 2 縣市。

（4） 其他：部分市縣政府辦理閘門維護保養委託專業服務案，重複編列相關油料費用、勞務廠商未依規定提送設備維護檢點計畫書等；辦理雨水下水道工程，未事先簽准即同意廠商變更工項；消防車輛配置不足，人口稠密行政區更形嚴重；部分中老年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生活補助款核有溢領情事等，如新北市、桃園市、雲林縣等 3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函請相關市縣政府檢討改善；另經本部送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賡續加強對各市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之監督考核。據復：已函請相關市縣政府就須檢討改進之處予以積極辦理，若有改進情形欠佳或未依規定辦理者，將視其違反情節輕重，扣減民國 105 年度之考核成績。

表 5　民國 104 年度中央編列市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預算數	實際撥付數		預算賸餘數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合計	**138,903,616**	**137,581,509**	**99.05**	**1,322,106**	**0.95**
臺北市	9,892,277	9,882,783	99.90	9,493	0.10
新北市	10,946,166	10,928,876	99.84	17,290	0.16
桃園市	7,295,559	7,290,842	99.94	4,716	0.06
臺中市	11,156,930	11,156,930	100.00	—	—
臺南市	10,929,460	10,841,093	99.19	88,366	0.81
高雄市	14,399,519	14,327,256	99.50	72,262	0.50
基隆市	4,093,870	4,088,492	99.87	5,377	0.13
宜蘭縣	3,630,482	3,620,298	99.72	10,184	0.28
新竹縣	2,198,853	2,187,936	99.50	10,916	0.50
新竹市	2,454,346	2,451,916	99.90	2,430	0.10
苗栗縣	4,815,528	4,804,014	99.76	11,514	0.24
彰化縣	8,682,782	8,660,121	99.74	22,660	0.26
南投縣	6,560,639	6,530,309	99.54	30,329	0.46
雲林縣	5,986,352	5,971,650	99.75	14,701	0.25
嘉義縣	6,402,570	6,345,993	99.12	56,577	0.88
嘉義市	3,181,906	3,154,572	99.14	27,334	0.86
屏東縣	10,146,344	10,088,753	99.43	57,590	0.57
花蓮縣	5,198,857	5,195,225	99.93	3,632	0.07
臺東縣	5,066,725	5,059,825	99.86	6,899	0.14
澎湖縣	3,216,929	3,216,128	99.98	801	0.02
金門縣	888,524	836,713	94.17	51,810	5.83
連江縣	943,505	941,774	99.82	1,730	0.18
未分配數	815,483	—	—	815,483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資料。

表 6　民國 104 年度各市縣政府執行一般性補助款缺失情形簡表

缺失分類	市縣政府名稱
(1) 部分補助計畫預算地方執行率未達 80%	
A. 補助基本設施經費	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宜蘭縣、苗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連江縣
B. 補助教育設施經費	臺中市、臺南市、苗栗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連江縣
C. 補助社會福利經費	臺南市、宜蘭縣
(2) 部分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欠佳	
A. 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工程進度延宕	苗栗縣、彰化縣、嘉義市、花蓮縣、金門縣
B. 使用效益欠佳	新北市
(3) 部分經中央考核成績欠佳項目或未據中央評定結論研提具體改進措施	
A. 考評分數欠佳遭扣減分數項目或可增加分數項目，未落實檢討原因暨提出改善措施，或已擬具檢討改進計畫，惟尚未實施	臺中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
B. 補助收入編列未盡覈實或編列未經核定之補助收入	臺南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縣、花蓮縣
C. 編列發放安老津貼等社福經費偏高或超過一致標準	新竹市、連江縣
(4) 其他	新北市、桃園市、雲林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資料。

3. 地方政府本年度整體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已較上年度減少，惟尚有部分市縣財政管理情形未盡理想，自籌財源比率偏低或下滑，債務舉借金額超過或瀕臨規定債限等情事，亟待加強改善。

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縣（市）所舉借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不得超過 50%；同條第 10 項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其未償還之餘額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30%。同法第 6 條規定略以，各直轄市、縣（市）所舉借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達規定債限之 90%時，應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監督機關審查，未經同意者，新增債務不得超過前 1 年度舉債額度。地方政府為彌平歲入歲出差短，主要透過舉借債務以融資調度所需財源，據財政部國庫署網站公開之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104 年度為決算數)債務資訊，各地方政府（含鄉鎮市）受公共債務法規範之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由民國 100 年度 7,178 億餘元增加至本年度 8,334 億餘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由民國 100 年度 1,673 億餘元成長至本年度 1,717 億餘元，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數，由民國 100 年度 8,852 億餘元逐年提高至民國 103 年度 1 兆 64 億餘元，本年度略降為 1 兆 52 億餘元（表 7）；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各市縣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數排名前 3 高者，直轄市部分依序為高雄市、臺北市、新北市，臺灣省部分依序為苗栗縣、雲林縣、屏東縣；又各地方政府本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 兆 52 億餘元較民國 103 年度 1 兆 64 億餘元，減少約 12 億餘元（各直轄市增加 80 億餘元，臺灣省各縣市減少 89 億餘元），經分析個別市縣增減情形，新北市、臺中市、

表7 地方政府1年以上及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 地方政府別	100	101	102	103	104
合　　計	**8,852**	**9,427**	**9,751**	**10,064**	**10,052**
直轄市小計	**6,450**	**6,915**	**7,244**	**7,546**	**7,626**
臺北市	2,028	2,210	2,359	2,169	1,998
新北市	664	763	891	1,100	1,228
桃園市	345	278	258	262	216
臺中市	724	713	730	844	889
臺南市	656	696	651	721	730
高雄市	2,032	2,253	2,352	2,448	2,563
縣市小計	**2,384**	**2,495**	**2,491**	**2,504**	**2,415**
基隆市	105	114	117	124	104
宜蘭縣	246	238	234	231	226
新竹縣	203	206	210	227	218
新竹市	142	139	127	130	119
苗栗縣	341	397	401	398	392
彰化縣	209	233	236	238	238
南投縣	176	173	178	167	170
雲林縣	240	247	255	265	262
嘉義縣	198	207	212	212	206
嘉義市	34	28	19	10	3
屏東縣	265	280	277	278	251
花蓮縣	132	127	124	124	122
臺東縣	72	84	74	72	75
澎湖縣	15	16	21	22	22
金門縣	—	—	—	—	—
連江縣	—	—	—	—	—
鄉鎮市小計	**17**	**16**	**15**	**12**	**10**

註：1.民國103年12月25日起，桃園縣改制為桃園市，本表按改制後情形追溯重分類表達。
2.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國庫署網站公開資料,其中民國100至103年度部分，擷取自民國104年11月23日公開之民國93至103年度各級政府債務負擔表；民國104年度部分，擷取自民國105年6月23日公開之民國104年12月底各級政府債務負擔表（決算數）。

臺南市、高雄市分別增加127億餘元、44億餘元、9億餘元、115億餘元，南投縣、臺東縣分別增加3億餘元、2億餘元；另債務超限之宜蘭縣、苗栗縣各減少5億餘元，而瀕臨債限之地方政府中，以屏東縣減少27億餘元較具改善成效。

地方政府債務餘額超過或瀕臨債限部分，財政部業訂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分級管理機制」，按直轄市、縣（市）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債限之高低分級管理。截至民國104年底止債務超限之市縣，計有宜蘭縣（1年以上債務比率58.04%、未滿1年債務比率45.46%）、苗栗縣（1年以上債務比率67.03%、未滿1年債務比率65.17%），業經行政院分別於民國104年緩撥宜蘭縣本年度之地方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1億1,164萬餘元，及苗栗縣民國101至104年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地方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5億3,310萬餘元，並代償該2縣政府之債務。又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達規定債限90%之縣市，計有新竹縣(45.49%)、雲林縣(48.06%)、屏東縣(47.10%)，並依公共債務法第6條規定，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行政院審查核定後照案實施（表8）。

表8　直轄市及縣市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債務比率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

項目 / 直轄市	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GDP比率		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歲出比率	
直轄市	**法定比率**	**實際比率**		
臺北市	2.57	② 1.30		—
新北市	0.96	③ 0.56	②	23.36
桃園市	0.67	0.11	⑤	4.36
臺中市	0.84	④ 0.46	③	15.19
臺南市	0.69	⑤ 0.36	①	24.15
高雄市	1.92	① 1.57	④	12.77
項目 / 縣市別	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歲出比率		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歲出比率	
臺灣省縣市				
基隆市		44.49		9.29
★宜蘭縣	②	58.04	②	45.46
*新竹縣	⑤	45.49	④	24.54
新竹市		41.31		19.74
★苗栗縣	①	67.03	①	65.17
彰化縣		30.73		18.92
南投縣		44.81	⑤	24.12
*雲林縣	③	48.06	③	25.20
嘉義縣		42.46		21.51
嘉義市		2.44		—
*屏東縣	④	47.10		18.64
花蓮縣		39.70		22.63
臺東縣		26.63		18.36
澎湖縣		12.81		3.80

註：1.本表所列①~⑤，係分別按直轄市及縣市別債務比率由大至小之排序。

2.市縣別欄位內加註「★」者，表示債務超限之縣市；加註「*」者，表示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達規定債限90%之縣市。

3.直轄市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比率係以「未償債務餘額占前3年度GDP平均數」計算；其餘比率以「未償債務餘額占各級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計算。

4.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國庫署網站公開資料。

有關地方政府財政管理情形，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待改善事項：(1) 部分市縣歲入財源仍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款及統籌分配稅款挹注，自籌財源比率偏低或下滑者，如新北市、臺南市、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等6市縣；開源或節流措施執行情形未盡理想者，如臺中市、屏東縣；(2) 未依審計機關長期建議檢討虛編上級政府補助收入預算，肇致長年歲計嚴重差短，致公共債務超過法定債限，以調借專戶及基金方式支應結果，肇致現金週轉失靈而由中央以提前撥付補助款方式協助資金調度，亟待改善預算編列紀律者，為苗栗縣；另歲入歲出連年短絀，

致債務未償餘額持續攀升，允宜控制債務成長幅度者，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等 4 市；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逼近法定上限，或債務舉借餘額（預算數）達債務預警之限額，允宜強化債務管理者，如高雄市、南投縣、屏東縣等 3 市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雖有降低，惟向機關專戶及基金調借款項增加，允宜積極管理及增裕財源者，如基隆市、雲林縣；(3) 人事費占自籌財源比率過高，導致財政結構僵化，可支配歲出資源受限，允宜秉持政府用人精實原則，持續控管各機關人力配置及運用情形者，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等 3 市；自籌財源不足支應人事費支出，財政自主性偏低，允宜加強各項開源節流措施者，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等 8 市縣。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轄審機關檢討改善，本部地方審計處室當注意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

4. 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地方政府預算編列及執行已建置預警機制並持續精進考評作業，惟仍有部分市縣未覈實編列計畫型補助收入，歲入短收金額為數龐鉅，影響財政健全，亟待檢討改善。

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101 年 2 月 6 日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於民國 100 年 1 月 4 日訂定「行政院主計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建置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機制，以及時導正並督促地方政府切實檢討改進。又為督促各市縣政府落實財政紀律，加強缺失之改進，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8 日函知各市縣政府略以，將視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整體高估歲入預算」、「高估歲出預算」及「社會福利支出超過一致標準」之增減情形予以考評，凡持續擴增者，除加重扣減考核分數，並直接扣減一般性補助款（最高 500 萬元），如同時亦有高估歲出預算者再扣減補助款 100 萬元，若民國 105 年度較本年度改善者，除加給考核分數外，並對改善一定程度者直接加給補助款（最高 500 萬元），顯示該總處持續精進考核作業，使預警機制之執行益趨周延。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計畫型補助款應編列於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項下；中央政府各機關應於補助額度確定後，即先估列市縣政府分配金額，並於會計年度開始 4 個月前通知市縣政府列入其地方預算；市縣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否則不得編列。據統計各市縣本年度上級政府補助收入預算數（包括一般性補助收入及計畫型補助收入）為 3,104 億 2,510 萬餘元，決算數為 2,869 億 2,601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為 92.43%。有關市縣政府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結果，核有下列待檢討改進事項：

（1） 計畫型補助收入未覈實編列，致短收金額龐鉅：各市縣本年度編列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數計 1,316 億 271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091 億 8,595 萬餘元，較預算數短收 224 億 1,675 萬餘元，約 17.03%。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發現，短收原因除上級機關依實際執行情形核撥外，尚有未覈實編列預算致短收者，合計 110 億 3,642 萬餘元，包括：A. 無上級機關補助文號者，短收金額合計 79 億 9,097 萬餘元，分別為臺南市 5 億 1,211 萬餘元、

新竹市 8 億 6,691 萬餘元、苗栗縣 9 億 4,735 萬餘元、雲林縣 33 億 6,458 萬餘元、嘉義縣 23 億元（表 9）；B.預算書雖列有上級機關文號，惟查有短收者合計 30 億 4,545 萬餘元，分別為補助文號之函文內容非核定補助者 15 億 5,569 萬餘元(苗栗縣)；重複編列補助收入者 14 億 6,975 萬餘元（花蓮縣）；編列預算數高於核定數者 2,000 萬元（臺北市）等，顯未切實依規定編列計畫型補助收入。

（2） 部分市縣連續 2 年度（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均未覈實編列計畫型補助收入：部分市縣未覈實編列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致決算短收金額，雖自民國 103 年度之 122 億 6,749 萬餘元降至本年度之 110 億 3,642 萬餘元，減少 12 億 3,106 萬餘元，惟查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等 5 縣市，連續 2 年度（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均有未覈實編列計畫型補助收入情形，其中雲林縣本年度短收金額 33 億 6,458 萬餘元，反較民國 103 年度之 22 億 1,558 萬餘元，增加 11 億 4,900 萬餘元，顯示未覈實編列計畫型補助收入情事仍未改善。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市縣政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善，並經本部送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研酌作為督導考核參考。

表 9 各市縣計畫型補助收入浮編情形表

（1） 無上級機關補助文號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項目／市縣別	103		104		104 與 103 年度比較增減	
	預算編列金額	決算短收金額	預算編列金額	決算短收金額	預算編列金額	決算短收金額
合 計	**9,106,255**	**8,245,735**	**8,908,190**	**7,990,970**	**－ 198,064**	**－ 254,765**
臺南市	－	－	731,805	512,115	731,805	512,115
新竹市	1,740,444	1,017,394	1,560,000	866,912	－ 180,444	－ 150,481
苗栗縣	2,816,250	2,689,170	948,352	947,352	－ 1,867,897	－ 1,741,817
雲林縣	2,225,979	2,215,589	3,368,033	3,364,589	1,142,054	1,149,000
嘉義縣	2,323,582	2,323,582	2,300,000	2,300,000	－ 23,582	－ 23,58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資料。

（2） 有上級機關補助文號部分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項目／浮編情形	103			104		
	市縣別	件數	浮編金額	市縣別	件數	浮編金額
合 計		**9**	**4,021,760**		**11**	**3,045,457**
預算書雖列有上級機關補助文號，惟查該函內容尚非依上級機關通知編列補助	苗栗縣	7	2,843,236	苗栗縣	9	1,555,698
	花蓮縣	1	4,272			
重複編列補助收入	花蓮縣	1	1,174,252	花蓮縣	1	1,469,759
編列預算數高於核定數				臺北市	1	2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資料。

5. 地方政府公款延遲支付情形已漸改善，惟部分市縣資金調度困難，仍有公款延宕支付情事，甚至有延宕撥付予社會福利團體經費，影響政府誠信形象，亟待賡續檢討改善。

近年來各市縣歲入歲出餘絀情形，歲入決算規模由民國 100 年度之 9,393 億餘元，攀升至本年度之 1 兆 51 億餘元，歲出決算規模由民國 100 年度之 9,862 億餘元增加至本年度之 1 兆 25 億餘元，歲入歲出相抵，歲入歲出差短由民國 100 年度 469 億餘元，下降至民國 103 年度 177 億餘元，歲入歲出差短有減少趨勢，本年度更轉為賸餘 26 億餘元。歷年歲入歲出差短連同債務之償還，仰賴舉債支應，導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逐年攀升，據財政部國庫署網站資料，各市縣政府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數，由民國 100 年度之 8,832 億餘元提高至民國 103 年度之 1 兆 51 億餘元，本年度略降為 1 兆 41 億餘元。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22 個市縣累計短絀達 2,862 億餘元，其中有累計賸餘者，僅臺北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3 市縣；累計短絀者，計有 19 市縣，其中金額達 400 億元以上者，依序為新北市 663 億餘元、臺南市 474 億餘元、苗栗縣 405 億餘元等 3 市縣，其餘 16 市縣則介於 18 億餘元至 245 億餘元間（表 10）。

表 10　各市縣民國 104 年底累計餘絀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市縣別	累計餘絀	市縣別	累計餘絀
合　計	**－ 2,862**	彰化縣	－ 28
臺北市	313	南投縣	－ 84
新北市	－ 663	雲林縣	－ 148
桃園市	－ 245	嘉義縣	－ 106
臺中市	－ 227	嘉義市	－ 18
臺南市	－ 474	屏東縣	－ 113
高雄市	－ 211	花蓮縣	－ 62
基隆市	－ 36	臺東縣	－ 58
宜蘭縣	－ 111	澎湖縣	－ 27
新竹縣	－ 232	金門縣	167
新竹市	－ 88	連江縣	4
苗栗縣	－ 405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4 年度各市縣總決算。

部分市縣累計短絀金額頗鉅，公庫資金缺乏，無充裕資金可供支應政事支出，屢有公款延遲支付情形，經統計各市縣近 3 年度（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公款支付逾 10 日（未扣除例假日）者，計有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花蓮縣等 8 市縣，共 13 萬餘件，總金額 768 億餘元。整體而言，本年度公款支付逾 10 日之件數共 2 萬餘件、總金額 212 億餘元，已分別較民國 103 年度之 5 萬餘件及 319 億餘元減少。惟本年度公款支付逾 10 日且受款人為社會福利團體者，共 150 件，總金額 926 萬餘元，分別為新竹縣 8 件 101 萬餘元、苗栗縣 105 件 371 萬餘元、南投縣 37 件 453 萬餘元，延宕應撥付予社會福利團體之中低收入老人收容安置費、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服務費、居家復健服務費、機構喘息服務費、失能身心障礙者使用居家服務費、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等費用，或補助辦理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失業者職業訓練就業輔導、公益性質活動等經費，其中延遲時間超過 90 日（約 3 個月）者，計有 74 件，金額 311 萬餘元，甚至有高達 300 天以上者 7 件，30 萬餘元（表 11），不無影響社會福利團體

表 11　民國 104 年度延遲支付社會福利經費天數分析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天數分析	合　計		新竹縣		苗栗縣		南投縣	
	件數	總金額	件數	總金額	件數	總金額	件數	總金額
合　計	**150**	**9,265**	**8**	**1,016**	**105**	**3,710**	**37**	**4,538**
90 日以下	76	6,152	8	1,016	31	597	37	4,538
91 至 180 日	53	1,924	－	－	53	1,924	－	－
181 至 300 日	14	880	－	－	14	880	－	－
300 日以上	7	308	－	－	7	308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之運作。以上缺失，業經本部送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督促各市縣政府落實預算法第 1 條第 3 項、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2 點等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顯示之趨勢，依據財政健全方案，加強開源節流措施，以期健全財政體質，有效改善公款延遲支付問題。據復：已將市縣開源節流績效納入一般性補助款考核辦理，並建置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機制，督導市縣政府就造成累計短絀增加之根源，從預算編列至執行管控（含「累計短絀及改善情形」及「委託或補助社會福利團體辦理之社會福利計畫延宕付款情形」）二方面促請其逐步檢討改進，及將審認結果納入一般性補助款考核、地方一級主計機構業務績效評核及主辦會計人員敘獎等予以考評，俾有效維護地方財政秩序與紀律；復自民國 105 年度起，再採行視違失情形直接定額扣減補助款、改善達一定程度者直接加給補助款，及將預警機制實施以來之審認結果於該總處網站公開，未來仍將持續視改進成效適時檢討精進。

6. 市縣政府建置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比率已達 7 成，惟仍有部分機關尚未組設內部控制小組督導推動及執行內部控制工作，亟待賡續加強推動，以發揮興利防弊功能。

政府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可提升整體施政效能，並發揮興利及防弊功能。有關市縣政府內部控制推動情形，前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結果，核有部分市縣政府內部控制推動之法制尚未建置完備，或尚未組設內部控制小組，負責督導推動及執行內部控制各項工作；部分機關未針對內部控制攸關缺失事項，適時檢討，以強化內部控制作業等缺失，已由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轄審相關機關檢討改進。本年度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賡續追蹤改善結果，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各市縣單位預算機關（市、縣議會及年度中已裁撤機關除外）874 個，已參照行政院民國 104 年 7 月 13 日修正之「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設計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者計 625 個，建置比率 71.51%（表 12），惟仍核有：(1) 部分機關尚未組設內部控制小組，負責督導推動及執行內部控制各項工作，或主管機關未衡酌所屬規模大小等因素併同組設內部控制小組或督導所屬辦理（13 縣市）；(2) 部分機關未定期或不定期對相關人員辦理內部控制宣導或教育訓練，說明內部控制之重要性及實施作法，或主管機關未持續督導所屬機關辦理各項宣導或教育訓練，以強化各層級同仁內部控制相關知能（9 市縣）；(3) 部分機關未檢討內部控制相關缺失，以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或未針對監察院糾正案件、審計機關之審核意見等涉及業務管理內部控制缺失事項，督導所屬積極檢討改善（6 市縣）；(4) 部分機關未參照中央政府相關規定或範例，審視業務重要性、風險性及考量成本效益等，設計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或內部控制制度未納列可能風險及控制重點，或未參照法令規定變更適時檢討修訂，制度研訂未臻周延，或主管機關未督導所屬按風險評估及內部控制缺失檢討結果，設計內部控制制度，或未督導所屬訂定一致性之內部控制制度（16 市縣）；(5) 部分機關未辦理自行評估作業，將相關缺失及建議提報該機關內部控制小組檢討追蹤改善，或自行評估作業未全面推動，或主管機關未督導所屬機關加強辦理自行評估作業（10 市縣）；(6) 部分機關內部控制小組未督促相關單位落實推動內部控制，適時複查改善辦理情形，或主管機關

對所屬機關內部控制推動情形未訂定實施期程管制，或未訂定訪查機制督導所屬機關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各項工作（8 市縣）等共同性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相關機關檢討改善，並經本部送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賡續積極輔導地方政府逐步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以發揮興利防弊之功能。

表 12　各市縣政府民國 104 年度內部控制推動情形表

單位：個、%

市縣別	單位預算機關數	組設內部控制小組		辦理內部控制宣導訓練		適時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		設計合宜內部控制制度		自行評估缺失提報內控小組追蹤改善		內控小組督導情形		已訂頒相關制度規章機關數
		已實施機關數	實施比率	已實施機關數	實施比率	已實施機關數	實施比率	已實施機關數	實施比率	已實施機關數	實施比率	已實施機關數	實施比率	
合計	**874**	**708**	**81.01**	**727**	**83.18**	**725**	**82.95**	**625**	**71.51**	**462**	**52.86**	**562**	**64.30**	**601**
臺北市	116	116	100.00	116	100.00	116	100.00	113	97.41	115	99.14	116	100.00	116
新北市	93	93	100.00	93	100.00	93	100.00	93	100.00	5	5.38	93	100.00	93
桃園市	79	54	68.35	58	73.42	59	74.68	23	29.11	23	29.11	29	36.71	11
臺中市	116	115	99.14	115	99.14	115	99.14	115	99.14	115	99.14	115	99.14	115
臺南市	63	63	100.00	63	100.00	63	100.00	63	100.00	63	100.00	47	74.60	63
高雄市	106	106	100.00	106	100.00	106	100.00	102	96.23	106	100.00	106	100.00	106
基隆市	22	21	95.45	22	100.00	22	100.00	22	100.00	-	-	19	86.36	18
宜蘭縣	17	9	52.94	17	100.00	17	100.00	-	-	-	-	-	-	9
新竹縣	13	3	23.08	7	53.85	7	53.85	6	46.15	6	46.15	5	38.46	1
新竹市	18	-	-	-	-	-	-	-	-	-	-	-	-	-
苗栗縣	18	6	33.33	5	27.78	8	44.44	7	38.89	3	16.67	3	16.67	1
彰化縣	17	16	94.12	9	52.94	3	17.65	3	17.65	3	17.65	3	17.65	15
南投縣	30	6	20.00	4	13.33	30	100.00	1	3.33	-	-	1	3.33	2
雲林縣	15	3	20.00	6	40.00	1	6.67	-	-	-	-	-	-	-
嘉義縣	34	34	100.00	34	100.00	-	-	34	100.00	-	-	-	-	34
嘉義市	15	1	6.67	15	100.00	15	100.00	-	-	-	-	-	-	-
屏東縣	25	23	92.00	17	68.00	18	72.00	11	44.00	11	44.00	11	44.00	14
花蓮縣	15	-	-	1	6.67	4	26.67	-	-	-	-	-	-	-
臺東縣	16	14	87.50	16	100.00	6	37.50	16	100.00	2	12.50	4	25.00	2
澎湖縣	11	-	-	-	-	11	100.00	-	-	-	-	-	-	-
金門縣	23	21	91.30	23	100.00	23	100.00	16	69.57	10	43.48	10	43.48	1
連江縣	12	4	33.33	-	-	8	66.67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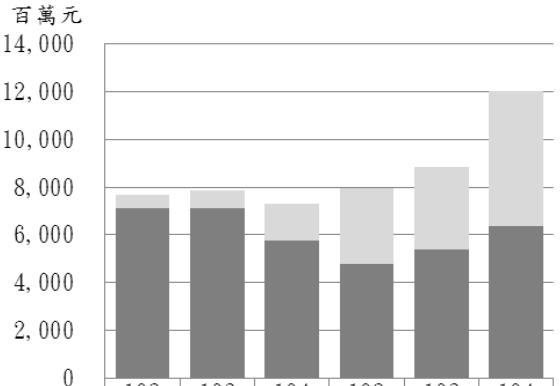
註：1.單位預算機關數未含市縣議會及年度中已裁撤機關。
　　2.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7.　各市縣政府配合中央政策加強辦理各項幼兒托育管理業務，惟仍有部分市縣補助費用之核發及追繳作業未盡妥適，托育機構人員聘任、環境安全檢查及訪視評鑑作業等督導考核事宜未臻周延，亟待研謀改善，以營造優質良善之托育環境。

教育部為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健全幼兒教育及照顧體系，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公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將幼稚園及托兒所予以整合為幼兒園；另內政部（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此項業務移撥衛生福利部）為提升居家托育專業服務及健全之管理機制，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自民國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度，只要是照顧三親等以外幼兒之托育人員均需

依法辦理登記，方能從事居家托育服務，同時將服務內容、收托方式、收托人數及資格條件等納入相關規範。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各市縣幼兒園計 6,606 所，其中公立幼兒園 2,311 所、私立幼兒園 4,269 所、非營利幼兒園 26 所，收托幼兒數分別為 13 萬餘人、32 萬餘人、2 千餘人，合計 46 萬餘人，約占幼兒人口數 141 萬餘人之 33.03%；另一般居家托育人員及親屬托育人員分別為 22,933 人、25,748 人，收托幼兒數計 6 萬餘人，托嬰中心 735 所（私立托嬰中心 643 所、公辦民營托嬰中心 92 所），收托幼兒數計 1 萬餘人；各市縣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辦理幼兒教育業務經費實支數分別為 76 億 6,008 萬餘元、78 億 5,017 萬餘元、72 億 7,440 萬餘元（其中教育部補助經費分別為 71 億 3,239 萬餘元、71 億 2,791 萬餘元、57 億 7,250 萬餘元），辦理幼兒托育業務經費實支數分別為 79 億 1,678 萬餘元、88 億 806 萬餘元、120 億 953 萬餘元（其中衛生福利部補助經費分別為 48 億 421 萬餘元、54 億 2,580 萬餘元、63 億 9,170 萬餘元）（圖 3）。有關市縣政府辦理學齡前幼兒托育管理及托育補助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結果，核有下列待檢討改善事項（表 13）：

圖3　幼兒教育及托育業務經費支用統計圖



	102	103	104	102	103	104
市縣自籌經費	527	722	1,501	3,112	3,382	5,617
中央補助經費	7,132	7,127	5,772	4,804	5,425	6,391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1）　幼兒教育業務部分：A.部分市縣未依規定訂定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自治法規，或補助幼兒就學費用之核發及追繳作業未盡周妥（臺南市、新竹縣、新竹市、南投縣、屏東縣、花蓮縣、連江縣等 7 市縣）；B.部分市縣幼兒園未依規定配置足額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或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研習時數未達標準（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連江縣等 10 市縣）；C.部分市縣幼兒園未依規定聘任足額護理人員、廚工，或幼童專用車稽查作業未臻周延（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 15 市縣）；D.部分市縣幼兒園建物尚未取得使用執照，或未確實督促改善公共安全檢查等發現之缺失，或未將評鑑結果公告於網站（臺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4 市縣）。

（2）　幼兒托育業務部分：A.部分市縣補助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及保母托育費用，間有申請人溢領、重複請領或未具補助資格等情事，相關核發及追繳作業未盡周妥（臺北市、臺南市、宜蘭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0 市縣）；B.部分市縣托育機構托育人員未依規定辦理登記，或遴聘托育人員專業資格與規定未符（桃園市、臺南市）；C.部分托育服務人員未依規定接受適當及足夠之在職訓練，或研習時數未達標準（臺南市、新竹市、苗栗縣、花蓮縣、連江縣等 5 市縣）；D.部分市縣辦理托嬰中心或居家式托

育服務人員環境安全檢查、現場訪視及評鑑作業所發現之缺失，未確實追蹤後續改善情形（臺北市、臺中市、苗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7 市縣）；E.部分市縣雖辦理托嬰中心稽查訪視或評鑑事宜，惟未公告辦理結果（臺南市、花蓮縣）；F.部分社區保母系統未確實辦理托育服務人員訪視或輔導，市縣政府主辦機關亦未落實督導考核（桃園市、臺中市、雲林縣、花蓮縣等 4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並經本部分別送請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作為督導考核參考。

表 13　各市縣政府民國 104 年度辦理學齡前幼兒托育管理及托育補助執行缺失情形表

缺　失　事　項	市　縣　別
(1) 幼兒教育業務部分	
A.部分市縣未依規定訂定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自治法規，或補助幼兒就學費用之核發及追繳作業未盡周妥	
(A)未依規定訂定或配合修正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之自治法規，或未規範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之比率及增聘輔導人力等事項	臺南市、新竹縣、屏東縣、連江縣等 4 市縣
(B)補助幼兒就學費用，間有申請人重複請領或未具補助資格等情事，相關核發及追繳作業未盡周妥	新竹市、南投縣、花蓮縣等 3 縣市
B.部分市縣幼兒園未依規定配置足額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或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研習時數未達標準	
(A) 幼兒園未依規定配置足額教師	臺南市、新竹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6 市縣
(B)幼兒園未聘任足額教保服務人員，致師生比例未符規定標準	臺中市、宜蘭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5 市縣
(C)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研習時數未達規定標準	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新竹縣、花蓮縣、連江縣等 6 市縣
C.部分市縣幼兒園未依規定聘任足額護理人員、廚工，或幼童專用車稽查作業未臻周延	
(A) 幼兒園未依規定聘任足額護理人員	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 10 市縣
(B) 幼兒園未依規定聘任足額廚工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等 11 市縣
(C)幼童專用車輛稽查作業未臻周延，且未妥善列管追蹤改善情形	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縣等 5 縣市
D.部分市縣幼兒園建物尚未取得使用執照，或未確實督促改善公共安全檢查等發現之缺失，或未將評鑑結果公告於網站	
(A)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其園舍建物尚未取得使用執照，市縣政府未能積極輔導改善	桃園市、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等 7 市縣
(B)辦理幼兒園公共安全檢查、基礎評鑑或現場訪視所發現之缺失，未確實督促改善或未依規定裁處，或未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桃園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
(C)雖已辦理幼兒園基礎評鑑，惟未將基礎評鑑或追蹤評鑑結果公告於網站	臺北市、新竹市、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等 5 市縣
(2) 幼兒托育業務部分	
A.部分市縣補助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及保母托育費用，間有申請人溢領、重複請領或未具補助資格等情事，相關核發及追繳作業未盡周妥	臺北市、臺南市、宜蘭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0 市縣
B.部分市縣托育機構托育人員未依規定辦理登記，或遴聘托育人員專業資格與規定未符	桃園市、臺南市
C.部分托育服務人員未依規定接受適當及足夠之在職訓練，或研習時數未達標準	臺南市、新竹市、苗栗縣、花蓮縣、連江縣等 5 市縣
D.部分市縣辦理托嬰中心或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環境安全檢查、現場訪視及評鑑作業所發現之缺失，未確實追蹤後續改善情形	臺北市、臺中市、苗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7 市縣
E.部分市縣雖辦理托嬰中心稽查訪視或評鑑事宜，惟未公告辦理結果	臺南市、花蓮縣
F.部分社區保母系統未確實辦理托育服務人員訪視或輔導，市縣政府主辦機關亦未落實督導考核	桃園市、臺中市、雲林縣、花蓮縣等 4 市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資料。

8. 各市縣公立中小學未領有使用執照且經評估耐震能力未達現行法規標準之校舍數量已逐年減少，惟仍有部分校舍未領有使用執照，卻尚在使用中，未策定整體改善計畫並落實執行等欠妥情事，亟待持續檢討改善，以維護校舍使用安全。

建築法第 24 條規定略以，公有建築應由起造機關向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請領建築執照；同法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本法施行前，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而未領有使用執照者，其所有權人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有關部分市縣公立中小學校舍未取得使用執照，恐有影響校園公共安全之虞情事，前經本部於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教育部主管項下揭露，案經監察院引據立案調查於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公告糾正教育部。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賡續追蹤查核，各市縣公立中小學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經各市縣政府重行清查或持續辦理校舍結構耐震能力評估結果，未領有使用執照且經評估耐震能力未達現行法規標準之校舍，建議拆除而未拆除之校舍計 127 棟，建議補強而未補強之校舍計 415 棟，嗣經教育部補助市縣政府辦理拆除、補強、校舍合併或分割及停止使用等改善措施，已分別減少 43 棟、124 棟，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建議拆除而未拆除校舍尚有 108 棟，建議補強而未補強校舍 395 棟（表 14），已逐步改善。另統計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各市縣公立中小學共計 3,441 校，校舍未取得使用執照者計 1,026 校、2,836 棟，其中已停止使用者 140 棟，尚在使用中 2,696 棟。各市縣未領有使用執照校舍使用管理情形，仍核有：(1）部分公立中小學未領有使用執照之校舍卻仍在使用中，惟各該市縣政府未就改善優先順序、數量、資源分配及預計完成年限等策定整體計畫並落實執行(10 市縣)；(2）部分市縣政府未妥籌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及補強工程經費，並於本年度確實執行相關預算，或未按計畫足額編列民國 105 年度相關預算(11 市縣)；(3）部分公立中小學未妥適調整校舍使用配置，減少學生於未領有使用執照且經結構鑑定有安全疑慮之校舍上課情事(14 市縣)；(4）部分公立中小學未依規定定期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7 市縣)；(5）部分公立中小學雖

表 14 各市縣公立中小學未領有使用執照且經評估耐震能力未達現行法規標準之校舍案量增減簡表

單位：棟

項　目	民國 103 年底待改善案量	增加（註 2）	減少（註 3）	民國 104 年底待改善案量
建議拆除案件	127	24	43	108
建議補強案件	415	104	124	395

註：1. 本表所列數據係經各市縣政府全面清查所屬公立中小學（含高中職、國中及國小）校舍實際現況及持續辦理校舍結構耐震能力評估作業後所填列之資料。
2. 建議拆除案件增加 24 棟，係原案件詳評後新增 6 棟、由建議補強案件改列建議拆除案件 8 棟、重行清查後新增 10 棟；建議補強案件增加 104 棟，係原案件詳評後新增 90 棟、由建議拆除案件改列建議補強案件 12 棟、重行清查後新增 2 棟。
3. 建議拆除案件減少 43 棟，係原案件已拆除 17 棟、停止使用 13 棟、由建議拆除案件改列建議補強案件 12 棟、校舍合併 1 棟；建議補強案件減少 124 棟，係原案件已補強 81 棟、停止使用 4 棟、由建議補強案件改列建議拆除案件 8 棟、校舍合併 14 棟、原資料誤填 17 棟。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已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惟其申報結果仍有申報不合格或申報改善中等影響校舍使用安全之情事（7 市縣）(表 15)。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並經本部送請教育部賡續督促並加強輔導各市縣主管機關積極處理，以維護校舍使用安全。

表 15　各市縣公立中小學未領有使用執照校舍民國 104 年度使用管理缺失情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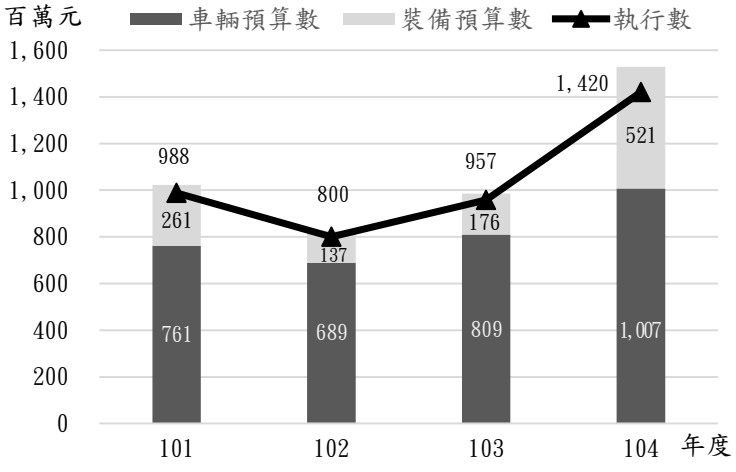
缺　失　事　項	市　縣　別
(1) 未領有使用執照之校舍卻仍在使用中，惟未就改善優先順序、數量、資源分配及預計完成年限等策定整體計畫並落實執行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屏東縣、連江縣等 10 市縣
(2) 未妥籌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及補強工程經費，並於本年度確實執行相關預算，或未按計畫足額編列民國 105 年度相關預算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連江縣等 11 市縣
(3) 未妥適調整校舍使用配置，減少學生於未領有使用執照且經結構鑑定有安全疑慮之校舍上課情事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14 市縣
(4) 未依規定定期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	桃園市、高雄市、彰化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連江縣等 7 市縣
(5) 已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惟申報結果仍有申報不合格或申報改善中等影響校舍使用安全之情事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7 市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資料。

9.　地方政府近年來編列消防救災裝備汰換預算已逐年增加，惟部分市縣消防設備逾使用年限比率仍高，亟待賡續加強推動，維護消防人員執行勤務之安全。

地方政府近年來依災害防救法規定整備救災基礎設施裝備，以維護消防人員有效執行勤務，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各市縣政府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總計編列消防車輛採購預算 32 億 6,781 萬餘元（含內政部消防署補助款 19 億 9,570 萬餘元）、消防裝備採購預算 10 億 9,589 萬餘元（含內政部消防署補助款 1 億 9,625 萬餘元），合計 43 億 6,370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41 億 6,657 萬餘元，執行率為 95.48%（圖 4）。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各市縣政府經管之消防車

圖 4　各市縣政府消防設備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輛計 8,360 輛，已逾使用年限者 3,596 輛，約占 43.01%；消防裝備計 43,488 項，已逾使用年限者 27,124 項，約占 62.37%（表 16）。有關市縣政府消防設備改善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結果，核有下列待檢討改善事項（表 17）：**(1)消防車輛及裝備逾使用年限情形未顯著改善**：A.消防設備逾使用年限數量占配置數量半數以上者：消防車輛（8 市縣）、消防裝備（18 市縣）；B.直接攸關消防人員執行勤務之重要消防設備逾使用年限數量占該設備配置數量半數以上者：雲梯消防車（13 市縣）、化學消防車（11 市縣）、水箱消防車（6 市縣）、水庫消防車（9 市縣）、幫浦消防車（6 市縣）、空氣呼吸器（16 市縣）、消防衣帽鞋（13 市縣）、耐高溫消防衣帽鞋（8 市縣）、化學防護衣（21 市縣）；C.逾齡數量占配置數量 50%之市縣，逾齡比率較民國 103 年度有加劇情形者：消防車輛（2 市縣）、消防裝備（10 市縣）。**(2)消防車輛或裝備配置數量未達法定標準**：消防車（5 市縣）、空氣呼吸器（2 縣）、消防衣帽鞋（2 市縣）、A 級化學消防衣（7 市縣）、五用氣體偵測器（3 縣）、紅外線熱顯像儀（7 市縣）。

表 16　市縣政府民國 104 年度消防設備逾最低使用年限情形表

單位：輛、%、項

市縣別	消防車輛			消防裝備		
	經管數量 (1)	逾使用年限數 (2)	比率 (2)/(1)	經管數量 (3)	逾使用年限數 (4)	比率 (4)/(3)
合計	**8,360**	**3,596**	**43.01**	**43,488**	**27,124**	**62.37**
臺北市	765	428	55.95	3,320	1,632	49.16
新北市	1,421	409	28.78	7,139	5,074	71.07
桃園市	664	255	38.40	3,814	2,211	57.97
臺中市	750	400	53.33	3,580	2,344	65.47
臺南市	572	255	44.58	3,000	1,714	57.13
高雄市	895	360	40.22	5,693	2,930	51.47
基隆市	144	72	50.00	731	474	64.84
宜蘭縣	151	48	31.79	805	514	63.85
新竹縣	249	105	42.17	1,039	838	80.65
新竹市	151	105	69.54	711	524	73.70
苗栗縣	325	179	55.08	1,377	1,087	78.94
彰化縣	367	98	26.70	1,701	234	13.76
南投縣	276	164	59.42	938	856	91.26
雲林縣	221	84	38.01	1,216	910	74.84
嘉義縣	218	90	41.28	1,266	683	53.95
嘉義市	139	88	63.31	1,189	974	81.92
屏東縣	365	163	44.66	2,300	1,564	68.00
花蓮縣	217	76	35.02	974	475	48.77
臺東縣	212	97	45.75	781	768	98.34
澎湖縣	122	70	57.38	1,076	830	77.14
金門縣	81	38	46.91	518	252	48.65
連江縣	55	12	21.82	320	236	73.75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市縣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並經本部送請內政部消防署作為督導考核參考。

表 17　市縣政府民國 104 年度消防設備逾使用年限及未依法配置情形表

缺失事項		市縣別
(1)消防車輛及裝備逾使用年限情形未顯著改善		
A.消防設備逾使用年限數量占配置數量半數以上	消防車輛	臺北市、臺中市、基隆市、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嘉義市、澎湖縣等 8 市縣
	消防裝備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18 市縣

表 17　市縣政府民國 104 年度消防設備逾使用年限及未依法配置情形表（續）

缺失事項		市縣別
B.直接攸關消防人員執行勤務之重要消防設備逾使用年限數量占該設備配置數量半數以上	消防車輛	雲梯消防車：臺北市、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13 市縣
		化學消防車：臺北市、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11 市縣
		水箱消防車：臺北市、基隆市、新竹市、南投縣、嘉義縣、澎湖縣等 6 市縣
		水庫消防車：桃園市、臺中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9 市縣
		幫浦消防車：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6 市縣
	消防裝備	空氣呼吸器：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16 市縣
		消防衣帽鞋：新北市、桃園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13 市縣
		耐高溫消防衣帽鞋：臺中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東縣等 8 市縣
		化學防護衣：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21 市縣
C.逾齡數量占配置數量 50％之市縣，逾齡比率較民國 103 年度有加劇情形	消防車輛	臺中市、南投縣
	消防裝備	新北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10 市縣
（2）消防車輛或裝備配置數量未達法定標準		
A.消防車配置數量未達法定標準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澎湖縣等 5 市縣
B.消防裝備置數量未達法定標準		空氣呼吸器：臺東縣、澎湖縣
		消防衣帽鞋：桃園市、臺東縣
		A 級化學消防衣：桃園市、基隆市、新竹市、苗栗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7 市縣
		五用氣體偵測器：苗栗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3 縣
		紅外線熱顯像儀：臺南市、基隆市、苗栗縣、南投縣、嘉義市、臺東縣、澎湖縣等 7 市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資料。

10.　地方政府積極興建自行車道設施，依其類型提供交通運輸、觀光旅遊或休閒遊憩等功能，惟部分市縣及鄉鎮市未建立相關制度規章，或辦理規劃設計、工程施工及維護管理作業間有疏漏，或部分自行車道使用效益欠佳，亟待加強改善。

近年來，為紓緩地球暖化及維持環境永續發展，地方政府考量興建自行車道設施兼具環保、運輸及休憩之效，且深受民眾喜愛，爰積極推動相關建設，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22 市縣中除

基隆市以外，餘21市縣均已建置自行車道及其相關設施。按地方政府興建自行車道之種類，可區分為市區自行車道、河濱自行車專用道及觀光景點自行車專用道等三種，並分別提供交通運輸、觀光旅遊或休閒遊憩等功能。據統計，地方政府截至民國104年底止，已完工之自行車道總計4,445.42公里，其中，市區自行車道共3,410.88公里、河濱自行車專用道共679.77公里、觀光景點自行車專用道則有354.77公里（表18）。各地方政府於近3年度（民國102至104年度）推動自行車道建設，市縣部分計有臺北市等21市縣，鄉鎮市部分則包括宜蘭縣等10縣所轄48鄉鎮市；工程件數總計229件，預算數60億7,512萬餘元（其中接受交通部、內政部營建署、教育部體育署等機關補助者計171件次、15億5,396萬餘元），決算數35億8,220萬餘元，執行率58.97%；預計興建長度總計1,895.62公里，截至民國104年底止，已興建完成1,468.67公里，尚未完成426.95公里。有關地方政府辦理自行車道興建暨後續管理維護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待檢討改善事項（表19）：（1）部分地方政府未擬定整體路網綱要計畫，或未訂定維護管理作業規定及建立巡查機制等，不利自行車道之串連與保養整修（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嘉義市、臺東縣等8市縣及7鄉鎮）；（2）部分地方政府辦理前置規劃評估作業欠周，且工程設計及施工過程間有疏漏，影響計畫執行成效（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17市縣及14鄉鎮市）；（3）部分地方政府未編列適足管理維護經費，巡查作業亦未確實，且部分已完工啟用之自行車道相關設施已損壞或遺失，亟待檢討改善（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市、苗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東縣、金門縣等10市縣及12鄉鎮市）；（4）部分地方政府興建之自行車道於完工啟用後使用率偏低，或未達使用年限即遭拆除，無法達成原訂計畫目標效益等情事（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等12市縣及6鄉鎮市）。

表18 地方政府截至民國104年底止已完工自行車道統計表

單位：公里

地方政府別	總計	市區自行車道				河濱自行車專用道	觀光景點自行車專用道
		小計	自行車專用道	共用慢車道	共用人行道		
總計	**4,445.42**	**3,410.88**	**512.66**	**2,107.43**	**790.79**	**679.77**	**354.77**
市縣合計	3,903.85	2,970.61	393.28	1,830.50	746.83	635.33	297.91
鄉鎮市合計	541.57	440.27	119.38	276.93	43.96	44.44	56.86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政府查填資料。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地方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並經本部送請行政院督促交通部、內政部（營建署）、教育部（體育署）建立自行車道管考評鑑機制等，以促使各管理機關重視維護，建構友善自行車道環境。

表 19　地方政府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辦理自行車道興建暨管理維護作業缺失情形表

缺失事項	缺失單位	
	市縣別	鄉鎮市別
(1) 部分地方政府未擬定整體路網綱要計畫，或未訂定維護管理作業規定及建立巡查機制等，不利自行車道之串連與保養整修		
A. 部分地方政府未擬定自行車道整體路網綱要計畫，以為推動之依據	新竹市、南投縣、嘉義市等 3 縣市	
B. 部分地方政府未訂定自行車道管理維護作業規定	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南投縣、臺東縣等 5 市縣	南投縣埔里鎮、名間鄉；臺東縣池上鄉、金峰鄉、達仁鄉等 2 縣所轄 5 鄉鎮
C. 部分地方政府未建立自行車道定期或不定期巡查機制	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嘉義市等 6 市縣	南投縣埔里鎮、名間鄉；屏東縣車城鄉、萬丹鄉；臺東縣達仁鄉等 3 縣所轄 5 鄉鎮
(2) 部分地方政府辦理前置規劃評估作業欠周，且工程設計及施工過程間有疏漏，影響計畫執行成效		
A. 部分地方政府闢建自行車道之前置評估規劃作業有欠周妥，以致影響計畫執行成效，或部分設施無法發揮預期效用	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花蓮縣等 8 市縣	
B. 部分地方政府變更計畫內容未報經補助機關同意，或未依補助機關要求，於解說導覽牌上建置相關服務資訊	新竹市、苗栗縣、嘉義縣、臺東縣等 4 縣市	嘉義縣朴子市；苗栗縣頭份市、苑裡鎮等 2 縣所轄 3 鎮市
C. 部分地方政府未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相關規定或參照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自行車道系統規劃設計參考手冊」等適當規範進行設計，亦或設計內容疏漏或錯誤	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13 市縣	宜蘭縣礁溪鄉、三星鄉；苗栗縣苑裡鎮；南投縣埔里鎮、名間鄉；嘉義縣朴子市、番路鄉；臺東縣金峰鄉、達仁鄉；連江縣北竿鄉等 6 縣所轄 10 鄉鎮市
D. 部分地方政府自行車道暨其相關設施、植栽工程施工品質欠佳，或未依規定辦理材料檢（試）驗	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8 市縣	宜蘭縣礁溪鄉、三星鄉；苗栗縣頭份市、苑裡鎮；彰化縣北斗鎮、溪州鄉；南投縣埔里鎮、名間鄉；臺東縣達仁鄉、金峰鄉等 5 縣所轄 10 鄉鎮市
E. 部分地方政府受交通部列入民國 104 年前應完成之環島路線案件，無法如期完成；或工程進度落後、逾期完工	新北市、新竹市、彰化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5 市縣	彰化縣北斗鎮、溪州鄉；屏東縣車城鄉等 2 縣所轄 3 鄉鎮
F. 部分地方政府未依契約規定或延遲辦理驗收作業，或工程結算作業未臻周延	臺中市、新竹市、雲林縣、金門縣等 4 市縣	苗栗縣苑裡鎮；彰化縣溪州鄉；南投縣名間鄉等 3 縣所轄 3 鄉鎮
(3) 部分地方政府未編列適足管理維護經費，巡查作業亦未確實，且部分已完工啟用之自行車道相關設施已損壞或遺失，亟待檢討改善		
A. 部分地方政府未編列自行車道相關管理維護經費		苗栗縣頭份市、苑裡鎮、西湖鄉；南投縣名間鄉；屏東縣車城鄉、萬丹鄉等 3 縣所轄 6 鄉鎮市
B. 部分地方政府已建立相關巡查機制，惟未將部分自行車道納入巡查範圍，或未落實辦理巡查，並就所發現缺失進行追蹤列管	臺中市、高雄市、嘉義市、臺東縣等 4 市縣	臺東縣池上鄉、金峰鄉
C. 部分地方政府透過民眾通報等方式，知悉自行車道及其相關設施發生損壞情事後，因相關權責單位尚未完成設施點交，或設備屢遭破壞維護不易等因素，遲未進行修復	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等 3 縣市	
D. 部分地方政府轄管已完工啟用之自行車道部分設施已損壞、遺失，或植栽枯死	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苗栗縣、嘉義縣等 5 市縣	苗栗縣苑裡鎮；彰化縣北斗鎮、溪州鄉；嘉義縣朴子市、番路鄉等 3 縣所轄 5 鄉鎮市
(4) 部分地方政府興建之自行車道於完工啟用後使用率偏低，或未達使用年限即遭拆除，無法達成原訂計畫目標效益		
A. 部分地方政府於自行車道工程完工啟用後，未辦理成果效益分析或民眾滿意度調查，致無法確認使用情形是否符合原訂計畫目標，並作為未來規劃參考	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等 8 市縣	嘉義縣朴子市、番路鄉
B. 部分地方政府已研擬自行車道整體路網綱要計畫或整體規劃報告，惟後續未能確實依計畫內容執行，影響後續自行車道路網串連成果	新北市、臺南市、宜蘭縣等 3 市縣	宜蘭縣礁溪鄉、三星鄉
C. 部分地方政府轄管已完工之自行車道，啟用後使用率欠佳或部分路段未開放使用，無法達成原計畫目標效益	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嘉義市等 4 市	苗栗縣頭份市、南投縣埔里鎮
D. 部分地方政府因規劃設計不周、未妥適將民眾需求納入考量等因素，以致自行車道及其相關設施未達使用年限即遭拆除，失卻原興建目的	臺北市、桃園市、高雄市、新竹縣、嘉義市等 5 市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資料。

11. 各市縣政府為利業務推動，近年已建置各類地理資訊系統，惟部分市縣未建置資訊整合平臺，或已建置之圖資系統未適時更新、未落實推動計畫執行等情事，有待加強檢討改善。

國家地理資訊系統自民國 80 年起開始進行組織化、全面性的推動，行政院於民國 96 年 7 月 9 日核定「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簡稱十年計畫)，辦理全國核心圖資資料建置等工作，各市縣政府除配合十年計畫推動外，亦積極發展各類地理資訊系統，民國 100 至 104 年辦理十年計畫以外地理資訊系統編列預算分別為 2 億 6,088 萬餘元、2 億 9,782 萬餘元、2 億 742 萬餘元、2 億 9,049 萬餘元、2 億 8,983 萬餘元，決算數分別為 2 億 4,685 萬餘元、2 億 8,325 萬餘元、1 億 9,202 萬餘元、2 億 5,686 萬餘元、1 億 483 萬餘元。各年度執行率為 94.62%、95.11%、92.57%、88.42%、36.17%，平均執行率為 80.49%（表 20）。有關市縣政府辦理各類地理資訊系統建置效益及整合管理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結果，核有下列待檢討改善事項：

表 20　各市縣政府辦理十年計畫以外地理資訊系統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別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2)/(1)
	合計 (1)	中央補助款 (註1)	市縣自籌款	合計 (2)	中央補助款	市縣自籌款	
合計	**1,346,458**	**144,547**	**1,201,911**	**1,083,829**	**120,462**	**963,366**	**80.49**
100	260,882	39,350	221,531	246,852	38,152	208,700	94.62
101	297,821	17,553	280,267	283,253	17,329	265,924	95.11
102	207,428	23,933	183,494	192,026	23,905	168,121	92.57
103	290,496	38,300	252,196	256,861	32,706	224,154	88.42
104	289,831	25,409	264,422	104,834	8,368	96,466	36.17

註：1.中央補助款包括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等補助款。
2.民國 104 年度執行率為 36.17%，係因部分市縣採購案件尚在履約中或未辦理決算所致。
3.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1） 部分市縣未建置資訊整合平臺，或已建置之圖資系統未適時更新：A.部分縣未建置資訊整合平臺，使各系統可相互擷取圖資資料，提高使用價值（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等 4 縣)；B.部分市縣已建置之圖資系統未適時更新，以確保相關資訊應用之正確性（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等 9 市縣)；C.部分縣未妥適訂定圖資流通供應、加值利用及回饋相關規範，以發揮政府資料流通共享效益（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屏東縣等 5 縣)。

（2） 部分市縣未設置專責小組推動地理資訊發展工作，或未落實推動計畫執行：A.部分市縣未設置專責小組推動地理資訊發展工作（臺北市、新北市、新竹縣、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等 6 市縣)；B.部分市縣雖已設置專責小組，惟未依規定聘任小組成員、適時更新名單及定期召開會議並追蹤各項業務辦理情形（臺中市、高雄市、宜蘭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等 7 市縣)。

（3） 部分市縣發展行動應用軟體未建立績效管理機制，或相關資訊採購契約規範欠周延：A.部分市縣開發行動應用軟體，未建立績效管理機制，定期檢討服務成效，致有使用情形偏低、使用者評等不佳、使用不易等情事（桃園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嘉義市等 5 市縣）；B.部分市縣未參採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及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等規定，明定廠商資訊安全責任及保密規定，以維護機關權益（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澎湖縣等 7 市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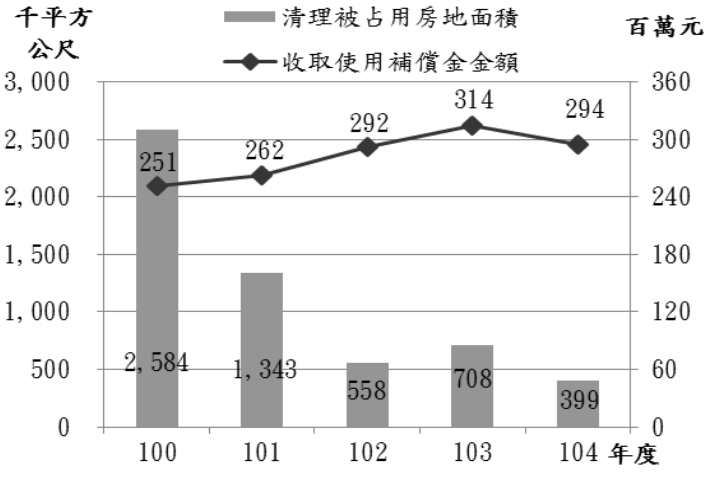
（4） 部分市縣未於規定期限前完成資通安全應辦理事項：部分市縣未於規定期限前完成資通安全應辦理事項，如內部稽核、核心資訊系統持續運作演練、網站安全弱點檢測、系統滲透測試及資安健診等，以達成「建構安全資安環境，邁向優質網路社會」願景目標（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市、花蓮縣等 10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市縣政府相關機關檢討改善，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當注意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

12. 各市縣政府持續清查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被占用案件，已漸有成果，惟部分被占用房地未積極處理，使用補償金催收成效欠佳，房地控管及利用作業有待檢討落實。

各市縣政府經管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情形，核有部分市縣政府未能積極排除占用或遏止新占用，清理成效欠佳，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前經本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4 日報告監察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持續追蹤轄審市縣政府檢討改善辦理情形，據統計各市縣政府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已收回土地 6,866 筆及房屋 391 棟，面積合計 559 萬餘平方公尺，並收取使用補償金 14 億餘元，每年清理收回已漸有成果（圖 5）。本年度各地方審計處室賡續追蹤各市縣政府清理收回被占用房地，及對尚未排除占用案件追收使用補償金情形，仍核有下列待檢討改善事項：

圖 5 各市縣政府歷年清理被占用房地及收取使用補償金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1） 本年度被占用房地之清理尚具成效，惟仍有部分被占用房地清查未積極辦

理，亟待賡續加強清理：各市縣政府上（103）年底止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被占用房地，各市縣土地計有 1 萬 6 千餘筆、面積 574 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190 億 5,069 萬餘元；房屋 168 棟、面積 1 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5,345 萬餘元。本年度賡續清理上年度列管及年度中因清查發現之被占用房地，清理收回者，各市縣土地計 1 千餘筆、面積 38 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58 億 6,125 萬餘元，按公告現值計算為 74 億 7,513 萬餘元；房屋 76 棟、面積 1 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3,971 萬餘元，被占用房地之清理尚具成效。惟據統計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各市縣尚有土地 1 萬 7 千餘筆、面積 636 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260 億 3,240 萬餘元；房屋 124 棟、面積 9 千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1,688 萬餘元（表 21），尚待賡續加強清理排除占用。

表 21　市縣政府房地被占用案件情形表

單位：筆、棟、千平方公尺、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土地							房屋						
	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			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			兩年度面積差異增減數	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			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			兩年度面積差異增減數
	筆數	面積	帳列價值	筆數	面積	帳列價值		棟數	面積	帳列價值	棟數	面積	帳列價值	
合計	**16,724**	**5,747**	**19,050,693**	**17,305**	**6,368**	**26,032,407**	**621**	**168**	**18**	**53,451**	**124**	**9**	**16,888**	**-9**
臺北市	1,217	44	7,416,193	1,255	44	7,711,320	0	24	2	6,483	22	2	5,919	0
新北市	876	515	949,353	910	586	845,500	70	41	5	14,617	14	0	1,453	-4
桃園市	394	91	178,832	690	178	686,363	87	6	0	2,649	4	0	2,217	0
臺中市	1,071	344	611,894	1,190	800	748,893	455	18	3	8,550	12	0	182	-3
臺南市	792	1,083	3,868,733	805	1,062	4,084,491	-20	4	0	194	7	1	1,145	1
高雄市	5,775	582	3,566,125	5,883	629	9,602,289	46	22	1	9,090	6	0	1,279	-1
基隆市	672	32	156,521	670	32	151,744	0	17	0	10,349	15	0	3,114	0
宜蘭縣	14	5	20,152	15	5	19,376	0	-	-	-	-	-	-	-
新竹縣	278	64	214,687	310	66	213,240	1	-	-	-	6	0	61	0
新竹市	223	12	158,828	225	12	146,928	0	11	1	516	12	1	562	0
苗栗縣	345	150	70,267	337	144	71,377	-5	2	0	-	2	0	-	0
彰化縣	765	316	298,019	773	317	300,342	1	17	0	650	19	0	710	0
南投縣	260	162	113,447	257	148	100,947	-13	-	-	-	-	-	-	-
雲林縣	57	57	56,063	38	21	12,513	-35	4	0	282	3	0	177	0
嘉義縣	378	132	61,330	361	115	55,477	-16	-	-	-	-	-	-	-
嘉義市	368	30	266,840	367	29	267,982	0	-	-	-	-	-	-	-
屏東縣	965	1,083	474,369	932	1,060	433,904	-22	-	-	-	-	-	-	-
花蓮縣	1,516	946	438,579	1,524	970	423,702	24	2	0	66	2	0	66	-
臺東縣	503	59	103,269	522	107	130,369	48	-	-	-	-	-	-	-
澎湖縣	242	31	26,090	240	32	25,463	0	-	-	-	-	-	-	-
連江縣	13	0	1,090	1	0	177	0	-	-	-	-	-	-	-

註：1. 本表所列"0"者，係指未滿千平方公尺之數，金門縣無被占用房地案件。

2. 桃園市民國 103 年度數據包含前桃園縣鄉鎮市數據；高雄市民國 103 年度土地以公告地價或取得價格列帳，民國 104 年度改採公告現值列帳。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2） 被占用房地使用補償金有待積極追收：各市縣被占用房地，經各市縣政府依法追收使用補償金，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先後收取 2 億 5,126 萬餘元、2 億 6,238 萬餘元、2 億 9,299 萬餘元、3 億 1,414 萬餘元及 2 億 9,494 萬餘元，合計 14 億 1,573 萬餘元（圖 5），追收金額成效頗鉅。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各市縣政府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之被占用土地計有 1 萬餘筆、面積 453 萬餘平方公尺，待收補償金 8 億 4,835 萬餘元；房屋 89 棟、面積 7 千餘平方公尺，待收補償金 159 萬餘元（表 22），有待積極催收。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表22 市縣政府民國 104 年度被占用房地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情形表

單位：筆、棟、千平方公尺、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項目	筆(棟)數	面積	應收補償金	已收補償金	待收補償金
合計	**土地**	**11,536**	**4,535**	**1,142,446**	**294,086**	**848,359**
	房屋	**89**	**7**	**2,450**	**858**	**1,591**
臺北市	土地	1,232	42	141,889	111,519	30,369
	房屋	22	2	1,101	498	602
新北市	土地	889	578	50,997	11,175	39,822
	房屋	13	0	36	20	16
桃園市	土地	279	74	8,326	6,423	1,902
	房屋	1	0	28	28	-
臺中市	土地	1,166	350	38,482	14,705	23,777
	房屋	10	0	242	10	232
臺南市	土地	763	1,048	141,482	24,419	117,062
	房屋	6	1	195	123	71
高雄市	土地	1,061	390	609,119	43,184	565,934
	房屋	3	0	100	55	45
基隆市	土地	668	31	11,404	6,986	4,417
	房屋	1	0	81	30	50
宜蘭縣	土地	14	5	1,613	968	645
新竹縣	土地	309	66	47,838	29,796	18,042
新竹市	土地	225	12	11,244	6,213	5,030
	房屋	12	1	60	25	34
苗栗縣	土地	333	142	2,917	1,016	1,900
彰化縣	土地	768	308	24,648	13,378	11,270
	房屋	16	0	94	54	39
南投縣	土地	257	148	8,486	2,772	5,713
雲林縣	土地	31	20	942	143	798
	房屋	3	0	235	-	235
嘉義縣	土地	321	83	3,648	788	2,859
	房屋	-	-	266	6	260
嘉義市	土地	357	23	8,529	3,357	5,172
屏東縣	土地	715	465	7,100	4,896	2,204
花蓮縣	土地	1,386	602	13,385	6,757	6,627
	房屋	2	0	6	4	2
臺東縣	土地	522	107	9,047	4,914	4,133
澎湖縣	土地	240	32	1,309	635	674
金門縣	土地	-	-	31	31	-

註：1.本表所列"0"者，係指未滿千平方公尺之數。

2.連江縣無土地應收使用補償金案件；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0 縣市無房屋應收使用補償金案件。

3.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13. 市縣政府對議員建議動支經費多數已用於地方基礎建設或工程，惟仍有部分縣市政府訂定之審議規範未盡周全，或公布資訊未盡公開透明，有待檢討改善。

各市縣政府民國 103 年度對議員建議動支經費相關運作情形，前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結果，核有部分市縣尚未訂定審議程序及標準，或資訊未能全面公開透明，或動支內容非用於地方基礎建設或設施，或有小額採購未採併案發包方式辦理招標情形，已由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轄審相關機關檢討改進。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賡續追蹤改善結果，本年度各市縣議員建議動支經費核定金額共計 40 億 6,926 萬餘元，實際支用金額 39 億 4,684 萬餘元（表 23），其中議員建議動支經費，屬於補助辦理活動（餐會、聯誼、文康休閒及社團活動等）經費者，計有 1 億 9,543 萬餘元，占核定金額 5.58%，較民國 103 年度減少 1 億 8,858 萬餘元，顯示市縣政府對議員建議動支經費已多用於地方基礎建設或工程，惟仍核有下列待檢討改善事項：

表23　各市縣政府民國104年度議員建議動支經費核定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網站公布核定金額	支用金額（含保留數）
合　計	**4,069,263**	**3,946,849**
臺北市	641,209	632,552
新北市	237,923	232,958
桃園市	494,084	490,542
臺中市	698,974	698,612
臺南市	518,004	452,460
高雄市	17,537	14,055
基隆市	46,137	46,137
宜蘭縣	29,013	29,013
新竹縣	139,209	139,209
新竹市	42,630	40,281
苗栗縣	4,647	4,647
彰化縣	258,939	236,217
南投縣	159,991	159,785
雲林縣	57,443	55,184
嘉義縣	74,604	67,327
屏東縣	238,779	238,779
花蓮縣	178,999	178,999
臺東縣	113,790	120,789
澎湖縣	44,046	44,046
金門縣	57,849	54,500
連江縣	15,453	10,751

註：1.嘉義市無核定及動支數。
2.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1） 部分縣市政府訂定之審議規範未盡周全：縣市政府尚未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訂定相關審議程序及標準（連江縣）；或已訂定議員建議動支經費相關規範，惟有關作業程序及管制規定欠缺具體明確，或補助人民團體案件，未明訂相關辦理情形應送交縣市政府彙報行政院主計總處並登錄網站，研訂之規範未盡周全（新竹市、彰化縣）。

（2） 部分市縣政府公布資訊未盡公開透明：各市縣政府本年度公布議員建議動支經費資訊情形，其中公布資訊未包含議員姓名，資訊揭露未臻周延（彰化縣）；或僅公布部分地方建設工程案件，或漏未公布補助社團各項設施設備或活動經費（桃園市、新竹市、花蓮縣等 3 市縣）；或僅公布當年度完工或核銷付款案件，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工或核銷付款之案件漏未公布，或僅公布上半年度議員建議案件，資訊公開未盡完整（南投縣、連江縣）。

（3） 部分縣政府未循程序編列預算，或小額採購案件未採併案發包方式辦理招標：縣政府辦理議員建議事項，未循預算規定程序編列預算辦理（連江縣）；議員建議之補助款集中補助部分鄉鎮市，有限資源未能合理分配（新竹縣）；議員建議動支經費於年度終了，未發生權責之經費，仍全數申請保留，或多為小額採購案件，未採併案發包方式辦理招標（南投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轄審市縣政府檢討研謀改善，本部地方審計處室當注意追蹤其後續改善情形。

14. 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近年來地方稅欠稅未徵起件數及金額均呈持續下降趨勢，惟相關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缺失頻仍，允宜賡續加強清理作業，以有效徵起稅款。

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核有部分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欠稅清理作業缺失頻仍；逾核課期間或逾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註銷案件及金額龐鉅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前經本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於民國100年3月30日報告監察院，案經監察院於民國100年10月5日提案糾正財政部賦稅署。

經各地方審計處室賡續追蹤查核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近5年度(民國100至104年度）辦理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地方稅截至民國104年底止累計未徵起數總計197萬餘件，金額188億5,374萬餘元(表24)，較民國100年底297萬餘件，金額312億2,063萬餘元，分別減少99萬餘件、123億6,688萬餘元（圖6)，且均呈持續下降趨勢，顯示近5年度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對新欠稅捐防止以及舊欠稅捐清理之整體績效已提高。又據統計地方稅截至民國104年底止累計未徵起數按稅目別分析，件數部分，以地價稅79萬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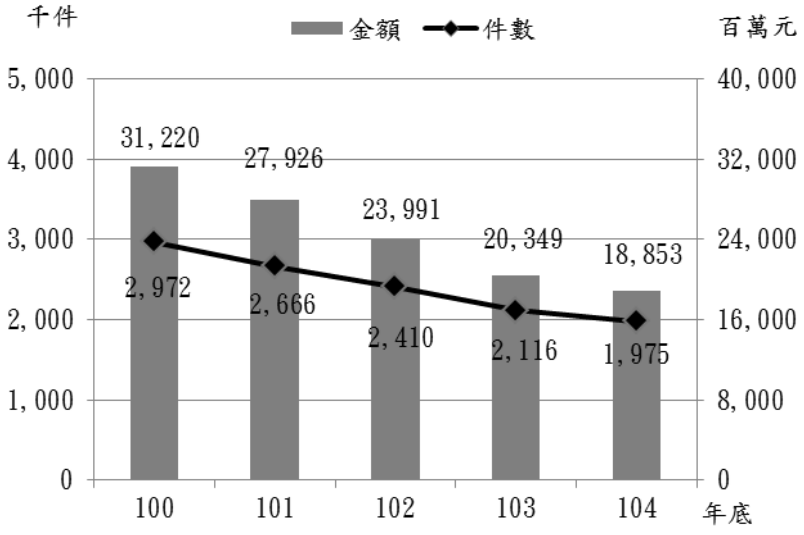
表24 地方稅截至民國104年底止累計未徵起數統計表

單位：千件、新臺幣百萬元

市縣別	件數	金額	市縣別	件數	金額
合計	**1,975**	**18,853**	彰化縣	113	836
臺北市	124	2,791	南投縣	58	349
新北市	338	3,727	雲林縣	96	502
桃園市	199	2,567	嘉義縣	78	319
臺中市	175	1,122	嘉義市	20	138
臺南市	162	1,032	屏東縣	90	913
高雄市	233	2,165	花蓮縣	36	222
基隆市	32	149	臺東縣	32	133
宜蘭縣	30	180	澎湖縣	8	17
新竹縣	49	378	金門縣	10	38
新竹市	25	865	連江縣	1	2
苗栗縣	54	395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提供資料。

圖6 地方稅欠稅期末累計未徵數清理情形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提供資料。

件居首，使用牌照稅 69 萬餘件次之，房屋稅 17 萬餘件再次之；金額部分，依序分別為土地增值稅 51 億 2,471 萬餘元，地價稅 43 億 6,420 萬餘元，使用牌照稅 34 億 7,678 萬餘元（表 25）。本年度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經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結果，仍核有：部分市縣對以前年度欠稅清理績效欠佳尚待加強辦理；部分市縣對滯納期滿之欠稅案件，未迅速處理，允宜增加移送強制執行之頻次；繳款書未送達之未徵起數額及比率均增加，允宜加強取證及稅籍釐正作業；巨額欠稅人欠稅金額增加，允宜覈實辦理送達、保全及移送執行等情事，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賡續落實清理作業，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當注意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

表 25　地方稅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累計未徵數分析表

單位：千件、新臺幣百萬元

稅目別		件數	金額
合計		**1,975**	**18,853**
滯納案件	地價稅	797	4,364
	使用牌照稅	691	3,476
	房屋稅	176	1,508
	娛樂稅	53	209
	印花稅	21	104
	土地增值稅	12	5,124
	契稅	4	157
罰鍰案件		217	3,908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提供資料。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計 7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 8 項（表 26），均經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表 26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省市地方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　明
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	
（一）中央政府核撥一般性補助款挹注直轄市及縣市財源，以供基本設施及教育設施建設與社會福利經費需求，惟部分市縣政府未落實執行或執行成效不彰，尚待檢討改進。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
（二）政府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可促使機關提升公部門治理成效，地方政府實施比率已有增加，惟仍有部分市縣政府尚未建置完備內部控制整體架構，或已導入之市縣政府其內部控制推行情形尚未臻落實，亟待賡續加強推動。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6.」。
（三）新修正公共債務法已強化地方財政努力誘因，並輔以財政紀律配套措施，惟部分地方政府公共債務管理未盡嚴謹及未落實推動開源節流，甚有資金調度困難而延宕公款支付情事，損及政府信譽，亟待加強改善。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3.」。
（四）地方政府近年來編列整備災害防救設施裝備汰換預算，維護消防人員執行勤務之安全，惟部分設備逾使用年限，且配置消防車輛未達法定標準或區域配賦不均，亟待檢討改善。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9.」。
（五）各市縣公立中小學部分校舍未取得使用執照，其耐震能力未達現行法規標準者已逐步改善，惟尚有部分中小學未妥適調整校舍使用配置，或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未符規定，校舍使用管理仍欠周妥，亟待持續檢討加強辦理。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8.」。
（六）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歷年欠稅防止及清理績效已逐年提高，惟仍應持續落實積欠稅額清理，以確保稅款有效徵起並增裕地方財政。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4.」。
（七）各市縣政府近年來持續清查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被占用案件，已漸有成果，惟部分被占用房地仍未能有效排除，使用補償金亦尚待積極追收，亟須賡續加強辦理。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2.」。

表 26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省市地方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　明
（八）市縣政府對議員建議動支經費已逐步建立審議、監督機制，惟仍有部分市縣尚未訂定審議程序及標準，或資訊未全面公開透明，亟待賡續督促檢討改善。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3.」。
已改善辦理	
（一）房屋稅稅收努力程度業納入中央對市縣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項目，惟多數市縣長期未合理評定房屋標準價格，且房屋稅徵收率修訂尚有部分市縣仍未完成，亟待加強督導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二）市縣政府為辦理文化法人之監督管理，多已訂定相關管理自治法規據以執行，惟尚有部分市縣制度規章未訂定或未完成立法程序、規範未臻周延、業務執行未盡落實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三）政府為保護人民居住環境，依都市計畫法劃定住宅區，並規定區內不得設置特定行業，惟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於特定行業之列管，除依規定設置於合法土地使用分區者外，尚核有部分違規設置於非合法土地使用分區案件，主管機關未依法裁處並限期改善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四）市縣政府為保障民眾財產權，確保土地及建物合理使用，辦理建築管理、容積獎勵及土地測量登記等業務，惟尚有部分市縣未落實控管申請案件處理時程，有待檢討改進。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五）地方政府為有效整治河川污染情形，已編列水污染整治及污染源稽查管制相關計畫預算執行，惟部分市縣未針對河川污染情形加劇者妥謀因應措施及加強稽查，並落實稽查紀錄追蹤輔導改善與裁罰作業等情事，允待加強檢討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六）市縣政府為照顧弱勢族群，已設置或監督輔導各類社會福利機構 1 千餘家，惟仍有部分市縣未依規定訂定社會福利機構評鑑獎勵辦法，或未落實辦理評鑑及監督管理作業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七）市縣政府為維護國民健康，食品衛生查驗經費及實際辦理人力已逐年增加，持續查察市售食品、加工品等食品衛生及安全，惟編列相關業務經費及人力配置仍未臻適足，暨辦理食品衛生安全業務未落實改善等情事，尚待檢討改進。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貳拾捌、災害準備金

（一）　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災害準備金預算數為 20 億元，執行結果，農業委員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因辦理颱風災害緊急救助及修復工程等經費不足，經行政院核准全數動支，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 億 7,781 萬餘元（98.89％），應付保留數 1,922 萬餘元（0.96％），係中央氣象局辦理氣象相關設施採購，尚未完成簽約；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9 億 9,704 萬餘元，預算賸餘 295 萬餘元（0.15％），係中央氣象局辦理氣象相關設施採購結餘。

（二）　決算審核各表

1. 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災害準備金	2,000,000	1,997,041	－	－	1,977,813	19,227	1,997,041	- 2,958	0.15

2. 動支原因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核定金額	原因
農業委員會	1,521,310	辦理蘇迪勒及杜鵑颱風造成農業災害之緊急救助所需經費。
交通部	123,090	辦理臺灣鐵路管理局因蘇迪勒、杜鵑颱風及豪雨等天然災害鐵路相關設施復建工程所需經費。
中央氣象局	55,600	辦理蘇迪勒颱風天然災害氣象相關設施復原所需經費。
公路總局及所屬	300,000	辦理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康芮、鳳凰、蘇迪勒颱風及豪雨等天然災害省道相關設施修復工程所需經費。

貳拾玖、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75 億元，計有行政院等 13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行政院核准動支 69 億 7,740 萬元（93.03%），未動支數 5 億 2,260 萬元（6.97%）。其動支數額超過五千萬元者，計有 17 筆，合計 64 億 7,792 萬餘元，均已由行政院依預算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送請立法院備查。有關第二預備金動支事由及動支數額超過五千萬元部分，詳見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甲篇、貳拾捌、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簡表及行政院核定動支第二預備金每筆數額超過五千萬元科目明細表。

中央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37%，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行政院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以院授主預經字第 1050100094 號函送請立法院審議，並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三讀審議通過。

茲將年來本部審核第二預備金執行情形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內政部等 8 個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能衡酌執行能力，致須保留繼續執行之比率逾 50%；教育部體育署等 6 個機關連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顯示相關計畫年度預算未能妥適或足額編列等，均核與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0 點第 1 項規定不符，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檢討落實執行或覈實編列年度預算。（詳乙－56 頁）

二、政府持續辦理托育管理及育兒津貼福利業務，惟原編預算不敷實際需求，或未能有效推估津貼請領人數，致連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經函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賡續研謀改善。（詳乙－591 頁）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
			金額
一、歲入合計	**1,776,702,733,000.00**	**1,885,340,678,037.64**	**1,885,671,519,887.26**
1.稅課收入	1,319,405,000,000.00	1,465,119,469,796.00	1,465,119,469,796.00
2.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55,005,120,000.00	237,657,024,401.97	237,969,999,257.59
3.規費及罰款收入	105,673,839,000.00	120,255,110,474.00	120,255,110,474.00
4.財產收入	86,768,374,000.00	49,347,088,012.65	49,347,088,012.65
5.其他收入	9,850,400,000.00	12,961,985,353.02	12,979,852,347.02
二、歲出合計	**1,934,636,035,000.00**	**1,896,255,159,013.00**	**1,895,731,714,566.00**
1.一般政務支出	180,558,103,000.00	177,152,543,891.00	177,119,594,945.00
2.國防支出	305,969,096,000.00	305,378,205,499.00	305,376,642,499.00
3.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83,840,996,000.00	379,707,902,027.00	379,445,652,608.00
4.經濟發展支出	262,397,572,000.00	258,628,918,799.00	258,622,282,689.00
5.社會福利支出	443,387,438,000.00	439,699,290,782.00	439,479,273,004.00
6.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6,503,042,000.00	15,911,029,282.00	15,911,029,282.00
7.退休撫卹支出	141,638,291,000.00	138,395,281,703.00	138,395,252,509.00
8.債務支出	126,753,380,000.00	111,721,531,119.00	111,721,531,119.00
9.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	73,588,117,000.00	69,660,455,911.00	69,660,455,911.00
三、歲入歲出餘絀	**－157,933,302,000.00**	**－10,914,480,975.36**	**－10,060,194,678.74**

定數額表

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00.00	**108,968,786,887.26**	**6.13**	**330,841,849.62**	**0.02**
77.70	145,714,469,796.00	11.04	—	—
12.62	- 17,035,120,742.41	6.68	312,974,855.62	0.13
6.38	14,581,271,474.00	13.80	—	—
2.62	- 37,421,285,987.35	43.13	—	—
0.69	3,129,452,347.02	31.77	17,866,994.00	0.14
100.00	**- 38,904,320,434.00**	**2.01**	**- 523,444,447.00**	**0.03**
9.34	- 3,438,508,055.00	1.90	- 32,948,946.00	0.02
16.11	- 592,453,501.00	0.19	- 1,563,000.00	0.00
20.02	- 4,395,343,392.00	1.15	- 262,249,419.00	0.07
13.64	- 3,775,289,311.00	1.44	- 6,636,110.00	0.00
23.18	- 3,908,164,996.00	0.88	- 220,017,778.00	0.05
0.84	- 592,012,718.00	3.59	—	—
7.30	- 3,243,038,491.00	2.29	- 29,194.00	0.00
5.89	- 15,031,848,881.00	11.86	—	—
3.67	- 3,927,661,089.00	5.34	—	—
100.00	**147,873,107,321.26**	**93.63**	**854,286,296.62**	**7.83**

貳、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一、收入合計	**2,000,636,035,000.00**	**100.00**	**1,962,255,159,013.00**	**100.00**	**1,961,731,714,566.00**	**100.00**	**－38,904,320,434.00**	**1.94**
(一)歲入	1,776,702,733,000.00	88.81	1,885,340,678,037.64	96.08	1,885,671,519,887.26	96.12	108,968,786,887.26	6.13
(二)債務之舉借	223,933,302,000.00	11.19	76,914,480,975.36	3.92	76,060,194,678.74	3.88	－147,873,107,321.26	66.03
二、支出合計	**2,000,636,035,000.00**	**100.00**	**1,962,255,159,013.00**	**100.00**	**1,961,731,714,566.00**	**100.00**	**－38,904,320,434.00**	**1.94**
(一)歲出	1,934,636,035,000.00	96.70	1,896,255,159,013.00	96.64	1,895,731,714,566.00	96.64	－38,904,320,434.00	2.01
(二)債務之償還	66,000,000,000.00	3.30	66,000,000,000.00	3.36	66,000,000,000.00	3.36	－	－

參、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一、債務之舉借	223,933,302,000.00	76,914,480,975.36	71,835,904,545.00	4,224,290,133.74	76,060,194,678.74	-147,873,107,321.26	66.03
二、債務之償還	66,000,000,000.00	66,000,000,000.00	66,000,000,000.00	—	66,000,000,000.00	—	—

註：行政院原列「債務之舉借」決算數經本部修正減列854,286,296元62分。

肆、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營業

收入部分

機關名稱	營業總收入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2,681,172,951,000.00**	**2,862,905,198,673.67**	**2,863,236,489,476.11**
行政院主管	**347,380,263,000.00**	**423,637,448,078.95**	**424,086,723,540.12**
中央銀行	347,380,263,000.00	423,637,448,078.95	424,086,723,540.12
經濟部主管	**1,554,285,816,000.00**	**1,549,739,583,146.12**	**1,549,615,178,029.1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39,892,833,000.00	44,469,530,332.83	44,473,708,318.8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862,545,971,000.00	848,895,422,891.20	848,895,422,891.2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623,358,669,000.00	627,571,698,659.00	627,443,115,556.0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28,488,343,000.00	28,802,931,263.09	28,802,931,263.09
財政部主管	**427,271,854,000.00**	**494,393,840,817.47**	**494,344,979,651.42**
中國輸出入銀行	1,827,634,000.00	2,052,422,282.82	2,052,422,282.82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9,413,738,000.00	365,174,331,199.59	365,131,410,073.59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2,264,810,000.00	49,991,956,451.77	49,986,321,447.47
財政部印刷廠	1,008,035,000.00	1,200,203,753.00	1,200,203,753.00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82,757,637,000.00	75,974,927,130.29	75,974,622,094.54
交通部主管	**343,634,655,000.00**	**385,151,188,106.13**	**385,206,469,730.4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82,624,747,000.00	320,571,567,746.98	320,568,672,712.98
臺灣鐵路管理局	25,170,567,000.00	26,289,259,854.15	26,347,436,512.47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20,911,772,000.00	20,671,164,348.00	20,671,164,348.00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4,927,569,000.00	17,619,196,157.00	17,619,196,157.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8,600,363,000.00**	**9,983,138,525.00**	**9,983,138,525.00**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600,363,000.00	9,983,138,525.00	9,983,138,525.00

註：1.表列桃園國際機場公司之金額係包含該公司合併轉投資事業桃園機場保全公司，該分預算損益計列期間係自民國104年
2.中央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臺灣港務公司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之決算及其所屬分決算係依預算編造
3.營業總收入決算審定數2,863,236,489,476元11分＝營業收入2,827,979,064,710元97分＋營業外收入35,257,424,765元14分。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82,063,538,476.11	**－**	**6.79**	**331,290,802.44**	**－**	**0.01**
76,706,460,540.12	**－**	**22.08**	**449,275,461.17**	**－**	**0.11**
76,706,460,540.12	－	22.08	449,275,461.17	－	0.11
－	**4,670,637,970.88**	**0.30**	**－**	**124,405,117.00**	**0.01**
4,580,875,318.83	－	11.48	4,177,986.00	－	0.01
－	13,650,548,108.80	1.58	－	－	－
4,084,446,556.00	－	0.66	－	128,583,103.00	0.02
314,588,263.09	－	1.10	－	－	－
67,073,125,651.42	**－**	**15.70**	**－**	**48,861,166.05**	**0.01**
224,788,282.82	－	12.30	－	－	－
75,717,672,073.59	－	26.16	－	42,921,126.00	0.01
－	2,278,488,552.53	4.36	－	5,635,004.30	0.01
192,168,753.00	－	19.06	－	－	－
－	6,783,014,905.46	8.20	－	305,035.75	0.00
41,571,814,730.45	**－**	**12.10**	**55,281,624.32**	**－**	**0.01**
37,943,925,712.98	－	13.43	－	2,895,034.00	0.00
1,176,869,512.47	－	4.68	58,176,658.32	－	0.22
－	240,607,652.00	1.15	－	－	－
2,691,627,157.00	－	18.03	－	－	－
1,382,775,525.00	**－**	**16.08**	**－**	**－**	**－**
1,382,775,525.00	－	16.08	－	－	－

10 月 16 日成立日起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合併報表。

肆、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營業

支出部分

機關名稱	營業總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2,469,326,585,000.00**	**2,515,989,244,580.02**	**2,516,600,756,457.03**
行政院主管	**197,056,014,000.00**	**198,350,686,851.13**	**198,351,357,715.13**
中央銀行	197,056,014,000.00	198,350,686,851.13	198,351,357,715.13
經濟部主管	**1,524,715,997,000.00**	**1,475,473,144,806.54**	**1,475,427,434,754.5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37,101,815,000.00	30,738,710,056.58	30,722,980,374.5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849,445,212,000.00	850,297,745,858.88	850,297,745,858.8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608,954,075,000.00	563,827,447,703.00	563,797,467,333.0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29,214,895,000.00	30,609,241,188.08	30,609,241,188.08
財政部主管	**407,092,705,000.00**	**467,763,646,667.66**	**467,704,015,700.81**
中國輸出入銀行	1,459,427,000.00	1,603,203,333.47	1,603,203,333.47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5,088,258,000.00	358,840,129,267.34	358,794,550,385.34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5,630,370,000.00	40,017,095,826.31	40,003,851,805.46
財政部印刷廠	922,089,000.00	1,069,732,132.00	1,069,732,132.00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73,992,561,000.00	66,233,486,108.54	66,232,678,044.54
交通部主管	**331,861,506,000.00**	**364,418,627,729.69**	**365,134,809,761.5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74,410,502,000.00	308,789,447,690.61	308,789,040,809.61
臺灣鐵路管理局	30,203,254,000.00	28,485,912,507.08	29,096,414,568.94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5,519,011,000.00	15,462,182,324.00	15,568,269,175.00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728,739,000.00	11,681,085,208.00	11,681,085,208.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8,600,363,000.00**	**9,983,138,525.00**	**9,983,138,525.00**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600,363,000.00	9,983,138,525.00	9,983,138,525.00

註：1.表列桃園國際機場公司之金額係包含該公司合併轉投資事業桃園機場保全公司，該分預算損益計列期間係自民國104年
2.中央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臺灣港務公司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之決算及其所屬分決算係依預算編造
3.營業總支出決算審定數2,516,600,756,457元3分＝營業成本2,324,493,573,750元77分＋營業費用121,388,748,111元74分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47,274,171,457.03	**－**	**1.91**	**611,511,877.01**	**－**	**0.02**
1,295,343,715.13	**－**	**0.66**	**670,864.00**	**－**	**0.00**
1,295,343,715.13	－	0.66	670,864.00	－	0.00
－	**49,288,562,245.46**	**3.23**	**－**	**45,710,052.00**	**0.00**
－	6,378,834,625.42	17.19	－	15,729,682.00	0.05
852,533,858.88	－	0.10	－	－	－
－	45,156,607,667.00	7.42	－	29,980,370.00	0.01
1,394,346,188.08	－	4.77	－	－	－
60,611,310,700.81	**－**	**14.89**	**－**	**59,630,966.85**	**0.01**
143,776,333.47	－	9.85	－	－	－
73,706,292,385.34	－	25.85	－	45,578,882.00	0.01
－	5,626,518,194.54	12.33	－	13,244,020.85	0.03
147,643,132.00	－	16.01	－	－	－
－	7,759,882,955.46	10.49	－	808,064.00	0.00
33,273,303,761.55	**－**	**10.03**	**716,182,031.86**	**－**	**0.20**
34,378,538,809.61	－	12.53	－	406,881.00	0.00
－	1,106,839,431.06	3.66	610,502,061.86	－	2.14
49,258,175.00	－	0.32	106,086,851.00	－	0.69
－	47,653,792.00	0.41	－	－	－
1,382,775,525.00	**－**	**16.08**	**－**	**－**	**－**
1,382,775,525.00	－	16.08	－	－	－

10 月 16 日成立日起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合併報表。
＋營業外費用 64,214,531,073 元 64 分＋所得稅費用 6,503,903,520 元 88 分。

肆、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營業

淨利（淨損）部分

機關名稱	淨利或淨損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211,846,366,000.00**	**346,915,954,093.65**	**346,635,733,019.08**
行政院主管	**150,324,249,000.00**	**225,286,761,227.82**	**225,735,365,824.99**
中央銀行	150,324,249,000.00	225,286,761,227.82	225,735,365,824.99
經濟部主管	**29,569,819,000.00**	**74,266,438,339.58**	**74,187,743,274.5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2,791,018,000.00	13,730,820,276.25	13,750,727,944.2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3,100,759,000.00	- 1,402,322,967.68	- 1,402,322,967.6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4,404,594,000.00	63,744,250,956.00	63,645,648,223.0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726,552,000.00	- 1,806,309,924.99	- 1,806,309,924.99
財政部主管	**20,179,149,000.00**	**26,630,194,149.81**	**26,640,963,950.61**
中國輸出入銀行	368,207,000.00	449,218,949.35	449,218,949.35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325,480,000.00	6,334,201,932.25	6,336,859,688.25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634,440,000.00	9,974,860,625.46	9,982,469,642.01
財政部印刷廠	85,946,000.00	130,471,621.00	130,471,621.00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8,765,076,000.00	9,741,441,021.75	9,741,944,050.00
交通部主管	**11,773,149,000.00**	**20,732,560,376.44**	**20,071,659,968.9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8,214,245,000.00	11,782,120,056.37	11,779,631,903.37
臺灣鐵路管理局	- 5,032,687,000.00	- 2,196,652,652.93	- 2,748,978,056.47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5,392,761,000.00	5,208,982,024.00	5,102,895,173.00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3,198,830,000.00	5,938,110,949.00	5,938,110,949.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	—	—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

註：1.表列桃園國際機場公司之金額係包含該公司合併轉投資事業桃園機場保全公司，該分預算損益計列期間係自民國 104 年
2.中央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臺灣港務公司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之決算及其所屬分決算係依預算編造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34,789,367,019.08	**－**	**63.63**	**－**	**280,221,074.57**	**0.08**
75,411,116,824.99	**－**	**50.17**	**448,604,597.17**	**－**	**0.20**
75,411,116,824.99	－	50.17	448,604,597.17	－	0.20
44,617,924,274.58	**－**	**150.89**	**－**	**78,695,065.00**	**0.11**
10,959,709,944.25	－	392.68	19,907,668.00	－	0.14
－	14,503,081,967.68	－	－	－	－
49,241,054,223.00	－	341.84	－	98,602,733.00	0.15
－	1,079,757,924.99	148.61	－	－	－
6,461,814,950.61	**－**	**32.02**	**10,769,800.80**	**－**	**0.04**
81,011,949.35	－	22.00	－	－	－
2,011,379,688.25	－	46.50	2,657,756.00	－	0.04
3,348,029,642.01	－	50.46	7,609,016.55	－	0.08
44,525,621.00	－	51.81	－	－	－
976,868,050.00	－	11.15	503,028.25	－	0.01
8,298,510,968.90	**－**	**70.49**	**－**	**660,900,407.54**	**3.19**
3,565,386,903.37	－	43.40	－	2,488,153.00	0.02
2,283,708,943.53	－	45.38	－	552,325,403.54	25.14
－	289,865,827.00	5.38	－	106,086,851.00	2.04
2,739,280,949.00	－	85.63	－	－	－
－	**－**	**－**	**－**	**－**	**－**
－	－	－	－	－	－

10 月 16 日成立日起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合併報表。

伍、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收入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1,457,650,084,000.00**	**1,651,025,789,890.03**	**1,649,720,898,617.03**
行政院主管	**32,228,597,000.00**	**10,352,232,447.00**	**10,352,232,447.0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32,228,597,000.00	10,352,232,447.00	10,352,232,447.00
內政部主管	**4,282,720,000.00**	**5,521,845,231.76**	**5,521,845,231.76**
營建建設基金	3,597,662,000.00	3,582,364,051.76	3,582,364,051.76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685,058,000.00	1,939,481,180.00	1,939,481,180.00
國防部主管	**39,521,577,000.00**	**32,268,714,890.78**	**32,277,402,632.78**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28,388,668,000.00	26,830,207,748.78	26,838,895,490.78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11,132,909,000.00	5,438,507,142.00	5,438,507,142.00
財政部主管	**232,387,000.00**	**252,894,023.00**	**252,894,023.00**
地方建設基金	151,773,000.00	171,701,248.00	171,701,248.00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80,614,000.00	81,192,775.00	81,192,775.00
教育部主管	**185,443,868,000.00**	**195,311,954,633.00**	**195,311,954,633.00**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15,887,704,000.00	16,678,175,916.00	16,678,175,916.00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3,803,167,000.00	3,919,551,081.00	3,919,551,081.00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5,095,389,000.00	5,156,628,337.00	5,156,628,337.00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4,299,880,000.00	4,511,812,939.00	4,511,812,939.00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8,661,451,000.00	8,253,279,230.00	8,253,279,230.00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5,254,280,000.00	5,419,135,196.00	5,419,135,196.00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4,635,192,000.00	4,292,964,310.00	4,292,964,310.00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3,064,721,000.00	3,291,495,110.00	3,291,495,110.00
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2,514,398,000.00	2,537,819,943.00	2,537,819,943.0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2,048,227,000.00	2,212,295,362.00	2,212,295,362.00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	2,406,834,000.00	2,521,528,999.00	2,521,528,999.00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2,266,601,000.00	2,287,973,743.00	2,287,973,743.0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1,151,448,000.00	1,203,914,372.00	1,203,914,372.00
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1,473,026,000.00	1,543,279,394.00	1,543,279,394.00
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2,275,343,000.00	2,335,055,805.00	2,335,055,805.00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953,198,000.00	991,778,997.00	991,778,997.00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954,684,000.00	1,004,667,583.00	1,004,667,583.00
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1,118,419,000.00	1,101,598,736.00	1,101,598,736.00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1,130,263,000.00	1,183,307,804.00	1,183,307,804.00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92,070,814,617.03	—	13.18	—	1,304,891,273.00	0.08
—	21,876,364,553.00	67.88	—	—	—
—	21,876,364,553.00	67.88	—	—	—
1,239,125,231.76	—	28.93	—	—	—
—	15,297,948.24	0.43	—	—	—
1,254,423,180.00	—	183.11	—	—	—
—	7,244,174,367.22	18.33	8,687,742.00	—	0.03
—	1,549,772,509.22	5.46	8,687,742.00	—	0.03
—	5,694,401,858.00	51.15	—	—	—
20,507,023.00	—	8.82	—	—	—
19,928,248.00	—	13.13	—	—	—
578,775.00	—	0.72	—	—	—
9,868,086,633.00	—	5.32	—	—	—
790,471,916.00	—	4.98	—	—	—
116,384,081.00	—	3.06	—	—	—
61,239,337.00	—	1.20	—	—	—
211,932,939.00	—	4.93	—	—	—
—	408,171,770.00	4.71	—	—	—
164,855,196.00	—	3.14	—	—	—
—	342,227,690.00	7.38	—	—	—
226,774,110.00	—	7.40	—	—	—
23,421,943.00	—	0.93	—	—	—
164,068,362.00	—	8.01	—	—	—
114,694,999.00	—	4.77	—	—	—
21,372,743.00	—	0.94	—	—	—
52,466,372.00	—	4.56	—	—	—
70,253,394.00	—	4.77	—	—	—
59,712,805.00	—	2.62	—	—	—
38,580,997.00	—	4.05	—	—	—
49,983,583.00	—	5.24	—	—	—
—	16,820,264.00	1.50	—	—	—
53,044,804.00	—	4.69	—	—	—

伍、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收入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1,113,939,000.00	1,153,645,593.00	1,153,645,593.00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1,433,452,000.00	1,436,797,765.00	1,436,797,765.00
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	481,894,000.00	530,175,326.00	530,175,326.0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4,876,879,000.00	5,291,846,870.00	5,291,846,870.0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474,920,000.00	1,556,934,511.00	1,556,934,511.0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298,402,000.00	1,293,290,787.00	1,293,290,787.0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1,160,238,000.00	1,281,446,251.00	1,281,446,251.00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921,691,000.00	960,208,840.00	960,208,840.0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1,044,963,000.00	1,156,335,169.00	1,156,335,169.00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746,026,000.00	774,899,454.00	774,899,454.0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861,788,000.00	898,909,501.00	898,909,501.00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470,767,000.00	497,961,924.00	497,961,924.00
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506,727,000.00	564,432,143.00	564,432,143.0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519,711,000.00	2,795,166,844.00	2,795,166,844.0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540,036,000.00	2,682,193,478.00	2,682,193,478.0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030,904,000.00	2,064,668,257.00	2,064,668,257.0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492,235,000.00	1,536,578,271.00	1,536,578,271.00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212,284,000.00	1,345,658,603.00	1,345,658,603.00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717,047,000.00	1,760,681,351.00	1,760,681,351.00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103,876,000.00	1,167,558,147.00	1,167,558,147.0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110,895,000.00	2,053,689,619.00	2,053,689,619.00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466,645,000.00	511,882,767.00	511,882,767.0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280,820,000.00	1,388,803,217.00	1,388,803,217.00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713,123,000.00	707,063,925.00	707,063,925.00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741,348,000.00	765,980,215.00	765,980,215.0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595,876,000.00	1,673,841,785.00	1,673,841,785.00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556,887,000.00	586,677,066.00	586,677,066.00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570,306,000.00	528,475,531.00	528,475,531.00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933,459,000.00	965,211,435.00	965,211,435.00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495,878,000.00	538,255,813.00	538,255,813.00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263,259,000.00	260,955,726.00	260,955,726.00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377,329,000.00	427,849,132.00	427,849,132.00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39,706,593.00	—	3.56	—	—	—
3,345,765.00	—	0.23	—	—	—
48,281,326.00	—	10.02	—	—	—
414,967,870.00	—	8.51	—	—	—
82,014,511.00	—	5.56	—	—	—
—	5,111,213.00	0.39	—	—	—
121,208,251.00	—	10.45	—	—	—
38,517,840.00	—	4.18	—	—	—
111,372,169.00	—	10.66	—	—	—
28,873,454.00	—	3.87	—	—	—
37,121,501.00	—	4.31	—	—	—
27,194,924.00	—	5.78	—	—	—
57,705,143.00	—	11.39	—	—	—
275,455,844.00	—	10.93	—	—	—
142,157,478.00	—	5.60	—	—	—
33,764,257.00	—	1.66	—	—	—
44,343,271.00	—	2.97	—	—	—
133,374,603.00	—	11.00	—	—	—
43,634,351.00	—	2.54	—	—	—
63,682,147.00	—	5.77	—	—	—
—	57,205,381.00	2.71	—	—	—
45,237,767.00	—	9.69	—	—	—
107,983,217.00	—	8.43	—	—	—
—	6,059,075.00	0.85	—	—	—
24,632,215.00	—	3.32	—	—	—
77,965,785.00	—	4.89	—	—	—
29,790,066.00	—	5.35	—	—	—
—	41,830,469.00	7.33	—	—	—
31,752,435.00	—	3.40	—	—	—
42,377,813.00	—	8.55	—	—	—
—	2,303,274.00	0.87	—	—	—
50,520,132.00	—	13.39	—	—	—

伍、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收入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29,741,736,000.00	32,762,977,214.00	32,762,977,214.00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9,772,211,000.00	11,263,580,511.00	11,263,580,511.00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2,022,425,000.00	2,176,259,623.00	2,176,259,623.00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1,562,441,000.00	1,733,304,772.00	1,733,304,772.0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34,237,226,000.00	35,771,494,340.00	35,771,494,340.00
法務部主管	**986,108,000.00**	**1,072,791,501.00**	**1,072,791,501.00**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986,108,000.00	1,072,791,501.00	1,072,791,501.00
經濟部主管	**15,916,754,000.00**	**27,085,154,397.00**	**27,085,154,397.00**
經濟作業基金	8,633,283,000.00	19,997,544,384.00	19,997,544,384.00
水資源作業基金	7,283,471,000.00	7,087,610,013.00	7,087,610,013.00
交通部主管	**54,729,090,000.00**	**64,748,049,955.33**	**64,748,049,955.33**
交通作業基金	54,729,090,000.00	64,748,049,955.33	64,748,049,955.3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50,277,367,000.00**	**57,320,752,318.00**	**57,320,752,318.00**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996,779,000.00	4,666,885,493.00	4,666,885,493.00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48,280,588,000.00	52,653,866,825.00	52,653,866,825.00
科技部主管	**13,800,512,000.00**	**12,854,783,760.00**	**12,854,783,760.00**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3,800,512,000.00	12,854,783,760.00	12,854,783,76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243,785,000.00**	**204,286,433.00**	**204,286,433.00**
農業作業基金	243,785,000.00	204,286,433.00	204,286,433.00
勞動部主管	**369,339,056,000.00**	**459,501,635,977.40**	**459,501,635,977.40**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369,339,056,000.00	459,501,635,977.40	459,501,635,977.40
衛生福利部主管	**687,405,979,000.00**	**781,443,790,649.45**	**780,066,642,606.45**
醫療藥品基金	28,420,648,000.00	29,464,279,814.00	29,464,279,814.00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502,969,000.00	593,447,778.00	593,447,778.00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571,509,741,000.00	646,800,916,305.45	645,431,667,986.45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86,972,621,000.00	104,585,146,752.00	104,577,247,028.00
文化部主管	**842,659,000.00**	**742,947,821.00**	**742,947,821.00**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842,659,000.00	742,947,821.00	742,947,821.00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809,766,000.00**	**858,335,497.31**	**921,904,525.31**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809,766,000.00	858,335,497.31	921,904,525.31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878,021,000.00**	**843,302,818.00**	**843,302,818.00**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878,021,000.00	843,302,818.00	843,302,818.00
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711,838,000.00**	**642,317,537.00**	**642,317,537.00**
考選業務基金	711,838,000.00	642,317,537.00	642,317,537.00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3,021,241,214.00	—	10.16	—	—	—
1,491,369,511.00	—	15.26	—	—	—
153,834,623.00	—	7.61	—	—	—
170,863,772.00	—	10.94	—	—	—
1,534,268,340.00	—	4.48	—	—	—
86,683,501.00	**—**	**8.79**	**—**	**—**	**—**
86,683,501.00	—	8.79	—	—	—
11,168,400,397.00	**—**	**70.17**	**—**	**—**	**—**
11,364,261,384.00	—	131.63	—	—	—
—	195,860,987.00	2.69	—	—	—
10,018,959,955.33	**—**	**18.31**	**—**	**—**	**—**
10,018,959,955.33	—	18.31	—	—	—
7,043,385,318.00	**—**	**14.01**	**—**	**—**	**—**
2,670,106,493.00	—	133.72	—	—	—
4,373,278,825.00	—	9.06	—	—	—
—	**945,728,240.00**	**6.85**	**—**	**—**	**—**
—	945,728,240.00	6.85	—	—	—
—	**39,498,567.00**	**16.20**	**—**	**—**	**—**
—	39,498,567.00	16.20	—	—	—
90,162,579,977.40	**—**	**24.41**	**—**	**—**	**—**
90,162,579,977.40	—	24.41	—	—	—
92,660,663,606.45	**—**	**13.48**	**—**	**1,377,148,043.00**	**0.18**
1,043,631,814.00	—	3.67	—	—	—
90,478,778.00	—	17.99	—	—	—
73,921,926,986.45	—	12.93	—	1,369,248,319.00	0.21
17,604,626,028.00	—	20.24	—	7,899,724.00	0.01
—	**99,711,179.00**	**11.83**	**—**	**—**	**—**
—	99,711,179.00	11.83	—	—	—
112,138,525.31	**—**	**13.85**	**63,569,028.00**	**—**	**7.41**
112,138,525.31	—	13.85	63,569,028.00	—	7.41
—	**34,718,182.00**	**3.95**	**—**	**—**	**—**
—	34,718,182.00	3.95	—	—	—
—	**69,520,463.00**	**9.77**	**—**	**—**	**—**
—	69,520,463.00	9.77	—	—	—

伍、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1,423,575,047,000.00**	**1,619,013,793,197.07**	**1,617,691,503,331.34**
行政院主管	**1,043,529,000.00**	**1,435,602,450.00**	**1,435,602,450.0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43,529,000.00	1,435,602,450.00	1,435,602,450.00
內政部主管	**10,240,776,000.00**	**8,708,548,390.00**	**8,708,548,390.00**
營建建設基金	9,293,677,000.00	7,114,521,919.00	7,114,521,919.00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947,099,000.00	1,594,026,471.00	1,594,026,471.00
國防部主管	**42,576,738,000.00**	**35,234,494,380.26**	**35,234,494,380.26**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27,274,006,000.00	25,940,553,880.26	25,940,553,880.26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15,302,732,000.00	9,293,940,500.00	9,293,940,500.00
財政部主管	**45,871,000.00**	**39,752,494.00**	**39,752,494.00**
地方建設基金	12,653,000.00	10,671,606.00	10,671,606.00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33,218,000.00	29,080,888.00	29,080,888.00
教育部主管	**194,073,236,000.00**	**200,660,357,655.00**	**200,660,357,655.00**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16,365,059,000.00	17,328,643,785.00	17,328,643,785.00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3,959,897,000.00	3,982,328,871.00	3,982,328,871.00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5,580,111,000.00	5,649,799,780.00	5,649,799,780.00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4,585,934,000.00	4,781,569,367.00	4,781,569,367.00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9,365,791,000.00	8,863,561,137.00	8,863,561,137.00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5,686,670,000.00	5,890,637,909.00	5,890,637,909.00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4,871,962,000.00	4,478,576,092.00	4,478,576,092.00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3,224,653,000.00	3,314,786,126.00	3,314,786,126.00
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2,760,956,000.00	2,788,757,674.00	2,788,757,674.0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2,139,737,000.00	2,357,246,641.00	2,357,246,641.00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	2,520,959,000.00	2,573,702,542.00	2,573,702,542.00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2,508,470,000.00	2,410,253,052.00	2,410,253,052.0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1,275,070,000.00	1,320,201,594.00	1,320,201,594.00
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1,560,752,000.00	1,571,497,932.00	1,571,497,932.00
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2,390,210,000.00	2,348,097,414.00	2,348,097,414.00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1,093,371,000.00	1,106,436,858.00	1,106,436,858.00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1,079,566,000.00	1,056,578,295.00	1,056,578,295.00
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1,196,217,000.00	1,147,597,269.00	1,147,597,269.00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1,224,210,000.00	1,227,207,784.00	1,227,207,784.00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94,116,456,331.34	—	13.64	—	1,322,289,865.73	0.08
392,073,450.00	—	37.57	—	—	—
392,073,450.00	—	37.57	—	—	—
—	1,532,227,610.00	14.96	—	—	—
—	2,179,155,081.00	23.45	—	—	—
646,927,471.00	—	68.31	—	—	—
—	7,342,243,619.74	17.24	—	—	—
—	1,333,452,119.74	4.89	—	—	—
—	6,008,791,500.00	39.27	—	—	—
—	6,118,506.00	13.34	—	—	—
—	1,981,394.00	15.66	—	—	—
—	4,137,112.00	12.45	—	—	—
6,587,121,655.00	—	3.39	—	—	—
963,584,785.00	—	5.89	—	—	—
22,431,871.00	—	0.57	—	—	—
69,688,780.00	—	1.25	—	—	—
195,635,367.00	—	4.27	—	—	—
—	502,229,863.00	5.36	—	—	—
203,967,909.00	—	3.59	—	—	—
—	393,385,908.00	8.07	—	—	—
90,133,126.00	—	2.80	—	—	—
27,801,674.00	—	1.01	—	—	—
217,509,641.00	—	10.17	—	—	—
52,743,542.00	—	2.09	—	—	—
—	98,216,948.00	3.92	—	—	—
45,131,594.00	—	3.54	—	—	—
10,745,932.00	—	0.69	—	—	—
—	42,112,586.00	1.76	—	—	—
13,065,858.00	—	1.20	—	—	—
—	22,987,705.00	2.13	—	—	—
—	48,619,731.00	4.06	—	—	—
2,997,784.00	—	0.24	—	—	—

伍、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1,209,520,000.00	1,219,308,233.00	1,219,308,233.00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1,434,742,000.00	1,444,514,686.00	1,444,514,686.00
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	541,688,000.00	589,670,356.00	589,670,356.0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5,043,428,000.00	5,467,931,865.00	5,467,931,865.0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615,337,000.00	1,675,180,634.00	1,675,180,634.0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397,120,000.00	1,346,677,193.00	1,346,677,193.0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1,153,479,000.00	1,244,054,844.00	1,244,054,844.00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958,498,000.00	915,514,277.00	915,514,277.0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1,041,461,000.00	1,098,012,649.00	1,098,012,649.00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789,684,000.00	810,679,603.00	810,679,603.0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955,650,000.00	932,466,394.00	932,466,394.00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504,053,000.00	521,048,780.00	521,048,780.00
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506,656,000.00	557,120,660.00	557,120,660.0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676,295,000.00	2,907,682,268.00	2,907,682,268.0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662,869,000.00	2,706,793,808.00	2,706,793,808.0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144,324,000.00	2,141,797,093.00	2,141,797,093.0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562,173,000.00	1,539,936,713.00	1,539,936,713.00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305,316,000.00	1,436,919,752.00	1,436,919,752.00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789,664,000.00	1,834,020,842.00	1,834,020,842.00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180,396,000.00	1,219,789,398.00	1,219,789,398.0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223,169,000.00	2,175,119,599.00	2,175,119,599.00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523,824,000.00	551,525,007.00	551,525,007.0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329,954,000.00	1,443,053,502.00	1,443,053,502.00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723,717,000.00	723,112,883.00	723,112,883.00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802,225,000.00	824,447,451.00	824,447,451.0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548,765,000.00	1,612,906,637.00	1,612,906,637.00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577,582,000.00	622,942,432.00	622,942,432.00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605,462,000.00	566,174,261.00	566,174,261.00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906,426,000.00	915,604,623.00	915,604,623.00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525,186,000.00	534,096,624.00	534,096,624.00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261,925,000.00	260,408,298.00	260,408,298.00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378,764,000.00	420,543,419.00	420,543,419.00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9,788,233.00	—	0.81	—	—	—
9,772,686.00	—	0.68	—	—	—
47,982,356.00	—	8.86	—	—	—
424,503,865.00	—	8.42	—	—	—
59,843,634.00	—	3.70	—	—	—
—	50,442,807.00	3.61	—	—	—
90,575,844.00	—	7.85	—	—	—
—	42,983,723.00	4.48	—	—	—
56,551,649.00	—	5.43	—	—	—
20,995,603.00	—	2.66	—	—	—
—	23,183,606.00	2.43	—	—	—
16,995,780.00	—	3.37	—	—	—
50,464,660.00	—	9.96	—	—	—
231,387,268.00	—	8.65	—	—	—
43,924,808.00	—	1.65	—	—	—
—	2,526,907.00	0.12	—	—	—
—	22,236,287.00	1.42	—	—	—
131,603,752.00	—	10.08	—	—	—
44,356,842.00	—	2.48	—	—	—
39,393,398.00	—	3.34	—	—	—
—	48,049,401.00	2.16	—	—	—
27,701,007.00	—	5.29	—	—	—
113,099,502.00	—	8.50	—	—	—
—	604,117.00	0.08	—	—	—
22,222,451.00	—	2.77	—	—	—
64,141,637.00	—	4.14	—	—	—
45,360,432.00	—	7.85	—	—	—
—	39,287,739.00	6.49	—	—	—
9,178,623.00	—	1.01	—	—	—
8,910,624.00	—	1.70	—	—	—
—	1,516,702.00	0.58	—	—	—
41,779,419.00	—	11.03	—	—	—

伍、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28,021,368,000.00	30,447,125,098.00	30,447,125,098.00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9,659,472,000.00	10,952,395,760.00	10,952,395,760.00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982,878,000.00	2,137,780,560.00	2,137,780,560.00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1,893,967,000.00	1,947,356,341.00	1,947,356,341.0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38,246,604,000.00	38,719,164,990.00	38,719,164,990.00
法務部主管	**1,040,764,000.00**	**1,060,977,904.00**	**1,060,977,904.00**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040,764,000.00	1,060,977,904.00	1,060,977,904.00
經濟部主管	**16,322,984,000.00**	**28,886,660,577.50**	**28,886,660,577.50**
經濟作業基金	8,387,300,000.00	21,305,404,244.50	21,305,404,244.50
水資源作業基金	7,935,684,000.00	7,581,256,333.00	7,581,256,333.00
交通部主管	**39,029,276,000.00**	**37,950,360,991.38**	**37,950,360,991.38**
交通作業基金	39,029,276,000.00	37,950,360,991.38	37,950,360,991.38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49,108,753,000.00**	**52,129,546,473.00**	**52,129,546,473.00**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243,659,000.00	1,363,492,368.00	1,363,492,368.00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47,865,094,000.00	50,766,054,105.00	50,766,054,105.00
科技部主管	**11,266,879,000.00**	**10,573,599,938.00**	**10,582,084,570.00**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1,266,879,000.00	10,573,599,938.00	10,582,084,57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217,738,000.00**	**185,739,956.00**	**185,739,956.00**
農業作業基金	217,738,000.00	185,739,956.00	185,739,956.00
勞動部主管	**369,339,056,000.00**	**459,501,635,977.40**	**459,501,635,977.40**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369,339,056,000.00	459,501,635,977.40	459,501,635,977.40
衛生福利部主管	**686,517,913,000.00**	**780,310,338,184.02**	**778,933,190,141.02**
醫療藥品基金	27,657,521,000.00	28,510,467,803.00	28,510,467,803.00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348,323,000.00	396,662,009.00	396,662,009.00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571,539,448,000.00	646,818,061,620.02	645,448,813,301.02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86,972,621,000.00	104,585,146,752.00	104,577,247,028.00
文化部主管	**817,932,000.00**	**680,542,521.00**	**680,542,521.00**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817,932,000.00	680,542,521.00	680,542,521.00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430,706,000.00**	**460,217,689.51**	**506,591,234.78**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430,706,000.00	460,217,689.51	506,591,234.78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794,748,000.00**	**602,526,913.00**	**602,526,913.00**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794,748,000.00	602,526,913.00	602,526,913.00
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708,148,000.00**	**592,890,703.00**	**592,890,703.00**
考選業務基金	708,148,000.00	592,890,703.00	592,890,703.00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2,425,757,098.00	－	8.66	－	－	－
1,292,923,760.00	－	13.39	－	－	－
154,902,560.00	－	7.81	－	－	－
53,389,341.00	－	2.82	－	－	－
472,560,990.00	－	1.24	－	－	－
20,213,904.00	**－**	**1.94**	**－**	**－**	**－**
20,213,904.00	－	1.94	－	－	－
12,563,676,577.50	**－**	**76.97**	**－**	**－**	**－**
12,918,104,244.50	－	154.02	－	－	－
－	354,427,667.00	4.47	－	－	－
－	**1,078,915,008.62**	**2.76**	**－**	**－**	**－**
－	1,078,915,008.62	2.76	－	－	－
3,020,793,473.00	**－**	**6.15**	**－**	**－**	**－**
119,833,368.00	－	9.64	－	－	－
2,900,960,105.00	－	6.06	－	－	－
－	**684,794,430.00**	**6.08**	**8,484,632.00**	**－**	**0.08**
－	684,794,430.00	6.08	8,484,632.00	－	0.08
－	**31,998,044.00**	**14.70**	**－**	**－**	**－**
－	31,998,044.00	14.70	－	－	－
90,162,579,977.40	**－**	**24.41**	**－**	**－**	**－**
90,162,579,977.40	－	24.41	－	－	－
92,415,277,141.02	**－**	**13.46**	**－**	**1,377,148,043.00**	**0.18**
852,946,803.00	－	3.08	－	－	－
48,339,009.00	－	13.88	－	－	－
73,909,365,301.02	－	12.93	－	1,369,248,319.00	0.21
17,604,626,028.00	－	20.24	－	7,899,724.00	0.01
－	**137,389,479.00**	**16.80**	**－**	**－**	**－**
－	137,389,479.00	16.80	－	－	－
75,885,234.78	**－**	**17.62**	**46,373,545.27**	**－**	**10.08**
75,885,234.78	－	17.62	46,373,545.27	－	10.08
－	**192,221,087.00**	**24.19**	**－**	**－**	**－**
－	192,221,087.00	24.19	－	－	－
－	**115,257,297.00**	**16.28**	**－**	**－**	**－**
－	115,257,297.00	16.28	－	－	－

伍、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基金名稱	賸餘或短絀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34,075,037,000.00**	**32,011,996,692.96**	**32,029,395,285.69**
行政院主管	**31,185,068,000.00**	**8,916,629,997.00**	**8,916,629,997.0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31,185,068,000.00	8,916,629,997.00	8,916,629,997.00
內政部主管	**-5,958,056,000.00**	**-3,186,703,158.24**	**-3,186,703,158.24**
營建建設基金	-5,696,015,000.00	-3,532,157,867.24	-3,532,157,867.24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262,041,000.00	345,454,709.00	345,454,709.00
國防部主管	**-3,055,161,000.00**	**-2,965,779,489.48**	**-2,957,091,747.48**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1,114,662,000.00	889,653,868.52	898,341,610.52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4,169,823,000.00	-3,855,433,358.00	-3,855,433,358.00
財政部主管	**186,516,000.00**	**213,141,529.00**	**213,141,529.00**
地方建設基金	139,120,000.00	161,029,642.00	161,029,642.00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47,396,000.00	52,111,887.00	52,111,887.00
教育部主管	**-8,629,368,000.00**	**-5,348,403,022.00**	**-5,348,403,022.00**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477,355,000.00	-650,467,869.00	-650,467,869.00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156,730,000.00	-62,777,790.00	-62,777,790.00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484,722,000.00	-493,171,443.00	-493,171,443.00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286,054,000.00	-269,756,428.00	-269,756,428.00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704,340,000.00	-610,281,907.00	-610,281,907.00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432,390,000.00	-471,502,713.00	-471,502,713.00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236,770,000.00	-185,611,782.00	-185,611,782.00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159,932,000.00	-23,291,016.00	-23,291,016.00
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246,558,000.00	-250,937,731.00	-250,937,731.0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91,510,000.00	-144,951,279.00	-144,951,279.00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	-114,125,000.00	-52,173,543.00	-52,173,543.00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241,869,000.00	-122,279,309.00	-122,279,309.0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123,622,000.00	-116,287,222.00	-116,287,222.00
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87,726,000.00	-28,218,538.00	-28,218,538.00
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114,867,000.00	-13,041,609.00	-13,041,609.00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140,173,000.00	-114,657,861.00	-114,657,861.00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124,882,000.00	-51,910,712.00	-51,910,712.00
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77,798,000.00	-45,998,533.00	-45,998,533.00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93,947,000.00	-43,899,980.00	-43,899,980.00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2,045,641,714.31	6.00	17,398,592.73	—	0.05
—	22,268,438,003.00	71.41	—	—	—
—	22,268,438,003.00	71.41	—	—	—
2,771,352,841.76	—	46.51	—	—	—
2,163,857,132.76	—	37.99	—	—	—
607,495,709.00	—	—	—	—	—
98,069,252.52	—	3.21	8,687,742.00	—	0.29
—	216,320,389.48	19.41	8,687,742.00	—	0.98
314,389,642.00	—	7.54	—	—	—
26,625,529.00	—	14.28	—	—	—
21,909,642.00	—	15.75	—	—	—
4,715,887.00	—	9.95	—	—	—
3,280,964,978.00	—	38.02	—	—	—
—	173,112,869.00	36.27	—	—	—
93,952,210.00	—	59.95	—	—	—
—	8,449,443.00	1.74	—	—	—
16,297,572.00	—	5.70	—	—	—
94,058,093.00	—	13.35	—	—	—
—	39,112,713.00	9.05	—	—	—
51,158,218.00	—	21.61	—	—	—
136,640,984.00	—	85.44	—	—	—
—	4,379,731.00	1.78	—	—	—
—	53,441,279.00	58.40	—	—	—
61,951,457.00	—	54.28	—	—	—
119,589,691.00	—	49.44	—	—	—
7,334,778.00	—	5.93	—	—	—
59,507,462.00	—	67.83	—	—	—
101,825,391.00	—	88.65	—	—	—
25,515,139.00	—	18.20	—	—	—
72,971,288.00	—	58.43	—	—	—
31,799,467.00	—	40.87	—	—	—
50,047,020.00	—	53.27	—	—	—

伍、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基金名稱	賸餘或短絀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95,581,000.00	-65,662,640.00	-65,662,640.00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1,290,000.00	-7,716,921.00	-7,716,921.00
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	-59,794,000.00	-59,495,030.00	-59,495,030.0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66,549,000.00	-176,084,995.00	-176,084,995.0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40,417,000.00	-118,246,123.00	-118,246,123.0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98,718,000.00	-53,386,406.00	-53,386,406.0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6,759,000.00	37,391,407.00	37,391,407.00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36,807,000.00	44,694,563.00	44,694,563.0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3,502,000.00	58,322,520.00	58,322,520.00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43,658,000.00	-35,780,149.00	-35,780,149.0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93,862,000.00	-33,556,893.00	-33,556,893.00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33,286,000.00	-23,086,856.00	-23,086,856.00
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71,000.00	7,311,483.00	7,311,483.0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56,584,000.00	-112,515,424.00	-112,515,424.0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22,833,000.00	-24,600,330.00	-24,600,330.0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13,420,000.00	-77,128,836.00	-77,128,836.0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69,938,000.00	-3,358,442.00	-3,358,442.00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93,032,000.00	-91,261,149.00	-91,261,149.00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72,617,000.00	-73,339,491.00	-73,339,491.00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76,520,000.00	-52,231,251.00	-52,231,251.0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12,274,000.00	-121,429,980.00	-121,429,980.00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57,179,000.00	-39,642,240.00	-39,642,240.0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49,134,000.00	-54,250,285.00	-54,250,285.00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10,594,000.00	-16,048,958.00	-16,048,958.00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60,877,000.00	-58,467,236.00	-58,467,236.0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47,111,000.00	60,935,148.00	60,935,148.00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20,695,000.00	-36,265,366.00	-36,265,366.00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35,156,000.00	-37,698,730.00	-37,698,730.00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27,033,000.00	49,606,812.00	49,606,812.00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29,308,000.00	4,159,189.00	4,159,189.00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1,334,000.00	547,428.00	547,428.00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1,435,000.00	7,305,713.00	7,305,713.00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29,918,360.00	—	31.30	—	—	
—	6,426,921.00	498.21	—	—	
298,970.00	—	0.50	—	—	
—	9,535,995.00	5.73	—	—	
22,170,877.00	—	15.79	—	—	
45,331,594.00	—	45.92	—	—	
30,632,407.00	—	453.21	—	—	
81,501,563.00	—	—	—	—	
54,820,520.00	—	1,565.41	—	—	
7,877,851.00	—	18.04	—	—	
60,305,107.00	—	64.25	—	—	
10,199,144.00	—	30.64	—	—	
7,240,483.00	—	10,197.86	—	—	
44,068,576.00	—	28.14	—	—	
98,232,670.00	—	79.97	—	—	
36,291,164.00	—	32.00	—	—	
66,579,558.00	—	95.20	—	—	
1,770,851.00	—	1.90	—	—	
—	722,491.00	0.99	—	—	
24,288,749.00	—	31.74	—	—	
—	9,155,980.00	8.16	—	—	
17,536,760.00	—	30.67	—	—	
—	5,116,285.00	10.41	—	—	
—	5,454,958.00	51.49	—	—	
2,409,764.00	—	3.96	—	—	
13,824,148.00	—	29.34	—	—	
—	15,570,366.00	75.24	—	—	
—	2,542,730.00	7.23	—	—	
22,573,812.00	—	83.50	—	—	
33,467,189.00	—	—	—	—	
—	786,572.00	58.96	—	—	
8,740,713.00	—	—	—	—	

伍、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基金名稱	賸餘或短絀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720,368,000.00	2,315,852,116.00	2,315,852,116.00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12,739,000.00	311,184,751.00	311,184,751.00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39,547,000.00	38,479,063.00	38,479,063.00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 331,526,000.00	- 214,051,569.00	- 214,051,569.0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 4,009,378,000.00	- 2,947,670,650.00	- 2,947,670,650.00
法務部主管	**- 54,656,000.00**	**11,813,597.00**	**11,813,597.00**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 54,656,000.00	11,813,597.00	11,813,597.00
經濟部主管	**- 406,230,000.00**	**- 1,801,506,180.50**	**- 1,801,506,180.50**
經濟作業基金	245,983,000.00	- 1,307,859,860.50	- 1,307,859,860.50
水資源作業基金	- 652,213,000.00	- 493,646,320.00	- 493,646,320.00
交通部主管	**15,699,814,000.00**	**26,797,688,963.95**	**26,797,688,963.95**
交通作業基金	15,699,814,000.00	26,797,688,963.95	26,797,688,963.9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1,168,614,000.00**	**5,191,205,845.00**	**5,191,205,845.00**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753,120,000.00	3,303,393,125.00	3,303,393,125.00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415,494,000.00	1,887,812,720.00	1,887,812,720.00
科技部主管	**2,533,633,000.00**	**2,281,183,822.00**	**2,272,699,190.00**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2,533,633,000.00	2,281,183,822.00	2,272,699,19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26,047,000.00**	**18,546,477.00**	**18,546,477.00**
農業作業基金	26,047,000.00	18,546,477.00	18,546,477.00
勞動部主管	**—**	**—**	**—**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	—	—
衛生福利部主管	**888,066,000.00**	**1,133,452,465.43**	**1,133,452,465.43**
醫療藥品基金	763,127,000.00	953,812,011.00	953,812,011.00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154,646,000.00	196,785,769.00	196,785,769.00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 29,707,000.00	- 17,145,314.57	- 17,145,314.57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	—	—
文化部主管	**24,727,000.00**	**62,405,300.00**	**62,405,300.00**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24,727,000.00	62,405,300.00	62,405,300.00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379,060,000.00**	**398,117,807.80**	**415,313,290.53**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379,060,000.00	398,117,807.80	415,313,290.53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83,273,000.00**	**240,775,905.00**	**240,775,905.00**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83,273,000.00	240,775,905.00	240,775,905.00
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3,690,000.00**	**49,426,834.00**	**49,426,834.00**
考選業務基金	3,690,000.00	49,426,834.00	49,426,834.00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595,484,116.00	－	34.61	－	－	－
198,445,751.00	－	176.02	－	－	－
－	1,067,937.00	2.70	－	－	－
117,474,431.00	－	35.43	－	－	－
1,061,707,350.00	－	26.48	－	－	－
66,469,597.00	**－**	**－**	**－**	**－**	**－**
66,469,597.00	－	－	－	－	－
－	**1,395,276,180.50**	**343.47**	**－**	**－**	**－**
－	1,553,842,860.50	－	－	－	－
158,566,680.00	－	24.31	－	－	－
11,097,874,963.95	**－**	**70.69**	**－**	**－**	**－**
11,097,874,963.95	－	70.69	－	－	－
4,022,591,845.00	**－**	**344.22**	**－**	**－**	**－**
2,550,273,125.00	－	338.63	－	－	－
1,472,318,720.00	－	354.35	－	－	－
－	**260,933,810.00**	**10.30**	**－**	**8,484,632.00**	**0.37**
－	260,933,810.00	10.30	－	8,484,632.00	0.37
－	**7,500,523.00**	**28.80**	**－**	**－**	**－**
－	7,500,523.00	28.80	－	－	－
－	－	－	－	－	－
－	－	－	－	－	－
245,386,465.43	**－**	**27.63**	**－**	**－**	**－**
190,685,011.00	－	24.99	－	－	－
42,139,769.00	－	27.25	－	－	－
12,561,685.43	－	42.29	－	－	－
－	－	－	－	－	－
37,678,300.00	**－**	**152.38**	**－**	**－**	**－**
37,678,300.00	－	152.38	－	－	－
36,253,290.53	**－**	**9.56**	**17,195,482.73**	**－**	**4.32**
36,253,290.53	－	9.56	17,195,482.73	－	4.32
157,502,905.00	**－**	**189.14**	**－**	**－**	**－**
157,502,905.00	－	189.14	－	－	－
45,736,834.00	**－**	**1,239.48**	**－**	**－**	**－**
45,736,834.00	－	1,239.48	－	－	－

陸、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來源部分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1,138,273,802,000.00**	**1,372,441,074,556.00**	**1,396,025,200,241.00**
債務基金	**911,648,356,000.00**	**1,138,468,305,462.00**	**1,138,468,305,462.00**
財政部主管	**911,648,356,000.00**	**1,138,468,305,462.00**	**1,138,468,305,462.00**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911,648,356,000.00	1,138,468,305,462.00	1,138,468,305,462.00
特別收入基金	**207,315,350,000.00**	**214,121,968,169.00**	**237,706,093,854.00**
總統府主管	**7,678,133,000.00**	**7,760,851,070.00**	**7,760,851,070.00**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7,678,133,000.00	7,760,851,070.00	7,760,851,070.00
行政院主管	**46,698,245,000.00**	**46,962,239,028.00**	**46,962,239,028.00**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39,081,684,000.00	39,204,079,561.00	39,204,079,561.00
離島建設基金	59,201,000.00	53,532,605.00	53,532,605.00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7,281,360,000.00	7,428,262,633.00	7,428,262,633.00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276,000,000.00	276,364,229.00	276,364,229.00
內政部主管	**1,698,935,000.00**	**1,535,480,287.00**	**1,535,480,287.00**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4,800,000.00	7,441,966.00	7,441,966.00
研發替代役基金	1,590,080,000.00	1,424,991,720.00	1,424,991,720.00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104,055,000.00	103,046,601.00	103,046,601.00
教育部主管	**2,271,374,000.00**	**3,519,139,448.00**	**3,519,139,448.00**
學產基金	784,124,000.00	823,339,518.00	823,339,518.00
運動發展基金	1,487,250,000.00	2,695,799,930.00	2,695,799,930.00
經濟部主管	**29,054,079,000.00**	**28,923,082,666.00**	**52,535,851,801.00**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8,236,380,000.00	19,246,295,770.00	19,246,295,770.00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806,443,000.00	9,671,577,656.00	33,284,346,791.00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1,256,000.00	5,209,240.00	5,209,240.00
交通部主管	**8,183,358,000.00**	**8,024,273,002.00**	**7,995,629,552.00**
航港建設基金	8,183,358,000.00	8,024,273,002.00	7,995,629,552.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163,930,000.00**	**164,607,219.00**	**164,607,219.00**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63,930,000.00	164,607,219.00	164,607,219.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49,814,915,000.00**	**51,716,935,793.00**	**51,716,935,793.00**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9,814,915,000.00	51,716,935,793.00	51,716,935,793.00
勞動部主管	**16,260,965,000.00**	**18,978,475,922.00**	**18,978,475,922.00**
就業安定基金	16,260,965,000.00	18,978,475,922.00	18,978,475,922.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12,823,009,000.00**	**15,524,092,777.00**	**15,524,092,777.00**
健康照護基金	10,132,573,000.00	12,521,893,119.00	12,521,893,119.00
社會福利基金	2,690,436,000.00	3,002,199,658.00	3,002,199,658.00
環境保護署主管	**6,490,339,000.00**	**6,729,387,325.00**	**6,729,387,325.00**
環境保護基金	6,490,339,000.00	6,729,387,325.00	6,729,387,325.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25,349,666,000.00**	**23,518,338,774.00**	**23,518,338,774.00**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25,349,666,000.00	23,518,338,774.00	23,518,338,774.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828,402,000.00**	**765,064,858.00**	**765,064,858.00**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460,019,000.00	394,238,271.00	394,238,271.00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368,383,000.00	370,826,587.00	370,826,587.00
資本計畫基金	**19,310,096,000.00**	**19,850,800,925.00**	**19,850,800,925.00**
國防部主管	**19,310,096,000.00**	**19,850,800,925.00**	**19,850,800,925.00**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19,310,096,000.00	19,850,800,925.00	19,850,800,925.00

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257,751,398,241.00	－	22.64	23,584,125,685.00	－	1.72
226,819,949,462.00	－	24.88	－	－	－
226,819,949,462.00	－	24.88	－	－	－
226,819,949,462.00	－	24.88	－	－	－
30,390,743,854.00	－	14.66	23,584,125,685.00	－	11.01
82,718,070.00	－	1.08	－	－	－
82,718,070.00	－	1.08	－	－	－
263,994,028.00	－	0.57	－	－	－
122,395,561.00	－	0.31	－	－	－
－	5,668,395.00	9.57	－	－	－
146,902,633.00	－	2.02	－	－	－
364,229.00	－	0.13	－	－	－
－	163,454,713.00	9.62	－	－	－
2,641,966.00	－	55.04	－	－	－
－	165,088,280.00	10.38	－	－	－
－	1,008,399.00	0.97	－	－	－
1,247,765,448.00	－	54.93	－	－	－
39,215,518.00	－	5.00	－	－	－
1,208,549,930.00	－	81.26	－	－	－
23,481,772,801.00	－	80.82	23,612,769,135.00	－	81.64
1,009,915,770.00	－	5.54	－	－	－
22,477,903,791.00	－	208.00	23,612,769,135.00	－	244.15
－	6,046,760.00	53.72	－	－	－
－	187,728,448.00	2.29	－	28,643,450.00	0.36
－	187,728,448.00	2.29	－	28,643,450.00	0.36
677,219.00	－	0.41	－	－	－
677,219.00	－	0.41	－	－	－
1,902,020,793.00	－	3.82	－	－	－
1,902,020,793.00	－	3.82	－	－	－
2,717,510,922.00	－	16.71	－	－	－
2,717,510,922.00	－	16.71	－	－	－
2,701,083,777.00	－	21.06	－	－	－
2,389,320,119.00	－	23.58	－	－	－
311,763,658.00	－	11.59	－	－	－
239,048,325.00	－	3.68	－	－	－
239,048,325.00	－	3.68	－	－	－
－	1,831,327,226.00	7.22	－	－	－
－	1,831,327,226.00	7.22	－	－	－
－	63,337,142.00	7.65	－	－	－
－	65,780,729.00	14.30	－	－	－
2,443,587.00	－	0.66	－	－	－
540,704,925.00	－	2.80	－	－	－
540,704,925.00	－	2.80	－	－	－
540,704,925.00	－	2.80	－	－	－

陸、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用途部分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1,121,838,363,000.00**	**1,327,421,227,637.19**	**1,327,431,293,025.19**
債務基金	**911,644,380,000.00**	**1,138,710,656,454.34**	**1,138,710,656,454.34**
財政部主管	**911,644,380,000.00**	**1,138,710,656,454.34**	**1,138,710,656,454.34**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911,644,380,000.00	1,138,710,656,454.34	1,138,710,656,454.34
特別收入基金	**206,070,734,000.00**	**185,365,852,999.85**	**185,375,918,387.85**
總統府主管	**7,625,617,000.00**	**3,833,626,513.00**	**3,833,626,513.00**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7,625,617,000.00	3,833,626,513.00	3,833,626,513.00
行政院主管	**53,495,921,000.00**	**48,069,801,704.00**	**47,987,345,204.00**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42,870,552,000.00	39,216,892,387.00	39,136,548,748.00
離島建設基金	1,100,705,000.00	509,121,100.00	509,121,100.00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8,501,556,000.00	7,957,507,153.00	7,955,394,292.00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23,108,000.00	386,281,064.00	386,281,064.00
內政部主管	**1,826,353,000.00**	**1,750,463,793.00**	**1,750,463,793.00**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279,979,000.00	336,256,648.00	336,256,648.00
研發替代役基金	1,527,328,000.00	1,381,853,936.00	1,381,853,936.00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19,046,000.00	32,353,209.00	32,353,209.00
教育部主管	**3,478,911,000.00**	**3,422,068,443.00**	**3,422,068,443.00**
學產基金	1,516,989,000.00	1,545,744,324.00	1,545,744,324.00
運動發展基金	1,961,922,000.00	1,876,324,119.00	1,876,324,119.00
經濟部主管	**23,174,840,000.00**	**18,841,228,714.00**	**18,841,228,714.00**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9,617,565,000.00	17,405,755,941.00	17,405,755,941.00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3,244,876,000.00	1,123,558,424.00	1,123,558,424.00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312,399,000.00	311,914,349.00	311,914,349.00
交通部主管	**8,866,016,000.00**	**7,874,291,974.00**	**7,874,291,974.00**
航港建設基金	8,866,016,000.00	7,874,291,974.00	7,874,291,974.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118,783,000.00**	**106,198,340.00**	**106,198,340.00**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18,783,000.00	106,198,340.00	106,198,34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38,232,015,000.00**	**41,156,423,082.85**	**41,013,227,397.85**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38,232,015,000.00	41,156,423,082.85	41,013,227,397.85
勞動部主管	**16,577,594,000.00**	**13,959,966,544.00**	**13,959,966,544.00**
就業安定基金	16,577,594,000.00	13,959,966,544.00	13,959,966,544.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19,464,065,000.00**	**16,207,031,291.00**	**16,442,748,864.00**
健康照護基金	16,267,041,000.00	13,328,966,844.00	13,328,966,844.00
社會福利基金	3,197,024,000.00	2,878,064,447.00	3,113,782,020.00
環境保護署主管	**7,268,779,000.00**	**6,411,996,777.00**	**6,411,996,777.00**
環境保護基金	7,268,779,000.00	6,411,996,777.00	6,411,996,777.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24,912,520,000.00**	**22,821,935,524.00**	**22,821,935,524.00**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24,912,520,000.00	22,821,935,524.00	22,821,935,524.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1,029,320,000.00**	**910,820,300.00**	**910,820,300.00**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395,216,000.00	328,775,562.00	328,775,562.00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634,104,000.00	582,044,738.00	582,044,738.00
資本計畫基金	**4,123,249,000.00**	**3,344,718,183.00**	**3,344,718,183.00**
國防部主管	**4,123,249,000.00**	**3,344,718,183.00**	**3,344,718,183.00**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4,123,249,000.00	3,344,718,183.00	3,344,718,183.00

註：本表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社會福利基金、通訊傳播

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205,592,930,025.19	－	18.33	10,065,388.00	－	0.00
227,066,276,454.34	－	24.91	－	－	－
227,066,276,454.34	－	24.91	－	－	－
227,066,276,454.34	－	24.91	－	－	－
－	20,694,815,612.15	10.04	10,065,388.00	－	0.01
－	3,791,990,487.00	49.73	－	－	－
－	3,791,990,487.00	49.73	－	－	－
－	5,508,575,796.00	10.30	－	82,456,500.00	0.17
－	3,734,003,252.00	8.71	－	80,343,639.00	0.20
－	591,583,900.00	53.75	－	－	－
－	546,161,708.00	6.42	－	2,112,861.00	0.03
－	636,826,936.00	62.24	－	－	－
－	75,889,207.00	4.16	－	－	－
56,277,648.00	－	20.10	－	－	－
－	145,474,064.00	9.52	－	－	－
13,307,209.00	－	69.87	－	－	－
－	56,842,557.00	1.63	－	－	－
28,755,324.00	－	1.90	－	－	－
－	85,597,881.00	4.36	－	－	－
－	4,333,611,286.00	18.70	－	－	－
－	2,211,809,059.00	11.27	－	－	－
－	2,121,317,576.00	65.37	－	－	－
－	484,651.00	0.16	－	－	－
－	991,724,026.00	11.19	－	－	－
－	991,724,026.00	11.19	－	－	－
－	12,584,660.00	10.59	－	－	－
－	12,584,660.00	10.59	－	－	－
2,781,212,397.85	－	7.27	－	143,195,685.00	0.35
2,781,212,397.85	－	7.27	－	143,195,685.00	0.35
－	2,617,627,456.00	15.79	－	－	－
－	2,617,627,456.00	15.79	－	－	－
－	3,021,316,136.00	15.52	235,717,573.00	－	1.45
－	2,938,074,156.00	18.06	－	－	－
－	83,241,980.00	2.60	235,717,573.00	－	8.19
－	856,782,223.00	11.79	－	－	－
－	856,782,223.00	11.79	－	－	－
－	2,090,584,476.00	8.39	－	－	－
－	2,090,584,476.00	8.39	－	－	－
－	118,499,700.00	11.51	－	－	－
－	66,440,438.00	16.81	－	－	－
－	52,059,262.00	8.21	－	－	－
－	778,530,817.00	18.88	－	－	－
－	778,530,817.00	18.88	－	－	－
－	778,530,817.00	18.88	－	－	－

監督管理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決算審定數，包含本年度預算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陸、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餘絀部分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16,435,439,000.00**	**45,019,846,918.81**	**68,593,907,215.81**
債務基金	**3,976,000.00**	**－242,350,992.34**	**－242,350,992.34**
財政部主管	**3,976,000.00**	**－242,350,992.34**	**－242,350,992.34**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3,976,000.00	－242,350,992.34	－242,350,992.34
特別收入基金	**1,244,616,000.00**	**28,756,115,169.15**	**52,330,175,466.15**
總統府主管	**52,516,000.00**	**3,927,224,557.00**	**3,927,224,557.00**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52,516,000.00	3,927,224,557.00	3,927,224,557.00
行政院主管	**－6,797,676,000.00**	**－1,107,562,676.00**	**－1,025,106,176.00**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3,788,868,000.00	－12,812,826.00	67,530,813.00
離島建設基金	－1,041,504,000.00	－455,588,495.00	－455,588,495.00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1,220,196,000.00	－529,244,520.00	－527,131,659.00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747,108,000.00	－109,916,835.00	－109,916,835.00
內政部主管	**－127,418,000.00**	**－214,983,506.00**	**－214,983,506.00**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275,179,000.00	－328,814,682.00	－328,814,682.00
研發替代役基金	62,752,000.00	43,137,784.00	43,137,784.00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85,009,000.00	70,693,392.00	70,693,392.00
教育部主管	**－1,207,537,000.00**	**97,071,005.00**	**97,071,005.00**
學產基金	－732,865,000.00	－722,404,806.00	－722,404,806.00
運動發展基金	－474,672,000.00	819,475,811.00	819,475,811.00
經濟部主管	**5,879,239,000.00**	**10,081,853,952.00**	**33,694,623,087.00**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381,185,000.00	1,840,539,829.00	1,840,539,829.00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7,561,567,000.00	8,548,019,232.00	32,160,788,367.00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301,143,000.00	－306,705,109.00	－306,705,109.00
交通部主管	**－682,658,000.00**	**149,981,028.00**	**121,337,578.00**
航港建設基金	－682,658,000.00	149,981,028.00	121,337,578.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45,147,000.00**	**58,408,879.00**	**58,408,879.00**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45,147,000.00	58,408,879.00	58,408,879.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11,582,900,000.00**	**10,560,512,710.15**	**10,703,708,395.15**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11,582,900,000.00	10,560,512,710.15	10,703,708,395.15
勞動部主管	**－316,629,000.00**	**5,018,509,378.00**	**5,018,509,378.00**
就業安定基金	－316,629,000.00	5,018,509,378.00	5,018,509,378.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6,641,056,000.00**	**－682,938,514.00**	**－918,656,087.00**
健康照護基金	－6,134,468,000.00	－807,073,725.00	－807,073,725.00
社會福利基金	－506,588,000.00	124,135,211.00	－111,582,362.00
環境保護署主管	**－778,440,000.00**	**317,390,548.00**	**317,390,548.00**
環境保護基金	－778,440,000.00	317,390,548.00	317,390,548.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437,146,000.00**	**696,403,250.00**	**696,403,250.00**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437,146,000.00	696,403,250.00	696,403,25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200,918,000.00**	**－145,755,442.00**	**－145,755,442.00**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64,803,000.00	65,462,709.00	65,462,709.00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265,721,000.00	－211,218,151.00	－211,218,151.00
資本計畫基金	**15,186,847,000.00**	**16,506,082,742.00**	**16,506,082,742.00**
國防部主管	**15,186,847,000.00**	**16,506,082,742.00**	**16,506,082,742.00**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15,186,847,000.00	16,506,082,742.00	16,506,082,742.00

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52,158,468,215.81	－	317.35	23,574,060,297.00	－	52.36
－	246,326,992.34	－	－	－	－
－	246,326,992.34	－	－	－	－
－	246,326,992.34	－	－	－	－
51,085,559,466.15	－	4,104.52	23,574,060,297.00	－	81.98
3,874,708,557.00	－	7,378.15	－	－	－
3,874,708,557.00	－	7,378.15	－	－	－
5,772,569,824.00	－	84.92	82,456,500.00	－	7.44
3,856,398,813.00	－	－	80,343,639.00	－	－
585,915,505.00	－	56.26	－	－	－
693,064,341.00	－	56.80	2,112,861.00	－	0.40
637,191,165.00	－	85.29	－	－	－
－	87,565,506.00	68.72	－	－	－
－	53,635,682.00	19.49	－	－	－
－	19,614,216.00	31.26	－	－	－
－	14,315,608.00	16.84	－	－	－
1,304,608,005.00	－	－	－	－	－
10,460,194.00	－	1.43	－	－	－
1,294,147,811.00	－	－	－	－	－
27,815,384,087.00	－	473.11	23,612,769,135.00	－	234.21
3,221,724,829.00	－	－	－	－	－
24,599,221,367.00	－	325.32	23,612,769,135.00	－	276.24
－	5,562,109.00	1.85	－	－	－
803,995,578.00	－	－	－	28,643,450.00	19.10
803,995,578.00	－	－	－	28,643,450.00	19.10
13,261,879.00	－	29.37	－	－	－
13,261,879.00	－	29.37	－	－	－
－	879,191,604.85	7.59	143,195,685.00	－	1.36
－	879,191,604.85	7.59	143,195,685.00	－	1.36
5,335,138,378.00	－	－	－	－	－
5,335,138,378.00	－	－	－	－	－
5,722,399,913.00	－	86.17	－	235,717,573.00	34.52
5,327,394,275.00	－	86.84	－	－	－
395,005,638.00	－	77.97	－	235,717,573.00	－
1,095,830,548.00	－	－	－	－	－
1,095,830,548.00	－	－	－	－	－
259,257,250.00	－	59.31	－	－	－
259,257,250.00	－	59.31	－	－	－
55,162,558.00	－	27.46	－	－	－
659,709.00	－	1.02	－	－	－
54,502,849.00	－	20.51	－	－	－
1,319,235,742.00	－	8.69	－	－	－
1,319,235,742.00	－	8.69	－	－	－
1,319,235,742.00	－	8.69	－	－	－

丁、附　　錄

壹、其他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所列其他決算表及附錄，計列有21 個特種基金，本部係針對其中基金規模龐鉅且收支金額較高者，包括國家金融安定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及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等 8 個基金，予以審核，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國家金融安定基金

政府為因應國內、外重大事件，維持資本市場及其他金融市場之穩定，確保國家安定，依據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 條規定，於民國 89 年設立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業務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短絀 1,263 萬餘元，主要係為執行安定市場任務，舉借長期借款之利息費用所致。另該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該基金不受預算法有關規定之限制，故未編列預算。

（二）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本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短絀 1,263 萬餘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依該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84 次委員會議決議，該基金長期借款還清之前，年度賸餘悉數保留，優先作為償還長期借款之財源。本年度決算審定短絀 1,263 萬餘元，經撥用前期未分配賸餘填補後，未分配賸餘尚餘 1 億 343 萬餘元，留待以後年度分配。

（三）　現金流量之查核

本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億 1,604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 億 1,518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86 萬餘元，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54 萬餘元，主要係獲配現金股利；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 億 4,072 萬餘元，係執行安定市場任務，買入上市股票；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 億 1,600 萬元，係舉借長期借款。

（四）　重要審核意見

基金管理委員會為因應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執行之穩定國內股市任務，已決議暫停執行，惟買入股票屬風險性資產，允宜審慎分析產業變化與國際政經情勢，適時依規定檢討處理。

依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8 條規定：「因國內、外重大事件、國際資金大幅移動，顯著影響民眾信心，致資本市場及其他金融市場有失序或有損及國家安定之虞時，得經委員會決議，動用……可運用資金辦理……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經查該基金管理委員會前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5 日第 82 次委員會議，授權執行秘書動用資金執行安定市場任務。該基金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以委託方式買入上市股票帳列投資餘額為 68 億 2,973 萬餘元(總市值 69 億 448 萬餘元)，本年度認列已實現利益 893 萬元。嗣該基金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第 85 次委員會議，考量國外經濟情勢對股市影響已相對平緩，國內股市漸趨穩定，決議：暫停執行安定市場任務。本次該基金執行穩定市場任務期間，長達 231 天，據財政部於網站公布資料，該基金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止，買入上市股票帳列投資餘額為 187 億 87 萬餘元(總市值 201 億 8,486 萬餘元)，民國 105 年度截至 3 月底止認列已實現利益 1 億 4,968 萬餘元。鑑於該基金買入上市股票仍有 187 億 87 萬餘元待處理，各該上市股票係屬風險性資產，經函請財政部持續注意追蹤投資對象之財務狀況，審慎分析相關產業類別景氣變動趨勢，及國內外政治及經濟情勢等，適時按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1 條規定(該基金於達成安定金融市場任務後，就……操作標的應適時予以處理)檢討處理。據復：將持續關注各項國內外經濟情勢變動及影響情形，審慎評估執行任務期間操作標的之相關風險，在維持股市穩定之原則下，依上開規定妥適處理投資標的。

茲將該基金業務收支與餘絀撥補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業務收支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8,930**	**100.00**	**－**	**8,930**	**100.00**
業務收入	8,930	100.00	－	8,930	100.00
業務成本及費用	**4,441**	**49.73**	**－**	**4,441**	**49.73**
業務成本	4,406	49.35	－	4,406	49.35
業務費用	2	0.03	－	2	0.03
管理費用	32	0.36	－	32	0.36
業務賸餘（短絀－）	**4,488**	**50.27**	**－**	**4,488**	**50.27**
業務外收入	**646**	**7.24**	**－**	**646**	**7.24**
其他業務外收入	646	7.24	－	646	7.24
業務外費用	**17,774**	**199.04**	**－**	**17,774**	**199.04**
財務費用	17,774	199.04	－	17,774	199.04
業務外賸餘（短絀－）	**－ 17,127**	**－ 191.80**	**－**	**－ 17,127**	**－ 191.80**
本期賸餘（短絀－）	**－ 12,639**	**－ 141.54**	**－**	**－ 12,639**	**－ 141.54**

註：依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該基金不受預算法有關規定之限制，故未編列預算。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餘絀撥補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賸餘之部	**116,077**	**－**	**116,077**
本期賸餘	－	－	－
前期未分配賸餘	116,077	－	116,077
分配之部	**12,639**	**－**	**12,639**
填補累積短絀	12,639	－	12,639
未分配賸餘	**103,438**	**－**	**103,438**
短絀之部	**12,639**	**－**	**12,639**
本期短絀	12,639	－	12,639
填補之部	**12,639**	**－**	**12,639**
撥用賸餘	12,639	－	12,639

註：依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該基金不受預算法有關規定之限制，故未編列預算。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決算數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 12,639
利息股利之調整	8,197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 4,441
調整項目	4,376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 65
收取利息	676
收取股利	8,93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5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	- 6,440,7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6,440,7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長期債務	6,316,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316,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115,1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16,0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863**

註：1. 依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該基金不受預算法有關規定之限制，故未編列預算。
2.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3.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列備抵呆帳及評價餘絀、提存各項準備、減損、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6,905,348**	**100.00**	**116,077**	**100.00**	**6,789,271**	**5,848.92**
流動資產	**6,905,348**	**100.00**	**116,077**	**100.00**	**6,789,271**	**5,848.92**
現金	863	0.01	116,046	99.97	- 115,183	99.26
銀行存款	863	0.01	116,046	99.97	- 115,183	99.26
流動金融資產	6,904,485	99.99	—	—	6,904,48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829,737	98.91	—	—	6,829,73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74,747	1.08	—	—	74,747	—
應收款項	0	0.00	30	0.03	- 30	99.76
應收利息	0	0.00	30	0.03	- 30	99.76
非流動金融資產	**—**	**—**	**—**	**—**	**—**	**—**
非流動金融資產	—	—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977	0.91	62,977	54.25	—	—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2,977	- 0.91	- 62,977	- 54.25	—	—
合計	**6,905,348**	**100.00**	**116,077**	**100.00**	**6,789,271**	**5,848.92**
負債	**6,727,163**	**97.42**	**—**	**—**	**6,727,163**	**—**
流動負債	**411,163**	**5.95**	**—**	**—**	**411,163**	**—**
應付款項	411,163	5.95	—	—	411,163	—
應付費用	4,376	0.06	—	—	4,376	—
應付利息	17,774	0.26	—	—	17,774	—
其他應付款	389,013	5.63	—	—	389,013	—
長期負債	**6,316,000**	**91.47**	**—**	**—**	**6,316,000**	**—**
長期債務	6,316,000	91.47	—	—	6,316,000	—
長期借款	6,316,000	91.47	—	—	6,316,000	—
權益	**178,185**	**2.58**	**116,077**	**100.00**	**62,108**	**53.51**
累積餘絀（－）	**103,438**	**1.50**	**116,077**	**100.00**	**- 12,639**	**10.89**
累積賸餘	103,438	1.50	116,077	100.00	- 12,639	10.89
累積賸餘	103,438	1.50	116,077	100.00	- 12,639	10.89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74,747**	**1.08**	**—**	**—**	**74,74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74,747	1.08	—	—	74,74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賸餘	74,747	1.08	—	—	74,747	—
合計	**6,905,348**	**100.00**	**116,077**	**100.00**	**6,789,271**	**5,848.92**

註：本表所列「非流動金融資產」科目餘額為零，係因民國 92 年度認列投資德利開發科技及太平洋電線電纜等公司減損 6,297 萬餘元。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係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設置，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參加該基金之機關（構）及學校數共 7 千餘個，總人數 62 萬餘人。基金來源包括：各級政府依法撥繳之費用；軍、公、教、政務人員依法自繳之費用；基金孳息收入及運用收益；經政府核定撥交之補助款項及其他有關收入等。基金用途為軍、公、教、政務人員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撫卹金、撫慰金、資遣給與及中途離職者之退費，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作業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186 億 533 萬餘元，支出 275 億 625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年度短絀 89 億 92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230 億 808 萬餘元，相距 319 億 900 萬餘元，主要係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投資國內、外股票等項目之投資評價損失原未編列預算所致。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之查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5,746 億 7,125 萬餘元；負債總額 10 億 6,231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18%；委託人權益 5,736 億 893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9.82%，包括基金 5,731 億 7,146 萬餘元、累積賸餘 21 億 6,079 萬餘元（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基金之運用，其 3 年內平均最低年收益不得低於臺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如運用所得未達規定之最低收益者，由國庫補足其差額。該累積賸餘係民國 99 年度應由國庫撥補數）及權益調整負 17 億 2,332 萬餘元。

（三） 基金運用情形之查核

1. 基金運用計畫

本年度基金計畫運用金額 5,701 億餘元，國內與國外運用項目配置比率分別為 54.9%（3,130 億餘元）及 45.1%（2,571 億餘元），其中國內運用項目以權益證券（33%）、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等固定收益投資（21.9%）為主，國外運用項目主要為權益證券（27%）、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等固定收益投資（18.1%），倘依自營與委託經營區分，則自營與委託經營計畫配置比率分別為 54%（3,078 億餘元）及 46%（2,622 億餘元）。執行結果，本年度基金實際運用金額 5,653 億餘元，國內與國外運用項目實際配置比率分別為 59.90%（3,386 億餘元）及 40.10%（2,267 億餘元）；自營與委託經營實際配置比率分別為 61.57%（3,480 億餘元）、38.43%（2,172 億餘元），各運用項目之實際配置比率，尚符合計畫所定允許變動區間（表 1）。

表 1　民國 104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投資及運用項目			預計執行數（億元）	實際執行數（億元）	配置情形	
					實際執行配置比率(%)	允許變動區間 (%)
合計			**5,701**	**5,653**	**100.00**	
資本利得	國內	1. 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 ETF	969	847	15.00	10~23
		2. 受益憑證及共同信託基金	57	33	0.59	0.1~3
	國外	3. 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 ETF	114	49	0.87	0.1~3
		4. 受益憑證及共同信託基金	285	134	2.38	1~7

表 1　民國 104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續）

投資及運用項目			預計執行數（億元）	實際執行數（億元）	配置情形	
					實際執行配置比率(%)	允許變動區間 (%)
固定收益	國內	5. 臺幣銀行存款	342	603	10.67	4.8~22
		6. 短期票券及庫券	228	624	11.05	3~18
		7. 債券	496	515	9.12	6~10.5
		8. 與公務人員福利有關設施之投資及貸款	5	—	—	0~0.12
		9. 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辦理經濟建設之貸款或投資	5	—	—	0~5
	國外	10. 外幣銀行存款	171	278	4.93	1~16
		11. 短期票券及庫券	5	—	—	0~0.5
		12. 債券	399	393	6.96	4~20
自營小計			**3,078**	**3,480**	**61.57**	
國內委託經營		13.資本利得（股票等）	1,026	653	11.57	6.5~30 / 6~18
		14.固定收益（債券等）		107	1.90	0.5~12
國外委託經營		15.資本利得（股票等）	1,596	1,090	19.29	11~36 / 9~26
		16.固定收益（債券等）		320	5.67	2~10
委託經營小計			**2,622**	**2,172**	**38.43**	
國內投資小計			**3,130**	**3,386**	**59.90**	
國外投資小計			**2,571**	**2,267**	**40.10**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計年報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算。

2. 基金運用收益

本年度基金運用收益為負 108 億 7,682 萬餘元（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評價損失 19 億 5,445 萬餘元，惟不含非運用項目產生之購買年資孳息等 2,144 萬餘元），收益率負 1.94%，其中已實現利益 131 億 2,907 萬餘元、未實現損失 240 億 589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之已實現累計運用淨利益為 1,897 億 8,116 萬餘元（表 2），最近 3 年平均最低年收益為 196 億 6,968 萬餘元，高於臺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數 70 億 4,814 萬餘元。

表 2　歷年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運用收益統計表

年度	已實現損益（百萬元）	未實現損益（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評價損益）（百萬元）	實際收益數（百萬元）	實際收益率（%）	保證最低收益數（百萬元）	保證最低收益率（%）
合計	**189,781**	**- 26,672**	**163,108**		**113,776**	
85	483	—	483	7.784	419	6.930
86	3,466	- 46	3,419	12.251	1,737	6.292
87	5,285	- 3,735	1,550	2.675	3,524	6.313
88	7,397	3,642	11,039	12.209	5,058	5.846

表 2　歷年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運用收益統計表（續）

年度	已實現損益（百萬元）	未實現損益（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評價損益）（百萬元）	實際收益數（百萬元）	實際收益率（％）	保證最低收益數（百萬元）	保證最低收益率（％）
88 下半及 89	19,692	- 36,874	- 17,182	- 8.702	9,634	5.142
90	6,713	- 1,242	5,471	3.847	6,676	4.016
91	4,543	- 8,968	- 4,425	- 2.527	4,473	2.246
92	3,950	12,547	16,497	8.129	3,613	1.567
93	6,331	- 1,018	5,313	2.206	3,872	1.496
94	9,914	2,915	12,829	4.737	5,230	1.812
95	14,095	20,566	34,662	10.932	6,992	2.175
96	21,088	- 2,660	18,427	4.908	8,816	2.473
97	- 9,497	- 76,589	- 86,087	- 22.333	10,549	2.693
98	6,359	69,903	76,263	19.489	4,002	0.937
99	13,488	2,457	15,946	3.603	4,845	1.068
100	6,872	- 35,323	- 28,450	- 5.980	6,292	1.323
101	10,663	19,147	29,811	6.171	6,892	1.400
102	20,592	22,175	42,768	8.299	7,040	1.400
103	25,211	10,435	35,646	6.500	7,106	1.400
104	13,129	- 24,005	- 10,876	- 1.940	6,996	1.380

註：1.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於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成立。
2.以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計算之 3 年、5 年、10 年平均收益率（期間累計淨損益/期間累計平均可運用資金數）分別為 4.16%、2.67%、2.85%（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評價損益）。
3.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基金之運用，其 3 年內平均最低年收益不得低於臺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如運用所得未達規定之最低收益者，由國庫補足其差額。
4.資料來源：整理自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計年報及該會提供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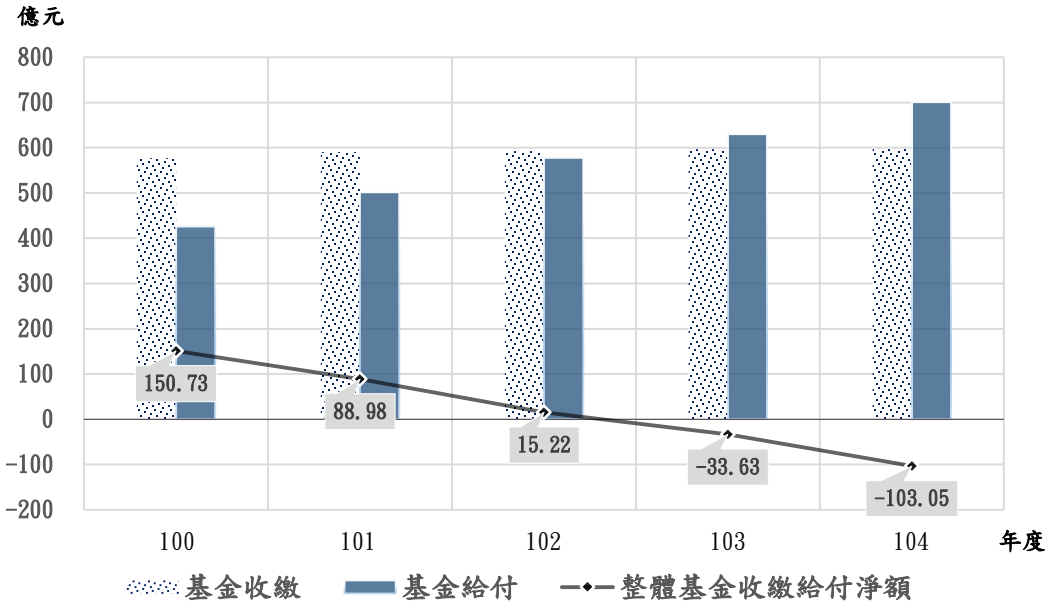
（四）　重要審核意見

1.　近年基金給付數逐年攀升，各類人員基金本金呈逐年縮減趨勢，亟應賡續協調主管機關儘速推動年金改革措施，俾健全基金財務結構。

有關軍職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繳給付本金入不敷出，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趨於收支失衡，本部前審核民國 103 年度決算時，曾函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積極檢討處理，據復業規劃提高提撥費率上限，建議各類人員退撫主管機關採取單獨優先修法，並積極完成立法程序等。案經追蹤覆核本年度辦理結果，經統計截至民國 104 年底，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累計收繳收入 9,212 億餘元，累計退撫支出 5,137 億餘元，本金結餘尚存 4,075 億餘元，按基金近年收繳數穩定，金額介於 576 至 597 億餘元不等，惟基金給付數逐年大幅攀升，由民國 100 年度之 426 億餘元，遽增至本年度之 700 億餘元（圖 1）。又本年度基金收繳給付淨額為負 103 億餘元，較民國 103 年度之負 33 億餘元，赤字規模增至 3 倍餘，其中各類人員收繳給付淨額均為差短，分別為政務人員負 352 萬餘元、公務人員負 27.27 億餘元、教育人員負 29.14 億餘元、軍職人員負 46.59 億餘元（表 3）；另有關各類人員本金變動情形，除政務人員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自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起改採離職儲金制（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加入之政務人員由政府編列預算撥補不足數額）外，餘軍、公、教三類人員本金均逐年減少，尤以軍職人員縮減 21.64%為最（公務及教育人員分別縮減1.10%及1.96%；表 4）。復查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業將公務人員法定提撥費率上限由 12%調整至 15%，惟囿於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軍職人員及教育人員法定提撥費率上限均為 12%，銓敘部為考量衡平性，現行公務人員提撥費率尚維持 12%，迄未因應基金財務狀況提高提撥費率，肇致各類人員基金本金均呈縮減趨勢。經再函請該會積極協調主管機關推動年金改革措施。據復：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於民國 104 年 6 月間邀集相關機關，建請國防部及教育部先就退休撫卹基金法定提撥費率上限，積極進行相關條文修法作業；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就軍職人員課稅結餘款，挹注軍職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該會並將持續追蹤各退撫法案修法進度及後續發展，俟相關提撥費率修正條文完成立法程序後，適時研擬調整提撥費率建議方案，俾改善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失衡情形及健全財務結構等。

圖 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繳給付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公布資料。

表 3　退撫基金各類人員收繳給付淨額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參加人員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合　　計	**15.22**	**- 33.63**	**- 103.05**
政務人員	- 0.03	- 0.03	- 0.03
公務人員	42.11	9.82	- 27.27
教育人員	12.81	- 4.69	- 29.14
軍職人員	- 39.66	- 38.73	- 46.59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算資料。

表 4　退撫基金軍、公、教三類人員本金變動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參加人員	103 年度 (A)	104 年度 (B)	增減比率 【(B-A)/A】
公務人員	2,474.89	2,447.62	- 1.10
教育人員	1,487.84	1,458.70	- 1.96
軍職人員	215.31	168.71	- 21.64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算資料。

2.　基金投資金融資產因公平價值下跌，致產生鉅額投資評價損失，允宜強化基金風險控管機制，以降低資金運用風險。

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部分自行運用項目成效未如預期，本部前審核民國103年度決算時曾函請該會妥為因應，據復將持續追蹤全球經濟狀況、產業發展趨勢及慎選投資標的，暨適時調整投資組合及股債比重等。案經追蹤覆核辦理結果，本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已實現收益加計未實現損益後之損失為108億7,682萬餘元，年收益率負1.94%，除未達預定收益目標為4.13%外，投資績效亦遜於各類政府基金（表5），經查主要係投資評價損失龐鉅，達268億7,550萬餘元，經再函請該會針對現行風險控管機制，檢討問題癥結並研謀改進措施。據復：本年度全球股市、債市均呈現下跌走勢，MSCI全球指數、MSCI新興市場指數等均較民國103年度為差，顯見本年度全球金融市場震盪劇烈，致基金績效未如預期，該會將密切關注國際金融局勢，彈性調整投資策略與投資組合，以追求長期穩健績效。

表5　截至民國104年12月底各類政府基金收益率表

單位：%

基金名稱	退撫基金	公保準備金	勞退舊制	勞退新制	勞保基金	國民年金
年度收益率	- 1.94	0.37	- 0.58	- 0.09	- 0.55	- 0.45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政府基金網站資料。

3.　基金待國庫撥補數額已逐年下降，惟仍有近3成金額尚待撥補，允宜賡續積極協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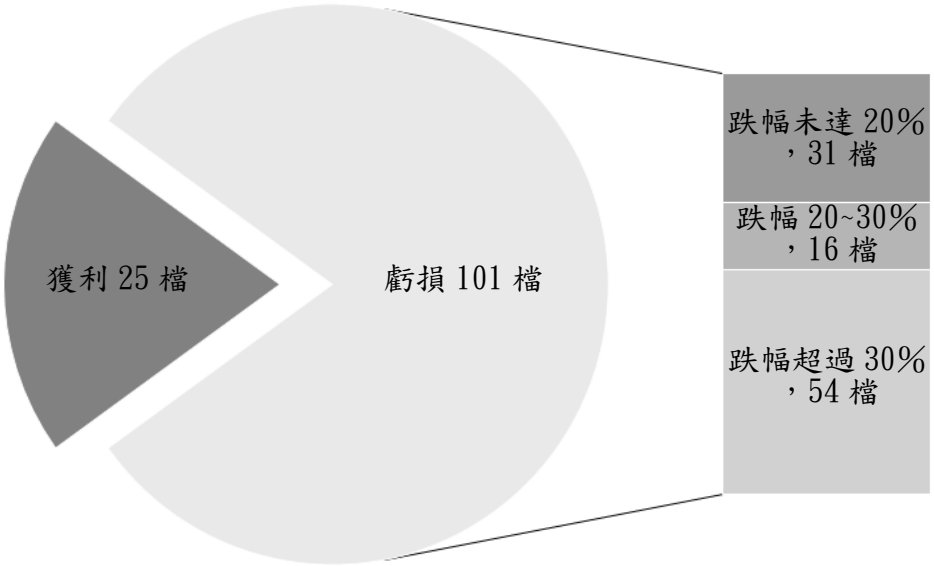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5條第3項規定：「本基金之運用，其三年內平均最低年收益不得低於臺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如運用所得未達規定之最低收益者，由國庫補足其差額。」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民國95至97年度、民國96至98年度、民國97至99年度等平均3年最低收益未達法定收益，依規定國庫應撥補數合計為48億8,174萬餘元，雖經國庫自民國99年起逐年撥補部分金額，惟待國庫撥補數額仍鉅，本部前審核民國103年度決算時，曾函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積極檢討處理，據復業已多次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溝通國庫撥補事宜，並請增額度外需求，惟仍需由行政院審酌當前財經情勢及未來發展趨勢等因素，逐年核定撥補額度。案經追蹤覆核本年度辦理結果，截至民國105年3月底止應收國庫補貼款尚有14億2,079萬餘元，占合計應撥補數29.10%，待撥補金額仍鉅，經再函請該會賡續就尚待撥補數額依法妥處。據復：行政院已核列民國106年度撥補額度7億4,200萬元，尚待撥補餘額6億7,879萬餘元，該會將再持續進行溝通並循預算程序請增額度外需求，以保障基金參加人員應有權益等。

4.　基金自行經營投資國內股票未實現損失龐鉅，且逾投資成本2成餘，尚待檢討提升績效。

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自行經營投資之國內股票績效不彰，本部前審核民國100年度決算時，曾函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針對未實現損失金額龐鉅情形積極檢討處理，據復將持續追蹤全球經濟及產業發展情勢、逢低佈局長期具投資價值之標的，並待股價逢高獲利增加基金

收益等。案經追蹤覆核本年度辦理結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各項投資及運用項目，實際收益率以自行經營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 ETF（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負 12.05%為最低；復據該會統計截至民國 104 年底，自行投資國內股票計 126 檔，虧損者 101 檔（80.16%），其中跌幅達 30%以上者逾半，計 54 檔（圖 2），致未實現損失達 295 億餘元，占成本 1,141 億餘元之 25.89%，為降低資金運用風險及避免未實現損失持續擴增，經再函請該會賡續檢討改善。據復：針對帳上未實現損失之個股，該會除加強追蹤產業發展趨勢及個別公司營運狀況外，財務狀況或營運欠佳者亦會適時停損，以降低風險等。

圖 2　截至民國 104 年底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自行投資股票損益情形



資料來源：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五）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計 1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 3 項（表 6），均經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表 6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	
(1)基金運用成效已達年度收益目標，惟收繳給付淨額逐年縮減，本年度收支首次轉為短絀，亟待積極推動完成年金改革措施，以改善基金收支失衡情事。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 1。
(2)基金整體績效目標已達成，惟部分自行運用項目成效未如預期，有待加強提升。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 2。
(3)基金歷年未達法定最低收益尚待國庫撥補數額仍鉅，允宜積極研謀妥處。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 3。
已改善辦理	
基金管理委員會已訂定受託機構經營績效評估機制，惟間有未落實執行，尚待檢討改進。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本年度總收入	23,678,985	100.00	18,605,333	100.00	- 5,073,651	21.43
本年度總支出	670,902	2.83	27,506,253	147.84	26,835,351	3,999.89
本年度賸餘（短絀－）	23,008,083	97.17	- 8,900,920	- 47.84	- 31,909,003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574,671,253**	**100.00**	**595,526,075**	**100.00**	**- 20,854,821**	**3.50**
流動資產	464,885,112	80.90	489,083,722	82.13	- 24,198,610	4.95
長期性投資及應收款	109,786,139	19.10	106,442,352	17.87	3,343,787	3.14
其他資產	1	0.00	－	－	1	－
合計	**574,671,253**	**100.00**	**595,526,075**	**100.00**	**- 20,854,821**	**3.50**
負債	**1,062,317**	**0.18**	**756,552**	**0.13**	**305,765**	**40.42**
流動負債	1,062,317	0.18	756,552	0.13	305,765	40.42
其他負債	0.08	0.00	－	－	0.08	－
委託人權益	**573,608,935**	**99.82**	**594,769,522**	**99.87**	**- 21,160,587**	**3.56**
基金	573,171,465	99.74	591,637,595	99.35	- 18,466,129	3.12
累積餘絀	2,160,795	0.38	2,900,795	0.49	- 740,000	25.51
權益調整	- 1,723,325	- 0.30	231,132	0.04	- 1,954,457	－
合計	**574,671,253**	**100.00**	**595,526,075**	**100.00**	**- 20,854,821**	**3.50**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 億 8,100 萬元。

2.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為 2 兆 9,031 億 165 萬餘元，係以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精算基準日，精算領取定期給付人員及在職人員之未來給付現值。

3. 期末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各為負 268 億 7,550 萬餘元及負 17 億 2,332 萬餘元。

三、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係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規定設置，由雇主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事業單位提存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數計 12 萬 3 千餘戶

（扣除已結清戶數），其中有餘額之戶數計 11 萬 8 千餘戶。基金來源包括：各事業單位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基金孳息與運用收益、及其他經政府核定撥交之款項；基金用途為支付勞工退休金及作為事業單位歇業時之資遣費。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作業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265 億 1,410 萬餘元，支出 299 億 8,193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年度短絀 34 億 6,782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226 億 9,734 萬元，相距 261 億 6,516 萬餘元，主要係提列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90 億 7,931 萬餘元所致。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之查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6,797 億 9,361 萬餘元；負債總額 87 億 7,115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29%；基金及餘絀 6,710 億 2,245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8.71%，包括基金 6,076 億 4,392 萬餘元，餘絀 633 億 7,853 萬餘元。

（三） 基金運用情形之查核

1. 基金運用計畫

本年度基金計畫運用金額 5,918 億元（平均），自營與委託經營資產配置分別占 48%（2,840 億餘元）及 52%（3,077 億餘元），其中自營部分以銀行存款（12%）、投資國內債務證券（14%）及權益證券（11%）為主，委託經營部分以投資國內權益證券（23%）、國外債務證券（11%）及權益證券（15%）為主；倘依國內與國外運用項目配置比率區分，分別為 60%（3,550 億餘元）及 40%（2,367 億餘元）。執行結果，本年度基金實際運用金額 6,424 億餘元（平均），自營與委託經營實際配置比率分別為 54.66%（3,511 億餘元）、45.34%（2,912 億餘元）；國內與國外運用項目實際配置比率分別為 62.64%（4,024 億餘元）及 37.36%（2,400 億餘元），各運用項目之實際配置比率，尚符合計畫所定允許變動區間（表 1）。

表 1 民國 104 年度勞工退休基金（舊制）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運用項目	預期配置			允許變動區間比率（%）	實際配置		
	自營 %	委託 %	平均餘額（億元）		自營 %	委託 %	平均餘額（億元）
合計	**48**	**52**	**5,918**	—	**54.66**	**45.34**	**6,424**
1.銀行存款	12	—	710	10-25	17.92	—	1,151
2.國內債務證券	14	—	828	10-25	15.07	—	967
3.國內權益證券	11	23	2,012	25-40	11.20	18.45	1,904
4.國外債務證券	6	11	1,006	15-20	5.72	8.77	931
5.國外權益證券	4	15	1,124	13-20	3.91	16.05	1,282
6.另類投資	1	3	236	0-5	0.84	2.07	186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提供資料。

2. 基金運用收益

本年度基金運用損失計 34 億 6,782 萬餘元，收益率負 0.58%，其中已實現利益 195 億 1,498 萬餘元，未實現損失 229 億 8,281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之累計運用淨利益為 2,731 億 1,737 萬餘元，高於依法定保證最低收益率計算之保證最低收益數 2,098 億 210 萬餘元（表 2）。

表 2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運用收益統計表

年　　度	已實現損益（千元）	未實現損益（千元）	實際收益數（千元）	實際收益率（%）	保證收益數（千元）	保證最低收益率（%）
合計	**256,029,484**	**17,087,885**	**273,117,370**	—	**209,802,109**	—
76	195,492	—	195,492	5.15	199,385	5.25
77	1,045,481	—	1,045,481	5.26	1,045,183	5.25
78	1,603,011	—	1,603,011	5.60	1,661,703	5.80
79	3,308,016	—	3,308,016	9.08	3,435,656	9.41
80	4,652,868	—	4,652,868	10.53	4,230,462	9.55
81	4,542,827	—	4,542,827	8.55	4,837,593	8.47
82	5,374,909	- 41,055	5,333,854	8.26	5,333,853	7.89
83	6,129,115	41,055	6,170,171	8.10	6,170,169	7.67
84	6,907,041	- 151,292	6,755,749	7.75	6,578,803	7.33
85	7,703,632	151,292	7,854,924	8.22	7,238,150	6.91
86	9,050,761	—	9,050,761	8.20	7,972,418	6.24
87	10,484,041	- 943,392	9,540,648	7.48	8,778,298	6.27
88	10,418,620	943,392	11,362,013	7.32	10,252,843	5.87
88 下及 89	26,362,390	- 24,745,701	1,616,689	0.55	15,036,911	5.11
90	8,841,137	- 1,396,932	7,444,205	3.13	9,609,027	4.03
91	5,453,450	- 3,104,097	2,349,352	0.90	5,954,765	2.26
92	4,951,433	11,107,609	16,059,043	5.41	4,209,107	1.41
93	7,042,282	392,102	7,434,384	2.21	3,978,085	1.18
94	- 3,962,322	15,140,294	11,177,972	3.00	8,217,204	1.44
95	10,514,206	9,716,555	20,230,762	5.08	10,184,986	1.80
96	20,542,074	906,711	21,448,785	5.04	14,707,951	2.08
97	- 879,117	- 41,948,173	- 42,827,290	- 9.37	10,437,047	2.28
98	12,670,338	51,090,338	63,760,676	13.40	7,780,694	0.66
99	13,839,057	- 3,012,906	10,826,150	2.11	5,066,918	0.67
100	3,208,227	- 22,305,782	- 19,097,555	- 3.53	4,804,474	0.89
101	10,241,464	15,029,434	25,270,899	4.50	7,197,253	0.97
102	20,495,872	17,213,457	37,709,330	6.58	13,567,402	0.97
103	25,778,180	15,987,786	41,765,966	7.19	15,699,958	0.97
104	19,514,987	- 22,982,810	- 3,467,822	- 0.58	5,615,796	0.95

註：1.勞工退休基金（舊制）於民國 75 年 11 月 1 日成立。
2.以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計算之 3 年、5 年及 10 年平均收益率（期間累計淨損益/期間平均餘額）分別為 4.35%、2.88%及 3.04%。
3.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4 項規定，基金運用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即保證最低收益率）之收益；如有虧損，由國庫補足之。
4.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提供資料。

（四） 重要審核意見

勞工退休基金管理及運用成效，經本部查核結果，核有勞動基金運用局掌理相關基金投資運用業務，基金運用規模龐鉅，本年度因全球金融市場劇烈震盪下修等情，投資運用結果損失 75 億餘元（含未實現評價損失），且長期運作績效落後部分國家退休基金，允宜持續研謀提升基金運用績效，業函請其主管機關勞動部督促檢討改善，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拾伍、勞動部主管（乙－458 頁）。

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本年度總收入	25,582,121	100.00	26,514,109	100.00	931,988	3.64
本年度總支出	2,884,781	11.28	29,981,931	113.08	27,097,150	939.31
本年度賸餘（短絀－）	22,697,340	88.72	- 3,467,822	- 13.08	- 26,165,162	－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679,793,615**	**100.00**	**678,479,723**	**100.00**	**1,313,891**	**0.19**
流動資產	571,855,570	84.12	577,007,182	85.04	- 5,151,612	0.89
長期投資	107,938,044	15.88	101,472,540	14.96	6,465,504	6.37
合計	**679,793,615**	**100.00**	**678,479,723**	**100.00**	**1,313,891**	**0.19**
負債	**8,771,156**	**1.29**	**10,818,501**	**1.59**	**- 2,047,345**	**18.92**
流動負債	2,589,258	0.38	4,636,606	0.68	- 2,047,347	44.16
其他負債	6,181,898	0.91	6,181,895	0.91	2	0.00
基金及餘絀	**671,022,458**	**98.71**	**667,661,221**	**98.41**	**3,361,237**	**0.50**
基金	607,643,921	89.39	585,120,963	86.24	22,522,957	3.85
餘絀	63,378,537	9.32	82,540,257	12.17	- 19,161,720	23.21
合計	**679,793,615**	**100.00**	**678,479,723**	**100.00**	**1,313,891**	**0.19**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3 億 7,932 萬餘元，遠期外匯合約名目金額 381 億 2,986 萬餘元，賣出期貨契約價值 81 億 9,406 萬餘元，買入期貨契約價值 51 億 1,275 萬餘元，利率交換合約名目金額 194 億 5,738 萬餘元。

2. 期末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為 102 億 8,268 萬餘元。

四、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係依據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設置，由雇主及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提繳事業單位計 48 萬 1 千餘家，提繳人數計 622 萬 1 千餘人。基金來源包括：勞工個人專戶之退休金、基金運用之收益、收繳之滯納金及其他收入；基金用途為給付勞工退休金、基金投資運用、稽核與績效管理所需之經費、及其他有關必要之支出等。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作業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512 億 9,793 萬餘元，支出 521 億 3,761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年度短絀 8 億 3,968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574 億 4,948 萬餘元，相距 582 億 8,916 萬餘元，主要係提列未實現投資評價損失 520 億 1,890 萬餘元所致。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之查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 兆 5,430 億 2,199 萬餘元；負債總額 8 億 5,192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06%；基金及餘絀 1 兆 5,421 億 7,007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9.94%，包括基金 1 兆 5,394 億 1,490 萬餘元，餘絀 27 億 5,516 萬餘元。

（三） 基金運用情形之查核

1. 基金運用計畫

本年度基金計畫運用金額 1 兆 3,408 億元(平均)，自營與委託經營資產配置分別占 38%(5,095 億餘元）及 62%（8,312 億餘元)，其中自營部分以銀行存款（10%）及投資國內債務證券（12%）為主，委託經營部分以投資國內權益證券（20%）、國外權益證券（21%）及債務證券（14%）為主；倘依國內與國外運用項目配置比率區分，分別為 47%(6,301 億餘元)及 53%(7,106 億餘元)。執行結果，本年度基金實際運用金額 1 兆 4,035 億餘元（平均），自營與委託經營實際配置比率分別為 45.22%（6,346 億餘元）、54.78%（7,688 億餘元）；國內與國外運用項目實際配置比率分別為 53.51%（7,511 億餘元）及 46.49%（6,524 億餘元），各投資運用項目之實際配置比率，尚符合計畫所定允許變動區間（表 1)。

表 1 民國 104 年度勞工退休基金（新制）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運用項目	預期配置			允許變動區間比率（%）	實際配置		
	自營	委託	平均餘額（億元）		自營	委託	平均餘額（億元）
	%	%			%	%	
合計	**38**	**62**	**13,408**	**－**	**45.22**	**54.78**	**14,035**
1.銀行存款	10	－	1,340	9-21	14.41	－	2,022
2.國內債務證券	12	－	1,608	10-30	16.98	－	2,383
3.國內權益證券	5	20	3,352	15-35	3.06	19.06	3,104

表 1　民國 104 年度勞工退休基金（新制）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續）

運用項目	預期配置			允許變動區間比率（%）	實際配置		
	自營	委託	平均餘額（億元）		自營	委託	平均餘額（億元）
	%	%			%	%	
4.國外債務證券	8	14	2,949	15-24	8.62	12.48	2,961
5.國外權益證券	2	21	3,083	15-24	1.57	18.90	2,871
6.另類投資	1	7	1,072	4-9	0.58	4.34	691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提供資料。

2. 基金運用收益

本年度基金運用損失計 13 億 852 萬餘元，收益率負 0.09%，其中已實現利益 271 億 9,325 萬餘元，未實現損失 285 億 178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之累計運用淨利益為 1,846 億 8,943 萬餘元，高於依法定保證最低收益率計算之保證最低收益數 925 億 4,218 萬餘元（表 2）。

表 2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運用收益統計表

年度	已實現損益（千元）	未實現損益（千元）	實際收益數（千元）	實際收益率（%）	保證收益數（千元）	保證最低收益率（%）
合計	**164,436,864**	**20,252,571**	**184,689,435**	—	**92,542,182**	—
94	60,203	—	60,203	1.53	76,050	1.93
95	1,235,817	—	1,235,817	1.62	1,644,859	2.16
96	2,023,543	- 1,268,028	755,515	0.42	4,368,553	2.43
97	- 9,925,805	- 7,737,513	- 17,663,319	- 6.06	7,727,538	2.65
98	21,087,353	27,025,213	48,112,567	11.84	3,739,961	0.92
99	18,138,714	- 9,935,201	8,203,512	1.54	5,576,174	1.05
100	4,318,754	- 30,719,813	- 26,401,058	- 3.95	8,786,969	1.31
101	9,960,029	30,674,799	40,634,829	5.02	11,274,759	1.39
102	41,275,033	14,384,889	55,659,922	5.68	13,639,082	1.39
103	49,069,964	26,330,008	75,399,973	6.38	16,442,567	1.39
104	27,193,255	- 28,501,781	- 1,308,526	- 0.09	19,265,667	1.37

註：1.勞工退休基金（新制）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成立。
2.以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計算之 3 年、5 年及 10 年平均收益率(期間累計淨損益/期間平均餘額)為 3.64%、2.85%及 2.83%。
3.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即保證最低收益率），由開始提繳之日起至依法領取退休金之日止期間之平均每年之年收益率，不得低於此一期間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平均數，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4.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提供資料。

（四）　重要審核意見

勞工退休基金管理及運用成效，經本部查核結果，核有勞動基金運用局掌理相關基金投資運用業務，基金運用規模龐鉅，本年度因全球金融市場劇烈震盪下修等情，投資運用結果損失 75 億餘元（含未實現評價損失），且長期運作績效落後部分國家退休基金，允宜持續研謀提升基金運用績效，業函請其主管機關勞動部督促檢討改善，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拾伍、勞動部主管（乙－458 頁）。

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本年度總收入	57,628,328	100.00	51,297,936	100.00	- 6,330,391	10.98
本年度總支出	178,845	0.31	52,137,618	101.64	51,958,773	29,052.41
本年度賸餘（短絀－）	57,449,483	99.69	- 839,682	- 1.64	- 58,289,165	－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543,021,991**	**100.00**	**1,380,914,354**	**100.00**	**162,107,636**	**11.74**
流動資產	1,314,576,209	85.19	1,187,160,318	85.97	127,415,890	10.73
預付款項	2,314,620	0.15	－	－	2,314,620	－
長期投資	223,454,995	14.48	191,383,243	13.86	32,071,751	16.76
無形資產	2,661	0.00	－	－	2,661	－
其他資產	2,673,504	0.17	2,370,793	0.17	302,711	12.77
合計	**1,543,021,991**	**100.00**	**1,380,914,354**	**100.00**	**162,107,636**	**11.74**
負債	**851,920**	**0.06**	**274,134**	**0.02**	**577,786**	**210.77**
流動負債	851,920	0.06	274,134	0.02	577,786	210.77
基金及餘絀	**1,542,170,070**	**99.94**	**1,380,640,220**	**99.98**	**161,529,849**	**11.70**
基金	1,539,414,900	99.77	1,378,353,487	99.81	161,061,413	11.69
餘絀	2,755,169	0.18	2,286,733	0.17	468,436	20.48
合計	**1,543,021,991**	**100.00**	**1,380,914,354**	**100.00**	**162,107,636**	**11.74**

註：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8 億 3,340 萬餘元，遠期外匯合約名目金額 606 億 7,778 萬餘元。

2.期末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為負 35 億 1,061 萬餘元(流動)及 11 萬餘元（非流動）。

3.勞工保險局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勞工退休金條例欠費催收帳務註銷及轉銷呆帳處理要點」第 8 點規定，註銷民國 98 至 103 年度（扣除收回數）勞工退休金催收帳務 130,688 件、金額 6 億 6,510 萬餘元，及滯納金轉銷呆帳 107,100 件、金額 5 億 4,996 萬餘元，合計追索債權(待抵銷追索債權)23 萬餘元(每件概以新臺幣 1 元列記)。

五、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係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規定設置，基金來源包括：由雇主提繳、投資收益及孳息收入；基金用途為墊償積欠勞工工資、退休金、資遣費等，及辦理基金業務之行政支出。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作業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9 億 2,971 萬餘元，支出 1 億 8,267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年度賸餘 7 億 4,704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1 億 3,754 萬餘元，約 22.57%，主要係雇主提繳費收入及投資利益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之查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12 億 7,219 萬餘元;負債總額 351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03%；公積及餘絀 112 億 6,867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9.97%，全數為累積餘絀。

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本年度總收入	767,728	100.00	929,717	100.00	161,989	21.10
本年度總支出	158,229	20.61	182,673	19.65	24,444	15.45
本年度賸餘（短絀－）	609,499	79.39	747,044	80.35	137,545	22.57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1,272,192**	**100.00**	**10,525,544**	**100.00**	**746,647**	**7.09**
流動資產	9,394,977	83.35	9,119,419	86.64	275,557	3.02
基金長期投資及應收款	1,850,000	16.41	1,400,000	13.30	450,000	32.14
固定資產	285	0.00	320	0.00	- 34	10.84
無形資產	4,125	0.04	2,908	0.03	1,216	41.84
其他資產	22,804	0.20	2,896	0.03	19,907	687.25
合計	**11,272,192**	**100.00**	**10,525,544**	**100.00**	**746,647**	**7.09**
負債	**3,518**	**0.03**	**3,915**	**0.04**	**- 396**	**10.13**
流動負債	3,518	0.03	3,915	0.04	- 396	10.13
公積及餘絀	**11,268,673**	**99.97**	**10,521,629**	**99.96**	**747,044**	**7.10**
累積餘絀	11,268,673	99.97	10,521,629	99.96	747,044	7.10
合計	**11,272,192**	**100.00**	**10,525,544**	**100.00**	**746,647**	**7.09**

六、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係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設置。基金來源包括：由業者依規定繳交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基金孳息收入及其他有關收入；基金用途為支付經公告應回收之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及其相關費用。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作業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59 億 9,354 萬餘元，支出 50 億 9,997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年度賸餘 8 億 9,35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6,545 萬餘元，約 22.72%，主要係回收清除處理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之查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05 億 722 萬餘元；負債總額 15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02%；淨值 105 億 563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9.98%，全數為累積餘絀。

（三） 重要審核意見

環境保護署為防止責任業者短漏報回收清除處理費，賡續辦理查核作業，惟仍無法有效遏止短漏報營業量，亟待研謀改善。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之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以下簡稱責任業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製造業應按當期營業量，輸入業應按向海關申報進口量，於每期營業稅申報繳納後 15 日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作為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有關環境保護署未能確實掌握應列管責任業者名單，造成管制漏洞，本部曾於審核民國 103 年度決算函請該署積極研議改善措施，據復業將營業量大及進口輸入業者之申報資料與海關資料比對異常者，暨逾期申報之業者優先列入查核對象，並責成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加強查核地區性品牌之未登記責任業者，辦理輔導登記納管等相關作業。案經追蹤覆核本年度辦理結果，該署委託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或管理顧問機構查核責任業者營業(進口)量，仍查獲短漏金額計 1 億餘元，另據該署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辦理應回收容器課費及責任業者管理精進專案工作計畫分析，民國 100 至 103 年度各塑膠材質總廢棄量約為修正營業量之 1.3 至 3.3 倍，其中平板容器責任業者短漏比率介於 19.9%至 92.4%，短漏申報量較其他材質嚴重，經函請積極研議改善措施，督促業者誠實申報營業量。據復：為確實掌握容器類等各類應列管責任業者名單，將透過網路蒐尋、海關資料篩選等，持續辦理應登記而未登記責任業者調查及輔導納管作業，另透過各種宣導管道，包括分區舉辦責任業者營業量相關法規及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會、編印各材質「責任業者辦理登記、申報營業（進口）量、繳費作業手冊」及設置服務專線提供責任業者詢答，協助業者瞭解登記申報相關法令，持續宣導與輔導責任業者正確申報營業量。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有關環境保護署雖已責成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加強查核責任業者營業量，惟因未能確實掌握應列管責任業者，致仍無法有效遏止短漏報

營業量，亟待研謀改善，強化控管機制1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本年度總收入	5,664,452	100.00	5,993,548	100.00	329,096	5.81
本年度總支出	4,936,339	87.15	5,099,976	85.09	163,637	3.31
本年度賸餘（短絀－）	728,113	12.85	893,572	14.91	165,459	22.72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平衡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0,507,229**	**100.00**	**9,614,846**	**100.00**	**892,383**	**9.28**
流動資產	10,169,055	96.78	9,207,709	95.77	961,346	10.44
其他資產	338,173	3.22	407,137	4.23	- 68,963	16.94
合計	**10,507,229**	**100.00**	**9,614,846**	**100.00**	**892,383**	**9.28**
負債	**1,592**	**0.02**	**2,781**	**0.03**	**- 1,189**	**42.75**
流動負債	1,592	0.02	2,781	0.03	- 1,189	42.75
淨值	**10,505,636**	**99.98**	**9,612,064**	**99.97**	**893,572**	**9.30**
累積餘絀	10,505,636	99.98	9,612,064	99.97	893,572	9.30
合計	**10,507,229**	**100.00**	**9,614,846**	**100.00**	**892,383**	**9.28**

七、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係財政部基於業務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備，於民國60年督促保險業者設置，專責辦理保險業務統計、研究、訓練等與保險業務發展相關事宜。民國84年財政部考量基金結餘足敷支應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依照民國83年10月24日立法院第2屆第4會期預算委員會「財政部應研究停徵發展基金」之決議，自民國84年7月1日起停收保險業者自保費收入提撥之款項。又為使基金運作更為公開透明，經行政院於民國91年8月30日函示改制為信託基金，該基金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基金來源包括：民國84年7月1日基金累積餘額、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基金用途為支付辦理保險調查統計、研究發展、訓練、諮詢及有關保險業務發展工作之相關經費。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作業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3,962 萬餘元，支出 1 億 2,295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年度短絀 8,333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短絀 2,253 萬餘元，約 21.29%，主要係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及撥付補助經費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之查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20 億 4,342 萬餘元；負債總額 193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09%；淨值 20 億 4,148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9.91%，全數為累積餘絀。

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本年度總收入	30,955	100.00	39,623	100.00	8,668	28.00
本年度總支出	136,826	442.02	122,955	310.31	- 13,870	10.14
本年度賸餘（短絀－）	- 105,871	- 342.02	- 83,331	- 210.31	22,539	21.29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2,043,425**	**100.00**	**2,125,463**	**100.00**	**- 82,037**	**3.86**
流動資產	1,172,977	57.40	1,241,666	58.42	- 68,688	5.53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810,753	39.68	824,102	38.77	- 13,348	1.62
固定資產	59,694	2.92	59,694	2.81	－	－
合計	**2,043,425**	**100.00**	**2,125,463**	**100.00**	**- 82,037**	**3.86**
負債	**1,938**	**0.09**	**643**	**0.03**	**1,294**	**200.96**
流動負債	1,516	0.07	133	0.01	1,383	1,036.99
其他負債	421	0.02	510	0.02	- 89	17.45
淨值	**2,041,487**	**99.91**	**2,124,819**	**99.97**	**- 83,331**	**3.92**
累積餘絀	2,041,487	99.91	2,124,819	99.97	- 83,331	3.92
合計	**2,043,425**	**100.00**	**2,125,463**	**100.00**	**- 82,037**	**3.86**

八、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係財政部遵照民國 92 年 5 月 30 日立法院第 5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議成立之信託基金，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 7 月 1 日成立，該基金之主管機關調整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要辦理有關金融市場、金融制度、金融監理等研究業務。基金來源包括：依

立法院上開決議將前中華民國加強儲蓄推行委員會保管臺灣銀行等 17 家銀行聯合發行之國民儲蓄獎券中獎未兌領款項及其孳息轉列為基金財源；基金用途為支付辦理座談會、大型研討會、編撰金融研究叢書及有關銀行業務發展工作之相關經費。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作業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808 萬餘元，支出 803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年度賸餘 5 萬餘元，較預算數 15 萬餘元，減少 9 萬餘元，約 64.98%，主要係銀行調降利率，利息收入隨減，及增加辦理委外研究案所致。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之查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8 億 4,679 萬餘元；負債總額 5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01%；淨值 8 億 4,674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9.99%，包括基金 7 億 2,543 萬餘元，累積賸餘 1 億 2,131 萬餘元。

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本年度總收入	8,371	100.00	8,084	100.00	- 286	3.43
本年度總支出	8,218	98.17	8,030	99.34	- 187	2.28
本年度賸餘（短絀－）	153	1.83	53	0.66	- 99	64.98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846,793**	**100.00**	**846,744**	**100.00**	**48**	**0.01**
流動資產	846,743	99.99	846,621	99.99	121	0.01
固定資產	49	0.01	111	0.01	- 61	55.23
無形資產	－	－	11	0.00	- 11	100.00
其他資產	0.65	0.00	0.65	0.00	－	－
合計	**846,793**	**100.00**	**846,744**	**100.00**	**48**	**0.01**
負債	**51**	**0.01**	**56**	**0.01**	**- 4**	**8.46**
流動負債	51	0.01	56	0.01	- 4	8.46
淨值	**846,741**	**99.99**	**846,688**	**99.99**	**53**	**0.01**
基金	725,431	85.67	725,431	85.67	－	－
累積餘絀	121,310	14.33	121,256	14.32	53	0.04
合計	**846,793**	**100.00**	**846,744**	**100.00**	**48**	**0.01**

貳、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度止，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158 個，基金總額 2,579 億 2,856 萬餘元，其中有規範預、決算編審程序，且依法律規定其決算送本部審核者計 9 個（以下簡稱依法律規定決算送本部審核之財團法人），含括由行政院將預算送立法院、決算送監察院者，計中華經濟研究院 1 個財團法人；另預、決算報請主管機關循預、決算程序辦理者，計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國家實驗研究院、中央通訊社、中央廣播電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及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等 8 個財團法人。茲將本年度依法律規定決算送本部審核之財團法人決算報告，暨各主管機關主管決算所列「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之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依法律規定送本部審核之財團法人年度決算

本部審核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等 9 個財團法人本年度決算報告。茲將審核情形按主管機關別分述如次：

（一）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係依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設置，主要任務包括：1.原住民族廣播、電視專屬頻道之規劃及普及服務；2.原住民族文化及傳播出版品之發行及推廣；3.原住民族文化傳播網站之建置及推廣；4.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傳播等活動之輔導、辦理及贊助；5.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及傳播等工作者之培育及獎助；6.其他與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事業及傳播媒體有關之業務等。該基金會本年度決算書，業經該基金會委任正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博川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茲將本部依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主要計畫為推展原住民族電視、廣播、平面媒體傳播，推展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傳播，培訓原住民族專業人才，推動臺灣原住民族國內外跨族群交流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計製播 2,022.75 小時原住民族電視專屬頻道之新聞及節目、補助廣播節目製播案件 20 件、補助原住民族文化藝術創作暨出版 24 件、補助個人及團體辦理國際原住民族交流活動 11 件、辦理「原視創立 10 周年」相關研討及活動等。

2. 經費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預計收入 3 億 3,700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3 億 3,770 萬餘元，較預計增加

70 萬餘元，約 0.21%，主要係收回民國 102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製播節目之結餘款；預計支出 3 億 6,050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3 億 5,644 萬餘元，較預計減支 405 萬餘元，約 1.12%，主要係未足額進用人員之人事費結餘；收支相抵，計短絀 1,873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2,350 萬元，減少 476 萬餘元，主要原因如支出減少之說明。

3. 資產負債及淨值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5 億 1,487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1 億 1,777 萬餘元,占 22.87%；限制性資產 2,000 萬元，占 3.88%；固定資產 1 億 2,570 萬餘元，占 24.41%；其他資產 2 億 5,140 萬餘元，占 48.83%。負債總額 1 億 1,74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22.82%，均屬流動負債。淨值 3 億 9,738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77.18%，包括基金 4 億 7,311 萬餘元及累積短絀 7,573 萬餘元。

4. 重要審核意見

（1） 原住民族電視臺即將轉換為無線數位頻道，惟新（首）播節目比率相較無線頻道之平均值，仍有進步空間，且類型集中於新聞類，允宜增加節目豐富度與可近性，以達傳承及發揚原住民文化之目的。

原住民族電視臺（以下簡稱原民臺）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自主營運起，每日除固定製播族語新聞、每日新聞外，亦播放新聞類、綜合類、教育文化類、兒少類、紀錄片等不同類型節目，24 小時不間斷播出。經查原民臺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節目播出情形，新(首)播節目比率分別為 22.16%及 23.51%，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民國 102 年度「電視頻道節目重播率調查與規範政策研究委託研究案期末報告」調查之有線電視頻道平均新（首）播比率 21.2%相近，惟僅約無線電視頻道平均新（首）播比率 43.3%之二分之一；另原民臺播放節目類型集中於新聞類節目，占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播出節目比率分別為 47.49%及 52.96%。鑑於電視臺播出節目類型及重播比率均為影響收視之重要因素，且原民臺為配合無線電視轉換，已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播送原民臺節目訊號，預計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正式開播，該臺將成為無線數位電視頻道之一，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督促就節目播出類型、方式等通盤考量，擬訂相關播出方針及策略，增加節目豐富與可近性。據復：為因應無線數位頻道正式開播，該基金會刻正進行排播策略之擬定，期透過審慎評估與考量，達到傳承及發揚原住民文化之目的。

（2） 辦理 HD 高畫質節目攝影棚錄製及後製服務等勞務採購案，部分製作費用尚無編列依據，且各年度編列之平均進棚單價差異頗鉅，攝影錄製次數與後製時數比例亦偏低等，尚待研謀精進，以發揮採購效益。

該基金會為提供原住民族優質之高畫質數位節目，透過辦理勞務採購方式委託專業廠商提供 HD 高畫質節目之「攝影棚景暨設備租賃」、「專業技術（導播、成音、燈光等)」、「後製」等服務，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之決算數計 1,763 萬餘元。經查相關勞務採購辦理情形，核有：A.錄製場景需求較大之節目，另外租賃攝影棚及副控等周邊系統設備已漸屬常態，惟該基金會訂定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製作費支酬標準參考表」，尚未規範攝影棚及副控等設備之租賃項目及費用標準，有待檢討研酌納編，俾作為嗣後租用參據；B.自民國 103 年 4 月至 104 年 11 月計辦理 4

次有關HD高畫質節目「攝影棚景暨設備租賃」、「專業技術（導播、成音、燈光等）」、「後製」等勞務採購案，惟均以包裹方式編列，未根據上開支酬標準參考表編列細項明細，且部分額外履約工作亦未於採購案經費概算中估算編列，致各案平均單次進攝影棚錄製節目之成本差異頗鉅（表 1），有待檢討妥善編列經費，以發揮採購效益；C.民國 104 年 11 月辦理「105 年節目後製設備服務」勞務採購案，原履約工作項目要求後製剪輯與音效製作須達300小時，嗣經流標後變更履約工作項目，僅保留後製剪輯，刪除音效、錄音、動畫等專業服務，並將時數由300小時降為55小時，時數偏低且無音效、錄音、動畫等專業服務，倘採購之後製時數或專業服務有不敷情形，則需於年度中另案委託辦理，有影響行政效率及節目製播時程之虞，有待檢討強化採購作業事前規劃能力等情，經函請原民會督促檢討改進。據復：A.該基金會已著手進行市場詢價與評估，以編列合理之計價方式，並詳列納入支酬標準參考項目；B.該基金會每年度經評估節目需求後辦理相關採購案，致各年度平均單價迭有落差，另未根據支酬參考表針對細項編列，主要係加值服務項目未列入細項所致，該基金會已進行檢討並改善，以妥善編列經費；C.該基金會已進行檢討並改善相關編列經費，後續相關業務須經完善事前規劃及審慎評估後，再行製作HD高畫質節目。

表 1　HD 高畫質節目攝影棚錄製及後製服務平均單次進棚成本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辦理採購時間	履約期程	合計	攝影棚景暨設備租賃	專業技術	後製
民國 103 年 4 月	（流標）	**117,500**	57,500	60,000	
民國 103 年 7 月	103.8-104.12	**130,232**	60,000	70,232	
民國 104 年 11 月	105.1-105.12	**274,000**	80,000	100,000	
民國 104 年 11 月	105.1-105.12				94,000

註：1.民國 104 年 11 月係將「攝影棚錄製」及「後製」分開辦理招標。
2.民國 104 年 11 月後製之 94,000 元，係以每次進棚平均產製 2.35 小時節目之比例，將每小時 4 萬元之後製成本（依據該採購案經費概算表所列）換算得出。
3.資料來源：整理自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提供之資料。

（3）　實際執行內部稽核作業人員未符規定條件，且未於每年年底依風險評估結果擬定年度稽核計畫，實際稽核事項涵蓋面亦欠適足。

依該基金會內部稽核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內部稽核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衡量業務規模及實際需求情況配置專任或兼任稽核人員，或委任非辦理本基金會財務簽證之會計師執行內部稽核業務。經查內部稽核作業辦理情形，核有：A.該基金會未配置專任或兼任稽核人員，近 5 年來之內部稽核作業，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係由簽證會計師辦理，民國 103 至 104 年度，則由各業務主管辦理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再於監察人查核會議中復查，核均與上開規定未合；B.依同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稽核單位於每年年底時，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應經董事會通過，惟該基金會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各辦理 4 次內部稽核作業，均未於每年年底依風險評估結果擬定年度稽核計畫，核與上開規定未合；C.依同作業規定第 9 點規定，稽核事項之重點包括：各種規章制度遵行情形、財務事項及會計業務執行情形、資產及財物等管理情形、委製節目之預算及影片購置執行情

形、人事管理情形、銷貨及收款執行情形等 10 項，已涵蓋業務及預算執行面向，惟查實際執行情形，該基金會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各辦理 4 次內部稽核作業，稽核項目均為財務、財產、採購管理及其他事項之稽核，實地稽核仍偏重事務性查核，未納入業務及預算執行面等，經函請原民會督促依該基金會內部稽核作業規定落實執行內部稽核，以健全內部控制制度。據復：該基金會為辦理內部稽核作業，已增聘稽核專員，並於民國 105 年 6 月到職，後續有關稽、查核計畫、作業或修訂等業務，將交由該員辦理；該基金會並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民國 105 年下半年度稽核計畫，內容涵蓋業務及預算執行面等，該計畫已提報該基金會董事會審議，將依決議實施辦理，以健全內部控制制度。

5.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2）。

表 2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改善辦理	
(1) 自主營運後滿意度略有提升，惟委製節目數量漸增，允宜研議提升自製節目率之可行性，以培養原住民傳播人才。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2) 人事費大幅攀升，長期而言恐排擠原民臺業務之推展。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3) 原民臺之公共課責機制已具雛形，惟尚待強化，俾精進績效考核制度，提升公共服務之品質及能量。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4) 3 年營運計畫研擬多時仍未完成，允宜加速擘劃未來營運方向，以為經營管理之重要依據。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茲將該基金會本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收支營運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總額	**337,000**	**100.00**	**337,706**	**100.00**	**706**	**0.21**
業務收入	331,600	98.40	332,719	98.52	1,119	0.34
捐助收入	331,000	98.22	314,193	93.04	- 16,806	5.08
其他收入	—	—	16,325	4.83	16,325	—
募款收入	600	0.18	—	—	- 600	100.00
專案補助收入	—	—	2,199	0.65	2,199	—
業務外收入	5,400	1.60	4,987	1.48	- 412	7.64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收支營運決算表（續）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財務收入	500	0.15	581	0.17	81	16.21
自籌收入	4,900	1.45	4,406	1.30	- 493	10.08
支出總額	**360,500**	**106.97**	**356,445**	**105.55**	**- 4,054**	**1.12**
業務支出	355,600	105.52	355,394	105.24	- 205	0.06
行政管理業務	212,241	62.98	186,851	55.33	- 25,389	11.96
募款支出	600	0.18	—	—	- 600	100.00
新聞業務	26,839	7.96	28,637	8.48	1,798	6.70
節目業務	39,065	11.59	54,101	16.02	15,036	38.49
製作工程與資訊業務	27,400	8.13	22,654	6.71	- 4,745	17.32
文化行銷業務	49,455	14.68	60,949	18.05	11,494	23.24
專案補助支出	—	—	2,199	0.65	2,199	—
業務外支出	4,900	1.45	1,051	0.31	- 3,848	78.55
自籌支出	4,900	1.45	1,051	0.31	- 3,848	78.55
本期賸餘（短絀－）	**- 23,500**	**- 6.97**	**- 18,739**	**- 5.55**	**4,760**	**20.26**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514,879**	**100.00**	**472,086**	**100.00**	**42,792**	**9.06**
流動資產	117,770	22.87	115,811	24.53	1,959	1.69
限制性資產	20,000	3.88	20,000	4.24	—	—
固定資產	125,706	24.41	120,079	25.44	5,626	4.69
其他資產	251,402	48.83	216,194	45.80	35,207	16.28
負債及淨值	**514,879**	**100.00**	**472,086**	**100.00**	**42,792**	**9.06**
負債	**117,493**	**22.82**	**156,785**	**33.21**	**- 39,292**	**25.06**
流動負債	117,493	22.82	156,785	33.21	- 39,292	25.06
淨值	**397,385**	**77.18**	**315,300**	**66.79**	**82,084**	**26.03**
基金	473,117	91.89	363,210	76.94	109,907	30.26
累積餘絀（－）	- 75,732	- 14.71	- 47,909	- 10.15	- 27,822	58.07

註：本年度較上年度累積短絀增加 27,822,842 元，與本期短絀決算數 18,739,149 元，差異 9,083,693 元，係該基金會辦理「辦公室裝修工程採購案」等 6 項，前於民國 103 年度執行完畢，該基金會漏未沖轉當年度「補助收入」及帳列「基金」，於本年度補正。

（二） 外交部主管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簡稱國合會）係依據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設置，主要任務為：1.協助友好或開發中國家經濟發展；2.為友好或開發中國家技術及人力之培訓暨產業水準之提升，提供技術協助與服務；3.成立海外服務工作團，以協助友我國家地區之農業、工業、經建、醫療、教育等之改良與發展等。該基金會本年度決算書，業經該基金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茲將本部依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主要工作為辦理投融資、國際教育訓練、技術協助、國際人道援助等業務。各項工作執行結果，計評估投融資計畫等 7 件、簽署合約 2 件；派遣海外服務工作團志工 35 名，分赴 9 個國家服務；辦理醫事人員來臺訓練計畫，與國內 11 個醫療機構（或大學）合作，訓練 13 個國家、32 名醫事人員；辦理國際教育訓練等研習課程 16 班別、計有 372 名學員參訓；與 21 所大學合作，開設 34 項學程，獎助 525 名外籍學生在臺進修；與美慈組織等合作執行全球人道援助；派遣計畫經理及 14 個技術團，計 153 人，於 32 個國家，執行 70 項計畫（技術團計畫 30 項；專案計畫 31 項；顧問制計畫 6 項；前期準備 3 項），促進各該國家經濟發展，改善人民生活水準。

2. 經費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預計收入 13 億 8,698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15 億 7,808 萬餘元，較預計超收 1 億 9,110 萬餘元，約 13.78%，主要係委辦計畫收入及匯兌利益收入較預計增加；預計支出 15 億 9,305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15 億 1,876 萬餘元，較預計減少支出 7,428 萬餘元，約 4.66%，主要係部分技術合作計畫改由外交部委辦經費支應，及原預計匯兌損失未實現，實際為匯兌利益等所致；預計短絀 2 億 606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賸餘 5,932 萬餘元，與預計短絀相距 2 億 6,539 萬餘元，主要係原規劃自辦技術合作計畫改由外交部委辦經費支應，及匯兌利益收入較預計增加。

3. 資產負債及淨值狀況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63 億 4,656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86 億 2,835 萬餘元，占 52.78%；長期投資及放款 76 億 7,705 萬餘元，占 46.96%；固定資產 2,415 萬餘元，占 0.15%；其他資產 1,700 萬餘元，占 0.10%。負債總額 5 億 6,323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3.45%，其中流動負債 5 億 5,884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3.42%；其他負債 438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03%；淨值總額 157 億 8,332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6.55%，包括基金 124 億 6,883 萬餘元、累積賸餘 33 億 1,936 萬餘元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487 萬餘元。

4. 重要審核意見

（1） 積極推動技術合作業務模式轉型，提升援助合作計畫效益，惟援外資源規劃及計畫前置作業等尚欠周延，且部分移轉計畫之後續維運情形未如預期。

國合會本年度執行外交部委託辦理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推動農漁業、教育及醫療衛生等建設與

發展之對外技術合作計畫，計派遣計畫經理及 14 個技術團，計 153 人，於 32 個國家，執行 70 項合作計畫，決算金額 12 億 338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執行委託技術合作計畫，預算實現比率持續下降，保留金額倍增（表 1），援外資源規劃運用有待提升；B.與友邦或友好國家新舊技術合作計畫銜接，已採行因應措施避免產生空窗期，惟部分計畫前置規劃及作業仍未臻周延；C.已移轉計畫間有營運不如預期等情事，亟應督促強化移轉前評估作業及考量移轉後之永續營運風險，研謀完整配套措施，以達計畫永續之目標；D.團長制改為計畫經理制，團長職銜改為計畫經理，不利與駐在國洽談合作事宜等，經函請外交部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援助合作計畫效益。據復：A.預算執行效能欠佳，主要係因已完成評估之新計畫，須與合作國家簽署新計畫協定始能執行，惟受限於部分合作國家相關法律文件審查等作業較為費時，致計畫延後啟動執行，已函請駐館研擬與合作國家簽署框架式協定，作為未來個別計畫之授權依據，將可大幅縮短計畫簽約時程；B.考量各項技術合作計畫須由合作國家主動提案，將配合駐館與合作國家定期商議及檢視雙方合作計畫之執行情形與未來發展走向，並依合作國家之國家發展策略，擬定合作計畫提出時程，於執行中計畫結束前之 1 至 2 年，提前規劃未來銜接之新計畫，以利新舊計畫順利交替；C.已協調合作國家改善永續性問題，相關作法計有：新計畫評估時，洽請合作國家編列一定配合預算或人力資源，增加對方投入程度，降低計畫移轉障礙；規劃預算時，逐步減少計畫執行後期之資源投入，要求合作國家編列預算，以利我方逐步退場；計畫執行時，由合作國家設立計畫專戶，並由我方協助共管，執行期間計畫產品所創造之所得納入該專戶，以做為計畫移轉後之營運經費；D.計畫經理係為目標管理之管理模式，於駐地仍以團長作為對外名稱，兩者尚無衝突，另指派資深績優之現有計畫經理擔任首席計畫經理，協助駐館辦理各計畫間之橫向聯繫與非專屬特定計畫之協調工作，執行尚稱順利。

表1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執行委辦計畫經費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實現數		保留數	
		金額	%	金額	%
100	1,298,483	1,071,752	82.54	84,983	6.54
101	1,234,826	1,054,212	85.37	106,691	8.64
102	1,161,340	907,766	78.16	149,323	12.86
103	1,130,297	839,741	74.30	150,799	13.34
104	1,262,809	896,455	70.99	306,931	24.30

註：1.預算數係該年度實際與外交部之簽約數。
2.資料來源:整理自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提供資料。

（2）　年度營運結果收支賸餘 5 千餘萬元，與預算估計短絀 2 億餘元，相距 2 億 6 千餘萬元，營運管理控制程序已見成效，惟自辦計畫預算之籌編及資金運用之規劃，仍待賡續研謀精進。

國合會自民國 85 年 7 月 1 日創立至民國 100 年度，每年營運結果均為賸餘，賸餘數由 905 萬餘元至 5 億 812 萬餘元不等，惟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營運結果轉為短絀，金額分別為 7,753 萬餘元、1 億 147 萬餘元，嗣該會於民國 103 年度實施「避免營運短絀作業」管理控制程序，營運結果，已由前 2 年度之短絀轉為賸餘 702 萬餘元。本年度仍編列赤字預算，預計短絀 2 億 606 萬餘元，本部前函請外交部督促持續加強開源節流措施，據復：將持續秉持收支平衡之目標，編列預算，以確保永續發展。經追蹤覆核結果，國合會本年度營運結果，賸餘 5,932 萬餘元（表 2），與預計短絀 2

表2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歷年收支餘絀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賸　　餘（短 絀 －）
86	612,622	199,414	—	413,207
87	2,002,678	1,550,920	—	451,757
88	1,915,794	1,569,036	—	346,757
88下及89	2,831,073	2,322,952	—	508,121
90	2,207,051	1,867,601	—	339,450
91	2,071,423	1,912,257	—	159,166
92	1,965,872	1,951,180	—	14,691
93	1,827,954	1,818,903	—	9,050
94	1,982,556	1,811,244	—	171,312
95	2,188,464	2,063,794	－ 6,947	117,722
96	2,059,880	1,796,411	—	263,469
97	2,015,821	1,950,184	—	65,637
98	2,214,554	1,908,338	—	306,216
99	1,832,782	1,684,619	—	148,163
100	1,668,723	1,565,316	—	103,406
101	1,461,224	1,538,755	—	－ 77,530
102	1,338,099	1,439,578	—	－ 101,479
103	1,372,696	1,365,674	—	7,021
104	1,578,089	1,518,765	—	59,323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提供資料。

應，相關作業未能於預算籌編階段議定，亦欠妥適，經函請外交部督促在有限資源下，合宜配置可運用資金及妥慎規劃預算，加強開源節流措施，確保組織永續發展。據復：A.已持續依循「避免營運短絀作業」管理控制程序，妥善規劃預算，民國 105 年度預算編列結果，預計短絀5,692萬餘元，較本年度編列短絀2億606萬餘元，減少 1 億 4,913 萬餘元，收支平衡已有顯著改善；B.資產收益率未如預期，主要係部分投資項目因結算匯差，致回收金額較預計減少，已定期追蹤檢討各類資產配置與收益之執行情形；C.因受援國未如期申請動撥資金，致定存資產比重與投資策略有間，將適時檢討調整，兼顧資金流動性及獲益性；D.民國 105 年度自有計畫納入委辦預算部分，已檢討改進於預算籌編階段議定。

億606萬餘元，相距2億6,539萬餘元，主要係部分規劃自辦技術合作計畫，改由外交部委辦預算支應及匯兌收益所致。經查國合會本年度資金配置及投資結果，決算收益率為2.37%，較預定年度收益率 1.80%之目標，高出 0.57 個百分點，且為近 5 年（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之次高，惟未考量匯兌損益及其他收支前，整體資產收益率為1.84%，低於預算所訂目標 2.02%（表 3）；復按國合會民國 104 年初召開之財務會議決議，當年度投資策略，定存資產占整體金融資產比重將由民國 103 年之 4 成降至 3 成，惟本年度實際投資運用結果，定存資產比重仍高達43.8%，與投資策略未合；另國合會規劃運用自有經費辦理之部分計畫，於立法院通過預算後，始與外交部協議改由該部委辦經費支

表3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資產收益率簡表

單位：%、百分點

年　　度		預算收益率（%）	決算收益率（%）	差異（百分點）
100		2.37	1.09	－ 1.28
101		1.82	1.44	－ 0.38
102		1.61	1.71	0.10
103		1.44	2.43	0.99
104	匯兌損益及其他收支調整後	1.80	2.37	0.57
	匯兌損益及其他收支調整前	2.02	1.84	－ 0.18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提供資料。

（3）　參與 BTS 印度私募基金投資，已認列鉅額損失，後續處理允宜積極研議妥善因應。

國合會為與國際多邊及雙邊開發機構合作，催化被投資國私人部門企業之發展，進而創造就業、周邊效益及刺激經濟成長，並期產生足夠之報酬以再循環利用，於民國 95 年 4 月經董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參與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並於同年 6 月與 BTS 印度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簽訂合作契約，基金規模 7,350 萬美元，國合會承諾投資上限為 500 萬美元，主要係就在印度營運之中小型企業進行股權等投資，投資標的含括生技、製造、工程、資訊、電信等產業。本部前抽查國合會民國 100 及 103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該基金存有高度風險性、執行效益未如預期，函請外交部注意督促加強投資計畫風險管控、審慎研謀因應等，據復國合會推動該案時，印度為金磚四國之一，惟近年印度總體經濟不佳，該會已就計畫各項執行訊息及改善措施，持續進行監督，並定期報告董事會、外交部及駐印度代表處，另鑑於私募基金需投入高度專業性人力及時間，經該會投資管理會議決議，已不再進行私募基金計畫。經追蹤覆核結果，截至民國 104 年底，該投資案國合會已撥付 1 億 2,458 萬餘元，認列損失 9,185 萬餘元(占已撥付金額 73.73%)，較截至民國 103 年底認列損失 7,924 萬餘元，增加 1,261 萬餘元；又該基金投資 8 家公司經評價結果，除已認列 1 家 100%投資損失，餘 7 家投資標的公平價值亦均低於投資成本(表 4)，鑑於 BTS 基金投資人（含國合會）依 BTS 基金公司設置章程規定，業經決議展延基金 1 年（至民國 105 年 11 月 25 日屆期)，惟截至民國 104 年底該投資案已認列逾 7 成損失，又基金投資標的經評估逾半數於短期內尚無法出脫持股，為期本投資案之損失程度降至最低，經函請外交部督促國合會及時掌握投資標的營運情形，並審慎研議最適退場機制。據復：BTS 諮詢委員及投資人會議本年度已進一步決議，持續加強進行各項監管作業，並研謀對投資人有利之處理方式，另國合會已聘請外部財務專家協助提供專業意見，以提高監督強度。

表4　BTS印度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投資標的價值概況表

單位：百萬美元

序號	被投資公司	產業別	投資金額	公平價值（註）
合計			46.14	13.00
1	Reliable Auto tech Pvt.Ltd.	汽車零組件	4.92	2.37
2	Microqual Teehno Pvt.Ltd.	通訊基地臺整體配備服務	3.58	—
3	QAI India Ltd.	IT 顧問	5.79	1.21
4	Mantri Metallics Pvt.Ltd.	汽車零組件	4.97	1.51
5	Parabolic Drugs Ltd.	製藥商	6.19	0.67
6	Sai Sudhir Infrastructure Pvt.Ltd.	工程顧問	7.56	1.74
7	Caravel Logistics Pvt.Ltd.	物流業	5.18	3.77
8	Carzonrent India Pvt.Ltd.	汽車出租、營業租賃及無線電計程車業	7.94	1.73

註：1.資料時間：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提供資料。

5.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計 1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表 5)，均經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表 5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	
(1) 本年度營運結果已由連續 2 年短絀轉為賸餘，惟民國 104 年度收支預估仍將短絀，允宜持續加強開源節流措施。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4.重要審核意見 (2)」。
(2) 參與私募基金投資執行效益未如預期，亟待審慎研謀因應。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4.重要審核意見 (3)」。
已改善辦理	
整體工作計畫執行結果尚能達成組織目標，惟部分績效指標連續 2 年未達成或目標值設定缺乏挑戰性，另間有年度目標值設定或達成值呈現，與績效指標衡量標準不一情形。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茲將該基金會本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收支營運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1,386,987**	**100.00**	**1,578,089**	**100.00**	**191,102**	**13.78**
委辦計畫收入－外交部	1,083,033	78.09	1,203,386	76.26	120,353	11.11
投融資業務收入	174,285	12.57	109,253	6.92	- 65,031	37.31
基金孳息收入	124,669	8.99	171,667	10.88	46,998	37.70
投資收入	5,000	0.36	9,452	0.60	4,452	89.04
兌換利益	－	－	71,747	4.55	71,747	－
整理收入	－	－	7,636	0.48	7,636	－
其他收入	－	－	4,936	0.31	4,936	－
所得稅利益	－	－	9	0.00	9	－
支出	**1,593,054**	**114.86**	**1,518,765**	**96.24**	**- 74,288**	**4.66**
委辦計畫支出－外交部	1,083,033	78.09	1,203,386	76.26	120,353	11.11
投融資業務支出	35,946	2.59	24,209	1.53	- 11,736	32.65
國際教育訓練支出	82,031	5.91	84,317	5.34	2,286	2.79
技術合作支出	159,186	11.48	46,299	2.93	- 112,886	70.91
人道援助支出	31,833	2.30	19,541	1.24	- 12,291	38.61
管理及總務費用	168,223	12.13	140,523	8.90	- 27,699	16.47
兌換損失	32,102	2.31	－	－	- 32,102	100.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368	0.02	368	－
整理支出	－	－	9	0.00	9	－
其他支出	700	0.05	111	0.01	- 588	84.14
本期賸餘（短絀－）	**- 206,067**	**- 14.86**	**59,323**	**3.76**	**265,390**	**－**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6,346,565**	**100.00**	**16,110,290**	**100.00**	**236,274**	**1.47**
流動資產	8,628,351	52.78	8,960,610	55.62	- 332,258	3.71
長期投資及放款	7,677,054	46.96	7,130,211	44.26	546,843	7.67
固定資產	24,158	0.15	18,006	0.11	6,151	34.16
其他資產	17,000	0.10	1,463	0.01	15,537	1,061.95
負債及淨值	**16,346,565**	**100.00**	**16,110,290**	**100.00**	**236,274**	**1.47**
負債	**563,236**	**3.45**	**381,109**	**2.37**	**182,126**	**47.79**
流動負債	558,848	3.42	372,965	2.32	185,882	49.84
其他負債	4,388	0.03	8,144	0.05	- 3,756	46.12
淨值	**15,783,328**	**96.55**	**15,729,181**	**97.63**	**54,147**	**0.34**
基金	12,468,838	76.28	12,468,838	77.40	—	—
累積餘絀（—）	3,319,361	20.31	3,260,037	20.23	59,323	1.82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損失）	- 4,871	- 0.03	305	0.00	- 5,176	—

（三） 經濟部主管

中華經濟研究院

中華經濟研究院係依據中華經濟研究院設置條例設置，主要任務為：1.研究當前國內外重要經濟問題，提供有關機關決策之參考；2.舉辦各項經濟會議，並藉由媒體就重要經濟課題提出觀點，建立共識；3.加強國際學術活動，推動智庫外交，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4.協助政府推動國際經濟合作，擴大我國經濟外交空間；5.加強服務社會及產業界，辦理終身學習系列課程與研討會，提供各界財經新知；6.出版各種研究成果，提供社會各界最新經濟知識。該研究院本年度決算書，業經該研究院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茲將本部依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主要工作為研究當前國內外重要經濟問題、推廣教育課程、出版研究成果及建立經濟資料庫等。各項工作執行結果，計接受各界委託辦理研究 149 案，研究成果計有出版專書 6 種、雙月刊 6 期、受託研究報告 121 篇、專書論文及期刊論文發表等 67 篇、會議論文 36 篇；提供各界及社會人士相關經濟諮詢服務，推動智庫外交，提升國際能見度，推廣教育課程 5 項，主辦、合辦或協辦學術性經濟會議 12 次。

2. 經費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預計收入 5 億 679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5 億 7,452 萬餘元，較預計超收 6,772 萬餘元，約 13.36%，主要係承接之研究計畫較預計增加；預計支出 4 億 9,868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5 億 3,708 萬餘元，較預計超支 3,839 萬餘元，約 7.70%，主要係受託研究計畫較預計增加，業務支出隨增；收支相抵，計賸餘 3,744 萬餘元，較預計賸餘 810 萬餘元，增加 2,933 萬餘元，主要係受託研究計畫收入成長所致。

3. 資產負債及淨值狀況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7 億 7,284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15 億 6,642 萬餘元，占 88.36%；固定資產 1,354 萬餘元，占 0.76%；其他資產 1 億 9,287 萬餘元，占 10.88%。負債總額 2 億 6,072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4.71%，其中流動負債 9,345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5.27%；其他負債 1 億 6,726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43%。淨值 15 億 1,212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85.29%，包括基金 10 億 4,211 萬餘元，累積賸餘 4 億 7,221 萬餘元，淨值其他項目負 220 萬餘元。

4. 重要審核意見

（1） 本年度營運賸餘較預計增加，惟民間財源比率逐年降低，且資金配置與運用風險未適度分散，操作績效欠佳。

行政院前於民國 104 年 7 月 30 日召開財政健全專案小組第 7 次會議，將「檢討財團法人加速開源節流，以強化財務自主，降低對政府補助之依賴」列為討論事項，會中決議請轄管財團法人數目眾多與接受政府補（捐）助及委辦計畫收入較高之經濟部等主管機關，應檢討訂定財團法人自籌財源比率及年度成長目標。經查該研究院本年度賸餘 3,744 萬餘元，較預計賸餘 810 萬餘元，增加 2,933 萬餘元，惟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民間財源比率分別為 25.03%、23.76%及 22.10%，逐年降低，政府補（捐）助及委辦收入分別為 3 億 9,138 萬餘元、4 億 546 萬餘元及 4 億 4,789 萬餘元，3 年間未減反增達 5,650 萬餘元，約 14.44%，其營運依賴政府機關研究計畫收入，亟待拓展民間財源。另該研究院本年度決算列兌換損失 308 萬餘元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220 萬餘元，主要係其外幣定期存款由澳幣及人民幣兩種幣別，悉數改為人民幣單一幣別，又投資之證券信託投資基金由 3 檔減為 1 檔，該檔基金操作績效與上海證交所掛牌交易之 180 檔股票表現具連動關係，顯見其資金配置及運用績效，與大陸地區股匯市波動呈高度相關，風險未適度分散，復逢本年度該地區股匯雙跌影響，發生兌換及金融資產評價損失。以上事項，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該部已依財政健全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訂定該研究院自籌財源年度成長目標，督促強化及拓展民間業務收入，俾提升財務自主與自籌財源收入，至有關資金配置與運用方面，將於投資前審慎評估，並設立停損管控機制，以追求整體獲利。

（2） 經濟部已設置專案小組推動財團法人董事與監察人性別平等措施，惟該研究院相關成員性別比例失衡，不利與政府性別平等政策及國際性別平權進程接軌。

有關該研究院董事單一性別比例偏低，未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踐行實質性別平等，前經本部於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函請經濟部督促該研究院檢討改善。據復：該部將賡續督

促該研究院於董事、監察人異動時，落實政府性別平等政策。又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經濟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本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有關推動財團法人董、監事達到任一性別至少三分之一比例之目標，請相關權責單位參考委員意見（如修改章程），持續推動辦理。經查該研究院現任董事 15 席中，4 人為女性，約占四分之一，至監察人 3 席均無女性，單一性別比例偏低，性別比例失衡仍未見具體改善成效，雖因其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聘，係基於業務相關及專業能力間之衡平考量，惟不利與政府性別平等政策及國際性別平權進程接軌。又該研究院前於民國 103 年改選董事及監察人，雖囿於任期限制，無法立即改善自行選任董事單一性別比例偏低情形，惟仍宜依上述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督促該研究院修正捐助章程，明定董事及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最低標準，俾有效改善其性別失衡情形，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該部已函請轄管財團法人視其運作情形修正捐助章程，並將賡續督促該研究院積極推動董事及監察人達到性別平權之政策目標。

5.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仍待繼續改善（表 1），經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表 1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捐助章程迄未明定連任董事占改聘（選）董事總人數與董監事任一性別比率上限，不利組織活化與永續發展及性別平等政策之推動。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4.重要審核意見(2)」。
（2）政府財源依存度偏高遲未改善，部分業務亦與其他公私研究機構重疊，亟待提升自籌財源比率，並改善與同業間業務同質性偏高情形。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4.重要審核意見(1)」。

茲將該研究院本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收支營運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506,794**	**100.00**	**574,523**	**100.00**	**67,729**	**13.36**
業務收入	479,780	94.67	543,887	94.67	64,107	13.36
勞務收入	465,300	91.81	531,076	92.44	65,776	14.14
其他業務收入	14,480	2.86	12,810	2.23	- 1,669	11.53
業務外收入	27,014	5.33	30,636	5.33	3,622	13.41
財務收入	20,394	4.02	23,959	4.17	3,565	17.48
其他業務外收入	6,620	1.31	6,676	1.16	56	0.86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收支營運決算表（續）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支出	**498,689**	**98.40**	**537,081**	**93.48**	**38,392**	**7.70**
業務支出	498,659	98.39	529,700	92.20	31,041	6.23
勞務成本	437,695	86.36	486,299	84.64	48,604	11.10
其他業務支出	60,964	12.03	43,401	7.55	- 17,562	28.81
業務外支出	30	0.01	3,085	0.54	3,055	10,184.06
財務費用	30	0.01	3,085	0.54	3,055	10,184.06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4,295	0.75	4,295	－
本期賸餘（短絀－）	**8,105**	**1.60**	**37,442**	**6.52**	**29,337**	**361.97**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772,847**	**100.00**	**1,730,761**	**100.00**	**42,086**	**2.43**
流動資產	1,566,421	88.36	1,528,060	88.29	38,360	2.51
固定資產	13,549	0.76	13,776	0.79	- 242	1.76
其他資產	192,877	10.88	188,924	10.92	3,952	2.09
負債及淨值	**1,772,847**	**100.00**	**1,730,761**	**100.00**	**42,086**	**2.43**
負債	**260,721**	**14.71**	**251,755**	**14.55**	**8,966**	**3.56**
流動負債	93,455	5.27	81,057	4.69	12,398	15.30
其他負債	167,265	9.43	170,697	9.86	- 3,432	2.01
淨值	**1,512,126**	**85.29**	**1,479,006**	**85.45**	**33,119**	**2.24**
基金	1,042,113	58.78	1,042,113	60.21	－	－
累積餘絀（－）	472,212	26.64	434,770	25.12	37,442	8.61
淨值其他項目	- 2,200	- 0.12	2,122	0.12	- 4,322	－

（四） 科技部主管

1. 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係依據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設置條例於民國 92 年設置，主要任務包括：(1) 加速器及插件磁鐵之研發建造、運轉維護及功能之提升；(2) 光束線及實驗站之研發建造、運轉維護及功能之提升；(3) 先進同步輻射光源及實驗設施之提供及推廣應用；(4) 同

步輻射相關尖端基礎與應用研究之研擬、規劃及執行；(5) 同步輻射相關科技人才之培訓；(6) 同步輻射研究相關國際合作及交流之促進；(7) 有關中心輻射安全及一般安全之防護事項；(8) 其他有關同步輻射業務之推動事項等。該中心本年度決算書，業經該中心委任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雅慧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茲將本部依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主要工作為有效運轉同步加速器及周邊實驗設施，提供高品質之光源，供全國各界研究人員執行尖端基礎與應用研究。各項計畫執行結果，提供用戶使用光束線時段數 660 時段（每 1 時段為 8 小時）；執行實驗計畫 1,589 件；使用設施之用戶計 10,711 人次；利用該中心光源於 SCI 期刊發表論文共 332 篇等。

(2) 經費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預計收入 19 億 7,433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19 億 4,148 萬餘元，較預計短收 3,284 萬餘元，約 1.66%，主要係政府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預計支出 20 億 5,635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20 億 5,671 萬餘元，較預計增加 36 萬餘元，約 0.02%，主要係招待所及業務推廣等相關費用較預計增加所致。預計短絀 8,201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短絀 1 億 1,522 萬餘元，較預計增加短絀 3,321 萬餘元，約 40.49%，原因如同上開收入減少之說明。

(3) 資產負債及淨值狀況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94 億 7,975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2 億 6,048 萬餘元，占 2.75%；基金及長期存款 5 億 578 萬餘元，占 5.34%；固定資產 84 億 2,429 萬餘元，占 88.87%；未完工程及訂購設備款 2 億 8,917 萬餘元，占 3.05%；其他資產 2 萬元。負債總額 41 億 7,750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44.07%，其中流動負債 1 億 2,23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29%；其他負債 40 億 5,511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42.78%。淨值 53 億 224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55.93%，包括基金 57 億 1,010 萬餘元及累積短絀 4 億 785 萬餘元。

(4) 重要審核意見

A. 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及清運未依規定辦理，相關管理作業規範未臻完備，有待檢討並研謀因應措施。

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近 3 年度（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編列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運費用 15 萬元、30 萬元及 40 萬元，執行結果，實際支用數 19 萬餘元、20 萬餘元及 13 萬餘元；同時期該中心實驗室總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申報量為 3.52 噸、2.06 噸、1.19 噸，呈逐年遞減趨勢。經查其貯存管理情形，核有：(A) 廢液密封盛裝於容器並置於暫存區，惟貯存容器未明確標示產生廢棄物之事業名稱、貯存日期、數量、成分，貯存管理未臻完善，核與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未合；(B) 該中心實驗室廢液於實驗過程中陸續產出，惟部分廢液存放期間逾 1 年以上，而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定期清運及申報產出暨貯存量；(C) 該中心於民國 100 年草擬「事業廢棄物管理作業要點」，惟迄今已逾 4 年仍處於草案階段；又化學廢棄物處理要點部分規範與現行

相關規定或作業模式不符，允應儘速研議修訂；(D) 該中心潛藏廢液存放之重大內部控制風險，科技部允應適時督促強化事業廢棄物管理，並協助解決貯存清運之瓶頸等情事，經函請科技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A) 該中心已對各實驗室進行教育訓練，宣導廢液分類方式與不相容廢液混合之危害風險；另環保管理人員將逐一檢查廢液桶之標示是否符合法規要求後，才准予入庫暫存；(B) 該中心已於民國 105 年 5 月清除本年度剩餘廢液並上網申報，爾後將依相關規定確實辦理；(C) 該中心將加速訂定相關規範，俾利各實驗室遵循；(D) 科技部除持續督導該中心確實辦理申報外，並請該中心積極研議相關法規及其他可行之替代方案，以落實環境及安全之需求。

B. 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自籌收入財源計算基礎未臻周延，管理費支用未建立管理規範，有待檢討研議。

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本年度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18 億 3,149 萬餘元，支出 19 億 5,527 萬餘元，收支相抵產生短絀 1 億 2,377 萬餘元（表 1）。揆其產生短絀之原因，主要係該中心依據行政院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1090 號函規定，將政府捐助（贈）之財產，屬永續經營或擴充基本營運能量者（包括不動產及 1 億元以上之動產），列入資產負債表項下「其他基金」科目，因該等財產所提列之折舊費用均列為政府補助款支出，在無對應之政府補助款收入下，致生短絀。反觀，該中心本年度資金來源中，自籌收入僅占 5.67%，其中該中心將創立基金 5 億元之孳息全數列為自籌收入，民間委辦計畫支出亦未共同分攤帳列「其他基金」之資產折舊費用及水電費用之情況下，自籌財源收支相抵產生賸餘 855 萬餘元，卻得以彈性運用，核與該中心收支結餘款運用管理要點意旨未合。另依該中心自籌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管理費得用於推動業務需要之支援、激勵員工士氣及其他經專案核准支用項目，其中依產業應用計畫管理要點所成立之專案研究計畫所提撥之管理費，20%由計畫主持人所屬單位運用，惟提撥由各組長運用之款項，經抽查多為婚喪禮金、餐費等支出，核與上開規定意旨未合，經函請科技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該中心擬將其他基金之資產折舊及水電費分攤至民間委辦計畫支出；另對於管理費支用之公平性，亦將通盤檢討。

表 1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政府公務預算補助及自籌收支及結餘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金來源	收入		支出	餘絀
	金額	百分比		
合計	**1,941,488**	**100.00**	**2,056,717**	**- 115,228**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	1,831,498	94.33	1,955,278	- 123,779
自籌	109,989	5.67	101,439	8,550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民國 104 年度決算。

(5)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2）。

表 2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改善辦理	
(1) 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內部控制機制仍存有改善空間，有待參酌 COSO 內部控制整體架構更新報告檢討修訂。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2) 同步輻射光源學術研究成果豐碩，惟研發成果現階段尚未能順利移轉至產業界應用，有待妥善規劃及研謀相關因應策略，以加強與產業之鏈結效能。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3) 出國報告之建議意見欠缺管考機制，允宜將具參採價值者落實於業務推動，以協助基礎及應用研究之推展。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茲將該中心本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收支營運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1,974,335**	**100.00**	**1,941,488**	**100.00**	**- 32,846**	**1.66**
政府預算補助收入	1,949,215	98.73	1,909,939	98.38	- 39,275	2.01
委辦計畫服務收入	10,500	0.53	8,647	0.45	- 1,852	17.64
個案服務收入	—	—	124	0.01	124	—
其他業務收入	8,500	0.43	14,765	0.76	6,265	73.71
業務外收入	6,120	0.31	8,011	0.41	1,891	30.91
支出	**2,056,353**	**104.15**	**2,056,717**	**105.94**	**364**	**0.02**
政府預算支出	2,039,353	103.29	2,033,856	104.76	- 5,496	0.27
委辦計畫服務支出	10,500	0.53	5,931	0.31	- 4,568	43.51
個案服務支出	—	—	124	0.01	124	—
其他業務支出	6,500	0.33	16,804	0.87	10,304	158.54
本期賸餘（短絀－）	**- 82,018**	**- 4.15**	**- 115,228**	**- 5.94**	**- 33,210**	**40.49**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9,479,754**	**100.00**	**9,624,597**	**100.00**	**- 144,842**	**1.50**
流動資產	260,485	2.75	252,707	2.63	7,778	3.08
基金及長期存款	505,781	5.34	510,794	5.31	- 5,013	0.98
固定資產	8,424,296	88.87	8,263,810	85.86	160,485	1.94
未完工程及訂購設備款	289,171	3.05	597,264	6.21	- 308,093	51.58
其他資產	20	0.00	20	0.00	—	—
負債及淨值	**9,479,754**	**100.00**	**9,624,597**	**100.00**	**- 144,842**	**1.50**
負債	**4,177,508**	**44.07**	**4,213,307**	**43.78**	**- 35,799**	**0.85**
流動負債	122,396	1.29	126,061	1.31	- 3,665	2.91
其他負債	4,055,112	42.78	4,087,246	42.47	- 32,134	0.79
淨值	**5,302,246**	**55.93**	**5,411,289**	**56.22**	**- 109,043**	**2.02**
基金	5,710,102	60.23	5,703,917	59.26	6,185	0.11
累積餘絀（－）	- 407,855	- 4.30	- 292,627	- 3.04	- 115,228	39.38

2. 國家實驗研究院

國家實驗研究院係依據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設置條例於民國 92 年設置，主要任務包括：(1) 實驗研究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2) 實驗研究設施之運作、管理或特殊實驗材料之研發及提供事項；(3) 實驗研究成果及技術之推廣事項；(4) 實驗研究之資訊蒐集、人才培育及國際合作事項；(5) 其他與實驗研究有關事項等。該院本年度決算書，業經該院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茲將本部依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主要工作為晶片設計實作、儀器科技發展、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地震工程之運作及發展、奈米元件研究與技術人才培育服務、建構全國實驗動物資源服務中心、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科技政策研究與知識庫服務、海洋科技發展及颱風洪水研究計畫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計新增 0.5μm CMOS 800V 超高壓製程服務，並完成 CMOS 800V 高／低端閘極驅動器晶片設計驗證；成立原子層沉積聯合實驗室提供國內學研界唯一無塵環境 12 吋晶圓自動傳輸平台與製程模組；完成大資料平台（Braavos）建置；完成滾動式隔震平台技術開發；完成開發二氧化碳遠紅外光雷射選擇性活化技術；產製高度免疫缺陷小鼠；完成開發衛星操控軟體；持續強化政策研究指標資料庫；建置測流雷達系統觀測環臺海流；完成剖風儀雷達系統與無人飛機探空系統等。

(2) 經費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預計收入 62 億 5,888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57 億 5,181 萬餘元，較預計短收 5 億 706 萬餘元，約 8.10%，主要係配合福爾摩沙衛星七號計畫執行進度，相關購案款項保留至民國 105 年度執行，轉列遞延收入所致；預計支出 64 億 3,223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56 億 4,326 萬餘元，較預計減支 7 億 8,896 萬餘元，約 12.27%，主要係上開專案計畫相關購案款項保留所致；收支相抵，計賸餘 1 億 855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 億 7,335 萬餘元，相距 2 億 8,190 萬餘元，主要係轉列其他基金之固定資產折舊較預計減少所致。

(3) 資產負債及淨值狀況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26 億 9,590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46 億 8,763 萬餘元，占 36.92%；基金及長期存款 5 億 601 萬餘元，占 3.99%；固定資產 73 億 5,331 萬餘元，占 57.92%；其他資產 1 億 4,893 萬餘元，占 1.17%。負債總額 55 億 7,835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43.94%，其中流動負債 14 億 8,47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1.70%；長期負債 4,048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32%；其他負債 40 億 5,308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31.92%。淨值 71 億 1,754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56.06%，包括基金 108 億 7,179 萬餘元及累積短絀 37 億 5,424 萬餘元。

(4) 重要審核意見

A. 國家實驗研究院自籌財源之收支計算基礎未臻周延，有待檢討研議。

國家實驗研究院本年度政府補助預算收入 46 億 4,705 萬餘元，支出 47 億 7,064 萬餘元，收支相抵產生短絀 1 億 2,359 萬餘元（表 1），主要係該院依據行政院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院授主孝一字

第 0990001090 號函規定，自民國 99 年度起，將政府捐助（贈）之財產，屬永續經營或擴充基本營運能量者（包括不動產及 1 億元以上之動產），列入資產負債表項下「其他基金」科目，因該等財產所提列之折舊均列為政府補助款支出，在無對應之政府補助款收入下，致生短絀。反觀，該院本年度資金來源中自籌收入僅占 19.21％，餘 80.79％為政府補助預算收入；自籌收入 11 億 476 萬餘元，自籌款之計畫相關支出 8 億 7,261 萬餘元，在未分攤上開折舊費用之情況下，自籌收入財源收支相抵產生賸餘 2 億 3,214 萬餘元。又依國家實驗研究院收入運用管理辦法（簡稱收入運用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非政府機構結餘款，得提撥一定比例作為員工福利及績效獎金；該院將創立基金 5 億元之孳息全數列為自籌收入，民間委辦計畫支出亦未共同分攤帳列「其他基金」之資產折舊費用及水電費用，卻得以彈性運用其結餘款，核與上開收入運用管理辦法意旨未合，有待檢討調整該院自籌財源之收支計算基礎及結餘款用途等情事，經函請科技部督促檢討改進，以符規範意旨。據復：創立基金孳息雖列為自籌收入，惟置銀行帳戶未動支，有關民間委辦計畫支出未共同分攤帳列其他基金之資產折舊費用及水電費用，將調整收支結餘款之計算基礎。

表 1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民國 104 年度收支及結餘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金來源	收入		支出	餘絀
	金額	百分比		
合計	**5,751,818**	**100.00**	**5,643,262**	**108,555**
政府補助預算	4,647,055	80.79	4,770,646	- 123,590
自籌	1,104,762	19.21	872,616	232,146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民國 104 年度決算。

B.　未妥善運用 ERP 系統管理財物增置作業，系統內部控制有待強化。

國家實驗研究院所屬研究中心固定資產新增作業，係透過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簡稱 ERP 系統），並建立採購單、收貨採購完畢驗收、會計應付帳款立帳、財產模組整批新增、增加資產、執行整批新增固定資產過帳等內部控制點。經查其資產之管理，核有：（A）財產增加單非由 ERP 系統導出，而係由人工產製，嗣採整批新增登錄 ERP 系統之固定資產模組，導致財產增加單未發揮其內部控制上之交易授權管理及執行職能分工等功能；（B）依內部控制原理，財產增加單應於採購並收貨後，確認其財物性質，即由財產管理人員予以財產編號列帳管理，或為物品之管理，俾免資產被不當挪用，以降低舞弊風險因子之存在；惟現行各中心實務作法，係由會計部門內部審核人員判定財物性質，再交由財產管理人員給予財產編號，或列物品管理，導致會計部門同時負責財產新增作業之帳務處理，又身兼判定財物性質之角色；（C）依國家實驗研究院財產管理要點第 6 點規定，購置設備前，應先於財產系統搜尋閒置財產及借出財產，如無相關財產可資利用時，再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惟前述 ERP 系統未將閒置或借出財產納管，相關系統作業流程亦未設置控制點等情事，經函請科技部督促檢討改進，以落實有效控管財物資源。據復：（A）ERP 系統固定資產模組於整批新增作業後，產生之財產增加單，係人工產製紙本財產物品增加單之延續，並彙整後續衍生之財物資訊，有關紙本與 ERP 系統電子表單財產增加單之混淆，將予以檢討改善；（B）將檢討於驗收過程暫編財物編號之可行性，並研議由請購人於請購單選填財物性質，再由

相關部門會辦人員依權責檢核；(C) 刻正規劃建置新版資產管理延伸平台，可提供有關資產使用管理，含資產閒置情形或出借狀態等資訊，並隨時加以更新及追蹤。

C. 國家實驗研究院現行會計制度及採購規範未臻完備，仍待檢討修訂。

依據國家實驗研究院捐助章程第18條、第19條等規定略以，該院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各種規章，並應建立會計及稽核制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經查該院有關財產損失會計處理及採購契約規範情形，核有：(A) 國家實驗研究院接受政府補助建造海洋研究船（即海研五號），嗣因海研五號於民國103年10月10日發生沉船事故，惟未於當期餘絀反映13億827萬餘元之船體損失，前經本部於民國104年7月4日函請科技部督促釐清帳務處理及保險理賠之執行依據，據復將函請行政院釋示；惟據釋示結果，有待修訂會計制度，嗣經追蹤後續改善情形，尚在研修中，亟待儘速辦理；(B) 該院所屬國家實驗動物中心進口實驗動物倉鼠相關招標文件及採購契約，因所涉實驗動物健康監測報告之合格要件規範未臻周妥，滋生履約爭議等情事，經函請該院檢討改進，據復：(A) 該院已於本年度將海研五號船體損失保險理賠收入增列其他基金14億8,048萬餘元，並已研擬會計制度修正草案，以規範報損財產相關會計處理原則，將俟董監事會審查通過後，函報科技部備查；(B) 該院已擬訂請購規格明細表，並將實驗動物特定病原及檢測項目納入招標規範，以強化內部控制機制。

D. 福爾摩沙衛星七號計畫總累計執行進度落後，允宜積極檢討改進，以提升計畫效率。

政府為開啟我國與美國雙方太空科技國際合作模式，促進兩國實質合作和科技外交，於民國99年度由雙方政府簽署技術合作協定（Agreement between TECRO and AIT)，授權該院所屬國家太空中心與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NOAA)，共同執行福爾摩沙衛星七號計畫(FORMOSAT-7/COSMIC-2)，為目前臺美最大型科技合作計畫，將有助於我國天氣預報、氣候與太空天氣之自主分析能力；計畫期程自民國100至107年度，計畫總經費63億5,321萬元。經查行政院於本年度將該計畫納為院列管案件，該計畫主要任務係為發展衛星系統及任務酬載，執行技術驗證工作，並使用自行研發之衛星電腦、電力控制單元、導航接收機、光纖陀螺儀等4項關鍵核心元件及過氧化氫（H_2O_2）推進驗證模組，以突破國際間關鍵元件之出口管制；惟計畫總累計執行進度98%，較預定落後2個百分點。又查本年度預算數4億7,512萬餘元，執行數4億6,982萬餘元，預算執行率雖達98.89%，惟其中高達1億3,684萬餘元辦理保留(占預算數28.80%)，主要係太空級光纖陀螺儀變更設計、元件環境測試耗時等所致，經函請科技部督促檢討改進，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率。據復：科技部除定期向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報進度外，並將持續追蹤及督促該院檢討改善。

(5)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103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4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2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2項（表2)，均經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	
（1）海研五號對提升我國海洋科技研究能量頗有助益，惟因事故沉沒後，亟待研議後續因應措施，以確保海洋研究永續發展。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4) 重要審核意見 C」。
（2）國家實驗研究院自籌收入雖呈現逐年遞增趨勢，惟占整體財源比率仍屬偏低，顯示常年仰賴政府補助；又其專利權技術移轉比率甚微，允宜多元開拓財源。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4) 重要審核意見 A」。
已改善辦理	
（1）國家實驗研究院內部控制機制存有改善空間，有待參酌 COSO 內部控制整體架構更新報告檢討修訂。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2）橋梁沖刷監測預警系統研發成果已具產業雛形，惟有待賡續辦理實地驗證，允宜研議引進業界能量及因應複合型災害需求，以落實於防災業務。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茲將該院本年度收支營運決算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收支營運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6,258,880**	**100.00**	**5,751,818**	**100.00**	**- 507,061**	**8.10**
政府補助預算收入	5,428,064	86.73	4,593,663	79.86	- 834,400	15.37
特種基金收入	14,210	0.23	53,392	0.93	39,182	275.74
委辦計畫收入	455,645	7.28	698,732	12.15	243,087	53.35
服務收入	236,220	3.77	248,755	4.32	12,535	5.31
營運收入	93,910	1.50	70,144	1.22	- 23,765	25.31
捐贈收入	8,000	0.13	14,515	0.25	6,515	81.44
其他業務收入	2,830	0.05	5,424	0.09	2,594	91.67
利息收入	16,001	0.26	30,510	0.53	14,509	90.68
其他業務外收入	4,000	0.06	36,680	0.64	32,680	817.00
支出	**6,432,231**	**102.77**	**5,643,262**	**98.11**	**- 788,968**	**12.27**
政府補助預算支出	5,672,053	90.62	4,715,422	81.98	- 956,630	16.87
特種基金支出	16,042	0.26	55,223	0.96	39,181	244.24
委辦計畫支出	450,925	7.20	609,518	10.60	158,593	35.17
服務支出	108,883	1.74	97,517	1.70	- 11,365	10.44
營運支出	32,563	0.52	20,944	0.36	- 11,618	35.68
捐贈支出	8,000	0.13	—	—	- 8,000	100.00
其他業務支出	141,265	2.26	140,342	2.44	- 922	0.65
其他業務外支出	2,500	0.04	4,294	0.07	1,794	71.76
本期賸餘（短絀－）	**- 173,351**	**- 2.77**	**108,555**	**1.89**	**281,906**	**—**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2,695,900**	**100.00**	**10,141,353**	**100.00**	**2,554,547**	**25.19**
流動資產	4,687,633	36.92	2,877,143	28.37	1,810,490	62.93
基金及長期存款	506,016	3.99	504,825	4.98	1,191	0.24
固定資產	7,353,313	57.92	6,622,589	65.30	730,724	11.03
其他資產	148,935	1.17	136,795	1.35	12,140	8.87
負債及淨值	**12,695,900**	**100.00**	**10,141,353**	**100.00**	**2,554,547**	**25.19**
負債	**5,578,357**	**43.94**	**4,820,922**	**47.54**	**757,435**	**15.71**
流動負債	1,484,790	11.70	1,311,306	12.93	173,484	13.23
長期負債	40,484	0.32	—	—	40,484	—
其他負債	4,053,082	31.92	3,509,615	34.61	543,466	15.49
淨值	**7,117,542**	**56.06**	**5,320,431**	**52.46**	**1,797,111**	**33.78**
基金	10,871,791	85.63	9,183,236	90.55	1,688,555	18.39
累積餘絀（－）	- 3,754,249	- 29.57	- 3,862,805	- 38.09	108,555	2.81

（五） 文化部主管

1. 中央通訊社

中央通訊社係依據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設置，主要任務為：(1) 辦理國內外新聞報導業務，服務大眾傳播媒體；(2) 辦理國家對外新聞通訊業務，促進國際對我國之瞭解；(3) 加強與國際新聞通訊社合作，增進國際新聞交流等。該社本年度決算書，業經該社委任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玉紋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茲將本部依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主要工作為辦理國家新聞通訊業務、提供國內大眾傳播媒體新聞服務、擴大國際新聞報導及促進國際新聞交流、因應全球媒體發展趨勢進行數位化轉型等。各項工作執行結果，計有掌握新聞脈動，領先翔實報導；優化網站改版，加強數位競爭力；開發新媒體平臺，提升瀏覽效能；英文網站內容優質，屢獲國際媒體採用；日文網站流量倍增，擴大新聞影響力；參賽榮獲獎項，確立新聞品牌；製作全球視野影音新聞，強化海外影音質量；建置網路多層防護，強化資訊安全；落實數位典藏，活化珍貴老照片；辦理曾虛白新聞獎，發揮媒體社會責任。

（2） 經費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預計收入 5 億 7,202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5 億 4,174 萬餘元，較預計短收 3,027 萬餘元，約 5.29%，主要係銷貨及勞務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預計支出 5 億 7,202 萬餘元，

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5 億 1,678 萬餘元，較預計減支 5,524 萬餘元，約 9.66%，主要係撙節人事費與業務費支出所致；預計收支相抵平衡，實際賸餘 2,496 萬餘元，主要原因同支出減少之說明。

（3） 資產負債及淨值狀況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5 億 429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2 億 4,606 萬餘元，占 48.79%；固定資產 2 億 5,490 萬餘元，占 50.55%；其他資產 331 萬餘元，占 0.66%。負債總額 3 億 5,418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70.23%，其中流動負債 9,42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8.70%；其他負債 2 億 5,98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51.54%。淨值 1 億 5,010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29.77%，包括基金 1,000 萬元，公積及賸餘 1 億 4,010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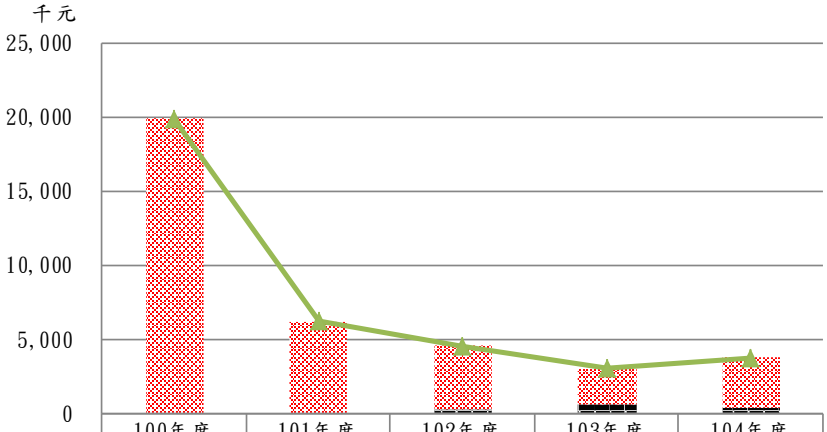
（4） 重要審核意見

A. 中央通訊社為落實數位典藏，辦理老照片數位化作業，惟間有行銷業務未具成效，及資料庫迄未完成異地備份，資產安全維護作業未臻妥適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中央通訊社為妥善保存，並活化運用珍貴老照片，規劃辦理老照片數位化作業，並於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獲文化部專案補助共計 400 萬元，預計數位化照片 100 萬張。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已完成 20 萬餘張照片，累計支出經費 1,267 萬餘元（含該社自籌部分）。經查該計畫辦理情形，核有下列欠妥事項：

（A） 活化運用典藏數位老照片之成效欠佳，允宜加強典藏數位新聞照片之行銷業務，以提升活化運用效能及商業價值，並增進財務收益：為落實提供國內大眾傳播媒體新聞服務之法定任務，該社將商業價值高之老照片進行活化運用，本年度持續辦理老照片 Tiff 檔數位典藏作業，供大眾閱覽及選購與展覽使用等，以提高老照片數位典藏效能及附加價值。惟查該社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數位新聞照片銷售收入情形（圖 1），其中一般零售收入呈遞減趨勢，而照片平臺收入僅小幅成長，二者合計之收入自民國 100 年度 1,990 萬餘元，下滑至本年度 372 萬餘元，減少金額達 1,617 萬餘元，減幅約 81.26%，顯示該社活化運用典藏數位老照片之成效及商業價值欠佳，經函請文化部督促加強老照片數位典藏行銷業務。據復：將督促加強數位典藏行銷業務，力求增加收益，以提升老照片之附加價值，

圖1 中央通訊社數位新聞照片銷售收入情形圖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一般零售收入	19,840	6,075	4,275	2,427	3,375
照片平臺收入	62	109	234	568	349
數位新聞照片收入合計	19,902	6,184	4,509	2,995	3,724

註：1.照片平臺收入係指客戶於該社「影像空間平臺系統」購買數位新聞照片之銷售收入。
2.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通訊社提供資料。

並開拓自有財源收入。

（B） 數位照片資料庫迄未完成異地備份，資產安全維護作業待加強：經查珍貴老照片係該社重要之資產，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已完成 20 萬餘張 Tiff 圖檔之數位化作業，累計支出經費達 1,267 萬餘元，並存放於專屬儲存空間。該社稽核小組前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執行本年度稽核計畫時，曾就上開圖檔迄未進行異地備份，恐因發生無法預見之突發狀況，致無法完善保存而有滅失之虞，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惟截至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止，該社仍未就稽核小組建議意見，研擬相關具體改善措施，經函請文化部督促儘速依稽核意見完成異地備份作業。據復：將建置新網路磁碟機存置於社外（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腦機櫃），並透過高規格門禁管制、高強度資安架構，以確保資產安全。

B. 中央通訊社辦理外電轉訊業務以利服務國內大眾傳播媒體，惟因國內外環境改變，需求減少，致入不敷出，且虧損呈擴大趨勢，允宜研謀善策。

依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第 1 條規定略以，該社法定任務為提供國內大眾傳播媒體新聞服務，擴大國際新聞報導，促進國際新聞交流，辦理國家新聞通訊等業務。中央通訊社為加強與國際新聞通訊社合作，以增進國際新聞交流，服務國內大眾傳播媒體，辦理外電轉訊業務，與法新社、路透社、美聯社及彭博社等國際通訊社洽談新聞代理合作，以供國內媒體客戶訂購國際新聞。經統計近 5 年（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外電轉訊收支情形（表 1），收入自民國 100 年度 1,284 萬餘元，逐年遞減至本年度 841 萬餘元，減幅達 34.50％；然支出卻自民國 100 年度 1,323 萬餘元，逐年遞增至本年度 1,607 萬餘元，增幅 21.47％；收支相抵後虧損自民國 100 年度 38 萬餘元，逐年遞增至本年度虧損 766 萬餘元，顯示該社因國內新聞媒體客戶訂購外電之使用收入未能增加，復因無法有效控減成本支出，致辦理外電轉訊業務年年入不敷出，且有擴大趨勢。據該社說明，主要係近年國內外經濟不振，景氣低迷，新聞媒體營運普遍艱困，為求節約經費，刪減外電購置費用所致，經函請文化部督促妥為研議提供具附加價值之外電新聞產品，以提升國內媒體客戶購買意願；並檢視與國際通訊社所訂契約內容是否有不合時宜而需調整之條款，或重新協商簽約條件，俾利控減成本支出，改善財務虧損狀況。據復：該社將積極洽談並重新協商簽約條件，包括調降代理費用、調整合作內容，或增加新聞產品交流使用等附加價值，必要時解除合作，以降低虧損。文化部亦將積極督導該社善用新聞資源，開發新營運模式，提升整體市場競爭力，以改善財務虧損狀況。

表 1 中央通訊社外電轉訊收支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外電轉訊收入	外電轉訊支出	收支相抵
合計	**53,335,500**	**71,579,476**	**－18,243,976**
100	12,846,000	13,233,522	－387,522
101	12,248,000	13,678,285	－1,430,285
102	10,621,000	13,719,386	－3,098,386
103	9,207,000	14,873,775	－5,666,775
104	8,413,500	16,074,508	－7,661,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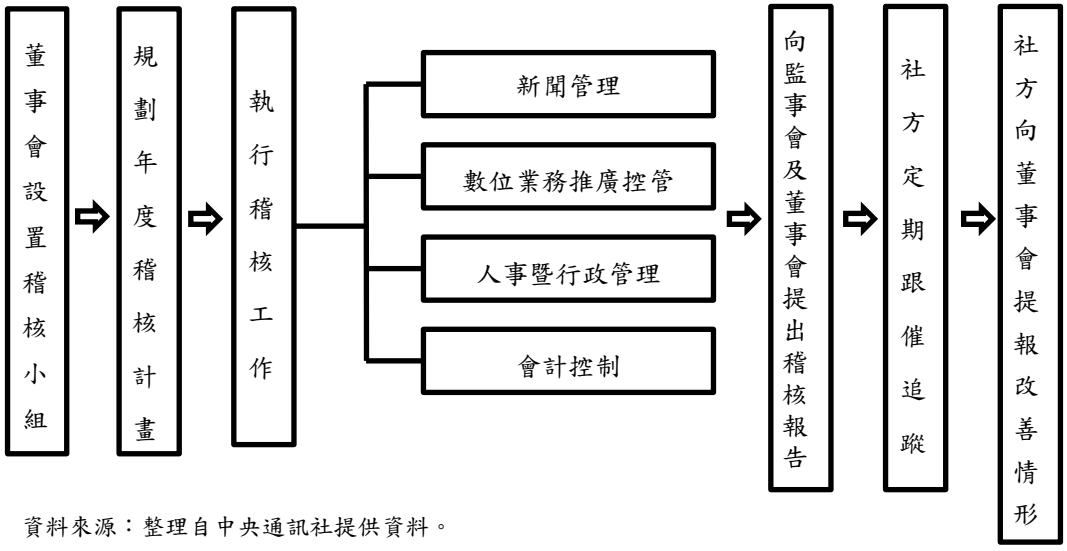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通訊社提供資料。

C. 中央通訊社已建置內部稽核制度，以強化內部控制，惟未落實定期追蹤機制，並向董事會提報改善情形。

中央通訊社董事會爲檢查及覆核該社營運之績效，適時提供改進意見，於民國 94 年 10 月 28

日第 4 屆董事會第 4 次會議通過「中央通訊社稽核實施辦法」(簡稱稽核辦法)。依該辦法第 3 條、第 8 條及第 9 條等規定略以，董事會依需要設稽核小組，置召集人 1 人及稽核人員 3 至 5 人，均由董事長遴選該社適當人員擔任；稽核小組應事先妥善規劃年度稽核計畫，經董事長核准，檢送常務監事通過，據以執行稽核工作；範圍包括新聞管理、數位業務推廣控管、人事暨行政管理及會計控制等。另依同辦法第 19 條及第 20 條規定，稽核人員應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作成稽核報告，經董事長核定後，檢送監事會，並提報下回董事會；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後，社方對受稽單位之缺失，應定期跟催追蹤，並向董事會提報改善情形 (圖 2)。經查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該社依前開稽核辦法實施內部稽核結果，稽核報告總計提出 54 項檢討缺失及興革建議事項，並經提送監事會及董事會核備在案。惟查該社後續均未依稽核辦法第 20 條規定，定期跟催追蹤列管稽核缺失及建議意見，亦未再向董事會提報改善情形，無法確實掌握相關單位應改善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督促該社檢討改善，嗣後於稽核報告提出後，依規定定期跟催追蹤列管稽核缺失及建議意見，並向董事會提報改善情形，以強化內部控制。

圖 2　中央通訊社內部稽核流程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通訊社提供資料。

(5)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 (表 2)，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表 2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改善辦理	
(1) 發布國外新聞提供國內大眾傳播媒體使用之則數雖有成長，惟國外新聞收入逐年遞減，尚待強化行銷能力。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2) 中央通訊社因應數位匯流趨勢，積極發展新媒體服務，惟仍未能有效提升自籌財源比率，對政府捐助財源之依存度逐年增加，亟待妥謀善策。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3) 中央通訊社為提升國人之國際視野，發行《全球中央》雜誌，惟銷售數量逐年遞減，入不敷出，亟待研謀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茲將該社本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收支營運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572,024**	**100.00**	**541,744**	**100.00**	**- 30,279**	**5.29**
銷貨收入	158,640	27.73	128,640	23.75	- 29,999	18.91
勞務收入	90,603	15.84	66,149	12.21	- 24,453	26.99
受贈收入	1,200	0.21	1,250	0.23	50	4.17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304,574	53.24	304,574	56.22	—	—
財務收入	2,052	0.36	22,481	4.15	20,429	995.61
其他業務外收入	14,955	2.61	18,648	3.44	3,693	24.70
支出	**572,024**	**100.00**	**516,782**	**95.39**	**- 55,241**	**9.66**
銷貨成本	445,531	77.89	411,752	76.01	- 33,778	7.58
管理費用	60,702	10.61	61,569	11.37	867	1.43
勞務成本	61,017	10.67	32,298	5.96	- 28,718	47.07
其他業務外支出	4,774	0.83	11,162	2.06	6,388	133.81
本期賸餘（短絀－）	—	—	**24,961**	**4.61**	**24,961**	—

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504,295**	**100.00**	**458,175**	**100.00**	**46,119**	**10.07**
流動資產	246,067	48.79	209,176	45.65	36,891	17.64
固定資產	254,908	50.55	245,177	53.51	9,731	3.97
其他資產	3,318	0.66	3,821	0.83	- 503	13.17
負債及淨值	**504,295**	**100.00**	**458,175**	**100.00**	**46,119**	**10.07**
負債	**354,188**	**70.23**	**333,030**	**72.69**	**21,158**	**6.35**
流動負債	94,295	18.70	81,083	17.70	13,211	16.29
其他負債	259,893	51.54	251,947	54.99	7,946	3.15
淨值	**150,106**	**29.77**	**125,144**	**27.31**	**24,961**	**19.95**
基金	10,000	1.98	10,000	2.18	—	—
公積	35,384	7.02	35,384	7.72	—	—
累積餘絀（－）	104,721	20.77	79,760	17.41	24,961	31.30

2. 中央廣播電臺

中央廣播電臺係依據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設置，主要任務為：(1) 對國外地區傳播新聞及資訊，樹立國家新形象，促進國際人士對我國之正確認知，及加強華僑對祖國之向心力；(2) 對大陸地區傳播新聞及資訊，增進大陸地區人民對臺灣地區之溝通與瞭解等。該臺本年度決算書，業經該臺委任明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鍾明桓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茲將本部依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主要工作為製播優質節目，傳揚民主價值；推動「分臺遷建整併計畫」，提升整體播音效能；加強與國內外媒體合作，擴大新聞露出效益；整合電臺廣播資源，開拓數位匯流等。各項工作執行結果，計有節目企劃製作 3,567 次華語採訪及 1,915 次外語採訪；新聞企劃製作 289 則深度專題報導及 2,191 次專訪，全年製播 1,365 小時新聞內容及 793 小時旗艦新聞節目；完成 9 項與國內外媒體合作案；持續辦理分臺遷建整併計畫，並辦理 20 場工程人員教育訓練課程；製作廣播與網路雙平臺播出節目 53 集等。

(2) 經費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預計收入 5 億 1,693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5 億 441 萬餘元，較預計短收 1,252 萬餘元，約 2.42%，主要係公部門委辦及國際代播等勞務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預計支出 6 億 9,783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6 億 9,615 萬餘元，較預計減支 168 萬餘元，約 0.24%，主要係接受委辦及國際代播業務減少，相對勞務成本較預計減少所致；預計短絀 1 億 8,090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短絀 1 億 9,174 萬餘元，較預計增加短絀 1,084 萬餘元，約 5.99%，原因如上開收入減少之說明。

(3) 資產負債及淨值狀況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53 億 7,106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7 億 6,639 萬餘元，占 14.27%；固定資產 44 億 3,120 萬餘元，占 82.50%；其他資產 1 億 7,345 萬餘元，占 3.23%。負債總額 9,762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82%，其中流動負債 7,823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46%；其他負債 1,938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36%。淨值 52 億 7,344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8.18%，包括基金 62 億 5,820 萬餘元及累積短絀 9 億 8,476 萬餘元。

(4) 重要審核意見

A. 中央廣播電臺已研提改善自籌財源方案，惟整體收入仍未有效提升，且未能控減支出，致營運狀況日趨劣化，對政府補助財源依存度逐年攀升，亟待研謀改善。

依據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第 6 條規定略以，中央廣播電臺經費來源為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提供服務之收入及其他收入。該臺每年營運所需經費除由文化部依該條例規定編列預算補助外，其餘經費均自行籌措。經統計該臺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總收入情形(表 1)，自民國 100 年度 6 億 8,504 萬餘元，逐年遞減至本年度 5 億 441 萬餘元，減少 1 億 8,063

萬餘元，減幅達 26.37%，主要係因公部門委辦業務減少及持續流失國際電臺希望之聲等主要客戶之託播業務（圖 1），致委辦及服務等 2 項主要收入呈現下滑趨勢，減少金額分別高達 711 萬餘元及 1 億 2,993 萬餘元，減幅分別為 32.81%及 78.08%；又該臺對政府補助財源之依存度逐年遞增，自民國 100 年度 71.58%遞增至本年度 87.74%。本部前辦理該臺民國 103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曾就該臺接連流失主要國際客戶之託播業務，又未能有效拓展新客戶，致代播服務收入驟減之情事，函請文化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將督促該臺加強維繫既有國際代播業務，並積極開發新客戶。案經追蹤覆核結果，本年度委辦及國際代播業務仍未有效提升，總收入持續減少；另總支出部分，除民國 103 年度較前一年度下降外，多呈逐年上升趨勢，致經營結果自民國 102 年度起由盈轉虧；本年度總支出 6 億 9,615 萬餘元，較民國 100 年度 6 億 2,207 萬餘元，增加 7,408 萬餘元，且產生 1 億 9,174 萬餘元之整體虧損，營運狀況日趨劣化，經函請文化部督促健全財務狀況，俾增裕自籌財源及減輕政府負擔。據復：將積極爭取政府部門委製案，並加強聯繫國營事業及在東南亞或大陸地區營運之企業客戶，爭取頻道服務及其他合作機會；另積極拓展民間合作，運用珍貴史料開發文創商品對外授權或販售；及多元運用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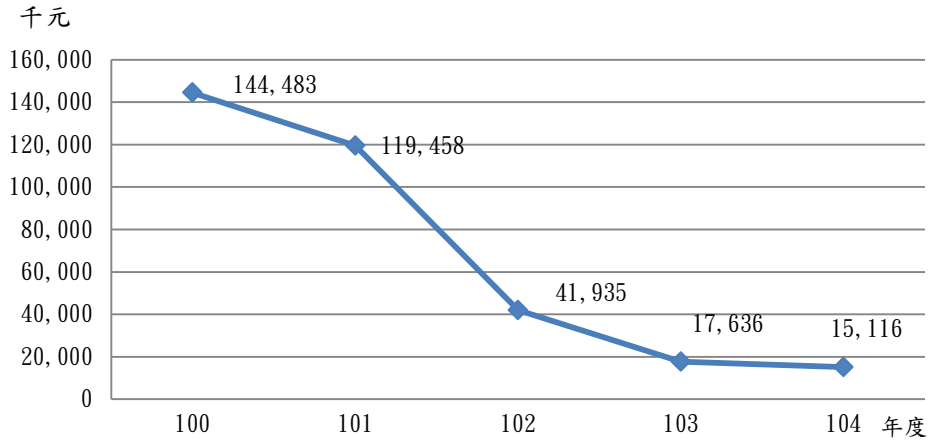
表 1　中央廣播電臺收支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總　收　入	**685,046**	**645,566**	**553,687**	**509,737**	**504,410**
自籌收入	194,689	179,727	111,140	67,190	61,863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490,357	465,839	442,547	442,547	442,547
總　支　出	**622,070**	**630,697**	**705,966**	**611,675**	**696,152**
收　支　餘　絀	**62,976**	**14,868**	**－152,279**	**－101,938**	**－191,742**
自籌比率	28.42	27.84	20.07	13.18	12.26
對政府財源補助依存度	71.58	72.16	79.93	86.82	87.74

註：1. 對政府財源補助依存度係指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占總收入之比率。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廣播電臺提供資料。

圖1　中央廣播電臺國際代播服務收入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廣播電臺提供資料。

規劃租賃太陽能發電業者使用之可行性，以提高自籌財源收入。

B. 中央廣播電臺為提升播音效率，辦理分臺遷建整併計畫，惟間有工程進度延宕，影響計畫效益，且臺南分臺已結束播音任務，未妥為規劃運用閒置土地及設備，抑或歸還政府，不利資產活化，及褒忠分臺部分新置發射機尚乏規劃播音任務，亟待檢討改善。

中央廣播電臺原設置淡水、鹿港、虎尾、褒忠、口湖、民雄、臺南及枋寮等 8 個分臺，為因應土地徵收問題及配合地方政府建設發展，並汰換老舊播音設備，提升播音效率，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3 日經行政院核定辦理「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分臺遷建整併計畫」，規劃將臺南及虎尾分臺分別遷建整併至褒忠及淡水分臺，繼續執行其廣播任務，原計畫總經費為 15 億 8,132 萬元，計畫期程自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嗣經文化部分別於民國 103 及 104 年辦理第 1 次及第 2 次計畫修正，報請行政院核定同意展延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計畫總經費修正為 13 億 8,152 萬餘元，其中文化部補助 10 億 6,532 萬餘元，該臺自籌款 3 億 1,619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欠妥情事：

（A） 分臺遷建整併計畫執行進度延宕多年，影響計畫效益：本案原計畫期程自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共分 3 期，預計於民國 102 年 4 月完工試播，同年 11 月正式播音，共計 12 項主要工程。惟因申請政府補助預算核撥與褒忠分臺建置新機房工程申請審照及消防設備驗收等問題，致本案執行進度未達預定目標，文化部爰於民國 103 年辦理第 1 次修正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同意展延至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本部前辦理該臺民國 103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時，曾就分臺整併計畫提出褒忠分臺新建機房工程進度落後，致臺南分臺無法依計畫完成遷建整併作業，未能發揮整體計畫效益等情事，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督促該臺積極協請廠商趕辦，並如期如質完成遷建整併計畫。案經追蹤覆核結果，該計畫各工程項目執行情形（表 2），其中「褒忠分臺建置 4 部發射機及 7 付幕型天線」工程，仍因發射機無法由發電機供電使用，未能完成驗收作業，進而影響「臺南分臺設備搬遷作業」工程進度，致計畫無法如期完成，文化部爰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2 日函報行政院，辦理第 2 次修正計畫期程，展延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行政院亦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函復勉予同意。惟該臺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辦理該項工程結算驗收作業，因發射機啓動之噪音問題不符契約規定之管制標準，致仍無法完成驗收作業，且依驗收紀錄所示，該項改善作業需進口相關零組件，勢必耗費時日。經函請

表 2 中央廣播電臺辦理分臺遷建整併計畫主要工程執行情形表

項次	工程項目	完工期程
1	淡水分臺汰換 2 部發射機	民國 102 年 10 月
2	褒忠分臺建置新機房	民國 103 年 5 月
3	淡水分臺建置發電機 1 部	民國 101 年 11 月
4	淡水分臺建置 2 付幕型天線	民國 102 年 10 月
5	褒忠分臺建置 1 部發射機及汰換 2 付幕型天線	民國 104 年 12 月
6	褒忠分臺建置發電機 1 部	民國 102 年 3 月
7	淡水分臺汰換 1 部發射機	民國 102 年 12 月
8	褒忠分臺建置 1 部發射機及 1 付幕型天線	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淡水分臺再汰換 1 部發射機	民國 103 年 9 月
10	褒忠分臺建置整合替代臺南分臺之 4 部發射機及 7 付幕型天線	尚未完工（天線部分已於民國 104 年 10 月完工；發射機因噪音問題不符合約規範，尚未完工驗收）
11	虎尾分臺設備搬遷作業	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臺南分臺設備搬遷作業	尚未完工（需俟褒忠分臺發射機完工驗收後始能辦理）

註：1.本表係統計至民國 105 年 4 月 30 日資料。
2.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廣播電臺提供資料。

文化部確實督促改善，以利發揮計畫效益。據復：經該臺積極督促廠商改善，業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完成改善作業，刻正辦理驗收中。

（B） 臺南分臺已結束播音任務，允宜妥為規劃運用閒置土地及設備，抑或歸還政府，以利資產活化：依據該臺前奉行政院核定之分臺遷建整併計畫內容略以，俟褒忠分臺設備建置完成，可取代臺南分臺播音功能後，進行臺南分臺遷臺作業。經查該臺業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9 日完成轉移臺南分臺所有節目至褒忠分臺作業，並結束臺南分臺播音任務。臺南分臺現有重大資產包括：4 部 250kw 短波發射機、6 付短波幕型天線及 184 筆土地（共計 28.11 公頃，民國 104 年公告現值總價 16 億 2,079 萬餘元)。前開該臺所持有臺南分臺土地，係於民國 58 年該分臺成立時，由政府捐贈，依「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捐助章程」第 8 條規定，該臺接受捐贈之國有土地，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單位，不得任意處分。惟該分臺已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9 日起結束播音任務，相關人員亦已撤離，允應依前開章程規定歸還政府。另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審議文化部本年度預算案時，亦針對臺南分臺之土地及發射機設備等，要求該臺積極思考如何充分發揮其文化資產保存、教育等價值及土地未來歸屬問題。綜上，為落實執行設置條例賦予之任務並兼顧自籌財源需求，經函請文化部督促儘速規劃妥為利用臺南分臺土地及發射機設備，抑或歸還政府，以利資產活化。據復：將俟民國 105 年 7 月份分臺遷建計畫完成後，提報該臺董事會及文化部核定同意，依該臺捐助章程第 8 條規定，辦理土地返還國有財產署作業。

（C） 代播國際電臺節目業務銳減，廣播時數減少，致褒忠分臺部分新置發射機尚乏規劃播音任務，有待督促研謀改善，以提升設備使用效益：依該臺「分臺遷建整併計畫」，規劃建置 10 部發射機設備（淡水分臺 4 部；褒忠分臺 6 部)，包括第 1 期 3 部、第 2 期 2 部及第 3 期 5 部，預期在計畫執行完成後，可提升收聽品質、節省成本支出、提升管理效率及技術水平、與數位廣播發展同步、強化國際合作業務。目前 10 部發射機均已完成安裝，其中 6 部已驗收，尚餘褒忠分臺 4 部發射機因整體噪音測試未通過,仍待改善。惟該臺自民國 102 年度起因代播國際電臺節目業務銳減，致廣播時數減少，本年度較民國 102 年度每日減少 60 餘小時播音任務，經依目前播音業務量推估，僅需使用 8 部發射機即足以供應，其餘 2 部於未來完成驗收後恐因無業務需求而淪為任務調配或備機使用，核與計畫規劃用途有間，經函請文化部督促妥為研謀善策，以發揮計畫效益。據復：自民國 105 年 4 月起已增加代播國際電臺節目平均每日約 3 小時，並持續積極爭取國際代播業務，以充分運用現有設備，增加收入。

C. 中央廣播電臺辦理對中國大陸福建地區調頻廣播計畫以強化對大陸廣播效能，惟遲未查復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審查意見，致計畫停滯，未能發揮預期效益。

依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第 4 條規定略以，該臺任務為對大陸地區傳播新聞及資訊，增進大陸地區對臺灣地區之溝通與瞭解。為彌補中、短波電波特性所造成之損耗，提供中國大陸聽友最佳之收聽效果，吸引更多族群之聽眾，增加我國對中國大陸之影響力，該臺爰於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函報文化部並獲同意，辦理「善用多元傳播媒介優化對外廣播服務-中央廣播電臺對中國大陸地區調頻廣播計畫」，擬於金門以調頻（FM）電臺加強對中國大陸沿海地區廣播，以增強對該地區之廣

播效益，所需經費預估約1,000萬元。惟申請調頻頻率及設置轉播站，須經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稱通傳會）同意始得辦理，該臺於民國104年10月14日向通傳會提出頻率及設置轉播站申請。通傳會於民國105年1月19日函復審查意見，並請該臺妥為評估及調查後再行辦理。惟迄至民國105年4月1日止，該臺仍未查復通傳會之審查意見，亦無相關因應作為，致計畫停滯不前，未能發揮預期效益，經函請文化部督促積極研謀妥處。據復：將積極督導該臺儘速就通傳會審查意見，辦理評估調查並函復該會。

（5）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103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3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計1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2項（表3），均經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表3　民國103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	
（1）中央廣播電臺雖經研提財務改善方案，惟自籌財源比率仍逐年下降，且國際代播業務主要客戶流失，復未能有效開發新客戶，致服務收入驟減，嚴重影響財務規劃，亟待研謀改善。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4）重要審核意見A」。
（2）中央廣播電臺為提升播音效率，辦理分臺遷建整併計畫，惟部分工程仍未完工，無法發揮整體效益，亟待檢討改善。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4）重要審核意見B」。
已改善辦理	
中央廣播電臺為因應數位匯流趨勢，已發展多媒體網路及網路廣播收聽機制，惟該項績效指標主要為國內閱聽人數，核與該臺以提升對外傳播新聞資訊為設立目的有間，允宜研謀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茲將該臺本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收支營運決算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金額	預算數 %	決算數 金額	決算數 %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
收入	**516,931**	**100.00**	**504,410**	**100.00**	**－12,520**	**2.42**
勞務收入	51,267	9.92	32,424	6.43	－18,842	36.75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442,547	85.61	442,547	87.74	—	—
財務收入	21,117	4.09	23,522	4.66	2,405	11.39
其他業務外收入	2,000	0.39	5,915	1.17	3,915	195.80
支出	**697,833**	**135.00**	**696,152**	**138.01**	**－1,680**	**0.24**
勞務成本	239,828	46.39	195,812	38.82	－44,015	18.35
管理費用	452,749	87.58	450,799	89.37	－1,949	0.43
其他業務外支出	5,256	1.02	49,540	9.82	44,284	842.55
本期賸餘（短絀—）	**－180,902**	**－35.00**	**－191,742**	**－38.01**	**－10,840**	**5.99**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5,371,061**	**100.00**	**5,543,518**	**100.00**	**- 172,457**	**3.11**
流動資產	766,399	14.27	917,206	16.55	- 150,807	16.44
固定資產	4,431,205	82.50	4,481,473	80.84	- 50,268	1.12
其他資產	173,456	3.23	144,837	2.61	28,618	19.76
負債及淨值	**5,371,061**	**100.00**	**5,543,518**	**100.00**	**- 172,457**	**3.11**
負債	**97,620**	**1.82**	**77,417**	**1.40**	**20,203**	**26.10**
流動負債	78,231	1.46	69,361	1.25	8,869	12.79
其他負債	19,389	0.36	8,055	0.15	11,333	140.69
淨值	**5,273,440**	**98.18**	**5,466,100**	**98.60**	**- 192,660**	**3.52**
基金	6,258,209	116.52	6,259,126	112.91	- 917	0.01
累積餘絀（－）	- 984,768	- 18.33	- 793,026	- 14.31	- 191,742	24.18

3.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係依據公共電視法設置，主要任務包括：(1)電臺之設立及營運；(2)電視節目之播送；(3)電視節目、錄影節目帶及相關出版品之製作、發行；(4)電臺工作人員之養成；(5)電視學術、技術及節目之研究、推廣；(6)其他有助於達成公共電視法第 1 條所定目的之業務等。該基金會本年度決算書，業經該基金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博仁會計師查核完竣。茲將本部依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主要工作為公共服務暨行銷業務、節目製作播映作業、工程作業管理維護、研究發展業務、新媒體業務、國際事務推廣及行政管理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計有持續製播各類高畫質節目；辦理重大國際新聞事件採訪報導；規劃適切教育訓練計畫；跨平臺宣傳年度重要高畫質節目；參與國際影展與競賽，提升國際形象；提供外界高畫質設備與業界共享；排播各國優質節目，拓展觀眾多元視野；規劃執行國際合製節目；執行客家電視頻道製播業務等。

(2) 經費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預計收入 17 億 9,899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18 億 5,077 萬餘元，較預計超收 5,177 萬餘元，約 2.88%，主要係執行文化部捐助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高畫質電視節目製播計畫，勞務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預計支出 22 億 8,911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23 億 9,675

萬餘元，較預計超支 1 億 764 萬餘元，約 4.70%，主要係節目製作及外購支出較預計增加，及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所致;預計短絀 4 億 9,012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短絀 5 億 4,598 萬餘元，較預計增加短絀 5,586 萬餘元，約 11.40%，原因如上開支出增加之說明。

（3） 資產負債及淨值狀況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85 億 9,462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20 億 2,909 萬餘元，占 23.61%;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 42 億 9,219 萬餘元，占 49.94%;固定資產 22 億 1,925 萬餘元，占 25.82%；其他資產 5,409 萬餘元，占 0.63%。負債總額 3 億 4,628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4.03%，其中流動負債 2 億 7,024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3.14%；其他負債 7,603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88%。淨值 82 億 4,834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5.97%，包括基金 52 億 1,427 萬餘元，公積 43 億 2,772 萬餘元，累積短絀 33 億 9,586 萬餘元及未實現重估增值-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 億 221 萬餘元。

（4） 重要審核意見

A. 公共電視臺已成為服務全民之公共媒體，惟部分觸達指標達成率逐年下滑，且為各無線電視臺之末，允宜加強節目行銷及調整經營策略，以提升公共價值。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係服務全民、追求公共價值及促進社會健全發展的公共媒體；該基金會接受政府預算補助，被視為公共領域。為評估該基金會公共價值，並作為內部目標管理之依據，特訂定「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公共價值評量作業要點」,明訂公共價值評量之各項構面及指標。經查「觸達」評估構面，包括「收視率」、「觸達率」、「年度收看時數」、「新平臺觸達率」等 4 項指標，經統計民國 98 至 103 年度達成情形,除「新平臺觸達率」呈現成長趨勢外，餘 3 項指標皆呈現下滑趨勢（表 1），分述如次：(A)「收視率」:公共電視臺年度收視率自民國 98 年度之 0.18%逐漸下滑至民國 103 年度之 0.13%；民視等其他 4 家無線電視臺，近年來由於整

表 1 各無線電視臺觸達情形統計表

單位：%、小時

指標類別	年度 / 頻道	98	99	100	101	102	103
收視率	公視	0.18	0.17	0.15	0.16	0.15	0.13
	民視	1.15	1.26	1.18	0.96	1.22	1.05
	台視	0.62	0.59	0.56	0.45	0.39	0.43
	中視	0.66	0.58	0.54	0.50	0.46	0.35
	華視	0.41	0.42	0.37	0.33	0.29	0.27
觸達率	公視	91.2	89.5	88.1	86.4	85.7	81.7
	民視	98.4	98.4	98.3	98.4	95.0	91.4
	台視	97.9	98.0	97.9	96.7	95.3	94.6
	中視	98.0	97.3	96.4	96.2	94.2	91.9
	華視	97.8	97.4	96.2	95.7	93.2	92.2
年度收看時數	公視	13.14	13.27	11.77	12.53	12.30	11.35
	民視	78.95	87.31	80.99	65.74	88.16	80.03
	台視	43.19	40.56	38.95	31.09	27.82	31.47
	中視	45.67	40.94	37.52	35.87	33.35	26.05
	華視	28.62	28.94	25.98	23.60	20.64	19.72

註：1.「觸達率」係指在不重複計算下，全國有多少百分比觀眾看過該節目或該頻道，是收視廣度的指標。計算期間為每日 06:00 至深夜 01:59；計算基準為連續收看 1 分鐘以上者。原始資料僅計算至小數點第 1 位。

2.資料來源：整理自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提供 AGB 尼爾森調查資料。

體開機率降低、有線電視臺及新興平臺競爭等環境影響，收視率呈下滑趨勢，維持於0.27%至1.26%之間，惟公共電視臺各年度收視率相較於民視等無線電視臺仍屬偏低，顯示仍有提升空間；(B)「觸達率」：公共電視臺年度觸達率自民國98年度之91.2%逐年下滑至民國103年度之81.7%，約降低9.5個百分點；另觀諸民視等其他4家無線電視臺觸達率變化情形，均維持於91.4%至98.4%之間，公共電視臺各年度觸達率相對較其他無線電視臺為低。顯示觀看公共電視臺之民眾，較其他無線電視臺為少，且收看人數亦呈現下滑趨勢；(C)「年度收看時數」：公共電視臺年度收看時數自民國98年度之13.14小時逐漸下滑至民國103年度之11.35小時。又據該基金會辦理民國103年度公廣集團公共價值評量體系調查之研究報告顯示，受訪者對公共電視臺之新聞、紀錄片、兒童節目等類型節目之內容品質予以肯定，惟提醒公共電視臺之節目可能面臨曲高和寡的市場問題；另部分受訪者表示，公共電視臺某些優質節目之播出時段欠佳，或行銷推廣不足，均可能造成觸達不如預期的情形，亟待積極檢討改善。經函請文化部督促研謀善策，加強節目行銷及經營策略，以提升公共價值。據復：將進行策略時段（prime time）改版，兒少節目再創新及增加新聞節目，以擴大服務觀眾；爭取大型國際表演及體育賽事節目轉播，並增加頻道節目手機直播服務；進行全頻道HD高畫質播出計畫，及提升各節目粉絲團之經營，加強運用新媒體宣傳管道等改善方案。

B.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轉投資之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持續產生鉅額虧損，雖已研擬改善措施，惟未見顯著成效，影響經營績效，且未落實關係法人監理，均待研謀改善。

文化部為辦理捐助文化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等行政事項，特訂頒「文化部審查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文化部為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之主管機關，對其業務辦理情形、財務狀況、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營運績效等負有監督之責。另該基金會為善盡對關係法人之監理責任，落實內部稽核制度，有效控管集團企業整體經營風險，特訂定「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關係法人監理辦法」，由該基金會稽核人員執行關係法人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與評估，辦理其營運及財務監理，於稽核報告簽核後，通知受查單位改善，並定期追蹤確認改善措施。經查辦理情形，核有下列欠妥情事：

（A）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未確實改善營運成本，且所擬資產活化專案仍停滯於可行性評估階段，營運結果持續產生鉅額虧損，影響公視基金會營運績效：本部前辦理該基金會民國103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曾就其轉投資之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華視公司）鉅額虧損影響其營運績效，函請文化部督促確實檢討，研擬具體改善措施。據該基金會稱華視公司將重新研擬採取跨國、跨媒體、異業結盟及爭取補助等合作方式，與手機媒體（Line TV）以及視頻媒體（酷瞧）共同合製節目，蓄積產製能量，使觀眾回籠，培養固定收視群；另研擬辦理「二次結算」，提供優惠補償費用，鼓勵優退，藉此重新調整人力結構、降低人事成本；及配合執行董事會之華視園區資產活化專案等方式改善經營方針。案經追蹤覆核結果，華視公司本年度之營運結果，虧損仍達2億7,923萬餘元，且已連續多年營運虧損（表2），致持續影響該基金會轉投資之營運績效。另查華視公司向該基金會提出之「華視園區資產活化專案」，經該基金會民國104年7月16日董事會議決議

表 2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認列華視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損益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華視公司損益	持股比率	長期股權投資損益
100	-275,168	83.24	-229,038
101	-174,986	83.24	-145,651
102	-235,719	83.24	-196,202
103	-218,256	83.24	-181,667
104	-279,231	83.24	-234,108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提供資料。

通過並函報文化部，該部函復略以，應詳擬執行細節及遵循相關法定程序辦理，並就長期營運策略、定位及整體營運效能等事項進行檢討與研議。惟迄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止，上開資產活化專案仍停滯於可行性評估階段，僅擬具初步可行性方案研究摘要報告書，且其報告內容未見有完整調查及可行性評估意見，亦無整體營運及財務規劃等詳細資料，致迄未獲文化部正式核定。經函請文化部督促該基金會落實關係法人監理，確實督促華視公司檢討改善。據復：將審慎依法監督該基金會執行華視公司資產活化議題，並督促擬訂資產活化執行細節及遵循相關法定程序辦理，並就長期營運策略、定位及整體營運效能等事項進行檢討與研議。

（B）　華視公司以前年度財務報表存有疑義迄未查明釐清及追究簽證會計師相關責任，允應督促落實關係法人監理機制：本部前辦理該基金會民國 103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曾就其轉投資之華視公司財務報表存有疑義仍未查明釐清，函請文化部督促該基金會確實檢討，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允應督促落實關係法人監理。據該基金會稱華視公司已與會計師研商合理解決方案，並將就民國 101 年度以前差異情形查明原因。案經追蹤覆核結果，有關華視公司財務報表以前年度營業收入帳列與發票開立金額存有 2,617 萬餘元之差異，華視公司雖已聘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助釐清，惟截至民國 105 年 4 月 19 日止，僅釐正民國 101 年度銷貨收入調節表中「本期預收款項」之差異數 1,507 萬餘元，尚未完全釐清相關差異原委。另查華視公司上揭調節表差異金額係發生於民國 101 年度以前，其財務報表查核簽證皆委任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惟簽證會計師均未查明上開錯帳原委，即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經函請文化部督促該基金會加強落實關係法人監理，督促華視公司儘速查明營業收入差異原因，妥為處理，並責成選派之華視公司法人代表查明該簽證會計師有無相關疏失責任，並妥為處理。據復：將積極監督該基金會確實檢討落實管理機制，並請其確實解決華視公司財務報表差異數問題，該基金會將依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公視及華視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列入追蹤項目，安排專責人員儘速查明釐清相關差異原委及責任，以落實關係法人監理機制。

C.　客家電視臺以促進客家文化及語言之傳承與發展為目標，惟節目製作仍未採高畫質訊號播送，未能滿足觀眾收視需求，亦不符產業發展趨勢。

客家電視臺（簡稱客家臺）係為保障客家族群媒體近用權益而設立，節目規劃製作以促進客家文化、語言之傳承及發展為目標。該臺每年製播經費由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簡稱客委會）編列預算，委由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製播節目。經查客家臺自民國 91 年開播以來，已從類比頻道走向數位頻道；另客委會為推動高畫質數位化發展，提供觀眾高畫質收視服務，於「105 年度客家電視頻

道提供暨節目製播」契約中已明文要求該基金會新製高畫質節目時數占新製節目比率至少 30%。惟該基金會尚未因應此規範，規劃建置相關製播設備，製播節目仍採一般標準畫質規格(SD 畫質，解析度為 720x480p)，非以高畫質（1280x720p 或 1920x1080p）方式播送；又依據該基金會本年度客家臺收視質研究計畫-第四季觀眾收視研究調查報告顯示，超過 25.7%的觀眾明確建議客家臺應多製播「高畫質電視節目」，超過 42.4%的觀眾希望同時增加高畫質節目及新節目數量，顯示目前採標準畫質製播節目方式已無法滿足觀眾收視需求，亦不符目前電視產業發展趨勢，經函請文化部督促研謀改善，以保障客家族群閱聽眾收視權益。據復：為提高 HD 高畫質節目製播比例，業經該基金會董事會議決議，會協助客家臺建置專屬新聞使用之高畫質攝影棚，並已完成新聞自動化暨製播設備採購。另該基金會規劃客家臺於民國 105 年 7 月後改以高畫質訊號播送，除積極規劃製播高畫質新製節目外，亦協助建立獨立轉檔中心，將具重播暨保存價值之 SD 標準畫質節目轉檔為 HD 高畫質節目，期能達成全頻道均採高畫質節目製播之目標。

(5)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計 2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表 3），經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轉投資之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持續產生鉅額虧損，雖已研擬改善經營方針，惟未見顯著成效，影響經營績效，且未落實關係法人監理，均待研謀改善。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4)重要審核意見 B」。
已改善辦理	
(1)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節目滿意度及知名度關鍵績效指標已達成目標值，惟仍有部分指標連續 3 年未達目標值或呈下滑趨勢，亟待研謀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2)配合政府發展高畫質電視政策，積極營運高畫質頻道，惟未來所需資金來源未能確定，恐影響高畫質頻道之後續營運發展，允宜妥為規劃。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茲將該基金會本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收支營運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1,798,994**	**100.00**	**1,850,773**	**100.00**	**51,779**	**2.88**
勞務收入	554,190	30.81	642,479	34.71	88,289	15.93
銷貨收入	70,000	3.89	66,748	3.61	-3,251	4.64
受贈收入	122,500	6.81	88,753	4.80	-33,746	27.55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收支營運決算表（續）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1,010,061	56.15	1,010,469	54.60	408	0.04
其他業務收入	20,670	1.15	18,499	1.00	－2,170	10.50
財務收入	19,573	1.09	20,782	1.12	1,209	6.18
其他業務外收入	2,000	0.11	3,039	0.16	1,039	51.97
支出	**2,289,117**	**127.24**	**2,396,758**	**129.50**	**107,641**	**4.70**
勞務成本	1,633,711	90.81	1,734,990	93.74	101,279	6.20
銷貨成本	28,999	1.61	26,545	1.43	－2,453	8.46
管理費用	434,110	24.13	400,743	21.65	－33,366	7.69
其他業務支出	2,000	0.11	370	0.02	－1,629	81.49
其他業務外支出	190,297	10.58	234,108	12.65	43,811	23.02
本期賸餘（短絀－）	**－490,123**	**－27.24**	**－545,985**	**－29.50**	**－55,862**	**11.40**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8,594,628**	**100.00**	**9,145,412**	**100.00**	**－550,784**	**6.02**
流動資產	2,029,091	23.61	2,085,485	22.80	－56,393	2.70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	4,292,191	49.94	4,526,300	49.49	－234,108	5.17
固定資產	2,219,251	25.82	2,466,105	26.97	－246,853	10.01
其他資產	54,093	0.63	67,522	0.74	－13,428	19.89
負債及淨值	**8,594,628**	**100.00**	**9,145,412**	**100.00**	**－550,784**	**6.02**
負債	**346,282**	**4.03**	**351,081**	**3.84**	**－4,798**	**1.37**
流動負債	270,244	3.14	264,416	2.89	5,828	2.20
其他負債	76,037	0.88	86,665	0.95	－10,627	12.26
淨值	**8,248,346**	**95.97**	**8,794,331**	**96.16**	**－545,985**	**6.21**
基金	5,214,271	60.67	5,214,271	57.02	－	－
公積	4,327,722	50.35	4,327,722	47.32	－	－
累積餘絀（－）	－3,395,861	－39.51	－2,849,875	－31.16	－545,985	19.16
未實現重估增值-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02,213	24.46	2,102,213	22.99	－	－

4.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係依據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設置，主要任務包括：(1) 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2) 贊助各項文化藝術事業；(3) 獎助文化藝術工作者；(4) 執行文化藝術獎助條

例所定之任務等。該基金會本年度決算書，業經該基金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傅文芳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茲將本部依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主要工作為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規定，公開辦理獎勵與申請補助案件之審查作業、舉辦國家文藝獎項等，以營造有利文化藝術工作之發展環境及提升藝文水準。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計核定常態補助案件 583 件，補助金額 9,566 萬餘元及專案補助案件 64 件，補助金額 3,541 萬餘元；辦理第 19 屆國家文藝獎評選等作業；進行各項募款及藝企合作計畫、公關業務宣導等。

（2） 經費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預計收入 2 億 5,029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1 億 8,886 萬餘元，較預計短收 6,143 萬餘元，約 24.55%，主要係投資收益較預計減少所致；預計支出 2 億 5,309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2 億 4,357 萬餘元，較預計減支 952 萬餘元，約 3.76%，主要係獎補助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執行結果，決算列短絀 5,471 萬餘元，較預計增加短絀 5,191 萬餘元，原因如上開收入減少之說明。

（3） 資產負債及淨值狀況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61 億 5,625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22 億 623 萬餘元,占 35.84%；投資、長期應收款及準備金 39 億 4,014 萬餘元，占 64.00%；固定資產淨額 669 萬餘元，占 0.11%；無形資產 126 萬餘元，占 0.02%；其他資產 192 萬餘元，占 0.03%。負債總額 1 億 5,531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2.52%，均屬流動負債。淨值 60 億 94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7.48%，包括基金 60 億 4,795 萬餘元，公積 4,290 萬元，累積短絀 3,227 萬餘元，金融商品未實現短絀 5,764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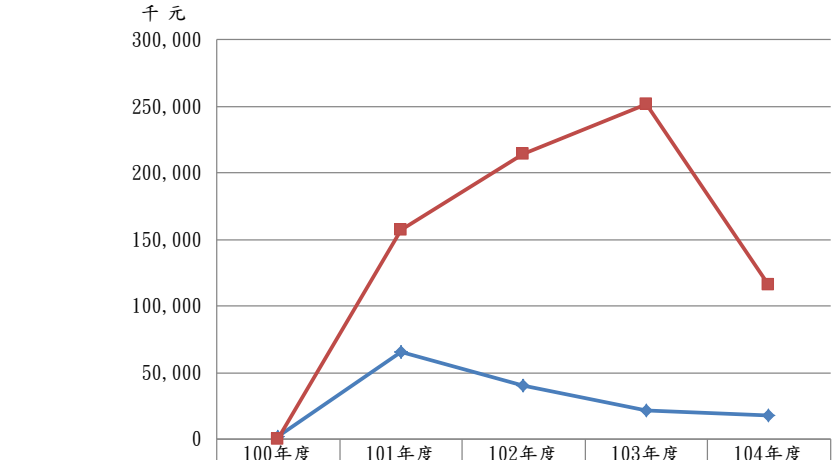
（4） 重要審核意見

A.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投入鉅資活化空總舊址，做為跨世代、跨領域之創新基地，惟主要營運收入缺乏穩定性或呈下滑趨勢，影響補足法定基金數額之規劃，允宜督促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依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4 條規定，該基金會創立基金由文化部捐助 20 億元（後續年度陸續捐助 40 億餘元，合計基金數額 60 億餘元），基金數額以 100 億元為目標，並在 10 年內收足全部基金。次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24 條規定，該基金會之基金來源除文化部編列預算捐助外，並鼓勵接受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孳息收入或其他有關收入等。經查該基金會民國 104 年 2 月依行政院指示，將空總舊址全區保留現狀，做為跨世代、跨領域的創新基地（現名為「TAF 空總創新基地」，簡稱 TAF 基地）。該基金會於民國 104 年 9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進行評估進駐 TAF 基地之可行性；同年 11 月 5 日行政院召開「行政院空總創新基地發展會第一次會議」，同意該基金會進駐 TAF 基地藝文村，該基金會董事會亦於同年 12 月 15 日決議有關本案修繕及搬遷相關費用約計 1.5 億元，以動支基金支應。惟查截至本年度止，基金累積金額為 60 億餘元，依「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進駐 TAF 空總創新基地藝文村營運計畫書」載述，該基金會預計以 24 年時間，採增加募款收入方式來完成回填本次動支之基金數額，爰此，勢必影響該基會補足法定基金數額

100 億元之期程；另檢視上開計畫之財務規劃，預計自民國 106 年起每年產生 650 萬元之計畫賸餘挹注基金。惟查該基金會財務收入主要係投資股票及受益憑證之收益，而近 5 年度（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投資收益欠缺穩定性；又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相關捐贈收入亦呈現下滑趨勢（圖 1）。綜上，前揭營運收入目標之達成情形將影響賸餘挹注基金之規劃，經函請文化部督促審慎規劃財務，改善財務運用情形，並妥謀善策早日補足法定基金數額。據復：將持續督導該基金會積極嘗試各項民間勸募策略以充實基金，倘有年度賸餘，優先考量轉列基金；未來將善用 TAF 基地空間，修繕活化再利用為藝文村，作為提供藝文創作發表與社會大眾參與藝文活動之用，以發揮資源最大的效益。

圖1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主要營運收入情形圖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捐贈收入	1,551	65,174	40,426	21,211	17,416
財務收入-投資收益	0	157,424	214,387	252,010	116,218

註：1.民國100年度投資虧損4,478萬餘元，故財務收入-投資收益為0。
2.資料來源：整理自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提供資料。

B.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辦理獎助文化藝術活動，以提升國民文化水準，惟補助資源仍有集中臺北地區情事，允宜妥善運用文化藝術補助資源，協助提升整體藝文水準。

依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1 條及第 6 條規定略以，為處理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所定事項，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19 條規定設置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以扶植文化藝術事業，輔導藝文活動，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促進國家文化建設，提升國民文化水準為設立宗旨。依該基金會補助申請基準載明，補助宗旨係運用公共資源，催生民間活力，營造有利於文化藝術工作均衡發展之環境，並維護各族特有文化藝術之傳承與發展為目的，補助類別為文學、美術、音樂、舞蹈、戲劇（曲）、文化資產（含民俗技藝）、視聽媒體藝術及藝文環境與發展等 8 類常態補助。另為鼓勵非臺北地區之藝文工作者（團體），以利整體藝文水準之提升，爰於補助申請基準評審程序中規定，非臺北地區（排除臺北市及新北市）之藝文工作者（團體）其獲補助率不低於當期該類別獲補助率為原則。經統計該基金會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各類別補助情形（共計 45 期），除文學類及視聽媒體藝術類各期補助案均符合前開原則外，餘美術等 6 類別，共計 21 期，均有非臺北地區藝文工作者之獲補助率低於當期該類別獲補助率情形（表 1），其中尤以舞蹈、美術及戲劇（曲）等 3 類（各計 6 期補助）為甚，分別計有 5 期（83.33%）、4 期（66.67%）及 5 期（83.33%）未符上揭補助原則。復查該基金會本年度常態補助案件計 583 件，總補助金額 9,566 萬餘元，其中臺北地區申請件數 832 件，獲補助件數 334 件（獲補助率 40.14%），金額計 5,536 萬餘元，占總補助金額 57.88%；非臺北地區申請件數 689 件，獲補助件數 249 件（獲補助率 36.14%），金額計 4,029 萬餘元，占總補助金額 42.12%，臺北地區無論獲補助金額及獲補助率均高於非臺北地區，顯示補助資源仍有集中

於臺北市及新北市之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以利整體藝文水準之提升。據復：未來將於各類補助審查會議中提醒審查委員，應注意非臺北地區之獲補助率，以提供委員評選之參考，以符合相關規定。

表 1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非臺北地區藝文工作者獲補助率低於當期各該類別情形表

單位：件、%

補助類別	年度及期別	申請件數	獲補助件數	類別獲補助率	臺北地區(含臺北市及新北市)			非臺北地區		
					申請件數	獲補助件數	獲補助率	申請件數	獲補助件數	獲補助率
美術	102-1	158	54	34.18	105	38	36.19	53	16	30.19
	102-2	278	72	25.90	133	38	28.57	145	34	23.45
	103-2	259	62	23.94	120	31	25.83	139	31	22.30
	104-1	105	36	34.29	61	24	39.34	44	12	27.27
音樂	102-1	291	98	33.68	218	78	35.78	73	20	27.40
	103-1	278	109	39.21	202	86	42.57	76	23	30.26
	104-2	258	102	39.53	170	74	43.53	88	28	31.82
舞蹈	102-1	94	52	55.32	56	33	58.93	38	19	50.00
	102-2	85	52	61.18	46	34	73.91	39	18	46.15
	103-1	81	51	62.96	46	32	69.57	35	19	54.29
	104-1	70	41	58.57	39	26	66.67	31	15	48.39
	104-2	56	39	69.64	30	22	73.33	26	17	65.38
戲劇(曲)	102-1	175	62	35.43	109	42	38.53	66	20	30.30
	103-1	166	52	31.33	98	33	33.67	68	19	27.94
	103-2	126	55	43.65	82	37	45.12	44	18	40.91
	104-1	165	55	33.33	93	33	35.48	72	22	30.56
	104-2	126	48	38.10	66	27	40.91	60	21	35.00
文化資產	104-1	28	14	50.00	11	7	63.64	17	7	41.18
藝文環境與發展	102-1	35	11	31.43	14	6	42.86	21	5	23.81
	102-2	22	8	36.36	12	5	41.67	10	3	30.00
	103-1	29	10	34.48	16	6	37.50	13	4	30.77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提供資料。

(5)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表 2），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表 2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改善辦理	
(1)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已建置內部控制制度，惟未積極參酌 COSO 內部控制架構檢討修訂，允宜研謀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2)自主管理操作之投資標的以長期投資為原則，惟間有投資短期性金融資產情事，核與規定有間，亟待研謀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3)文化部已挹注基金 60 億餘元，惟未積極督促辦理募款業務，鼓勵民間捐助並建立賸餘轉列基金之機制，迄未收足法定基金數額，宜妥為檢討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茲將該基金會本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收支營運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250,298**	**100.00**	**188,860**	**100.00**	**－61,438**	**24.55**
勞務收入	1,789	0.72	16,915	8.96	15,125	845.05
受贈收入	25,860	10.33	17,416	9.22	－8,443	32.65
財務收入	217,700	86.98	150,522	79.70	－67,177	30.86
業務外收入	4,948	1.98	4,005	2.12	－942	19.06
支出	**253,098**	**101.12**	**243,574**	**128.97**	**－9,523**	**3.76**
勞務成本	9,759	3.90	26,827	14.21	17,067	174.88
補助業務支出	166,084	66.35	160,462	84.96	－5,621	3.38
獎項業務支出	14,816	5.92	5,702	3.02	－9,113	61.51
管理費用	49,069	19.60	41,434	21.94	－7,635	15.56
其他業務支出	13,369	5.34	9,147	4.84	－4,221	31.58
本期賸餘（短絀－）	**－2,800**	**1.12**	**－54,714**	**－28.97**	**－51,914**	**1,854.10**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6,156,256**	**100.00**	**6,387,497**	**100.00**	**－231,240**	**3.62**
流動資產	2,206,238	35.84	2,427,143	38.00	－220,904	9.10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準備金	3,940,140	64.00	3,951,451	61.86	－11,311	0.29
固定資產	6,694	0.11	6,827	0.11	－132	1.94
無形資產	1,262	0.02	155	0.00	1,106	711.43
其他資產	1,921	0.03	1,920	0.03	1	0.06
負債及淨值	**6,156,256**	**100.00**	**6,387,497**	**100.00**	**－231,240**	**3.62**
負債	**155,314**	**2.52**	**158,169**	**2.48**	**－2,854**	**1.80**
流動負債	155,314	2.52	158,169	2.48	－2,854	1.80
淨值	**6,000,942**	**97.48**	**6,229,328**	**97.52**	**－228,386**	**3.67**
基金	6,047,959	98.24	6,047,199	94.67	760	0.01
公積	42,900	0.70	—	—	42,900	—
累積餘絀（－）	-32,277	0.52	66,097	1.03	-98,374	—
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57,640	0.94	116,031	1.82	-173,671	—

二、其他接受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度止，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149 個（未含依法律規定決算送本部審核之財團法人），基金總額 2,098 億 8,615 萬餘元，除法務部主管之臺灣更生保護會、交通部主管之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等 2 個財團法人之創立時及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無列數外，其餘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1,594 億 5,793 萬餘元，占基金總額 1,924 億 272 萬餘元之 82.88%。又本年度營運結果，收支平衡者 1 個；賸餘者 107 個，賸餘金額 106 億 1,437 萬餘元；短絀者 41 個，短絀金額 3 億 6,498 萬餘元，綜計賸餘 102 億 4,939 萬餘元。另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不含捐助基金，以下同）378 億 8,786 萬餘元。茲將本部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 營運概況

1. 行政院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 3 個，基金總額 26 億 7,150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21 億 1,450 萬元，占 79.15%，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1 個、賸餘者 2 個，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合計 2 億 3,281 萬餘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50%者 2 個（逾 80%者 1 個）。

2. 司法院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36 億 5,000 萬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發生短絀，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9 億 6,040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80%。

3. 內政部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 8 個，基金總額 28 億 9,922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23 億 8,859 萬餘元，占 82.39%，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3 個、賸餘者 5 個，其中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者 4 個，該項經費合計 1 億 8,704 萬餘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50%者 2 個（逾 80%者 1 個）。

4. 外交部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 2 個，基金總額 1 億 2,863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1 億 2,363 萬餘元，占 96.11%，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與賸餘者各 1 個，本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合計 1 億 5,461 萬餘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均逾 80%。

5. 國防部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61 億 2,939 萬餘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本年度無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6. 教育部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 13 個，基金總額 49 億 7,047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26 億 6,140 萬餘元，占 53.54%，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3 個、賸餘者 10 個，其中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者 8 個，該項經費合計 1 億 2,104

萬餘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50%者3個（逾80%者2個）。

7. 法務部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3個，基金總額8億2,484萬餘元，除臺灣更生保護會之創立時及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無列數外，其餘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捐助基金4,300萬元，占基金總額4,310萬元之99.77%；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2個，賸餘者1個，本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8,440萬餘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均未逾50%。

8. 經濟部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39個，基金總額1,308億3,479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1,062億4,682萬餘元，占81.21%，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4個、賸餘者35個，其中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者29個，該項經費合計304億7,833萬餘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50%者17個（逾80%者4個）。

9. 交通部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9個，基金總額192億3,944萬餘元，除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之創立時及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無列數外，其餘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24億2,789萬餘元，占基金總額25億3,775萬餘元之95.67%；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均獲有賸餘，其中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者4個，該項經費合計4,722萬餘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80%者1個（餘3個均未逾50%）。

10. 蒙藏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1個，基金總額4,830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4,300萬元，占89.03%，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197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50%。

11. 僑務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2個，基金總額19億5,948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17億1,948萬餘元，占87.75%，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與賸餘者各1個，本年度均無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12.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3個，基金總額1,313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786萬餘元，占59.92%，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2個、賸餘者1個，其中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經費者1個，該項經費為253萬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50%。

13. 農業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30個，基金總額185億6,313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168億6,053萬餘元，占90.83%，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7個、收支平衡者1個、賸餘者22個，其中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者17個，該項經費合計17億5,682萬餘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50%者10個（逾80%者5個）。

14. 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16個，基金總額123億5,342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105億1,407萬餘元，占85.11%，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6個、賸餘者10個，其中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者7個，該項經費合計35億6,117萬餘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50%者6個（逾80%者5個）。

15. 環境保護署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2個,基金總額1,000萬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與賸餘者各1個，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合計8,924萬餘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均逾80%。

16. 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10個，基金總額6億6,778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5億9,425萬餘元，占88.99%，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7個、賸餘者3個，其中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者5個，該項經費合計1億8,739萬餘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50%者3個（逾80%者2個）。

17. 科技部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1個，基金總額6,252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2,782萬元，占44.50%，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發生短絀，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經費180萬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未逾50%。

1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4個,基金總額26億1,793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16億5,351萬餘元，占63.16%，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均獲有賸餘，其中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經費者2個，該項經費合計2,104萬餘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均未逾50%。

1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1個，基金總額22億4,213萬餘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發生短絀，本年度無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二） 重要審核意見

1. 預算法及決算法已明定財團法人效益評估及預、決算書送審規範，惟部分主管機關迄未辦理，亦未將相關法人及事業機構資訊一併通報銓敘部公告，不利公務人員退休法之遵循。

有關部分主管機關迄未依規定辦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及預、決算書送審作業，且未將該等財團法人資訊，通報銓敘部納入公告等缺失，前經本部函請行政院研謀改善。據復：已通函各主管機關全面清查有無漏未列管之政府捐助基金比率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並確實依相關主計與銓敘法規辦理。案經追蹤改善結果，仍未盡妥適，經再函請行政院督促落實全面清查作業，依法妥處。相關缺失分述如次：

（1） 政府捐助基金比率逾50%之財團法人，部分主管機關迄未辦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及預、決算書送審作業。

依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主管機關評估捐助效益，併入決算辦理；預算法第41條第4項及決算法第22條第2項則規定，政府捐助基金比率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又按行政院民國99年3月2日函釋，公法人捐助財團法人之現金、動產及不動產，應列為政府捐助範疇。爰公法人農田水利會捐助之財團法人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經查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主管之瑠公農田水利會捐助成立之

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台北市錫瑠環境綠化基金會及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及七星農田水利會捐助成立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台北市七星生態保育基金會及台北市七星田園文化基金會等6個公法人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高雄榮民總醫院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均屬政府捐助基金比率100%之財團法人，迄無主管機關評估捐助效益，並辦理預、決算書送審作業。另台灣糖業公司捐助基金比率100%之財團法人台灣糖業協會，主管機關經濟部因該協會官派董事接管時程遲延，迄未依法就其收支及營運結果，評估政府捐助效益，亦未完成民國 105 年度預算書送審作業。以上各項，亟待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全面清查有無類此由公法人、公立醫院或國營事業捐助基金比率逾50%之財團法人，漏未經政府列管監督情事，依法妥處。

（2） 部分主管機關漏未將財團法人及事業機構相關資訊通報銓敘部公告，不利公務人員退休後再任該等法人及事業職務時，停止（辦）其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作業之管控。

依民國99年8月4日修正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民國105年5月11日修正後為第5款）及第32條第6項規定略以，公務人員退休後任職於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受政府直（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業務之財團法人與事業機構職務或政府（公股）代表，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另該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略以，各主管機關應將該等財團法人及事業機構相關資料，依規定格式造冊填送銓敘部。經查前揭農委會主管之瑠公、七星農田水利會，其捐助成立之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等6個財團法人，暨高雄榮民總醫院捐助成立之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均屬政府捐助基金比率100%之財團法人；復查經濟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台灣貿易中心（簡稱台貿中心），係由政府對其具人事控制權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捐助成立（該協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選派須經行政院核可），董事均由該協會選任，爰政府可透過該協會間接控制台貿中心人事權，又依該中心捐助章程規定，其年度決算應報經濟部核准，按銓敘部民國101年8月13日函釋，該中心屬政府控制其人事及財務之財團法人；另查財團法人台灣糖業協會之政府捐助基金比率100%，董事及監察人悉由台灣糖業公司現任主管兼任，政府對該協會具有直接控制權，又該協會投資事業河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率 55%，係為受政府（台灣糖業公司）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事業機構。以上 8 個財團法人及1個事業機構，依法應由主管機關將該等財團法人及事業機構相關資料報送銓敘部公告，惟相關主管機關漏未通報，不利公務人員退休法有關公務人員退休後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相關規定之遵循，亟待行政院督促相關主管機關清查有無類此情事，依法妥處。

2. 行政院已函釋財團法人基金中屬於政府捐助範圍之認定基準，惟仍有部分財團法人短列政府捐助金額及比率，不利政府監督。

依行政院民國99年3月2日函釋，政府對財團法人捐助基金金額包括公法人捐助之現金、動產及不動產。又農田水利會聯合建設基金設置及管理運用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該基金財源係由各地農田水利會提撥。爰財團法人接受農田水利會聯合建設基金捐助之創立基金，源自公法人農田水利會，依上

開規定應列為政府捐助基金，並據以計算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比率。經查農委會主管之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簡稱農研中心）創立基金計 50 萬元，其中 22 萬元（占 44%）係由瑠公、桃園農田水利會捐助，餘 28 萬元（占 56%）則由農田水利會聯合建設基金捐助，照上開行政院函釋規定，農研中心捐助基金金額 50 萬元，因悉數來自公法人農田水利會，政府捐助比率應為 100%，惟農委會本年度主管決算所列「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僅將農研中心創立基金中由瑠公、桃園農田水利會捐助之 22 萬元列為政府捐助基金金額，並列示政府捐助比率為 44%，短列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及比率，與上開行政院函釋規定未合。鑑於行政院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法草案，係將政府捐助比率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就其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等，賦予較為嚴密之管制與監督機制（草案明定該等制度均應報主管機關核定，至政府捐助比率 50%以下之財團法人，其相關制度無強制報核之規定），短列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及比率將不利政府對財團法人之監理，亟待行政院就前揭草案規定預為因應，督促各主管機關全面清查轄管之財團法人有無類此情事妥適處理，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妥處。

3. 財團法人法及軍教人員退伍（休）相關法律（修正）草案允宜積極推動法制化作業，俾健全財團法人監理機制，並利防杜退伍（休）軍教人員支領雙薪及優惠存款情事發生。

行政院為於財團法人法立法完成前，強化對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管理，雖於民國 100 年成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推動有關財團法人之人事、財務、績效評估與法制等相關監理機制，然該等機制對於依民法成立之財團法人（私法人）不具效力，爰間接以規範主管機關督促財團法人遵循相關規定之方式，推動財團法人監理事宜，仍欠缺對財團法人具直接拘束力之法制規範，法人治理機制未臻完備。嗣法務部雖已重行擬具草案於民國 102 年 5 月底陳報行政院，該院雖已召開 8 次審查會議，並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亟待相關行政機關，妥擬相關法案說明資料，調和各方意見，俾財團法人監理機制早日法制化，促進財團法人良善治理。另教育部與國防部為避免軍教人員退伍（休）再任財團法人有給職，仍支領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雖已參考公務人員退休法相關規定，分別研擬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第 46 條第 4 項及第 87 條）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第 32 條）修正草案，明定停支月退俸及優存利息條款，並經行政院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茲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未完成立（修）法程序，不利防杜退伍（休）軍教人員支領雙薪及優惠存款情事發生，亟待行政院督促相關主管機關，就原送草案內容，審慎重新檢討評估，賡續推動相關法制作業。

4. 部分財團法人核發獎金及福利項目未盡合宜，且存有資產規模龐鉅，惟投入創設目的業務比率偏低情事，亟待通案檢討妥處。

有關部分權責單位及主管機關未明定財團法人獎金核發上限，並檢討交通補助費等經常性給與及福利項目，法人治理機制未盡周延，暨部分財團法人未善用資金，投入創設目的業務支出比率偏低等缺失，

前經本部函請行政院研謀改善。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承該院秘書長函示查復：相關主管機關已督促轄管財團法人訂定獎金發放規範，又行政院及主計總處亦已分別函請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各財團法人不得發放高層主管房屋津貼及取消交通補助費等經常性給與及福利項目，另將持續督導未善用資金之財團法人，加強辦理各項活動與公益事項。案經追蹤改善結果，仍未盡妥適，經再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妥處。相關缺失分述如次：

（1） 部分財團法人核發獎金與立法院決議事項未合且福利項目歧異，亟待督促研謀妥處，並訂定一致性之規範。

依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所列立法院通案決議第 17 項，略以：自民國 102 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經查交通部主管之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人事規定員工考績獎金甲等者 1 個月，乙等者為 1 個月以下，未依上開決議明定比照考列乙等公務人員領 0.5 個月，且每人每年尚領有最高上限 1 萬元之休假旅遊補助；另中華顧問工程司員工，除比照公務人員領有年終工作獎金（1.5 個月）及考績獎金（甲等 1 個月，乙等 0.5 個月）外，尚核發三節禮金各 6,000 元；至郵政協會員工則領有勞動節及生日禮金各 500 元；交通部主管之部分財團法人核發獎金與前揭立法院決議事項未合，且福利項目歧異，允宜檢討改善。以上，財團法人核發獎金及福利項目未盡合宜，亟待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會商各主管機關通案檢討妥處，並研議訂定一致性之規範。

（2） 部分財團法人資產規模龐鉅，惟投入創設目的業務比率偏低，無法有效達成創設目的。

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簡稱郵協，政府捐助比率 100%）本年底現金、銀行存款與基金及長期投資高達 9 億 4,094 萬餘元，然本年度辦理創設目的業務之各項活動與公益支出僅 3,241 萬餘元，占上述資產比率 3.44%，較上年度同比率 4.73%未增反減，該協會運作無法有效達成創設目的；另台灣電信協會（簡稱電協，政府捐助比率100%）亦有類此情事。鑑於郵協及電協資產規模龐鉅（以郵協為例，除上述現金、存款及投資外，尚持有土地 261 筆，公告現值約 112 億元，另有建物 61 處)，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為避免各該協會公產淪為私產，已於民國 105 年 4 月 6 日審議交通部主管郵協等財團法人民國 105 年度預算書時，通過決議請行政單位於 3 個月內將郵協及電協資產歸還國庫或解散協會。亟待行政院針對上述財團法人資產龐鉅然投入創設目的業務支出偏低情事，暨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決議事項，督促主管機關通案檢討，研謀妥處。

5. 部分財團法人已將董事及監察人性別比例最低標準明定於捐助章程，惟性別比例失衡情形仍待督促檢討改善，俾達成政府性別平等政策目標。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簡稱公設財團法人)，其董事及監察人單一性別比例偏低，與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政策未合，宜督促各主管機關促請轄管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明定性別比例最低標準，前經本部函請行政院研謀妥處。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承該院秘書長函示查復：人事行政總處業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3 日函請各主管機關就本部建議事項配合辦理。經追蹤後續處

理結果，部分財團法人如僑務委員會主管之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已配合修正章程明定「董事及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但因業務需要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改善情形略具成效。惟查仍有部分財團法人尚未考量修正章程相關規定，董事及監察人性別比例仍有失衡情事（如經濟部主管中華經濟研究院現任董事 15 席中，4 人為女性，約占四分之一，且監察人 3 席均無女性，單一性別比例偏低），又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民國 105 年 3 月提出之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載述，截至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止，公設財團法人（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公布資料，董事部分列管者 100 個，監察人部分 94 個）未達成「董事及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者，尚分別有 44 個（董事部分，約 44%）及 28 個（監察人部分，約 29.79%），未盡落實政府性別平等政策，亟待行政院賡續督促各主管機關促請公設財團法人檢討改善董事及監察人性別比例失衡情形，修正捐助章程中有關董事及監察人性別比例相關規定，俾達成政府性別平等政策目標，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妥處。

6. 預算籌編原則已明定各機關應檢討捐助財團法人之合理性及必要性，惟挹注財團法人經費未減反增，不利競爭與退場機制有效運作。

政府為達成公益目的，爰以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方式協助推行政策，惟近年政府財政困難，仍持續匡列鉅額預算捐助財團法人，亟待適切管控，前經本部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研謀改善。據復：已修正預算籌編原則，促請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檢討相關捐助之合理性及必要性。案經追蹤改善結果，經統計，各機關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對其捐助及委辦案件經費規模日益龐鉅，分別為 476 億餘元、483 億餘元及 494 億餘元，合計 1,454 億餘元；又同期間中央政府各機關主管之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捐助基金，由 1,940 億餘元提高至 2,073 億餘元，增加 133 億餘元，約 6.87%。然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中央政府歲入歲出差短分別為 1,253 億餘元、1,271 億餘元及 100 億餘元，連同債務還本 770 億元、640 億元及 660 億元，須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支應，且民國 104 年底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累增至 5 兆 3,011 億餘元，占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5 年 2 月 17 日公布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之比率高達 34.56%。依據上述統計數據，政府對財團法人之資金挹注未減反增，核未落實行政院民國 103 年 4 月 14 日函頒本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4 點第 16 款：「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應積極檢討捐助財團法人、團體及增撥（補）特種基金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之規定意旨，且不利競爭與退場機制有效運作。鑑於政府近年財政日益困難，挹注財團法人經費持續增加，亟待督促各機關適切管控捐助財團法人預算之編列，俾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汰弱留強，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妥處。

7. 主管機關規範財團法人會計制度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惟未符非營利組織會計處理與財務報導實務需求，宜研謀另訂適用規範，俾與國際接軌。

行政院民國 103 年 10 月 3 日修正之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決算書主要表應包括「收支營運決算表」、「現金流量決算表」、「淨值變

動表」及「資產負債表」。經查部分主管機關（含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衛生福利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6部會）訂定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財務處理作業規範或會計制度一致性規定（範）等明定，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並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次查行政院於民國105年4月18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法草案第24條第1項，亦有類此規範。惟所謂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依經濟部民國104年9月16日經商字第10402425290號函釋，係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並自民國105年1月1日適用。該公報第2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4條規定，企業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與上開行政院決算編製注意事項所定主要表部分表名及會計項目相異。按財團法人具公益及非營利特性，規範渠等會計處理與財務報導，適用偏重於企業會計處理與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是否符合實務需求有待斟酌。鑑於美國及加拿大等先進國家，均針對非營利組織另訂財務報導規範，允宜考量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特性，另行妥為研訂適用之財務報導原則性規範，俾與先進國家非營利組織財務報導規範接軌，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妥處。

（三）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103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6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計1項；仍待繼續改善者5項(表1)，均經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表1 民國103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附錄所列其他接受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部分主管機關迄未依規定辦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及預、決算書送審作業，亦未將法人相關資訊一併通報銓敘部公告，不利公務人員退休法之遵循。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1」。
2.部分權責機關（單位）迄未配合立法院決議事項，明定財團法人獎金核發上限，並檢討經常性給與及福利項目，法人治理機制未盡周延。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4」。
3.部分財團法人未善用鉅額資金，宜促請檢討修正章程用以協助或支援政務，並明定解散後賸餘財產處置方式，俾利公共資源利用與維護。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4」。
4.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性別比例失衡改善仍未見具體成效，不利與政府性別平等政策及國際性別平權進程接軌。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5」。
5.主管機關遲未就財團法人監理規範未符法律保留原則事項檢討處理，財團法人法草案亦未完成立法程序，不利落實依法行政。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3」。
已改善辦理	
部分財團法人營運效能欠佳，業務亦與同業重疊，且對政府財源依存度偏高，亟待督促開源節流，並致力於核心業務差異化。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本年度營運概況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餘絀
總計	**23,409,772**	**209,886,157**	**15,471,908**	**66.09**	**159,457,932**	**75.97**	**23,242,842**	**14,645,017**	**37,887,860**	**46.25**	**10,249,396**
行政院主管(3個)	**1,188,000**	**2,671,500**	**1,024,000**	**86.20**	**2,114,500**	**79.15**	**187,018**	**45,794**	**232,813**	**41.55**	**3,694**
1.海峽交流基金會	670,000	2,143,000	520,000	77.61	1,600,000	74.66	182,000	—	182,000	75.14	- 14,387
2.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8,000	28,500	4,000	22.22	14,500	50.88	4,870	—	4,870	93.00	236
3.電信技術中心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147	45,794	45,942	14.68	17,846
司法院主管(1個)	**500,000**	**3,650,000**	**500,000**	**100.00**	**3,650,000**	**100.00**	**893,635**	**66,771**	**960,406**	**92.80**	**- 18,950**
法律扶助基金會	500,000	3,650,000	500,000	100.00	3,650,000	100.00	893,635	66,771	960,406	92.80	- 18,950
內政部主管(8個)	**466,000**	**2,899,221**	**416,000**	**89.27**	**2,388,595**	**82.39**	**28,843**	**158,197**	**187,041**	**45.67**	**5,479**
1.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20,000	38,500	20,000	100.00	38,500	100.00	—	43,738	43,738	89.81	- 3,721
2.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500	10,100	—	—	7,695	76.19	—	—	—	—	- 1,869
3.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40,000	1,540,000	40,000	100.00	1,540,000	100.00	12,000	22,342	34,342	67.38	- 461
4.臺灣營建研究院	1,000	1,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	50,654	50,654	42.55	53
5.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50,000	150,000	150,000	100.00	150,000	100.00	—	—	—	—	974
6.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50,000	150,000	150,000	100.00	150,000	100.00	—	—	—	—	1,645
7.消防發展基金會	60,000	938,812	30,000	50.00	458,312	48.82	—	—	—	—	2,434
8.台灣建築中心	44,500	70,809	25,000	56.18	43,088	60.85	16,843	41,461	58,305	34.87	6,424
外交部主管(2個)	**45,000**	**128,631**	**40,000**	**88.89**	**123,631**	**96.11**	**154,612**	**—**	**154,612**	**99.31**	**- 2,805**
1.臺灣民主基金會	30,000	113,631	30,000	100.00	113,631	100.00	138,490	—	138,490	99.36	- 2,982
2.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5,000	15,000	10,000	66.67	10,000	66.67	16,122	—	16,122	98.86	176
國防部主管(1個)	**5,000,000**	**6,129,395**	**5,000,000**	**100.00**	**6,129,395**	**100.00**	**—**	**—**	**—**	**—**	**9,580**
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5,000,000	6,129,395	5,000,000	100.00	6,129,395	100.00	—	—	—	—	9,580
教育部主管(13 個)	**1,688,480**	**4,970,475**	**707,416**	**41.90**	**2,661,401**	**53.54**	**78,127**	**42,913**	**121,041**	**10.90**	**105,665**
1.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	20,000	346,445	20,000	100.00	346,445	100.00	—	—	—	—	- 1,657
2.吳健雄學術基金會	10,000	25,000	5,000	50.00	5,000	20.00	1,415	—	1,415	11.73	- 1,101
3.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40	—	40	8.72	- 132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本年度營運概況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餘絀
4. 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25,000	25,000	25,000	100.00	25,000	100.00	120	—	120	20.94	8
5. 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	5,000	5,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	—	—	—	16
6. 國民教育測驗與評量中心教育基金會	30,000	30,000	12,000	40.00	12,000	40.00	840	—	840	81.33	190
7. 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30,500	30,500	20,000	65.57	20,000	65.57	1,000	—	1,000	0.31	248
8. 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48,456	76,229	48,456	100.00	48,456	63.57	—	—	—	—	382
9. 社教文化基金會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	—	—	—	541
10.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30,300	30,300	20,200	66.67	20,200	66.67	36,939	41,554	78,494	97.31	862
11. 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31,050	36,249	21,300	68.60	23,549	64.97	23,278	—	23,278	72.56	3,046
12.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10,260	515,750	460	4.48	505,750	98.06	14,493	1,358	15,852	4.50	19,093
13. 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	1,217,914	3,620,000	300,000	24.63	1,420,000	39.23	—	—	—	—	84,167
法務部主管(3 個)	**43,243**	**824,849**	**43,000**	**99.44**	**43,000**	**5.21**	**84,402**	**—**	**84,402**	**23.06**	**- 3,261**
1. 臺灣更生保護會	143	781,749	—	—	—	—	12,665	—	12,665	7.06	- 8,083
2. 福建更生保護會	3,100	3,100	3,000	96.77	3,000	96.77	2,315	—	2,315	48.49	- 586
3.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40,000	40,000	40,000	100.00	40,000	100.00	69,422	—	69,422	38.21	5,408
經濟部主管(39 個)	**1,790,576**	**130,834,790**	**948,505**	**52.97**	**106,246,827**	**81.21**	**17,962,102**	**12,516,234**	**30,478,337**	**52.67**	**1,855,130**
1. 台灣糖業協會	428	428	428	100.00	428	100.00	—	—	—	—	- 2,468
2. 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	10,948	13,948	10,948	100.00	13,948	100.00	—	—	—	—	- 2,402
3. 台日經濟貿易發展基金會	11,000	11,000	150	1.36	150	1.36	—	—	—	—	- 1,601
4. 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	2,200	7,182	1,400	63.64	4,570	63.64	—	—	—	—	- 867
5. 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心	40,000	40,800	20,000	50.00	20,000	49.02	12,623	47,195	59,818	57.94	254
6. 專利檢索中心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103,052	—	103,052	99.59	423
7. 欣然氣體燃料事業研究服務社	1,606	6,156	500	31.13	1,916	31.13	—	—	—	—	448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本年度營運概況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餘絀
8. 臺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	13,580	13,580	50	0.37	50	0.37	－	－	－	－	1,214
9. 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34,000	34,000	20,000	58.82	20,000	58.82	69,518	－	69,518	43.00	1,984
10. 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	7,217	7,217	8.26	2,536
11. 工業技術研究院	1,000	467,966	1,000	100.00	467,966	100.00	11,446,865	3,393,332	14,840,198	74.21	3,114
12. 台灣創意設計中心	58,000	68,000	12,000	20.69	22,000	32.35	17,585	294,520	312,106	76.42	3,986
13. 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60,000	60,000	23,000	38.33	23,000	38.33	77,100	78,084	155,185	72.31	5,508
14. 商業發展研究院	203,000	203,000	90,000	44.33	90,000	44.33	124,458	164,031	288,490	81.07	5,722
15. 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	60,000	63,880	20,000	33.33	21,293	33.33	121,959	149,713	271,672	53.42	7,047
16. 亞太智慧財產權發展基金會	10,000	18,000	1,000	10.00	1,800	10.00	－	－	－	－	7,349
17.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6,332	9,500	1,500	23.69	2,250	23.69	411,889	254,425	666,314	70.88	8,052
18. 中興工程顧問社	1,200	1,942,072	1,150	95.83	1,861,087	95.83	－	108,815	108,815	22.75	8,074
19. 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40,000	40,000	21,500	53.75	21,500	53.75	97,707	86,772	184,479	78.95	8,488
20. 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40,000	46,920	20,000	50.00	22,932	48.88	46,299	91,630	137,929	51.34	9,332
21. 中衛發展中心	65,500	78,681	35,000	53.44	42,044	53.44	62,935	665,612	728,548	75.09	10,444
22. 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20	196,854	10	50.00	848	0.43	512,295	181,784	694,079	60.50	10,469
23. 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	7,100	7,100	6,100	85.92	6,100	85.92	108,846	159,389	268,236	81.45	10,650
24. 全國認證基金會	35,800	35,800	20,300	56.70	20,300	56.70	7,232	18,080	25,313	11.44	12,882
25. 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	1,000	955,310	700	70.00	668,717	70.00	－	－	－	－	14,067
26. 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	200,000	923,629	6,255	3.13	7,736	0.84	－	38,044	38,044	31.13	16,485
27. 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1,000	100,000	1,000	100.00	100,000	100.00	－	98,574	98,574	65.51	19,315
28.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30,000	150,000	10,000	33.33	130,000	86.67	739,273	42,915	782,189	80.25	23,198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本年度營運概況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餘絀
29. 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5,500	5,500	2,000	36.36	2,000	36.36	—	103,224	103,224	31.95	23,775
30. 中國生產力中心	2,509	10,000	1,530	60.97	6,097	60.97	36,395	510,237	546,633	49.30	25,519
31.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42,344	42,344	42,344	100.00	42,344	100.00	1,035,821	721,925	1,757,747	71.28	26,926
32. 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51,309	52,549	20,000	38.98	20,000	38.06	24,858	138,837	163,695	48.94	31,171
33. 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117,150	131,912	30,000	25.61	33,780	25.61	215,848	159,110	374,958	35.89	34,321
34. 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	3,000	723,000	2,760	92.00	665,160	92.00	—	—	—	—	51,284
35. 資訊工業策進會	129,500	700,000	50,000	38.61	270,270	38.61	2,385,791	1,486,879	3,872,670	73.55	65,933
36.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333,957	123,302,223	324,798	97.26	101,334,103	82.18	290,379	9,474	299,853	3.18	78,725
37. 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1,140	203,000	900	78.95	152,250	75.00	176	68,378	68,554	9.48	88,111
38.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40,000	40,000	20,000	50.00	20,000	50.00	13,189	3,438,026	3,451,215	45.77	499,200
39. 中技社	450	450	180	40.00	180	40.00	—	—	—	—	746,444
交通部主管(9個)	**5,584,022**	**19,239,440**	**33,377**	**0.60**	**2,427,895**	**12.62**	**26,792**	**20,434**	**47,227**	**0.53**	**7,874,624**
1. 台灣海峽兩岸航運協會	900	1,380	—	—	480	34.78	—	—	—	—	447
2. 台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	1,000	1,100	500	50.00	500	45.45	26,792	—	26,792	99.94	1,118
3. 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12,500	24,918	6,000	48.00	11,770	47.24	—	8,400	8,400	4.98	11,596
4. 台灣郵政協會	7,793	682,219	7,793	100.00	682,219	100.00	—	—	—	—	16,606
5. 中國驗船中心	1,540	60,000	490	31.82	19,091	31.82	—	9,920	9,920	4.22	18,985
6. 中華顧問工程司	850	770,144	800	94.12	724,842	94.12	—	—	—	—	38,661
7.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9,000	19,000	10,000	52.63	10,000	52.63	—	2,114	2,114	1.40	45,079
8. 台灣電信協會	7,793	978,992	7,793	100.00	978,992	100.00	—	—	—	—	50,051
9. 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5,532,645	16,701,684	—	—	—	100.00	—	—	—	—	7,692,077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本年度營運概況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餘絀
蒙藏委員會主管(1個)	**5,000**	**48,300**	**2,000**	**40.00**	**43,000**	**89.03**	**469**	**1,501**	**1,971**	**65.77**	**119**
蒙藏基金會	5,000	48,300	2,000	40.00	43,000	89.03	469	1,501	1,971	65.77	119
僑務委員會主管(2個)	**499,000**	**1,959,487**	**499,000**	**100.00**	**1,719,487**	**87.75**	**—**	**—**	**—**	**—**	**5,278**
1.海華文教基金會	400,000	431,099	400,000	100.00	431,099	100.00	—	—	—	—	- 406
2.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99,000	1,528,388	99,000	100.00	1,288,388	84.30	—	—	—	—	5,684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3個)	**6,633**	**13,133**	**4,650**	**70.10**	**7,869**	**59.92**	**—**	**2,530**	**2,530**	**3.26**	**- 280**
1.核能科技協進會	1,900	6,400	700	36.84	2,358	36.84	—	2,530	2,530	50.09	- 1,023
2.核能資訊中心	1,153	3,153	900	78.06	2,461	78.06	—	—	—	—	- 209
3.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	3,580	3,580	3,050	85.20	3,050	85.20	—	—	—	—	952
農業委員會主管(30個)	**4,100,688**	**18,563,138**	**3,986,670**	**97.22**	**16,860,535**	**90.83**	**1,074,625**	**682,197**	**1,756,823**	**59.79**	**123,374**
1.全國農漁業及金融資訊中心	20,000	137,754	4,250	21.25	15,854	11.51	—	—	—	—	- 11,138
2.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	2,835	2,835	2,700	95.24	2,700	95.24	2,102	15,226	17,328	68.60	- 4,614
3.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	38,572	50,422	30,000	77.78	39,216	77.78	—	—	—	—	- 2,139
4.曹公農業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500,000	521,380	500,000	100.00	521,380	100.00	—	—	—	—	- 1,297
5.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	20,980	20,980	20,740	98.86	20,740	98.86	497	—	497	17.81	- 1,233
6.臺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	1,200	40,301	600	50.00	20,150	50.00	—	—	—	—	- 927
7.蘭陽農業發展基金會	11,500	11,500	5,000	43.48	5,000	43.48	46,410	—	46,410	53.21	- 27
8.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	300,000	983,693	300,000	100.00	983,693	100.00	796	—	796	2.25	—
9.農業機械化研究發展中心	10,395	11,611	4,400	42.33	4,400	37.89	4,021	—	4,021	74.69	1
10.台灣地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25,700	42,700	15,700	61.09	31,700	74.24	—	—	—	—	18
11.農村發展基金會	142,930	644,930	142,400	99.63	642,400	99.61	—	—	—	—	46
12.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24,950	38,700	21,500	86.17	21,700	56.07	—	—	—	—	53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本年度營運概況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餘絀
13. 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500,000	506,500	500,000	100.00	506,500	100.00	—	—	—	—	106
14. 維謙基金會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	—	—	—	134
15. 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	13,180	13,180	12,000	91.05	12,000	91.05	100,244	5,598	105,842	99.82	147
16. 臺中環境綠化基金會	500,000	546,679	500,000	100.00	546,679	100.00	—	—	—	—	317
17. 水利研究發展中心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	—	—	—	415
18. 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21,550	21,550	12,300	57.08	12,300	57.08	1,583	3,069	4,652	93.76	531
19. 中華農學會	1,145	12,720	—	—	2,360	18.55	279	—	279	5.65	767
20. 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	3,050	3,050	1,750	57.38	1,750	57.38	—	13,900	13,900	72.12	810
21. 台灣香蕉研究所	10,000	70,000	1,000	10.00	27,563	39.38	19,381	—	19,381	25.36	969
22. 中正農業科技社會公益基金會	300,000	1,314,762	300,000	100.00	1,314,762	100.00	—	—	—	—	986
23. 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10,000	130,000	10,000	100.00	126,000	96.92	41,605	39,670	81,275	94.17	3,268
24. 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	500,000	1,277,595	500,000	100.00	1,277,595	100.00	2,500	3,980	6,480	29.18	3,994
25. 豐年社	1,200	23,514	1,110	92.50	22,959	97.64	5,698	4,023	9,721	33.08	4,008
26. 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20,000	31,600	10,000	50.00	11,063	35.01	57,943	32,095	90,038	82.78	7,904
27. 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500	70,000	220	44.00	30,800	44.00	18,782	74,063	92,846	42.01	8,081
28. 農業科技研究院	20,000	44,696	20,000	100.00	44,696	100.00	548,013	18,290	566,304	83.22	14,598
29. 中央畜產會	1,000	1,203,608	1,000	100.00	1,203,608	100.00	224,768	472,279	697,047	73.91	23,300
30.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300,000	9,986,873	270,000	90.00	8,610,962	86.22	—	—	—	—	74,288
衛生福利部主管（16 個）	**776,124**	**12,353,423**	**731,690**	**94.27**	**10,514,070**	**85.11**	**2,567,077**	**994,096**	**3,561,173**	**79.53**	**- 242,929**
1. 國家衛生研究院	100,000	8,187,093	100,000	100.00	8,187,093	100.00	2,243,475	623,863	2,867,339	88.51	- 197,185
2. 賑災基金會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	—	—	—	- 59,928
3. 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	2,500	2,100,000	—	—	414,540	19.74	151	—	151	0.44	- 3,960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本年度營運概況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餘絀
4. 中華民國寄生蟲防治會	200	60,000	70	35.00	21,000	35.00	—	—	—	—	- 3,550
5.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300,000	1,000,000	3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11,475	14,016	25,492	62.66	- 327
6. 微窗醫學基金會	10,000	10,000	120	1.20	120	1.20	—	—	—	—	- 160
7. 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10,000	11,120	10,000	100.00	10,000	89.93	74,574	—	74,574	99.38	226
8. 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102,160	102,160	100,000	97.88	100,000	97.88	—	—	—	—	566
9. 鄭德齡醫學發展基金會	15,000	20,000	2,000	13.33	2,666	13.33	—	—	—	—	598
10. 兼善醫學基金會	10,000	12,344	4,000	40.00	4,137	33.52	—	—	—	—	1,273
11. 藥害救濟基金會	10,000	59,730	10,000	100.00	10,000	16.74	—	61,061	61,061	98.08	1,635
12. 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2,000	71,175	2,000	100.00	71,175	100.00	—	—	—	—	2,237
13. 毒藥物防治發展基金會	11,264	24,798	3,500	31.07	7,705	31.07	—	—	—	—	3,370
14. 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13,000	51,000	10,000	76.92	41,632	81.63	54,563	151,036	205,600	85.24	3,539
15. 醫藥品查驗中心	10,000	14,000	10,000	100.00	14,000	100.00	182,836	144,118	326,954	99.72	3,755
16. 病理發展基金會	150,000	600,000	150,000	100.00	600,000	100.00	—	—	—	—	4,977
環境保護署主管(2 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	**89,236**	**89,242**	**88.34**	**2,617**
1. 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5,000	5,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	51,328	51,328	81.88	- 915
2. 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5,000	5,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5	37,907	37,913	98.90	3,532
文化部主管(10 個)	**178,502**	**667,782**	**126,400**	**70.81**	**594,258**	**88.99**	**185,128**	**2,265**	**187,393**	**72.59**	**8,362**
1. 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	500	500	400	80.00	400	80.00	45,513	295	45,808	47.06	- 1,694
2. 文化臺灣基金會	35,000	240,000	35,000	100.00	240,000	100.00	—	—	—	—	- 1,045
3. 台灣音樂文化教育基金會	5,200	46,300	—	—	22,592	48.79	—	—	—	—	- 486
4. 國家電影中心	1,000	108,069	1,000	100.00	108,069	100.00	120,114	1,790	121,904	92.21	- 380
5. 中華民國關懷演藝人員基金會	55,300	57,300	10,000	18.08	10,000	17.45	1,500	—	1,500	66.21	- 82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本年度營運概況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餘絀
6. 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	5,000	11,700	5,000	100.00	11,700	100.00	—	—	—	—	- 45
7. 臺灣美術基金會	1,502	13,000	—	—	11,497	88.44	—	—	—	—	- 0.85
8. 中法文化教育基金會	10,000	20,000	10,000	100.00	20,000	100.00	—	180	180	25.86	222
9. 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35,000	140,913	35,000	100.00	140,000	99.35	—	—	—	—	481
10. 金門酒廠胡璉文化藝術基金會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18,000	—	18,000	95.94	11,394
科技部主管(1 個)	**53,000**	**62,520**	**2,250**	**4.25**	**27,820**	**44.50**	**—**	**1,800**	**1,800**	**3.42**	**- 1,091**
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	53,000	62,520	2,250	4.25	27,820	44.50	—	1,800	1,800	3.42	- 1,09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4 個)	**475,500**	**2,617,936**	**396,950**	**83.48**	**1,653,513**	**63.16**	**—**	**21,043**	**21,043**	**0.64**	**534,617**
1.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500	660,000	550	36.67	81,645	12.37	—	1,550	1,550	0.56	17,629
2.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200,000	1,000,000	2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	—	—	—	31,905
3. 台灣金融研訓院	208,000	773,936	184,400	88.65	529,868	68.46	—	19,493	19,493	3.32	39,002
4. 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66,000	184,000	12,000	18.18	42,000	22.83	—	—	—	—	446,07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1 個)	**1,000,000**	**2,242,130**	**1,000,000**	**100.00**	**2,242,130**	**100.00**	**—**	**—**	**—**	**—**	**- 9,830**
榮民榮眷基金會	1,000,000	2,242,130	1,000,000	100.00	2,242,130	100.00	—	—	—	—	- 9,830

註：1. 本表係依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及各財團法人本年度財務報表資料編製(未含依法律規定決算送本部審核之財團法人)。

2. 表列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行政院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1090 號函示填列。

3. 表列科技部主管之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及農業委員會主管之蘭陽農業發展基金會等 2 個財團法人之財務報表資料尚未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4. 政府對表列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均尚符合捐助目的。

5. 表列法務部主管之臺灣更生保護會，據法務部說明，捐助者係日據時代之民間善心人士，並非日本政府或日本人民。

6. 表列經濟部主管之台灣糖業協會本年度餘絀欄金額，係依該協會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檢送該部之本年度決算書本期短絀金額列示，至經濟部本年度主管決算內「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則未填列餘絀金額，並評估政府捐助效益。

7. 表列交通部主管之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簡稱航發會），依立法院審議航發會民國 103 年度預算案通過之第 4 項決議，要求將該財團法人之政府捐助比率回復為 100%，爰於民國 103 年度主管決算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中「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列示為 100%，惟據交通部說明，該基金會屬「私人捐助由政府以信託方式管理之財團法人」，爰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均無列數。